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第三十七卷

财政志

谢伯华 等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西安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第三十七卷

财政志

谢伯华等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西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 西 省 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第三十七卷

财 政 志

谢伯华 等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志·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家彦				
副主任委员	丁全德	谢伯华			
委员	宋寿昌	王一成	曹侠	王勋	
	赵伯清	张汉远	许怀义	刘照定	
顾问	薛际春	王逸农	余欣	张树勋	
主编	谢伯华				
副主编	张树勋				
编辑	张树勋	谢伯华	东文俊	邱平	
	马识途	王秉一	谢蕊芬	屈少龄	
审定	刘迈				

省财政志办公室负责人及搜集资料人员

主任	谢伯华				
副主任	王东运	杜修琴			
资料搜集	梁相儒	寇国珍	史尚斌	王彩琴	李振林
	杨志发	杜承银			

序

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发展。陕西是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周秦汉唐十三个朝代曾在此建都，许多理财思想、财政政策、财政典章制度均由此地产生。它是中国财政发展史的重要组成部分。《陕西省志·财政志》一书，为我们提供了全省财政实践的真实记录。书中记述了陕西从西周到现代的财政沿革演变和历史进程，是有关这方面研究的一个可喜成果，填补了陕西财政史志的空白。

编写这部书是陕西财政、税务工作的需要。新中国成立后，陕西人民经过了近40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建立了雄厚的财源基础。为了实现国家的职能，财政通过巨额投资支持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和社会文教等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我们把近40年来的历史事实，分门别类，编纂成书，献给社会主义事业的创业者和建设者，献给全省财政、税务战线上一代又一代新的同志们。

这部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系统地阐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财政生财、聚财、用财的内在规律和取得的光辉业绩。它告诉人们，没有中华民族的解放和无产阶级、人民大众的解放，就没有社会主义的财政，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社会主义的财政基础才能建立和不断发展壮大。读了这部书，有助于深入了解陕西财情，坚持正确的理财路线，探索进一步做好本职工作的途径和方法，为振兴陕西作出贡献。

社会主义的陕西财政还在发展。我们有责任把走过的道路介绍给人们，以便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回顾近40年的财政工作，既有不可磨灭的巨大成绩，也有受“左”的影响而发生的错误。“一五”期间，陕西财政收支

和国民收入增长速度基本相适应。但到了“二五”，经历三年“大跃进”，浮夸风、“共产风”极盛，带来了财政虚收，支出大上。收入递增 40.4%，支出递增 62.2%。这是极不正常的。此后，迫使三年调整，处理平调退赔等一系列遗留问题。由于消除了“虚胖子”，使财政收支规模和各项比例关系趋于合理。接着，十年“文革”造成更为严重的损失。这一时期不仅损失财政收入 50 多亿元，还搞乱了财政分配。在所谓“山、散、洞”的错误方针下，预算内基本建设规模猛增，占到财政总支出的 35.6%，是“大跃进”以后出现的第二次高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77—1979 年，为了逐步解决生产和生活方面多年积存下来的大量“欠帐”，财政上付出了相当的代价。1980—1984 年，实行“分灶吃饭”新的财政体制，由于经济效益上不去，短期内难以扭转被动局面，财政收入暂时出现了徘徊。经过调整改革，1985 年财政收入第一次突破 20 亿元大关。它标志着陕西财政在改革中有了明显的好转。特别是 1989 年，全省财政收入达到 38.9 亿元，是历史上收入最多的一年，并做到了当年收支平衡。这是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而取得的光辉成就。我任省财政厅厅长时间较短，这些工作成就，主要来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和广大财政、税务干部的积极努力，也是前几任领导之功。我恳切希望全省财政战线上广大干部、职工，借鉴过去，展望未来，充分发挥自己的智慧和创造性，迎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任务。

《陕西省志·财政志》，尽六年之功，六修纲目，四易其稿，筚路蓝缕，终于 1990 年冬完成，全书百余万字。从此，陕西省有史以来，第一部统合古今、横列门类的陕西省财政专业志，展卷可得。这些可靠的历史资料，如实地反映出从古到今陕西财政的胜衰起伏和发展历程，为世人、后代留下一部信史，为我省经济建设提供了资治的借鉴和依据。是为序。

王 家 彦

1990 年 11 月

凡 例

一、本志所辑资料：上限起自西周，介绍周代财政史源；下限截止 1985 年底，记述全省财政情况。财税科研、人物、大事记三篇，延伸至 1989 年底。古、近代史料多寡悬殊，且事物发生年代各异，因而记述始末不一。对历代旧志，采实去芜，辑录珍贵史料。

二、本志采用志体：除古代（包括清代）、民国和陕甘宁边区财政按分期编写外，新中国成立后部分横排门类，纵述财政始末沿革。以横为主，纵横结合。以类系事，事以类从。全书设篇、章、节三个层次（不含大事记），自成整体。节以下为正文记事，如内容繁杂，再按一、二、三标列，层层相辖，先后相因。

三、为追根溯源，陈述历史，体现事物发展的规律和特征，除《大事记》外，篇、章前都冠以无标题概述。

四、本志辑录范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机构几经变迁，故依照现行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编纂财政志的内容；对过去曾是从属的机构一律不记。各阶段领导干部只记行政职务，党内任职不录。

五、本志的体裁：由志、记、传、图、表、录等结构组成，以志为主，图表为辅，以求文省事明。《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依年缀事；对一些影响深远的大事，采用记事本末体作补。

六、资料交叉处理：为避免重复，属全国统一的通典，一般不录全文，着重记述本省实施的政策和实绩；涉及有关兄弟部门的事业成效，不记或少记；凡不具有财政个性的，一律不记。

七、本志纪年，陕甘宁边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按公元记；之前，除民国纪年按阿拉伯字表述外，其余历朝按汉字书写，在括号中夹注公元年代。

八、省内地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按更改后的地名称谓；之前，按原地名引用。凡与今同地而名异者，在括号中注明今地，如定远县（今镇巴）、同官（今铜川）；同地同名而异字同音者一般不注。

九、引文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资料使用，原则上不予注释，之前，一律采用页末脚注。

2 凡 例

十、按志书“生不立传”的通例，本志立传的人物为已故曾有影响的知名人士；对今知名度较高的革命领导干部、副教授和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先进工作者，分别入录。

十一、币制使用：民国和陕甘宁边区时期币制变更频繁；按当时记载如实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新人民币记述；为反映历史原貌，个别的仍用旧币值。

十二、数据来源：原则上使用省统计局公布资料和省财政厅年终决算，如因数字缺项或统计体系前后有矛盾时，则使用经过考证的数字。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第一篇 西 周 至 清 末 财 政

第一章 西周财政 (18)	第一节 财政收入 (48)
第一节 财政收入 (19)	第二节 财政支出 (53)
第二节 财政支出 (20)	第三节 财政管理 (56)
第三节 财政管理 (21)	附 五代十国财政 (57)
第二章 秦代财政 (23)	第七章 北宋财政 (59)
第一节 赋税徭役之征 (23)	第一节 财政收入 (60)
第二节 财政支出 (25)	第二节 财政支出 (64)
第三节 财政管理 (27)	第三节 财政管理 (66)
第三章 汉代财政 (29)	附 辽代财政 (67)
第一节 财政收入 (29)	附 金代财政 (68)
第二节 财政支出 (34)	第八章 元代财政 (71)
第三节 财政管理 (37)	第一节 财政收入 (71)
第四章 魏、晋和北朝财政 (39)	第二节 财政支出 (76)
第一节 财政收入 (39)	第三节 财政管理 (78)
第二节 财政支出 (42)	第九章 明代财政 (80)
第三节 财政管理 (43)	第一节 财政收入 (80)
第五章 隋代财政 (45)	第二节 财政支出 (86)
第一节 财政收入 (45)	第三节 财政管理 (87)
第二节 财政支出 (46)	第十章 清代财政 (89)
第六章 唐代财政 (48)	第一节 财政收入 (90)

第二节 财政支出..... (111)	第三节 财政管理..... (121)
第二篇 民 国 财 政	
第一章 财政收入..... (126)	第五节 行政管理费..... (191)
第一节 田赋..... (127)	第六节 其他支出..... (194)
第二节 工商各税..... (135)	第三章 财政管理..... (196)
第三节 官业收入..... (176)	第一节 省财政体制..... (196)
第四节 省发公债..... (177)	第二节 县(市)财政体制..... (198)
第五节 其他收入..... (179)	第三节 预决算编制..... (198)
第二章 财政支出..... (183)	第四节 预算会计..... (200)
第一节 上解和协款支出..... (184)	第五节 金库制度..... (203)
第二节 经济建设费..... (185)	第六节 财政监督..... (204)
第三节 文教卫生事业费..... (187)	第七节 财税机构..... (204)
第四节 抚恤和救济费..... (189)	
第三篇 陕 甘 宁 边 区 财 政	
第一章 财政收入..... (214)	第三节 文教卫生社会救济支出..... (240)
第一节 筹 款..... (214)	第三章 财政管理..... (243)
第二节 捐献与协款..... (215)	第一节 财政体制..... (243)
第三节 农业税..... (216)	第二节 预算决(计)算..... (244)
第四节 工商税收..... (225)	第三节 会 计..... (247)
第五节 公 债..... (231)	第四节 审 计..... (248)
第六节 公营企业收入..... (232)	第五节 金 库..... (248)
第七节 其他收入..... (233)	第六节 财政监督..... (249)
第二章 财政支出..... (234)	第四章 机构干部..... (250)
第一节 行政经费(包括军费供给)..... (234)	第一节 财政机构干部..... (250)
第二节 经济建设费..... (237)	第二节 税务机构干部..... (253)
第四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收入	
第一章 农牧业税..... (259)	第二节 印花税..... (295)
第一节 农业税..... (259)	第三节 遗产税..... (299)
第二节 牧业税..... (285)	第四节 货物税(包括棉纱统销税)..... (299)
第二章 工商税..... (287)	第五节 工商业税..... (304)
第一节 盐 税..... (292)	第六节 商品流通税..... (316)

第七节 工商统一税	(319)	第八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
第八节 工商税	(331)	第四章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	(401)
第九节 产品税	(341)	第五章 企业收入	(404)
第十节 增值税	(343)	第一节 上交利润	(404)
第十一节 营业税	(345)	第二节 上交折旧基金	(406)
第十二节 烧油特别税	(348)	第三节 其它企业收入	(407)
第十三节 资源税	(349)	第六章 公债与集资	(412)
第十四节 建筑税	(350)	第一节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412)
第十五节 所得税	(351)	第二节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413)
第十六节 农村税收	(368)	第三节 国库券	(415)
第三章 其他各税	(377)	第四节 地方工业集资	(418)
第一节 屠宰税	(379)	第七章 其他收入	(421)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	(382)	第一节 公产	(421)
第三节 交易税	(386)	第二节 规费	(422)
第四节 文化娱乐税	(389)	第三节 罚没	(423)
第五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392)	第四节 追赃	(424)
第六节 奖金税	(396)	第五节 契税	(425)
第七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399)	第六节 其他	(428)

第五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支出

第一章 上解支出	(434)	第三章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477)
第一节 直接缴中央收入	(434)	第一节 文化事业费	(477)
第二节 上缴分成收入	(434)	第二节 文物事业费	(480)
第三节 上缴专项资金	(435)	第三节 教育事业费	(481)
第二章 经济建设费	(436)	第四节 卫生事业费	(489)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	(438)	第五节 其它文教事业费	(499)
第二节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442)	第四章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	(505)
第三节 科学技术三项费用	(445)	第一节 抚恤事业费	(505)
第四节 流动资金	(449)	第二节 离休退休、退职费	(508)
第五节 工商交事业费	(453)	第三节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509)
第六节 农林水等部门事业费	(456)	第四节 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511)
第七节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461)	第五章 行政管理费	(514)
第八节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470)	第一节 行政支出	(517)
第九节 其他经济建设费支出	(474)	第二节 公安安全支出	(527)

第三节 司法检察支出	(528)	第三节 水库移民建房经费	(535)
第六章 其他支出	(530)	第四节 平调退赔	(535)
第一节 国防战备费	(531)	第五节 其他支出	(535)
第二节 其他部门事业费	(532)		

第六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管理

第一章 财政体制	(538)	第三节 集体企业财务	(631)
第一节 省财政体制	(538)	第五章 会计与金库制度	(636)
第二节 地市县财政体制	(547)	第一节 预算会计	(636)
第三节 乡镇财政体制	(559)	第二节 税务征解会计	(642)
第二章 预算管理	(565)	第三节 企业会计	(648)
第一节 预算编制	(565)	第四节 金库制度	(658)
第二节 预算执行	(572)	第六章 财务管理	(665)
第三节 决算编报	(581)	第一节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	(665)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592)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690)
第五节 改变财政补贴县面貌	(600)	第三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696)
第三章 预算外资金	(604)	第七章 财政监督	(713)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范围及其政策 演变	(604)	第一节 财政监察	(713)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613)	第二节 税务监察	(717)
第四章 工商税收管理	(619)	第三节 利润监缴	(718)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620)	第四节 财政税务大检查(包括清理“小钱 柜”)	(721)
第二节 税收征管办法	(624)		

第七篇 财 税 科 研

第一章 财政科研	(726)	第二节 科研任务与成就	(729)
第一节 组织建设	(726)	第三节 税收宣传	(730)
第二节 科研与成果	(726)	第三章 现代化管理手段	(731)
第二章 税务科研	(729)	第一节 信息中心建立与发展	(731)
第一节 科研所建立与发展	(729)	第二节 信息工作成就	(731)

第八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机构干部 和职工教育

第一章 机 构	(733)	第一节 财政机构	(733)
---------------	-------	----------------	-------

第二节 税务机构·····	(739)	第二节 税务主管人员·····	(753)
第三节 财校机构·····	(747)	第三节 财政学校(训练班)主管人员	(754)
第二章 主管人员·····	(751)	第三章 职工教育·····	(755)
第一节 财政主管人员·····	(751)		

第九篇 人 物

一、人物传略·····	(759)	三、人物事略·····	(764)
二、人物简录·····	(762)		

第十篇 陕 西 财 政 大 事 记

一、古近代财政大事记·····	(771)	1959年·····	(788)
西周·····	(771)	1960年·····	(789)
秦·····	(771)	1961年·····	(789)
汉·····	(771)	1962年·····	(791)
魏、晋和北朝·····	(772)	1963年·····	(792)
隋·····	(772)	1964年·····	(793)
唐·····	(772)	1965年·····	(793)
宋·····	(772)	1966年·····	(794)
元·····	(773)	1967年·····	(794)
明·····	(773)	1968年·····	(794)
清·····	(774)	1969年·····	(795)
民国·····	(774)	1970年·····	(795)
二、陕甘宁边区财政大事记·····	(776)	1971年·····	(79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大		1972年·····	(796)
事记·····	(778)	1973年·····	(797)
1950年·····	(778)	1974年·····	(798)
1951年·····	(780)	1975年·····	(798)
1952年·····	(781)	1976年·····	(799)
1953年·····	(783)	1977年·····	(799)
1954年·····	(783)	1978年·····	(801)
1955年·····	(784)	1979年·····	(801)
1956年·····	(785)	1980年·····	(803)
1957年·····	(786)	1981年·····	(805)
1958年·····	(786)	1982年·····	(807)

6 目 录

1983年	(809)	1988年	(821)
1984年	(810)	1989年	(825)
1985年	(813)	附 录 历代度量衡计量标准演变	
1986年	(815)	情况表	(829)
1987年	(819)	后 记	(833)

概 述

陕西地处伟大祖国的腹地，是古代文化发源地和政治经济中心之一。从西周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四个历史发展阶段。陕西是我国古代建都时间最长的省，先后有 13 个王朝在此建都，历时 1087 年。三代分天下九州，陕西属于雍、梁二州的一部分。春秋战国时属于秦，秦分天下 36 郡，陕西分为内史、汉中、上郡等。汉代设司隶、益州、并州。唐属关内、山南等道。宋初置陕西路，后属永兴军、秦凤、利州路等。元设陕西行中书省。明置陕西布政司。清为陕西省，相沿至今。长安自古帝王都，长期以来是亚洲和东方的政治经济中心，是沟通东西方贸易“丝绸之路”的起点；延安是我国的革命圣地。随着经济的发展，陕西地区的财政政策、财政管理、财政制度等，都关系到全国社会的兴衰。

财政是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任何社会制度的国家都有财政分配问题。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人们的劳动产品有了剩余，劳动出现了分工，社会出现了阶级，出现了国家，产生了财政。于是，国家运用财政手段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为其统治服务。可见，财政分配是同国家政权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分配既然是社会产品的分配，归根到底要受一定的生产水平所制约。这是财政分配质的规定性。历史上一切统治阶级的兴衰起伏，无不在财政政策和财政制度方面反映出来。当他们的财政政策和制度符合客观情况时，就有所成就，有所前进；反之，巧取豪夺，对百姓实行暴政，就要受到挫折，甚至导致政权的垮台。在陕西这块土地上，特别是古代，曾颁布了大量财政通典和记载许多重要理财思想。无疑，这些理财的成败与得失，对全国政治、经济都具有重大的影响。

古代陕西财政

从西周奴隶社会至清代鸦片战争以前，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两个社会的发展阶段。这一时期财政基本概况：一、国家财政收入来源，由地租向赋税转变和主要征收农业赋税向开征商税转变。周时，农业课征占重要地位。当时，土地为奴隶主国家占有制，国王把土地授给诸侯贵族，规定上交贡赋，为国家财政主要收入。到了春秋末期，私有经济发展，

凭借井田制赋已无法满足国家财政的需要，于是，各国君主向属臣征发军役和军用品称为赋，即征收财物税。从公元前408年起，秦国先后实行“初租禾”、“初为赋”及“初行为市”等经济政策，并施行有深远影响的商鞅变法，废除土地国有制，承认土地私有，允许土地买卖，准许私人开垦，按土地多少征税和家庭人口征收人头税等，开创了中国封建社会赋税制度的始基。这种以土地私有的税制，是秦帝国建立后2000多年的中国封建财政的基础。唐代，将田赋改为“租、庸、调”制，即田收租、人出庸、户征调，对人对田并行征税。后因土地兼并，户口流亡，均田制遭到破坏，国家的赋税减少，收入不能保证。于是，又改“租、庸、调”为“两税法”。即按田亩和资产多少征税，交纳实物转变为货币。这种“不以人丁为本，而以资产为差”的课税原则，大大地扩大了纳税面。实行租庸调时，纳税人只限于农民户，皇亲国戚是不负担课税的。但两税法取消了不课户的规定，使官吏、客户和不定居的商贾，都要负担两税，保证了唐王朝财政收入的需要。明代中期，在丈量土地的基础上，实行“一条鞭”。即田赋、徭役（包括甲役、力役、杂役等）合并为一，于夏秋二税中一起征收。名为“一条鞭”，实际上差役仍然加派，差外加差，农民负担更重。清朝改行“摊丁入地”。即固定丁银，摊丁入地，地丁合一。改革的真正用意，是为了财政收入的稳定。因为人丁是活动的，作为征税对象，收入不稳定；田亩是固定的，作为课税对象，稳定而可靠。可见，历代变换赋税征收手法，都是为统治阶级服务。从赋税征收的目的来看，都体现了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夺。

二、“量入为出”走向“量出为入”的财政原则，是封建集权制的必然产物。量入为出是西周时的理财原则，它体现经济决定财政的客观要求。那时生产水平低下，农业丰歉难以预料，只能是在取得实物的基础上，才能安排国用。这是“量入为出”产生的历史原因和经济基础。当时，国家重要开支都确定了相应的来源，近似现代的专款专用。如城廓土地收入，用于招待宾客和宴礼；四郊土地收入，用于粮食和饲料；关市税收，用于王室膳食、服装；山泽收入，用于王室丧葬费用。这样均节财用，是适合当时对财政管理要求的。到盛唐时，封建中央集权制需要掠夺更多的财力和物力，于是，制定“量出为入”的原则，即根据国家支出需要，确定财政收入总额，再把赋税总额分配给各地征收。这一原则的执行，加强了唐王朝控制财政的能力，给国家增加了更多的收入，扭转了“安史之乱”以后的财政被动局面。对此后处理财政收支关系影响极大。事实证明，封建集权制的官僚机构和军队愈庞大、搜刮的财力、物力就愈多，又不可避免瓦解小农经济基础，使兵源、财源枯竭，终不能使这个“原则”摆脱新的困境。

三、财政管理由分权转变为集权，直接为强化封建集权制服务。西周时，财政属于分权体制。当时，在土地分封制的基础上形成了国王、诸侯、卿大夫三级政权。国王统治地区叫“天下”、诸侯治地曰“国”，卿大夫辖属称“家”。财权也是这样划分的：王畿内的税收和诸侯的贡赋为周天子的收入；封邑地的收入，由封君自行支配，这就构成许多相对独立的小财政单位。各大小贵族封君在领地内享有财政特权，封建国家无从过问。秦国第一个铲除了诸侯割据的局面，实现中央集权制，国家财政由分散到集中，由中央到地方完善了财政机构，建立了统一的财政管理体系，如预算制度、会计制度、审计制度、仓储制

度等，这是用财政力量巩固新兴的地主政权。但是，由于封建统治者的局限性，最终必然走向反动。秦始皇的乱政几乎全在剥削人民太甚这一点上。“北有长城之役，南有五岭之戍。……头会箕敛，以供军费”。阿房宫“上可坐万人”，关中建宫三百，关外又有四百。结果给劳动人民带来“三十倍于古”的力役和“二十倍于古”的租税。秦二世耗用比前更甚，加速了灭亡。秦始皇图万世之安，然而，却没有考虑到在统一六国之前，兵革不休，人民疲敝不堪，急需轻徭薄赋，休养生息。但他反其道而行之，终于亡国。还有隋炀帝，为了游幸，陪同的宫奴、僧道、兵士数十万人，前后长达 200 里。“所经州县，并令供顿献食品。丰办者，加官爵；阙食者，谴至死”。营建离宫别馆，苑囿接连，北至新安，南至飞山，周围数百里。还多次对外征伐，征调数以百万计的士兵和民夫，严重破坏生产。“黄河以北，则千里无烟”。这个贪婪榨取民力的暴君，难逃杀身亡国之祸。相反，像刘邦、李世民等能“尚俭”的君主，就受到人民的拥护。西汉初年，府库空虚，财政困难，“自天子不能具醇驷，而将相或乘牛车”。刘邦统率千军万马，而不能乘四匹颜色一样的马车，并非无战马可资，而是实行“休养生息”的国策，推崇节俭，由他自身做起。汉文帝为节省“百金”而罢露台，他说：百金，中民十家之产，吾奉先帝宫室，常恐羞之，何以为台。抑制了侈糜之风。唐太宗居安思危，做了不少戒奢崇俭的好事。他即位后，对隋代“层楼广殿，皆令撤毁”，而安居卑宫。贞观十二年（638），他出巡蒲州，刺史赵元楷特备百只羊，千条鱼，即严厉斥责，吓得这个刺史“数日不食而卒”。他还能克制个人生活欲望。这主要是他针对当时“乱后初创”的局面，求治心切，抱着建功立业的愿望。从财政的角度看，这些都是值得称道的。四、卓越的理财思想家顺应潮流，应运而生。在陕西这块土地上曾有商鞅、桑弘羊、刘晏、杨炎等，他们以自己的思想和实践，排除了地主政权在发展时期的经济困扰，给封建生产关系带来了进一步繁荣。商鞅在秦变法，废除井田制，准许土地买卖，创立按丁男征赋办法等。他的功绩，在于决裂阡陌的同年，推行县制，从而拔除旧贵族领主的地方特权；采取以军功授爵，官爵（二十等）除最高一级分封食邑外，其余改为领俸禄，割断了官爵与土地占有的联系；过去，国君不能对领主内贵族的封邑直接征赋，而这些大小封君不仅各有军队，还有自己的财政，形成割据的细胞。征赋在县制推行后，摧毁了领主的经济基础。西汉理财家桑弘羊，制订推行盐、铁、酒类的官营专卖，设立平准，均输机构^①，控制全国商品，从富商大贾手里夺回了盐铁贸易权，这些措施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打击了富商大贾的经济势力。这三项专卖政策，在财政危机时增加了国家收入，可谓了不起的创举。均输是他经济政策中收效最大的一种。即将各郡国应缴贡物，按照当地市价，折合为当地廉价的土产品，交给均输官，再由均输官运往贵价地区出售。既免除郡国输送贡物入京的烦难，又取得土产品辗输贸易而获得巨额利润。与此同时，他还把平准与均输结合起来。在京师设平准机构，以掌握商品储存和运输队伍。当某种物价上涨时即贱价抛售；某种物价贱时则加以收购，保证平抑市场价格和物

^①为控制运销、取得收入而采取的经营商业的机构。

资料来源。当时，这些经济措施曾获得“国用大饶，民不益赋”。唐中期理财家刘晏，疏浚汴水，用分段运输法，岁运江淮粮食数十万石，以解决关中粮食。还整顿盐法、税制等，在保证唐王朝“中兴”起到积极作用。他最大的改革是国家自办运输业务。当时数万人千里运粮，往往“十余钟致一石”，劳民伤财。粮食特别紧张时，甚至连皇帝也要去东都（洛阳）就食。刘晏在运粮地置场、设官，自造船只运具，由国家雇用劳力督运，代替了强制劳役，做到“不发达丁男，不劳郡县”。史家称其为“古未之有”的措施。他还改革盐法，放弃官产官销政策，由国家提供牢盆工具，增加盐户，鼓励私人增产；取消过境盐捐，通行无阻，以利招商远销；在远乡置“常平盐”，在商绝盐贵时，减价销售，“官收厚利而民不知贵”。为了稳定物价，他把“常平”业务扩大到“万货”，既保证市场供应，又增加财政收入，也可说是一个创举。唐时另一个理财家杨炎，改革赋税制度，废除“以丁夫为本”的租庸调制，实行以资产多寡为标准的“两税法”。他的财政意识体现在：第一，坚持公赋独立。唐安禄山之乱后，曾将国家财政收入交大盈内库，“天下公赋为人君私藏”。他坚持将公赋交还左藏库主管，继续实行皇室财政与国家分别管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说明他对封建财政有较正确的认识。第二，提出“量出以制入”原则。西周以来的传统财政思想，均以“量入为出”为原则，与其对立“量出以制入”的口号提出，作为一个新的财政原则，是杨炎第一次提出的。第三，简化税制。“两税法”的特点，是将当时许多苛捐杂税统一征收，大胆抛弃数百年的旧税制，省去一些交纳和被催的纷扰。第四，调节负担能力。他把“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作为两税法的基本原则。在封建社会中，按财产的多寡为课征基础是相当进步的财政思想。上述这些理财思想，有其正确一面，须要肯定；由于历史的局限性，也存在着不少弊端。

近代陕西财政

清代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鸦片战争以来，陕西财政又经历了清末、民国两个不同的历史时期，这一时期，陕西财政本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即封建统治者对劳苦大众横征暴敛。他们虽然也办了一些学校等事业，从用财趋向看，是微不足道的。

清代，国家财政实行统收统支，财政由中央集中，没有划分地方财政。陕西各项财政开支，在规定的税收项下拨留支用。鸦片战争以后，赔款增多，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各省可以扩大征税范围和提高税率，允许“就地筹款”。道光二十年（1840）前，陕西每年财政收支一般为160万两左右。《清代通史》载：全省实征银167万两，财政支出144万两。鸦片战争之后，陕西财政无论收支规模和内容都发生了显著变化：一、田赋占总收入比重下降，工商税收比重提高。在财政收入中，过去田赋收入约占90%左右，到清末，田赋、厘金、盐税和关税统称为“四大支柱”，其中田赋下降到67%；厘金、盐税、关税等约占30%。二、在财政支出中，主要是镇压人民的军事费用。清后期，人民反抗风起云涌，清政府举兵镇压，不断追加兵饷。光绪三十年（1904）前，陕西年解兵饷银约10万两，后增至20万两，还有

协解甘肃、新疆兵饷 20 万两，连同陕西驻军费用，共计达到 150 万两，仅养兵之费相当于鸦片战争前全省的财政支出。三、清政府投降卖国，地方财政赔款累累。光绪二十年（1894）“甲午之役”，陕西认派赔款 27 万两，二十六年（1900），“庚子赔款”，又认派 70 万两，两次认解 97 万两。此事虽有尽期，但对当时贫瘠的陕西来说，势同竭泽。还推行所谓“新政”，地方财政更加困难。全省各地增编警察、兴办教育和地方“自治”等，经费俱增。仅设立警察一项，全省年支 13 万两。到宣统元年（1909），陕西财政总支出达 400 万两，比鸦片战争前增加 3.7 倍。

民国时期，陕西财政具有浓厚的封建性和掠夺性。基本特征是财源枯竭，收不抵支。大部分支出用于军费和地方行政费，完全依赖横征暴敛、滥发公债、增加附加和摊派等。终于走上一条竭泽而渔的道路。

民国 1 年至 15 年（1912—1926），陕西处于军阀混战、派系割据，拥兵自重、自收自支，有财无政。不少地方，由驻军直接征收田赋、税款，如兴平、同官、汧阳、陇县、渭南、蒲城等县，税款均被驻军把持。在这种混乱局面下，各县征收的税款，先供本县驻军使用，其余上解省联军总司令部。这一时期，当局还发行地方公债 200 万两，主要用于补充军队和发行纸币基金。陕西财政支出的规模，平均达到 600 万元左右，比清末增长 52.9%。

民国 16 年至 25 年（1927—1936），陕西执行南京国民政府的政令，整顿财政，增加收入，为反共、反人民的内战筹措经费。这十年中，陕西财政明显膨胀。如民国 25 年（1936）财政支出达 2 075 万元，较民国 14 年翻了一番。这不是以发展经济为基础，而是在内战消耗过程中实现的。陕西的军务费用，连同省支军、协助费、债务费以及隐蔽在其他支出中的军事性开支，每年达到 1 000 万元以上，占同期总支出的 59%。就是说，陕西每年要拿出千万元为反革命“内战”服务。正是这个时候，三秦大地发生举世闻名的年馑，田地荒芜，闾里为墟，农村经济破产，工商业萧条，财政处于最严重的困难时期。据灾后民国 23 年至 25 年（1934—1936）统计，全省杂税、杂捐收入，超过了同期田赋收入近一倍。而且，当局还打着救灾、救国、建设的幌子，发行“陕西地方公债”、“有奖公债”、“省库券”等，搜刮民财，力求收支平衡。

民国 26 年至 34 年（1937—1945），在抗日战争时期，实行一整套筹办“战时用款”的办法：一、提高田赋附加比例。民国 26 年（1937），陕西县级预算 71 县（除陕北 23 县），田赋附加达 100% 的 38 县；50% 以上的 19 县；50% 以下的 15 县。次年，乾县、渭南、长安、三原等达到 80% 以上，富平 70%，醴泉、泾阳 65%，蒲城 55%，中部（黄陵）、宜川两县最高达 500—700%。二、“三征”田赋，即田赋征实，军粮征购，粮食征借。执行结果，民国 30 年（1941）与 29 年（1940）相比，陕西田赋收入增长 74.2%。名曰“征借”，既不规范归还日期，又不付息还本，实为一种变相的掠夺。三、施“挖肉补疮”之策。民国 27 年（1938），陕西接连举办“建设公债 800 万元”，“建设金融公债 2 000 万元”，用途主要是扶植军工企业，归还银行贷款和弥补财政赤字。这种恶性循环的举债，实则“挖肉补疮”。当局尽

管采取了这些办法，财政赤字与年俱增。民国 26 年至 30 年（1937—1941）统计，陕西得到中央财政补助 2 622 万元，每年平均达 524 万元。

抗日战争结束后，广大人民迫切需要休养生息，发展工农业生产。但国民党当局不顾群众渴望，反而全面发动内战，使地方财政又陷入困境。民国 36 年（1947），陕西财政支出 408.5 亿元，由于民族工商业和农村经济日益衰败，当年财政收入仅能维持半年之用，陕西财政严重恶化。民国 38 年（1949），蒋介石、胡宗南又部署重兵压境，筹粮筹款，向老百姓“要钱、要物、要力、要命”，各种摊派猖獗，十室九空，陕西财政全面走向崩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财政

1949 年 5 月西安解放，11 月陕西全境解放。1950 年 1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之前，陕西各行署、分区财政工作受陕甘宁边区财政厅领导。新中国成立后陕西财政从 1950 年记述起，到 1985 年止。近 40 年来，在中央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指导下，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陕西财政既有走过的光辉历程，也有由于“左”的错误而造成的失误。按历史时期划分，分为四个发展阶段。

1950 年—1957 年

1950—1952 年，为经济恢复时期，1953—1957 年，为执行国民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这期间，废除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财政，建立了新型的财政管理制度和财政体系。

陕西解放后，国民党遗留给我们的是生产破坏，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民不聊生的烂摊子。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税务局成立后，积极配合各项政令的实施，恢复生产，平抑物价。1950—1952 年，贯彻执行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努力完成各项财政收入计划，节省货币支出和实物消耗，严格实行预决算、粮库、金库制度和财政收支的统一管理。实行《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累进税制；老解放区仍实行比例税制。根据《全国税收实施要则》规定，统一征收货物税、工商业税等十四种中央税和地方税。在城市和农村废除国民党统治时期的苛捐杂税，减轻群众负担，促进农业和工商业的发展。随着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从 1951 年 7 月起，陕西执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财政方针，将原来的“统收统支”改变为“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办法，发挥地方管理财政的积极性。1952 年陕西财政收入完成 18 090.6 万元，比 1950 年增长 110.8%；财政支出完成 11 139.9 万元，比 1950 年增长 255.3%。

1953—1957 年，在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陕西财政进入由供给财政转变为建设财政的新阶段。各级财政部门贯彻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财政收入政策，注意支援地方工业和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财政支出分配注意保证地方工业交通，农林水利，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农业税从 1953 年起，

三年内稳定在 1952 年的征收水平上，增产不增税，稳定农民负担，“一五”期间农业增产部分基本留给农民。工商税在对公私企业适用一套税制的基础上，实行“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征收管理办法。私营企业征收全额累进所得税，以节制资本。国营企业调拨农产品及国合商业的批发业务收入都免征营业税，私营照征。国营工业相互之间调拨原材料不征营业税，私营照征；国营重工业在连续生产过程中有一百多种中间产品不征税，私营照征。这些措施，对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资本积累和过分发展，使国营经济在同私营经济的斗争中居于优势地位，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财政管理方面，1954 年，陕西执行财政管理六条方针，实行“预算归口，收支包干，自留预备费，结余不上交”的办法，把财政建立在经常、稳固、可靠的基础上。建立县（含相当于县的市，下同）一级财政，发挥县管理财政的积极性。根据政务院决定，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强化国家对基本建设拨款的监督。所有这些，都促进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充裕了陕西财源。1957 年，陕西财政收入完成 34 001.2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88%。财政支出完成 26 157.5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134.8%。“一五”期间，陕西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10.6%，社会购买力平均每年增长 14.8%，财政收入平均每年增长 12%，财政收入的增长和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基本上是适应的。财政收支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1957 和 1950 年比较，工商税和企业收入由 23% 上升为 66.8%，农业税由 68% 下降为 20.6%；经济建设支出由 7.2% 上升为 40%，文教卫生支出由 18.2% 上升为 27.7%，行政管理费由 71% 下降为 26.5%。“一五”期间的陕西财政，是建设性的财政。地方财政拨款建成的重大建设项目有：西北国棉一厂、二厂、三厂、四厂、五厂，陕棉十厂，陕西第三印染厂，西安石油仪器总厂，西安人民搪瓷厂，洛惠渠灌区扩建。形成固定资产 49 994 万元。这些项目的投产，给陕西财政新的起步，奠定了初步基础。

1958 年—1966 年 5 月

1958—1966 年 5 月，陕西财政工作经历了三年“大跃进”和三年调整国民经济，赢得财政经济全面好转。其间经历了由不从客观实际出发，不按经济规律办事到比较注重实际，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过程，教训十分深刻。

1958—1960 年“大跃进”期间，在“左”倾思想指导下，反右倾、反保守不断升级，计划指标一增再增。工业“以钢为纲”，全民大炼钢铁，不讲效益，所谓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甚至提出“十年计划，五年完成”等不切实际的口号。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一时风起。财政提出收入放“卫星”，“多收入，多支出”，“需要多少，筹集多少，啥时要，啥时给”和实现税收“三无”（无差错、无偷漏、无滞欠）等口号。经济工作出现了工业报喜，商业报忧，财政虚收的反常情况。“大跃进”三年，陕西财政收入完成 277 716.7 万元，每年平均收入 92 572.2 万元，剔除中央 1958 年下放企业的收入 10 576.6 万元外，年平均收入还达 81 995.6 万元，比 1957 年实收数增长 141.2%，年平均递增 40.4%。由于三年财政虚收，带来三年支出大上。这三年，陕西财政支出 262 845.5 万元，每年平均支出 87 615.2 万元，比 1957 年实支数增长 235%，每年平均递增 62.2%。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138 874.6 万元，占总

支出的 52.8% (“一五”期间占 30.6%)，年平均递增 100.1%。上述增长速度，在陕西财政史上是空前的。财政收入虚收，财政支出膨胀，必然影响生产，冲击市场，在 1959 年以后，农业、轻工业连年减产，市场商品短缺，物价上涨，全省人民生活水平普遍下降。

1961—1963 年，贯彻执行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全面调整。1961 年，根据财政大权集中于中央、大区和省三级的精神，把原下放各专、市、县的商业收入（不包括饮食服务业）、邮电收入、粮食油脂加工企业收入等收回省上；将财政支出中的基本建设、支援人民公社投资、钢铁补贴、“一平二调”退赔等改由省专案拨款；城乡人民公社属于国家财政收入部分，实行收入分项计算、分别上交，收入和支出分别进行管理。减轻农民负担，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规定生产大队实际负担率最高不得超过正常年景农业实收入的 13%，和“大跃进”时期比较，减轻农民负担 17.5%。执行“财政六条”，严格财务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划清财政与信贷、基建与流动资金、全民与集体资金的界限、清理物资，清理帐目，通过各种渠道处理浮夸风、“共产风”遗留问题 16 810.9 万元和财政“平调退赔”支出 5 299 万元。此前，还退还公社财政包干多包 685 万元。随后还兑付农村退赔期票 1 015.1 万元。预算管理坚持上下一本帐。执行《关于继续冻结各单位 1960 年存款和冻结各单位 1961 年存款的通知》，实现“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陕西两次共冻结 38 567 万元（其中 1960 年冻结 33 817 万元，1961 年冻结 4 750 万元）。这笔资金冻结后，停止和推迟其使用，对于减少财政开支，实现财政平衡，控制货币投放，起了重要作用。在调整的三年中，陕西财政收入 178 686.4 万元，年平均收入 59 562.1 万元，扣除中央企业下放因素，年平均收入 56 036.6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64.8%，每年平均递增 8.1%；财政支出 117 071.5 万元，年平均支出 39 023.8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49.2%，每年平均递增 6.6%。三年调整和三年“大跃进”比较，支出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财政支出中，除城市维护费、科技三项费用、抚恤和社会救济费及其他支出有所增加外，其他各项都有所减少。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减少最多，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由 52.8% 下降为 24.3%。这是调整国民经济所需要的。经过调整扭转了连续三年财政收入徘徊在 5 亿元左右的局面。

1964 年，陕西财政收入开始回升，1965 年达 65 491.4 万元，比 1963 年增长 20.8%；财政支出 1964 年也开始增加，1965 年达 57 946.4 万元，比 1963 年增长 51.4%。基本建设拨款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 1964 年为 24.4%，1965 年为 29.7%，接近“一五”时期占 30.6% 的比重，各项支出比例关系趋于合理。

1958 年—1966 年 5 月，由于三年“大跃进”和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陕西地方财政拨款建成的重大建设项目有：西北国棉六厂、西北国棉七厂、陕西第一毛纺厂、西北第一印染厂、西安造纸厂、西北橡胶厂、宝鸡石油钢管厂、西安化工厂、西安制药厂、耀县水泥厂、咸阳陶瓷厂、西安外语学院、延安大学等。形成固定资产 43 113 万元，比“一五”时期减少 13.8%。欲速则不达，这八年多的建设效益不及前五年。但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对于“大

跃进”中“左”的东西并没有从思想上进行清算，相反还在反右，使社会主义建设遭受更严重的损失。

1966年6月—1976年10月

1966年5月，在全国全省范围内开始了“文化大革命”，使财政工作受到严重破坏。经济决定财政，1966年，“文化大革命”处在发动阶段，工厂、农村、商店工作还较正常，当年对财政工作影响不大，财政收入比上一年还有增长。1967—1968年，这场政治内乱，打乱了全省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各级财政部门的许多领导干部被批、被斗，财政指挥系统被打乱和受到严重削弱。部分地区发生武斗，基层税收单位被冲击，出现有税无人收，有人不收税。财政工作陷于瘫痪和半瘫痪状态。在“革命大批判”中，将多年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斥之为“修正主义的管、卡、压”，把已经简并的工商税制度当作“繁琐哲学”批判，连税务局名称也认为是“四旧”而被改为收入局。一度出现“制度无用”，“税收无用”，“抓业务危险”等错误思潮。正常的财政管理无法进行，财政经济急剧恶化。1967年，陕西工业产值比1966年减少7.95亿元，下降18.5%，1968年又比1967年减少13.52亿元，下降60.9%。这两年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分别比上年下降35.0%和41.4%。1968年，内乱波及农村，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农业总产值比1966年减少1.94亿元，下降10.7%。经济情况急速恶化，财政状况急转直下。1967年财政收入61916.3万元，比1966年减少21997万元，下降26.2%；1968年又比1967年减少28244.6万元，下降45.6%，这一年的财政收入只相当于1966年财政收入的40%。

1969—1974年，陕西财政在收入连续两年大滑坡的严重情况下，各级财政经济部门和广大干部做了不少工作。1969年，实行节约闹革命，冻结单位1967年存款，从严控制上访和参观。是年，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努力完成计划，抵制经济主义倾向，加强财政工作领导，掌好财权，处理1967年冻结存款，上解中央3094万元，留陕西财政5640.8万元。1970年，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狠抓增收节支。1971和1972年，全面开展清仓和核定企业流动资金，有力地促进了企业整顿和增产节约运动的深入开展。上述措施，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财政情况开始出现转机，收入逐年回升。1973年，深入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财政经济工作总方针，大力支援农业，帮助企业加强经济管理，挖掘潜力，从发展生产中开辟财源，当年财政收入达到141005.0万元。剔除中央下放企业的因素，比1966年增长60.6%。但是，1974年开展“批林批孔”、“评法批儒”，掀起“反右倾高潮”，使已经出现的转机又遭到新的挫折。当年，陕西财政收入139679.1万元，比1973年减少1325.9万元，下降1%。1975年，在毛泽东的支持下，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着手解决交通、工业、农业、科技等方面的问题，全国形势明显好转。陕西财政经济进行全面整顿，财政部门从上到下建立企业财务机构，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推广周至马召建立公社财政经验，加强基层财政工作，财政经济也出现新的好转。工农业总产值比1974年增加9.37亿元，增长9.3%，财政收入152257.7万元，比1974年增加12578.6万元，增长

9.1%。但是,1976年又发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全省再度陷入一片混乱之中,引起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极大愤慨。这一年,陕西工农业生产总值再次下跌,比1975年减少3.5亿元,下降3.2%;财政收入135971万元,减少16286.7万元,下降10.7%,从而使国民经济走向崩溃的边缘。迫使当年10月冻结单位存款。十年内乱期间,按可比口径计算,陕西财政收入平均每年递增5%,低于“一五”时期、“大跃进”和调整时期的递增速度(“一五”时期为13.4%，“大跃进”和调整时期为10.6%)。约损失国民收入255亿元^①,按这个时期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平均比例19.8%计算,损失财政收入504645万元。这个数字相当于1976年三年半的财政收入。不仅如此,在“文化大革命”中,还搞乱了财政分配,从1969年起,由于片面强调战备需要,陕西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拨款一增再增。1969—1976年,基本建设支出总额达319253.5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894768.3万元的35.7%。同时,按照“先生产、后生活”的分配原则安排财政支出,留下了大量欠帐和问题,增加了以后财政的困难。

陕西是三线建设的重点地区之一。从1969年起,国家加强了三线建设,在陕直接投入了大量资金,一些项目限于“山、散、洞”的影响,效益不佳,但在一定程度上是增加了财源。同样,由于加强三线建设,陕西的财政收入留给地方使用的比重也比过去增大。“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平均为79.8%，“文化大革命”10年平均为91.2%,增加11.4%。由于这些情况,1967—1976年,陕西财政经济虽然受到严重破坏,但地方财政投资建成的重大建设项目仍有:宝鸡峡引渭灌区、交口抽渭灌区、羊毛湾水库灌区、兴平化肥厂、陕西化肥厂、宝鸡氮肥厂、陕西重型机器厂、兴平玻璃纤维厂、西北第二合成药厂、红旗手表厂、陕西缝纫机厂、西北第二印染厂、陕西冷冻库等。形成固定资产82237万元,是继“一五”出现的第二个建设高峰。

1976年10月—1985年

1976年10月,粉碎了“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1978年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从危难中挽救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使国家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79年4月,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各级财政部门抓紧清理“左”的思想,统一认识,恢复和建立有效的规章制度,加强财政税收机构,充实财政税收干部,为工作重点的转移从组织上、思想上作好准备。1980—1984年,财政收入在13—15亿之间徘徊。这是因为:一、陕西是战略后方,三线建设重点地区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发展起来的工业基本上是重型结构,调整难度大,短期内经济效益上不去。二、新中国成立后36年支出增长的速度,一直高于收入4%左右。1980年,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支出的增长要靠自己增长的收入解决,光靠主观努力,短时间难以打破历史上形成的财政收、支额

^①陕西省统计局编《统计资料》(8),1980年2月23日。

增长不同步的格局。三、十年“文革”内乱中强调“先生产、后生活”，欠帐大，粉碎“四人帮”后，国家在解决历史欠帐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反映到财政上减收增支的因素很多。这些都加重了“文化大革命”以后陕西财政的困难。1977—1979年，财政收支平衡，并有不同程度的结余。1980—1984年，三年略有结余，两年出现赤字^①。到1985年，财政收入突破20亿大关，比上一年增收49 843.5万元，增长32.6%。实现收支平衡，并弥补了以前年度的赤字，还有一定数额的结余。一方面标志着陕西经济经过艰难的调整以后有了很大的发展，财政状况有了明显的好转。另一方面也反映在计划指导上急于求成，经济过热，财政收入过高的增长速度，是很难持续下去的。

陕西财政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采取了许多措施：一、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增加财政补贴。1969年，国家陆续提高粮、棉、油、猪、牛、羊、蛋等18种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24.8%。由于收购价格提高，售价不变，形成购销价格倒挂，增加对商业部门的补贴。1979年，陕西支付粮油、肉蛋和其它商品价差补贴14 003.1万元；1980—1985年，支付粮油、棉花价差补贴92 826.2万元。这些都抵减了当年的财政收入。1985年财政支出中还列支调整肉价补贴和超购粮油加价21 590.9万元。农副产品提价，七年共减收增支128 420.2万元。二、减轻农业税负担。对低产缺粮地区实行起征点办法，对贫困地区实行减免。1979—1982年，对人均口粮和收入在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给予免税或减税照顾。四年共核减农业税4.88亿斤，折人民币8 004万元。全省近三分之一的生产队得到此项减免照顾。1985年，对陕南秦巴山区30个县、1 064个贫困乡的贫困农户减免农业税。最困难的农户免税三年，困难较轻的按比例减免三年，贫困地区减免指标4 808万斤，折人民币1 097万元。这对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三、减轻农村工商税负担。主要措施有：实行轻税政策，适当放宽农村社队企业开办初期的减免免税年限；提高农村社队企业工商所得税起征点；对革命老根据地人均收入在50元以下的社队免征社队企业工商所得税五年，陕西执行这项规定的涉及45个县。农村工商税的平均负担较城镇企业低一半，工商所得税的实际负担率略低于城镇集体手工业负担。促进了农村乡镇企业的发展。四、增加职工工资，实行奖励制度。十年内乱后，有相当一批待业人员需要就业。原有职工十多年基本没有增加工资。为了安定团结，一方面安排待业人员，一方面采取措施改善职工生活。1977年10月，提高40%职工工资级别，20%的职工不同程度增加工资。1979年11月，又提高40%的职工工资，1982年10月，再次调整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大多数工作人员的工资。1985年实行工资改革，将原来的等级工资制改为结构工资制。在国营企业中，普遍实行了奖励制度。全民所有制职工年末人数，1985年较1976年增加89.6万人，增长49.4%；工资总额增加192 327万元，增长169.9%，职工年平均工资由623.9元，增加为1 127.3元，增长80.7%。国家和企业还安排大量资金修建职工

^①指全省总决算平衡结果的滚存净结余或滚存净赤字。

住宅,改善职工居住条件。五、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调整支出分配,逐步解决“文化大革命”遗留下来的问题。“六五”期间,陕西财政支出102.74亿元,比“五五”期间增加19.62亿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减少8.08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增加12.94亿元。经济建设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由60%降为40.7%,文教卫生事业费则由20%上升为28.8%。1985年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75428万元,比1976年增长1.9倍,比1980年增长74.2%。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对财政体制、企业财务体制、工商税制和各项财务制度,初步进行了改革。一、改革财政体制。1980年省、地、县三级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除中央规定以外,陕西又作了若干修订。1982年,对西安市实行特殊政策,工商税和工交商企业收入合并计算,超收部分留成50%,其它各项零散收入,超收部分全留。财政补贴县和受补助的地区从1983年起,本级收入增长部分上交省财政10%。已经改变补贴的县,其定额补贴第一年全部留县,从第二年起补贴40%,省收回60%。1984年,对西安市、铜川市的财政体制改为总额分成办法。地市财政收入超收部分,省和地市分成。1985年,省、地市、县三级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情况,1985年仍实行总额分成,对上解地市较上年增收部分,适当提高地市的留成比例。财政体制改革后,由“一灶吃饭”改为“分灶吃饭”,权责结合,基本上打破了过去下级财政吃上级财政“大锅饭”的局面,调动了各级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二、改革企业财务体制。1979年在39户企业试行利润留成办法。1980年在部分行业试行利润留成制度。在部分省级企业主管部门试行上缴利润定额包干,超计划利润全留或比例分成办法。对亏损企业实行定额补贴包干、超亏不补、节约留用的办法。国营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征收占用费。1981年,对利润留成的企业,征收固定资金占用费。1983年,对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税利并存。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税代利。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实行有偿占用。这就把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从制度上固定下来,打破了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局面,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经过这些改革,国家对企业的领导关系有了较大的放宽与改善。全省地方国营工业税前还贷和税后留利占实现利润的比重,1980年为24.4%,1981年为28.3%,1982年为34.6%,1983年为41.1%,1984年为45.3%,1985年为55.7%。税前还贷和税后留利1985年达42119万元,比1980年增长了155.6%,增强了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三、改革工商税收制度。1979—1982年,取消对合作商店的加成征税,降低了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的所得税负担。调整了部分工业产品的税率和农村、城镇集体企业的税收负担。开征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外国企业所得税,逐步建立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的税收制度。1982—1985年,工商税陆续开征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烧油特别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建筑税、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等。税制改革,不仅使国家财政收入能够随着经济发展而稳定增长,还促进了其

它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四、改革基本建设和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制度。1981年，对实行独立核算和有还款能力的企业，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制度。同时，建立支农周转金和改变财政补贴县基金，支持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生产。1985年，成立陕西省财政有偿资金管理局，使财政支出中的生产资金由过去的无偿拨款改为有偿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对一些有固定收入的单位，分别实行企业管理和“定收入，定支出，定补助，结余留用，增收归己，超收不补”的办法。这对加强支出管理，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起了很好的作用。

经过调整与改革，1985年和1976年按可比口径比较，财政收入增长66.1%，每年平均递增5.8%，财政支出增长105.6%，每年平均递增8.6%。全省预算外资金1985年达17.95亿元，比1976年增长143.4%，每年平均递增10.4%。

1977—1985年，地方财政拨款建成的重大建设项目有：东雷抽黄灌溉工程（一期）、冯家山水库灌区、石门水库灌区、石堡川水库灌区、泾惠渠灌区扩建、崔家沟煤矿、略阳钢铁厂、潼关金矿、西安焦化厂、宝鸡石油机械厂、陕西造纸网厂、宝鸡五一造纸厂、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西安第一无线电厂、陕西毛条厂、西北大学扩建、汉中师范学院、宝鸡师范学院、陕西省体育馆、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等。形成固定资产87905万元。这九年期间，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陕西经济建设得到很大发展。虽然重大建设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略高于前10年，但固定资产由外延扩大再生产投资为主，发展为内涵扩大再生产投资占居重要地位；基本建设资金由过去国家财政一家供应，改变为财政拨款、企业自筹、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的新格局。这个时期，全民所有制单位地方基本建设总计新增固定资产45.6亿元，比前10年增加1倍，形成陕西建设的第三个高峰。能源、原材料、轻纺工业及交通、旅游等第三产业进一步加强，住宅建设速度加快，职工居住条件得到改善。

回顾新中国成立后36年陕西财政的历史，总体上贯彻执行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财政经济工作方针，全省财政战线的广大干部艰苦奋斗，努力工作，克服困难，取得了巨大成就。在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财政收入累计完成336.83亿元。1985年比1950年增长22.7倍，每年平均递增9.5%。工商各税收入累计完成189.56亿元，占财政收入的56.3%，每年平均递增13%，与工农业生产总值平均递增的速度基本上是相适应的。财政支出累计完成340.34亿元，1985年比1950年增长86.7倍，每年平均递增21.4%。基本建设和企业挖潜改造累计支出983748.6万元，占财政支出28.9%；支援农业支出419000.8万元，占12.3%；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759862.2万元，占22.3%，每年平均递增15%。当前财政情况有所好转，但没有根本好转，财政困难还比较大。1985年，全省有75个县靠上级财政定额补贴，补贴额2.34亿元；财政负担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达57.6万人，年支付“人头费”9.5亿元，分别比1979年增长44.4%和116.5%；生产建设性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不断下降，按可比口径（剔除流动资金）计算，1979年占总支出的43.4%，1985年下降为23.4%；全省预算外资金达17.9亿元，比1979年增长86.7%，

远远高于预算内收入增长 20.8% 的增长幅度。近几年有几个年度全省财政发生赤字。这种情况，是改革中出现的经济决策趋于分散、利益主体趋于多元的消极效应在财政分配中的反映。我们应该借鉴历史经验，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进，兴利除弊，继续前进。应切实贯彻执行中央的路线和方针政策，搞好治理整顿，理顺财政同经济的关系，合理调整分配格局，实现财政收入同经济发展相适应地增长。要逐步实现财政收支结构合理化。支出要严格控制“人头费”支出，适当压缩各种财政补贴，逐步增加生产建设性支出。狠抓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充裕财源，增强财政后劲。要深化改革，适当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完善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关系，既不能管得过死，集中过多，伤害企业的积极性；也不能过份分散财力，削弱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集中与分散要适度。要发扬延安精神，全面落实勤俭建国方针，提倡“生产与节约并重”，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反对铺张浪费，增产增收，促进陕西财政尽快走上稳定发展、良性循环的道路。

表总·1

陕西省 1950—1985 年财政收支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年 份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1950	8 580.90	3 135.80	1968	33 671.70	42 953.50
1951	13 547.80	7 897.00	1969	75 355.30	71 476.50
1952	18 090.60	11 139.90	1970	97 753.00	92 904.30
1953	24 196.80	15 552.00	1971	116 237.30	103 416.70
1954	29 414.10	18 338.00	1972	135 729.80	118 631.10
1955	29 477.00	19 305.50	1973	141 005.00	121 582.20
1956	32 785.80	28 290.70	1974	139 679.10	126 908.90
1957	34 001.20	26 157.50	1975	152 257.70	128 398.10
1958	74 112.50	58 946.10	1976	135 971.00	131 450.50
1959	99 008.50	92 251.30	1977	150 264.10	138 262.40
1960	104 595.70	111 648.10	1978	187 671.10	183 026.00
1961	67 241.00	47 357.70	1979	168 010.00	195 617.00
1962	57 243.00	31 444.10	1980	158 105.50	182 837.30
1963	54 202.40	38 269.70	1981	123 089.40	163 887.00
1964	58 610.90	43 272.60	1982	135 621.60	172 992.90
1965	65 491.40	57 946.40	1983	145 407.30	188 075.60
1966	83 913.30	71 168.50	1984	153 123.50	227 470.80
1967	61 916.30	56 425.40	1985	202 967.00	275 006.70

附录与说明:

- ① 1958 年中央下放企业, 划归陕西地方收入 10 576.6 万元^①。
- ② 1962 年中央上收企业, 上划陕西地方收入 10 879.2 万元^②。
- ③ 1971 年中央下放企业, 划归陕西地方收入 16 642 万元, 后追减为 6 242 万元^③。
- ④ 1980 年中央上收企业, 上划陕西地方收入 13 757 万元^④。
- ⑤ 概述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财政”所提按可比口径即考虑了上述上划下划因素。

① 《陕西省一九五八年总决算》前的统计表。

② 《陕西省一九六二年总决算》中的“决算备忘录”。

③ 《陕西省一九七一年总决算编制说明》中的四、几个问题的说明之三。

④ 《陕西省一九八〇年财政决算编制说明》第三段。

第一篇 西周至清末财政

“自虞夏时，贡赋备矣”^①。从夏朝奴隶制国家开始，国家财政已经产生。到了西周时期，财政制度发展得比较完善。在4千多年的实践中，它成为历代支持和维护其社会制度的物质基础。陕西财政历史悠久，是历代国家财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篇主要记述西周至清末的陕西财政历史。这个时期经过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等几个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在各个历史阶段，陕西因时制宜执行强制性的赋税征收制度，实行各具特点的财政支出与管理办法，以满足国家财政的需要。

一、西周至春秋时期的奴隶制社会 土地以井田公有制为基础，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国家财政是剥削奴隶劳动的所得，巩固奴隶制国家的统治地位，为奴隶主阶级的利益服务。财政的物质基础是经济的发展，奴隶制国家创设财政，对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强化了奴隶主的权力。西周社会的经济部门主要是农业，财政收入形式是强制征纳的劳役和贡纳。财政收入的内容主要为贡纳及田赋，包括奴隶劳动所创造的收入以及对平民征收的田赋、租税，以实物形式交纳。对商业和手工业作坊，西周以前均由国家自行经营，所以“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②。西周始征收关市等税，以“九赋”定财政收入的来源。财政支出实行“量入以为出”的原则，以“九式”均节财用。财政管理实行因地制宜的分权制。国用与王室费用混在一起，通过分封治国，分田制禄，以及赠赐奴隶等办法，加强生财、理财，满足国家财政的需求。

二、战国时期到清代前期的封建社会 封建地主占有生产资料，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国家财政为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和剥削农民的所得，它是地主阶级专政的物质基础。当时陕西以农业经济为主体，秦国自商鞅变法后，财政制度顺应社会的发展而变革。（一）财政收入。历代均以田赋为主要来源，按田亩作业和人口、户籍征收赋税。田赋税制随人丁、地亩、户籍而演变，由征纳劳役转变为实物，又由实物转化为货币或两者合并征收。工商业的发展比较缓慢，以商品流转额为课征对象的税收逐渐增多。秦有盐、铁等税；汉增加酒

^① 《史记·夏本纪第二》。

^② 《礼记·王制》。

税、算缗钱、车船税；唐又开征茶税、间架税、矿税、除陌钱；宋征商税、农器税；元有额外课征；明代新征肆市门摊税等等。到了清代前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关、盐等税日趋重要。税种、税目不断扩大，税率逐渐提高，人民的负担日益增加。（二）财政支出的原则由唐代起改为“量出以制入”。封建制国家财政支出，主要是满足王室和封建官僚机构的需求，并有一定的经济建设费用。但镇压农民反抗的军事费用占了大宗，国家财政收入的半数以上用于战争耗费，这是它的一个重要特征。（三）财政管理。秦始皇统一中国后，财政管理体制由分权转向统一集权。在财政变革中，统一了全国财政收支系统，控制了国家重要的经济资源，区分了国家财政收支管理渠道，对皇室费用与国家支出分开管理，使财政制度不断充实完善，财政管理机构日益加强。历代统治阶级都注意通过财政调节分配关系，发展生产。但受其阶级地位的局限性，他们不可能真正代表人民的权益，最终必然走向反面。秦始皇统一全国是一个很大的贡献，但在专制主义的封建集权统治下，剥削、压迫极其残酷，以致农民“力罢不能胜其役，财尽不能胜其求”^①，矛盾激化，秦传二世而亡。汉初行轻税政策，使生产很快得到恢复发展，一度出现繁荣景象。后来连年用兵，军费大增，财政困难，最后导致政权覆灭。以后的封建朝代，无不踏此覆辙。

三、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开始形成时期 道光二十年（1840）至宣统三年（1911），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开始形成时期。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财政，主要是为抵御外国的军事侵略和加强镇压国内各族人民的反抗服务。清政府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不惜卖国图存，向外国侵略者屈膝投降，奴颜乞讨借款，以图挽救其政治和财政上频于崩溃的局面。在财政收入方面，加征田赋，开办新税，举借内债、外债，征收杂捐，增加财政来源。陕西曾于咸丰三年（1853）试办对内借债。咸丰八年（1858）开征厘金新税。通过税收捐纳搜刮人民手中的白银，弥补国库的空虚。在财政支出方面，全力提供为镇压国内各族人民反抗所需的军事开支，为洋务运动及后来的新政提供经费，还不遗余力搜集对外赔款和偿还外债所需的巨额资金。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对英、法、德、俄四国赔款；光绪二十六年（1900），因八国联军入侵北京，而于次年签订《辛丑条约》，规定庚子赔款。在赔款期内，除以关税、盐税抵赔外，不足之数，对各省强行分摊。在财政管理方面，扩大地方财权，突出的是丧失海关主权，无条件的优惠外国商人。由于苛重的财政剥削和掠夺，人民被迫起来反抗斗争，清政府终被推翻。

^①《汉书》之（八）。

第一章 西周财政

公元前 11 世纪在今陕西建立的周朝，止周平王东迁洛邑前，史称西周，是奴隶社会的鼎盛时期。周平王迁都洛邑，史称东周，是奴隶社会的衰亡时期。春秋战国之交，奴隶社会开始向封建社会转变。随着社会经济制度的改革和发展，国家财政发生较大的变革。

周族原是一个姬姓部落，活动在今陕西西部。相传其始祖后稷善于农作，以后古公亶父（太王）约在公元前（1200~300 年）迁居岐山之南的周原，并臣服于商，到文王时期过渡到奴隶社会。“文王在岐用平地之法，以为治人之道。地著为本，故建步立亩正其经界，司马法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方为里，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亩，公田十亩，是为八百八十亩，余二十亩以为庐舍。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十为终，终十为同，同方百里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岁更耕之，自爰其处。农民户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余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户乃当农夫一人，此谓平土可以为法者也。若山林薮泽原陵淳鹵之地，各以肥饶多少为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七十以上上所养也，十岁以下上所长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①。随着统治地区不断扩大，其势力日益强盛。文王之子武王克商，建立周王朝，都城设在镐京。采取“封建亲戚，以藩屏周”的办法，封奴隶主贵族为诸侯，并把商氏、殷族分给诸侯监管统治，巩固其统治地位^②。

西周社会的经济部门是农业，手工业较商代有所发展，随着疆域的不断扩大，形成了一个规模空前宏大的奴隶制国家。为了王国的巩固，满足军事、建设和国家各项开支的需要，完善和创行了一系列财政措施，逐渐形成了一定的财政制度。其财政特点是：一、藉民之力开辟土地，以劳役和实物地租收入作为财政的主要来源；二、征服奴役小国，强制其贡纳实物和提供劳役，满足王朝的财政需要；三、分封赏赐，定赋制禄，用授土授民的办法实施财政分配；四、用天命礼制维护统治，置财政于神权、王权之下。这些对后世财政有十分深远的影响。

^① 雍正《陕西通志》。

^②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第一节 财政收入

西周以“九赋”定财政收入的来源。王朝规定中央的经常税收有“九赋”^①：邦中之赋、四郊之赋、邦甸之赋、家削之赋、邦县之赋、邦都之赋、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币余之赋。按不同对象确定征收标准，主要范围是：

一、贡纳收入 指各地诸侯和弱小民族及小国向王朝的贡赋或贡献。周以前的贡纳有“特殊贡献”和“定期定内容的常贡”两类，到了西周分为职贡与朝贡两种。职贡是以诸侯封国内的主要产品为贡纳；朝贡是以封国内所有的或所能罗致的珍贵物品为奉献。诸侯邦国的常贡有九贡：即礼贡、宾贡、器贡、币贡、材贡、货贡、服贡、游贡、物贡。贡纳范围较前广泛而具体。

二、田赋收入 田赋收入是奴隶制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奴隶劳动所创造的收入和对平民征收的田赋。三代时的经济部门主要是农业和畜牧业，田赋夏代称“贡”，殷商称“助”，周代称“彻”。如公刘彻田为粮，诗经大雅郑氏笺云：“公刘迁于豳，度其隰与原田多少彻之，使出税以为国用，什一而税谓之彻”。孟子曾说：“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②。但在西周之初，曾特殊规定，对被征服的夏族、殷族生活地区暂沿用旧制。如夏族故地“启以夏政，疆以戎索”，继续实行贡法；对商族地区“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③。即允许在当地采用助法，逐步代以周制。当时三种赋税制度并存，其区别是，贡法是不论丰歉年成，以征收十分之一的收获物作为定额常数，受田五十亩，以收获物的十分之一为交纳基数，一定不变。助法是在“井田制”下，每夫授田七十亩为私田，八家合耕七十亩为公田，公田收入全部交公，不再税其私田，实际成为九一之税。彻法则是一井方一里，计田九百亩，八家同井，耕则通力而作，收则计亩而分，八百亩归八家所得，以一百亩的收获量作为向王朝交纳的田赋。其中扣除二十亩的庐舍非耕种地，则交纳的田赋不过八十亩之数，与共耕的八百八十亩比较，为十一分取其一，轻于什一的标准。而按《周礼·天官·冢宰》记载：以九赋敛财贿规定，王畿及王畿以外因地区远近不同，赋税征率并不一样。其中属于国宅（官舍）免征，园囿市廛“二十而一”即征5%；四郊地区“十一”即征10%；远郊则“二十而三”即征15%，更远的属于邦甸、家削、县都地区，最高无过“十二”而不超过20%。原因是离京城近的地区负担力役较多，为平衡负担，而采取了“轻近而重远”的负担措施。

三、军赋收入 西周及过去的夏、商朝代，均实行兵农合一，田制与兵制不可分割：

①《周礼·太宰》。

②《孟子·滕文公篇上》。

③《左传·宣公四年》。

“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就立司马之官，设立军之众，因井田而制军赋，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足兵”^①。西周军赋的征收办法，包括出人服役和出战马兵车等财物两个方面。

四、专利收入 周以前，对手工业和商业主要由国家控制，“垂主工师，百工致功，益主虞、山泽辟”^②。尚无专设管理的官职。到了西周，“太宰以九职任万民”中规定，设“工商食官”控制管辖工商业的生产经营”^③。“庶人工商，各守其业，以供其上”^④。周灭殷后，把“殷民六族”，“殷民七族”随土地分封，使其成为专职奴隶。各类手工业生产及商业经营收入作为王朝的专利收入。凡属专利控制经营的货物禁止私人出售经营^⑤。随着奴隶主贵族挥霍浪费的增加，专利范围也不断扩大。周厉王因扩大专利范围，曾引起国人暴动。

五、工商等杂税收入 周以前对工商虞衡一类人，一般是不征税的。对市廛、关市征收杂税，是从西周开始的，如在“九赋敛财贿”中说：对商人运货经关卡进市场，有关市之征；对独立手工业开发山泽有山泽之赋；对公用的余财，有币余之赋等。这些均属什一税类的收入。此外，还有市肆屋税和屠宰税等。

第二节 财政支出

周以前的财政支出尚无定制。到西周时渐具规模，其财政支出都是通过无偿劳役和实物支付形式反映的。支出的特点是：保证祭祀和军事支出，是国家财政的首要任务；爵禄和赏赐按贵贱等级对待；王室和国家财政不分；国家支出实行“量入以为出”和“专款专用”的原则^⑥。并以九式均节财用：其“九式”是，“一曰祭祀之式、二曰宾客之式、三曰丧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币帛之式、七曰刍秣之式、八曰匪颁之式、九曰好用之式”^⑦。专款专用”用九赋的收入，对口供应支出。

一、军事开支 奴隶制社会军事行动比较频繁。周武王灭纣定天下，无数次大小战争，军费支出庞大。到西周以后参战的军队越来越多，军费成为主要的支出项目之一，但军事开支，大部分是由封地自备供应，国家没有列为财政支出。

二、祭祀支出 奴隶统治者要宣扬“君权神授”来巩固统治，经常举行祭祀活动，支出频

① 《汉书·食货志》。

② 《史记·五帝本纪第一》。

③ 《国语·晋语》。

④ 《国语·周语》。

⑤ 《礼记·王制》。

⑥ 《周礼·王制》。

⑦ 《周礼·天官·冢宰》。

繁。从天子到诸侯每年对天地、四方、山川、五祀、祖先、宗庙如何祭祀，都有具体规定。每次祭祀支出，包括各种不同规格要求的牲畜、玉帛、珍禽等很多物品，要由各级贡奉。中央王朝对诸侯方国有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的规定，凡不祭祀者，而被认为是对天地神灵的不忠不敬，要受到严厉的惩罚。

三、王室支出 包括王室人员的膳食、衣服、赏赐、赠送支出等。西周王朝除设置常伯、常任、准人、司徒、司马、司空之类的高级行政官吏外，另有管理国王衣服的“缀衣”，国王的警卫人员“虎贲”，管理王室马匹的“趣马”，负责王室器物和御车的“左右携仆”，内廷官室的总管“百司”，以及室内的技师“艺人”等等。这支庞大队伍的膳食服用，都属王室经常性的开支。至于其他耗用，更难计数。

四、俸禄支出 西周的班禄制度，孟子在答北宫锜问中曾说：王国及诸侯国统治者分为天子及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和上大夫、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六等职位。卿在大国（公国）和次国（侯伯之国）有三人，小国（子男）二人；从大夫到士的俸禄各国都一样，只是卿和君有区别。以下士的俸禄为基础，大国的卿禄为下士的三十三倍，君禄为其二百四十倍，小国的卿禄等于下士的十六倍，君禄等于一百六十倍。天子地区的大国广十倍。他的俸禄抵下士的三千二百倍。在官的庶人如府、吏、胥徒之类，以及下士其俸禄按能养活家口五至九人的耕地数量为准^①。

五、建设支出 西周和以前都有建筑工程支出，大致可分为三类：（一）属于有利于生产和安定民生的建设措施。如传说中夏禹开九州、通九道、陂九泽、度九山、治水平土、修四渎，兴沟渠之利，以及兴建民居等；（二）属于保卫和巩固政权的建设措施，主要是都邑城郭的建设。从西周金文中可以看到，宗周与洛邑，都有一系列的建筑群，如庙宇、宫室等。以周王为首的统治集团，经常在这些地方举行册名、庆功、赏罚、祭祀和宴享等活动，以显示其王权。自天子到诸侯大夫，都各有规模大小不等的宫殿和城郭。“王城方九里，长五百四十雉”，“子男城方三里，长百八十雉。”^②如筑城大小与受封等级不符，就是僭越。（三）属于帝王穷奢极欲的奢侈性支出，不论哪类开支，都是征调无偿劳役，就地开发兴建，都是强迫四方转输纳贡。

第三节 财政管理

一、财政管理体制 西周及以前的财政管理体制，基本上属于地方分权制。国家财政大体上可分为天下（即国家中央财政）、国（诸侯各国）、家（卿大夫之家）等分权管理。当时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之间无直接关系，各自独立。财权划分，中央财政收入来源，畿内的税

^① 《孟子·万章下》。

^② 《周礼·匠人孔颖达疏》。

收和专利等收入，诸侯的贡赋。地方财政的收入来源，封地内的税收和专利经营收入，中央补助封君的收入。对封地内的收入，都由封君自行支配，这就构成了许多互不统属的独立财政体系。

二、财政制度 周王朝为保证财政的需要：（一）确立“量入以为出。”的财政原则。如《周礼·王制》记载：“冢宰制国用，必于岁之杪，五谷皆入，然后制国用。用地大小，视年之丰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量入以为出。”并专设司会官职和官方会计组织，办理预算会计等事宜。（二）建立财政任务与吏治相结合的上计制度，采取财政“朝会考成”办法，考核财政任务完成情况。（三）对地方诸侯和臣属的财政任务，实行严格的巡视督征制度，并依仗王权和武力实行强制征纳。（四）实行因地制宜、均平赋税的原则，将过去“贡土所宜”，改为“任土所宜”和“负担平均”的原则，便于征纳。对租税的征课，按不同对象分定轻重的不同征收标准，平衡负担。（五）实行储备的原则。对贡纳和征赋取得的各类财物，加强保管和储存，形成了一定的库存制度。仓库分为两类，一类是王朝的公库，周宣王时对仓库称寺。另一类是政府在市场上专设的邸舍，称为廛，专供商人贮存货物，官府从中收取仓租，属于官仓性质。

三、财政机构 奴隶制国家的财政管理机构，在夏商时，尚无独立的专设机构，而是采取分官任事的制度。西周王朝设置了天、地、春、夏、秋、冬六官治理政事。其中天官和地官兼理财政，并制定一整套比较完整的法式规制。（一）冢宰（宰相）总司邦国财用。（二）天官所属大宰、小宰、宰夫掌邦国国财用制度，并组织平衡。分司财用、会计、府库之责的有职内、职岁、司会、司事和大府、壬府、外府等机构。（三）总司邦国赋税之责的是地官司徒。大司徒总掌均平土地，区别各地物产，分等制定贡赋；小司徒总司土地和户口，确立赋税。地官所属的载师、闾师、县师、遂师、遂人、均人等官职，分司不同范围内的赋税征收管理事宜。并设专职人员“廛人”、“司关”，征管工商杂税。

第二章 秦代财政

公元前 770 年，秦襄公率兵护送周平王东迁，立下战功，因此，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以岐西之地，秦从此立国。其祖先“秦文、德、穆居雍”^①，“献公徙栎邑（今临潼县北），……孝、昭治咸阳”^②，曾经过惨淡经营，商鞅变法，赐改革之术扩大耕地，繁衍人口，鼓励辟土殖谷，置基础于农业之上。“郑国渠成，四万余顷，收皆亩一钟。”因改变生产方式，经济优势坚强，富国强兵。秦始皇在公元前 221 年，横扫六国，统一天下，创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在政府机构中，设“治粟内史”管理财政，为我国两千年来统一财政制度开创了始基。

第一节 赋税徭役之征

一、田制、田租 秦时，封建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较前起了极大变化，尤以田制和赋税为著。秦在商鞅变法前，就开始承认私田的合法性。孝公十二年（前 350），用商鞅之法，“开阡陌”，准许土地自由买卖，确立封建土地私有制。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又制“辕田”，^③即按休耕需要一次分配土地，改变过去隔一定时间分配的办法，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还用“授田”方式租给农民耕种，“商鞅佐秦，以为地利不尽，更以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给一夫”^④。秦时每夫授田 100 亩。又在“徕民政策”中规定，鼓励三晋等国外来之民迁入秦国发展生产，给予较优的待遇，赐与田地和房屋，并免去三世的劳役，即“利其田宅，而复之三世”。秦始皇三十一年（前 216），令“黔首自实田”^⑤以定赋。因当时土地面积不实，“地数未盈，其税不备”。为了掌握田地亩数，即在完成统一事业五年之后，要民间向政府申报土地面积，以据田定赋。既肯定了庶民私有土地的合法存在，又说明按田计税在财政收入中居重要地位。

① 《史记》卷五《秦本纪》。

② 《史记·货殖列传》。

③ 注：后人多称辕田为易田，是轮流休耕之意。

④ 《唐书·突厥传》。

⑤ 《史记》一。

田租税率。秦简公七年（前 408）实行“初租禾”，不论公田私田，一律征收土地税。秦始皇时统一按亩征收田租，并开始征收货币地租。又制定“上农除末”，“尊奖兼并”的政策，地主兼并土地受到法律保护。从而出现了“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现象。无地少地的农民，“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①。租额以“訾粟而税，则上壹而民平。”^②即按一年的粮食产量来确定租额。除缴纳粮食外，“以其受（授）田之数，无垦不垦，顷入与三石粟二石。”^③可见，不论耕作与否，每顷还要缴饲料草和燃料的禾秆。同时，鼓励分居立户，禁止父子兄弟同家共业，一户有两个成年男子以上不分家的加倍课税；耕织收入多的免其徭役。这对保证国家兵源和财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口赋（即人头税） 秦孝公十四年（前 348）“初为赋。”实行按土地征收军赋；秦统一后，由于土地兼并，大商贾、大地主凭借政治经济权力逃避赋税，耕作之田减少，国家财政收入大减，不能满足国家的需要，因而将因地而税，改为舍地而税人，又采取按人口征收口赋。“官府受钱者，千钱一畚，以丞令印币。不盈千者，亦封印之。”^④所说官府收入的钱，有一部分是从人头税征来的，当时叫“头会箕敛。”其征收定额，“人户、马牛，及诸货价值过六百六十钱为大误，其他为小。”^⑤就是说，差错一户可短一户的口赋，每户口赋为 660 钱，若以 5 口之家计算，每人年 120 钱左右。

三、工商税 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工商业逐渐发展，收入日益增多。秦自商鞅变法，对盐铁之税和其专利，由国家经营管理，并设置盐铁之官，专司其事。进一步增加了对盐铁的征收额，充裕国家财政收入，以缓解支出浩繁的困难。

四、关市之征。秦献公实行“初行为市”，立商市发展商品交换。商鞅变法，根据“重农抑商”的政策，“对不农之征必多，市利之租必重”，加重关市之征和酒肉之租等，逐渐成为常制，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秦始皇继续采取“崇本抑末”的经济政策，对商人实行重关市之赋，《秦律十八种·关市》载：“为作务及官府市，受钱必辄入其钱罐中，”指在关市所取得的税收，说明当时商税收入是不少的。

实行这些办法，秦代的财政收入，“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对集中财力，保证国家需要，起到很大作用。除重赋税外，还无偿地征发徭役，即“力役之征。”凡符合应役标准的，即标名册籍，男子年满 15 周岁时服役^⑥。“至秦则不然，……又加月为更卒，

① 《汉书·食货志上》。

② 《商君书·垦令篇》。

③ 《秦简·田律》。

④ 《秦简·金布律》。

⑤ 《秦简·法律问答》。

⑥ 注：一说十七周岁始傅。

己，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①秦时，人民每年给官府服一个月徭役，即“月为更卒”；一生中要服两年兵役，一年当正卒，一年戍边，即“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与屯戍，是秦民徭役中最苦的。特别在统一后，戍役用量不断增大，发展到“丁男披甲，丁女转输。”“戍者死于边，”“输者殫于道”^②。可见，把一切繁重的徭役都加在人民身上，造成家破人亡。当时，营造宫殿，仅阿房宫就调集 70 万人；骊山陵墓营建动用 70 万人；再加上其他杂役等，实非民力所能胜任。

第二节 财政支出

秦经过战国长期动乱，在统一之后，人民急切得到休养生息，“寒者利短褐，而饥者甘糟糠。”是说挨冷的人满足于短衣，受饿的人满足于糟糠。正是在这个问题上，不仅没有给人民以休养生息的机会，反而无限度地浪费财力、物力和人力，给国家财政背上极其沉重的包袱。秦始皇“内兴功作，外攘夷狄。”^③足见，财政支出主要内容是军事费和宫室开支，还有俸禄、工程费、巡狩和宗教支出等。

一、军事费用 秦统一后，设置常备军达百万人以上。在北方“使蒙恬将三十万众北逐戎狄，……暴师于外十余年，居上郡。”^④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以五十万人屯岭南，”在南方用兵达八、九年之久。还有筑长城，再加上长途转运粮草，消耗了大量人力。同时，在役源不足的情况下，“其后里门之左，一切发之，”即是贫弱的人，也要征发服役。这些常备军的养兵之费和战争消耗，直接加重了秦王朝的财政负担。

二、皇室费用 包括宫内日常耗费和宫殿、陵寝等造作之用。秦始皇建都咸阳，规模壮观。在灭六国过程中，每灭一国，就把这个国家的宫殿描绘成图，在咸阳渭河北岸仿建，共计 145 处。还把原六国的宫女、美人、器物等置于各殿，专供玩乐。同时，还大兴土木，“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诸庙及章台、上林皆在渭南。”“三辅旧事云：始皇表河以为秦东门，表汧以为秦西门。表中外殿观百四十五，后宫列女万余人。”^⑤三十五年（前 212），于渭南上林苑中造阿房宫以为前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万人，下可以建五大旗。”^⑥宫殿前立 12 个铜人，各重 24 万斤，又用磁石作大门，以预防私藏兵器。秦二世时，比其父更甚，“复作阿房宫。外抚四夷，如始皇计，尽征其材士五万人为屯卫咸阳，令教射狗

①《汉书·食货志上》引董仲舒语。

②《史记·秦始皇本纪》引贾谊过秦论。

③《汉书·食货志上》。

④《史记·蒙恬列传》。

⑤《史记·秦始皇本纪》。

⑥同上书，“三十五年”条。

马禽兽。当食者多，度不足，下调郡县转输菽粟刍藁，皆令自赏粮食，咸阳三百里内不得食其谷。”^①让人民自带粮食，固然可以减轻国家的财政开支，但却增加了郡县百姓的负担。在关中共修宫殿 300 余所，耗费了劳动人民大量血汗。

始皇即位初，在骊山营造陵墓，包括制作兵马俑殉葬品。据载：秦陵高 50 余丈，周围约 5 里，掘地极深，灌入铜液，以为基础。墓内设有宫殿，塑造百官，陈列珍奇异宝。用明珠作日月星辰，以象征天体；用水银制江河，以象征地形；用人鱼膏点灯，以长久不灭。还在墓内装置了弓弩，以射杀盗者。作为出土文物的兵马俑和铜车马，都是艺术珍品，其数量之巨，令人叹为观止。

三、俸禄费用 秦废分封，实行郡县，集权中央。官吏实行俸禄制，由国家财政开支。最高从丞相到基层的官吏左史，爵秩自万石到斗食不等。其俸禄主要是支付实物（粮食）。从薪俸到膳食都有规定：“不更以下到谋人，稗米一斗，酱半升，采（菜）羹，刍藁各半石。宦、奄如不更。”这是秦爵第三、四级的膳食标准。“上造以下到官佐、史毋（无）爵者，及卜、史、司、寺、府、粉米一斗，有采（菜）羹、盐廿二分升二。”^②上造为秦爵的第二级，这是二级以下各类官员的膳食标准，按期从国家仓库中领取。

四、工程费用 主要是筑城、凿渠，修路等。为了防御匈奴的侵扰，对于腹地的长城加以拆除，对北边长城予以修筑和延长，征发数十万人，巨额资财。秦始皇十年（前 237），用韩国水利专家郑国，在关中开渠，沟通泾、洛二水，建成郑国渠，长 300 余里，两岸“泽卤之地四万余顷，”变成“收皆亩一钟”的良田，关中遂成沃野。二十七年（前 220）修“治驰道。”驰道以咸阳为中心，成扇形向东、南展开，东至燕、齐，南极吴、楚。“道广五十步，三丈而树，厚筑其外，隐以金椎，树以青松”^③。可见，其工程宏大。

秦始皇为了炫耀自己曾先后五次巡狩全国各地，每次出巡，随带将相、列侯、奴婢，浩浩荡荡，耗费无数。此外，还有宗教、移民、屯田、漕运费等。综观上述项目，支出浩繁，正如《汉书》所说：“……收泰半之赋，发闾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犹未足以澹其欲也。海内愁怨，遂用溃畔”^④。到了秦二世，“赋敛无度，”人民“衣牛马之衣，食犬彘之食”，生活极端困难，造成社会生产的严重破坏。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秦简·传食律》。

③ 《后汉书》卷六十三，《郑弘传》。

④ 《史记·秦始皇本纪》。

第三节 财政管理

秦废除封国建藩制度，使领主制彻底破产，实行土地私有制，使国家财政由分散到集中，保证国家财源有了稳固的基础。

一、国家财政与皇室财政分别管理 自秦以后，国家财政同皇室财政开始分开，不仅划分了收支来源，还有各自的用途。在奴隶制社会中，土地是国有制，即奴隶主政权占有制；进入封建社会后，土地转变为封建社会私人占有制。这就使国王的权力受到限制，这反映在财政上，百官的俸禄已不能再靠分田制来解决，而要靠国家发给。由于生产关系的变化，国家财力用途增加，必须开辟财源，分清用途，分别立制。根据这些原则，属于国家财政的收入，有田租、口赋（人头税）、刍藁等，它的用途包括国家军政经费和百官俸禄等。属于皇室财政收入，指来自山川、园地、市肆租税、关税和贡纳等，专供皇帝个人生活及宫廷所需费用。

二、财政制度 秦王朝从维护封建地主阶级利益出发，对财政收支管理内容已大体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一是严格处理财政收支事务。“计用律不审而赢不备，以效赢不备之律贲之，而无令偿。”^①如果经济手续有出入，则按照审查不严的条文惩罚，但不令赔偿。二是廉洁奉公，不许违法乱纪。“尉计及尉官吏节（即）有劾，其令、丞坐之，如它官然。”^②指管理财物收支的官员被人告发，不仅依法惩处，而且有关官员也要受到牵连。“府中公金、钱私贰（货）用之，与盗同法。”^③“禾、刍、积廩……而伪出之，以彼赏（偿），皆与盗同法。”^④这是秦律规定将贪污、挪用的行为同盗窃等同对待。三是经济上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计校相缪（谬）殿（也），自二百廿钱以下，谿官鬻夫；过二百廿钱以到二千二百钱，贲一盾；过二千二百钱以上，贲一甲。人户、马牛一、贲一盾；自二以上，贲一甲。”^⑤这是说，根据错误大小，轻则斥责，重则罚一个盾，或一付铠甲^⑥。四是收纳市税，必须当众把钱放入陶制器，违反这一法令的要罚款。可见，秦代财政制度十分严格。

秦时，对财政监督有明确的要求。张苍“秦时为御史，主柱下方书。”^⑦他任柱下史时，阅览天下的计簿，代替皇帝审问郡、县有关户口、垦田及财政方面的“上计”报告，并将审计结果报告皇帝，以决奖惩。御史大夫行使监察之权，执行“上计”，秦是首创。

① 《秦简·效律》。

② 《秦简·法律问答》。

③④⑤ 《秦简·效律》。

⑥注：军用器械。

⑦ 《史记·张丞相列传》。

三、财政机构 国家财政同皇室财政形成两大收支管理机构。管理国家财政的机构，称为“治粟内史”；管理皇室财政的称为“少府”。地方财政机构，郡设郡守，总揽财政大权，郡守之下设有若干财政官吏。郡下为县，县设令长，而实际负责征收的，则有啬夫，即乡官职掌征收赋税之权。

第三章 汉代财政

西汉都城长安，物产富饶。“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①足见当时关中居全国的地位。汉初，因秦末战争造成经济衰退，四处饥荒，米卖到五千钱一石^②，以至发生人吃人的事情。为缓和社会矛盾，采取与民休养生息，减轻田赋，还把一年服一个月的徭役，一度改为“三年一事”，以恢复农业生产。这些所谓“轻徭薄赋”，历史上称“文景之治”。汉武帝令熟悉农业的赵过为搜粟都尉，在关中改进农业生产技术，推行“代田法”，结果大大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武帝初期，国家有了雄厚的财力，“京师之钱累百钜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③。汉武帝凭借这些发展起来的优势，对外进行了大规模防御战争，付出了大量人力、物力，耗费了积蓄。为了解决财政困难，于是，加重田赋和创立新税，以至发展到卖官而增加收入。王莽提倡王田，实行五筦六莞，充裕财政。随之虽有光武中兴和明章之治，但后期“公赋既重，私敛又深，……贪聚无厌，遇民如掊”^④。从元始二年（2）到永和五年（140），在这135年间，陕西人口（三辅之地）由240余万减为50余万，近五去其四。尤以扶风郡为著，由原83万余人减为9万，即九去其八。

第一节 财政收入

汉代财政收入，主要有田租、算赋、口赋和徭役、盐铁酒专卖及工商杂税等项。

一、田租 汉时土地占有方式，基本分两类：少部分属于封建王朝的公田（即官田），大部分属于私人土地占有制。汉初，征收的原则：为“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⑤。曾实行轻税政策，为“什五而税一”^⑥。这个税率中间一度提高，惠帝时循而未改。文帝十二年（前168），推行重农政策，免收一半田租，即三十税一。景帝二年（前155），令民半出田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一说一万钱一石。

③ 《汉书·食货志》。

④ 《资治通鉴》。

⑤⑥ 《汉书·食货志》。

租，三十税一，成为定制。东汉初，因战争耗费，改为什一之税，直到建武六年（前30），始复西汉旧制，即三十税一。这个办法继续到建安九年（204），改人头税为户调制，税率一直未变。这段轻税政策的长期存在，是以对农民征收人头税和劳役代价为基础的。没有这些措施，轻税政策是不可能的。东汉桓帝延熹八年（165），因对羌族用兵等，开征田赋附加，用货币交纳，每亩加征铜钱10文。这是田赋附加的开始。灵帝中平二年（185）因南宫火灾，以修宫为名，向天下亩征收铜币10钱。这两次都属于临时征收。东汉末年，封建割据，簿籍散失，人口流亡，租调制随之而起，田赋制度因遭破坏。

田租征收范围和方法：（一）征收范围。除了粟米之外，还有刍藁，用于饲料、燃料和建筑材料。光武中元年（56），令“勿出今年田租刍藁”^①。和帝初元十四年（162），因灾令“半入田租、刍藁”^②。可见，征收田租同刍藁是一起进行的，刍藁当属田赋。（二）征收方法。汉代“令民得以律占租”^③，指农民自己申报耕地面积，大小人丁，土地产量等，经由乡主管（三老、嗇夫）核实，评定产量，报县批准后，由乡佐组织征收。因这个办法繁琐，建初三年（78），按照土地肥瘠，分为上中下三等，确定三种不同的产量，虽课同一税率，但每亩缴纳的税额不同。这种分等定税之法，对后世影响很大。

为鼓励农耕或其他原因也有减免田租的情况。东汉兴平元年（194），“三辅大旱，自四月至于是月（秋七月）。……是时谷一斛五十万，豆麦一斛二十万，人相食啖，白骨委积。”^④面对这种灾情，曾采取重灾的全免租赋，轻灾的按受灾程度减免。有时还施行贫困减免照顾。成帝鸿嘉四年（前17），对“民资不满三万，勿出租赋”。往往对贫困户的减免，随同救灾一起进行。

二、口赋、算赋 汉代的口赋、算赋，属于人头税性质，已经制度化。（一）口赋。又叫口钱，指对儿童征收的人头税。汉初规定，凡是七岁至十四岁的儿童，不论男女，每人年交纳20钱，“以食天子”，属于皇室收入。汉武帝时，为筹集战费，“重赋于民，民产子三岁，则出口钱”^⑤。把口钱从七岁提前到三岁起征收，课征额为23钱，其增加的三钱，以补车、马、兵器的军费。因口赋加重，致使有些民户生子辄杀而造成惨剧。这种情况，一直到元帝元年（前48），由于贡禹的建议，才“令儿七岁去齿，乃出口钱”^⑥。又恢复到7岁起征收，每人年仍征23钱。口赋在不同情况下，曾给予不同的减免。昭帝元凤四年（前77），令全免四年、五年的口赋。元平元年（前74），减口赋十分之三。五凤三年（前55），宣帝“幸河东，祠后土，减天下口钱”^⑦。（二）算赋。始于高祖四年，对成年人征收人头税。当时规

① 《后汉书·光武帝纪》。

②③ 《后汉书·孝和帝纪》。

④ 《后汉书·孝献帝纪》。

⑤⑥ 《汉书·贡禹传》。

⑦ 《西汉会要》卷五一。

定，凡年龄在 15 岁以上到 60 岁的成年男女，每人年交纳 120 钱，称“一算”，以购置车马兵器之用，为国家一项正式赋税。汉时的算赋，服从于政策的需要，在加征与减征上均有明显体现。为了限制商贾和豪强过多的私养奴婢，保证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对家有奴婢的加倍征收，每人年纳“二算”，即 240 钱。惠帝六年（前 189），为奖励人口繁衍，规定“女子年十五以上到三十不嫁，五算”^①。每人年交纳 600 钱，课以重税。文帝时，因人口增加，经济恢复，把税率一算减为 40 钱，即 120 钱改为 3 年一征^②。武帝时，因对外用兵，军费浩繁，每算又恢复到 120 钱。宣帝甘露二年（前 52），以 90 钱为一算。成帝建始二年（前 31），以 80 钱为一算。东汉元和二年（85）“令云，‘人有产子者复，勿算三岁’，今诸怀妊者，赐胎养谷，人三斛，复其夫，勿算一岁，著以为令”^③。这是奖励增加人口的措施，对生子者免除算赋三年，对怀孕的发给胎养谷，并豁免其夫算赋一年。

口赋和算赋的征收，于每年八月举行。地方官吏按户登记人口，核实年令，编成簿册，作为征收的依据。秦、汉以前，人身只有役，没有税；秦、汉以后，力役之外，又有丁税，农民负担明显加重。

三、徭役与更赋 国家利用权力强制人民无偿服役，当服役人不能亲自服役时，要交纳代役金，这就把劳力服役转化为纳税义务，把力役之征转化为货币之征，形成人民现实的负担。（一）徭役。包括郡县、京城、边境的兵役，还有为皇室和地方的各种劳役。规定民年 23 至 56 岁，均义务服役，就要登记，叫“傅”。景帝二年（前 155），“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④。服役年龄提前了 3 年。昭帝又恢复旧制，仍从 23 岁起役。兵役包括正卒、更卒和戍卒 3 种。正卒：即正式兵役，在规定年龄的男子必须服兵役一年，在本郡充当步兵或骑兵等，遇有军事需要，还要延长服役时间。更卒：年满 23 岁至 56 岁的男子，每年要在郡县服一个月的劳役。农民亲自服役的叫“践更”；出钱由政府雇人代役的叫“过更”。戍卒：规定每个男子一生中要到边境上屯戍一年，叫戍卒；或到京师服役一年，叫卫士。此外，每个成年男子，每年要到边境戍边 3 天。实际上为了征收一定的代役金。（二）更赋。即按规定应服役而未能服役的人所征收的代役钱。征收标准：“……正卒，每一岁当给郡县官一月之役，其不役者为钱二千，入于官以雇庸者”^⑤；戍卒，每人年 3 日，如不服役，纳钱 300。由于国家用役时有增减，东汉时，戍卒多征发犯罪之人充当，这部分更赋即为国家财政收入。

徭役与更赋的减免。高祖十一年（前 196），从丰地徙关中的人及入蜀、汉的士卒，不服徭役，也不纳更赋。惠帝四年（前 191），规定家庭和睦、致力农桑的免役和更赋。此

① 《汉书·惠帝纪第二》。

② 《汉书·贾捐之传》。

③ 《后汉书·肃宗孝章帝纪》。

④ 《汉书·景帝纪第五》。

⑤ 《文献通考》《兵考》二。

外，特殊情况下的免役，如服丧（祖父母、父母死亡），家庭赤贫、徙边人户和捐款赈贫的，在更赋上有所照顾。

四、盐铁酒专卖收入 汉初，盐铁产品采取放任政策，任民自铸，征收少量的税，作为皇室收入；在王侯封地之内，盐铁税为封君的私奉养。一些贵族、富商趁机垄断盐铁经营，积累了巨额财富，国家边防经费开支过大，财政困难，武帝时，改为专卖，由国家经营。

盐铁专卖：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始实行，在产盐和产铁的地方，设置盐官和铁官，统一进行管理。当时在上郡（今榆林县）设盐官；在夏阳（今韩城县）、雍（今凤翔县）、漆（今麟游县）、沔阳（今勉县）设铁官^①。招募劳动人民，由官家发给牢盆（煎盐之锅），自费制盐，官家定价收买。冶铁从采掘、冶铸、售卖，实行国家统制。如有私制盐铁，定有刑罚。从此盐铁经营的厚利，全部归入国库。此项政策，在元帝初元五年（前44）一度废止，后因财政困难，数年后又恢复。东汉章帝元和（84—86），曾一度施行专卖，和帝即位后废止，改为课税。

酒专卖：汉初，采用禁酒之制。武帝天汉三年（前98），“初榷酒酤”^②。当盐铁专卖施行21年之后，又实行酒专卖。昭帝元始六年（前81），因遭贤良文学的反对，前后经历了17年，废专卖行课税制。每升税四钱。王莽更改汉法，由官酿官营，收利而不征税^③。东汉时常因自然灾害歉收，才禁止卖酒，一般是可以纳税卖酒的。

“五筦六莞”：王莽建国二年（10），推行“六莞”，对国计民生如盐、铁、酒、山泽、五筦除货、钱布铜冶等六项实行统管，国家征税。“命县管酤酒，卖盐铁器，铸钱，诸采取名山大泽众物者税之”^④。凡采自山林、水泽兽类、畜牧、桑蚕、纺绩、补缝和工、匠、医、巫及商人店铺、小摊，等等，都必须把营业收入向官府实报，在扣除成本后，按其盈利征税，利十征一。如隐瞒不报或偷、漏税的，轻则没收财产，罚徭役一年；重则处死。

五、各种工商杂税 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汉代经济进一步繁荣。工商税有缗钱税、车船税、除货税、关市税、牲畜税及山泽税等，这些都是国家丰厚的财源。

缗钱税：是对商人手中积存的缗钱及货物所征的税。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初算缗钱”^⑤。凡商人、手工业、高利贷及囤积居奇等，都是征收的对象。征收方法，由财产所有者据额实报，官府验查，按率征税。按缗钱计算，每2000钱一算（120钱）征6%；手工业生产者，凡制造产品销售的，每四千钱一算，征3%。

①《汉书·地理志》。

②《汉书·武帝纪》。

③吴兆莘《中国税制史》上册。

④《汉书·王莽传》。

⑤《史记·平准书》。

车船税：对车船所有者征税。武帝元光六年（前129），“初算商车”^①。征收对象，凡商贾的辎车每辆二算；其他人的每辆一算；对于官吏、三老、北边骑士，其占有车者不征税。五丈以上的船征一算。其后又扩大了征收范围，凡富豪家中的财产，包括缙钱商货、车、船、田宅、牲畜及奴婢等，均属征税之列。于是，遭到富豪巨商的抵制，当他们争相匿财时，武帝元狩六年（前117）颁布告缙令，派杨可主持告缙工作，鼓励揭发检举偷漏税的人，结果没收“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②。但行之五年，遂废。

除贷税：即出贷金钱或粮食所得利息而征的税。汉代放款利息，初无限制，甚至达到“取倍称之息”^③。景帝末年加以限制，“子贷金，钱千贯，……此亦比千乘之家”^④。就是放出钱千贯，可得利息200贯，等于一个千户侯。于是，国家对放款利息课以6%的税。这是在缙钱令中规定的（2000钱课税120钱），在此以前的税率，不得而知。除贷法一直推行到西汉末年。

关市税：包括关税和市租两部分。（一）关税，即流通领域的通过税。汉初，“开关梁，弛山泽之禁”^⑤。设立关卡，检查来往商旅，无收税之责。文帝时把关撤掉，景帝四年（前154），因吴、楚等七国叛乱，又复置各关。内地关税，武帝时开始征收。“（太初四年）冬，行幸回中。徙弘农都尉治武关，税出入者以给关吏卒食”^⑥。即在今陕西丹凤县境所征的关税，用于关吏的食用，不得他用。东汉时关税加重。延康元年（220），曹丕下了一个诏文，指出“关津所以通商旅，……重税非所以便民，……除池御之禁，轻关津之税，皆复什一”^⑦。可见，税率已超过10%。（二）市租，具有营业税性质。汉时，商业经济繁荣，当时，长安是全国的政治经济中心，市制具有更大规模，长安城“九市开场，货别隧（道）分，人不得顾，车不得旋。闾城溢郭，旁流百廛，红尘四合，烟云相连”^⑧。这样的市区不限于长安，“齐临淄（今山东淄博）十万户，市租千金，……巨于长安”^⑨。市租以城市为税源，专用王室收入，不列入国家财政。

牲畜税：汉代对牲畜征税，始于武帝时征收的马口钱，武帝元鼎五年（前112），令边境人民养马，由官府借给母马，3年后，10母马还官府一驹。昭帝元凤二年（前79），“毋敛

① 《汉书·武帝纪》。

② 《史记·平准书》。

③ 《汉书·食货志》。

④⑤ 《史记·货殖列传》。

⑥ 《汉书·武帝纪》。

⑦ 《三国志·魏志·文帝纪》，“延康元年二月”条法。

⑧ 《三辅黄图》卷二。

⑨ 《史记·齐悼惠王世家》。

今年马口钱”^①。这是对牲畜税的减免。成帝时税率为2%，不分牛马羊按头折价，每千钱征收二十。

山海园林池泽税：山泽出产税，包括金、银、铜、铁、锡等矿产和食盐、竹木类。凡属开采这些产品，国家按规定征税。江河湖海收入，包括鱼类及其芦苇、果木等产品。由于物产丰富，对江河湖海设官专管，负责征税。平帝元始二年（2），“置少府海丞、果丞各一人”。分别主管海税和果品税，都是少府的属官。还有，皇帝的苑囿、牧场，除供皇帝玩乐外，常把这些土地租给农民耕种，收取地租，叫做“假税”。东汉刘秀以后，才把山泽税收改为国家财政收入。

除以上外，汉代还有非经常性的卖官鬻爵、贡献收入、借债收入等。

第二节 财政支出

汉代财政支出，包括皇室经费和国家经费两大部分。主要项目有军政费、皇室费、俸禄支出、工程费和其他费用等。

一、军事支出 包括养兵费、装备费和作战费等。特别是战争年代，是国家财政的一项最沉重负担。汉代实行义务兵制，规定男丁每人一生中要服二年兵役，再服徭役一个月和戍边三日，其生活费和衣服由国家负担。“吏士……，合凡万二百八十一人，用谷月二万七千三百六十三斛，盐三百八斛”^②。平均每人月用谷51.4市斤，用盐1.2市斤，这个标准和今天供应基本相当。但运输消耗比边兵口粮大若干倍，“千里负担馈饷，率十余钟致一石”^③。就是说，把一石粮食运到边地，大致要花费六七十石的代价。装备费和防御工程费开支也比较大，为了防御匈奴侵扰，在北部边境线上，修筑了很多烽障、亭徼、哨所等工事，这类建筑如跟不上保养维修，就会失去效用。元鼎五年（112），汉武帝出巡到新秦中，发现“新秦中或千里无亭徼，于是诛北地太守以下”的许多官吏^④。经过武帝苦心经营，得到了十几年的安宁。西汉末至东汉初，因长期国内战争，边塞工事破坏很大，于建武二十一年（45）始，派马援主持分筑烽堠、堡壁，又加强了边境防御。可见，两汉时对边陲防御工事都十分重视。还有对外战争费用，包括同北方匈奴战争、西方羌族战争和南方少数民族的战争，是国家财政的沉重负担。汉武帝对外用兵最多，规模最大，时间最久，影响最深。如进兵只有30万人口的小国大宛，却动员兵力6万，仅供运输的用牛10万，马3万匹。昭帝时有四次用兵，即始元元年（前86）、四年、五年和元凤三年（前78），最后这一次延续3年之久，

① 《汉书·昭帝纪》。

② 《汉书·赵充国传》。

③④ 《汉书·食货志下》。

所费不资^①；宣帝时有过两次防御战争，仅赵充国一军，月用粮 199 603 斛，盐 1 693 斛，茭藁 250 286 石^②。东汉安帝（107—125）至灵帝（168—189）初年，六十年间，战费所耗，异常庞大。据载：“……兵连师老，不暂宁息；军旅之费，转运委输，用二百四十余亿，府帑空竭”^③。到顺帝永和元年（136）时，这场与西羌的战争，扩大到陇西、关中、北地、安定等郡，战时直到冲帝永嘉元年（145），“十余年间，费用八十余亿”^④。以上为主要对外军事费用，还有睦邻费用。汉时常采怀柔政策，张骞通西域，带去“牛羊以万数，资金币帛值数千巨万”。

二、皇室费用 包括宫室生活费、宫殿和陵墓建造费等。汉初，宫室生活费，在高祖、文帝、景帝时，自奉较俭，宫女较少，且姬妾无俸给之制。到了武帝，日益骄奢，“多取好女，至数千人，以填后宫”^⑤，并制定宫女称号。由于宫女增多，所需缝衣工达数千人，岁费巨万。汉元帝还把宫女分为十四等，各依等定爵禄^⑥，如下表：

表 1·1 汉代皇室宫女爵禄表

称号	昭仪	婕妤	姁娥	俗华	美人	八子	充依	七子
位	视丞相	视上卿	视中二千石	视真二千石	视二千石	视千石	视千石	视八百石
爵	比诸侯王	比列侯	比关内侯	比大上造	比少上造	比中更	比左更	比右庶长

续表

称号	良人	长使	少使	五管	顺常	无涓、共和、娱灵、保林、良使、夜者
位	视八百石	视六百石	视四百石	视三百石	视二百石	视百石
爵	比左庶长	比五大夫	比公乘			

除上表所列者外，还择良家女子入后宫，每年所给不满百石，日食一斗二升^⑦。所以，“自武、元之后，世增淫费，至乃掖庭三千，增级十四”^⑧，这是宫廷生活的写照。

① 《汉书·昭帝纪》。

② 《汉书·赵充国传》。

③④ 《后汉书·西羌传》。

⑤ 《汉书·贡禹传》。

⑥ 转引资料：周伯棣《中国财政史》。

⑦ 《汉书·外戚传》。

⑧ 《后汉书·皇后纪》。

宫殿、陵墓建设费用巨大。西汉时，以宫命名的51所，以殿命名的22所，以室庐命名的15所，以馆命名的17所，以台命名的25所，楼阁6所，阙4处。高祖八年（前199），萧何治未央宫，立东阙、北阙、前殿、武库、太仓。“非壮丽无以重威”^①。其后，大兴宫室从武帝开始，特别是盐铁专卖后，财力充沛，于是“宫室之修，繇此日丽”。“广开上林（苑），……周袤数百里”、“修昆明池，列视环之；治楼船，高十余丈，旗帜加其上，甚壮，……作柏梁台，高数十丈”。可见，武帝时的奢侈浪费。造修陵墓亦是大项支出。史载：皇帝继位一年以后，就开始为自己建造陵墓，一直到死，才停止营建。文帝修建霸陵，所用都是瓦器，不用金银铜锡装饰。武帝之后，陵墓建造日奢，已形成一种积习。史称：“汉天子即位一年而为陵，天下贡赋三分之一，一供宗庙，一供宾客，一充山陵”^②。足见陵墓建造费的庞大。

三、俸禄支出 汉代地方之制，初行郡县二级。武帝元封五年（前106），置设刺史，这是在郡上加州一级。成帝绥和元年（前8），更名为牧，州开始为实级。哀帝建平二年（前5），复为刺史；元寿二年复又为牧。光武帝建武十八年（42），又改为刺史。郡一级设郡守，秩二千石。景帝中元二年（前148），更名太守，秩比二千石。武帝置三辅（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都尉。县设县令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令、长以下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百石以下有斗食，为少吏。

四、工程费用 主要用于筑城、凿渠、修路等。惠帝三年（前192），曾筑长安城，这次征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14.6万人，只建了一面便停工（30天）；同年六月第二次动工，只征发诸侯王、列侯的徒隶2万人，没有征发民夫。五年春又征发民夫14.5万人，做了30天。长安城历时五年竣工。汉代，对水利灌溉事业还较重视。武帝元狩四年（前119），曾接受郑当时建议，令齐人徐伯表，率卒数万人，穿漕渠，引渭水，沿南山至河三百余里，灌万余顷。元鼎六年（前111），沿秦时郑国渠开六条小渠，灌渠旁高田之地，称为六辅渠。太始二年（前95），引泾水入谓表二百里，灌溉四千五百余顷，名白公渠。还在长安城北凿龙首渠时，发明了打深井，这是西汉水利工程上一大发明。此外，武帝时，还“凿山通道千余里，以广巴蜀”；“通西南夷道，作者数万人，千里负担馈粮，率十余钟致一石”^③。这此工程规模浩大，可以想见财物支出之巨。

五、教育文化费用 汉初，由于着力医治战争创伤，当时教育依靠民间办理，国家不动用经费。武帝元光时，在长安西北约7里设太学。直到平帝元始三年（3），地方设郡国学和立学官。“郡国曰学，县、道、邑、侯国曰校。校、学置经师一人。乡曰庠，聚曰序，序、庠

① 《史记·汉高祖本纪》。

② 《晋书·索琳传》。

③ 《史书·平准书》。

置孝经师一人”^①。从汉初至平帝元始三年，才有了完整的官学体制。然而容纳大量学生的，还是民间私学。太学是汉代的最高学府，专门培养学者和高级官吏。这些博士弟子的生活学习费用，由少府承担。元朔五年（前124），太学定员50人，元帝时额增至4000人，其后超过3000人。

此外，还有迷信、赏赐和少量的赈恤支出等。

第三节 财政管理

汉时，战争与灾荒是两大沉重负担，在当时生产条件下，国家财政积聚是很吃力的。因此，汉承秦后，进一步强化了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

一、国家财政和皇室财政分开管理 高祖和惠帝时，确定了一个基本原则，“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而山川园池市肆租税之人，自天子以至封君汤沐邑，皆各为私俸养，不领于天（子）之经费”^②。这对国家财政和皇室财政的收入来源和支出方向，作了原则规定。在支出划分上又补充说明：“武库兵器，天下公用，国家武备，缮治造作，皆度大司农钱。大司农钱自乘舆不以给供养，供养劳赐，壹出少府”^③。这说明财源不同，用途相异。根据这些原则，国家财政收入有田租（赋）、算赋、更赋、盐铁专卖、算缗、告缗、算商车收入、牲畜税等。这些收入用于政府经常开支，包括军费、百官俸禄、水利、抚恤救济、赏赐及教育等开支；属于皇室财政收入，有口赋、山泽园池的税收、酒税、关市税和贡献等，主要用于皇室的膳食、器物、医药、赏赐及后宫等费用。这种划分办法，在封建时代财政管理上，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二、预算制度 汉代预算制度无可考，但与预算、决算相接近的，则有“上计”之制。就是“把一年税收预算数字写在木券上，剖而为二，王执右券，官吏执左券；国王根据右券在年终考核官吏，予以升降，这种制度叫“上计”^④。上计吏主管各郡的财政经济基本情况，由各县在岁末报郡，由郡核实上报，责成上计吏进京向皇帝汇报。记载各项财政经济数字的簿称上计簿，汉时对上计制度十分重视。汉初以张苍为计相，主持郡国上计事务。文帝和景帝时，亲自听取汇报和进行询问。武帝在位五十余年间，曾一次受计于帝都，三次受计于方岳。宣帝黄龙元年（前49），发现上计不实，皇帝发怒斥责：“方今天下少事，……而民多贫，盗贼不止，其咎安在？上计簿具文而已。务为欺谩，以避其课”^⑤。可见，上计簿已成

① 《汉书·平帝纪》。

② 《汉书·食货志》。

③ 《汉书·毋将隆传》。

④ 郭沫若《中国史稿》第二册。

⑤ 《汉书·宣帝纪》。

具文，且多虚饰，制造假帐的未能制止。然而，上计制度对掌握全国财政经济情况，曾起了重大作用。

三、财政机构 管理国家财政的机构，汉初称“治粟内史”，主管国家财政收支。景帝后元六年（前 143），改称“大农令”；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又称“大司农”。大司农下属太仓、均输、平准、都内、籍田等五令丞。地方财政机构，郡设太守，“掌治其郡”，总揽民财大权；太守之下，设若干财务官吏。县设县令或长，“掌治其县”而实际负责征收赋税的是嗇夫。

第四章 魏、晋和北朝财政

三国开始到隋灭陈，经历 370 多年。除两晋短暂的统一外，全是大分裂大斗争的错综复杂局面。三国是曹魏、西蜀、东吴；两晋是西晋与东晋；南朝是宋、齐、梁、陈四国；北朝是北魏、东魏、西魏、北周、北齐五国；还有十六国：成汉、三秦（前、西、后）、二赵（前、后）、四燕（前、后、南、北）、五凉（前、后、南、北、西）、夏。当时陕西主要在魏、晋、北朝和三秦的统治地区。行政区域沿汉制，后置雍州（关中以北地区）、梁州（陕南汉江地区），分郡立县进行管理。京兆郡领今长安县。当时由于军阀割据，连年混战，给渭河、黄河等一带人民带来了莫大的灾乱，人口逃亡，土地荒芜。曹操《蒿里行》中说：“出门无所见，白骨蔽平原”。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封建豪族地主同广大农民对立斗争的矛盾。财政管理方面，在继承秦汉的基础上，又有了一些新的发展和变化。

第一节 财政收入

一、田租户调收入 是以土地为基础对小农经济进行的一种征课，包括对手工业课税，但不包括徭役在内。此税形成于曹魏，是租庸调的先声。

曹魏的租调制。建安九年（204），曹操正式颁布租调令：“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袁氏之治也，使豪疆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贫弱，代出租赋，炫鬻家财，不足应命；……欲望百姓亲附，甲兵疆盛，岂可得邪；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郡国守相明检察之，无令疆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也”^①。曹魏用租调制以反对豪强兼并和郡守加赋，可以消除豪民转嫁税负和弱民兼赋的弊病，达到百姓亲附和甲兵强盛的目的。所以曹魏实行的租调制，相继为以后各代因袭沿用。

西晋占田制的租调制。西晋太康元年（280）在实行占田制的同时，实行租调制，其租调制如下：（一）“凡民丁课田，收租四斗，绢三匹，绵三斤。”（二）西晋租调制是在占田课田的基础上所规定的；即占田百亩，只在课田七十亩内征收（男丁五十亩、女丁二十亩）。（三）男女年龄减免的规定：即一夫一妻，“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女则不课”。其年龄规定：“则为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

^① 《三国志·武帝纪》（裴注）。

一以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为‘老小’不事”。(四)边鄙减免：即“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五)少数民族减免：“夷人输缣布一匹，远者或一丈”。(六)远夷地区的减免规定：即“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斗，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七)对于诸侯减征规定：即“凡属诸侯皆减租谷亩一斗，计所减以增诸侯；绢户一匹，以其绢有诸侯秩；又分民租二斗，以为诸侯俸。”(八)对余租及旧绢的处理：即“其余租及旧调绢，绢户三匹绵三两，书为公赋，九品相通，皆输于官，自余旧制。”

前秦苻坚时，“以境内旱，课百姓区种，王猛课农桑，减田赋，兵强国富，垂及升平。”^①

北朝的租调制。(一)北魏的租调。北魏初年征收租调，先要召集三老，把本地户口按贫富评为九品，再根据平均定额所规定的租赋总额按品级分摊。当时平均定额是每户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外加地方征收的调外费一匹二丈^②。太和八年户增帛三匹，后增调外费帛二匹。“所调各随其土所出，陕西雍华州贡丝绢及丝，岐、梁、邕、东秦、万年、上谷、上郡之白水县、雍州冯翊郡之莲芍县、咸阳郡之宁夷县、北地郡之三原、云阳、同官、宜君县、华州华山郡之夏阳县皆以麻布充税”^③。自道武帝入主中原，实行分土定居以后，孝文帝于太和九年(485)颁布了均田令。太和十年(486)颁布了新的租调制。“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婢任绩者，八口当未娶者四(即一夫一妇之调)。耕牛二十头，当奴婢之八，其麻布之乡，一夫一妇布一匹，下至牛，以此为降……。”此外，由于“军国需麻绵之用……故绢上税绵八两，布上税麻十五斤”^④。实行这些办法后，政府所属编户增加，赋税收入数额增多。(二)西魏的租调。据近年敦煌石窟发现的资料，其租调制中的主要问题，是授田不足，仍要按照定额土地亩数交纳田租和户调，有五分之四的农民都是负担过重的。(三)北周的租调。北周宇文泰着意于改革，颁布“六条诏书”，仍行均田制和租调制。“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费轻癯(通考作疾)者皆赋之。其赋之法，有室者岁不过绢一匹，绵八两，粟五斗，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丰年则全赋，中年半之，下年三之(通典作一之)，皆以时征焉，若艰凶扎，则不征其赋。”

二、徭役 徭役包括兵役、力役及其他杂役等。曹魏时，农民除负担沉重的兵役外，其他力役也是不轻的。魏王肃曾上疏请求明帝规定徭役“息代有日”，可见当时役夫负担的力役是没有时间限定的。而且是“百役繁兴，作者万数，公卿以下至于学生，莫不展力”^⑤。

西晋武帝在泰始元年(266)十二月下诏，有“复(免)其徭役”的规定。但事实上没有

①《晋书·苻坚载记》。

②王仲莘《魏晋南北朝隋唐史》。

③雍正《陕西通志》卷26。

④《魏书》五。

⑤《三国志·高堂隆传》。

这样做，农民的徭役负担仍十分繁重，成了国家的变相农奴。范宁说：“古者使人，岁不过三日，今日之劳扰，殆无三日休停，至有残刑剪发，要求复除，岂不结怨人鬼，感伤和气。”^①

北朝的徭役，有的朝代重，也有的比较轻。北魏除在三长制中作了一些免役规定外，其徭役是繁重的。如发卒万人治直道，发八部五百里内男丁筑南宫^②。诏天下十家发大牛一头运粟塞上^③。其他如筑宛、筑路，筑长城，筑长安内外小城等，动辄数千人乃至几十万人。“由于频年屡征，有事西北，运输之役，百姓勤劳，废失农业，遭离水旱，致使生民贫富不均，未得家给人足，或有寒穷不能自贍者。”北周的徭役较北魏等有三点不同：（一）役法规令较轻而合理。“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于役。丰年不过三旬，中年则二旬，下年则一旬。凡起徒役无过一家人。其人有年八十者，一子不从役，百年者，家不从役，废疾非人不养者，一人不从役。若凶扎，又无力征。”（二）在力役上征用比较少。（三）放免奴婢，重视富者税其钱，贫者税其力的办法，是唐代租庸调的萌芽。

三、工商杂税收入 魏晋和北朝，受战争的影响，社会经济停滞，财力都比较困难，统治者为了满足国家的财政需要，不断扩大工商税收，并征收名目繁多的杂税。

曹魏对盐实行专卖，对通过渡口的货物开始征收关税之税。

西晋课征春税和摊税，并将关市之税与关税之税分开征收。

前秦苻坚“在襄阳和寿春通商据点征收杂税，巩固政权。”^④后秦姚兴“以国用不足，增关税之税，并规定盐竹山水皆有税。他认为：能逾关梁通利于山水者，皆豪富之家”。对此征税是损有余补不足，于国有利^⑤。

北魏依纳税对象的不同分四种：一为租调以外向农民征课；二为向境内各部落征课贡纳；三为境内牧民征课牲畜；四为向一般市民进行征课。征税范围有贡纳、税牲畜、临时性的杂调、横调、关市之税，对长安县骊山银矿，征矿冶诸税。

四、屯田收入 屯田是中国农业史上的一种特殊经营政策。有军屯和民屯两种形式，创于汉代。东汉末年，由于封建割据混战，农业荒废，人多乏粮，曹操大兴屯田。曹魏屯田区包括长安、许下在内二十多处，分别设置典农管理。经营结果，“数年中所在积粟，仓廩皆满”，“关中军国有余”。不仅恢复生产解决了民食，也为统治北方奠定了充实的物质基础。

西晋时，民屯渐废，军屯有了加强。泰始五年（270），垦田八万余顷。北魏、北周等都重视坚持屯田，发展生产，保证军食，节约漕运，克服财力的困难。

五、其他收入 曹魏的其他收入有公营收入、土特产收入、互市和贡献收入。西晋有

① 《晋书·范宁传》。

②③ 《魏书》（一）。

④ 《晋书·苻坚载记》。

⑤ 《晋书·姚兴载记》。

战利品收入、官有财产收入、贡献收入、卖官收入。北朝有战争俘获收入、贡献收入、卖官与借债收入等。

第二节 财政支出

一、军费支出 魏晋南北朝时期，干戈扰攘、长期不休，人民流离失所，军事负担沉重。财政上不仅要支付大宗的军事费用，而且要安定流民的生活。自董卓之乱，“火焚宫室，乃劫鸾驾，西幸长安，……及卓诛死，李傕、郭汜自相攻伐，于长安城中以为战地，是时谷一斗五十万，豆麦二十万，人相食啖，白骨盈积，残骸馀肉，臭秽道路。……自此长安城中尽空，并皆四散，二三年间，关中无复行人。”^①当时府库空虚，军队没有费用，所以军队所到之处，就地抢劫，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巨大损失。“自遭荒乱，率乏粮谷。诸军并起，无终岁之计，饥则寇略，饱则弃余，瓦解流离，无敌自破者不可胜数。”^②曹操经略四方，拥兵屯田，发展生产，增加财源，解决军需民食，关中安定。“建安初关中百姓流入荆州者十余万家，及闻本土安宁，皆企望思归，而无以自业。”曹操为了安置关中返乡的人民，派官监督卖盐，将卖盐所得之钱，买成耕牛和农具，供给人民，“勤耕积粟，以丰殖关中。”^③文帝黄初中，“济北颜斐为京兆太守，京兆自马超之乱，百姓不专农殖，乃无车牛。斐又课百姓，令闲月取车材，转相教匠。其无牛者，令养猪，投贵卖以买牛。始者皆以为烦，一二年中编户皆有车牛於田役，省贍京兆遂以丰沃。”^④西晋至北朝时期，军制均较庞大，服兵役的人多，事农者少，军费消耗开支，更加重了财政负担。

二、皇室支出 皇室支出范围，一般没有定限，主要包括饮食、被服、车马、器物、医药、赏赐、祭祀以及宫室、陵墓等。其奢侈与浪费难以尽书。后赵的石虎，被称为十六国时期出名的残暴统治者，兴宫室于邺，修台观四十余所，又营长安、洛阳二宫，作者四十余万人。

三、俸禄支出 因财力和官吏的多少而有不同。曹魏的官更多依汉制，实行薄薪制度，并将“将吏俸禄，稍从折减，方之于昔，五分居一”^⑤。“同时对俸禄的支付，改半钱半物的作法，支付布帛等实物。西晋于武帝泰始三年增加吏俸，官吏俸禄，除了布帛和农产品外，还能从政府领得土地和种地的佃农。北魏自太和八年，建立俸禄制度。后又规定：皇室受封者，岁禄有差；议定州、郡、县官依户给俸^⑥；诸宰民之官，各随地（地，元龟作近）给公

① 《晋书·食货志》。

② 《三国志·武帝纪》（斐注）。

③④ 《晋书·食货志》。

⑤ 《三国志》（三）。

⑥ 《魏书》（一）。

田，刺史五十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同指州官、太守之佐理官员）各八顷，县令郡丞六顷，更代相付，卖者作如肆^①。这种给田就是后世所谓职分田或公廩田的开始。北周对俸禄制度，也按官职分别作了调整。

四、救恤支出 在长期战乱之中，自然灾害频繁。对因自然灾害或人民贫病疾苦而无法自存者，施行蠲免和临时的救恤。救恤方面的支出，主要有免租和赈济两项。建安二十二年冬，“天降疫病，民有凋伤，军兴于外，垦田损少……其令吏民男女：女年七十已上无夫子，若年十二已下无父母兄弟，及目无所见，手不能作，足不能行，而无妻子父兄产业者，廩食终身。幼者至十二止，贫穷不能自贍者，随口给贷，老耄须待养者，年九十已上，复不事，家一人”^②。西晋在武帝统治的二十五年中，共有大小自然灾害及兵灾二十七次，其中有十次进行了赈济。在灾多赈少和缺粮的情况下。“米斛万钱，诏骨肉相卖者不禁。”^③有时甚至“人相食”，致死者大半。北魏既有临时性的救济，又设永久性的粮仓，以度凶荒。

五、水利建设支出 在战争的破坏影响下，生产停滞，财力拮据，为了扩大财政来源，兴修水利，支持人民恢复发展生产。魏明帝青龙元年（233），重修的那国渠，并改为从今宝鸡陈仓导引汧水东流，至今兴平灌田三千多顷^④。前秦苻坚“以关中水旱不时，……，开泾水上源，凿山起堤，通渠引渎，以溉冈鹵之田。及春而成，百姓赖其利”^⑤。北魏孝文帝进行改革后，修复各地因战争遭受破坏的水碾、水碓，鼓励农业精耕细作，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三节 财政管理

魏晋南北朝的财政管理，多沿袭汉代。但在分裂割据的形势下，财政管理体制，由集中统一转向各自为政，因地制宜确定财政管理制度。财政机构自曹魏由建安十三年，罢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曹操自为丞相，实行尚书中书门下三省，财政管理机构为之一变。即由度支尚书掌管国家财政，尚书以下再分设尚书郎，分工掌管财政事宜。至于库藏，仍如汉制，钱入少府，谷入司农，晋朝管理财政的也称为度支尚书，其库藏分为钱谷二部，北魏亦设尚书掌度支。北周系学习周官的古制。库藏，北魏、北周统为太府掌管。

魏晋和北朝的财政管理机构，与汉代稍有不同，掌管财计者，已让位于度支尚书。大司农的官名虽存，不仅名义稍有变动，而其职权则已退缩为收粟之官。库藏制度，汉制是钱入

① 《魏书》（八）。

② 《三国志·武帝纪》（裴注）。

③ 《晋书·惠帝纪》。

④ 《晋书·食货志》。

⑤ 《晋书·苻坚载记》。

少府，谷入司农，少府职掌是为天子计财，司农则掌管国用。经变动后，少府直接受宰相之命而行使职权，司农则属于财政官。晋以后，少府或太府仍受宰相或冢宰的管辖，其职权不如汉时划分的明显。

第五章 隋代财政

隋文帝杨坚开皇九年（589）建立统一的隋朝，建都于大兴（今西安），结束了长达三百七十多年的大分裂、大动乱的局面。他首先着重于政治的改革，变更官制，设置五省，其中尚书、门下、内史三省，相当于秦汉时代的丞相。尚书省为国家行政最高机构，在尚书省领导下的户部为管理财政的最高机关。与财政有关的部门有金部、仓部、司农寺、太府寺等。同时并省州县，精简机构，把原来的州、郡、县三级制改为州、县两级制，省郡五十余个，改变了隋初“民少官多，十羊九牧的冗滥现象。”为了“寓兵于农”，减少军费开支，还继续进行改革兵府制。在政治改革的同时，积极开发经济，充实国家财力。为便于把江南富庶之区的物资源源供应京师，以巩固其政权，疏通修治河道，把黄河、淮河、以及长江等流域，作为开发对象，畅通漕运，恢复农业生产，提高生产技术，促进工商业发展，形成了很多商业城市。当时的西京大兴，既是政治中心，又是最大的商业都市，发展为国际贸易的中心。在财政方面，采取集中措施，加强统一管理。

第一节 财政收入

一、统一均田制和租调政策，扫除分割势力的经济基础 改进北魏以来实行的均田制，将官荒土地分配给农民耕种，同时统一租调政策，巩固集中财权。其办法是：“一夫授口分田（露田）八十亩，妇女四十亩，又每夫给永业田（桑田或麻田）二十亩”，“受田丁男一床（一夫一妇），租粟三石，调绢一匹（原为四丈，开皇三年减为二丈），绵三两或布一端（五丈），麻三斤。”单丁（半床）租调准丁男半数。奴婢授田与农民同，但租调只纳丁男之半。未授田者，初定不课调租，开皇八年（588）规定须纳户税。590年又规定，“百姓年过五十，可纳庸免役。”^①以利发展经济、积累财富。

二、减轻劳役，促进恢复生产 北朝周制规定，“男自十八至五十九岁，每岁服役一个月，称为十二番法”。在均田制的生产关系下，繁重的徭役（常常剥夺掉农民的全部剩余和必要劳动时间），迫使农民破产。隋文帝改定为：“二十一岁为成丁，五十九岁免役”，负役期减少三年。又“减十二番役为每岁二十日，”每年减轻服役三分之一。不但缓和了阶级矛盾，

^① 《隋书·食货志》。

也有利于恢复发展生产^①。

三、整理户籍，查隐丁，开垦荒芜土地 南北朝以来，人民苦于赋役的苛暴，多依托豪强庇护，影响农业劳动力和农业生产的发展。隋文帝令州、县检查户口，检查隐丁，又开相纠之科，亲属大功（堂兄弟）以下，各立户头，不得合籍冒滥，计得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余口。又行“输籍之法”奖励“浮客归于编氓”，促使狭乡农民徙往宽乡垦田，积极开荒地，发展农业生产，人口上升，垦田大增。隋灭陈时，全国人口只有3000余万，至炀帝大业二年（606）激增到4600万。全国垦田仅1940余万顷，到炀帝大业中（605—618），竟增至5585万余顷。不仅增加了农业生产而且扩大了财政来源的物质基础^②。

四、创设义仓，储粮备荒 开皇三年，度支尚书长孙平，见到州县百姓，因受水旱之灾，生活不给，奏令民间每秋家出粟一石以下（按贫富差等），储之闾巷，名叫义仓。他说：“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劝民重谷，是先王教导，古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积，九年作必有三年之储，虽遇水旱天灾，而人民不致冻馁，这都是讲求积蓄的结果。”开皇十四年，隋文帝以义仓管理不善有所责备。开皇十六年，社仓按上中下三等纳税。上户不过一石，中户不过七斗，下户不过四斗。西京太仓、华州永丰仓，以及其他等地义仓，储米粟由数百万石至千万石，天下义仓皆满。

此外，隋文帝还惩治贪污，铸标准五珠钱，制标准铜斗铁尺，开放盐井，废除齐周时代的苛杂税制，整顿财政。到隋文帝末年天下积储，足供五六十年之用。

第二节 财政支出

一、皇室费用 隋文帝即位之后，国用比较减省，以“躬行节俭，益宽徭役”，有名于时。但到晚年也习于骄奢，曾大修仁寿宫，劳民伤财。并且每年住在仁寿宫数月，安逸享乐。特别是隋炀帝于仁寿四年（604）继位以后，奢侈腐化，滥用民力，大兴土木修建东都，建造显仁宫，肆意挥霍国家资财。征集各地奇材异石，兴修华丽的宫殿和花园。三次坐大龙舟游幸江南，遣黄门侍郎王弘等往江南采木，造龙舟、凤舵、黄龙、赤舰、楼船等数万艘。随行船只绵延二百余里，并携带羽林军炫耀武力。巡游所经之处，五百里内皆令供奉山珍海味及各种食品，无数民户倾家荡产。弄得“百姓疲劳，府藏空竭。”大业六年（610），隋炀帝在端履门街盛陈百戏，戏场周围五千步，执丝竹者万八千人。声闻数十里，自昏致旦，火光烛天，终月而罢，所费巨万。由于其荒淫无道，即位数年即亡。

二、官禄支出 隋代的官吏数字，据杜佑估计为12576员，其中内官占2581人，外郡县官9995人。据《隋书·百官志》记载，隋代的俸禄制度，是根据官品的高下而有所不

^① 《通考》。

^② 《中国历史纲要》。

同，京官与外官的俸禄也有差别，其官制等级分为九等十八品。京官岁俸 50 石到 900 石，外官外俸 300 石至 620 石，郡俸 100 石到 340 石，县俸 60 石至 140 石。另外还要按官爵大小分给一定的土地，最高官吏可受永业田一百顷，职分田五顷。

三、军费支出 隋朝于开皇十八年及大业九年和十年，先后发动三次对高丽的战争，军费支出浩繁，财政收入锐减。史称“炀帝大业初年，户口益多，府库盈羨，及帝将事辽羯，增置军府，扫地为兵，自是租税之入益减矣。”^①

四、赏赐支出 隋每年用于赏赐的费用甚多。开皇九年（589）平陈，隋文帝亲临朱雀门劳师凯旋，因行庆贺，自门外夹道列布帛之积达于南郊以次颁给，所费三百余万段。

五、经济支出 包括农田水利、交通、运输、工矿、贸易等方面的支出。这些支出的资金、物资和劳力的来源，主要靠增加税收，征发劳役、摊派或动用仓库的粮食、布帛等储存物资。开皇四年（584），隋文帝令宇文恺率水工开凿广通渠，引渭水自大通渠东至潼关，长三百余里，使漕运畅通。隋炀帝继文帝之后，大规模发展漕运。为了榨取江南人民的财富和对外发动战争的需要，开凿了以洛阳为中心，北起涿郡，南到余杭的大运河，贯通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五大水系，全长五千多华里，是世界上最著名最雄伟的工程之一。大运河通过漕运连接长安政治经济中心，加强了国家的统一，促进了文化交流。

隋炀帝即位后，奢侈腐化，挥霍无度，横征暴敛，穷兵黩武，连年战争，弄得广大人民家破人亡，结果暴发了农民大起义，推翻了隋炀帝的残暴统治。

^①《册府元龟》卷484。

第六章 唐代财政

唐初，因隋末战乱，社会经济十分萧条，“万户则城郭空虚，千里则烟火断绝”^①。直到唐太宗即位，还是“每岁租米，不实仓廩”，财政状况并不景气。但唐太宗能以隋亡为鉴，颁布“均田令”，实行租庸调法。前者使农民得到一些土地；后者稳定了赋役，租税也比以前减轻，对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着积极作用。贞观三年（629），“马牛布野，外户不闭”，“频致丰稔，米斗三、四钱”^②，出现了史家称道的“贞观之治”。农业生产的好转推动了工商业的发展。当时，长安是享有盛名的大都市之一。如长安东市，“市内货财，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聚”^③。西市“市内店肆为东市之制，市署前有大衣行，杂糅货卖之所”^④。经过唐初到玄宗 120 多年的努力，经济稳步上升，户口逐年增加。贞观十三年（639），关内道户口不过 40 万户，到天宝元年（742），就增至 81 万户以上。由于经济好转，导致了唐王朝统治阶级的奢侈浪费，战乱以起。“渔阳鼙鼓动地来，惊破霓裳羽衣曲”。天宝十四年（755）十一月，安禄山以 50 万兵力，揭开了安史之乱的序幕。前后经过七年的残酷战争，才以平息。在这场浩劫中，“函陕凋残”，社会经济衰敝，户口损减，唐代从此由盛转衰。特别是土地兼并的加剧，均田制遭到破坏，租庸调制无法再实行下去。于是两税法应运而生，使唐代后半期的财政略有起色。终因中央与藩镇以及藩镇之间的矛盾和对立，日见恶化，互相战乱不息，兵连祸结，扰攘 60 余年，国家财源困绝，更加重了对百姓诛求。元和（806—820）时，关内道户口减至 28 万余户，比天宝时减少了 65%。但国家供养的军队大大增加，当时“江南八道”，平均“两户养一兵”。财政继续恶化，中央集权逐渐削弱，加剧了唐王朝的灭亡。

第一节 财政收入

一、田赋 包括租庸调和两税法。唐初的租庸调是在均田制基础上制定的。所谓均田

① 《旧唐书·李密传》。

② 《贞观政要·政体》。

③ 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三。

④ 韦述《两京新记》卷三。

制，“武德七年，始定律令。以度田之制：五尺为步，步二百四十为亩，亩百为顷。丁男、中男给一顷，笃疾、废疾给四十亩，寡妻妾三十亩。若为户者加二十亩。所授之田十分之二为世业，八为口分。世业之田，身死则承户者便授之；口分，则收入官，更以给人”^①。这是有关平民授田的办法，对于贵族官僚的授田，普及到品官中的一切官吏，甚至连僧尼及工商业者都可授田。可见，唐代的均田制，既照顾了封建贵族和官僚地主的利益，又使一些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也得到了一部分土地。它对唐初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租庸调始于武德二年（619），七年颁布均田令时，又作了规定：“赋役之法：每丁岁入租粟二石。调则随乡土所产，绌绢绝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绌绢绝者，兼调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通正役，并不过五十日”^②。租庸调制是以“人丁为本”的，其课税对象：一是田、二是户、三是身，而基础则是丁。它的基本精神是，“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但是，由于户口和田地分布不合理，狭乡农户受田较少，而负担较重。唐太宗曾注意到这个问题，贞观元年（627）免去长安地区受田不足农户的赋役。贞观十八年（664），他还亲自到临潼县零口乡访问，了解到当地农民受田每丁仅30亩，不到规定数额的三分之一。授田不足，而农民负担不能减少。“今京畿之内，每田一亩，官税五升，而私家收租，殆有亩至一石者，是二十倍于官税也”^③。因此，农户逃亡是当时一个严重问题，不仅造成财政困难，也使均田制遭到破坏。这种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上的租庸调制，也必然无法继续实行。

地税与户税。在实行租庸调的同时，对民户征收户税与地税。（一）户税。“武德六年三月，令天下户量其资产，定为三等。至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诏：天下户三等，未尽升降，依为九等”^④。就是说，到贞观九年把三等中的每等分为上中下，成为九等，人民按户等交税。户税属于资产税性质，“以钱输税而不以谷帛，以资力定税而不问丁身”。其征收对象，自王公以下所有的民户都要交税。天宝七年至十四年（743—755），户税以下户八、九等通算，平均每户250钱，全国税户约890余万，共计户税收入200多万贯。大历四年（769）规定：上上户交四千文，上中户三千五百文，上下户三千文，中上户二千五百文，中中户二千文，中下户一千五百文，下上户一千文，下中户七百文，下下户五百文。王公百官同样课税，按官品列入户等；流动商人，按资产的三十分之一纳税。（二）地税。是以设置义仓为名而课征的税。太宗贞观时，按田亩征收，“王公以下垦田，亩纳二升，其粟、麦、稻之属，各依土地，贮之州县，以备凶年”^⑤。高宗永徽二年（651）九月，地税改按户征收，“上上户五石（指粟），余各有差”。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规定：“王公以下，每年户别据所种田

①②《旧唐书·食货志》。

③《陆宣公集》卷二十二。

④《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

⑤《通典·食货·赋税下》。

亩别，税粟二升，以为义仓。其商贾户若无田及不足者，上上户税五石，上中以下递减各有差”^①。天宝时，全国地税岁入粟 1 240 余万石，约为全国赋税总收入中粟米的二分之一。征收地税，本为设置义仓，以备凶年。到唐中期后，国家财政困迫，一改常法，把义仓储存用于开支，农民却没有得到实惠。

两税法的内容。唐中期后，土地兼并剧烈，均田制瓦解，赋税制度破坏，“王赋所入无几”，财政面临危机。当时，为了维持唐王朝的统治，不得不对户税与地税加征。代宗永泰元年（765）五月，京兆（关中）麦大稔，每 10 亩官税 1 亩。次年，以国用不足，秋禾未熟，按青苗每亩征 15 钱，又征地头钱 20^②。大历四年（769），关中地区秋税分作两等，上等亩税 1 斗，下等亩税 6 升，荒地亩税 2 升。地税比原规定提高了数倍。户税同天宝时比较，各等都有增加，就是下下户也增加了 280 文。这些都为向两税法过渡创造了条件。两税法的内容：“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郡县税三十之一，度所与居者均，使无饶利。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杂徭悉省，而丁额不废，申报出入如旧式。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征之。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③。可以看出，两税法的财政原则，唐以前历代以“量入为出”为原则，杨炎明确以“量出为人”为原则，意在限制滥征。征税的对象，不分主户客户，一律编入现居州县的户籍，在所居地纳税。课税标准，按照拥有土地和财产的多少纳税，土地和财产多的多征，少的则少征。征收的物品，按户等纳钱，按田亩纳米粟。但在实际征收时，又常常“以钱谷定税，临时折征杂物”。说明唐中期货币经济有了很大发展。两税法的出现，它适合社会发展的要求，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的税制发生了重要变革，使过去通行的人丁力役赋税形态，转变为以资产为主的新的赋税形式。此法执行后，岁入骤增，一度使唐王朝财政状况得到改善。但由于两税法以“量出为人”来确定赋税总额，常因财政支出无准则，任意加征，又出现了许多新的苛捐杂税。建中元年（780）规定：“敢有加敛以枉法论”，但到“建中三年，……诏天下两税钱每贯增二百。”^④此后各道量事取资，不断加税，苛杂超过正税。贞元三年（787），德宗到长安京郊狩猎，入居民赵光奇家，问：“百姓过日子快乐吗？”答：“不快乐”。问：“今年收成好，为什么不快乐？”答：“朝廷的诏令没有信用。以前宣布废除两税以外的一切赋役，现在额外苛征比正税还多。又要和籴（向民间采购粮食），实际是强夺，谁见过一文钱；还说把和籴的粟麦运到路旁，今下令要运到京西行营去，长途数百里，车坏马死，倾家破产。民众愁苦如此，有什么可乐！恐怕皇帝住在深宫，不知道这些实情吧”。赵光奇说出了天下民

① 《通典·食货·轻重》。

② 《新唐书》五。

③ 《旧唐书·杨炎传》。

④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

众的怒怨。

二、盐酒茶税及专卖 唐时，对盐、茶、酒曾实行专卖，是国家财政的重要税种和税源。

盐税及专卖。自隋开皇三年到唐先天元年（583—712），约一百三十年盐无税。开元元年（713），左拾遗刘彤表奏盐铁之税，开元十年，对食盐正式征税。肃宗时对食盐实行专卖制度。乾元元年（758），“尽榷天下盐，斗加时价百钱而出之，为钱一百一十”^①。采用民制、官收、官卖的办法：即在产盐区设立官吏，招集以盐为业的人，制盐者称为“亭户”，所产盐只许卖给国家，卖与私人，以盗卖论处。国家买进的盐，加上榷价后，予以出卖，盐税就是以榷价的形式而征收的。宝应元年（761），度支盐铁转运使刘晏对食盐专卖制度进行了改革，创立就地征税的专卖制度。即在产盐的地方，设置盐官，收买盐户的产盐，再转卖给商人，由其自由运各地销售。除产盐地之外，不再设置盐官。这就是民制、官收、商运商销的专卖制度。唐时，关内道所辖产盐的地方，计有富平盐池泽、朝邑小池、奉先（今蒲城县）卤池、临潼（指栎阳）煮盐泽、五原郡（今包头市西北）土贡盐、朔方（今宁夏灵武西南）盐池等^②。解池盐（今山西解县）年产万斛，其盐税以供京师；五原（今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盟东南）池盐和湖落池，年产一万四千斛，转输振武节度使^③。

酒税及专卖。唐初无酒税。乾元元年（758），因京师（长安）酒贵，唐肃宗以仓储粮食少为由，禁止京城酤酒。广德二年（764），“各量定酤酒户，随月纳税”^④。除规定卖酒户外，不论公私均不准酿卖。大历六年（771），分酒户为三等，定酿造量，税金之外，令纳布绢。建中元年（780），停止私人卖酒；“三年，复禁民酤，以佐军费”，官置酒店，自酿出售，斛收值三千^⑤，实行官制官销。贞元二年（786），规定长安京城和各郊县禁止卖酒；同年十二月，又确定京城及畿县行榷酒之法，每斗榷酒钱一百五十文，其酒户免除杂差役^⑥。元和六年（811），“罢京师酤肆，以榷酒钱随两税，青苗敛之”。即在长安停止实行专卖制度，把榷酒钱加入两税、青苗之内，已成为附加税。太和八年（834），在贞元用兵之后，财力困难，又准许京城酒户卖酒纳税，“长安、万年两县见征榷酒钱一万五千零一十贯八百文”。昭宗时（889—904），以国家财用不足，易京畿边镇曲法，榷酒以贍军。

茶税与专卖。唐饮茶风盛，理财者视为税源之一。唐初，茶不征税。德宗建中三年（782），始征茶税，茶、漆、竹木各取税十分之一，后因收税不多而停征。贞元九年

① 《新唐书》卷五十四。

② 《唐书·地理志》。

③ 沈青崖《陕西通志》《盐法》。

④ 《文献通考》“征榷四”。

⑤ 《新唐书·食货志》。

⑥ 沈青崖《陕西通志》卷二十四。

(793), 在产茶州县的山场和商运要道, 按时价茶分三等, 各以十分之一为税, 当年收税四十万缗, 等于刘晏初期的盐税收入。穆宗时 (821—824), 财政困难, 库藏空虚, 又要在宫中建造百尺楼, 于是增加茶税, 每百钱增五十。文宗时 (827—840), 王涯为榷茶使, 为了增加税收, 下令把群众的茶树移种到官场, 并烧掉私茶, 以提高榷价, 由政府实行茶专卖。因遭到人民反对, 不久废弃专卖, 改为征收茶税。武宗时 (841—846), 各道设邸店征收茶税, 称为拓地钱 (即通过税)。贩私茶三次达 300 斤者, 处以死刑; 茶园园户, 私卖百斤以上, 便须“杖脊”, “长行群旅” (指集体贩茶), “茶虽少, 皆死”^①。

三、工商杂税 唐时的工商杂税收入, 主要有关税、率贷和借商、间架税与除陌钱、和余和捉钱等。

关税。唐太宗时, 下令停废各关, 由商人自由贩运, 关市无税。长安二年 (702), 凤阁舍人崔融提出“税市则人散, 税关则暴亡”, 主张“关市讥而不征”。武则天采纳了他的建议, 不征关税。德宗建中元年 (780), 户部侍郎赵赞请于诸道津要设置官吏, 税商贾钱, 每贯税二十文, 竹、米、茶、漆税十分之一, 以充常平本钱。可见, 唐代的内地关税, 随着商业贸易的发展而建立起来。

率贷与借商。率贷是唐王朝向富商豪贾课征一定比率的临时财产税。率贷始于唐肃宗时 (756)。天宝末年, 国家府库空虚, 各地驻军度用不足, 在国家财政困难的情况下, 凡富商大贾交纳家财五分之一的临时财产税, 即授给他们一定的官爵 (虚衔); 商贾以财产十分之四助军, 可终身免除徭役。其后各道税商贾以充军, 凡持钱一千以上的商人, 都要交税。此时, “率贷”已转化为“率税”。德宗建中初 (780—783), 河南、河北用兵, 国家府库不支数月, 太常博士韦都宾、陈京建议, 向富商借钱, 用以给军。德宗采纳了这个建议, “……(乃) 行借钱令, 约罢兵乃偿之, 搜督甚峻, 民有自经者, 家若被盗然 (袭), 总京师豪人田宅奴婢之估, 才得八十万缗”^②。这个借钱令一下, 京师官吏强力索财货, 以至逼死人命, 长安如遭寇盗, 共计搜得八十余万缗。上述可知, 唐代向商户借钱视为常事。还有, 所谓“儻柜纳质”的办法, 类似近代的当铺。德宗建中时, 规定向商业收取保管金银和向代储钱货的人借钱。结果“以儻柜纳质积钱货贮粟麦等, 一切借四分之一, 封其柜窖, 长安为之罢市, ……计儻质与借商, 才二百万贯”^③。就是说, 这次筹集军资, 长安城罢市, 市民相率拦挡宰相哭诉, 卢杞快马而躲, 民怨极大。

间架税与除陌钱。德宗建中四年 (783), 根据赵赞的建议, 以军费不足为名, 征收间架税和除陌钱。“屋二架为间, 上间钱二千, 中间一千, 下间五百; 匿一间, 杖六十, 告者赏钱

① 《文献通考》“征榷五”。

② 《文献通考》《征榷考六》。

③ 《旧唐书·卢杞传》。

五十缗”。“除陌法：公私贸易，千钱旧算二十，加为五十；物两相易者，约直为率”^①。这两种税十分苛重，对于房产多的人来说，出钱数百缗。除陌钱的税率为百分之五，遭到人民的强烈反对。兴元元年（784），在征税时，官吏苛扰，激起民愤，泾原兵在长安哗变，在大街市上高呼：“不夺尔商户僦质，不税尔间架、除陌矣”。后终于取消了间架、除陌和竹、木、茶、漆、铁的征税^②。

和籴。即政府向农民强制征购粮食的一种措施。开始时加价收购，其后变为农民贱价出售，最后为强征。开元二十五年（737），西北边境驻有重兵，地租营田不足以供军，于是“广关辅之籴，京师粮廩益羨”^③。就是在关中加价收购粮食。当年因关中丰收，在东、西畿和籴数百万斛。安史之乱后，军费浩繁，地方藩镇强留税收，和籴发生了质的变化，即由购买变成强征。

此外，唐代还有捉钱、税僧尼、卖官鬻爵等杂项收入。

第二节 财政支出

一、皇室费用 包括修宫、建陵、宫廷娱乐、赏赐等费用。唐太宗即位后讲求节俭。贞观四年（630），曾令调发民众，计划修洛阳宫、乾阳宫，以备巡幸，经张玄素及民部尚书戴胄上谏，结果太宗罢役。其后，又命大匠窦璉修洛阳宫，璉凿池筑山，装饰华丽，太宗大怒，即令毁之，并免璉官^④。但到武则天时，奢侈之风日盛，如修明堂高二百九十四尺，方三百尺，凡三层，极为壮丽。大足元年（701），武则天欲造大像，所费钱将达十七万余贯，李峤上奏阻拦说，若将此钱散施，人给一千钱，可救济十七万余户^⑤，此议未被采纳。为了修建宫殿，往往还搜刮财钱。如龙朔三年（663），修建蓬莱宫，“丁酉，减京官一月俸，助修蓬莱宫”^⑥。天宝时，唐玄宗宠杨贵妃及姐妹，竟开茅舍，一堂之费，动逾千万，往往拆毁而改建^⑦。这些宫殿楼台，非常豪华，有的皇帝一年只去一两次，奢侈浪费惊人。在建造陵墓方面，其规模庞大，所费更巨。关中“唐十八陵”，均因山为陵，即选择自然山峰，从旁凿洞为堦道，在山峰底修造地下宫殿。据李世民的说话，旨在“俭朴”和“不烦费民”。而事实上，昭陵为规模最大、陪葬最多的一座，营建历时十三年，墓深约二百三十米，地宫宽敞富

①《新唐书·食货志二》。

②沈青崖《陕西通志》卷二十六。

③《新唐书》五。

④《通鉴纪事本末》卷二十九上。

⑤《唐会要》卷四十九。

⑥《旧唐书·高宗纪上》。

⑦《资治通鉴》卷二百一十六。

丽，几乎与长安城的宫殿差不多。陵园总面积达三十万亩，陪葬墓一百六十七座，是在贞观十一年（637）至开元二十九年（714）营建的。在宫室设有教坊、教场，娱乐费用不少。“开元二年（714），上以天下无事，听政之暇，于梨园自教法曲，必尽其妙，谓之皇帝梨园弟子”^①。就是玄宗选乐工宫女数百人，经常演唱作乐。还有赏赐费用，天宝十三年（754），玄宗在跃龙殿门张乐宴群臣，宴毕，当场赐右相绢一千五百匹，采罗三百匹，采绫五百匹；左相绢三百匹，丝罗绫各五十匹；三品至七品官也给予赏赐。唐末懿宗（860—874），常常“音乐宴游，殿前供奉乐工，常近五百人。每月宴设，不减十余，水陆皆备。听乐观优，不知厌倦，赐予动及千缗……”^②。此外，还有迷信、舆服及脂粉支出等。

二、军事支出 唐时边境不断发生战争，军费负担相当沉重。初实行府兵制，“分建府卫，计户充兵，……二十一入募，六十一出军”^③。卫兵脱离生产，府兵（即卫士）不脱离生产，农隙习武，不离本土，国家有事征发。这种寓兵于农的制度，养兵省费。天宝之后，边兵增多，每岁用衣料一千二百万匹，军粮九十万石，以至公私交困。由于没有更好的办法，于广德、永泰、大历年间，采用减百官职田租之半以助军费。开元末年，府兵制逐渐破坏，改为招募制。即募人为兵，兵不着土，军费剧增。安史之乱，藩镇跋扈，连年用兵，耗费甚巨，于是，苛捐杂税繁兴，盐、茶、酒、除陌钱和间架税等都是增加军费的产物。开成二年（837），“……大都通邑，无不有兵，约计中外兵额至八十余万。长庆户口凡三百三十五万。而兵额又约九十九万，通计三户资奉一兵。今天下租赋，一岁所入，总不过三千五百余万，而上供之数三之一焉”^④。可见，军费负担是相当沉重的。

三、官禄支出。唐代官分三十阶，禄分十八级。凡文官九品，有正有从，自正四品以下，有上、下，为三十等^⑤。其官禄如下表：

表 1·2 唐代官禄等级表

品 位	(一) 京官岁俸 (石)	(二) 外官无俸但有 职田 (顷)	(三) 外官禄降京官 一等 (石)	(四) 京官除禄外给 月俸 (钱)
正 一	700	12	650	31 000
从 一	600		550	

① 《唐会要》卷三十四。

② 《资治通鉴》卷二百五十。

③ 《文献通考》《兵考三》。

④ 《旧唐书》卷十七下。

⑤ 胡钧《中国财政史》二。

续表

品 位	(一) 京官岁俸 (石)	(二) 外官无俸但有 职田 (顷)	(三) 外官禄降京官 一等 (石)	(四) 京官除禄外给 月俸 (钱)
正 二	500	10	470	21 000
从 二	460		430	
正 三	400	9	370	17 000
从 三	360		330	
正 四	300	7	280	11 567
从 四	260		240	
正 五	200	6	180	9 200
从 五	160		140	
正 六	100	4	95	5 300
从 六	90		85	
正 七	80	3.5	75	4 100
从 七	70		65	
正 八	67	2.5	64.5	2 475
从 八	62		59.5	
正 九	57	2	54.5	1 917
从 九	52		49.5	
备 注	武德之制	武德之制	贞观之制	开元之制

唐代官吏俸禄，不但授给他们职分田，而且还有月俸；月俸除米之外，还有钱。正一品，米七百石，钱九千八百；二品米五百石，钱八千，其后还有增加。大历（766—779）中，权臣月俸九千贯，刺史皆一千贯。郭子仪月俸二万缗；郭子仪自河中入朝，代宗令宰相置酒，这一会之费至十万缗，即达十万两^①。唐前期内外文武官员约 18 800 余人，其中内官 2 621 人，外郡县为 16 185 人^②。到了唐末，据元和年（806—820）统计，文武官员总数达到 368 668 人。当时全国纳税户 114 万计算，平均每七户供俸两个官员^③。可见，自汉

①阮葵生《茶余客话》上册。

②《通典》卷十九。

③《旧唐书》卷十四。

以来，冗官现象莫过于此。

四、迷信费用。唐代皇帝大部分是信佛的，更加助长佛教的流行。肃宗、代宗时，都设有内道场，经常有僧人数百在宫内念经。宪宗时，令群僧迎佛骨于凤翔，皇帝亲自迎接，长安城若狂，“焚顶烧指，百十为群，解衣散钱，自朝至暮”，懿宗时，为了迎佛骨，而“广造浮图、宝帐、香舆、幡花、幢盖以迎之，皆饰以金玉、锦绮、珠翠，自京城至寺，三百里间，道路车马，昼夜不绝”^①。睿宗时，“……造寺不止，狂费财者数百亿；度人不休，免租庸者数十万。是使国家所出加数倍，所入减数倍，夺百姓之食以养残凶；剥万民之衣以涂土木。”^②还有，历代封建君主，莫不重视封禅祭祀。太宗贞观初，百官上表封禅，时谏议大夫魏征说，封禅是劳民伤财的事，没有实际意义，以为不可，太宗遂罢封禅。可是，以后除登泰山外，还有在郊外祭天或祭地，共有三十三次之多，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是想像得到的。

除上述项目外，还有赈济，教育和其他支出等。

第三节 财政管理

一、国库与皇室私库的划分 “唐（初）制，总制邦用，度支是司，出纳财货，太府攸职，凡是太府出纳，皆禀度支文符”^③。可见，唐初天下财赋，统归户部掌管。财政收入统交左藏库（国库），由刑部中的比部监督收支。玄宗时，将租庸正额以外的收入，均存入百宝大盈库（皇帝私库），为天子私用。从此，凡租庸正额归国家财政，其他杂项收归皇室财政。大历年间，第五琦为度支盐铁使，建议将金帛尽贮大盈库，由太监主管。这样，天下赋税尽入皇帝私库，主管财政的官吏不能过问，国用不能计其盈亏，前后将近二十年之久。大历十四年（779），杨炎为相，提出将财政管理权，重归财务官吏，经德宗允许后，财赋才恢复交左藏库，每年从总额中划出三五十万入大盈库。国库与帝室私库又分开管理。

二、中央与地方财政的划分 唐代本无中央与地方财权的划分，一切财政收支，均由国家财政统一管理。但到晚唐时，藩镇割据，截留税款，使中央财政发生困难。于是，对财政收支作了调整，将地方所征收的赋税收入，划分为三部分：地方留一部分，为本地支用；其余根据户部的命令，一部分解交诸道节度使，为中央在各道的支出；其余直接解交京师，为中央的收入。这就是唐代“上供、送使、留州”的制度。元和四年（809）以后，有节度使的州，改为留州，无节度使的改为上供。这样，由原来的“三式”改为“两式”。

三、预算管理 唐代的预算制度，比前代严密。武德六年（623）令“每岁一进帐，三年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二。

② 《旧唐书·辛替否传》。

③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志》。

一造籍”^①。“县成于州，州成于省，户部总领焉”。就是说，每年要编造一次预算，而且层层上报，最后由户部汇总其成。开元二十四年（736），户部尚书李林甫秉政，认为每年编造一次预算，劳民伤财，所费很多，建议编成一种书册（常行旨符），作为依据，不须每年编造。就是对稳定性的项目，不必每年变动；仅将变动的项目上报即可。安史之乱后，军费巨增，新税苛杂随时增加。“常行旨符”已被破坏，更谈不上预算管理。杨炎创“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②。仅见有预算管理原则，亦无具体措施可考。

四、财政管理机构 唐中央财政隶属尚书都省，设置户部（管理财政的机关），下又分户部（掌田户赋役、贡献事）、度部（计全国租赋帐目）、金部（管珠宝物资库藏出纳事）、仓部（掌各大粮仓的军储、禄粮事）。开元以后，为了加强对赋税的征收，在中央机构还临时增设户口使、租庸使、盐铁使、转运使等职。此外，还有刑部中的比部，专门负责对全国财政收支的审核与监督工作，相当于现在的审计机构。地方行政机构分州、县两级，州设刺史，县设县令。州、县财政管理机构有户曹司户参军和仓曹司。户曹司户参军掌户籍、记帐、道路、鬻符、杂徭、逋负等；仓曹司库参军掌公廩、度量、仓库、租赋征收等。县以下设乡，乡以下设里，里理百户，设里正一人，选勋官六品以下或富户充当，实负赋税征收之责。

附：五代十国财政

唐朝末年，封建割据势力进一步扩大，于是形成了五代十国大分裂、大动乱的时期。907年，节度使朱温废掉唐朝皇帝建立后梁王朝，以后的50多年，经历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五个朝代，相继统治黄河流域，总称五代。南方各地和北方的山西还出现了吴、南唐、吴越、楚、闽、前蜀、后蜀、荆南、南汉、北汉等十个割据政权，总称十国。当时在五代统治地区，统治者利用财政作为榨取人民的重要工具。

一、后梁太祖朱温当权以后，对唐朝的积弊进行了一些改革 主要是改变唐僖宗对百官不发俸禄的规定，开始发给百官俸禄，适当减轻课税。“梁祖之开国也……内辟污莱，厉以耕桑，薄以租赋，士虽苦战，民则乐输”。实际上梁自开国，战争连年不息，所需财物，无不取自人民，农民承受的负担是不轻的。

二、后唐李存勖称帝后，仿唐旧制，重用聚敛能手租庸使孔谦，加强对人民的残酷压榨和剥削 盐税采取按户配集食盐的“蚕盐”制度，百姓春季借食官盐“依夏税收钱”^③。规定灶户借一斗盐，要交一半五升白米作税。征收缗钱：天成三年（928）规定，诸道州府乡村人

①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

② 《旧唐书·杨炎传》。

③ 《文献通考》卷15。

口，于夏秋田苗上，每亩纳缗钱五文，还任百姓造曲酿酒^①。征农具税。长兴二年（931），规定乡村百姓自制农具，于夏秋苗每亩纳农具钱一文五分，随夏秋二税送纳。征“省耗”和“布袋钱”。天成一年对田赋随税加征省耗，天成二年罢省耗后，又规定送纳户人使用官袋者每袋纳钱八文，自带布袋者纳三文。同光三年（925）两河大水，户口流亡者十四五，有的鬻子去妻，死亡很多，为保证京师供应，还要加剧搜刮。明宗在登位前，下令斩孔谦，凡其所立苛敛法，一概废除。

三、后晋石敬瑭政权，继续执行按户配集食盐制度，“又散蚕盐敛民钱”，还按户等征收盐税 每户二百文至一千文，政府每年得盐税一千万贯，人民深受“一盐二税”之苦。又强令人民献谷献米，横征暴敛，并向契丹岁输金帛。石敬瑭对契丹奉表称臣，以契丹主为父皇帝“岁输金帛三十万之外，吉凶庆吊，岁时馈赠，玩好珍异，相继于道”^②。根本不顾国库空虚。

四、后汉称帝的刘志远，继承后晋税制，盐曲皆税 汉法规定：“犯私牛皮，一寸抵死”，牛皮由政府管理课税。三司使王章掌财政，苛敛于民，原来的夏秋苗税，每斛加税二升，称为“鼠耗”，变为田赋附加之税。后又下令，输一斛者，别令纳二斗，名曰“省耗”，比前税负提高十倍。当时规定旧钱八十文当一百，百姓交纳给政府的钱，仍以八十文为一百，而政府给百姓的钱，七十七文为一百，减少三文，称为“省陌”。

五、后周太祖郭威进行改革，主要是减轻人民负担，取消“犯私牛皮一寸抵死”的规定 又减轻盐税及私曲的处分规定，停止供奉，蠲免残欠。改革营田，列为编户，将官田分赐现佃户，国家得到了三万多纳税户，增加了财政收入。世宗柴荣即位后，加强财政建设，均平田租，取消特权；精兵简政，节省财政开支；打击寺院经济势力，毁弃铜像销熔铸钱；兴修水利，振兴农业和漕运；讲求赈济和救济贫民、主张薄葬等。虽有改革和统一的愿望，但统治阶级内部仍有矛盾。柴荣死后不久，后周禁军统帅——殿前都检点赵匡胤于960年在陈桥发动兵变，演出一幕“黄袍加身”的喜剧。

^① 《五代会要》卷26。

^② 《资治通鉴》卷281。

第七章 北宋财政

陕西在宋时失去了作为首都的地位，“九天阊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的隆盛时代已经过去。历经五代至宋，一次又一次的战争摧残和自然灾害的侵袭，生产力受到很大的破坏。陕北是北宋和西夏的战场，农田、牧业和自然植被损失严重。北宋初，大力鼓励垦植，“有能广植桑枣、垦辟荒田者，止输旧租”^①。这些招抚流亡，垦荒植树、兴修水利的措施，使农业生产很快恢复和发展。更修三白渠，灌溉农田，到熙宁三年至九年（1070—1076），陕西路水利田数 19 处，计 135 391 亩。人户增长很快，太平兴国五年至端拱二年（980—989），关西道有 358 895 户；元丰三年（1080），陕西路有 962 318 户，2 761 804 口。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手工业进一步发展，商业进入兴旺阶段。在财政方面，宋初，就吸取了唐藩镇割据和把持财赋的历史教训，将财政权收归中央，即“聚兵京师，外州无留财，天下支用悉出三司。”^②即把各州县地方财政收入，除留必要的经费外，全部上解中央。说得具体一点，就是从武臣手中夺回了财权，以维护中央集权。这固然避免了藩镇的割据，但出现了“冗官耗于上，冗兵耗于下”，就是说，对于可能反对的人，采取“养”起来吃饭；对有势力的军人和高官，则赐给宅园、土地，但不给权力；对大量知识分子，给官和优厚待迁，让他们彼此“相挤”，只要拥护朝廷。这样，官吏数额日益增加，冗员中有官无职的十常八、九^③。是时“一岁之人，仅能充期月之用，三分之二在军派，一在冗食”^④。可见财政上出现捉襟见肘的情况。熙宁六年至绍圣初（1073—1094），向西夏兴师 20 年，陕西人民在战争中过日子，而统治者需要的急剧增加。“绍圣初，陕西诸路连岁兴师，费资粮不可胜计。元符二年，……兴师以来，府库仓廩储蓄内外一空，前后资货内藏金帛不知其几千万数，即今所在粮草尽乏”^⑤。至此，还得向朝廷上贡。宣和元年（1119），陕西上钱物 150 790 贯匹两，居全国 17 路的第 11 位。

①②③ 《宋史·食货志》。

④ 胡钧《中国财政史》。

⑤ 沈青崖《陕西通志》第二十四卷。

第一节 财政收入

一、田赋 北宋的耕地主要有民田和官田两类。民田指自耕农或地主占有私田；官田包括屯田、营田、职田、学田、仓田、公田等。元丰时（1076—1085），陕西路有民田44 529 838亩，官田180 532亩^①。熙宁时（1068—1076）置职田325 244亩，数额居全国第二位^②。宋初，豪强地主兼并土地，以致赋役不均。“地之垦者十才二三，税之入者又十无五六”^③。由于漏税较多，财政收入减少，于是整理田制。仁宗期间（1034—1038），在局部地区（洛州）以千步方田法，匡正无租而有地的百余家，公私获利。后来又在陕西等地试行，因遭到富户豪强的反对而终止。熙宁五年（1072）重修方田法，“以东西南北各千步，当四十一顷六十六亩一百六十步为一方”^④。这便是量地大小，视土壤厚薄，把田分为五等，制定地籍，作为课税的基础。方田法的推行，对防止豪强地主的漏税是有作用的。但却遭到大地主的反对和梗阻，屡行屡辍，至宣和二年（1120）停罢，共推行了48年。

田赋税目与税额。宋代的田赋税分五类：公田包括官田、屯田、营田、学田等实行租种，而收佃赋；民田指百姓私有土地的课税；对城市居民课以宅税、地税；正额之外，由各地输纳土特产品；丁口之赋仅限于南方。民田正赋的征收，一般以亩为标准，按等定率，夏秋两次交纳。宋初分中下两等征收，中田一亩夏税钱4.4文，秋米8升；下田钱3.3文，米7.4升。“一般以什一为正赋”^⑤。即征10%。其后实行方田法，地等更多，税则细密。熙宁十年（1077），陕西路税额5 805 110贯石匹，其中夏税1 110 150贯石匹；秋税4 695 009贯石匹。夏粮5月1日起纳，7月15日完；秋税9月1日起纳，12月15日完^⑥。

除田赋正税外，随田赋附加的种类很多，主要有支移和折价、头子钱、青苗钱、义仓税等。在具体征收中又滋生流弊，使宋田赋总额不断膨胀。因此，有“宋二税之数，视唐增至七倍”^⑦。（一）支移与折变。宋代田赋特有的积弊，则莫过于此。所谓支移，是指纳税地点的改变。本应就地征缴，却令民输往指定边远的州县，这样就把长途的费用，加在民众身上。如果不愿支移的，则按道里远近输纳“脚价”。所谓折变，是纳税物品的改变。本应纳

①《田赋会要》第二篇。

②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③《宋史·食货志》。

④《文献通考》卷四。

⑤周伯棣《中国财政史》。

⑥沈青崖《陕西通志》卷二十六。

⑦《宋史·林勋传》。

米，却限令折绢，绢再折草，或再折钱，辗转折变，有“税钱三百输至二、三千”^①。仁宗时（1023—1063），规定陕西路要把交纳的粮食转输今延安一带，当时“山坡险恶，一路食物、草料常时昂贵，人户往彼输纳，比别路所费三倍，比本外州县送纳所费五倍。害民若此，实非久计”^②。这是范仲淹的奏疏，证实老百姓苦不堪言。元初（1086），借支移之名，行农户纳脚钱之实，又规定“户籍在第一、二等者，支移三百里，三、四等为二百里，五等一百里。不愿支移而愿输道里脚钱者，酌度分为三，各从其便焉。”^③于是，支移脚价即同田赋正额一样交纳。（二）头子钱。为了弥补仓耗，凡是和官方往来发生的银钱出纳事务，均须交纳头子钱。开宝六年（973），令陕西等地人户，两税以上输纳钱帛，每贯收7文，每匹收10文；丝绵1两、茶1斤、秆草1束。一半纳官，一半公用。熙宁七年（1074），规定“役钱千，别纳头子五钱，凡修官舍，作什器、夫力犂运之类，皆许取以供费”^④。这时的头子钱用于地方经费，其后又不断增收，至徽宗政和四年（1114），每贯增加到23文。（三）青苗钱。唐、宋青苗法不同，前者是政府向人民计亩加税，后者是政府向人民贷款取息。所相同的都在田苗青时就向人民打主意了。即在青黄不接时，需用甚急，以贷款于人民，令收获后偿还，取息2文。“安石以常平法为不善，更将泉本作青苗钱，散与人户，令出息二分，置提举官以督之”^⑤。事实上未必只限于二分，“今放青苗钱，凡春贷十千，半年之内便令纳利二千，秋再放十千，至岁终又令纳利二千，则是贷万钱者，不问远近，岁令出息四千”^⑥。这是韩琦对皇上的疏言，贷出六个月取息2分，月息平均在3分之上。熙宁四年（1071），“陕西每借出陈白米一斗，要归还小麦一斗八升七合半或粟三斗，取利近一倍”。这样高利盘剥，在陕西已成祸患。“今年亢旱，流移者不少，国家所宜存恤，使人口安集，臣伏见，先所散青苗钱，贫破百姓为患”^⑦。这是永兴军安抚使司马光了解到陕西百姓遭受青苗钱之害，而求皇上特免的奏疏。（四）义仓税。本以民间储粮备荒，创办义仓，其结果成了一种附加税。庆历（1041—1048）时，令民上三等，每岁米二斗，纳税一升，以备水旱之灾。以后废止。熙宁末又恢复，令送县仓交纳。绍圣初，改为送郡转充军仓，或挪作他用，完全失去了义仓的原意。

二、徭役与职役 宋代的徭役，即职役和杂徭两类。征发时以户等为标准，以等定役。职役：包括衙前主管财物；里正、户长，乡书手督课赋税；耆长、弓手、壮丁逐捕盗贼；承符、人力、手力、散从官传送敕令文书和州县杂项事务等。以上职役，规定由户等轮流差

① 《宋史·食货志》。

②③ 沈青崖《陕西通志》卷二十六。

④ 《宋史·食货志》。

⑤ 王 偁《东都事略·王安石传》。

⑥ 《宋史·食货志》。

⑦ 沈青崖《陕西通志》卷二十六。

充。衙前役由资产最多的户充当；一等户充当里正，二等户充户长；其余各役由三、四等户承担。杂徭是临时性差遣，从事地方的修路、治水、挖渠、筑坝等。

上述这些公役中，以衙前役最为苦，往往因赔偿损失而破产。他们为了逃避衙前之役，富户人等往往买通官府、亲族分居或出家为僧等，以避重役。最后多落到三、四等户或五等以下的贫民。由于公役既重，又分担不均，出现了“今乡役之中，衙前为重。民间规辟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辟户等；骨肉不敢义聚，而憚人丁。故近年上户寥寥，中下户浸多，役使频仍，生资不给，……不得已而为盗贼”^①。可见，中小农民本是社会上主要的生产者，今竟变成了公役的牺牲品。北宋统治集团曾多次谋求解决之法，景祐中（1034—1037），曾行募役法，不久即废；庆历中（1041—1048），改为均差法，其弊如故，仅行十年。熙宁二年（1069）初行雇役法：“天下土俗不同，役重轻不一，民贫富不等，从所便为法。凡当役人户，以等第出钱，名免役钱。……未成丁、单丁、女户、寺观、品官之家，旧无色役而出钱者，名助役钱。凡敷钱，先视州若县应用雇直多少，随户等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数增取二分，……谓之免役宽剩钱”^②。这是说，役户每年随两税按等输纳免役钱；乡户四五等和坊廓自六等以下不输钱；过去免役的官户、女户、寺观，未成丁男者，依免役法减半输助役钱。官府用所纳之钱募三等以上户充役。这种原为以身充役，改为以钱代役。此法在实行之际，司马光针对陕西的情况说：“……若雇人不足，即依例输差支兴，逐处所定雇钱，是则徒有免役之名，而役犹不免，但无故普增数倍之税也。……今又使横出数倍之税，民安有不困蹙者哉。况陕西累岁奉边，民力凋敝，岂可复为无益之事以扰之”^③。由于遭到上层士大夫的反对，又改行差役法，衙前仍行雇役，形成差役与雇役并行的状况。

三、工商税及杂敛 宋代工商税主要包括盐、茶、酒税和属于商业性质的关市税、契税及其他杂敛等。

盐税。宋代食盐基本上实行由官公卖于商，令通州郡，禁止私贩，以保证官府从垄断中攫取厚利。陕西指食解州池盐（以五斤为一斗），每斤34钱至44钱，官于卖买之间得利，别无课税制度。天圣八年（1030），改官运官销为商运商销。其后因收入减少，于庆历二年（1042），又恢复专卖法，由官运送，令衙前主持。庆历八年（1048），用范祥之策，实行盐钞法。即“商人就边郡入钱四贯八百，售一钞，请盐二百斤，任其私卖”。这又把官运官销改为商运商销的通商体制。此法行之数年：“关中之民，得安其业，公私便之”。皇初年收入缙钱221万^④。范祥死后，官府滥发盐钞，遂废而不行。后因制度多变，祐重复征税，民受其苦。

茶税。宋代茶课，主要是实行专卖制度，只有陕西、四川、广东的茶允许百姓自由贸

①② 《宋史·食货志》。

③ 沈青崖《陕西通志》卷二十六。

④ 吴兆莘《中国税制史》。

易，但只能在境内进行，严禁出境。乾德二年（964）设置收茶的机构，名为“榷货务”。官府先付钱给茶户，称作本钱；待新茶上市，输茶于官。如果茶户愿以茶缴税，听其自便。这种以茶折税，称作折茶税。雍熙以后，因军费饷，实行“交引法”。令商人入刍粟于塞下，按照运输距离远近，照市价优折其值，授以“要券”，叫做“交引”，商人凭引到京师给付缗钱，到江淮领茶等。端拱二年（989），又行折中法，在京师设折中仓，招商输粟京师，优其值，给江淮茶。嘉祐初（1056—1057），行通商法，允许商人与园户私自贸易，园户只交租钱，以充边塞余粮之费。自此除闽茶外，均行通商。熙宁七年至元丰八年（1074—1085），“陕西卖茶为场三百三十二，……元祐二年，熙河、秦凤三路茶仍官为计，置永兴、鄜、延、环、庆许通商”^①。

酒税。宋代酒税实行专卖和卖曲并行的政策。“宋榷酒之法，诸州城内皆置务酿酒，县、镇、乡、间或许民酿而定其岁课，若有遗利，所在多请官酤。三京官造曲，听民纳直以取”^②。这就是在各州城内实行官酿，寓征于价，在县镇乡间，准许民酿，征收酒税；在京师地方，官卖曲民买曲酿酒。宋时酒税定有岁额，淳化元年（990），规定依三年间的平均数为准；额外增收，则有特赏。熙宁五年（1072），酒课每升添一文，叫熙宁添酒钱。嗣后添酒钱不断增加，人民大受其苦。陕西酒税约计140万贯多，全省设酒务195处，其中在20万贯以上的：有京兆（今西安市）23务，延州12务，凤翔25务；10万贯以上的：华州10务，鄜州6务，汉中19务；5万贯以上的：同州11务，耀州和邠州各5务，陇州10务，兴元（今南郑县东）36务，商州8务；5万贯以下的：坊州（今黄陵东南）4务，凤州5务，乾州7务；3万贯以下的：丹州（今宜川东北）3务，兴安1务，洋州5务和无定额的沙苑（今大荔县南部）^③。

矿税。宋时陕西产有矾矿，设官于产地，监辖鑊户，由官收买产品而公卖。“零售价白矾于坊州一斤八十钱”^④。熙宁三年（1070），坊州所产的矾，官虽设场，而大多数由商人私售，于是严行取缔，限定鑊户数。规定陕西北界黄河，东限潼关，南及京西等州，令鑊户互相保察，严禁越界私卖，以控制国家财政收入的流失。

商税。宋初，以五代赋税苛重，百姓积怨至深，而实行轻税政策。太祖曾多次下令，“不得苛留行旅，赍装非有货币当算者，无得发篋搜索”，“又诏榜商税则例于务门，无得擅改更增损及创收”^⑤。这些薄税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加速商货流转和经济的发展。征收商税的机构为“务”，各州县皆置务设官。行商贩运货物的，征收“过税”，税率为2%；坐贾买卖货物

①贾汉复《陕西通志》卷十二。

②《宋史·食货志》。

③沈青崖《陕西通志》卷二十六。

④吴兆莘《中国税制史》。

⑤《文献通考》卷十四。

征收“住税”，税率为3%。征税范围很广，凡布帛、什器、香药、宝货和民间典卖庄田、店宅、马牛驴骡等，均在课征之列。如有藏匿货物，一经发觉，便没收其三分之一，以其中半赏给捕者。熙宁十年（1077）前，陕西商税收入额达100万贯左右，但兴元州年额为40万贯以上，与当时全国税额最多的东京、成都并驾齐驱^①。

此外，宋时还有许多杂税（如农器税等），为宋代特有。“近代过郾、乾、泾、渭等州，所至人户，经臣有状，称为不任科索，乞行减放。内潘原县郭下丝行十余家，每家配借七十贯文，哀诉求免。”^②就是说，政府常因急需，就向人民摊派。

第二节 财政支出

宋初，财政支出充足，府库羨溢。“……有额上供四百万，无额上供二百万，京师商税、店宅务、抵当所诸处杂收钱一百余万。三司以七百万之入，供一年之费，而储其余以待不测之用”。^③到真宗澶渊之盟以后，用纳岁币方式安定了北方，但终于成财政上的沉重负担。仁宗之时，养兵西陲，耗费百万。特别是徽宗后养活了一批冗兵冗官，剥削民财，以满足其腐朽的生活，造成国破财空。

一、军事费用 宋实行以养兵为国策，把兵连同其家属养起来，一律给饭吃，结果将非其人，兵员老化，军事则弱。兵源采用募兵的形式，正当的农民不肯应募，多以游手好闲之徒，形成兵虽多而弱，无事而备却不能遇事而战。兵的种类由禁兵、厢兵、士兵组成。禁兵列营京都和屯戍边疆；厢兵遍于州镇，并服务于各种杂役；士兵是不脱产的农民，维护地方秩序，追捕盗贼等。大州设4000—5000人，中州3000人，小州2000人。上供钱财由中央用于禁军，州郡留用的用于厢兵和士兵。陕西地处西陲，不仅大量宿兵，且战事频繁。宝元中（1038），陕西用兵，调度百出。天章阁侍讲贾昌朝言：“一岁之入，仅能充期月之用，三分二在军旅，一在冗食”^④在未用兵前年出入钱帛粮草；“陕西入一千九百七十八万，出二千一百五十一万；”在用兵之后，“陕西入三千三百九十万，出三千三百六十三万”^⑤。这样的巨额军费，相当于当时国家全部财政收入的80%以上。至和中（1054），谏官范镇言：“国家自陕西用兵以来，赋役烦重。及近年，转运使复於常赋外进羨钱……，其余无名敛率不可胜计”^⑥。就是说，军费无休止的增加，国家继续推行重敛之政。元丰四年（1081），六路大举西讨，陕西住军极多，军费最甚于他路。“关陕人户，昨经调发，不遗余力，死亡之余，疲瘵已甚”。不仅连岁兴师，还要动员民力修筑鄜、湟等州的城池。到元符二年（1099），“陕西府

①吴兆莘《中国税制史》。

②《中国经济史论丛》下册。

③④⑤⑥《宋史·食货志》。

库仓廩储蓄，内外一空，……即今所在粮草尽乏，漕臣计无所出，文移指空而已”^①。可见，在北宋时，陕西人民长期处在战争的前沿，不仅要养活大量的屯兵，还要直接负担军运和筑城，耗尽了民力。至宣和末年，鄜、延等州的经费不能维持旬月的开支。

二、官俸费用 宋初置陕西路，熙宁五年（1072），改为永兴军路，设两府：京兆、河中府。15州：陕、延、同、华、耀、鄜、邠、解、虢、商、宁、坊、丹、环、庆。共83县及保安军。其后，延州、庆州改为府，又增银州、礼州及定边，绥德、清平、庆成4军。凡府4、州15、县90、军5^②。地方最高政权为路，设经略安抚使、转运使、提举常平使、提点刑狱四长官，掌一路之军、政、财、司法大权，统称为监司。这就是地方之权一分为四，互不统属，均直接对皇帝负责。路下为府、州、军、监，是同级政府机构。长官悉命，文官充任，“三年一易”，不得据地自守。州下为县，县太爷由京官代守。有宋一代，中央一直控制到县一级。

官吏的待遇有多种形式：俸禄有钱、匹帛（冬春衣料）；食之所需有禄粟，知县月给6石至3石；主簿、尉米麦3石至2石。除上述外，生活上还照顾茶、酒、厨料、薪、炭和马、刍粟等。另外，还有职田地租收入，熙宁年间（1068—1076），陕西路职田计325244亩，数额之多居全国19路的第二位，占职田总额13.9%。美其名曰以补官俸不足，实际上是一种优待封建官僚的制度。

三、建设费用 宋代在农田水利建设上，作出了一定成效。熙宁三年至九年（1070—1076），永兴军路有水田135391亩。当时，曾数次治理三白渠。乾德中（963—967），“节度判官施继业率民用梢穰、笆篱、栈木、截河为堰，壅水入渠。缘渠之民，颇获其利”^③。虽经修复，凡遇山水暴涨，终不能固。至道时（995），又“止造木堰，凡用梢桩万一千三百余数，岁出於缘渠之民。……至秋，复率民以葺之，数敛重困，无有止息”^④。最后经过景德三年（1006）的治理，“工既毕而水利饶足，民获数倍”^⑤。由于水利的兴治，其成效显然易见。

四、其他支出 灾荒历代都有，水旱、蝗螟、饥疫、战乱等，随时给人民造成重大损失。宋代赈济工作，视前代有所发展。如诸州歉收，民食困难，发常平仓粟，或平价糶卖，贷给种子口粮和直接赈济等。有时本地粮食不足，则遣使发省仓，或转粟于他路，募富民出钱粟，借给民户，秋收后偿还。淳化二年（991），陕西部分州县遭灾，“永兴、凤翔、同华、陕州等，岁旱，以官仓粟贷之，人五斗”^⑥。这是属于借贷性质解决灾民生活。太平兴国八

① 《宋史·食货志》。

② 《宋史·地理志》。

③④⑤ 《宋史·河渠志》。

⑥ 《文献通考》卷二十六。

年(983), 陕西同州发生灾荒, 则由国家拨粮食4万石, 这是属于赈济的性质^①。除此以外, 遇有荒歉对积欠赋税全部或部分豁免。

第三节 财政管理

一、**财政体制** 宋初开国, 实行财权集中。“乾德三年(965), 诏诸州度支经费外, 凡金帛送悉阙下, 毋得占留……, 六年诏诸州通判官粮科院至任, 并须躬自检帐籍, 所列官物, 不得但凭主管管认文状”^②。这样把财政权收归中央, 以强化中央对钱粮财权的控制。其后, 又恢复旧制, 将一切收入, 分为上供、送使、留州三部分。转运使是中央派出的官员, 负责掌管一路的财政, 应上解之款, 由转运使转解中央。留给州的钱财虽归地方财政, 也由转运使在各州之间调剂。所以, 转运使是中央设在地方的国库分理处, 这是宋代财政体制的特殊措施。后期, 转运使掌握的财力, 被中央剥夺, 地方任何事情都必须由中央直接办理。

二、**会计与审计制度** 宋朝的会计制度较完备、周密。淳化元年(990)令: “三司自今每岁具见管金银、钱帛、军储等簿以闻”^③四年将三司改为总计司, 令每州、军岁计金、银、钱、粟等费, 逐路报告总计司。这种会计报告制度, 成为皇帝掌握赋税情况的重要途径。熙宁七年(1074), 建立三司会计司, 进一步提高了会计的地位, 成为独立的职能部门, 以发挥会计监督财政、平衡赋税的作用。

“四柱结算法”在宋时普遍应用。“淳化五年十二月初置诸州, 应在司具元管、新收、已支、见在钱物申省。景德元年复立置簿, 拘辖累年应在……”^④。这是说, 早在十世纪末“四柱结算法”在宋代官厅得到运用。“四柱法”中的“元管”, 就是现在的“上期结存”或期初结存; “新收”即“本期收入”; “已支”即“本期支出”; “见在”即“本期结存”。用现代的话讲, 这就是会计核算及会计结算的四大要素。但到哲宗时期, “四柱”发生了变化, “元管”改作“旧管”; “已支”改作“开除”; “见在”改作“实在”。长期流传至今。

审计制度。宋初, 无独立的审计机构, 在此期间, 审计事宜, 由“都磨勘司, 判司官一人, 以朝官充。掌覆勾三部帐籍, 以验出入之数”^⑤。这是把审计置于三司之内, 放在比较次要的地位, 与唐代相比, 是一个退步。正因为此, 在元丰改制以前财政混乱, “旧帐案隶三司, 自治平中至熙宁初, 凡四年帐未钩考者已逾十有二万, 钱帛、乌粟积亏不可胜计”^⑥, 这是一个教训。元丰改制后, 审计在刑部下设比部主管, “比部郎中、员外郎, 掌勾覆中外帐籍。凡场务、仓库出纳在官之物, 皆月计、季考、岁会, 从所隶监司检察以上比部, 至则审

①② 《文献通考》卷二十六。

③ 《宋史·食货志》。

④ 《文献通考》卷二十三。

⑤⑥ 《宋史·职官志》。

覆其多寡登耗之数，有陷失，则理纳。钩考百司经费，有隐昧，则会问同否而理其侵负”^①。其审计的范围是广泛的。从时间上看，包括月、季、年的会计报告，从内容上讲，包括各类经济帐籍和各项经济指标。审计中发现问题，提交御史台弹劾，有时则直接向皇帝报告。

三、财政机构 中央财政机关：“国朝（宋）承五季之旧，置三司使，以掌天下利权，宰相不与”^②。这是说三司掌天下财政，而宰相却不得干预。三司包括盐铁、度支、户部三部分。盐铁司主管商税、盐、茶、铁、役；度支司主管钱帛、粮科；户部司主管户口，土地、钱谷、赋役等。这期间尚书省内仍设户部，但没有职掌。这样设置机构，是为了剥夺宰相之权，以强化君主的专制。王安石施行新政后，扩大了宰相的权限，把财政权的一部分，收到宰相的手中。因为，财政是政治改革不可缺少的条件，可见他的见解。元丰（1078—1085）以后，取消三司，大部分财权移归尚书省之户部掌管。从此以后，财政大权，有属天子的，有属宰相的，也有属于户部的。户部掌管的为通常经费；宰相及天子掌管的为预备金。

路是中央的派出机构。派往各路财政官员，有转运使和发运使。转运使掌一路财赋储积，稽考帐籍等；发运使担任重点财政事项的职务，兼制茶盐，皇室之政等。提举常平司、提举茶盐司、都提举茶马司、提举坑冶司、提举解盐司等官，都是中央派出的赋税管理机构。地方府、州、县、军各级，均设赋税管理机关。乡设里正户长，乡书手以督赋税。王安石行保甲法后，乡则由甲头督收赋税。

附：辽代财政

辽兴起于唐末，历五代而强大。辽被金灭以后，耶律大石建立西辽，维持政权 90 余年。辽以发展畜牧业为经济基础，辽太祖阿保机把战争所获得的牛、羊、骆驼、马分牧水草遍地，数岁增不胜数。咸雍五年（1069），群牧滋繁，数至百有余万。太祖至兴宗未有衰落。同时还对北部中国社会经济构成作了改革，注意在草原地区开发农业，推动全面经济的发展，粮食自给率也比较高。手工业和商业也有发展，除宋的陆路贸易外，还开展了海上贸易。

一、财政收入

辽由游牧民族建国，战争掠夺，习以为常。辽宋之间，在澶渊之盟以前，战争互有胜负，辽每次南侵，大肆俘虜子女玉帛，但此种掠夺物，基本上归掠夺者所有，辽皇室及其政府所得不多。

辽的财政以宋为外府，澶渊缔盟后，宋每年以银绢 30 万两匹给辽。兴宗重熙十一年（1042）春正月，遣使赴宋，索取晋阳及瓦桥以南十县地，宋使富弼，张茂实赴辽，约定宋

^① 《宋史·职官志》。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

再增岁币银绢十万两匹，送至白沟。由于有宋岁币的收入，辽对燕云十六州之民不加赋，农民的负担轻于宋民。

辽代户口有税，土地有税，工商也有税。其户口的税收制度史无记载。土地征课有三种情况：（一）屯田制，主要是军屯。沿边置屯田戍兵，屯兵力耕公田，收入全部交给国家，自然不输租赋，积谷以给军饷；（二）在官闲田，募民耕种，计田出粟，是为地租；（三）民户私田，按田入税，是为地税。此外，市井有商税，关卡有关税，农业有税，盐、曲有税。宋代的杂税辽也具有。还有折纳，如以三司盐铁钱折绢，或以三司税钱折租，其税制组织受宋的影响很大。

徭役制度，有地区性徭役，还有专属政府的役户。实行助役制，又分两种形式：一种是超出一定役户原定服役范围之外，去为他人服役，称为助役；另一种如同宋制，出一定助役金协助服役户，也叫助役。

二、财政支出

辽掠地四方，军旅之费虽多，但以军民一体，俘虏所获归臣下，因此，国家支出的份额不多。皇帝办公处所，冬夏都是移动的，居住帐棚时间较多，随同转移的文武大臣也是帐居，所以宫室官府建筑费，相对较少。

财政支出范围：有城市建设费用，行政费用，战俘安置费用，荒地垦殖费用，还有开发铜铁矿藏，冶铁制作，铸铜为钱，以及发展手工业等开支。

当时，在陕西西北部一带活动的游牧民族羌族首领党项族，接受辽帝给他的册封，称夏国王，也受宋的封爵（夏州），据有陕西横山一带地区。因夏在宋的西北，史称西夏。西夏王元昊称帝以后，屡次兴兵攻打北宋，连年战争，人民负担沉重。陕西地处战争边塞，接受当时延安知事范仲淹的建议，采取“清野坚守政策”，军民共同防御边境。于1044年宋夏达成和议，元昊对宋称臣，北宋给西夏岁银7万多两，绢15万多匹，茶叶3万斤。1125年金和北宋合兵击辽，辽失败又依附于金，后为蒙古所灭。

附：金代财政

金时，陕西大散关以北，处于金代的统治地区，管辖户口600416户。当时的女真人不仅占有耕地，而且个个蓄有奴婢。金代官吏不仅以地出租，而且预借二、三年课租，或者有地不耕，听其荒芜，有的户百口竟无一苗者。在这样的社会经济基础上，金的财政是困难的。

一、财政收入

（一）物力钱 物力钱是一般财产税，课税对象是“计民田园、邸舍、车乘、牧畜、种植之资、芷强之数”。即动产不动产统统在内，居民住宅不课，猛安谋克户、监户、官户所居外，自置的田宅要征税。基田、学田的租税和物力免税。明昌六年（1195），金全国物力钱

收入达2 604 724贯。

(二) 租赋 金制官地输租、私田纳税。田分九等，夏税每亩三合，秋税五升，又纳秸一束（十五斤）。夏税六月开征，八月截止，秋税十月开征，十二月截止，各为初中末三限。“明昌三年六月，对牧马地，验数对易分拨。陕西路牧地共35 680余顷”。“泰和初民墾水旱应免者，京兆凤翔夏田四月，秋田七月，水田统以八月为限。遇润则展期半月。限外，诉者不理非时之灾。损十之八者全免，七分免所伤之数，六分则全征。桑被灾则免丝绵绢税”。“泰和五年（1205），秋税开征，推迟至十一月；陕西等七个地区地寒，稼穡迟熟，夏税开征推至七月”。“凡输送粟麦，每三百里递减五升，粟折秸百秤者，百里内减三秤，二百里减五秤，不及三百里减八秤，三百里及输本色刍草，各减十秤”。大定十一年（1172）六月，“诏诸路常贡数内，同州沙苑羊非急用徒，劳民罢之”^①。明昌六年（1196），陕西路户民安水磨、油杵所占土地步数，减轻负担，“视实占地数，除税租”^②。兴定五年（1222）“户部按行州郡，有可开者诱民赴功，其租止依陆田，不复添徵，仍以官赏激之。陕西除三白渠设官外，亦宜视例施行”^③。

(三) 牛头税，又名牛具税（猛安谋克部女真户输之税） 每牛三头为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顷四亩有奇，岁输粟大约不过一石。以每年“赋粟五斗为定制”。耕牛多的可以受田。但官民占田最多不过四十具（即一百六十顷）。太宗天会三年（1125），令一具赋粟一石，每谋克则为一廩贮之，为备荒粮。可见，牛具税实际上是金人的田赋。其负担比汉人轻的多。女真人耕牛一具，可受田四百零四亩，而仅输田赋五斗，最多不过一石。汉人则每亩输夏秋税五升三合，四百零四亩地，要纳田赋二十一石四斗多，较金人重几十倍，显然是对女真族的优待。

金代也有劳役和职役。都采取户役的形式。在劳役方面，服役的人都由未服役者出物、钱给之。或者酌免租税，出钱就可以免役。后因服役者拿不到户钱。改按户值多少免其租税。金统治者对人民剥削十分繁重。经常调查人民的资产以定赋役，采用所谓“通检推排法”的官吏，“往往以苛酷多得物力为功”，故意高估民产，增大赋税，弄得“民不堪命，率弃庐田，相继而去”。

(四) 各项专卖 金对盐、酒、曲、茶、醋、香、矾、丹、锡、铁十种物产专卖。贞元初（1153），蔡松年为户部尚书，对盐实行钞引法。钞为取盐凭证，引为运盐凭证，每七年清理一次。承安三年后对盐加价，七盐司收入额由622万余贯，增至1 077万余贯。金榷酤因辽宋旧制，西京酒使司大定间岁获钱53 467贯588文，承安元年岁获钱增至107 893贯。醋税举废不常。茶主要产于宋界，多贸易于宋之榷场。金人嗜茶，上下供饮，不可或缺，市井茶肆相属，商旅多以给绢易茶，岁费不下百万。

① 《续文献通考》。

②③ 《金史食货志》。

(五) 商税 大定三年(1163)有赁房之制。二十年定商法,金银百分取一,诸物百分取三。明昌元年(1190)正月,定院务课商税额,诸路使司院务子616处,商税机构的分布比宋还严密。

(六) 卖官鬻度牒 熙宗皇统三年(1143)三月,陕西旱饥,许富民入粟补官。皇统四年(1144)十一月,陕西岁饥,百姓流落典雇为奴婢者,官给绢赎为良,放还其乡,丁男三匹,妇人幼小二匹^①。世宗大定元年(1161),以兵兴岁歉,下令听民进纳入官。金亦卖僧、道、尼、女冠度牒、紫、褐衣师号。还卖寺观名额,这是金的“创造”。

二、财政支出

(一) 官吏俸给 金的政治体制,患在官冗。大定二十八年(1188)到泰和七年(1207)十几年来在仕官和拟受等官,由22700员增至57900多人,官吏人数恶性膨胀,官吏俸给是财政的一项重大负担。“陕西葭州等处世袭藩巡检月支钱粟一十贯石,绢二匹,绵一十两”^②。

(二) 军费 金立国以后,妄图以武力灭宋,多次征战,军费开支很大。世宗大定三年(1163)南征,军士所需,年为一千万贯,而官府只有二百万贯,差额只能取于官和民户。承安三年(1198),因军费所需过多,验天下物力均征,依黄河夫例,征军需钱,验各路新籍物力,每贯征钱四贯,西京每贯征钱两贯,定制半年,三限输纳。因财政困于军费。北有元军压迫,金宣宗南迁南京(1214),兵势既弱,尽用猛安户老弱废旧,器械粮食两缺,又令将士全家入京师,致一人从征,全家缺粮,不数年竟无以为食,最后为元、宋灭之。

^① 《金史食货志》。

^② 《续文献通考》。

第八章 元代财政

元代在蒙古族的统治下，汉人及其他各族的中下层人民，特别是农民的生活更加悲惨。元初，农业经济遭到严重摧残。世祖和成宗时期（1279—1306），农业稍有恢复。至元二十三年（1286），实行诸县所属村疇五十家为一社，择高年晓农事者立为社长；增百家，别设社长一员。不及五十家者，与近村合为一社。社远人稀，不能相合，各自为社者听社长专以教劝农桑为务。在汉族地区立社，督促农民耕作，修治河渠，这是统治农村的基层组织。其后，由于长征异域，农民从戎，田园荒芜，国家户口大量散失。皇庆元年（1312），陕西共有户数 51 823，人口 449 045，占当时全国总人口 0.8%^①，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为适应强化统治，将各民族分为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四等，待遇极不平等。元朝的财政，就是建立在种族极不平等的基础上的。民户分元管户、交参户、漏籍户、协济户四种；就纳税来说，有丝银全科户、减半科户、止纳丝户、止纳钞户等；除田赋之外，又有科差，科差之外，又有差役；田赋征粟，科差征丝，差役征力。财政制度混乱。征收办法，南北各异，南困于粮，北困于役，赋役不均。人民生活十分凄惨，有人对家有百亩土地的自耕农算了一笔帐：“父母妻子身计家五口，人日食米一升周岁食粟三十余石，布帛各人岁二端，计十端，絮二斤，计十斤，盐醢醢油一切杂费，略于食粟相当，百亩之田所出，既不能贍，而输官者，丝、绢、包银、税粮、酒醋课、俸钞之类。农家别无所出，皆出千百亩所收之籽粒，好则七、八十石，薄收则不及其半，欲无冻饿得乎？”^②百亩之家如此，无田佃户的生活，更加悲惨。人民逼得走投无路，有的逃亡流徙，或啸聚山林，与官府对抗。最后，终于爆发以白莲教为主的农民大起义。

第一节 财政收入

一、田赋 元代的田制，按性质分为官田与民田两类。官田包括军屯、民屯、职田、学田和赐偿给诸王公百官之田等。中统三年至至顺元年（1262—1331）期间，陕西关中和延安

^① 《陕西省志·人口志》。

^② 《紫山大全集》卷二十三。

等地共有屯田 714 776 亩^①。此外，元统治者经常滥恩赐赏，其中赏赐诸王贵戚的户丝户：至元六年（1269），赐葭州等处 300 种田户；太宗八年（1236），赐延安府 9 796 户、丝 722 斤；又赐凤翔府 130 户；宪宗七年（1257），赐兴元（今汉中市）等处 600 种田户、丝 80 斤。这等于把一部分民户从中央专制政权手里分割给封建贵族，还有赐给各寺院的田产等。这种大量占夺民田的事实，说明当时土地兼并是十分严重的。民田系平民所耕之田，因元时土地管理混乱，故终元之际，陕西土地无完整统计数字。

（一）丁税地税 田赋有税粮、科差。税粮行北方，叫丁税、地税；南方叫夏税、秋税。科差北方有丝料、包银、俸钞；南方有包银和户钞。蒙古族初入中原，没有赋税制度，故“仓廩府库，无斗粟尺帛”，而依靠战争中的掠夺，维持其军事费用。太宗初（1229），“每户科粟二石，后又以兵食不足，增为四石”。八年，乃定科征之法，“令诸路验民户成丁之数，每丁岁科粟一石，驱丁五升，新户丁驱各半之，老幼不与。其间有耕种者，或验其牛具之数，或验其土地之等征焉。丁税少而地税多者纳地税，地税少而丁税多者纳丁税。工匠僧道验地，官吏商贾验丁”^②。地税征收标准：“上田，每亩三升半，中田三升，下田二升半，水田五升”^③。中统五年（1264）规定：“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儒人凡种田者，白地每亩输税三升，水地每亩五升”。至元三年（1266）令：远离家乡到外地种田的民户（穹户），其丁税在登记户口之郡验丁而科地税，于种田之所，验田而取。对逃亡在外的散户，依现居民户纳税。至元十七年（1280），对上述规定又进行了调整：“全科户丁税，每丁粟三石，驱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减半科户丁税，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参户，第一年五斗，第二年七斗五升，第三年一石二斗五升，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税（即每丁三石）。协济户丁税，每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④。至此，丁税、地税之制便确立起来，逐渐完备。大德三年（1299），陕西行省入粮 229 023 石。

元代田赋的征收，是根据职业区别，分为军户、站户、匠户、僧道户、儒人户、种田户等多种；按社会地位分官户、民户、驱丁户；按户口先后分元管户、交参户、漏籍户、协济户；按科差负担分丝银全科户、减半科户、止纳丝户、止纳钞户、推丝户等。在延祐元年（1314），还实行经理法。首先张榜，晓喻百姓，限四十天内，将其家所有田产田赋，自己向官府呈报，如有作弊的，许人告发，告发得实，或杖或流，所隐田产没官。这种经理办法，虽然清出部分田产，增加了田赋收入，但因期限促迫，苛官用事，结果引起广大群众不满。

（二）科差 包括丝料、包银和俸钞、户钞（在北方地区征收丝料与包银）。丝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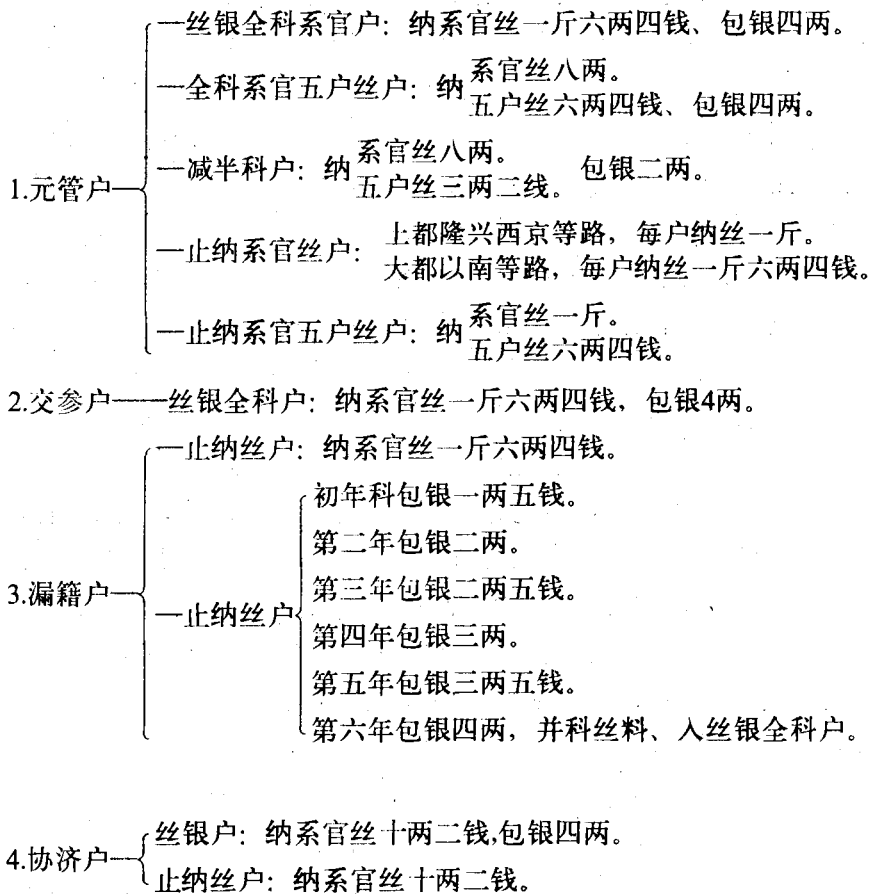
①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②《元史·食货一》。

③李致农《宋元明经济史稿》。

④《元史·食货一》。

纳官正丝和五户丝两部分。纳官丝是纳入国库的丝料，五户丝是转送给诸王的丝线、颜色等。太宗八年（1236）规定，纳官正丝：“每二户出丝一斤，并随路丝线、颜色输于官”；五户丝：“五户出丝一斤，并随路丝线、颜色输于本位（即本地的诸王、勋臣）”^①。中统元年（1260），又改其制，“其法，每户科丝二十二两四钱，二户计算丝二斤一十二两八钱，其二斤即系纳官正丝，内正丝色丝各半，外将每户剩余六两四钱攒至五户满二斤数目，付本位下支用”^②。实际征收，详见下图^③：



其不入以上四类者尚有三种：

- (1) 摊丝户：每户摊纳丝四斤。
- (2) 储也速觶儿所管户：每户科纳丝四斤。
- (3) 复业户及渐成丁户：初年免科；第二年减半；第三年全科与旧户等。

① 《元史·食货一》。

② 王辉：《秋涧先生大全集》卷八十。

③ 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

包银（又称垛银）：规定汉民每户年出六两。宪宗五年（1255）定制，每户年征银四两，其中二两输银，二两折收丝绢、颜色等物。中统元年（1260），按户征收包银，丝银全科户每年征收四两。后又改以钞输纳，钞二两折银一两，较前减轻。俸钞：即包银的加征。元初官无俸给，为支付这项开支，令包纳银的民户每四两增纳一两。因为以钞折纳，故为俸钞。大德六年（1302），俸钞调整为：原无俸钞负担的止输丝户，增纳俸钞一两；原包银户的俸钞，由一两减为二钱五分^①。

（三）田赋附加 元代民田税粮每石带征“鼠耗”三升，“分例（手续费）”四升，其中一升供作仓库官吏的费用，其余与正粮一同储存。官田则带纳民田的一半。在交纳时，“随路近仓输粟，远仓每粟一石，折纳轻费钞二两。富户输远仓，下户输近仓”^②。

二、徭役 元时有多种差役，而独重于北方，故有：“南困于粮，北困于役”之称。徭役名目繁多，如筑城、运粮、开河、修堤等，都由民间征发，群众负担是无限的。还有“和雇制”，由官府出资，强迫雇佣民力、车辆，国家所出役钱不足十之二、三，名为“和雇”，实为变相差发。元代的职役非常繁杂，计有坊里正、主首、社长、库子、站役和弓手等，都称职役。坊里正（城市称方正，乡村称里正），按官府的指令，管理里社居民，主首负责催督赋税等。大德七年（1303），颁布“编排里正、主首条例”。^③凡纳粮一石以上，都有义务当役。里正每乡设一人，主首都（指乡以下）设二至四人，各依人口多少而定，任期一年，轮流当差。至元七年（1270），立村社制度，以50家为一社，均得加入。推举年高知农事者为社长，管理农桑，纠监非违。库子是管理仓库，由上等户轮流充当，如有损失官物者，由本人赔赏。站役主要负责供应驿牛驿马等一切交通工具，供过路史臣、过往僧道和贡献宝物的商人的膳食马料等。太宗元年（1229），立驿站制度，凡马站牛铺，每一百户置车10辆，站有米仓；站10户，岁纳米1石，由百户一人掌管，站户可免岁赋。但终因供应繁多，站户无不破产。弓手是专门从事防盗，职巡逻，专捕获。”这种差役由包银户充当，自备器仗，可免自身税银，所免由其余户承担。

三、工商税及其他收入 元代工商税收，主要有盐税、茶税、酒醋税、铁课和商税等。至于其他杂收，名目繁多，称为额外课，五花八门，无奇不有。

（一）盐专卖及盐税 元时对盐课十分重视，为了增加盐课，陕西实行按户强制配给食盐，亦称“食盐法”，以增加财政收入。至元元年（1264），陕西各州县按户口额办盐课，采取“每年预期差人，分道赉引，遍散州县，甫及旬月，杖限追钞，不问民之有无”。这种强制配盐之法，陕西每年该办盐课银203164锭。至顺三年（1332），虽然一再降低盐价，老百姓仍然无钱交纳。“盖因户口凋残，十亡八九，纵或有复业者，家产已空，……无分高下，一概给散，少者不下二、三引，每一引收价三锭，富家无以应办，贫下安能措画。隳终岁之

①②《元史·食货一》。

③《元典章》卷二十六。

粮，不酬一引之价，缓则输息而借贷，急则典鬻妻子”。这就是元代统治者借盐政勒索人民，官府将盐引分到民户头上，让其买引纳课，每遇催征，往往逼得老百姓逃移他乡。后经陕西行省及李御史、河东盐运司共同商讨，“限以黄河为界，令陕西之民从便食用韦红二盐，……办钞七万锭，通行按季输纳，运司不须散引”。这个议案被河东盐运司否定，议不合而散。但陕西每年申报文册，只办课银 72 060 余锭^①。

(二) 酒醋税 酒醋实行专卖政策，由政府官制官卖。太宗二年（1230）规定，酒课验实十取其一。次年，“立酒醋务坊场官”，视其州府县的民户多寡而定课额。一度允许民间酿酒，后又实行民制官收官卖制度。规定：至元二十二年（1285），免除农民醋课，是年二月，酒税每石取 10 两；民制官卖之后，每石取 5 两。大德六年（1302），禁止民间酿酒。次年，以岁不登，禁陕西等郡酿酒。延祐七年（1320）和至治二年（1322），取消陕西酒禁。泰定二年（1325），因凤翔府发生灾荒，复又实行酒禁^②。至大三年（1310），陕西行省酒课 11 774 锭；醋课 1 573 锭^③。

(三) 铁税 元代的岁课指天地自然之物，山林川泽之产（金、银、铜、铁、锡、铅、玉和竹木之类），陕西征税的仅系铁课和竹木两项。银矿产于商州，铁矿产于兴元。矿产由国家专卖，实行引法，如铁每引 200 斤，“听民煅炼，国家抽分”。大历元年（1328），陕西行省铁课 1 万斤。竹木课，有官竹、民竹之分，在官者办课，在民者输税。产竹之地有京兆、凤翔，皆有官竹之园。至元十八年（1281），京兆等岁办课 19 000 锭至 54 000 锭^④。

(四) 商税 （元初，商税未有定制）太宗甲午年（1234），始立征收课税所，征收商税。中统四年（1263）规定，“凡在京权势之家为商贾，及以官银卖买之人，并令赴务输税”。至元七年（1270），商税“遂定三十分取一之制，以银四万五千锭为额，有溢额者别作增余”。至元二十年（1283），又规定各路课程，对增羨者有赏，不足定额者有罚。征税机关官吏的俸钞，由增羨额内付给，这就为酷敛商旅提供了法律依据。同年，增收商税契本费，每一道为中统钞三钱。至元二十六年（1289），大增天下商税。规定商人必须按月纳税，即交税之后，方可入城贸易，如无纳税凭证，就视为匿税。由于商业经济不断发展，商税总额不断增加。天历元年（1328），陕西行省商税额达 45 579 锭^⑤。

(五) 额外课征 额外课是对岁课而言。岁课按年确定税收总额，系分配任务性质。但额外课则不先定数额，收多少算多少。陕西属于额外课的有两个项目：天历元年（1238）竹

① 《元史·食货五》。

② 沈青崖《陕西通志》卷二十六。

③ 《元史·食货二》。

④ 沈青崖《陕西通志》卷二十六。

⑤ 《元史·食货二》。

苇课：奉元路收入 3 746 锭；芦课：兴元路收入 162 锭^①。

元时的征税方法，广泛推行包税制。这个办法始于五代、盛于元。所谓包税制，即由商人以较低的数额，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向国家包交某一项税款，承包者再以较高的数额向百姓征收，包交数与征收数之间的差额，即成为商人获得的包税利益。包税项目之多，范围之广，数额之巨，都超过宋代。包税制对国家来说，减少了财政收入，对百姓来说，加重了负担，既有害于国，又有害于民。

第二节 财政支出

一、官俸经费 元初，是不设俸秩的。那时武官贪掠夺，文官靠赏赐。中统时（1260—1264）始定官禄。从此，“内而朝臣百司，外而路府州县，微而府吏胥徒，莫不有禄”。至元三年（1266），定路、府、州、县官职田之例。至大二年（1309），规定外官有职田，“五品五十石，六品四十五石，七品以下四十石”。至元二十二年（1285），评定百官俸制，各品分上、中、下三等^②。详见下表：

至元二十二年百官俸例

品 级	等 级	等 级
正 五 品	一锭四十两	一锭三十两
从 五 品	一锭三十两	一锭二十两
正 六 品	一锭二十两	一锭一十五两
从 六 品	一锭一十五两	一锭一十两
正 七 品	一锭一十两	一锭五两
从 七 品	一锭五两	一锭
正 八 品	一锭	四十五两
从 八 品	四十五两	四十两
正 九 品	四十两	三十五两
从 九 品	三十五两	

陕西行中书省，中统元年（1260），领秦蜀五路和四川行省。三年（1262），改立陕西四川行中书省。至元十八年（1281），分省四川；二十一年仍旧合并；二十三年两省又分设，

① 《元史·地理三》。

② 《元史·食货四》。

陕西所辖4路、5府、27州、12直属州和88县^①。“六千户之上者为上县，二千户之上者为中县，不及二千户者为下县”。上县秩从六品，设达鲁花赤、尹、丞、簿、尉各1人，典史2人；中县秩正七品，除不设丞外，其余如上县之制；下县秩从七品，置官如中县，民少事简之地，则以簿兼尉^②。

二、军事费用 元代既非征兵制，又非募兵制，而特创“军户制”。除蒙古人与色目人为兵外，汉人家有田四顷以上的，三丁征一兵；十五成丁，六十破老^③。这些指定当兵的称“军户”，编入军籍，世世当兵。对他们可豁免四顷地的租税，实行义务服役，自给粮饷，所以元初没有养兵之费。泰定四年（1327），陕西别无军府，唯有蒙古军都万户府，在凤翔置司，相继三十余年^④。在正常情况下，士兵的粮食多靠屯田收入。陕西等处万户府屯田：至元十九年（1282），以整屋（今周至）南官荒地，发归附军，立为军屯。二十年，南山把口子巡哨军800户，于整屋（今周至）县杏园庄，宁州大昌原立屯田（今甘肃宁县）。二十一年，文州镇（今甘肃文县）戍新附军900人，立亚柏镇军屯；以燕京戍守新附军463户，于德顺州的威戍（今甘肃德顺县）立屯开耕。计孝子林屯301户，田23顷80亩；张马村屯313户，田73顷80亩；杏园庄屯233户，田118顷30亩；大昌原屯474户，田158顷79亩；亚柏镇屯900户，田268顷59亩；威戍463户，田164顷80亩^⑤。除上述万户府屯田外，陕西屯田总管府先后在凤翔、栎阳、泾阳、渭南、终南等处屯田5843顷68亩^⑥。

三、水利建设费用 元代的水利建设，主要是修复疏通原有三白渠、洪口渠、泾渠等，以灌溉关中之田，发展农业生产。京兆旧有三白渠，元伐金以来，渠堰已坏，土地荒芜，赋税不足，军兴乏用。太宗十二年（1240），令修三白渠，置司于云阳县。工匠取“军前所获有妻少壮新民，量拨二千户，及木工二十人，官牛内选肥腴齿小者一千头，内乳牛三百，……如不敷，于各千户、百户内贴补”。对于发遣的人户，验路程给以行粮，大口一升，小者半之；缺少衣裳的，酌量丈给^⑦。大德八年（1304），泾水暴涨，泾渠或丰利渠毁堰，由泾阳、高陵、三原、栎阳用水人户及渭南、栎阳、泾阳三屯所人夫，共3000余人兴作，灌溉如旧。延祐元年（1314），又兴工扩渠，至五年渠成，后屡经修治，灌溉农田45000余顷。天历二年（1329），修复洪渠时，“因奉元路亢旱，五载失稔，人皆相食，流移疫者十七八，……今次修堰，除见在户依例差役，其逃亡之家合出夫数，宜令泾阳县近限水利户添差一

① 《元史·地理三》。

② 《元史·百官七》。

③ 《新元史·郭宝玉传》。

④注：统兵7000人以上为万户府。

⑤⑥ 《元史·兵三》。

⑦ 《元史·河渠二》。

人，官日给米一升，并工修治。”^①

四、赈恤费用 元代赈恤支出，包括蠲免和赈贷两部分。蠲免有灾免、恩免之分；赈贷又有鰥寡孤独而赈和水旱疫病而赈和实行赈粟之制。灾免：天历元年（1328），陕西霜旱，免除科差一年；二年，关陕又发生旱灾，免除科差三年。恩免：中统二年（1621），陕西处于兴兵之际，忙于转输，其差发减轻科取；天历二年（1329），“免奉元商税，各处灶户杂役”。鰥寡孤独赈贷：中统元年（1620）令，凡鰥寡孤独废疾不能自存的人，由所在地官司以粮贍之；至元元年（1264）诏，病者给菜，贫者给粮；八年，各路设济众院，除给粮外，复以给薪；二十八年（1291），给寡妇冬、夏衣；二十九年，给贫子柴薪，日五斤；三十一年，特赐米绢；元贞二年（1296）诏，凡遇宽恩，孤老人给布帛各一；大德三年（1299）遇天寿节时，人给中统钞二贯，永为定例；六年，给死者棺木钱。水旱疫病赈贷：至元二十六年（1289），京兆旱，以粮3万石赈之。此外，还有入粟补官之制，即令纳粟者为官，以实行救荒政之策^②。

五、迷信费用 元时的宗教费用，有一件突出的事，那就是皇帝有帝师一人，来自西域。那时，西僧络绎不绝，奉元一路（陕西境内），自正月至七月，往返者百八十五次，用马至八百四十余匹，较之诸王行省之使，十多六七^③。这样耗费的开支，无岁不有。

第三节 财政管理

一、财政体制 元时，国家财政虽实行中央、行省和路三级管理，但仍属于中央集权性质。中央财政，包括国家财政与皇室财政。户部主管天下户口、钱粮、田土政令、贡赋出纳等。设有四库：都提举万亿宝源库（宝钞、玉器）；都提举万亿广源库（香约纸札）；都提举万亿绮源库（缎匹）；都提举万亿赋源库（丝绵布帛）。其后又设提举富宁库，专掌宝源库出纳金银之事。太府监主管皇室库藏，包括内藏、右藏，左藏。但这种划分并不严格，常常发生应由国库开支的项目，而由太府开支，也有应由国家收入的项目，却纳入太府库的现象。另外，兵、刑、工、礼各部均有财权，如兵部掌握屯田，有牧地和羊、马、牛等之征；刑部主管赃罚的收入；工部有工局的收入；礼部有登记朝令的收入。各部直接对中书省负责，中书省对皇帝负责，在财政上互不统属，形成“衙门分杂，事不归一，十羊九牧，莫之适从。”

二、预、决算制度 凡有收支钱粮的，均设帐簿，各路计吏按年初核定的收入，年终向行省报告。行省对各地岁支钱粮一季一核对，按程序考核。最后汇总于中书省，由御台审查核实。元代的审计制度叫理算，还把理算叫“拘刷”、“打勘”，是上级官府检查下级欺隐、遁

^① 《元史·河渠二》。

^② 《元史·食货四》。

^③ 《元史纪事本末》卷十八。

欠钱粮的一种财政制度。这种制度原盛行于西域各国，元宪宗时始行于中国。当时以会计为基础，由御史台和廉访司负责。审计内容：包括会计是否属实，征收赋税是否符合规定，以及考核庶官的贪廉等。元时，政治日益腐败，审计制度对加强财政管理和整顿吏治还能起到一定作用，但往往成为追征逋欠的手段，祸及贫民，变相对人民搜刮。

三、财政管理机构 元代行省下设路、府、州、县。路设总管府，统于行省。府一级不普遍设，统属也不一律，或辖于路、行省，或直属于中书省。府下是否领有州县，也因地而不同。路、府、州、县都设达鲁花赤一员，为最高长官。路设总管、同知，府设知府或府尹，州县长官也都称尹。至元二年（1265）诏，“以蒙古人充各路达鲁花赤，汉人充总管，回回人充同知，永为定制”。达鲁花赤的普遍实行，明显表现出蒙古统治阶级的特权地位。各行省相应设有主管田赋、工商课税等理财机构；路设提领、大使、副使各一员，主管本路的赋税；府、州、县则由正官主管赋税，具体负责征收的官吏，称钱谷官。

第九章 明代财政

明代是中国封建经济第三个鼎盛时期。初期鉴于农民起义的威力，在调整土地关系，解放工奴，奖励垦荒，令流民复业，简约商税，扶植工商等方面，采取了一些顺应生产发展的政策。元末战乱之后，陕西人户减少，荒地大量增加。洪武初，令陕西民间尽力开荒，规定“毋得起科”。嘉靖八年（1529），规定陕西抛荒田土最多的州县分为三等：一等召募垦种，免税粮三年；二等准许农民承种，三年后方纳轻粮，每石照例减5斗；三等召民自种，不征税粮。在本里、本甲、本户范围内，提倡自相资借牛和农具；贫而无力的户，官为借给。同时，还对西安、延安府等，确因抛荒无人耕种，即召人耕种，官给牛具籽种，不予征粮；水崩、沙压之田，应予除免。洪武二十六年（1393），陕西田地恢复到31 525 100亩，同年人口增至2 316 500余口^①，元末的奴婢、驱口、驱丁，大部分在战争中获得解放，让他们投入到生产中去。由于人身自由得到进一步解放，明时手工业相当发展。有的还脱离农业而独立存在，“耀州瓷”虽始于唐，但到明时，已发展到“十里窑场”的规模。西凤酒历史悠久，至万历年间，产量大、销路广、负有盛名。财政管理上，施行了维护封建王朝的中央集权政策，如用“黄册”来管理户口和赋役，以控制劳动力；土地登记用“鱼鳞册”来核实田亩，以控制土地变动。以这两册为基础，形成了在封建社会后期出现的，比较高级的、有系统的户籍、赋役管理制度。万历九年（1581），实行新税制，即“一条鞭法”。它把曾分别征收的田赋和力役，合并为一，使农民通过交购役银，而不再直接服役，这种折银制度的确立，推动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洪武二十六年（1393），陕西田赋征收粮食1 913 164石，其中夏税麦676 986石；秋粮米1 236 178石。中叶一度降至170万石左右，到明末又增至200万石以上。^②在征收粮食的同时，还有布、棉实物等。嘉靖初（1522—1529），陕西征收绢9 218匹；布128 770匹，丝棉306斤；棉花17 172斤^③。工商税收计有盐税、矾课、水磨银和药材等。嘉靖时还有站价收入银两。

第一节 财政收入

①沈青崖《陕西通志》卷二十六。

②③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明代不断地改革财政政策，加税加派接踵而至，提高了统治阶级的剥削量，进一步加重了人民群众的负担。

一、田赋 田制分为官田与民田两种。洪武初，无主之地，皆在官之属。官田包括：“皆宋、元时入官田地。厥后有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壕苜蓿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诸王，……寺观赐乞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通谓之官田”^①。除此以外，其余为民田。到永乐之后，也就是经过 57 年，陕西屯田数为 4 245 672 亩，到万历初（1573），屯田总额增加到 16 840 404 亩^②。可见，“陕西的官田占百分之四十二以上”。就是说，大量土地集中到国家手中，一部分赏赐给皇亲国戚，一部分由国家直接掌握。官吏所占之官田，又租给农民收租。民田是百姓自己占有，并允许买卖。洪武二十六年（1393），核实天下土田，陕西为 31 525 100 亩；弘治十五年（1502），总额为 46 066 282 亩，到万历六年（1573），又减至 29 292 385 亩，下降为 63.5%^③。

田赋税率。明初沿袭唐代的两税法，即丁有役，田有租，按亩计征。规定“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④。上述，民田税轻，官田税重，没官田更重。因民田大多数为地主官僚所有，轻税对他们有利；官田则由少地或无地农民租种，他们自然要负担重税。征纳的品种，明初规定任土所出，夏地所出为麦，秋田为米，麦米为基本征收实物。立国之初，令“凡民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倍之。麻亩征八两，木棉亩四两。栽桑以四年起科。不种桑，出绢一匹。不种麻及木棉，出麻布、棉布各一匹”^⑤。于是，丝、麻、棉等，又为两税的附纳品目。洪武九年（1376）规定：“天下税粮，令民以银、钞、钱、绢代输。银一两、钱千文、钞一贯，皆折输米一石，小麦则减值十之二。棉苧一匹，折米六斗，麦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麦五斗。丝绢等各以轻重为损益，愿入粟者听”^⑥。洪武二十六年（1393），陕西夏税麦米为 1 913 164 石，每亩平均负担 6 升多，高出全国平均负担近一倍。当时，发生“陕西困逋赋”，就是说，老百姓因交不起皇粮，逃亡欠税的情况非常严重。

赋役征收制度改革。（一）赋役与黄册管理。明初，核实天下户口。洪武三年（1370）初编黄册，十四年“命天下郡县编赋役黄册”，这是为征派赋役编造的户口登记簿，记载田地、丁口、户籍和居民产业情况，人口增减、产业变迁，都要呈报登记黄册备案。所有户口编成里甲，110 户为一里，推丁粮多的 10 户轮流充任里长，其余以 10 户为一甲，共编 10 甲，每甲以各户丁粮多少轮流一户为甲首。10 里在 10 年内先后挨次服劳役各一年，余 9 年

①《明史·食货一》。

②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③程滨遗等《田赋会要第三编》。

④⑤⑥《明史·食货二》。

休息。鳏寡孤独不能应役的，代管于110户之外，叫畸零。每隔10年，按丁粮增减再编服役次序。在黄册内，还把过去蒙古统治下的奴隶驱口和工奴解放出来，成为农民，使他们世代依附于土地。(二)鱼鳞图册。为了消除诡避赋役之弊，于洪武二十年(1387)令编“鱼鳞图册”。根据税粮多少，定为若干区，每区设粮长，丈量每块土地的方圆四周，绘制简图，登记田主姓名，土质优劣和方圆大小，编类成册，因图形象鱼鳞，得名鱼鳞图册。如坟地、下湿、沙卤等，分别注明。遇有出卖土地，粮银随契过户，州县年终造册解府。推行此制，使征收赋税有了依据，不仅堵塞了田去税存的现象，还清理出大量的隐匿土地。(三)“一条鞭法”。明代中叶，“豪民有田不赋，贫民曲输为累，民穷逃亡，故额顿减”^①。弘治十五年(1502)，陕西纳税田土地面积较洪武二十六年减少540万亩以上，这对封建政权来说，是个很大的财政危机。万历六年(1578)，清丈全国土地，包括勋戚的庄田和屯田，是年，陕西田地面积较弘治十五年多出320万余亩。为革除这一弊端，于万历九年(1581)，通令全国实行新税制——“一条鞭法”，即：“总括一州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金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②。它的基本精神是，实行赋役合一，每亩计税，以银交纳。力役按户丁抽派改为依亩征银，等于取消了力役。这种把一切杂税合并成一种税，减少了官吏从中舞弊的机会，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在当时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但它毕竟是一种封建剥削制度，巩固其已经衰弱的封建经济基础。正如当时所说的，“吏弊如鼠穴，此塞则彼通”。(四)田赋加派。明朝后期的田赋加派，主要有三种，每一种名义之下，累次增加。万历四十六年(1618)，加派辽饷(为防御辽东入侵)，每亩三厘五毫，次年又亩加三厘五毫，第三年又加二厘，三年亩累加至九厘。四十八年(1620)，陕西加派实收银263 631两^③。崇祯时，农民起义遍及各地，明王朝加派剿饷(镇压农民起义之用)，每亩加米六合，每石折银八钱，嗣后又亩加一分四厘九丝。崇祯十二年(1639)加派练饷(训练军队用)，亩加练饷银一分。仅这三项加派，“一年而括二千万以输京师”，这样输边的军费旷古未有，使农民在沉重的负担下纷纷逃亡，又连续发生严重灾荒。饿殍遍野，农民起义首先在陕西爆发。洪武、弘治、万历三朝陕西每亩平均征粮数额如下^④：

①《明史议事本末》三。

②《明史·食货之二》。

③④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表 1·3

陕西亩均征粮数额表

洪 武 二 十 六 年 (1393)		
田地(亩)	米麦(石)	每亩平均(升)
31 525 175	1 913 164	6.07
弘 治 十 五 年 (1502)		
田地(亩)	米麦(石)	每亩平均(升)
26 066 282	1 929 058	7.10
万 历 六 年 (1578)		
田地(亩)	米麦(石)	每亩平均(升)
29 292 385	1 735 690	5.93

二、徭役 明初役法规定：“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不及顷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①。“均工夫”的徭役制度，是一种过渡的役法。至黄册编造后，依照赋役黄册所载，按丁出役。规定年十六岁为成丁，开始服役，六十岁始免。差役有三种：“以户计曰甲役（里甲），以丁计曰徭役（均徭），上命非时曰杂役（杂泛），皆有力役，有雇役。”^②里甲为职役性质，相当于政府的小吏。当时没有大量的专职官吏，只能是实行这种半官半民的职业制度。徭役为官府服务，以丁为单位，须验丁力、资产薄厚，再定其差役轻重。洪武十七年（1384），“令各处赋役，必验丁粮多寡，产业厚薄，以均其力。”十八年“令有司第民户上中下三等为册，贮厅事，遇徭役取验”^③。徭役项目有祇候、禁子、弓兵、巡栏、厨役、粮长、解户、库子、斗级、仓脚夫、长夫、铺司、铺兵、馆夫等，规定要亲身当差；雇人充役，名曰力差。其他如岁贡、马匹、车船、草料、盘缠、柴薪、厨料、历纸、表笈等公用之物，由民户供给，或以货币代输，名曰银差。力差、银差轻重不一，大抵依户丁粮产多少，分别按户征收。杂役内容：包括派农民参加兴修水利；造陵、修宫殿、运粮、筑城；为地方政府充当皂隶、马夫、膳夫、门子等。随着国家用役的增多，数以万计的农民，长期要丢开自己的生产，承担这

①②《明史·食货二》。

③《文献通考》卷十六。

些差役或出钱雇役。嘉靖二十年（1541）前，陕西年征力差银 89 861 两，银差 138 762 两^①。

三、各项工商税收。

（一）盐税 陕西盐税来自两个方面，即灵州（今宁夏灵武县盐池）、漳县盐井（今甘肃漳县）、西和盐井（今甘肃西和县）和山西解盐。其中灵州产盐 2 867 407 斤，漳县 515 670 斤，西和县 131 530 斤^②。依据“引法”，准许商人贩盐销售。国家驻场收税。嘉靖八年（1529），实行“开中之法”，即募集商人，贩盐于一定区域，与米、马、铁等物品相交换。议准灵州大池增盐，每引价银 2 钱 5 分；卧引（即余盐）银 1 钱。三十四年（1555），规定陕西行盐地方，每盐 200 斤为一引，每引收银 4 钱 5 分，年终解送花马池管粮衙门，专备防秋兵马支用。三十五年（1556），灵州大小二池盐，每引定价 4 钱，余盐银 2 钱 5 分。隆庆六年（1567），将二池盐价及余盐等银，由延安、宁夏驻兵支用。此外，还采用纳马中盐法（即用盐换马）。正统三年（1438），令灵州召商纳马中盐，每上等马一匹 120 引，中等一匹 100 引。九年（1444），因边防军缺乏马匹，在延庆、平凉一带，用上马一匹 100 引，下马一匹 80 引。景泰元年（1450），上马一匹，以 50 引的比率，中马一匹，以 40 引相交换^③。山西解盐行销西安、延安、凤翔、汉中等地。隆庆四年（1570），延安地方改食灵州池盐，邠州、陇州、汧阳、永寿、麟游五处，仍食解盐。嗣后，汉中也改食灵州池盐。这样，陕西境内有相当一部分地方指食河东解盐。由陕西驻河东盐运司负责办课，以引法让商人贩盐。洪武三年（1370）和二十八年（1395），解盐行销西安、凤翔二府，每引以 2 石米率相交换，以充军饷^④。成化二十一年（1485），“以山陕饥甚，广开纳中盐例”，即准许商人以米、马、铁等实物与盐相交换。正德年间（1506—1520），因延安、绥德边费不足，又将河东盐引增作五钱交纳。陕西盐税收入，嘉靖时征银 22 372 两，万历六年征银 71 464 两^⑤。

（二）茶税 陕西茶税管理，兴废无常，如以马易茶，以盐易茶，以茶易马，推行不废。除了税收的意义外，还有马政、边政的需要。洪武四年（1371），汉中府金州（今安康县）、石泉、汉阴、平利、西乡县等，计有茶园 4 572 亩，茶树 864 058 株，每茶树十株，官取一株为税。民间所产之茶，由官给价收买。凡不明主的茶树，令守城军士栽培，所产茶官取 8 分，2 分留给军士。所收买的茶，以 50 斤为一包，两包为一引，以茶易马。七年（1374），在河州（今甘肃临夏县）设茶马司，其后设于洮州（今甘肃临洮县）、西宁、永宁县，交换比率规定，上马换茶 10 斤，中马 30 斤，下马 20 斤。二十五年（1392），在河州交换马数 10 340 匹，茶三十余万斤。每匹马换茶相当于 29 斤。宣德十年（1435），以茶易盐，陕西令商人由产茶地运茶，交茶马司收购，规定茶百斤（加耗 10 斤，实为 110 斤）换盐六引（每引 200 斤）。陕西茶课相当于十分之一，比当时南方三十分之一的税率，则重数

① 龚辉《全陕政要》四卷。

②③④ 吴兆莘《中国税制史》。

⑤ 沈青崖《陕西通志》卷四十一。

倍^①。明初，陕西茶课额 26 862 斤，万历时，高达 51 384 斤^②。

(三) 矿税 明初，矿冶任民开采，无山泽之禁；后禁止民间炼铁。孝宗申盗掘矿砂之罪，利尽归官；神宗令四处开矿，矿税之害遍及天下。可见，明初到明末，原则上要经官许可，或由官方管理监督方可采矿；私自采矿的，均处极刑。故“坑冶之利，比前代（宋）不及什之一二，间或有之，随取随竭”^③。银矿：永乐间（1403—1424），开陕西商县凤皇山银坑八所。铁矿：洪武六年（1373），置陕西巩昌铁冶所，二十六年（1393），陕西年输铁 12 666 斤^④。当时，令民间采炼，“三十分取其二”。铜场：陕西在宁羌、略阳等地采水银、青绿（颜料）。万历二十四年（1596）始，给各地增派矿监、税吏，到处勒索钱财，激起人民群众暴动，展开了反矿监、税吏的斗争。“梁永征税陕西，尽发历代陵寝，搜摸金玉，纵诸亡命旁行劫掠。所至邑令皆逃。杖死指挥县丞等官，私官良家子数十人。税额外增数倍；索咸阳冰片 50 斤，麝香 20 斤。秦民愤，共图杀永，乃撤回。”^⑤此外，在陕西征收的还有矾课，洪武三年（1370），征税 1 160 贯^⑥。

(四) 商税 明初为鼓励发展工商业，商税制度简约。“凡物不鬻于市者勿税”。对行商、坐贾贩卖各类手工业品估算货物价值，从价计征；竹木、柴薪之类，实行抽分；河泊所产，征收渔课。税率一般为三十分之一。永乐六年（1403），免税范围更为扩大，凡嫁娶丧祭的追送礼物，自织布帛或买已税之物，农具、船只、车辆载运自己货物，以及蔬、鱼、杂果、日用食物等，皆可免税。只是买卖田宅、牲畜要纳税，契纸要交工本费（每张工本费 40 文）。正统时（1436—1449），国家财用较紧，田赋收入有减少之势，始对正在上升的商业增益课税。缎铺每季纳钞 120 贯，油磨、糖、机粉、茶食、木植剪裁绣作等铺纳 36 贯，其余按货物多寡征税。征收商税机关，据大明会典载，陕西设局 26 个，局下置所办理征管事宜。嘉靖初，陕西商税银 4 328 两，其中西安府 2 324 两；凤翔府 219 两；汉中府 215 两；延安府 183 两。万历六年（1578），陕西商课达到 1 721 606 贯，小麦 2 493 石，银 4 两；鱼课 23 912 贯。天启初（1621），征收牲畜银 2 008 两；房产契税 10 000 两；典铺酌分银 10 000 两^⑦。此外，洪熙元年（1425 年），还征收市肆门摊税等。

①吴兆莘《中国税制史》。

②《续文献通考》卷二十二。

③丘浚《大学衍义补》卷二十九。

④⑥沈青崖《陕西通志》卷二十六。

⑤周谷城《中国通史》下册。

⑦沈青崖《陕西通志》卷二十六。

第二节 财政支出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明朝统治阶级的生活日益糜烂，官僚机构增加，后期国势渐弱，外患日迫，边饷日增，财政亏空很大。嘉靖时期，陕西省财政支出粮料 3 112 632 石，夏秋民屯粮共收 2 376 022 石，不敷额为 736 609 石，由上解盐课收入银抵补 464 523 两^①。

一、俸饷支出 国家经费，莫大于禄饷。洪武二十五年（1392），更定百官俸禄，月俸米“正五品十六石，从五品十四石，正六品十石，从六品八石，正七品至从九品递减五斗，至五石而止。自后为永制。”^②官俸全给米，间以钱钞并给，钞一千，钱一贯，抵米石。永乐六年（1403年），令陕西布政司官俸米钞并支，各府、州、县全支钞的，仍旧办理；教官、生员俸粮按米钞各半并支。正统五年（1440），令陕西王府审理公正等官，月支俸米二石，其余折钞。成化十三年（1477），陕西三司并卫所和府、州、县等官，五品以上的二八并支，六品以下的三七并支，谷不足二石的，照例支领本色。绥德、延安巡抚官，出巡每支廩给米五升，在仓支五升，回日在仓支一斗^③。嘉靖时期，陕西年支禄粮 613 263 石^④。

二、军事支出 明初，创立新的军事制度一卫所制。在全国各州、县要害地区设若干卫所。以 5 600 人为一卫，管辖五个千户所；以 1120 人为一个千户所，管辖十个百户所；以 112 人为一个百户所，管辖两个总旗，十个小旗。洪武二十六年（1393），全国计 329 个卫，65 个千户所，军数约为 120 万人。嘉靖时期，陕西军卫户 150 554，计 352 963 人，若按每军户一人当兵计，约 15 万多人，占全国军数的 25%。各军皆有屯田，“一军之田，足贍一军之用”，屯粮不足的，国家用民粮补充。永乐时（1403—1424），陕西军屯地 4 245 672 亩，到万历初（1573），军屯达到 16 840 404 亩，年屯米粮 823 204 石^⑤。中叶以后，卫所废弛，因主兵不足，募民为兵，兵愈多，坐食愈众，国家财力负担日重。明末陕西边兵很多，月饷银一两，可购米一石，但因层层克扣，经常发不到饷。崇祯时有欠饷达三十个月的。士兵无法生活，只好逃跑或哗变。

三、工程建设支出 包括水利事业和筑城费用。明初令地方官吏，凡人民条陈水利，就要即时奏上。洪武八年（1375），命耿炳文浚泾阳洪梁堰，灌溉泾阳、三原、醴泉、高陵、临潼田二百余里。十二年（1379），“陕西病咸卤，请穿渠城中，遥引龙首渠东注”，以解决群众吃水的困难。宣德二年（1427），泾阳洪渠堰经过 52 年之后，年久失修，渠堰已坏，是年专命大臣起军夫协治。景泰三年（1452），筑延安、绥德决河堤岸。天顺八年（1464），因西

①④ 龚辉《全陕政要》四卷。

② 《明史·食货六》。

③ 沈青崖《陕西通志》卷二十六。

⑤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安城西井泉咸苦，饮水容易得病，于是，在西南皂河凿井，引水与龙首渠会流，居民尽利^①。

洪武三年至十一年（1370—1378），在唐长安皇城基础上，建成西安城墙，周长 13.7 公里，四座城门，东长乐门、西安定门、南永宁门、北安远门。每座城门都有阙楼、箭楼、正楼，箭楼与正楼之间为瓮城。城高 12 米，顶宽 15 米、底宽 18 米。迄今是世界上规模最大、历史最长，保存最完整的古城墙。成化十年（1474），筑陕西境内边墙。“三边惟延庆地平易，利驰突，寇屡入犯，获边人为导，入河套，自是寇顾居内，我反屯外，急宜于沿边筑墙置堡。况今旧界石所在，多高山陡崖，依山形随地势，以城边墙”。于是，陕西役军 40 000 人，给食兴工，东起清水营（府谷县东北）、西抵花马池，延袤 1 770 里。凿崖筑墙，掘堑其下，连比不断，每二、三里，置敌台崖砦，备巡警，又于崖砦空处，筑短墙，横一斜二，如箕状，以瞭壁射。共筑城堡 11 个，边墩 15 个，小墩 78 个，崖砦 819 个。不到三个月筑成，墙内土地屯垦，年收获粮食 60 000 余石^②。从上述工程用时和用役来看，耗费巨大。

四、优抚救济支出 明时，救济灾民无一定规定，地方受灾，即免缴田赋一年或两年，叫做“灾蠲”；因田赋过重或拖欠甚多，经呈请减免一部或大部，叫“蠲免”；至于新皇帝即位，皇后生子或平息叛乱庆祝喜事等，对六、七十岁的老人以优恤，叫“恩恤”。但这些支出都不很多。明末灾荒频仍，从万历到崇祯 70 余年中有 60 多年是灾荒。陕北灾情特别严重。礼部官员马懋才上疏说他的家乡安塞县的灾情：“去岁一年无雨，草木枯焦。八、九月间，民争采山间蓬草而食……，食之仅可不死。至十月以后，而蓬尽矣，则又掘其山中石块而食……，少食辄饱，不数日则腹帐下坠而死……，最可悯者，如安塞城西有翼城之处，每日必弃一、二婴儿于其中，有号泣者，有呼其父母者，有食其粪土者。至次晨，所弃其子已无一生，而又有弃之者矣”。马懋才说的虽是他家乡的灾情，其实当时陕西各地也有类似情况。

第三节 财政管理

一、财政体制 明代仍为中央集权制财政，从中央到地方都设有财税管理机构，府、州、县征收的赋税和粮食，除存留一部分供地方需用外，其余都要起运上解，由中央统一管理。

二、会计与审计制度 明时会计制度较前有所发展。从会计组织上看，户部下设度支部即主管会计工作，省、府、州、县都设有主管会计。帐簿统一规定格式，颁行全国。在“四柱结算法”的原理的启示下，明末，又有了完善的会计核算方法，称为“龙门帐”。把全部帐

^①《明史·河渠六》。

^②印鸾章《明鉴》。

目划分为进、缴、存、该四类，设总帐分类记录。“进”指全部收入；“缴”指全部支出；“存”指全部资产（包括债权）；“该”指全部负债（包括投资）。根据“进”与“缴”两类帐目编制“进缴”表，计算收支差额；根据“存”与“该”两类帐目编制“存该”表，计算盈亏。当时人们把这种双轨计算盈亏叫做“合龙门”。“龙门帐”，因此而得名。

开国初年，设置比部（即审计机关），在洪武二十二年（1389）便撤销了。在中央设立都察院，都察院下设监察御史，掌握包括财计在内的审计之权。监察御史派出时为巡按御史，分巡十三道，其中巡查盐、茶、马和查算钱粮是其重要职责之一。明时虽提高了监察地位，但发挥作用不大。因为，监察御史的职权具有一揽子性质，不象历代比部职掌那样专；尤其明代后期，由于太监专权，这些官员有名无实。从审计职能方面看，它比起唐宋时的比部不能不是一个退步。

三、财政管理机构 洪武十三年（1380），废除宰相后，提高六部（吏、户、礼、兵、刑、工）地位，六部之中，户部是管财政的。掌天下户口，田赋政令，设尚书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下设四部，即民部：主各省地理、人物、图志、户口、物产；度支部：主会计；金部：主市、舶、鱼、盐、茶、钞；仓部：主漕运、军储、出纳粮食。二十九年（1396），设陕西等13司，各掌其分省之事。宣德时（1426—1435），把全国分为13个布政司，每一个布政司设督粮道一员。都转运盐使司：下又设分司，管理各场、仓盐课；茶马司：管理市、马和查验茶、盐引；市舶提举司：管理国外朝贡和贸易；税课司：管理课税事宜。省以下的府和县，相应设有官吏主管财政工作。县以下乡设粮长，由富户充任，管理粮税征收与解运。洪武四年（1371），以万石为率（万石为一区），推粮多丁众者一人为粮长，督收赋税。三十年（1397），又规定每区正副粮长2名，轮流执事。实行一条鞭后，赋役大都用银两收解，遂将粮里长改为催征盐课。这种方法一直延用到明晚期。

第十章 清代财政

清王朝自顺治元年（1644）至宣统三年（1911），共267年。其中鸦片战争（1840）以前，称清前期；鸦片战争以后，称清后期。从后期起，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清前期财政概况。清初，战争连年，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陕西由明末400万余人，减少到顺治十八年（1661）的240万余人。社会经济一片凋敝。清兵在各地驻有八旗，以监视、镇压人民。地方行政机构有省、道、府、县四级，县以下实行保甲制度。清初下令圈地，大部分给皇室、王公、八旗官员作庄田，前后持续20多年，剥夺了农民大量土地，在生产方式上是一种倒退。到雍正二年（1724），陕西屯田达480万亩，占土地总面积18.5%。同时，为了缓和民族和阶级矛盾，也还采取了一些有利于经济恢复的措施。康熙八年（1669），令招徕流民，推行“更名田”，鼓励农民从事生产，使垦田面积不断增加。24年（1685），陕西只有土地面积2911.4万亩，到嘉庆十七年（1812），增加到3067.7万亩，保证了清王朝田赋的增加。从康熙二十四年到乾隆二十九年的79年间，陕西田赋银增加了34.3万两。在封建社会里，田赋和丁银是农民最沉重的负担。有清一代，减免赋税的事更多，康熙时，普免天下粮赋。乾隆时期，先后普免钱粮5次之多，共豁免1200万两以上。这些措施，对恢复生产，稳定农民生活等，都起到一定的作用。在财政政策方面，改革田赋制度，实行“摊丁入亩，地丁合一”。康熙时为固定丁银，宣布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后又将丁银摊入田亩征收，完成了赋役合一的改革，这在中国田赋史上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工商业的发展，消费税目增多，盐税、关税、茶税、酒税，当税和牙税等，税额也逐步增大。但清前期正税较轻，加派勒索苛重。《赋差关税四弊疏》指出：“……而今日之农不苦于赋，而苦于赋外之赋，不苦于差，而苦于差外之差^①。还有公开的“陋规”。如征粮时，加收“鼠耗”；征银子时，加收“火耗”；征铜钱时，还要收取备绳费。雍正二年（1724），规定“耗羨归公”，从这种附加税中抽出一部分给官吏，称“养廉银”。名义上不让官吏利用陋规随意贪污，实际使这项贪污进一步合法化。进入嘉庆时期，财政日益窘迫；道光以后，国力衰疲，此时，鸦片大量进入，白银外流，银价腾贵，人民负担增加，国家损失严重。

清后期财政概况。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帝国主义势力的入侵，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财政实际成为外国资本的附庸。在财政支出上，军费及政府经费占省财政总支出的

^① 《清朝经世文编》“户政”。

大部分,出现了庞大的军费开支,既要为抵御外国的军事侵略服务,又要加强镇压国内各族人民的反抗,这种错综复杂的局面所构成的财政支出,是一个显著特点。为了满足其内外需要,加重旧税,如田赋的附加、盐斤加价和盐厘等。陕西省地丁实征数嘉庆时为160余万两,到光绪二十九年(1903)增加到200余万两。同时开辟新税,如开征厘金,课及百货等,见物就征,一物数征,实为一种恶税;还利用出卖官爵的办法弥补国库,以达开辟财源的目的。外国侵略者多次对华侵略,强迫清政府承认巨额赔款。因在短期内不能偿还,赔款就转为外债,就要按期偿付赔额和利息。象这样的恶性循环,贯穿在清后期70年中,终使清王朝无法摆脱困境而走向灭亡。清末财政收支统计如下:

表 1·4

清末财政收支统计表

单位:银万两

年 份	岁入数	岁出数	备注
宣统末年	275.82	407.00	

第一节 财政收入

一、地丁钱粮

地丁。清初沿用明代一条鞭法征派赋役。康熙五十五年(1716)整顿改革田赋,实行摊丁入地制度,地税称为地丁,是陕西赋税的主要收入。赋额分为地丁、租课、屯卫粮及仓粮四种。民田、屯卫、更名田等年征银1861246.67两。其中,地丁银1623311两,占87.2%;耗羨银237560两,占12.8%。本色粮194511.4石。据《续修陕西通志稿》各类田地年征收银、粮、草如下表:

表 1·5

陕西省各类田地年征银、粮、草表

项 目	土地面积 (亩)	征 银 (两)				征本色 粮(石)	征 草 (束)
		小 计	地 丁	耗 羨	租 课		
民 田	25 797 024.00	1 550 572.00	1 550 572.00			30 709.00	6 051
屯卫田	3 993 244.00	64 147.00	64 147.00			129 133.00	9 581
更名田	800 195.00	8 591.00	8 591.00			37 985.00	
退滩地	867.00	546.00			546.00	560.00	
房壕地		109.48			109.48		
合 计	30 591 330.00	1 861 525.48	1 623 310.00	237 560.00	655.48	198 387.00	15 632

说明:表列数根据《续修陕西通志稿》26卷统计,与26卷“民屯更地丁旗租征银1861246.67两、本色粮194511.36石”比较,通志稿少计地丁银278.8两,本色粮3875.6石。征银小计栏应加上耗羨银。

雍正五年(1723),按康熙五十三年(1714)诏:“以五十年丁册为银额,嗣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以粮载丁、摊丁入地,统一征收银粮”。当时,全省应征丁银 175 052 两,雍正五年减免 78 051 两,应征丁银 90 000.79 两^①,由州县照数均摊。每赋银一两,摊入丁银一钱五分三厘,闰年加征四厘^②。全省应征地丁钱粮的土地:(一)民田,即农民交纳赋税之田。每亩科征本色粮一斗至一斗六合六勺,折色每石征银一两五分九厘至二两七钱七分三厘。(二)屯地(历代军垦之田)。每亩科银二厘至九分八厘,粮一升六合至二斗。(三)更名田(明代封藩之田)。每亩科征银六厘九毫至七分五厘一毫,粮四升三合五勺至一斗四升八合^③。此项赋率自实行摊丁入地制度以后,一直延用至清末。

此外,还有租课、屯卫粮租和仓粮。租课有地租、学租、官租、杂租等,均系官地公产,招民佃租,每年约收租银 240 两。学租、官租、杂租所收租额,均有规定用途。杂租杂课各地征收方法不同,咸宁县随粮代征,陇州、凤翔、岐山等县 2 分征收课,多者一两,少则数分不等;屯卫粮租是元代之屯田,明代改为卫田,清初仍依旧制,光绪三十一年裁撤屯兵,招民垦种,并按等定价,每亩五钱至三两,农民交价领地,每年按等按亩完租。仓粮(包括常平仓、义仓、社仓),专供储备接济荒歉用粮,粮食来源有采买、赈余、营田租额,孤贫口粮和兵粮、囚粮剩余及按亩按石加捐收入和绅民公捐之粮食^④。

表 1·6 清代陕西省地丁实征概况表

年 代	地 丁 实 征 数		备 注
	银 额 (两)	粮 额 (石)	
顺治 八年	1 436 033.00	61 851.00	表列数字中同治十三年,光绪十三年、二十年摘自程滨遗等编著《田赋史》第十章,其余均摘自梁方仲编著之《中国历代户口、田赋、田地统计》
康熙二十四年	1 315 012.00	170 922.00	
雍正 二年	1 355 245.00	901 086.00	
乾隆 十八年	1 530 907.00	168 543.00	
二十九年	1 658 700.00		
三十一年	1 555 513.00	31 948.00	
四十九年	1 533 988.00	32 836.00	
嘉庆二十五年	1 612 524.00	213 323.00	
道光二十一年	1 691 635.00		
二十二年	1 691 648.00		
二十五年	1 675 931.00		
二十九年	1 679 768.00		

①《续修陕西通志稿》第二十六卷。

②宋同福《田赋实征概述》第一章。

③肖一山《清代通史》第二篇。

④《西北资源》第一卷二期。

续表

年 代	地 丁 实 征 数		备 注
	银 额 (两)	粮 额 (石)	
同治 十三年	1 387 201.00	194 900.00	
光绪 十三年	1 623 856.00	199 387.00	
十九年	1 567 111.00		
二十年	1 627 513.00		
二十九年	2 046 274.00		

耗羨。随同地丁加征耗羨银，系运用明代赋制，是原征收本色粮改为折收银两后加收的火耗。农民交纳的散碎银两，上解时要改铸为规定的重量与成色，在熔铸时发生损耗，因此，州县在催征正赋时外加一定数量的火耗、手续费、杂费等统称耗羨，亦叫羨余。康熙六十一年（1722）川陕总督年羹尧以陕西亏空过巨，奏请正银一两加征耗羨二钱其中一钱六分弥补财政亏空及办公养廉之用，四分补助社仓。乾隆元年（1736）减去五分，以一线五分为率，每正赋银一两，加收耗羨银一钱五分。全省民、屯、更地丁银年加征 237 560 两^①。此项制度一直运用至清末。光绪和宣统时期历年征收耗羨银如下表。

表 1·7

陕西省历年征耗羨银表

单位:银两

项 别	旧 管	新 收	开 除	实 存
光绪十二年	14 563.00	216 463.00	198 396.00	32 630.00
十三年	32 630.00	218 643.00	199 313.00	51 960.00
十六年	85 066.00	227 100.00	199 025.00	113 141.00
十七年	113 142.00	228 126.00	206 238.00	135 030.00
二十四年	14 259.00	235 158.00	232 718.00	16 699.00
二十五年	16 699.00	232 795.00	247 538.00	1 956.00
宣统 元年	2 583.00	247 376.00	249 961.00	

资料来源：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陕西奏折。

①《续修陕西通志稿》卷26。

平余。是地方政府在正项赋额之外加征的另一项收入。据《续修陕西通志稿》载：“自来解部钱粮，每千两随解平余银二十五两，饭银七两，俱于耗羨内动支。雍正八年减去一半，每千两只随解平余银十二两五钱，饭银七两”。雍正十二年（1734）始，将平余银和饭食银两在耗羨内扣除。乾隆三年（1738），“平余即耗羨，并非别有加征”，从此陕西减半平余银停止解部，用于荒歉或公益事业。乾隆四年因刊刷条例经费不敷，令各道府州县按季推捐，此后因事摊派，借故加征，积久成习，直至宣统二年（1910）成为定例多达60余款^①。平余银分为大平余（即州县官津贴）和小平余（即征收费用），其征收方法和负担率各地差异很大。大平余每地丁银一两加收一钱以下的有神木、洋县、略阳、陇州、宜川；加收一钱以上三钱以下的有蒲城、高陵、渭南、澄城、整屋、凤翔、汧阳、郿县、武功、三原、乾州、大荔、咸宁、富平；加收三钱以上至五钱的有临潼、泾阳、南郑、咸阳、宁陕、华州、兴平、耀州、同官、永寿、宜君。另外延州、佛坪、肤施（延安），砖坪（岚皋）按两收钱三百文至二串文；洵阳县按石收钱二十六文。小平余每地丁银一两，长安县加收一厘八毫；高陵、淳化等县加收一分；咸阳、郿县、绥德、石泉、汧阳、扶风、醴泉加收三分至八分一厘五毫，富平县则加收八分七厘。米脂、宝鸡、兴平、邠州四县按总赋额统一提取145.2两至768两。除按地丁加征外，还有加平（上解藩司平余银）等其他项目。总计全省每年加征平余银54.5万余两，粮1636石（折银1963两），各地契税余银10382两，共计55.7万余两。其中用于各府厅州县公费银约50万两，署局出差口食、塘报等费22500两，提补院司道公费银24800两，藩司报效银1万余两^②。

差徭。是按人丁课征的力役。雍正五年（1723），改革赋制实行摊丁入地以后，差徭已并入地丁交纳，应别无差徭之征。但由于陕西地处边疆与内地通道，古来就有“赋轻而役重”的说法，尤其自嘉、乾以来，新疆不靖，西藏多故，军书旁午，驿递络绎，差繁役重。乾隆二十年（1755）裁撤驿承后，人民深受其累，既有兵差（支应军事运输）又有流差（支应州县递解犯人等杂差），均需征派车马民伕使役。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以后，因军务急迫，差役有增无减，人民负担日重，于咸丰、同治时期，州县普遍设立差徭局，负责过境差使，所有差役均委饬差徭局承担，全省每年征收差钱一百余万串。光绪四年（1878）六月上谕：“陕西被旱成灾，各厅州县所有应征光绪元二三年民欠地丁及仓道本色粮食悉予豁免”^③，而差钱则必取盈。光绪五年（1879）侍郎阎敬铭查赈山西陕西灾歉时奏称：“差徭累民实甚，北省皆然，山陕尤重，前此军兴，征调不能不借民力，粮银一两派差银数倍不等，近年兵差已少，只有流差，……现在粮银一两，率派差钱八九百一串余不等，阳无加赋之名，阴有加赋之累，钱粮或有蠲缓，差钱歉岁仍征”^④。光绪十年（1884），差钱随粮带征，并颁发清徭章程四十条。当时全省岁收差钱二十一万余串。光绪二十七年（1901），藩司樊增祥倡议恢复乾嘉时期岁收差徭，并制定赔款章程十二条，光绪二十八年即改章收银，此后

① 《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二十九。

② 《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二十六。

③ 《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一百二十八。

④ 《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三十。

划留州县照旧供差者称“旧差徭”，提解藩库者称“新差徭”或“赔款差徭”、“规复差徭”。摊征方法有按粮石、粮银，按亩征收，也有按甲输派，轻重悬殊，极不统一。行差除洛川、中部（黄陵）、宜君三县因地处北山，邠州（彬县）、长武、永寿三县因粮少，差繁均照旧免加外，其余各县一律加征，原无差徭之兴（安康）、汉（汉中）、商（商洛）三府州和西安府属孝义（柞水）宁陕厅等一律加征，统以每正银一两征收差银四钱为率。各县征收率互有差异。每民屯更正银一两征收差银三钱的有三原县；征收四钱的有：醴泉、富平、渭南、整屋、临潼、高陵、泾阳、兴平、蓝田、鄠县、同官（铜川）、耀县、咸阳、孝义（柞水）、宁陕、大荔、韩城、华州、华阴、郃阳、蒲城、澄城、白水、潼关、凤翔、宝鸡、岐山、扶风、麟游、汧阳、郿县、陇州、淳化、三水（旬邑）、乾州、武功；征收五钱的有：安康、商州、山阳、商南、雒南县；征收六钱的有：洵阳、紫阳、石泉县和砖坪厅（岚皋）；征收七钱的有：汉阴、南郑、褒城、略阳、洋县、城固、西乡、沔县、凤县、定远厅（镇巴）、留坝、宁羌州；征收一两的有：平利县；长安、咸宁民地每两征收差银四钱，屯更地每两收差银二钱六分；朝邑民屯地每两收差银四钱，丁摊垦地每两收二钱七分；白河县满年摊征差银四百两^①。全省除划归州县留支照旧供差的“旧差徭”以外，每年摊银四十万两均为“新差徭”作为赔款上解。

二、盐税

盐税为清代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之一。“皇朝受命，戎衣初定，滇黔闽粤，未尽削平，所需兵饷，半资盐课”^②。这表明财政对盐税的依赖程度。

盐法 清前期，陕西为山西潞盐引地，只有西安、同州、商州、乾州四属；长武、凤翔、汉中向食花池盐；兴安、邠州所属先食潞盐，后改食花盐。乾隆以后，盐课摊入地丁，实行计口授盐。然天下食盐之人，不皆务农之人，故推行不到20年，仍改商运商销。清后期，商运、官运、民运更替。榆林、绥德、米脂向食本地土盐，按锅面征收盐课。独蒲城、富平的卤泊滩，所产盐质杂，列为封禁，不准销售。

潞盐盐课 清前期因商力疲滞，于乾隆五十七年（1792），停领盐引，改摊入地丁征收，每地丁银1两，征盐课9.9分，额征14.6万两。嘉庆十二年（1807），因盐课摊入地丁，财政收入有保证，于是，任民贩盐，私盐充斥，形成食盐有人，认课无人。复又招商领引，额行18.4余道，每引约240斤，税银3.9钱，纸价银3厘，米价银1.2分。清后期咸丰四年（1854），改商运为官运官销，是年十二月，按每地丁1两，摊征盐课9.9分，额征12.1万两。西安、同州、商州、乾州随同地丁银征解省库；凤翔、邠州、兴安盐课向解河东^③，亦仿汉中、延安、榆林、鄜州、绥德旧案盐课，解陕西省库，不再解交河东。七年

①《陕西财政说明书》上编。

②《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六。

③清盐区名，辖平阳、蒲州等地。

(1857), 经山西、陕西两省议定, 又行官民并运, 引额 15.9 万余道, 每百斤为 1 引, 每斤课银 4 厘, 额征 16.8 万余两。光绪十九年 (1893), 行官司督运、任民分销私贩。二十二年 (1896), 裁督销为官运。二十九年 (1903), 改为包税制, 盐引以及盐课均由包贩者负责完纳。

陕境产盐盐税: (一) 榆、绥土盐。清前期, 乾隆二十三年 (1758), 无定河改道, 盐地被水冲刷, 仅有盐锅 29 面。榆林、怀远 (今横山县)、葭州西南就地各煎土盐; 神木、府谷、葭州东北行销蒙盐。是年, 各盐户亏赔无税, 令葭、神二州销售蒙盐铺户纳税。四十八年 (1783), 盐锅发展到 115 面, 其余盐地概难修复。五十七年 (1792), 以 72 户行销蒙盐铺户, 按各属牙当领帖行摊征课银, 凡未经领帖者, 不准私销。五十九年 (1794), 盐课改归地丁征收, 凡正银 1 两, 摊盐课 6.6 分, 任民自运。嘉庆十二年 (1807), 又改商运, 税额照旧办理, 计课银 791 两。绥德州三眼泉盐厂衰歇后, 三皇峁、姜家崖原有盐锅 185 面, 仅存 48 面, 制盐票 4 440 张, 每票售盐 100 斤, 征银 6 分, 连同廩膳银等计 333 两。米脂马湖峪河滩周 3 里, 以人力刮土煎盐, 行销县境并吴堡、葭州, 有盐锅 291 面, 每锅领票 24 张, 共 6 984 张, 每票征银 6 分, 每锅课银 1.4 两, 计盐课银 419 两。(二) 花马池盐。大池距定边县城 20 里, 有海眼 7 处, 每年二月治坝, 引水入池, 风起波生, 日晒成盐。行销汉中、延安、鄜州及清涧等 15 州县, 引额 3.9 万余道, 每引配盐 200 斤, 征银 2.5 钱。小池座落甘肃灵州惠安堡, 有井 400 余眼, 凤翔府属及长武县向食小池盐, 但办河东盐课, 行销 2.4 万余引, 纳课银 1.2 万余两。咸丰五年 (1855) 始, 款解陕西省库。光绪初, 由陕甘总督左宗棠抽厘助饷, 税厘由省征收。(三) 卤泊滩盐。卤泊滩界连蒲城、富平, 滩长 60—70 里, 分东西两滩, 东滩产硝, 盛夏炎热, 卤潮上泛, 扫之为盐, 俗称“白不咸”。西滩扫土煎盐, 称“锅钯盐”。盐性暖, 南山人多瘦, 喜食之。因滩私充斥, 有碍潞引而封禁, 事实上禁令虽严, 而煎盐没有绝迹。而东滩产硝有利于皮业, 行销同州、泾原、灵宝等地, 为厘税大宗。

盐厘 清后期因军用紧张, 始抽收盐厘。光绪十年 (1884), 凡商贩运陕的盐斤, 遇纳课时每名纳厘 12 两。二十八年 (1902), 陕西议办盐斤加价, 将陕厘暂归山西。

盐斤加价: (一) 潞盐加价 3 次, 都是发生在清后期。光绪二十四年 (1898), 为了筹措兵饷, 潞盐每斤加价 4 文, 旋因盐业滞销, 改为每斤加价 1 文。二十七年 (1901), 筹款急需, 又加价 4 文。三十四年 (1908), 为抵补药税, 再加价 4 文, 其中划留产盐、销盐省各 1 文。年领盐 1 332 名, 每名收银 195 两, 计 26.8 万余两。(二) 花马池盐加价, 曾在靖、定、陇州设局征收, 每斤加价 3 文, 后予以豁免, 但对持有甘肃厘票的, 每斤加价 8 文, 无票的加价 16 文, 后因商运疲滞, 乡民反抗, 未几停办。再行官运加价, 奉抵补药税加价 4 文, 前后共加 20 文。(三) 各地群众反抗盐斤加价的斗争。光绪二十八年 (1902), 陕抚升允谓花盐商运, 官家利微, 宜官商并运, 后只准官运。于是, 在省城和各县设局, 名为“官督商卖”, 实为官方垄断。二十九年每斤盐加至 60—70 文, 有的边运县加到百余文, 是当时面价的五、六倍以上。且又不准群众向低价地方去买, 以致相率淡食。官府豢养大批“巡勇”, 四处滋扰, 对所谓“私运者”扣留驮架、牲畜, 甚至没收屠杀, 激起人民义愤。二十九

年(1903)冬,因盐价由二十几个钱(大秤),涨到50—60文(小秤),群众极为不满,就起来反抗。虢镇附近的群众,捣毁了虢镇官盐分局。事后,虢镇分局停办。紧接着,由李猪娃、王摇摇(蔡镇管区)、晁黑狗(凤翔宁王乡晁家里)等三人于农历十月二十五日傍晚,发出鸡毛传贴,四乡农民一拥而起,约两千名,当晚又将蔡镇、高店、阳平、益店等盐局捣毁,职员闻风而逃,盐被群众拿走,器具被砸烂。二十六日,李、王、晁等又率众烧毁凤翔府官盐局。他们都是农民,有时驮盐,因官盐局秤大,多次交不够秤,时间越长,短秤愈多,官盐局将李猪娃的骡子扣住杀掉。于是,李等领导蔡家坡、高店、阳平、虢镇附近的人,集合到凤翔府城东关(官盐局所在地),将苇席、扫帚浸油燃火,烧毁官盐局。同时把盐局一个刘司事杀死^①。当时民谣:“凤翔府里刘少涵,私意开个官盐店,不爱百姓只爱钱,盐不用秤拿碗按。”扶凤县食盐由恶霸马十四(名临太)包销,每斤盐价60文,比郿县、武功要高出几十文;还派盐勇巡查,对在外地买盐的群众横加辱打,人民更加愤恨。三十三年(1906)春,张化龙、李化虎等率领数千群众,扛着镢锄拥向扶凤县城东门外交农具,要求县官(谭绍裘)停路捐、减盐价、清算劣绅贪污帐。县官派书院山长马骅名调解,群众被骗而归。是年十月,马十四将盐价又加4文,张化龙、替化熊等率领数千人前往岩家咀,烧毁了马十四的酒坊,并打毁马家石碑五六座。事后,张化龙等即率众上太白山九阳宫树起义旗,因内部混入奸细,于古历十二月十九日,李化虎等四人被捕。当月二十三日张化龙率众劫狱,营救李化虎等出狱。接着,官府又调来军队一营,于二十八日又将李化虎六人逮捕入狱。二十九日晚在杏林南秦家台捕了张化龙,群众为了营救他们,在腊月三十传了鸡毛帖(信上插有鸡毛,涂有鸡血),遍及各村和邻近的武、岐、眉等县。三十三年(1907)正月初一,四县十多万人蜂拥而至,将扶风城围的水泄不通,异口同声说:“要我张化龙,……;要杀马十四、杨新、侯二”等,喊声震天。知府尹昌龄站在城上,欺骗群众说:“你们要放张化龙,我马上就放!”但当晚杀害了李化虎、帅大旗、权占疆、张和尚;正月初三,又将张化龙杀害。这次围城共打死群众四人。谓南阳郭镇群众反抗路捐,也乘势捣毁税局、盐局。“临渭二华一带,潞局派勇日与运盐人交斗,地方官疲于盐案,日不暇应”。这几次农民自发的烧毁官盐局、捣毁分局、反抗盐斤加价的群众斗争,是陕西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的一个方面,又是陕西辛亥革命的前奏曲。陕西省历年盐税收入,列表如下:

表 1·8 陕西省历年盐税收入表

盐名	年代	征收课数 (银两)	地点	备注
盐	乾隆五十七年 (1792)	146 037	西安、同州、兴安府属及商、乾州属 34州、县	
	咸丰七年 (1857)	168 000	西、同、商、乾属州、县	
	宣统二年 (1910)	268 940	三河口总卡	

^① 《辛亥革命在陕西》(三)。

续表

盐名	年代	征收课数 (银两)	地点	备注
化池盐	乾隆五十九年 (1794)	8 980	延安、汉中、榆林、鄜州、绥德属 31 州、县	
	嘉庆十二年 (1807)	6 461	凤翔府属 7 县	
	" "	1 531	郿州及三水、淳化县	
	宣统二年 (1910)	27 841	凤翔总局	
	宣统二年 (1910)	20 645	汉中总局	
土盐	嘉庆十二年 (1807)	791	榆林下盐湾	
	" "	332	绥德三眼泉盐厂	
	" "	419	米脂马湖峪	

说明：上述征收数，《续修陕西通志稿》卷六十二。

三、关税

清代关税分内地关税和国境关税两种，内地关税后来称常关税，始于顺治二年。它分为正税、商税和船料税三种。正税在产地征办，商税按物价征收，均以货物为征课对象。船料税按船的梁头大小征税。

陕西内地常关是清前期康熙时设置的。征税范围主要是商货的通过税。税率原定从价征收 5%，但未能贯彻，各关多按各自的特定税率征收。商货入卡，征税一道，叫“常关税钞”。康熙十九年（1682），曾遣部员督征，收税银 4 万余两。二十一年（1682），停止差遣部员，税额仍旧。乾隆时改道署征收，尽征尽解。雍正、道光时期，百货滋丰，民殷物阜，东来商货入陕，抽税一道，潼关道商税年收入 1 万余两。清后期咸、同年间（1851—1874），百货厘卡设立，商人避重就轻，皆可纳厘入境，以避关、厘并征，关税自然减少；庚辛荒旱以来，商业疲滞，大宗关税如甘肃水烟、四川药物、苏杭绸缎及其杂货等，约半数改途他道，关税又有减少；实行外商“三联单”后，凡入关外货多持联单，其中夹带作弊，关税还要再减。按陕西厘章规定，无论入境、出境均照两道并收，厘税银 1 两，征收 4 分，而关税银 1 两，只征收 1 分，较厘章轻几倍。光绪十四年（1888），议定税银 5 400 两，暂作每年额征，余数尽解，不足勒令赔缴。虽定有税额，往往完不成任务。宣统元年（1909），实征正税 4 460 两。实征额较上缴数短 900 余两。过去历任关员赔累不堪，先后赔进俸廉，

盈千累百^①。此外，西安、同州、凤翔、汉中、榆林、延安、商州府及蒲城、靖边、陇州、神木县，均征收商税，解司报部。商税是向行商座贾征收的，其性质与关税相同。如有短收，令其赔税。惟凤翔、榆林、汉中三府，自“回变”后，商业疲滞，历年收不足额。其实各地均有盈余。征收的项目，有落地税、过境税、入境、出境税和座贾商税。征收税率，略阳县按商货一驮、一挑、一背，收钱10余文至数十文；靖边县分别粗、细物品征收，无一定科则；蒲城县分上中下三等，座贾上等月收500文，中等300文，下等150文；陇州自光绪十六年（1890）始，规定税率为1%；商州每担货征税2%；延安约1%。陕西省历年商税额征数，列表如下：

表 1·9 陕西省历年商税额征数表

属 别	商 税 收 入 数 (银两)					备 考
	落地税	过境税	出入境并征	座贾征税	其 他	
榆 林 府	实征银 265 两，实征钱 452 串					每两银折钱 1 串 700 文。
略 阳 县		1 700 串钱				
陇 州		额征银 536 两，实征 1 930 两				
靖 边 县			额解钱 850 串，实征银 1 520 两			
蒲 城 县				额解银 264 两，实征银 370 两		
同州大庆关				额解银 1 326 两，实征银 673 两		赔 解
汉 中 府					赔解银 564 两，实征银 237 两	赔 解
西 安 府					额解银 1 666 两，实征银 6 229 两	
凤 翔 府					额解银 816 两，实征银 476 两	赔 解
商 州					额解银 1 577 两，实征银 12 565 两	

① 《陕西财政说明书》“关税类”。

续表

属 别	商 税 收 入 数 (银两)					备 考
	落地税	过境税	出入境并征	座贾征税	其 他	
延 安 府					额解银 216 两, 实征银 697 两	
神 木 厅					额征银 120 两, 实征银 1098 两	

注: 上列商税收入数, 《陕西财政说明书》“关税类”。

四、厘金

清代厘金制, 始于咸丰三年九月, 最初在扬州试办。第二年三月令其他各府州县仿行劝办。征收方法为两种, 一为活厘, 又叫行厘, 属于通过税的性质, 抽于行商; 一为板厘, 也叫座厘, 为交易税的性质, 抽于座商。税率大体以估价为标准, 值百抽一。也有以货物从量抽厘, 各地标准不尽相同。

(一) 百货厘金 陕西百货厘金, 始于咸丰八年 (1858), 时太平军兴不久, 清廷四处围剿, 急需军饷, 财政空虚, 难以为继。参照湖北捐厘办法, 设局办理。初议行商座贾并征, 座厘除延安、榆林、绥德、鄜州免征外, 其余由地方征收。后因各地商业萧条, 征额减少, 又酌量减免。仅凤翔、岐山、郿县、泾阳、蒲城、韩城等, 照旧办理, 每年征银 4 000 余两。行商设卡始于泾阳, 东有同州、潼关、大庆关、三河口、芝川、龙驹寨; 南有兴安、白河、紫阳、汉中、略阳、宁羌、阳平关; 西有凤翔、虢镇、长武; 北有宁条梁等局。因军费浩繁, 征收局卡增多, 如省城四关、三原、石泉、沔县、蜀河、漫川关、龙王迪、宋家川、临渭二华、府神葭、扶郿、咸醴等局。同治六年 (1867) 修订厘章, 按货物价值每两银征厘税 4.5 厘, 后提高为每两征银 2 分, 计两道共 4 分 (4%)。光绪二十三年 (1897), 改两地分收为首卡一处征收。规定一货二厘, 凡本省货物由此运彼, 征发卸庄各一道税; 运往他省不征卸庄, 只征出境税。外省货物在本省落地销售的, 征入境卸载各一道, 过往他省的, 只征出境税, 不征卸载税。过去两地分收, 随货之局征一道, 分散难稽, 易于隐漏, 自改两道并征后, 凡卸载出境厘税, 由发庄入境局卡征收后, 在本省境内不再重征。

征收办法, 同治六年 (1867) 规定, 凡货物经过局卡, 除有专章免厘执照外, 无论某处所产、所贩均征, 绕道偷漏税的受罚。余粟米粮关系民食的, 皆不征厘。完纳厘金时, 制票为据。商贩报厘时, 填写姓名及货物来去地方, 一份留卡, 一份缴总局, 一份给商贩为凭。如商贩抵下卡时, 验收前票, 换给验票; 并将所收之票与验票中联同旬报缴总局, 与下卡原缴之中票核对。验票后再经关卡时, 只加图记, 不复另换。出境时, 由所在局卡将验票收缴总局, 再与第一下卡原缴中联核对, 以防大头小尾和蒙混漏税。征收货物有 14 类: 服装、估衣、皮货、毛货、食用、海菜、果品、干菜、杂货、杂用、木料、药材、玩器、畜物等, 以斤、担、包、捆、匹、件、挑、架和箱篓、车船, 随物体之宜为准。若货单没有登记的, 由所在卡委员

酌量核实，报总局备案。征收考成办法，按局卡分为六等，各举近三年最旺年为定额，以当年收入比较，半年一考核，按完成进度计成，满年后评出等级，给予奖罚。其后不准以近年最旺年为准，而以数年内最旺月考核，以三个月为期，本年实行惩罚，较前更严^①。其章程如下：

表 1·10 光绪二十四年（1898）陕西省厘税总局百货厘金章程

货物品名	税率（库平银）	货物品名	税率（库平银）
一.服饰类： 绸缎线、绸纱、罗纺绢	每担 12.4 两	天马皮	每百张 1 两
哦 绸	每板 0.6 两	狐嗉皮（青白同）	每百张 2.4 两
曲丝绸、蚕绸、棉绸	每 80 斤 1.4 两	无毛粉羊皮	每百斤 0.3 两
洋大呢各色	每板 0.6 两	驼茸袖口	每双 0.08 两
川大绸	每匹 0.1 两	海龙袖口	每双 0.24 两
洋羽毛贺兰羽缎约	每板 0.6 两	银针海龙袖口	每双 0.48 两
贵州蚕绸	每 10 匹 0.3 两	真银鼠袖口	每双 0.04 两
川纺绸	每匹 0.16 两	真海马袖口	每双 0.02 两
浇薄里绸	每 10 匹 0.2 两	水獭袖口	每双 0.04 两
哈喇各色	每 10 板 6.3 两	貂皮袖口	每双 0.1 两
漳建各绒	每担 3 两	真貂耳茸大小马褂	每件 1 两 0.5 两
回回锦	每匹 0.12 两	狸子皮大小马褂	每件 0.22 两 0.16 两
洗织绒、西口绒	每匹 0.03 两	染灰鼠马褂	每件 0.24 两 0.12 两
故绒、乌绒、兰色	每包 2.2 两	熏毛皮马褂	每件 0.32 两 0.15 两
浆绸绫帕	每 80 斤 1.2 两	紫毛皮马褂	每件 0.14 两 0.12 两
汴 绫	每担 2.8 两	毛货类	
大红哗叽	每匹 0.18 两	氊 氊	每担 2 两
二.皮货类： 生羊皮	每百斤 粗： 0.6 两 细： 2.2 两	褐子毛辫 -	每匹 0.1 两
熟羊皮	每百斤 粗： 1.3 两 细： 4.2 两	栽绒毡	每担 0.9 两
生狐皮	每百张 粗： 1 两 细： 2 两	毛毯口袋	每担 0.3 两
熟狐皮	每万张 粗： 4 两 细： 8 两	羽 纓	每担 2 两
		毡帽京庄细 降州	每筒 80 顶 0.3 两
		衣包毡、粗毡帽	每担 0.9 两

① 《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三十五。

续表

货物品名	税率 (库平银)	货物品名	税率 (库平银)
假貂耳茸马褂	每件 $\frac{0.5}{0.25}$ 两	鳖鱼	每百斤 0.53 两
真耳茸马褂	每件 $\frac{0.5}{0.25}$ 两	糟蟹虾	每百斤 0.53 两
毛袜子	每担 0.36 两	海蜇皮	每百斤 0.15 两
毛裹脚	每担 0.3 两	乌鱼蛋、鱼膘	每担 0.28 两
毡毡羊毛	每百斤 0.14 两	盐干鱼	每担 0.26 两
羊 绒	每百斤 0.3 两	节鱼	每担 0.32 两
三.食用类:		大米 (小米 7 折)	每百斤 0.36 两
变 蛋	每担 0.26 两	银鱼	每百个 0.3 两
火 腿	每百斤 1.3 两	墨鱼	每百斤 0.2 两
本地火腿	每百斤 0.46 两	五.杂货类:	
盐 肉	每百斤 0.2 两	京广杂货玻璃丸药	每担 3.6 两
鼻烟 ^{洋烟}	每百斤 $\frac{3.6}{1.8}$ 两	苏杭杂货 (绸缎)	每担 7.2 两
水烟	每担 0.7 两	四川杂货(绸缎限五匹)	每担 2.6 两
四.海菜类:		河南候马杂货	每担 1.3 两
鱼翅	每担 3.7 两	本地杂货	每担 0.5 两
燕窝	每斤 1 两	广福杂货 (或箱)	每担 0.8 两
海参	每担 2.8 两	广料货	每担 0.56 两
燕丝	每 10 斤 2 两	山东烧料货	每担 0.28 两
鱼肚	每担 2.6 两	玻璃石	每担 0.28 两
鱼脆	每百斤 2.4 两	宫灯玻璃灯	每 10 对 $\frac{0.5}{0.45}$ 两
鱿鱼	每担 1.8 两	羊角灯(手照减半)	每 10 对 0.4 两
仙米	每 10 斤 0.22 两	川细凉席(粗减半)	每担 0.5 两
江瑶柱	每百斤 0.8 两	纱灯	每付 0.015 两
蛭干	每百斤 0.53 两	镜装	每 10 个 1 两
饱鱼	每百斤 0.9 两	苏鼓	每付六个 0.14 两
		藤凉席	每 10 条 0.3 两
		藤 丝	每包 $\frac{0.3}{0.06}$ 两
		藤 枕	
		算 盘	每箱 1.2 两
		篔 簹	每担 0.14 两
		薄荷油	每箱 0.9 两

宣统元年 (1909), 陕西省厘银 468 894 两, 除支销 39 499 两外, 实解银 422 005 两。全省共设 31 局、126 卡, 各地征数列表如下:

表 1·11

陕西省各地厘银征数表

征收机关	征收额 (银两)	说 明
东关局	8 822	未扣除经费开支, 以下同。
南关局	2 192	
西关局	2 100	
北关局	477	
泾阳局	48 704	
三原局	41 152	
咸醴局	428	
临渭二华局	2 644	
潼关局	41 152	
大庆关局	32 475	
芝川局	4 176	
三河口局	2 865	
凤翔局	27 890	
长武局	25 239	
扶郿局	1 265	
兴安局	13 534	
白河局	55 686	
蜀河局	6 333	
任河局	15 138	
石泉局	2 899	
汉中局	9 329	
宁羌局	5 691	
阳平关局	6 205	
略阳局	13 971	
沔县局	867	
龙驹寨局	78 910	
漫川局	746	
龙王辿局	3 413	
靖边局	5 344	
宋家川局	1 941	
府神葭局	5 700	

注: 表列数字《陕西财政说明书》厘金类有关章节。

(二) 盐厘 咸丰以后, 为筹措军费, 陕西开始设置盐厘局, 对盐与其他货物相同, 征收厘金。税率标准各地不同, 大体每百斤收银 2—5 钱, 征收数额, 与盐税合并统计。

(三) 烟酒厘金 光绪二十二年 (1896), 加征烟酒厘一道, 二十七年 (1901) 议定加倍征收, 并有糖厘。宣统元年 (1909), 报解银 6 125 两。

(四) 税单“洋货”落地捐 通商章程规定, 税单“洋货”到地, 令缴单报厘, 名曰“税单落地捐”。凡进口货物有税单的, 自通商口岸至内地某处, 准予免税; 抵单内指地到后, 此单即应撤销, 货物即缴税单, 与其他货物同样, 应按内地章程办理。又规定: “入内地买卖, 货物到地之

后，一经缴销税单，货归华商，货物例完纳税捐”。宣统元年（1909），报解银 5 766 两^①。

五、茶税

清前期茶课，沿明末茶马之制。顺治二年（1645），定陕西茶事，设茶马御史，在汉中、兴安府等，招商领引纳课。康熙四十二年（1703），陕西茶引 2 万余道，发甘肃西部中马，内有小引 800 余道，由西安、凤翔、汉中府出售给群众食用。五十七年（1718），增西宁茶引 2 000 道，每引征五篋（每篋茶 2 封，每封 5 斤）折银 4 钱，共征银 4 000 两。嘉庆十一年（1806），原发甘州茶额不敷销售，自十年起增引 800 道，每年增银 3 351 两。清后期金田起义，茶务渐滞。咸丰二年（1852），洪扬起义，向销西北之茶，运输中断而滞。十八年（1858）国外商收买湖茶，茶价高涨，陕西官商采办甚少。咸丰末年，起义军入武胜关（今河南信阳南部），全陕大震，后“回乱”继起，陕境几无完土，兰州至西安，烽火千里，逃难者数十万人。前入陕湖茶，囤积泾阳，累年用兵，茶引不行。同治六年（1868），左宗棠督办陕甘军务，七年抵西安，鉴于西北销茶重要，商民畏前欠课，茶务停顿，曾于十一年（1873）定豁免历年积欠课银，招商办茶。十三年（1875）试办以票代引，50 引为一票，每引纳课银 3 两，销课缴票完厘。三年共发票 835 张，每票征银 150 两，厘银 72 两。光绪十四至十八年（1888—1892），共发票 422 张，计 2.1 余引，课银 4.2 万余两^②。上述茶课，由陕西代甘肃征收，与本省财政无关。延安、定边县茶课，自兵燹后，茶务废弛，无商充办。唯兴安、汉中二府茶课，由各州、县征解。计有汉中属定远（今镇巴县）、西乡两处；兴安属安康、石泉、紫阳、汉阴、砖坪（今岚皋县）五处。征收办法，《陕西通志》略而不详，皇朝通典载，兴、汉所产之茶，向不设引，只许本地行销，茶课归入地丁。赋役全书说，汉中茶课由花户出办，兴安由茶商办纳；陕西藩司财政统计表解说，兴、汉二府茶课，由各厅州、县随粮征收；据各州、县报告载，汉中茶课随粮征收，兴安、砖坪征出茶地亩，石泉征出茶园户，其余征收于商^③。陕西茶课收入列表如下：

表 1·12 陕西省茶课收入表

征收地点	茶课征收额（银两）	备注
定远县	茶课 219 两，每两收平余银 3.9 钱，共收平余银 86 两，又收火耗银 5 两。	
西乡县	茶课 61 两，每两收平余银 6.4 分，共收平余银 4 两。	
汉阴县	茶课 44 两，每两收平余银 3 钱，共收平余银 13 两，又收房书规费 4 两。	
安康县	茶课 26 两	
石泉县	茶课 25 两	
紫阳县	茶课 127 两	
砖坪厅	茶课 23 两	

注：表列茶课征收数，见《续修陕西通志稿》卷六十二。

① 《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三十五。

② 《边政公论》第三卷第十一期，民国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③ 《陕西财政说明书》上编。

六、烟酒税

我国酒类生产起源甚古，酒课较早。烟草是由吕宋输入，在明末国内才广泛栽种和吸食，烟税始于近代。清初，曾实行禁酒，国家亦无酒税收入^①后因历时既久，禁令渐弛。乾隆、嘉庆时期，常关税亦征烟酒两项：酒税约200斤征银2分，其后征银4钱^②。咸丰八年办厘金，烟酒同百货一样抽收厘金。陕西省烟酒厘金向另款列报，不包括在厘金收数之内^③。光绪二十二年（1896），陕西奉文加征烟酒厘一道。二十七年（1901）加倍征收（二十年加征两成，二十七年加征八成），按专款列报。宣统元年（1909），共征银6125两^④。

七、矿税

矿税是对矿业所征的税。清初，鉴于明末四处开矿征税，弊端丛生，故不轻易许可开矿。时陕蕴蓄宏富，昔年时开时停，弃利于地，深为可惜。后期矿税，称为抽课，按各厂生产矿物斤量，抽取几分，一般规定每年交纳定额税。雍正五年（1727），同官（今铜川）县民众在炭窝煤水煎矾，每年纳税银2.4两。光绪二十二年（1896），略阳县开采肖家河、娘娘瀛两处铁矿，每年解税银10两，税则分三则九等，五年换帖一次。二十四年（1898），镇安县黄龙寨、铁洞沟两处铁矿，每年解税银16两。孝义厅（今柞水）计铁矿六座，每年纳官票钱72串。雒南县每年纳矿税银204两。同官县缴煤税420串。淳化县忠诚煤井，按照卖价5%征税。米脂土挖煤窝征收无定额。二十九年（1903），韩城县每年纳煤税钱900串。白水县煤分东、西、中三梁，煤井计30处，东梁每棒税钱32文，中梁50文，棒大小不一，税则不同，大抵按买主多少定，总计约征银500—600两。澄城县煤矿满年征收煤税钱416串。陇州煤矿年纳银240两。邠州拜家河煤井，年收煤钱450串。三十四年（1908），麟游县新开炭窑，年纳税银20两^⑤。

八、营业税

我国营业税，始于先秦的“商贾虞衡”课税。汉代对工商业者征收的“算缗钱”和明代征收的“市肆门摊税”，均属营业税性质。清代商税与营业税性质相同的，有当、牙两税。

当税是向典当行业征收的税。顺治九年（1652），定典铺税例，当铺每年课银5两。康熙三年（1664），规定当铺税则，依照等级纳税，有5两、4两、3两、2.5两不等^⑥。雍正六年（1728），始设《典当行帖规则》，凡开设典当的，呈报地方官转布政司请帖，按年纳税；因无力停歇业的，可缴帖免税。当时陕西照例征银5两^⑦。光绪十四年（1888），奉令预交二十年当税，每铺预交100两，再按年扣抵。光绪二十三年（1897），奉部新章，按十倍加收，预交二十年当税，每铺每年补征银45两；另开新业的，按新章缴税50两。据宣统年间（1909—1911）统计，陕西各属原报当铺160座，应征银8000两，除韩城、白水县各

①②吴兆莘《中国税制史》下册。

③④⑤⑦《陕西财政说明书》上编。

⑥贾士毅《民国财政史》第二编。

歇业一户外，应征银 7 900 两^①，列表如下：

表 1·13 陕西省当税收入表

属别	实征数 (两)	备 注
西安府属	3 305	《续修陕西通志稿》载：《续会典》陕西当税 7 410 两，此表为 6 375 两
同州府属	1 365	
凤翔府属	455	
乾 州	25	
邠 州	25	
汉中府属	170	
兴安府属	10	
鞏 州	180	
延安府属	175	
绥 德州	125	
榆林府属	540	

牙税 清代设立牙行，代客买卖货物，抽取佣金，叫牙行。此业向地方官领取行帖，谓之牙帖。清初，各省自制牙帖，由地方颁发牙行，征收牙税。康熙十八年（1679），禁止牙行私立名色。雍正六年（1728），禁止州、县滥发牙帖。十一年（1733），令各省酌定牙帖额数，报告户部。然地方增发之弊，仍不能免。此后又规定，由户部颁给各省牙帖数，按帖数将牙税送部^②。清后期，陕西商业疲滞，光绪年间，牙帖定数为 3 344 张，不分等级，每张课银 1 至 2 两^③。牙行大抵有油、酒、花布和牲畜类等，同州府属牙行倒闭，由官赔垫牙税，各地新开牙行由省查派定税。三十四年（1908），陕西牙税规定：上则上等牙帖，每张年纳银 4 至 2 两；上则中等，每张纳银 1.89 两或 1.12 两；上则下等，每张纳银 8 至 9 钱；中则上等税率同上则下等；中则中等，每张纳银 6 至 7 钱；中则下等，每张纳银 4 至 5 钱；下则上等同中则下等；下则中等，每张纳银 3 至 4 钱；下则下等，每张纳银 1 至 2 钱。因烧酒有禁，税额较高，郿县酒行，下则上等，每张纳银 6 两；下则中等，每张纳银 4 两；下则下等，每张纳银 2 两。陇州酒行，中则下等，每张纳银 8 两^④。陕西省牙税收入，表列如下^⑤：

①⑤《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三十四。

②③吴兆莘《中国税制史》下册。

④《陕西财政说明书》上编。

表 1·14

陕西省牙税收入表

属别	额征数 (两)	备 注
西安府属	584	
同州府属	371	
凤翔府属	221	
邠 州	45	
乾 州	96	牙帖 120 张
商 州	11	
汉中府属	112	上则牙人 30 名, 每名银 1.2 两; 下则 5 名, 每名 6 钱。城固县牙帖 24 张, 分为六等。洋县牙帖 20 张, 每张 1 至 8 钱。
兴安府属	59	
鄠 州	10	遇闰加银 3 钱。
延安府属	13	
绥德州	8	花行、布行、斗行和牙行各 1 名, 每名征银 5 钱。牙行 13 名, 每名征银 5 钱, 其中府谷每名征银 4 钱。
榆林府属	17	

九、杂税杂捐

杂税杂捐由来已久。清初交易税有定章, 凡买卖牲畜者, 按价值每两银抽 3 分。其后各地举办牲畜税。清末, 为了推行新政而筹集经费, 还举办屠宰税捐, 收额均微。此外, 各地杂税杂捐名目纷繁, 内容极为广泛, 有附加、苛征、摊派、筹款, 兴废无常。特别在咸、同以后, 需款甚急, 杂课杂捐, 以佐军需。光绪、宣统之际, 兴办学校、警察, 往往令各县筹款开办。于是苛捐杂税, 一时并作, 民间不胜其扰。计有: 油捐、警捐、斗捐、炭捐、货捐等; 另有就地筹款, 如乡捐、秤捐、木匠行捐、肉架捐、花行捐等^①。陕西杂捐种类及收入, 列表如下^②:

表 1·15

陕西省杂捐种类及收入表

所 属	杂捐收入额		杂 捐 主 要 内 容
	银 (两)	钱 (串)	
潼商道	1 065	360	行店抽银, 税局饭钱酌提, 该道捐廉补助
孝义厅	50	595	租课、乡捐、捐廉、捐输
宁陕厅	615	1 600	木匠行捐、盐斤、秤捐、烟土抽钱、布抽钱、酒抽钱、牛羊会抽钱、买卖田地抽钱

①朱契《中国财政问题》。

②《陕西财政说明书》上编。

续表

所 属	杂捐收入额		杂 捐 主 要 内 容
	银 (两)	钱 (串)	
长安县	96	3 060	猪捐、羊捐、斗捐、递呈捐
咸宁县		3 031	山货行捐、呈词捐、肉架捐、牛捐
咸阳县	200	2 936	花行捐、商民捐、靛行捐
兴平县		2 702	上行、斗行、钱行、当行、油行、酒行、盐商及京杂、粮、药、银行、木行、铁行、押当行、皮行、车行、棉花行、麻行、估衣、杂货、糖醋、山货、屠行捐
临潼县	6 876		斗捐、银炉捐、当行、租捐、号草捐、火耗捐、呈词捐、商捐、房租捐
高陵县	608	1 988	票行、土行、商铺、棉花行捐
鄠 县	1 486		斗捐、屠捐、庙产绅民捐
蓝田县	1 934		叛产地租、兰桥房租、差徭底钱、染行、木行、呈词捐、靛用捐
泾阳县	390	5 541	车骡柜捐、铺捐、烟行捐、花行捐、花捐、斗捐
三原县		3 202	斗行、花行、炭行、猪行、药行、钱行、土行、果行、布行、当行、票行、盐行、酒行、糖果行、过载行、估衣行、染行、金行、干菜行、木行捐
整屋县		2 076	丝铺捐、灶认捐、木板捐、炭秤捐、油秤捐
富平县	140	7 107	油房、酒行、花行、斗行、青果行、炭行、铺户、香火会捐
渭南县	4 765	1 008	炭用捐、木用捐、租捐、粮杂捐、畜税捐、富绅捐、讼捐、果行捐
醴泉县		1 540	米捐、花行捐、斗捐、商民捐、油棕捐、皮捐
耀 县	15	3 138	斗捐、烟捐、庙会捐、铺捐、房田租捐
大荔县	6 230		斗捐、花行捐、皮行捐、房地租捐、杂货、行捐、铺户捐、本城东、北、南街捐、羌白扬村等堡捐
潼关厅	1 272	1 590	斗面行捐、杂货行捐、房地租捐
朝邑县	5 443	2 436	花捐、斗捐、房捐、铁行捐、炭行捐、回乡年捐
郃阳县	1 266	399	斗行捐、花行捐、神会捐、当户捐、房租捐
澄城县		3 231	房捐、菜豆捐、斗捐、票捐、酒捐、铺捐、关家桥、寺前镇年捐
韩城县	1 368	3 131	花行捐、油行捐、靛行捐、斗行捐、染行捐、城镇铺捐
白水县		6 201	公帮钱捐、房地租捐、煤井山捐、铺商捐
华 州	2 519		斗行、土行、山林租、春会、牙行、干果、靛行、丝行、屠行年捐

续表

所 属	杂捐收入额		杂 捐 主 要 内 容
	银 (两)	钱 (串)	
华阴县	1 568	1 699	斗捐、庙捐、呈词捐、船捐、房地租捐、马价捐、吊桥捐
蒲城县	849		房捐、斗捐
凤翔县	11 453		斗用捐、盐捐、烟叶捐
岐山县	418	3 270	盐秤捐、商户年捐、斗用捐、富绅捐等
宝鸡县	510	1 805	斗捐、柴炭秤捐、商铺捐、酒行捐
扶风县	400	3 749	土捐、银匠捐、斗行捐、呈词捐、骡头买、卖捐
郿 县		967	商捐、斗行捐、烧锅捐、稻租捐
麟游县	1 373		烧锅捐、骡马捐、绅富捐、油行捐
汧阳县	1 594		当行捐、地租捐、斗捐、骡柜捐、石炭捐、布行、杂货行、烧锅行年捐
陇 州	29	4 997	盐行捐、炭用捐、麻秤捐、斗用捐、商铺捐
邠 县	653	2 487	酒行、布捐、铺捐、麦地捐、炭捐
三水县	1 992		设当抽捐
淳化县		812	铺捐、斗捐、煤捐
长武县		1 720	铺商捐、粟行捐、斗行捐、店户捐、骆驼年捐、畜税提钱、盐斤秤用
武功县		3 550	铺捐、土捐
乾 州		2 310	烟铺捐、酒行捐、旱烟捐、斗行捐、屠行捐、油行捐、铺户捐
永寿县		1 682	斗捐、脚柜捐
兴安府		4 211	百货捐、船舱捐
砖坪厅	116	924	地租捐、税契加征、屠捐、酒捐、富绅摊捐
汉阴县	149	2 439	业价串底捐、牲畜捐、铺面捐、契纸价、庙捐、肉捐
安康县	2 200	4 225	铺商捐、房租、庙会、猪羊抽钱、税契加收、硝税、粟行捐
洵阳县	928	1 280	乡镇捐、攘税捐、商铺捐、油纸厂捐、斗捐
平利县		566	猪捐、铺房捐
白河县		1 606	税契加收、个斗盈余
紫阳县		11 206	山货捐、乡捐
石泉县	10	1 426	屠捐、酒捐、课捐、税契加收
佛坪县	234	206	乡捐、猪捐
定远厅	1 001		绅商捐、油漆捐、铁厂、纸厂捐、庙产捐
留坝县		1 858	驴捐、租捐、肉捐、烟捐、斗捐、畜捐
南郑县		2 251	房捐、商铺捐

续表

所 属	杂捐收入额		杂 捐 主 要 内 容
	银 (两)	钱 (串)	
襄城县		3 664	铺捐、花户捐、肉捐、骡柜捐
城固县	1 300	2 047	铺房捐、酒房捐、邑绅捐、柴集捐
洋 县	958		铺面、花行、柴炭、布行日捐
西乡县		800	酒捐
凤 县	4 600		土捐、骡脚柜捐
宁羌州	957		屠行捐、斗行捐
沔 县		1 300	铺面捐、船捐、讼捐、到单捐、油捐、盐捐、烧锅捐、烟捐
略阳县	568	1 540	骡脚税、乡绅劳力输捐、老庙捐等
商 州	17 125		盐捐、铺捐、房捐、四乡摊捐、租捐、验帖规费、绅民捐、商民公捐、烧锅规费
山阳县	1 617		骡柜捐、契税加收、宾兴会提捐
镇安县		740	屠捐、纤槽捐
商南县	878	280	船捐、骡柜捐、漆厘捐
肤施县		636	铺捐、骡柜捐、屠捐
安塞县		74	骡柜捐
甘泉县		288	脚柜捐
保安县		104	脚柜捐
安定县		290	骡柜捐
宜川县	65	911	铺户居民捐、斗捐、骡捐、船捐、粟包捐
延长县	283		羊捐、骡柜捐、烟铺捐
延川县		84	骡柜捐、商捐、灯会捐、戏捐
定边县	4 361		铺捐、羊捐、庙捐、盐、皮捐
榆林府		800	骆驼行、绒皮行、洋烟行、布行认捐
榆林县		1 954	米粮行、屠行捐、灯会捐、烟膏捐、铺户捐、清油行捐、水烟捐
神木县	1 632		斗用捐、草捐、骆驼、杂货捐、花布行捐
府谷县	703		布捐、油捐、炭捐、斗捐、绅商捐
怀远县		263	铺捐、秤用捐
绥德州		1 044	铺膏捐、铺商捐、盐票捐、骡柜捐
米脂县		211	铺商捐、烟膏捐
清涧县		170	枣捐、炭捐、烟膏捐
吴堡县	57	836	船捐、斗捐、戏捐、杂捐
鄜 州		487	脚柜捐、骡马抽捐、铺商捐
中部县	429		脚价捐、铺商捐、盐商捐、畜税捐、里甲捐
宜君县	480	1 376	炭税捐、酒税捐、烟膏捐、铺商捐、油行捐

十、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契税收入、公产收入、杂项收入等。这些收入不多，但名称各异，内容广泛。

契税 是对不动产转移所有权行为课纳的税。清时契税系民间买卖田、房所纳之税。军田转让照民田纳税；典当军田照常契税，永为已业。清初，凡置买土地、房产，按原价银每两纳税3分。属于典当的，按契载在十年以内的，概不纳税。雍正七年（1729），规定契税每两3分之外，加征1分，用于科场经费。十三年（1735），允许人民自作契据而纳税。乾隆十四年（1749），契税由布政司发给契尾，连续编号，前半面登记卖买姓名、田房价格和税额；后半面为空白，纳税时金额用大写后盖章。前半面给买产者为契据，后半面统一存布政司。不予契税的，照漏税论罪^①。光绪三十三年（1907），陕西民、屯、更地按3分纳税外，各地随时变通征收。宣统元年（1909）九月，规定买契抽收9分，典契6分。过去各地附加之款，均须删除。其买契之9分，典契之6分，以3分为造表报销，买典契又以5.4分报部抵补药税，以6厘为办公经费。征收办法：（一）西安、凤翔、乾州、兴安（今安康）、商州、绥德、榆林、鄜州以及同州（今大荔）府的大荔、韩城、朝邑、潼关、华州、郃阳、澄城、蒲城县等，统一管理征收；（二）白水、华阴县由里书包纳。宣统元年（1909）春夏秋冬三季征收银6450两^②。

公产收入 多以租课形式在地丁项下征收。当时有地租、学租、官租等。地租中又分马厂营田、滩地等。马厂原系八旗牧马之地，光绪三十四年，据各州、县报告，兴平等县共有土地24015.5亩，每年收租钱6600余串。满营地租系乾隆六十年将西安满营入官地832.7亩佃耕于民，年收租银249.5两。陕西提标前后两营马厂（座落于咸阳、高陵、长安、榆邑、淳化县）土地16688亩，年收租银603两。营田原系回民财产，分布在咸宁、咸平等十四县，共计土地33234亩。滩地长安县3400亩、郃阳县4800余亩。官租有督标教场地510.9亩，总督菜园地276.7亩，臬署地589亩，均在长安县境内。学租、杂租分散于各州、县。以上产业，除每年以地丁形式上解藩库4160两以外，其余均有特定用途，如解督抚标营的，解各级署衙的，用于抚恤救济的，或有关办事机构的，而大部分用于教育经费的补充。

罚没及杂项收入 计有财政借支，垫支归还，物品变价，公罪罚俸，公款生息等。

十一、官业收入

清代后期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开始形成的时期，逐渐发展官业生产。光绪年间，始提倡官业事业，先后兴办工艺厂、延长石油矿、神木碱厂、韩城铁厂等，由国家投资，盈亏无定数。其收入有四项：即制造官厂收入、官银钱号余利收入、官矿局收入、图书馆

①吴兆莘《中国税制史》下册。

②《陕西财政说明书》上册。

(印刷局)收入。制造官厂收入,指陕西省城工艺厂。该厂光绪三十一年(1905)设立,由粮羨归公款内动用库平本银10万两,纺织局生息本银2万两,以生产毛巾为主,兼产纸张、绒毯、木器等。宣统元年(1909),该厂归并劝业道接管,原发生息银12万两缴回藩库,以当年生产计算,收支相抵,实亏库平银283两,汉中余大钱1009串。官银钱号收入,指西安府官银钱总号及汉中、兴安(安康)、延安官银钱分号的盈余利息。西安府官银钱总号于光绪二十年(1894)开办,原由藩库领资本银1万两,经营公私存贷和发行纸票。光绪二十四年(1898),拨矿务局银58577两外,实存库平银1422两为资本额,宣统时期,年获余利18310两。汉中、兴安官银钱分号,于光绪二十四年开办,原各领本银1万两已缴回,全持纸票流通。截止宣统元年,汉中府官银钱分号存有历年公积钱6744串、本年公积钱1901串;兴安(今安康)府官银钱分号历年公积余利银4430两、本年年余利银493.5两;延安府官银号于光绪二十六年(1900)开办,资本银4000两。宣统元年存有鸿利银302两。当时规定为,西安府除薪水劳金外,尽数解司库,用于陕北州、县津贴;汉中府所获鸿利每年提四成报解,四成留作护本,二成充偿;兴安府提四成报解,四成半作为护本,一成半充偿。唯延安府僻处北山,商务疲滞,所获鸿利不予提解,均作护本资金。

官矿局收入,指延安石油厂、神木碱厂、韩城铁厂的盈利。延长石油厂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筹办,先后共筹银81000两,专款用于购机建厂。三十三年(1907)八月第一口井见油,宣统元年(1909)盈利库平银2200两。神木碱厂建于光绪二十八年,动用碱饷银二万两。宣统元年(1909)碱厂报呈实存库平银38736两(系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尚有盈余。韩城铁厂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开办,每年由矿务局领经费银二、三千两,产铁解交矿务局专供造枪。以宣统元年为例,原存库平银1730两,各项开支为库平银1911两,不敷银181两,故无余利。另外,图书馆所属印刷局收入,每年仅能收支相抵,并无余利。

第二节 财政支出

“取之尽锱铢,用之为泥沙”,是封建社会制度财政支出的总规律。清前期,我国闭关自守,属于纯粹的封建社会,财政支出数额相对较少;清后期(1840年后),国家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财政支出和前期比较,出现了庞大的军费开支,“甲午之役赔款”,“庚子赔款”和推行所谓“新政”,使地方财政支出更加膨胀。财政支出如下表:

表 1·16 清末陕西省财政支出统计表

项 目	年 代	宣统元年			备 注
		年支银数 (万两)	年支钱数 (串)	占财政总支出的 %	
上解支出		155.00		38.1	包括协款在内。
经济建设费		8.30	15 000	2.0	
教育事业费		41.60	65 000	10.2	
抚恤救济金		1.40	1 176	0.3	
行政管理费		195.10		47.9	
其他支出		5.60	278	1.3	
合 计		407.00	81 000		

一、解款与协款

清代财政是由中央统一管理的，各项收入除提留供陕西开支外，还要负担上解和协款的任务。解款，是清王朝规定陕西每年上解一定数额的财政收入，即“解京之款”。清前期，陕西向朝廷上解款多少，尚无确切史料。光绪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1896—1901），陕西上解款 130 万两银左右。宣统元年（1909），上解款增加到 155 万两。上解款计有下列项目：（一）皇室经费（包括造陵费，内务府经费）。光绪十九年（1893），奉文增解内务府经费 1 万两，外加饷银 1 200 两；宣统元年因造崇陵工程，上解经费 3 万两。（二）军饷，是上解清政府的军政经费。光绪二十四年（1898），上解海军筹造兵轮银 5 万两；三十年（1904）后，实行改练新军，需饷甚巨，要求各省认解，陕西上解 20 万两；宣统元年（1909）解船厂经费银 5 万两；是年，又解海军常经费每年 2 万两。（三）解京各衙门经费。这是上解京师各衙门的办公经费。光绪三十年前后约 5 万两，到三十四年后至宣统时增至 15 万两。（四）解京师各学堂经费。自光绪二十九前（1903）起，每年上解大学堂经费银 1 万两，其后上解学部和各学堂经费 3.6 万多两。（五）“洋款”。是清末筹还国债及赔款的经费。光绪二十二年（1896），摊派陕西每年偿还英、德、法、俄四国款 27 万两；二十七年（1901），又摊派陕西“庚子之役赔款”70.4 万两，两项共解银 97.4 万两。

协款，是由陕西协助其他省的军政经费，仍属上解任务。光绪二十八年（1902）前，陕西每年协解甘肃、新疆两省边饷银 20 万两；其后每年又拨补宜昌盐厘银 2 万两（此款先解度支部后停）^①。

^① 《陕西财政说明书》下编。

二、实业费和交通费

(一) 实业费 光绪二十九年(1903)设立商部,与工部并立。三十三年(1907)改为农工商部。省设劝业道,管理地方实业。实业费支出,主要是农工商管理机构的人员开支和公用经费。宣统元年,实际年支实业费银7.5万两,占总支出的1.8%。包括劝业道衙门经费:宣统元年(1909),陕西设劝业道衙门,农工商、石油、交通等事业,均归该道管理。年支经费1.2万两,制钱2500串。劝业公所经费:办理劝业道一切行政事宜,内设农务、工艺、商务、矿务、邮传、总务六科,工薪、口食、公费及开办费,年支6048两。油矿专款:光绪三十三年(1907),省城设石油局,延长县设厂,局统辖厂务。工薪、公用及学生赴日考察油务等,年支8903两,制钱200串。油矿开办费由司库拨银8.1万两,除购设备及历年开支外,余银6万两,交商按季收息,年收息银3244两。实业教育费:省办的有农业学堂,三原工业学堂,其费用列入教育费;各地举办的实业学堂,大抵以自筹解决经费。凤翔府蚕桑学堂,光绪三十四年(1908)十一月开办,交商生息银6550两,每年入款近3000两,由各州县认捐700两,年支经费4499两,其中学生伙食1000两,由各属按名额筹解,是全省实业教育筹费最充裕的。朝邑县设女子实业传习所,年支经费275两,经费来源,借差余及蚕桑局银7100两,月入息48两,收支相抵尚有馀。光绪三十二年(1906),延安府始设蚕桑局,同年秋改办中等农业学堂,蚕桑局之款作为学校之费。农业经费:光绪三十年(1904)开垦草滩旗屯,年支所需薪饷1.3万两,该屯粮变价所入除留种子及食粮外,年收获银1480两。三十一年(1905),各州、县相继设垦务局。凤翔县提盐款5000串,以2000串贷民买牛,以3000串作本生息,年支经费610两。此前,陕西曾开垦屯田、兴修水利。光绪二十八年(1902),挪用还部款银40万两,招募屯田、水利两军,以兴垦务和修河渠。但巨款虚抛,事业未竟。其中水利经费一项,原拟定银10万两,实际支出17万两,其帐目未清,而人员已撤;垦务经费30万两,除招军开垦支出11.9万两外,约计11万两挪作他用。省蚕桑局及桑树公社经费:光绪二十一年(1895)始设省蚕桑局,其经费来源,由善后局拨银5800两,生息作为该局经费。因桑园未著成效,二十八年(1902),将蚕桑所裁撤,归农工商务局管理,年杂支各费117两,制钱366串。桑树公社经费(系蚕桑局撤销改试验场为桑树公社),由西安府垫拨100两,劝业公所拨息款262两,官钱局拨经费600两,年开支经费278两。州、县因财力之困,直接影响蚕业发展。西安府每月给桑园补助费仅有三串多;咸宁县年给蚕桑口食钱12串;醴泉补助140串;富平补助100串;大荔、澄城年支桑园地租钱13串;延安府由各属摊费,年支工薪、津贴177两;凤翔府年支经费1427两,不敷款挪斗用弥补。工艺厂经费:光绪三十年(1904)设省城工艺厂,产品有毛巾、纱布、纸张、绒毯、木器等。除开办时拨款外,三十一年(1905)又拨银12万两,按季收息作为该厂经常费用。同年六月,移交劝业道接管。年支费用、员薪、口食3692两,制钱8638串;临时费(购买货料等)6091两,制钱2692串;垫付其他款项6000两。共计1.5万两,收支相抵,尚有百余两。各府、厅、州、县兴办工艺厂的有:

凤翔府工艺厂，定边设毛织公所，大荔兴办皮作坊，渭南初办织布业等，均系自筹经费。铁、碱、油厂经费：光绪二十三年（1897），设陕西矿务局，用官款开采的仅有三处：韩城冶铁在宋时最兴，时采炼之户千余家。二十四年（1898），拨成本银6万两，设厂经营，因铁质差而积压，拟停办，共支用1910两。神木碱厂，光绪二十八年（1902）始设，由省拨银10万两，作为采碱成本，因碱质好，产品畅销，颇有成效。年销售收入2.7万两，除购料、运费开支外，归还省库银6000两。延长石油厂，先由外国人开采，光绪三十二年（1906），从外人手中争回自办，购机、修路、凿井经营，三十三年八月，第一眼井见油后，因筹款未定，没有大举。年支薪水、口食、杂费计1万余两，除入款两抵外，尚余267两^①。

（二）交通费 过去驿站及运输等事业，由各部分别管理。因交通事业日渐发展，设立招商局。内地商船属于工部；邮政属于总税务司；路、电两项特派大臣督办。光绪三十二年（1906），设立邮传部，路、电、邮、航始有主管部门。陕西交通费类支出，主要是铁路、电报局、工程费和河堤，道路、桥梁等。宣统元年（1909），实际支出7967两，占总支出的0.19%。包括铁路经费：西安至潼关的铁路，原议官办，光绪三十四年（1908），改由绅商合理，以捐存银6万两，设公司派绅士专司其事，所有经费一律筹措，未动用公款。电报局经费：陕西电话、报线设于光绪十六年（1890），潼关至西安系商办；西安至长武出境的电线，由甘肃官办。官报房经费和公电费等，年支2814两。河堤、道路、桥梁经费：朝邑介黄河、洛河之间，间有修筑。光绪十九年（1893），拨库银1万两，生息银以备岁修，支出3000两。石泉县茶镇等处路长工巨，就近派民工补修，酌发犒赏费160两。桥梁、工程费，计有沪、灞、沔水三桥年有维修，其中沔桥50两；沪、灞二桥80两。另外，工料费用，沪、灞两桥1066两；华阴县吊桥工料651两；华州勘修石桥工料447两。还有渠堰工程费，泾阳龙洞渠，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以自捐银2000两和差徭银1000两为本生息，供每年维修支用；武功县漆河自乾隆三十年（1765）起，每年须修缮桥梁，每届五年造渡船两只，每只钱60串均在牲畜税内支用；咸阳每年例支河堤钱62串；米脂修理桥工钱160余串。此外，各州、县还筹集资金，用于桥、堤、路、渠方面的费用。潼关厅修理潼河、敷水河堤，开支工料钱130串；华州捐修河堤银80两；商州捐修路银410两；蒲城捐支修路银30两；渭南赤水河桥捐助银30两；榆林府修归德堡桥挪用赈余钱2000串；榆林县在桥工生息项下支榆溪河桥费钱20串；城固县年捐东河桥工费钱40串；渠工费还有襄城、洋县、南郑县等，每年有渠堰补助款^②。

三、文教经费

清自道光、咸丰后，受西方文化的影响，提倡兴学。“义和团事变”后，朝野人士均以学务为先，大办新学。光绪二十九年（1903），中央设管学大臣，颁发教育制度。三十二年

^{①②}《陕西财政说明书》下编。

(1906) 改设学部，于是学校增多，教育经费相应增加。陕西从光绪三十一年（1905）起，由政府拨给经费，兴办官学。那时的教育费，包括提学司、学务公所、公立各学堂，州、县官学和各属义馆补助等。年支经费 41.6 万两，制钱 6.5 万串。（一）提学司经费。光绪三十二年（1906），提学司俸薪、养廉、役食等，每年额支 1.1 万两。（二）学务公所经费。光绪三十三年（1908），改学务处为学务公所，部章原定 6 科，陕西因节支经费，只设普通、图书、会计、总务四科。其主要开支：该所年支人员工薪和办公经费计 3.6 万两，制钱 2 553 串；拨助其他教育事业单位款计 2.6 万两。省图书馆收不敷支银 1.6 万两；女子师范学堂修建工料费 5 585 两，制钱 695 串；三原工业学堂开办费 3 000 两；省教育总会和咸长两县补助教员薪金 700 两，制钱 400 串；考试拔优卷价及商州留东学生垫款 703 两。（三）官立学堂经费。计师范学堂、法政学堂、高等学堂、高等巡警学堂、八旗中学及两翼小学。依靠专款生息作为学校经费来源，年额支 8.4 万两；另由财政局拨款的，计存古学堂、医学传习所、女子师范学堂，年额支 2.3 万两，制钱 487 串。（四）各府州县官立学校经费。全省官立中学 11 所，设在府州一级；官办高等小学 97 所，各县城均有。此外，国家补助少量经费的初等小学 533 所。上述年额支 20 万两，制钱 6.1 万串。（五）图书馆经费。光绪三十三年（1907）建省图书馆，将官书局并入，年额支正常费用 6 103 两。（六）出国留学经费。光绪三十四年（1908），在当杂各税项下每年额支留学费银 3 万两。陕西派往日本留学生经费与认派两种：三十一年（1905）八月，经考选赴日住普通专门大学学生 33 名，陆军学生 7 名，年支 1.6 万两；三十四年（1908），陕西按照小省认派留日本高等五校经费 1.9 万两。^①当时，学部因各省办学经费困难，主张由学生贴补学费，各学堂收取学费章程；凡师范学堂，半日制学堂、艺徒学堂不收学费，女子学堂暂免收学费外，其余每月酌收学费银圆 3—6 角或 1—4 元不等。除师范学堂准许寄宿外，因情况特殊必须寄宿的，应收膳、宿费用。凡学生学习成绩较优，考试屡居前列的，设优待名额若干，学、膳两费均免。各官立学堂中，其贫苦州县因教育费无着而不设膳食；非贫瘠地区酌收学、膳两费，但不收膳费的居多，不收学费的更多^②。

四、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陕西的孤贫口粮、粥厂、棉衣补助、慈善堂经费和水旱灾赈济等，虽为数不多，大抵皆由国家所支。（一）孤贫口粮。各厅、州、县孤贫口粮，属于社会救济性质。发放的办法有多种，有领正款的：长安县设留养局，有孤贫 150 名，除由财政拨款粟米 90 石外，还有义地租金、收入利息和咸宁县普济堂补助经费等；洵阳县每年补助口粮 200 余石。由地方官捐款：潼关道衙门按年捐银 50 两，收养贫民 30 名，已成定例；榆林府官绅捐置房产，年收租钱 120 余串；洵阳县购置地亩，年收租钱 36 串；延安府和郿县、扶风、陇州等各牧令，捐助生息本银，以济孤贫。提用公款弥补：渭南、安康、凤县、白河、延长等，有的提畜税、

^{①②}《陕西财政说明书》下编。

肉税弥补，有的提养廉、薪俸垫赔。咸宁、兴平、洛川、石泉等，采取加收仓粮斗面或以普济堂收入息款，捐给此项口粮；其他各道、府、州、县随时施济难民的，不在此数。（二）粥厂棉衣补助费。陕西省城粥厂沿办较久，始于何年，无案可稽。咸丰初，煮赈事务由咸宁、长安两县办理，每年在东西两关开设粥厂，自古历十二月七日起至次年正月初六日止，放饭一个月，用麦、豆、米 190 石，烧煤及杂工伙食等，共用银 180—190 两，事完造册报销。从光绪二十五年（1899）始，此项冬赈经费，先由厘金积谷项下动支，其后由巡警道接管。每年冬月，先由管理机关调查，与贫民大小户口花名册，经复查确实后，于省城东南北三路各设煮粥厂，以赈汉户贫民；西路另设一厂，散放干粮，专赈回族贫民。由原一个月展期为两个月（自古十一月一日至次年正月底）。各厂薪资、添置器俱、石炭等，年支银 2 300—2 400 两；煮粥用小麦 2 000 石左右，粟米 1 400—1 500 石。历届施放贫民棉衣，由财政局备制，年需棉衣 1 300—1 400 套，支银 1 200—1 300 两不等。清末期，粮布价值均涨，每年额支均在 1 万两左右。各地亦设粥厂赈济，其费用自筹。凤翔府、郿阳、白河、定远厅（今镇巴）等，系官与地方合筹粥厂，以生息钱、银解决。收取义租筹费的：孝义厅年收庐租钱 100 串余；大荔县提斗面余粮 20 余石；洛川县收绅富捐稻谷 40 石；平利县收善堂租玉米 10 石、钱 20 余串。临潼、渭南、泾阳、耀州、鄂县、商州、洛南、乾州、武功、长武、中部（今黄陵）、宜君、澄城、蒲城、朝邑、华州、凤翔、岐山、宝鸡、郿阳、麟游、南郑、洋县、沔县、凤县、城固、宜川、榆林、葭州、清涧、吴堡等州县，遇冬季施赈时，有的设粥厂，有的发放钱、米，其费用由地方官捐廉或从平余项下提取。唯南郑县粥赈款最多，从修建栈道结余款提本银 1 万两，年支息银 700 余两。施放棉衣的地方，仅有凤翔府永济厂、白水、平利县等。（三）补助慈善经费，主要用于妇、幼子的养老和善举堂施舍棺木、药费等开支。恤嫠局经费：陕西省城恤嫠局始于同治十三年（1874），光绪末，养老的嫠妇达 93 名，育幼 105 名，连同恤嫠局工薪、公杂费用开支，年实支银 2 300 两。州、县收养嫠妇的，宁陕厅 8 名，每人在捐租项下年支稻谷 2 石；泾阳县支用息银 72 两；蓝田县由差徭项下支用钱 180 串；凤翔府收养 30 名附于育婴堂内；安康县年支银 160 两、钱 420 串；汉阴县年支房租钱 120 串。善堂补助费：泾阳县善堂自光绪二十九年（1903）创建，每年由地方官捐银 70 余两、提捐钱 80 串；大荔县设近仁局，就地筹集本钱 1 000 串，年入息 100 串，施舍棺木、药味以善济；凤翔县施棺、药两项，年支银 160 余两；陇州、韩城利用“惜字会”，以筹地方之财，而用于善堂^①。其支出如下：

^① 《陕西财政说明书》下编。

表 1·17 清末陕西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统计表

项 目	银 (两)	钱 (串)	粮 (石)	备 注
孤贫口粮	50	156	290	
粥厂棉衣补助	10 700	120	70	
慈善经费	2 762	900	2	
合 计	13 512	1 176	362	

五、行政管理费

行政管理费支出，包括行政费、民政费、财政费、司法费和军政费等五项。地方军政官吏年支俸薪都很高，文官养廉：总督 2 万两，巡抚 1.2 万两，布政使 8 000 两，按察使 5 000 两，道员 2 400—2 000 两，知府 2 000 两，知州 1 000—600 两，知县 600 两。武职养廉：提督 2 000 两，总兵 1 500 两，副将 800 两，参将 500 两，游击 400 两，都司 260 两，守备 200 两，千总 120 两，把总 90 两^①。

(一) 行政费用 又叫衙门经费。宣统时期，陕西年支约 36.3 万两，占行政管理费的 18.6%。1. 总督衙门经费。陕西隶属于陕甘总督。自道光二十三年 (1843) 起，陕西每年供给总督衙门经费 2.3 万多两。2. 巡抚衙门经费。巡抚衙门是清政府在陕西的最高权力机关，如养廉、俸薪按户部统一规定执行，年支约 3.4 万余两。3. 道府厅州县衙门经费。陕西设中路巡警道，北路延绥道，南路陕安道，东路潼商道。道下设府，有西安、延安、同州 (今大荔)：榆林、凤翔、汉中、兴安 (今安康) 府；府下设厅、州、县，互不统属，全省道、府、厅、州、县年开支衙门经费 25.9 万两，包括俸薪、养廉、工食 (轿伞扇夫、更夫、钟鼓夫、匠役口食)、公费 (道 500 两，除西安府 800 两外，其余各府 440 两；长安、咸宁各 800 两，潼关、华阴、华州、渭南、临潼、咸阳各 600 两；乾州、邠州、长武、永寿、醴泉县各 500 两；安边 300 两，佛坪、汉阴、砖坪 (今岚皋) 各 280 两，其余在 260 两至 160 两) 和缉捕经费等。此外，还有津贴，公帮、填衙、公用、差徭等项，年支 12.5 万两，由县向下摊派，以补充衙门费用不足。4. 交涉费。光绪二十八年 (1902)，设立省城洋务局，系专司交涉事宜的机构经费，年支 7 157 两。后各国游历官商教士来往日多，只负保护之责，无夫马酒席之资。5. 典礼费。系各府、厅、州、县例设立庙、武庙、先农坛、社稷坛等祭费，防护陵墓工食费等，年支 2.7 万两^②。其支出如下：

^① 萧一山《清代通史》(卷中)。

^② 《陕西财政说明书》下编。

表 1·18

清末陕西行政管理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银两

项 目	年 代	宣统元年		备 注
		年支数	占合计%	
合计		1 950 786		
行政费		363 729	18.6	
民政费		202 459	10.4	行政费内包括交涉费 7 157 两,典礼费 27 347 两
财政费		223 659	11.4	
司法费		99 829	5.1	
军政费		1 061 110	54.3	

注:本表所列数字《陕西财政说明书》有关章节。

(二) 民政费 我国古代民政含义广泛,凡赈恤、祭祀、营缮、河工等都属于民政的范围。清代民政费包括警察、礼教、户籍、工筑、卫生、疆理等内容。宣统时年支 20.2 万两,一般占行政管理费的 10.4%。支出内容主要有以下项目: 1. 巡警道衙门经费。系巡警官厅经费,年支 5 376 两。2. 警务公所经费。光绪三十四年(1908),筹设警务公所,年支经费 1.1 万两。3. 警务总分署及四关稽查经费。陕西省城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开办巡警,裁撤保甲总局改为警务总局。三十四年又将总局改为西安巡警总署,并将省城四关分局合并,改为总分署区,以备自防。包括巡警、马巡队和省城四关稽查,年支经费 7.1 万两。4. 卫生费用。道光二十八年(1848),设立省城育婴堂、牛痘局。每年给育婴种痘,巡警清除街道卫生,购买防疫用药和印刷宣传品等,年支 1 253 两。5. 府、厅、州、县巡警经费。光绪三十一年(1905)始,各地及繁盛城镇先后办巡警局,施行地方自治,其经费多由地方筹捐,年支 5.1 万两,制钱 7.6 万串。有咸阳、兴平、盩厔(今周至)、大荔、朝邑、韩城、扶风、陇州、褒城、城固、西乡、临潼、渭南年支银 2 000 多两;三原、富平、安康年支钱 4 000 串;商州城镇两局年支银 6 000 两。延、榆、绥、鄜属 25 县因经费困难,多数设巡兵 4 人,教练所多未开办。6. 地方自治筹备处经费。宣统六年(1909)九月,陕西设立地方自治筹备处与谘议局合并,年支经费 6 352 两。7. 地方自治研究所经费。该所成立于宣统元年,附设于法政学堂,由各属选送学员 80 名,学习三个月后,回原籍办理自治事宜。各府、州、县相应成立自治公所,年支经费约 200—300 两。8. 禁烟调验公社经费。光绪三十四年(1908),设立陕西戒烟专局,官绅和士民戒烟先后开办,如排印文告、添置器

具、施散药料等，年支经费 3.7 万两^①。

(三) 财政费 清末财政费支出，系省财政机关及所属征收机构的薪俸和公用经费。这些开支达到 22.3 万两，占行政管理费的 11.4%。1. 藩司衙门经费。藩司是全省财政的总机关，包括官吏、职工薪俸、办公费用等，年支经费 1.8 万两。宣统元年改为财政公所，取消了藩司衙门经费。2. 盐政衙门经费。光绪三十三年（1907），以盐巡道改为巡警道，仍兼理盐法，原有经费列入民政费内开支，盐务经费年支 2 200 两。3. 商税征收关经费。陕西商税由巡道兼管，或由地方征收。计有西安、汉中、榆林、陇州、延安、商州、神木、凤翔、同州（今大荔）、靖边关等，年支经费 4 711 两，制钱 3 544 串。4. 厘捐局经费。光绪三十四年（1908），将厘捐、粮务等机构改并为财政局。厘税包括百货、土药和盐斤加价征收。百货抽厘始于咸丰八年（1858），至光绪时，全省计 31 局（126 卡），唯三河口以管盐斤为主，百货为副，汉中、郿县、咸醴、临渭、二华以百货为主，土药为副；其余专办百货抽厘，年支经费 1.8 万两。陕西土药厘金始于咸丰十年至光绪三十二年（1860—1906），由度支部在陕设局征收。三十三年（1907）十月，陕西设有咸长、咸醴、泾原高、扶郿、凤宝、乾武、兴平、整屋（今周至）、岐山、陇州、郿县局等，年支经费 1.8 万两，陕西盐斤加价始于筹饷赔款，设局征收有三河口局分卡 9 处，凤翔局分卡 8 处，汉中局分卡 14 处，长武局分卡 3 处，榆府神葭局分卡 11 处，年支经费 2.3 万两。5. 省财政局机关经费。咸丰初曾设善后局，以支应军需，后因用兵财力不足，设厘税局；光绪三十年（1904）又设粮务局。三十四年（1908），裁撤以上三局归并财政局，内设统计、军需、厘税、粮务、庶务、工程六所，为财政局之始。年支经费 3.6 万两。6. 均平粮价所经费。光绪三十四年（1908）裁官粮铺，设立均平粮价所，年支经费 1.6 万两，制钱 9 288 串。7. 清理财政局经费。为了清理财政收支，整顿财政秩序，在宣统元年（1909）四月，成立陕西清理财政局，年支经费 9 511 两。8. 各州县衙门征收钱粮经费。钱粮按时限催征，有催正银的，有催加收的，款出于民，实不归公，但征收费用由公开支，年支经费 1 万两，制钱 9 042 串。9. 各项杂支。除上述开支外，还有票制印刷，仓库修建，厘捐费用不敷等，年支经费 4.4 万两^②。

(四) 司法费 我国古代早有理刑之政。清中央设刑部，各省设按察使。清末司法独立，刑部改为法部，按察使改为提法司，实行司法四级体制，大理院为司法最高机关，下设高等审检厅，地方审检厅，初级审检厅三级^③。陕西司法费年支 9.9 万两，占行政管理费 4.5%。1. 按察司衙门经费。全省司法总机关年支经费 2.7 万两；司狱衙门经费 1 924 两；审判传习所经费 9 276 两。2. 发审局经费。发审局是负责审办发审案件，年支经费 5 290 两。3. 监囚经费。有四项开支：即囚粮。每监犯日支米 8 合 5 勺，菜钱 5 文，全省年约 3—

①②《陕西财政说明书》下编。

③贾士毅《民国财政史》第三编。

4千两。禁卒工食。禁卒是看守犯人的差役，其工食费用年支6000两。监狱帮帖。如更夫口食、灯油，夏季药味，冬有棉衣、草垫等，每属年支100两左右。习艺所经费。光绪三十一年（1905），各厅、州、县陆续开办习艺所，监督犯人学习手艺，将习艺收入抵作支出，除咸宁、长安年支钱1000串外，其余有的用银200两或100两不等。

（五）军政费 清末地方军政费，主要是省与各地军事机关官兵薪饷、马料、公费、津贴、兵粮经费等。咸丰时，清政府为了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除大量增加各省解款作军费外，还在各地增设军事机关和驻军人数，以加强军事控制。光绪三十三年（1907），陕西设有督练公所、旗营、绿营、防营、新军等军事机关，除在重镇和边远地区驻防外，还在各厅州县募勇扩军，布置绿营，以弹压地方。光绪时军费年支88.1万两，宣统元年因增办新军，军政费年达106.1万两，占行政管理费54.3%。主要开支项目：1. 旗营饷项。旗营原属劲旅，驻扎陕西省城，城内分8区，区分5段，共40段。光绪二十八年（1902），改为西安驻防警察营，有马队、兵备处、新军、炮队、屯旗营等编制。宣统元年（1909），实支银36.3万两，粳米1371石，粟米7.3万石，马料3.8万石。2. 绿营饷项。绿营系康熙年间编汉人为军，设官分职，意在层层节制。凡陕要隘之地，自南及北，由东到西皆有驻军。包括固原提营经费：在陕境内的，有潼关、西凤、金锁、三要、邠州、长武、整屋、宜君、商州等9营，年支经费2.6万两，粮7197石，料2647石，草5.4万束。汉中镇经费：即镇守陕境之南，统属16营，镇标营、左营、沔右营、城守营、宁陕营、宁羌营、略阳营、留坝营、汉凤营、定远营、阳平营、西乡营、华阳营、东江口营、铁炉川营、佛坪营，年支经费3.8万两。陕安镇经费：原为兴汉镇，后因镇抚难周，另设兴安镇。陕安镇共设11营，择地扼要驻扎，年支经费3.1万两。延榆绥镇经费：镇辖陕境之北，共计38营，年支经费3.6万两，粮8589石。抚标中左右三营经费：原驻省城，额设官兵2295员。同治三年（1864）正月，以兵改勇，编成队伍，派驻商州防剿，年支经费3763两，粮121石，豆料122石。城守协营经费：省城城守营原额548人，同治三年（1864），留省会及商州防堵，历次裁汰，仅存21员，专责城守，年支经费832两，粮37石，料27石。3. 防营勇饷项。主要包括抚标巡警三营经费：光绪二十八年（1902），以抚标练军三营改编，抽派450名办理警察，年支经费2.7万两，小麦3029石，西安城守巡警二营经费：同治九年（1870）省城吃紧，设中心台四处，设置官兵；光绪二十六年（1900），又增炮兵60名；三十年（1904）拨巡兵152名，共248名，年支经费9173两，小麦1.6万石。汉安巡警二旗经费：该处界连川楚，地广山深，设劲卒防御。汉中、安康各一旗，年支经费2.2万两，延榆绥巡警三营经费：光绪二十八年（1902），由练军改编计217名，年支经费2.7万两，粮2779石。巡防十队经费：光绪三十三年（1907），将屯防九旗改巡防九队，再添练一队，合为十队。择要险分布巡防，一、三、四、六各队屯紫阳、定远、石泉及汉中、城固、南郑、宁羌（今宁强）一带；七、九两队驻扎延安府并分驻鄜州、同官（今铜川）、洛川一带；二、五两队驻凤陇与岐山；八、十两队屯邠州、长武及西安草滩，日常战地巡梭，遇变随时更调，年

支经费 1.1 万两。驻商州“回子兵”经费：同治元年（1862），太平军入陕，募召回民成营。六年（1867）该营派扎商州巡防，其后入伍者，大抵以父子、兄弟、甥舅补丁，大半作过小本营生，渐见废弛，有名无实。宣统元年（1909），由原 130 名定额仅有 45 名，年支经费 2 342 两。4. 新军餉项。光绪三十二年（1906），招募改编两标六营步队；二十八年（1802），以练军和忠靖两旗改为中营、左右旗马队；三十一年（1905），以屯军改为后旗；三十二年（1906），将原有炮队两哨改编一队。上述步队、马队、炮队年支经费 33.8 万两，5. 督练公所经费。督练公所系全省的军事机关。光绪三十三年（1907）正月，督练处改为督练公所，内设兵备、教练、参谋三处，年支经费 1.7 万两。6. 其他军费。包括陆军小学、机器制造局、火药局、军装局等费用，年支 10.9 万两^①。

六、其他支出

清代末期，未设其他支出科目，但支出中有类似性质的开支，年支银 5.6 万两，占财政总支出的 1.3%。具体内容：如修理省城西墙及吊桥、贡院围墙、永丰敬录两仓、协堂牌楼及石狮座；修缮劝业道衙门；清理财政局、八旗官兵住房和勤工陈列所；修造藩署办公所大堂和库房等。各府、厅、州、县也有筑城堤或摊解本府城工的费用。兴安府筑城堤支用大钱 131 串；商州修城楼及置守城兵房支银 232 两；定远厅修城堤支钱 116 串；洵阳县补城垣支钱 131 串；延安府所属甘泉、安塞、靖边等，摊解本府城工费 7—14 两不等^②。

第三节 财政管理

财政体制。清前期财政收支管理权限，均集中于中央，地方只负责组织征收，并按中央规定上解。每年实征收入和起运、存留、支给、协拨等款，由省达户部核对，最后奏皇帝考核。省入不敷出，由户部或邻省协拨。从光绪二十六年（1900）户部所列预算项目看，既无中央税与地方税划分，岁出亦不分中央与地方费用。如国家重要收入丁漕、盐课、盐厘、常关税、厘金以及捐输、杂税等，均列入“地方入款”，就是说中央无固定收入来源，而依靠解款。迄至清后期，特别在赔款日多、需款紧急的情况下，允许地方“就地自筹”。正是由于中央财权下放，各省可任意扩大征税范围，提高税率，至清末期，财政体系越来越乱，达无法收拾的地步。

预算、决算制度。清前在编预、决算方面，无文件可考。年度前曾编有清单或估册；年度后也有奏销，但都不是近代形式的预算与决算。至末期，筹办预、决算，并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颁布《清理财政章程》。宣统三年第一次编成近代形式的预算。

财政机构。清前期中央财政机构为户部，主管全国的田亩、户口和财政收支政令。下有 14 个清吏司，除掌核全省钱粮收支外，兼管全国性的财政事宜。光绪三十二年（1906），将

^{①②}《陕西财政说明书》下编。

户部改为度支部。为了加强盐政，中央设盐政院。宣统元年（1909），设督办盐政大臣，并盐政处。二年（1910）十一月，将盐政处改为院，专门督办盐政。清代国家财政与皇室财政是分别收支、分开管理的。皇室财务由内务府总理。财源包括：内务府所征钱物，户部支拨，各地进献等。地方财政机构，省设布政使司，又称“藩司”，为督抚属员，为一省财政的汇总，按时向户部报告户籍、税役、民数和田亩。省以下行政衙门有府、州、县，知府掌一府政令，总核所属州赋役，下设经历司主管财赋，还有府大使、仓大使、宣课司大使、税课司大使等。县为基层行政单位，知县主管一县政事和赋役诸事。

第二篇 民国财政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铲除了中国历史上两千多年的封建制度，建立了中华民国。但是，革命成果被袁世凯所窃取。民国1年至16年（1912—1927），为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民国16年，以蒋介石为首的新军阀在帝国主义支持下，窃取了政权，建立南京国民政府，从此旧中国为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

旧中国的陕西省，在北洋军阀割据时，他们利用实力地位争夺领导权，以求自固，最终造成战乱不止，严重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蒋介石从它建立政权开始，不仅从经济上对人民敲骨吸髓，而且在政治上独裁专政，发动疯狂的反革命内战，实行残酷镇压，迫使人民群众走投无路，从城市到农村，到处掀起了要和平、要自由、反内战反饥饿的斗争。经济破产，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进一步深化。旧中国陕西民族工商业十分落后，基础薄弱，主要是纺织和面粉等轻工业，重工业是“手无寸铁”。国民党政府为了内战的需要，不断加重税收；“四大家族”为了自身利益，对一些重要经济资料进行吞并和垄断，使民族工商业不断陷入衰落。直至解放前夕，陕西除有几万户个体手工业外，只有数十家装备陈旧，破烂不堪的小工厂和一些手工业作坊，生产水平低下，民国37年工业总产值只有2.8亿元，固定资产原值7776万元。临到解放时已处于奄奄一息的状态。农村经济，因土地兼并日益严重，大量土地集中到军阀、官僚、地主、商人的手里，破产的农民流落他乡，或成为地主的佃户。抗日战争期间，兵源、粮食依靠农村供给，田赋三征（征实、征购、征借）、兵差和通货膨胀等政策的推行，更加重农民负担。这种情况，抗战胜利后也没有改变。相反，各种征调，有增无减，加之，天灾频繁，更加速了农村经济的破产。

这一时期的国家财政，军事费用大增，前期财源困迫，后期财政赤字愈来愈大。为了寻出路，主要施行“万税”政策，滥发钞票，通货膨胀，举借内外债等，剥夺人民财富，以保证反革命战争的需要。这个时期财政任务和特点：一、在财政收入政策上，借助国家强制力增加赋税，发行公债，除了加重旧税外，还开征了许多新税。田赋和附加税都比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大大增加。民国32年（1943），陕西省田赋与征借完成粮食400万石以上，比民国

14年(1925)以前增加1倍多。抗战胜利后,一度减征到240万石,但到37年(1948)^①以后,又增加到380万石以上。田赋附加规定不准超征,但26年(1937)执行结果,在71县(除陕北23县)中,附加达到正税1倍的就有关38县,次年中部(黄陵)、宜川两县最高达5—7倍。在赋税征收上,民国30年(1941)开始田赋征实;1943年对棉纱、面粉等货物征实物;1947年后,货物税、盐税均改征实物,以避免物价暴涨对税收的影响。此外,地方还有各种苛捐杂税,名目繁多,恣意摊派,这是赋税的特点。二、在财政支出上,为了维护其独裁统治,把大量经费用于内战方面。“十年内战”时期,随着内战范围扩大和时间的延续,军事费占到行政费总额50%以上,如果把隐蔽到其他支出内的债务费,省支军等带有军务性的支出算在一起,相当于这一时期财政总支出半数以上用于军费开支。抗日战争结束后,广大人民迫切需要休养生息,但国民党当局又发动“反共”内战,胡宗南部署重兵压境,向老百姓要钱、要物、要力、要命,使地方财政又陷入困境。民国36年(1947),陕西财政支出为488.5亿元,当年财政收入仅能维持半年之用。由于军事费用如无底洞,用于生产建设的微不足道。陕西为农业省,但县(市)预算安排的农商费却不断下降。33年—34年,平均占5%以上,36年—37年,达不到1%。三、在财政管理上,收支划分徒有其名,地方预算形同虚设。民国初期,终因地方封建割据和政局动乱很难实行统一财政管理。民国17年(1928)第一次划分中央、省两级财政收支范围。地方财政以省为主体,县附庸于省,县财政无固定财源,只有依靠附加和临时加捐过日子,这是造成国民党上台后,田赋激增、苛捐杂税多如牛毛的主要原因。民国23年(1934),又划分中央、省、县三级财政,明确县(市)为一级财政,“……惜以抗战军兴未及实行”。民国30年(1941),又将全国财政划为国家财政与自治县财政两级,取消省财政。推行这种“削藩政策”,使省财政成为中央财政的附庸,这种财权不独立,所谓地方自治也是一句空话。1946年7月,财政体系始按中央、省、县三级制。但为县(市)财政设立“特别课税”之项,实际上是准许收入不足的县(市),自行开辟税源的代名词,各地巧立名目,苛剥百姓。民国36年(1947),陕西省各县市征收特别课税占总收入20.1%。民国时期历年财政收支统计如下:

^①本篇出现的××年如37年系民国××年的简称。

表 2·1 民国部分年份陕西省财政收支统计表

年 份	岁入数	岁出数
2 年	508.46	492.70
3 年	446.97	504.69
5 年	783.33	526.50
6 年	620.36	581.11
8 年	623.12	652.26
14 年	484.92	1 005.92
20 年	1 399.48	2 078.11
21 年	1 255.95	1 262.67
22 年	1 316.96	1 291.50
23 年	1 550.10	1 589.07
24 年	1 719.01	1 845.30
25 年	1 816.95	2 075.17
26 年	1 992.78	1 689.79
27 年半年度	949.22	988.01
28 年	2 692.11	2 612.42
29 年	2 816.99	2 708.95
30 年	4 445.42	3 688.17
36 年	408.60	408.60

注：上述数字单位，民国 23 年前是银元，24 年后是法币，以万元为单位；民国 36 年是法币，以亿元为单位。

第一章 财政收入

民国初年，陕西政治形势多变，地方财政收入比较紊乱。当时的财政收入，主要有两大来源，一是税收（包括田赋、关税、烟酒税、印花税、契税、厘金等）；二是债务。民国政府成立后，划分中央税和地方税，一度将田赋划为地方税收。中央的主要税种，经过多次调整，计有关税、盐税、货物税、直接税四大体系，田赋征实后，亦改为中央税收。省财政收入也有多次调整变化。16年（1927）调整划分国家和地方税收标准后，20年（1931）颁行的“办理预算收支分类标准规定”：省财政收入为田赋、契税、营业税、房捐、船捐、地方财政收入、地方事业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地方营业纯益、补助款收入、债款收入、其他收入等12项。30年（1941），省级财政取消，并入中央财政。35年（1946）第四次全国财政会议，整顿地方财政，又决定恢复省级财政。但是，给予陕西省的财源有限，计有屠宰税、房捐、车船使用牌照税、宴席和娱乐税、营业牌照税等五种自治税捐，加上又划归地方的土地税、契税和营业税共八种税捐；38年（1949），又将土酒税也划为地方税收收入，但税源零散，其他各税收入则多有名无实，预算收入差额巨大，财政困难更多。历年财政收入分项统计如下：

表 2·2 民国部分年份陕西财政收入分项统计表

年 份	合 计	农业税	工商各税	企业收入	补助及 协助收入	债款及借款	其他杂 项收入
2 年	508.46	384.85	99.63	2.45			21.53
3 年	446.97	350.99	84.91	1.19			9.88
5 年	783.33	579.39	147.91	1.00			55.03
6 年	620.36	500.52	119.59				0.25
8 年	623.12	477.12	140.09				5.91
14 年	484.92	364.33	120.59				
20 年	1 399.48	330.03	76.13	15.51		804.48	173.33
21 年	1 255.95	373.32	98.20			637.66	146.77
22 年	1 316.96	360.83	373.51			421.39	161.23
23 年	1 550.10	426.87	658.50			337.47	127.26
24 年	1 719.01	472.81	1 022.23			44.98	178.99
25 年	1 816.95	406.52	976.07		415.94	3.76	14.66
26 年	1 992.78	417.14	610.41	0.20	553.97	350.54	61.52

续表

年份	合计	农业税	工商各税	企业收入	补助及 协助收入	债款及借款	其他杂 项收入
27年	949.22	214.57	445.82	11.59	227.49		49.75
28年	2 692.11	424.44	805.30	16.18	355.83	1 000.00	90.36
29年	2 816.99	472.27	1 445.81	49.76	247.39	13.51	588.25
30年	4 455.42	715.50	2 385.16	57.25	616.44	215.90	465.17
36年	408.60	179.90	27.20		201.50		

说明：上述数字单位：民国 23 年前是银元，24 年后是法币，均以万元为单位；民国 36 年是法币以亿元为单位。

第一节 田 赋

民国 2 年（1913），将清代地丁改称田赋，定为国家税，由地方代征并给予附加之权。16 年（1927）财政部公布《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暂行标准草案》，田赋列为地方税收入，是省财政的主要收入来源。30 年（1941）田赋收归中央，35 年（1946）改进收支系统，建立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田赋划归三级收入。

承粮土地面积。民国初期，未清丈统计。据《续修陕西通志稿》载：当时承粮面积 3 059.1 万亩，其中：民赋田 25 797 024 亩，屯卫田 3 993 244 亩，更名田 800 195 亩，退滩地 867 亩。据北京政府农商部调查，除荒滩外，民国 3 年（1914）为 2 982 万亩，5 年（1916）为 3 112.4 万亩，7 年（1918）为 2 694.7 万亩。“其较为可靠之统计，当以民国 22 年（1933）中国经济年鉴所公布的 3 080.3 万亩为准”^①。

赋额与赋率。民国初，陕西省田赋分为地丁、租课、屯卫粮租三种，银、粮、草同征，地丁包括民赋田、屯卫田、更名田所征的赋额，征收率与清末相符。民赋田每亩征粮 1 勺至 1.016 斗，每石折粮 1.059 两至 2.773 两；屯卫田每亩征银 2 厘至 9.8 分，粮 1.5 升至 2 斗；更名田每亩征银 6.9 厘至 7.51 分，粮 4.35 升至 1.48 斗^②。租课有地租、学租、杂租等，纳入财政收入的仅是退滩地，房壕地的租典收入，数量很少，年征 4 160 元。屯卫粮租每亩定价 3 至 5 两，交人民耕种，产权转移改为民田。以上共计每年应征地丁银 1 623 310 两、粮 197 827 石，草 15 632 束。随地丁加征耗羨、平余、差徭银的规定，民国以来仍继续沿用，西安、同州、凤翔等地负担最重。4 年（1915）陕西巡按吕调元因筹办庚子赔款，决定地丁

^①宋同福《田赋征实概论》。

^②程滨遗《田赋史》第十章。

附加二成为中央专款附税，每年征收 45 万余元。还规定每地丁正银 1 两加收票费钱 100 文为经征费，以津贴官吏办公，每年征收 12 万余元。同年本色粮改折征银，规定每仓石米折银 5.6 两，小麦、粟米每石折银 4.2 两，莞豆每石折银 3.2 两，米豆杂粮每石折银 2.8 两，全省改征折色银两交纳的 67 县，每年折征银 694 700 余两。由于以上加征、改折，使人民负担更重，据 5 年（1916）田赋预算册载：田赋正项收入 3 467 089 元（包括地丁 2 420 813 元，折征 1 042 116 元，租课 4 160 元），随地丁附征收入达 2 326 878 元，其中：赔款差徭 606 012 元，地丁附加二成 483 104 元，平余 592 731 元，耗羨 356 999 元，经征费 120 776 元，留支差徭 167 256 元。正附税总计 5 793 967 元，附征为总收入的 40%，为正项田赋的 67%。民国 6 年（1917）取消遇闰年加征田赋的旧规。21 年（1932）整理田赋，地丁银、本色粮、租课折征银元统称田赋。耗羨、平余、差徭，悉予取消；留支差徭并入田赋附加，但附加不得超过正税。中央规定，每银 1 两折银元 1.5 元。陕西省因过去随同地丁附加项目繁多，规定每地丁正银 1 两，改征银元 2.7 元，本色粮折征及租课，因过去科则较重，仍按每银 1 两折合 1.5 元计算。抗日战争时期，为保证战时粮食需要，民国 30 年（1941）田赋收归中央改征实物，按民国 29 年（1940）田赋正、附税总额计算，以每元改征稻谷 2 市斗为标准，出产小麦、包谷、粟谷县份，按小麦 0.75 市斗，包谷 1.2 市斗，粟谷 1.5 市斗折合稻谷一市斗计算交纳。31 年（1942）民国政府创办随赋征购，每元征赋粮小麦 2.5 市斗，随赋粮代购军粮小麦 1.5 市斗，合计每元征购小麦 4 市斗或稻谷 5.6 市斗、包谷 6.5 市斗，粟谷 8.2 市斗。县级公粮由各县酌定比率随赋粮代征，最高以赋粮三成为限。34 年（1945）秋，抗日战争结束，民国政府通知后方各省 35 年免赋一年，嗣后又改为 35、36 两年各免一半，并同意陕西将过去并杂入正的附加部分减半征收。37 年（1948）又规定征一借一，每赋银 1 元征实和征借各 2.3 市斗，其中征实部分的 30% 按规定为中央级收入。

征收方法。田赋征收，分为催征与经征。催征，指督促农民按期交纳赋税；经征，则是征收管理与报解。催征由里甲长负责办理，在县内划分若干里，甲为纳粮区域，里、甲名称各异，其职责专门催征。有叫粮赋长、粮总、粮长、粮正、甲长等。如整屋县的田赋长制，每村由有土地 30 亩以上的农民轮流充任，督促甲长花户完粮；长安县每村选正副甲长各一人，经征税款；富平县的粮赋长，以催田赋为专业；凤翔县则设有政警六班，专司催粮。这些人无工薪，勒索口食，侵渔中饱。民国 20 年（1931），曾通令取消里长、户首，改为自封投柜，长安县首先试办，后因筹备不周，仍由里长代收。25 年（1936），实行各县于每年开征前三个月内，由县科会同推收所及经征处人员，缮造征收花名册，并于开征前一个月内，将各户应纳正附税数目，填造通知单送达农户据以完纳赋税。取消甲长、户首、粮总等代纳，实行花户自封投柜。29 年（1940）7 月，对征收程序改为：各县在田赋开征半月内，将开征起止期限及征粮地点并各类田地应征正附税率、过期滞纳成数等事项，布告周知，同时，由各管区地籍员将串票通知联挨户送达，以备业主查照报税，业户接到田赋串票通知后，按期到指定地点交纳，自封投柜，不得交由地籍员或保甲人员、催征警员等代收代纳，

以防流弊。无论征收新旧田赋，绝对禁止携串游征和浮收勒索，违则严惩^①。在未设经征处前，过去大多数县采取包征或粮甲代征。所谓包征系由包粮铺（银炉）包收，指定包征区域，限期交齐；届时交不齐的，由包粮铺赔垫。包粮铺以经营高利贷为业，农户无钱交纳时，由粮铺代垫，最终农民要付一定的利息。粮甲代征往往催粮急如星火，有时胥吏科房暗中勾通，以公款充田赋，乘机索取高利，人民负担日重。

田赋开征日期，每年分上忙下忙，上忙自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征收田赋总额的七成；下忙自7月1日起至12月底止，征收下余三成。民国25年（1936）上忙开征日期改为由2月1日开始。27年（1938）抗战军兴需款急迫，各县不分忙限统一于10月底以前扫数征清，逾期即滞纳处分。29年（1940）7月恢复上下两忙，每期各征全年总数的50%。上期从3月1日起开征，7月底截止，下期从8月1日起接征，12月底截止。均需按期征收，业户不得过限延纳；逾限者按规定处以滞纳罚金。民国16年（1927）以前，过期一个月加罚一成，过期两月至3个月的，加罚二成至三成。25年规定逾限后第一个月加收罚金3%，第二个月加收6%，第三个月加收10%，滞纳总额以不超过10%为度。26年（1937）对凡逾征收期限尚未完纳者按以下三项分别处分：第一加滞纳罚金；第二传追；第三拍卖欠税田产抵偿。滞纳罚金依正赋计算，县地方附加不得加罚^②。

地籍管理 对地籍管理叫推收册串。推收即土地买卖、继承、分居、赠与及依法取得土地所有者，申请过户，由原业主户推出，由新业主户内收入（负担）；册串即征粮根据之册籍与收据。册籍有地亩册、花户底册、粮石册、红册、底册等；收据有临时收据与串票，串票又有活串、版串。民国20年（1931）规定：组织各县推收所及分所，推收所附设于县政府，设主任一人，综理全县不动产粮户过割事宜；分所设于区公所所在地，设推收员一人。业户置产成契一个月以内，同原业主赴推收所或分所办理过割手续。分所每十日将粮户过割名册连同执照存查、交验两联送交推收所，月终汇订总册送省查核。截止28年（1939），全省成立推收所计40余县，确能掌握地籍、推收过割者为数甚少。29年春，省政府规定：每乡镇（或二、三乡镇）设一名地籍员，承县长之命办理以下事宜：管理户地册籍、监证房地转移、稽查户名变更、及业户迁移、查挤契税、分发串票通知单及催完田赋、会造征册。后因限于人力财力，未能普遍设立，全省地籍在土地陈报以前实际上还未真正管理起来。

灾歉减免 民国3年（1914）规定，一、地方遇有灾歉，除旱灾、虫灾外，随时履勘，不得逾十日；风、雹、水灾，履勘不得逾三日，报灾日期，夏灾限立秋前一日，秋灾限立冬前一日。二、勘报灾歉，将灾户原纳正赋作十分计算，被灾十分者，蠲正赋十分之七；被灾九分者，蠲正赋十分之六；被灾八分者，蠲正赋十分之四；被灾七分者，蠲正赋十分之二；

①《西北资源》民国29年第一卷第三期。

②《西北资源》民国29年第一卷第三期。

被灾六分、五分者，蠲正赋十分之一。三、缓征等级，被灾八至十分者，分三年代征；被灾五至七分者，分作二年代征^①。24年（1935）7月，陕西省勘报灾歉蠲免田赋单行办法，规定各县遇有水旱、风雹、虫伤及其他灾伤，报请蠲免田赋，被灾一分者，蠲正赋十分之一，依次递推。附加随正赋一并蠲免。被灾十分及水冲沙压不能耕种的地亩，将灾户正附税全数蠲免。21年（1932）以前，陕西因连年灾荒，陈欠垒垒，21年至24年全省欠赋达489万余元，曾令蠲免，后因西安事变未执行。28年（1939）8月，将21年至24年旧欠悉数豁免。32年（1943），又修订减免标准：其收获量不及一分者，准免全赋；不及二分者，减免正税十分之七；不及三分者，减免十分之五；不及四分者，减免正税十分之三；不足五分者，减免正税十分之一。收获量在中稔半数以上者，以不成灾论，附加随同正税减免^②。34年10月，改为收获量未达二成者，准免全赋；收获二成以上未达三成者，减免田赋十分之八；收获三成以上未达四成者，减免十分之七；收获四成以上未达五成者，减免十分之六；收获五成以上未达六成者，减免十分之五；收获在中稔六成以上者，不予减免^③。

田赋附加 田赋附加，课则繁多，名目杂乱，因事因税立名者约百余种。如代征、编征、统征等，均是正赋以外的浮收。2年（1913）冬，规定，地方附加不得超过30%^④。4年规定地丁附加二成^⑤。同年秋征普加二成，5年应征48.3万余元，同时每地丁一两加收票费100文（经征费），年征12万余元。当年全省各项附加收入达2 326 878元，占总收入的40%，为正赋的67.11%^⑥。附加二成至民国9年（1920）奉令取消。16年（1927）田赋划为地方税后，征收大权操诸地方当局，于是变本加厉，附加之风日炽。驻汉中北洋军阀吴新田，就地筹款，搞“四倍加征”，使汉中各县田赋负担由原来265 150元增加到1 095 602元，上升三倍。19年（1930）底，省令取消后又摊派租石捐、烟亩捐等。“后经杨主任（虎城）亲临巡视，洞察民隐，意见此项捐款，急应停征”，遂于“民国23年1月1日起，将陕南各县租石捐一律停征，其有比附租石捐另行摊派款项者，一律严厉禁止”^⑦。26年（1937），各县地方预算共列71县（全省92县，其中陕北23县除榆林、宜君县外余21县无预算）田赋附加达到正赋100%者有38县，50%以上者有19县，其余各县不及50%。除极少数县外，均为预算收入中最多项目。长安、咸阳、三原、兴平、凤翔、宝鸡、渭南等27县及雒南、商县、柞水县田赋附加超过全年经常收入总额的50%，而临潼、华阴、富

①程滨遗《田赋史》第十章。

②民国32年4月陕西省政府训令。

③《田赋法令汇编》民国35年。

④《民国财政简史》第7章。

⑤《秦中公报》民国6年。

⑥《民国财政史》附录。

⑦《陕西省政府公报》民国23年1月。

平、扶风、韩城、郃县、白水、澄城、邠县已超过70%以上。28年(1939),地方预算中,各县田赋附加不到正赋100%的仅有蒲城(55%),醴泉、泾阳(65%)、富平(70%)、乾县(80%)、三原(85%)、渭南、长安(88%)。其余各县均已超过正赋。中部(黄陵)、宜川两县已达500%至700%。同时各县当年“不敷义捐”和“战时用款”还均随赋代征,田赋附加均已达到正赋的300%左右。由30年(1941)起,田赋改征实物,后来又随赋代购军粮,改征购为征借。虽名义不同,但均以田赋基数为标准,或按粮银摊派,或按亩起捐,实质上是另外附加于人民的各项负担。

土地陈报 土地陈报是整理田赋的主要事项。民国17年(1928)11月,邀集熟悉田赋的士绅筹议进行,将土地划分区段,逐村逐亩实地丈量,凡查出升科之地和匿报灾荒、私粮、黑地等,一律照章升科。当时,全省灾荒连年,虽训令各县,仅一纸空文。21年(1932),整理田赋较为有效,据统计19年和20年,分别征收423万元和436万元。21年除汉中、榆林两区田赋留拨军费外,仅关中地区征收额已达360万元,当时估计全省征收额较上年增加。

民国24年(1935)12月,省政府规定由民政厅会同财政厅办理全省土地陈报,凡办理土地陈报县,于县和联保处分别设立土地陈报办事处,对辖区内所有公私田地山荡等土地,除道路、桥梁、河流、城墙外,均须照章办理土地陈报。当时要求自开办之日起,统限一年内完成。陈报程序,由县政府责成推收所或里书根据粮册,造具乡镇粮户编查清册交县和联保陈报处,并召集各联保主任士绅会议,说明土地陈报要旨和方法,使之宣传劝导。土地陈报分保长陈报和业户陈报。保长陈报以地为经,先将本乡镇区域划清界限,测绘乡镇略图,再按自然地形划为若干段,每段以一千亩至二千亩为限,依次编号,分绘各段略图,详注位置、地形、亩数。同时发交保长编查坵地;联保陈报处会同查丈队、各保长、甲长将段内各(一坵即一块地)绘入段图,并查丈亩数,各坵总亩数与全段亩数核符后,依次编列坵号,插标书明业主姓名及其号数,按坵数将陈报单交保长逐坵问业,详实填报,即为保长陈报草册。业户陈报以户为经,各业户接到土地陈报单后,于两个月内,照单内所列事项据实填报,并持各坵地之证明文件(契纸、分家书单、户折、粮串等),到联保陈报处呈验,经核验后给予陈报单收据,凭以领取土地管业执照。联保陈报处将业户陈报单按保甲门牌号数订成草册,与粮户编查清册逐户逐坵核对,如粮地相符,即在粮户编查清册内,加盖对讫戳记;如不符应查清纠正,以免业户隐漏或保长弊混。土地陈报期满后,根据保长和业户陈报草册分别编造清册,连同各项图册一并送县核办,县核查无误后,编造全县田赋征册,作为征粮底册。嗣后如有户口、土地、科则变动,随时登记,给业户颁发土地管业执照,确定产权。县政府于县陈报处将全县田赋征册编齐后,依土地肥瘠情况和地价参照原有科则,按田地山荡分别等级拟定新科则,废止原有杂色名目,以银元为本位,按亩计算征赋。

民国25年(1936)3月,试办咸阳、兴平、醴泉等四县土地陈报。同时又以编查方法办理泾阳、三原、高陵、临潼、渭南、华县土地陈报。同年9月,成立“陕西省初级行政人

员训练所”，招考清丈班学生 60 名，施以专业技术，以推行地政。11 月，在长安城关试办，因“双十二”事变发生，暂告停止。26 年（1937）4 月，又恢复办理，清丈班学生分发长安、咸阳工作。同年又举办安康、汉中两区土地陈报。当年设“土地陈报指导员训练班”，考取 30 名，其中 20 名由办理土地陈报县份考送，其余由省考取，训练一个月，9 月分发五、六区各县工作^①。当年完成土地陈报的有南郑、城固、咸阳等县，27 年底完成的有沔县、褒城等县^②。28 年，洋县、西乡、汉阴、略阳、宁羌、安康、石泉、紫阳、留坝、凤县等十县开办^③，当年结束。因南郑、城固办理草率，错误特多，人民联名呈诉，请求更正，省当即派员调查，另定调整办法，令县纠正。28 年底，又开办镇巴、宁陕、白河、平利、岚皋、洵阳六县，30 年（1941），镇安、镇坪、柞水、山阳、雒南、佛坪、商县、陇县、汧（千）阳等九县陆续开始^④。截止民国 30 年 8 月，除佛坪、商县、陇县、汧（千）阳四县未统计外，已办理土地陈报县的承粮面积，由陈报前的 2 245 177 亩，增加为 24 690 914 亩，增溢 21 425 899 亩；赋额由陈报前的 84.3 万余元增加为 270.3 万余元，上升 2.2 倍。土地陈报经费从新增加的田赋中开支。实际上清丈人员的生活招待完全由群众负担。关中西部有些县群众把丈量队叫卜字队（指丈量土地地头插的木标横看像个“卜”字）、“连三锅”（指招待丈量队做席面的炊灶）。

民国 30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陕西省田赋管理处成立，土地陈报由田赋管理处接管。全省 92 县，已办理土地陈报的有 30 个县，办理土地测量的有高陵、长安、富平、三原、泾阳、武功、宝鸡、凤翔、兴平、平民、扶风等县。其余 51 县中，除陕北延安、绥德、榆林等 23 县暂缓办理外，其他 28 个县，计划分为三期。第一期有华阴、郃阳、澄城、乾县、 县、醴泉、岐山、整屋（周至）、蓝田县；第二期有大荔、华县、朝邑、郿县、长武、永寿、柃邑、麟游县；第三期有郿县（户县）、潼关、韩城、白水、同官（铜川）、耀县、淳化、蒲城、渭南、临潼、商南县。截止民国 31 年底，各县土地陈报工作，均已先后告竣^⑤。全省征粮共计 73 县及西安市，其中：按陈报征粮的 58 县；按土地测量征粮的 2 县；按旧规正附额征粮的 13 县和 1 市。田赋总额由原来 4 105 474.80 元增加到 7 155 022.40 元，上升 74.28%。

田赋征实 田赋征实是由征收货币改为征收实物。民国 30 年（1941）上半年进行田赋改征实物筹备。

一、组织机构。财政部陕西省田赋管理处，接管原财政厅主办的田赋工作，下设三科一

① 《西北资源》第一卷第四期。

② 《国民政府田赋实况》（上）

③ 《西北资源》第一卷第四期。

④ 《国民政府田赋实况》（上）。

⑤ 民国 32 年陕西省临时参议会二届一次大会记录。

室。各县田赋管理处于是年11月1日正式成立。县田赋管理处按征收赋额多少，分为九等，计二等处1县，三等处4县，四等处3县，五等处29县，六等处6县，七等处8县，八等处11县，九等处5县，共计75处^①。各县田赋管理处下设经征分处。各分处按等级分所：二等处每县7所，三等处每县6所，四等处每县5所，五等处每县4所，六等处每县3所。全省共设232所。

二、征实办法。征收实物种类及折算标准：陕西省暂以稻谷、小麦、粟谷、包谷四种为限，以上年田赋正附税款总额，每元折征稻谷二市斗；出产小麦、包谷、粟谷的县，按下列公式计算，即稻谷一市斗=小麦0.75市斗、包谷1.2斗、粟谷1.5斗。开征期限：征收稻谷及包谷的县，每年9月1日开征，10月底扫数；征收小麦的县，每年7月1日开征，8月底扫数；征收粟谷的县，每年11月1日开征，12月底扫数。征收机关与验收标准：征收赋粮采取经征经收划分制度。经征事务由县田赋管理处及各经征分处经办；经收事务由县粮政机关办理。验收以市秤为计算标准，稻谷以10市斤10两为一市斗（每市斤16两以下同）；小麦以14.5市斤为一市斗；粟谷以12.5市斤为一市斗，包谷以14市斤为一市斗。征收程序：征收赋粮应备征收串票四联，即第一联征收田赋通知单，第二联验收单，第三联收据，第四联存根。县田赋管理处于开征前一个月，将串票通知单散发业户，串票验收单送经收机关，并布告开征期限。开征时即派管册管串人员，携带应征赋粮册串；经收机关派验收过秤人员，所派管册人员专司核对注册；管串人员专司掣串登帐。当年由于开征较迟，全省上期田赋已按实物折价征收。8月份，改征实物，10月15日起开征，已征小麦、稻谷、玉米、粟谷共折合稻谷969549市石，达应征额的97%。

民国31年（1942），创办随赋征购，即军粮随赋粮代购，所购粮类与赋粮相同。当年赋粮征实260万市石，军粮征购200万市石（商业户总购40万市石）。开征日期，征收小麦县，8月1日起开征；征收稻谷、包谷县，9月16日起开征；征收粟谷县，11月1日起开征，均限三个月征齐。赋、军粮征购比率，按应征田赋正附赋额每元折征赋粮小麦2.5斗，购军粮小麦1.5斗，共合每元征购4市斗，军粮为赋粮之六成；征收稻谷县份，每元征赋粮稻谷3.5市斗，购军粮稻谷2.1市斗；征收包谷县，每元征赋粮包谷4.2市斗，购军粮包谷2.3市斗；征收粟谷县，每元征赋粮粟谷5.3市斗，购军粮2.9市斗。自开征起至32年4月底止，共征收赋粮小麦2193739石，军粮小麦1310892石，征购合计3504631石，占分配数的83.44%（不包括商业户总购粮40万石）^②。

民国32年（1943），改征购为征借。分配陕西征实300万市石，征借140万市石。实际完成赋粮2906834石，征借粮1224819石，合计完成分配数440万石的93.9%^③。33年

① 《国民政府田赋实况》（下）。

② 《陕西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纪录》。

③ 摘自中央田赋管理委员会所编征起数额竞赛表。

完成征实 2 446 085 市石，征借 1 225 757 石，大户累进征借 202 061 石，共计完成 3 873 903 市石，占分配数的 87.44%^①。

民国 34 年 (1945)，财政部陕西田赋管理处改为陕西田赋粮食管理处。当年抗战胜利，国民政府决定 35 年 36 年田赋各免一半，并批准陕西将附加减去一半。这两年内，计征实征借各 120 万市石^②。37 年 (1948)，陕西田赋征实征借比率，每田赋一元，各按小麦 2.3 市斗配征，计应配征实征借小麦各为 1 907 330 市石，除灾歉等减免外，征实小麦 1 581 646.76 市石，征借小麦 1 535 483.14 市石，省县级公粮共计配征 565 827 石余，省县各得一半^③。其收入统计如下：

表 2·3 民国部分年份陕西田赋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全年赋额	资 料 来 源
1 年	386.30	《民国财政史》上册
2 年	384.86	同上
3 年	351.00	同上
4 年	530.18	
5 年	579.40	《田赋史》第十章
6 年	500.52	民国 7 年陕西省议会一届三期议决案
7 年	500.52	《田赋史》第十章
14 年	441.66	同上
18 年	375.01	《新陕西》月刊第一卷第三期，民国 20 年 6 月
19 年	423.51	《民国 21 年度陕西省财务报告》
20 年	436.21	同上
21 年	360.48	同上
22 年	360.83	《近三年来陕西省的财政》
23 年	415.97	同上
24 年	472.82	同上
25 年	406.52	民国 28 年《陕行汇刊》第三卷第四期
26 年	417.14	同上
27 年	214.58	民国 29 年《陕行汇刊》第四卷第十期，系半年数字
28 年	412.09	民国 30 年《陕行汇刊》第五卷第一期
29 年	410.55	同上
30 年	715.50	《十年来之陕西经济》
32 年	1 213.15	民国 35 年 4 月《陕政》第七卷七、八合期
33 年	1 122.88	同上
34 年	1 089.21	同上
37 年	829.27	陕西省政府民国 37 年 6 月 19 日第 1166 号通知

注：所缺年度因无资料故未列。

①摘自中央田赋管理委员会所编征起数额竞赛表。

②《陕政》十卷一、二期合刊，民国 37 年 10 月。

③民国 37 年 6 月 19 日陕西省政府 1166 号通知。

第二节 工商各税

一、盐税

民国 2 年 (1913) 中央公布盐税条例, 每担盐征税 2.5 元。惟陕西省等在 14 年 (1925) 一月前, 每担盐征税 2 元。除正税外, 另加耗盐税 5%。因各地盐税多不在运盐时交纳, 常有拖欠。同年中央又颁布“先税后盐令”, 即由商人填好税单, 向指定银行交款后, 凭据发给准单, 才能领盐。拖欠之弊, 均以杜绝。7 年 (1918) 中央修正盐税条例, 规定百斤盐征税 3 元, 各地没有完全遵行, 8 年以后, “南北分裂”, 各省军费无出, 自行抽收附加, 截留税款, 各自为政。“陕西省自上年军兴以来, 收入锐减, 支出浩繁, 月军费骤增 13 万元, 均属无法支持”。因此, “截留盐税银 48 758 两, 提作军费支用”^①。20 年 (1931) 新盐法公布, 规定盐百斤征税 5 元, 不得重征附加税, 但均未实行。每担盐仍按 2.5 元征税。23 年 (1934), 潞盐百斤纳场税及中央附加税共 5 元以上^②。26 年 (1937) 后, 因战事潞盐中断, 陕西食盐以甘、川盐抵补。在此以前, 陕西关中东部 27 市、县行销潞盐、土盐, 陕南、陕北 56 县行销甘、川盐。潞盐占 85%, 甘浪盐占 8.5%, 土盐占 3.3%, 川盐占 3.2%。到 31 年 (1942), 甘浪盐销额占 75%, 土盐占 8%, 川盐占 7%。是年实行盐业专卖, 旨在应付抗战时的财政。34 年 (1945) 初, 又恢复盐斤征税, 税率每担 110 元, 战时附加税 6 000 元, 国军副食费 1 000 元, 合计 7 110 元。35 年 (1946) 因抗战胜利, 取消战时附加税及国军副食费, 并称盐税。同年分三期整理盐税, 原属后方各地, 一、二期维持原税率, 第三期酌减: 收复地区一期从低, 二、三期适当提高。陕西属于后方地区, 甘盐、土盐第一期税额为 7 400 元和 2 400 元, 二、三期分别调整为 7 000 元和 3 000 元。工农业用盐, 由本年 10 月起一律免税, 至 38 年 (1949) 为止。陕西省历年盐税收入, 列表如下:

^①《秦中公报》民国 6 年 5 月 18 日, 第 84 号。

^②邵力子《陕西财政厅令》民国 23 年 9 月 12 日。

表 2·4 民国 22—35 年陕西盐税收入表

年 度	产盐数量 (市担)	销盐数量 (市担)	税额收入 (法币万元)	备 注
22 年	30	489	26.20	(一) 民国 31 年税额, 为专卖收入; (二) 22 年前数据不详。
23 年	22	582	142.70	
24 年	31	577	148.00	
25 年	31	707	174.80	
26 年	15	733	208.70	
27 年	27	448	146.00	
28 年	82	556	171.80	
29 年	178	870	243.90	
30 年	268	999	1 147.60	
31 年	215	1 139	7 542.30	
32 年	168	1 103	7 294.30	
33 年	181	974	79 162.10	
34 年	140	618	253 642.40	
35 年	138	755	398 101.30	

说明: 据《中国盐政实录》上册。

陕西产盐及征税管理。陕北花马池盐。清末左宗棠任陕甘总督时, 将此盐税拨作协助军饷, 久为宁夏所有, 在陕西境内设局征收。民国 21 年 (1932), 三边民众, 群起抵制, 宁夏盐务人员, 纷纷撤避, 后经陕西省政府去令制止^①。陕北三皇峁及盐湾二场, 属陕甘宁边区政府管理, 在此以前, 花池盐销肤施 (今延安市) 等 54 县, “九十有九, 均属民运”^②。21 年 (1932) 每百斤征税 4 元, 又征 2.5 元, 合计 6.5 元。商运各地, 稽查为恶。如: 一商贩偕胞弟来定边运盐, 携骡马六头, 除驮行李草料外, 装盐四驮, 业经验明具票, 行至东南 30 里处, 因驮盐牲畜负担过重, 将盐转架给驮草料的牲畜, 稽查验票不符, 喝令随丁捆绑, 当即没收两畜并盐驮, 后不久出卖, 商贩无可奈何! 其横征可见^③。关中土盐, 有朝卤土盐, 产于蒲城、临潼、朝邑、郃阳、大荔、平民县等。滩地十处: 即卤泊滩、孝同、雨金镇、盐池洼、黄河东滩、雷村、保宁、大壕营、新里庄和小坡。所产锅盐, 晒盐, 清代屡经禁制, 以维护潞盐销地。民国时期, 地方政府设局抽税, 隐有提倡之势。21 年 (1932) 前, 曾将潞盐销区的蒲城、富平、白水、澄城、郃阳六县划为土盐销地, 年产晒、锅两盐数千担。晒盐百斤征税 4 角; 锅盐百斤征税 5 角, 规定低额税, 以示寓禁。25 年 (1936) 新盐法公布, 采取收买锅口, 资遣盐民, 实行淘汰土盐之计。“七·七事变”后, 解池沦陷, 为抵补潞盐的销量, 复将朝卤土盐开放, 许人民自由制销。28 年至 30 年 (1939—1941), 国

① 韩光琦《民国二十一年陕西财政报告》第 30 页。

② 《秦中公报》民国 6 年 5 月 18 日, 第 84 号。

③ 《新陕西》第二卷, 民国 21 年 1 月 1 日第一期。

家先后设仓，实行就场官收，鼓励增产，销额逐年上升。还规定盐质成分，实行检验制度，以优次定等级，依等而定价。31年至34年1月（1942—1945.1）实行盐业专卖，尤重土盐质量。34年2月始，又实行盐税管理，35年（1946）总产达到137623市担，占全省销量五分之一。每担征税3000元，占全省盐税总额10%。官盐由领盐人申请登记，经批准后，向银行缴款。凭据放盐，商盐以现行税率交款，并填写放盐凭单，给商护送。

二、关税

民国初期，关税省自为政，内地常关税愈紊。陕西潼关关税清末属省管理，2年（1913）渐移中央海关。4年（1915）夏，改简放监督^①。3年财政部修改税则，对税率比照海关标准，折半征收。6年修正考成办法，鼓励多征税，终因常关比厘局少，收入亦不大，此种国内关税，对妨碍货物贩运自由甚大，故于20年（1931）始停办^②。自19年（1930）5月6日，实行关税自主。从20年开始，海关征收的税项，仅有进口税、出口税、转口税、附加税及船钞五种。颁布海关进口税则，规定应征税的货物，计647种，分16大类，即：（一）棉及其他制品类；（二）亚麻、苧麻、火麻、苧麻及其他品类；（三）毛及其制品类；（四）丝及其制品类；（五）金属及其制品类；（六）食品、饮料、草药类；（七）烟草类；（八）化学产品及染料类；（九）烛、皂、油脂、蜡、胶、松香类；（十）书籍、地图、纸及木造纸质类；（十一）生熟兽畜产及其制品类；（十二）木材、木、竹、漆、草及其制品类；（十三）煤、燃料、沥青、煤膏类；（十四）瓷器、搪瓷器、玻璃类；（十五）石料、泥土及其制品类；（十六）杂货类。税率随货物而不相同，有从量、从价之分。最低税率5%，最高为50%。计分12级：第一级5%，第二级7.5%，第三级10%，第四级12.5%，第五级15%，第六级20%，第七级25%，第八级30%，第九级35%，第十级40%，第十一级45%，第十二级50%^③。规定米、麦、书籍等免税。22年（1933）5月，修改进口税则，其税目仍分16类，计672目，货价标准年度为20年，并参酌21年货价，税率增高的有385项，降低税率有92项，税率不动的有433项。此后，又对免税的米、谷、小麦杂粮征收进口税^④。

出口税法于民国20年（1931）1月1日实行，应征货物270种，分为六大类：（一）动物、动物产品及鱼介产品类；（二）植物产品类；（三）竹、燃料、藤、木材、木及纸类；（四）纺织纤维及其制品类；（五）金属、矿石及其制品类；（六）杂货类。税率最高7.5%，最低5%。茶叶、茧，绸缎、花边、棉纱、袜、纸伞、花素漆器、抽纱绣花、书籍、图表、报章、容器及包装用品、蜜制及罐头、果品等，均一律免税。大豆输出，从每担

①贾士毅《民国财政史》第二编。

②吴兆莘《中国税制史》下册。

③④贾德怀《民国财政简史》第二章。

税银 30 两减为 9 两，颇有奖励出口贸易之意^①。

民国 23 年对出口税法又有修改，计分 6 类，270 目，仍照原规定税则，但其中新增免税品不少，修改的原则是：（一）在财政许可范围内，对原料及食品在国外市场推销最为困难的，酌量减免税；（二）对手工艺品宜奖励输出，酌量免税。依照上述原则，对蛋品、蚕豆、花生、芝麻、花生油、烟叶、毛类、果品等分别减税；糖酒、鲜冻鱼、小麦粉、杂粮粉，分别免税；纸、夏布、毛地毯、席、瓷器、陶器、爆竹及其工艺品，分别免税^②。

转口税于民国 20 年（1931）6 月开征，仅对往来通商口岸间的运输货物征收转口税。26 年（1937）10 月，因抗战军兴，扩大了转口税的范围：（一）凡货物由完税“洋货”的原料在国内制造或结构而成者，或洋货于进口后业经掺混或冲淡，和用其他方法将其原状改变者，均应视为土货，于转口时，应照章纳税；（二）凡机制货物在国内运销者，均与普通土货享受同等待遇，此项货物应纳转口税，税率最高为从价 7.5%。

《国民政府救灾附加税征收条例》规定：除指定免征者外，税率自 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1 年 7 月底止，按照海关税率征收 10%，专为救灾赈款。自 20 年 8 月 1 日起，税率征收 5%，专为偿还美麦价款本息。此项附加税，全部由民国政府救济水灾委员会支配。

民国 30 年（1941），废除转口税后，又改办战时消费税。同年 4 月 2 日公布了《战时消费税暂行条例》和《国货“洋货”征收税则》。凡在国内运销的货物，除税法别有规定者外，概应征收战时消费税，由海关及所属关卡征收，从价计征。战时消费税的完税价格，外国货以所纳进口税的完税价格为计算根据；国货以当地前一个月的平均批发市价为计算根据。税率是：（一）普通日用品除免税者外，抽 5%；（二）非必需品抽 10%；（三）半奢侈品抽 15%；（四）奢侈品抽 25%。战时消费税只征一次，通行全国概不重征^③。

据西安海关民国 34 年工作计划载：本年 1 月奉令停征战时消费税，本关区并无出口税，惟照现行进口税则征收进口税。33 年（1944），实征进口税法币 3 420.3 万元；进口关税附加税 171.1 万元；进口救灾附加税 171.1 万元^④。西安关下属关卡，有宝鸡、安康、南郑、三原、十八里铺、吉县、褒城、华县、韩城、魏镇、白河、咸阳、宜川、渭南、长武、商南、大荔、潼关、洛川、东泉店及中正门、东门、西门、南门、北门、邮总局、邮包处。

三、厘金

民国初，厘金本为恶政，已声名狼籍，各地纷纷停办，改作他税。多以货物税为名，以示对货物征税之意。征收税率，陕西百货厘减收为三成；后因商务畅销，仍照十成办理。4 年（1915）冬，修正税率，改为值百征五，奢侈品为 6%。征收办法，于货物入境或发庄

①贾德怀《民国财政简史》第二章。

②贾德怀《民国财政简史》第二章。

③陕西《经济法规辑要》第 99 页。

④罗庆祥《西安关三十四年度工作计划》3 月 30 日。

时，一税之后不再重征^①。因各省现行厘金类型名称繁杂，征收手续与课税标准、类别不同，税率又不一致，已与最初厘金办法，相去日远，遂议实行裁厘。民国6年（1917）后，实业不振，各地厘金节节设卡，层层需索，为世人所诟病，财政部曾要求调查各省厘金现状。16年（1927）和17年（1928），两次实行裁厘，均因军事问题而置。19年（1930）冬，因关税自主，通令各省，于20年（1931）1月1日，将厘金一律裁撤。从此，十余年之弊政即除。“查办厘助饷，原系晚清弊政，改革以来，军阀官僚，表里为奸，侵饱私囊，助长内乱，不惟剔除无期，而征收方法，尤为变本加厉。局卡随时增立，征收日益加重，病商扰民，贻人口实，关税失其主权，经济濒于破产，瞻念前途，不寒而慄……”^②。陕西历年厘金收入列表如下：

表 2·5 民国部分年份陕西厘金收入表

年 度	卡 数	征收种类	税 率	征收数额： 银元 万元
2年				69.87
3年				70.24
5年				109.82
6年				100.00
8年				100.00
14年				101.00
16年				103.70
17年	37	百货	5%	151.49

注：上述民国二年至五年数字，《民国财政史》上册；六年数字，陕西议会第一届第三期常年会议决议案；十四、十七年数字，《民国续财政史》；十六年数字，财政部秘书处编“全国财政会议汇编”。

民国20年裁撤各省厘金，21年（1932），陕西省政府举办特种消费税，以抵补地方收入。凡在陕西省境内通过行销及输出、输入的特种消费品，除特定免税者外，均应征收特种消费税，其税率分别货品消费性质，各按本省批发价依下列标准征收：（一）日用品2.5—5%；（二）半奢侈品7.5—10%；（三）奢侈品12.5—17.5%。按税率规定税额外，不得征收附加税、军费及其他一切规费，应征特税的货品一次征足后，行销全省概不重征^③。29年（1940）3月，颁布《陕西省征收特种消费税暂行章程》，税率仍照原规定，应征的货品计分十二大类：（一）服用类（甲），包括毛织品、丝织品、棉织品和棉织衣裤。服用类（乙），有帽、鞋、袜、巾、帕、手套、床帐等。（二）皮毛类，包括粗羊皮、上等皮筒、猫兔皮、水獭皮、狼羔皮、虎豹皮、牛皮、山羊皮、骡马杂皮、驼羊毛等。（三）丝棉类，包括生

①贾士毅《民国财政史》第二编。

②《新陕西·月刊》“最近陕西之财政”。

③《陕西地方税捐现况》二。

丝、棉花、黄棉花。(四)食品类,有黑木耳、虾米、瓜子、冰糖、白糖、红糖、白木耳、红木耳。(五)茶类,有细茶,甲乙等粗茶、龙井茶、湖茶。(六)药材类,有甲、乙、丙等药材。(七)纸张类,有外产甲、乙等,杂色、毛边、盘纸、表、烧纸、冥票。(八)化妆品类,有香水、花露水、生发油、油膏、胭脂、口红、香粉、画眉笔、香皂、香水皂。(九)油漆类,有各种油漆。(十)染料类,有快靛、硫化青、各种颜色、煮红、银珠、漂粉、晋碱,硫化碱、烧碱、蓬灰碱、矾。(十一)五金类,有生熟铜器、生熟铁器、铜、洋钉、缝衣针。(十二)杂货类,有瓷器皿、热水瓶、化学电木器皿、鞭炮、肥皂、洋烛。凡应税货品具下列情形之一免税:属于自用的零星货品,无贩运情事;应征税额不满4角的货品,无化整为零者;本国人民发明或改良仿造的制品并经过校核;军用物品,经核准持有免税者^①。31年(1942)1月起,特种消费税移交财政部陕西区税务局接办,同年改办战时消费税,将此税废止^②。陕西省历年特种消费税收入,列表如下^③:

表 2·6 民国 21—30 年陕西特种消费税收入表 单位: 万元

年 度	收 入 数	年 度	收 入 数
21 年	182.11	26 年	226.08
22 年	219.65	27 年	363.43
23 年	182.44	28 年	376.79
24 年	110.53	29 年	687.09
25 年	682.66	30 年	1 406.89

四、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财物成交所立的各种契约或凭证,国家采取贴用印花税票的办法征税,称为印花税。

民国元年(1912),中央公布印花税法,2年(1913)先在京师举办,陕西省于同年实行^④。3年(1914)颁布《人事证凭贴用印花税条例》。4年(1915)推广10元以下契约簿据,一律贴用印花。6年(1917)陕西各乡镇酌设印花税劝导委员,其办法:(一)各县所辖较大乡镇,各设印花税劝导委员一人;其较小的镇和邻近乡镇合设劝导委员一人。(二)由各县在乡镇绅士中,择其品行端正,素孚人望的,给以委任。同时发给印章和纳税章程,令其办理。(三)劝导委员由县委任,并兼办分售印花税票。(四)劝导委员为名誉职称,按领售印花税票的值提取7%,以资办公经费。(五)劝导应用白话,并准张贴公告。(六)屡经劝导抗拒不贴的,经县知事批准,按税法规定处以罚金。(七)属于人民告发案例,其罚金以五成津贴办公,以五成报解。(八)劝导得力、售票较多的,由县奖给匾额;对销售印

①《陕西省征收特种消费税暂行章程》民国29年3月22日。

②《十年来之陕西经济》。

③《十年来之陕西经济》。

④贾士毅《民国财政史》第二编。

花税票特别突出的，逐级呈报财政部颁奖。(九) 劝导委员借机讹诈和干涉印花税以外的事，要追回委任令，给予相当的处理^①。

印花税率：第一类有发货票、寄存货物文契、租赁各种物件凭据、抵押货物、承种地亩字据、延聘或雇用人员契约，这六种价值在 1 元以上的，由立据人每件贴印花 1 分。当票在 4 元以上的，每张由当铺贴花 1 分。铺户所出各种货物凭单、租赁及承顶各种铺底的凭据、预定买卖货物的单据、租赁土地房屋的字据、各项包单、银钱收据，其价值 1 元以上的贴 1 分，10 元以上的贴 2 分。支取银钱货物凭折、各种贸易帐簿等，每册折年贴 2 分。第二类有提货单，各项承包字据、保险单、保单、存款凭单、公司股票、汇票、期票、遗产及析产字据、借款字据、铺户或公司议定合资营业合同，在 1 元以上的贴 1 分；10 元以上未满 100 元的贴 2 分；100 元以上未满 500 元的贴 4 分；500 元以上未满 1 000 元的贴 1 角；1 000 元以上未满 5 000 元的贴 2 角；5 000 元以上未满 1 万元的贴 5 角；1 万元以上未满 5 万元的贴 1 元；5 万元以上的贴 1.5 元。人事证凭贴用印花规定：出国护照（学生减二分之一），高等官吏试验合格证书贴 2 元；国内游历护照、普通官吏试验合格证书和婚书（4 年减收 4 角）贴 1 元；免税单照贴 1.5 元；中学校毕业证书贴 3 角；专门学校以上毕业证书贴 5 角；中学校入学愿书贴 4 分；专门以上学校入学愿书贴 1 角^②。

印花税征收，由使用印花税票的人缴纳现款，向各指定销售印花的机关，如银行，邮政局、电政局、商会及印花税征收机关单位购买，按照印花税法规定贴用。如漏贴或贴额不足的，根据印花税法罚款。业经贴用的印花税票不准揭下再贴，违犯的处 100 元以下，20 元以上的罚金。伪造或改造印花票的，按照刑律伪造纸币例处罚。第一类契约、簿据不贴印花或贴用时未盖章划押的，处 20 元以下、10 元以上的罚金；贴不足数的，处 10 元以下，5 元以上的罚金。第二类契约、簿据不贴印花或贴用时未盖章划押的，处 200 元以下，20 元以上的罚金；贴不足数的，处 100 元以下，10 元以上的罚金^③。

民国 16 年（1927）11 月，公布修订《印花税暂行条例》。陕西省在 17 年（1928）把印花税列为国家税。这次规定应贴印花的各种凭证为四类：第一类十五种；第二类十四种；第三类四十五种（汇列入人事凭证）；第四类为外国酒、奥加可、汽水、爆竹等四种。外国酒、奥加可划烟酒事务局征收，爆竹印花税明令废止，仅留汽水印花税一种^④。这一税法实施以后，陕西因商业衰落，推销有限，商人购贴漏洞较多，收数迄未达到比额。民国 18 年（1929）再次修正，直至民国 23 年（1934）审查修正通过，同年 12 月民国政府公布，于次年 9 月 1 日实行。经过这次改革，对以往存在的各种招商包征舞弊现象，得到了纠正，但逃

①《秦中公报》第 1214 号。

②贾士毅《民国财政史》第二编。

③《秦中公报》1214 号。

④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二编。

漏现象仍普遍存在。从23年始，“就印花税收入，以一成归省或直隶行政院的市，三成归县，二成归边远贫瘠的省”^①。应纳印花税凭证及税率，表列如下^②：

表 2·7 印花税凭证及税率表

种 类	税 率	负责贴印花人
一、发货票	一分至三分	立 据 者
二、银钱货物收据	一分至三分	立 据 者
三、账 单	一分至三分	立 据 者
四、支取或汇兑银钱之单据簿折	二分至二角	立 据 者
五、支取货物之单据簿折	二分至二角	立 据 者
六、预定买卖货物之单据合同	二分至二角	立 据 者
七、经理买卖有价证券生金银或 物品所用之单据簿折	二分至二角	立 据 者
八、寄存单据	二分	立 据 者
九、储蓄单	二分	立 据 者
十、租赁单据契约	二分	立 据 者
十一、营业所用的簿册	二角	立 据 者
十二、轮船提单	二分	立 据 者
十三、转用公司或行栈所发的提单	二分	立 据 者
十四、保险单	每千元二分	立 据 者
十五、承包单据	一百元二分	立 据 者
十六、承顶单据	一百元二分	立 据 者
十七、股 票	二百元二分	立 据 者
十八、合资营业的字据	二百元二分	立 据 者
十九、借贷或抵押单据	一百元二分	立 据 者
二十、债 券	一百元二分	立 据 者
二十一、受产遗产或析产单据	二百元二分	如立据者不及贴印花时由承 受财产人负责
二十二、比赛票	每一元二分	立 据 者
二十三、娱乐票	每五角一分	立 据 者
二十四、婚姻证书	每件四角	双方关系人
二十五、延聘契约	每件二分	立 据 者
二十六、委托书据	每件二角	立 据 者

① 《陕西省印花烟酒局训令》民国23年7月2日。

② 《印花税法》民国23年12月8日公布。

种 类	税 率	负责贴印花人
二十七、保 单	每张一角	立 据 者
二十八、证明身份的证照	每张二元	领 受 者
二十九、学校毕业证书	每张一角、三角	领 受 者
三十、旅行护照	每张二角、二元	领 受 者
三十一、运输护照	每照一元	领 受 者
三十二、关于营业各项许可证照	每照一元、二元	领 受 者
三十三、枪枝执照	每张一角、一元	领 受 者
三十四、承受或承租官产执照	承领一元、承租二角	领 受 者
三十五、船舶证书	每张二元、一角	领 受 者

民国 26 年 (1937) 10 月, 为适应战时需要又颁布《非常时期征收印花税暂行办法》, 其要点是: (一) 按原规定税率, 一律加倍征收, 应贴 1 分的, 改贴 2 分, 余均类推。(二) 发货票、银钱货物收据、帐单、除加倍征收外, 每件货价或金额, 满 1 元以上未满 3 元的, 也要贴花 1 分。(三) 呈文、申请书、诉愿书、保结、甘结、切结, 每件贴花 2 角。(四) 典卖不动产契据, 按典卖价每百元贴花 4 分, 其超过之数不及 100 元的, 以 100 元计。(五) 原规定处分应纳税额 10 倍以上 30 倍以下, 改为 20 倍以上 60 倍以下, 如倍数计算不满 5 元的, 以 5 元计算^①。

为便于监督, 从 29 年 (1940) 6 月起, 将印花税征收业务, 由原税务署划归直接税处兼办。在 30 年后, 由于经济形势变动较大, 税率已不适用, 于 32 年 (1943) 4 月修正公布《印花税法》, 接着, 34 年 8 月又修正印花税法, 课税起征点提高为 500 元及 1 000 元。娱乐票证券改为每百元贴印花 5 元。以百元起课税。因物价上涨, 定额税率, 均酌提高至 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及 200 元。这一税法于 35 年 (1946) 4 月公布, 罚则比过去加重, 不贴印花税票的, 处应纳税额 20 倍以上、60 倍以下的罚金; 贴不足额的减半处罚, 揭下重用的加倍处罚, 拒绝检查的处以 2.5 万元的罚金。凡违反本法所定事情在两件以上的, 其罚金分别裁定, 合并处罚, 但金额不得超过其事情最重之件应处罚金的三倍。详见下表^②:

① 贾德怀《民国财政简史》第二章。

② 《印花税法》民国 35 年 4 月 16 日公布。

表 2·8

修正印花税税率表

凭证种类	税 率	负责贴印花人
一、发货票	每千元贴印花三元不足千元的以千元计	立 据 者
二、银钱货物收据	每千元贴印花三元不足千元的以千元计	立 据 者
三、帐 单	每千元贴印花三元不足千元的以千元计	立 据 者
四、承包承顶契据	每千元贴印花三元不足千元的以千元计	立 据 者
五、借贷抵押契据	每千元贴印花三元不足千元的以千元计	立 据 者
六、授产或析产契据	每千元贴印花三元不足千元的以千元计	立据者(立据者 不及贴花由承 受财产人负责)
七、债券及股票	每千元贴印花三元不足千元的以千元计	立 据 者
八、合资营业的字据	每千元贴印花三元不足千元的以千元计	立 据 者
九、保险单	每万元贴印花三元不足一万元者亦以一万元计	立 据 者
十、典卖或转让财产契据	每万元贴印花三元不足一万元者亦以一万元计	立 据 者
十一、设定地上权或地役权的契据	每万元贴印花三元不足一万元者亦以一万元计	取得权利人
十二、比赛票	每百元贴印花五元不足一百元者以一百元计	发售票券者
十三、储蓄单折	每件贴印花十元	立 据 者
十四、申请书结据	每件贴印花十元	立 据 者
十五、支取汇兑银钱单据簿折	单据每件贴印花二十元簿折每件年贴印花一百元支票 每本二十五页贴印花一百元每增二十五页增贴一百元。	立 据 者
十六、支取货物单据簿折	单据每件贴印花二十元属折每件贴印花一百元	立 据 者
十七、预定买卖货物契据合同	单据每件贴印花二十元契据合同每件贴印花一百元	立 据 者
十八、经理买卖有价证券生金 银或物品所用的单据簿折	单据每件贴印花二十元簿折每件贴印花一百元	立 据 者
十九、寄存单据	每件贴印花二十元	立 据 者
二十、租赁单据契约	每件贴印花二十元契约每件贴印花一百元	立 据 者
二十一、运送契约单据	单据提单每件贴印花二十元契约每件贴印花一百元。	立 据 者
二十二、营业所用之簿折	每件年贴印花一百元	立 据 者
二十三、证明身份或资格的执 照	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领 受 者
二十四、兵役证书	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领 受 者
二十五、学校毕业证书	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领 受 者
二十六、婚姻证书	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双方关系人
二十七、延聘证书	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领 受 者
二十八、委托书据	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立 据 者
二十九、保 单	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立 据 者
三十、运输护照及旅行护照	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领 受 者
三十一、购销证照	每件贴印花二百元	领 受 者
三十二、承领或承租官产执照	每件贴印花二百元	领 受 者
三十三、船舶证书	每件贴印花二百元	领 受 者
三十四、各种许可执照	每件贴印花二百元	领 受 者
三十五、枪枝执照	每件贴印花二百元	领 受 者

民国 36 年 (1947) 6 月, 印花税又进行了一次修正, 概要是: (一) 增加了商事凭证印花税, 如必要时, 由纳税义务人汇总缴纳。规定如凭证所载金额系外币, 在交付或使用, 应折合法币计算贴印花税票; 未载明金额时, 应按原列品名数量, 估价计应贴印花。(二) 财政部为主管执行检查机关, 执行检查时, 应具备检查证明, 并由当地警察机关会同保甲长协助; 还规定在营业时间内, 在被检查机关的公私营业或事业处进行, 不得拦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所查获的违法凭证, 要移送司法机关审处, 不得擅自免罚和私自处罚。(三) 原规定处以应缴纳 20 倍以上 60 倍以下的罚金, 改为处以 40 倍以上 60 倍以下。(四) 税率。凭证明分为商事凭证、产权凭证、人事凭证, 许可凭证和其他等五种。各种凭证的名称, 也有变动, 由原来的 35 目, 变为 36 目。商事凭证类分为发货票、银钱货物收据、帐单、记载资本簿折契据、股票及债务、借贷质押及欠款契据、保险契据, 承揽承顶契据、预定买卖契据, 居间行纪代客买卖的契据、汇兑储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项的单据簿折、提取货物的单据簿折、寄存契约的单据、营业所用的簿折、运送契约单据、委托书契、娱乐比赛及展览票券等十七种; 产权凭证类分为授产契据、权利书状、典卖转让或买受财产契据、设定地上权地役权的契据、租赁契据、承领或承租官产证照等六种; 人事凭证类分为证明身份或资格证明、兵役证明、毕业修业证书、婚姻证书、延聘及受聘书据、保证书等六种; 许可证书类分为各项许可证明、车船航空机证明、自卫狩猎武器执照、运输执照、旅行护照等五种; 其他分为劳务报酬收据簿折、申请书及诉愿书等两种, 共 36 项。原规定税率采取比例税与定额税两种, 这次修改采用比例税率 (5%、3%、2‰、3‰) 和定额税 (4 分, 1 角, 2 角, 3 角, 4 角, 5 角, 1 元, 10 元)。除上两种外, 还增加了分级定额税率 (分四级: 一级 2 分, 二级 1 角, 三级 4 角, 四级 1 元)。

民国 38 年 (1949), 因币值改为金圆券, 又对印花税税率进行修订: 税率为 4‰、60‰、0.2‰、0.3‰、0.4‰ 五种; 定额税为 5 分、1 角、2 角、5 角、1 元、2 元、10 元七种^①。

陕西历年印花税收入, 统计资料不全, 民国 5 年 (1916) 前, 系预算数: 2 年银洋 3 万元, 3 年银洋 9 万元, 5 年银洋 12 万元^②。上解财政部实收数: 6 年银洋 3.8 万元, 7 年银洋 4.8 万元, 8 年银洋 7 万元, 9 年银洋 6.4 万元, 10 年银洋 3.5 万元^③, 19 年银洋 15.6 万元, 20 年银洋 36.8 万元, 21 年银洋 35.6 万元^④, 28 年银洋 29.4 万元^⑤。

五、遗产税

遗产税是对死者遗留的财产向财产继承人课征的税, 民国 28 年 (1939) 12 月, 民国政

① 《直接税法汇编》。

②③ 贾士毅《民国财政史》第二编。

④ 韩光琦《民国二十一年陕西省财政报告》

⑤ 陕西省民国 28 年财政统计表。

府公布《遗产税暂行条例》。陕西于29年(1940)7月开征。

《遗产税暂行条例》主要内容：(一)征税范围。分为对人与对物两个方面：凡人死亡时，在中华民国领域内遗有财产的，和中华民国的公民在本国领域内有住所而在国外有遗产的，依本条例征收遗产税；对物方面，“本条例所称遗产，为被继承人的动产和不动产及其他一切有财产价值的权利”，规定“被继承人死亡前三年内分析或赠与之财产，应视为遗产之一部分，一律征税。”(二)下列各项免纳遗产税：遗产总额未满5000元的；陆海空军官佐士兵及公务员战时阵亡，或因战地服务受伤致死的遗产；遗产中有关文化、历史美术的图书物品，经继承人向遗产税征收机关声明保存登记的，但继承人将此项图书物品转让时，仍须补税；捐助各级政府的财产；捐赠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业的财产未超过50万元的；被继承人的著作权及关于学术发明的专利权，或自己创作的美术品。遗产税按遗产总额计算征收。被继承人的遗产，不在同一区域的，应合并计算其总额，其价值以继承开始之日为准。在计算被继承遗产总额时，应扣除下列各款：依法应缴纳的税捐及罚金；被继承人死亡前未偿还的债务；管理遗产及执行遗嘱的必要费用；农业用具或从事其他各业的工作用具，价值未超过500元的；依法不得采伐或未达采伐年龄的树木。被继承人配偶及子女的特有财产，登记或有确实证明的，不归入被继承人的遗产总额内计算征税。(三)税率：同时采用比例、累进两种税率。遗产总额在5000元以上至5万元的，征1%的比例税。超过5万元的，除课以1%的比例税外，并另征超额累进税，共分16级，按级累进，自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就其超过额征1%起至超过1000万元的，就其超过额征50%止^①。

遗产税开征后，物价日涨，原条件已不适应。在民国34年(1945)2月，将《遗产税暂行条例》修正为：(一)起征点改为“遗产总额未满10万元者”；扣除额改为“农业用具或从事其他各业者之工作用具价值未超过1万元者”。(二)税率调整为：遗产总额在10万元以上的，征税1%；遗产总额超过20万元的，就其超过额分16级，依下列税率按级加征：超过20万元至30万元的，就其超过额征1%；超过30万元至40万元的，就其超过额征2%；超过40万元至50万元的，就其超过额征3%，至超过50万元以上的，仍照原规定税率未变。只把最初的三级级距缩短，税率也相应提高。(三)凡不为死亡事实的报告或遗产清册提出，原规定处以50元以下的罚金，改为处以1000元以上的罚金。企图减免税额而隐匿遗产的行为，除照补税外，并处以所隐匿税额一倍至二倍的罚金^②。

民国35年(1946)4月，将《暂行条例》修正为《遗产税法》。这次税法变动较大，其主要内容是：(一)提高起征点。遗产总额起征点，由原规定1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原规定“陆海空军官佐士兵及公务员战时阵亡，或因战地服务受伤致死者的遗产，不予课税”，改为其遗产总额未超过500万元者免征，超过500万元者仍应课税；捐赠学校、文化或慈善公

^① 《遗产税暂行条例》民国27年10月6日公布。

^② 《遗产税暂行条例》民国34年2月17日公布。

益事业的财产，原规定未超 50 万元免税，提高为未超过 200 万元者免税。(二) 扩大免征范围。原条例对被继承人所遗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的子女没有规定。这次规定每一子女准在遗产总额中减除其遗产总值 5% 的遗产额，免纳遗产税，但每人减除总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原规定“已纳遗产税之遗产于三年内再有继承开始事情者，其已纳遗产税之遗产价额免再征税，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内的减半征税。遗产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不适用前项规定。”改为由 100 万元提高至 1 000 万元。原对丧葬费的扣除未做规定，这次补充规定丧葬所需的必要费用，须于遗产总额中扣除，但不得超过 100 万元。原规定“农业用具或从事其他各业的工作工具，价值未超过 1 万元的应扣除”，这次提高为 10 万元。(三) 税率。原规定的遗产最高额为 1 000 万元，税率由 1% 起，按级累进至 50% 止，分 16 级，已不适用，改为最高额“1 亿元”，级数加为 17 级，税率也由 1% 起，按级累进至 60%^①。

民国 37 年 (1948) 8 月，改订遗产税起征点，宽减额及税率级距：(一) 遗产税起征额改订为金圆券 2 万元；(二) 免税额：遗产总额未满金圆券 2 万元的；陆海空军官佐士兵及公务员战时阵亡，或因战地服务受伤致死者的财产，未超过金圆券 4 万元；捐助学校、医院、图书馆的财产，未超过金圆券 1 万元；(三) 宽减额：被继承人死亡时，遗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的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遗产总额中减除其遗产总值 5% 的遗产额，免纳遗产税，但每人减除总额，不得超过金圆券 2 千元；丧葬费所需的必要费用，不得超过金圆券 2 千元；农业用具及从事其他业的工具，价值未超过金圆券 2 千元；遗产总额在金圆券 20 万元以上，不适用这一减免规定。(四) 税率级距：遗产总额在金圆券 2 万元以上的，征税 1%，遗产总额超过金圆券 4 万元的，共分 10 级，就其超过额从 2% 起，逐级累进，按级计算加征。至超过金圆券 200 万元以上，征税 60% 止^②。

六、货物税

货物税是国家对应课税货物所征的税收。货物税包括烟酒税、矿产税、统税等。

烟酒税：陕西烟酒税，分烟酒税、烟酒厘、烟造场税、烟斤税、酒斤税数种。(一) 烟酒厘率，按价值征 4—5%；(二) 本省产烟税率，生记 (牌号) 烟每担征税 3.5 元；(三) 输入烟税率，兰州棉烟和白条丝，每担征税 3.5 元；四川烟叶每担征税 6 元；英、美多种卷烟，每箱征税 7.5 元；均州烟叶每担征税 6 角。(四) 本省产酒税，烧酒每千斤征税银 4.5 两。上述烟酒，如纳过烟酒税，经过各厘局不再纳厘，外省输入各酒，未订税率，均附在百货内，运经入省第一厘局时，缴纳统捐。(五) 烟类造场税，水烟、旱烟、油丝烟、金桂烟每斤征税钱 10 文，烟叶每斤征税 5 文，四川卷烟每斤征税 40 文，杂拌烟每斤和本省卷烟每百支征税 20 文。(六) 酒类造场税，凤翔、整屋 (周至)、鄂县 (户县) 所产酒，每斤征税

① 《遗产税修正要点》民国 35 年 5 月 7 日。

② 《改订遗产税起征额宽减额及税率级距表》民国 37 年 8 月 26 日。

15文，其余各处产酒，每斤征税20文^①。四年（1915）始，设立烟酒公卖局，按照价值征收经费，于是烟酒公卖与烟酒税并重，当时陕西省征收公卖费率为20%，订为中央专款^②。5年（1916）2月，烟酒厘税，由陕西省财政厅逐渐划归公卖局接收。

民国16年（1927）6月，财政部颁行《烟酒公卖暂行条例》。规定：（一）规定公卖费率为20%，如有特殊情况，须报部核定；（二）征收方法，由商人承包，改为商人向分局或稽征处纳费；（三）注重印照，规定烟酒包裹及盛贮器具，均应分别贴实；（四）公卖价格时有变迁，烟酒费率以价格为标准，应按一年来平均市价，切实征收^③。陕西当时规定，凤翔酒、烟商场最大，所产酒、烟均以斤重计，公卖费照市价征收30%^④。

民国30年（1941）前，陕西照常征收公卖费。同年7月，民国政府公布《国产烟酒类税暂行条例》，公卖税费制度，才完全废除。规定烟酒类税，均就产地征收一道，行销国内，不得重征任何税捐。烟类税分烟叶、烟丝两种，烟叶税按烟产地核定价值征收30%；烟丝税除烟叶照纳烟叶税外，另加征15%。酒类税率为40%。因物价经常变动，需要定税价格，其计算方法，以烟酒出产地市场每六个月内平均批发价格，作为完税计算根据。

民国33年7月，将暂定条例改称为《国产烟酒类税条例》，接着又于34年（1945）10月修正了条例，烟叶税提高为40%，烟丝税提高为20%，酒类税率为60%。罚则加重；触犯刑律部分依刑法处断外，其罚金最高额，除没收其货件，处以比照所漏税额三倍以下的罚金；或处以百元以下10元以上的罚金。

民国35年8月，公布修正《国产烟酒类税条例》，将烟酒税并入货物税，税率又有提高，烟叶税率提为50%，烟丝税率提为30%，酒类税率提高为80%。

烟酒牌照税：于民国2年（1913），规定牌照有整卖与零卖之分，零卖中又分为甲乙丙三种，每年分两期征收，其税率：（一）整卖营业年征税银40元；（二）零卖营业，其中甲种年征税银16元，乙种年征税银8元，丙种年征税银4元。兼营整卖与零卖或兼卖烟草与酒类，须领两种特许牌照，各依定额纳税^⑤。16年（1927）后，颁布了新的章程，税率作了新的规定^⑥：

①②④⑤贾士毅《民国财政史》第二编。

③贾德怀《民国财政简史》上册。

⑥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二编。

表 2·9 烟业牌照

性 质	经 营 方 式	每季税银额
整 卖	卷烟厂商之分公司及经理分销处	100 元
	各种制卖土烟店及烟草行	40 元
	经理各种烟类批发店	20 元
零 卖	开设店肆营售一切烟类者	12 元
	他种商店大部分兼营一切烟类者	8 元
	他种商店零售一切烟类者	4 元
	设摊卖烟类者	2 元
	零售烟类之负贩者	5 角

表 2·10 酒业牌照

性 质	经 营 方 式	每季税额
整 卖	每年批发在 2 000 担以上为甲等	32 元
	每年批发在 1 000 担以上为乙等	24 元
	每年批发在 1 000 担以下为丙等	16 元
零 卖	开设店肆贩卖一切酒类为甲等	8 元
	他种商店兼售一切酒类为乙等	4 元
	零售酒类之设摊者为丙等	2 元
	零售酒类之负贩者为丁等	5 角

表 2·11 机器酒类营业牌照

批 发	批发一等	50 元
	批发二等	10 元
零 卖	零售一等	10 元
	零售二等	5 元

民国 23 年 (1934) 7 月, 烟酒牌照税划归地方征收, 陕西省以此为废除苛杂之抵补^①。24 年 1 月又修正公布税率: (一) 烟类整卖计分三级, 甲级卷烟厂商之分公司及特约经理分销处, 每季纳税银 100 元; 乙级趸批卖买之烟草行, 每季纳税银 40 元, 丙级经理各种烟类批发店, 每季纳税银 20 元。烟类零售计分五级: 甲级开设店肆营售一切烟类者, 每季纳税银 12 元; 乙级他种商店大部分兼营一切烟类者, 每季纳税银 8 元; 丙级他种商店兼营一切烟类者, 每季纳税银 4 元; 丁级设摊零售烟类者, 每季纳税 2 元; 戊级零售烟类之负贩者, 每季纳税银 5 角。(二) 酒类整卖计分三级: 甲级每年批发满 24 万市斤以上者, 每季纳税银 32 元; 乙级每年批发满 12 万市斤至未满 24 万市斤者, 每季纳税 24 元; 丙级每年批发满 2.4 万市斤至未满 12 万市斤者, 每季纳税银 16 元。酒类零售计分四级: 甲级开设店肆贩卖一切酒类者, 每季纳税银 8 元; 乙级他种商店兼售一切酒类者, 每季纳税银 4 元; 丙级零售酒类之设摊者, 每季纳税银 2 元; 丁级零售酒类之负贩者, 每季纳税银 5 角。(三) “洋

^① 《陕西省地方税捐现况》(四)。

酒”整卖计分两级：甲级各机制酒厂进口商酒厂分公司及独家经理等，每季纳税银 50 元；乙级各代理及批发“洋酒”类商店，每季纳税银 15 元。零售营业计分两级：甲级各酒楼、旅馆及酒吧等，每季纳税银 10 元；乙级各零售“洋酒”类商店，每季纳税银 5 元。凡同时兼营烟酒类，“洋酒”或兼营整卖零卖者，应分别领照，各按定额纳税^①。30 年（1941）1 月，经财政部批准，烟酒牌照税改征营业税。

矿税 是对矿业所征的税。民国 3 年（1914）3 月，颁布矿产条例，矿税分为矿区税与矿产税两种，矿区税由监督署征收，矿产税由地方财政征收。《矿业条例》规定：（一）矿区税税率分为两类：第一类凡开采金、银、铜、铁、锡、铅、锑、镍、钴、锰、锌、铝、砒、汞、铋、铂、铀、钼和煤炭、金刚石、宝石，按年每亩纳银元 3 角；其砂铂、砂金、砂锡、砂铁等在河底的，按年每长 10 丈，纳银元 3 角。第二类凡开采水晶、石棉、云母、钢玉、石膏、磷酸石灰、重晶石、硝酸盐、硫磺、硫化铁、硼砂、磷石、大理石、长石、滑石、笔铅、泥炭、琥珀、土沥青、柏油、浮石、海泡石、磁土、硅藻土、硅藻板、苦土矿、漂白土和颜料石类，按年每亩纳银 1.5 角；如属探矿而不属开采的，税额均以 5 分计算。（二）矿产税按照矿产值平均市价征税。凡矿质属于第一类的，税率为 15%，属于第二类的，税率为 10%。其矿质属于青石、石炭石、砂石、花岗石、班石、白云石、土灰、灰泥石、粘土、火粘土及一切有用的石类，均免纳矿区税和矿产税^②。21 年（1932）1 月，农矿部公布《矿业法》，废止了以前的《矿业条例》，当时财政部拟定《矿产税条例草案》，呈立法院审议后，在矿业法内的矿产税税率，经立法院修正为，按照矿产价格征 2% 至 10% 的矿产税^③。

民国 23 年（1934）10 月，财政部公布《矿产税稽征暂行章程》，规定凡征税的矿产物，以矿业第二条所列举的为限，已开征矿产税的矿产物，除个别另有规定外，无论公用或军用，均一律征税，不得减免；已征税的矿产物，可免除其他杂捐^④。36 年（1947）2 月，民国政府公布《矿产税条例》规定凡国内出产的矿产物，除另有规定外，无论公用或军用，均依照本条例征收矿产税。矿税由财政部税务署所属货物税机关征收。第一类：铁、煤炭、煤气、石油，从价征收 3%；第二类：石膏、滑石、明矾、磁土、火粘土、天然碱、铜、锡，从价征收 5%；第三类：其他各类矿产物，从价征收 10%。矿产物的完税价格，以出产地区附近市场每三个月平均批发价格为计算根据，但市场实际批价超过或低于完税价格所依据的平均批发价四分之一时，应随时调整^⑤。民国 2 年，陕西矿税收入 1 704 元；3 年至

①陕西省政府公报《修正烟酒营业牌照税暂行章程》1935年2月。

②⑥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二编。

③贾德怀《民国财政简史》上册。

④《财政年鉴》续编，第十四编。

⑤《矿产税条例》民国36年2月5日公布。

5年为854元^①。35年上半年实收358.5万元^②。

统税 是对卷烟、麦粉、棉纱、火柴、水泥五项，所实行的一种新税，合称五项统税。10年（1921）8月，北洋政府烟酒事务局开征卷烟“二五”捐，即按照卷烟价值每百元征税银2.5元，为我国税史上始有卷烟捐之名。当时，各种“华洋”卷烟行销国内，各省就地倡办卷烟税，以筹经费。陕西省初办卷烟特税，其征税货品，仅限纸卷烟一项。14年（1925）1月，改为凡属制成的卷形的烟，一律加征特税，并设立陕西卷烟特税总处，专门征卷烟特税。并规定：（一）营业川产卷烟及各项大叶卷烟，必须领有营业券，方准营业；（二）商铺分为十二级：一级月纳税洋50元，二级以下分别为40元、30元、25元、15元、10元、8元、6元、4元、2元、1元；烟摊分为十等，一等月纳税洋1元，二等以下分为9角、8角、7角、6角、5角、4角、3角、2角、1角。（三）此项营业券每届一月换一次，按等级交纳税款。（四）换券时应将原领营业券交验后，准领新券，照旧营业。（五）营业川产烟及大叶烟卷隐而不报的，一经查出，从重处罚^③。16年（1927）6月，财政部公布《全国卷烟统税暂行简章》，规定卷烟统税税率为50%，原有“二五税”及各省的特税一律废除。征收方法，以贴印花税票实行之，国内烟厂制造的，于装箱出厂时加贴印花；外国运销的，于关棧卸货时验明收税，加贴印花。凡已贴印花的卷烟，如再运往他处分销时，一体验放，不再征税^④。

民国20年（1931）1月，开征棉纱、火柴、水泥统税，同时还将17年（1928）6月开征的麦粉税并入统税。麦粉税税率，本国机制麦粉，每包纳税洋1角，运往国外的，于出口时每包退税洋5分，即实征5分。棉纱、火柴、水泥的税率：（一）凡本色棉纱，在23支以内的，每百斤征法币2.75元；超过23支的，每百斤征收3.75元；其他各类棉纱，照海关估价征收5%^⑤。22年（1933），棉纱税率调整为：本色棉纱不超过23支的，每百斤重量在317斤以内，征收法币8.58元；本色棉纱超过23支的，每包重量不超过310斤的，征收11.62元；烧茸棉纱，按月调查平均市价，照5%核定数目，为次月的征收税额；下脚棉纱（又名回丝）每百斤征收6角；就织品补征棉纱统税的，以棉纱税率为标准，按其所含纱支及重量，分别定其税额。前项本色棉纱，如每包重量超过317斤的，仍照实际重量计算征收。（二）火柴长度不及43公厘，或每盒支数不过75支的，每大箱征5元；长度在43公厘以上，52公厘以下或每盒支数不过100支的，每大箱征收7.5元；长度超过52公厘，或每盒支数在100支以上的，每大箱征收10元。火柴每大箱内容50小箱，每小箱内容144盒，共7200盒^⑥。（三）水泥每桶重量380磅，征收法币6角；但重量超过或不及380磅

①③⑤⑥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二编。

②陕西区货物税及长安分局“矿税收入报告表”。

④财政部《全国卷烟统税暂行简章》民国16年6月23日。

的，其差额在 $\frac{1}{10}$ 以上，按其重量比例征收^①。22年（1933）6月，将各种水泥装置重量计税标准规定为，重量在170公斤的征收6角；重量在113.3公斤的4角；重量在85公斤的3角；重量在63.5公斤的2.3角；重量在49.9公斤的1.8角；重量在42.2公斤的1.5角。如有超过上述规定重量 $\frac{1}{10}$ 的，应按照各项原规定税率高一级纳税；其超过第一项规定重量 $\frac{1}{10}$ 的，应按实际重量纳税。

上述五项统税实行以后，继续实行熏烟叶、啤酒统税。熏烟叶统税暂行章程，于22年（1933）6月公布，每百斤征税银4.10元^②；20年（1931）5月开征啤酒税，税率20%，视其容量，按价估征。22年6月改为从量征收，不论售价若干，凡装48大瓶箱或72小瓶箱，每箱均征2.6角；桶装或樽装的，以净容量百斤计征法币7角^③。

民国30年（1941）7月，《货物统税暂行条例》规定：（一）凡用卷烟纸卷成的卷烟，用烟叶制成的雪茄烟，或仿照“洋式”的烟类均属之，从价征收80%；（二）熏烟叶从价征收25%；（三）“洋酒”、啤酒从价征收60%；（四）饮料品（包括汽水、果露汁及蒸溜水等），从价征收20%；（五）普通酒精从价征收20%，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杂醇酒在内）征收10%，动力酒精征收5%；（六）凡属于硫化磷火柴，从价征收20%；（七）红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块糖、糖精及其他糖类的，从价征收15%；（八）水泥从价征收15%；（九）机制本色棉纱、烧茸棉纱、下脚棉纱及其他棉纱，从价征收3.5%；（十）机制或电力推动的半机制麦粉及麸皮，从价征收2.5%。凡从价征收的统税货物，以出产地附近市场每六个月内的平均批发价格，为完税价格的计算根据。上述货物由国外输入的，除缴纳关税外，应按照海关估价，折合法币，征收统税^④。

民国32年（1943）9月，将《货物统税暂行条例》修正为《货物统税条例》，主要变化是：征收货物税的货物，由原来十类增为十一类，增加了茶类（红茶、绿茶、砖茶、花熏茶、茶梗、茶末及其他茶类）一项。凡征收统税的货物实行专卖以后，在专卖区内免征统税。税率，仅糖类由原15%提高为30%；茶类从价征收15%，其余没有变动。增加了两项罚则：凡私制、私运、私售或采取各种非法手段偷漏税款的，处以比照所漏税额十倍以下的罚金，其触犯刑律的，依刑法处判。凡不按照各项法令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厂号行栈商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金^⑤。同年，还公布开征竹木、皮毛、瓷陶、纸箔税条例，规定：（一）竹材及普通木材从价征收10%；楠木、花梨木、黄杨木20%；红木、柚木、檀香

①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二编。

②③ 贾德怀《民国财政简史》上册。

④ 《货物统税暂行条例》民国37年7月7日。

⑤ 《货物税条例》民国32年9月20日。

木、阴沈木及其他贵重木材 30%。(二)皮毛:生皮从价征收 10%;熟皮 20%;其他各种已硝或未硝皮货,分细货、粗货两种:细货从价征收 30%,粗货 20%。已制成皮统、毛毯也分细货、粗货两种:细货从价征收 30%,粗货 20%。羊毛、驼毛、猪鬃从价征收 15%。已完税的生皮、皮货加工成为熟皮统、皮毯的,于成品应纳的税额内,准将原料所纳的税予以核抵后,一次照征足额。(三)瓷陶:瓷器从价征收 10%,陶器 5%。(四)纸箔,普通纸张从价征收 5%,卷烟用纸 25%,金属制纸 50%,锡箔 80%^①。

民国 34 年 (1945) 1 月,卷烟火柴停止专卖。同时停止竹木、皮毛、瓷陶、纸箔等统税。糖类也由专卖改为统税征实。9 月,取消各类货物征实,改征法币。11 月修正《货物统税条例》,规定征收统税货物有卷烟、熏烟叶、“洋酒”和啤酒、火柴、糖类、棉纱六项,其税率:(一)卷烟从价征收 100%;(二)熏烟叶从价征收 30%;(三)“洋酒”、啤酒从价征收 60%;(四)火柴从价征收 20%;(五)糖类从价征收 25%;(六)棉纱从价征收 3.5%。关于完税价格,原规定是以每六个月的平均批发价格,这次改为按每三个月的平均批发价格来计算^②。

民国 35 年 (1946) 8 月,民国政府公布《货物税条例》,恢复并增加了麦粉、水泥、茶类、皮毛、锡箔及迷信用纸、饮料品,化妆品等七项,连前公布的《货物统税条例》所规定的卷烟、熏烟叶、“洋酒”和啤酒、火柴、糖类、棉纱等六项,共计 13 项。其税率如下:

表 2·12 货物税税率表

课税货物	内 容	税率	计算单位
卷烟	雪茄烟及其他“洋”式卷烟	100%	以每大箱 (5 万支) 计
熏烟叶		30%	以百市斤计
“洋酒”啤酒		100%	以每打 (几瓶或件) 计
火柴		20%	以每大箱 (7200 小盒) 计
糖类	(米麦制的糖暂不征税)	25%	以百市斤计
棉纱	机制棉纱、烧茸纱、人造棉纱、所制棉纱、下脚回丝及其他棉纱 (手工纺制的免税)	5%	以每百公斤计
麦粉	机制或半机制的	2.5%	以每装 (标牌净重 49 磅) 计
水泥		15%	以每桶 (170 公斤) 计
茶叶		10%	以百斤计
皮毛	(1) 皮类 (包括皮革、皮统、皮毯及其他硝皮货) (2) 毛线、毛织物、毛制品及掺杂他种纤维的毛纱	15%	
锡箔及迷信纸		60%	
饮料品	汽水、果子露汁	20%	
化妆品	发腊、发油、香水、胭脂粉、剃须皂、唇膏、香粉、指甲油、画眉笔	45%	

① 《竹木、皮毛、瓷陶、纸箔税务条例》民国 32 年 5 月 14 日。

② 《货物税条例》民国 34 年 11 月 19 日。

完税价格计算公式：原规定由产地运达市场所需费用为 15%，这次改为 10%。征收方式，适宜于派员往征的，应派员驻厂或驻场征收，不便派员驻厂、驻场的，由该管货物税机关查明产额，分期征收，或由商人报住当地货物税机关征收。

七、营业税

民国时期的营业税，包括当税、牙税和营业税等。

当税 以典当为业，实行典贴征税。民国 3 年（1914），部令各省整顿，自订章程，经核准施行。陕西省当税规定：（一）帖费。特等按照资本额抽 2%，普通分为九等：一等 20 两，二等 18 两，三等 16 两，四等 14 两，五等 12 两，六等 10 两，七等 8 两，八等 6 两，九等 4 两。（二）税率。特等按照资本额征 20%；普通仍分为九等：一等 200 两、二等 180 两、三等 160 两、四等 140 两、五等 120 两、六等 100 两、七等 80 两、八等 60 两、九等 40 两。（三）领帖有效时间。以 20 年为限。逾期均应另换新帖。（四）等级规则。资本额在 1 万两以上为特等，1 万两为一等、9 000 两为二等、8 000 两为三等、7 000 两以上为四等、6 000 两以上为五等、5 000 两以上为六等、4 000 两以上为七等、3 000 两以上为八等、3 000 两以下为九等^①。17 年（1928）11 月，划分国家与地方财政标准，规定当税列为地方收入^②。20 年（1931）陕西省当税列入杂税项下，收数甚微，仅有 311 元，原有当商大都停业。23 年（1934）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议定，依照营业税第十条，当税改征为营业税，待修定营业税法时，以期尽善^③。陕西省历年当税收入，表列如下：

表 2·13 民国部分年份陕西当税收入表

年 别	收入数 (元)	备 注
2 年	6 000	系预算数
3 年	6 000	系经常数
5 年	6 000	系经常数
8 年	500	系预算数
20 年	311	系实收数

说明：民国 2—5 年数字，《民国财政史》上册；民国 8 年数字，民国 8 年度陕西省国家岁入预算分配表；民国 20 年数字，《陕西省地方政务研究会月刊》第一卷。

牙税 鉴于清末牙税的弊端，民国 4 年（1915）9 月，财政部拟定整顿大纲八条：无帖私开和旧帖未换的，照章领帖；已换新帖而未缴捐的，于 5 年（1916）一律补缴；牙纪税率适当增加；牙帖营业年限，不准超过十年；帖捐税率，由各省定章；领帖换帖的，按 2% 征手续费；田产房产由牙纪领帖，按牙帖办理；帖捐年税，专款解中央。陕西省牙税规定：（一）贴费。分为六等：一等 300 元，二等 250 元，三等 200 元，四等 160 元，五等 120

① 贾士毅《民国财政史》第二编。

② 《财政法规新编》民国 17 年 11 月 22 日公布。

③ 贾德怀《民国财政简史》第七章。

元，六等 80 元。另缴帖本费 1 元。(二) 税率。亦分为六等：一等 160 元，二等 130 元，三等 100 元，四等 70 元，五等 40 元，六等 20 元。每年分两次缴纳。(三) 领帖时效，以十年为限。17 年 (1928) 11 月，将牙税划分为地方财政收入。23 年 (1934) 5 月，于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后，改牙税为营业税，陕西省第一步将牙税改为营业税，税率仍按原规定征收，唯对牙商领帖等级，适当提高，不准拖欠税款；对于朋充顶替和期满不换帖的，实行罚办。第二步于 25 年 (1936) 8 月，由省财政厅制定牙行营业状况调整表，分析营业种类、资本与年纳税额，再改照营业税征收办法^①。迄至 30 年 (1941)，牙税并入营业税征收，属中央收入，牙捐并入营业牌照税征收，属地方收入，牙税名称亦不存在^②。陕西省历年牙税收人，表列如下：

表 2·14 民国部分年份陕西牙税收入表

年 别	收入数 (万元)		备 注
	牙 税	牙 捐	
2 年	0.41		系预算数
3 年	0.86		系经常数
5 年	2.00		系经常数
6 年	3.00		系预算数
8 年	3.00		系预算数
19 年	1.80	1.92	系实际完成数
20 年	3.80	2.34	系实际完成数
21 年	3.50	2.27	系实际完成数

注：民国 2-5 年数字，《民国财政史》上册；6-8 年数字，陕西省民国 8 年国家岁入说明书；19-20 年数字，韩光琦民国 21 年《陕西财政报告》。

营业税 陕西省营业税的名目，始于民国 3 年 (1914) 的《特种营业执照税条例》；4 年又倡议创设《普通营业牌照税》，上述均未举办。17 年 (1928) 7 月，财政部议定裁厘后举办营业税，以补省市收入。陕西营业税，创办于 20 年 (1931) 10 月，先于同年 1 月在长安县和泾阳两局开办，其后南郑、安康局设立。但南郑商民阻挠反抗；安康商民声援观望，展转迁延，几陷停顿。故该年 1-6 月尚无收入^③。当时《陕西省征收营业税条例》主要规定：(一) 凡在本省境内营业者，除照营业税法免纳者外，其余各工商业，无论新开旧设，一律遵照条例缴纳。(二) 征收营业税的标准暂定为两种：以营业收入额为标准，税率 2% 至 10%；以资本额为标准，税率 4% 至 20%。税率等级，依各业的性质确定。(三) 征收方法，以营业收入额为课税标准的，按照全年营业收入估计数，决定全年应征的税额；以资本额为课税标准的，按其资本计算全年应征税额，分摊 12 个月，按月征收一次。凡新开店

① 郑书田《近三年来陕西省的财政》。

② 《财政年鉴》“地方财政”。

③ 韩光琦《民国二十一年陕西省财政报告》。

铺、工厂的营业税，自开始营业的月份起计算。具体税率等级，列表如下①：

表 2·15 陕西省营业税课税标准及税率

业名	课税标准	税率	附注
物品贩卖业	营业额	2‰至10‰	
转运业	营业额	2‰	
交通业	营业额	2‰	
营造业	营业额	2‰	
理发业	营业额	2‰	
浴室业	营业额	2‰	
旅馆业	营业额	繁盛地点 10‰ 偏僻地点 5‰	
照像镶牙业	营业额	10‰	
娱乐场业	营业额	10‰	
制造业	资本额	4‰至20‰	
印刷出版及书籍			
文具教育用品业	资本额	4‰	
钱庄业	资本额	10‰	
金融业	资本额	10‰	
保险业	资本额	20‰	

表 2·16 陕西省物品贩卖营业税税率

以贩卖业为限，以营业额课税			以贩卖业为限，以营业额课税		
粮食业	2‰		砖瓦石灰业	2‰	
柴炭煤业	2‰		包装纸匣业	2‰	
油盐酱醋业	2‰		席伞业	2‰	
棉花业	2‰		衣箱业	2‰	
布业	2‰		磁陶料器业	2‰	
纸业	2‰		估衣业	2‰	
竹木业	2‰		米糖业	2‰	
罗底业	2‰		鞋帽袜业	2‰	
山货业	2‰		毡毯业	2‰	
丝茧业	2‰		鞍毡业	2‰	
铁器业	2‰		火柴业	2‰	
巾帕业	2‰		线业	2‰	
针篦业	2‰		铜锡器业	2‰	
辣面业	2‰		洋铁业	2‰	
羊油烛业	2‰		茶业	2‰	
皮胶业	2‰		呢绒业	10‰	
衣庄业	2‰		西装业	10‰	
油业	2‰	食油除外	皮货业	10‰	
麻绳业	2‰		参燕银耳业	10‰	
石业	2‰		钟表眼镜业	10‰	
旧货业	2‰				

① 《陕西省征收营业税条例》民国20年7月31日。

续表

以贩卖业为限，以营业额课税		以贩卖业为限，以营业额课税	
口袋业	2‰	水果业	2‰
碱业	2‰	腌腊鱼业	2‰
干果杂货业	5‰	扇业	2‰
糖果茶食罐头业	5‰	饭馆业	2‰
电料业	5‰	洋烛胰皂业	2‰
玻璃业	5‰	硝皮毛骨业	2‰
京广洋货业	5‰	油漆业	2‰
绣货业	10‰	颜料业	5‰
银楼业	10‰	西药业	5‰
栽绒业	10‰	金饰珠宝业	10‰
海菜业	10‰	香烛箔炮业	10‰
小杂货业	2‰	纸糊冥器业	10‰
药材业	2‰	古玩业	10‰
绸缎业	2‰	化装品业	10‰
竹木棕藤器业	2‰	酒菜馆业	10‰

不另征筵席捐

不另征筵席捐

民国 22 年 (1933)，陕西省设营业税专局的有长安、潼关、南郑、安康四县；三原、泾阳、大荔、朝邑、华阴、华县、渭南、凤翔县等，由所在特税局或禁烟分局兼办，其余各县停征^①。截至 26 年底，征收营业税的仅有 59 县，设局所计 22 处^②。23 年财政部颁发《整理营业税办法》及《税率分级表》。27 年 (1938)，重新修正《陕西省征收营业税条例》，主要是提高了税率，以营业收入额为标准的，原规定 1‰至 2‰，提高为 5‰至 10‰；以资本额为标准，原规定 4‰至 20‰，提高为 10‰至 20‰^③。29 年 (1940) 7 月，又修订《陕西省营业税征收章程》，因手续繁复，一时难以就绪，改于 30 年 1 月执行。其要点：(一) 畜、屠、牙税捐及商民的营业证费，改征营业税，将斗捐取消；(二) 按照各地商业情形，将原有税率酌予修改，并增订战时税率，较平时税率略予提高。以营业收入额为标准的，税率 5‰至 10‰；战时税率 8‰至 10‰；以营业资本额为标准的，税率 10‰至 20‰；战时税率 15‰至 20‰。以佣金课税的牙行，每年佣金在 5 000 元以上者，平时税率 10%，战时 12.5%；佣金在 3 000 元以上不满 5 000 元者，平时税率 7.5%，战时 10%。(三) 每年度开始时，普遍调查商户营业状况，确定全年和按月缴纳的税金，并规定以每月 15 日前为纳税期限，逾期即加征滞纳金。同时还规定商户必须设立帐簿，并送经征机关登记盖印，否则其税额由经征机关估定，不得要求核减^④。

① 郑书田《近三年来陕西省的财政》。

②③ 《财政统计月刊》民国 27 年。

④ 黎小苏《陕西地方税捐现况》三。

民国 30 年 (1941) 9 月, 民国政府公布《修正营业税法》: (一) 各级政府所办的营业事业, 除国防、交通、公用、银行、保险及其他金融事业、专卖事业、无竞争性质的制造业, 应予免税外, 其余均应缴纳营业税。(二) 营业税以营业总收入额为课征标准; 专门制造业及其他不能以营业总收入额计算的, 应以营业资本额为课征标准。(三) 税率采用同一标准, 酌定同一税率。以营业总收入额为标准的, 征收 1% 至 3%; 以营业资本额为标准的, 征收 2% 至 4%。(四) 以营业总收入额为课征标准的, 其营业总收入额月计不满 300 元的免税; 以营业资本额为课税标准的, 其营业资本额不满 500 元的免税。(五) 以营业总收入额为课征标准的, 按月征收; 以资本额为课征标准的, 按季征收; 短期或不定期的营业, 于营业发生时按次征收^①。

民国 31 年 (1942) 1 月, 营业税由地方税变为国家税, 省直接税局接管营业税^②。同年 7 月, 行政院颁布修正《营业税法》, 主要修正免税标准, 即以营业总收入额为课征标准的, 其每月营业总收入额提高为每月不满 500 元; 以营业资本额为课征标准的, 其营业资本额提高为不满 2 000 元^③。

抗战胜利后, 社会经济变化较大, 行政院又修正《营业税法》。(一) 原规定以营业总收入额为课征标准的, 其营业总收入额月计不满 500 元, 提高为月计不满 2.5 万元的免税; 以营业资本额为课征标准的, 原规定不满 2 000 元, 提高为不满 10 万元的免税。(二) 原规定营业税按月查征, 改为以每半年度查定, 平均按月征收的原则^④。(三) 税率, 从 35 年 (1946) 8 月起, 按营业收入额征收的税率为 1.5%; 按资本额征收的为 4%^⑤。

民国 35 年 6 月, 将营业税又划归地方, 中央除对银行、信托、保险等举办特种营业税外, 划归地方的只是普通营业税。36 年 (1947) 5 月, 相继公布《营业税法》和《特种营业税法》。特种营业税由中央统一征收。普通营业税法的主要内容: (一) 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 均应征收营业税, 但农业不在此限。下列各项免征营业税: 以营业收入额为课征标准, 其每月营业总收入额不满 150 万元的; 以营业收益额为课征标准的, 其每月营业收益额不满 50 万元的; 已纳过特种营业税的; 已纳出厂税或出产税的工厂或出产人; 经所在地主管机关登记并经征收机关查明, 依法经营业务的合作社; 依法登记的慈善事业; 肩挑负贩经营米、谷杂粮、菜蔬、家禽等小本营业。(二) 征收税率, 原规定按资本征收的, 改为按收益额征收, 税率 4%; 制造业按营业总收入额的 1.5% 减半征收。(三) 营业税每三个月查定一次, 按月缴纳; 短期营利的事业, 于营业发生时按次征收。凡公司、商号除应具备合法帐簿外, 凡发生营业行为均应开立发货票, 并将存根连同进货发票一切收据, 一并保存, 以供征

① 《陕行汇刊》民国 30 年 6—10 期。

② 《财政年鉴》第 14 编。

③④⑤ 《营业税法》和《营业税法施行细则》。

收机关查核^①。陕西省历年营业税收收入列表如下：

表 2·17 民国 20-30 年陕西营业税收收入表

年 别	单 位	收入数额	年 别	单 位	收入数额
20 年	银万元	14.77	26 年	法币万元	156.74
21 年	银万元	21.12	27 年	法币万元	203.08
22 年	银万元	34.63	28 年	法币万元	200.81
23 年	银万元	24.11	29 年	法币万元	348.11
24 年	银万元	32.49	30 年	法币万元	862.45
25 年	法币万元	110.22			

注：民国 30 年的数字，摘自《三十一年度陕西省财政报告》。

民国 21-29 年的数字，摘自《十年来的陕西经济》。

八、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营利事业所得税、薪金报酬所得税、证券存款所得税、财产租赁所得税、一时所得税、综合所得税和附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包括特种过分利得税）。所得税以纯收益为课征对象。民国初，因国库资金紧张，财政部于 3 年（1914）1 月，颁布《所得税条例》。9 年（1920）7 月，令各省自行估认，以便预计收数。10 年（1921），又公布修定的所得税条例、细则，于同年 1 月起征税^②。17 年（1928）财政部提出修订所得税条例意见。当时，中央党部以党员抚恤金甚急，创立《服务人员所得捐》制度。24 年（1935）7 月，财政部因税收短绌，又提出《所得税法草案》，迟至 25 年 6 月中央政治会议通过所得税原则，拟先举办营利事业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证券存款所得税。税率采用累进制。同年 7 月公布《所得税暂行条例》，于 10 月 1 日起实行^③。32 年（1943）2 月，将《暂行条例》修正为《所得税法》，同年增办财产租赁及出卖所得税。35 年 4 月，对《所得税法》又修正，把所得税分为第一、二、三、四、五类，并增加征收综合所得税。至此，《所得税法》基本定型。

营利事业所得税 是向营利事业的公司、商号、行栈、工厂或个人的利润所得征收的税。其课税范围：（一）凡公司、商号、行栈、工厂或个人资本在 2 000 元以上营利的所得；（二）官商合办营利事业的所得；（三）属于一时营利事业的所得。税率采用全额累进制。所得合资本实额 5% 未满 10% 的，课税 30%；所得合资本实额 10% 未满 15% 的，课税 40%；所得合资本实额 15% 未满 20% 的，课税 60%；所得合资本实额 20% 未满 25% 的，课税 80%；所得合资本实额 25% 以上的，一律课税 100%。不能按资本额计算的，依其所得额课税。所得在 100 元以上未满 1 000 元的，课税 30%。逐级累进，每增 1 000 元，递增

^①《营业税法》民国 36 年 5 月 1 日。

^②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二编。

^③贾德怀《民国财政简史》第二章。

课税 10%，最高税率以 200% 为限。对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所得，资本额不足 2 000 元，或所得合资本额不及纳税标准的，一律免税。征管方法，由纳税人于每年结算后的规定时间内，申报自缴，征收机关派员检查。纳税人对其决定如有不服，由征收机关复查决定；仍有不服时，由审查委员会决定；如又有不服，得提起行政诉愿和诉讼^①。

民国 32 年（1943）2 月，公布《所得税法》，又调整了税率。（一）按资本计算的，原规定凡所得合资本满 5% 的就课税，新税率改为 10% 方能课税。即：所得合资本 10% 未满 15% 的，课税 4%；所得合资本 15% 未满 20% 的，课税 6%，所得合资本 20% 未满 25% 的，课税 8%；所得合资本 25% 未满 30% 的，课税 10%；所得合资本 30% 未满 40% 的，课税 12%；所得合资本 40% 未满 50% 的，课税 14%；所得合资本 50% 未满 60% 的，课税 16%；所得合资本 60% 未满 70% 的，课税 18%；所得合资本 70% 以上的，一律课税 20%。（二）不能按资本计算的，原规定所得额满 100 元的就课税，以课征 20% 为最高税率，新税率改为所得额为 200 元以上的课税。所得在 2 万元以下的，税率提高的很少；在 2 万元以上的，随所得额的增加逐步提高税率，累进最高至 30%，比原规定增加 10%^②。

民国 33 年（1944）7 月，因商人帐据不实，制定《所得税及利得税简化稽征办法》。（一）一般工商业，以纳税年度前第一年查征营业税所核定的各商销货额为计算根据，以纳税年度前第二、三、四各年查征所、利得税后所编的各行业毛利率及分业标准费用率，计算各商的毛利率及费用额，以求得各商应课税的标准纯益额。其他行栈、代理业、金融业与缴纳统税的厂矿，均参照这一原则计算。（二）以各商的标准纯益总额的比率，分别乘各商的标准纯益额，推算各商应纳税额。（三）各商应纳税总额，由商会组织公开评议，提供调整意见，送审查委员会审定后，分送各业公会再议，再由审查委员会审定，由征收机关最后决定^③。这一简化办法，以预算分配数来决定税额的多少，亦近摊派。34 年（1945）6 月，又恢复申报。

民国 35 年（1946）4 月，公布《修正所得税法》，对营利事业所得税的课税范围、减免规定和税率，都有改变。（一）凡在国内发生的所得及在国内有住所而在国外有所得的，均应征税。只对各国外交官在职务上的所得，免于征税。（二）原规定“不以营利为目的法人所得免税”，改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业营业的所得全部用于本事业者”和“依合作社法组织并依经营业务而经所在地主管机关登记设立的合作社，其营业所得合资本实额未超过 20% 者”，均予以免税。（三）税率改为下列两类：一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营利的所得，其税率，所得额合资本实额 5% 未满 10% 的，课税 4% 起，至所得额合资本实额 50% 以上的，课税 30% 止，共分九级。二是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合伙独资及其他营利事业的

① 《所得税暂行条例》民国 25 年 11 月 1 日。

② 《所得税法》民国 32 年 2 月 17 日。

③ 《三十三年度所、利得税简化稽征办法》，民国 33 年 7 月 11 日。

所得，其税率，所得额在 15 万元以上未满 20 万元的，课税 4% 起，至所得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课税 30% 止，共分十一级。以上两项属于制造业者，其税率照规定税率减征 10%^①。

民国 37 年（1948）4 月，又修正《所得税法》。（一）营利事业所得，称为公司、合伙、独资及其他组织营利的所得，不再分股份有限和无限两项。税率改为 5% 至 30%，全额累进税率，起征点及累进税率的课税级距，依照所得额规定。（二）以适应国库需要，实行估缴税款办法，由当地主管征收机关，每年 3 月 15 日前估定暂交税款，填发缴款书送达纳税义务人，限于一个月内分期缴纳。纳税义务人对于暂缴税款，不得请求变更。凡估缴税款的，其税额核定后，如遇暂缴税款有增减时，准予办理退税或补税^②。同年 8 月，调整了起征点与税率。起征点每半年所得额金圆券 150 元的，共分十一级，系超额累进税率。所得额在金圆券 150 元以上未满金圆券 250 元的，课税 5% 起，到所得额在金圆券 10 万元以上的，一律就其超过额课税 30% 止，属于公用、工矿及运输事业的，税额可减征 10%。从这年开始，营利事业所得税，分上、下半年度征收。纳税义务人于 8 月底及次年 2 月底以前，分别向征收机关申报其半年度所得额，征收机关经查定后通知限期缴清^③。

薪金报酬所得税 是对公务人员、自由职业者及其他从事各业的薪金报酬所得征收的税。下列各种所得免税：（一）每月平均不及 30 元的；（二）军警官佐、士兵及公务员因公伤亡的抚恤金；（三）小学教职员的薪金；（四）残废劳工及无力生活的抚恤金、养老金及赡养费。除上述外，其余薪金报酬所得，采用超额累进税制，每月平均所得收入在 30 元以下的免税，满 30 元至 60 元的，每 10 元课税 5 分，依此超额累进，以至每 10 元课税 2 元为最高限度^④。

民国 32 年 2 月，修改税率，原规定每月所得满 30 元，课税 5 分，改为每月所得满 100 元的，课税 1 角。所得每月在 1 500 元以上的，维持原税率；对所得在 1 500 元以上的，随着所得额的增加，逐步提高税率。原税率最高为每 10 元课税 2 元，新税法增为 3 元。

民国 33 年（1944），所得税实行简化稽征，对薪金报酬所得的稽征方法，根据薪饷名册，计算应纳所得税额。35 年 4 月，对薪金报酬所得的税率，调整为甲、乙两项：甲项税率，业务或技艺报酬所得，每年超过 15 万元至 20 万元的，就其超过额课税 3% 起，至所得额超过 320 万元以上的，一律就其超过额课征 20% 止。计分十级，采用超额累进制。乙项税率，所得额超过 5 万元至 6 万元的，就其超额每千元课税 7 元起，至所得额超过 24 万元以上的，一律就其超过额每千元课税 100 元，所得超过额不满 500 元的，其超过部分免税，

① 《修正所得税法》民国 35 年 4 月 16 日。

② 《所得税法》民国 37 年 4 月 1 日。

③ 改订《分类所得税起征点及税率级距表》民国 37 年 8 月。

④ 《所得税暂行条例》民国 25 年 11 月 1 日。

500 元以上的，以千元计。也分十级，采用定额税^①。

37 年（1948）4 月，将甲项业务或技艺报酬所得税，每年所得额 3 600 万元的，税率定为 3%；乙项定额薪资所得税，每月所得额满 300 万元以上的，税率为 1%；其超过规定数额的另加征 2% 至 4% 的超额累进税。即每月所得额超过 2 000 万元至 4 000 万元的，就其超过额加征 2%；超过 4 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就其超过额加征 3%，超过 1 亿元以上者，就其超过额加征 4% 止^②。

证券存款所得税 是对公债、公司债、股票及存款利息的所得所征的税。免税有四项：各级政府机关存款；公务员及劳工的法定储蓄金；教育慈善机关或团体的基金存款；教育储金的每年所得息金不足 100 元者。征收方法，采取比例税率，按所得征收 50%^③。民国 35 年（1946）4 月，税率改为 10%，延用至解放前夕。

财产租赁所得税 是民国 32 年（1943）1 月公布的。时定名为“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凡土地、房屋、堆栈、码头、森林、矿场、舟车、机械的租赁或出卖所得，均课征所得税。（一）全年财产租赁所得未超过 3 000 元的；财产出卖所得未超过 5 000 元的；农业用地出卖所得未超过 1 万元的；各级政府财产的租赁或出卖所得；教育文化公益事业财产的租赁或出卖所得，全部用于各该事业的，均予以免税。（二）财产租赁所得税率，采用超额累进制。所得额超过 3 000 元至 2.5 万元的，就其超过额课税 10%；所得额超过 2.5 万元至 5 万元的，就其超过额课税 15%；所得额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就其超过额课税 20%；所得额超过 10 万元的，每增 10 万元，就其超过额递加 5%，最高递加至 80% 为限。财产出卖所得税率，也采用超额累进制，最低 10%，最高 50%。（三）所得额的计算。财产租赁所得额，以每年租赁总收入，减除改良费用，必要损耗及公课后之余额为所得额；财产出卖所得额，以出卖价格减除原价的余额为所得额。财产是购置的，以取得原价；自建的以建造价为原价。如因年代久远，无法稽考的，规定在民国 26 年 6 月 30 日以前的，凡是农村的以出卖价格 30% 为原价；城市的以出卖价格 20% 为原价^④。

民国 35 年（1946）4 月，公布修正《所得税法》，鉴于当时财产出卖的主要是土地，但土地已开征土地增值税，因此，第四类只有财产租赁所得税。租赁所得分甲、乙两项：甲项是土地、房屋、堆栈、森林、矿场、渔场租赁的所得，其税率自所得额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就其超过额课税 3% 起，至所得额超过 700 万元以上的，一律就其超过额课税 25% 止，计分十二级；乙项是码头、舟车、机械租赁的所得，应课的税额，依甲项规定加征十分

① 《修正所得税法》民国 35 年 4 月 16 日。

② 《所得税法》民国 37 年 4 月 1 日。

③ 《所得税暂行条例》民国 25 年 11 月 1 日。

④ 《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法》民国 35 年 4 月 16 日。

之一^①。37年(1948)4月,对财产租赁所得的起征额及累进税率的课税级距,均依所得额规定,于每年年度开始前,制定公布。同年8月对财产租赁所得税的起征额与税率,改为每年所得额满金圆券80元的,税率4%^②。

一时所得税 是对一时营利事业的所得所征的税。民国35年(1946)4月,把一时所得税划为所得税的第五类,采用超额累进税率,所得额超过2万元至5万元的,课税6%起,至所得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一律课税30%止。计分九级^③。37年(1948)8月,对一时所得税的起征额、税率及标准纯益率作出规定:每次所得额满金圆券40元的,税率10%。行商一时所得的计算,以每次售货收入,减除90%的成本开支后,为所得额^④。

综合所得税 是民国35年(1946)4月新增加的一个税目。凡个人所得(除依照课征分类所得税外)其所得总额超过60万元的,为课征对象,未满60万元的免税。其税率分十二级,所得总额超过60万元至100万元的,就其超过额课税5%起,至所得总额超过5千万元以上的,一律就其超过额课税50%止。综合所得税的计算,是合并个人全年各种所得为所得总额,但得减除:(一)共同生活的家属或必需扶养的亲属,每人10万元;(二)家属中有中等以上学校学生每人5万元;(三)已纳的各类所得税及土地税。共同生活的家属如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 $\frac{3}{5}$ 并入户主内合并计算所得总额。37年(1948)4月,对综合所得税的税率,改为5%至40%的超额累进税率。起征额及累进税率的课税级距,均依照所得额规定,于每年年度开始前,经立法程序制定公布。

过分利得税 是向过分利得的事业或财产所征的一种税。《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条例》于民国27年(1938)11月公布,因时间仓促,改自28年1月起执行。条例规定:(一)课税范围,凡超过资本额15%以上的营利事业的利得;超过其财产价额12%以上的财产租赁的利得。(二)采用超额累进制税率,营利事业过分利得税的税率分六级,利得额超过资本额20%至25%的,其超过额征税10%起,至利得额超过资本额60%以上,其超过额一律征税50%止。财产租赁过分利得税率,也是超额累进税制,分六级,利得额超过其财产价额15%至20%的,其超过额征税10%起,至利得额超过其财产价额60%以上的,其超过额一律征税50%止^⑤。32年(1943)2月,修订《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法》,主要是税率提高:利得额超过资本额20%至35%的,维持原税率;利得额超过资本额35%至100%以上的按其超过额征税55%;利得额超过资本额200%以上的,原规定征税50%为限,修改为征税60%^⑥。

①③《修正所得税法》民国35年4月16日。

②④《整理财政补充办法》民国37年8月26日。

⑤贾德怀《民国财政简史》第二章。

⑥《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法》民国32年2月17日。

抗战胜利后，废止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法。民国36年1月，又公布《特种过分利得税法》，主要内容是：（一）征税范围：以买卖业（包括以贩卖农产品或工业制造品的行商及住商营业），金融信托业（包括银行、银号、钱庄、信托公司、保险公司、投资公司、地产公司等），代理业（包括代办行纪居间业等），营造业（包括营造厂、建筑公司等），制造业（包括制造及加工改造的工业与加工业）等五业为对象。（二）前项营利事业包括各级政府所办及官商合办的营利事业，只有属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业而其利得全部用于本事业的，免纳特种过分利得税。（三）税率采用超额累进制，分为十三级，利得额超过资本额60%至70%的，按其超过额课税10%起，至利得额超过资本额500%以上的，按其超过额一律课税60%止。特种利得税的计算，准用所得税法关于所得额的规定，但已纳或应纳的所得税，遇计数过分利得额时不予减除。资本额的计算，依照所得税法的规定，在公司组织以实在缴足的股金计算；在合伙、独资或其他组织以实际投入本金计算。不包括信用或劳务的出资。过分利得按营业年度计算，其营业期不满一年的，应将其利得额按实际营业期间相当全年的比例，换算全年度利得额决定税率，计算全年度税额，换算应纳税率。行商营业时间不满一年的，准用前项规定计算其应纳税额，超过一年以上的，均作一年计算^①。

九、屠宰税

屠宰税是对几种牲畜屠宰后，向屠宰所有人课征的一种税。民国初沿袭旧制，收数很少。4年（1915）2月，财政部颁布《屠宰税简章》，征收范围，以猪、牛、羊三种为限，猪每头征银3角，牛1元，羊2角，由各县知事委托人员代办。后奉部简章，由县招商包收。6年（1917），陕西在兵燹之后，人民苦瘠已达极点，耕牛尤为农事必需，严禁屠宰，经财政部批准，宰牛一项概予停收，其余各项照部章办理^②。21年（1932），陕西处于灾荒情境，各地乘包收之名，视为利藪，暗以亲友承办；捏报无人投标，则官绅分润，弊端百出。省财政厅通令各县布告招标投标，派委员蒞县监督，以免奸商垄断，或县府串通包商。凡包数较比额大者，以历年最大包额为准；比额小者，以月所定数目为标准，承包期间如经调查包商纯利优厚，则令增加包款，否则另行招商办理^③。当时，陕西规定：每宰猪一头，纳税洋4角；宰羊一头，纳税洋3角。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丧、祭、年节，均由宰户完税后领票，方得宰杀；卖户须由征收所查验后，方准出售。如有偷漏照额20倍加罚，舞弊浮收，照所得数处以100倍的罚金。

民国24年（1935）7月，民国政府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将屠宰税并入营业税，列为省税收入，以30%归所属市、县。30年（1941）11月，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规定屠宰税为“自治县财政收支系统”，其收入从营业税内划出归市县。31年9月，修

^① 《特种过分利得税法》民国36年1月1日。

^② 《秦中公报》第九号、民国6年3月9日。

^③ 韩光琦《民国二十一年度陕西省财政报告》。

改《陕西省各县市屠宰税征收章程》，凡在本省境内屠宰的牲畜，不论自用或销售，一律征收屠宰税。征收范围，暂以猪、羊两种为限。税率按屠宰牲畜的时值价格征收4%，对屠宰场或屠户，须报税务机关登记，并依法办理营业牌照，并入营业牌照税征管^①。

民国32年(1943)8月，陕西省政府估定猪每头征税36元，羊每只征税12元，施行在案。又因物价趋高，税额已不适用，另订屠宰税额。从33年1月起，猪每头征税100元，羊每只征税30元。唯山阳、柞水、安康、汉阴、洵阳、白河、平利、紫阳、石泉、镇坪、岚皋、宁陕、南郑、城固、西乡、洋县、沔县、褒城、宁羌、略阳、凤县、镇巴、佛坪、留坝及陕北第一、二区各县并第三区的洛川、中部、宜川、宜君、同官等，因当地物价较低和情况特殊，均减半征收，猪每头征税50元，羊每只15元^②。33年2月，省政府转财政部《屠宰税法》，规定屠宰税率，从价征收最高不得超过5%。同时，陕西省屠宰税征收细则规定：按照牲畜时值公定报价征收4%^③。

民国36年(1947)6月，修订了《陕西省各市县屠宰税征收细则》，征收范围，由原猪羊改为猪、羊、牛三种。征收税率由原按屠宰牲畜的时值价格4%，提高为5%^④。同年11月，民国政府修正《屠宰税法》，陕西省于37年(1948)5月修订《屠宰税征收细则》，征收范围，由原猪、羊、牛改为牛、猪、羊、骡、马等五种；税率由原5%，改为从价征收最高不得超过10%，陕西省历年屠宰税收入，列表如下：

表2·18

民国31—33年陕西屠宰税收入表

单位：法币万元

年 别	屠宰税收入	备 注
31年	201.51	
32年	512.42	
33年	3 836.22	

注：资料来源系《陕西省各县(市)自治税收概况》。

十、房捐、土地税

房捐、土地税，是以城市的房屋和土地为征税对象，向房地产所有人征收的捐和税。陕西省房捐开办较早，土地税于民国32年(1943)开征，34年又征土地增值税。

土地税 包括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两种。民国4年(1915)，财政部筹办宅地税，主张估价征税5%，由人民报价，经政府核定，均未实行。16年(1927)，陕西省《省会城关民房地基清丈补照简章》，凡省会城关民有房产所占的地基，均分等估价，各依照地方繁华、偏僻，区别等级，以商务繁盛或地当冲衢为最高，其余依次递减，共分五等：一等地基每亩

① 《陕西省各县市屠宰税征收章程》民国31年9月26日。

② 《陕西省政府训令》民国33年1月。

③ 《陕西省政府训令》民国33年2月。

④ 《陕西省各县市屠宰税征收细则》民国36年6月。

估价 200 元，二等 150 元，三等 100 元，四等 80 元，五等 50 元。在清丈的基础上，补发官照，概不追收地价，但须照章交纳契税，按地基估定的价值 6% 纳税^①。26 年（1937）11 月，民国政府颁布了《各省市土地税征收通则》，规定各地土地测量登记完竣后，应立即依法举办土地税，由市县政府财政局或设处征收，亦未实行。此税自 30 年由中央接管后，逐渐展开。陕西省自 32 年在 72 个市县的局部地区开征。

民国 33 年（1944）3 月，民国政府《战时征收土地税条例》规定：土地税包括地价税、土地增值税两种。（一）地价税，依照申报地价按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土地所有人的地价总额未超过累进起点（以 10 万元至 20 万元为度）地价时，以 15% 的税率征收；超过累进起点地价在 500% 以上的，其超过部分加征 2%；超过累进起点地价 1 000% 以下的，除按前项规定征收外，就其超过 500% 部分加征 3%；超过累进起点地价 1 500% 以下的，除按前项规定征收外，就其已超过 1 000% 部分加征 5% 以后，每超过 500%，就其超过部分递加 5%，以加至 50% 为止。征收地价税的土地，原有田赋、契税及附加税一律免除。地价税向所有权人征收，其有典权的土地，由典权人缴纳。地价税每年征收一次，必要时分两期征收。（二）土地增值税，照土地增值的实数额计算，遇土地所有权转移时征收。土地增值总数额的标准：1. 规定地价后未经过转移的土地，遇出卖转移时，以实现价超过原规定地价的数额为标准；2. 规定地价后未经过转移的土地，遇继承或赠与转移时，以转移时的规定地价的数额为标准；3. 规定地价后曾经过转移的土地，遇下次转移时，以实现卖价超过前次转移时的卖价，或规定地价超过原规定地价为标准。土地增值总额除去免税额（按照各县市经济状况拟定）为土地增值实数额。征收税率：土地增值实数额在原地价额 100% 以下的，征收其增值实数额 20%；土地增值实数额在原地价额 200% 以下的，除按前项规定征收外，就其超过 100% 部分征收 40%；土地增值实数额在原地价额 300% 以下的，除照前二项规定分别征收外，就其超过 200% 部份征收 60%；土地增值实数额超过原地价额 300% 的，除照前三项规定分别征收外，就其超过部份征收 80%。土地所有权的转移为出卖者，其增值税向出卖人征收；转移为遗产继承或赠与者，其增值税向继承人或受赠人征收。（三）土地税减免范围：公有土地；学校及其他学术机关用地；公园、公共体育场用地；农林试验场用地；森林用地；公共医院用地；公共坟场用地；其他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事业用地^②。

民国 35 年（1946）4 月民国政府修正土地税征收办法，同时废止《战时征收土地税条例》。对地价税改按法定地价，依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税率仍为 15% 到 50%；对土地增值税，按物价增涨指数，计算土地增值额，征收土地增值税，税率仍为 20% 至 80%^③。

民国 35 年（1946）7 月，土地税划为地方税种，业务移交地方接管。即妥为规划，核

① 《财政周刊》民国 16 年。

② 《战时征收土地税条例》民国 33 年 3 月 28 日。

③ 《土地法》民国 35 年 4 月修正公布。

定比额，严密考核。接办以来，收入激增，成效较前显著^①。陕西省历年土地税收入，列表如下：

表 2·19 民国 36、38 年陕西土地税收入表 单位：法币万元

年 别	土地税收入	备 注
36 年	1 807.10	
38 年	1 779.24	

注：资料来源系陕西省 36 年、38 年年度地方岁入总预算书。

房捐 是向城市房产所有权人征收的一种杂税。陕西房捐举办较早，民国初期因督办不力，渐多废弛。4 年（1915）夏，财政部改订房税统一办法，要点有五：（一）原旧章定为房捐，名称各异，一律改称房税；（二）原规定每月在实缴价内的十成酌提一成，改为铺户、行店照赁价抽 10%；民房住屋照赁价抽 5%；（三）过去仅征铺户、行店，民房概予免征；改为铺户、行店、民房住屋一律照征；（四）原由藩司派专员赴各地收捐，改为由各地征收局偕警察局共同征收；（五）征收经费座支改为拨付经费^②。

民国 27 年（1938）11 月，为应付战时需要，开征战时房捐，先在西京市试办，设“陕西省会警局”专司其事。28 年 1 月，择定商业聚盛，人口众多的县陆续举办，先后开征的有南郑、宝鸡、咸阳、渭南、三原、凤翔、安康、泾阳、高陵、耀县、郿县等十四县，成效甚佳。30 年（1941）5 月，房捐列为县财政收入，省政府要求普遍开征，并制定《陕西省各县征收房捐暂行章程》：（一）征收范围。凡县城及繁荣市镇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如染房、煤厂、游艺场、晒场及公共场所等），除所有权属于地方政府及以公共利益为目的的团体无营业性质者外，其余不论出租或自用，均需按月缴纳房捐。以公共利益为目的的团体，其房屋如系租赁者，仍应由出租人纳捐；如其内附有住户或铺户的应就其所占有部分纳捐。（二）凡租金额不满 2 元的住房、铺房，一律免捐。（三）捐率。凡出租房屋，住房按月租金额 5% 征收；铺房按月租金额 10% 征收，自用房屋不论住房、铺房，一律比照出租者减半征收。（四）罚金。房主或承租人隐匿不报，有意漏捐的，除令缴捐外，并处以捐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金。滞纳房捐逾期一个月以上，处以应纳捐额 3% 的罚金；两个月以上的，处以 6% 的罚金；三个月以上的，处以 10% 的罚金，并强制执行。（五）房捐由各县（市）赋税经征处征收，未设机构的，可派人征收或委托其他机关代征；必要时可由警察局、保甲长协助办理。

民国 36 年（1947）1 月，陕西省政府规定：房捐系地方法定税课，为充裕县财政自治起见，对于公营事业使用的房屋，不论自用或出租，应一律征收房捐，以昭公允。同年 5

^①《陕政》民国 37 年 4 月 30 日。

^②贾士毅《民国财政史》第二编。

月，又修订《陕西省各市县局房捐征收细则》：（一）征收范围有所扩大，凡住民聚居在 500 户以上的乡镇，其房屋均应征收房捐。（二）捐率改为按年计算，营业用房，出租者为其全年租金的 10%，自用者为其房屋现值 10%。住家用房，出租者为其全年租金 5%，自用者为其房屋现值 5%。（三）免征对象：改为政府机关及公私学校所有自用房屋及员生宿舍；居民自住房屋每人不超过一间和毁坏不堪居住的房屋。（四）房捐逾限期一月的，照所欠捐额加征滞纳金十分之二；逾限期二个月的，加征十分之五；逾限期三个月以上的，加征一倍，并得移请法院追缴。（五）房捐不得征收任何附加^①。民国 37 年(1948) 5 月，又修订《房捐征收细则》，主要将捐率改为：（一）营业用房屋出租者为其全年租金 20%；自用者为其房屋现值 20%。（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为其全年租金 2%，自用者为其房屋现值 6%。陕西历年房捐收入，列表如下：

表 2·20

民国 31-33 年陕西房捐收入表

单位:法币万元

年 别	房捐收入	备 注
31 年	154.00	
32 年	444.01	
33 年	1 954.03	

注：资料来源系《陕西省各县（市）自治税收概况》。

十一、牲畜税

牲畜税是由旧捐税分化出来的税种。此税到民国时期，曾经历牲畜税、畜捐、牲畜营业税等演变。民国初，陕西征收范围，为骡、马、牛、驴、猪、羊六种；税率为值百抽三，间有征 2% 或 6%；各县由知事署或由商人包收^②。其后，省财政厅拟订《各县招商包收畜屠斗等税捐办法》，把牲畜税视为杂捐的一种，以骡、马、牛、驴、猪、羊六项，照价以 5% 的税率采取招商包收，用投标法取其认额最多的（最低不得少于 13 年的数额），承包人一次以一年为限，并须取具殷实商号两家以上为保；得标后，按照承包总额 2/10 交纳保证金，待包期满后，如无拖欠和其他手续时，准退还保证金。

民国 29 年（1940）修订营业税时，将牲畜税等捐改征营业税，原定于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因手续复杂，难筹就绪，于 30 年始实行，划归县政府经收^③。牲畜营业税，暂以贩卖牛、马、驴、骡、猪、羊为限；行商贩卖的免领营业税；按牲畜卖价课征，卖价按照地方情形，每年估价一次，依此为标准；牲畜税由买受人缴纳。征收标准，按估价为 10%；（一）牛。壮牛按估价征税 5 元；老、犍征税 3.5 元。（二）马。壮马按估价征税 6.5 元；老、驹征税 4.5 元。（三）骡。壮骡按估价征税 12 元；老、驹征税 7.5 元。（四）驴。壮驴按估价

^① 《陕西省各市县局房捐征收细则》民国 36 年 5 月。

^② 贾士毅《民国财政史》，第二编。

^③ 《陕西地方税捐现状》（四）民国 29 年。

征税3元；老、驹征税2元。（五）猪。80斤以上的征税2元；20斤以上不满80斤的征税1.5元。（六）羊。10斤以上的征税3角；不满10斤的免税^①。

民国33年（1944）5月，为充实自治财政的自给自足，修正《陕西省各县市征收牲畜税暂行办法》，牲畜税作为一个税种，除过境牲畜而无买卖行为的，公用征购牲畜持官署证明的，均予免征外，凡在本省内购买牛、马、驴、骡四种为限，一律完纳牲畜税。税率提高为接买价加征5%；必要时规定区域，实行固定税额，每半年厘定一次。

牲畜税由36年（1947）始，再改为牲畜营业税，规定“凡买卖牲畜除农民自行饲养出售的应予免税外，其由商人接买转卖的，均一律征税”。同年7月，省财政厅代电：“各县牲畜营业税改为按头厘定税额，除解省半数，再提出半数弥补地方，此外，不得分征其捐款”。

十二、筵席及娱乐税

筵席及娱乐税是一种行为取缔税。民国初期有乐捐；后称筵席及娱乐税，是对应取缔的消费行为课征的一种税。

民国27年（1938）4月，《财政收支系统》规定：将行为取缔税列为市、县税收。31年（1942）4月，民国政府公布了《筵席及娱乐税法》。陕西僻处西北，情形特殊，各县向少娱乐场所，而筵席一项，又受限制，随择定西安、宝鸡、南郑三市县开征，并在三原先行举办娱乐税。32年，财政部电催普遍举办，陕西省又经调查摸底，察酌各县商业情形，全年收数在1万元以上的，择定长安、耀县、澄城、凤翔、华县、郿县、朝邑、大荔、永寿、同官（铜川）、富平、邠县、渭南、陇县、韩城、乾县、商县、咸阳、褒城、泾阳、城固、临潼、三原、蒲城、安康等二十二县，自本年10月1日起，继续开办^②。

民国35年（1946）12月，对《筵席娱乐税法》进行了修正。凡菜肴每席价格达一定金额者为筵席（起点由市县按当地物价情形自订），筵席价格在起点以上者，其税率不得超过10%；筵席价格在起点五倍以上者，不得超过20%。娱乐税，凡以营业为目的的电影、戏剧、歌场、球房、书场、溜冰场及其他娱乐场所均征娱乐税（一切音乐演奏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娱乐，均予免征），由市、县按娱乐性质分划等级课税，其税率最高不得超过原价25%^③。36年（1947）5月，拟订《陕西省各市县筵席娱乐税征收细则》，明确了起税点和税率，规定菜肴每席价格暂以3万元为起税点（每三个月调整一次），筵席价格在15万元以下的，按价征收10%；在15万元以上的，按价征收20%。娱乐税按价征收25%。筵席及娱乐税由营业人代征，如顾客抗不交税的，由代征人报请当地警察或司法机关强制实行。

民国36年（1947）12月，修正《筵席及娱乐税法》，筵席及娱乐税由顾客负担，筵席税税率最高不得超过20%，娱乐税税率不得超过原价30%。筵席及娱乐税不得以其他任何

① 《陕行汇刊》民国30年。

② 《陕西省工作报告》民国32年。

③ 《财政评论》民国35年。

名目征收附加税捐。税源不旺的地区，经县参议会议决，由省政府核定免征并报财政部备案。陕西省筵席及娱乐税收入，列表如下：

表 2·21 民国 31—33 年陕西筵席及娱乐税收入表 单位：法币万元

年 别	收 入 额		备 注
	筵 席 税	娱 乐 税	
31 年	25.34		
32 年	117.51	259.43	
33 年	868.77	2 043.08	

注：资料来源系《陕西省各县（市）自治税收概况》。

十三、使用牌照税

使用牌照税是一种使用行为兼受益性质的税。民国 24 年（1935）7 月，公布的财政收支系统法，将“使用牌照税”划为市、县收入。在此以前，沿袭清末旧制，陕西省照常征收车照捐、船捐。31 年（1942），陕西选择西安、宝鸡、南郑等市县开征，同时进行普查摸底，33 年（1944）继续推进。34 年（1945）6 月，公布《使用牌照税法》。陕西省制定《各市县使用牌照税征收细则》，其要点：（一）凡在本省公共道路河流行驶的车船、肩舆、驮兽，均须向所在市县请领牌照，并缴纳使用牌照税。（二）分别自用、营业划分等级。营业者以下列规定纳税，自用者照营业减少二分之一征收。人力驾驶车，包括自行车每辆每年征收 600 元；单人货车每辆每年征收 1 200 元；人力车每辆每年征收 2 000 元；兽力驾驶车，包括轿车每辆每年征收 3 000 元；铁轮大车每辆每年征收 3 000 元；胶轮大车每辆每年征收 5 000 元。人力驾驶船，包括划子每只每年征收 2 000 元；不满三丈长的每只每年征收 3 000 元；三丈以外的每只每年征收 4 000 元；机器驾驶船每顿每年征收 500 元；肩舆每乘每年征收 1 000 元；驮畜每只每年征收 2 000 元。（三）使用牌照税，每年分上下两期换照征收，在 6 月 30 日以前领照的，征收上下两期全年税款；在 7 月 1 日以后领照的，仅按下期税款征收，不得按月计算。（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征使用牌照税。即已在其他市、县领照纳税人；在设有海关地方行驶，已经海关征收船钞的轮船；专驶公路河流之公用交通工具（须领牌照。酌收工本费）：由中央统一管理的乘人汽车、载货汽车、机器脚踏车及特种汽车^①。

民国 36 年（1947）11 月，又修正《使用牌照税法》，将税率普遍提高，并将各种机器行驶车辆一律列入课征范围。省政府于 37 年（1948）5 月修正《陕西省各县局使用牌照税征收细则》，牌照税税率，分别营业、自用划分等级课税，自用按营业减少四分之一征收。（一）机器行驶者：乘人小汽车每辆每年征收 50 至 100 万元；乘人大汽车每辆每年征收 80 至 160 万元；载重大汽车每辆每年征收 80 至 160 万元；机器脚踏车每辆每年征收 20 至 40 万元。（二）人力行驶者：自行车每辆全年征收 3 万元；单人货车每辆每年征收 4 万元（即

^①《陕西省各市县使用牌照税征收细则》民国 35 年 1 月。

手推车); 人力胶轮小货车每辆每年征收 4 万元; 人力胶轮货车每辆每年征收 5 万元; 黄包车每辆每年征收 5 万元; 三轮车每辆每年征收 7.5 万元。(三) 兽力行驶者: 轿车每辆每年征收 17 万元; 铁轮大车每辆每年征收 17 万元; 胶轮大车每辆每年征收 20 万元。(四) 人力行驶者: 划子每只每年征收 15 万元; 不满三丈长者每只每年征收 22 万元; 三丈长以外者每年征收 30 万元。机器行驶船, 每吨每年征收 1 万至 2 万元。(五) 肩舆每乘每年征收 2 万元, 驮畜每只每年征收 5 万元^①。陕西省历年使用牌照税收入, 列表如下:

表 2·22

民国 32-33 陕西使用牌照税收入表

单位: 法币万元

年 别	使用牌照税收入	备 注
32 年	14.53	
33 年	7.91	

注: 资料来源系《陕西省各县(市)自治税收入概况》。

十四、营业牌照税

营业牌照税是应取缔或管制性质的特种营业执照税费, 统一改并而成。民国 30 年(1941) 6 月, 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决议开办。8 月, 颁布《营业执照税征收通则》, 通令施行, 要求原有牙帖、当帖、屠宰证及其他具有营业牌照税性质的税捐, 一律改为营业牌照税。

民国 31 年(1942) 4 月, 拟订《陕西省营业牌照税征收章程》。其要点: (一) 凡在本省境内经营牙行、当业、戏院、酒店、旅社、饭店、球房、屠宰户或其他应取缔的营业, 均征收营业牌照税。(二) 营业牌照税, 以营业者全年总收入额为课税标准, 本年应缴税额, 依上年营业实际收入额, 按规定税率计算: 牙行营业总收入额, 依上年所得佣金总收入二倍计算; 新开业的, 由经征机关比照邻近同业的经营状况估定。(三) 税率。全年营业总收入额在 1 万元以上的为一等, 应征税 2.5%; 全年营业总收入额不满 1 万元的为二等, 应征税 2%, 其应纳税额, 最低为 5 元起算, 但牙行以 10 元起算。(四) 营业牌照税按年计算, 分上下两期缴纳, 上期在每年 1 月 30 日以前纳税, 下期在 7 月 30 日以前完税。(五) 营业者违犯下列各条分别处办: 未领营业牌照而开业者, 除补税领照外, 并处以每期应纳税额一倍的罚金。不按规定缴纳, 逾期一月以上者, 处以每期应纳税额一倍的罚金; 逾期两个月以上者, 得令暂停营业, 并追缴应纳的税款与罚金; 逾期原因系特殊故障, 不在此限。转让借与营业牌照者, 除吊销牌照和完税领照外, 处以应纳税额二倍的罚金。营业者有蒙混情事、伪造帐簿、隐报牌照等级、涂改牌照收据, 等等。除责令补税外, 并处以每期应纳税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金, 情节涉及刑事范围的, 应送司法机关审处^②。

^① 《自治税捐》民国 37 年 5 月。

^② 《陕西省现行法规汇编》民国 31 年 3 月。

民国 32 年 (1943) 3 月, 修正《陕西省各县 (市) 营业牌照税征收规程》。主要是改为定额税和增加了纳税等级。(一) 税率六等: 全年营业额总收入在 20 万元以上的为甲等, 年课税 500 元; 年总收入额在 10 万元以上未满 20 万元的为乙等, 年课税 250 元; 年总收入额在 5 万元以上未满 10 万元的为丙等, 年课税 120 元; 年总收入额在 1 万元以上未满 5 万元的为丁等, 年课税 25 元; 年总收入额在 5 000 元以上未满 1 万元的为戊等, 年课税 12.5 元; 年总收入额在 2 000 元以上未满 5 000 元的为己等, 年课税 5 元。在 2 000 元以下的免税。(二) 营业牌照税按年征收, 新开业的应于开业一个月内申报纳税; 下半年开业的, 按全年税额减半征收。(三) 牙行总收入额依照上年介绍买卖总额计算, 新开业的由经征机关估定^①。

民国 33 年 (1944) 2 月, 公布《营业牌照税法》, 陕西又修订《陕西省各县市营业牌照税征收细则》。(一) 扩大了牌照税范围。凡在本省境内经营娱乐业, 奢侈、化妆、装饰、古玩业, 烟酒售卖业, 饮食、茶馆、旅馆业, 海味、粮食、果品业, 拍卖业, 牙行业, 典当业, 理发、浴室业及其他应取缔的营业, 均征收营业牌照税。(二) 原以收入额为计算标准, 改为以营业资本额为课税标准。凡供营业使用的固定、流动资本及公积金等, 均为营业资本。(三) 定额税等级: 甲等五级: 100 万元以上的, 全年税额 5 000 元; 80 万元以上未满 100 万元的, 年税额 1 000 元; 60 万元以上未满 80 万元的, 年税额 3 000 元; 40 万元以上未满 60 万元的, 年税额 2 000 元; 20 万元以上未满 40 万元的, 年税额 1 000 元。乙等五级: 10 万元以上未满 20 万元的, 年税额 500 元; 8 万元以上未满 10 万元的, 年税额 400 元; 6 万元以上未满 8 万元的, 年税额 300 元; 4 万元以上未满 6 万元的, 年税额 200 元; 2 万元以上未满 4 万元的, 年税额 100 元。丙等两级: 1 万元以上未满 2 万元的, 年税额 50 元; 未满 1 万元的, 年税额 10 元。(四) 兼营两种以上的营业, 其资本额的计算, 应就营业种类的各项资本, 分别核定税额, 其应纳牌照税以外的兼营资本额, 不得并计课征。如遇无法划分的资本额, 应分别估定征收。

因物价日涨, 其资本额在百万元以上的, 比比皆是, 但税额规定在百万元以上的, 全年征税 5 000 元, 即是在数百万或数千万元者, 亦是这个税额。陕西省于民国 35 年 (1946) 7 月, 修改为各县市营业牌照税税额应按资本额 5% 征收。资本额在 5 万元以下的, 免征。按旧章已交税的, 再依照新办法补齐^②。

民国 37 年 (1948) 5 月, 修订了《陕西省各县市营业牌照税征收细则》。主要变动了税率与免税范围:(一) 营业牌照税税率, 一律以资本额 3% 征收。各县如有特殊情形, 经呈请参议会改定。(二) 下列情形分别减免营业牌照税。第一, 纯粹官营的各种商业, 照原税额减除 20%; 第二, 产销合作社专销其社员产品的, 照原税额减除 60%; 第三, 依公司法

^① 《陕西省各县市营业牌照税征收规程》民国 32 年 3 月。

^② 《陕西省政府训令》民国 35 年 7 月 5 日。

组织经注册登记的公司，照应纳税额减征 20%；第四，消费合作社专对社员营业者及监狱工厂或慈善团体附设工厂的销售所，专销其手工产品的，均免征营业牌照税，但仍须请领牌照的酌交工本费。陕西省历年营业牌照税收入，列表如下：

表 2·23 民国 31-33 年陕西营业牌照税收入表

年 别	营业牌照税收入 (法币, 万元)
31 年	80.59
32 年	137.67
33 年	489.97

注：资料来源系《陕西省各县（市）自治税收入概况》。

十五、杂税杂捐

陕西的杂税杂捐，名目纷繁，内容极为广泛，有附加、苛征、摊派、筹款等，兴废无常。

民国初，陕西境内军阀割据，天灾人祸，接踵而至，不独地方财政困难，且因救济更为拮据。各种新捐，时有所闻，深为人民隐痛。预算形同虚设，附加超过正税。20 年前军事派款；20 年后“剿匪军费”；抗战期间的“绅富捐”、“不敷义捐”、“战时用款”、“征发赔垫”；期后又托词借口，滥征附加，虽令田赋附加不得超过正税 100%，但有的则达 500%—700%，契税和其他杂项不得超过 50%，而多半超过正税 50% 以上。歌谣：“有儿送老蒋，有女送工厂，有钱送保长”。人民负担繁重，可想而知。各县通有的捐，如乡捐、秤捐、木匠行捐、肉架捐、花行捐、靛行捐、杂息捐、粮行捐、布行捐、药行捐、票行捐、铁行捐、纸行捐、皮行捐、麻行捐、估衣行捐、山货行捐、干果行捐、丝铺捐、车行捐等。此外，就地筹款尤甚，摊派此兴彼效^①。23 年（1934）8 月，省政府明令废除苛杂税捐，拟定分期免除，并列列表送财政部备查，共计 61 种。但据 29 年县级预算所列，除省税附加（田赋、牙税、契税、杂项、畜屠斗附加）外，各项杂捐仍达 50 多种：计有房捐、警捐、行捐、伞桌捐、棉包捐、商捐、药担捐、菜捐、畜头捐、油房捐、油捐、牙行捐、烧房酒捐、学捐、炭捐、船捐、煤捐、车照捐、春台花会捐、特种出产捐、纸捐、榨油捐、磨捐、驮骡捐、膏捐、车辆捐、山货捐、漆刃捐、油房纸厂捐、山货产地捐、烧熬捐、炭场捐、漆捐、粉房捐、纸槽捐、煤股及煤捐、皮毛捐、驼捐、羊肠乐捐、斗秤用捐、草帽辫捐、畜牧所得捐、麻油捐、甘草捐、猪羊肠捐、炭秤捐、盐驮捐、棉花捐、烧熬厂确油粉捐等^②。而乡、保巧立名目的更不知有多少。

土行捐（亦称特种营业税）：系征自特货的变异。民国 21 年（1932），初颁禁烟法令，

^① 贾士毅《民国财政史》第二编。

^② 《十年来之陕西经济》民国 21 年至 30 年。

陕西省政府为寓禁于征起见，是年开办土行捐，迄至26年（1937），抗战军兴，又为弥补膨胀支出，曾将税率提高，分等征收，一等土行月征税60元；二等月征45元；三等月征30元。计25年实收33.0万元；26年实收27.0万元；27年实收16.3万元；28年1季度实收10.4万元。由于陕西禁烟已至末期，特货业经禁售，中央一再电令停止征收，于28年（1939）4月1日起通令取消^①。

警捐 向由省会警察局设所征收。抗战军兴，需款浩繁，省财政厅商同民政厅将省会警捐改由财政厅直接管理。民国27年（1938）9月设陕西省会警捐局，办理一切征收事项。其警捐又分为铺户捐、乐户捐、妓女捐、车捐、车牌捐、戏院捐、艺员捐、营业执照费、猪羊检查费及临时月捐等。陕西省会征收种类、捐率见下表^②。

表 2·24

陕西省各种警捐征收标准表

单位：法币元

警捐种类	商户等级	营业资金额	捐率(每月征收数)	备注
铺户捐 (以下同)	一等	15万元以上者	50.00	民国28年1月 1日修正施行。
	二等	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者	40.00	
	三等	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者	30.00	
	四等	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者	20.00	
	五等	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者	14.00	
	六等	7500元以上不满1万元者	10.00	
	七等	5000元以上不满7500元者	6.00	
	八等	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者	3.80	
	九等	2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者	2.90	
	十等	1000元以上不满2000元者	2.40	
	十一等	500元以上不满1000元者	1.40	
	十二等	300元以上不满500元者	0.70	
	十三等	200元以上不满300元者	0.35	
	十四等	100元以上不满200元者	0.23	
	十五等	不满100元者	0.20	

①②《陕西省地方税捐现况》四、五。

续表

警捐种类	征捐标准	等级	捐率 (每月)	备注
车捐	胶轮车 (辆)		0.40	
车捐	马车		0.40	
车捐	水车		0.15	
车捐	手推车		0.15	
车牌捐	胶轮车、马车等		0.75	
车牌捐	水车、手推车		0.30	
乐户捐		甲等	20.00	
乐户捐		乙等	15.00	
乐户捐		丙等	10.00	
妓女捐		甲等	12.00	
妓女捐		乙等	8.00	
妓女捐		丙等	4.00	
妓女捐		丁等	3.00	
妓女捐		戊等	2.00	妓女捐不列等者不收
妓女捐		己等	1.00	
戏院捐		一等	20.00	
戏院捐		二等	15.00	
戏院捐		三等	10.00	
猪羊检查费	猪 (每头)		0.28	
猪羊检查费	羊		0.14	

战时特捐 为应付当时需要, 民国 26 年 (1937) 11 月举办, 对戏院、电影、筵席、化妆品及特货五种征收特捐, 来用于弥补战时特别开支。26 年实收 14.7 万元; 27 年 57.9 万元; 28 年 49.8 万元; 29 年上半年计 19.1 万元。于 29 年 (1940) 7 月 1 日取消。

表 2·25 陕西省战时特捐征收种类标准及捐率表

类别	征收特捐标准	捐率	备注
戏院	票价在 1 角 5 分以上不及 3 角者	5 分 (每票)	捐率与戏园同
	票价在 3 角以上不及 5 角者	1 角	
	票价在 5 角以上不及 8 角者	1 角 5 分	
	票价在 8 角以上不及 1 元者	2 角	
	票价在 1 元以上者	3 角	
	演剧募捐	十分之六	
电影	凡每月营业额在 1 000 元以上或资本额在 1 500 元以上	20%	资本额包括装修
	凡每月营业额在 300 元以上或资本额在 500 元以上	15%	
化妆品	香水脂粉类 (按售价)	75%	国产牙膏、牙粉、润肤油等免征 国产粗皂、药皂、洋碱免征 即鸦片
	国产花露水等类	40%	
	生发油膏美容膏等类	50%	
	香皂类	30%	
特货	每两	2 角	

斗捐：以集市交易的麦、米、豆、谷及各种杂粮为征收对象。民国初每斗收买户银1厘4毫，卖户银7毫。民国28年（1939）前，采取招商包解，就场征收；29年取消包收制，改为由各县政府派员征收；30年后一度取消斗捐。

旅社战捐：旅社战捐由陕西省财政厅委托长安区省税局于民国28年（1939）11月始开征。凡在西安城关以房间租给旅客住宿并供给灯火、茶水者，无论长住短宿，均视为旅社，一律征收战捐。但对小客店专供劳苦者过宿，每宵每人收费1角5分以下者免征。按旅社取自旅客的营业收入额为征捐标准，按额征收十分之一。其所收捐款，除代征经费依照规定数目留支外，余数悉解财政厅，财政厅再扣提6%为印刷票据费用，其余缴陕西賑济会。

湖茶引票费 陕西湖茶引票沿自清代，原为入陕湖茶的运输执照，每票规定正茶4000斤，附茶1000斤，收引票费150元。民国29年（1940）8月以前，按上述办法征收，其后财政部颁布管理全国内销茶叶办法，规定内收茶叶报转运口至各地销售者，应在启运省区向中国茶叶公司申请填发运输证，特凭验放。陕西印制的湖茶引票已失效用，同时停止征收。

第三节 官业收入

民国初期，政局动荡，军阀割据，灾荒频临，陕西无财力支持官营企业，原有的收入逐年下降，民国元年（1912），官业收入96689元，2年收入24584元，3年收入11766元，4年收入14766元，5年收入仅10000元。20年（1931）以后引起了当局的重视。

民国22年至24年陕西省投资情况如下表：

表 2·26

陕西省投资情况表

单位：法币万元

年 度	建设费	电政费	路政费	实业费	合计占总支出%
22年	45.86				3.55
23年	121.16	10.67	82.33	10.42	14.13
24年	145.64	31.45	211.34	59.01	24.24

在此期间，建立了长途电话、民生工厂等，但这些企业仅能维持，未列入财政预算。原延长石油、神木官碱厂虽历史悠久，但营业迄无发展，每年几乎毫无盈余。石油产量日减，官碱厂仅销存货^①。民国25年至30年官业收入如下表：

^①民国27年《陕西财政统计月刊》。

表 2·27

陕西省官业收入表

单位：法币万元

年 度	财政总收入	其中： 地方财产收入	地方事业收入	地方营业收入 或营业纯益	三项合计占 总收入%
25 年	1 816.95	2.12	28.93	5.30	2.00
26 年	1 992.79	0.49		0.16	0.03
27 年	949.23	0.21	2.01	9.57	1.20
28 年	2 692.11	0.21	21.02		0.78
29 年	2 817.00	6.73	32.96	1.16	1.45
30 年	4 455.42	7.79	15.20	40.21	1.41

民国 31 年，中央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原省级财政划归国家预算范围，故省级无此项收入。各县、市财产及权利孳息收入、公有营业盈余收入、公有事业收入、财产售价收入如下表：

表 2·28

民国 31—38 年陕西公有企事业收入表

年 度	财政总收入	其中：财产 及权利收入	公有营业 盈余收入	公有事 业收入	财产售 价收入	四项合计 占总收入%
31 年	6 854.60	72.68			0.50	1.06
32 年	13 780.90	558.33	73.50	88.18		5.22
33 年	42 347.87	1 442.50	274.94	123.10		4.34
34 年	242 652.22	3 658.57	467.06	131.22		1.75
35 年	1 170 501.40	14 882.02	1 768.50	2 824.80		1.66
36 年	14 124 024.85	90 345.44	16 220.40		44 012.08	1.06
37 年	71 102 149.93	1 264 107.35	28 531.80		4 535.00	1.82
38 年	11 033.45	134.28	3.62		1.29	1.25

注：民国 32 年至 38 年财政总收入数摘自各县市地方预算对照表。

民国 38 年为金圆券，其他年份为法币万元。

陕西省官营事业从创办以来，虽上交财政很少，但还是有些盈余的。特别是民国 20 年（1931）以后，当局对发展公营事业和培养财源作了一定努力，增加了一些财政收入，但省、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仍依靠赋税支持，官办公营事业并未达到倡导秦民注重实业和充裕财源的目的。

第四节 省发公债

陕西地方公债 民国 6 年（1917），由于政局屡更、军事迭起，需用浩繁，省财政历年收不敷支，军费拨付困难，政费积欠，无法维持。当局筹募地方公债，定名为“民国六年陕西地方公债”，发行额为议平银 200 万两。用途为：整束军队拟用 50 万两；弥补旧欠拟用

50万两；发行纸币基金拟用100万两。公债利率年六厘。以每年6月30日起为给付利息之期，三年以内只付利息，自第四年起用抽签法，每年偿还债额的九分之一，至第十二年为止全数偿清。应付息银，由财政厅于商税项下按月拨银一万两，交陕西中国银行存储备用；应付本银由全省军、政、学、法各界每月扣薪费十二分之一存储备抵，第四年起偿还公债本银。公债券均用记名法，面额为四种：5两、10两、50两、100两。其到期之息票，准予完纳一切租税及代其他现款之用。

民国16年（1927）4月，“续办民国六年陕西地方公债”，发行额20万两，按照省议平银核收，以银元交纳者，按75折计算（即银元1元折议平银0.75两）。这次公债由国民革命军第一集团军驻陕总司令部财政委员会主办，其办法及经理规则，依照“民国六年陕西地方公债”规定办理。

陕西有奖公债 民国16年，为补助军需，筹募公债300万元。认缴债款依照限期缴纳的给予奖金，故定名“民国十六年陕西有奖公债”。这次公债分配的对象，各区向富室大贾切实劝募，不得向贫苦农民、小商摊派。经募的债款，省城商界由商务会经理；各县由县公署经理。各县长限期募足者，由财政厅呈省政府予以奖励；办理不力的，呈请撤惩或记过。绅民帮助县长集募债款万元以上者，给予奖章或匾额鼓励。有奖债券面额：100元、50元、10元、5元四种，按照票面每百元实收94元，如在一个月内存款者，每百元实收88元，以示奖励；逾期的则按94元核收，不再给奖。公债年息六厘，每年1月1日起付息，17年（1928）只付利息，自第二期起采用抽签法，每年偿还债额总数的十分之二，到第六年止全数偿清。债券付息银由财政厅在百厘项下每年按月如数拨给省商会及榆林、汉中各商会存储；应付本银由田赋项下于第二年起由财政厅拨给省商会及榆林、汉中商会存储。每届付息之期，持票人向省富秦银行、西北银行、省商会、榆林、汉中各商会及委托之殷实商号或各县公署、各征收支局支取利息。债票发息之期和中签还本，持票人应依期支取，自付息偿本之日起，三年以内支取有效，过三年后即行作废。

陕西省库券 民国20年（1931）10月，陕西连年荒旱，财政收不抵支，为补助省库资金，省第六十二次政务会议议决，发行陕西省库券300万元，以陕西省金库收入作为库券抵押。当年10月为发行之期，第一期每百元库券换收现金96元，第二期每百元换收94元，第三期每百元换收92元。库券为无记名式，券面为：5元、10元、50元、100元四种。限于三个月内发行完毕。库券清还分为三期，第一期21年（1932）4月底偿还；第二期21年7月底偿还；第三期21年10月底偿还。到期统照券面金额支付，不折不扣。到期的库券，还可以完纳本省赋税及一切公款。从偿还到期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过期作废。库券发行的对象，仍以各县大商富户为主。据26年《省政府公报》载，这次发行的省库券，实际完成213.7万余元，截止26年4月底共归还47.8万元，其余令各县继续搭抵（即应交税款的10%可以省库券抵交），还清之日为止。

陕西省建设公债 民国27年（1938）3月，为调剂金融，促进生产，救济农村和兴办

军需工业，发行陕西省建设公债 800 万元（法币），于当年 11 月 1 日起，按票面足额发行，利率为年息六厘，还本期为 15 年。自 28 年 4 月起，每年 4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抽签还本并付息。面额分为 10 000 元、1 000 元、100 元三种，均为无记名式。还本付息基金，为省库田赋收入。自 27 年 11 月起，由财政厅依照每期应付本息数额分月拨给中央银行西安分行及陕西省银行专储。

陕西省建设金融公债 民国 27 年（1938），农村凋敝，生产落后，金融枯竭，财政亏绌。发行陕西省建设金融公债 2 000 万元，公债年息为六厘，以田赋收入为还本付息基金。自 28 年（1939）起，20 年还清本息，并由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银行承销四分之三，其余 500 万元向各方募集。这次筹集公债的用途：推进全省水利工程费 200 万元；办理农垦畜牧基金 200 万元；开发矿产资金 300 万元；兴办有关军需民生工业资金 300 万元；办理补助土地陈报费 200 万元；增拨省银行资金及归还贷款 700 万元；充实交通工具资金 100 万元。

第五节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民国前期称杂收，20 年（1931）后改为其他收入，包括契税收入、公产收入、规费收入、罚没及杂项收入等。

契税 沿清末旧制。3 年（1914）财政部颁发契税条例，税率为卖 9%，典 6%，另收契纸费 5 角。当时各省正值验契，财政部恐税率过重，人民相率隐匿，遂令各省在卖契 6% 以下，2% 以上；典契在 4% 以下，1% 以上，自定税率报部核准施行。4 年（1915）3 月，契税细则规定：一、按卖 4% 典 2% 征收。二、清代白契均予免征；民国白契在 3 年 6 月以前的，一律免税。三、务于验契后限三个月缴税^①。陕西规定：凡在验契条例公布以前的白契，按卖 2% 典 1% 补税；在验契条例公布以后的，按卖 6% 典 3% 纳税^②。23 年（1934），财政部鉴于各省税率轻重不一，附加漫无标准，于同年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提出改订契税办法：规定正税税率以卖 6% 典 3% 为最高限度，在限度以上的，降至最高限度，在限度以下的，悉仍照旧。契税附加，以正税半数为原则，在半数以上的，减为正税之半，未达正税半数的照旧。契纸费不变。陕西省契税仍按卖 6% 典 3% 征收。26 年（1937），陕西省财政厅修正契税暂行章程：卖契照契面正价 4%，典契照契面正价 2%。契税附加，不得超过正税 50%，其在限度以上的减；在限度以下的仍旧。30 年（1941）4 月，陕西依照契税暂行条例，改为卖 5% 典 3%，附加仍旧。鉴于过去各县契税向由科房把持，弊端百出，陕西于 29 年（1940）1 月规定，凡税额在 2 万元以上的县，设置赋税经征处，专司省、县税捐征收，

^①贾德怀《民国财政简史》第七章。

^②贾士毅《民国财政史》第二编。

并将征收手续改为核算、征收、制据的分立制度。32年(1943)5月,财政部公布契税条例,规定卖契为15%,典契为10%,交换契为6%,赠与契为15%,分割契为6%,占有契为15%纳税。36年(1947)陕西省整理财政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一、契税附加未超过25%的照旧征收;二、由各地不动产评价委员会按时值实评价格;三、实行按户抽查,挤补漏税;四、未税白契统限三个月以内纳税。陕西省历年征收契税并附加,列表如下:

表 2·29

民国部分年份陕西契税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别	契税收入数		备 注
	银 两	折银元	
2 年		4.52	
3 年		5.99	
5 年		29.98	
7 年	23.33	35.00	
8 年		35.00	

注:民国2-5年契税收入预算数,摘自《民国财政史》;民国7年数字,摘自陕西省财政厅增定各县契
税比额表;8年数字,摘自陕西省民国8年预算编制表。

表 2·30

民国 20-34 年陕西契税收入分级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省 税	县附加	中央税	备 注
20 年	35.00			
21 年	34.77			
22 年	34.77			
23 年	18.52			
24 年	25.00	9.61		
25 年	50.00	9.03		
26 年	49.00	8.18		
27 年	24.50			
28 年	60.91	24.15		
29 年	41.30	23.62		
30 年		29.76	115.81	
31 年		100.00	345.60	由 30 年起契税划
32 年			2 828.88	归中央收入,留县
33 年			3 850.08	为契税附加收入。
34 年			9 009.86	

注:民国20年数字,摘自《财政年鉴》第1993-1994页;民国22-23年数字,摘自《民国时期陕西省财政收支统计》;民国24-29年数字,摘自《财政年鉴》第71页;契税附加数字,摘自上书第115页;民国30年数字,摘自《十年来之陕西经济》;民国31-34年数字,摘自《新陕西》月刊第一卷第四期。

公产收入：民国2年7月，颁布清查官产章程，各省成立办事机构，遵章清理。3年7月执行财政部官产处分条例，凡非私有财产均属官产，其变卖、租佃、垦荒等，经财政部颁发执照。官产在变卖时，依照邻近土地或建筑物的价格为标准，分别等级，酌定价值。民国以前承租的官产，换领新照注册，其中，有部照或各省官厅印照的，仍一律换照并交注册费。承租执照不得转让顶替，承租期以10年为限，逾期的准其续租。没有垦荒的官产，设法招垦，以前私垦的，补交荒价并照章升科。

民国5年（1916），设立陕西官产处，当年，财政厅管理的公产，有东大街正段官房354院、转角房303间，南、北院门官房82处。原估价银453350两，除留用官房价值28860两外，共陆续售现银169900余两，票银582400两。草滩镇有官房904间，每年收库平银200余两；滩地3850余亩，年收钱1000余串。

民国7年（1918），财政厅设立官产股，同年官产变价收入169072元。8年上半年解部67900余元，同年7月，因缩减经费裁撤官产股。20年（1931），财政厅组织官产清理委员会，因事过繁，流于形式。28年（1939），又设立陕西省清理官产委员会，订立组织专章，明确职责，拟于30年底告一段落，未能实现。

民国32年（1943）1月，省政府清理公有款产暂行通则规定：清理公有款产由县市财政整理委员会办理，根据案卷证件向有关机关调查，限期由当事人申报，并公告人民举发，因举发而查实的收益可酌提奖金。清理公款有以下八项：一、各种事业基金；二、县市及所属机关贷与私人或团体之公款；三、各机关历年未解的经费结余或经收的各项收入；四、公有事业、公营事业历年未解的盈余；五、税捐经收入或包商历年积欠的税款；六、公产承租人历年积欠的租金；七、历年被人侵占或挪用的公款；八、属于其他的公款。公产清理，指公有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县市所属机关管理的公产；乡镇、团体、学校、医院的公产及不动产；人民捐献及荒废寺庙；户绝归公和依法没收的不动产；县市境内无主土地及国有官产未经省使用收益的一并清理。按照规定编造公产清册，记载公产编号、种类（土地或房屋）、座落、面积、估价及使用的沿革演变。截止民国33年底统计，西安、长武等58县市共清理公款基金847万余元，房屋3295间，土地278895亩，街基1565亩。36年，各县清理出公有土地294662亩，公房38093间，公款1031.4万余元，公产收益亦逐年增加^①。

民国37年（1948），省政府清理公有款产具体规定：一、依法登记产权。二、办理使用拨借手续，公有产地确属因公使用，由使用机关办理借拨手续，不得私相转让。三、稽核收支，公有款产的收益支出，应随时稽核，按期表报，以资查考。四、公有款产如有遗漏或被把持者，由县市调查，依法惩处。

^①《陕政四年辑略》民国37年3月省政府秘书处编译室。

表 2·31 民国 33-37 年陕西公产收入统计表

时 间	公产收益额	说 明
34 年	1 440 万元	资料来源:《陕政四年辑略》
35 年	3 628 万元	
36 年	14 882 万元	
37 年	90 345 万元	

规费收入 项目繁多,内容变化较大。民国时期的规费收入,包括以下项目:即行政规费,有执照费、注册费、检验试验费、公文阅览或抄录费和其他规费;司法规费,有诉讼费、行政诉讼费、不动产登记费、法人登记费、公证费、非讼事件申请费、律师费、缮状费、书状挂号费、法医检验费和其他规费;考试规费及各项事业规费等。由民国 30 年起,将规费收入列为县财政收入之一。陕西省各县市规费收入如下表:

表 2·32 民国 30-38 年陕西规费收入表 单位:法币万元

年 度	规 费 收 入	占当年财政总收入%
30 年	0.79	0.02
31 年	8.21	0.01
32 年	50.16	0.36
33 年	190.52	0.44
34 年	1 408.01	0.58
35 年	19 122.49	5.90
36 年	2 004.00	0.01
37 年	5 108.16	
38 年	(金圆券) 0.44	

注:表列数字摘自各年度岁入统计表。

罚没及杂项收入 民国初期,收入有四类:行政收入、官款收入、罚款收入、杂项收入。五年(1916),杂项收入 15.9 万元,其中司法收入 7.8 万元,教育收入 0.7 万元,杂收 7.3 万元。21 年(1932)将罚没及杂项收入改为其他收入。

第二章 财政支出

辛亥后，建立民国政府，虽然推翻了满清王朝，但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仍未得到改变，陕西地方财政既要支付巨额军费，又要分担国家的对外赔款，财政支出急剧增加。在此时期，变本加厉地掠夺广大人民群众，为军阀、买办地主阶级服务。民国1年到5年（1912—1916），年平均支出达480万元，比宣统末年增长21%。民国6年至15年（1917—1926），陕西处于军阀混战时期，北洋军阀各派系争地割据，形成彼此不相容的统治势力，他们“纵横捭阖”，相互征伐。十余年间，战祸频繁，人民苦不堪言。各地驻军依仗武力，对农民横征暴敛，实行残酷的搜刮。民国15年（1926），军阀刘镇华率镇嵩军围困西安城八个月，城市死难军民5万人，附近各县横遭摧残，拉伏派款，十室九空，人民不堪其苦。16年（1927）河南发生战事，陕西为战区后方，负担一切军需供应，仅供小麦一项，总数已达田赋的97%^①。由于混战，财政支出更是恶性增加。14年（1925），财政支出已达1005万元，比民国1至5年期间翻了一番，其中军政费占总支出的80.5%，而教育、实业、交通、建设四项支出仅占1.5%。16年至26年（1927—1937），为“十年内战”时期，自蒋介石篡夺民国政权到西安事变为止，内战没有停止过。随着内战范围的扩大和时间的延续，军费开支跟着巨增。在这十年中，财政支出总额，大幅度膨胀。14年财政总支出为1005万元，25年达到2075万元，膨胀了1倍以上。主要是20年（1931）前后，将债务费、协助费、省支军等带有军务性质的支出，转入到其他支出项目而隐蔽起来，这十年财政膨胀，不是由于发展经济，而是在内战消耗过程中实现的。26年至34年（1937—1945），为抗日战争时期，各项支出繁重，地方财政日益困难。26年（1937）中央财政拨款补助陕西378万元。30年（1941）增拨到509万元^②。从31年（1942）始，将省财政并入中央财政，以增强中央战时财政的统筹运用。抗日战争结束后，陕西财政由困难走向危机，由危机而至总崩溃。36年（1947），全省财政总支出上升到1548.6亿元，比民国30年岁出增长数千倍。由于民国政府滥发纸币，通货膨胀，物价倍涨，愈来愈不得人心，后虽实行了金圆券，但金圆券和法币的下场一样，仍挽救不了彻底崩溃的命运。其支出如下表：

^① 《中国财政简史》，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教研室编。

^② 《财政年鉴》第十三编。

表 2·33

民国部分年份陕西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合计	经济建设费	文教科学费	抚恤和社会福利费	行政管理费	其他支出费用
1 年	396.83	20.29	11.31		365.23	
2 年	492.70	4.96			487.74	
3 年	504.69				504.69	
5 年	526.50	4.87	2.67		518.96	
6 年	581.11	3.42	5.09		572.60	
8 年	655.26	4.86	6.18		644.22	
10 年	132.19	6.16	74.35		51.68	
11 年	163.65	6.16	84.48		73.01	
14 年	1 005.92	6.36	8.32		991.24	
20 年	2 078.11	253.98	126.59		1 507.22	190.32
21 年	1 262.67	43.13	65.08		625.12	529.34
22 年	1 291.50	53.25	104.13		270.84	863.28
23 年	1 589.07	229.75	170.05	3.09	497.92	688.26
24 年	1 845.30	476.22	182.78	4.24	638.78	543.28
25 年	2 075.17	201.27	257.80	4.46	684.38	927.26
26 年	1 698.79	202.72	233.05	14.52	701.64	546.86
27 年	988.01	175.58	100.69	2.25	416.93	292.56
28 年	2 612.42	619.16	200.78	18.54	633.19	1 140.75
29 年	2 708.95	296.04	448.97	21.84	756.44	1 185.66
30 年	3 688.17	447.20	544.15	79.58	805.61	1 811.63

第一节 上解和协款支出

民国初期,中央同地方的财政管理体制较为混乱,一时难以定型,只能采取由各省上解的办法。陕西省巡按吕调元为讨好当时的中央政权,如数解清4年(1915)30万元和五项专款53.7万元。5年(1916),派定陕西上解专款131.4万元,又增筹款33万元,共计164.4万元,其中专款每月上解10.9万元;筹款按三、六、九、十二月各分解8.2万元。17年(1928),民国政府召开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按照《国家地方收支划分标准》,实行《国家税、地方税暂行条例》,以国家税代替了解款制度。凡属于地方所收的中央税种,直接交中央金库。17年以后,陕西先后直接解交中央的税种,有盐税、关税、印花税、烟酒税、统税、地方税、遗产税、营业税和田赋等。31年(1942)以后,省级财政并入国家财政,

原属省财政收入，划归中央财政征收，统一上解国库。35年（1946），恢复省财政后，陕西财政极度困难，依靠中央补助。

第二节 经济建设费

民国前期，国家多故，干戈相寻，有关国计民生等项事业，鲜有成效。2年至14年（1913—1925），经济建设费支出较元年还有减少。自20年起，经济建设费有较多的回升，其中24年经济建设费达到476万元，占到财政总支出的25.7%。抗日战争发生后，经济建设费又明显下降。经济建设费包括农商费、交通费、资本支出等。

一、农商费 开支范围：包括农林、工矿、畜牧、商业等机关场、所经费和生产建设补助费。陕西省农商费，有农业经费（农事试验场、农会及试验场、垦务局、蚕业讲习所），工业经费（工艺厂、制纸厂、勤工陈列），矿务经费（矿务机构）^①。民国前期，军事迭兴，财力悉供军需，经济建设无发展之机，也不能保持原状。2年至11年（1913—1922年），陕西农商费比清末尚有下降，基本上维持事业单位的机构经费。17年（1928）后，实业费、建设费、工业和商业费，时而分开，时而合并。自20年（1931）起，农商费有显著增加，即增加到240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11.5%。抗日战争开始以后，农商费所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下降，最高年份达到9.8%，最低只占3.6%。28年（1939），农商费开支内容，计有实业费（采矿处、工业试验所、西安园林管理处、农业改进所、垦植畜牧场、农务局、农业试验场、度量衡检定所），建设费（建设厅、水利局、水利设计测量队、汉南水利管理局、泾惠、渭惠渠管理局等），矿业费（神木官碱局等），商业费（西京自来水厂）等^②。县（市）农商费，虽然支出数额年年增长，但占财政支出总额的比重不断下降，33年至34年平均占5%以上，36年和37年却达不到1%。

二、交通费 民国初，中央交通部，管理“四政”，即路政、电政、邮政、航政。省内台站、驿站、电话局、公文传送、交通学校、留学生经费等，均属交通费开支范围。民国前期，陕西干戈相扰，交通事业无从举办。1年（1912）照清末旧例开支。2年至20年（1913—1931），陕西没有按照交通费科目列支。21至23年（1932—1934），年支交通费7—8万元，包括电政管理局、电话局及汽车管理局经费等。23年至24年（1934—1935），交通费占财政支出总额最高，分别达到了5.8%和13.1%，对陕西建设事业较前有了推进。《七·七事变》后，军事费日益迫切，交通费每年基本保持在1%左右。开支范围，有交通费（各区县环境电话管理处经费和电话营业支出）、路政费（公路管理局、护路工警队、路政管理局经费；西安、咸阳、凤翔、三原、大荔、张家川、天水、南郑、安康、蒲城、武功、陇

① 《陕西省支出预算》民国五年。

② 《财政统计月刊》民国26年、28年岁出概算。

县、耀县、同官(铜川)、洛川、商县、商南、城固、汉阴、西乡、石泉汽车站经费;潼关、富平、渭南、兴市、泾阳、西凤、汧阳、朝邑、固关、蓝田、黑龙口、龙驹寨、整屋(周至)、界牌、虢镇售票处经费和护路队经费等)①。

三、资本支出 民国前期无此项支出。23年(1934),设置此项科目,开支范围侧重新兴事业的投资。陕西从26年起,始有资本支出。26至28年(1937—1939)和30年(1941),这4年共投资656.8万元,其中28年最多,计500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9.1%。主要是酒精厂筹建费和西京自来水厂第一、二期工程费用②。历年经济建设费支出如下:

民国部分年份陕西经济建设费支出统计表

表 2·34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农商费	交通费	电政费	路政费	资本支出	官营费
1年	20.29	9.02	112.700				
2年	4.96	4.96					
5年	4.87	4.87					
6年	3.42	3.42					
8年	4.86	4.86					
10年	6.16	6.16					
11年	6.16	6.16					
14年	6.36	6.36					
20年	253.98	240.43					13.55
21年	43.13	34.99	8.14				
22年	53.25	45.86	7.39				
23年	229.75	136.75		10.68	82.32		
24年	476.22	233.43		31.45	211.34		
25年	201.27	170.32	8.58		22.36		
26年	202.72	157.31	11.50		7.19	26.72	
27年	175.58	62.60	5.49		4.91	102.58	
28年	619.16	95.82	12.36		10.98	500.00	
29年	296.04	243.11	15.84		37.09		
30年	447.20	419.65				27.54	

注:资料来源,①民国1—5年的数字,《民国财政史》,历年农商、交通支出预算表;②民国6年的数字,陕西省议会第一届第三期常年会议决案;③8年的数字,财政部编印的岁出预算表;④10年、11年的数字,陕西省议会决议民国11年地方岁出预算书;⑤14年的数字,《民国续财政史》岁出预算书;⑥20年的数

①《财政统计月刊》民国26年、28年岁出概算。

②《陕西省库支出分类明细统计》民国26年8月。

字，23年2月出版的《岁计年鉴》；⑦21年的数字，民国24年“统计提要”；⑧22—24年的数字，“近三年来陕西省的财政”，（农商费包括建设费，实业费、交通费含电政和路政费用）；⑨25年的数字，《民国财政简史》第七章，26—30年的数字，“十年来陕西之经济”。

第三节 文教卫生事业费

民国初，只有文教经费。“每遇军兴，秩序纷纭，经费无着，学校辍业”。“政府日常挪借以充军用，以致教育基金，虚空无着”^①。17年（1928），按照划分国家财政与地方财政的标准，才设置卫生事业费。教育是国家育才的百年大计，陕西因时局关系，教育经费短绌，省教育机关只能发维持费五成，时有积欠^②。民国时期（1912—1941），陕西用于文教卫生事业的财力，平均占财政总支出的9.9%，在军阀混战时期为5.9%，十年内战时期为7.1%，抗日战争时期为12.9%。比例虽有增长，但实际微不足道。

文教事业费 民国初中央将学部改为教育部，地方先设教育司，后改教育厅。当时教育费开支范围，包括专门学校、师范学校、中、小学校、东西洋留学生、国内留学生、图书馆并陈列馆的经费等。民国1年（1912），教育费支出11.3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2.8%。2年至14年（1913—1925），军阀拥兵自主，军费增多，教育费相对减少。5年（1916），几乎把教育费挤完，仅有2.6万元。17年（1928），按照国家、地方开支划分标准规定，大专以上学校由中央财政开支，地方包括省教育厅及其所属省立学校、文化机关经费等。县（市）教育经费以地方负担为原则，不足由省补助。当时，陕西因军事未定，财政异常困难，省政府决定用杂税收入划拨教育专款，具体办法：将全部杂税除扣经费10%外，以40%拨教育经费^③。抗日战争爆发后，教育经费明显下降，27年（1938），为115.2万元，比上年下降55.9%。28年至30年（1939—1941），教育费虽有增加，但开支范围扩大，主要是省教育厅及其所属的经费，省立医科专门学校、高初级中学11所（含女中两所）、师范学校11所（女师两所）、职业学校6所、民教馆6所、小学22所和幼稚园1所等经费。

县（市）教育经费，31年（1942），占县（市）财政总支出的22.5%，其后逐年下降，32年、33年、34年和35年（1943—1946），分别下降到21.9%，17.4%，10.2%和6%。在抗日战争胜利后，地方政府为适应发动“内战”的需要，积极筹措所谓“绥靖经费”，兼之物价上涨，教育事业费极不适应，36年至37年（1947—1948）所占的比重，分别又降到1.4%和1.6%。

卫生事业费 民国初卫生事业费无统计资料。17年（1928），卫生事业费单独列为一

① 贾德杯《民国财政简史》第三章。

② 《新陕西月刊》民国20年4月。

③ 《财政周刊》民国17年。

款。其开支范围：包括陕西省立医院、省立医院看护班、防疫处、戒毒院和华县、榆林卫生院、大荔、南郑、绥德、兴平、安康、省会贫民戒烟院经费等^①。除工作人员工资、津贴外，还有购置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事业费。抗日战争期间，曾为抗日而致伤的官兵治疗，广大人民群众难以就医和享受卫生设施利益，由于服务范围窄，卫生事业费数额极少。21年至30年（1932—1941），这10年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在百分之零点以下有4年；1%以上的有6年。各项支出列表如下：

民国部分年份陕西文教、卫生费支出统计表

表 2·35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文教支出	卫生支出
1年	11.31	11.31	
2年			
3年			
5年	2.67	2.67	
6年	5.09	5.09	
8年	6.17	6.17	
10年	74.35	74.35	
11年	84.48	84.48	
14年	8.31	8.31	
20年	126.59	126.59	
21年	65.08	59.22	5.86
22年	104.13	95.05	9.08
23年	170.05	148.55	21.50
24年	182.78	152.07	30.71
25年	257.80	230.86	26.94
26年	233.05	207.94	25.11
27年	100.69	92.66	8.03
28年	200.78	194.52	6.26
29年	448.97	417.08	31.89
30年	544.15	501.05	43.10

注：①民国1年数字，“民国财政史”上册，系宣统四年预算数；②5年、8年数字，“陕西省岁出预算分表”；③10年数字，“陕西省议会会议决岁出预算书”；④14年数字，《民国续财政史》支出部分，20年数字，23年2月出版的《岁计年鉴》；⑤21年数字，“民国统计提要”；⑥22—24年数字，“近三年来陕西财政”；⑦25—30年数字，《十年来陕西之经济》。

①《财政统计月刊》民国26年。

第四节 抚恤和救济费

民国前期，抚恤、救济费包括在行政费内，无单独列支。17年（1928），设“地方救恤费”科目。当时的救恤费包括赈务会、救济院、孤儿院经费及抚恤金。26年（1937）后，分别设置保育及救济支出、公务人员退休及抚恤支出。陕西于当年起分别设立抚恤金和救灾准备金。因抗日战争阵亡将士较多，需要育幼养老、救灾抚贫，贍给残废金。从26年起，抚恤、救济费增加为14.5万元，28年为18.5万元，29年为21.8万元，30年为79.5万元。

陕西历史上是“以雨养农”的省份，往往十年九旱，年馑不断。而以民国17年至20年最为严重。水、旱、风、雹、霜、鼠疫、蝗虫等，无不为灾，而以旱灾为最。全省92县1180余万人民，日夕与各种灾害搏斗。大部分耕地变成了荒田，300余万失业者坐以待毙。鬻妻卖子，掘墓拆房，剥树食草，合门自尽，流离走出，状极凄惨。即是殷实之家，惟稀汤而已；极贫之户，以草叶菜根充饥；打槐豆、剥树皮造饭，食后大便不通，面发黄肿，无法谋生。村尽颓垣，室无全瓦，残尸白骨，遍野皆是。这是农村的一般惨状。在城市街道，乞丐充斥，街头巷尾，时有饥啼卖儿之声。各灾童院人满为患，西安孤儿院拥挤不堪，每日偷掷儿女于孤儿院内的达数十起。全省待赈灾民约560余万人，真是“无县无灾”，“灾灾相仍”。列表如下：

民国时期陕西特重灾害情况表

表 2·36

单位：万人

年 别	灾 害 种 类	被灾县数	灾民人数
17年	水、旱、风、雹、蝗虫、疫	85	535.52
18年	水、旱、雹、蝗虫、疫	73	530.20
19年	旱、风、水、蝗虫、鼠疫	76	558.45
20年	水、旱、霜、雹、风、蝗虫、疫	59	(未报)

注：资料来源民国22年4月出版的《申报年鉴》。

在此期间，人口损失是巨大的。民国17年（1928），陕西有1180万人，而在各灾压迫之下，五年之内，仅关中一带死亡逾百万以上，然饿死及逃亡占人口半数的约11县。白水县饿亡十分之七、八；武功县由24万人减至7万；汧阳县则百户之村，无泥封门的仅有十二、三，其死亡及逃荒的程度，触目惊心。列表如下：

陕西省灾害死亡及逃荒状况表

表 2·37

县 别	死亡及逃荒状况	备 注
涇阳县	百户之村，无泥封门的，约十分之二、三	6月5日大公报
扶凤县	死亡10余万人，绝灭3000余户	4月17日大公报
其中杏林	16万人，死亡过十分之七	4月19日大公报
陕南各县	流亡过半	4月8日大公报
白水县	饿死十居七八	4月7日大公报
富平县	饿死及逃亡，两个月内1000余人	4月7日大公报
麟游县	已不满1500户，仅剩鳏寡孤独幼	4月7日大公报
乾 县	死亡过半	3月26日中央报
武功县	灾前人口20余万，只有7万人	3月21日大公报
郃阳县	死者万余人	3月26日中央报
凤翔县	灾前人口28万，只有14万人	3月26日中央报
鄂 县	一个月內男女逃亡8490余人	4月6日大公报
郾 县	逃亡者十分之八、九	3月21日中央报
宝鸡县	灾前人口28万，死亡7—8万	上年12月20日中央报
留坝县	灾前人口2万，仅余1万左右	上年12月20日中央报

注：资料来源，《五年陕西社会现象》。

民国 23—30 年陕西抚恤救济费支出统计表

表 2·38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抚 恤 费	救 济 费	备 注
23 年	3.09	3.09		表列救济费，系各年 救灾准备金。
24 年	4.24	4.24		
25 年	4.46	4.46		
26 年	14.52	4.52	10.00	
27 年	2.25	2.25		
28 年	18.54	3.54	15.00	
29 年	21.84	4.84	17.00	
30 年	79.58	4.52	75.06	

注：①民国 23 年、24 年的数字，据“近三年来陕西的财政”。

②民国 25—30 年的数字，据《十年来之陕西经济》。

第五节 行政管理费

行政管理费是各级党、政、军、警的行政经费。包括行政费、财务费、司法费、公安费(含军政费)、党务费和外交费六大项。民国6年至16年(1917—1927),陕西军阀割据,长期混战,行政管理费大部分用于军政费开支。在此期间,财政支出仍以豢养大批官僚和军警为主。军政费占到当年行政管理费的60%左右,最高年份(1925)达到81.7%。在十年内战时期(1927—1936),陕西政局虽较前稳定,但军政费支出仍占主要部分,一般占到当年行政管理费的50%左右;如果再加上省支军的数额,25年至26年(1936—1937),分别达到当年行政管理费支出的86%和91%。其后,在抗日战争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军政费、行政费仍占地方财政的重要位置。由于那时财政管理制度不健全,财政支出大都没有编制决算,无决算的就依预算为依据,如实辑录史料。其各项支出统计列表如下:

表 2·39

民国部分年份陕西行政管理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 度	币制单位	合 计	行政费	财务费	司法费	公安费 (军政)	党务费	外交费
1 年	银元	365.23	8.80	147.12	21.05	187.47		0.79
2 年	"	487.74	133.27	17.31	28.42	306.12		2.62
3 年	"	504.69	109.32	16.08	20.92	357.39		0.98
5 年	"	518.95	107.18	16.08	27.24	367.85		0.60
6 年	"	572.60	160.21	16.14	27.72	367.85		0.68
8 年	"	644.22	150.79	16.08	28.65	448.08		0.61
10 年	"	51.67	29.44	22.23				
11 年	"	73.01	38.92	34.09				
14 年	"	991.24	125.93	16.63	37.38	810.69		0.61
20 年	"	1 507.22	329.14	32.49	108.19	969.54	67.86	
21 年	"	625.12	167.09	17.72	20.04	407.29	12.98	
22 年	"	270.84	190.65	29.39	29.66		21.14	
23 年	"	497.92	160.78	34.54	37.75	242.43	22.42	
24 年	"	638.78	158.76	81.76	58.36	317.56	22.34	
25 年	法币	684.37	210.92	93.68	38.19	323.35	18.23	
26 年	"	701.64	121.61	105.09	48.31	403.29	23.34	
27 年	"	416.93	127.32	49.21	27.58	201.40	11.42	
28 年	"	633.19	135.54	52.54	36.03	386.05	23.03	
29 年	"	756.43	168.48	140.78	9.23	400.68	37.26	
30 年	"	805.61	291.32	185.68		277.02	51.59	

注：数字来源：（一）民国2年的数字，“民国财政史”上册岁出分类表；（二）3、5、8年的数字，“陕西省岁出预算分表”；（三）14年的数字，《民国续财政史》岁出部分；（四）20年的数字，23年2月出版的《岁计年鉴》；（五）21年的数字，《民国统计提要》；（六）22—24年的数字，“近三年来陕西省财政”；（七）25—30年的数字，《十年来陕西之经济》。

行政费 民国初，中央改民政部为内务部，掌理地方行政、地方自治。因此，民国1年至17年（1902—1928）称内务费。陕西内务费是省政府及民政厅所属机关经费。包括巡按署、道尹署、县署、县佐署、省城警察及教练所、侦察队、警备队、吏治研究所、禁烟局、官医局、贫民教养所、育婴堂、恤嫠局、留养局、冬季粮厂等机构经费^①。开支范围，按6年（1917）预算表载，个人部分：省长级月薪1800元，关中道尹月薪700元，汉中、榆林道600元，县知事俸给，一等15员，月各300元，二等34员，月各260元，三等41员，月各240元，省署政务厅长月俸500元，秘书、科长月各200元，一等科员月100元，二、三等月分别是70元和50元；关中道秘书月薪120元，科长月100元，一等科员月50元；雇员有三等，分别是20元、15元和12元（汉中、榆林道略低）；县级技士、科员月各30元。公用经费：省署办公费年2.1万元；关中、汉中、榆林三道办公费年支2.4万元，各县办公费年支1.8万元；警察厅，警备队，吏治所等，办公经费共20万元以上。^②

民国18年（1929），划分国家财政支出标准规定，内务费改称行政费。行政费开支，包括省政府各直属机构及县（市）所属机关经费等。时陕西遭受世所罕见的奇灾，无论本省及中外人士，见者堕泪，闻者伤心。荒旱三年，民间财力竭尽，财政日绌。19年（1930）7、8、9、10月，省级各机关经费多未照发，有欠4至5个月的，机构多有裁撤。21年（1932），陕西在新灾未度，春旱复至，于是，除长安等10县保留1—2局外，其余各局暂予裁撤，归并县府各科；其联支机构，一并取消，以谋救济。抗日战争开始后，在国难时期，陕西行政费进一步压缩，采取实发数折成，26年比25年下降了42.4%，27年、28年、29年和25年比较，分别下降了39.7%、35.8%和20.2%。30年（1941）因物价高涨，生活日昂，增发公务员生活补助费，按薪俸高低计算，计月薪在百元以下的，加发七成，200元以下加发六成，300元以下的五成，300元以上的一律四成^③。

民国31年（1942），划分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大系统。省级行政费并入中央财政预算，县级行政费为地方财政的组成部分。为配合战时需要，继续裁撤县级机构。32年（1943），全省除延安、保安（志丹）、安塞、延长、延川、绥德、清涧、吴堡、安定（子长）、郿县、甘泉县外，计81县及西安市政处，黄龙设局共83个单位。同年将粮政科、社会科、军事科、建设科和统计室等，分别合并，一、二等县设5科，三、四等县设4科，

^①贾士毅《民国财政史》第三编。

^②《陕西省议会第一届第三期常年会议决案》民国6年。

^③《地方概算总说明》民国30年。

五、六等县设3科。还因五、六等县财力特贫，不设副乡、镇、保长；汧阳、麟游、石泉、紫阳、白河、商南、同官（铜川）、永寿县裁撤国民兵团。34年（1945），抗战胜利后，又促进地方自治，如办理户政，推行干部训练，增加乡、保经费，计乡、镇公所月支2万元，保办公处月支3600元。35年至37年（1946—1948），行政费占当时财政总支出比例有所下降，时因物价飞涨，县级财政愈加困难，依赖捐献、摊派搜刮民财填补需要^①。

财务费 民国初称财政费，主要是债务支出。1年（1912）陕西省财政费支出147.1万元，仅次于当时的军政费。2年至14年（1913—1925），财政费下降为16万余元，主要是财政厅各厘局、各县经征处经费，省城各仓库经费，不包括债务因素。17年（1928），财政费改为财务费，专指征收经费而设，主要是省财政厅与所属各县税务局、营业税局、田赋征收处、省畜税征收局，捐税监理会经费、代征费用和基层稽征所开办费等。这部分开支比较稳定，所占行政费总额的比重逐年增长，2年为3.5%，25年上升为9.5%，30年达到16.7%。它反映征收机关在不断扩大。

司法费 民国初将法部改称司法部。业务开支范围，包括民事、刑事、裁判、强制执行、监狱及各种人事公证、登记所需要的经费。陕西省地方设高等审判厅、高等检察厅、南道高等分庭、长安地方审判厅、看守所、长安监狱和各县监狱等^②。因普遍设立法院机构，2年（1913）司法费比1年（1912）上升34.5%。3年（1914），司法业务由县署兼理，法院多有裁并，司法费相应减少。14年（1925年）后新律既颁，军流笞杖之制已废，徒刑范围日见扩大，以致囚犯日众，监狱经费增加^③。17年（1928）划分国家支出与地方支出范围，司法费由地方经费开支。包括陕西高等审判厅、高等检察厅，第一、二高审、高检分厅；长安地审厅、地检厅、南郑地审、地检厅；各县监狱、长安、南郑地检所看守所和第二监狱经费^④。由于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司法费增减变化较大。民国20年（1931），陕西遭受大灾，财政非常困难，但司法费较前还增加了几倍。由31年（1942）起，省级司法费属中央财政开支范围，县（市）司法费仍由地方财政开支。

公安费 民国初叫军政费，18年（1929）改称公安费，26年（1937）后又称保安费。1年至16年（1912—1927），陕西军政费支出，主要是军事署经费，包括驻陕第一、第三、第十五、第十六旅部队和军事学校、陆军医院等经费^⑤。在此时期，陕西各地军阀你争我夺，混战不休，军事费用的支出，比清末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占行政管理费的比重，一般均在50%以上，14年（1925）高达81.7%。18年（1929）改称公安费。凡属省、县（市）地方

① 《各县市局地方预算对照表》，民国32年至38年。

② 贾士毅《民国财政史》第三编。

③ 贾德怀《民国财政简史》第三章。

④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三编。

⑤ 贾士毅《民国财政史》第三编。

公安机关、公安设施和公安、警备部队的军务费用，均列入此项开支。在“十年内战”期间，军费仍然是财政支出的主要部分。抗战发生后，26年（1937）又改称保安费，开支包括省警察局、第一至第七分局，第一至第四警察队，侦缉队、消防队、济良所、训练所、卫生队、警备第一、二、三旅、保安处、特务队、保安第一至第十团、骑兵第一至第三大队和骑兵团经费等。在保安费中又分经常、临时支出两门。经常门属于固定支出的费用；临时门主要是警备旅经费、关中保甲干部训练、防空会议和各县征兵调查费等^①。抗日战争时期，保安费始终占行政管理费的主要地位，再加上省支军的数额，可谓“军事膨胀”。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各级地方均以治安为主，加强防范设施。保安费一直有增无已。

党务费 民国17年（1928）后，国民党组织系统除中央党部外，有省党部、县党部，特别市党部，地方党部的经费由地方开支，包括各级党部人员经费和所谓“活动费”，陕西党务费在行政管理费中，20年（1931）占4.5%，25年（1936）上升为12%，30年（1941）为13.7%。

外交费 1840年以来，我国屡受帝国主义侵略，相继签订不平等条约，割地赔款，辱国丧权，已经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省城市或边远山区都有外国人来往传教、居住，于是各省就有与外国人打交道的事务。民国1年（1912）1月2日，南京临时政府以临时大总统的名义，向各国宣布，“凡革命以前，所有清政府与各国缔结之条约，民国均认为有效，至条约期满而止。其缔结于革命起义后者则否。”^②民国初期，陕西省的外交事宜，由关中道署兼办，下设科室专门管理具体事务，实有13人，每年开支很少，所占行政管理费的比重很低。17年（1928）以后，外交费收归中央财政管理。

第六节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不属于上述科目支出的范围。民国20年（1931）后，开始使用其他支出。按发生的次序，包括债务费、协助费、省支军和杂支等。这些项目的开支，相当财政总支出的三分之一，绝大部分用于非生产性方面，为军务、政务服务。

债务费 民国初期在财务费内开支，由20年始设立债务费科目。包括偿付外债的本息及赔款；内债应付本息。20年至30年（1931—1941），债务费平均占本类支出总额的11.4%。主要是军务费支出庞大，财政收支失平，不断借债还债造成的，因此，债务费等于变相的军务费。

省支军费 虽与债务费名称不一样，实际都是解决军费的，消耗于内战，最后把支出隐蔽到其他支出类中，平均占本类支出总额的20.9%。

^①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三编。

^②胡绳《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

协助费 是省补助地方的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平均占本类支出总额的 28.3%。

其他杂支 则不知具体内容，平均占本类支出总额 30.8%。这些支出数额很大，如民国 28 年、29 年分别达到 550 万元，占当年本类支出总额的 46.3%和 46.4%；30 年最高达到 1 156 万元，占当年本类支出总额的 63.8%。各项支出统计列表如下：

表 2·40

民国 20—30 年陕西其他支出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债 务 费	协 助 费	省 支 军	其 他 杂 支
20 年	190.39	190.39			
21 年	529.33			527.69	1.64
22 年	863.27	115.66		741.98	5.63
23 年	688.53	39.96	551.09		97.48
24 年	543.26	43.95	412.63		86.68
25 年	927.26	103.33	513.65	227.26	83.02
26 年	546.85	50.68	150.54	237.34	108.29
27 年	292.54	27.42	52.84	162.94	49.34
28 年	1 140.73	90.44	142.50	358.23	549.56
29 年	1 185.66	124.23	241.35	269.78	550.30
30 年	1 811.61	214.40	440.52		1 156.69

注：资料来源，民国 20 年的数字，23 年 2 月出版的《岁计年鉴》；21 年的数字，24 年“统计提要”；22—24 年的数字，“近三年来陕西的财政”；25—30 年的数字，“十年来之陕西经济”。

第三章 财政管理

财政管理，包括财政体制，预算、决算、会计、金库和财政机构等。在民国前期，陕西处于军伐混战，兵事相扰，不可能建立统一的财政管理制度，20年（1931）民国政府颁布《预算章程》及《办理预算标准》，不久爆发抗日战争，抗日胜利后，民国政府又急于“内战”，通货恶性膨胀，大量发行钞票，财政赤字愈来愈大，追加预算成为常例。因此，各项管理制度基本流于形式。

第一节 省财政体制

民国时期，因政治经济不断变化，曾实行多种财政体制。2年（1913）财政部颁发“划分税种、核定支出”的财政体制，即以田赋、盐税、关税、常关、统捐、厘金、矿税、契税、牙税、当税、牙捐、当捐、烟税、酒税、茶税、糖税、渔业税等17种为中央收入；田赋附加、商税、牲畜税、粮米税、土膏捐、油及酱油捐、船捐、杂货捐、店捐、房捐、戏捐、车捐、乐户捐、茶馆捐、肉捐、鱼捐、屠捐、夫行捐和其他杂捐等20种为地方收入；同时，划给地方财政开支范围，有立法费、教育费、警察费、实业费、卫生费、工程费、公债偿还费、自治职员费和征收费等10项^①。3年（1914）因国家财政开支增加，划分税种后，地方兴办“自治、学堂、实业”等，徒有其名，而多无实效，又取消了这种财政体制，复实行统收统支。5年（1916）又恢复2年颁布的财政体制，同时要求应解中央专款，国税内如有不敷，由地方税补充^②。陕西省在原认解款131万元的基础上，又增加33万元。共上解164万元。

随着“洪宪称帝”的丑剧破灭，6年（1917）以后，陕西政局混乱，已成分割局面，上解款全部停顿。所谓国家税与地方税的划分，仅是一种形式，真正的财政管理权，由各地驻军把持。13年（1924）各县忙于军务，财政收入大减，不分国税与地方税，一律统收并用，使省财政毫无主动权。16年（1927）陕西关中不少地方，发展为由驻军直接征收田赋和税收，如芝川厘局的夏阳分卡，由军队占据征税；兴平、同官、（铜川）、汧阳、陇县、渭南、

^{①②}贾士毅《民国财政史》第一编。

蒲城兴市镇等，征收杂税均被驻军把持^①。在这种混乱局面下，各县征收的税款，先供本县驻军使用；收入较多的县，除缴给驻军外，其余上解联军总司令部^②。

民国政府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于17年（1928）召开，颁布《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标准案》及《划分国家支出地方支出标准案》，规定盐税、关税及内地税，常关税、烟酒税、卷烟税、煤油税、厘金及类似厘金的通过税、邮包税、印花税、交易所税，商标注册税、沿海渔业税、国有财产收入、国有营业收入、中央行政收入等15种为国家收入；田赋、契税、牙税、当税、屠宰税、内地渔业税、船捐、房捐、地方财产收入、地方营业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其他收入等12种为地方收入。地方财政支出，包括党务费、立法费、行政费、公安费、司法费、教育费、财务费、厂矿工商费、公有事业费、工程费、卫生费、救恤费、地方债款偿还费等。上述划分以后，陕西为中央补助省之一^③。当时，陕西连年大灾，闾里为墟，农村经济破产，工商业萧条，财政为最严重的困难时期。截止21年（1932）4月，共透支银行102万余元。连年收不敷支，已成惯例^④。23年（1934）全国第二次财政会议，议定建立县（市）级财政。于24年（1935）7月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确定中央、省、县三级财政。26年（1937）3月又公布《施行条例》，规定于27年（1938）1月1日施行。适值“七·七”事变，国难发生，延至30年（1941）1月实行。具体规定：一、中央税有关税、货物出产税、货物取缔税、印花税、特种营业行为税、特种营业收益税7种。另外分入、分出的分成税两种：即营业税从直辖市分30%，土地税从县（市）分10%，所得税以10—20%留省，20—30%留县（市），遗产税以15%留省，25%留县（市）。二、省税主要来源为营业税及契税。其分成税有四种：土地税从所属县（市）分15—45%；房屋税从所属县（市）分15—30%；所得税从中央分10—20%；遗产税从中央分15%。营业税以30%分给所属县（市）。三、县（市）税种有土地税、房屋税、营业牌照税、行为取缔税5种。其分成的分入税3种：所得税从中央分20—30%；遗产税从中央分25%；营业税留省分70%。其分成的分出税，土地税以15—40%划省；划中央10%（因整理土地需要）；房屋税以15—30%划省^⑤。

为配合抗战需要，奠定自治财政基础。31年（1942）全国第三次财政会议，决定并省财政为中央财政系统；县财政始行建立，至此，取消了省一级财政。35年（1946），为了充实地方财力，又修正《财政系统法》，将全国财政恢复为中央、省、县（市）三级。省级财政收入有三项：即营业税50%，土地税（田赋）20%和契税附加。这样划分后，省经费不

① 《陕西省政府公报》，民国16年8月。

② 《财政周刊》民国16年4月。

③ 《财政法规新编》民国17年11月。

④ 韩光琦《民国二十一年度陕西财政报告》。

⑤ 贾德怀《民国财政简史》第一章。

敷之数，由中央财政拨补。

第二节 县（市）财政体制

民国初，没有设县一级财政。23年（1934），全国第二次财政会议，议定县一级财政。24年（1935）公布《财政收支系统法》，明确建立县（市）级财政。直延至30年（1941）1月才实施，划给县（市）的税种有土地税、房屋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行为取缔税。其分成的分入税有所得税、遗产税、营业税；其分成的分出税有土地税、房屋税。31年（1942）全国第三次财政会议，确定建立自治县财政系统，归县（市）的税收，有土地改良物税（未实施土地法前，仍称房捐）、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行为取缔税、土地税（田赋及契税）、遗产税留25%，营业税留30—50%，印花税留30%^①。35年（1946）又恢复了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并调整了税种和留成比例，即土地税不得少于总收入50%，营业税50%，遗产税30%。全部留给县（市）的税种有契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等^②。在执行过程中，陕西省县（市）预算收支不敷与年俱增，特别在后期，物价飞涨，支出增加过巨，普遍采取筹款或摊派以求预算平衡。

第三节 预、决算编制

预算编制 民国2年至6年（1913—1917），地方编制预算，既无前例可援，又无法律依据，只能是按当办的政务需要编制。7年以后，陕西处于军事割据的局面，一度地方财政收入由驻军征收，以供军事费用，无所谓收支预算。

民国17年（1928），省政府令省属和区、县编造年度预算，其编制原则：一、田赋以额征数为标准；二、屯更粮按20%计划（80%列中央）为省储粮备荒之用，地丁粮以30%列省预算（其余归中央）；三、各项税捐和杂收，应据实编报；四、薪俸、办公费按额支计算，凡各地撤销机关的经费，一律剔除；五、县（市）、乡的自筹收入，要和盘托出，收支项目分别填报但支出不得超过收入^①。

20年（1931），民国政府颁布预算章程：一、年度预算在国民政府主计处编成总预算以前，称为概算。省属各机关年度岁入岁出为第一级概算；省财政厅编成的岁入岁出总概算为第二级概算。二、第一预备金按照岁出概算总额1—2%编列；第二预备金视其总概算收支情况，如有余额则可编列。三、预算未成立前，由各地根据最近年度预算及本年度的财力，确定暂行救济办法，并编制概算上报^②。

^① 《财政年鉴续编》民国31年。

^② 《陕政》民国35年4月。

26年(1937)4月,民国政府修正《预算法》,27年(1938)9月公布《施行细则》:一、岁入岁出预算,按其性质分为经常门、特殊门(指偿还长期债本和增置永久性财产之费用);二、预算计分五种:即总预算、单位预算、单位预算之分预算、附属单位预算和附属单位预算之分预算。三、预备金分第一、第二两种,第一预备金于第二级单位预算内设置,相当于单位经费总额1-2%,第二预备金于总预算内设置,相当于总概算1-3%^①。

28年(1939),陕西省于省、县政府成立会计机构,负责编造财政预算^②。30年(1941)12月,国家财政收支系统改制,省财政并入中央财政,不再编制总预算。35年(1946)7月,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各级财政收支分类,作为各级编造预算的依据。37年(1948)5月,民国政府虽又修正《预算法》,但因国民经济全面崩溃,终未能实施。是年,陕西省预算岁出总额3.5亿元(金圆券),岁入仅有1860万元,收支差额达3.3亿元。

决算编制 民国1年(1912),财政部始定临时决算例言,要求在京各单位办理决算。3年(1914)财政部又制定1、2两年度决算办法:一、岁入岁出各款,开单销结;二、依据修正预算编报,岁出送主管部审核;岁入按实收数计列,短收确数逐项说明。三、超过修正预算的临时支出,经主管部核准有案的,应申明理由;未经批准的应说明情况^③。6年(1917)以后,陕西因军阀割据,财政收支混乱,没有编报决算的依据。19年(1930),陕西境内“冯军”的军费,挪用“国地两税”,全无计算书据;政局更易多变,机关多有裁撤,所支费用难以追办。故陕西省财政厅称:收支经历,残缺散漫,办理决算,无从着手。

21年(1932)民国政府公布《暂行决算章程》,要求各省、市照办。陕西省于23年(1934)11月,拟定《各县(市)预决算暂行章程》:一、会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6月30日前为前半期,以后为后半期,决算按前后期分造。二、单位编造决算时,附对照表说明,送财政厅核查,报省政府销案。每期决算后的剩余,列为下期收入,归预备金项下;应结转的费用,准予流用。三、决算清理期为一个月,在展期满之后,不得延长7天以外^④。

27年(1938)8月,民国政府公布《决算法》:一、各级政府每一会计年度,办理一次年度决算,包括总决算、单位决算、单位决算之分决算、附属单位决算、附属单位决算之分决算。二、单位决算由主管机关编造,附预算会计报告,预算执行说明,施政执行计划,统计资料。决算时权责发生转入数、本年度收付实现实数,决算时权责发生数、本年度余短数。继续经费应列明:预算经费金额、收付实现累计数,决算时权责发生数,经费全额余短

① 《预算法》民国26年4月27日公布。

② 《陕西省政府会计通讯》,民国36年8月。

③ 贾士毅《民国财政史》第二编。

④ 陕西省《各县(市)预决算暂行章程》民国23年11月。

数。三、公库编制初步报告。年度终了，公库应按实有出纳汇编公告，附审计机关审查证明。政府主计机关就各单位决算及公库报告，参照总会计簿籍记录，编制总决算及说明书^①。同年陕西省拟定了具体办法：一、各机关决算应附送收支对照表及财产目录，设有会计室的，除收支对照表改为全年度现金出纳表外，并加送结账后的资产负债表。二、凡补助、协助各费，按本年度终了的实付数为决算数，由主管机关编送。三、会计处在汇编省总决算时，如发现各机关决算不当或错误，应即时通知原编造机关^②。

31年至34年（1942—1945），实行自治县（市）财政，没有编制全省决算。36年（1947），陕西省总决算编制为，各项收入1747.4亿元，各项支出1548.6亿元，收支相抵结余198.8亿元。实际上将地方摊派的收入和列支没有如实向中央反映。同年县（市）级年度岁入岁出各为1412亿元。而赋税收入仅占三分之一左右。此外，多赖地方筹补，名为捐献，实为摊派。

第四节 预算会计

民国初期，为适应国家财政预算管理的需要，曾颁布普通官厅簿记；17年（1928）制定会议则例；24年（1935）正式颁布会计法。当时，陕西省没有制定统一的会计制度，执行毫无系统，非常零乱^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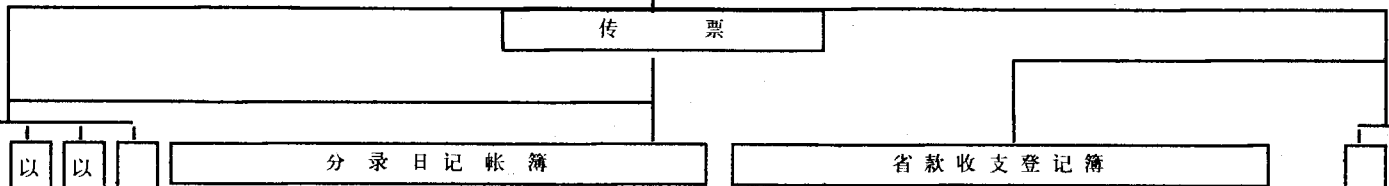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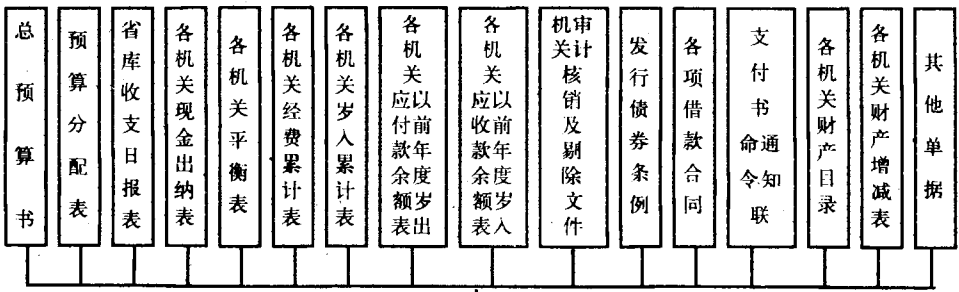
28年（1939），陕西省政府会计处成立，推行会计业务：一、拟订陕西省总会计科目、簿籍和单位会计处理事务暂行办法；二、省级和县市设机关会计室，委派会计人员，开展各机关岁计、会计事务；三、举办短期会计训练班，是年招收学员50名，结业后分配各机关会计室工作。其后又进一步完善，制订《陕西省总会计制度》和《陕西省县总会计制度》，均采取复式记帐方法。总会计制度规定：资产类设置科目18种，负债类设置9种，余额类设置2种。会计报表分为静态和动态两类：静态报表有资产负债平衡表和余额表；动态报表有岁入、岁出明细分类累计表，以前年度岁入岁出明细分类表等6种。附簿记组织系统图如下：

① 《决算法》民国27年8月9日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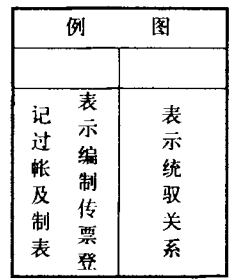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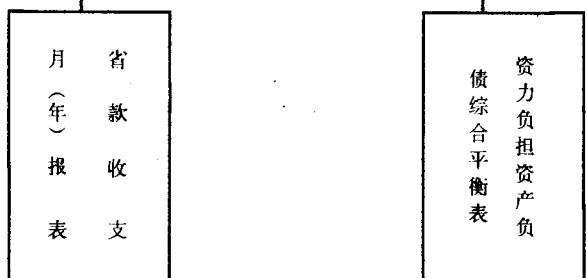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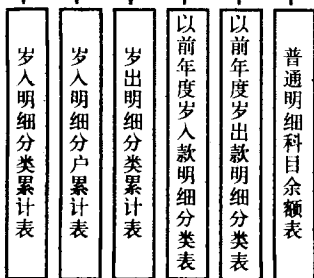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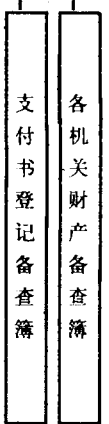
② 《陕西省地方机关决算编制方法》民国28年。

③ 《近三年来陕西的财政》民国25年10月。

陕西省省总会计制度簿记组织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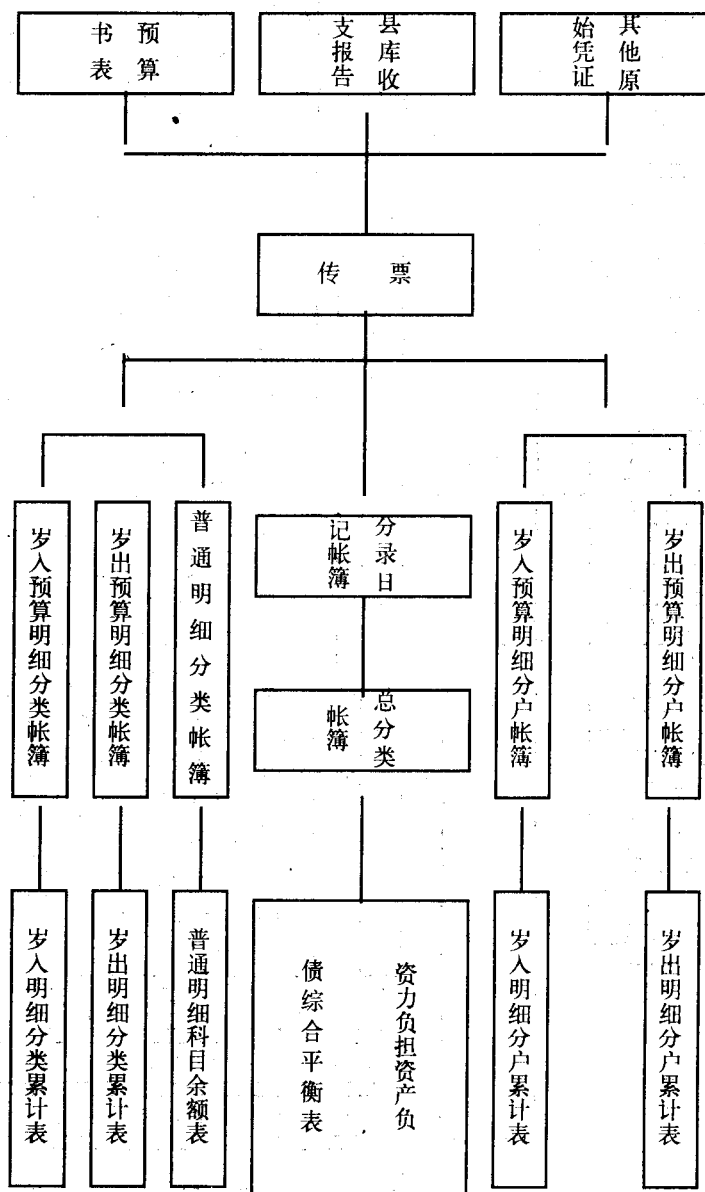


资 力 资 产															负 担 负 债								余 结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31	141	142	151	211	212	221	222	223	224	231	241	242	311	312
收 入 总 存 款	各 普 通 经 费 存 款	未 据 报 告 之 省 库 结 存	各 机 关 岁 入 存 留 数	未 据 报 告 之 各 机 关 岁 入 结 存	各 机 关 经 费 存 留 数	未 据 报 告 之 各 机 关 经 费 结 存	岁 入 应 收 款 本 年 度	岁 入 应 收 款 以 前 年 度	应 收 剔 除 经 费 款	应 收 垫 付 款	暂 付 岁 入 款	押 金	暂 付 经 费 数	岁 出 保 留 数	岁 入 预 算 数	岁 入 分 配 数	债 券 核 准 数	岁 出 应 付 款 本 年 度	岁 出 应 付 款 以 前 年 度	应 付 短 期 借 款	应 付 代 收 款	应 付 保 管 款	暂 收 款	岁 出 保 留 数 准 备	岁 出 预 算 数	岁 出 分 配 数	岁 出 计 余 数	累 计 余 数



陕西省县总会计制度规定：资产类设置科目 11 种，负债类设置 7 种，余额类设置 2 种。会计报表基本与省总会计要求相同。附簿记组织系统图如下：①

陕西省县总会计制度
簿记组织系统图



①陕西省政府会计处《省、市会计制度》。

37年(1948)1月,民国政府会计处修订《省、市总会计制度》,除将报表增加到26种外,其会计科目和帐簿设置均无较大变化。另外,为了使总会计显示财物的实况,同时印发实物出纳备查簿记,对各类实物的征收、预收、暂拨等事项,均要求按实物数量、类别、年度详为记载^①。

第五节 金库制度

民国1年(1912),改国库为金库,颁发《金库出纳暂行章程》:各地中国银行暂行代理现金出纳;如遇国债关系,委托其他银行代理,收放现金时,由银行与解、领款人当场查验;普通收支与国债收入分别办理;银行设置收入簿、支出簿、国债收入簿和支出簿四种,除国债外,凡属现金出纳统归中国银行办理。次年5月《金库条例草案》及《财政部委托交通银行代理金库暂行章程》先后颁行。3年(1914)财政部颁发《财政厅办事权限条例》,凡经征各款均应解交金库。陕西省收支款项向由秦丰银行代办,后改由中国银行金库办理。拟先建立西安分库和三原支库两处^②。

17年(1928)中央银行成立,通令各省所有公款,均应转存中央银行,中央银行依法代理公库。27年(1938)6月公布《公库法》,又改称公库。28年(1939)1月起,在中央机关试行,29年(1940)1月,在各省施行,至此,公库制度确立。

28年(1939),拟定《陕西省金库暂行规程》和《陕西省款收支程序》:一、11月设立省总金库,管理地方款项出纳事务,由省财政厅监督。二、省金库对地方款项支付,依照省款收支程序办理。三、总金库设在陕西省银行,分金库所在地点及管辖区域,由财政厅根据业务划定。总金库设金库长1人,呈请委任省银行总经理兼;设分库主任1人,由金库长委任,报省财政厅备案。四、总金库于每日填制日报,月终填制月报,年度终了填制收支总报告3份,分送财政厅、省政府会计处及审计处查核^③。29年(1940)底陕西已有39个县建立县库,30年(1941),设立公库有43个县(市)。自31年(1942)起,省财政并入中央财政,省金库即行结束^④。

35年(1946)7月恢复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体制,同时恢复省公库。37年(1948)11月行政院公布《国库法》,陕西省于38年(1949)2月修订《省库法》未执行。

①《省、市会计修订本》民国37年1月。

②贾士毅《民国财政史》第二编。

③《陕行汇刊》民国28年。

④《十年来陕西之经济》民国21—30年。

第六节 财政监督

民国初期，建立审计制度，审查财政收支情况，监督各地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制度。陕西省成立会计检查处，早于中央审计机关的成立。但当时地方行政操于军界，审计工作名存实亡。3年（1914）裁撤各省审计机构。14年（1925）民国政府设立广州，同年8月设督察院，财政收支稽查和官厅簿记制度的统一，由督察院负责，当时仅限于事后审计。17年（1928）2月，公布《审计院组织法》，对财政收支施行事前与事后审计；同年10月试行“五权”制度，改设审计部直属于监察院，以行使审计职权。18年（1929）10月，公布《审计部组织法》，于22年（1933）4月修正，迄至28年（1939）2月，再度修正审计法，行使事前与事后稽查的职权^①。抗战前陕西省审计处成立，其审计职权有四点：一、监督预算执行；二、核定收支命令；三、审核预算、决算；四、稽查财政上的不能依法或不忠于职守的行为。

第七节 财税机构

财政机构 中华民国成立后，省财政机构几次变动，1年（1912）设立省财政司。2年（1913）成立国税厅筹备处，隶属财政部，省财政司管地方收支事务。3年（1914）撤销国税厅筹备处和财政司，成立省财政厅，内设总务、征权、制用3科^②。16年（1927）民国政府建都南京，第二集团军驻军陕西，驻军总司令冯玉祥令接收省财政厅，改组成立“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驻陕总司令部财政委员会。”是年7月，委任原财政厅长过之翰代理委员长。省财政委员会的职能科在原有基础上，增设币制科。20年（1931），省财政厅内设机构作了调整：除设秘书处外，改为一、二、三、四科；另设视察员6名，全厅有职员87名^③。据27年（1938）统计，省财政厅职员增加到190人。29年（1940），又调整内部机构，撤销原第五科，增设会计室和土地陈报处。31年（1942），将土地陈报处移交省田赋管理处。36年（1947），省财政厅职员减为151人。

县财政机构 民国初，按章程规定，县虽有财政局设置，但无编制，一切由县知事及财政绅主事。6年（1917）省议会提议恢复县财政局案，此后陕西各县财政局先后建立。16年（1927）颁发《暂定各县财政局章程》，规定县财政局设局长1人，一、二等县除设局长外，再设局员1人，以资助理，另设司事3人，夫役2人；三等县设局长1人，司事2人，

① 《我国审计制度之演进》，民国28年2月。

② 贾士毅《民国财政史》第一编。

③ 《21年财政厅职员录》。

夫役 2 人。财政局长及局员由自治机关或由县长召集各绅公举，任期 3 年，局员无任期。28 年（1939）5 月，取消县财政局，设立二科。陕西省财政厅历任厅长列表如下：

表 2·41 民国时期历任陕西省财政厅厅长名单

姓 名	在职时间	卸任时间
刘 济 坤		民国 3 年 11 月
程 文 保	民国 3 年 12 月	4 年 10 月
冯 汝 骥	4 年 12 月	
景 凌 霄	5 年 5 月	7 年 9 月
张 孝 慈	7 年 10 月（代理）	8 年 6 月
高 杞	8 年 6 月	10 年 5 月
陈 士 凯	10 年 8 月	
薛 士 选	10 年 11 月	10 年 12 月
薛 笃 弼	11 年 4 月	11 年 5 月
冯 骥 骏	11 年 5 月	13 年 6 月
李 遇 春	13 年 11 月	14 年 3 月
侯 国 藩	14 年 3 月	
朱 思 聪	14 年 9 月	
过 之 翰	16 年 7 月	
李 志 刚	19 年 12 月	
韩 光 琦	21 年 5 月	22 年 6 月
宁 升 三	22 年 5 月	25 年 5 月
续 式 甫	25 年 12 月	27 年 6 月
王 德 溥	27 年 7 月	28 年 3 月
周 介 春	28 年 3 月	
李 崇 年	33 年 3 月	34 年 4 月
陈 庆 瑜	34 年 4 月	37 年 8 月
温 良 儒	37 年 9 月	38 年 5 月

注：本表在职时间多从资料、报刊中摘记，有的上任时间不详供参考。

税务机构 民国 2 年（1913）设国税厅筹备处，主管税务。3 年撤销国税筹备处，于省财政厅内设征榷科。陕西省置 11 个印花税烟酒局^①。5 年（1916）调整商税局，全省设 13 个商税局。7 年（1918）调整厘金局，全省设 33 个百货厘金局；另设汉中、阳平关、任河盐厘局及西安包裹局。14 年（1925）成立陕西菸卷特税总处，管理卷菸特税加征^②。16 年（1927）成立驻军财委会，内设征榷科，划分田赋、厘税、杂税等项。20 年（1931）裁撤厘金，举办特税，是年开办营业税。26 年（1937）整理特种消费税，机构由原 89 处紧缩为 16

①《陕行汇刊》民国 28 年。

②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第二编。

处，稽核所 8 处。27 年 9 月，撤销特税局、所及营业税局，改设税务局 17 处、分局 9 处，稽征所 59 处，征管特种消费税和营业税^①。28 年（1939）取消分局改称为区税务局，后改为省税务局。从 31 年 1 月起，营业税移交财政部直接税局，特种消费税移交财政部陕西区局，因此，陕西各区省税局撤销。31 年（1942）取消省财政，财政部在陕西设立货物税局和直接税局，37 年（1948）7 月，直接税局与货物税局合并，改称陕西区国税管理局。

^① 《十年来之陕西经济》。

第三篇 陕甘宁边区财政

陕甘宁边区是中国历史上驰名中外的革命根据地，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这里生活、战斗了13个春秋。领导全国解放区人民，实现了由土地革命战争到抗日战争，由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两个历史性的转变。党中央在这里指挥解放战争取得全国性的胜利。陕甘宁边区的前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陕北革命根据地，是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创建保留下来唯一完整的革命成果，成为党与红军长征的“落脚点”，抗日战争的“出发点”，是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总后方。

陕甘宁边区是陕甘苏维埃根据地演变而来的。土地革命时，陕西人民在秋收起义的鼓舞下，中共陕西省委于1927年10月和1928年5月，先后发动了清涧起义、渭华起义、柃邑起义等农民斗争，在陕西及西北地区播下了革命的火种。1930年以后，各地党组织积极领导农民开展抗粮、抗款、抗债、抗捐，建立农民武装，开展游击战争，创建革命根据地。1931年7月至1935年1月，先后组建了陕甘宁边区（包括关中）和陕西省（包括神府）两个苏维埃政权，纵横数百里。1935年10月19日，中央红军长征胜利到达陕北，同年11月，建立了苏维埃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将原来的根据地划分为陕西省、陕甘省、陕甘宁省、关中特区、神府特区等苏维埃政权。1936年12月12日，发生“西安事变”。为了团结全国各阶层人民抗日，苏维埃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改称中华民国特区政府。翌年9月，改特区为陕甘宁边区政府。

边区未成立前，这里地瘠、民贫、生产落后。它位于陕甘宁三省之间，土地辽阔，人口稀少，交通不便，生态失衡，雨少风多，常遭荒旱。这里是著名的黄土高原，所谓“塬地”，却为无数的沟壑切割，“川地”狭长似带，最宽处不过数公里；大部分是高阜所构成的山地。冬春季朔风怒吼，天气特冷，自然条件恶劣，经常发生水、旱、风、雹、霜等灾害，给农业生产造成极大的破坏。农业靠天吃饭，耕作粗放，广种薄收，亩产平均在2斗至3斗5升左右。人民生活极其简单，如锅、碗、盆、瓢都靠外地输入，整个处于封闭状态。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主要采取出租和伙种两种形式，地租剥削量占到总收获的40—50%。高利贷有钱利、谷利两种，如“大加一”、“驴打滚”等。军阀官府的苛捐杂税，诛求无己。计有地亩税、人丁税、牲畜税、棉衣捐、单衣捐等80多种。1928年，佳县有2.1万户，11.8万人，负担

“正粮”1.6万斗，还有“屯粮”、“地丁银”等，共合银16.9万元，每人平均1.5元。民国政府为了镇压革命人民，消灭红军，1934—1935年，曾连续三次对革命根据地发动反革命围剿。其军所至，要草要粮，派差拉夫，烧杀抢掠，群众惨遭祸殃。耕地大量荒芜，城乡经济破产。土地革命前，陕北当时流传着：“男人走口外，女人挖野菜，糠菜半年粮，孩子饿断肠”的民谣，人民生活凄惨万状，苦不堪言。1935年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边区政府实行了新的土地政策和经济政策，大力发展生产，使农民得以安居乐业，终于成为全国一个模范的抗日民主根据地，成为中国革命的总后方^①。

边区财政是在经济非常贫穷落后的地区，在革命与战争的环境中，在敌人与顽固分子严密封锁，财源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当时，根据《抗日救国十大纲领》，边区财政经济建设的基本任务：发展国防生产，充实抗战力量，供给战争，改善人民生活，团结广大民众推行民主政治，参加战时生产，争取抗战的最后胜利。具体的说，就是要解决几万军队和工作人员的生活费和事业费的供给，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经费供给问题。边区财政在完成这些伟大历史使命过程中，大体经过了依靠外援与休养民力；严重财政困难与艰苦奋斗；生产大发展与丰衣足食；保障供给与支持解放战争等几个阶段。

1937年7月至1940年12月，为争取外援，休养民力的阶段。抗日战争以前，苏维埃时期的财政任务，主要是“打土豪”、“筹款子”，为革命战争服务。当时，处在游击战争时期，财政管理极不健全，陕西省苏维埃财政部，连部长共有两三个人，只能保管没收财物。1935年11月以后，实行统一财政，纠正乱征乱罚，改分散为集中管理，保证了经费和粮食的供给。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同年10月组建边区政府财政厅，这一时期，贯彻执行了“争取外援，休养民力”的方针，支持长期抗战。在争取外援上，国共合作坚持抗日，民国政府拨给八路军抗日军饷；同时，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产生了极大政治影响，国内外许多进步人士，发扬“毁家纾难”精神，纷纷捐助钱财，支援抗日事业。这些外援收入占到边区财政总收入的绝大部分，不仅使八路军抗日经费有了重要保证，也是边区实行休养民力的财政基础。这一时期，极力减轻边区人民负担，救国公粮由1937年征收1万石到以后几年的5万石，基本未变。税务机构处于初创阶段，全部税收约占财政收入10%，主要是盐税、货物税、羊子税和斗佣费等。取之于民极轻，借以恢复人民的经济。财政支出，实行“量入为出”的原则，收支尚能平衡。由于没有经验，当时没有认识到，发展边区经济解决财政问题的重要性。所以，1940年11月，民国政府停发八路军抗日军饷，则造成边区财政的极大困难。

1941年至1942年，为克服财政严重困难，艰苦奋斗的阶段。国民党顽固派在制造“皖南事变”后，加紧了对陕甘宁边区的包围和经济封锁，切断边区与外界的物质往来，完全停发八路军的军饷；还禁止外界捐款汇入，企图把边区困死。兼之，边区年年发生灾荒，大量

^①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总论。

灾民“啼饥号寒”，急需赈济，大批革命青年，满腔热情奔赴边区，使脱产人员大量增加，更加助长了衣食不继的困境。过去，“曾经弄到几乎没有衣穿，没有油吃，没有纸，没有菜，战士没有鞋袜，工作人员在冬天没有被盖”^①。在这严重困难面前，边区中央局明确提出《关于开展边区经济建设的决定》，制定了“财政经济政策要迅速地转变为自力更生的自给自足的政策”。边区财政贯彻执行了1941年“分散经营”，即给各机关、部队、学校一部分生产资金，各自经营渡过困难；以1942年“统筹统支为主，生产供给为辅”的方针，深入广泛动员全边区120万人民，党、政、军、民、学全体在职人员，努力从事有效的生产劳动，种瓜种菜，自养自给；大家纺织，解决穿衣；抽出部分人员参加各种专业劳动，借以生产自救。同时，还采取了以下措施：一、1941年征收救国公粮20万石，后因实行简政粮食实际需要量减少。1942年减至16万石，及时又减轻了农民的负担。二、采取自由认购与民主摊派的方式，推销救国公债618万元，用于开发边区经济。三、组织边区群众运输公盐，和推行交纳“公盐代金”代替运输。1941年至1942年收入900万元和3555万元（边币），分别占边区财政收入27.9%和10%。四、把税收作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成立边区税务总局，健全征收系统，由于制定了一系列增加税收的政策，税收大幅度增长，1941年占到财政总收入30.8%，比1940年增收近11倍，成为边区财政收入的重要财源。五、边区自产并代销晋绥的“土产”，1942年占收入总额40.8%，对克服暂时经济困难帮助很大。六、财政供给部分，实行“瓜菜代”的最低标准。伙食费由各单位部分自给；蔬菜、肉食全部自给；县以下各级政府自给粮食一个半月。由于国民党顽固派严重封锁，棉花、布匹无法入境，1941年的被服由各系统自行解决，因质量过于低劣，衣服一穿就撕开，鞋穿一星期就破，大家称这是“开步走”、“礼拜鞋”。为了保证必需的生活费，而公用经费往往采取少拨或停拨的办法，仅1941年上半年统计，共暂欠各单位达300余万元，以济急需。一方面采取压缩开支，另一方面，还通过银行垫款的办法，增加开发边区经济建设的投资，1941年至1942年，分别为491万元和7040万元，直接用于农业（包括水利、农具等）、国营工业和商业，努力实现从发展国民经济来解决财政困难的目的。

1943年至1945年，为生产大发展、丰衣足食，边区财政逐步好转的阶段。1942年12月，毛泽东在边区高干会议上作了《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报告，提出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经济工作总方针和正确的发展路线，进一步明确了只有从切切实实的有效的经济封锁，克服严重的困难，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第一，持续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国营经济、私营经济、农业、工业、商业都有了较大的发展，为解决财政困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943年，边区政府明确提出，机关、学校生产重心放在每个伙食单位以农业为主，实现丰衣足食的目标，经过艰苦奋斗，不仅收获了大量粮食，还补充了油、肉、蔬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

菜。359旅在开荒竞赛中提出“不领公家一粒米、一寸布、一文钱”的口号，当年部队自给粮食10个月。1944年除粮食自给外，还上缴公粮1万石。群众说：“旧社会军人吃公粮，今日军队交公粮”。在生产自给的基础上，对各机关单位实行按预算先拨一半经费。这个办法仅执行半年，机关和个人生产增加一至五倍，机关经费大大节省。第二，银行垫款10亿元，1943年边区财政仍然紧张，在这种情况下，只得大量发行边币，共计10亿元（折5000万券币），以增加财政周转金，主要用于储存粮食、被服原料等物资，备战备荒。第三，征收“土产”贸易税20%。晋绥边区送来大量“土产”，并在陕甘宁边区代销，以20%税率征收，增加了边区的财政收入。第四，不断完善税收制度来充裕财源。在税收政策上，对过去需要刺激入境的货物，现在则能部分自给或全自给的，原来实行免税、轻税改为征税、重税，以限制入境；过去禁止或限制出口的，因生产发展了，除供给边区还有剩余的，羯羊、猪、马、老牛、老驴等，就鼓励出境；同时，还制订了很多单行税法，如活动税级制、过境回税法等，弥补了许多漏洞。到1945年，货物税收入5948668020元，占税收总额88.3%。第五，边区的生产自给运动，克服了严重经济困难，使边区财政状况显著好转。据统计，1943年边区生产自给达38亿，占财政支出的64%，1944年至1945年的生产自给收入，分别占当年财政收入62.8%和61.4%。由于生产自给能力提高，相应减轻了人民负担。1943年征收救国公粮184123石，1944年至1945年，分别征收16万石和12.4万石，取之于民的粮食大大减少。到日本投降时，边区财政的积蓄足用一年，实现了“自己动手、丰衣足食”，达到了“生产节约，长期打算，积蓄物资，准备反攻”的战略目标。

日本投降后的1946—1949年，边区处在革命与解放战争时期，供给人员倍增，军费支出巨大。在此期间，边区财政继续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千方百计，支持前线的供需。1946年，边区财政支出就开始扩大，由于日本投降，胜利冲昏头脑，曾出现“大吃大喝，铺张浪费”；大批干部、部队开赴前方，少数单位“不顾一切”、“吃光、卖光、带光”，使积累起来的生产基础受到损坏。过去，各分区和县级，除政府供给5—7个月粮食外，其余粮食、伙食、办公费、被服全部自给，而这一年却由财政供给。部队原由自给粮食3个月到全年，当年亦要供给。所幸，这一年贸易税一项达37亿元，占总支出的78.8%，年终收支尚有结余。1947年，财政供给人员比上年增长73%，所增加人员中，军队占78%。财政开支比上年增长10倍，而当年财政收入仅占支出9.5%，90%以上的开支没有来源。于是，除再压缩经费，从当年3—5月，后方党政机关停发3个月经费；向边区老百姓借粮14.6万石；又从晋绥运粮3万石；动用历年结余粮5.6万石；再移送机关1.5万人去河东吃粮等措施外，主要还是依靠银行发行和贸易垫款渡过了难关。1948年后，因解放战争的需要，财政开支继续扩大，除了战争缴获和兄弟解放区大力支援外，主要在组织领导上，陕甘宁晋绥财政统一，使支前力量走向集中，这是克服财政供给困难的重要因素。同时，还依靠军事上不断胜利，恢复了大部分老区，开辟了黄龙新区，增添支前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使解放大西北的人民战争不断取得进展和胜利。历年财政收支如下表：

表 3·1

陕甘宁边区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 度 科 目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外 援		1.54	40.63	46.85	566.66	726.76	
税 收		5.07	5.93	25.09	57.53	154.89	778.12
其中贸易税		3.00			6.02		
盐 税		2.07	3.73	18.49	40.19		
公 债							405.09
公益代金							700.90
司法收入		65.28	2.31	7.65	7.06	15.76	
公产收入						0.28	
企业收入		3.74		0.15		2.73	
其他收入	16.86	42.35	3.74	11.04	29.00	72.64	76.39
合 计	16.86	120.05	56.34	109.27	700.44	973.06	1 960.50

续表

年 度 科 目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1945年	1946年	1947年	1948年
外 援							
税 收	22 772.90	9 384.86	27 508.86	127 262.75	516 631.63	416 837.00	14 216 324.00
其中贸易税	13 963.20	6 534.79	13 599.53	75 938.87	378 825.05	300 000.00	
盐 税	2 029.50	447.14	2 532.97	17 818.78	20 057.32	10 840.00	
公 债							
公益代金	3 555.70	452.17	4 579.32	8 463.78			
司法收入							
公产收入							
企业收入	422.00		18 385.43	23 121.10			
其他收入	1 116.90	612.34	364.41	2 159.78	2 154.82	19 206.00	46 268 723.00
合 计	27 867.50	10 449.38	50 838.04	161 007.43	518 786.45	436 043.00	60 485 004.70

注: ①资料来源, 参阅《陕甘宁根据地工商税史料选编》第7册; ②1948年参阅有关资料; ③本表合计
数稍有出入; ④1940年以前为法币, 1941—1942年为边币, 1943—1947年为流通券; 1948年为农币。

陕甘宁边区财政支出统计表

表 3·2

单位: 万元

年 科 目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军 费	13.31	134.36	1.96		340.19	337.66	758.90
行 政 费	1.03	8.74	6.64	12.40	36.43	182.79	43.34
民 政 费	0.06	8.59	15.26	6.74	6.89	5.30	121.45
财 政 费		6.40	0.63	3.31	2.28		139.48
经 建 费		25.19	2.95	1.99	9.14	16.07	491.77
教 育 费		1.76	4.55	11.11	6.44		70.39
司 法 费							1.01
地方补助费		10.83	0.71	4.59			11.15
党及群众 团体补助					96.15	121.80	326.49
交 通 费			0.32	0.36	1.57	6.08	
被 服 费			1.41	2.56	69.43	114.05	84.19
其他专用		36.25	15.31	12.79	69.40	184.43	442.50
保 安 费				25.53	12.12		37.07
合 计	14.40	232.16	49.78	81.45	650.10	968.21	2 527.78

续表

年 科 目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1945年	1946年	1947年	1948年
军 费		4 072.38	23 151.60	22 660.55	216 100.27	3 570 446.00	194 502 020.00
行 政 费		214.8	8 194.22	3 481.94	7 983.88	80 037.00	43 927 935.00
民 政 费		201.73	2 471.02	9 784.78	13 341.98	53 253.00	
财 政 费		349.52		4 663.90	9 283.61	37 316.00	
经 建 费	7 040.00	220.37	4 755.46	13 619.66	26 352.22	466.00	
教 育 费		274.89	5 169.67	12 303.30	39 702.30	103 859.20	
司 法 费					176.20	2 215.00	
地方补助费					3 447.12	99 626.00	
党及群众 团体补助		1 771.30	7 096.05	9 934.03	37 921.45	158 530.00	
交 通 费				9 973.44	25 660.55	68 111.00	
被 服 费	7 000.00	6 147.20		55 109.22			
其他专用	8 938.20	2 459.01		9 993.73	54 728.37	566 835.60	
保 安 费		213.73		1 253.11	5 725.19	26 184.00	
合 计	22 978.20	15 924.47	50 838.04	152 777.70	440 423.18	4 768 878.20	238 429 955.00

注：本表合计稍有出入。

第一章 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是陕甘宁边区政府支持革命战争的供给保证。在土地革命时，主要依靠没收品（如粮食）和战胜品（如布疋）^①。1935年10月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实行筹款自给的方针，财政收入的来源，大部分是红军游击队每一战争夺取敌人的资财和没收剥削阶级的财产，把财政的负担放在剥削阶级身上。“双十二”事变后，土地革命停止，不久爆发抗日战争，财政开支浩大，1937年除征收救国公粮外，还在定边及张家畔建立税局，征收盐税及牲畜税等。后因国内形势逆转，外援剧减，开征货物税、营业税等和发行救国公债，组织财政收入，为保障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供给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筹款

筹款，主要是对地主、豪绅、军阀、官僚反动分子、富农、大商人等的派捐和夺取，统称为筹款。这是在革命斗争极其艰苦条件下采取的一种组织财政收入的形式。不仅适应了革命与战争的需要，且有利于推翻封建剥削阶级的经济基础。

1935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第1号令：苏维埃的财政来源，基本上和地主资产阶级不同，他们把负担加在劳动者身上，我们就要把负担主要加在剥削阶级身上。在革命战争时代，我们的财政来源，大部分应该是夺取敌人资财与对剥削阶级（地主、豪绅、军阀、官僚反动分子、富农、大商人等）的没收与征发。并颁发《没收暂行条例》，各级苏维埃政府、临时革命政权、肃反机关以及红军部队、地方武装等，均可依法进行没收工作。没收标准：凡国民党政府所有公共财产，除教育、卫生、慈善事业的财产外，全部没收。对依靠收租、放债为生，自己不劳动的地主和高利贷者，勾结官府军队，包揽诉讼和抽税的绅士；国民党政府区长以上职务，平素压迫群众，为群众所痛恨者；主使欺压群众或逮捕和残杀过革命群众，并领导过反动武装抵抗红军者；在国民党反动政府机关任主要职务的官僚，或在白军中任高级官长者；企图危害苏维埃政权，没收其全部财产；商人兼地主的，只没收地主部分的财产。凡没收的财物，除各种货币、金、银及其他贵重物品和军队机关需用的统一归公外，其余应尽量发给当地群众。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财政部统计，

^①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六编。

1935年12月份没收款为8.7万元，占总收入的51.7%；1936年，全部没收款为65.2万元，占总收入的55%^①。

第二节 捐献与协款

捐献与协款统称为外援。捐献是国外华侨和后方进步人士的捐款；协款是民国政府拨付八路军的经费。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在民族存亡的关键时刻，促成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以集中全民族的力量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在中国共产党的号召下，“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得到热烈拥护。从国民党军委发给的抗日常费和国内外捐款，成为当时边区财政的主要收入，这对于支持抗战，减轻民负，休养生息，起到很大的作用。外援占边区财政总收入的比重如下：

表 3·3 外援占捐献与协款比重表

项 目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四年合计%
全部额%	100	100	100	100	100
外援%	77.2	51.69	85.79	70.50	82.42

一、国内外进步人士捐款

抗日战争初期，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对国内外进步人士产生了极大政治影响，边区已成为抗日民主的模范区域，八路军、新四军的英勇抗敌，赢得了国内外进步人士的同情和支持，他们为了抗击日本法西斯暴行，纷纷动员起来，组织募捐团，发扬“毁家纾难”精神，捐助钱财，以实际行动支持抗日事业。1937年7月至12月，边区收到捐款3.6万元；1938年为197.3万元；1939年为60.4万元；1940年为550.5万元^②。1949年5月南洋华侨领袖陈嘉庚率代表团来延安考察，他领导的南洋筹赈总会每月捐款700万元。奥国医生南道尔先生访问延安后曾捐赠1万美元的医药，以支援抗日^③。

二、民国政府拨发的抗日军饷

根据国共合作协议，红军改编为八路军开赴抗日前线，编入第一战区的战斗序列（后列入第二战区战斗序列）。“十八集团军三个师四万五千人的军饷给列入第一战区的预算”^④。由西安的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后方勤务部汇北统监部领取。此外，发放一些犒劳费、河防工事费、枪枝弹药、服装用品，还有每月面粉一万袋，大米三千包。面粉一部分送往前方，其余

① 《中华苏维埃中央财政部1935年12月收支分类统计》。

② 《陕甘宁边区九年来财政收支报告》1946年。

③ 《陕甘宁边区对外活动概述》。

④ 赵荣声：《回忆卫立煌先生》。

同大米运到延安。1937年7月至12月，共拨发152万元；1938年为448万元；1939年为500万元；1940年1至10月为499万元。到1940年11月，民国政府竟全部停发了应给八路军的抗日军饷，阻截国内进步人士给边区的捐助款，使边区的财政经济陷入困境。

第三节 农业税

边区征收农业税，从1937年至1949年经历了13个年度。征收方法，由1937年的动员劝募到1943年的试行农业统一累进税，由原来从上而下逐级分配任务改按土地常年产量作为征收标准的规定率税。1947年土地改革后，为激励农民生产情绪和改善农民生活，促使群众负担合理并保证解放战争的粮食供给，又将统一累进税改为比例税征收。

一、救国公粮

农业税在边区全面开征时叫救国公粮。1937年8月1日，边区党委《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全区征收15000石，以供给战争的需要。当时规定：“每人每年所收粮食不满300斤者免收，300斤以上到450斤者，征收1%，451斤以上每增收300斤者增征1%，1051斤到1500斤者征收4%，1501斤以上者征收5%^①。1938年，每人所收各种粮食不满350斤者免收，351斤以上至500斤以下者征收1%，501斤以上每增收150斤增征1%，1101斤至1300斤征收6%，1300斤以上征收7%。1939年，边区政府颁发《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要求征收50000石救国公粮^②，并对征收的任务、原则、办法作了具体规定，边区在贯彻“休养民力，治愈内战创伤，减轻人民负担”的财政方针下，尽量减轻人民负担。征收对象：凡属边区人民，除抗日军人家属及因灾经政府查明豁免者外，均须交纳救国公粮。征收原则：在统一累进税的原则下，粮多者多出，粮少者少出，较少或有特殊情形者免出。征收办法：以每年秋收后人均实际收获量为征收计算标准，以户为单位交纳，将全家人口应交数量合并计算。延安县每人全年所收各种粮食不满350斤者免收，351斤至400斤征收1%，401斤至500斤征5%，501斤以上每增收100斤加收1%至2500斤征收25%为止。志丹县350斤以上的征收5%，400斤以上征收6%，450斤以上征收7%，500斤以上征收10%，550斤以上至800斤每增收50斤增征1%，850斤以上征收18%，900斤以上征收21%，950斤以上征收25%，1000斤以上征收30%。

1940年征收救国公粮90000石。各县、区设征收救国公粮委员会负责征收。对因灾减产逐级转报县政府免交。交库的粮食晒干扬净，按期交纳指定地点，反对强迫命令，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在征收过程中，虽然每年都颁发了征收条例，制定了征收标准，但仍有各自为政或未按条例执行，多采用动员劝募方式，负担面很小，偏重在极少数的富有者中，实行

^①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六编。

^②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六编。

劝募性的摊派，负担主要在中农以上阶层，“抓大头”、“瞅目标”的现象，相当普遍^①。

1941年11月，征收救国公粮条例和征收公草办法规定：为保证抗战粮食供给需要，使人民负担合理，按累进税率征收救国公粮。凡边区从事农业及副业或出租土地获取租粟的，均有负担救国公粮的义务，征收公粮总数20万石。征收比额：米麦70%，杂粮30%。征收范围：凡人在边区、资产收入在边区以外的，按人所在地交纳；凡资产收入在边区、人在边区以外的，按资产所在地交纳；一家分居两地以每一地区之收获为标准分别征收，不论农业产物或其他收益金，均得折合细粮交纳。起征额每人150斤（绥、米等地区酌情降低），人均所得细粮150斤者征公粮5%，每增加细粮30斤增征1%，每人平均细粮900斤者征收率为30%；贫寒抗属及抗日残废军人（包括父母妻子）的起征额提高至210斤，不足此数者免征；鳏、寡、孤、独和患有残疾无依靠而失去劳动能力的贫穷者，其收获量不超过180斤者免征；因遭灾疫匪患而损失财物或牲畜者，酌情减征或免征；移居边区之难民、移民，依据边区政府优待难民、贫民之决定，给予减征或免征。征收公草办法规定：本年度征收公草2600万斤，以谷草为标准，缺乏谷草地区按折收标准征收部份糜草、麦草或野草。为完成公粮公草征收任务，对运盐、植棉和畜牧业所得的收入，经乡参议会讨论，将其收入适当减轻（植棉者按棉价折半，运盐和饲养所得收入减30%计算）计征，使负担公平合理。征收方法：（一）民主摊派。在战争环境中有利于及时完成任务，但往往发生极端民主，不能彻底执行征粮条例。（二）民主摊派和按累进税率征收相结合。即先按条例征收，完不成任务时再按比例增加，民主讨论摊派。运用这种方式较前公平合理，但“瞅目标”的弊病尚未根除。（三）按累进率征收。不仅使群众负担有了标准，纠正了摊派，更接近于农业税的征收办法。群众说：“出得明白”^②。

1941年公粮任务20万石，公草2600万斤。公粮入库超额1617石，农户负担面扩大到86.1%，延安、酃县、甘泉等直属县负担人数占总人口的85~96%^③。基本上做到了粮多的多出，粮少的少出，近三分之一的县按累进率征收，保证了任务的完成，克服了包办摊派的缺点^④。各阶层负担占总收入的比例公平合理。如贫农负担占总收入5%~12%、中农占9%~20%、富裕中农占17%~20%、富农占21%~30%、地主占25%~35%^⑤。在征收方法上统一了斗、秤，整顿了仓库，设立了草站，方便了群众。

1942年，边区参议会决定征收救国公粮16万石，公草2500万斤。颁布《陕甘宁边区1942年征收救国公粮条例》，比往年有以下特点：（一）按照各县经济力量、收获丰歉、政治环境、供给数量和上年负担结合分配征收任务。同时整顿了各县地方粮征收办法，决定全边区随公粮征收附加粮12000石。（二）调整征收率。起征额由上年150斤（小米5斗）提高到180斤，起征率为6%。180斤以上，每增加30斤，累进率提高1%，最高30%为止。绥德分区等因土地较少，按条例征收完不成任务的，可视具体情况，拟定单行征收率，报请

①②③④⑤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六编。

批准执行。(三)改变杂粮折合率。过去一部分产杂粮较多的地区而公用牲口较少,有的杂粮出产较少,但公用牲口较多,发生马料供应困难。针对各地杂粮生产及所需马料具体规定:生产杂粮多需要马料少的地区,可提高折合率,反之则降低折合率。对不宜作马料的杂粮规定不同的折合率,由各县发放调剂食用。(四)实行优惠政策。凡抗日军人直系亲属(父、母、妻、子)和退伍残废军人及直系亲属,每人收获量在7斗(210斤)以内者免征;移居边区之难民、贫民,按照边区政府优待难民、移民决定减征或免征。(五)改进公草征收办法。过去公草普遍随粮征收,造成供需失调和浪费,改为在群众交草方便的地区征草;在其他地区一律折收代金,在需要马草时购买,既保证了供应,又避免了浪费。

二、试行农业统一累进税

救国公粮是一种临时救国性质的税收,由于制度上的缺点,不合理现象普遍存在。1943年,研究制定农业统一累进税制,以代替救国公粮。基本原则:由临时分配改为定率税;由以收获量为征收标准改为以土地常年产量为征收标准;由救国公粮的纯粹收益税改为除征收收益税外,并征收土地财产税。对农民的农业生产收入,扣除一定的生产消耗,克服不同性质的收入同一课税的缺点。实行这种降低下层税率与跳跃式的累进税,使各阶层负担更趋合理。1941年11月,边区参议会通过了农业统一累进税的提案,由边区政府实施。1943年1月,边区成立农业统一累进税筹备委员会,在财政厅设研究组,制订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经边区政府与西北局决定,在安塞、鄜县试点,得到了大多数农民的拥护,后又在延安、绥德、庆阳三县试行,继续总结经验,为在全区实行提供依据^①。农业统一累进税对征收对象、范围、计征办法等均作了规定:(一)农业统一累进税就人民之资产与收入合并征收,为适应战时需要,以现款、粮、草三种形式征收。(二)征收范围分为资产与收入两种。资产包括耕种土地、私营商业或公私合营商业之投资、存款及金银、珠宝等。免征资产包括工业投资、合作社股金、房屋、用具、存粮、牲畜等,各级政府或团体之基金与存款、区县公产和经政府特许免税的资产。征税收入包括土地、林木、牧畜、畜力劳动和家庭副业收入,私营或公私合营、临时经营收入及房租、存款、存粮、出放利息收入等。免征收入包括抗属受补助和抚恤收入,机关团体存款收入,区、县公产收入,单独立户之工商业、私营、公私合营、临时经营已完纳税款收入和经政府特许免税收入。土地部分以资产与收入合并计算,其他部分资产与收入分算。(三)计征办法。1.计算单位为“标准亩”、“富力”。以平均年产量定“标准亩”;以“标准亩”和其他资产与收入多少定“富力”。平均年产小米120斤为一标准亩。麦、杂粗粮均折成小米计算。自耕土地在10富力以下,以1.3标准亩为一“富力”;11~23富力以1.2标准亩为一富力;24~35富力,以1.1标准亩为一富力;36富力以上者,以1标准亩为一富力。出租土地以1.5标准亩为一富力,佃耕土地以2标准亩为一富力。不满10富力之农户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以1.5标准亩为一富力。即:抗日军人和

^①《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六编。

残废军人之直系亲属；鳏、寡、孤、独无依靠者；残病失去劳动能力者。其他资产与收入计算。私营或公私合营商业之投资、存款、存货及金银珠宝，以 300 元为一富力；林木、牧畜、畜力劳动、家庭副业收入、私营、公私合营、临时经营之事业收入和房租、利息收入以 60 元为一富力。2. 按富力多少分等。1 富力，为第一等；2~3 富力，为第二等；4~6 富力，为第三等；7~10 富力，为第四等；11~15 富力，为第五等；16~20 富力，为第六等；21~25 富力，为第七等；26~30 富力，为第八等；31~40 富力，为第九等；41~50 富力，为第十等；51~60 富力，为第十一等；61~75 富力，为第十二等；76~90 富力，为第十三等；91~110 富力，为第十四等；111 富力，为第十五等。3. 按等定分和累进率。第一等每富力为一分，第二等每富力为 1.1 分，以次类推，第九等每富力为 1.8 分，第十等每富力为 2 分，此后每增一等每富力增加 0.2 分，计分至第十二等即停止累进。一至九等累进率为 0.1，十至十五等累进率为 0.2，十五等以上累进率为 0.3。4. 按分和累进率计征。凡各项资产收入合计每人不足一富力者概不征收，超过一富力者，就其超过部分按户累进征收。5. 统一累进税分数两年改变一次，免税点两年规定一次，均由边区政府命令颁行^①。

1944 年，边府财政厅修正试行草案：（一）征收范围。凡已耕或可耕之土地，均须征收土地财产税。除坟墓、荒地、荒山、荒滩、森林、畜牧地、房基地、移民、难民和新开荒地在规定免征期以内者，均予免征外，征税的收入包括土地耕种所得之农产品，农副业收入，地租、房租及畜租之所得，运输业、畜牧业、森林、药材收入，未纳商业税之临时经营事业收入。免税收入包括农村雇佣长短工所得工资与工票，教职员米贴，贫苦抗、工直系亲属及因失去劳力退职退伍人员收入，孤、独、老、幼、残废无所依靠，仅能维持生活之收入，移民、难民在免征期内各种农产品收入，部队、学校、机关、团体之收入，其他经政府特许免税的收入。（二）计税标准：土地财产税以常年产量为计税标准。自耕土地及出租土地依法减租者，以常年产量的 15% 作为消耗后计算，佃耕地应减除地租。农业收益税，以副业、运输业纯利的 80%，畜牧业以市价 60% 折粮计税，租额收入，森林、药材收入和临时经营事业收入均以市价折粮计税。（三）起征点和累进率。绥德分区每人平均以 5 斗起征，起征率为 3%；延属、三边分区等均以 6 斗起征，起征点为 4%；关中分区均以 8 斗起征，起征率为 6%。各地农户每人平均不足以上规定者免征。累进税率如下：

表 3·4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率表

人均收入细粮 (斗)	累进税率 (%)	人均收入细粮 (斗)	累进税率 (%)
5	3	19	20
6	4	20	22

^①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六编。

续表

人均收入细粮 (斗)	累进税率 (%)	人均收入细粮 (斗)	累进税率 (%)
7	5	21	23
8	6	22	24
9	7	23	25
10	9	24	26
11	10	25	27
12	12	26	29
13	13	27	30
14	14	28	31
15	16	29	32
16	17	30-35	33
17	18	36-45	34
18	19	46以上	35

修正条例还将农业收益与土地财产两税合为一种农业税制，基本税则：第一，以各阶层负担公平合理为基本原则。农业收益与土地财产均为农业统一累进税之税本，凡有土地者均负担土地财产税；经营农业的均须负担农业收益税。两种税分计合征，统一累进征收。自耕农减除生产消耗，佃农除减生产消耗费外，还应减去地租，以保证再生产的资金。贫苦抗工属及长短雇工、移民、难民以及经政府奖励发展的事业，其收入一律免税。第二，农业统一累进税以每段土地的常年产量为计税标准，丈量土地、清查面积、评定常产、解决土地纠纷、确定土地所有权及办理土地登记等是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的前提和根据。第三，为使各地负担平衡与负担面达到一定水平，依据各地区不同经济情况和人民生活程度，规定不同的起征点与起征率，按每人平均粮食计算，按户征收，累进率分五级跃进，最高率为35%。第四，凡属政府奖励发展的农村副业，一律免税，如纺织、运盐等。一般副业只就其发展部分作为收益，如羊皮、毛按市价八折，牲畜按六折计算征收，以促进农村副业的发展^①。

试行上述农业统一累进税，取得了显著成果：解决了土地纠纷，确定了土地所有权。延安县土地革命时，虽经过土地登记，但地权仍然很乱，经过试行统一累进税，清查、丈量土地面积，地权得到整理确定。靖边县土地革命后，仍有许多公地，这次登记中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补充了4043亩土地，并解决了许多土地纠纷，保障了地权。增加了耕地面积，如下表：

^①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六编。

表 3·5 耕地面积增加统计表

县 名	原有亩数	试行累进税登记亩数		
		合 计	耕 地	荒 地
延安县	缺	1 246 805.60	787 447.90	459 357.70
其中:试行五个乡	11 213(顷)	26 300(顷)	26 300(顷)	
赤水县	282 940.20	382 143.60	382 143.60	
靖边新城区	缺	293 470.50	205 829.50	88 911.80
庆阳县	436 442.20	486 457.40	486 457.40	
绥德县	896 793.90	1 044 822.30	1 044 822.30	

统一累进税是按土地与收入征收所有人与所得人的直接税，使土地与收入的增加而递增税率。确定适当的起征点，各阶层负担占收益的比重也趋于合理。试行中各阶层负担占收益%如下表：

表 3·6 各阶层负担收益统计表

地区 \ 阶层	阶 层				
	地 主	富 农	富裕中农	中 农	贫 农
延安姚店区		22.17	21.38	16.01	7.76
靖边新城区		14.69	11.67	8.71	3.89
绥德辛店区	36.50	18.94	13.59	9.25	4.85
庆阳县	41.50	30.80	25.30	19.09	8.05

农业统一累进税按常年产量征收，超过部分不计征，不足部分不免征，使负担固定，有利于农民精耕细作，积极增产。但农业统一累进税办法复杂，基层干部文化水平低，难以行通，直到 1946 年仅在原试行的延安、庆阳、赤水、绥德四县及靖边县部分区乡进行，其他各县仍以公粮形式征收①。

三、由累进税改为比例税制

1947 年，鉴于老区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封建剥削已不存在，农民已获得大体平衡的土

①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六编。

地。为激发农民生产热情，鼓励发家致富，颁发《陕甘宁边区农业税条例》，决定废除累进征税制，实行以土地常年产量及主要副业收入，按比例税制计征。征税范围：土地常年产量，地租、房租、畜租、贷款利息等收入，牧畜业繁殖及皮毛扣除免征点后的收入（羊羔15只、羊毛20斤为免征点），长脚户之纯益减半后的收入，果园按所占土地面积评定略高于一般作物常年产量之收入。免税范围：超过常年产量部分，试验性农作物（有色棉花、蓝靛、糖萝卜等）在试验期之收入，农村中长、短雇工的工资收入，移民、难民在三年免征期内的各种农业收入。机关、团体自给生产的农业收入和经政府特许之各种免税收入。对新分得土地的农民尚未完全翻身者，依据不同情况于应税收入中减免15%的计征额。比例税的免征点为：绥德、延属、三边分区每人三斗；关中等每人四斗。农业税于各户总收入中扣除免征点后，一律按23%—25%的税率征收。各县根据征收任务多少，适当确定，报经批准后执行。除黄龙分区仍执行累进税制外^①，其他各分区均执行比例税制。

实行比例税农民负担稳定，有利发展生产，实际产量超过常年产量者，超过部分不予征税；实产低于常产者，减产部分不予减征；因天灾、人祸而减少的产量，另有照顾办法；在正确评定常年产量的基础上，税率统一，计征方法简便易行，有利于完成征收任务。比例税制从1947年执行以来，获得大多数农民的拥护，激励了农民生产发家情绪，造成推动生产运动的良好条件。但各地对贯彻《条例》的程度不一，执行政策比较好的只是少数，多数地区存在地亩不实、评产不确、税率悬殊、减免不统一等问题，造成新的负担不够公平合理的现象。1948年10月，边区政府对复查、评产工作要求正确评定常年产量，发动群众、自报公议，互比互评。各县事先要经过调查研究，确定各地区的常年产量标准，切实达到公平合理。

四、对新解放区和老解放区实行不同的农业税政策

1948年，解放战争节节胜利，新解放区不断扩大。1949年6月，边区颁发《新区征收公粮暂行办法》：凡土地之收入（包括地租收入及产物）一律征收收益税，地主、富农的土地并征收土地税，统称公粮。二者分别计算，合并累进征收。公粮在一般地区以不超过农业总收入的15%为原则，产量特丰地区（每亩产两市石以上）以不超过20%为原则。征收标准：土地收益税以土地实收益计算，地主、富农出租土地，以其租额的1/2计算，自耕或雇人耕种，以其实产量的1/10计算，公粮以户为征收单位，以全家实有人口计算，1户1人者以2人计算，革命烈士、军人及家庭贫苦之工作人员，均计算为家庭实有人口，雇工除在本人家中计算人口外，并得在雇主家中计算。产麦区每人平均不足14市斗，产米区每人平均不足8市斗大米（或小米）者免征，超过者按下表比例征收。

^①1947年《陕甘宁边区农业税条例》。

表 3·7 公粮征收比例表

每人平均		征收比例 %	每人平均		征收比例 %
小麦	大米(或小米)		小麦	大米(或小米)	
14 市斗以上	8 市斗以上	3	102 市斗以上	68 市斗以上	22
20 "	12 "	4	105 "	70 "	23
26 "	16 "	5	108 "	72 "	24
32 "	20 "	6	111 "	74 "	25
38 "	24 "	7	114 "	76 "	26
44 "	28 "	8	117 "	77 "	27
50 "	32 "	9	120 "	78 "	28
56 "	36 "	10	123 "	79 "	29
60 "	39 "	11	126 "	80 "	30
64 "	42 "	12	128 "	81 "	31
68 "	45 "	13	130 "	82 "	32
72 "	48 "	14	132 "	83 "	33
76 "	51 "	15	134 "	84 "	34
80 "	54 "	16	135 "	85 "	35
84 "	57 "	17	136 "	86 "	36
88 "	60 "	18	137 "	87 "	37
92 "	62 "	19	138 "	88 "	38
96 "	64 "	20	139 "	89 "	39
99 "	66 "	21	140 "	90 "	40

征收办法：每年征收一次，夏收为主地区以夏征为主，秋收为主地区以秋征为主。附征地方粮最高不得超过公粮 1/5。征收公粮时，并得附征公草。各县征粮时，以乡（或村）为单位，在雇、贫、中农中推选公正农民组织评议会或征粮委员会主持征粮工作，评定每户收成及应征粮数；由乡评议会共同研究分配，审定各村公粮负担，以达全乡负担公平合理。当时新区征收公粮办法虽已公布，但当地人民政府尚未建立或开始建立，公粮制度尚难实行，为保证人民解放军进入新区后的粮秣供给，同月第一野战军政治部公布《陕甘宁边区新区预借粮秣暂行办法》规定：（一）预借标准。凡地主、富农、佃富农、中农全年粮食实产量，按下列比例预借：地主预借粮不超过 40%，富农不超过 25%，佃富农不超过 15%，中农不超过 10%。对地主、富农历年积存之粮食在必要时得酌情预借一部分。马草根据需由军部统一规定，随粮预借。（二）预借办法。预借粮地区，在行军或作战期间，由各兵团或军划分就地预借。在整体期间由野战军供给部（处）或兵团统一划分地区。预借工作由各

兵团、军、师、团组织工作队及随军前进之地方党、政工作人员在各级政治部、供给部统一领导下进行。团以下不得预借，如干部不足时，组织当地群众中积极分子及拥护我军之开明人士协助，必要时责令原有保甲人员按规定办法预借。预借粮草时，经调查研究，确定预借户后召开预借户会议，说明政策，提出预借数额，经民主公议确定，限期送交指定地点。凡征纳粮草各户，均由部队给予正式收据。所借粮秣除供给本单位使用外，其余于移防时，详尽移交防部队或地方政府。地方人民政府成立后，按边区政府公布之新区征收公粮暂行办法进行征收公粮，所有预借粮一律抵交公粮，其超过应征公粮数额者，得清理偿还。

1949年7月，颁发《陕甘宁边区（老区）农业税暂行条例》规定：（一）凡有农业收入的土地，不论公私经营，均以户为单位，扣除免征点后，按一定比例征收，无农业收入的土地及农家副业收入，不征农业税。由土地所有人交纳，但典当土地由承典人交纳，租佃土地由主佃双方负担。经政府特许免税和减税的土地，免征或减征农业税。（二）计算及征收标准：农业税以土地常年产量为征收标准，产米地区一律折米计算，产麦地区一律折麦计算。农业人口计算与新区规定一致。农业税免征点，产米区每人米（大米或小米）6市斗，产麦区每人麦子9市斗。税率：由专署按照当地人口、土地、产量等情况，在20%至30%的范围内规定各县的征收税率，报边区政府批准。对机关、部队、学校、工厂及群众团体所经营的土地，按当地农民平均占有土地量，扣除免征点后计征。

表 3·8 陕甘宁边区历年耕地面积、产量、农业税征收数额表

年度	耕地面积 (亩)	总收获量 (石)	农业税征收数(石)		实征占收获量 %
			任务数	实征数	
1937	8 626 006	1 116 381	10 000	14 197	1.27
1938	9 894 483	1 211 192	10 000	15 955	1.32
1939	10 076 000	1 754 285	50 000	52 251	2.98
1940	11 742 082	1 526 471	90 000	97 354	6.38
1941	12 132 169	1 455 860	200 000	201 617	13.85
1942	12 413 582	1 483 683	160 000	165 369	11.14
1943	13 387 213	1 812 215	180 000	184 123	10.16
1944	13 387 213	1 817 221	160 000	160 000	8.83
1945	14 256 144	1 600 000	124 000	124 000	7.75
1946	15 139 794	1 830 000	163 000		8.90
1947	11 500 000	900 000	246 000		27.33
1948			330 700	323 300	
1949	23 905 954	2 869 802	438 767		15.29

注：①1937年至1945年数字录自《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六编。

②1946年、1947年数字录自陕甘宁边区财政厅1948年12月10日的《陕甘宁边区老区农业税负总结报告》。

③1948年、1949年数字录自边区政府民国38年5月5日《关于复查评产工作指示》。

第四节 工商税收

边区在土地革命时期，废除了一切捐税，财政供给主要依靠没收、征发与缴获战胜品来维持，随着革命斗争和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逐步建立和健全了税收制度。并经过了初创、完善、发展等不同阶段，陆续开征的税种有货物税、营业税、盐税、牲畜买卖手续费，斗佣（粮食买卖手续费）、烟酒牌照税等。历年各项税收收入统计如下：①

表 3·9

陕甘宁边区历年工商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代	各项工商税收					备注
	合 计	货物税	营业税	盐 税	牲畜斗佣 及其他收入	
1937	13.41	6.31		7.10		
1938	23.71	6.78		16.93		
1939	53.06	16.02		37.04		
1940	62.85		48.70		14.15	
1941	865.63	639.10	166.49		60.04	
1942	6 759.94	5 552.87	856.15		350.92	
1943	48 169.06	28 184.65	19 424.20		560.21	
1944	217 626.41	155 659.24	60 844.81		1 122.36	
1945	33 714.69	29 056.59	3 971.32		686.78	
1946	138 615.93	99 814.90	15 521.82	20 866.68	2 412.53	
1947	141 616.49	99 912.22	27 632.18	10 785.14	3 286.95	
1948	5 898 798.95	3 400 924.00	311 638.70	332 307.97	1 853 928.28	

注：①40年至45年货物税内包括盐税；②牲畜、斗佣及其他收入内有运转费、牌照税及罚金；③48年系农币，未包括4月份未分税收入1 566 569 475元；④数字来源，据《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1—6册。

一、货物税

货物税是陕甘宁边区最早征收的一个税种。1937年秋，边区在张家畔（靖边县）和定

①参阅《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

边两地设置税务机关，制定地方性税法，始征收货物税，其后逐步发展扩大。当时，这个税种的政策，在不同时期具有不同的侧重，如1937—1940年，以组织收入为副，而以促进边区人民休养生息为主；1941—1942年，大力增裕财政，缓解边区财政经济的困难；1943年以后，由于国民党顽固派进一步封锁和破坏边区经济和贸易，货物税政策相应配合物资管理，加强对其进行经济斗争，同时又兼顾财政收入。

1937年，边区政府在定边、庆环两分区对皮毛、牲畜、甘草运销边区以外者征税；烟酒则是对从边区以外运进者征税。税率为营业额的2%。

1940年，边区财政逐渐困难，于同年1月起，本着“为动员一切财力，充实抗战经费”的原则，边区政府颁布税法，征税范围：包括牲畜（牛、羊、驴、骡、骆驼、马、猪、鸡、鸭等）、皮毛、药材、动植物油、蜂蜜、烟草、酒类、迷信品等。税率：除迷信品30%外，其余为10%—20%。这个条例施行不久，各地反映税负较重，于同年5月废除。重新颁布《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包括产地税、消费税、过境货物查验手续费。（一）产地税分为皮毛和药材两类，税率均从价5%征收。免征范围：皮毛类的羊、骆驼等绒数不满50斤；老羊皮不满20张，二毛皮不满10张；大兽皮和其他杂皮不满5张；药材类的甘草不满50斤，细药不满1斤，粗药不满5斤，均予免征。（二）消费税税率，烟酒从价10%和迷信品从价30%。免征范围：烟酒类纸烟不满1条，水烟不满10包，酒品不满10斤，均予免征。迷信品类的香不满10把，表不满1箱，火炮不满100个，鞭炮不满1000个，建千不满5块，冥钞不满100张，烧纸不满2丁，上述数额为自用的，均予免征。（三）过境物品查验手续费：过境皮毛从价2%；过境药材从价2%；过境烟酒从价4%；过境迷信品从价12%。免征数额均同上类。

1941年1月，重新制订《货物税条例》：（一）货物产地税。征收两类产品（皮毛、药材），税率为5%；（二）货物出境税。征收四类产品（棉、麻、油、牲畜），税率10—30%；（三）货物入境税。征收16类产品（食盐、酒、烟、迷信品、奢侈品、布疋、石碱、火柴、纸张、棉织品、食品、杂货、文具、瓷器、皮革、毛织品），税率为5—100%（当时计税价格为不含税价格）。10月，为有利于边区畜牧业发展，对某些生产较多的皮毛类，允许征税外销；同时，对某些外来的布疋，允许征税后进入边区销售，以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将“货物产地税”改为“边区产品在边区销售税”。征收3类产品（酒、迷信品、盐）；“货物出境税”改为“边区产品往非边区的销售税”，征收4类产品（油、皮、毛、药材）；“货物入境税”改为“非边区产品在边区销售税”，征收9类产品（酒、烟、迷信品、奢侈品、布匹、棉制品、杂货、毛制品、食盐）。边区以外货物从边区过境者，从价征收2%的查验手续费。对纸张、文具、瓷器、皮革制品等奖励入口，一律免税。上述税率，毛制品由30%降为20%；土布由10%降为3%；迷信品由100%降为60%；奢侈品由80%降为20%；染料进口税由10%提高为20%；火柴由5%提高为10%。

1942年10月，修改的新税法规定：对边区产边区销的货物，取消酒的征税，保留征收

迷信品和盐两类产品；边区产品出境税，征收油、毛绒、皮、药材、牲畜、木材、石炭 7 类产品；外产入境税征收布疋、棉及其制品、烟、酒、迷信品、杂货、牲畜、毛制品、食盐、油等 9 类。过境货物查验手续费改为过境税，征收布疋、棉毛及其制品、烟酒、迷信品、杂货、皮、药、油、畜、文具、金属、奢侈品等 12 类。必需品类征税从轻，非必需品从重，税率最低 5%，最高 30%。

1943 年，国民党政府除严密封锁必需品进入边区外，同时又将非必需品和劣质纸烟、迷信品等货物向边区倾销。为了粉碎国民党政府顽固派的阴谋，5 月，边区政府采取货物税与物资管理相结合的政策。一方面颁布物资管理办法，在货物税方面，实行“活动税级制”和“过境回税办法”。所谓“活动税级制”，是指在当时对入境倾销的大量半必需品，由过去固定税率改为活动税率征税，如对土布规定 10—30% 的活动税率，边区可根据生产供应情况，按 10% 的最低税率征税，以争取入境；必要时可以把税率适当提高，以限制倾销。活动税级包括文具、纸张、棉织品、中西药品、运动器材、杂用和食品等 6 类。所谓“过境回税”办法，是对过境货物征收过境税时，如果过境税率低于入境税率，则按入境税率交款，待其出境时再退还多收部分；过境货物是边区禁销的物品，除由商人纳税外，还须觅保或交纳保证金，待该物品出境时销保或退还保证金。实行这个办法，在于防止过境货物特别是非必需品在边区内的偷销，同时还能有效地抵制国民党顽固派对边区推行的“比销政策”。“活动税级”税率表如下：

表 3·10

入境半需品货物活动税率表

类 别	活动税率允许或特许				附 注	
	起	迄	允	特		
印刷文具纸张	5%	30%	允		包括油印石印用具夹	
棉 织 类	土 布	10%	30%		特	
	洋 布	10%	30%		"	
	毛 巾	10%	30%		"	
	机织袜子	10%	30%		"	
	市 布	10%	30%		"	
	棉 织 带	10%	30%		"	
	布 衬 衣	10%	30%		"	
中 西 药 品	5%	20%		"		
运 动 器 材	5%	30%		"		

续表

类 别		活动税率允许或特许				附 注
		起	迄	允	特	
杂 用 类	洋 腊	10%	30%		"	
	颜 色	10%	30%		"	
	镜 子	20%	30%	允		
	钟表眼镜	10%	30%		特	
	牙 膏	5%	20%		"	
食 品 类	红 白 糖	10%	30%	允		
	咸 鱼	10%	30%	"		
	植 物 油	5%	10%	"		燃灯或其他用途之植物油均在內

1945年7月，边区政府修订税法：迷信品税率从60%降为20%；边区产布疋、毛制品改不准出口为征税出口；迷信品、奢侈品禁止入境，中西药免税入境改为征税入境；烟类（纸烟禁入）税率由20%提高为30%；植物油税率由5%提高为10%。违章处理，改为按物品性质区别，必需品处半倍罚金；半必需品处1—1倍半罚金；非必需品处1—3倍罚金。

1946年12月，重新颁布税率，取消“活动税级”，将入境税与过境税合并，准许入境货物，不分在边区销售或过境到边区外销售，均按同一税率征税，不准在边区销售的货物过境时，一律按30%征税。

1948年3月，颁布《陕甘宁晋绥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因边区地域扩大，边区产货物增多，制定了解放区之间的纳税规定：（一）其他解放区运入本区的货物，邻区已征税入境者，本区不再征税；（二）邻区允许入境本区禁止入境的外货，须经边区政府批准方得过境或运入；（三）本区货物经邻区运往国民党政府地区时，在起运地征税；（四）邻区已税货物，除烟、酒、迷信品外，在本区销售时不再征税。

二、营业税（商业利得税）

陕甘宁边区的营业税，即商业利得税。根据商人营业纯收益的多寡，按照累进的原则征收。土地革命期间，边区商民没有任何负担。1939年冬，因抗日部队供给困难，曾在延安市商民中征募寒衣代金，两次征募代金表现了商民有力量负担一部分抗日的经费。其后，始实行正常的营业税制度。

1939—1940年，为了补助抗日战士冬衣需要，在商人中始募捐寒衣代金。1939年募捐

10万元；1940年总数增为40万元^①。1941年1月，边区政府公布《商业税条例》，以固定工商户和临时贸易为征税对象。固定工商户按全年纯收益额不满400元者免征；超过400元者，起征率为2%；超过6万元以上者，最高税率为30%。临时贸易按每次营业总收益征收。10月，改商业税为营业税。对固定工商户实行36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最低2%，最高20%。全年纯收益不满400元者免征；超过6万元者，适用最高税率。合作社企业减半征收。临时贸易实行37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最低2%，最高30%。每次纯收益不满100元者免征；超过6万元者，适用最高税率。商人伪造帐簿或用其他方法偷税者，处以1—5倍的罚款。因受灾害无力缴纳者，经过批准，予以减免。

1942年10月，边区政府为增加抗战财力，提高了营业税累进税率。条例规定固定工商户累进税率由36级改为28级，起征税率由2%提高为3%，最高累进率由20%提高为30%，全年纯收益额2000—5000元者，适用最低税率；超过13.5万元以上者，适用最高税率。无固定地址临时贸易的商人，按纯收益额征税改为按营业额征税，实行46级累进税率，最低5%，最高50%，每次营业收入在2000—5000元者，适用最低税率；每次营业收入在44万元以上的，适用最高税率。凡商人抗税不交或无故延期借词推诿者，处以应课税额1—3倍罚金。

1944年7月，修正《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这次将营业税最高累进率由30%提高为35%，并调整了累进级距，全年纯收益额5—10万元的，适用最低税率，270万元以上的，适用最高税率。凡纯系供给性质的公营工厂及公私纺织、造纸、开矿、冶金等企业，经过批准给予减税或免税。对临时营业税按每批交易总额计算征收，实行50级累进税率，最低5%，最高30%，每次营业额在5—10万元的，适用最低税率；超过290万元的，适用最高税率。

1946年12月，重新调整累进级距，营业税最低税率由4%降为2%；最高累进率由35%，降为30%。起征额为券币2万元，最高累进额为250万元，超过此额不再累进。对各手工业分别按4—6折减征；合作社按5折减征；合股性小本经营按8折减征。12月30日，边区政府制定《临时营业税暂行征收办法》，税率按每次交易额15%征收。

1949年7月，边区政府重新制订《营业税条例》，仍实行累进征收，年纯收益在2000元以下的免征；2000—4000元者，每500元计分1厘；4000—7000元者，每500元计分1.1厘；7000—11000元者，每500元计分1.2厘；1.1万—1.6万元者，每500元计分1.3厘；46万元以上者，每500元计分5厘。征收计算公式：总任务÷总分数×每户分数=每户应纳税额数。全国税收统一后，边区营业税征收办法废止。

三、盐税

食盐是陕北“三宝”之一。红军到达陕北后，解放了陕西定边县和宁夏盐池县，接管了三

^①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六编。

边盐池，取消了国民党的盐税。当时边区盐价低廉而邻区昂贵，使大批私盐贩运出境。于是发展盐业，提高盐价，始于征税。

1936年9月，苏区政府开始征收盐税，规定驴一驮（150斤，指市斤，下同）税洋1元；骡马牛一驮（200斤）1.5元；骆驼一驮（300斤）2元。1937年11月，边区政府提高盐税，驴一驮1.5元；骡马牛一驮2.5元；骆驼一驮3元。1938年10月，盐税增加为：驴一驮2元；骡马牛一驮3元；骆驼一驮4元。

1939年12月，为动员一切财力，充实抗战经费，边区政府税收条例规定，食盐税以驮为单位，车辆运载则按驴驮计算，驴子每驮征收法币3元；骡马牛每驮4.5元；骆驼每驮6元。1940年11月，新税率规定：驴每驮23元；骡马牛每驮34元；骆驼每驮40元。商人偷漏税者，除照章补税外，处以新税1倍的罚金放行。

自1940年起，食盐税列入货物税中的产地税，在产盐地区设税务机关征收。1946年2月，经边区政府决定，将三边盐务局并入三边税务分局，其收入仍列为盐税。1949年2月，规定大盐：驴每驮56元；骡马牛每驮84元；骆驼每驮112元。小盐（绥德三皇峁土盐）：驴每驮28元；骡马牛每驮42元；骆驼每驮56元。同年7月，提高盐税，大盐：驴每驮200元（人民币，以下同）；骡马牛每驮300元；骆驼每驮400元。小盐：驴每驮100元；骡马牛每驮150元；骆驼每驮200元。

四、牲畜、斗佣买卖手续费

牲畜、斗佣费，是一种交易性质的税。它的存在，有利于边区农民的交换。牲畜买卖手续费，指牲畜在边区境内互相交换时，从价征收买主的手续费。斗佣是群众在买卖粮食时，用官斗量粮后缴纳的费用。它既代替了过去牙行在粮食交易上的作用，同时又取消了牙行大斗进、小斗出的剥削行为。

1940年11月，边区统一征收牲畜、斗佣买卖手续费：凡在边区境内购置牲畜者，从价5%，向买主征收。设税局或分卡征收，无税卡之处，由县、区、乡指定专人负责。斗佣费始于1937年3月，每斗征费洋5分；1940年规定征费率，凡在边区内市场出卖粮食的，按2%（即每斗2合）向卖主征收，并指定专人管理。

1941年10月，修订《陕甘宁边区斗佣征收暂行办法》规定，实行由斗行向当地税务机关领取斗行证，并交纳定额保证金，才准经营。斗佣费由原2%提高为3%。起征点暂定为30元，凡粮食买卖不满30元的免费。牲畜买卖手续费，从1941年10月—1942年10月，1944年7月—1946年12月，曾两度并入营业税征收，没有列为单独税种。

鉴于边区农村交易牲畜漏税的原因，从1942年8月起，将牲畜、斗佣买卖手续费的收入划为地方经费，以加强管理。斗佣费改为征收实物，在收入中提成10%作为斗佣员的开支。从1944年7月起，也将斗佣费列入营业税条例内征收。

1948年5月，将划归地方收入的牲畜、斗佣买卖手续费，改为边区财政收入，并公布《陕甘宁边区牲畜、粮食买卖手续费征收办法》：（一）牲畜买卖手续费税率（包括骡、马、

牛、驴、骆驼、猪、羊等)从价征收3%。凡买卖仔猪不满3只、仔羊不满2只者免税。(二)粮食买卖手续费税率为承购粮数2%。凡买卖粮食不满1斗和救济灾难民买粮进行平粜的,经查明免征手续费。10月,提高收费标准:牲畜买卖手续费由原3%提高为5%;斗佣费由2%提高为3%。

随着新区的解放,牲畜和粮食买卖市场的范围和业务量更加扩大。1949年4月,制定牲畜和粮食市场管理规则,并改费为税。凡买卖牲畜不论有无交易员说合,均须缴纳牲畜交易税,税率5%,由买主负担,交易员不准向买卖主索取佣金。在市镇买卖粮食均须在粮食市场进行交易,照章缴纳交易税3%,更不得额外索取佣费。从此牲畜和粮食买卖手续费废止。

五、烟酒牌照税

烟酒牌照税,是对专卖或兼售烟酒经营者征收的一种税。在边区经营上述项目,均须向税务机关申请登记,请领营业证,并按规定缴税。此税中途曾停止征收。

1941年初,始对烟酒征收高额货物税。10月,修改税法,凡专卖或兼售烟酒者,除照交营业税外,仍须事前申领牌照。烟酒牌照税,按月销售额分七等,按季纳税:一等1万元以上,纳税1200元;二等5000—10000元,纳税900元;三等2000—5000元,纳税450元;四等1000—2000元,纳税300元;五等600—1000元,纳税120元;六等300—600元,纳税60元;七等不满300元或小本挑贩售烟售酒者,纳税24元。1942年,禁止进口纸烟,禁止酿造酒,牌照税遂停。

1943年,纸烟开禁,为了节省粮食以购进外酒禁止酿酒。6月公布《酒类牌照税暂行办法》,重征酒类牌照税。牌照分为五等,每月销售5.5万元以上的为甲等,每季纳税额6000元;2万元—5.5万元为乙等,季纳4500元;1.2万元—2万元的为丙等,季纳3000元;4500元—1.2万元的为丁等,季纳1000元;2000元—4500元的为戊等,季纳500元。1944年,烟酒禁止进入边区,酒限制酿造,只准有小量销售。牌照税二次中断。

1945年4月,陕甘宁边区财政厅颁布《酒业管理及征税试行办法》,边区县(市)村镇,禁止用粮食酿酒,为供应婚丧需要,特允许分区统一造酿(以每县一个分厂为原则),由税务局发给售酒执照,方得营业。

第五节 公 债

1941年,为了克服财政经济的严重困难,充实抗战财力,发展经济建设事业,坚持抗战,发行“民国三十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救国公债”。发行总额为500万元(法币),利率为周年7厘5毫,偿还期为10年,自1942年起,每年7月还本10%,本利并付,公债面额分为5元、10元、50元三种,按照面额十足发行,均为无记名式。从1942年到1951年,分为10次还本付息。此项公债以盐税及商业税为还本付息基金,边区财政厅按照每年

还本付息数额拨交边区银行专户存储备付。还本付息的经理机关为陕甘宁边区银行、光华商店及各县合作社，建设救国公债为法定有价证券，可以买卖抵押，每年还本付息时可以交纳税款和兑换法币或光华票。

公债发行原则：一、广泛动员边区人民群众踊跃购买，除极少数最贫苦的孤老以外，可以向 80% 以上的人民推销。二、坚持自愿原则，反对强迫命令。一次销不完的再次宣传，二次销不完的又宣传，耐心说服，必能完成。三、实物换公债必须公平作价。

任务分配：直属县、市分配 239 万元，关中分区 31.5 万元，三边分区 42.4 万元，陇东分区 94.3 万元，绥德分区 82.4 万元，党、政、军机关团体人员 10 万元。原定 8 月底完成任务，由于宣传工作不理想，有的群众认为“公债是派款”，要人头税，不相信偿还，把公债随便乱丢，甚至贴到墙上或剪鞋样用了。8 月各地开展了广泛的宣传，在推销工作中，采取自由认购与民主摊派相结合，个别区、乡把分配数字在会上宣布定案，有的还按一、二、三等和按卖粮数额来决定认购公债数额。截止 1941 年 12 月，共推销 618 万元，超额 118 万元。

1942—1943 年，还本付息两次，共计 130 余万元，1944 年由于人民持券还本甚感不便，因之在第三届公债还本付息期间将所欠债款连同所付利息 500 万元，一次提前还清^①。

第六节 国营企业收入

国营经济，是指政府经营的盐业、工业及商业；军队和党政机关经营的农工商业。这些都是直接保障党政军人员的生活资料及其事业经费的供给。依 1942 年计算和 1943 年的预算，这一部分供给量，超过了人民以租税形式交纳给政府的供给（包括公粮在内）。历年国营企业上缴的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如下：

表 3·11

部分年份国营企业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代	收入金额	币 种	占总收入%	说 明
1938	0.15	法币	8.45	1939 年“收入金额”栏，原史料无数字。
1939			0.91	
1940	2.73	法币	0.28	
1942	422.00	边币	1.60	
1944	18 385.43	券币	36.20	
1945	23 121.10	券币	14.35	

注：资料来源：《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六编。

①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六编。

第七节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县（市）地方附加粮、公产、司法罚没、杂项收入和公盐、公盐代金等。这些收入（除公盐与公盐代金）基本上留作地方或指定一定用途，以调动县（市）加强管理的积极性。

附加粮，包括县（市）地方教育粮、救济粮和建设乡议会等需用的粮食。过去，各地自动在公粮内附加或向群众摊派。自1942年起，边区政府为了防止各县擅自附加的流弊，决定统一附加粮1.2万石；1943年为1.5万石。附加粮占县（市）财政收入比重，以1945年为例：子长县占60%以上；延长为50%；延安、甘泉为30%；清涧为20%；绥德、郃县、靖边为10%以上；吴堡、吴旗不足10%。

公产收入，包括各级政府管理的地租、房租、林木变价、油坊租金等。1943年，制订陕甘宁边区《公产管理办法》，规定凡属政府公产的收益，为财政收入；抗日军人公产的收益（即从前红军公地），为优待抗属及救济残老退伍抗日军人之用。这部分收入占各县（市）财政收入比重较低，以1945年为例：定边县为9%，延安5%，清涧、子长3%，志丹、延川2%，绥德、米脂、靖边1%以上，葭县、甘泉、郃县、延长、吴旗县等不足1%。

司法罚没，指对赌博、买卖婚姻、吸烟顽固不改者的罚金或没收款。司法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以1945年为例：葭县占30%，清涧、延川20%，米脂、延安10%，郃县、延长5%以上，5%以下有绥德、子洲、吴堡、甘泉、子长、志丹、定边、靖边、吴旗县等。

杂项收入，包括契税、秤佣、行佣、盐佣、山货登记手续费和临时登记费等。一度，曾将牲畜买卖手续费和斗佣费划归县（市）管理，统称行政收入。此项占总收入的比重，以1945年为例：子洲、定边占60%以上，葭县30%以上，绥德、清涧、安塞、延川、淳耀20%以上，甘泉、子长、志丹、靖边10%以上，不足10%的有米脂、吴堡、延安、延长、吴旗县等。

公盐和公盐代金，是一种劳役负担，后转变为税。1941年，陕甘宁边区财政困难，边区政府投资600万元，由军队在三边从事产盐，当年产盐6万驮，因边区政府无运输力量，即动员群众驮运，向国民党统治区销售，即为公盐的来历。当时，农民每运出一驮，补助40元运费；后改为不给运费，每运出150斤向政府交105斤，其余45斤为运盐人补贴。在公盐运输中，1942年增加到12万驮，距“三边”地区较远的群众，畏长途运输之苦，愿交代金抵折运输任务，边区政府同意群众以交现金代替运输公盐的要求，即“公盐代金”。1941年在甘泉县试行，其后推广全边区，日本投降后取消公盐与公盐代金。

第二章 财政支出

陕甘宁边区财政供给任务逐渐扩大。土地革命时期，根据需要与可能实行经费自筹；抗日战争开始后，财政支出主要是军队和工作人员的生活费，并逐渐增加经济建设投资。当时，财政收入虽为地方性，但财政开支具有国家性，历来入不敷出。最初曾经依赖外援，皖南事变后，外援断绝，动员边区军民实行生产自给，丰衣足食；自卫战争开始后，除动员边区军政人员节衣缩食外，还依靠中央及兄弟解放区的援助。那时有限的财力分配，只能生活第一，军事第一，统筹兼顾其他事业经费。

第一节 行政经费（包括军费供给）

行政经费，是陕甘宁边区党、政、军人员的生活费和公用经费。土地革命时期，行政费无统一标准，由各部门根据需要自行筹支。

红军长征到达陕北，起初，边区的红军人员，几乎没有衣穿，没有油吃，没有纸，没有菜，战士没有鞋袜，冬天没有被盖^①。1937年9月，中央财政制定统一供给标准。生活费：分区（或省）、县、区、乡，各级工作人员一律每人每月3.9元（内粮食2元，菜钱9角，津贴1元）。办公费（包括马料、客费、路费和一切开支）：每乡3角，区2元，县政府12元，分区15元，陕甘宁省政府支30元。1939年，各级工作人员每人每月津贴：边区行政首长5元，县长2.5元（区级1.5元）。每人每日供粮食1.4斤（指16两秤，以下同），菜金4分。办公费县级每月30元，区级2元。

表 3·12

1937—1940年脱产人员统计表

时 期	脱产人员		马 匹	合 计	边区总人口	合计数占 总人口%
	地方机关	军事机关				
1937年				14 000		
1938年				16 000		
1939年	17 207	32 479	4 428	58 542	1 200 000	4.90
1940年	25 880	35 264	4 974	71 092	1 200 000	5.90

注：马匹每个折算2个脱产人员。

^①毛泽东《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

1941年，国民党顽固派实行经济封锁，外援全部断绝，纯粹依靠自力更生，渡过困难。边区财政实行“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方针，给各地和机关一笔生产资金，作为从事工、农、商业的资本，自行解决目前的生活等。这一年，边区机关、部队、学校人员的生活费和公用经费，实行最低的标准，除保安部队外，其余一切费用自给。布疋、棉花无法入境，被服供给由各系统自行解决。一般每人发单衣1套，棉衣1套，棉鞋1双（有的发材料或代金）^①。

1942年，边区财政采取“以统筹统支为主，自给自足为辅”的原则，对各机关、部队、学校人员生活所需和办公用品，一部分发给经费，一部分改以实物供给，其不足部分由各机关、部队、学校生产自给。同年3月份供给标准规定：一、伙食标准（按每人每日计）。边区一级（只限在延安的机关、学校）3角；分区及各县2角；军队3角。吃小灶者（机关首长）每人每日除照一般规定的伙食费外，增加1元。粮食，地方机关每人每日1.3斤，军队机关1.5斤。二、办公杂费标准（按每人每月计）。大学生10元，中小学生6元，边区一级8元（机关、学校相同），专员公署6元，县、区级5元，乡级4元，军队（包括指战员平均计算）5.5元。三、被服标准（按每人每年计）。机关、学校：单衣1套，衬衣1套，帽子1顶，棉鞋1双，单鞋1双（以上发布由分区、县自做），毛巾2条（或发布2尺）。此外，补充棉衣50%（干部棉衣、被毯不发），杂务人员发被毯40%，大衣按全部人数发5%。军队：单衣2套（4、6月各发1套），帽子1顶，棉鞋1双，单鞋2双（以上发布自做），毛巾布2尺。此外，补充棉衣50%（以全体计，下同），被毯40%，子弹袋、干粮袋50%^②。这个时期衣服质量太差，人称“开步走”、“礼拜鞋”，是形容衣服一走就撕开，鞋穿一星期就破了。此外，尚有津贴费、保健费、妇女卫生费、妇女生育费和小孩奶费等。

1943年，实行各分区财政统收统支办法，即各分区一切行政费用，除主要依靠生产自给外，其不足部分由边区财政补助，但不得超过统一的供给标准。到1945年，陕甘宁边区生产运动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一年，机关、部队生产用到财政开支的为61.42%，不仅解决了财政困难，还改善了生活。同年边区政府供给标准规定，各部队做到完全自给，新来部队至少要生产8个月的粮食，机关、学校除完全保证蔬菜自给外，自行解决必需品的供给，如鞋袜、毛巾、肥皂等日常用品。在执行中依据各单位生产自给情况，分为全发、不发与部分发给三种：一、每月伙食费发给标准。大灶猪肉1斤、青油1斤、石炭30斤；小灶猪肉3斤、青油1斤半、盐1斤、石炭45斤；病员、残废军人、保育院与托儿所儿童及批准的文化技术人员按小灶标准发给；干部子弟住校的照大灶标准，每月再增发大肉1斤、盐1

^① 《被服供给工作经济总结》1945年10月。

^②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六编。

斤。新来部队 1—6 月发肉 1 斤、油 1 斤，后半年发肉半斤。各机关生产可改善生活，但大灶不能超过肉 2 斤，小灶不能超过 4 斤。蔬菜 30 斤、盐 1 斤。粮食每人每天供给，机关、学校 1.3 斤（包括后方军事机关）；部队、军事学校及兵工厂 1.8 斤；运输队员 2 斤。吃小灶伙食者 1.5 斤，供给制的儿童 6 岁以上 1.3 斤，1—6 岁的酌减。二、每月办公费。职员（部队、学校职员在内）麻纸 5 张，笔半支，墨 1 钱；战士纸 3 张，笔三分之一支，墨 1 钱；灯油，职员 2 人一灯，学生和杂务人员 4 人一灯，战士 12 人一灯。春、冬季每灯用油 1 斤，夏、秋季用油半斤。三、被服标准。抗大、延大、延中、医大、保小和医院、休养所残废军人和新来部队等发单衣 1 套；一般机关和党校发单衣 50%。除上年领装花棉衣（包括各单位制发）须穿两年外，其余发棉衣 1 套，交旧领新。单鞋、棉鞋除给上述抗大等学校和残废军人各供 1 双外，被服、毯、帽子、鞋袜、衬衣等一律不补充，需要的由各系统自行解决。四、每月津贴费（粮）。技术人员 2 升—1 斗；工人 1—4 斗；通讯工人 6.5—9 斗；教员（中等学校）5—7.2 斗。

表 3·13

1941—1945 年脱产人员统计表

时 期	脱产人员		马 匹	合 计	边区总人口	合计数占边区总人口%
	地方机关	军事系统				
1941 年	27 111	46 000	8 120	89 351	1 362 254	5.90
1942 年	29 378	43 076	7 469	87 392	1 362 254	7.20
1943 年	32 655	42 956	7 012	89 635	1 444 786	6.30
1944 年	37 944	75 011	8 091	129 137	1 448 818	8.90
1945 年	42 591	64 703	3 050	113 394	1 595 065	7.10

注：马匹每头折算 2 个脱产人员；1946 年军事系统人员内含地方武装 4 079 人，马匹 122 头。

1946 年 7 月，边区开始备战到全面进入自卫反击战和解放战争时期，财政供给逐步扩大。日本投降后，机关生产未作长期打算，一些机关、学校、部队曾“吃光、卖光、带光”，把“家务”都搞光了。过去部队自给半年到 3 个月的粮食，当年地方部队与工作人员一律改吃公粮，部队仅自给伙食、办公费用。1947 年 3 月至 5 月，后方党政机关一律停发 3 个月经费，6 月至 8 月各分区及部分地方武装的伙食费、办公费，均实行自给；9 月至 12 月又将伙食标准降低，取消油半斤、肉半斤和小灶。在战争时期，虽有规定标准，却保障不了供给，生活常常拉下来。前方战士吃不到油、盐，后方一律是大灶；从有肉到少肉和无肉；从面粉到米和豆子、高粱，从吃饱到吃不饱 and 稠饭、稀饭。

表 3·14 1946—1949 年脱离生产人员统计表

时 期	脱离生产人员	牲 口	合 计	边区人口数	合计占边区 人口数%	备 考
1946 年	85 704	1 902	87 606	1 595 065	5	
1947 年	127 776	12 076	151 928	1 200 000	12.66	全年平均数
1948 年	360 000	48 000	456 000	6 500 000	7.50	以 12 月统计
1949 年	754 732	60 062	904 893	11 000 000	8.20	以 7 月统计

注：个别年分数额不符。

在上述人员中，武装部队 1949 年达到 756 735 人（包括牲口每头折 2.5 人计），比 1946 年增长 11 倍以上。军事费供给，由 1946 年占总支出 44.1% 到 1947 年高达 74.8%，1948 年为 81.5%。

第二节 经济建设费

经济是财政的主体和内容，离开经济而求解决财政困难是不可想像的事。革命根据地相对稳定以后，边区政府就注意从财政上支持经济建设。当时，这方面支出的比重虽然不大，但对支持边区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打破敌人的军事封锁和经济封锁，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历年经济建设费占财政总支出比重如下：

表 3·15 经济建设费统计表

年 代	经建费占财政总支出	年 代	经建费占财政总支出
1936	10.8%	1942	30.6%
1937	5.9%	1943	1.3%
1938	2.4%	1944	9.3%
1939	1.4%	1945	8.9%
1940	1.6%	1946	5.9%
1941	19.4%	1947	0.01%

一、支持农业生产支出

边区的农业生产，小农经济占重要地位，为了支持长期抗战，应付与日俱增的经济困难，发展农业是边区经济建设的中心一环。1937—1940 年，边区政府实行休养民力，除极力减轻人民负担和施行低税政策外，从 1936 年开始，每年发放春耕贷款，仅 1938 年就使用农贷 20 万元，帮助农民解决耕牛、农具、种籽的困难，增加农村投入资金。

1941—1942 年，国民党顽固派对边区加紧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外援收入突然完全断

绝，边区政府开始重视经济建设投资，即拨各单位部分生产基金（主要是银行垫款），让各单位从事农副业生产，解决财政困难，1941年共投资4 917 700元。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1942年边区经济财政建设的决定》中，将经济财政建设确定为边区党最中心的任务之一。决定“在财政方面必须实行以发展国民经济来解决财政需要的总方针”。因此，这一年增加了经济建设投资，共计7 040万元。在使用方向上，首先是农业1 000万元，主要用于兴修水利、购买农具、耕牛、种籽等。

1943—1945年，由于前一段为全面发展经济建设打下了基础，在此期间，虽然财政投资绝对数减少，但边区政府仍然施行有效支农政策。如在耕牛、农具贷款方面，向贫农、移民、难民及自耕的雇农，采取集中发放的办法，分别在延安、甘泉、鄜县、安塞、子长、固临、志丹等7县，约计8 025户中，散发农贷158万元，并集合农民自有资金103万元，购买耕牛2 672头，农具4 980件；还发放植棉及棉花青苗贷款153万元^①。在财政上还施行各种奖励政策，即在多荒地区安置移民，三年不交公粮；鼓励兴修水利，如水漫地、水窖、水井等，由旱地变成水地的增产部分，免交公粮；给劳动模范奖牛一头，让他牵回家，鼓励人人争当先进。另外，还宣布增产不增税的政策，使农民放心去增产。即1943年政府提前宣布公粮只征18万石，比1940年减少2万石，1944年又比1943年减少2万石，1945年比1944年减少近4万石。

1946—1949年，边区由全面经济建设进入战争时期，生产受到暂时影响。1946年，除有步骤地推行农业累进税外，还发放农贷26 400万元^②。1947年3月后，边区军民全面进入抗击蒋胡匪军的自卫战争。经过国民党军的烧杀和抢劫，生产基础大破坏，造成边区40万以上灾民的大年馑，1948年春，边区政府发放赈济粮1.5万石，以解决春耕中食粮问题；贷款35亿元，解决农具、籽种及移民等，帮助群众重建家园、恢复经济^③。

二、支持发展国营工业和手工业支出

边区政府在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注意了国营工厂的创办。1938年8月，国际友人奥国外科医生南道尔捐款9 300元法币，拟在边区建立卫生材料厂，当时以其中3 000元为资本，派吴生秀、袁光华、朱次复等筹办纺织厂。9月，国民党中央赈济委员会许世英，拨来赈济款10万元，又以其中1万元为资本，筹办难民毛纺厂，当时因人力、物力、财力不足，是年11月两厂合并，改名难民纺织厂。振华造纸厂的前身是政府与私人合办的，1937年只有6个工人，以麻绳头和破布作原料制纸；1938年5月，边区政府扩建纸厂，经过一年的筹备，于1939年5月正式投产，以马兰草作原料造纸成功，月产纸200余刀。边区被服厂，原来是中央红军由南方搬迁来的小型军工被服厂，制作能力很小。1938年，边区被

^①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六编。

^②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3辑。

^③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3辑。

服供给主要是由民国政府拨给经费，这一年，边区政府始筹建被服厂，购置7架机器，招收20名工人，并经逐步扩建发展。农具厂始于1938年2月，系企业家、工程师沈鸿将私有10部机器设备捐献给边区政府，并成立了农具厂，这时边区才有了自己的机械工业。八路军制药厂于1938年8月筹建，边区政府以1.6万元购买设备和原料，次年建成投产，解决了边区军民缺药和保健问题。1938年9月，边区政府以3000元筹办兴华制革厂，派惠彦祥到志丹县建立硝皮厂，后将硝皮改为制革。延长石油厂是1937年边区政府接管的，为了保障军需，又移交中央军委后勤部。这些公营工厂的创建和恢复，毕竟是兴办边区工业的良好开端^①。

1941—1942年，这两年边区财政先后投资480万和7000万元，扩大公营工业，首先集中财力支持盐业、煤油、纺织、制药等，以速见成效。并以投资借贷或与民间共营的方式，广泛发展手工业和纺织、榨油、农具生产等^②。

1943—1945年，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指引下，1943年，继续给公营纺织厂投资190万元，并大力推动家庭纺织，贷款200万元予以扶持。这一年还给公营造纸厂投资191万元，以提高纸产量与质量；此外，在绥德、郃县、关中等地掘修煤井，继续在关中炼铁，共投资15万元；又以30万元扩充延长、延川、固临、清涧榨油业等^③。1944和1945两年，边区财政先后拨出经济建设费4755万元和13619万元，解决炼铁和火柴自给。还计划发展合作和民营纺织、造纸、煤矿、瓷器等工业。截止日本投降前，边区工业能炼铁、炼油、修造机器、配制军需品、制造玻璃和陶瓷；年产布15万大疋以上，造纸1—2万令。全部职工增至万余人，民间纺妇15万人以上，织妇4—5万人。两年纺纱200万斤，织布50万小疋^④。

1946年9月，国民党进犯延安，所有公营企业和各种经济，多遭破坏；农村纺织、运输等，几乎全部停顿^⑤。边区政府于1948年3月，提出战后恢复与发展经济建设计划，迄至1949年2月，公营企业的煤油、火柴、肥皂、造纸、农具等，已初步恢复；民间纺织约恢复60%；小盐、造纸等基本恢复；煤、皮毛等行业，仅达50%^⑥。

三、支持商业和合作社发展支出

边区在苏维埃时，商人和资本家不仅经营自由，甚至任何税捐都可不出。1939年后，政府帮助扩大消费合作社，机关、部队、学校的工作人员，则大都参加入股^⑦。1942年，对合作社实行“民办官助”的方针，由政府扶植发展。1943年，以300万元扩大合作社的股金

①②③④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一编

⑤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三辑。

⑥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三辑。

⑦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一编。

和业务，以创办模范社为主要任务^①。截止1944年，四年来，支持贸易贷款总额达10.8亿元，合作社贷款8600余万元，直接扶植了商业、合作社事业的发展和壮大。

第三节 文教、卫生、社会救济支出

边区文教、卫生等事业费，主要包括教育、民政两项。当时，把卫生、保育、通讯等事业费列入民政费内，没有单独设款。历年支出数额如下：

表3·16 文教、卫生、社会救济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实际支出数			占同期总支出%	备 注
	文化教育费	民政费	合 计		
1939	6.44	6.89	13.33	2.04	
1941	70.39	121.45	191.84	7.60	
1944	5 169.77	2 470.92	7 640.69	15.00	
1945	12 303.31	9 784.78	22 088.09	14.40	
1947	103 859.20	53 253.00	157 112.20	3.30	

一、文化教育事业费

文化教育事业经费，包括大、中小学经费和出版印刷费等。1939年以前，实施最低教育，采取自筹经费的办法，扩充小学、识字组、夜校、半日班和冬学等，同时重点开办高级小学。训练干部学校，有抗大、女大、鲁艺、陕公、自然科学研究院、马列学院、卫生学校、青年干部训练班等。这些学校的学费、教育费和衣、食、住等，全由政府供给^②。

1940年9月，边区政府决定，公田、公产、罚没款划归地方为教育经费，不足部分由边区政府补助。这一年12月，小学经费改为由群众负担；完小和高级小学经费，由各分区、县在自给经费内筹划，边区财政不再拨款。

1943年，小学教员生活费、学校设备及课本费等，由政府帮助解决^③。1946年，中等以上学校的经费，并在可能范围内拨给国民教育补助费。小学及文化费用，要依靠群众自己的力量，清理原有学田、学产及地方公共财产，作为当地国民教育基金^④。

1949年，根据新区扩大和开展国民教育，对于市、县立的完小，由市、县政府领导，

①《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一编

②《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四辑。

③民国三十二年度总决算说明。

④林伯渠《第三届边区参议会第一次大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1946年4月4日。

乡村小学由乡村政府领导。小学经费除完小外，自筹不足的由政府补助，有基金的可由群众代表与地方上有威望的公正人士组织校董会负责管理。

二、卫生事业费

卫生事业费，包括在民政费内，一直没有单独列支。到1939年4月，边区卫生医疗的物质基础，实赖于敬佩的外来友人以及各卫生团体的帮助，有白求恩医疗队、由南道尔率领的国际红十字会防疫队，由爱德华率领的印度援华医疗队等，从物质、技术多方面协助。1941年，卫生事业费预算为18.2万元，系专供购药及宣传费等，仅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0.7%^①。1943—1944年，卫生事业费的比重增长到2.5%以上，其后处在战争环境，所占总支出的比例，有所下降。

三、抚恤和救济事业费

抚恤费是对直接参战的抗日战士开支的抚恤费。1940年，边区政府公布《抚恤暂行办法》规定：抗日将士因革命牺牲者，暂发给其直系遗属抚恤金20元，服务5年以上年满40岁者（后方工作人员8年以上），在职每年发优待金10元，退伍年发5元。抗日将士因革命战斗残废者，一等残废年发抚恤金30元；二等年发20元；三等年发12元。另外，凡在伤愈后神经麻痺、运动不适，须满一年后才能恢复其原状的，共发给抚恤金一次10元^②。

救济事业费，主要用于安置沦陷区、邻近迁移灾民和遭受自然灾害的群众补助。1939年，国民党政府拨救济金10万元，用于难民纺织厂7万元，以工代赈。1940年，边区水、旱、风、雹成灾，为30年来所罕见，受灾区达23县、市，灾民689342人，损失谷禾298961亩，牲畜8692头，瘟死2205人。边区发动各机关部队学校团体等，每人每日节省米1两，以救眉急。这次共拨救济粮1.1万石，赈款19万余元。1941年又拨灾粮3000余石，救济款35万元^③。1947年3月，国民党军进犯边区，加上旱、涝、雹、霜等灾，出现“大兵之后，必有凶年”。全区有40万人民陷入饥饿之中，葭县、子长一些地区发生瘟疫，各兄弟解放区以极大的帮助，晋、冀、鲁、豫慨助陕甘宁晋绥边区细粮20万石；晋察冀支助棉花100万斤、布80万疋^④。1948年，为急救灾民食粮，发动群众互济互助，计互济粮达5万市石。还号召机关部队节衣缩食，共捐助灾区粮食1万市石，衣物9000件。1949年3月，榆林、神木、绥德、延安县等春荒严重，为解决灾民的生产与生活资料，拨粮1万石，分配晋西北4000石（榆林1200石、神木1000石、府谷800石）；绥德分区（包括横山、镇川）2000石；延属分区900石（安置移民500石，永平、羊马河、蟠龙灾区400

①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四辑。

②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三辑。

③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六编。

④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三辑。

石)，一部分用于缺乏生产条件的老、幼、残疾，主要发给确实困难勤劳生产的贫苦人民^①。

^①《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三辑。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经军长征到达陕北，随着苏区的巩固和扩大，制定了必需的财政管理制度。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先后颁发了预、决算条例，会计、审计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等，逐步实现边区财政统一。

第一节 财政体制

一、自筹自支

中央红军到达陕北以前，陕北苏维埃革命根据地的财政，实行自筹自支，即向富有者地主、豪绅罚款，供给一切革命开支。1935年10月以后，中央财政部统一管理财政。1936年8月，为了适应苏区革命扩展的需要，改变财权集中于中央的领导方式，决定建立中央和省两级财政管理制度。地方收入包括：省属地方武装部队筹款；地方政府没收豪绅、地主、反革命分子的财产；保卫局裁判没收的金钱、物品及罚款；地方所募资金；农工商业统一累进税的一部分；各机关经费结余退还款；地方性杂项收入。地方支出包括：全省苏维埃政府行政费；党团经费；政治保卫局经费；教育经费；省属内务费；地方部队经费；机关、部队粮食支出；群众团体津贴费；其他地方性杂项支出。省财政部根据各县环境向地方部队、游击队下达筹款任务，要求按期报告完成进度，并指令其上解一部或全部，其余留作自用^①。

二、统收统支

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将一切收支权限，全部集中到边区政府财政厅。1937—1940年，实行统收统支。边区政府统一财政决定：（一）各县一切收入，即税（盐税，牲畜、皮毛、甘草税等）、没收款、罚款、募捐、斗佣费等收入，均交县政府财政科，汇缴省财政厅或分金库。没收罚款由裁判机关裁决，其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均无没收惩罚款权。坚决废止不经边区政府批准而用各种名义向群众募捐。（二）各县公有财产，即土地、房屋、牲畜、树林、物品及器具等，均由县登记管理，所有收入归县。（三）机关、部队、团体及裁判机关一切收入，随时交县财政科或财政厅，严禁埋伏不报。（四）各机关、部队、团体的经费，按月批发，不得增加，遇有特殊需要等必需的开支，要先办理追加预算，经财政厅

^① 《苏维埃中央政府关于建立地方财政的指示》1936年8月25日。

批准后，方能开支，否则不予报销。(五)机关、部队、团体因正当用途超支经费和借用金库资金，由主管人员编制清册，连同单据送上级机关审核，并提出意见转财政厅解决。不得借口过去经费不足，继续自收自支，破坏统一财政^①。

三、统收统支为主、自给自足为辅

边区经过各机关、部队、学校的努力，都建立起自己的生产基础，解决了一部分供给。于是，1942年实行统收统支为主，自给自足为辅，由各单位生产自给一部分经费，粮食由边区统筹供给。因情况特殊不能自给的，由边区财政酌量补助。各机关、部队、学校人员衣食所需及办公用品一部分发给经费，一部分改以实物供给。其中伙食费、办公杂支费、特别费等自给一部分；蔬菜、肉食全部自给；县以下单位自给一个半月的粮食。

四、统一领导、分区统筹

从1943年起，除粮食由边区供应外，其他经费由各分区统筹统支，实行生产自给。各分区由党政军组成财经分会，统筹全分区的财经工作。(一)划给分区的财政收入：生产收入、牲畜买卖手续费、斗佣和秤佣、土地登记费、公产收入、公粮附加、司法罚款和其他地方收入。(二)划给分区的支出：即党政军全年一切费用，由分区财经分会按统一标准，统筹统给。(三)补助办法。依据各分区经济基础和统筹能力，采取区别对待：关中分区税务分局全年收入就地留用，再拨公粮1000石，作为行政经费；三边分区税务分局全年收入除靖边外，其余就地留用，作为行政经费；陇东分区税务分局全年收入由陇东分区留用，作为行政经费；绥德分区由边区补助1000万元(边币)，直属分区由边区补助生产资金500万元；骑兵旅由边区补助120万元并发给被服。除以上补助费外，其余由各分区生产解决^②。

五、划分收支、定额补助

1946年12月，经过第二次边区委员会通过，建立县财政自治大纲，即实行划分收入，确定支出，定额补助的办法。因边区处在革命战争环境中，后仍然依靠各县生产统筹保障正常经费的开支。

第二节 预算、决(计)算

一、预 算

1935年12月，中央财政部《暂行会计出纳规则》规定：县级各机关经费，按月编造预算，报省主管部门；由省主管部门审查汇编，连同各县预算报中央各部；由中央各部审查汇编后，附省、县预算报中央财政部核发。中央财政部核准后，分别向省、县财政部门及支领单位发出支付命令，各单位依据支付命令向同级财政部门支领。区级机关每月编造月份支付

^①《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第15号，1938年9月。

^②边区政府《关于各分区财政统筹统支办法决定》1943年。

计算书和收支对照表，连同单据粘存簿送县一级管辖机关审核；县一级各机关按月编造全县支付计算书和收支对照表，连同单据粘存簿送省级管辖机关审核；省级各机关按月编制全省支付计算书和收支对照表，送中央主管各部；中央各部再汇编送中央财政部。

1936年6月，中央财政部《暂行会计条例》规定：预算及计算分收入、支出两种，由各机关按规定期限和份数逐级汇编递送中央财政部。预算经核准后，非有重大或意外事故，不得请求追加。月份支出计算书应附送收支对照表、单据和粘存簿，非有特殊原因并事前追加预算经上级核准者，不得超过该月份核定预算数。核定的预算经费，款与款、项与项之间不得互相流用；项内各目有正当理由的，可以流用。各机关每月经费结余，如数交同级金库，不得在下月流用。

1941年，《陕甘宁边区暂行预算章程（草案）》规定：年度预算在未经财政厅编制总预算前，称为概算。年度预算分为边区一级和各县两部分。边区一级各机关编制的次年岁入、岁出预算为第一级概算，限10月15日前送达各财经处；经财经处审核第一概算，并加注审核意见，汇编各分类岁入、岁出概算书，称为第二级概算，限2月底前连同第一级概算书送达边区财政厅。县（市）各机关所编的次年岁入、岁出概算书为一级概算，限10月15日前送达县（市）第二科（财政科）；经县第二科审核第一级概算，并加注意见，汇编后酌加预备费，编成县（市）岁入、岁出概算书，称为第二级概算，于11月15日前连同第一级概算书送边区财经处；边区财经处审核第二级概算，加注意见，汇编成总概算书，连同各县（市）第二级概算书于11月30日前送边区财政厅。边区财政厅审核边区第二级概算书和县（市）总概算书，加注审核意见，编制边区财政厅总概算书，经边区参议会批准后，即成为正式预算，逐级下达执行。岁入预算批准后，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变迁不得减少。各级征收机关，应依照收入条例中规定的标准征收，非经边区财政厅命令修改，不得增减。岁出预算批准后，应照案执行，不得超支；但不可免的经费遇有不足时，要提出追加预算，其办法与预算编制程序相同。因特殊原因减少收入，边区财政厅得采取酌减支出办法，并报边区政府备案。

1943年，经边区政府第41次政务会议通过，修订《陕甘宁边区暂行预算条例》，其主要点：（一）原年度预算改为季度预算。（二）预算分为总预算与各机关单位分预算两种。（三）财政厅每季开始40天前通知各机关，按照经费标准及规定报表编制下季度预算。第一级机关单位的分类预算，于季度开始前25天送达边区财政厅（第二、三级分类预算送达时间，由第一主管部门按要求确定），财政厅接到各机关单位之分预算后，经审核并汇编成总预算后，于季度开始前10天报送边区政府批准，转边区参议会备案；边区政府于收到总预算后5天内批退财政厅，并转送边区参议会。（四）总预算设20%—30%的后备金；第一机关之分预算设10%的常备金。（五）岁入预算批准后，征税、募捐或带有强制性的收入，非在法令范围内不得进行。岁出预算批准后，不得超过和追加，但在本机关生产收入范围内解决的，不在此限。

1948年,《陕甘宁晋绥边区暂行预算章程(草案)》,修订主要内容:(一)各机关编制的全年收支计划,经边区财政厅核定汇编的年度预算称总概算;各机关单位编的称分概算。边区政府于每年9月决定下年度施政方针和供给标准,边区财政厅于每年10月初通知各机关编制下年度概算。各机关接到通知后,于10月15日前由第一主管机关召集所属机关安排部署,按照下年度事业计划、方针,编制概算(均由第一主管机关代编),于11月15日前送边区财政厅。边区财政厅汇编第一级机关单位之概算,并编制岁入、岁出总概算书,于11月底前送达边区委员会审定;边区委员会于12月20日前核定年度概算,并交审计处及财政厅转批各机关执行。(二)总概算设岁出总额20%预备费;第一机关单位岁出概算按概算金额5%设预备费。(三)季度预算,按季编造预算一次。收入季度预算由第一主管机关统编;支出季度预算由各支付机关编造。第一主管机关于每季末25日前汇编或代编全部收入及支出季度预算,连同二级单位预算送达边区财政厅和审计机关。

二、决 算

1941年,边区政府颁布《暂行决算章程(草案)》规定,决算分为边区一级和县级两部分。边区一级各机关编制岁入、岁出决算(包括附属单位),称为第一级决算,限1月底前送达各财经处;财经处汇编一级机关岁入、岁出决算书,称第二级决算,连同第一级决算经审计处审核后,限2月底前送达边区财政厅;财政厅汇编总决算,连同第一、二级决算,限3月10日前送审计处审核,于20日前发送财政厅转呈边区政府审定,参议会备案。县(市)机关编制上年岁入、岁出决算,称第一级决算,于1月15日前送达县(市)政府,县(市)政府审核第一级决算,分别加注意见,汇编县(市)决算书,称第二级决算,连同第一级决算于2月5日前送边区财经处;边区财经处审核并加注意见,于2月底前送财政厅汇编总决算。

1943年,《陕甘宁边区暂行决算条例》决定:边区各机关每季度编造决算一次。第三级机关分决算,于每季终后20日内编送给第二级机关;第二级机关接到决算后,在10天内审查完毕,连同本机关决算汇编成分决算送第一机关;第一机关接到分决算后,在10天内审核完毕,连同本机关决算汇编成分决算送财政厅;财政厅接到决算后,在1个月内经审核并汇编全区总决算,连同审核意见报告边区政府决议,送参议会备查。各分区党、政、军决算的编制,在《各分区财政统筹统支办法》中规定:除编送财经分会审查批准外,并报送边区财经办事处、联防司令部和财政厅。

1948年,《陕甘宁晋绥边区暂行决算章程(草案)》规定:(一)经常性收入与支出按月编造决算;粮秣、被服按季编造。(二)各级机关决算自最下级机关编起,即第三级机关单位于月或季度终了后10日内编制收支决算书,送达第二级主管机关;第二级机关于月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汇编本单位及所属收入、支出决算书,连同第三级机关决算送达第一级主管机关;第一级主管机关于月或季度终了后20日内汇编本单位及所属第二级机关收入、支出决算书,连同第二级机关决算送达边区财政厅和审计机关。(三)年度决算于年度终了

后，各主管机关汇编本系统岁入、岁出决算书，称分决算；边区财政厅汇编各单位之分决算，称总决算。总决算附编岁入来源、岁出用途及各种统计报告，经审计处审核后，向边区政府委员会报告全年财政实施经过。

第三节 会 计

1935年12月，中央财政部颁布《暂行会计出纳规则》：一、会计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会计年度。记帐均以法币为单位，小数至厘，厘以下四舍五入。凡收付与本位币不同之银两、铜钱或其他货币，均以市价为标准折合本位币记帐。二、科目与帐簿。各级财政收款、支款、解款都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统一凭证。帐簿每年更换一次。区财政设日记帐、总帐；设筹款（包括没收款、罚款及其他筹款等）、解县财政部两个科目。县财政部设日记帐、总帐，设筹款收入、杂项收入、退还款、解省财政部、暂记等五个科目。省财政部设日记帐、总帐，设筹款收入、杂项收入、退还款、解中央财政部、暂记、现金等六个科目；另设筹款收入、杂项收入、各县财政部往来、暂记等四种分类帐；经费支付设日记帐、支出分类帐和单据粘存簿。各种帐簿一经启用，无论主要帐、补助帐，已用完或未用完，均由各机关主管与会计人员负责保管，时间至少在两年以上。

1941年以前，边区财政部门的会计，采用两套记帐法，分区以上采用新的复式记帐；县以下采用老的单式记帐，有的基层单位甚至不设会计，凭单据向上级报帐。是年以后，全面培训基层会计人员，逐步推行新式记帐方法。

1942年，为纠正县地方会计工作的混乱，《建立统一的会计制度》：一、会计总则。县及地方一切财政收入和支出，必须在会计数字上全面表现，真实反映。会计科目统一制订（原件未附一编者）。采用复式簿记借贷记帐，每一会计事项都有收付两方记录，计算单位一律以流通券为记帐本位币，其他银洋、杂币或各种实物，按当时价格折成流通券计算。二、会计制度。帐簿设置分为三种：主要帐—现金日记帐和总帐；补助帐—岁入岁出明细分类帐、物品分类帐、粮草分类帐和暂记帐；备查帐—没收物分类登记簿、公产公物分类登记簿。会计凭证分为三类：款项收付法案类；款项收支凭证类；物品出纳凭证类。会计报告，设季、月、旬和五日报告表。

1948年，制订《陕甘宁晋绥边区暂行会计规程（草案）》，其主要点：一、会计分为总会计、单位会计、分会计、附属单位会计4级。总会计暂由西北审计处代为办理；边区财政厅等为单位会计；各分区财经科、边区税务总局、粮食总局等为分会计；各分会计隶属之机关为附属单位会计。二、会计科目。各种会计科目按其性质分为6类：收入类、支出类、资产类、负债类、损益类、资金类。三、会计簿籍。分为以金额表示和以实物表示两类：以金额表示的簿籍，有日记帐、分户帐、总帐和各种备查簿等4种；以实物表示的簿籍，有实物日记帐、分户帐、总帐、备查簿、出纳簿等5种。四、会计报表。以金额表示的有7种：资

产负债表、财产目录表、收支对照表、损益计算表、成本计算表、明细表、现金库存表。以实物表示的有5种：实物资产负债表、实物收支对照表、实物财产目录表、实物明细表、实物库存表。

第四节 审 计

边区审计机关任务，实行预决算制度和监督财政方针的贯彻。1937年4月，在设有审委的地方，不仅要查是否符合手续，更要查用得当不当；没有审委的地方，由财政部、供给部负责。由于审计机关不健全，人员素质差，业务难以开展。至1942年能审计的范围，还只限于边区一级，大部分县无预决算，单据无人审核。

1943年，审计工作提出：在审查各级决算时，向各机关调阅证据或该主管首长的证明书；对不符合标准的支出，虽与预算法案相符，也得驳复；经过审计的决算与单据，凡符合要求的发给准状，以解除其责任；不正当的通知该主管机关首长，执行处分或呈请处分。虽已审查完竣的事项，在两年以内发现仍有错误、遗漏、重复及伪造证据的，须再审计。

1947年1月，边区《关于审计工作意见》中要求：预决算与审计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各机关单位领粮、领款的预算书，实际上是一张讨价还价的交易单，要做到收支合理，坚持严格的预决算与审计制度。

第五节 金 库

1935年12月，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国库。1936年，相继建立陕西省金库和各县分金库。1937年设立陕甘宁边区金库。

1941年公布《陕甘宁边区财政厅金库条例》，金库分三级：边区政府所在地设总金库；分区所在地设分金库；县设支金库。统由边区财政厅管理。金库委托边区银行代理，未成立分支银行的地方，金库附设于专员公署或县政府之内，由总金库指定专人办理业务。各级金库主任由同级银行行长兼任。分支库在工作上受同级政府监督检查，但同级政府无权支配库款。一切岁入、岁出之款，均由金库收纳或支付；各项支出非有边区财政厅的支付命令，总库不得付款，下级金库非有上级金库的支票，不得拨出款项。

1945年4月，边区财政厅、总金库制订《解交收入入库制度》规定：各项税款和收入，务必迅速交库，数额多时每天交库；数额小时每五天交库一次；每月底扫数交清并报告月收入进度和解库总数。如有存款不交、擅自挪用的从严处理；不按期报告或数额不确实的，由金库和收入机关共负延误之责。

第六节 财政监督

1937年3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制订《惩治贪污及浪费的命令》规定：凡苏区机关、企业及公共团体工作人员，贪污公款500元以上者，处以死刑；贪污300元以上500元以下者，处2年以上5年以下的监禁；贪污100元以上300元以下者，处半年以上2年以下的监禁；贪污100元以下者，处半年以下的强迫劳动。挪用公款以贪污论罪；浪费公款者，依其危害程度，处以警告、撤职及一个月以上或三年以下的监禁。

1941年，边区财政厅制定《巡视团章程草案》，巡视团的任务：一、检查擅自动用公款、税款、乱借滥支的违纪行为，并了解与调整各级财政工作人员；二、审核税款报解和税率计征；三、纠正藏粮不善与浪费粮食的弊病；四、审核金库帐目，清查库存款等。巡视团有权呈请政府调撤工作人员，增并财政机关和修改不适当的财政制度办法。

1948年5月，边区财政厅制订《各级财政干部暂行移交条例》，一、移交人员办理公有财物与现金收支清册；各种帐簿与原始凭证；未用完的印花票、税票、粮票等。各项帐簿移交，以收支对照表、资产负债表和各种收支凭证为主；财物、物品移交，以财产目录和财产增损情况为主。二、裁撤机关移交的钱物，听候处理，任何机关或个人，不得分配或使用，如有违犯时，依法惩处。三、凡移交不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理：逾期移交不清的，令其停止工作，限期截追；因移交不清而逃匿的，报请法办；亏欠或侵吞公款、公物的，除责成赔偿外，以法处治。

第四章 机构干部

1931年7月到1935年11月，陕甘宁边区（包括关中）和陕西省（包括神府）已建立苏维埃政权。1935年10月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当年11月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领导陕西省、陕甘省、陕甘宁省、关中特区、神府特区五个苏维埃政权。12月中央颁布《各级财政部组织纲要》，始正式建立财政机构。1935年11月到1949年底，随着政治、军事和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财政机构作过多次变动。

第一节 财政机构干部

1935年12月，中央颁发《各级财政部组织纲要》，规定设立中央财政部和省、县、区、市财政部，隶属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领导，设部长一人，省、县财政部设部长、副部长一人，区、市财政部设部长一人。省、县、区、市财政部直属上级财政部，同时受同级执委会及主席团的指导与监督。下级财政部长选出后，必须报上级批准。中央、省、县财政部下设财政委员会，中央5—7人，省、县3—5人，各级委员由同级主席团委任。财政委员会的任务是专门讨论计划、建议有关财政上一切事宜。

中央财政部设五个科：没收征发科，主管没收豪绅地主及一切反动分子财物和一切征发，并保管各种财物事宜。税务国产科，主管簿记帐单、预、计算及一切税收国有财产事宜。会计科，主管簿记帐单预计算及一切会计事宜（内设一专员管款项的保管与出纳，并金库所管的事宜）。文书科，管会议记录，文书的保管事宜。管理科（负责机关后勤）。

省、县财政部设没收征发科、税务国产科、会计科。此外，为督促部务的进行，在中央、省设巡视员若干人。区或市财政部，大区3人，小区2人，大市与县同。必要时各级财政部得聘用专门人材，设专门财政会议，以解决某种任务。

1936年8月，由于苏区不断扩大，苏维埃中央政府指示建立地方财政，决定将财政集中中央通盘筹划的方式改为以省为单位，在自给的原则下，建立各省单独负责的财政制度。省财政部应健全各种组织，确实施行会计制度，原设于省政府所在地之国库分库，应改为省金库，各县金库改称“某省金库某县分库”。省金库存款，概归省财政部分配，并受中央总库之监督与指挥。在省政府主席团之下，设审计委员会，审查全省一切收入与支出。地方财政建立后，省财政部必须统筹全省财政，在经费范围内，保证收支适合，确定财政来源与实行

财政统一，对省范围内特殊的行政区域（如神府吴葭靖绥等区）给以财政上之独立性。对各县在财政统一的原则下，给以适当的伸缩性。省财政部应根据各县环境，给予一定的筹款任务。省财政部对于省属各地方部队及游击队应会同军事部指定其筹款任务，所筹之款，按期向财政部报告，省财政部得指令其解交一部或全部。各县游击小组之筹款及支付之调剂，由县财政部负担。

1937年3月，中共中央为团结全国各党派一致抗日。宣布改变苏维埃制度为民主共和制度，成立陕甘宁特区政府。7月抗日战争爆发，9月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又改组特区政府为陕甘宁边区政府^①。10月将中央财政部改组为边区财政厅^②。县财务部改为财政科（第二科），取消了区财务股，设一个财政助理员或由秘书代理，统一并加强了财政机关的领导^③，当时边区财政厅设统收、会计、审计、公产保管4个科，工作人员有10余人，后来逐渐增加，到1938年底共有35人，其中：干部21人，杂务人员14人。随着财政机关的改进，建立起金库制度，收支与保管分开，使财政作到统收统支。边区总金库由银行代理，各区设分金库，各县金库由二科代理。同时边区成立审计处，审核各级政府各部门的预决算。粮食管理由粮食局建立独立的行政系统，成立粮食预决算和粮食会计，各县二科成立粮食股，领导县区仓库，并负责买粮运粮^④。

1939年冬，边区党第二次代表大会时，感到外援渐不可靠，决定边区财政转向自力更生，将财政厅自中财部分出，财政厅设立税务总局，各县设县局，开始健全税收组织与领导。1940年1月前，财政厅只有会计科与统收科，会计科负责一切收支帐簿，统收科掌管没收物品。各分区派一个特派员代表财政厅解决一切财政问题。1940年1月改统收科为公产科，统管边区各单位公产，并成立岁计科，管理预算的编制；建立秘书室。1941年1月，成立金融科，管理法币兑换与发行公债^⑤。

1941年，边区财政厅内部组织系统，进一步健全，厅内设秘书室、公产管理科、会计科、岁计科、金融科五个科室，并在厅长直接领导下设巡视员5人，在秘书室下设税票管理股、总务科、收发室。人员编制40多名。财政厅附属单位设粮食局和税务总局。粮食局内设粮食科、调剂科、会计科、管理科。税务总局内设干部科、稽查科、征收科、会计科。

1942年边区实行精兵简政，调整政府机构，实行合署办公，边区财政厅并入边区政府。1943年建立财经领导纵的系统，然后采取横的各级党政军民的统一，以横的统一保障与加强全边区纵的统一。以分区为单位，建立财经分委，在边区财经委及财经办事处领导下，统筹全分区的财经工作，以县为单位，统一整理各县的地方收入与审核乡村财政。

1946年，边区政府对财政厅及其附属机关的人员编制规定：财政厅干部24人，杂务人

①②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一册。

③④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六编。

⑤ 《一年半来的财政工作总结》1941年8月，边区财政厅。

员 4 人, 共计 28 人^①。粮食局干部 82 人 (包括各地仓库人员), 杂务人员 9 人, 其他运输人员 132 人, 共计 223 人。被服局干部 70 人, 杂务人员 19 人, 工人 225 人, 共计 314 人, 税务局干部 310 人 (包括各县及分所人员), 杂务人员 36 人, 共计 346 人。农业累进税研究组干部 19 人, 杂务人员 1 人, 共计 20 人。

1949 年 2 月,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内设秘书室、研究室、一科、二科、三科。厅属粮食局内设秘书室、一科、二科、三科。厅属税务局内设一科、二科。同年,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晋南、晋西北两行署归陕甘宁边区政府领导。两行署各设财政处。边区政府下设八厅一处一行、四个委员会, 财政厅是八厅之一^②。3 月财政厅提出《财政部门编制意见》, 当时财政厅 (包括材料库、专卖局、财政工作队) 实有 84 人。审计处实有 14 人 (包括原财政厅三科原审计人员)。粮食局 (包括直属仓库) 实有 63 人。税务局实有 20 人, 潞盐管理局实有 523 人。河西各分区财政科及县财政科实有 530 人。河西各分区区财粮助理员实有 349 人。晋南区实有财政人员 245 人 (不包括税务局)。晋北区实有 825 人 (包括税务局)。全边区财政人员达 3 153 人 (除晋北区以外均不包括分区以下税务人员)。7 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成立甘肃行署; 行署下设财政处^③。8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确定大荔、渭南、三原、咸阳、邠县、宝鸡等分区专署及县、区、乡编制。专署二科 (财政科以下同) 各编制 9 人, 特等县二科编制 12 人, 甲等县编制 10 人, 乙等县编制 8 人, 丙等县编制 6 人, 区公署编制财粮助理员 1 人^④。11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确定大荔、渭南、三原、咸阳、邠县、宝鸡等分区专署与所属各级市政府编制。县级市政府财政局编制 9 人。区级市政府财政助理员编制 1 人^⑤。

表 3·17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历任厅长副厅长名单

职 别		任 职 时 间
厅 长	副 厅 长	
林伯渠(兼)		1935.11—1938.9
	艾楚南	1938 —1940.12
曹菊如		1938.9 —1939.4
张慕尧		1939.4 —1939.6
曹菊如		1939.6 —1939.12
霍维德		1939.12—1941
	伍云甫	1940.12—1941
南汉宸		1941. —1945

①《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六册。

②1949年《边区政报》第一期。

③1949年《边区政报》第四期。

④1949年《边区政报》第五期。

⑤1949年《边区政报》第七期。

续表

职 别		任 职 时 间
厅 长	副 厅 长	
	霍维德	1941 —1945
	黄亚光	1941 —1941
	曹力如	1941 —1941
霍维德		1945 —1947.10
	黄静波	1946 —1949.2
范子文		1947.10—1948.7
白如冰		1948.7 —1950.1
	范子文	1948.7 —1949.2
	刘墉如	1949.2 —1950.1

注：摘自《陕西地方志通讯》1985年第4期。

第二节 税务机构干部

陕甘宁边区在土地革命时期，取消了一切税收，没有税收机构和干部。西安“双十二”事变后，土地革命停止，接着抗日战争爆发，边区财政支出大增，1937年秋后，开始建立税收制度，在定边及张家畔设立税局。1940年国内形势逆转，外援困难。边区政府决定：各分区皆为税务分局，各县皆为税务征收局，县以下为税务分卡。直属10县征收局属边区税务总局领导。分区所属各县征收局，受分区分局领导；征收局局长，暂由二科科长兼^①。

1941年民国政府停发八路军经费，4月边区政府为统一和加强边区税务征收工作，制定《各级税务局、所组织规程》，在边区财政厅所在地设立边区税务总局；在各分区专员公署所在地设立边区税务分局；在各县政府所在地设立县税务局；在各县重镇要口设立税务所。边区税务局，受财政厅领导。内部设局长1人（必要时得设副局长1人）督导员稽查员若干人和税收科、会计科、干部科、总务科。8月，全边区有税务局（总、分、县局）35个，税务所102个，税务人员400多名，止年底增至520人^②。10月在各县市口岸设税局20个，撤销了二科兼办^③。同时，修正颁发了《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组织规程》，规定边区税务机关设：税务总局，税务分局、县（市）税务局、税务所。税务总局设局长、副局长各1

①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一册。

②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四册。

③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六编。

人，局内设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及秘书室、督察室和税警大队。税务分局设会计股、稽征股。县（市）税务局按税收比额及事务繁简分为一、二、三等局，下设税务所。12月边区政府根据精兵简政的需要，对边区税务系统的机构、人员作了调整，调整后税务总局设：秘书室、第一科（经费领发、岁入登记、审核日常事务）、第二科（税务行政）、督察员（巡视检查帮助各局工作）、稽查大队（税务稽查缉私）^①。通过二次简政，总局减少15人，实有12人^②。全边区的税务干部由520人减为400人^③。

1943年上半年再次精简，全局干部减为360人，在组织机构上，总局改为二科、分局、县局均缩小机构，裁撤29处税所，同时加强稽查工作，调64人组成稽查大队^④。边区税务机构经过三次精减后，截止10月，有分局4个，县局29个，市局（延安市）1个，税所51个，税务人员360名^⑤。

1946年6月边区政府规定：税务局干部310人（各县税务局及税所人员在内），杂务人员36人，共计346人^⑥。当年因时局变动，干部调动很大。税局系统原有506人，调走、复员、整编361人^⑦。

1948年解放地区逐渐扩大，各级税务机关需在新区迅速建立。税务总局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三科和督导室，充实秘书室和一、二科所缺人员。缺额20人于南下前补齐。10月后边区政府第16次政务会议，对各单位人员编制问题决议：边区税务系统税收人员共编329人^⑧。

1949年4月边区税务总局通知：依照边府关于行政区域划分，划分税局所在区属，原黄龙分区的韩城、合阳、澄城县、白水四县税务局随政权组织划归大荔税务分局领导。原绥德分区的横山、镇川（改称榆林县）两县税局受榆林分局领导，原延属鄜县税局受黄龙分局领导。原关中分区之淳耀，耀县两县税局合并为耀县税局，赤水、淳化两县税局合并为淳化县税务局^⑨。四月边区政府公布《各级税务机关组织规程（草案）》规定：边区税务总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内部设秘书室（包括人事、庶务）、第一科（直接税科）、第二科（间接税科）、第三科（缉私）、第四科（会计科）、视察室（或督察室）。行署区（省）税务局，内部设秘书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会计科）和缉私队。边府直辖市税务局，内部设秘书室、第一科（税务科）、第二科（会计科）、稽查队。税务分局分两等，税务、会计两股，一等局不超过12人，二等局不超过8人。行署直辖市税务局内部设税务股、会计股、

①②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三册。

③ 《解放日报》1942年8月15日。

④⑤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四册。

⑥⑦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六册。

⑧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七册。

⑨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八册。

稽查队。税务支局分三等。一、二等局设会计室、稽征室、稽查组。三等局设会计、发票(兼出纳)、统计、稽征员和稽查员若干人。税务所也分两等,一等所三人,二等所二人。大中城市的税务所按需要采用二、三等支局的组织^①。

表 3·18

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历任局长名单^②

姓 名	职 别	任 职 时 间	附 注
霍维德	局长	1940.4—1941.1	财政厅厅长兼
曹承宗	"	1941.1—1945.9	
石子珍	"	1945.9—1950.1	

①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八册。

②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一册。

第四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下简称新中国成立后），财政收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发生了巨大变化。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财政收入政策，收入项目分为农牧业税、工商税、其他各税、国营企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五大类。收入来源逐步由农民和私营企业的缴纳，转为公有制企业和单位的缴纳。财政收入迅速增长。1950年至1985年，财政收入总额达3 379 797.8万元。1985年与1950年比较，财政收入增长22.7倍，年平均递增11.2%。其中：农牧业税收入增长1.27倍，年平均递增1.2%；工商各税收入增长62.4倍，年平均递增13.6%；国营企业收入增长1 461倍，年平均递增23.7%，其中1958年、1971年由于中央两次大量下放企业，“三五”到“五五”建设时期，年平均企业收入较1950年增长幅度更大；其他收入增长38.2倍，年平均递增21.2%。财政收入结构也有较大变化。一、农牧业税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由1950年的68%到1985年下降为6.5%。二、工商各税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由1950年30.7%到1985年上升为82.4%。三、国营企业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由1950年的0.7%到1985年增加到9.2%。“四五”、“五五”期间，国营企业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曾平均高达47.1%和40.4%，1983年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以后，其上交的收入，改为以税代利的管理制度，企业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才逐年降了下来。四、其他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由1950年的1.1%到1985年上升为1.8%。各类财政收入分别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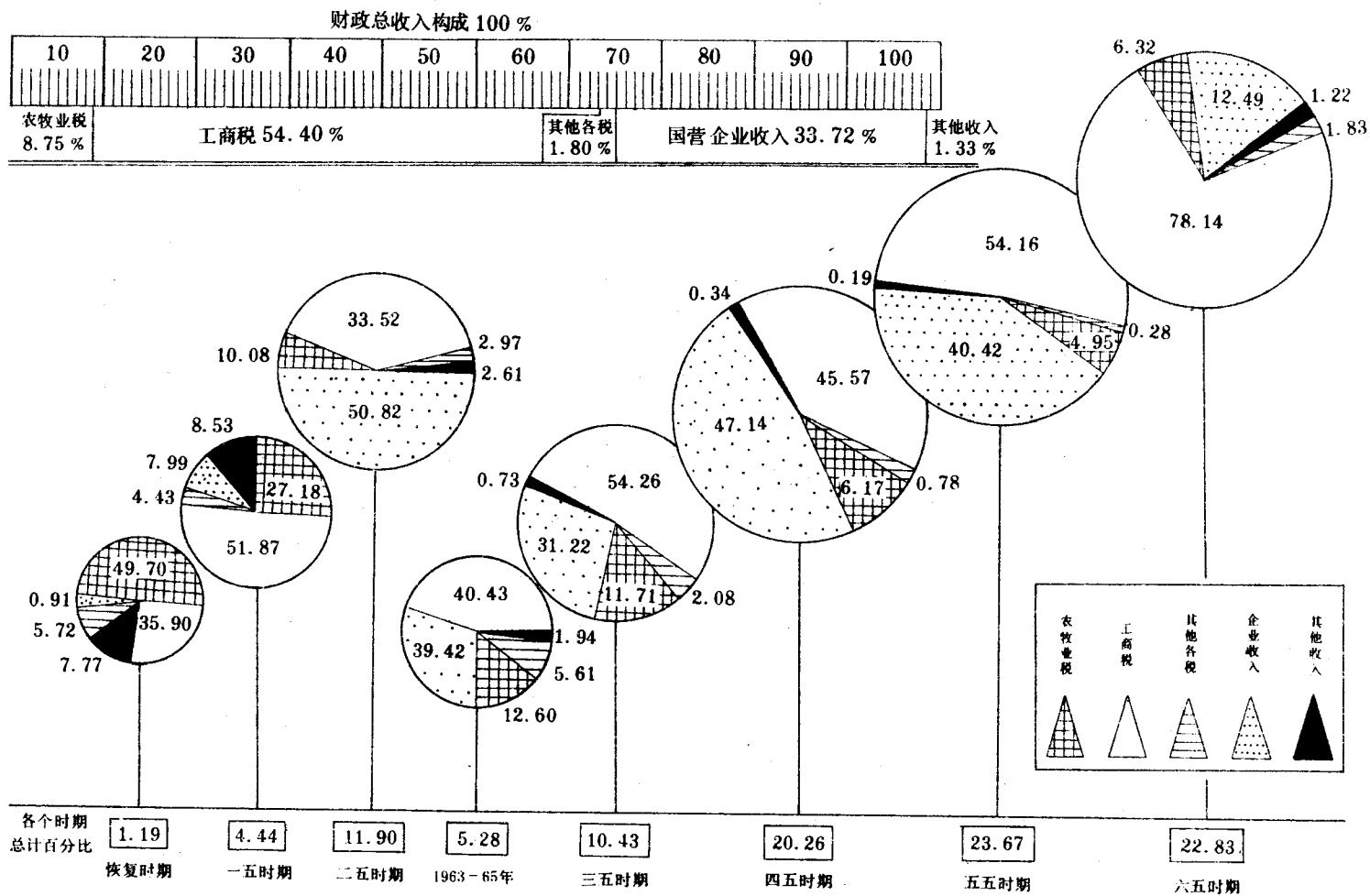
表 4·1

陕西省 1950—1985 年财政收入分类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财政总收入	农牧业 税收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国营企 业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工商税	其他各税		
总计	3379797.80	295566.00	1899584.50	1838876.90	60707.60	1139696.40	44950.90
1950	8580.90	5834.70	2638.50	1957.10	681.40	12.80	94.90
1951	13547.80	7242.70	5979.30	4803.80	1175.50	68.90	256.90
1952	18090.60	6913.40	8944.90	7681.00	1263.90	282.60	1949.70
1953	24196.80	8801.60	12533.50	11280.20	1253.30	771.00	2090.70
1954	29414.10	8896.40	16012.00	14619.50	1392.50	1587.00	2918.70
1955	29477.00	8210.90	16279.20	14976.00	1303.20	2382.70	2604.20
1956	32785.80	7822.40	19150.90	17882.20	1268.70	3511.20	2301.30
1957	34001.20	7006.60	20398.80	18972.20	1426.60	3729.20	2866.60
1958	74112.50	8826.10	29318.20	27359.00	1959.20	32800.40	3167.80
1959	99008.50	9660.20	33033.30	31069.60	1963.70	55060.70	1254.30
1960	104595.70	8054.80	34623.80	32621.50	2002.30	60258.70	1658.40
1961	67241.00	6895.90	24736.60	22233.80	2502.80	33244.40	2364.10
1962	57243.00	7101.50	25039.20	21545.90	3493.30	23036.10	2066.20
1963	54202.40	7918.50	24410.80	21092.20	3318.60	20022.30	1850.80
1964	58610.90	7294.60	26765.00	23350.80	3414.20	23539.80	1011.50
1965	65491.40	7252.50	30917.30	27638.30	3279.00	26725.60	596.00
1966	83913.30	8332.80	40768.50	38884.20	1884.30	34327.40	484.60
1967	61916.30	7903.60	35932.00	34590.20	1341.80	17652.30	428.40
1968	33671.70	7793.00	22729.40	21423.00	1306.40	2776.70	372.60
1969	75355.30	8776.60	43673.50	42313.10	1360.40	22377.00	528.20
1970	97753.00	8481.30	55564.90	54124.70	1440.20	32934.80	772.00
1971	116237.30	8565.70	61520.80	60274.20	1246.60	45473.00	677.80
1972	135729.80	8200.70	56958.10	55349.70	1608.40	70095.30	475.70
1973	141005.00	8498.70	62870.70	61453.30	1417.40	69071.50	564.10
1974	139679.10	8567.40	64379.90	63865.00	514.90	66425.00	306.80
1975	152257.70	8398.40	71696.80	71200.80	496.00	71803.10	359.40
1976	135971.00	8204.50	72470.10	72037.50	432.60	54917.70	378.70
1977	150264.10	8181.20	79532.70	79067.10	465.60	62168.50	381.70
1978	187671.10	7523.30	91694.90	91267.00	427.90	88020.00	432.90
1979	168014.00	8962.10	93952.30	93513.00	439.30	65020.60	75.00
1980	158105.50	6701.20	97928.30	97415.00	477.30	53237.30	238.70
1981	134539.00	7168.10	102498.10	101908.60	589.50	24428.70	444.10
1982	135622.00	8918.60	109226.00	108419.20	806.80	16526.50	950.90
1983	145407.00	9401.80	112071.70	111031.20	1040.50	21964.10	1969.40
1984	153123.00	10026.40	126040.10	124917.40	1122.70	14718.50	2338.00
1985	202967.00	13227.80	167294.40	156701.60	10592.80	18725.00	3719.80

陕西省1950年—1985年各个时期财政收入构成图



第一章 农牧业税

农牧业税是国家参与国民经济中农牧业部门收入分配的一种形式。新中国成立后，适应新情况，废除旧田赋，对农牧业分别建立征税制度。

第一节 农业税

农业税（又称公粮）是国家向一切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一、农业税征收政策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全国政权的统一，在总结和执行革命根据地农业税征收办法的基础上，逐步执行了新型的农业税政策，建立了统一的农业税制度。

1950年7月，《陕西省新区1950年夏季借征公粮实施办法》规定，凡有夏收之农户，均应负担夏季借征公粮，秋季计征后多退少补。借征数在夏收较少的贫瘠区，不低于夏季农业正产物总收入12%；夏收较多的富庶区不超过15%。10月，根据政务院《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颁发《陕西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实施地区是关中、陕南地区、延安专区南四县，榆林专区的新解放区。（一）凡是有农业收入的土地，不论属公属私或代管性质，其收入所得人，都是农业税的纳税人。（二）农业税课税对象，是土地收入。副业收入不课征。对于下列土地收入免征农业税，如荒地、以试验为目的之农场、林场、牧场、苗圃；学校、孤儿院、养老院、医院的自耕土地，已向国家交纳生产任务的机关部队和铁路局所有的铁路两旁的土地，及经特准免税的土地等。对垦种的生荒地在三年以内、垦种的熟荒地在一年以内、轮歇地在轮歇的年份、耕地种植林木在无收入的年份，均在规定期限内免征。（三）农业收入以土地常年应产量为计算标准，以市斤为单位。对于同等土地，因勤劳耕作，善于经营或种植经济作物，其收获量超过常年应产量者，仍照常年应产量计算，不多计；因怠于耕作，其收获量不及常年应产量者，亦照常年应产量计算，不少计。常年应产量按主粮计算。关中及陕北延安专区南四县（洛川、宜川、黄陵、宜君）为小麦；陕南盆地为稻谷，山区为包谷；陕北（榆林新区）为小米。其他粮食均按主粮标准折合计算。对于因兴修水利或以其他方式改良土地，因而提高的常年应产量，给予优惠照顾。其费用是私人自筹或国家兴办，常年应产量分别在五年或三年内不改变。（四）农林特产，经济作物等收入，按下列规定计算：1.种植棉花、蓝靛、烟叶、菜园、藕池、麻、甘蔗等，以同等土地种

植主粮的常年应产量计征农业税。2.山林,按收益的五成折合成主粮合并于农业收入内计征;但河滩、沟渠等种植的林木不征。3.茶、桐籽、漆、木耳、五倍子、竹、药材等,按当时一般批发价格,减半折合成主粮计算,每人平均收入不足90市斤主粮者免征;在90市斤以上者,合并于农业收入内计征。4.果园、苇地暂按同等土地主粮之常年应产量计征;但在庭院、场边种植的免征。(五)农业人口,按填造农业税清册时农户的实有农业人口计算。对于革命烈士、军人及供给制工作人员给予优惠照顾,均按在家计算人口;学生亦按在家人口计算;农兼商户或农兼手工业户,按该户农业与工商业收入比例计算,不以农业收入为生活来源者,不计算农业人口。(六)农业税实行全额累进税制,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农业收入累进计征。人均农业收入不超过150市斤主粮者免税。如人多地少或产量过低,负担面不及90%的地区,起征点可递降到120市斤。已降到120市斤,负担面仍不足90%的,不再降低。农业税税率表如下:

表4·2 陕西省农业税全额累进税率表

税级	全家每人平均全年农业收入(市斤)	税率%	税级	全家每人平均全年农业收入(市斤)	税率%	税级	全家每人平均全年农业收入(市斤)	税率%
	150斤以下	免征	14	731—790	16	28	1891—1990	30
1	151—190	3	15	791—850	17	29	1991—2110	31
2	191—230	4	16	851—910	18	30	2111—2230	32
3	231—270	5	17	911—990	19	31	2231—2350	33
4	271—310	6	18	991—1070	20	32	2351—2470	34
5	311—350	7	19	1071—1150	21	33	2471—2590	35
6	351—390	8	20	1151—1230	22	34	2591—2710	36
7	391—430	9	21	1231—1310	23	35	2711—2850	37
8	431—470	10	22	1311—1390	24	36	2851—2990	38
9	471—510	11	23	1391—1490	25	37	2991—3130	39
10	511—550	12	24	1491—1590	26	38	3131—3270	40
11	551—610	13	25	1591—1690	27	39	3271—3410	41
12	611—670	14	26	1691—1790	28	40	3411斤以上	42
13	671—730	15	27	1791—1890	29			

(七)学校、孤儿院、养老院、医院、国营农场和祠堂、会社、寺庙、教会、喇嘛庙、清真寺等的耕地,按照自耕、雇工或出租的不同情况,分别规定计征税率。(八)农业税以总收入为计征标准,由于自耕地、出租地和佃耕地的收入性质不同,依照奖励劳动,照顾生产的原則,按下列收入折算:自耕地和雇工经营土地的收入为总收入,100斤按100斤计。出租地收入为纯收入,100斤按120斤计;但对于应照顾对象出租的少量土地,仍按100斤计。佃耕地收入为缴租后的收入,低于总收入,100斤按80斤计。(九)租佃地及典当地的纳税办法。依法减租的土地,业主收入按出租收入依率计征;佃户收入按9%税率计征,均由业主负担。业主不收租的土地,其收入划开佃户和业主收入部分,分别依率计征,统由佃户负

担。

陕北老解放区农业税，省政府10月规定，仍按1949年7月《陕甘宁边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执行。为适当减轻农民负担，将陕北老区农业税征收由20%至23%的税率，降为18%至20%。

1951年5月，贯彻依率计征，决定农业税征收任务只分配到县。实行简化手续，全年一次计征，夏秋两次入仓。关中产麦地区夏季计征，全年应交税额，按夏秋田面积比例征收，争取多交夏粮。陕南、陕北以秋为主，实行夏季预交，由专署根据多收多交，少收少交，无收不交原则，因地制宜，拟定办法报省。当年，关中地区农村已进行了土改。7月，颁发《陕西省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一）仍实行全额累进税制，缩小累进差额。税级由40级改为27级，税率由原3%至42%改为4%至30%。税率表如下：

表4·3 陕西省修订农业税全额累进税率表

级 差	税 级	全家每人平均全年农业收入(市斤)	税 率 %
每级收入相差四十五斤	1	151-195	4
	2	196-240	5
	3	241-285	6
	4	286-330	7
	5	331-375	8
	6	376-420	9
	7	421-465	10
	8	466-510	11
	9	511-555	12
	10	556-600	13
	11	601-645	14
每级收入相差六十五斤	12	646-710	15
	13	711-775	16
	14	776-840	17
	15	841-905	18
	16	906-970	19
	17	971-1035	20
每级收入相差八十斤	18	1036-1115	21
	19	1116-1195	22
	20	1196-1275	23
	21	1276-1355	24
	22	1356-1435	25
	23	1436-1515	26
每级收入相差九十斤	24	1516-1605	27
	25	1606-1695	28
	26	1696-1785	29
	27	1786以上	30

（二）依照土地改革法规定，对于只有一人或两口人的贫苦农民，分得多于一口人或两口人

的土地，在计算农业税时，一口人按两口人、两口人按三口人计算，给予照顾。(三)出租地和佃耕地的农业税，按谁种谁收谁负担的原则，由业佃双方按各自收入分别依率计征；事先有协议者，按协议计征。同时，对免税土地范围修订为：种植保安林或荒山荒地种植的木材林，城市及郊区的土地或划定征收地产税的，均免纳农业税；对菜园、苇地、竹林等，按常年应产量一般批发售价的四成至七成折合主粮计算；对有收益的林木按当年实收益的三成，折主粮合并于农业收入内计征；对河滩、渠沟等林木不征农业税；为奖励育苗，以耕地经营的苗圃自有收益起，按耕地种植主要农作物常年应产量的三成计算，合并于农业收入内计征。

同年9月，执行《西北老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一)老解放区继续实行扣除免征点的比例税制，以纳税人全部农业收入，按所有农业人口扣除免征点后，以18%至20%的税率计征。各县由专署根据人口、土地、产量等确定税率，报省转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农业税免征点，产米地区每人扣除小米六市斗，产麦地区每人扣除小麦九市斗。(二)对于烈士、革命军人、供给制包干制工作人员，均在本人家中扣除免征点，以示优待照顾。(三)机关、部队、学校、工厂及群众团体所经营的土地，按当地农民平均占有土地数量，计算扣除免征点。(四)常年在外而不依靠农业收入生活的人口，不扣除免征点。对土地分散数处的人口，免征点只能在一处扣除，兼营工商业或其他事业的家庭，征收农业税时，对于靠工商业或其他事业为生的人口，不扣除免征点，靠农业为生的人口，扣除免征点。(五)凡贫苦之烈、军、工属及丧失或缺乏劳动力的退伍人员，孤、寡、老弱、残废生活特别贫困者，经乡(村)调查评议，报经县(含市，下同)批准扣除的免征点，可酌情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小米8市斗或小麦12市斗。

1952年，陕南亦进行了土地改革。7月，制定《陕西省一九五二年晚解放区土地改革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在省内晚解放区执行。补充的内容：(一)对经济作物，农林特产收入适当加征。鉴于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已扩大到一定程度，为保证必要的粮食面积，规定对关中种植的棉花，由上年按同等土地常年应产量计征，改为加10%计征。果园、苇地、竹林等，由上年依其实收益按一般批发价格的四一七成折合主粮，改为五成；有收益的林木，由上年按当年实收益三成折合主粮，改为四成；以耕地经营的苗圃，由上年按耕地种植主要农作物常年产量的三成计算，改为四成；茶、桐籽、漆、木耳、五倍子、药材等，依照实收入，在计征时，按当地一般批发价格的四成折合主粮，合并于农业收入内计征。不再单独计算起征点。(二)为支持农业合作化，经县以上批准成立并经过整顿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凡社员投入合作社的土地收入，负担额减征10%。(三)税率修改为26个税级，即5%—30%，如下表：

表 4·4 陕西省修订农业税全额累进税率表

税 级	全家每人平均全年农业收入	税率%
	未满 150 斤	免 征
1	150 斤以上未满 190 斤	5
2	190 斤以上未满 230 斤	6
3	230 斤以上未满 270 斤	7
4	270 斤以上未满 310 斤	8
5	310 斤以上未满 350 斤	9
6	350 斤以上未满 390 斤	10
7	390 斤以上未满 430 斤	11
8	430 斤以上未满 470 斤	12
9	470 斤以上未满 510 斤	13
10	510 斤以上未满 550 斤	14
11	550 斤以上未满 610 斤	15
12	610 斤以上未满 670 斤	16
13	670 斤以上未满 730 斤	17
14	730 斤以上未满 790 斤	18
15	790 斤以上未满 850 斤	19
16	850 斤以上未满 910 斤	20
17	910 斤以上未满 970 斤	21
18	970 斤以上未满 1060 斤	22
19	1060 斤以上未满 1150 斤	23
20	1150 斤以上未满 1240 斤	24
21	1240 斤以上未满 1330 斤	25
22	1330 斤以上未满 1420 斤	26
23	1420 斤以上未满 1510 斤	27
24	1510 斤以上未满 1600 斤	28
25	1600 斤以上未满 1690 斤	29
26	1690 斤以上	30

1953 年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按照“种多少田地，应产多少粮食，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负担政策，并明确在今后三年内，稳定在 1952 年实际征收水平上，不再增加。同年，《陕西省 1953 年农业税若干问题的决定》：（一）经济作物、农林特产等计税。

1. 由于当年粮棉比价作了调整，陕西棉田以同等土地种植主粮的常年应产量计征，取消上年加一成计征的规定；
2. 为促进山货特产的发展，对山区以非耕地种植不成园的柿子、核桃和茶、桐籽、漆、药材及在荒山、荒地内采集或不成园的零星山货特产收入，一律免征；
3. 奖励轮作，改良土壤。对种植苜蓿的土地，按土地常年应产量减少 30% 后，合并于农业收入内计征。

（二）农业人口的计算。因小学助教边学边教，收入不足全部生活费用，按学

生待遇在家中计算农业人口。取消上年规定新解放区在计算农业人口时，一人按两人，两人按三人计算；老解放区酌情提高其免征点的规定。这些农民确有困难时，在社会减免中给予照顾。（三）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集体农庄的农业税。对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因社员入社土地参加分红，仍沿用以户征收。按各户自有土地（包括未入社土地）的常年应产量分别计征。合作社公共购买或承租的土地，关中按农业收入的13%计征；陕南、陕北按10%计征，由社负担。取消上年对社员在负担额内减征10%的规定。集体农庄（后改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入社土地不参与分红），按农庄全部土地的常年应产量，以农业人口的平均收入依率计征，由农庄交纳。（四）对下列土地规定。1. 国营农场、林场、牧场、苗圃等以试验为目的的土地，经省政府批准，免征农业税。属于繁殖、推广、示范等性质的，按农业总收入的13%计征；出租的按所收租额的25%计征。2. 铁路局以养路为目的的林场及铁路员工纯为自己消费而耕种的小块菜地免征；属于经营的农场，按农业总收入的13%计征；农民或铁路员工承租铁路两旁的土地，因不交租，故按全部土地常产合并于该户农业收入内计征。

1954年6月，颁发《陕西省关中、陕南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与1952年和1953年规定比较，有以下改变：（一）免税和减税的土地。对以企业经营上交利润的国营农场（如扶风、草滩、大荔农场）的土地；国家征用农民带有青苗的土地；不宜耕种的陡坡地和连年种植牧草、柠条等，经县以上政府批准，均免征农业税。对新整修的滩地，按所花费用大小，由乡经民主评议，报县以上政府批准免税一至三年。临时场面地，按同等土地常年应产量的五成计征。（二）农业收入的计算：1. 私人自筹兴修水利、改良土壤、提高常年应产量者，原规定常年应产量在五年内不改订，改为按照加工费用大小，常年应产量分别在三至五年内不改订，由县提出意见，报上级批准。2. 为解决农林特产成熟期和农业税计征时间的矛盾，对以耕地种植的果园、竹林、苇地，原规定按实收入折成计征，改为按同等土地常年应产量计征；以非耕地种植者，依据其实收入，按当地一般批发价格的五成折合主粮，合并于农业收入内计征；对于不成园的零星果树免征。对于茶、桐籽、漆、木耳、五倍子、药材等，凡以耕地种植或间种农作物者，均按同等土地常年应产量计征，以非耕地种植的以实收入按当地批发价格折合主粮，其每人平均收入达到农业税起征点者（150市斤），按四成合并于农业收入内计征；对在荒山、荒地内零星采集的免征。（三）农业收入不能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纳税单位，按历次颁发的税率汇总如下表：

表 4·5 农业收入不能以人口平均计算单位的计征税率 (%)

区 分	1950年陕西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规定			1951年陕西省晚解放区土地改革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规定			1952年陕西省晚解放区土地改革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规定			1954年陕西省关中、陕南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规定		
	自耕	雇工经营	出租	自耕	雇工经营	出租	自耕	雇工经营	出租	自耕	雇工经营	出租
一、学校、孤儿院、养老院、医院的耕地收入		7	10		7	10		8	11	8	8	11
二、公(私)营农场	10			12	12	25	13	13	25	13(平川区) 9(山区)		
三、祠堂、会社、寺庙、教会的耕地	14	20	40	20	25	30	20	25	30	15	25	30
四、喇嘛庙、清真寺的耕地	10	15	20	10	15	20	10	15	20	13	20	25
五、铁路局所有而非护路的土地				10	10	10	13	13	25	13		
六、土改后留作政府的公地									13			13

(四) 对集体农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计征办法,按上年规定执行。但对集体农庄,在计征税额内减征5%;庄员的自留地按其常年产量,照农庄税率计征,由庄员交纳;对合作社公共承租土地(互助组同),按佃户负担的规定征收。(五) 租佃土地的农业税定为业主负担,先将出租土地全部常年应产量合并于全家农业收入内查出税率,再按其所收租额和全家农业收入合并以查出的税率计征;确属丧失劳力的贫苦农户和缺乏劳力的烈军工属,其出租土地按实收租额与全年农业收入合并查率计征。佃户自耕土地以常年应产量查率计征;但佃耕土地以常年应产量扣过交租后部分,关中、陕南之平川地区按7%计征,山区按5%计征。业主不收租的土地,按自耕土地对待。

老解放区的农业税:(一) 国营农场,以试验为目的及以企业经营有上缴利润的免征。除此之外,按照农场耕地的全部常年应产量,不再扣除免征点,按9%的税率计征。(二) 完全按劳分红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以社为单位,依照全社土地的常年应产量,按社员家庭农业人口扣除免征点后,以当地的比例税率计征,并在应征税额内减征5%。社内公共承租土

地，除有协议者外，依照常年应产量扣除交租部分，按5%税率计征，由社交纳。对按劳力、土地比例分红的，以户为单位计征，由户交纳。其社内公共承租土地（互助组同）的计征办法，与完全按劳分红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一样，按5%税率计征。（三）开垦荒地、轮歇、苜蓿地的免税。有收益的林木，按当年实收益三成折合主粮，合并于农业收入内计征。

1955年，陕西农业税仍按照1954年规定执行。唯对集体农庄，在应征税额内规定减征5%。7月取消这一规定。同时，对公安部门所属劳改农场，暂时免纳农业税。但劳改农场租种农民耕地部分，出租农户仍应按当地规定的租佃地征税办法交纳。

1956年5月，农业税若干问题规定：（一）全省已有219.6万多个纳税农户，组成了6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基于农业生产关系的变化，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业税征收办法：1.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社为单位计征。关中、陕南地区以全社土地（包括社员自留地）的计税产量和社员家庭农业人口，按每人平均收入查出累进税率，以入社土地的计税产量计征，由社负担。陕北地区（包括关中地区的部分老区）以入社土地（包括公共承租土地）的计税产量，按社员家庭人口，扣除免征额后，按当地比例税率计征，由社负担。社员自留地数量在社章规定比例以内者，关中、陕南地区按社平均税率计征，陕北地区按当地比例税率计征（自留地不扣除免征额）；超过社章规定比例者，由县批准将税率提高一至三级计征，税额由社代交。2.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仍以户为单位，作为社员自耕土地计征，由社统一交纳，分别在社员总收入内扣除。个别社员总收入减少，缴纳农业税影响生活时，给予适当的社会减免。社内公共所有或公共承租的土地，关中、陕南按社的平均税率计征，陕北按社内农民平均土地占有量，计算应扣除免征点人口，扣除免征额后，按当地比例税率计征。3.农业生产合作社租种的公地，属于高级社者不再收租，将其全部土地常年应产量，合并于全社土地收入内计征，由社负担。属于初级社者，除交租外，以其常年应产量扣除租额后，按照社内公共承租土地的征税规定计征，由社负担。（二）国营农场、劳改农场和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工厂、矿山的农业收入，关中、陕南的平川地区按上年实际产量，以10%税率计征；陕北和关中、陕南的山区按常年应产量，以10%税率计征。新建的专、县农场，不论新垦荒地或非新垦荒地，均自建场之年起，免纳农业税两年。公地出租者，不分地区均按租额的10%计征。（三）农业人口的计算：1.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家庭中的烈士、现役士兵和乡级包干制干部人口，计算农业人口；2.已改为工资制待遇的军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取消在家庭计算农业人口。（四）林木及山货特产的负担：1.农业生产合作社培育树苗的收入，免征农业税。其他纳税人栽培的树木，在无收入的年限内，也予免税。2.关中、陕南地区的茶、桐籽、漆、药材等，以非耕地种植的，取消单独计算起征点的规定，改按实收入的四成折合主粮，合并于农业收入内计征。3.在不影响国家种植计划和水土保持，以耕地改植茶、桑、林木等，在没有收益前免征农业税；实收入高于原耕地常年应产量的，按常产计征；低于原耕地常年应产量的，按实收入的八成折合主粮计征。（五）关中、陕南地区的租佃土地，业主负担不变，对佃户的佃耕土地，改按常产扣除交租后，合并

于全家农业收入内计征。(六)为鼓励繁殖耕畜,凡饲养幼畜、种畜的农场、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个体农民,对饲养的牛不满一周岁半,马、骡、驴不满二周岁半的幼畜和登记批准专作配种的公畜,在应负担税额内,每头扣除主粮15市斤。免征或负担不够扣除户,最低以不交税为限,不另退给税额。

高级社实行按社计征,由于原来收入少的贫农或免征户,影响新区要降低全社的平均税率,老区要扩大免征面,当时典型试算全省预计减少税额4253万斤。为不使全省税额减少过多,同年7月对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征收办法,采取了两项措施:(一)对已批准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其中一部分在夏季仍由谁种谁收或保留土地分红,实质上这些仍相当于个体农民或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税仍然按户计征。(二)不足起征点的高级社,按最低税率计征。关中、陕南地区按5%税率计征,陕北按2%计征。当年,全省农业税计征税额,仍较上年下降6.38%。

1957年,中央分配陕西农业税征收任务增加。根据1956年按社或按户原计征税额,采取加成征收。并制发《陕西省1957年农业税征收办法》,将全省分为三类,分别规定农业税加成比例。第一类地区:按11%加成,有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长安、咸阳、户县、渭南、临潼、富平、泾阳、高陵、三原、蓝田、大荔、韩城、朝邑、华县、华阴、潼关、宝鸡、岐山、凤翔、兴平、武功、扶风、周至、眉县、西乡、城固、洋县。第二类地区:关中、陕南之部分原订常产偏高,生产发展较慢,按下列比例加成,澄城7%、白水7.2%、合阳7.5%、蒲城8%、汉中市8.94%、南郑9.7%、礼泉10.07%、乾县10.52%;属于半山区的,按下列比例加成:太白区7.19%、石泉8%、宜川8.67%、洛川8.98%、黄陵8.98%、宜君9.14%、安康9.53%、淳化9.53%、勉县9.95%、耀县9.95%、褒城10.04%、旬邑10.1%、铜川10.5%、永寿10.7%、彬县10.7%、长武10.7%、麟游10.8%、千阳10.8%、陇县10.8%。第三类地区:其余县、区均按7%加成。市、县在保证达到省分配平均加成比例的原则下,经过试算,分类划片,规定不同的加成比例,可高于县的加成比例,也可以低于县的平均比例。国营农场和劳改农场的农业收入,关中、陕南平川地区按上年实际产量以10%税率计征;陕北、关中、陕南的山区,按常年应产量以10%税率计征,均不再加成。

实现高级合作化后,农村的情况发生根本变化,个体经济变为集体经济,广大贫农和中农成为社员,富农经济已经消灭,除了尚存在极少数个体农民外,已成为单一的集体经济。这样,原来为限制富农经济而实行的累进税制,已失去存在的意义,陕北老区的带有某些累进性质的扣除免征额的比例税制也无必要。195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公布,同年9月,《陕西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规定:(一)农业税实行不计人口、无免征额的比例税制。(二)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农业税的纳税人。包括农业生产合作社(包括人民公社)和兼营农业的其他合作社;有自留地的合作社社

员；个体农民和有农业收入的其他公民；国营农场、地方国营农场（包括劳改农场、劳动教养农场）和兼营农业的畜牧场；有农业收入的企业、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寺庙和教会等。（三）课税对象：1. 粮食作物和薯类作物收入（包括轮种的苜蓿等）。2. 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蓝靛和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3. 园艺作物的收入（果园、菜园、瓜园、花圃等）。4. 林木特产收入（茶、桑、漆、竹、苇、桐籽等）。5. 经规定或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四）农业收入计算标准：1. 粮食收入，按照粮食作物的常年应产量计征。各种粮食作物，一律折合为当地的主要粮食，以市斤为单位计算。关中以小麦、陕南以大米或小麦、陕北以小米或小麦为主粮。2. 薯类作物，按照同等土地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征。3. 棉花、麻类、蓝靛、烟叶、蔬菜、藕、瓜类、油料、糖料作物，及以耕地培植的果园、花圃的收入，均参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征。4. 对林木特产收入，即以耕地培植的茶园、桑园、竹林、菜地、漆、漆籽、桐籽等，按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征。非耕地的果树及林木特产收入，按照全年实收入的四成计征。但在荒山、荒地内零星采集的不计征。5. 苗圃从有收益的年份起，按土地常年产量的四成折合主粮计征（专供自己造林的不计征）。6. 以耕地种植的苜蓿地收入，按土地常年应产量的七成计算。山区以轮歇土地种植的不计征。上述以实收入计算的应征品种，均按产地或产地附近的收购牌价为标准，折合成当地主粮计算。（五）税率：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按地区和经济的不同情况，确定平均税率和纳税人的适用税率。陕西的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的14%。根据市、县不同经济情况，大部分市、县在7%至15%之间，个别最高为20%，最低为5%。市、县境内最高不超过25%，最低不低于4%，关中地区报省批准执行；西安市自行决定；陕北、陕南由专署批准，报省备查。（六）个体农民除与所在地农业生产合作社同一税率计算外，视其不同经济情况，可适当加征。加征成数由市、县决定，报省财政厅备查。但加征后的税额以不超过个体农民常年产量的30%为限；对缺乏劳力，生活困难的不予加征。（七）纳税人从下列土地所得农业收入，在规定年限内免征农业税。1. 移民开垦的荒地，从有收入之年起，免征农业税三到五年；在山地上新垦植的桑园、茶园、果园和其他经济林木，免征农业税三到五年。其免税年限，由乡（镇）提出意见，报市、县批准。2. 农业科学研究的机关、农业学校和农场用作农业试验或教学实习的土地；零星种植农作物的宅旁隙地，均免征农业税。3. 市、县批准退耕还林还牧的土地，免征农业税。

同年9月，制定若干具体问题规定：（一）饲养种、幼畜的纳税人，不再按照种幼畜头数计算减征税额。改为以市、县为单位，实行重点奖励。对繁殖耕畜有显著成绩，又在农业税征收工作中起模范作用，经逐级评选，分别给予耕畜、水车或其他农具等奖励，促进农民饲养种畜，繁殖幼畜和踊跃履行纳税义务。（二）处在省市、县交界的插花地，均按其居住所在地区的税率计征。在本市、县境内不同税率地区的土地，按土地所在地区的税率计算，合并于纳税人所在地征收。（三）对有轮歇习惯的土地，国家征用当年有农业收入的土地，种植防护林和沿河岸、沟渠种植木材林的土地和防护林带，征收地产税的土地，铁路局以养

路为目的的林场，均免征农业税。(四)新整修的滩地或改良原不能耕种的盐碱地，兴修水土保持工程增加的土地，均从有收入之年起，免税一年；新建国营农场，地方国营农场，从开始生产之年起，免税二年；劳改农场、劳动教养农场，其农业生产，在不能自给前免征。

(五)占用耕地作临时场面，按常年产量的五成至七成计征。

当年安排：县平均税率为20%的，有高陵、泾阳县；19.5%的有三原县；18%的有大荔、咸阳、渭南；17.5%的有朝邑、临潼县；17%的有蒲城、富平县；16.5%的有合阳县；16%的有眉县、礼泉、澄城县；15.5%的有咸阳市、韩城、兴平县；15%的有乾县、岐山、扶风、武功、周至、白水、耀县、洛川县；14.5%的有西安市、汉中市、宜君、黄龙县；14%的有宝鸡市、华县、长安、凤翔、潼关、永寿、南郑、城固、麟游、千阳、淳化、宜川、黄陵县；13.5%的有铜川市、户县、宝鸡、陇县、褒城、富县；13%的有彬县、长武、旬邑、勉县、西乡、延长县；12.5%的有华阴、洋县、甘泉、延安县；11.5%的有定边县；11%的有蓝田、志丹、安塞县；10.5%的有汉阴、吴旗县；10%的有安康、凤县、石泉、岚皋、太白区、平利、靖边、延川县；9.5%的有留坝、旬阳、紫阳、洛南县；9%的有宁陕、镇坪、府谷、神木县；8.5%的有宁强、略阳、镇巴、佛坪、清涧、子长县；8%的有白河、横山县、黎坪区；7.5%的有山阳、商县、商南、子洲县；7%的有丹凤、镇安、柞水、榆林、绥德、米脂县；6.5%的有佳县；5%的有吴堡县。

1959年，农业税负担稳定在1958年水平上不变，采取逐级分配任务，由公社负责督促，生产队直接交纳的办法。1959年不再进行依率计征。因水利、交通、工业基建占地和批准退耕还林还牧土地较多的，经查核后适当减征；已满照顾年限的新修水地和开荒地，相应增加负担。社员自留地应承担的农业税，不向社员征收，国家也不减少任务，由生产队负责交纳。

1960年，中央为大力支援公社，支援农业的技术改造，今后三年内农业税征收额稳定在现有水平上，由省包干完成。陕西采取1960年“一般不动，个别调整”，逐级分配任务，由生产队直接交纳，不再进行计征，也不变更产量和税率的办法。在后两年内，农业税继续稳定在本年征收任务的水平上，由西安市、各专、市、县包干完成，对水利、交通、工业基建占地，一般不减任务；对基建占地多而又集中的，先由市、县内部调整；如确有困难的，可报省研究确定。

实现人民公社化后，由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不相适应，农业生产受到影响，加上自然灾害，农业收入下降，农业税负担占农业实收入的比重相对上升。为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有利于农民休养生息，省财政厅于1961年3月将全省农业税计征数调减为8.5亿斤主粮。同年7月，省财政厅根据农业税实际负担率全国平均不超过10%和稳定三年不变的精神，第二次又调减了农业税负担：(一)各种基本建设占地和自留地等的计征税额，予以扣除；以扣除后的正税额和降低后的附加比例计算地方附加，正税和地方附加总数超过农业实收入13%的部分，削减下来。(二)削减超过13%

以上后，省分配核减指标仍有余数时，对原负担偏高的，给予适当调减。（三）按照调整后的正附税总额，分别划开正税和地方附加。对负担偏轻的生产队，除对西安市郊区种植蔬菜的生产队适当提高外，其余不作调整。全省农业税计征数调整后，比上年下降 35.6%。据 92 个市、县统计，调整前为 984 242 946 斤，调整后为 637 420 899 斤，减少 336 822 027 斤，下降 35.2%。其中，社员自留地减税 65 924 297 斤；基建占地、水土流失土地等减税 37 546 408 斤；减少原负担偏重的税额 233 330 342 斤。省选择蒲城、渭南、富平、乾县、澄城等五个代表平川产粮区，泾阳、三原、大荔等三个代表经济作物区，宁强、柞水、延安、横山等四个代表山区，其负担调整是：经济作物区每人平均农业实收入（系正常年景农业实收入）主粮 1 200 斤，调整前实负担率为 12.22%；调整后为 7.56%，负担降低 38.1%。平川区每人平均实收入主粮 834 斤，调整前实负担率为 12.53%；调整后为 6.99%，负担降低 44.2%。山区每人平均农业实收入为 393 斤，调整前负担率为 5.71%；调整后为 4.59%，负担降低 19.54%。是年，还规定，国家征用的耕地和尚未动工或基建剩余的大片土地，种植农作物的征税；国营农场拨给机关等的耕地，搞副食品生产，改善职工生活的免征；三门峡库区缓淹土地免征；生产队集体开垦的小量荒地，暂不征收；为水土保持而经批准的退耕地免征；水土流失按冲刷程度，减税或免税；水地变旱地和盐碱变质土地，按减产程度减税。

1962 年，陕西省农业税征收任务较上年增加 7% 机动数，采取以 1961 年计征数为基础，分别不同地区，按不同比例，逐社、逐队安排。（一）国营苗圃的土地，在育苗期间免税。社队以耕地培育苗木，自用的免税；出售的从有收入之年起，以社、队每亩土地平均负担额四成征收。（二）拨给回乡生产职工、学生的自留地和社员的养猪饲料地免税。（三）机关生产农场，新开荒地从有收入之年起，免税三年；熟地比照农场所在地生产队土地平均负担额征收。（四）军队利用营房空地种植农作物的免税；新开荒地暂不征税；属于国营农场和公社的耕地，仍照章征税。

1963 年，经过 1961 年调减农业税负担，纳税人已脱离了 1958 年的常年产量和税率，为整顿计税基础，陕西省要求核实土地，调整常产，为恢复依率计征做准备。是年，生产大队改为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核算，农业税以生产队为单位征收。（一）对三门峡库区缓淹土地，恢复征税。凡当年种植有收益的，按评定实产 5% 征收。其他水库（如宝鸡、大佛寺等）基建下马退回的土地，按原生产队平均负担额征收。（二）农业部门的示范繁殖农场，用于繁殖粮、棉、油料、烟叶、麻类、蔬菜等优良品种的土地，及从事农业试验和科学研究的土地免税。（三）鼓励兴修水土保持工程，纳税单位在坡耕地修梯田、培地埂等而增产，其增加的产量，由受益的年份起在三至五年内免税。在荒沟修淤地坝和谷坊新淤出的耕地，由受益的年份起三至五年内免征。

1964 年，按照农业部安排的良种繁殖计划面积占繁殖场总面积 70% 以上的，全部免征农业税；不足 70% 的，不属于繁殖良种的耕地，征收农业税。

1965年补充规定：(一)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城镇居民和职工家属，耕种院内或宅旁小块土地(除零星隙地外)，前者种植在一亩以上，后者在半亩以上，比照生产队相同土地的税额征收农业税。(二)不论单位或个人，凡耕种铁路两旁土地，基建退耕地，河滩地(新修的免税一年)，当年有收入的，均征收农业税。(三)国营林场的苗圃地，种畜场，配种站种植饲料作物的土地，耕读学校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均比照规定征收农业税。

1966年3月，继续实行稳定农民负担，省对各地农业税征收任务不变。但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土地数量的增减，税负不平衡问题比较突出，因此，要求县、市在保证完成专署核定的征收任务的前提下，对社、队之间的负担，进行一次平衡调整。除陕南的南郑、石泉县和榆林地区所属县外，其他县、市对社、队间的负担不平衡问题作了调整。

1967年，贯彻“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的征税办法。坚决纠正任务包干的错误作法。鉴于三门峡库区三场因受洪水危害，夏收作物的农业税，按照实际产量计征。税率比照毗邻生产队实负担率，确定一四二、一四四团为6.5%，一四三团为7%。

1971年2月，省革委会《关于调整农业税的通知》，要求县总额不变，自求平衡，对农业税负担的畸轻畸重，进行必要的调整。如基建占地、旱地变水地等，做好土地、常产变动登记，该增的增，该减的减。有些铁路、公路、三线建设占地多的县，自己难以平衡的，由地、市核实，报省处理。这一年8月中央《关于继续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的通知》，省财政厅于1972年4月转全省执行。

1976年，陕西在“五五”期间，继续稳定农业税负担。这一年，对部队在飞机场以外，耕种人民公社和国营农场(包括劳改农场)原缴纳农业税的土地，继续征收农业税。

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的决定》。1979年6月，制定《关于农业税实行起征点办法》：对每人平均口粮和收入在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一)农业税起征点。以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计算，按每人平均粮食或分配收入确定，粮食标准：杂粮队340斤，半杂粮半稻谷队400斤，稻谷队450斤；分配收入标准：每人平均60元。每人的粮食和分配收入没有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农业税。由国家供应口粮的经济作物区，城镇蔬菜队，每人平均收入达不到60元的，免征农业税；达到60元以上的，照征农业税。(二)粮食在起征点以上的征收农业税；但其分配收入在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因交纳农业税后，使每人平均口粮降到起征点以下的，杂粮队降到300斤以下，半杂粮半稻谷队降到360斤以下，稻谷队降到400斤以下的，酌情给予减征照顾。在执行中，群众意见很大，同年11月，省取消上述粮食标准，对人均粮食降到起征点以下的，给予减征照顾。(三)实行起征点后，对已确定的免征队，因当年生产较好，而口粮和收入有所提高的，仍不征税；已确定征税的队，因当年农作物受灾减产，口粮和收入降到起征点以下的，按受灾歉收程度，给予减税照顾。对国营农场及其他全民所有制纳税单位，不实行起征点办法。在起征点以上的生产队和其他纳税单位，农业税原实行的各项优待、照顾，继续执行。同年8月，为安置城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专门举办的或以城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为

主(城市知青占总人数的60%以上)而举办的农、林、茶、牧、渔知青场、队、生产基地和科研站,以及类似的生产单位,凡是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单位,自1979—1985年免交农业税。

1980年12月重申:对需免征或减征农业税的生产队,及减免的税额,应在算帐的基础上,经生产大队民主评议,公社审核,报县批准。减免农业税的生产队及其税额经批准后,一定四年不变(1979—1982年)。并对免征队的历年尾欠全部豁免;减征队的历年尾欠,应查明原因,根据负担能力,由公社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批准。据统计,实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全省免征、减征农业税的生产队43972个,占生产队总数的31%,免征、减征税额为主粮13759万斤(包括农业税地方附加在内,以下同),较实行起征点办法前的征收任务数下降18.2%。榆林地区受减免队占全部队数的56.2%,减免税额占37.2%;商洛地区减免队占39.7%,减免税额占29.9%;安康地区减免队占33.2%,减免税额占26.2%,其他地区减免税额所占比例,渭南地区为18.9%,咸阳地区为17.9%,其余均在10%以下。

1981年10月,对新扩大的自留地、饲料地农业税征收办法。新扩大的自留地、饲料地的农业税,由生产队分配给耕种这部分土地的社员负担。负担税额,按新扩大的自留地、饲料地的常产占全队所有常产的比例,分摊全队农业税的相应部分,由生产队负责向国家交纳,然后在收益分配时扣回。扩大自留地后,又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新扩大的自留地、饲料地与包干土地的农业税一起计算到户,生产队收集交纳,或户交队结。

1983年3月,根据陕西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对享受农业税起征点的单位恢复征税。

1985年,为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省财政厅根据中央精神制定《关于对贫困地区减免农业税办法》,对陕南秦巴山区30个县(略阳、勉县、洋县、城固、留坝、佛坪、南郑、镇巴、宁强、西乡、安康、汉阴、镇坪、旬阳、石泉、岚皋、宁陕、商县、丹凤、山阳、洛南、镇安、柞水、商南、白河、紫阳、平利、汉中、凤县、太白)1064个贫困乡的贫困农户减免农业税。从1985年起,对贫困地区最困难的农户免税三年,困难较轻的按比例减征三年,核定到户。减免的标准,按照贫困户1981—1983年平均人均农业收入在80元以下的农户全部免税;在80元以上至100元的农户减税65%;在100元以上至120元的农户减税50%;在120元以上的农户不予减税。对农户的收入,经村民小组评定,乡政府审查,报县批准。贫困地区减免指标4808万斤,折金额1097万元。其中:汉中地区1791万斤,安康地区1834万斤,商洛地区1116万斤,宝鸡市67万斤。同年11月,为平衡各种农作物的税收负担,《陕西省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暂行规定》:(一)从事农林特产品生产,取得农林特产收入的农村合作经营组织、农户和机关、部队、学校、人民团体、国营农林牧场等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都是农林特产农业税的纳税人。(二)课税的品目及税率分为:1.园艺收入。其中:水果,包括苹果、红果、核红子、桃、杏、梨、葡萄、柑、桔、梅李、柿子、石榴、大枣等,税率苹果为5%,其余均为6%;茶,税率为6%;苗木、花卉,税率为7%;中药材(不包括动物药品),税率为5%。2.林木收入。其中:原木、桑蚕

茧、柞蚕茧、生漆，税率为5%；黑木耳、白木耳、棕片、竹、芦苇、板栗、毛栗、花椒、木本油料，税率为6%。3.水产收入。淡水鱼，税率为6%。未列征的其他农林特产收入，均参照粮食、经济作物的常年产量与农业税合并计征。（三）原木、桑蚕茧、柞蚕茧、生漆和中药材，按实际销售收入计算，其余品目一律采取评定产量，按当地中等收购牌价计算，一定三年不变，增产不增税。产量以最近四年的实际产量为基础，参照承包产量，并照顾到某些产品大小年份间交替的规律，求出年平均产量，扣除10%的自食自用部分，即为计税常年。以计税土地栽培农林特产比照粮田征收农业税的，改按《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暂行规定》征税。（四）下列农林特产给予减征、免征或缓征。1.农户院内和庄前屋后零星的农林特产收入免征；2.农业科学研究机构为专门进行科学试验而取得的农林特产收入免征；3.绿化荒山、荒坡和自育自栽的苗木，经乡核实免征；4.已列入征税的品目，过于零星分散，实际收入很少，征收暂时有困难的，可以缓征；5.在同一品目中，由于栽培零星而不成园，已随土地承包给农户的，其收入在20元以下的不再计征。

表4·6

1950—1985年陕西农业税负担情况表

单位：主粮、万斤

项 目 年度	农业实产量	常年产量	计征税额	减免税额	应征税额	实征税额 (含地方附加)
1950	714 464.50	531 562.30	68 551.80	8 032.00	60 519.80	75 641.30
1951	850 984.40	598 771.30	88 891.90	2 316.20	86 575.70	100 371.90
1952	788 191.60	648 440.60	99 185.40	17 543.20	81 642.20	76 980.40
1953	946 771.20	630 900.30	96 258.10	5 175.00	91 083.10	93 542.90
1954	1 000 231.20	644 107.70	93 600.70	2 319.40	91 281.30	99 888.10
1955	891 283.10	636 535.10	91 396.70	4 582.50	86 814.20	94 921.50
1956	1 073 567.60	630 448.80	85 559.90	5 185.80	80 374.10	95 803.60
1957	936 198.00	625 396.30	93 889.10	3 777.50	88 703.30	100 854.20
1958	1 054 543.00	716 496.60	102 480.40	5 217.30	98 702.90	111 772.20
1959	938 431.00	693 192.10	101 861.80	10 033.80	96 644.50	117 264.50
1960	774 415.00	699 894.40	64 908.20	3 914.10	89 713.00	99 084.10
1961	710 499.00	693 422.80	68 203.60	4 170.00	60 994.10	65 856.90
1962	718 028.00	650 306.50	67 801.80	3 006.90	64 033.60	67 844.20
1963	862 476.10	638 085.20	67 846.20	6 009.00	64 794.90	74 870.70
1964	878 983.10	647 849.00	67 811.70	6 326.50	61 837.20	68 754.40
1965	1 260 497.10	667 814.70	68 133.90	6 754.00	61 485.20	68 120.70
1966	1 154 460.80	642 644.30	67 590.40	6 083.30	61 379.90	69 039.00
1967	1 056 992.70	650 035.50	99 746.80	4 596.30	61 516.10	65 124.60
1968	891 039.10	658 405.70	67 798.40	6 924.10	60 874.30	64 344.70
1969	1 063 281.60	659 254.70	67 521.80	7 573.50	59 948.30	72 136.70
1970	1 098 825.20	658 854.50	67 679.20	6 375.00	61 304.20	69 869.20

续表

数额 年度	项 目	农业实产量	常年产量	计征税额	减免税额	应征税额	实征税额 (含地方附加)
1971		1 319 299.00	662 925.50	67 887.90	6 157.20	61 730.70	70 383.20
1972		1 144 289.00	658 900.80	68 274.10	9 182.30	59 091.80	67 210.20
1973		1 421 794.90	672 075.60	68 264.90	7 087.50	61 177.40	69 980.20
1974		1 401 621.80	659 941.20	67 714.50	5 887.20	61 827.30	70 337.50
1975		1 470 744.70	654 508.40	67 142.80	5 958.70	61 184.10	68 986.10
1976		1 438 717.40	628 462.10	67 648.20	7 462.30	60 185.90	67 313.10
1977		1 435 417.40	640 087.80	67 867.50	9 471.80	58 395.70	67 149.00
1978		1 533 750.10	652 687.40	68 056.30	11 618.10	56 438.20	61 744.50
1979		1 751 398.20	656 179.70	67 379.80	14 753.40	52 626.40	61 953.00
1980		1 449 355.40	659 782.90	67 127.30	26 255.30	40 872.00	45 562.50
1981		1 479 705.00	665 743.10	67 037.20	26 436.90	40 600.30	49 012.80
1982		1 850 420.00	656 783.00	66 934.00	15 797.00	51 137.00	60 731.00
1983		1 929 838.00	661 766.50	67 252.40	9 454.40	57 798.00	63 764.50
1984		2 047 382.00	660 686.70	67 014.70	8 146.50	58 868.20	68 502.80
1985		1 903 800.00	663 069.80	66 753.00	10 016.80	56 736.50	64 653.70

注：①农业实产量，系按统计部门粮食，经济作物产量（未包括蔬菜）资料，折合主粮数。

②1979—1982年减免数中含实行起征点办法减税1979年为11 050.4万斤；1980年11 026万斤；1981年11 926.1万斤；1982年11 909万斤。

③1985年减免数中含贫困地区减免4 807.9万斤。

表4·7

各地、市四个年度农业税征收情况表

单位：主粮、万斤

地 区	年 度	常年产量	计征税额	减免税额	应征税额	实征税额 (含地方附加)
西 安 市	1952	36 413.00	5 030.90			
	1958	39 820.30	5 629.30	11.20	5 618.10	
	1961	34 608.90	4 827.10	186.00	4 641.10	5 188.00
	1985		12 063.00	809.80	11 253.20	
铜 川 市	1952	3 578.70	576.80	152.00	424.80	
	1958	3 044.40	415.20	40.60	374.60	
	1961	2 888.50	300.00	15.00	285.00	
	1985		1 009.20	133.90	875.30	

续表

地 区	年 度	常年产量	计征税额	减免税额	应征税额	实征税额 (含地方附加)
宝 鸡 市	1952	74 876.70	13 254.00	1 126.00	12 128.00	
	1958	90 183.20	13 184.20	425.30	12 758.90	
	1961	83 716.90	8 117.10	391.70	7 725.40	8 561.30
	1985		7 270.10	642.20	6 627.90	
渭 南 地 区	1952	179 258.60	30 355.60	5 890.40	24 465.20	
	1958	197 892.40	32 657.50	1 692.00	30 965.50	
	1961	196 143.70	18 684.70	942.20	17 742.50	19 012.40
	1985		15 323.20	1 093.30	14 229.90	
咸 阳 地 区	1952	133 665.20	25 793.50	—	—	
	1958	147 273.00	24 368.80	456.20	23 912.60	
	1961	152 326.10	14 815.60	756.70	14 058.90	14 827.70
	1985		12 732.60	1 079.80	11 652.80	
汉 中 地 区	1952	79 251.40	9 382.70	372.00	9 010.70	—
	1958	88 720.10	11 403.30	357.10	11 046.20	12 515.60
	1961	78 118.90	7 515.80	316.10	7 199.70	8 053.30
	1985		7 639.70	2 173.30	5 466.40	
安 康 地 区	1952	56 734.20	6 356.40	1 378.70	4 977.70	—
	1958	59 174.80	5 930.90	173.10	5 757.80	5 688.40
	1961	55 560.80	4 147.40	993.50	3 153.90	3 473.20
	1985		4 206.80	2 006.10	2 200.70	
商 洛 地 区	1952	33 925.70	2 807.40	383.90	2 423.50	—
	1958	35 359.20	2 916.00	195.20	2 720.80	3 010.70
	1961	30 517.10	2 230.80	141.50	2 089.30	2 180.50
	1985		2 322.90	1 204.60	1 118.30	
延 安 地 区	1952	25 884.00	3 380.60	377.10	3 003.50	—
	1958	28 198.40	3 686.30	276.60	3 408.70	3 582.70
	1961	25 829.90	2 525.30	103.80	2 421.50	2 596.20
	1985		2 360.10	444.20	1 915.90	
榆 林 地 区	1952	24 853.10	2 247.50	863.40	1 384.10	—
	1958	26 830.70	2 288.80	150.20	2 138.60	2 372.60
	1961	33 712.00	1 744.40	81.10	1 663.30	1 644.40
	1985		1 825.40	429.20	1 396.20	

陕西农业税征收政策的经验与教训：（一）农业收入以常年应产量为计算标准，实践证明，不仅可以鼓励农民积极发展生产，而且简便易行，深受拥护。私人兴修水利、扩大耕地实行优惠，苜蓿地予以减征，繁殖种幼畜给奖励等，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二）在一定时期内稳定负担，依据生产的发展、国家和人民的需要适当调整，体现了合理、兼顾的原则。在稳定负担期间，农业增产，基本上留给农民。（三）合理调节了各阶层、各经济成份之间的收入。实行不同累进税率和租佃土地的计征规定，体现了当时党在农村的阶级政策，加重了地主的负担，限制了富农经济，团结了占农村人口90%以上的中农、贫农和雇农。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和贫困地区的贫困农户减免照顾，是加速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改变贫困地区面貌的重大决策，收到了积极的效果。

在“大跃进”过程中，简政放权，精减机构，放松了计征管理，特别是在十年内乱期间，处于无人管理状态，形成了地区、纳税人之间的负担不合理现象。农业税纳税人的农业收入，是稳定负担政策的基础，然而在1959—1960年稳定负担期间，往往以上年计征数，逐级分配征收指标，出现了以任务代替依率计征。1961年调减负担时，又以纳税人为单位，按税额调减，而没有调整常年产量和计税税率，造成负担额与计税基础脱节。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业税由“队交队结”转为“户交队结”或“户交户结”，税额由生产队落实到户，未作具体规定，办法各异，甚至出现摊派，加重了某些农户的负担。

二、农业税减免

农业税的减免主要是奖励发展生产。如对开垦土地和扩大耕地面积的减免；灾歉减免；社会减免；对某些老革命根据地和贫瘠地区的减免；以及其他政策性减免等。

1950年10月，《陕西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规定，遭受水、旱、虫、雹或其他灾祸，按规定酌予减免。革命烈士、军人及供给制工作人员之家属和孤、寡、老、弱、残废等，特别贫困者，经乡（村）调查评议，报县批准，减免其税额。

1951年6月，《农业税灾歉减免办法草案》规定：（一）农作物因水、旱、风、雹、病、虫及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致歉收成灾，以户为单位，依照农作物因灾歉收的成数，分别减征或免征。歉收成数的计算，按照受灾农户全部土地全年因灾歉收后，低于常年应产量的成数。（二）减免农业税的标准，歉收二成以上不到三成的减征20%；歉收三成以上不到四成的减征30%；歉收四成以上不到五成的，减征40%；歉收五成以上不到六成的减征60%；歉收六成以上不到七成的，减征80%；歉收七成以上的，全部免征。歉收二成以下的，不予减免。连续受灾二年，歉收成数达到四成以上的，将减征税额提高20%。（三）为了鼓励抗灾，在同一地区，同等土地，同类作物，遭受同样灾害的，按同一歉收成数计算。因积极抗灾，减轻受灾程度的，仍按灾地一般歉收成数减免；因怠于抗灾致灾情加重的，亦按灾地一般歉收成数减免。（四）夏季作物歉收，在夏征时分别减征或缓征，待秋征时，合并全年产量计算。灾歉减免核定权限，因灾减免税额，不超过全省应征农业税额5%的范围内，由

省核定。超过5%时，应先报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县因灾减免税额，不超过全县应征税额的2%，专署不超过全专区应征税额的3%，超过上述比例者，逐级上报审批。当年，陕北榆林、绥德地区夏季久旱，多数夏田歉收或无收，秋田未能及时下种，九、十月又遭受冻灾，灾情严重，省对榆林地区和绥德重灾区全部免征农业税。

1952年9月，对歉收成数，改为接受灾农户全年全部因灾歉收的产量，占常年应产量的比例计算。以农户全年全部农作物的实收入和全部常产对比，求出歉收成数和受灾成数。除经济作物外，其超过常产的，计入农户全年的实收入内。对经济作物，将灾后实收入折合主粮和所定常产对比，低于常产的以灾情论，达到常产的，以无灾论。超过常产部分，不计入实收入。同年，还对各类农户生活确实困难，缺乏负担能力的，以户为单位，革命烈士家属，可减征本户应征税额的15%—30%；革命军人家属，可减征本户应征税额的10%—25%；供给制机关工作人员家属，减征本户应征税额的5%—20%；老、弱、孤、寡、残废农户，减征本户应征税额的5%—15%。土改后翻身的农户，可减征本户应征税额的5%—15%。遭受不可抗拒的意外灾害，生活特别贫困的，可酌量减征。个别生活极端困难，依上述标准减免仍无力负担的，经群众评议，可多减或全免。社会减免，在夏征为主地区于夏征时一次办理；秋征地区，夏季预交时，酌情少交或缓交，秋征时清结。

1953年，《陕西省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暂行办法》，与前规定相比，有如下不同：（一）歉收成数，改按农户受灾土地常年应产量与灾后实产量之差额（即歉收额），占全部土地常年应产量的成数计算。棉田歉收额，按种植粮食的常年应产量加一成计算。（二）起征点改歉收二成为歉收一成半。凡歉收一成半以上不到二成的，减征税额的一成半。同时，还对遭受战争创伤生活尚未恢复的老区、特别贫困的山区及遭受意外灾害和没有劳力的贫苦农户等规定：遭受战争创伤，生活尚未恢复到解放战争前的老区，按地区在税额上减征10%—15%。交通不便，特别贫困的山区，按地区在税额上减征5%—10%。遭受意外灾害而纳税有困难的农户，酌量减免其税额。没有劳力或缺乏劳力而生活困难的烈、军、工属、退伍军人、孤、寡、老、弱、残废的贫苦农户，以户为单位，在税额上减征20%—40%。烈、军、工属的减免比例，在同等情况下，可酌高于其他贫苦农户。生活特别贫苦确无负担能力的农户全免。减免权限：关中各专区及直属县和南郑专区为应征税额的4%；安康、商洛专区为10%；延安专区为15%；绥德、榆林专区为20%。

1954年，陕西《灾歉减免》规定：（一）受灾农户减免税额的标准如下表：

表 4·8 1952—1954 年陕西受灾农户减免税额标准表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歉 收 成 数	减免成数	歉 收 成 数	减免成数	歉 收 成 数	减免成数
二成以下	不减征	一成半以下	不减征	一成半以下	不减征
二成以上不到三成	二成半	一成半以上不到二成	一成半	一成半以上不到二成	一成
三成以上不到四成	三成半	二成以上不到三成	二成半	二成以上不到二成半	二成
四成以上不到五成	五成	三成以上不到四成	三成半	二成半以上不到三成	二成半
五成以上不到六成	七成	四成以上不到五成	五成	三成以上不到三成半	三成
六成以上	全免	五成以上不到六成	七成	三成半以上不到四成	三成半
		六成以上	全免	四成以上不到五成	五成
				五成以上不到六成	七成
				六成以上	全免

(二) 集体农庄以农庄为单位, 按全庄土地 (包括公地) 常年应产量与歉收产量求得歉收成数, 在农庄负担税额内减免。庄员自留地受灾, 按自留地歉收产量占其常年应产量的成数, 在庄员负担税额内减免。按劳力、土地比例分红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以全社土地 (包括公地) 的常年应产量与歉收产量求得歉收成数, 分别在各户负担税额内减免。社员自留地, 将入社土地的歉收产量和自留地歉收产量合并计算, 求得歉收成数减免。公共承租的土地, 按全社土地的歉收成数, 在社负担额内减免。(三) 连续受灾两年以上歉收均达三成以上的, 除按全年歉收成数依照规定减免外, 对全年歉收三成以上不到五成者, 在税额内多减一成半; 歉收五成以上的全免。《社会减免》规定: (一) 对交通不便, 特别贫困的山区及遭受意外灾害和没有劳力之贫苦农户, 应分别地区和户在税额上进行减免。减免税额比例与上年同。(二) 集体农庄庄员中有符合减免规定者, 以户为单位, 比照同等情况减免, 由农庄负担内扣除, 退交给减免户。按土地、劳力比例分红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分别在各户负担额内减免。

1955 年, 陕西夏田受灾减产, 陕北灾后又遭秋灾。陕北重灾区, 因原定常产和实产的差距较大, 农业税灾歉减免, 改按“粮食三定产量”计算。

1956 年 8 月, 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业税减免规定: (一)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以社为单位进行减免。减免税额由社根据社员生活困难具体情况分配, 或作为社内公益金, 统一使用。(二)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以户为单位, 在社员负担税额内予以减免。凡社员丧失或缺乏劳力 (包括烈、军属), 长期患病不能参加劳动的; 农作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 实际收入较平常年成减少很多, 纳税确有困难的, 在应征税额内减征 20%—40%。烈、军属的减免比例, 在同等情况下酌予提高。

1957 年, 农业税灾歉减免改为秋季一次进行。社会减免规定: (一) “五保户”过多的农业社, 按一般比例留足公益金, 仍不能解决生活困难的, 酌情给予社会减免, 减免数额最高

不得超过当年“五保户”每人平均负担税额。减免额归“五保户”。(二)对以往定产偏高,生产增长速度慢,原累进税率偏高地区,参照上年实征,给以适当的社会减免,其实征正附税额与全年实产计算,超过20%的部分予以削减。

1958年,《陕西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规定:(一)纳税人遭受水、旱、风、雹、霜、病、虫、兽灾害而歉收的,按照歉收程度,减征或缓征农业税。(二)对于农业生产和生活还有困难的革命老根据地,生产落后、生活困难的少数民族地区,交通不便和生活困难的贫瘠山区,由市、县提出意见,报省批准,可减征农业税。对经济条件差、社内缺乏劳动力和革命烈士家属、在乡革命残废军人和“五保户”过多,纳税确有困难的个体农民等,经市、县批准,可减征或免征农业税。

1959年,根据“轻灾少减,重灾多减,无灾不减”的原则,采取“深入调查,民主评议,政府核定”,合理减免。

1961年10月,农业税灾情、社会减免规定:(一)凡农作物遭受自然灾害的纳税单位和个人,给以灾情减免;因任务不良,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减产的,不予灾情减免。灾歉减免,按纳税单位和个人进行。生产大队按1961年调整农业税时的农业实收入(包括林业收入),年终以当年实收入计算歉收产量和歉收成数。农场、机关、部队、学校、团体、企业、单位和个体农民,比照周围受灾相同的生产大队歉收成数计算。“小灾不减,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歉收二成以下的不减征;二成至四成的,歉收几成减几成;四成以上至五成的,按歉收成数加半成减征;五成以上至六成的,按歉收成数加一成半减征;六成以上的全免。对个体农民,按歉收成数减征。连续受灾两年以上,歉收成数均在四成至五成的,按当年歉收成数加一成减征;五成以上至六成的,按当年歉收成数加二成减征。(二)公共财物和生产资料遭受不可抗拒的意外灾害,以致严重影响生产的,由纳税单位和个人申请,公社审查,报市、县批准,酌予减税照顾。上述《办法》于1962年废止,而改行“逐级分配指标,民主评议,政府核定”办法,年终一次进行。

1963年,鉴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税社会减免逐步减少,集中用于生产、生活最困难的生产队,不平均分配。

1981年7至9月间,陕南、关中先后遭受暴雨、洪涝灾害,为帮助重灾区社、队尽快恢复生产,对汉中、宝鸡、渭南、安康地区的重灾区予以减免照顾。(一)遭受洪水特重大灾区的纳税单位,当年农业税全部免征;已入库的全部退税。(二)特重灾区被洪水冲毁、沙压、塌压的地块,在未恢复种植期免税;经修复耕种后,从有收益之年起免税三年。

1985年开征农林特产农业税。对按评产征收的品目,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减少收入很多,纳税确有困难的,经县审定,给予减免照顾。

三、征收方法

查田评产 建国初期,陕北老解放区及半老区土地常年产量已经评定。新解放区的农业计税人口、土地及常年应产量,采用自报公议,经乡审议后张榜公布,据以计征。据统计

1950年全省农业人口为1327万人，耕地面积5326万亩，计税产量531562.3万斤，农业实产量折主粮数714464.5万斤，计税产量为农业实产量的74.3%。

1951年9月，制发《查田定产工作计划》，在新解放区，结合土地改革复查进行。先在渭南、咸阳、岐山县和长安县韦曲区试点，到1952年春，先后有17个县、8个区完成；1952年冬又完成关中、陕南和榆林地区的46个县的查田定产。仅有安康地区的安康、镇坪、白河、平利、旬阳五县未进行。这项工作列为中心，全力以赴。渭南专区试点时，财政部和西北区所属大部分省、市均派有工作组，渭南专区所属13个县的县委书记、县长、区长共2000余人，平均每个乡20人，加上不脱产的丈量人员，近万人。大体以自上而下掌握地等、产量，以区为单位评议，提出轮廓意见；再自下而上评定土地等级，分乡、区、县逐级联评；然后确定初步定产方案，交县查田定产委员会，县政府，县人代会讨论通过，按乡公布。据关中32个县、8个区和南郑、商洛专区试点县的资料，土地面积增加420万亩，占查田定产前土地面积的16.4%；产量增加2233万斤，占查田定产前产量的6.4%。为确立征税奠定了基础。

1954年，为贯彻依率计征，进一步达到公平合理。依照“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予以适当调整。由交界地区的专区、县、乡双方主动联系，组织联评。然后调整县、乡内部的土地等级和产量。未查田定产的安康等5县，以土地改革和历年征粮产量为基础，编造册籍，健全管理制度。同年，制发《陕西省农业税人口、土地、常年应产量变动登记与册籍管理暂行办法》：（一）农业税人口，因出生、死亡、迁移、嫁娶、过继、转业或其他原因发生的增减；（二）应税土地发生买卖、佃当、交换、赠送、分割、合并、继承或以其他方法转移所有权的；（三）应税土地遭受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山崩、水冲、沙压、水源终断等），致土地自然条件发生了根本变化的；（四）应税土地租佃关系之成立、解除或变动；（五）应税土地产量依照规定应予以照顾的；（六）原为耕地改作庄基、场面、道路、水渠等非耕地或非耕地改作耕地的；（七）兴修、补修水利或以其他方法改良土地，因而提高产量，依照规定年限需要改订常年应产量的。上述变动，每年必须登记。

1956年，鉴于农业税按户计征改为按社计征，原按户设立册籍，已不适应；还有社与社之间互相兑换土地等，对此，要求调查登记，深入社（户），依上年土地产量分户清册、作物种植面积等资料，核实计税土地，编造征收清册。

1958年，根据原定基础和近几年生产的发展，分别不同地区，以社（户）为单位，评定提高。逐社查清原有土地常产，改订已满照顾年限的水地和荒地产量，按社建立新的征收册籍。同时，按照设计的提产方案，经过逐级协商，以社为单位，按比例总额调整。全省平均提高常年产量的比例为13%。市、县提高的比例绝大部分在10%—16%之间，少数最高的为17%，最低为9%。在调整常产中，按照农业税土地清册，分别经济成份、纳税人、土地等级地块并注明座落，登记造册。

1963年，陕西进行核实土地，整顿计税基础。基本要求是：核实土地，明确地权，登

记原地等和常年产量，建立土地册籍。关中地区在当年冬和1964年春的农闲时开展；陕南、陕北选点试办。核实土地的方法，由生产队自报，勘察评议，核对册籍，结合必要的丈量或普遍进行丈量。在丘陵山坡地区，历史资料比较齐全，土地变动不大，多采用前一种方法；平原地区多采用后一种方法。核实的范围，包括粮食、棉花耕地和林地、牧地、农林特产地、苇地、藕池等。通过核实土地，土地面积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关中增长5%左右，陕南、陕北试点的社、队增长20%以上。土地增加的主要因素，有平坟改路、取消界畔、虚报基建占地、侵占集体耕地、国家征而未用的土地和开垦荒地等。这次核实土地工作，截止1985年仍是农业税计税的基础资料。

1967年，农业税土地常产变动登记与册籍管理试行办法，要求农业税土地、常产在每年计征前登记一次。因“文化大革命”，基本没有实施。

1971年，鉴于基建占地和农田水利发展情况的变化，农业税负担畸轻畸重。是年，通过对土地、常年产量的变动登记，依照规定该增的增，该减的减，对负担畸轻畸重的作了调整。

征收入仓 1950年，实行全年一次计征，分夏、秋两季入仓。以征收主粮为主，也可缴纳折征一部分现款、杂粮和棉花。主杂粮折合率：陕北主粮小米，米、麦互不折合。绥德专区黑豆、蔓豆各一斤十四两（老秤、下同），折合小米一斤；榆林专区豇豆、绿豆一斤四两，莞豆一斤六两，黑豆一斤十四两，荞麦二斤各折合小米一斤；延安专区包谷一斤十两，蔓豆一斤六两，荞麦二斤，各折合小米一斤；关中地区主粮小麦，米麦互不折合，大米十四两，莞豆一斤四两，大麦斤半，包谷一斤六两，莠麦一斤十二两，黄豆、黑豆一斤六两，各折小麦一斤。陕南地区稻谷、麦子、包谷为主粮。其中：安康、汉中专区，稻谷、包谷一斤十两，各折大米一斤；商洛专区包谷、稻谷各一斤半折小麦一斤，稻谷一斤十两折大米一斤。棉花按当地贸易公司麦棉收购牌价折算，征收一斤棉花可抵交小麦7斤（各地棉花等级价格不同，折征比例有高低）。征收工作，大体分为宣传动员，调查登记，评产计征，动员送粮等阶段，以村为单位，组织群众集体运送。所交粮食必须晒干扬净，在单程一百华里以内者为义运里程，超过者就其超过部分，按当地一般运价付给运费。

1951年，在农业税征收总额内，折征代金15%，棉花8.5%。折征代金地区：渭南、咸阳、宝鸡专区及长安县为15%，南郑、安康专区30%，商洛专区10%，榆林、绥德、延安专区原则不折。折征棉花地区：咸阳专区为16%，渭南专区10%，宝鸡专区4.5%，长安县23%，绥德专区1.2%，延安专区3%，南郑专区3.5%，安康专区2.6%。棉花由花纱布公司委托供销合作社代收。棉花比价，以专区为单位，统一规定，按重点市场贸易部门中等散花收购牌价平均后加5%与中等小麦收购平均牌价折算。7月，颁发《陕西省农业税征收工作奖惩办法》，对各级政府、机关团体和各级干部，在征收入仓中坚决遵守政策，保证农业税法正确执行，使征收任务顺利完成，酌情予以表彰及锦旗等奖励，成绩突出的，呈报上一级政府记功奖励。对忠实报告土地和常产，粮食能晒干扬净，踊跃交纳，起模范作用

的，酌情予以表扬或物质奖励。各级干部在征收工作中，重视不够，督促不严，致使政策不能贯彻；对工作敷衍塞责或强迫命令，打骂群众；徇私舞弊，互相包庇，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或依法惩处。纳税人如违犯规定，虚报人口、地亩、产量，逃避纳税的，经群众检举、核实后，处以逃避税额 50% 以下的罚金。

1952 年 7 月，《农业税征收业务细则》规定：（一）须查实农业人口、土地、产量等基础数字，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在开征前，当众向纳税人发交纳税通知书。（二）组织群众运粮入库，防止送粮人畜伤亡事故。（三）征收粮食和经济作物，均于事前制定品种计划，与实物接收部门签订合同。（四）依法应征税额，须按期如数征足，不得搞额外摊派，尾欠应及时清理。（五）征收税额，须按法定程序，及时全数解报。

1953 年，公粮入仓中，死亡 15 人，死亡牲畜 30 头。6 月，颁发《陕西省公粮安全运输入仓办法》，纳税农户均有运送公粮的义务，但妇女孕期或产后未满两个月，母畜怀孕四个月或产后未满一个月，和难以驾驭的劣牲畜，均不得参加。义运里程由单程 100 华里缩短为 30 华里，超过部分按当地运价付给运费。在交通不便的山区和距离仓库遥远的地区，增设临时仓库和收粮站，并可打破县界向就近粮库送交。同时，对人畜伤亡的医疗、抚恤及损坏工具等，作出赔偿规定。

1954 年，《公粮安全运输入仓办法》规定，公粮入仓中的人畜伤亡，区分责任事故与非责任事故。因计划不周，组织检查不严，调度指挥失当，仓库倒塌，桥梁失修，违禁运送等造成的事故，属责任事故；因参送人员不参加组织运送，不受组织调度，未经许可离队等，属非责任事故；凡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突患急病等，属不可抗拒事故。对属于责任事故和不可抗拒事故的，依规定给予医疗，抚恤或赔偿。

1955 年，陕西农业税主杂粮折合率如表（见表 4·9）

1956 年，实行以乡为单位，开展农业税征收竞赛评比，对保证做到“无错征、无漏征、无减征、无尾欠、无伤亡”的模范单位或个人，分别予以表扬或奖励。农业税征收入仓，在农业合作化后，由社负责送交。

1957 年，农业税改按货币计算和考核纳税人负担税额。计征时，算出纳税人应交主粮，按接收点粮库中等主粮收购牌价，折合货币税额。改按货币计算后，仍以征收实物为主，按照纳税人交纳的实物，依质论价，折抵税额，价款不付给群众，由财政与接收部门结算转账。

表 4·9

1955 年陕西农业税主杂粮折合率表

地区	主粮	延安专区		榆林专区	绥德专区	西安市	长安县	咸阳市 (咸同)	铜川县	户县
		川、洛、宜、黄、陵、四县	其余八县							
宝鸡专区	小麦	两, 各折合小麦一斤。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渭南专区	小麦	各一斤六两, 蔓豆一斤五两, 包谷各一斤八两, 槐豆、大麦各一斤十两, 高粱、糜子、谷子各一斤十二两, 荞麦一斤十四两, 各折合小麦一斤。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汉中专区	大米	稻谷一斤八两, 包谷一斤十二两, 黄豆一斤六两, 小麦一斤二两, 蕃麦一斤三两, 洋燕麦一斤十四两, 各折合大米一斤。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安康专区	大米	包谷一斤十二两, 稻谷一斤八两, 绿豆一斤四两, 黄豆一斤六两, 高粱二斤, 小麦一斤二两, 莞豆一斤十两, 胡豆二斤, 各折合大米一斤。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商洛专区	小麦	包谷、稻谷各一斤八两, 各折合小麦一斤。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大米十三两, 小米、黄米各一斤二两, 包谷、黑豆、黄豆、蔓豆各一斤八两, 莞豆一斤六两, 荞麦一斤十四两, 绿豆一斤二两, 各折合小麦一斤。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大米十一两, 包谷一斤十两, 蔓豆、黑豆、黄豆各一斤六两, 莞豆一斤四两, 荞麦一斤十二两, 绿豆一斤, 小麦十三两, 各折合小米(或黄米)一斤。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麦、大米各十二两, 黑豆一斤六两, 荞麦一斤七两, 莞豆、青稞、扁豆各一斤四两, 豇豆一斤二两, 绿豆一斤一两, 大麦一斤八两, 洋麦一斤, 各折合小米一斤。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麦十三两, 黄豆、蔓豆各一斤六两, 黑豆一斤八两, 包谷一斤十两, 荞麦、高粱各一斤十二两, 绿豆、豇豆各一斤四两, 各折合小米一斤。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米
	小麦	大米十四两, 小米一斤二两, 包谷一斤八两, 稻谷一斤六两, 各折合小麦二斤。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米一斤, 包谷、莞豆各一斤八两, 黄豆一斤三两, 大麦一斤九两, 扁豆一斤二两, 各折合小麦一斤。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包谷一斤八两, 谷子、糜子各一斤十二两, 黄豆、小豆各一斤四两, 绿豆、小米各一斤二两, 各折合小麦一斤。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绿豆一斤二两, 黄豆一斤四两, 糜子一斤十两, 荞麦一斤十二两, 各折合小麦一斤。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大米十四两, 糯米十三两, 小米一斤二两, 小豆、黄豆各一斤四两, 稻谷一斤六两, 黑豆、包谷各一斤八两, 大麦一斤十两, 莞豆一斤七两, 扁豆麦一斤二两, 各折合小麦一斤。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小麦

折 合 比 率

1958年，实行由纳税人向乡（镇）据实报告土地亩数、农业收入及有关情况，经乡（镇）调查、评议，造册报市、县审查核定后，依税率计算税额。从当年起，公粮义运里程，对交通不便的贫瘠山区改为单程25华里。

1961年，农业税（包括附加）征收实物，不征代金。纳税人种植粮食的征收粮食，种植经济作物的征收经济作物，种植蔬菜、水果和其他农产品的，也征收实物。除粮、棉外，并征收油料、麻类、烟叶、蔬菜、药材、水果和农林产品。农牧兼营生产队，可交纳皮毛等畜产品（不征收畜、禽、肉、蛋及手工业产品）。征收任务恢复以主粮考核。纳税人的计征税额为应交主粮数，不再折合金额。交纳时以质论价，按纳税人所在地当时的中等主粮牌价折算出主粮数，进行考核。

1965年，鉴于在1958年以后，省财政厅撤销了农业税处，专区和县一般为兼管，区、社无人管理。为加强征收管理，采取由各地在每年分配的临时劳动指标中，划出一定数量的雇用人员。平川地区平均每4个公社配1人。山区平均每3个公社配1人。遇夏秋征旺季，临时雇用助征人员。

1966，粮食统购价格调整，对征收棉花和经核定的蔬菜队，仍按提价前的价格计算。

1967年，统按提价后价格计算。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农业税征收由队交队结改为户交队结、户交户结，工作量大为增加，省财政厅恢复农业税处。1984年，增加农业税征收管理干部，地区级和直辖市设3—4人，县级，50万人以上的县设5人，一般3—4人，10万人以下的设2人。乡、镇助征人员，平均按1.5人配备。

1985年，改革农产品收购制度，粮食从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农业税征收实物为主改为折征代金。以各地主粮“倒三七”比例收购价（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计算。分地区计税价格：西安、铜川、宝鸡、咸阳市、渭南、商洛地区的主粮价格每市斤为二角二分四厘一；汉中、安康地区为二角二分九厘五；延安地区为二角二分二厘九；榆林地区为二角二分二厘八。农业税折征代金后，改变过去由县级统管为县、乡两级管理，由乡政府负责组织，乡财政具体办理。按当地农业收获季节，规定交税期限，逾期不交的，其欠交税款按日加收1%滞纳金；抗税不交，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征收代金，按以往习惯，与粮食、棉花收购部门协作，派人驻库，个别地方征收力量不足的，委托粮、棉库（站）代征，按实征税款付给5%的手续费。有的到户征收，由纳税人按规定期限送交指定征收机关或代征点。农林特产农业税，按实际销售收入征收的，由有关收购部门随购代征税款，视税源大小，付给收购部门不超过所收税款5%的手续费；实行评产征收的，计征入库由财政部门直接办理，由乡政府负责落实到纳税人，根据农产品的收获季节，规定交纳时间，组织征收。

第二节 牧业税

牧业税是国家对牧业区、半农半牧区，从事畜牧业生产，有牧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1953年，陕西开征牧业税，于同年11月施行。开征地区，与蒙古、宁夏、甘肃交界处的安塞、志丹、吴旗、榆林、神木、定边、靖边七县，属于半农半牧区。牧业税实行比例税制，以户为单位，除法定免征的外，对于达到起征点的牧畜，不论公私牧养，按2%的税率每年计征一次。包括骆驼、马、牛、骡、驴、绵羊、山羊等，一律折成绵羊，凡达到绵羊30只，全部依率计征，不足30只的免征。牧畜折合，以县为单位，根据畜牧业发展方向，结合当地各种牧畜与市场的比价，由县规定折合比例。由于同类牧畜好坏差价较大，制定折合比例时，要有一定的伸缩性，按各户牧畜的老弱健壮程度，在折合比例范围内，民主评定折合绵羊数。农业使用的耕畜，专供运输使用的役畜，改良品种的种畜，骆驼、马、牛、骡、驴不满二年的幼畜，绵羊、山羊不满一年的幼畜，及经省政府特准的，均免征牧业税。牲畜因遭受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如严重的风、雪、疾病等致死的，死亡数达到上年实有牧畜折合绵羊数20%以上（不包括上年计征后孳生幼畜的死亡数）或特别贫苦无力负担户，由乡提出意见，报县批准后减免税额。牧业税随同牧区剪毛季节征收。征收的绵羊数，按当地中等绵羊评定价格折合交纳现金。对纳税人实报牧畜数目，积极交纳税款，起模范作用者，给予表扬或奖励；对于匿报牲畜或以多报少等偷漏税款者，除照章补税外，课以所纳税额10%以下的罚款。

1954年6月，对免征牲畜规定，供农业使用耕畜不能与牧畜截然划分的，按每15亩至20亩耕地扣除耕畜一头；国营牧场属于试验或推广优良品种和以企业经营有上交利润的免征；骆驼、马的免税幼畜，改为不满三年；为农业使用的骡、驴免税。征收税率，由上年2%提为2.5%。国营牧场、农牧场的牧畜，仍按2%税率征收。鉴于1953年有的地方开征较迟，影响税款入库，要求各地配合秋季剪毛季节，在9月中旬（即白露前后）开征，11月底完成任务。

1956年，陕西农业已基本实现合作化，不论初级或高级农业社，大部分牧畜均折价归社，由社统一牧养，收益按劳分配。对属于社员公有牧畜，及由社贷款购买或社与私人合牧分红的牧畜，不论高、初级社，均以2%税率征收。社员自留少量牧畜，达到起征点的，亦按2%的税率征收。鉴于农业社集中牧养后，牧群扩大，原免征户的牧畜，都要征税。根据保持原负担水平和保证完成收入任务的原则，对农业社公有牧畜的应征税额，以县为单位，统一给予15%以内的减税照顾，报专署批准执行。牧业税改为从价征收，由县按当地中等绵羊、山羊的平均市价，分别规定统一的计税价格，按各类大畜的市价规定最高和最低的评价范围，报专署批准。

1957年，为平衡社与户的负担，对达到折绵羊10只计税价格的单干户，按其全部应征牲畜的计税价格，以2.5%的税率计征。社员自留应征牲畜的起征点，改为折绵羊10只的计税价格，以2%的税率计征。

1958年，鉴于集体牲畜变为大群，而牧业税起征点仍折绵羊30只，使农（牧）业社与个体户之间，社员自留牲畜与未入社之间的负担不合理，将牧业税起征点改为折绵羊50只，个体户折绵羊5只，社员未入社的牲畜按个体户的起征点征收。同时取消了对农（牧）业社15%的减税照顾。4月，将减免办法交由榆林、延安两专署管理。

1961年，对留给社员的牲畜（包括所产仔畜），免征牧业税。但社员未入社的畜群，仍按原规定征税。

1980年10月，为减轻牧民负担，使牧民得以休养生息，促进畜牧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对已开征牧业税的吴旗等七县，从1980年起免征牧业税五年。以前年度的尾欠，也全部豁免。

1985年，恢复征收牧业税。

表4·10 陕西省1954—1985年牧业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数 目	年 度	数 目
1954	6.80	1968	8.30
1955	5.40	1969	12.40
1956	2.20	1970	14.60
1957	8.60	1971	16.50
1958	15.40	1972	16.20
1959	17.50	1973	13.80
1960	22.10	1974	16.20
1961	22.60	1975	14.50
1962	18.90	1976	15.90
1963	17.70	1977	16.10
1964	16.00	1978	15.60
1965	16.10	1979	16.90
1966	18.40	1980—1984	免税五年
1967	16.20	1985	183.40

第二章 工商税

工商税是对一切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单位或个人按其商品的产销流转额、收益额、财产及特定行为和资源等而课征的税。

1949年，陕西国民党统治地区相继解放，在新解放地区暂时沿用旧税法和逐步整理的原则，开征了工商各税。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四十条简化税制的规定，建立了新的统一税收制度。为适应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政策，税收制度的变革，采取了相应的政策。30多年来，工商各税在组织国家财政收入，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工商各税总共收入1899584.5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10.1%。占国民收入的12.5%，占财政总收入的56.2%。在财政收入中的地位由1950年的30%到1985年上升为82%，在第二步利改税和全面税制改革以后，工商各税的收入继续上升，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执行统一税收政策 1950年1月，执行统一全国税收政策的决定和税政实施要则，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等。7月，执行调整税收措施，暂不开征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将地产税和房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简并货物税的税目，调整应税产品的税率。还将工商业税中所得税的14级全额累进税率改为21级全额累进税率。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执行修正税制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税收政策 1953年1月执行试行商品流通税，将货物税应税货物的印花税，工商营业税及其附加并入货物税内，调整税率，简化税目；修订营业税纳税环节和减免规定；所得税与所得税的附加合并征收。8月以后，根据过渡时期的税收任务和税收政策，执行公私企业区别对待“宽严不同，繁简不同”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发挥了税收对私改造的积极作用。

三、1958—1965年改革税制和加强税收管理措施 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经济税源起了根本变化。1958年5月，开始税制改革试点。执行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将原来实行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同时将工商业税中的工商所得税划成一个独立税种，称为工商所得税。9月，颁发农村人民公社交纳工商各税试行办法，完善农村税收制度。1959年1月，停征利息所得税等。但在1958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于当年11月，在农村搞财政任务包

干,国家对农村公社不再征收工商业税。1959年1月在宝鸡市搞税利合一试点,打算取消城市企业税收,一度削弱了税收作用。1961年根据对国民经济的调整方针,重申税收的作用。1963年打击投机倒把,实行罚款补税。4月执行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全面加强了征管工作。

四、“文化大革命”中,执行简化工商税收制度 1966年开始进行积累税试点。由1973年1月起,按照简化税制的规定,试行工商税。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和对企业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及屠宰税、盐税合并为工商税。简化以后,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

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执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和税制的全面改革 随着国民经济调整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加强了税收工作。1979至1982年,取消了对合作商店的加成征税,降低了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的所得税负担。调整了部分工业产品税率和农村、城镇集体企业的税收负担。还开征了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外国企业所得税,逐步建立了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的税收制度。1983年1月1日起,实行第一步利改税,税利并存。1984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税代利。工商税陆续开征的税种有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烧油特别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建筑税,并把集体企业交纳的工商所得税改为集体企业所得税等。

工商税各年主要税种收入和税制演变如表:

表 4·11

陕西省 1950—1957 年工商税收入表(一)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商各税 收入总额	其 中					
		货物税	工商营业税		商品流通税	盐税	印花税
			合 计	其中 所得税			
总 计	1 899 584.50	12 497.00	29 108.40	15 098.30	31 830.10	7 822.60	2 432.50
1950	2 638.50	776.30	724.30	318.30			168.80
1951	5 979.30	1 296.90	1 454.70	1 302.60		344.20	335.10
1952	8 944.90	2 161.40	3 092.60	1 203.10		322.70	398.80
1953	12 533.50	1 303.10	4 208.60	1 463.90	4 178.00		126.50
1954	16 012.00	1 577.80	4 657.40	2 477.60	5 666.40		240.30
1955	16 279.20	1 742.00	4 610.90	2 304.30	5 951.60		367.10
1956	19 150.90	1 884.70	5 096.70	2 608.10	7 856.70		435.80
1957	20 398.80	1 754.80	5 263.20	3 420.40	8 177.40		360.10

表 4·12

陕西省 1958—1980 年工商税收入表(二)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商各税 收入总额	其 中			
		盐税	工商统一税	工商所得税	工商税
1958	29 318.20		21 972.90	5 384.60	
1959	33 033.30	67.00	29 099.10	1 903.50	
1960	34 623.80	117.70	30 058.20	2 445.60	
1961	24 736.60	160.80	20 515.20	1 575.10	
1962	25 039.20	70.40	19 453.40	2 022.10	
1963	24 410.80	41.70	18 808.80	2 241.70	
1964	26 765.00	160.40	20 916.80	2 273.60	
1965	30 917.30	78.10	25 324.60	2 897.80	
1966	40 768.50	55.70	36 782.30	2 966.20	
1967	35 932.00	61.30	32 041.10	2 487.80	
1968	22 729.40	68.80	20 159.90	1 194.30	
1969	43 673.50	114.20	39 751.70	2 447.20	
1970	55 564.90	199.90	50 541.50	3 383.30	
1971	61 520.80	134.20	56 247.70	3 892.30	
1972	56 958.10	238.00	50 528.00	4 583.70	
1973	62 870.70	361.00		4 607.50	56 484.80
1974	64 379.90	207.50		4 173.50	59 484.00
1975	71 696.80	258.50		5 223.30	65 719.00
1976	72 470.10	234.20		5 848.10	65 955.20
1977	79 532.70	249.00		6 268.10	72 550.00
1978	91 694.90	453.10		7 853.20	82 960.70
1979	93 952.30	305.70		6 198.40	87 008.90
1980	97 928.30	465.70		5 760.50	91 214.40

表 4·13

陕西省 1981—1985 年工商税收入表 (三)

单位: 万元

年份	工商各税 收入总额	其 中											
		盐 税	工 商 统 一 税	工 商 税	产 品 税	增 值 税	资 源 税	营 业 税	烧 油 特 别 税	工 商 (集 体) 所 得 税	外 国 企 业 所 得 税	个 人 所 得 税	建 筑 税
1981	102 498.10	502.10		84 763.40		167.80				5 193.80		1.10	
1982	109 226.00	773.10		101 926.30		1 122.70				4 804.70		1.90	
1983	112 071.70	678.60		97 879.00		6 128.50				6 344.10		1.20	
1984	126 040.10	503.20		85 082.20	18 730.80	8 306.50		4 799.30	239.30	7 491.70		1.50	2 342.00
1985	167 294.40	595.80	80.70		81 610.10	14 796.40	32.50	37 837.00	428.00	9 944.70	10.80	12.40	6 479.30

对以上三表说明:

① 1955 年 3 月以前均折合新币统计;

② 盐税 1953 年至 1958 年, 财政未单列决算, 故数字从缺;

③ 1983 年至 1985 年国营企业所得税均未列入工商税收入中统计;

④ 第一表工商各税收入总额项下, 总计一栏, 系全省到 1985 年的累计收入总额。

新中国成立后陕西省工商、其他各税演变示意图 (四)

税种	1950年1月 统一税政	1950年7月 调整税收	1953年 修正税制	1958年 改革税制	1973年 简化税制	1980—1985年 税制改革
工商税	货物税	货物税	商品流通税 货物税	工商统一税	工商税	产品税
	工商业税	工商业税	工商业税 营业税 所得税	工商所得税		增值税
	盐税	盐税	盐税	盐税		营业税
	印花税	印花税	印花税	停征		盐税
					工商所得税	资源税
						集体企业所得税
						国营企业所得税
						国营企业调节税
						中外合资 企业所得税
						外国企业所得税
其他各税	利息所得税	利息所得税	利息所得税	停征		个人所得税
	薪金报酬所得税	停征				烧油特别税
	遗产税	停征				建筑税
	契 税	契 税	契 税	契 税	契 税	契 税
	交易税	交易税	牲畜交易税	集市交易税 牲畜交易税	牲畜交易税	牲畜交易税
	屠宰税	屠宰税	屠宰税	屠宰税	屠宰税	屠宰税
	房产税	城市房地产税	城市房地产税	城市房地产税	城市房地产税	城市房地产税
	地产税					
	使用牌照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
	特种消费行为税	特种消费行为税	文化娱乐税	文化娱乐税	停征	城市建设维护税

第一节 盐 税

盐税是以盐为课税对象，从量定额征收的税。新中国成立后，一度沿用旧办法。1950年1月，执行《全国盐务工作决定》，统一盐税，采取提高税额与从量核定，就场征收，税不重征的方针。从量核定，以吨或担为计税重量单位，分别盐的种类，采取定额税率，核定征收的固定税额。就场征收，指产地在应税盐出场或公收单位调拨销售时征税。税不重征，实行一次课征，按规定纳了盐税的盐，在调拨、批发、零售等流通环节，不再征收盐税、盐税附加。

盐业生产，主要是定边县的花马盐，其他部分市、县有少量的土盐或劣土盐（包括熬盐、晒盐）。原盐产量占供销总量的比重，由50年代的不足5%到1985年上升至15%，基本上属于原盐销区。产地纳税部分占70%，在流通环节补征的税款占30%。全民所有制企业交纳盐税占99.5%，集体、个体及其他单位交纳盐税占0.5%左右。历年盐税收入占同期工商各税的0.5%以下。

一、1958年6月以前，盐税由盐务部门管理，税款由盐业供销单位集中征解 1950年1月，盐税征收办法，由过去的从价定率、按量定额计征，改为以小米为标准，折合人民币征税。每担盐课税小米标准：花马盐90市斤，土盐80市斤，劣土盐53市斤，均按西安市的小米价格分别确定征收税额。3月，对花马盐改称青浪盐（简称浪盐）征税。当时绥德分区所属三皇峁、上、下盐湾及富平、蒲城、朝邑等县所属卤泊滩、孝同等处之盐，按劣土盐征税；其他所产之盐按土盐征税。5月，执行《盐税征收暂行条例（草案）》，各地公私产制运销之盐，均依本条例交纳盐税，否则以私盐论处。并规定提高税率、税不重征与从量计征的原则，就场就仓库征收。盐税按主粮小麦折合人民币征收，以担（100市斤）为计量单位，担以下四舍五入。食盐税率是：浪盐每担小麦90市斤；土盐每担小麦80市斤；劣土盐每担小麦53市斤；盐副产品的税率从价征收，芒硝5%，干硝10%。凡按统一规定已税而未出场出仓之盐，如遇税额实物调整，照章补交差额税款，因物价上涨而税额调整（税率不变时）概不补差。对已税出场出仓之盐，无论税率税额变动，均不补差。

1951年2月，执行《私盐查缉处理办法》：（一）凡未经盐务部门允许私制、私运、私销原盐，或运销与纳税不符，擅自将减免税盐充作食盐出售，及未经许可由国外输入或输出原盐，均为私盐。（二）集中力量，搞好产区缉私。私盐查缉任务，由盐务机关及盐务缉私队负责，当地公安、海关、税务机关协助。（三）贩运或出售私盐的，处以税额三倍以下的罚金；连续有组织运售私盐的，加倍处罚，并没收其私盐和运输工具，暴力抗税的，移送人民法院处理。

二、1958年7月1日起，国家将盐税交由税务机关接管 当时规定：（一）盐税征管仍从量核定，就场征收，税不重征。（二）纳税人改由收购单位于购盐出场时纳税。对季节性

运输及其他特殊原因由县税务局决定。(三)税额按现行规定执行,即食盐全额征税。对工、农、牧、渔业用盐,按减免税用盐管理办法办理。(四)私盐查缉和违章案件,仍按原有关规定处理。但对私盐的查缉,改为盐场以内,仍由盐务部门查缉,场区以外由税务机关负责,并请公安、工商管理部门协助。

1959年7月,执行盐场以自产盐加工精盐,就精盐征税;其他企业以已税原盐加工精盐,不再交纳盐税。

1973年1月,简化税制,将盐税列入工商税的一个税目,但仍分别征收。

1979年6月,《盐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一)纳税人(国营、集体盐场、公收单位、用盐单位)应纳的盐税,在出厂销售环节改由销售单位纳税。(二)税额按照从量核定,分别用途,就场征收,税不重征。盐税计量单位原按担改为按吨计算。定边产制的浪盐改称池盐管理征税;榆林、子洲所产之盐,按土盐管理征税。(三)建立销售、使用、纳税等管理制度。

第二步利改税以后,盐税从工商税中分离出来,变为一个单独的税种。1984年10月,试行《盐税条例(草案)》和《盐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一)从事生产、经营和进口盐的单位为纳税义务人。(二)税额仍实行从量核定征收。定边的池盐改称湖盐管理征税。每吨盐的税额,按现行标准执行。(三)纳税环节:盐业生产单位和产区盐业运销或公收单位销售的盐,仍分别在销售环节纳税;进口盐由进口单位在报关进口环节纳税,海关代征;盐业经营单位和用盐单位,将减免税盐改变用途,成为应纳税盐的,由经营、使用单位在改变用途的当天纳税;动用储备盐时,由经管单位在动用的当天按产区税额纳税。(四)对工、农、牧、渔业等的减免税用盐,实行集中管理。

三、减免税规定 (一)工业用盐免税和减征。1955年8月,执行《工业用盐发售管理暂行办法》,对酸碱、冶金、染料、制革、制冰冷藏、油脂肥皂、陶瓷玻璃、医药等八类工业用盐免税,包括公私各种经济类型的工厂。1959年12月,颁发《工业用盐发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不再对私营工业用盐免税。只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经营的各种经济类型工厂,按列举的十二类工业用盐免税。除原有八类工业之外,新增的四类工业是机器制造、发电、化学(酸碱以外的化工)、建筑业。1961年7月,废止新增四类工业用盐免税,仍保留原来八类工业的免税规定。此外,执行1963年8月规定,对铁道部保温车加冰用盐免税。1964年7月,对军事工业生产军工产品用盐免税。1984年5月,改变工业用盐的免税规定,对酸碱、制革工业用盐,改为按规定税额减征90%;对肥皂工业用盐,税额减半征税;对冶金、染料、制冰冷藏、陶瓷玻璃及其他工业用盐,一律全额征税。11月,对饲料工业用盐减税,并将按减征幅度计税,改为分别核定减征税额计征。(二)农、牧业用盐的减税。1956年8月,执行《农、牧业用盐减税供应管理办法》,对农、牧业用盐实行减税。国营农、牧场、集体农庄、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等单位的农业选种和饲养牲畜两种用盐,减征盐税60%;喂养鸡、鹅、鸭等家禽及社员分散饲养之牲畜,均不减税。1959年12

月，对国营农、牧场，农、牧业公社（包括管区、生产队）等单位的农、牧业用盐减税办法，改为按当地发售盐种的食盐税额40%计征。供应对象保证牛、马、驴、骡、骆驼等大牲畜的需要，对猪、羊小牲畜及有历史习惯的农业选种和肥田用盐，根据原盐生产掌握供应。1960年6月，对人工降水用盐免税。1979年6月，农、牧业用盐由按减征幅度计税，改为核定减征税额计征。1984年4月，执行对国营农、牧场和农、牧业集体单位承包专业户饲养的牲畜用盐，给予减税照顾。（三）渔业用盐减税。1957年6月，执行《渔业用盐发售管理暂行办法》，对渔业用盐的减税范围限于保鲜和加工两项用途。凡国营水产公司所属单位，或与水产公司订有加工合同的集体渔业生产单位，因保鲜或加工鱼、虾等用盐，均按渔业用盐减税，依食盐税额基数的30%计征。从1984年10月份起，改为核定。（四）战备盐的减免税。1972年7月规定：对定边调出的战备盐，按储备盐有关规定，暂不纳税，采用记帐办法处理；1980年10月对动用战备盐的超定额损耗，经查实批准，扣除损耗，按实际数量纳税；1981年6月对当年战备盐补征盐税，每吨给予定额减税17元。（五）其他免税。1958年9月，对蒲城县党木盐场恢复土盐生产；1966年4月，对富平劳改局卤阳农场和该县各生产队生产的锅巴盐，给予定期免税照顾；1979年6月，对盐场配售给本场职工的食用盐，在人均18市斤标准内，实行定额限量免税。

四、课征税额 （一）食盐每担税额：1950年1月，花马盐74000元（旧人民币，下同），土盐65000元，劣土盐43500元；2月，花马盐110000元，土盐90000元，劣土盐60000元；3月，浪盐90000元，土盐80000元，劣土盐50000元；4月，浪盐72000元，土盐64000元，劣土盐42000元；5月，浪盐54000元，土盐48000元，劣土盐42000元；11月，浪盐35000元，土盐30000元，劣土盐30000元；12月，浪盐27000元，土盐24000元，劣土盐18000元。1952年5月对浪盐降低为21000元；9月，土盐30000元，其中陕北土盐21000元。1953年1月，浪盐31000元。1957年1月，浪盐4.1元（新币，下同），土盐3.1元。1959年12月，浪盐3.7元，土盐2.6元。食盐每吨税额：1979年6月，池盐74元，土盐52元。到1985年底，税额未再变动。（二）农牧业及工业用盐减征税额。1979年6月，农、牧业用盐核定减征税额，定边池盐（现称湖盐）每吨32.8元，土盐每吨24.8元。1984年11月，酸碱、制革工业使用湖盐的减征税额每吨11.5元。供应肥皂、饲料工业使用湖盐的减征税额，每吨57.5元。

统一盐税制度，对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促进盐业生产的发展，起了应有作用。但对八类工业用盐免税时期，没有统一的耗盐定额标准，不易控管。有些单位虚报用盐数量，擅自将减免税盐改作食盐出售，挤占国家收入，不利于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1984年改革减免税办法后，此问题大体解决。但现行食盐税额，按原定折实标准和当前物价，显得较轻，盐税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重相对下降。改进盐税，合理地充裕国家财政收入，是一个应当注意的课题。

第二节 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因商事、产权等行为所书立或使用的凭证，采用贴印花税票的办法而征收的税。

一、税目税率及征免

1949年10月前，一度沿用旧办法征收。10月，执行《边区印花税暂行条例》，税目由旧办法的36目减为25目。贴花的凭证分为三类，第一类商事凭证17目；第二类产权凭证5目；第三类许可证照3目。各种凭证贴花税率，分为比例税率与定额税率两种。比例税率按金额贴花，分为3‰、2‰、1‰及5%四种；定额税率按件贴花，分为20元（旧币下同）、100元、200元、400元、600元五种。并规定起征点，分别不同情况列举免征标准为100元、1000元、5000元、1万元四种。印花税以凭证书立人、领受人或使用人为纳税义务人。依照凭证性质分别贴花。按金额计算贴花，所载金额如系外国货币，交付使用时，按法定价折合人民币贴花。如未载明金额，应按原列品名、数量依法估计应贴印花税票。规定免税范围：（一）政府机关自用之簿据及凭证；（二）政府机关征收税捐所发之凭证；（三）各级政府处理公库公款所发之凭证；（四）政府所发之公债证券；（五）个人或家庭所用之帐簿；（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机关所用之帐簿；（七）各种凭证之正本已贴用印花税票的副本或抄本；（八）凡机关团体其内部所用不发生权利义务之单据；（九）催索欠款或核对帐目所用之帐单；（十）车船航空客票及行李票；（十一）其他解放区依该区法令规定已完纳印花税之凭证；（十二）依法令规定应予免纳印花税者；（十三）本条例税率表内免纳印花税者。

1949年12月，根据物价上涨，规定对征收税目的起征点及定额税率一律提高三倍征收。

1950年4月，执行《印花税暂行条例（草案）》，印花税的税目列举为30目，由地方按实际情况办理。征税范围为29目。（一）印花税纳税凭证由三类增至四类，第一类商事凭证仍为17目；第二类产权凭证增为6目；第三类许可证照调正为2目；第四类其他凭证为4目。（二）税率由两种改为三种：比例税率简化为3‰与3‰；分级定额税率，按凭证金额划分四级，为1000元、4000元、1万元、2万元；定额税率，不论凭证有无金额记载，均按件定额贴花。从金额计征之凭证，按10斤小米计算规定起征点，在起征点以下的不贴花，在起征点以上的凭证，按全部金额一并贴花。当月，根据物价普遍下降，按照西安市的小米价格，调整起征点及贴花数额。将比例税起征点（不包括电影、戏剧、娱乐比赛及展销券）与分级定额税率，一律减低一半征收。从件税率调整后，对含有金额的贴花凭证，与比例税率同一起征点。7月，将印花税的税目又作了调整。对职工领取工资收据及各种许可证照凭证、运输护照、证明身份或资格证照、婚姻证书、延聘及受聘书据等，均免贴印花。12月，执行《印花税暂行条例》。1951年1月执行《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印花税的课税凭证统为25目，其税率税额表如下：

表 4·14

印花税率税额表

目 别	性 质	税 率 或 税 额	纳 税 人
1. 发货票	凡出售货物或以实物互换之交易随货开立品名、数量价目之单据皆属之。	按货价每千元贴花三元（旧币下同）。	立据人
2. 银钱收据	凡收到银钱所立之收据皆属之。	按金额每千元贴花三元。	以下同上
3. 帐 单	凡开列帐目，交付顾客，凭以付款之单据皆属之。	按金额每千元贴花三元。	
4. 记载资本之帐簿	凡记载资本之帐簿皆属之。	按资本金额每千元贴花三元。	
5. 债 券	凡公司组织，经工商管理机关核准，发行记名、不记名之各种债券皆属之。	按票面金额每千元贴花三元。	
6. 借贷抵押契据	凡信用借贷或以实物为抵押之借贷所立之契据皆属之。	按金额每千元贴花三元，契据期限在二月以内者按千分之一贴花。	
7. 保险契据	凡保险业出给投保人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按金额每万元贴花一元。	
8. 股票及投资契约	凡公司组织，经工商机关核准发行记名、不记名之股票及投资契约皆属之。	股票按件贴花二百元。投资契约按件贴花二千元。	
9. 委托及承揽契据	凡委托他人经营、代理、管理某种事物，或承揽人与他方约定代为完成一定之工作所立之契据皆属之。	按金额每万元贴花三元，不能计算金额者，按件贴花五千元。	
10. 预定买卖契据	凡预定买卖动产，不动产载有品名、物价及买卖期限所立之契据皆属之。	按金额每万元贴花三元，不能载明买卖金额者按件贴花五千元。	
11. 居间行纪代客买卖契据	凡为他人介绍订约，或以自己名义代他人买卖动产、不动产以收取佣金为目的者所立之契据皆属之。	按金额每万元贴花三元。	
12. 汇兑储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项之单据簿摺	凡银钱业、储蓄机关，办理存款、汇兑业务，及支取汇款、储蓄款所立之单据簿摺皆属之。	单据按件贴花五百元。簿摺按件每年贴花二千元。送金簿、支票本每本贴花二千元。	

续表

目 别	性 质	税 率 或 税 额	纳 税 人
13. 提取货物之单据	凡工商业或个人凭以提取整修、运送或预购货物所立之单据簿摺皆属之。	单据按件贴花五百元。簿摺按件贴花五千元。	立据人
14. 寄存契约单据	凡信托、仓库、堆栈等业,接受他人寄存货物或文契所立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单据按件贴花五百元。契约按件贴花五千元。	以下同上
15. 营业所用之簿摺	凡工商业营业所用之簿摺皆属之。	按件每本每年贴花五千元。内部所用单据装订成册以代替帐簿使用者,按件贴花五百元。	
16. 运送契约单据	凡运送契约、单据皆属之。	单据按件贴花五百元。契约按件贴花二千元。	
17. 货物收据	凡收到货物后所立之单据皆属之。	按件贴花五百元。	
18. 电影、戏剧及娱乐比赛票券	凡电影、戏剧及娱乐场所比赛会等所售之入场、入座之票券、舞票、台票、译意风等皆属之。	按金额每千元贴花三元。	
19. 国外书立之凭证	凡在国外书立之凭证,在国内使用者皆属之。	按件贴花五百元。	使用人
20. 授产析产契据	凡财产所有人分析财产,或将财产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预定於身后授给继承人或赠与他人所立之契据皆属之。	按金额每千元贴花三元。	立据人(如立据人不及贴花时应由承受人负责贴花)
21. 权利书状	凡政府发给之土地管业执照、土地所有权状及其他权利书状等皆属之。	按金额每万元贴花三元。	领受人
22. 典卖、转让、承顶财产契据	凡典当、质押、买卖、转让或承顶动产、不动产及有价证券所立之契据皆属之。	按金额每万元贴花三元。	立据人
23. 土地使用权之契据	凡取得他人土地之使用权,从事建筑、经营或其他使用所立之契据皆属之。	按金额每万元贴花三元。	立据人
24. 租赁契据	凡租赁动产、不动产所立之契据皆属之。	按金额每万元贴花三元。	出租人
25. 保证书据	凡对某种物品保证其规格、效能、年限所立之书据皆属之。	按件贴花五百元。	立据人
备 考	一、印花税额之尾数不满六元者不计,满六元者以十元计。 二、税率变更时,已照原定税率贴足印花者不补贴,其未贴足者,应按新税率补贴。		

免税范围: 农村土革后所发之土地证; 各种已贴花凭证之付本或抄本; 催索欠款或核对数目之抄单; 车船飞机之客票及行李票。

1953年1月,执行简化原则,将印花税率税额表第一、第二、第三、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和第七目之保险费收据、第八目之承揽加工收款收据、第十一目之佣金收据,分别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及屠宰税征收。

1956年1月,对印花税率税额作了修改简化。将按比例贴花的税率简并为3‰和3‰。按件贴花的税额简化为5分和5角(新币下同)两种。这次修改后,课税凭证有九目:资金、资本及营业簿折;借贷契据;保险契据;股票及投资契约;委托及承揽契据;预定买卖契据;受产析产契据;典当、买卖、转让、承顶财产契据;租赁契据。

二、代售印花税票办法

1950年2月,执行印花税票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准许代售印花税票,当年5月又统一签订全国各地邮政局代售印花税票合同。各地邮政局始代售印花税票。同时,又制发《代售印花税票规则》:凡公私银行、银号、邮政局、合作社所属之分支机构、商店、均可申请代售或购销印花税票。具体办法:(一)凡愿代售印花税票之公私行、号、商店(国家机构除外),先申请取保,签订代售合同,经核准发给代售印花税票执照。(二)代售户门首或营业窗口,应悬挂统一规定的代售印花税票招牌。(三)对代售户建立领取印花税票和代售税款的报解管理制度,按每次解交的税款总金额,给予坐扣3%的手续费,以现款购售者,给予5%的回扣。(四)代售户只限于代售印花税票事务,不得涉及印花税检查、处罚及税务行政事宜。

三、简化印花贴用办法

1950年4月,修订印花税票简化贴用办法:凡公营、私营、公私合营及合作事业会计制度健全者,其每月开出之发货票,银钱货物收据或帐单,经申请当地税务机关核准,发给证书,可采用简化贴花办法,即:实行印花税票总贴。12月,执行简化贴花办法:(一)税额较大贴花不便者,申请当地税务机关填发印花税缴款书,代替印花税票贴用。(二)会计制度健全,凭证繁多,贴花不便者,经市、县以上税务机关核准,发给汇交许可证,汇交印花税。(三)营业时间短促,交易频繁,贴花不便者,经批准以特定办法简化贴花。

随着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商事凭证相应增多,印花税逐渐由简化贴花走向简化纳税。1956年7月到1958年1月,先后核准保险公司、国营商业、供销社、公私合营企业、盐务、新华书店、城市服务、外贸、中国药材公司、中国木材公司等十个系统,由原按次按件贴花改为按营业额或营业总额(包括本系统省内外调拨额)的固定比例简化纳税,纳税比例均在1%以下。当年6月,印花税的简化交纳办法,由各地自行调整。

1950—1957年,印花税收入占同期工商各税总收入的2.4%。1958年9月,将印花税简并于工商统一税。简并之后,未能保持原来的税收负担,减少了资金积累渠道,也不利于对商事等凭证的监督。根据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国内、国外商事往来增加,多种经济并存,有重新开征印花税之必要。

第三节 遗产税

遗产税是因人死亡而发生财产转移时，向继承人课征的税。

1950年1月，税政实施要则将遗产税列为一个税种，开征遗产税。当年6月停征。

第四节 货物税（包括棉纱统销税）

一、货物税

货物税是以税法列举的货物为征税对象，向产制者或购运者课征的税。

1949年10月前，沿用旧办法征收。10月，执行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货物税征收对象，为烟、酒、纤维、皮毛、化妆品、调味品、饮料品、糖类、麦粉、火柴、水泥、玻璃、染料、迷信品、矿产品、水产品、农林产品等17类34目。税率：必需品最低2.5%（麦粉），最高15%；半必需品最低20%，最高30%；奢侈品最低55%，最高100%（烟、酒）。以货物的制造、收购、运销商为纳税人。按本条例完纳货物税后，实行照证查验管理制度，不再征收规定之出口税。完税价格按产地附近市场每月平均批发价格计算，评价区每月评定一次。物价升降30%时随时调整其税价税额。

1950年1月，执行新颁货物税暂行条例。3月，执行货物税暂行条例稽征细则：征收货物税的产品为10大类、42项、195个细目，1136个品目。凡已税货物，行销全国，不得重征。（一）税目税率。烟类税率：卷烟120%，高级斗烟丝、板烟丝100%，普通烟丝、熏烟叶30%，土烟叶20%；纤维类税率：棉、麻纱12%，毛纱、毛线15%，丝、麻、毛织品、毛制品5%，棉织品3%；饮食品类税率：甲类酒120%，乙类酒100%，丙类酒60%，糖20%，罐头、饮料30%，调味品10%，水产品5%，麦粉3%；用品类税率：甲类皮毛及火柴20%，甲类纸15%，乙类皮毛、乙类纸及肥皂5%；工业品类税率：漆、胶、颜染料10%，玻璃、陶瓷、电料五金、橡胶制品、其他工业品5%；建筑材料类税率：甲类15%，乙类5%；化妆品类税率：甲类80%，乙类60%，丙类10%；迷信品类税率：甲类80%，乙类30%；农林产品类税率：茶叶、竹、木、植物油、蛋制品5%；矿产品类税率：甲类3%，乙类5%，丙类10%。（二）完税价格不含税款，每月评定一次，依当地市场每月最后五天的平均批价为核定下月完税价格的依据。物价涨落超过15%时，应随时调整。（三）应税货物以产制或购运者为纳税义务人。对纳税货物，按规定发贴完税照证，以凭运输查验。7月，执行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货物税调整变动的主要内容：调整税目。全部停征的有钢、土硝、陶器等238种。部分停征的有丝织品之围巾、麻织品之夏布等149种。合并征收的有棉、毛织品等87种。调整税率：卷烟改为分级征收，税率由120%调为90%—120%。酒类税率由120%—60%调为100%—20%。毛织品税率由30%

减为20%。火柴税率由20%减为15%等。出口退税。凡出口不利之货物，可返还原纳之货物税。12月，执行修正货物税暂行条例和货物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根据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生活日用品轻于奢侈品的原则，调整征税范围和负担政策：税目由原来的10大类简并为8大类，征税品目由1136个简化为358种。税率由原来的43个改为60个，对生产资料适当降低税率，对非必需品及半必需品酌予提高税率。合理评定计税价格，实行按厂商公告牌价、政府统购、统销价格或市场第一次批价核定计税价格。物价调整幅度由15%改为10%，1952年3月，又调整为5%。其税目税率表如下：

表4·15 货物税税目税率表

类 别		项 别		目 别	税 率
烟酒类	卷 烟	纸烟		机制、半机制、手工制纸烟。	甲级 120%
				乙级 110%	
				丙级 100%	
				丁级 90%	
		雪茄烟		100%	
	烟 丝		高级斗烟丝。	100%	
			普通烟丝。	45%	
	烟 叶		熏烟叶、土烟叶。	40%	
	酒	甲类		洋酒、仿洋酒。	100%
		乙类		白酒、黄酒。	80%
		丙类		啤酒、改制酒、果木酒、漏水酒。	40%
		丁类		药 酒。	30%
酒 精		普通酒精。	80%		
		改性酒精。	20%		
鞭 炮 及 迷 信 品 类	鞭 炮		鞭炮。	20%	
	迷 信 品		锡箔、黄表、迷信用纸。	80%	
		神香、檀香。			
化 妆 品 类	甲类		香水、香粉、口红、胭脂、指甲油、画眉笔。	100%	
	乙类		头油、面蜜、发水、雪花膏、花露水、爽身粉。	60%	

续表

		税 目		税 率	
类 别	项 别	目 别			
饮食品类	饮料品、罐头	汽水、果子露、果子汁、果子水。		30%	
		罐头食品。		20%	
	贵重食品	燕窝、银耳、鱼翅、鱼肚、鱼唇、鲍鱼、干贝、海参。		40%	
	糖	红糖、白糖、砂糖、冰糖、饴糖、糖精。		30%	
	茶	毛茶、红茶、绿茶、沱茶、砖茶、花熏茶。		20%	
	调味品	机制调味粉、酱油精。		10%	
	水产品	不属于贵重食品的各种海产食品。		5%	
		淡水产的鱼、虾、蟹。		5%	
	肠衣、蛋制品	肠衣、蛋制品。		5%	
	麦粉	机制、半机制麦粉。		3%	
纤维皮毛类	棉纱、麻纱	机制棉纱、麻纱。		15%	
	毛纱、毛线	机制、半机制及掺杂其他纤维的毛纱、毛线。		20%	
		机制地毯毛纱。		10%	
	毛制品			5%	
	人造丝			20%	
	丝、麻织品	丝织品。		5%	
		机制麻袋、麻袋布。			
	皮 毛	甲类生皮	狐皮、獭皮、貂皮、虎皮、豹皮、鹿皮、狸皮、海龙皮、犴绒皮、白熊皮、紫羔皮、猢猻皮、海狗皮、灰鼠皮、银鼠皮、松鼠皮、香鼠皮、金丝猴皮、黄鼠狼皮。		15%
		乙类生皮	不属于甲类的各种生皮。		10%
		甲类毛	猪鬃、马尾、马鬃。		10%
乙类毛		羊毛、驼毛。		5%	
用品类	甲 类	钟表、电扇、留声机、唱片。		15%	
		收音机、暖水瓶、自来水笔、自行车零件。		5%	

续表

类别		税目		税率
项别	目别			
用品类	乙类	瓷器、细陶器、搪瓷器。		5%
		铝制品。		
		玻璃制品。		
	丙类	香皂、牙膏。		10%
		肥皂。		5%
工业品类	火柴			15%
	纸	甲类	金属纸、装饰纸、卷烟用纸。	15%
		乙类	普通用纸。	5%
	植物油		桐油、豆油、麻油、茶油、柏油、花生油、棉籽油、茶籽油、椰子油。	10%
	化学漆、胶颜料、染料		化学漆、胶、颜料、染料。	10%
	化学碱			5%
	平面玻璃			10%
	水泥、砖瓦	水泥。		15%
		机制砖瓦。		5%
	电料		电灯泡、电线、干电池。	5%
	五金		机制钉、管、板片、丝条。	5%
	橡胶制品	轮带、车胎、胶管、电池箱。		3%
		胶鞋、胶底、胶皮板、胶皮布。		6%
矿产品及竹木类	矿产品	甲类	金、银、钨砂。	10%
		乙类	铜、锡、铅、锑、铝、锌、锰、铋、铂、镁、汞、石膏、明矾、云母、石墨、石棉、磷石、硼砂、硫黄、雄黄、滑石、天然碱、白云石。	5%
		丙类	煤、生铁。	
	焦炭、矿物油及其副产品。			
竹木		原竹、原木。	5%	

1951年10月，开征土布货物税，停征土布交易税。纯土纱织成的土布税率8%，机织纱与土纱合织的土布税率4%。

1952年2月，执行对从社会主义国家进口的应税货物，实行统一集中纳税。后又对越

南、朝鲜在战争和战后困难期间托我国代销的商品免征货物税。当月并执行《军需品纳税及免税办法》：（一）总后或大军区后勤部所属军需工厂制造与修理军用品的工厂，各税一律免征，制造消费品的工厂与产品，照章交纳各税。（二）部队向公、私营厂商加工或在市场收购之应税货物照章纳税。（三）部队依供给标准由粮食部门领取之小麦不论设场自制或委托加工麦粉，免纳货物税。（四）军用免税之物品如不适用或有剩余而出售时，应办理批准手续，交纳货物税后出售。

1953年1月，执行修正税制：（一）调整税目，将卷烟、酒、棉纱等22种产品改征商品流通税。取消8大类及其品目，保留项、目两级。征收交易税的原粮改征货物税，新增香精、照象机等课税品目，增减相抵后，应税货物共有36项174目。（二）产制应税货物工厂原交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并入货物税交纳。对农林产品购运商仍保留分别征收。（三）改变核价计税办法。将原不含税计税价格，改按国营公司批发牌价计税。取消原规定的完税价格计算公式，以税率直接乘应税价格计算应纳税额。同时调低税率的有饮食品及雪茄烟等52目，调高税率的有钟、表等68目。1955年1月，执行对土烟叶、蛋制品、糖、茶、水产品、钟、表、照像机、留声机、收音机、扩大机、肥皂、植物油、原竹、粮食等15个品目，改按特定价格计税。

粮食纳税 1954年1月，执行对国营企业、合作社实行粮食纳税简化办法，将粮食货物税与营业税合并征收，税率4%。其收购、调运、保管、加工的粮食改在销售环节纳税。国家储备粮、优良种籽、备荒种籽粮、农贷粮、国营公司为推陈入新与农民交换的库存粮、粮食部门直接拨付的军用粮、优抚粮均不交纳粮食货物税。1956年4月，对在国家粮食市场一次买粮不足50市斤的免税。

茶叶纳税 1954年5月，简化纳税办法，对中国茶叶公司在安康境内收购及委托合作社代购茶叶的货物税，集中在安康县纳税。汉中、镇巴县境内合作社代购的茶叶，集中在西乡县纳税。各地合作社自营部分，仍在当地纳税。对毛茶的组成价格计税办法，按税率25%简化为36.75%的换算率作为计税标准。毛茶与精茶的划分比例，按地区情况确定。同年7月规定，农业合作社以自产未税茶叶分给农民自用者，暂不征税。为增加财政收入，对黑木耳列入饮食品类，按12%的税率征收货物税。

植物油纳税 1955年1月，规定对国营、合作社经营的植物油，一律改在出厂环节按统销牌价纳税。1956年2月，执行对油脂公司、合作社经营的植物油，由出厂纳税改为收油后汇交纳税。1957年5月，为配合价格政策，照顾企业的计划经营，对菜油的营业税和货物税的税率由15%降低为8%；油脂公司收购植物油，按不含税价收购，分期汇总纳税。1958年1月，执行对农业社社员和个体农民以自留油料加工的植物油或以自产油料换油食用，一律征收货物税。2月，为鼓励利用野生原料，对以野生植物试榨的植物油，从试制成功正式投入生产时起，免纳货物税一年。

农场纳税 1955年5月，执行对国营农场纳税的规定：（一）农场以自产原粮加工为成

品粮自食和生产自用部分免税，出售部分按4%纳税。(二)农场收购出售或与农民交换优良种籽免税，改作商品粮出售的，按规定纳税。(三)农场以粮食酿酒，不论自食或出售，其所用原粮和制成的酒，按规定分别纳税。(四)农场附设加工厂坊，以自产小麦、油粮加工麦粉、植物油，所用原料小麦、油粮不纳货物税，制成的麦粉、植物油不论自食、出售均应分别纳税。(五)农场自产的茶叶、原竹及自养的水产品，除出售鱼苗及在场内公共消费部分免税外，国营、合作社收购的，由收购者纳税，其余由农场照章纳税。(六)农场在场内以甘蔗或甜菜制糖，不论自食或出售，均应纳税。(七)农场自行设场烧制砖瓦，除在砖瓦场内直接修建砖瓦窑的用砖部分免税外，其余不论农场自用或出售，均应纳税。(八)农场向市场购入应税货物，应由农场照章纳税。

二、棉纱统销税

棉纱统销税是由国家商业部门统购统销的棉纱，在销售时按牌价征收的税。

1951年4月，执行《棉纱统销税征收办法》及棉纱存货补税：自4月1日起，开征棉纱统销税，按当地国营花纱布公司牌价征收，税率6%，由花纱布公司所属分支机构于出售或第一次调拨时向当地税务机关纳税。限公私厂商在公告五日内，将现存棉纱棉布向当地税务机关登记，补交应纳税款；公私厂商所存纱、布一次办清登记及补税手续，存货数量较大者，分期清交税款；运输途中之纱布到达目的地后补税；公私厂商在本办法公布后，不得收购未补税之棉纱。还统一刻制查验补税戳记，对棉纱棉布补税后，加盖补税或完税戳记。从1951年4月到1952年12月，共征收棉纱统销税折人民币新币355.9万元，占同期工商各税收入的2.4%。1953年1月，修正税制，将棉纱统销税并入商品流通税的棉纱税内征收，棉纱统销税即行废止。

货物税是按产品征税的一个主要税种，1950—1957年，货物税收入，占同期工商各税总收入的12.3%，对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调节产品收入起了应有作用。实践中的主要问题是，在国民经济恢复初期，征税品目较多，纳税人意见较大。经过调整税收，基本上解决了这个矛盾。后来又划出一部分产品试行商品流通税，征税范围缩小，但对调节产品的收入，仍有重要作用。

第五节 工商业税

工商业税，是1950年统一税政时，根据税政实施要则，将原沿用旧办法对工商业所征收的营业税、特种营业税、行商营业税、营利事业所得税、一时所得税和摊贩牌照税等多种税简并的一个新税制。根据1950年1月《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凡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之工商业，均应于营业行为所在地交纳工商业税。但对国家专卖、专利事业、贫苦艺匠及家庭副业，其他经批准者可免征工商业税。工商业税范围包括营业税、摊贩业税、临时商业税、所得税四种。

一、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固定工商业按营业额征收的一个税目。其纳税人为公、私企业及合作营利事业等。根据工轻于商和区别对待的原则按行业制定比例税率征收。依营业收入总额征税的有42个行业，税率为1%到3%，按营业总收益额征税的27个行业，税率为1.5%到6%。

营业总收入额，对出售产品之工业或贩卖货品之商业，按销货总额减除销货折扣及销货退回后之净额计算；营业总收益额，对供给劳务或信用之行业，按佣金、报酬金、手续费、汇费利息、保险费或其他收益计算。均不得减除任何成本费用。但保险业之分出保险费，应自保险费内减除。

1950年7月，执行简化税制，合理负担的原则调整税收。对营业税按总收入额和总收益额计税部分，仍维持原税率。另划出按营业收益额佣金计税部分，规定税率10—20%。9月，对公、私农场及类似农场经济性质的组织，凡自土地直接生产的农作物，已征农业税的，不再另征工商业税。有兼营农具、虫药、肥料、饲养等业务者，应分设帐簿，按规定交纳工商业税。12月，执行修正《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及《工商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一）纳税人总机构在我国境内，分支机构在国外，或分支机构在国内，而总机构在国外的，均就其在本国境内的总机构或分支机构的营业额课税。总分机构间，资本明确划分，独立核算盈亏的，分别就地报交营业税。工商业在外埠未建立分支机构，临时派员到外埠推销货物的，报请原地税务机关发给证明文件，所售货物，向销地税务机关交纳营业税。（二）营业税的税率分为3项：依营业总收入额征税的工业部分有矿冶业等38个行业，税率为1%、1.5%、2%、2.5%、3%5个等级；商业部分有进口业等37个行业，税率为1.5%、2%、2.5%、3%4个等级；按营业总收益额征税的有公用事业、交通运输等23个行业，税率为1.5%、2%、2.5%、3%、4%、5%、6%7个等级；按佣金收益额征税的有代理购销业等6个行业，税率为6%、8%、10%、12%、15%、5个等级。凡工商同一营业单位，兼营两种以上之行业，分别按其不同税率计征。不易分别者，按较高税率计征。工商性质不易划分者，依商业税率计征。连续生产之工业，数种产品税率不同者，按较低税率计征。佣金收益，按其全部金额计征，不得减除任何费用。

1951年1月，为扶持发展医疗事业，对公、私医院、诊所按规定条件免纳工商业税。1954年4月，对县以下集镇和农村中的医药合作社、联合诊所及中西医师一律免税。1956年元月，进一步明确医疗机构的免税范围，包括各类医院、诊所、门诊部、卫生院、卫生所、个体医师（包括城乡中药店的坐堂医师）、镶牙所（馆）等。10月，执行《合作社交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对合作经济实行优惠政策：（一）凡依法组织的供销、消费、生产、信用、运输等合作社，以及各级合作社联合社领导的合作企业等，均按本办法交纳工商业税。（二）供销、消费合作社的营业税，依营业总收入额2%的税率交纳，其他各种合作社的营业税，均按所属行业适用的税率计征。（三）对合作社应纳的营业税一律按税额减征20%，非依法成立的合作社，不得享受减免优待。（四）贫苦艺匠及家庭副业、原不纳税之个人小

生产者，以个人劳力集体生产所组成的合作社免纳工商业税三年。（五）上下级系统间的合作社，以原价（进货成本）相互拨货免纳营业税，其有手续费或差额收益者，按收益额6%的税率计税；非上下级关系的合作社，相互销售货物，按销货额计税，如委托性质，订有合同收取手续费者，按收益额计税。有省社命令的，按原价互相调拨货物，免纳营业税；有手续费或差额收益者，仍按收益额计税。（六）合作社受国营贸易机构委托，订立合同，以约定价格代理购销，仅收取手续费者，亦按收益额计税，以市场价格销售者，按销货额计税。以优待价供给之货物按配售规定出售者，以其差额收益计税。

1952年2月，执行《交通运输业交纳工商业税的规定》，统一纳税办法，运输业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应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登记，领取运输业纳税证明书，其营运收益按2%的税率就地交纳。无证者按其每次运费收益，依3%的税率在起运地纳税。

1953年1月，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修正税制，其中营业税的变更：（一）工商业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营业税附加，均并入营业税内，按合并后的税率计征。（二）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不再交纳营业税。（三）已纳货物税的货物，在商业的批发或零售时仍照纳营业税。（四）不纳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的产品，无论工业出售或商业贩卖均照纳营业税。（五）加工收益税率统一调整为5%。（六）代购、代销或包销，一律按进销货计税。（七）工业的总分支机构从产制、批发到零售交纳三道营业税，其制造部分的营业税已并入货物税者，只交纳批发到零售的营业税；商业的总分支机构从批发到零售交纳两道营业税。（八）连续生产的工业，数种产品税率不同者，改按产品出售时所属行业税率计税。（九）取消对合作社减征营业税20%的优待规定。合并计征后的营业税分级税率是：工业1.5%、2%、2.5%、3%、3.5%5个等级；商业2%、2.5%、3%、3.5%4个等级；收益行业2%、2.5%、3%、3.5%、5%、6%、7%、10%、15%9个等级。当月《关于执行工商业税若干修正的指示》又规定：继续保持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原则，对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的私营批发商不纳营业税，对小型工业户进行纳税照顾。明确对小型工业户一律按商业税率计征，不征工业的营业税，其产品为货物税应税货物者，即不再征营业税。小型工业的标准：批零不分，过去按商业交纳营业税的小手工业；小工厂或作坊的产品，一贯以零售为主，不影响当地同业机器生产者；工商性质不易划分，一向视为商业征税的行业或其附属加工单位；10人以下的小手工业。由县、市财委酌情核定。同年5月，《小型手工业交纳营业税适用税率表》规定，按地区分行业对小型手工业交纳营业税给予优待照顾。修正税制执行后，各方面对公私一律平等纳税和对私营批发商不纳营业税的意见较大。当年8月1日起，执行对不纳营业税的私营批发商一律恢复征收营业税。以后按照当月全国财经工作会议决定，执行公私企业区别对待“宽严不同，繁简不同”的原则。1956年7月，按销售对象划分批发和零售。

1953年1月，对铁路局及其附属企业规定：各铁路局应纳的营业税，就其营业收入总额税率2%，由铁路局分别向当地税局交纳；铁道部及铁路附属企业机构，只对铁路系统服务者不纳税，其有对外生产经营不纳商品流通税的产品，按该业工业税率加商业税率交纳营

业税；各铁路局间相互调拨器材及其附属企业间相互往来，均视为内部调拨，免纳营业税。2月，执行“对商品流通税与营业税的征免规定”：（一）应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加工改制后，仍属于列举的同一品目征税范围者，无论贩卖或委托加工，均不交纳各税。（二）应税商品，除棉纱染色、上光，旧胎整修翻新，按工业税率交纳营业税，流入市场不再纳税外，其他各种应税商品加工改制成为非应税商品者，应依规定交纳营业税。（三）贩卖旧应税商品不纳营业税。工厂收购旧商品修补、出售者，比照简单加工，按售价依工业税率交纳营业税。委托工厂整修翻新者，加工厂按加工收益交纳营业税。此类商品流入市场不再纳税。（四）贩卖破废或已变原形的应税商品，照纳营业税。收购破废商品，再制属于应税商品者，应交纳商品流通税。不属应税商品者，依照规定交纳其他各税。

国家基本建设工程纳税 1953年6月，对建筑企业规定：（一）国家基本建设工程，不论由公、私建筑企业或各部门所属之工程局、司等承建，应由承建单位就工程总额，依营造业修订税率3%交纳营业税。承建单位向外分包承建时，承包单位按其承包部分纳税，原承建单位，可就承建工程总额减除分包部分之余额交纳营业税。（二）建筑企业承建国防工事、机场、军港、要塞、弹药库、油料库、建筑安装工程免纳营业税。1954年1月，修改为：国家基本建设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勘探、设计及各项军事工程），凡由国营建筑企业、单位承包者，一律免纳营业税，其由私营造厂承包者，仍由承包单位照章纳税；合作社及公私合营企业的各项建筑工程，不论公司建筑企业承建，均照章纳税。1958年5月，对国营、定息合营建筑企业及手工业建筑社（组），以及农业社承建农田水利工程，不论工程资金来源，一律暂免纳营业税。7月又规定，各建筑企业承包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合作社以及机关、团体、学校、军事单位的基本建设工程，不再区分资金来源，一律免征营业税。承包私营及外商企业的基本建设工程，仍按过去的规定纳税。

1953年10月起，执行对营业性舞场所售门票、舞票及茶资部分的营业税税率，由6%提高为50%。

供销合作社纳税 1955年1月，执行修改供销合作社的税率：（一）供销、消费合作社的营业税税率，依营业收入总额计算的，一律由2.5%改为3%。（二）供销、消费合作社所属的工厂，其营业税依总收入额计算的，工业营业税按所属行业税率交纳，商业营业税一律改按3%。（三）供销、消费合作社附设的浴室、旅馆、照像馆、理发店、食堂、豆腐坊等，仍按所属行业的规定交纳营业税。当年3月至5月，为照顾供销社开展经营食油业务，先后对榆林、商洛、宝鸡、延安、绥德、汉中专区供销社经营的小麻油、芸盖油、核桃油、荏籽油、朴子油、糠油免征营业税。1957年12月，为支持供销社经营耕畜，对其经营耕畜利润超过2%者，就其所得差价收益计征营业税。

军事系统纳税 1955年2月，规定军事工厂对外营业，一律自1954年起补纳营业税。由1955年6月起，对军事系统的营业税征免，按《军事系统纳税、免税的规定》办理。1956年1月，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服务社交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对军事系统内所

设立之军人服务社（包括未改造的供应社、合作社）的经营业务，除列举免税者外，应分别交纳营业税。1958年7月又规定：军人服务社销售的商品，除属于征收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已纳屠宰税的牲肉（部队自养自食的免税），代粮食部门代销、经销的粮食、植物油，以及军事机关、部队等内部自产的蔬菜、豆芽、豆腐，自养的猪、牛、羊、鸡、鸭、鱼等，通过服务社配售的，免纳营业税外，其他商品不再划分业别，一律按3%交纳营业税。

农场纳税 1955年8月，执行对农场规定：（一）农场生产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及特种经济作物，园林产品及场内饲养畜禽、水产品等，除粮食作物按商、货税规定办理外，其余产品，凡售给国营公司、供销合作社，或就场售给附近农民，以及农场自用部分免纳营业税。（二）农场生产的牛奶、羊奶、奶油、蜂蜜等，场内自用部分免税，对外出售部分，不分销售对象，一律照纳营业税。（三）农场的辅助生产单位及加工厂，以及自有的交通工具或运输队等，对本场服务部分免税，对外营业部分纳税。（四）农场设立门市部对外出售产品，一律按3%交纳营业税。但农场附设的工业生产单位对外出售产品及对外的加工收入，仍按工业纳税规定和适用税率计征营业税。（五）农场机耕队为农民代耕田地收取之费用，农场与农场间互相调剂园艺作物、禽畜、水产品、农业机械器材及农场为本场职工放映电影，或附设食堂、浴室、理发室等，专为本场职工服务，不对外营业的，均免纳营业税。

私营工商业纳税 1955年10月，执行对私营商业改造中的征税规定：（一）修改代购代销按进销货征营业税的规定，凡国营、合作社商业委托私商代购代销的商品，一律改按代购代销关系征税。（二）修改起征点，对改造的私商，受国营、合作社商业委托代购代销，每月所得手续费，未满30元者免予征税。（三）对组织起来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均按独立单位征税。（四）私营商业向国营、合作社商业批购、零销或经销、经批商品，仍按原规定征税。

1956年8月，执行《对私营工商业在改造过程中交纳工商业税的暂行规定》：（一）公私合营工业在并厂之后统一核算盈亏的，按大型工业交纳营业税，以总厂为纳税单位。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报请当地人民委员会批准，在应纳税额30%的范围内给予定期的减税照顾，或暂按小型工业纳税。对统一管理分别核算盈亏的，仍由各厂分别纳税。（二）公私合营商业批发单位批发工业品，不纳批发营业税。属于加工收回的商品，除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外，仍应交纳批发营业税。批发农产品，给本系统批发单位的不纳营业税，对外销售或拨给本系统零售单位的交纳营业税，批零不能划分的，按零售纳税。（三）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小商小贩纳税：1.合作商店应分别交纳营业税和所得税，经营上有困难及一个月实际所得毛利不够支付工资和不够纳税的，可给予减免税照顾。其营业税依总收入额计算的，按3%计征。服务行业中如修理、理发、浴室、旅店、洗染及饮食业都按3%计征。婚丧服务、介绍服务等按5%计征。接受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及公私合营商业委托代购、代销、代批所得手续费，按7%计征。其应纳的营业税一律采取由商店自报，税局核实按月征收。2.合作小组应纳的营业税，比照合作商店的税率，依营业额计算交纳，不再交纳所得税。根

据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安排的销货计划和纳税营业额，由税务机关核定税额分月交纳，当年不作调整。合作小组成员户应纳的税款，由其中心店或合作小组汇集代交。3.个体经营自负盈亏的小商小贩的营业税和所得税，按照合作小组的纳税规定办理。（四）合作小组的组员户及个体小商小贩的纳税起征点为：销货额不满90元，收益额不满60元，接受委托代购、代销、代批手续费收益不满40元的，不纳营业税和所得税。已经达到纳税起征点，但在经营上还有困难的，仍应给予适当照顾。对兼有收入、收益及手续费的，应根据其起征点的比例，就其主要收入额，换算成一种营业额，衡量是否达到起征点。

1957年6月补充规定：（一）对按年或半年安排了营业额的业户，其实际营业额有升降变化时，对每月安排营业额在300元以上的，其实际营业额高出50%时，应就其实际营业额计征营业税。安排营业额在300元以下的，其实际营业额不论超出多少不予调整。凡实际营业额低于安排营业额20%时，应就其实际营业额计征营业税。按月或按季调整，由各地掌握。（二）凡定期定额征收营业税业户，由归口单位按月代扣，汇总代交入库；自报核交征收的业户，一律由税务机关办理征税手续。（三）小商小贩营业收入额的起征点，除西安市改为120元外，其他县仍为90元，收益额的起征点不变。

手工业合作组织纳税 1955年1月，执行《手工业合作组织交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为配合国家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支持新组织起来手工业的发展。（一）对新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组织分别给予减税或者免税优待。1.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自生产开工的月份起，营业税减半征收一年，个别经营有困难的，经市、县批准后，可在应纳税额20%范围内，酌情再给予定期减税。2.手工业生产合作联社、手工业供销生产社（组）、手工业生产小组，自开工（开业）的月份起，第一年营业税减征20%。3.对某些人数多、产值低和经营有困难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在成立后的第一年内，其营业收入额或者收益额，以每个社（组）员平均计算，尚不满小型工商业户交纳工商业税起征点的月份，可免纳营业税。4.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新成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营业税可减半征收一年；经营仍有困难的，经省批准，可在应纳税额50%的范围内，酌情再给予定期的减税。（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成立后的第一年内，一律按小型工业的规定依商业税率交纳营业税。成立满一年后，对于发展为机器生产的，按大型工业的规定依工业税率加商业税率交纳营业税。没有发展为机器生产或经营上尚有困难的，按大型或小型纳税，由当地核定。（三）手工业合作组织经营的行业，地方认为不需要发展的，不给予减免税。（四）手工业合作组织得到的减免税款，全部作为社（组）的发展生产基金。1957年2月，对手工业生产小组改组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后，不再重新给予减税优待。手工业生产社（组）优待期限已满，个别经营仍有困难的，经当地市、县批准，可在不超过一年的范围内，酌情再给予定期的减税。1958年3月，为进一步发挥税收调节收入的职能，对手工业按其经营规模和营业纯益率的大小，征收工商两道营业税。个体工业户营业纯益率在5%以上或未满5%，对当地已征工商两道营业税的同行业产销有影响的，亦征收工商两道营业税。对于制造需要限制发展或淘汰的手工业

产品业户，一律征收工商两道营业税。征收两道营业税后，确有困难的，可由市、县批准，在应纳税额 40% 的范围以内，给予定期的减税照顾。

交通运输业纳税 1957 年 1 月，执行《私营交通运输业改造后交纳工商业税的决定》：

(一) 凡经营胶轮、铁轮、木轮车，木帆船及驮运的合作组织（社、组、队）与私营交通运输业，每月收益额达 60 元者，均分别依其适用的综合税率按月计征工商业税。(二) 综合税率按交通工具种类分别制定为：胶轮车 4%（包括营业税、所得税下同），铁轮、木轮车 3.5%，木帆船 3%，驮运 2%。(三) 运输合作组织，在组织起来的初期，如因经济基础薄弱，社员生活困难，可由市、县批准，在一年范围内分别给予减税或免税。(四) 人力背负、肩挑及人力车（包括人畜兼拉的车），独立劳动者私营运输户与该项运输合作组织，均暂免纳工商业税。(五) 经改组成为合作组织的交通运输业，不再领用运输业纳税证明书，实行就地汇总纳税。未参加组织的私营运输户，继续按原规定办理。1958 年 1 月规定：汽车运输收益应课 2.5% 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全用畜力拉运的小胶轮架子车，按 2.5% 的综合率计征。

1957 年 2 月，对由民政部门领导的烈属、军属和贫民生产单位，包括现有的和今后新组织起来的，一律免征工商业税。7 月，对商业部、城市服务部系统、地方国营企业所属商业单位及其领导的定股定息公私合营商业，销售商品的零售营业额，一律不分行业，不分工农产品，按 3% 交纳营业税。8 月，执行对供销社领导的公私合营商店，不分定息或非定息业户，不分行业，不分工农产品，不分批发与零售，只要是应纳税营业额的营业额，一律比照供销社按 3% 计征营业税。

调整纳税起征点 1958 年 2 月，为巩固集体经济，限制个体经济，调整纳税起征点：

(一) 工商业税纳税起征点：手工业合作社（组），均按月以收入额 150 元或收益额 60 元为起征点；自负盈亏的合作组织成员户、小商小贩、个体手工业等个体户，均按月以收入额 60 元或收益额 20 元为起征点。(二) 手工业合作组织成员出外做零活所得收入或收益，归社（组）部分，并入社（组）收入内纳税。向社（组）交纳管理费的，就个人所得部分计征营业税。全部归个人所得者，按个体工业的规定纳税。(三) 无证商贩和地下工厂，凡是经工商管理部登记，准予经营的商贩，不论发证或未发证的，按座商征税。未登记或虽登记而不准经营的，则按月以临商起征点及税率课征临商税，如临商税轻于座商的，则按座商征收营业税和所得税。对地下工厂应按大型工业征收工商两道营业税，并征收所得税。(四) 劳合班承包工程的每次收入总额满 300 元者，按包作业税率课征营业税，免征所得税。对工料全包者，按临商税率征税。

1958 年 3 月，在西安市、关中地区各县及太白区开征芦席、苇箔营业税。4 月，在汉中地区开征木炭营业税。8 月，执行《勤工俭学有关纳税问题的暂行规定》：(一) 凡学校出售的工业产品，除过去已照章交纳各税的，今后仍照旧纳税外，对新试制的工业产品，在 1958 年内一律免税。(二) 学校生产的工业产品，供本校使用部分免税。(三) 凡是接受加

工订货或者与其他工厂协作生产的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可给予免税照顾。(四)组织学生到工厂、工地、农业社等劳动所得的收益，以及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勘探、化验所得的收入，可以免税。(五)组织学生从事各种服务性劳务(如理发、修理等)，不对校外营业的，免纳营业税，对外营业的，对外部分交纳营业税。

1950—1957年营业税共收入29108.4万元，占同期工商各税总收入的28.6%。

二、摊贩业税

摊贩业税是工商业税的一部分，开始称为摊贩营业牌照税，1951年9月改为摊贩业税。

1950年3月，执行《摊贩营业牌照税稽征办法》，4月制发《摊贩营业牌照税额等级表》：凡从事固定经营或流动经营之摊贩业户，均应领取营业牌照，按其资本额交纳摊贩营业牌照税。以资本额20万元(旧币下同)为起征点，不足起征点的免征，并领取免税牌照；在起征点以上者，不分业别，一律开征。税额分为14级(采取定期定额办法按季征收)：1级资本额20万元的，税额5000元；2级资本额超过20万元至30万元的，税额7500元；3级资本额超过30万元至40万元的，税额1.05万元；4级资本额超过40万元至50万元的，税额1.5万元；5级资本额超过50万元至60万元的，税额2万元；6级资本额超过60万元至70万元的，税额2.5万元；7级资本额超过70万元至80万元的，税额3万元；8级资本额超过80万元至90万元的，税额4万元；9级资本额超过90万元至100万元的，税额5万元；10级资本额超过100万元至120万元的，税额6万元；11级资本额超过120万元至140万元的，税额7万元；12级资本额超过140万元至160万元的，税额8万元；13级资本额超过160万元至180万元的，税额10万元；14级资本额超过180万元至200万元的，税额12万元。资本额超过200万元者，每增20万元(不足20万元者以20万元计)，增加税额2万元。其课税资本额，按纳税人的资本总额(货品加流动资金)计算。评定摊贩等级时，以资本额为主要根据，营业情况作为参考。但对公共营业场所，固定设摊经营，以及经常设摊批售大宗商品，超出摊贩经营规模之货商，仍按固定工商业课税。

1951年9月，执行《摊贩业税稽征办法》：(一)凡从事固定经营或流动经营之零售摊贩，均应交纳摊贩业税。但摊贩每日平均营业额不满3万元者免税，并发给免税许可证。(二)摊贩业由按资本额课税改为按营业额课税，不再颁发牌照。征收方法，按照工商税的有关规定，对规模较大的采取民主评议方式征收，对规模较小的，在民主评议基础上定期定额征收。

1953年1月，修正税制，简化小型工商业及摊贩的纳税手续。对营业税、所得税采用简化办法，合并计算按月交纳。其每月销货额不满90万元或收益额不满60万元者免纳工商业税。1954年6月，对小型工商业及摊贩业户，在实践的基础上，分地区按营业额的多少确定划分征收标准：西安市为每月营业收入额800万元，收益额500万元；宝鸡、汉中地区为每月营业收入额500万元，收益额200万元；其他市、县为每月营业收入额300万元，收

益额 150 万元。凡在划分标准以下者，一律采取定期定额方法征税。超过划分标准者，仍按民主评议的方式征税。摊贩业税，1950 年收入 3.2 万元，1951 年收入 19.3 万元，1952 年收入 44.3 万元。三年合计收入 66.8 万元（折新人民币），占同期工商各税总收入的 0.4%。1953 年以后的收入，并入营业税内统计。

三、临时商业税

临时商业税，是由过去的行商营业税和一时所得税合并征收的一个税目，以没有固定营业处所的流动商贩为纳税人。国民经济恢复初期，为发挥临商在城城之间的物资交流作用，起征点从高，税率从低。以后为限制临商城城之间的经营，发挥城乡之间的物资交流作用，逐步调整起征点和提高税率。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为配合计划经济和对私改造，加强市场管理，限制临商的不法经营和盈利水平，对其经营品种和地区范围，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政策，降低起征点，提高税率，调整负担政策。

1950 年 2 月以前，将行商营业税和行商一时所得税合并征收。税率行商营业税 3%，一时所得税 1%，按每次销货额合并征收 4%。3 月规定：（一）废止旧办法，对行商征的税改称临时商业税。（二）临时商业税实行 4% 的比例税，每次交易额不满 25 万元（旧人民币）者免征。（三）临时商业税以卖方为纳税人，于货物销售后在销地纳税。（四）农民直接出售其农产品，无贩卖行为者不征收临商税。（五）临时商业税的征收，以自交为主，扣交为辅。对出境的货物，不得预征或中途拦征。6 月，根据物价下落情况，将临时商业税起征点调整降低为 15 万元。7 月，执行调整税制，对临商税率由 4% 至 6% 累进征收，改按 5% 的比例税计征。起征点营业额不满 20 万元者免征，分次出售满 20 万元者合并计征。座商赴外埠销货，持有本县证明者，可按座商税率向销地纳税。

1951 年 9 月，执行《临时商业税稽征办法》：（一）凡无固定营业场所的行商，应在销地交纳临时商业税。但农、渔、牧、猎民销售自产品，居民变卖自用物品，机关、部队变卖剩余物品，持有规定证明者，均免纳临商税。（二）临时商业税以一次营业额满 15 万元为起征点，整批货物分次出售的合并计算征税。（三）临时商业税率改按分类比例税率计征，经营粮食、棉花、山货、药材的税率 4%，其他货品的税率 6%。

1952 年 3 月，调整临时商业税税率：粮食、棉花、药材税率 6%；其他货品税率 8%；山货不另定税率，按其他货品计征。

1953 年 1 月，修正税制，对临商应纳的临时商业税附加及印花税，都并入临时商业税交纳，税率仍按 6% 和 8%。起征点由 15 万元调整为 20 万元。凡出售商品达到起征点的，一律照征临时商业税。对临商经营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一律按 5% 交纳临时商业所得税。对农民、渔民、牧民、猎民仍实行免税。

1956 年 2 月，为鼓励农民养猪，对供销社组织猪贩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贩运仔猪、母猪、种猪到缺猪地区出售者，在 1956 年内仔猪免税，母猪、种猪减半征税。

1957 年 9 月，对临商经营国家统一收购的品种，临商税的起征点降低为 10 元，税率提

高为8%。1958年1月又规定,临商贩运不属于第一、二类的物资,在省境范围内,一律按起点15元,税率8%计征临时商业税。

1958年2月,对临商联营、合营、合资、合伙、雇用工伙、及委托销售货物的违法行为,除适当处理外,税收上按进销货课征临时商业税。5月对临时商业税的税率由8%提高为10%。凡交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和已纳屠宰税的牲肉,一律改按10%征收。但对贩卖仔猪、种猪、母猪等,仍按3%的税率不变。某些商品纳税有困难的,由各地给予减免照顾。

1950—1957年共征收临时商业税3259.3万元,占同期工商各税总收入的3.2%。1958年9月工商税制改革,临时商业税并为工商统一税的一个税目。

四、所得税

所得税是工商业税的一个组成部分。根据1950年1月《工商业税暂行条例》:(一)凡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的工商业,除另有规定外,不分国际,不分营业性质,不分公私企业或合作事业,均应按规定交纳所得税。但对公营企业应纳的所得税,按利润办法征解。对于国家专卖专利事业和贫苦艺匠,家庭副业及非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经批准的,均免征所得税。(二)所得税实行全额累进,根据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不征的原则共分14个级距,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未满100万元者(旧人民币),税率5%,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在3000万元以上者,税率30%。(三)所得税的减征。根据工轻于商,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轻于不利或少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的政策,区别对待:第一类机器制造业、第一类矿冶业、电业、车船制造业,减征40%;第二类机器制造业、第二类矿冶业、第一类化工制造业、电工器材制造业,减征30%;第二类化工制造业、农具制造业、文教卫生用品制造业与出版业、出口商业、出口货物制造业、代替外来必需品制造业、第一类运输业,减征20%;印刷器材制造业、橡胶皮革制造业、建筑器材制造业,减征15%;非机器的交通工具制造业、手工工具制造业、修理机器业、普通必需品制造业、卫生业、第二类运输业、畜牧业,减征10%。(四)所得额按税法规定的营业年度或实际经营期间之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及损失后的余额计算。12月,执行修正《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调整课税所得额的级距,税级增加为21级,税率仍保持5%至30%。1级全年所得额未满300万元者税率5%;2级在300万元以上未满400万元者税率6%;3级在400万元以上未满500万元者税率7%;4级在500万元以上未满600万元者税率8%;5级在600万元以上未满700万元者税率9%;6级在700万元以上未满800万元者税率10%;7级在800万元以上未满900万元者税率11%;8级在900万元以上未满1000万元者税率12%;9级在1000万元以上未满1100万元者税率13%;10级在1100万元以上未满1200万元者税率14%;11级在1200万元以上未满1300万元者税率15%;12级在1300万元以上未满1400万元者税率16%;13级在1400万元以上未满1500万元者税率17%;14级在1500万元以上未满1700万元者税率18%;15级在1700万元以上未满2000万元者税率19%;16级在

2 000 万元以上未满 2 500 万元者税率 20%；17 级在 2500 万元以上未满 3500 万元者税率 22%；18 级在 3500 万元以上未满 5 000 万元者税率 24%；19 级在 5 000 万元以上未满 7 500 万元者税率 26%；20 级在 7 500 万元以上未满 1 亿元者税率 28%；21 级在 1 亿元以上者税率 30%。并对所得税的减征行业作了个别调整。主要是将减征 40% 的车船制造业，改为第一类交通工具制造业。取消对出口商业减征 20% 的照顾。对减征 10% 的非机动的交通工具制造业，改为第二类交通工具制造业。卫生业改为医疗业。畜牧业改为饲养业。

1951 年 6 月，对私营企业重估财产增值部分，除抵销亏损外不得视为盈余分配，亦不征收所得税。至于帐外财产整理入帐，无论列为资本或公债，均不视为盈余，不征收所得税。10 月，对新成立的合作社免征所得税一年，改造的旧合作社减半征收所得税半年。

1953 年 1 月，执行取消合作社第一年免纳所得税的规定。并将所得税随税所收 15% 的地方附加合并征收，合并后的税率是：5.75%；6.9%；8.05%；9.2%；10.35%；11.5%；12.65%；13.80%；14.95%；16.10%；17.25%；18.40%；19.55%；20.70%；21.85%；23.00%；25.30%；27.60%；29.90%；32.20%；34.50%。

1954 年 6 月，规定对小型工商业户应纳的所得税，采取确定计算率的办法，计算税率的标准是依营业收入额征收者，一般为 1%，最低 0.5%，最高 2%。依营业收益额征收者，一般为 3%，最低 2%，最高 4%。免税标准不变。实行定期定额办法征收者，一次可评定半年的税负，期初或期末评定，由各地掌握办理。

免征所得税 1955 年 1 月，对劳改生产单位所得利润，由各公安部门统筹调剂，余额上交财政，免纳所得税。6 月，对民政部门所属生产教养院经营的工厂，1957 年 2 月，对民政部门的烈属、军属和贫民生产单位，均免征所得税。1955 年 8 月，对农场所得利润，1956 年元月，对军人服务社所得利润免纳所得税。1951 年 1 月、1953 年 4 月、1956 年 1 月分别规定，对城乡医疗机构及个体医师免纳所得税。1954 年至 1956 年 2 月规定，对信用合作社免纳所得税三年。

手工业合作组织征免税 1955 年 11 月，执行《手工业合作组织交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对新成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自开工生产的月份起，所得税减半交纳二年。新成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组）和手工业生产小组，自开工、开业的月份起，所得税减半交纳一年。1957 年 2 月修改为：（一）新成立的手工业生产小组，自开工生产的月份起，所得税减半交纳二年，改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后不再重新给予减税优待。（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优待期满后，个别经营仍有困难的，经市、县批准，在不超过一年期限内，酌情再给予减税照顾。（三）集中生产，统一核算，共负盈亏的手工业供销生产社，比照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的规定予以优待。（四）手工业合作组织如果采用其主管单位所规定的会计制度，在计算所得税时，可按其会计制度办理。1957 年 7 月，对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新成立的手工业生产社组减半征收所得税二年，需要给予较高照顾者，报省确定。1958 年 10 月，明确从当年 8 月份起，对手工业合作组织的所得税，

不再给予减征照顾，个别纳税有困难的，按体制规定办理。

公私合营企业纳税 1956年4月规定：（一）私营企业在合营以后不论是否采取定息办法，在1956年度，仍照征所得税。（二）公私合营企业的所得税采取按季预交，年终汇算清交。合作社同私营企业合营的，可以比照办理。（三）采取定息办法的合营企业，其利润按月照计划利润扣除所得税款解交银行的，在每一季度的一、二两月份，应将扣除的所得税款按月交入国库，第三个月按季度结算合并清交。（四）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以后，经过合并的合营企业，其设有核算单位及报帐单位的，一律在核算单位统一交纳所得税。9月规定，从当年起，凡按照主管业务部门颁发的会计制度结算盈亏的，不论定息与未定息业户，都可按主管业务部门审定的会计年度决算交纳所得税。1957年11月规定：公私合营企业与国营企业合并后，对外只挂公私合营一块牌子的，不论企业财务制度如何改变，仍视为公私合营企业，照征所得税；公私合营企业与国营企业合并后，挂国营与合营两块牌子的，如预算收入和支出均确定按国营企业处理的，可不征收所得税。预算收支确定按合营企业处理的，可依照对公私合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办法，就其全部利润征收所得税。1958年8月规定，对公私合营企业继续征收所得税。

供销合作社纳税 1956年4月规定，自1956年起，对供销合作社采取随同所得税附征的办法，提取各级社一部分税款，纳入国家预算。具体办法：各级供销合作社应就全部所得额，按规定比率，随同所得税交纳附征额。省、市社附征率30.5%；县社或相当于县的市社，附征率17%；基层社附征率14%，但全年所得额不满5000元的，除交纳所得税外，不再附征，所得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万元的，附征率10%。1957年5月又规定，由当年一季度起，对供销合作社交纳的所得税和所得税附征额，一律改按综合计算率征收。综合计算率：县和县以上各级供销社按全年所得额分为5级：全年所得额不满3000元者，为30%；全年所得额在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者，50%；全年所得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者，60%；全年所得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者，70%；全年所得额在5万元以上者，80%。基层供销社全年所得额亦分5级，1—3级与县（市）社相同。4级综合计算率65%；5级70%。8月，根据供销社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凡由理事会统一处理盈亏的供销合作社，由理事会集中交纳所得税。

合作商店纳税 1956年11月规定：能自行结算盈亏的合作商店，可根据其结算的利润，按照公私合营企业的换算办法，求得适用税率，就其实际所得额计算交纳所得税。不能正确结算盈亏的合作商店，可以将所得税改按所得税计算率与营业税按月合并征收。减征或免征营业税的月份，不另征收所得税。

1957年5月，执行取消《工商业税暂行条例》第十条“按行业减征所得税”的规定。

1958年2月，对自负盈亏的合作组织成员户，个体经营的小商小贩及手工业，每月所得额满25元者征收所得税。符合纳税标准，而生活确有困难的，可给予适当的减免税照顾。手工业社（组）员出外做零活的纳税办法，比照营业税的规定处理。

1950—1957年共征收所得税15 098.3万元，占同期工商各税总收入的14.8%。1958年9月，改革工商税制，营业税等并入工商统一税，工商业税取消，所得税保留。由此，所得税便成为一个单独的税种。

工商业税是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实行的一个主要税种，对统一税制，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有重要意义。实践中的问题是，1953年一度执行公私一律平等纳税的原则，在当时不利于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同年8月，全国财经会议决定实行公私企业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税收原则，纠正了这一问题，发挥了工商业税对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改造非社会主义经济的应有作用。1958年工商税制改革，将营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内征收，有一定的简化意义，但削弱了流通环节对商品经济的税收调节作用。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有计划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形势下，恢复征收营业税是十分必要的。

第六节 商品流通税

商品流通税 1953年1月修正税制时试行的一个新税种。实行商品从生产到消费一次课税制。把商品原交纳的货物税、营业税、营业税附加、印花税、棉纱统销税等合并为一种税。主要特点是就物征税，税不重征。

1953年1月，执行《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和《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施行细则》：
一、征税范围，计有工矿、农林产品22项58目。所列产品，不论本国产制或国外输入，除另行规定者外，均应纳税商品流通税。已税商品加工制成另一种商品者，依规定另行纳税。应税商品的废料及副产品，未列入本税范围的，按其他各税规定办理。二、税率，实行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除啤酒实行定额税率外，其余商品都采用差别比例税率。卷烟：甲级66%，乙级64%，丙级62%，丁级60%；薰烟叶45%；酒：配制酒55%，白酒、黄酒50%，泡制酒、土甜酒、漏水酒、果木酒35%，药酒30%，啤酒定额税熟啤酒每打1.5万元（旧币下同），生啤酒每公升1500元，普通酒精50%，改性酒精20%；麦粉10%；皮毛：各种兽皮20%，羊毛、羊绒、驼毛、驼绒、马鬃、马尾、羽毛10%，猪鬃16%；棉纱22%；火柴21%；唱片20%；酸10%；碱12%；化学肥料7%；盘纸18%；报纸10%；轮胎、轮带9%；原木10%；水泥20%；平版玻璃17%；有色金属10%；生铁5%；钢材7%；焦炭7%；炼焦副产品13%；矿物油及其副产品13%。三、计税价格，本国产制在国内销售或外国产制进口的，依纳税地国营商业机构牌价计税；本国产制在国外销售的，依离岸价格计税。评价核税改由县税务局办理。计税价格包括税款，对专卖牌价除扣除专卖利润外，其他费用不得扣除。四、纳税人及纳税环节，工矿企业产制的应税商品，由国营商业出售的，以企业机构在产地所设的批发机构、收购机构或接货机构为纳税义务人，于商品第一次批发或调拨时纳税。工业企业产制的应税商品，自售或自行加工使用的，以该工业企业为

纳税义务人，于商品出厂或移送加工部门时纳税。其自设批发机构出售的，以其产地所设批发机构为纳税义务人，于商品第一次批发或调拨时纳税。采购应税农林畜牧产品的，以采购人为纳税人，于商品集中起运时纳税。由国外进口的商品以报运进口人为纳税义务人，于商品报运进口时，由海关代收税款。不依规定交纳的，税务机关通知银行，按其实纳税款120%先行扣交，再凭结算，并每天加收5%的滞纳金。五、减税免税，非经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减税或免税。减免税的应税商品，于商品起运时，由申请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持凭核准文件，报税务机关减免。凡减免税的商品，以原核准的品名、数量、用途及起运到达地点为限，分批起运的，除经特许者外，应自核准之日起，三个月内运完。非经核准或补税，不得变更原申请用途。

酒类纳税 1953年3月，执行规定：酒类专卖利润为白酒、黄酒、酒精11%，其他酒类10%。酒类商品流通税按扣除专卖利润计算。1954年12月调整酒类税率，改变酒类计税办法，不再扣除专卖利润。其调整的酒类税率：配制酒减为50%，黄酒、代用品酿酒减为35%，土甜酒、漏水酒、泡制酒减为30%，啤酒税额调高为熟啤酒每打2万元，生啤酒每公斤调高为2000元。1958年2月，为鼓励以代用品酿酒，扩大税源，增加财政收入，对以纯代用品和废弃果木酿制的酒，减按15%的税率征税，掺兑粮食、糠麸、糖漏水酿酒者，按出酒比例划分减征，在试制期间给予免税照顾。

国营工矿产品等纳税 1953年4月，执行计税价格规定：一、凡经中财委核定价格的各种应税产品，调拨给工业或使用部门时，按中财委核定的调拨价格核税，全部税款由生产部门负担；调拨给商业部门者，一律按国营贸易公司批发牌价核税，生产部门只负担原核定价格内所含的税款，其余部分由商业部门负担；国营工、矿企业产品的各种订价，报中财委核准方可作为核税依据，未经核准者，一律按国营贸易公司批发牌价核税。国营工、矿企业在计算出厂价时，应将应纳各项税款包括在价格之内。二、从一种商品转化为另一种商品，税法上分别列举品目的，应分别交纳商品流通税。未分别列举而属于同一品目的，可报经当地税务机关办理转厂手续，最后制成成品时，交纳商品流通税。以数种商品混合制成某种商品，亦应按规定交纳商品流通税。

皮革纳税 1954年11月，对牛皮革（包括进口）税率提高为40%；猪革（包括进口）及出口生猪皮，免征商品流通税一年。1955年10月，对猪革免税延长一年。1956年7月，对用简单方法加工制造的皮革减半征税。即牛皮制革减按20%，用其它杂皮制革减按10%征税。

1954年12月，执行棉纱纳税规定：一、工厂拨交花纱布公司的棉纱，按计委制定的不含税调拨价格结算。应纳的商品流通税，由花纱布公司于第一次调拨或出售时，按当地花纱布公司批发价纳税。二、工厂自用棉纱移送织间时，按当地花纱布公司批发价纳税。三、工厂直接调拨给使用部门的棉纱，按当地花纱布公司批发价交纳，税款由使用部门负担。四、特纺棉纱（织帘子布）的商品流通税，由工厂于出厂时，按工厂与使用部门商定的不含税价格（即工业成本加利润）加厂牌差率组成的牌价交纳。当月为稳步转移纳税环节，将宝鸡市

地方国营火柴厂及西北烟草公司产制，由宝鸡百货支公司及陕西省专卖事业公司包销的火柴、卷烟，从出厂纳税试行转移到包销单位或当地接货机构，于第一次调拨或批发时，交纳商品流通税。

1955年1月，执行对调拨价格计税范围的统一规定：应税商品中的卷烟、熏烟叶、酒类、啤酒、麦粉、生皮、羊毛、羔绒、驼毛、驼绒、马鬃、马尾、羽毛、猪鬃、棉纱、火柴、唱片、平版玻璃、钨砂、锑、锡等21个品目，实行特定价格计税。属于特定价格计税的品目，虽然订有调拨价格，均仍按特定价格计税。同年4月执行对军事系统规定：一、军事系统所属军需工厂，生产的卷烟、酒类、肥皂、植物油四项产品，不论军用或对外出售，均应交纳商品流通税或货物税。二、军事系统委托公、私营厂商加工或向其订购的产品，由公、私营厂商交纳商品流通税或货物税。在市场上收购的应税产品，由购运人纳税的，于购运时照章交纳商品流通税或货物税。三、已免税的军需用品，因不适军用或有剩余而出售的，应照章补纳商品流通税或货物税。四、应纳税的军需工厂，由厂方自行计算，自行交税，税务人员持凭财政部制发的军需用品特别检查证负责检查。5月，执行对国营农场规定：农场以粮酿酒，以自产小麦加工制成麦粉，不论自食或出售，均应交纳商品流通税；农场自产的羊毛、羊绒、原木等，在本场内公共消费部分，免纳商品流通税，对外出售部分，除国营、合作社收购的由收购者纳税外，其余由农场照章纳税；农场向市场购入的应税商品，由农场照章纳税。

麦粉纳税 1955年6月，规定土磨麦粉征收商品流通税：一、粮食部门或合作社经营的土磨麦粉，税率6%，土磨混合粉，所用小麦在50%以上者税率6%，不足50%者税率5%。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公私企业、城镇居民以小麦或掺合杂粮委托土磨坊（包括水磨）加工，一律由加工磨坊补纳2%的商品流通税。居民以小麦或杂粮自行磨坊自食者免税。以纯杂粮磨制的杂粮粉，不论机制、半机制、土磨，一律对成品粮交纳货物税。二、机制、半机制的小麦掺合杂粮的混合粉，其所用小麦在50%以上者，仍按10%的税率交纳商品流通税，小麦成份不足50%者，按6%的税率纳税。三、以上麦粉与混合粉，一律按粮食部门的统销牌价计税，无统销牌价者，依合作社零售价计税。8月，补充规定：农民委托营业的土磨坊加工土粉、混合粉或换面粉，确系自食者，凭区、乡证明免税。出售者仍按规定纳税。驻农村的机关、团体、学校，在农村非营业的土磨上自磨或委托农民自磨的土粉、混合粉，凭该单位证明免税。私营、公私合营工商业户以已税粮食在自有土磨自磨自食，除饮食业仍纳2%的商品流通税外，其余暂不计税。机关、团体、学校，以已税粮食在自有土磨自磨自食的土粉或混合粉，免补商品流通税。农民借用他人非营业的土磨或水磨，以粮食自磨自食者，不论付出下脚或费用，均暂不管理。

商品流通税是试行的一个新税种，其实质仍然是对产品课税，不同点是将企业生产和销售两个环节应纳税款，集中改在一个环节征收。1953年1月—1957年12月，商品流通税收入占同期工商各税总收入的37.7%。对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吸取税制改革的经验教

训，有一定的意义。

第七节 工商统一税

工商统一税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实行改革税制时建立的税制。对经营工商业单位和个人就其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课征的一种税。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税收起了根本变化，社会主义企业成为税收重点。为使工商税制适应社会主义的经济情况，有利于促进生产发展，保证积累资金。1958年5月，根据试行改革工商税制的规定，按照保持原税负和简化税制的方针，对全省110户纺织印染、日用化学、制笔、热水瓶4类工业产品，进行改革税制试点，并报请批准扩大试行范围。8月1日起，全面改革工商税制。9月，执行《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及《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草案）》。

一、纳税人。凡从事工业品生产、农产品采购、外贸进口、商业零售、交通运输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工商统一税的纳税人。二、合并税种。把原来实行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和印花税4种合并为工商统一税。三、改变纳税环节。对工、农业产品，从生产到流通，实行两次课征制。工业产品在工业环节课征一道税，在商业零售环节再征一道。应税农产品在采购环节课征一道税，商业零售环节再征一道。取消批发环节的税收。改变了过去对农产品批发一次，课税一次的办法。四、简化计税。把过去分别按国家规定调拨价格、国营商业批发牌价计税，改为一律根据销售收入计税。五、适当调整税率。工商统一税共有108个税目。税率分工农产品和商业零售、交通运输两个部分。采用比例税率，最低税率1.5%，最高税率69%。税目税率表如下：

工商统一税税目税率表

表4·16

(一) 工农业产品部分

税 目	税 率	税 目	税 率
卷烟:	甲级卷烟 69% 乙级卷烟 66% 丙级卷烟 63% 丁级卷烟 60% 戊级卷烟 40%	麦 粉	10%
		各种植物油	12.5%
		海产食品: 海参、鱼肚、鱼翅、鱼唇、 鲍鱼、干贝	35%
		其他海产食品	5%
		淡水产食品: 鱼、虾、蟹	5%
雪 加 烟	55%	银 耳、燕 窝	35%
烟 丝	40%	汽 水、果 子 水、果 子 露、果 子 汁	25%
熏 烟 叶	50%		

续表

税 目	税 率	税 目	税 率
土 烟 叶	40%	味精、机制酱油精	25%
粮食酿酒:		奶粉、炼乳、淡乳	10%
白酒、黄酒	60%	鲜牛奶、鲜羊奶	2.5%
啤 酒	40%	罐头食品	10%
土 甜 酒	40%	蛋 制 品	10%
代用品酿酒	20%	棉 纱:	
果木酒	30%	本色棉纱	30支以上 的26% 不满30支 的23%
复制酒	30%	烧茸棉纱	
		人造棉棉纱	
酒 精:		棉布:	
粮食酒精	30%	棉坯布	1.5%
代用品酒精	20%	印染布、色织布	5%
木 酒 精	20%		
糖:		土 布:	
机 制 糖	44%	机土纱交织布	8%
土 制 糖	39%	纯土纱织布	12%
糖 精	44%	棉毯、线毯	6%
饴 糖	27%	机制、半机制麻纱	19%
茶 叶	40%	麻袋、麻袋布:	
粮 食	4%	机制、半机制麻袋	10%
		麻袋布	
麻 布:		复 制 纸:	
苎麻布、亚麻布	15%	蜡纸、铜版纸、照像纸、蜡光 纸、花壁纸、皱纹纸、卷约纸 潮纸、晒图纸、瓷花纸	10%
水龙带			
毛纱、毛线:		卷 烟 纸	18%
国产毛纺的毛纱、毛线	15%		
进口毛纺的毛纱、毛线	35%	特 种 纸:	
呢 绒:		金纸、银纸、铜纸、 锡纸、铝纸、玻璃纸	20%
国产毛纺织的呢绒	15%		
进口毛纺织的呢绒	35%		
工业用呢	25%	自 来 水 笔:	
毛 毯	15%	金笔、圆珠笔	22%
地 毯	6%	铱金笔、钢笔	
		自来水笔零件	17%
丝:		铅 笔	6%
蚕丝、绢丝、丝棉、人造丝	15%		

续表

税 目	税 率	税 目	税 率
绸 缎: 绸段坯 印染绸缎	2% 6%	火 柴	23%
毛制品: 毡呢、毡毯、毡衣、毡帽、毡鞋、毡靴、毡袜、呢帽、呢帽坯	12%	热 水 瓶: 金属壳热水瓶 竹壳热水瓶 瓶胆	19% 14% 14%
生皮	20%	铝制器皿	15%
皮革: 牛皮革 其他皮革	40% 20%	搪瓷制品	15%
皮货	20%	玻璃制品	15%
羊毛、羊绒、驼毛、驼绒、马鬃、马尾、羽毛	10%	陶器、瓷器	11%
猪鬃	16%	自行车及其零件	13%
纸浆、丝浆	3%	钟表: 钟 手表、怀表	25% 35%
普通纸	10%	照象机	25%
收音机、扩大机、录音机、电视接收机、唱机	13%	胶卷、胶片	35%
化妆品: 香水、香水精、香粉、花露水、口红、指甲油、胭脂、雪花膏、头油、发腊、发水、面密、面油、眉笔	51%	唱片	15%
爽身粉	30%	酸: 硫酸、硝酸、盐酸、醋酸、氯磺酸	10%
痱子粉	15%	碱: 碳酸钠、苛性钠、苛性钾、硫化钠	12%
香皂、牙膏、蛤蚧油	17%	化学肥料	5%
肥皂、药皂	12%	平版玻璃	17%
牙粉、鞋油、鞋粉、甘油	6%	水泥及其制品: 水泥 水泥制品	20% 6%
电线	11%	石棉制品	6%
灯 泡: 电灯泡、霓虹灯、日光灯、电珠、电子管	15%	砖瓦: 青红砖瓦、玻璃砖瓦、耐火砖、缸砖、空心砖	11%
		原木	10%

续表

税目	税率	税目	税率
电 池: 干电池,蓄电池	12%	原竹	5%
		煤及其制品:	
电扇: 吊扇、座扇、壁扇	25%	煤	7.5%
		煤球	2.5%
油墨	10%	煤气	2%
漆:生漆、化学漆	16%	焦炭及其副产品:	
胶: 动物胶、液体胶、防水胶、 印染胶、黄白胶粉、天然树脂	16%	焦炭	7%
		炼焦副产品	13%
颜料、染料	16%	矿物油及其副产品:	
		矿物油	20%
橡胶制品: 轮胎、轮带 其它橡胶制品	10% 18%	矿物油副产品	13%
		钨砂	10%
		其他金属矿砂	5%
金属冶炼品: 生铁、钢锭、铜 其他金属冶炼品	5% 10%	非金属矿产品: 滑石、白云石、云母、石墨、 石棉、磷石、硼砂、硫磺、雄 黄、石膏	7%
		机器、机械	5%
金属压延品: 钢铁压延品 其它金属压延品	15% 11%	机动车船	4.5%
		图书、杂志	2.5%
		元钉、拉链	15%
自来水	2%	各种焚化品	55%
电力	5%	其他工业产品	5%

表 4·17

(二)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及服务性业务部分

类 别	项 别	税 率
商业零售部分	商业零售	3%
交通运输部分	邮电、铁道、航空、搬运装卸、交通运输、电车、公共汽车	2.5%
服务性业务部分	包作、安装、设计、打捞、疏浚、建筑、加工、修理、化验、试验、缝纫、洗染织补、弹花、印刷、打字、誉写、照像、美术、裱画、镌刻、浴室、理发、仓储、堆栈	3%
	饮食、旅店、租赁、广告、喜庆	5%
	报关转运、介绍服务、代理购销、委托拍卖、信托、行栈	7%

六、改进征免规定。(一)对国家银行、保险事业、农业机械站、医疗保健事业的业务收入和科学试验机构的试验收入，均免纳工商统一税。(二)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个体农民和对于残存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临商应征的工商统一税，依照国家税收管理权限，另行制定办法。陕西对临时商业税继续执行10%的税率。其他税率、计税价格、纳税环节等，均改按工商统一税规定办理。对纳税起征点，加征办法等，在执行原规定的基础上，逐步分别制定办法。(三)减少中间产品征税范围，工业企业以自制产品用于本企业生产的，对酒类、棉纱、皮革、糖、饴糖、毛线、皮货(包括皮张)7种产品征收工商统一税，其他产品不论是连续生产或非连续生产，都不纳税。以自制产品用于本企业基本建设和非生产用途的，照纳工商统一税。(四)改变委托加工产品的征税办法。工业企业委托加工的产品，由委托方纳税。委托方属于商业企业的，在收回产品以后纳税。属于工业企业的，在产品销售时纳税。不属于工业企业的，在产品出厂时由受委托方代为纳税。对建筑安装、基本建设单位、军事部门和其他使用单位委托加工的自用产品，按列举的卷烟、酒等19种产品征税。其用已税产品，加工改制后，仍属同一税目范围的，按其他工业产品5%的税率计税。加工改制成另一种产品的，按另一种产品适用的税率纳税。(五)奖励协作生产。凡是协作双方为国营、定息的公私合营工业及共负盈亏的手工业合作组织，经税局批准后，其协作生产属于下列规定的产品：制造牙膏用的皂坯；制造金笔、圆珠笔、铍金笔、钢笔用的零件；制造热水瓶用的瓶胆瓶壳(不包括竹壳)和制造瓶胆用的玻璃料坯；制造自行

车用的零件；制造毛纺织品用的毛纱；制造麻纺织品用的麻纱，免纳工商统一税。在陕西范围内进行协作生产的产品，属于固定协作关系，订有协作合同，并由协作一方将产品以不含税价格供给对方的，可经供货方所在地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免税照顾。（六）工业企业自设门市部零售自制产品，除交纳工业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外，还应当交纳零售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其批零不分，又是一个价格的，只按产品征收工商统一税。批零划分，且是两个价格，按产品、零售两个环节征税。自产自销的小型企业，零售环节不征税，只按产品征收工商统一税。（七）按采购环节征税的农产品，依工商统一税税目税率表列举的范围执行。属于征税的农产品，国营、供销社收购的，由收购部门纳税。直接出售给消费者的，由出售人纳税。批发调拨农产品均不纳税。但将农产品直接批发或调拨给饮食、旅店等服务性企业，以及作为使用消费的单位或个人，应按零售规定交纳工商统一税。（八）工商性质不易划分的企业，由县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只按照所适用的工业品税率或者商业零售税率交纳工商统一税。（九）商业批发单位兼营零售部分，应照纳工商统一税。对批零划分，统一按对象确定划分原则。凡售与商业性质机构，供其转卖或加工复制后出售的商品，或售予生产部门直接用于生产上使用的商品为批发；售予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居民、干部不论集体或个人消费的商品和售予农民、农业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用于农业生产的商品为零售。（十）商业企业附设工厂生产的产品，除了按产品税率征税外，零售时还应当交纳零售环节的工商统一税。纳税有困难的，按工业减免税规定处理。

1958年11月，对冶金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在1958年内仍按原工商业等税的规定办理。为支援“钢铁元帅升帐”，对企业（冶金除外）、部队、机关、团体、学校、居民、人民公社等接受政治任务，归政府调拨使用，并不单独核算成本的冶金产品，在当年内暂不纳税。

1959年1月，为简化国营企业税利交纳工作，在原宝鸡市试行税利合一交纳办法（同年7月1日停止试行）。2月对铁道部所属厂的产品销售和劳务收入，不分对内对外，都交纳工商统一税。铁路局所属工厂供应产品和劳务收入，属于本铁路局各单位的免税，其他铁路局的纳税。

城市民办、社办及街道企业纳税 1959年3月规定：城镇居民集资兴办属于共负盈亏的工厂及合作组织，经当地政府批准，按集体企业规定征收工商统一税；挂有民办牌子而实为个体的，仍以私营看待。11月规定，军事工厂、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等职工家属兴办工商企业，原则上视为民办企业征税。1963年3月规定，城市公社、分社所属企业的产品销售和加工业务收入，应照章征税。9月又规定，劳动服务站经营属于家庭副业、公益事业、纯劳务性的收入，以及收取的管理费，暂不征收工商统一税。1966年1月，试行《城市街道企业的征税规定》，对共负盈亏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按规定征收工商统一税。新成立的企业给予减半征税一年。对加工修配业务只就具有一定规模和设备的单位征税，具体征免范围，由市县确定。服务行业暂就缝纫（包括刺绣）、建筑、安装、交通运输、餐

印、镌刻、工艺美术等征税。其余暂免征税。

临商征税 继续执行对一、二类物资从严，三类物资从宽的原则，降低纳税起征点和加成征税措施。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为配合国家打击投机倒把政策，进一步提高加征幅度，区别正当与违法、长途与短途贩运，保护正当贸易，限制不法经营活动。1959年5月规定：临商税起征点降低为5元。非法贩运一、二类物资无起征点，除照章征税外，加征一倍。9月，对三类物资恢复10元起征点。对贩运没有统一进货发票的，原则上追补上手临商税（地产地销产品不追补）和应税产品的工商统一税。对贩运一、二类物资的，除售给国家收购部门者外，一律加征，加征幅度由各地掌握。1961年11月，为缓和本省大牲畜的供需矛盾，对生产大队、生产队、社员出售购买大家畜和外地来本省出售大家畜，不分集体和个人，均不征收临商税。1963年2月规定：对无证商贩按临商征税。5月又规定：一、临商税的起征点调整为7元。二、加成征税一般不超过应征税额的三倍，个别获利特大的，可以提高到不超过应征税额的五倍。三、不论省内外贩卖牲畜，恢复征收临商税。四、贩运仔猪、母猪、种猪一律按10%征收临商税。1964年4月和1965年6月，为区别牲畜的倒换与贩卖，对自养的大家畜按喂养六个月，自养的猪、羊按喂养三个月的标准征税。

酒类征税 1959年7月，执行对粮食酒精30%，代用品酒精20%的税率，统一减按5%的税率征税。对以酒精兑制白酒、复制酒、果木酒出售者，另按酒类的有关纳税规定办理。1962年4月，执行调高酿酒税率，对甘蔗、甜菜、薯类、稗子、糠麸等酿酒，均按粮食酒的税率征税。纳税有困难的，按原税率减税一成到三成。11月，调低酿酒税率，对稗子和糠麸酿酒的税率由60%减为30%，薯类酿酒的税率由60%减为42%，果木酒和复制酒的税率由30%减为25%。1965年12月又对葡萄汽酒和高酒度葡萄酒，减按15%的税率征收工商统一税。

卷烟征税 1959年8月，对卷烟纳税分级标准改按以下规定：每箱卷烟（五万支以下同）工厂销售价格在720元以上的，按甲级税率纳税；每箱卷烟工厂销售价格在480元以上，不到720元的，按乙级税率纳税；每箱卷烟工厂销售价格在290元以上，不到480元的，按丙级税率纳税；每箱卷烟工厂销售价格在120元以上，不满290元的，按丁级税率纳税；每箱卷烟工厂销售价格在120元以下的，按戊级税率计征。1965年12月，对计划安排生产的经济烟，减按40%的税率征税。

个体经济征税 继续贯彻改造、限制发展的措施。1959年9月，对个体工商户，仍执行每月收益额满20元，收入额满60元的纳税起征点。但对个体手工业生产工商统一税列举征税的产品，没有起征点，不论收入额多少，均按规定征税。其产品制造业，纳税有困难的，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1963年11月规定：对城乡个体劳务收入者，包括各种艺匠、修理安装工人、工艺美术工作者等，凡是有证的，按个体经济的规定征收工商统一税，无证的，按临商税的规定征收临商税。1965年8月，执行《城乡家庭副业和个体艺匠、个体劳务者征免工商税的暂行规定》。1966年4月，规定对城镇个体艺匠、个体劳务者，暂就木

匠，铁匠，泥水匠，石匠，裱糊匠，油漆匠，烧砖瓦的窑匠，修理修配，针织，缝纫，尚修鞋，理发，绘画、镌刻字，安装，专营架子车运输等 15 个行业征税。未列入征税范围的，个别户收入较多，不征税对集体经济和专业有影响的，由市、县确定征税。

农场纳税 1959 年 9 月，修订国营农场交纳工商统一税办法，明确适用范围包括国营农场、劳改农场、农学院实习农场、以及公私合营农场等。1960 年 4 月，统一国营农场纳税办法：对农场自产的应税农产品和所设工厂产制的工业品，对外销售的征税；用于场内工农业生产或基本建设的，按列举范围征税或免税；加工修配和运输业务只就对外的经营收入征税；商业及服务性企业，按经营地区等不同情况确定征税或免税；场内公共消费和出售给职工（包括职工食堂和家属）消费的农产品不纳税；工业产品纳税；但售给职工的自磨麦粉、自产副食品、属于其他工业产品的豆腐、粉条、淀粉等，不征工商统一税。地方国营农场、牧场、林场比照办理。1961 年 4 月，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农场规定：农场以自产的各种主副食品，对内供给消费的，除了烟、酒、饴糖等高税率产品征税外，其余暂不征收工商统一税。但农场完全或基本上用工人从事生产，并非本单位职工生产者，其产品不论对内供应或对外销售均应交纳工商统一税。1963 年 1 月，执行国营农场交纳工商统一税问题的规定：一、对农场自产农产品供本场作生产工业品原料使用的，改为对水产品、烟叶、羊毛、驼毛（包括绒）和酿酒用的粮食 5 种产品征税。二、对农场生产的工业品，在本场范围内用于工农业生产的，改为对酒（包括各种酒）、糖（包括饴糖）、棉纱、皮革、皮货（包括皮张）、毛线 6 种产品征税，以自产砖瓦、石灰和经林业部门批准采伐的原木，用于本场基本建设和修建房屋的暂免纳税。三、农场所设的商业门市部销售自产和购进的工、农业产品，改为除了粮食、麦粉、植物油及牲肉以外，都应按实际销售收入交纳零售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其所设的服务性业务单位，改为属于专为本场职工生活服务的单位免税，对外公开营业的饭馆、旅店、照相馆等按规定征税。国营垦殖场，亦按本规定交税。

外贸和非外贸进出口物品征税 1959 年 9 月，执行对外贸部及海关总署有关归国华侨、外国专家进出境、人民团体代表、出国干部、留学生及个人邮寄携带进出口行李物品优待办法，及海关进出口货样、广告品、礼品和海关对转口贸易监管征税等有关规定。应予征税部分，按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第一条及税目税率和完税价格规定办理。1960 年 5 月，执行对所有从资本主义国家回国的侨胞携带进口、邮递进口的全部物品，在进口时，一律免征工商统一税，其出售进口物品，按规定卖给国家指定的收购单位，于收购后代扣工商统一税，不征临商税。1965 年 6 月，对上述进口物品，恢复征税办法。1972 年 11 月，对边界小额贸易、非贸易性质的进口物品以及涉外关系的税收问题，暂按原来的税法规定执行。1985 年 5 月，利改税以后，客商在我国各地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生产、合作经营企业和客商独资经营的企业及其设立的机构，一律按照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的税率征税。同时执行《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商业及服务业征税 1959年9月规定：商业单位委托加工属于工商统一税未列举征税的其他工业产品，按简单加工和复杂加工划分征税免税，总的税负保持5%。简单加工和复杂加工及工农产品的划分，按1962年元月和1964年8月的规定执行。简单加工与复杂加工划分原则：已税工业品，经过改装或加工改制，与原来产品同属一个税目范围，其性质、用途、性能基本没有变化的，划为简单加工，不征工业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否则划为复杂加工，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工农产品的划分原则：农产品经过挑选、整理、晒干、冷冻或经过加工，与原来产品变化不大的，不征工业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否则划为工业产品，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商业部门处理残次冷背商品，加工改制的产品，按减免税的照顾规定处理。1962年12月，对商业系统经营原纳商品流通税的以下几种产品，暂免征收零售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已纳屠宰税的猪、牛、羊、马、驴等牲肉；已纳产品税的植物油；已纳产品税的麦粉；已纳产品税的粮食；出售给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农牧业用盐。1965年9月，执行调整负担，对国营、供销社、公私合营饮食业的工商统一税率由5%减为3%。

植物油征税 1959年10月，对豆油、花生油的工商统一税率由12.5%减为8%。为开发资源，对松香、松节油暂免纳税。1960年5月，对芝麻油的税率由12.5%降为8%。1961年2月，为简化纳税手续，对其他植物油，不分工业和食用植物油，一律减按8%征税。

民政部门的企业纳税 1959年10月，对民政部门领导的烈、军属和贫民生产单位生产的产品，按规定征收工商统一税。1960年2月，对民政部门领导的生产教养院生产的产品，比照上述规定纳税。

军用产品征税 1959年10月，对军事工厂销售给军队和军事工厂的军用产品免纳工商统一税，销售的民用产品照章交纳工商统一税。1972年3月又规定：民用工厂生产销售的军用产品，按规定列举的免税范围，在总装工厂就总装成品免税。集体企业生产军用产品的，比照办理。

麦粉征税 1960年3月，为平衡税收负担，对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单位和个人委托加工的自食麦粉，未税小麦按10%的税率征税，已税小麦扣除2.5%的原粮税，按7.5%征收差额税。非公社、管区所属麦粉厂给农民加工自食的麦粉，减按5%税率征税。个别纳税有困难的，由市县批准，给予照顾。

茶叶征税 1960年4月规定：生产队定量分配给社员自饮的自留茶暂予免税，留茶标准，由市县批准。对生产队出售茶叶部分，均按销售总额依40%征收产品税。商业部门就地供应的零售茶，按收购总额依40%征收产品税，并征零售环节的工商统一税。1962年4月又规定：高级和中级茶价格提高后，高价利润的实现环节确定为西安市茶叶批发单位，高价的差额税款，由茶叶批发店向当地税务机关交纳。

勤工俭学纳税 为贯彻勤工俭学的教育方针和兼顾国家财政收入，1960年5月，颁发《各类学校从事勤工俭学所得劳动收入纳税暂行规定》。1961年4月具体规定：一、学校从

事生产劳动生产的工业产品，对外销售部分和自用于基本建设及消费的，应按规定纳税，纳税后发生亏损或经营确有困难的，给予减免税照顾。其工业产品自用于教学、科学研究和生产的，不纳税。但对自用生产的酒、棉纱、皮革、饴糖4种产品仍应纳税。二、接受加工、修理、修配业务的收入，除对内部分不征税外，其余应按规定纳税。三、组织学校到其他单位的工厂、工地参加劳动和接受勘探、设计、施工等所得的劳务收入不纳税。四、学校经营的农场和饲养业务，按国营农场和饲养业的规定办理。五、学校生产的盐不论自用或对外出售，均按盐税的规定办理。1966年12月，贯彻推行半工、半读教育制度，对半工半读学校自办工厂生产的高税率产品，暂列为烟、酒、糖、棉纱、化妆品、收音机、皮革、茶叶、盐等9种产品征收工商统一税，其余产品不征税。厂校合一的半工半读学校，按企业的规定办理。

1960年5月，执行为促进发展制糖生产，对多穗高粱秆制糖免税两年。

纺织品征税 为限制土纺生产，满足机制棉、毛纺织原料，1960年8月规定：一、社员（包括非社员下同）所纺土纱出售，比照现行低支棉纱征23%的工商统一税。二、以土纱织成土布出售的，除对土纱征税外，并征12%的工商统一税。三、出售成衣的，除按土纱、土布征税外，并征5%的工商统一税。四、以羊毛纺成毛线出售，除征10%羊毛的产品税外，并比照机制毛线征15%的工商统一税。五、临商贩卖的，除按以上规定征税外，并征10%的临商税。六、社员自用的少量土纱、土布、土毛线，仍予免税照顾。1961年1月，为鼓励利用可纺纤维发展生产，并兼顾国家财政收入，对利用野杂纤维纺纱织布，利用野杂纤维与原棉、废棉、下脚棉混纺纱、织布，对人造棉、毛、丝制品和针织品，利用人造棉棉纱、人造丝同羊毛、棉纱、蚕纱、麻等混纺交织的产品，对国外进口的人造纤维织成的各种制品和针织品，以及下脚料生产的毛产品等，分别不同情况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1963年12月规定：从当年7月份起，对棉纱（不分支别包括合股），平均每件减征工商统一税70元，地方附加亦同时减征。1965年10月，执行再对棉纱统一减税，不分支别，每件减税57元。

建筑安装企业纳税 1965年4月，修正建筑安装企业纳税规定：对国营、公私合营建筑安装企业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所属国营修缮工程队承包基建和修缮工程的收入，都不征收工商统一税。集体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基建工程，凡是按照国家统一预算定额，统一取费标准，或者低于这个标准造价的，都不征税；高于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承包的工程和修缮收入，仍应征税。承包华侨各项工程的，免纳工商统一税。

1960年11月，为促进大搞综合利用和技术革命、技术革新，规定工业企业大搞综合利用，制成多种产品的，除高税率产品外，区别情况，简化纳税手续。工业企业在双革运动中自制的革新设备，凡所需资金是使用企业利润留成或自筹资金，以及使用国家基本建设拨款在30%以下的，暂不征收工商统一税。工业企业试制纳入国家科委、中央主管部和省科委试制计划的新产品，在试制期间免税；正式投入生产初期，按规定纳税没有利润或亏损的，

给予半年到一年的免税照顾。

皮革征税 为支援农业生产，有利于制革工业的发展，1961年7月，对用简单方法制造的皮革减半征税。1966年7月执行对制造车马挽具的皮革免征中间环节的产品税。

合作商店（组）纳税 1962年1月，为加强行业税收管理，对合作商店经营的农产品，不分批发、零售和销售对象，一律交纳3%的零售税。7月，又规定合作商店（组）在当地销售本业范围以外的商品，按3%征收工商统一税，到外地销售本业范围以外的商品，在销地按临商处理。

手工业合作组织纳税 1962年1月规定，对城乡手工业合作组织应纳的产品税均由核算单位所在地交纳。纳税的起征点：除属于列举征税的产品，不论销售多少均应纳税外，对其他经营业务，共负盈亏户，以从业人员平均计算，全月营业收入额不满60元，收益额不满20元的不征税。兼有收入和收益的换算成一种营业额确定征免。自负盈亏户，按个体手工业的规定分户确定征免。1963年12月又对手工业合作组织全年营业额不足支付从业人员工资，给予减免税照顾；一个月实际毛利所得不足支付从业人员工资，或够支付工资但不够纳税的，给予减免工商统一税的照顾。

开放粮食市场的纳税 1962年9月，周至县哑柏镇、兴平县城关、华阴县华岳庙、蒲城县兴镇4个地方试办开放粮食市场。税收规定：在市场上出售粮食或麦粉一律由出售人依规定税率纳税，起征点为10元；粮食复制品，只就批发户和比较固定大宗的商贩征收工商统一税和所得税；农民在市场上出售的植物油和自留棉花均不征税；农民自产的土布在市场上直接出售给消费者，按成交价格纳12%的工商统一税，售给收购单位和商贩的，由收购者纳税，均不补征纱的工商统一税；在市场以外出售的，只按规定征税不处罚金；贩运者按临商有关规定处理；非试点县、市除粮食、麦粉不征税外，其余可参照办理。

粮食部门纳税 1963年3月，为有利于调运山区的死角粮和难运粮，对采取以粮修路和群众分成背运办法调运死角粮和难运粮的粮食收入免税。1965年4月，执行《简化粮食交纳工商统一税规定》：一、粮食部门经营的粮食、油料，一律在销售以后，按实际销售收入，依照3%纳税。二、粮食部门以小麦加工麦粉，以油粮加工植物油，对其小麦和油粮仍不纳税，制成的麦粉和植物油，在出厂时按统销价格依10%、8%税率纳税。三、粮食部门经营的薯类仍予免税。四、粮食部门以粮食、油料加工复制品（如年糕、芝麻酱），对所用粮食、油料，在拨付加工时，按实际拨付价3%纳税，加工成复制品，在出厂时按实际出厂价3%交纳工业环节的工商统一税，零售后，再按实际销售收入纳3%的零售税。五、粮食部门经营粮油副产品（糠麸、油饼），加工出厂销售时不纳税，零售后按3%纳税。其他经营部门，仍按原规定办理。陕西规定：对死角粮和难运粮，改为销售后按照实际销售收入3%纳税；粮食部门加工的机制半机制混合粉，仍在出厂时按6%税率纳税；粮食部门加工蔚挂面、干面条，按粮食复制品纳税；粮食部门按照内部调拨价格，拨给本系统以外供榨油用的油粮，仍不纳税。

收音机减免税 为配合国家调整价格政策,1963年6月至1966年3月,执行对3灯至5灯收音机的税率由13%减按5%征税;销售作装配收音机的电子管税率由15%减为5%;装半导体收音机用的小型原件和半导体管免税;对6管和6管以下的半导体收音机和简易型的电子管两用机免税。减免税均到1966年底为限。

协作产品免税 1964年2月执行对国营、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机器机械协作生产的各种金属锻件、毛坯等产品免税。1970年1月,废止此项办法,恢复按照税法规定征税。1966年1月又执行对国营、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生产的车船协作产品免税。

归并税目 1964年4月,执行对部分工商统一税的税目税率进行调整归类:人造革、有机玻璃,均改按塑料制品征税。自行车零件,凡是协作生产的仍不征税,属于通用零件,不论专业厂或自行车厂产售,一律按产品本身适用的税率征税。各种拉链按15%征税。皮革轮带、软木纸、铝制首饰、玩具,均按其他工业产品征税。合成苯酚,按炼焦油副产品苯酚的税率征税。天然沥青比照沥青征税。芳香油按植物油征税,对合成香料按同一税目加工改制规定办理。煤渣砖,按砖瓦税率征税,纳税有困难的,给予减免税照顾。漆木壳、废铁皮壳、塑料壳热水瓶,按竹壳热水瓶14%征税。

原木征税 1966年4月,根据物资部门修正木材价格规定,对木材公司按国家供应价格或市场批发价格供应的木材,不分对象,均免征零售环节的工商统一税。按市场零售价格供应销售的木材,按规定交纳零售环节的工商统一税。1967年5月,为促进企业经营管理,调整原木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价格。

拖拉斯企业纳税 1965年1月和5月,执行对中国烟草公司拖拉斯、中国医药公司拖拉斯、中国汽车公司拖拉斯、中国纺织机械工业公司拖拉斯,试行拖拉斯征税办法。1969年1月起拖拉斯企业相继撤销,恢复按原办法征税,在税制改革试点地区,按新税试点办法征税。

电力征税 1965年7月,执行电力征税规定:一、税率:对水电部和省水电厅直属电力企业及工矿企业售给供电局转售的电力,税率由5%调高为15%;农电公司供电局转售的电力,税率由5%减为3%。二、纳税环节:水电部和水电厅直属电力企业生产的电力,直接销售给使用单位的,由供电局纳税;趸售给农电公司转售的电力,由转供单位第一次转供以后纳税;专、市、县所属电厂销售的电力,都由各电厂按实际销售收入纳税;工矿企业自备电厂生产的电力,售给供电局的,由供电局销售以后纳税,直接售给使用单位的,由工矿企业纳税。

调整产品税率 根据经济发展变化情况,执行调整一些产品的税率。1965年10月,对化妆品中的雪花膏、面蜜、面油的税率由51%减为40%,对护肤油膏以及爽身粉、痱子粉的税率,改为17%。1966年1月对采购单位收购薰烟叶的税率由50%减为40%,4月对农民在市场上出售应当纳税的薰烟叶,也改按40%的税率征税。从1966年2月起,将普通铍金笔的税率由17%减为10%,高级铍金笔的税率由17%调高为22%等。

供销社纳税 1965年11月,执行供销社纳税规定:基层供销社内部互相调拨的自制产品征税。议价购进的粮食,加工成品销售,其所用粮食恢复按规定税率征税。供销社换进的农产品和换出的成品,均按规定征税。收购应税农产品,按照实际收购价格征税,对土糖、土纸恢复按照含税的实际收购价格征税。1965年12月,为照顾供销社开展支农业务,对其以不包括税金价格销售的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暂不征零售环节的工商统一税。1966年5月对供销社按批发价格售给农村社队的汽油、柴油、润滑油脂、化肥、农药、排灌用煤、农牧业用盐、种籽种苗以及供给医疗保健单位的中西成药,均免征零售环节的工商统一税。6月,对供销社为农业生产组织经营的牲畜,凡是保本经营的免税。1967年5月,为有利于粮食市场管理,安排群众生活,对供销社经营议价粮食和以议价粮加工成品销售的原料粮,不再征税。

积累税试点 1966年1月,执行对粮食部门、铁道部门进行工商税制改革试点,试行按企业积累的50%设计税率,对原来的工商统一税及其地方附加、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一律停征。4月,执行试点改革国营工商税收制度,在西安市对674户国营工商企业试行积累税,按企业的积累水平设计税率。工业企业的新税占积累率的49.21%,商业企业新税占积累率的50.45%。1972年1月停止积累税试点,改按工商税试点办法办理。

新华书店纳税 1966年4月和8月,对新华书店出版发行和销售的毛主席语录、毛主席像和其他领导人像,以及有关“文化大革命”的小册子、活页文选和其他宣传品等,免征工商统一税。12月规定免税办法:西安市因试点改革税制另行研究解决,各市、县按零售总额的55%免税。1967年8月规定,按以上比例纳税还有困难的,由县商定免征比例。1968年1月,对出版“毛主席语录牌”等,一律不再征收工商统一税。

1958—1972年,工商统一税共收入472281.9万元,占同期工商各税总收入的86.5%。对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调节收入,促进企业经济核算,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起了应有作用。但在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一度出现了“取消税收”和“税收无用”的论点。在政策上向单一税制,以利代税,税利合一方面发展。在农村搞财政税收任务包干,在城市搞税利合一试点,忽视了税收的作用。到“文化大革命”时期,又认为这个税制税目税率较多,是“繁锁哲学”和“管卡压”的工具,1973年简化税制时,并入工商税内征收。

第八节 工商税

工商税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实行简化税制,对一切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单位或个人,就其产品销售收入和经营业务收入征收的一种税。当时,出发点是为解决税制繁琐问题,简化征税办法,改革不合理的规定。

1969年6月,在咸阳市开始税制改革试点,对多种简化方案,分别进行试点。咸阳市

试行国营企业统一税，宝鸡等地试行行业税，蒲城县试行工商税。1972年1月，按照基本上保持原税负的原则，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在西安、宝鸡、咸阳市及蒲城、宝鸡、山阳、镇安、富县、平利、华县等地扩大试点工商税。1973年1月，全省试行《工商税条例（草案）》和《工商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纳税人。一切从事工业性生产、交通运输、农产品采购、进口贸易、商业经营、服务性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本条例规定的课税收入额交纳工商税。

二、合并税种。把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对企业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盐税合并为一种税，盐税仅列为一个税目，仍按原办法征收。经过改革，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及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只对个人和外侨等继续征收。

三、简化税目税率。税目由工商统一税的108个减为44个；税率由141个减为82个，不同的税率只有16个；最低税率3%，最高税率66%。

四、纳税环节继续实行两次课征制的原则。工业产品在工业生产和商业零售两个环节征税；应税农产品在采购和零售两个环节征税；非应税产品只在零售环节征税；服务性的业务经营，在取得业务收入的环节征税。征收方法：一是企业自行计算，自开缴款书，自行纳税；二是企业申报核交；三是个体户采取定期定额纳税。

五、改进征税办法。（一）对科学研究单位的试验收入，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医疗保健，农业事业单位和国家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的业务免税。（二）对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企业等的减税免税，由省决定。对不利于社会主义的经营活动，可以加成或加倍征税。对投机倒把补税罚款。（三）企业用已税工业产品加工制成同一产品，可按其他工业产品税率征税，加工制成另一种产品的，则按改制后的税率征税。确定企业适用的税率力求简化，采取按主业分级核定税率的原则，凡是一个企业能够用一个税率的就不要用几个税率。属于中央、省、地、市级企业，层报省决定；属于县（含相当于县的市，下同）级企业报地、市决定；属于县级以下的企业，由县决定。（四）协作生产销售的牙膏皂坯、自行车零件、毛纱、麻纱、金笔、钢笔、铱金笔和圆珠笔的零件、热水瓶的玻璃料坯、瓶胆、瓶壳、缝纫机的零配件，一律按其他工业产品的税率征税。但对销售给商业、外贸部门的，仍应按照规定税率征税。（五）连续生产的企业，不再征收中间产品税。但对用酒、糖、饴糖、皮革、皮货5种自制产品连续生产的企业，中间产品税率高，产成品税率低，其最后销售产品，以中间产品较高的税率征税。如企业以这5种产品作为辅助材料连续生产的产品，所占比重又不大，只就最后产品适用税率征税。（六）企业委托加工的产品，不论简单加工或复杂加工应按规定征税。属于工业企业委托加工的，比照自制产品征税规定办理；属于商业批发单位和外贸部门委托加工的，于收回委托加工产品后，按组成价格征税。商业批零兼营单位和商业零售单位委托加工的，按调拨或批发的销售收入征税；对于其他部门和单位委托加工的，只对烟、酒、糖、鞭炮4项高税率产品征税，其余不征税。（七）工业企业以自制产品用于本企业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更新、技术改造、大修工程、以及生活福利方面，按财务制度作销售处理的征收工商税。（八）工业企业附设门市部，销售自制产品，除交纳工业环节的工商税外，按批发价

格销售部分不征税，按零售价格销售部分征收零售环节的工商税，批零一个价格销售的，按零售征税。(九)对县办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五小企业暂时发生亏损的，第一年免税，第二年减半征税，第三年全额征税。(十)对纳入国家和中央各部门以及省科技局试制计划的新产品，在试制期间，均给予免税照顾。(十一)对商业企业按价格划分批发或零售确定征税。对批零兼营单位按批发价格销售的商品不征税，按零售价格销售的征税。批零一个价格销售的，按商业零售征税。(十二)粮食商业企业销售的粮食、麦粉和植物油不征税，但经营或收购其他行业的应税产品，应按有关规定纳税。(十三)供销社供应农村社队生产资料用的汽油、柴油、润滑油、肥料、农药、半机械化农具、排灌用煤、农牧业用盐、种子种苗，以及按规定价格销售的农机产品及其零配件，继续免征零售税。(十四)商业企业附设工商统一核算的前店后场(坊)生产的产品，对外批发的，就批发部分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直接零售的，只征零售环节的工商税。

商业及服务业纳税 1973年1月，为更好地贯彻民族政策，进一步促进畜牧业的发展，对商业部门收购牛、羊的税率与猪拉平，由10%调减为3%，同时恢复对商业部门零售牛、羊肉征税的规定。1974年9月，为照顾经营猪肉的国营企业购销牌价倒挂，扭转经营亏损，对西安、咸阳、宝鸡(金台、渭滨区)、铜州、延安、汉中等六个重点生猪调入市县，从1975年起，定期免征猪肉零售环节的工商税。1979年8月，执行对新产品展销会纳税规定。工业企业生产展销的产品，在企业所在地交纳工业环节的工商税。展销的商品，在销地交纳零售环节的工商税。委托商业部门销售的，由商业部门纳税。1980年7月，对国营、集体(包括社队)饮食业的工商税税率由5%减为3%。1981年12月，为适应经济发展情况，执行对各种手续费纳税的新规定：一切承办商品的代购代销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代办委托加工业务，以及从事介绍商品买卖业务的企业和单位，所收取的手续费(或称管理费)、佣金收入；工业企业销售购进的原材料加收的手续费，管理费或差价收入；接受委托代办经济、技术等服务的企业和单位所收取的手续费，都按照服务行业5%的税率征收工商税。1982年8月，对下列手续费暂免征税：工商管理部門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市场管理费；商品检验部门检验商品收取的检验费；卫生防疫部门按规定收取的检疫费和卫生费；农业部门收取的育林费；公路部门收取的养路费；劳动服务部门(公司)收取的劳动介绍管理费。1983年3月，对集体企业经营化纤织品因降价损失较多，生产经营困难，主管部门解决不了的，给予临时性减免工商税的照顾。6月，为支持企业整顿劳力组织，对国营企业清退出来的混岗人员和富余人员组织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从事劳务、修理、服务业务的收入，在创办初期，给予免征工商税二至三年的照顾。1985年3月，为大力发展旅游业规定，在1990年以前的旅游收入，全部用于兴办旅游事业。对新建成的旅游业实行三至五年内减税或免税的优惠政策。

煤炭企业纳税 1973年1月，对煤炭企业的矿务局、基建公司、煤炭建设指挥部，均以所属矿(厂)为纳税单位。6月，在矿务局范围内，对其所属煤矿生产的原煤加工洗煤，

按调拨价格销售的原煤特案免税，只就洗煤销售后按规定的税率征税。调拨销售给本矿务局以外单位的原煤加工洗煤，对原煤和洗煤应分别征税。1978年1月又规定，对煤矿销售的煤矸石免征产品工商税。从1982年2月起，对地方煤矿原煤和洗煤的税率，由8%降低为5%。

酒类征税 1973年1月，为发展综合利用，对国营饲养单位利用饲料粮酿制的酒，给予20%的减税照顾。1974年5月，为发展代用品酿酒，鼓励饲料粮的综合利用，增加市场供应白酒，扩大财源，对利用浆纱渣、糖渣、酱渣、酒糟、橡子、蕨根、烂水果、野生植物和利用粮食下脚废料为原料生产的酒，按应纳税额减征50%。对国营和农村社队企业等单位，按国家规定提留的饲料粮酿酒，售给商业部门收购者，减按40%至20%的税率征税。1979年5月，又对安排增产的议价粮白酒减按30%或25%的税率征税。安康、汉中的死角粮酿酒比照办理。1983年8月，执行加强酒税管理规定：对农村专业户酿造的啤酒、土甜酒按40%征税，用粮食酿造的白酒、黄酒，按60%征税；对省定指标的议价粮酿酒，改按40%征税，超过省定指标或各地自行安排的议价粮酿制白酒，一律按60%征税。1984年7月，执行酒类减税规定：对企业（包括国营及城乡集体下同）用议价粮或加价粮生产的白酒、黄酒减按30%征税，生产的啤酒减按20%征税；对酒厂用议价酒精为原料生产销售的串香低度酒，暂减按25%征税。从当年9月起，对瓶装酒包装物的免税定额审批权限，下放给市、县核定。

铁路系统纳税 1973年4月，对中央新建铁路临时运输营业收入，由交通部按照实际运输收入总额，在北京集中交纳工商税。

原木征税 1973年7月规定，对采伐或供应木材的企业，按其木材销售收入全额征税，不能扣除育林基金。有些单位经批准采伐的原木，只提取育林基金，不收木材价款的，可免征工商税。

军队系统纳税 1973年8月，对中国人民解放军转为民用商品销售的库存积压物资，免征工业环节的工商税。驻陕部队从西安、宝鸡等兵站、仓库、工厂调拨售给商业部门的军需物资，均按规定免税。1975年11月，执行军队系统征收工商税的规定，将原来的军事系统改为军队系统。一、军需工厂生产的烟、酒、糖、盐4项产品，不论军用或对军队系统以外出售，都按规定征收工商税。其他产品供军队用的免税，向军队系统以外出售的征税。二、军队办的厂矿生产的产品，除规定列举免税者外，不分对内对外，都应按规定征收工商税。三、军马场生产的工农产品，除烟、酒、糖、盐4项产品外，供本场使用和总后或军区统一调拨的暂免征税，向军马场以外出售的，按规定征收工商税。四、军队办农场（包括林场、茶场），比照国营农场征税。五、军人服务社比照国营商业办理。六、军队家属办工厂，按街道办企业的征税规定办理。七、其他委托加工的产品，在市场上收购应税产品，对外运输和附设服务性单位营业的收入等，均按规定纳税。1978年6月又对第二、第七机械工业部等军工系统的纳税分别规定，主要是对军用产品免税和对民用产品征税。自1980年

1月起,对国防工业出口的军品、民品免征工商税三年。1983年8月,又对国防工业出口的军品,继续免税到1985年底。

洗衣粉减免税 1973年9月,为支持企业发展洗衣粉生产,对西安化工厂生产销售的洗衣粉,定期免征工商税。1974年1月,对工业企业生产洗衣粉的税率由12%减按5%,减至1981年底。

糖类减免税 1974年1月,为促进发展制糖生产,规定对小糖厂生产的食糖,定期免征工商税。1979年12月,配合糖类提价措施,执行对机制甘蔗糖的税率由40%减为30%,土糖税率由30%减为20%,甜菜糖的税率由30%减为8%。从当年到1980年制糖开始时实行。

冶金工业征免税 为解决冶金企业产品积压和资金问题,加速钛工业的发展,并有利于钢坯的生产,1974年5月规定,对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生产的钢锭,由国家储备局收购的,特案免税。1975年6月,对西安钢厂生产销售的产品,在当年继续免税。同年执行对海棉钛、钛材定期免征工商税。从1979年1月1日起,对全能厂或非全能厂生产销售的钢坯,均给予定期免征工商税的照顾。

供销社纳税 为有利于供销社的发展,开展联合企业试点,搞活商品流通,1979年5月,对供销社销售的农用塑料薄膜,暂免征收零售环节的工商税。9月,对基层供销社划为公社经营试点的,仍按基层社的规定征收工商税。1983年4月,规定改进供销社交纳商业零售税办法:一、负有转批任务的基层供销社,以批发价或零售回扣价转批给合作商店(组)、有证商贩及社队商业的商品,基层供销社不纳税,由合作商店(组)、小商小贩和社队商业销售后,交纳零售环节的工商税。二、基层供销社调拨给供销系统和国营商业企业的农副产品,免征调出单位商业环节的工商税,由调入单位销售后,按规定纳税。三、基层供销社之间,按原进价互相调剂的工业品商品,调出单位免征零售环节的工商税,由调入单位销售后,按规定纳税。四、基层供销社售给使用单位和个人的工业商品,按现行税法规定,以销售对象确定征免零售工商税。9月,对供销社化纤商品降价的库存损失,给予减免工商税的照顾。

交通运输纳税 为适应运输事业的发展,贯彻合理负担政策,1974年9月,对县以上和社队农业拖拉机站经营运输的收入,按规定范围征收工商税。1979年1月,对民航运输企业改革核算体制后,按当地收入当地纳税的原则改变纳税办法,其国内航线收入,按始发收入纳税。国际航线收入,按实际收入纳税,航站服务费中的国内飞机服务费和手续费两项,给予免税照顾。1982年12月,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运输队(或汽车队),凡收取运输收入的,不论是否实行独立核算,也不再区分对内对外服务,都应当就其实际收入征税。其印刷厂、修配厂也按上述原则征税。

钟表等征免税 为照顾企业试制产品,促进企业经济核算,支持手表扩大出口贸易,发展电子表等,1974年12月,对西安风雷仪表厂当年试制生产销售的SST熊猫牌手表,随

主业按5%征税。1977年8月,对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的手表,一律按40%征收工商税,纳税确有困难的,按审批程序免税。1979年9月,对工业企业生产出口的手表减按20%征税。生产出口的电风扇和铝制拉链减按5%征税。生产出口的化妆品减按10%征税。10月,对轻工部进口电子表元、器件,在红旗手表厂组装的电子表,减按30%征收工商税。

综合利用产品减免税 1975年3月,为正确扶持利用三废,大力发展生产,对工业企业利用本厂或外厂生产过程中的三废(废气、废渣、废液)为原料生产的化肥、农药、砖瓦、水泥、提炼的化工原料、有色金属,以及回收的煤气、煤灰等暂免征税。1976年11月,对工业企业利用废液、废渣提炼的化工原料,有色金属恢复征税,个别纳税有困难的,给予定期减免税照顾。1978年4月又规定,对工业企业利用三废作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从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起,免征工商税一年。

矿物油征税 1975年4月,对石油企业生产销售的原料油,不分用途暂按5%征税。1981年2月,为照顾产油地区的经济利益,改变跨省油田的纳税环节。属于跨省开采的油田,对其生产的原油采取由核算单位计算汇拨办法,改在油井所在地纳税;对省内油田生产的原油及其所属炼油厂生产的成品油、副产品和管道收入,改在油井、炼油厂和管道所在地纳税。

纺织品征税 为扶持轻纺工业,活跃市场,节约用棉,1975年8月规定,对西安化纤厂1974年生产的粘胶纤维免征工商税。1978年8月,对纺织企业以棉花为原料生产的纱、布,以纯化纤与化纤和棉花混纺的纱、布、麻纺企业(包括麻丝纺企业)生产销售的纯苧麻纱、混纺纱织布等,分别情况进行减免。1983年1月,执行棉纱减税和改进纺织品征税办法规定:对棉纱分为4档减税:一、对18支以下的纱(含18支)税率减为4%;19支—28支纱税率减为7%;29支—59支纱税率减为10%;60支以上的纱(含60支)税率减为13%。二、以维纶、丙纶、晴纶、人造棉、麻与棉花混纺的纱,比照棉纱分档税率征税。三、棉型纯涤纶纱、涤棉纱、涤粘纱、涤晴纱、涤麻纱的税率不分纱支,一律由18%减为13%。四、合成丝的税率由15%减为10%。改进棉纱纺织品征税办法,棉纱减税以后,对棉纱纺织品实行纱、布、印染布分段征税。

城镇“五七”生产服务单位和劳动服务公司纳税 1976年11月规定:一、“五七”生产服务单位(包括街道企业),均按规定征收工商税。但对国营商业部门经营废旧物资的代销店,销售日用生活品的代销店,以及经营饮食业的代营店(即三代店)所得的手续费收入暂不征税。二、新办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集体“五小”企业,按县办“五小”企业的规定减免税。其他集体企业纳税有困难需要扶持发展的,在一年以内给予减税或免税。1979年3月,对劳动服务公司为安排知青新办的集体生产单位,生产的产品,按规定征收工商税。纳税有困难的,给予定期减免工商税。对劳动服务公司或城镇街道组织为安排知青而组织的劳务、修理、服务等单位的收入,从经营之日起,给予免征工商税一年。1980年5月放宽为免征工商税三年。1983年3月又规定:对城镇集体企业生产市场短缺产品,按税收管理体

制给予定期的减税照顾。对滞销的长线产品，不给予减税。新办的工业企业也按此精神办理。

中学校办工厂纳税：为进一步贯彻教育与劳动生产相结合的方针，促进校办工厂和科研事业的发展，1977年10月规定：一、对县（包括县）以上的中学校办工厂生产的产品，用于本校教学、科研、生产和建设方面的，均暂免征税。接受校外加工、修理、修配业务收入暂不征税。其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的收入按规定征收工商税。二、新办校办工厂，生产烟、酒、糖、手表，按规定征税；生产的其他产品，从投产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起，第一年免税，第二年减半征税。三、县以下的学校生产的产品，烟、酒、糖、手表按规定征税；其他工业产品和加工、修理、修配收入暂不征税。四、对校办的农、牧场，按照国营农牧场的规定征收工商税。

企业纳税地点 1978年1月，规定企业纳税地点，建筑、运输业按单行规定办理；其他纳税单位均在企业核算单位所在地交纳税款。

扩大协作产品征税 1978年7月，对农机制造厂、农机修造厂和其他工业企业为农机产品协作生产的柴油机、汽油机、电动机、轴承、推土铲、随机工具，农机具的金属配件（包括总成）铸锻、冲压、电镀、热处理等金属工艺协作件，凡是订有协作合同或协议分配单的，免征工业环节的工商税。

建筑材料减免税 1979年2月，为加速发展建材工业，对县办小水泥厂（年产量20万吨以下）生产的水泥，税率由15%减按7.5%征收工商税。对新型建筑材料试制期间和投产后免税三年。对利用废渣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定期免征工商税。1982年1月，对设备能力在20万吨以上的大中型水泥厂生产销售水泥的税率由15%减为10%；20万吨以下小水泥厂生产销售水泥的税率减为5%。

茶叶征税 1979年8月，对凡是不经商业部门收购，而由生产单位自行销售的茶叶，依实际销售价格，按规定征收工商税。1981年6月对由供销社、外贸部门收购的茶叶，属于产茶单位超计划销售的部分（不包括红碎茶、边销茶）可以减按20%的税率交纳工商税。属于产茶单位计划内销售部分和其他单位经营购销的茶叶，仍按40%交纳工商税。

卷烟征税 1979年8月，对低档合作牌卷烟，每箱售价225元，按35%征收工商税。1980年为处理低次烟叶，生产低档卷烟，在当年内对丁级卷烟暂减按45%、戊级卷烟按30%征收工商税。1983年3月，为支持扩大过滤咀卷烟生产，对过滤咀卷烟实行扣除过滤咀成本的征税办法。6月，执行对计划外烟厂调整的规定，对列入国家计划的卷烟厂，从1983年5月起，依照税法规定的卷烟等级和税率征收工商税。对计划外的烟厂和手工卷烟，坚决取缔，对其生产的卷烟，一律不分等级，以实际销售收入，按照甲级卷烟66%征税。对手工卷烟还要加征临时经营税。

工商税归还生产措施贷款 1980年1月，为解决企业归还生产措施贷款资金，对生产税大利小产品的企业，归还基建贷款本息有困难的，经层报批准，在还本付息期间可以减免

工商税进行归还。8月，执行企业使用各种专项生产措施贷款还款的规定，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用规定的各项资金，归还技措贷款本息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审查同意，还可用新增产品应纳的工商税归还。12月补充规定，对技措贷款还款企业减免工商税的范围，只限于挖潜、革新、改造项目新增的工商税，对不生产产品的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不适用此项照顾。1983年11月又规定，对企业新借用的各项技措贷款，不得再用工商税归还。

调整减免税 1980年7月，为配合国家收购农副产品，对宝鸡、咸阳等地供销社收购积压晒烟，采购环节的工商税，给予一次性按应纳税额减征75%的照顾。为支持企业经营改革，对进行企业化试点的勘察设计单位的收入，暂不征收工商税。8月，为有利于工业企业发展生产，对罐头税率，不论何种包装，均由10%减为5%。10月，为照顾企业原料提价，对火柴的税率由12%减为5%，1981年8月再减为3%。

联合企业纳税 1980年12月，执行推动经济的联合规定，对各种形式联合体所属企业，按照税法征收工商税。1981年1月，规定对个别企业因纳税发生亏损需要照顾的，按税收管理体制办理。

重灾地区减免税 1980年以前，对陕北延安市等地发生的重大水灾，按照当时的受灾减免税办法和有关规定，扶持受灾企业尽快恢复发展生产经营。1981年汉中等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10月，对受灾地区企业、居民、社队社员应纳的工商等税，除烟、酒、糖、手表、棉纱、鞭炮（包括焰火）、焚化品等高税率产品外，分别情况给予定期减免税照顾。1983年安康县城等地发生特大洪水灾害，10月，对遭灾地区的企业、居民、农民等应纳的工商各税，给予定期的减免税照顾。

个体经济纳税 为贯彻新时期国民经济的调整方针，有利于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市场，方便群众，1980年12月，改进个体经济征收工商税的规定：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证的个体工商户征收工商税的起征点，每月收益额（包括手续费）由40元提高为60元，销售收入额由60元提高为120元，达不到起征点的不征税。个体手工业生产产品的税率在5%（含5%）以下的，按起征点确定征免。税率在5%以上的，按实际销售收入征税。对个体有证饮食业征收工商税的税率由5%降为3%。

科研单位纳税 1981年1月，为支持科研事业的发展，对科研单位（包括科研院所、研究室、试验室及其附属试验工厂、车间、农场）对外接受试验、检验、设计、测算、勘探等项业务收入，按规定范围免征工商税。

进出口商品征税 1981年2月，执行《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的规定》：一、出口的工业产品和应当纳税的农、林、牧、水产品，按税法规定在产品出厂或采购环节交纳工商税。已经减免工商税的出口商品转为内销时，税率在20%以上照章补税；税率在19%以下，除另有规定者外，不再补交工业或采购环节的工商税。二、从国外进口的商品除列举免征进口商品工商税外，都依照税法交纳工商税。三、关于接受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者，凡是

外商、侨商和港澳工商业者来料、来件部分占产品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零部件总值不足20%的，对加工、装配出来的产品和加工装配所得的收入，均照章征税。20%以上的，其产品免征工商税；加工、装配所得收入，从所得第一笔收入之月起，在三年内国营企业免交工商税，集体企业免交工商税和所得税。接受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企业转托其它工厂加工、装配者，在外商签订合同范围以内的，比照办理。上述免税进口的原材料、辅助材料、零部件和制成的商品，转为内销时，应按规定补税。烟、酒为高税率产品，按一般规定征税。

宾馆、饭店、招待所征税 1981年3月规定：西安人民大厦实行企业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其服务的宿费和汽车出租收入，分别按规定税率交纳工商税。陕西宾馆和其他尚未征税的宾馆、招待所比照办理。8月又规定：对机关、团体、部队和企事业单位所属的宾馆、饭店、招待所的营业收入，除接待会议和内部旅客的就餐收入不征税外，其余一切经营项目，均征收工商税。各项收入统一记帐的，按5%的税率征税，分别记帐的，按规定税率分别征税。

粮食部门纳税 1981年4月，执行《粮食零售单位议价经营粮油业务和兼营其他商品的收入征收工商税的规定》，对粮食零售企业经营议价粮油业务，实行单独计算分成办法，按其实际销售收入征收3%零售环节的工商税。

1981年6月，为有利于外贸出口，对企业和个人生产的焚化品，凡供国内市场销售的，按55%征收工商税；供外贸出口的，减按5%征税。焚化品的征税范围暂定对花圈不按焚化品征税，其余由各地按历史习惯确定。为维护国家收入，促进企业正当经营，对电扇零件和任何单位购进零件装配的电扇，均按电扇税率25%征收工商税。协作生产的电扇零件，减按5%征税。

文物系统征税 1981年9月，为有利于文物事业的发展，对文物部门自制自销的文物复制品和博物馆、纪念馆、文管所的业务收入，文物单位的门票收入，自制纪念画片、纪念册、纪念章、简介，以及自种自养的花木鱼鸟等销售收入，均免征工商税。对文物商店等，按规定征收工商税。

商品房减免税 1981年11月，为鼓励建筑商品房出售，对建筑和房产部门建造出售的商品房，暂以其他工业5%的税率减按3%征收工商税，个别纳税仍有困难的，按税收管理体制给予减免税。

1982年1月，执行调整电力征税办法，把售电地区的工商税，改为由发电地区和售电地区两个环节，分别征收工商税。发电环节税额为关内地区每千度6元；售电环节一律按照实际收取电费征收8%的工商税。当月调整负担，将玻璃税率由15%减为10%。对工业企业生产的蓄电池，改按其他工业产品5%征收工商税。

电视机征税 1982年1月，为有利于调整经济，更好地组织收入，对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的电视机，一律按5%的税率征收工商税。用国产元件部件组装的电视机，纳税有困难的，按税收管理体制适当减免税。7月，又先后对定点企业用国产显像管（不包括上海、天

津引进线生产的显象管)生产销售的黑白电视机、彩色电视机,分别情况进行定期减税或免税。对非定点企业不给减免税照顾。

调整减免税 1982年4月,执行调整规定:一、对定点或非定点企业单位生产销售的自行车、缝纫机、手表、钟及其零配件,一律不再减征工商税。二、过去对上述4项产品批准的减免税,不论是否到期,停止执行,恢复征收工商税。三、上述4项产品的企业使用贷款的,涉及需用工商税归还,分别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非定点企业使用的银行贷款,不论是什么时间贷的,一律不得用工商税归还。

调整税率 1982年6月,为调节工业企业的利润,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有利于国家财政收入,执行将肥皂、布面胶鞋、炼乳、奶粉、砂器、瓦器、洗衣粉等税率降为5%;对原油、轮胎、轮带的税率提为12%。

银行纳税 1982年6月,对银行征收工商税,按其业务收入额减去存款利息支出后的差额计税,税率10%,应纳税款一律由取得收入的核算单位在当地纳税。信用社缓征。8月,对银行征收工商税,以营业收入额为计税依据,不再减除支出额。税率改为5%。纳税环节:中国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投资银行,由各总行汇总纳税。其他从事经营金融业务的单位如投资公司、信贷公司等,在核算单位所在地纳税。

1983年10月,规定征收临时经营工商税办法:一、征税范围。凡未经工商行政部门批准,而从事商业(包括长途贩运)、建筑、安装、运输和服务行业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均视为临时经营者,依照本办法交纳工商税。二、适用税率。经营农副产品和服务行业的税率5%;经营运输业的税率7%;经营工业品和从事建筑安装业的税率8%。对获利过多的实行加征办法,加成幅度为1—10成,加倍幅度为1—5倍。三、纳税起征点和免税范围。临时经营者每次上市营业收入或收益额满10元的在销地征税,未满10元的免征,对整批商(产)品分次销售的,应合并计算,满10元的征税。对人力贩运仔猪、母猪、种猪、羊羔、柴草、植物秧苗(不包括花卉)、雏禽的,重灾区社队和社员贩运批准免税的生产自救收入,均免征临时经营税。

批发业务征税 1983年10月,从当年12月起,对经营商业批发业务的一切单位征收工商税。1984年2月,执行补充规定,对国营商业批发企业,推迟到1985年1月1日起实行。

保险公司纳税 1984年4月,对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按5%的税率,由核算单位在当地交纳工商税。5月补充规定:保险公司中心支公司为纳税单位;保险公司直属业务营业部取得的收入和涉外直接保险业务应纳的工商税,由保险公司向税务总局交纳;涉外保险业务,以美元或港币计算的,按规定的外汇牌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1973—1984年陕西工商税共收入951027.9万元,占同期工商各税总收入的87.7%。为贯彻国民经济的调整方针,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支持经济体制的改革,起了应有作用。但在负担政策上,对税利矛盾未能解决。在简化税制方面,实行并税种并税目的办法,问题较

多。一方面减少了收入，一方面对应税产品，又走向按产品确定适用税率的老路。这个税制与商品经济的发展不尽适应，不利于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因此，第二步利改税，对工商税按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四种，取消了工商税税种。

第九节 产品税

产品税是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后，从工商税中分离出来，按产品课征的一个独立税种。

1984年10月执行《产品税条例（草案）》和《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一、纳税人。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本条例规定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产品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按本条例规定交纳产品税。二、产品税的征税对象是商品流转额。对工业产品按产品销售收入和价外补贴收入一并计税；应税的农、林、牧、水产品，按收购单位支付金额或产品的销售收入额计税；经营进口的应税产品，按规定组成价格计税。三、纳税环节采取一次课征制。从事工业品生产的企业，在产品销售环节纳税；生产应税农林产品的单位或个人，交售给国营、集体和有证个体户收购单位的，在收购环节纳税，销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在产品销售环节纳税；进口应税产品，在产品进口环节纳税，由海关代征。四、税目税率。产品税的税目税率，依本条例所附的《产品税目税率表》执行。税目由原来工商税的42目165项产品，调整为24类270个税目。税率由86个增至345个。分工业和农、林、牧、水产品两部分。税率最低3%（火柴等），最高64%（甲乙级卷烟）。五、征税规定。（一）工业企业自产连续生产的产品不纳税，但税目税率表中规定的白酒、黄酒、蔗糖、棉纱、棉坯布、棉色织布、棉印染布、呢绒、人造皮毛、其他毛纺织品、绸缎、丝织品、麻混纺布、针织面料、牛皮革和其他皮革等，应分别纳税。（二）卷烟分级标准。每大箱（5万支下同）出厂价格在1200元（含）以上的，按甲级卷烟征税；在680元以上，不到1200元的，按乙级卷烟征税；在430元以上，不到680元的，按丙级卷烟征税；在280元以上，不到430元的，按丁级卷烟征税；不到280元的，按戊级卷烟征税。（三）工业企业以自己生产的产品用于本企业基本建设的，无论是商品产品或非商品产品，均应纳税；用于本企业单项工程和生活福利设施，属于本企业商品产品的应当纳税，非商品生产的不纳税。（四）工业企业委托加工产品，视同自制产品在销售时纳税；商业、外贸、物资、供销企业委托加工产品，于加工产品收回时，在委托方所在地纳税；基本建设单位、其他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委托加工的产品，于委托方提货时，由受托方代扣代缴税款；消费者个人委托加工的产品，只就烟、酒、糖和列为连续生产应当征税的其它工业产品征税，于提货时，由受托方代扣代缴税款。（五）纳税人用已税产品加工改制后销售，其改制产品适用的税率高于5%，并与原来产品同属一个税目，适用同一税率的，除另有规定者外，按照其他工业品的适用税率纳税。六、减税免税。（一）国家奖励出口的应税产品，由生产单位直接出口的免税，已经缴纳的产品税由经营出口者在报关出口后退还已纳税款。（二）黄金矿

砂、黄金、避孕药品免税。(三)列入国家、主管部、省科委、经委试制计划的新产品,给予定期的减税、免税。(四)利用废渣、废液、废气生产的产品,给予定期的减免税。(五)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的民族特需产品,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给予定期的减、免税。(六)其他产品由于特殊情况,在一定时期减税的,按照国家税收管理体制办理。(七)对下列产品暂免征产品税:纯毛毛条、毛与其他纤维混纺毛条、以外购化纤生产的纯化纤毛条;猪皮革、饲料、磷矿粉肥、钢锭、海绵钛、热力、商品房;用国产元器件生产的半导体收音机;煤矸石和石煤、电站(厂)利用煤矸石或石煤生产销售的电力;成品粮、麦粉、食用植物油、糠麸和榨油厂的油饼;民政部门所属工厂生产供残疾人专用的产品;出版单位自行生产或委托所制的图书、报纸和杂志;中国人民银行委托印刷的货币、国库券和国库券提款单、提炼的白银。(八)对生产的下列产品暂减征产品税:国营和城乡集体企业用议价粮生产的白酒和黄酒,减按30%征税;用议价粮生产的啤酒和用议价薯类生产的白酒,减按20%征税;果脯糖浆、柞蚕丝,减按5%征税;小农具、造纸用浆粕,减按3%征税。

1984年10月,执行产品税若干问题的规定:一、试行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以后,过去所作的减免工商税的规定,停止执行,按新税法的规定征税。但对过去按规定给予定期减征或免征工商税尚未到期的,可在原规定的限期内减征或免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二、对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所属企业使用高价原油加工的成品油,暂按特定办法依55%征收产品税(1985年5月又规定对其以高价销售超产成品油的差价收入,特案免征产品税)。三、对军队、军工和公安部门所属企业单位生产的产品和民用工厂生产军品征免产品税和增值税,按《军队、军工等系统所属企业试行产品税、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执行。四、对国内各企业、部门进口商品,自10月起改征产品税、增值税和盐税。产品税、增值税只适用于国内企业单位,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企业进口商品,仍按工商统一税执行。11月规定,为照顾企业产品价格下浮,从当年第四季度起,对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的棉坯布、纯棉印染布,给予不超过降价幅度20%的减免税照顾。1985年9月,为鼓励企业增产纯棉纺织品,对纯棉纱、布按下列规定减税。18支以下(含18支)的纯棉棉纱暂减按3%征收产品税;19—23支的纯棉棉纱,暂减按5%征收产品税;29—32支的纯棉棉纱,暂减按7%征收产品税;纯棉印染布暂减按5%征收产品税。在此之前,各地对棉纺织品所作的减免税规定一律废止。

1985年2月执行以下规定:一、调整负担,对用外购已税玻璃生产的工业技术玻璃,用外购已税合成、半合成香料生产的香精,用已税润滑油生产的润滑油脂,以及天然松脂均减按5%征税;对漂白粉、减按10%征税;用已税烟叶复烤的烟叶,籽棉加工成皮棉、棉短绒、皮棉加工成絮棉,免征产品税。二、《酒类产品征税办法》,明确了各类酒的具体征税范围,对国营和城乡集体企业使用议价或加价粮食酿制的土甜酒减按20%征税,对粮食、薯类酒精生产的白酒,也列入减税照顾范围,对利用野生植物等代用品为原料生产的酒,按规定税率征税有困难的,给予适当减税照顾。7月,为加快发展散装水泥生产,对设备能力

在 20 万吨以上（含 20 万吨）的水泥厂，生产销售水泥的税率由原来的 10%，暂时调整为纸袋装 11%，散装 8%。设备能力在 20 万吨以下的水泥厂，生产销售水泥的税率由原来的 5%，暂时调整为纸袋装 6%，散装 3%；为正确贯彻开展综合经营，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经营生产销售的烟、酒、糖、自行车、缝纫机、电风扇、手表、钟及其零配件、轻便摩托、电镀表、电冰箱、鞭炮、焰火、焚化品等 14 种产品，不予减免产品税或增值税，其余产品除另有规定者外，均由当月起给予二年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的照顾。8 月，为控制盲目引进生产，对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的电冰箱，一律按 10%征收产品税。各地对任何企业均不得再减、免税。10 月，为适应经济体制的调整，对铁道兵系统，一律按照民用企业纳税。为照顾企业生产化肥亏损，对略阳磷肥厂等 16 户化肥生产企业，给予定期免征产品税照顾。12 月，为配合国家价格政策，对 40 瓦以下的民用灯泡（指普通白炽灯泡），暂免征产品税。对金属壳保温瓶（不包括保温杯，其他保温容器和气压保温瓶），暂减按 7.5%征收产品税。

1985 年产品税收入 81 610.1 万元，占当年工商各税总收入的 48.8%。对应税产品，不论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人生产或进口，都应纳税，税源大，范围广，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按产品销售总值征税，不管企业成本高低，有无盈利，都要纳税，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与稳定。根据不同产品规定不同的负担标准，便于在各个商品生产领域中发挥调节作用，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调动生产的积极性。但按应税产品的全值征税，仍存在重复征税的因素，不利于体现合理分配政策和商品经济的横向发展，须继续研究改进。

第十节 增值税

增值税是为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解决重复征税，以工业产品的增值额为课税对象而课征的一个新税种。

1981 年 10 月起，在西安市自行车总厂及其所属 11 个分厂，按照扣税法开始增值税试点。税率：销售的自行车成车为 16.5%，向商业部门提供商品专用件为 15%，向专业厂提供配装专用件为 5%。1982 年 6 月执行《增值税暂行办法》，对企业单位生产的机器机械、农业机具、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在工业环节缴纳的工商税改为试行增值税。税率改为：农业机具及其零配件 6%；机器机械及其零配件 10%；缝纫机 12%；自行车 16%；电风扇 25%。陕西从当年 7 月起试行，试行办法为：一、先在西安、宝鸡、咸阳、渭南等五个地市所属部分县的机器机械行业，定点生产行业，缝纫机、电风扇等企业扩大试点。二、农业机械行业暂不试行。三、对增值额采用扣额法计算，即以产品的销售收入扣除应税产品的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和计入产品销售内的包装等之后的余额为征税增值额，依征税增值额计算征收增值税。

1983 年 1 月，对机器机械、农业机具及几项日用机械产品，进一步扩大增值税的试

点。试行范围：一、凡属县级及其以上的制造、修配通用和专用机械设备、机动车船、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和各种零件的企业，以及生产和修配各种农机具的企业，均按《增值税暂行办法》征税；县以下的企业，具备试行条件的，由县税局确定试行。二、生产自行车、缝纫机、电风扇整机产品的企业，不论级次，定点厂或非定点厂，均按规定试行增值税；但对其零配件厂和整机厂销售的零配件，仍按工商税的办法征税。三、对生产自行车、缝纫机、电风扇的企业按扣税法计算增值额征税。即以产品销售收入依率计算的税额，扣除购入零配件所负担的已纳税金，为纳税人应纳税金。

1984年10月，试行《增值税条例（草案）》和《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增加税目，调整税率，统一扣除项目，完善税制。一、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本条例规定应纳产品税的单位和个人均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都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二、税目税率分甲、乙两类。甲类税目由2个改为5个。税率：机械、机器及其零配件、汽车、轴承14%，机动船舶10%，农业机具及其零配件6%；乙类税目由3个改为7个。税率：钢坯8%，钢材14%，自行车16%，缝纫机12%，电扇16%，印染绸缎及其他印染机织涤织品10%，西药的原料药10%，成剂药12%。三、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应税产品的增值额。计税方法：（一）对甲类产品及西药实行扣进购税法，扣除项目有：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计入产品内包装物等。（二）对乙类产品，除西药之外实行扣税法，扣除规定外购项目的税金，按14%的综合扣除率计算征税。对以上外购扣除金额和扣除税额，按当期购入数计算或按实际耗用数计算，视纳税人的具体情况核定。（三）进口应税产品，均按组成价格计税，依率直接计算应纳税额，不扣除任何项目的金额或已纳税额。四、纳税环节，采取生产销售环节一次课征制。从事生产应税产品的纳税人，在产品的销售环节纳税；从事进口应税产品的纳税人，在商品报关进口环节纳税，由海关代征。五、征收方法分为：分期核实征收；定率征收；年终结算；单台定率征收；定期定率征收。六、征税和减免规定：（一）纳税人自制的应纳增值税产品，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应纳增值税产品的不纳税，用于本企业非增值税产品或非生产项目的，视同销售纳税。（二）纳税人以自制应税产品，用于本企业基本建设、专项工程和生活福利设施的，按增值税的征税免税规定处理。（三）委托加工产品，按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产品计税价格的，组成相应的价格计算纳税。（四）国家鼓励出口的应税产品，由生产单位直接出口的免税，已经纳税的，在报关出口后，申请退还已纳税款。（五）避孕药品免税。（六）列入国家计划和省科委、经委试制销售的新产品，给予1—3年的减免税照顾。（七）用于生产甲类产品的铸锻件，暂减按6%的税率征税。（八）医疗单位和医学院校生产的原料药、成剂药，凡用于本单位或本院校实验方面的免税。（九）民政部门所属工厂生产供残疾人专用的产品免税。（十）其他产品因特殊情况，需要定期减免税的，按税收管理体制办理。（十一）减免税款只限于纳税生产该产品在本环节应纳的税款，不包括扣除项目已纳的税款。

试行增值税以来，随着征税范围的扩大，征收税款不断增多。1985年税款收入

14 796.4 万元，占当年工商各税总收入的 8.5%。增值税把部分工业产品，由原来按全值征税改为按增值额征税，不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用这个办法来解决由于重复征税而形成的税负不平衡问题，对促进工业化改组 and 专业化协作，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有重要意义。

第十一节 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从事工商业和各种服务业的营业收入额征收的税。

1950 年 1 月并入工商业税（详见本章第五节）。1958 年并入工商统一税（详见本章第七节）。1973 年又并入工商税（详见本章第八节）。1984 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又从工商税中分解出来，调整征税范围，建立对流转额征收的一个主体税种。

1984 年 10 月，试行《营业税条例（草案）》和《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一、纳税人。在我国境内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二、税目税率。营业税有 11 个税目，25 个税率，税率分为 3%、5%、10%、15% 4 种：商业零售税率 3%。商品批发（包括商品、物资的批发、调拨、供应在内的一切商品中转环节的业务）税率 10%。交通运输：铁路运输，铁道部直属铁路局的运营业务税率 15%；地方铁路和企业专用铁路的运营业务税率 3%；管道运输，包括石油、天然气及其他管道运输业务税率 15%；其他运输，包括空运、海运、陆运、河运业务税率 3%；装卸搬运税率 3%。建筑安装，包括建筑、修缮、安装及其他工程作业税率 3%。金融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税率 5%；保险业务及其他保险业务税率 5%。邮政电讯：邮政、集邮、邮汇、报刊发行、邮务物品税率 3%；电报、电传、电话、电话安装及代办电讯工程税率 3%。出版事业：各种报纸、图书、杂志的出版业务税率 3%。公用事业：公共汽车、电车、轮渡、地铁、缆车、索道税率 3%；出售自来水、热、煤气、液化气和转售电税率 3%。娱乐业：游艺场、剧院、电影院、影剧院和其他各种文艺演出、娱乐场所税率 3%；舞场、弹子房税率 10%。服务业：代购代销、代办进出口、报关转运、介绍服务、委托寄售、代理服务税率 10%；旅社、宾馆、招待所、饭店、客店、旅游、租赁、广告、仓储、寄存、堆栈税率 5%；西餐及办筵席的中餐馆税率 5%；其他饮食业税率 3%；修理、修配税率 3%；工业性加工税率 5%；浴池、理发、洗染、缝纫、照相、美术、裱画、誊写、打字、镌刻、计算、测试、装璜、打包、打捞、疏浚、设计、制图、咨询、试验、化验、晒图、复印、录音、录像、打井、勘探、测绘及其他服务税率 3%。临时经营税率 5-10%。三、纳税环节。营业税采取零售和批发、调拨两个环节课税。（一）从事商业零售的纳税人，在商品销售以后，按照实际实现的商品销售收入额扣除实际发生的销货退回，不得减除任何成本费用，作为征税依据计算纳税。（二）凡从事批发、调拨的纳税人，在商品销售后，按照实现的商品销售收入额，减去商品购入原价（不减任何成本费用）的差额，作

为征税依据；纳税人批发调拨所收购的农、林、牧、水产品，在收购环节已纳的产品税和育林基金等规定的项目，可以计入商品原价之内。（三）从事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的纳税人，在取得营业收入后，即以所经营的各项业务所取得的实际营业收入作为征税依据。（四）固定业户的营业税，除另有规定者外，在业户所在地纳税；临时经营的营业税，在营业行为发生地交纳。固定业户的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的，分别在所在地，按各自的营业额交纳营业税。临时到外县从事经营的，凭税务机关的证明，在业户所在地交纳营业税。纳税人委托代销商品，由受托方所在地代收代交营业税。管道运输收入，由取得收入的各管理局所在地缴纳营业税。集体和个体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和修缮业务，在承包工程所在地交纳营业税。四、减税免税。国营粮食企业按国家规定，平价销售粮食、食油的收入免税；农业机械站、排灌站的机耕和排灌收入免税；外贸出口商品的调拨和出口销售收入免税；医疗保健、育婴托儿、婚姻介绍、殡葬服务的收入免税；博物馆、文化宫（馆、站）、体育馆（场）、展览馆、公园的门票收入免税。下列各项收入暂免交营业税：科研单位转让技术咨询等服务的收入，电影院、影剧院专场放映科教影片、新闻纪录影片和为儿童专场放映电影的售票收入，艺术团体的演出收入，游泳馆（场）、溜冰场、动物园、各种游览胜地的门票收入及公园的游艇、划船和儿童游艺场的收入，保险公司承保简易人身保险、养老金保险、医疗保险、以及两全家庭财产保险所得的收入，地质矿产部门所属地质部门根据国家下达计划进行地质普查、勘探所得的收入，植保公司进行植保技术培训、病虫测报及承包农田病虫害防治所取得的收入，配种站和兽医站的业务收入，单位和个人举办文化技术培训班、学习班收取的培训费，学校从事勤工俭学取得的劳务服务收入，纳税人出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或用品的收入，纳税人因合并改组而转移存货的收入。其他项目的经营收入需要减税免税的，由财政部确定。纳税人因某种特殊情况，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减税免税的，按照税收管理权限办理。

1984年10月，执行对营业税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批发零售单位征税。商品经营单位批发与零售的划分，按销售价格和销售对象确定。工业企业将自产的产品，销售给国营和集体批发企业，不征批发环节的营业税。商业企业所属统一核算的前店后场（坊）生产的产品，批发销售的不征营业税，直接零售的，按规定征收营业税。个体商贩销售的商品不分批发与零售，一律按3%征收营业税。二、交通运输纳税。铁道部各铁路局的营运收入，由铁道部汇总纳税。中央新建铁路、地方铁路和企业专用铁路营运收入，在企业所在地纳税。民航运输国内航线的运输业务，按始发收入计税；国际航线的业务收入，按实际收入计税；航站服务收入，国内飞机服务和手续费收入免税。外国飞机的服务收入按实际收入征税。各运输企业承揽运输业务，凡起运地在国外的，其收入不征营业税。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所属的运输单位，为本企业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三、建筑安装企业纳税。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和修缮业务的收入，暂缓征收营业税。四、出版业、娱

乐业纳税。对出版业经发行单位销售出版物的业务收入，对电影、剧院等放映电影的售票收入和举办文艺演出的售票分成收入，均暂减按 1.5% 征收营业税。五、国营农场纳税。农场（包括林场、牧场、茶场、垦殖场）所属工业单位自产自销的产品，按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营业税。但对不经商业单位直接供应给本场职工自用和本场消费的产品免征营业税。农场销售自产的农、林、牧、水产品不征营业税，但通过所属商业单位销售的，应对商业单位征收营业税。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办的农场及劳改农场比照办理。国营华侨农场定期免征营业税。六、供销社等纳税。基层供销社和县以下（含县）农机公司等企业销售给农业生产用的化肥，农药，农、牧、渔业用盐，种子种菌，农用塑料薄膜，农机产品及其零配件、饲料 7 种商品免税。1985 年 1 月，对基层供销社采购的农、林、牧、水产品在系统内调拨和调拨给外贸企业、国营商业企业及工业企业作原料的，暂免征批发环节的营业税。5 月，对县以上供销社批发、调拨未加工的农、林、牧、水产品和免税的 7 种商品及废旧物品，暂免征批发环节的营业税。7 月，对基层供销社批发、调拨废旧物品的收入，比照县以上供销社免征批发环节的营业税。七、民政部门的生产单位纳税。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凡安置残疾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 35% 以上的，其从事劳务、修理、服务性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八、临时经营纳税。征税范围：凡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给营业执照而经营营业税范围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都应交纳临时经营营业税。适用税率：经营农副产品的税率 5%；经营饮食、服务、运输、建筑安装业的税率 8%；经营工业品和其他业务的税率 10%。减免税范围：农民在本县境内或毗邻县市场出售自产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凭证明减按 3% 征收临时经营税；对从山区贩运粮食的个人，凭证明减按 2% 征税；对人力贩运仔猪、母猪、种猪、羊羔、柴草、植物秧苗（不包括花卉）、雏禽和农民持乡政府（山区为村）证明进入市场销售自产的原料，均免征临时营业税。对临时经营者征收的营业税需要加成征收的，可在 1—10 成的幅度内加成。九、营业税起征点。陕西规定：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有证个体工商户，每月销售收入额定为 200 元，每月收益额定为 120 元，一个纳税户兼有营业收入和收益的，应换算为一种收入确定征免。从事临时经营的，西安、咸阳、宝鸡的市辖区范围内，每次（日）营业收入额定为 20 元，其他县市定为 15 元。纳税人的收入额超过起征点的，应按收入全额计算征税。不达起征点的免税。十、军队、军工系统应纳的营业税，按照有关对军队、军工系统所属企业的征免税规定办理。11 月对安置待业知识青年新办的城镇集体企业，凡从事旅店、饮食、修理、加工、浴池、理发、缝纫等服务性业务，以及从事装卸、搬运、建筑、安装、修缮等业务，从经营之日起，免征营业税二年。经营上述业务的原有城镇集体企业，当年新安置待业知识青年超过企业职工总人数 60%（含 60%）的，可免征营业税二年。如当年安置待业知识青年不足企业职工总人数 60% 的，按规定征收营业税，纳税有困难的，按税收管理体制，给予不超过二年的定期减税或免税照顾。12 月，对残疾人员个人从事劳务、修理、服务性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从事商业经营的，如营业额较小，纳税后生活有困难的，给予定期免税照顾。

1985年1月,对国营企业撤出的混岗和富余人员新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企业,从事旅店、饮食、修理、修配、加工、浴池、理发、缝纫、装卸搬运、建筑安装、修缮的业务收入,从经营之日起,免征营业税一年。当月,按财政管理体制,改变银行和保险公司的纳税地点,对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包括省分行及以下的各级银行)的营业税,由原来总行在北京集中交库,改为省分行以下各级银行(含分行以下简称各银行)应纳的营业税,在地方交库,由各银行在西安市集中交纳。对保险公司交纳营业税的地点,亦改在西安市由省保险公司(包括省公司)汇总交纳。对批发企业减免税:国营商业企业批发、调拨小百货商品的业务收入,国营县物资局(公司)批发、调拨物资的业务收入,均暂减半征税。7月,为配合国家调整粮油购销政策,对粮食商业企业按国家规定的比例收购价,销售给农村的粮食和食油收入,暂免征收零售环节的营业税。10月,对粮食商业企业经营的议价粮油,除粮食系统内调拨者外,其余不论以什么价格,也不分销售对象,均按照实际销售收入,依3%征收营业税。11月,对国营粮食企业按国家规定平价批发(包括调拨)销售粮食、食油的业务收入;外贸部门批发、调拨出口商品的业务收入;国营商业企业批发、调拨肉、禽、蛋、水产品、蔬菜、鲜果的业务收入;国营商业企业批发、调拨纯棉布的业务收入;国营物资部门批发、调拨生活用煤的业务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12月,对国营、集体企业接受外商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所得的加工、装配收入,凡符合原工商免税条件的,继续免征营业税。对个体户接受外商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所得加工、装配收入按规定征收营业税。

1985年营业税收入37837万元,占当年工商各税总收入的22.6%。营业税征税范围较广,它不分城乡,不论固定业户或临时经营,不分单位或个人,批发、调拨或零售,均按规定的纳税环节和税率征税,能够适应经济性质、经营方式、流通渠道的多样性,有利于搞活经济,促进各种经济之间的竞争,有利于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但营业税仍然是一种复税制,须不断总结改进。

第十二节 烧油特别税

烧油特别税是为合理利用能源,节约用油,促进企业经济核算等,对锅炉、工业窑炉燃烧原油和重油征收的一种特别税。

1982年7月起,试行《征收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一、征税范围。凡一切单位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窑炉作燃料烧用的原油、重油,以及港口、油田、炼油厂和其他企业用各种方式,从陆上、水面收回的原油和重油,均属烧油特别税的征税范围。二、纳税人。烧油特别税的纳税义务人为用油单位。凡供应原油、重油给用油单位烧用的,在销售时,由供油单位代收代交税款。凡自产原油、重油供自己烧用的,或将购入未交纳烧油特别税的原油、重油改为自己烧用的,由自用单位交纳税款。出口原油转供国内烧用的,不再征收烧油特别

税。三、税额。实行价外征税，从量定额征收（即每吨征收固定税额）。执行标准是原油每吨征收税额 40 元，陆地原油每吨征收税额 20 元，重油每吨征收税额 70 元。四、纳税环节。采取一次征税制。供应烧用原油、重油的生产单位为烧油特别税的代收代交单位，向用油单位和转供单位销售烧用的原油、重油时，按规定办理代收代交烧油特别税款。各级燃料公司或其它转供单位，将自己交纳烧油特别税的原油、重油，向用油单位转供时，不再交纳烧油特别税。代收代交单位以外的其它企业，将购入未纳过烧油特别税的原油、重油转卖给烧用油单位作燃料使用时，由用油单位向当地税务机关交纳烧油特别税。五、减税问题。国营企业因征收烧油特别税而发生亏损，一律不得减税，由当地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定额补贴。属于国家计划烧油的集体企业，因征收烧油特别税减少利润或发生亏损的，可适当给予减税照顾，但应低于已征烧油特别税税额。对计划外烧油的集体企业，一律不得减征。

烧油特别税是利用税收杠杆，推动以煤代油的一项特别措施，有利于解决能源使用不合理、缓和油品供需等矛盾。但征税户数不多，税收数字不大。1984—1985 年，烧油特别税共收入 667.3 万元，其中 1985 年征收税款 428 万元，占当年工商各税总收入的 0.3%。

第十三节 资源税

资源税是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因资源差别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征收的一个新税种。

1984 年 10 月起，执行《资源税条例（草案）》和《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一、纳税人。凡在我国境内从事原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产品开发资源的国营、集体企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 二、征税范围。资源税暂只对原油、天然气、煤炭征收。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暂缓征收；原油指开采的天然原油，不包括以油母页岩等炼制的原油；天然气包括专门开采的天然气，暂不包括煤矿生产的天然气；煤炭包括原煤和以自产原煤直接生产的洗煤和运煤。
- 三、税率。纳税人根据应税产品的销售收入利润率（以下简称销售利润率）计算交纳资源税。销售利润率在 12% 和 12% 以下的，不纳资源税；销售利润率超过 12% 至 20% 的部分，按销售利润率每增加 1%，增加 0.5% 累进计税；销售利润率超过 20% 至 25% 的部分，按销售利润率每增加 1%，增加 0.6% 累进计税；销售利润率超过 25% 的部分，按销售利润率每增加 1%，增加 0.7% 累进计税。
- 四、征税和减免规定。纳税人自产自用的产品，属下列情况，免纳资源税：石油企业在开发原油生产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用的原油；煤炭企业直接用于本企业生产洗煤和选煤的原煤；煤炭企业自备电厂用煤；煤炭企业取暖用煤，职工食堂和浴池用煤。需要鼓励和照顾的小煤矿，由省给予适当减税：年产量在 1000 吨以下的，免征资源税；新建煤矿在施工过程中挖掘的煤，其销售收入用以抵减工程费用的，免征资源税。纳税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减免税的，报财政部批准。
- 五、纳税地点与征收方法。资源税在企业所在地向当地税务机关交纳。企业所在地是指企业核算盈亏的所在地。矿务局内部，以矿厂核算盈亏的，在矿厂所

在地交纳；矿务局统一核算盈亏的，在矿务局所在地纳税。

1985年资源税共收入32.5万元。征收资源税后，适当解决了目前在地区、行业、企业之间，由于自然条件不同，利润水平悬殊的矛盾，有利于促进企业合理利用资源，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但在执行初期，增收效益还不显著。规定的计税办法较为复杂，不便执行，应作必要的简化。

第十四节 建筑税

建筑税是为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加强基本建设管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而开征的一种新税。

1983年10月，执行《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和《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一、征税范围。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地方政府以及所属的城镇集体企业，用自筹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项目中的建筑工程以及按规定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筑工程投资，都由使用投资的单位按本办法交纳建筑税。其资金来源：（一）国家预算外资金，包括地方财政部门管理的各项附加收入和集中的各项资金；事业和行政单位管理的不纳入预算的各项资金；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各项专项资金；地方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尚未纳入预算的企业收入等。（二）地方机动财力，指县以上各级财政部门掌握的机动财力，包括预备费、超收分成和上年结余额。（三）企业、事业单位留用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主管部门集中调剂使用的自有资金）。（四）银行贷款（包括外汇贷款）。（五）其他自筹资金等。以上使用投资的单位，即为纳税义务人。二、税率。建筑税以自筹基本建设的全部投资额和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额为计税依据，按10%的税率计征。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建筑工程的投资额超过该项目全部投资额20%，或者新增建筑面积超过原有面积30%的，视同基本建设，按该项目的全部投资额计征建筑税。属于国家预算内投资与各项自筹投资额建的项目，按照自筹投资额计征建筑税，不能单独计算自筹投资额的，按自筹投资额占全部投资的比例计征建筑税。三、减免税规定：能源（包括节约能源）、交通、学校的教学设施和医院的医护设施等的投资（只限于生产性投资）；中外合资企业的投资；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项目以及相应配套工程的投资；利用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国外社团和华侨赠款进行的项目以及相应配套工程的投资；经专案批准免征建筑税的投资。

1984年，增加建筑税的免征范围。当年1月，对基层供销社用自筹资金在农村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对用地方自筹资金、排污费，为解决污染而迁厂另建的环保建设项目，均免征建筑税。5月，对地方财政拨款给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和边境事业建设费安排的建设项目；对地方财政和企事业单位用自筹资金安排的落实私房政策而修建房屋的投资；对用地方自筹资金修建的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建设项目的投资；补赏贸易建

设项目的投资，凡属利用外商提供的生产技术、设备、建筑材料或资金，均免征建筑税。

1985年对建筑税确定免税范围和加强征税的措施。从当年1月起，对乡镇企业、街道企业、个体经济及各类经济联合体到城市、郊区（包括县城、县属镇、工矿区）内进行建设的自筹投资，一律征收建筑税。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房屋翻修和拆迁工程，一律只对扩大面积部分征收建筑税。对兴建科研部门的科研设施、社会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县以下（包括县）文化馆、社会公共体育设施等自筹投资，省以上政府确定保护的文物古迹、寺庙等自筹的修庙资金，免征建筑税，用自筹投资新建学校、医院、科研单位的生活配套设施，按各级计委批准的项目设计任务书，确定的投资免征建筑税。对建设单位使用由地方财力安排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的基建投资，按照国家计划确定的数额免税。对纳税确有困难的建设投资，以及其他需要照顾的建设投资，其投资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由省税务局审批，在应征税款五成以内，酌情给予减税照顾。对超限度自筹基建投资，全年完成投资额超过国家计划规定10%浮动范围的部分，加征10%的建筑税，即按20%征税。全部工程竣工后，不再进行清算。11月，对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用地方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安排中小学学校教师宿舍的投资，特案免征建筑税。对用自筹资金修建火车站、汽车站、机场、港口、码头的建设投资，免征建筑税。对工商局收取的管理费，用于农贸市场的售货亭、棚等简易建筑的，不征建筑税。

1985年征收建筑税6479.3万元，占当年工商各税总收入的3.9%。对调整基本建设投资结构，控制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保证重点建设资金等，起了应有的作用。

第十五节 所得税

所得税是国家对个人或企业就其生产或经营利润（所得额）征收的税。

一、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按税法规定对几种个人所得征收的一种所得税。

1949年12月以前，对个人征收的综合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停征。对财产租赁所得税，一度沿用旧办法。1950年1月《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将薪给报酬所得税列为开征的一个税种。当年1月起开征。规定免征额为面粉200市斤，采取超额比例税率，对超过免征额以上的所得额，一律按1%征税。由发薪单位负责扣交。当年6月停征。

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以后，经济飞速发展，收入高的个人增多，为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本着平等互利，内外一致，适当调节，合理负担的原则，重新开征了这个税种。1980年9月，执行《个人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一）凡在我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我国境内、外取得的所得，都应按照本法的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不在我国居住或居住不满一年的，只就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交纳个人所得税。（二）征税项目：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

赁所得；其它所得。（三）税率：工资、薪金所得，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800 元，就超过 800 元的部分征税。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分为七级。一级全月收入在 800 元以下的免税，二级 801 元至 1 500 元的 5%，三级 1 501 元至 3 000 元的 10%，四级 3 001 至 6 000 元的 20%，五级 6 001 元至 9 000 元的 30%，六级 9 001 元至 12 000 元的 40%，七级 12 000 元以上的 45%。其余所得，均按次征收，都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其中对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财产租赁三项所得，每次所得收入在 4 000 元以下的，减除费用 800 元，4 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就其余额计算征税。（四）减免税：科学技术文化奖金；在我国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的利息；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保险赔款；军队干部和战士的转业费、复员费；干部、职工的退职费、退休费；各国驻华使馆的外交官员薪金所得；政府参加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的所得；个人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城乡合作组织分得的股息、红利；批准免税的所得。

1980 年 10 月，对爱国人士、华侨、港澳同胞，投资或存款于各地建设（投资）公司，而取得的利息收入，其利率不高于国家银行存款利率的，可免征个人所得税；高于国家银行存款利率的，只就超过国家银行存款利率部分，征收个人所得税。11 月规定：（一）对境外征收个人所得税。1. 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365 天的个人。在纳税年度内临时离境的，不扣减天数。2. 对于在中国居住满一年，但未超过五年的个人，其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只就汇到中国的部分交个人所得税，其国外所得与在我国境内的所得应分项减除费用，计算纳税。3. 对于国外所得，已在国外交纳所得税，纳税人可持国外纳税凭证，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抵免，抵免的税额根据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纳税。（二）外国来华工作人员交纳个人所得税。1. 凡派来援助我国建设服务的工作人员，其取得的工资、生活津贴，不论是我方支付或外国支付，均免征个人所得税。2. 凡来华的文教专家，在我国服务期间所发工资、薪金、及其对住房、使用汽车、医疗实行免费三包的，可只就其工资、薪金所得课税，其他免税。其来华工作人员连续居住不超过 90 天的，只就我方支付的工资、薪金计算课税，由国外支付的部分免税。3. 外国来华留学生领取的生活津贴费、奖学金，不属于工资、薪金范畴，不征个人所得税。4. 凡来华工作人员，由外国单位发给的包干款项，其中包括工资、公用经费、生活津贴费等，能划分清楚的，只就工资部分征收个人所得税。（三）税法公布前外商派遣技术人员来华工作的纳税。1. 税法公布前已在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税费由买方负担，并已将签订的合同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卖方为履行合同派技术人员来华工作的工资、薪金所得，在执行合同期间可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但由于我方原因，延长合同期限的，经企业申请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仍对原合同规定的人员暂不征税。由于对方原因造成合同延期的，应照章征税。2. 税法公布以后来华的技术人员，由我方付给技术服务费的，由顾主付给的工资、薪金，都应向从事工作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交纳个人所得税。

1985 年 12 月对罗马尼亚应聘来华技术人员免征个人所得税。

1950年上半年及1981—1985年，个人所得税共收入171479元，其中1985年收入124000元，占工商各税总数的比重甚微。新时期以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采取分类所得税制，列举项目，分别计算征收。与世界其他国家比较，具有税率低，征税面小，计算简便等特点，当前收入数额不大。主要是纳税起征点较高，不利于调节国内个人的收入；采取分类所得税制，不能调节个人的综合所得收入。

二、利息所得税

利息所得税是对个人和企业所得的利息收入征收的一种所得税。

1950年3月以前暂停征收。当年1月，《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列为开征，改名为利息所得税。4月，试行《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草案）》。（一）凡在我国境内有下列利息所得之一者，除另有规定者外，均依本条例征收利息所得税。储存金融业存款利息之所得；购买证券公债及公司债利息之所得；有奖储蓄之中奖奖金超过原储蓄额部分及寿险保险人满期领受之保险金，超过原保险费总额部分，均视同存款利息之所得。（二）免税范围：存入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息之所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机关或团体之基金，定期存款利息之所得，全部用于本事业者；银钱业放款及银钱业总分支行或同业间往来款项之利息所得。（三）利息所得税税率，按10%比例计征。（四）利息所得税，以利息所得者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或给付利息者为扣交义务人，于每次结付利息时，按规定负责扣交税款。

1950年7月，执行调整税收，对利息所得税不分公私行庄，一律改按5%计征。12月执行《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一）征税范围调整为：存款利息之所得；公债、公司债及其它证券利息之所得；股东、职工对本业垫款之利息所得。（二）税率仍为5%。（三）免税范围修正保留的两项，新增的三项，共有五项：教育、文化、公益、救济机关或团体之事业基金，其存款利息之所得，全部用于本事业者；银钱业之放款及其总分机构或同业间往来款项之利息所得；投资于企业之股息所得；工农个人相互间借贷之利息所得；每次利息所得不满5千元者（旧人民币）。此外，还分别核准对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国家经济建设公债之利息所得，均免征利息所得税。（四）利息所得税仍以利息所得者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或经付利息者为扣交义务人。

1959年1月，停止征收利息所得税。

1950—1958年，共征收利息所得税200.2万元，占同期工商各税总收入的0.2%。在对私改造前的历史时期，对调节个人和企业的收入，具有一定意义。1956年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经济税源有了较大变化，征税的只剩利息存款一项，加之存款利息一再降低，继续征税意义不大，因而停止征税。新时期以来，经济情况发生了变化，1980年国家在税制改革中，又将利息所得税列为个人所得税的一个征税项目。

三、国营企业所得税

国营企业所得税，是实行利改税后对国营企业利润征收的一种所得税。

新中国成立后，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润是以利润上交形式交财政的。为适应发展变化情

况，把上交利润改为上交税金，采取分两步走的措施。1983年1月开始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对有盈利的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并存，对企业实现的利润，先征收一定比例的所得税，然后对税后利润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再分配。4月，执行《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和《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5月，制订《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补充规定》和《国营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从当年1月起，实行利改税，对征税工作推迟到当年7月开始办理。第一步利改税的主要内容：（一）凡从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金融保险业、饮食服务业、以及从事文教、卫生、物资、供销、城市公用和其他行业的国营企业，除另有规定者外，都应按规定交纳所得税。但对军工、粮食、邮电、外贸、农牧、劳改、各级农机供销公司暂不征收所得税。亏损企业仍按亏损指标递减包干或者按产品销售数量定额补贴等现行办法执行。（二）国营企业交纳所得税，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为纳税单位。省食品公司的企业，在企业管理体制未下放前，以省公司为纳税单位；省化肥公司系统的企业，待盈亏包干期满后，以省公司为纳税单位；县以上供销企业，以县以上各级联社或公司为纳税单位；物资局系统、饮食公司、蔬菜公司以县局和公司为纳税单位；医药商业企业，以省公司为纳税单位；建设银行，以省建行为纳税单位；小型零售商业企业，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门店为纳税单位；联合经营的企业，以分得利润的各方为纳税单位；对铁路、民航、医药、金融保险等企业应纳的所得税，由中央各主管部门汇总交入中央金库。（三）对不同类型的企业采取不同的税率征税。对国营大中型企业采用55%的比例税率；对饮食服务行业、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等采用15%的比例税率；对国营小型企业比照集体企业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国营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1982年的决算数字，工业企业（包括商办工业），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150万元，年实现利润不超过20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划为小型企业。商业企业：西安市职工人数不超过20人，年利润不超过5万元；其他地、市县职工人数不超过30人，年利润不超过3万元的独立核算自然门店，划为小型企业。（四）减税免税。对下列企业进行减税免税照顾：出版企业由55%减按35%的税率征收；文化企业、其他文教卫生企业、省科学器材公司由55%减按50%征收；省广播器材公司、省广播器材厂、西安医疗器械厂等三户企业，暂免征收所得税；供销社企业，税后利润不足原来留利水平的，经过批准定期减征所得税。对税后利润达不到国家核定留利水平的减税办法：大中型企业和县以上供销社，减征的所得税税额，最多不得超过国家核定留利不足部分的差额。小型工商企业征税以后，其留利差额，超过国家核定留利10—20%以上，其不足部分可给予减税照顾。减征所得税的期限，根据企业不同情况确定为一年、二年，最长不超过三年。对需要减征所得税的地方国营企业，由纳税单位提出申请，国务院各部委直属企业，由各主管部提出申请，报经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共同审批。（五）国营企业所得税，以纳税单位在会计年度内实现的利润为计税依据，应纳所得税，根据实现利润，减去国务院、财政部有关规定中允许扣除不纳所得税项目的金额计算。1984年10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税代利。《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和《国营

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明确对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和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从1985年起实行。(一)征税范围。凡国营企业(包括企业主管部门、公司、行政、事业单位、部队和团体所属的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从事生产经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指从事物质生产、交通运输、商品经营、劳务服务和其他营利事业取得的纯收益)和其他所得(指从事联营企业或其他企业分得的利润和取得的股息、购买各种债券的利息,不包括国库券的利息),以及营业外收益等,除另有规定者外,都应依本条例规定交纳所得税。(二)纳税人。实行独立核算的国营企业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在银行开设结算帐户,建立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单独计算盈亏的企业。(三)计税依据。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包括营业外收入)减成本、费用,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和营业外支出,其余额为计税所得额。各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按《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和财政部批准的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四)税率。国营企业的所得税率,分类确定。对大中型企业、省旅游局所属企业和营业性质的宾馆、饭店、招待所,仍适用原规定的比例税率;此外的小型企一律适用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一级全年所得额在1000元以下的,税率10%;二级超过1000元至3500元的,税率20%;三级超过3500元至1万元的,税率28%;四级超过1万元至2.5万元的,税率35%;五级超过2.5万元至5万元的,税率42%;六级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税率48%;七级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税率53%;八级超过20万元以上的,税率55%。对大中型和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改按新规定标准执行。小型工交企业(包括城市公用企业、商办工业、粮办工业、饲料工业、储运企业),西安市比照京津沪办法,按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400万元,年利润不超过40万元;其他地市县,一律按照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300万元,年利润不超过30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为国营小型工交企业。小型商业零售企业,以独立核算的自然门店为单位,西安市及所属各区,年利润不超过15万元,其他地市县年利润不超过8万元的为国营小型商业零售企业。其他国营企业:物资部门所属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和物资门市部,煤建公司、废金属回收公司和县物资企业及县工业供销企业比照其他城市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划分;商办农牧企业,一律视为小型企业;商业批发企业、贸易中心、贸易货栈、侨汇商店、友谊商店、石油商店、外轮供应公司、自选商店、食品购销站、物资企业和供销企业(不含前述企业),不论利润、固定资产和职工人数多少,一律视为大中型企业;文教企业分别比照小型工交企业和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划分。小型企业一律按照1983年的有关数据划分,划定之后,一定七年不变。(五)减税免税。1.对纳税人1983年实现利润应相应调整由于变动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率,以及开征资源税而增减后的余额,不足核定合理留利的微利企业,暂免征收所得税三年。2.行政事业单位、部队、团体附属企业的收入,凡作为抵顶事业费支出的,应暂免收所得税。3.对商办工业(包括粮办工业),专门为生产酱油、醋、豆制品、腌腊制品、酱菜、糖制小食品、儿童食品、小糕点、果脯蜜饯、果汁果酱、干菜调料(不包括味精)和饲料加

工业,在规定期限内,按适用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其他部门专门生产上述产品的企业,酌情比照办理。对新的饲料工业企业免征所得税三年。对某些新办的食品工业,免征所得税一年。免税期满后,纳税仍有困难的,可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再给予定期减免税照顾。4.纳税人遇有特殊情况,按规定交纳所得税确有困难,需要减税免税的,可提出申请,报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查核实,逐级上报,省级以下企业,报省税务机关批准。省级和中央级企业,报税务总局批准。需要统一减免税的,由财政部确定。纳税人在某一年发生亏损,可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报经批准,从其下一年度的所得中给予一定数额抵补,一年补不足的,可以结转次年抵补。但连续抵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六)纳税地点。国营企业所得税,除下列情况外,由纳税人就地交纳。跨地区经营的企业,按其隶属关系回原地交纳;联合企业所得,先分给投资各方的,由投资各方在其所在地交纳;铁路营运、金融、保险企业和国家医药管理局直属企业仍实行集中交纳。(七)国营企业所得税,仍执行按年计征,按期预交,按月按季结算,年终汇算清交,多退少补。

1983—1985年,地方国营企业所得税共征收138 490.7万元,其中1985年收入48 693.8万元,相当于当年工商各税总收入的29.11%。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后,用法律形式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固定下来,税后利润留归企业支配,使企业的权责利更好地结合起来,促进企业扩大自主权,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克服吃大锅饭的弊病,有利于企业增加财政收入多作贡献。现行所得税的最高税率为55%,有些利润水平好的企业,仍然留利较多,对此采取调节税的措施,但反映意见较多。

四、国营企业调节税

国营企业调节税,是对实行利改税的国营大中型企业,按规定纳所得税后,对留利水平较高的企业征收的一种税。

1984年10月,执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一)纳税人。凡国营大中型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除另有规定者外,都依照本办法交纳调节税。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大中型企业为调节税的纳税义务人。联营企业以分得利润的各方为纳税人。铁路营运、金融、保险企业和国家医药管理局直属企业,分别以铁道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国家医药管理局为纳税人。实行就地纳税。对于跨地区经营的企业,按其隶属关系,回原地交纳。(二)征税对象。调节税以纳税人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其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核定。(三)税率。由财政部门商同企业主管部门核定,并汇总报财政部批准。核定税率的办法:先核定企业的利润,以企业1983年实现的利润为准,调整由于变动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率以及开征资源税等而增减的利润后,作为核定的利润。再扣除55%所得税和1983年合理的留利后的余额,占核定利润的比例为调节税税率。核定的税率从1985年起执行。(四)减征规定。企业当年利润比基期利润增长部分,减征70%的调节税。利润增长部分按定比计算,一定七年不变。但对物资、供销、

金融、保险企业征收调节税时，不实行减征 70% 的办法。

1985 年国营企业调节税收入 5 508.4 万元，占当年国营企业所得税收入的 11.5%。对发挥调节作用，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均有重要意义。

五、工商（集体）所得税

工商所得税是对从事工商业经营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个体经济以及预算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的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它原来是工商业税的一个部分，1958 年改革税制时保留征税，变为一个单独的税种。当时的纳税人主要是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后来又逐步把一部分不向国家上交利润的预算外国营企事业单位纳入工商所得税的征税范围。1985 年税制改革，又调整征税办法，改为集体企业所得税。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又有三年自然灾害，涉及到工商所得税的政策，相应作了许多调整。

1958 年，执行改进工业、商业、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对供销合作社由征收所得税改为向国家上交利润。1961 年对基层供销社恢复征收所得税。1962 年 11 月，执行对供销社调整税率：（一）基层供销社交纳的所得税，从当年 1 月 1 日起，改按 39% 的比例税率征收，并附征 1% 的地方自筹经费，税率改变后，不再给予 15% 的减税照顾。（二）基层供销社领导的公私合营企业，从当年 4 月 1 日起，县以上供销社及其领导的公私合营企业从 1963 年起，也均改按 39%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1959 年 1 月规定：对公私合营企业的积累，以利润形式上交财政，不再征收工商所得税。2 月，对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军事工厂和军人服务社停止征收所得税。当月规定：民政部门组织的城市烈属、军属和贫民生产单位的经营利润，一律免征所得税。其生产单位吸收一部分非烈军属和贫民的工人或技术人员参加，吸收人数不超过烈军属和贫民总人数 50% 的免征所得税，超过 50% 的，仍照征所得税。

1961 年 11 月，调整供销社、手工业合作组织的征税问题：对正在恢复的农村供销社，暂按 1957 年规定的办法征收所得税；对手工业合作组织比照城市公社企业，按比例税率计征所得税；对个体手工业和合作商店（组）仍按累进税率或采取定率、定期定额的办法征收所得税。

1962 年 11 月，对合作剧团，从当年第四季度起，暂免征收所得税。

城市街道、民办、社办企业纳税 1959 年 3 月，对民办企业的经营利润，均按规定征收所得税。为鼓励其组织起来发展工业，由各市、县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给予适当的减税照顾。11 月规定，军事工厂职工家属兴办的工厂，其经营利润上交军事工厂和军事工厂的利润一并上交国家财政的不征收所得税；利润上交军事工厂作为福利基金处理或留给本企业使用的，按规定征收所得税；对纯为职工服务的理发、浴室、缝纫（不包括照像），属于福利性质，不论其利润上交与否均免征所得税。机关、团体、学校及企事业单位组织职工家属兴办的工商企业，比照办理。1961 年 3 月，对城市公社、分社企业，除自办的服务单位如理

发、浴室、拆洗、缝补和各项代办业务，暂不征收所得税外，其余均按照企业的实际所得额，以30%的比例税率计算征收。全年所得额不满600元的免征所得税，每月所得额不满50元的免于预交所得税。新办企业经营确有困难的，给予定期减税或免税照顾。

预算外企事业单位纳税 1959年6月规定，凡是国营企事业单位利润不上交国家预算的，都照征所得税。1962年11月，对那些单位不上交利润应当征税，除中央一级的企业，由财政部确定外，属于省以下各级企业，报省财政厅研究确定。但下列企事业单位，虽然利润不上交财政，目前也不征收所得税。即科学研究试验单位；铁路局地方收入；拖拉机站、排灌站；机关、团体企业搞福利办的副食品基地和服务单位；公园、体育馆、游泳池、滑冰场、展览馆、公墓、殡仪馆、火葬场。

实行加成征税 为进一步对私改造和调节收入，1959年11月，对残存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临商及少数超过当地同业收入较多的手工业社（组）、个体户、合作商店和小商小贩，进行所得税加征，加征办法暂由各地掌握。对利润不上交国家财政的地方国营企业、社办企业（包括管区生产队）、民办企业，不实行加成征收办法。1960年4月规定加征办法：（一）残存资本主义工商业，按其应纳的所得税额进行全面加征，全年所得额在1万元以下者（包括1万元），根据现行所得税税率表，逐级累加5%；所得额在1万元以上者，除1万元部分逐级累加5%外，按150%加征。（二）小商小贩和个体手工业者，从业人员每人每月所得额不超过当地国营企业营业员的平均月工资或同行业手工业社员的实际收入，不加征，超过者，每超过20%，按其应纳所得税额加征10%，加征最多不超过50%。（三）自负盈亏的手工业合作社（组）、商业合作店（组），交通运输和建筑业等，全年所得额在3000元以下者，不再加征，3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者，按其应纳所得税额加征5%；5000元以上至1万元以下者，加征10%；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者，加征30%；2万元以上者，加征50%。

交通运输合作企业纳税 1961年6月规定：从当年元月1日起，对交通运输合作组织，改按30%的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

手工业合作组织纳税 1961年11月规定：对手工业合作组织比照城市人民公社企业，按30%的比例税率计征所得税。1962年1月执行调整规定：（一）对城乡手工业合作组织（包括合作工厂和城市公社企业），按照现行21级全额累进税率（5.75%—34.5%）征收所得税。（二）对少数收入特别多的手工业合作组织，适当加成征收。全年所得额未满3万元的，不加征；全年所得额在3万元以上，未满4万元的加征一成；全年所得额在4万元以上未满5万元的加征二成；全年所得额在5万元以上未满6万元的加征三成；全年所得额在6万元以上的，加征四成。（三）手工业部门归口领导的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仍采取上交利润的办法，暂不征收所得税。（四）对个体手工业的加征幅度，以不超过他们应纳所得税额的一倍为限。10月，执行手工业合作组织等清仓核资的处理规定：企业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在企业自有基金中处理，在计征所得税时，不能冲转损益；企业流动资金的盘盈盘亏，

以及变质、报废、贬值和呆帐损失，经过严格鉴定，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和税务机关审查属实的，在计征所得税时，可列入本年损益。

各类集体企业纳税 1962年5月规定：为了贯彻按劳付酬的原则，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对合作企业工资问题规定：（一）合作组织成员，按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固定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基本工资加奖励工资形式的，在计算所得税时，均可按照实际支付工资列支。（二）合作组织成员工资过高和其带有分红性质的收入，应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商定计税工资标准计算交纳所得税。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报地、市、县人民委员会核定。城乡公社企业交纳所得税的工资问题，参照办理。（1978年10月，根据集体企业的发展变化情况，停止执行计税工资办法。）8月，执行对管理费的征税规定：集体所有制企业，按主管部门财会制度规定向管理单位上交的行政管理费，在计算所得税时，可按实际上交数列为费用开支，不计征所得税。集体所有制各级经济组织，根据主管部门的财会制度，向所属单位提取的行政管理费，应按照规定比例提取，并按规定范围使用，原则上掌握收支平衡。所提行政管理费年终如有结余，兼营业务的单位，并入本年度损益计算交纳所得税，不兼营业务的单位，就结余部分计算交纳所得税。供销社等亦按此规定办理。11月，对征收所得税企业的费用列支，原则上按照企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办理。企业主管部门没有制定统一财务会计制度的，按照税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处理。

三年困难时期，开放集市贸易，个体经济有所发展，在所得税负担上，出现了个体轻于集体，集体经济之间也不平衡，国家1963年对工商所得税负担作了重大调整。调整的原则：个体经济重于集体经济，合作商业稍重于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及其他集体经济，集体经济之间负担大体平衡。1963年4月，执行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及有关补充规定，使工商所得税形成一个完整的税制。（一）征税范围：主要是集体经济（包括供销合作社、各种合作组织、城乡人民公社企业），个体经济（包括个体手工业者、个体运输业者、个体商贩等），资本主义工商业及少数外商经营的企业。（二）税率：供销合作社的所得税，暂仍按39%的比例税率征收。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包括由小组成员共负盈亏的手工业合作小组、交通运输合作小组）的所得税按八级超额累进征收。所得额划分为八个级距。一级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下的，税率7%；二级超过300元至600元的，税率10%；三级超过600元至1000元的，税率20%；四级超过1000元至2500元的，税率30%；五级超过2500元至1万元的，税率35%；六级超过1万元至3万元的，税率40%；七级超过3万元至8万元的，税率50%；八级超过8万元的，税率55%。合作商店（包括由小组成员共负盈亏的合作小组）的所得税，实行九级超额累进的征收办法。所得额划分为九个级距。一级全年所得额在250元以下的，税率7%；二级超过250元至500元的，税率10%；三级超过500元至1000元的，税率20%；四级超过1000元至2000元的，税率30%；五级超过2000元至3000元的，税率40%；六级超过3000元至5000元的，税率45%；七级超过5000元至1万元的，税率50%；八级超过1万元至2

万元的，税率 55%；九级超过 2 万元的，税率 60%。个体经济（包括小商小贩、个体手工业者、个体运输业者、个体艺匠）的所得税实行十四级全额累进的征收办法，由小组成员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的所得税，按个体经济的征收办法，向小组成员征收。其所得额的级距划分为十四级。一级全年所得额未满 120 元的，税率 7%；二级 120 元以上未满 180 元的，税率 8%；三级 180 元以上未满 240 元的，税率 10%；四级 240 元以上未满 300 元的，税率 12%；五级 300 元以上未满 360 元的，税率 15%；六级 360 元以上未满 420 元的，税率 20%；七级 420 元以上未满 480 元的，税率 25%；八级 480 元以上未满 600 元的，税率 30%；九级 600 元以上未满 720 元的，税率 35%；十级 720 元以上未满 840 元的，税率 40%；十一级 840 元以上未满 960 元的，税率 45%；十二级 960 元以上未满 1 140 元的，税率 50%；十三级 1 140 元以上未满 1 320 元的，税率 56%；十四级 1 320 元以上的，税率 62%。凡个体经济全年所得额在 1 800 元以上未满 2 500 元的，按应征所得税额加征一成；2 500 元以上未满 3 500 元的，加征二成；3 500 元以上未满 5 000 元的，加征三成；5 000 元以上的加征四成。合作商店全年所得额超过 5 万元的，超过部分按应征所得税额加征一成；超过 7 万元的，超过部分加征二成；超过 10 万元的，超过部分加征三成；超过 15 万元的，超过部分加征四成。（三）征税和减免税：城市人民公社企业（包括街道企业）和不纳入国家预算的国营企、事业单位应当征收所得税，属于工业，交通运输性质的，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属于商业服务业性质的，按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民政部门领导的生产单位，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经营的工商业（包括企业、公司、银行以及个体小商贩）在未作出新的规定以前，仍按原工商业税暂行条例的二十一级全额累进税率和有关规定办理。文化娱乐企业，如剧场、电影院等，比照合作商店的超额累进税率征税，不加征。农村人民公社、社队企业，所得税的征免界限，按现行规定办理，对应征的所得税，按其所属行业性质，分别适用八级或九级的超额累进税率。交通运输合作社（包括木帆船运输），按应纳税额，给予减征 25% 的照顾。新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社、运输合作社，自开工生产经营的月份起，给予一年减半征收的优待。个体手工业者、个体运输业者，给予 10% 减征照顾。但个体手工业者生产不属于国家奖励的产品（如神香、冥钞等迷信品）不给予减税优待。（四）征收方法：所得税额根据纳税人的所得额依率计算征收。试行规定的所得额是指一定期间的收入总额，扣除成本费用、工资、损失以后的余额。对个体经济扣除月工资的标准为 25 元至 40 元，一般控制在 30 元左右。个体经济的所得额，由纳税人提出报告税务机关加以核定。集体经济的所得额，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会计和财务制度加以计算。个体经济所得税的起征点，按工商统一税的起征点执行。集体经济组织（包括城市社办企业），不论所得额大小，都应按规定征收所得税。

校办工厂免税 1963 年 1 月，对技工学校附属工厂生产的收入，停征所得税。2 月，对大学专科学校附设工厂的收入，属于生产性工厂的收入，按国营企业的办法上交利润；属于实习、实验工厂的收入，纳入国家利润的管理范围，停征所得税。1964 年 1 月，对普通中

学,根据《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及有关规定,建立的车间或工厂,不征所得税,民办中学比照办理。12月,对半工半读学校的各项收入免征所得税。

城镇集体企业纳税 1963年9月规定:劳动服务站的收入,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不征所得税。否则,应就其管理费节余部分,适用合作商店的税率征收所得税。1966年1月规定:为促进城市街道办企业的发展,对新成立共负盈亏的街道企业(不包括商业),自投产或经营之日起,第一年免税,第二年减半征税,第三年按一般企业征税。1976年11月,对新办的“五七”生产服务单位,由县按不同情况给予一年以内减征或免征所得税的照顾。1979年2月,执行对集体企业接受外商、侨商和港澳商人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业务的所得,凡来料来件部分产品的原料、辅助材料和零部件占总值20%以上的,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月份起,在三年内免征所得税。1979年7月,对劳动服务公司为安排知识青年就业而新办的集体生产服务单位,从投产经营的月份起,免征所得税一年,一年以后仍有困难的,酌情再给适当照顾。1980年5月放宽减免税照顾,对为安置待业知青新办的城镇集体企业实现的利润,从投产经营的月份起,不分行业,免征工商所得税三年。原有城镇集体企业,当年新安置的待业知青,超过企业职工总人数60%的,不分行业,免征工商所得税三年。当年安置待业知青不足总人数60%的,给予三年减征工商所得税的照顾。1979年12月,为了鼓励开展综合利用,执行对集体企业治理三废项目产品经营的利润,经同级税务部门批准,从投产之日起,免征所得税三年。当年1月以后投产为消除污染、治理三废开展综合利用的项目,免征所得税五年。12月,为支持发展集体企业,放宽减免税政策:(一)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新办集体企业,从投产之日起免征所得税由一年改为二年,二年期满后仍有困难的,可免征三年。(二)对二轻集体企业和其他城镇集体企业,从1980年起,其全年收入所得额在3000元以下的免征所得税,超过3000元的,按全部所得额计征所得税。1981年,执行对二轻集体工业按增长利润额减征所得税的规定:减征范围。对城镇的集体所有制工业(包括建筑安装),不分管理级次,一律按增长的课税所得额减征工商所得税。减税办法,以企业1980年的课税所得额为基数,每年增长的利润减半征税,降低其所得税的实际负担,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10月,将减征范围扩大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供销单位,经营商业的合作商店等。1984年10月规定:预算外工业企业亦比照办理。对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集体商业等企业单位,从当年第四季度起,停止适用此项减征办法。当年从1月1日起,对城镇新办集体企业,比照农村社队企业的办法,改为给予免征一年工商所得税的照顾,并取消3000元纳税起征点的规定。

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市场管理费收入,1963年12月规定:不征工商所得税。

交通运输纳税 1963年11月,为有利于开发山区,对山区的运输合作社(包括共负盈亏的合作小组)和个体运输业者,以肩挑背负(不包括装卸)所得的运输收入,暂不征收工商所得税。其中有其他运输收入的,按不同收入比例划分征税和免税。划分不开的全额征税。1965年4月,取消对陆上运输合作组织减征所得税的照顾。对水上运输合作社继续给

予25%的减征所得税照顾，到1966年底止。当年12月，改变交通运输合作社的收益分配形式，对交通运输合作社按其纯收益分配办法计征工商所得税。

个体经济纳税 1981年1月，为配合经济调整，减轻个体经济的工商所得税负担，暂不执行十四级全额累进税率和加征办法，规定：（一）对个体有证户的工商所得税，按照手工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原来对个体手工业者按应纳税额减征10%的规定同时停止执行。（二）有证个体户每月收益额或收入额达不到工商税起征点（60~120元）的，不征工商所得税，达到工商税起征点的，仍按有所得的征税，无所得的不征税。（三）对个体有证户征收工商所得税的月工资标准，一般仍按50元以下的水平掌握，个体手工业者，确实需要提高一点的，由地、市税务局确定。（四）对饮食、服务、修理行业纳税仍有困难的，给予适当的减免照顾。其他行业需要从税收上支持鼓励其发展而给予减免照顾的，由地、市税务局报省确定。

供销社纳税 1963年1月，对消费合作社比照供销社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对新成立的消费合作社，自成立之日起给予一年减征50%的照顾。1966年1月，执行改革供销合作社财务管理体制的规定，对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改为上交利润，不再征收所得税。1969年7月规定：为实现农村商业一个头，对县以上供销社和基层供销社均停征工商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1976年，根据财政管理体制，对基层供销社恢复征收工商所得税，仍适用39%的比例税率。1979年1月，为支持发展农村供销网点，对基层供销社经营饮食、服务、修理行业的工商所得税，税率由39%暂改为20%征收。9月，对划归农村人民公社试点的基层供销社，仍按原办法征收工商所得税。1984年1月调整基层供销社工商所得税税率：对基层供销社和合作商店经营的饮食、服务、修理行业，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取消39%的比例税率。1984年1月，放宽对基层供销社的减税免税：基层供销社1984年1月以后兴建独立核算的冷库、仓库的所得收入，从投产使用之日起，免征工商所得税三年。新办独立核算的其他集体企业，比照乡镇企业的规定，定期免征工商所得税。基层供销社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后，交纳工商所得税确有困难的，比照乡镇企业的减征规定和审批程序，给予减征工商所得税的照顾。7月，对供销社的纯棉布降价损失，给予减免工商所得税的照顾。

军办工厂纳税 1974年3月，对军办工厂（矿），凡利润上交总后勤部的，暂不交纳工商所得税，其余军办工厂（矿），从1974年1月1日起，恢复交纳工商所得税。1976年2月规定：从当年1月1日起，向总后勤部上交利润的工厂（矿），改为交纳工商所得税。

合作商店纳税 1975年12月，对新成立的集体商业网点，工厂、单位办的商店，利润不上交国家财政者，都按合作商店的办法，征收工商所得税。1979年1月，为适应多种经济的并存发展，执行对合作商店征收工商所得税，不再采用加征办法。1980年规定：合作商店交纳工商所得税，仍有较大困难者，按不低于手工业负担水平的原则进行减税照顾。照顾的范围和减税幅度，由县税局报地、市税局核定。当年10月，对合作商店不分城镇和农

村，均按手工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所得税；对合作商店经营饮食、服务、修理行业，按20%的比例税率计征所得税。1984年1月贯彻国务院调整负担政策，对合作商店不分行业，均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

民政部门福利企业纳税 1980年1月，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单位，盲、聋、哑、残人员占生产总人数35%以上的免税，超过10%未达35%的减半征税。10%以下的，照章征收工商所得税。补充规定，其新办的福利生产单位，按规定减免所得税期满后，按以上规定执行。1984年8月，对街道办的同类企业，比照办理。

技措贷款免税 1980年8月，执行企业使用各种专项生产措施贷款还款问题的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归还技措贷款本息期间，可以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所增加的全部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归还；企业的主管部门，不得向所属企业提取利润和各项基金，还清贷款本息后的利润，按税法规定交纳工商所得税。企业申请使用专项贷款时，应将有关文件抄报当地税务机关备查。陕西补充规定，从1980年起执行。原来对二轻和其他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设备贷款减征所得税的措施，改按本规定办理。1982年6月规定，用税款归还贷款的企业，只限于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不包括农场、交通运输、建筑企业、商业、服务等行业。1983年8月，不论国营和集体企业，凡是申请技措贷款的，一般要有10%至30%的自有专项资金用于贷款项目，不足部分才能使用贷款。11月补充规定：在近几年内，对城镇集体企业从本补充规定下发之日起，新借用的各种技措贷款的归还办法改为：在交纳所得税之前，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的利润归还贷款本息的60%，其余40%用税后利润归还。少数企业按此归还贷款还有较大困难的，报省税局批准，可再酌情放宽税前还款比例。补充规定下发之日前，其借用的各种技措贷款，仍按1980年的有关规定归还。1985年11月，对城、乡集体企业使用的特种贷款，用企业的自有资金或税后利润归还。

1983年5月，对国营企业清退出来的混岗的富余人员，组织起来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从投产经营月份起，免征工商所得税一年，免税期满后，纳税仍有困难的，报经批准可再给予定期的减免税照顾。

1984年10月，对专门生产酱油、醋、豆制品、腌腊制品、酱、酱菜、糖制小食品、小糕点、果脯、果汁果酱、干菜调料（不包括味精）和饲料加工的商办集体企业，在1990年前减半征收工商所得税。

1985年4月，对工商所得税调整征税范围，改革征税办法。把预算外国营企业应纳的工商所得税并入国营企业征收，个体经济暂保留原征税办法，将工商所得税更名为集体企业所得税。1985年1月起，执行《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一）纳税人。凡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的独立核算的集体企业，都是集体企业的纳税义务人，都应当按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所得税。符合集体企业征税条件的是：经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实行统一核算，共负盈亏；按照规定提取公共积累，实行按劳分配。（二）课税对

象。纳税人的课税所得额，即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和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应纳税所得额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集体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由财政部审核。省级各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上级制度制定的具体办法，由同级税务机关审核。企业主管部门对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办法进行解释、修订、补充时亦同。集体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中，有关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和范围的规定，应以税收法规为准。（三）税率。集体企业所得税依照本条例的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计算征收。与小型国营企业使用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表相同。（四）减税免税。新建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从投产经营取得收入的月份起，减征或免征所得税一年。新办从事饲料、原料生产，饲料加工、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可免征所得税三年。对纳税人在设计规定产品之外，利用本企业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废水、废气、废渣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其实现的利润，免征所得税五年。对乡镇集体企业生产经营直接服务于农业的化肥、农药、农机具修理修配的；在革命老根据地的、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兴办的乡镇集体企业，经营有困难的，由省税务机关定期给予减税或免税。

1985年1月，对县以上供销社改按集体企业管理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技术转让费净收入，年度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免征集体企业所得税。超过1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依法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9月，对集体企业增长的利润，从当年1月1日起，恢复全额征收所得税。当月执行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若干政策规定：（一）集体水运企业，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需要给予减征照顾的，可按应纳税额减征30%。（二）对基层供销社和合作商店，专门经营饮食、服务、修理行业，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由县税局审批，在应纳税额50%范围内，给予减免税照顾。（三）灾区乡镇从事自救性生产，从受灾之日起，对轻灾区免征集体企业所得税一年，重灾区免征集体企业所得税二年。（四）对废旧物资加工企业，按应征所得税额，给予减征50%的照顾。（五）凡是对集体企业减免的产品税、增值税，一律并入企业损益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六）对集体企业不再征收所得税附加，由1986年1月1日起执行。（七）集体企业与其他单位办的联营企业，在联营企业所在地纳税有困难的，可通过协商解决。（八）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集体企业，应先交纳集体企业所得税，然后在企业和职工之间进行分配。个人承包经营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个体户发给营业执照的，按个体经济办法征收所得税，出包者收到所得税后的承包费，不再交纳所得税。（九）对乡镇企业和个人取得由财政部、人民银行补给生产黄金的发展资金和补贴，均免征所得税。

1958—1985年，工商所得税共收入121 392.4万元，占同期工商各税总收入的6.8%。工商所得税对适应不同时期的经济政策，调节收入，积累建设资金，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促进生产的发展等方面有重要意义。根据1985年的实绩，按课税所得额衡量，企业的平均负担率在33%以上，按企业的实际利润计算平均负担率在26%左右，因为减免税措施较多，税前归还技措贷款有利有弊，苦乐不均的矛盾较多。

六、对投机倒把罚款补税

对投机倒把罚款补税，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在三年困难时期，少数投机倒把分子，乘机猖狂活动，贩卖主要农副产品，套购工业品，倒卖金银、票证，内外勾结，城乡串通，给计划市场带来了严重危害。中央和国务院多次指示严格管理集市贸易，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并于1963年决定对投机倒把分子进行罚款补税。实行罚款补税的原则：严格控制打击面，首先是集中力量打击那些暴利大，情节恶劣的分子，把他们从政治上搞臭，经济上搞垮。严格划清两个界限，即把正当经营同投机倒把区别开来，把农民自产自销同私商长途贩运区别开来，对于农民自产自销要加以保护，对正当商贩即使获利多一些，也不按罚款补税的办法处理。

1963年4月，执行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5月规定：

(一) 对过去投机倒把分子的罚款和补税，一律按积蓄暴利计算。计算时间从1961年1月开始，个别情节严重的，可追至集市贸易开放的时候，在未正式处理前，对投机倒把分子的现存货物和用暴利购置的资财，以及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先行冻结。(二) 积蓄暴利在1000元以上的，按中央规定的罚款比例60%至80%进行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全部没收，该法办的还要法办。积蓄暴利在1000元以下，500元以上，按积蓄暴利额共补税和加征40%—60%；积蓄暴利在500元以下的，按积蓄暴利额补税20%—40%；积蓄暴利在千元以下，但个别情节特别严重者，得处以罚款、没收，甚至依法惩办。由于挥霍浪费或其他原因，现在已经没有积蓄暴利的投机倒把分子，如情况十分恶劣，在法律上加以适当处理。(三) 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手工业合作、运输合作、合作商店等集体组织，从事投机倒把获得的暴利，除已经用于集体生产、添置生产设备和已用作集体收益分配的部分外，其余应该补税罚款和没收的部分，也同样按照第二条规定办理，补征的税款和罚款，应该从公共积累中拿出，不能从社员收入中扣除。补税罚款后，如果对生产和正常经营影响很大，经县、市批准，可以少拿一些，或者责令分期缴款。(四) 农民自产自销的收入，即使有偷漏税行为，不论是查出或群众揭发检举和自动坦白交代的，一般都不追补。但是新发生的交易，按照征税制度，应当征收而还未收回的税款，仍按现行税法继续征收。(五) 在打击投机倒把运动中，对投机倒把分子没收、罚款和补税的收入，不论是现金或物资的变价，也不论是由公安、司法、税务部门或市场管理部门处理的，都应根据财政部通知，专款解入国库，作为中央与地方的分成收入。

1983—1984年，投机倒把罚款补税收入503.8万元，占同期工商各税总收入的1%。连同以后各年合并计算，到1985年底，罚款补税共收入971万元。对投机倒把进行罚款补税的政策规定比较清楚，但在执行中问题比较复杂，当时在“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下，税收的地位、作用摆的不正，过分强调了税收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扩大了打击面。凡是其他方面处理不了的问题，都让税收处理。如在“四清”运动中，罚款补税的面过大过严，有的定性不准，有些没有完全落实等，以后当事人到处告状，要求落实政策，把矛头集中到税收上来，

社会反映不好。

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是为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政策和维护国家权益，对我国境内的中外合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个新税种。

1980年9月，执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一)凡是在我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包括工矿、交通运输、农、林、牧、渔、饲养、商业、旅游、饮食、服务以及其他行业)和其他所得(包括股息、红利、利息所得和出租或转让财产、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版权等)，都要按照本法的规定交纳所得税。对合营企业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所得，由总机构汇总交纳所得税，分支机构在外国交纳的所得税，可以在总机构应纳税额内抵免。我国政府和外国政府订有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按协定办理。(二)合营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一律采用30%的税率，另按应纳税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共为利润所得额的33%。外国合营者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时，按汇出额交纳10%的所得税，不汇出的不征税。(三)合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条件：原规定对新办的合营企业，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税，第二年、第三年减半征税。1983年9月，修订为第一年、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对从事农业、林业和在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开办的合营企业，除享受上述的减免税待遇外，经批准还可以在以后十年，继续减征所得税15%—30%。合营者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期限不少於五年的，可以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的40%。对固定资产除按一般年限规定折旧外，对某些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快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另行确定折旧年限。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的所得弥补，弥补不完的，自下一年度起，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弥补。(四)合营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季预交，年终三个月内汇算清交，多退少补。其应纳税所得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计算交纳。

1980年11月，对税法公布前已批准的合营企业合同，同税法规定不一致的，原则上承认。合同确定的税率低於税法规定的，在执行合同的期限内，可以按合同确定的税率执行，高於税法规定的，可以自1981年1月1日起按税法规定税率征收，对合同没有确定征收地方所得税的，在执行合同的期限内，也可以不征收。过去已经草签而在税法公布施行日期以后批准的合营企业合同，按税法规定执行。

1984年1月，对国际金融公司在华财产和从我国取得的下列所得或收入，免于征税：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包括房产)和财产出租或转让收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税负从轻，优惠从宽，手续从简，对於吸引国际资金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有重要意义。但引进的这类企业，处在建立初期或免征所得税阶段，尚未发生交纳所得税行为。

八、外国企业所得税

外国企业所得税，是为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对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征收的一个新税种。

1981年1月，执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一) 征税范围。凡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独立经营，或者同中国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以及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所得，都是本税的征税范围。(二) 税率。按企业所得额，采取五级超额累进，并另按企业应纳税的所得额征收10%的地方所得税。全年所得额不超过25万元的为一级，税率20%；超过25万元到50万元的为二级，税率25%；超过50万元到75万元的为三级，税率30%；超过75万元到100万元的为四级，税率35%；超过100万元的为五级，税率40%。对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经营机构而来源于中国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项的所得，征收预提所得税，税率为20%，税款由支付单位在支付时代扣代交。(三) 优惠待遇。对于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等利润低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减免税期满后，还可在以后十年内，继续减征15%至30%的所得税。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给中国政府和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以及外国银行按照优惠利率贷给中国国家银行的利息所得，免征预提所得税。对生产规模小，利润低，全年所得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外国企业，省可以根据国家政府和发展本地区经济的需要，适当给予减征或免征地方所得税。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以从下一年度起，五年内提取所得额进行弥补。(四) 外国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按年计征，分季预交，年度终了后五个月内汇算清交，多退少补。

1982年1月，对华侨在国内独资经营，或者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企业，给予减免优惠，即比照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交纳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其企业全年所得额不满人民币100万元的，都视为生产规模小，利润低的企业，由企业所在地的省政府给予减征或免征地方所得税的照顾。3月，对《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布施行以前，已批准的技术引进、借贷款、租赁合同，在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中方负担，在合同有效期间，可以按照原协议对外商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等项收入免征所得税。合同中没有明确的条款，按照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办理。在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签订的合同，应依照国家税收法令确定合同条款，不再用包税办法，违反税收法规的，一律无效。

1983年1月，执行《外商从我国所得利息有关减免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对外商在我国取得的利息所得，分别不同情况，实行优惠照顾。12月对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为我国提供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的科技成果的专有技术使用费，给予减免所得税的优惠。1985年4月，执行《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对华侨在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

以外投资兴办企业，除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外，还可以享受下列优惠：（一）华侨投资的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三年免征所得税，从第四年起四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二）华侨投资企业，减免税期满后的年度，其所得税率按我国现行税法税率减征20%。（三）华侨投资兴办国家急需的缺口短线项目，以及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工业开发性的项目和在边远地区兴办企业，免税减税期满后的年度，经税务机关批准，可按15%征收所得税。（四）华侨投资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按我国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汇出境外时，免征所得税。（五）华侨投资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如继续在国内投资，期限在五年以上的，经税务机关审查批准，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款的50%。（六）华侨投资的企业，经省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对固定资产实行快速折旧。（七）华侨投资企业的产品，经有关部门审批，可按一定比例在中国国内市场销售，其中属于中国急需的，可以在中国国内市场销售为主。（八）华侨投资企业，在其投资（包括增资）额度以内，进口企业需要的先进设备或建厂（场）所需材料的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按有关规定实行优惠待遇。（九）华侨投资的年限，一般为五年到三十年。期满后，经申请批准，还可以延长。（十）华侨投资企业使用的土地，其年限按当地规定执行。其费用按当年规定减收10%—30%。（十一）华侨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多次出入境有效签证和长期居留手续。（十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在内地各种形式的投资，可以按照暂行规定执行。

1985年度交纳所得税的外国企业只有一户，征收所得税10.8万元。对外国企业单独制定税法征收所得税，对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有重要意义。税制上与我国国内企业所得税和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差别多，税制条文规定重叠多，须改进或简并。

第十六节 农村税收

为促进农业合作化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并适当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对农村的工商税收贯彻执行了低税和免税政策。

1954年1月规定，春节农民家酿黄酒自饮部分，由元月24日至2月14日（农历腊月20至翌年正月12日）凭当地区乡政府证明免税。为节约粮食，1956年1月对上述以粮食酿的酒，每人免税用量不得超过二市斤。

1956年10月，颁发《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个体农民经营副业纳税的暂行规定》：一、对农业社、社员或农民的捕渔、打猎、砍柴、采售药材，饲养畜禽及畜禽产品，不论自食或出售，以及承包工程的劳务收入等，实行免税政策。二、农业社、社员或农民自制的手工业产品和加工收益，属于社内公用和自用部分免税，对外部分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三、农业社或农民经营运输业务和其他副业如理发、缝纫等，主要对内服务的免征，只对饮食、旅店征收3%的营业税。四、农业社或农民在城镇设立门市部销售蔬菜、瓜果等，均

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从事商业贩卖者，按5%的税率征收临商税。五、农业社或农民经营的各种副业，暂不交纳所得税。六、纳税起征点按营业税和临商税的有关规定办理。1957年3月和1958年5月，先后对农业社、社员和个体农民的纳税作了修订，按税种调整征税免税范围。工商业税部分：对农、林、渔、牧产品，不论社内公用、社员、个体农民自用或调剂出售，一律免税。对产制或委托加工的手工业产品，区别不同情况确定征税或免税。对经政府批准的销售单位，经营销售或服务业务，除交纳营业税外，暂免征收所得税。未经批准和从事流动性商品贩卖活动的，均按临商规定纳税。对以人力车、肩挑、背负等承揽运输的收益，暂免纳税。对承包工程的收入，除挖土方、打墙、打土坯、砸石子、凿井的收入免税外，其他工程，每次包工收入总额满400元，收益额满300元者征收营业税，暂免纳所得税。对新建厂坊和试制产品等需要照顾的，由市、县确定。商品流通税及货物税：主要是对应税产品按列举规定的税目范围确定征税或免税。如对未税粮食酿酒和自留油料加工植物油，不论自食或出售，均应交纳商品流通税及货物税，出售或购入其他的应税未税产品，均应按规定纳税。

1957年有些地区，借饲养家兔投机牟利，影响到农副业生产的正常发展，当年8月对家兔征税规定：农业社、社员及个体农民自养（以满三个月为准，下同）家兔，凡出售给国家收购单位，或依照国家收购牌价收购者免税。否则，均就其销售收入按8%的税率征收临商税。城市居民自养或私营工商业兼营养兔业务者，不分销售对象，不论何种价格出售，统按规定征收临商税。

1958年2月，根据集体经济从高，个体经济从低的原则，调整纳税起征点：对农业社经营的副业，以社为核算单位的，按月以收入额260元，收益额100元，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的，按月以收入额125元，收益额50元为起征点。社员、个体农民经营副业，仍按个体工商户的规定执行。11月规定：根据“两放三统一包”的财贸管理体制，对农村人民公社实行财政任务包干，国家对农村人民公社不再征收工商业税。合作商店并入公社商店的，也改为上交利润，停征所得税。

1959年4月，规定农村人民公社对内恢复征税。征税办法以队为基础，暂根据农副业的纳税规定征税，但适用税率、纳税环节、计税价格，均按工商统一税等有关规定办理。当月根据《陕西省农村人民公社交纳工商各税暂行规定》，按照统购物资、高税率产品从严，对服务福利收入从宽的精神，确定公社、管区、生产队、社员、个体户均按照规定交纳工商各税。对公社、管区、生产队所属企业，利润上交国家者不纳所得税，利润上交公社、管区的减半交纳所得税。9月，根据农村人民公社管理体制调整后的新情况，颁发《农村人民公社交纳工商各税试行办法》：一、工商统一税。（一）公社直接管理的企业，按照税法规定征税。（二）基本核算单位，基本上也按税法规定征税。具体征免界限按以下规定办理：1.对外销售的工业品（包括手工业产品，下同），按照规定纳税。专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土化肥、土农药、颗粒肥料，以及税源比较零散，过去习惯上不征税的产品不论自用或出售，都不征

税。以未税粮食、原木、蚕丝、绒、毛为原料生产的产品，对外出售时，应纳产品和原料的工商统一税。2.自产自用及所属工业企业之间交换的产品，只就烟丝、酒、糖、植物油、化妆品、牛皮革六种产品征税。3.以果木、代用品酿制的酒，不论自食或出售，按规定税率减半征税。4.对生产的农、林、渔、牧产品，自用的不征税，对外出售的只对列举的应税产品征税，未列举征税的产品和基本核算单位之间的粮食品种互换，种籽粮调剂都不征税。5.加工厂、修配厂不论对内对外的加工，修配业务收入都不征税。6.设立的商业门市部，应当按照商品销售收入征收商业零售税，但给国营商业代购代销的手续费不征税。7.所设理发、缝纫、洗染、照相、饮食、旅店等对外营业的企业，按规定征税，专为本单位服务的不征税。8.所属专业性对外营业的运输收入，应按规定征税，主要为本单位服务，只在农闲才从事对外运输业务的不征税。(三)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所设的机制、半机制麦粉厂和水力磨坊，为基本核算单位加工自食的麦粉不征税。组织社员从事挖土方、打墙、打土坯、砸石子、凿井等劳务性的收入，不论对内对外都不征税。但对包工包料的收入及其所属对外营业的工程队，均按规定征税。(四)个体户经营厂坊生产的产品，按规定征税。社员、个体户零星生产的应税产品，比照基本核算单位的规定办理。对外销自产应税产品，每次满10元者，凭自产自销证明在销地纳税，无证明者，按临商征税。9月，将起征点10元降为7元。二、工商所得税。公社、基本核算单位自办的企业暂时都不征收所得税。原来征收所得税的手工业合作社(组)、合作商店(组)转入公社或基本核算单位经营的，以及个体户经营的厂坊，均按照规定征收所得税。公社、基本核算单位自办的企业和原来征收所得税的手工业合作社(组)、合作商店(组)合并经营的，减半征收所得税。

1961年11月，调整农村税收：一、对社、队生产的各种化肥、农药、一律免税。二、对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自产自用的皮革免税。三、对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以自有原料蚕丝、绒毛、原木、毛竹加工的产品，只征产品环节的工商统一税，免征原料的工商统一税。四、对社员出售自产不属于税法列举征税的手工业产品，均不征税。五、对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相互之间购买原木，按实际成交价格计税。六、对社员以野生植物的淀粉和蔬菜等制作熟食，在集市上出售免税。七、社员出售国家给奖售的工业品，每次在5元以上者，按临商征税，不加征；对弃农经商，进行贩卖活动，除征临商税外，并按规定加成征收。八、个体手工业者出售自制产品，按规定征产品和销售的工商统一税。其月收入不满60元，收益不满20元者免征。无证的按临商征税。九、凡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出售或购买大家畜，和外地来本省出售的大家畜，不分集体和个人，只征交易税，不征临商税。十、对生产大队、生产队因伤而死或赶刀宰杀的大家畜，自食部分免税，出售的减半征税；对因伤病或因伤病死亡而屠宰的大家畜，不论自食或出售，免征屠宰税；但对贩卖者仍征收屠宰税和临商税。对国营商业部门收购的猪羊，改按收购总值计税。其他单位和个人屠宰的猪羊，自食部分，按当地国营牌价计税，出售部分按实际销售价格计税。

1964年4月，执行改进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工商税征收办法的规定：为

适应农村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和农村经济情况，改进征税办法。一、工商统一税。（一）基本核算单位以自产农、林、牧、渔产品供所属企业作为工业原料使用的，只就烟叶、酿酒、制糖用的粮食征收工商统一税。公社、生产大队的农、林、牧、渔场比照基本核算单位的规定办理。（二）基本核算单位生产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免税工业产品，改为化肥、农药、兽药及小农具。自产自用列举征税的工业产品，改为只对烟、酒、糖、植物油、鞭炮五种产品征税。对允许生产的焚化品，仍一律征税。公社、大队所属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按国营企业或手工业合作组织的规定征税，对化肥、农药、兽药、小农具等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产品，纳税有困难的，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照顾。（三）基本核算单位经营的服务企业（如成衣店、理发馆等），不论对外营业或专为本队社员服务，均征收工商统一税。所办为供销社代购代销的营业点，所得的手续费不征税。公社、大队所属的加工厂、修配厂、运输队、装卸队和服务企业一律征税，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加工厂、修配厂，可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四）基本核算单位之间，或与其他核算单位联合举办的企业，按公社、生产大队的征免规定办理。二、工商所得税。基本核算单位的工业和副业单位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不征收所得税；不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酒坊、香坊、炮坊、糖坊、染坊征收所得税。公社、生产大队所属企业的利润收入，按规定征收所得税。

农村个体工匠征税。1965年8月规定：对农村个体工匠和个体劳务者，暂就木匠、泥水匠、石匠、油漆匠、裱糊匠、烧砖烧瓦窑匠和专营架子车七个行业征税。1966年4月，为了平衡负担，统一改按城镇规定的15个行业征税。

1965年，部分地区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为支持灾区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8月，颁发《农村社队和社员生产自救免征工商税暂行规定》：一、重灾区的基本核算单位和社员自产自用的工业产品及农、林、牧、渔产品，免征工商统一税。对外出售的，只就土糖、鞭炮征税。从事加工、修理、运输、劳务等收入，以及修复因灾损坏的房屋和进行生产自救在集市上购买的原木，均免征税。二、基本核算单位和社员应纳的屠宰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全部免征。从事商业贩卖活动和投机倒把的，按有关规定处理。三、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按照规定组织供应的救灾物资，保本或亏损经营的，免征工商统一税。四、灾区范围以省民政部门确定的为准。免税期限，从核定为重灾的时间起，夏季成灾到接上秋粮，秋季成灾到接上夏粮为止，具体期限由市、县确定。

1966年1月，修订《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工商税征收办法》：工商税。一、生产大队、生产队自产自用的农、林、牧、渔产品，包括公用和出售给社员的，都不征税。二、生产大队、生产队所办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除列举免税者外，只对向本大队范围以外销售的征税。公社所属企业生产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化肥、农药、兽药不征税，小农具纳税有困难的，由市、县批准，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照顾。对公社企业生产的砖瓦、石灰、砂石、水泥制品、原木、原竹等六类产品，在公社范围内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修桥、修路的不征税。对小型电站的收入免征。三、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所属加工厂、修配厂的收

人，不分对内对外，改为都不征税。在城镇地区经营的缝纫、理发、旅店等服务企业，不论对内对外的收入，均按规定征税，免税的要经批准。四、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新办的企业，按规定纳税有困难，需要扶植和鼓励的，由县批准给予一年的减税或者免税照顾。老企业每月所得收入减去原材料成本和费用以后，下余部分不足支付从业人员工资的，由县税务局批准，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工商所得税。公社所办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化肥、农药、兽药、小农具和农业车船修造等企业，都不征收所得税，其余的仍按规定征收所得税。生产大队、生产队所办的企业，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不征税，不属于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只对酒坊、炮坊、糖坊，纸坊征税，其余的暂不征税；对设在城镇的不属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企业不征税，对专业合作企业有影响时，由西安市、各专署确定征税，报省备查。6月，调整农村税收：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分配给本社社员的植物油和糖免税；社队出售的其他工业产品按应纳税额减征20%。农民出售的其他工业产品金额在7元以下的，出售的土烟叶，不满5市斤的不征税；社队企业出售给其他公社兴办小型水利工程的应税产品免税。12月规定，贫下中农零星购买用于修建房屋的原木，免征工商统一税。生产队生产的果木酒、代用品酒，不论分配或零售给本队社员饮用，不再征收工商统一税。对社队参加铁路亦工亦农的装卸收入免征工商统一税和所得税。

1967年1月，对农村社队企业试行按15%的比例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全年所得额不足600元的免税，满600元的，按其全部所得额征税，季度预征所得税时，按当季度的实际累计所得额衡量征税。

1972年8月，在蒲城县试点改革农村社队企业工商所得税征收办法。提高纳税起征点，调整征税范围，对全年所得额不足1000元的免税，在1000元以上的（包括千元），按其全部所得额用比例税率征税。这个试点突破了原来的征税办法，有利于照顾企业小户，调节企业大户，受到当年在郑州召开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的重视，对改革农村社队企业工商所得税征税办法起了推动作用。

1973年1月，为有利于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颁发《陕西省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交纳工商税办法》：一、农、林、牧、水产品，只对社队和社员生产的茶叶、烟叶、贵重食品、水产品、猪、牛、羊、毛绒、原竹、生漆、天然树脂九个税目按下列情况征税：销售给收购部门的，由收购部门纳税，销售给使用单位和个人的，由出售者纳税（不包括食用生猪、牛、羊，下同）；销售给农田水利工程用的原竹免税；按国家分配政策生产大队分配给生产队、生产队分配给社员，生产大队、生产队公用和社员自用的不征税。二、社队和社员生产的工业手工业产品，除烟、粮食酿酒、薯类酿酒、糖，不论分配、集体公用，社员自产自用和销售均应征税外，其余按下列情况征税、减税和免税：社队销售的化肥、农药、兽药、农机具及其配件和售给农田水利工程的产品免税，其余产品按规定征税。社队销售的其他工业产品，按应纳税额减征40%，粉坊、豆腐坊的产品不征税。按国家分配政策，生产大队分配给生产队、生产队分配给社员，社员自产自用，生产队集体公用

的不征税。三、工业加工、交通运输、服务及其他业务，按3%的税率征税，并按下列情况确定征免：社队从事的加工业务，对直接为社员生活服务的粮、棉、油以及饲料加工等收入免税，只对接受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和城镇居民等委托加工的收入征税；社队从事的修理修配业务，只就修理修配农机具的收入免税，其余按规定征税；社队组织社员修筑公路、铁路、水利工程及生产队之间互相协作和生产队为社员修建房屋所得的收入免税，从事其他建筑安装业务所得的收入征税；社队从事短途运输，一般的不予征税，短途和长途的界限，由县、市确定；经国家批准社队经营的服务性业务，只就设在集镇、交通要道、工矿区的旅店、饮食、缝纫、洗染、照相、浴室以及从事装卸业务所得的收入征税，集镇、交通要道和工矿区的范围，由县决定；生产大队、生产队从事代理购销业务的手续费免税；拖拉机站、排灌站、医疗保健站、兽医站、良种繁殖站、配种站、电影放映站、信用社的收入免税；按照规定批准串乡经营的零散匠工和运输者，暂就铁匠、木匠、石匠、泥水匠、裱糊匠、油漆匠、陶瓷砖瓦匠、编织匠、皮毛匠、修理修配匠和架子车运输征税，未列入征税范围的工匠，如果收入确实过大，对集体经济有影响，需要确定征税，以及集体与个人经营副业的划分标准，由县确定。四、手工业合作组织，当地自行下放为农村公社企业的，仍按手工业合作组织的规定征税。

1975年1月，规定：对国家农林、水电部门和农村公社所属为农业生产服务的钻井队，不论按企业或事业管理，均暂不征收所得税。12月规定：城镇手工业下放农村人民公社后，公社投资、投工，设备人员有较大变化的，改按农村公社企业征税。农村公社向所属企业和生产大队、生产队副业提取年终管理费的结余，暂不征收工商所得税。

1977年1月，改进农村社队企业征税办法：一、工商税。（一）对社队新办的工业企业，生产属于征税的产品，除烟、酒按规定征税外，其余产品从投产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起，第一年免征工商税，第二年减半征收工商税。期满后纳税仍有困难的，由县再给一定时期的减免税照顾。（二）对串乡经营的零散匠工和运输者，经所在地公社批准，收入全部交队的，为集体副业，按社队企业的征税规定办理。采取分成或交钱记工的，按有证个体户的征税办法，在经营地征税，并取消纳税起征点的规定。未经批准的，按临时经营征税。（三）社队从事运输，凡在本县和毗邻县市的毗邻公社内经营的为短途，不予征税，超出这个范围的为长途，按规定征税。二、工商所得税。对农村社队企业取消过去规定的免税范围，提高起征点，改按起征点划分征免，全年所得额不满3000元的不征税，满3000元的，按全部所得额征税；社队新办企业，由县批准，从投产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起给予一年以内减征或免征工商所得税的照顾；对国家给社队减免的税款，应转作公积金使用，不得用于个人分配。对社队企业取消免税范围后，各地意见很大。当年12月又恢复对农村社队企业的行业产品免税照顾。

1978年1月，对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县办“五小”企业（包括城镇集体五小企业），改为免征工商税一年。对农村社队企业生产经营为社员生产服务的产品项目，增列对酱醋坊免

征工商税。2月，对社队办的小铁矿、小煤窑、小电站、小水泥厂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从当年1月至1980年12月31日，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

1979年3月，对农村专门为城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兴办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场、队，不论原有和新办，一律自1979年1月份起至1985年底止，对其生产经营的应税产品和业务收入免纳工商税，对其所得利润免纳工商所得税。4月规定：一、农村社队新办企业，除了生产烟、酒、棉纱（10月又增加土糖和鞭炮两项）等高税率产品的以外，都从投产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起免征工商税三年，由当年7月1日起执行。二、社队企业工商所得税的现行比例税率不变，其全年实现利润在3000元以下的免征工商所得税，超过3000元的，只计征超过部分的工商所得税。三、照顾革命老区延安、榆林的社队企业，从1979年1月份起免征工商所得税五年。7月执行免征革命老根据地社队企业工商所得税的规定，明确划分免税标准，在划定的革命老根据地，按公社或大队为单位计算，其社员1978年人均收入在50元以下的社队，自1979年起，免征社队企业工商所得税五年。补充规定：除延安、榆林地区按财政部批准的免税规定执行外，又调查上报符合免税条件的有：旬邑、彬县、淳化、三原、商县、商南、镇安、柞水、山阳、丹凤、洛南、南郑、西乡、镇巴、宁强、洋县、城固、勉县、耀县的部分社队，免征社队企业的老革命根据地共涉及45个县。12月规定：对农村新办的农工商联合企业，按社队企业的规定免征工商所得税三年，但对改组的工业单位，不能按新办企业看待。对划归农村人民公社领导管理的手工业，可由改变隶属关系的月份起，改按农村社队企业的规定征税。

1981年3月，为适应农村实行联产承包等新情况，对农村社队企业规定：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的社队，将原有企业和副业采取包干办法经营，凡是生产资料仍归集体所有，由社队统一安排经营，按期向社队上交收入，并订有合同的，原则上视为集体企业，按社队企业的纳税规定，就其全部收入和利润征税。其承包合同应经上级主管单位审定，明确保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将合同副本送报当地税务机关，否则，按个体户的规定办理。6月执行《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一、社队企业生产的直接为农业生产和服务的产品及业务收入免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的免税范围，可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二、生产烟、酒、棉纱、手表、鞭炮等应税产品的，无论是新办或原有企业，照章征收工商税，不予减免免税照顾。三、凡是同大厂争原料的，以及盈利较多的社队企业如纺织厂、丝绸厂、酒厂、烟厂、皮革厂、油漆厂、橡胶制品厂、塑料厂、皮毛厂、肥皂厂、鞭炮厂等，一律照章征收工商所得税，不予减免照顾。四、新办的其他社队企业，都从投产并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起免征工商税一年，工商所得税二年。个别企业免税期满后，纳税仍有困难的，由专署和省辖市批准，可再给予一年的免税照顾。五、社队经营的商业，服务性业务，凡是设在集镇和工矿区、交通要道的，照章征收工商税。设在农村的，只就商业、旅店、饮食业以及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部队加工的缝纫收入征收工商税，其余免征工商税。六、社队用饲料粮酿酒，恢复按40%的税率征收工商税后，纳税仍有困难的，

按应纳税额给予减征二成以内的照顾。其他用国家核定猪饲料粮酿酒的，比照办理。七、对参加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原城镇集体企业，除经营饮食、服务、修理业务的独立核算单位，仍按减征规定执行外，其余一律按照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八、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设在城镇的商业服务业，比照城镇待业青年办企业的规定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

1982年4月，执行补充规定：凡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的企业、知青办企业、社队企业管理局所属企业，均适用二轻集体企业增长利润减税的规定。减征基数可按1981年度的课税所得额计算，减征比例和期限，同二轻集体企业一致。6月，执行《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补充规定》：一、新办的社队企业，除国务院列举的烟、酒、糖、棉纱、手表、钟、鞭炮、焰火、电子产品、自行车、缝纫机、塑料制品、焚化品、化妆品、丝绸、化纤纺织品、油漆、家用电器（包括电风扇、电烘箱、电冰箱、洗衣机、空调）、钢木家俱、皮革制品，一律按规定征税，不给予减免税照顾外，社队企业销售的其他产品，纳税有困难的，给予一年为限的免征工商税照顾。二、社队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劳务，直接为本社队农业生产和社员生活服务的，除上项规定者外，可给予免税照顾。但销售到本社队以外的产品，或者为本社队以外提供的劳务收入，仍照征工商税。三、城市郊区的社队企业，以及开设在城市和县属镇的社队企业，其所得利润，一律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并适用二轻集体企业增长利润减税的规定，不再执行比例税率和3000元的纳税起征点。社队经营的饮食、服务、修理行业，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纳税有困难的，给予适当的减税照顾。设在城市郊区及城乡和县属镇以外的农村社队企业生产国务院点名列举不免税的产品和经营商业的，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四、社队企业管理部门所属设在城镇或城市郊区的企业，供销机构和专业公司，以及社队企业管理部门提取管理费的结余，也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7月规定：对设在城市和县属镇（含县城）以外的社队企业、事业单位、部队加工的缝纫收入征收工商税，其余免征工商税；开设在城市、城市郊区、县属镇（含县城）的社队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农村社队企业生产销售国务院点名列举不免税产品和社队经营的商业，均不再执行纳税起征点和新办企业免税三年的照顾；其他企业仍按原规定办理。

1983年2月，执行对农村专业户的征税规定：一、农村专业户（包括承包专业户）经营工商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修理、饮食服务的收入，应按规定交纳工商税。二、农村专业户生产销售的农、林、牧、渔产品，凡是工商税列举征税的产品，属于收购部门收购的，由收购部门纳税，自行销售的，由专业户纳税。三、农村专业户按全部经营收入额纳税以后，上交给社队的收入，社队不再交纳工商税。但对专业户上交社队的租金收入，由社队按规定交纳工商税。专业户上交社队的实物，属于应税产品的，由社队销售时，依规定交纳工商税。

1984年1月，执行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缴纳工商所得税税率的规定：一、农村社队企业一律按照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取消比例税率和起征点的规定。

原来比照农村社队企业按比例税率征税的其他企业单位等，不论设在城市和农村，都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二、农村社队企业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以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其费用列支范围比照城镇集体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三、对同大工业争原料的社队企业和其他企业生产销售国务院点名列举不免税产品和社队经营的商业，仍不予减免工商所得税。此外的社队企业按下列规定征免：农村新办社队企业，从投产经营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起免征工商所得税一年，国务院文件下达前新办的农村社队企业，仍按原规定予减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社队生产经营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化肥、农药兽药、农机具修造以及为社员生活服务的豆腐坊、粉坊、油坊、酱醋坊和饲草加工免征工商所得税。农村社队企业执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纳税确有困难的，报地区、省辖市审批，给予定期减征或免税照顾。农村社队企业经营农产品初加工（包括碾米、磨面、轧花、棉子剥绒和榨油等）、小水电、小火电、采矿业，纳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工商所得税照顾的，报省审批。灾区从事自救性生产，需要给予减免工商所得税照顾的，按本省现行规定报批。对革命老根据地的社队企业，从1984年1月到1986年12月底，给予三年减半征收工商所得税的照顾。四、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在城镇办的集体企业，从1984年1月起，也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不再执行比例税率和起征点的规定。当月对乡镇企业进一步减免工商所得税。对不与大工业争原料，缴纳工商所得税确有困难，需要减免税照顾的乡镇企业，改由县批准；在1984年和1985年期间对边境县、民族自治区（旗）的乡镇企业全年所得额不满3000元的免征工商所得税，超过3000元的，全部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工商所得税；乡镇企业利用本企业的废水、废气、废渣作为主要原料生产产品所得的利润，从投产之日起，给予免征工商所得税五年的照顾；对乡镇企业、农村社队、农民个人，在当年1月以后新建独立核算的冷库、仓库，从投产之日起，给予免征工商所得税二至三年的照顾。

1985年3月，执行对农村乡镇企业或农民个人征免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规定：为贯彻合理负担政策，适当平衡城乡经济的税收负担，有利于城乡经济的共同发展，对乡镇企业和农民个人生产销售属于应纳产品税、增值税的产品，应分别按照有关条例、细则及有关规定征收产品税、增值税。对于经营商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修理修配、饮食服务、文化娱乐以及其他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各项经营活动，已取得的收入，应按照有关条例等规定征收营业税。

1950—1985年，农村工商各税共收入77559.5万元，占同期工商各税总收入的4.1%。对适应农村经济情况，调节收入，促进发展生产，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有重要意义。但在农村公社化运动中，一度忽视税收的作用，实行财政任务包干，停止征收工商业税。后来有些地区又推行包税办法，削弱了税收工作。

第三章 其他各税

其他各税是划为地方财政固定收入的几种税。先称地方税，后来改称其他各税。

新中国成立后，逐步统一其他各税。1950年1月《税政实施要则》划归地方的税种有利息所得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等。7月，调整税收决定，将房产税与地产税合并改为城市房地产税。1953年起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将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等五种税收划归地方固定收入。1954年又将利息所得税划为地方固定收入。1959年利息所得税停征。1962年开征集市交易税，也划归地方固定收入。第二步利改税后，划为地方固定收入的还有城市维护建设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列为地方财政的其他各税。除利息所得税并入第二章叙述外，本章就其他各税按税种、按时间、结合问题进行叙述。30多年来其他各税总共收入60707.6万元，占工商各税总收入的3.2%。从历史情况看，50年代其他各税占工商税总收入的比重达8%，1974—1981年下降到1%以下，1985年新增加了几个税种，又回升到6%左右。其历年收入如下表：

表4·18 陕西省1950—1985年其他各税收入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其他各税	其 中						
		车船使用 牌照税	城市房 地产税	屠 宰 税	牲 畜 交 易 税	集 市 交 易 税	文 化 娱 乐 税	利 息 所 得 税
总 计	60 707.60	4 196.60	21 506.80	13 182.60	8 575.40	1 038.20	1 185.90	200.20
1950	681.40	33.50	173.00	93.20	377.30		1.60	2.80
1951	1 175.50	26.00	256.30	137.90	742.00			15.30
1952	1 263.90	29.90	1 095.10	51.00	67.20			20.70
1953	1 253.30	46.50	242.10	405.40	493.30		49.60	16.40
1954	1 392.50	58.00	273.90	464.70	512.20		61.40	22.30
1955	1 303.20	86.50	276.60	507.10	343.60		60.30	29.10
1956	1 268.70	125.40	252.60	669.40	140.00		54.40	26.90

续表

年 度	其他各税	其					中	
		车船使用 牌照税	城市房 地产税	屠宰税	牲 畜 交易税	集 市 交易税	文化娱 乐 税	利 息 所得税
1957	1 426.60	94.00	462.40	637.70	149.30		55.70	23.50
1958	1 959.20	154.80	719.50	757.80	224.30		59.60	43.20
1959	1 963.70	174.70	865.20	797.00	330.10		96.70	
1960	2 002.30	227.50	1 010.80	413.60	241.50		108.90	
1961	2 502.80	220.00	1 163.20	336.10	650.10		133.40	
1962	3 493.30	215.20	1 219.10	557.80	790.60	562.10	148.50	
1963	3 318.60	228.80	1 316.00	718.90	435.30	198.90	127.90	
1964	3 414.20	241.10	1 411.20	935.90	398.30	112.90	103.80	
1965	3 279.00	261.90	1 514.50	935.20	377.30	113.80	76.30	
1966	1 884.30	148.00	1 010.40	479.10	151.20	48.20	47.20	
1967	1 341.80	98.60	777.50	432.50	33.00	0.20		
1968	1 306.40	75.60	791.90	411.80	25.60	1.50		
1969	1 360.40	130.60	865.30	335.40	28.20	0.30	0.60	
1970	1 440.20	370.10	832.70	238.00	28.80	0.20		
1971	1 246.60	328.00	681.20	189.50	18.90	0.10		
1972	1 608.40	359.00	1 071.10	140.30	16.30			
1973	1 417.40	164.60	1 068.10	160.60	10.30			
1974	514.90	76.70	202.40	217.10	5.90			
1975	496.00	68.40	192.30	213.20	5.10			
1976	432.60	68.80	178.70	165.40	4.30			
1977	465.60	70.60	189.60	189.30	4.30			
1978	427.90	4.70	190.80	222.30	3.30			
1979	439.30	2.10	189.00	237.00	11.00			
1980	477.30	2.00	182.80	257.50	35.00			
1981	589.50	2.10	188.90	272.80	81.10			
1982	806.80	1.80	194.40	188.90	396.10			
1983	1 040.50	4.40	151.80	233.90	562.70			
1984	1 122.70	18.20	145.60	244.10	559.70			
1985	10 592.80	41.30	150.80	235.70	322.20			

注：1985年其他各税收入中包括新增税目城市维护建设税7 618.1万元；奖金税1 885.4万元；工资调节税2万元

第一节 屠宰税

屠宰税是对屠宰应税牲畜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建国初期，沿用旧办法征税。

1950年3月，规定统一征税办法：对屠宰猪、羊、牛、马、驴、骡、骆驼等七种牲畜，不论自用或出售，一律按照10%的税率征收。采取按量从价计税，计税净肉重量标准：猪每头80市斤；山羊每只18市斤，绵羊每只25市斤；牛每头250市斤；马、骡、驴等标准重量，由县市税局确定。计税价格亦由县税局掌握按月核定，涨落超过15%者，随时调整。4月，执行《屠宰税暂行条例（草案）》，废止各地自订屠宰税的单行规定。12月，执行《屠宰税暂行条例》。

1951年4月，颁发《陕西省屠宰税稽征暂行办法》：一、凡屠宰猪、牛、羊等牲畜，一律按实际重量从价征税，税率10%，由屠宰户交纳。二、屠宰税的纳税肉价，由县市税务局根据当地前五日的市场平均价格，按月核定公告实施，肉价涨落调整幅度仍为15%。三、屠宰牲畜建立先报后宰查验盖戳等制度，有碍卫生者，禁止出售，并不准预征税款。四、人民及机关、部队、团体自养自宰（包括他人代宰）自食的牲肉免纳屠宰税。五、信仰伊斯兰教之各族人民，在伊斯兰教之尔德、古尔邦（即宰牲节）、圣祭三大节日宰杀自食的牛、羊肉，免纳屠宰税。六、耕畜、种畜、运输畜、乳畜、胎畜、幼畜等均禁止宰杀，对老弱残废不堪使用之耕畜等，经区乡许可证明宰杀者，应照章交纳屠宰税。其管理办法，由县制定。

1953年1月，执行修正税制，将屠商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附加并入屠宰税交纳，税率改为13%，农民出售者，仍按10%的税率征税。

1955年5月，对牛的头蹄五脏，比照猪、羊的规定，并入净肉重量内计税。西安市及各直属县按全牛重量10%计税，各专区在不超过上述比例内，自行确定标准执行。9月，对屠商随屠宰税征收2%的所得税，两者税率合并征税15%。11月，陕西改进屠宰税核定计税肉价办法：一、对国营公司、合作社按其批发或零售分别核定计税价格，批零不分的，按零售价格计税。二、对私营屠宰商，按国营或合作社的批发或零售牌价分别确定计税价格，无牌价的，按工商管理部门规定的或一般市场零售价格计税。三、其余屠宰的牲畜，除免税者外，不论自食或出售，按照当地国营公司或合作社的零售牌价计税，无牌价者，按工商管理部门规定或一般市场零售价格计税。

1956年1月，为贯彻国家保护耕牛政策，对牛的屠宰税率提高为15%，连同3%的营业税合并按18%的税率征税。对私营屠宰商再加2%的所得税，合并按20%的税率征税。9月，配合国家收购政策，对农牧民屠宰牲畜，实行三自限量免税，限量免税办法是：一、平时宰猪每次按一头肉重12%的比例免税，春节按20%的比例免税；平时宰羊每次按一只羊肉重50%的比例免税，春节按一只羊免税。超过免税部分，照征屠宰税。二、因婚丧事而

宰杀自养的猪羊，在限额 80 市斤范围内免税。三、宰杀其他牲畜，区别不同情况确定征税或免税。四、对派购派养户喂养猪羊宰杀分食，按规定的限量免税标准，增加 50% 的幅度免税。

1957 年 3 月，配合国家奖励发展牲畜和提高生猪收购价格措施，屠宰税率调整降低为 8%，已纳屠宰税的牲肉，不分对象和批发或零售，均不征营业税和附加。农牧民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除当年春节暂保留三自免税外，平时的三自限量免税取消。对屠宰牲畜的头蹄下水，折合净肉重量计税。屠宰税的计税价格改为不分经营对象，不论自食或出售，一律按当地国、合零售牌价计税，无牌价者，按当地市场零售价格计税。对少数民族三大节日和部队的免税规定不变。

1958 年 2 月规定：配合国家收购生猪工作，对完成定购预购生猪业户，将多余的生猪在春节期间宰杀自食，按一头肉重 30% 的比例免税。农牧民因婚丧事宰食自养的牲畜，不论平时或春节，可酌情限量免税，其标准由县市核定。当月为使税负切合实际，简化国营屠宰税征税办法，对国营屠宰业经营的牲肉，改按帐面记载的实际重量，依零售牌价计税总值征收屠宰税。4 月，为鼓励发展养猪，在安康县对农村屠宰税试行定头定额征税办法，由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包税。平利、石泉等县，也一度试行此项包税办法，后因问题较多而停止试行。9 月，对公私屠宰业经营的牲肉，不论就地销售或者外运，取消查验盖戳制度。个别取消有困难的，亦可自行决定保留。为鼓励产地发展养畜的积极性，试行改变屠宰税的纳税环节：凡经营屠宰业务的国营企业，向外省或在省境内各市县之间调拨屠宰的牲畜，一律在产地调拨起运时，依收购总值按 8% 的税率征收屠宰税。运达本省销地宰杀后，销地按销售价格依 8% 的税率补征差额税。外省调入屠宰的牲畜，起运地实行两头征税的，在本省销地补征差额税款，实行一头征税的，不再征收屠宰税。

1959 年 3 月，为鼓励发展养畜事业，保证肉食供应和完成出口任务，规定：对屠宰企业收购屠宰的牲畜，改在收购环节，按收购价格 10% 的税率交纳屠宰税，宰杀销售或向外地调拨不再征税。对自养自宰自食的应税牲畜，在牲畜屠宰环节，按当地国营收购牌价依 10% 的税率征收屠宰税。部队搞副业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仍按规定免税，购买宰杀自食的牲畜，按规定征税。补充规定：取消农牧民等年节及婚丧事的三自限量免税；由外省调入屠宰的牲畜，不论外省实行两头或一头征税办法，均不再征屠宰税。11 月，为促进发展养猪事业，对应税的生猪，不论城乡，不分经济性质，一律实行定头、定量、定额征税办法。每头猪的定量全省统一规定为毛重 120 市斤，超过或不足定量的，均按定量标准征税。定额税款由各地根据当地国营收购牌价依 10% 的税率自行核定。纳税环节不变。12 月规定：对畜主宰杀伤、病、死牲畜或赶刀宰杀的未税牲畜，区别情况征税、减税或免税。其应征的屠宰税，按实际重量，依国营牌价或实际销售价格，以 8% 的税率征税。但生猪超过定量标准者，仍按定量征税；对屠宰业收购的牛、马、骡、驴、骆驼，经检验有役用能力，又卖给生产队继续使用者，退还已纳屠宰税，对卖方补征工商统一税，对买方征收牲畜交易税。

1960年4月,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按机关单位的规定交纳屠宰税。当月为适应经济发展变化情况,另行颁发《陕西省屠宰税稽征办法》由当年5月1日起执行。一、课税对象:猪、羊、菜牛;经批准宰杀老弱、残废的耕牛、马、驴、骡、骆驼。二、纳税环节:自养自宰的牲畜,在屠宰环节纳税;收购屠宰的牲畜,在收购环节纳税;经营肉食业务的企业自养的牲畜,外调活畜者,在调拨环节由调入单位纳税。三、计税标准、价格和税率:猪、羊实行按头定量的征收方法。每头定量标准,生猪为毛重120市斤,绵羊净重25市斤,山羊净重18市斤。定额税款由各地按当地国营公司的中等收购价格,依10%的税率确定。菜牛和老弱残废的耕牛、马、驴、骡、骆驼自养自宰者,按实际重量和当地国营公司的零售牌价依8%的税率计税;收购者按实际收购价格,依10%的税率计税。屠宰因伤而死或赶刀宰杀未税的牲畜,凭有关部门证明,不论自食或出售,均按实际重量和当地国营公司的零售价格,依8%的税率计税。四、减免税范围:增列科学研究机关专供解剖试验的牲畜免税;屠宰未税的病死牲畜,经卫生机关检验,禁止食用者不征税,可食的免税,出售部分,按实际销售价格,依8%的税率减半征税。

1962年1月,规定对生产队、社员以白条肉抵缴派购任务的部分,由国营商业部门交纳屠宰税。当月对军事机关、部队的三自免税改为自宰自食免税。同年9月,陕西为简化征纳手续,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对农村生产队及社员个人屠宰的猪、羊,不论购买、自养、自食或出售,一律实行按头定量的征收方法。计税的标准重量规定为:每头猪按净肉70市斤,每只山羊按净肉16市斤,绵羊按净肉22市斤计算。汉中、安康、商洛专区,不分山羊、绵羊统按20市斤计税。定额税款由各地税务机关,按当地国营中等零售牌价依8%的税率确定。12月,对经营屠宰业务和非经营屠宰业务的合作企业,购买屠宰的牲畜,改在屠宰环节交纳屠宰税,出售者以实际售价,自食者以国营中等零售牌价计税。机关、团体和城镇居民等,亦按此规定办理。

1963年8月,对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议价购进屠宰的牲畜,按国营商业的中等收购牌价,在收购环节,依10%的税率征收屠宰税。

1965年8月,为适应国民经济全面好转的新情况,改进屠宰税征收办法:农村生产大队、生产队和农民在春节40天内宰杀的生猪,给予40%的减免屠宰税照顾。国营商业降价处理猪肉时,给予20%的减税照顾。对因伤病和赶刀宰杀的猪羊,不论自食或出售,均免征屠宰税。对经营肉食的国、合商业收购或调拨屠宰的牲畜,改在屠宰环节征税。对调拨出省部分,仍在调拨起运环节征税。农村的屠宰税恢复按实际重量征税。12月,进一步减征屠宰税,规定:一、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经营的生猪屠宰税,在屠宰环节征收的,税率由8%减为4%,并按当地国营公司各级肉的零售牌价计税;在调拨起运环节征收的,税率由10%减为5%。由调出单位按当月的平均收购价格计税。对降价处理的猪肉,不再给予减税照顾。二、其他单位和个人宰猪应征的屠宰税,平时税率由8%减为4%,春节期间税率由4%减为2%。计税价格按当地国营三级肉的零售牌价计税。三、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及

其他单位和个人屠宰的羊和失去使役能力的大牲畜，屠宰税的计税价格比照办理，税率仍按原规定执行。四、国营企业、供销社经营屠宰伤、病、死和赶刀宰杀的各种牲畜，只对能够食用出售的牲肉，按照实际核定的零售牌价计税。对其他单位和个人不论自食或出售，均免征屠宰税。五、在屠宰环节征税的各种牲畜，课税的实际重量，均应包括头、蹄、下水、花油等折征净肉重量在内。

1966年12月，为减轻国家收购压力，自当年1月1日起，对生产队和社员自养自宰自食的生猪免征屠宰税。自养时间按喂养三个月确定。

1973年工商税制改革，对国营和集体企业应纳的屠宰税并入工商税内征收，对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屠宰税仍保留征收。11月对应征屠宰税规定：一、凡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食堂及其家属农场、饲养场和农村生产大队、生产队、社员、城镇居民屠宰的猪、羊、食用牛，不分自养或购买、自食或出售，一律实行定头定额征税。猪每头税额2元，羊每只税额3角，食用牛每头税额3元。二、赶刀宰杀的伤、病牲畜，凭证明免税。对少数民族三大节日自宰自食的食用牛羊及部队自宰自食的猪、羊和食用牛继续免税。

1985年11月，改进屠宰税征税办法：一、凡经营生猪（包括菜牛、菜羊下同）的单位和个人，均按规定交纳产品税，不征屠宰税。二、农民和集体伙食单位屠宰的应税牲畜，仍按头征收定额税。定额税款调整为生猪每头税额3元，羊（不分山羊绵羊）每只税额8角，牛每头税额4元，其他牲畜每头税额3元5角。

屠宰税是一个单独税种，原规定按屠宰行为课税，税源比较普遍，对积累建设资金，配合国家收购政策，促进发展养畜事业，供应市场肉食需要，具有重要意义。为配合国家收购政策，征税办法多变，影响税制的稳定性。在征收方法上，按实际重量征税，负担合理，管理难度较大，按定头定额办法征税，手续简便，负担不够合理，也反复多变，影响征管工作。1973年工商税制改革，将屠宰业应征的屠宰税，并入商品流通环节征税后，一度因税制的政策口径不统一，又出现负担失平，流通环节税重，个人税轻的偏向，后来逐步纠正。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

城市房地产税是在开征城市以房屋和土地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财产税。新中国成立初，沿用旧办法在渭南、三原等局部地区对房地产征税。1950年1月，《税政实施要则》列为房产税、地产税两个税种。7月，调整税收，将两个税种合并，改为城市房地产税。

1950年3月，统一地产税征收办法，主要规定：在地籍整理之城镇或合于房产税征收之城市，向产权所有人征收地产税。征税办法按照土地现值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以15%为基本税率；超过累进起点500%以下者，超过部分加征2%；超过累进起点1000%以下者，超过500%部分加征3%；超过累进起点1500%以下者，超过1000%部分加征

5%；以后每超过累进起点 500%，超过部分递加 5%，以加至 50% 为止。累进起点地价由税务机关会同当地政府按地价和经济情况拟定，层报备查。同时还明确了征免范围，规定对繁荣地区之空闲土地加征税额一倍至三倍等。当时为简化手续，将以上超额累进税率改为全额累进征收。即按累进起点为基本税率，每五个累进起点为一个级距，分级确定税率：一级 1.5%；二级 1.7%；三级 1.9%；四级 2.1%；五级 2.3%；六级 2.5%；七级 2.8%；八级 3.1%；九级 3.4%；十级 3.7%；十一级 4%。

1950 年 4 月，补充规定：当年上半年的房地产税，暂仍按旧办法布征。11 月布征下半年房地产税，缩小征区，统一减免税范围。一、征收地区。暂就宝鸡、南郑、咸阳、渭南、三原 5 个城市征收（原 300 户以上的城镇，大部分征收了房产税）。二、征收税率。按照租金标准征税者，各地可按上半年的税率计征，税率过高或过低时，报请修订。按房地价格征税者，应依规定的比例税率征收，房产税全年税率 1%，地产税全年税率 1.5%，不再执行累进税率。三、免征房地产税范围。军政机关及人民团体自有自用之房地免征，但公益事业不在此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学校自有自用之房地；公园、名胜古迹及公共使用之房地；政府举办不以营利为目地之文化、教育、卫生、救济事业及农、林、渔、牧试验场所等自有自用之房地；郊区非工商业自有自用之房地及征收农业税之土地；军政机关及人民团体，长期无代价使用人民之房地，经查明属实者；贫苦市民自有自用之房地，确实无力负担，经查明属实者免征。但破损不堪居住之房屋，解放后新建之房屋及旧房翻修，其工程费达全部工程费二分之一以上者免征房产税，仍征地产税。1952 年 2 月，三原县由当年起暂停征房地产税。

种植农作物土地的征免税 1951 年 1 月，对开征地产税范围内种植农作物之土地，征收地产税。1955 年，对开征房地产税郊区的农场，区别不同情况，按列举范围或单项办法确定征税或免税。1957 年 10 月，对征区内的农地，可报市县批准，停征地产税，改征农业税。1961 年 5 月，对企业基本建设单位在原征地产税的土地上，长期（二年以上）耕种农作物者，停征地产税，改征农业税。

1951 年 8 月，执行《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统一税制。开征城市由财政部核定。稽征办法由省、市制定。减税免税范围暂按原规定办理。税率改按统一标准执行。即：房产税依标准房价按年计征，税率为 1%；地产税依标准地价按年计征，税率为 1.5%；标准房价与地价不易划分之城市，暂依标准房地价合并按年计征，税率 1.5%；标准房地价不易求得之城市，暂依标准房地租价按年计征，税率 15%。

行政、企业、事业单位的征免税 1951 年 5 月，对行政、国营企业、事业单位，视其经费划分性质，确定征免房地产税。一、支领行政经费的单位，为政府机关，免征房地产税。二、经费由本身经营收入开支者为国营企业，照征房地产税。三、支领事业经费本身确无营业性质者，视同政府机关；其有营业性质者，视为国营企业。1957 年 1 月，对业务上是半行政、半企业，经费来源有行政拨款也有业务收益的机构，如果是全国普遍设立的，由

税务总局与中央各主管部门协商征、免税办法。如果只在某几个地区设立的，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不同经费来源比例划分征免。1958年3月规定，凡是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其自有自用的房地产免征。

1952年3月，执行《国家铁路交纳城市房地产税的具体规定》，在开征房地产税地区，按列举规定的范围，划分铁路部门征税免税的界限；执行《免征教会城市房地产税的补充规定》，教会可由革新之日起，免征房地产税。

1953年1月，修正税制，将城市房地产税的附加并入正税征收，其税率调整为：房产税依标准房价按年计征者，税率1.2%；地产税依标准地价按年计征者，税率为1.8%；房地产税依标准房地价合并按年计征者，税率为1.8%；房地产税依标准房地租金按年计征者，税率为18%。11月，颁发《陕西省城市房地产税稽征暂行办法》及《陕西省城市房地产税评价委员会组织规定》：一、开征地区。暂在宝鸡、汉中、咸阳、渭南等城市征收。市郊之划界，有规定者从规定，无规定者由市县确定。二、纳税人。房地产税由产权所有人交纳，产权出典者，由承典人交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当地，或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者，均由代管人或使用人代为报交。三、免纳房地产税范围增加：清真寺、喇嘛庙本身使用之房地；经省核准免税的其它宗教本身使用之房地；公产或政府代管之房地；工厂中之工会办公室及派驻工厂警备部队、银行及税务机关派驻工厂专责人员占用之房地。四、减纳或免纳房地产税范围：新近建屋，自落成之月份起，免纳三年房地产税；翻修房屋，超过新建费用二分之一者，自竣工月份起，免纳二年房地产税；其他特殊情况自有自用之房地，经核准者减纳或免纳房地产税。前两项免税，不包括租用地皮。五、房地产税计算标准及税率与1月规定相同，对房地产应征税款分别计算，合并征收。全年税款于上半年一次布置，分两期（四、十月）交纳。六、标准房地价格，应当组织房地产评价委员会，按当地一般买卖价格，并参酌现时建筑价格分区、分类、分级，分别评定，报当地政府审定公告施行。

1954年下半年对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开征地区的核定程序，由省人民政府核准。

1955年，安康县城关地区自当年起开征房地产税。9月，对国家工作人员住公房收取的租金，免纳房地产税。10月，规定开征城市房地产税的标准为：工商业在500户以上者（不包括摊贩）；人口在1.5万人以上者（包括农业人口）；近似以上两个条件，而市区较为繁荣，建筑物较好，且居民有负担能力者。对城市或较大集镇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当地县市认为开征房地产税必要者，应报省核准方得开征。根据开征条件，先后核准开征房地产税的地区有：1952年6月，核准榆林、延安、铜川、耀县、三原、蒲城、大荔、潼关、城固、西乡、兴平等11个县的城关地区开征。后来蒲城、西乡停征。1958年4月，核准岐山县蔡家坡镇、户县余下和城关镇自当年下半年起开征。1964年9月，核准宝鸡县虢镇开征房地产税，西虢地区从当年7月1日起开征，虢镇城关及火车站地区从1965年1月起开征。

国、合企业等房地产计税价格 1956年2月,规定对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与公私合营企业的房地产,改按企业会计帐簿当年1月1日记载的价格计征房地产税。1957年2月,执行确定国、合企业房地产计税价格的规定,从1957年起对国、合企业和经批准的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应税房地产,继续按照各该企业1956年的计税价格计征房地产税,三年不变。

调整征免规定 1957年2月,执行为适应计划经济建设的发展情况,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企业及房地产管理部门的新建、翻修房屋,取消免税三年、二年的规定;对一般居民、华侨、侨眷、港澳同胞新建翻修房屋,仍按原规定执行。

1957年3月,执行《国、合企业房地产计税价格补充规定》:一、凡是1956年1月1日以后购入拨入的房屋,都按照购入拨入当时核资入帐的价格计税。二、1956年1月1日以后落成的新建房屋,按照新建价值计税;1957年到1959年内翻修竣工的房屋,按照翻修前的原价计税。三、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的价值,凡已并入计税价格以内的,原则上不再变动,未并入的原则上不再加算。四、手工业合作组织的房地产,尚未清产核资,暂仍按评价计税。需要按帐面价格计税的,报省核准。

1958年2月,为照顾农民的收入和负担情况,在开征房地产税地区内,对农业社、社员及个体农民自有自用的房地产,由当年起暂停征房地产税。1961年5月又规定:在开征地区以内,农村人民公社的行政单位和社员宿舍、托儿所、仓库、饲养室等租用社员的房地产,暂不征收房地产税;农村公社企业房产税的计税价格,比照国营企业的规定办理。

1959年3月,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变化,对房地产计税价格规定:一、按照帐面价格计征地产税的企业,因会计制度变动,帐面上冲销地价的,应与企业协商暂仍按原来的帐面价格计征地产税。二、原来帐面未列价格的土地和最近调拨的土地均暂按标准地价计征地产税。

1960年4月,为适应经济发展变化情况,另行颁发《陕西省城市房地产税稽征办法》,由当年5月1日起执行。一、征税范围。开征城市房地产税,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城市人口在1.5万人以上者;市区繁荣建筑物良好者。二、免税范围除原列举规定者外,增加对党派、部队、医院、农民、空闲公产和政府代管未出租的房地产,对职工、私营工商业新建和翻修房屋,按居民的照顾办法,免税三年、二年。三、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及共负盈亏的合作组织新建的房屋,具备验收、折旧或使用条件之一者,由验收、折旧、使用的次月份起征税。四、纳税人。除原规定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之外,增加下列规定:产权共有的,由共有人推定代表交纳或分别交纳;房地产管理部门出租、经租的房地产,由房地产管理部门交纳;应纳房地产税的单位或个人无租使用的房地,由使用者纳税。五、税率和税额。房地产税按年从价从租计税者税率不变。但地产税,除地产与房产合并计税者外,其它应纳地产税之土地,划定等级以平方公尺或市亩为单位,在原税负的基础上改征定额税。六、计税价格。国营、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社的房屋,按各企业1959年的计税价格计征房产税;新

建、购买、拨入的房屋，按新建房屋和上级核定的入帐价格计征房产税；所有房屋的价格，均不减除折旧，经大修理增值的部分，亦不加值计税，直到房屋逾龄不能使用拆除为止。其他应税房屋（不包括房地管理部门出租、经租的房屋）仍由各地组织评价委员会按当地一般建筑价格和房屋新旧程度评定标准房价征税。七、房地产税的征期，改为全年一次于五月份征收，征收期限为一个月。7月，颁发《陕西省城市地产税定额征收暂行规定》，从价征收地产税的土地，改征定额地产税。即对应税土地，根据街巷繁荣程度和市政设施等条件，划区分等、分级确定每亩或平方米的固定税额计税。但少数企业帐面上房地价划分不开者，其地产税仍与房产税合并计征。对土地划分等级和定税工作，由市县财政（税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经房产评价委员会审查，报市县批准公告执行。

1962年1月规定，房地产税的征期，从当年起，改为一次布征，分四、十月两次交纳。5月，对停产撤销企业，区别情况确定征税、减税、免税或退税。

1963年5月，对华侨用侨汇购买新建房屋，免征房地产税五年；华侨和侨眷用侨汇购买国家经管的旧房，给予三年免征房地产税的优待。

1964年，为研究解决居民房产税计税价格等问题，在咸阳市试点，对该市居民应纳的房产税改按分区、分等、分级征收定额税。

1974年3月规定，从当年元月1日起，城市房地产税，只对外侨和房地管理部门征收，对军工企业和商业批发单位不再征税。

1980年7月，执行对中外合资企业、华侨、侨眷拥有的房产、住宅以及使用国家土地征免税的规定：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自有房屋仍按《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征收房产税。房产税的征收地区，按省规定执行。合营企业使用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征收土地使用费，不再征收地产税。二、华侨、侨眷用侨汇购买或建造的住宅，其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由当地房管部门征收土地使用费，不再征收地产税。房产税仍按税法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征收。即从发给产权证之日起免征五年，期满后，按实际价格计算征收。三、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的企业或单位，参照第一条的规定征免房地产税。

房地产税是以开征城市的房屋和土地为征税对象，属于财产税的性质，税源比较稳定。陕西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逐步扩大征收地区，有利于调节产权人的收入，积累建设资金，搞好城镇建设。同时在配合城市房屋政策，促进房地合理使用，奖励房屋新建或修缮等方面，也有一定作用。在税制方面，1973年税制改革时，名义上将房地产税并入企业的工商税内征收，实际上未能保持原来的负担，减少了地方财政收入。在税收政策上，划分房屋与建筑物，房屋附属设备与工艺附属设备和计税价格方面的矛盾多，有待进一步完善。

第三节 交易税（包括牲畜、集市交易税）

交易税是对应税产品，在发生交易行为时，按其成交价格征收的税。

新中国成立初期，沿用旧办法征税。1950年1月，《税政实施要则》将交易税列为全国征收的一个税种。执行《交易税暂行条例（草案）》。3月规定：棉花从价征收交易税，税率2%，税款由买方负担；各地征收之斗佣，改称粮食交易税，税率3%，除委托代征者外，以斗为起征点，陕北区局辖区，税款由卖方负担，其余各地一律由买方负担（6月，统一改由买方负担）；各地征收之牲畜税、牲畜营业税，改称牲畜交易税，税率为5%，以头为起征点，以骡、马、牛、驴、猪、羊、骆驼等七种牲畜为征收对象，税款由买方负担；土布交易税税率3%，以10市丈为起征点，税款由买方负担；药材交易税税率3%，以一种药材购价折合小米达100市斤为起征点，税款由买方负担。

1951年1月，对交易税征税范围规定：应征交易税之货品，无论在市场集市内外交易，不分企业单位或个人，不管自营或代购，及经过牙纪与否，包括物物交易行为，一律征收交易税。农民直接互换自用货品，除牲畜照征交易税外，其他不征。9月和10月，执行对猪娃、羊羔不征交易税，猪娃为10市斤，羊羔为6市斤。10月，开征土布货物税，土布交易税停征。当年榆林、绥德两专区遭灾严重，规定自当年11月15日起至次年10月底止，其粮食交易税暂免征收。11月，对各级人民政府在当地代军区购买牲畜，免征交易税。

1953年1月，修正税制，对粮食交易税改征货物税，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棉纱项目征税。药材交易税停征。10月停征猪、羊的牲畜交易税。

1955年8月，为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对农业生产合作社与社员之间及社与农民之间互换牲畜，暂免征牲畜交易税。1957年1月又规定：对农业社直接购买本社社员的牲畜，免征牲畜交易税。

1956年11月，为扶助农业生产合作社繁殖耕畜，发展生产，对其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购买的种畜，免纳牲畜交易税。

1960年4月，颁发《陕西省牲畜交易税稽征办法》，由5月1日起施行。一、征税范围。凡在本省范围内买卖牛、马、驴、骡、骆驼等牲畜，不论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社员、个体农牧民、城镇居民等，除本办法规定免税者外，其余均应依照规定交纳牲畜交易税。二、纳税人。牲畜交易税以购买牲畜的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义务人，互换牲畜双方均为纳税义务人。三、免税范围。包括：基本核算单位内的生产小队之间拨售互换的牲畜；国营商业系统内部调拨或买卖的牲畜（不包括出售给本系统使用的牲畜）；为繁殖牲畜而购买的种畜（省内指公畜，不包括母畜），国外进口和省外到本省购买销售的种畜。部队与农牧民直接交换自用的牲畜（不论有无找价）；科学研究机关购买专供解剖的牲畜；其他特殊免税的牲畜。

1961年6月，为鼓励社员饲养大牲畜，对社员购买饲养本生产大队的大牲畜，免征牲畜交易税。

1964年8月规定：对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用生产设备贷款购买耕畜，免征牲畜交易

税。生产设备贷款与自有资金合买的耕畜，其自有资金部分仍照章征税。

1965年5月规定：对征购的军用骡子，免征牲畜交易税。

1982年2月，颁发《陕西省牲畜交易税征收办法》，将牲畜交易税的税率由5%降低为3%，减轻农民负担，以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7月规定，对实行生产责任制的生产队，把原有牲畜作价或以其他形式分给社员使用管理的，免征牲畜交易税。

1983年1月，执行《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3月颁发《陕西省牲畜交易税施行细则》，将牲畜交易税的税率由3%提高为5%。同月规定，商业部门收购菜牛，在收购环节交纳了工商税的，暂免征牲畜交易税。收购其他不纳工商税而应交纳牲畜交易税的牲畜，仍照章交纳牲畜交易税。部队向市场购买的应税牲畜，由买方按规定交纳牲畜交易税。军马场价拨部队装备的马、骡、牛等，与一般牲畜交易性质不同，暂免交牲畜交易税。

集市交易税是在农村集市贸易开放后，为配合市场管理，促进农村集市贸易的正常发展，对在集市上出售列举征税的几种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1961年11月，根据有关加强市场管理和对农村集市贸易征税的精神，在西安市、武功县、汉中、延安等地开始征收集市交易税试点。

1962年1月，颁发《陕西省农村集市贸易征收集市交易税试行办法（草案）》，由当年2月试行。主要规定：一、征税对象。公社、生产大队、社员和城市居民在集市内外出售或在农民贸易服务部代销的列举征税产品，由出售单位或个人在产品销售后，按照实际销售金额向当地税务机关交纳集市交易税。二、征税范围。分为家畜类，肉类，干鲜果类，主要土特产类，蔬菜类，其他类。三、税率。自行车、眼镜、手表15%；蔬菜5%；其余产品10%。四、起征点为10元。7月补充规定：对通过寄卖所代售或者售给寄卖所的钟表、自行车，在应纳税额30%的范围内给予减税优待；对职工干部和城乡居民因家庭生活困难，出售自用的旧钟、旧表、旧自行车，凭证明减免集市交易税；对国营商业部门收购华侨、港澳同胞和入境旅客携带及邮寄进口的钟表、自行车不征集市交易税；购买新自行车的由使用人办理纳税手续，购买旧自行车的对买卖双方办理过户登记和纳税手续。

1962年8月，颁发《陕西省集市交易税征收暂行办法》，由当年8月20日起施行。主要规定：取消蔬菜类，增加家庭手工业产品类，调整税率及征免税范围等。一、征税范围：家畜类：猪、羊；肉类：猪羊的生肉、熟肉和油；干鲜果类：苹果（红果不征）、桔、柑、梨、柿子、柿饼、核桃、栗子、大枣（栗子在汉中、安康、商洛专区及长安、太白县开征，大枣在榆林专区、大荔、泾阳、彬县、临潼、蒲城、延安县开征，桔、柑在汉中、安康专区开征）；土特产类：木耳、黄花、花椒、蜂蜜、干辣角（面）、生姜、棕片、木炭（木耳、棕片在汉中、安康、商洛专区开征）；家庭手工业产品类：芦席、苇箔、桌子、板凳、木桶、凉席、竹帘；其他类：旧钟、旧表、旧自行车。西安市、各专署认为有必要增加或减列征税品目时，报省批准。二、税率：家畜、家庭手工业产品类5%；肉、干鲜果、土特产品类8%；其他类15%。三、起征点：凡每日出售应税产品的收入满10元者征税，不满10元者

不征税。四、减税免税：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售给国家收购单位或供销社的应税产品免税。出售的幼畜免税。凡以高于国家牌价但低于集市价格出售给国家和收购单位或供销社的应税产品，按照应纳税额减征 50%。凡通过贸易货栈、农民服务部、寄卖所出售的应税产品，按应纳税额减征 30%。因灾情等原因，需要在一个县范围内局部减税或免税的，报省批准。五、城乡贸易货栈、农民服务部，办理农村产品收购或代购代销业务，负责代扣代交集市交易税。10 月，陕西对旧钟停征集市交易税。对旧表、旧自行车只在集市上征收集市交易税，不在集市上成交的不征；对出售给国营企业、供销社的旧表、旧自行车不征；归国华侨和侨眷高价出售凭侨汇证购买的平价自行车，向当地商业部门补交平价与高价的差额价款，不征集市交易税；机关、团体、工商企业等单位在集市上出售清仓处理的旧表、旧自行车，凭本单位的证明免征；在集市上以自用的旧表、旧自行车互相交换，按照集市上的低价计算交纳；对于出售表、自行车的零件和不能使用的残旧表不征。后又补充规定，对于通过寄售所出售的旧表、旧自行车，不征集市交易税。

1963 年 5 月，根据集市贸易情况规定：一、起征点调整为 7 元。二、旧表、旧自行车的税率调整为 10%；肉类、干鲜果类的税率调整为 5%。三、生产队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履行订购合同以后，出售的自产品，通过贸易货栈或农民服务部出售的，按应纳税额给予 50% 的减税照顾。在集市上出售的，按应纳税额给予 30% 的减税照顾。四、对农民和城镇居民出售的家庭手工业产品，恢复征收工商统一税，停征集市交易税。

1965 年 3 月规定：对出售幼畜，凡符合免税重量标准，或不足起征点的，都免征集市交易税。

1966 年 5 月，根据当年二月全国税务会议精神，报经批准，对集市交易税保留税种，暂不征税。

交易税是统一税政时期建立的一个税种。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征税范围逐渐调整缩小，保留征税的，只剩牲畜交易税。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征收牲畜交易税，对改造牙行和牙纪，取缔中间剥削，发展市场正当交易，促进发展农副业生产，具有重要意义。在现阶段征收牲畜交易税，对配合有关部门管理市场，保护正常的牲畜交易，维护农民利益，打击违法活动，促进农业生产，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也是必要的。在农业合作化的初期，省税局一度对农民折价入社的牛犊，按交易行为征收了牲畜交易税，引起不良反响，经中共陕西省委批评及时作了纠正。

第四节 文化娱乐税（包括特种消费行为税）

文化娱乐税和特种消费行为税，是对电影、戏剧等娱乐企业或单位以及某些特定的消费行为所征收的税。新中国成立后，一度沿用旧办法征收特种消费行为税，文化娱乐税是该税的一个税目。1950 年 1 月，《税政实施要则》将特种消费行为税列为开征的一个税种，文化

娱乐税仍为这个税的一个征收税目。当年上半年普遍开征，收入不多，反映不好；自下半年起，改为在宝鸡、咸阳、三原、渭南、南郑等经济繁荣的城市重点开征。1953年修正税制，保留文化娱乐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文化娱乐税便成为一个单独的税种。

1950年3月，执行《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草案）》：对列举的电影、戏曲等娱乐业及筵席业、冷食业、旅店业等四个行业征收特种消费行为税。4月规定：一、筵席税。征收范围，一万人口以上之城市及商业比较繁荣之水陆码头。为避免化整为零，暂不规定起征点，由各县根据实际情况划分，承办筵席之菜饭馆，按其营业额课征筵席税；普通小饭馆，以不承办筵席为原则，免征筵席税，如承办筵席，应先申报，以便征税。税率35%，顾客负担，菜馆代征。二、旅店税。以旅店之单房间为征收对象，税率10%，按租金或住宿费计征。税款由顾客负担，旅店代征。起伏小店、通铺及骡马大店免征。三、娱乐税。凡以营业为目的之电影、戏剧、歌场、球房、溜冰场、游艺场、杂耍场、马戏、舞厅及其他娱乐场所，均征收文化娱乐税。税率：舞厅50%，其他20%，按发售票券计征。含有政治教育意义，经文化管理部门审查证明者，可减半征收。对不卖票的音乐演奏及娱乐免征。四、冷食。以经营冰淇淋、冰棒、刨冰、冷牛奶、冷咖啡、酸梅汤、汽水及其他冷食品之冷食店为课征对象。税率15%，起征点暂不规定，按食用价格计税。零星贩卖之小摊贩免征。7月，调整税收规定：特种消费行为税筵席税起征点改为5万元，按菜肴、酒、饭、面点合并计征。旅店税起征点改为3万元，按每间每日（包括套间、连间）之房费或住宿费计征。冷食税起征点改为1万元。

1951年1月，执行《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废止各地单行办法。6月，颁发《陕西省特种消费行为税稽征暂行办法》：一、特种消费行为税，暂征娱乐税与筵席税两种，娱乐税只包括电影与戏剧。在宝鸡、南郑、咸阳、三原、渭南5个城市征收。筵席税在宝鸡市征收。二、特种消费行为税从价向消费者征收，营业者为代征义务人，按顾客消费额依率计征，不得采用查定征收办法。三、税率及起征点：娱乐税（包括电影院、戏剧院），税率20%，起征点2—3万元；筵席税（包括中西餐馆、菜馆、旅馆兼营之餐厅、承办筵席之包厨及其他制备筵席供客食用之营业），税率15%，起征点3万元。四、凡富有政治教育意义之影片或戏剧，经审查核定者，减半征税。对义务公演不售票且无变相售票情事者，经当地政府许可，得申请免征娱乐税。五、征收办法：影剧院按出售票券计算征税，票券由税务机关制发管理使用，不另填发完税证。筵席税由税务机关发给代征人完税凭证，于代征税款时，随时填给纳税人。代征人按照规定完成代征手续，并清交税款者，提给1%的手续费。

1953年1月，修正税制。将特种消费行为税改称文化娱乐税。原有电影、戏剧及娱乐业税率不变；取消对进步戏剧电影减税规定，由国家另定奖励办法。对筵席、冷食、旅馆、舞厅部分，均合并于营业税内征收。

1956年5月，执行《文化娱乐税条例》及《文化娱乐税条例施行细则》：一、简化税

制。凡在中国境内，经营电影、戏剧、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文化娱乐的企业、文化娱乐的组织和举办文化娱乐演出的单位，除另有规定者外，都是文化娱乐税的纳税人。将原来由文化娱乐企业等交纳的营业税和观众交纳的娱乐税合并，取消代征办法，实行城镇农村一律征收。二、调整减免税范围。凡为慰劳人民解放军、烈士家属和军人家属，或者筹募教育救济基金所举办的义务演出，经市县批准免税。专场放映新闻纪录、科学影片，收费低廉的街道演艺，为儿童专场演出的文化娱乐项目免税；小型文化娱乐的企业和组织，经市县批准，可以减税或免税；其他需要奖励和照顾的文化娱乐演出，凡是属于全国范围的或者经常性的减免税，应经财政部批准；凡是带有地方性或者临时性的减免税，由省批准。同时对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七个项目的演出，自条例公布之日起免税二年。三、降低税负。按人口多少分别规定不同的分级税率。甲级 100 万人以上的城市：电影 25%，戏剧等 10%；乙级 30 万人以上不满 100 万人的城市：电影 20%，戏剧等 8%；丙级 10 万人以上不满 30 万人的城市：电影 15%，戏剧等 6%；丁级 2 万人以上不满 10 万人的城镇：电影 10%，戏剧等 4%；戊级不满 2 万人的城镇及农村：电影 5%，戏剧等 2%（包括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陕西重点开征城市的电影税负降低 25% 到 50%；戏剧税负降低 60% 到 80%。同月，对军事机关和部队所属实行企业经营的影院、剧场放映电影，对内对外售票收费的，全额征收文化娱乐税；部队内部为进行政治教育，对军官及其家属放映电影，只收取少许费用，用于部队放映工作的开支，不对外售票收费的，暂不征收文化娱乐税。

1957 年 3 月，规定部分山区放映队在本年内免征文化娱乐税。对镇巴、吴旗、佛坪由该县酌情减征或免征文化娱乐税。

1958 年 4 月，对文化娱乐业的免税期满后，应否征收文化娱乐税，由当地市县确定。

1960 年 1 月，对文化娱乐企业参加慰问演出，暂免征文化娱乐税。

1964 年 7 月，对经省批准举办的学生专场电影，票价不超过基本票价半数者，免纳文化娱乐税。9 月执行财政部规定：对京剧、话剧、歌舞剧和各种地方戏剧团演出的现代戏，以及舞蹈、音乐会、曲艺组织演的现代题材节目，从本年 10 月 1 日起到次年 9 月底止，暂免征文化娱乐税一年。1965 年 10 月陕西又规定，对演出“样板戏”的免税，延期到 1966 年底。

1965 年 8 月，为配合对广大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决定对电影放映队在农村中放映电影，暂免征文化娱乐税。10 月，陕西为配合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对各地放映的《人民战争胜利万岁》影片，免征文化娱乐税。

1966 年 9 月，为适应“文化大革命”的形势，对电影、戏曲等 7 个文化娱乐项目的演出，从本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文化娱乐税。

文化娱乐税，是在统一税制的基础上发展建立的一个税种，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向文化娱乐业征税，对调节纳税人的收入，积累建设资金，促进文化娱乐事业的发展，具有一定意

义。但在停止征税后，有些纳税人积累较多，矛盾突出，不能正确反映其经营效益。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在税制改革过程中，又调整负担，将娱乐业列为营业税的一个征收税目。

第五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是对行驶国家公共道路的车辆，航行于国内河流、湖泊或领海口岸的船舶，按种类大小，实行定额征收的税。

新中国成立初期，沿用旧办法在局部地区征收使用牌照税。1950年1月，《税政实施要则》将使用牌照税列为开征的一个税种。当年上半年陕西普遍开征。因收入不多，反映不好，下半年起改为在经济比较繁荣的重点城市开征。3月，执行《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草案）》：凡使用车船等交通工具，按条例规定的小米税额标准，依当地市场价格，折合人民币征收使用牌照税。一、机动车每辆全年税额小米600至6000市斤；二、机器脚踏车每辆全年税额小米300至1000市斤；三、非机动车辆全年税额小米24至1000市斤；四、机动船每吨全年税额小米10至70市斤；五、非机动船每艘全年税额24至1200市斤。同月，为统一税制，加强交通工具管理，增加财政收入，在稽征办法未颁发前，当年上半年按下列税额（以小米为标准）征收使用牌照税。机动车：私人小汽车每辆税额2500市斤，其他汽车每辆2000市斤，小摩托车每辆500市斤；非机动车：胶轮大车每辆税额150市斤，胶轮轿车、铁轮大车每辆100市斤，铁轮轿车、木轮大车每辆60市斤，人力胶轮大货车每辆50市斤，人力车、架子车每辆30市斤，自行车每辆15市斤；船类：三丈以上长度木船每艘税额200市斤，一丈五以上三丈以下木船每艘100市斤。7月中财委调整税收规定：下半年俟新的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公告后征收。10月，《征收1950年下半年度使用牌照税暂行办法》规定：征收地区由各省、市核定。税额标准：机动车：乘人汽车十座以下自用者每辆180万元（人民币旧币，下同），营业者每辆140万元，十一座以上者每辆160万元，载重汽车三吨以下者（含三吨）每辆140万元，三吨以上者每辆160万元，摩托车二轮者每辆15万元，摩托车三轮车每辆20万元；非机动车只对兽力驾驶者征税，四轮马车每辆14万元，胶轮大车每辆12万元，胶轮轿车每辆9万元，铁轮大车每辆6万元，铁轮轿车、木轮大车每辆5万元；船类：长度三丈以上的木船每艘18万元，长度一丈五尺以上不足三丈的木船10万元。10月报请核准，使用牌照税在安康、南郑、宝鸡、咸阳、三原、渭南、潼关、大荔等八个城市征收。其他地区不征。

1951年5月，执行《使用牌照税征收暂行办法》，一、征收地区。暂仍在原定城市开征。二、征税范围。除自行车、人力车、人力胶轮大车及架子车在当年上半年暂缓征收外，其余按下列规定每季应纳税额标准执行，按半年征收者，以两季税额合并计算征收：机动车、乘人汽车十座以下者，自用每辆税额55万元，营业每辆35万元，十一座以上每辆40万元，载货汽车按净吨位计算，每吨11万元，机器脚踏车二轮者每辆9万元，三轮者每辆

13万元；非机动车：四轮马车每辆税额6万元，胶轮大车、胶轮轿车每辆4.5万元，铁轮大车、铁轮轿车每辆2万元，木轮大车、人力胶轮大车每辆1.5万元，架子车、人力车每辆8000元，自行车每辆5000元；非机动船：10吨以下者每吨税额1500元，11吨至50吨者每吨2000元，51吨以上者每吨2500元。三、征收办法。对机动车按季征收，其他车船按半年征收。每次纳税限期，由开征地区税务机关公告周知。9月，执行《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统一税制。

1952年8月，颁发《陕西省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稽征办法》：一、征收地区。仍暂按原来核定的城市开征。二、征收范围。凡在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地区行驶的车船，均须按本办法规定交纳牌照税，办理领取牌照手续。汽车按季、自行车按年征收，其他车船按半年征收。三、征收税额。改为车辆不分自用与营业使用，使用同一税额。汽车仍按季确定税额，人力脚踏车按年确定税额，其余车船改为按半年确定税额。机动车：乘人汽车每辆税额50万元，载货汽车每吨（净吨位）12万元，机器脚踏车二轮者每辆18万元，三轮者每辆26万元；非机动车：四轮马车每辆税额13万元，胶轮大车每辆12万元，胶轮轿车每辆10万元，铁轮大车、铁轮轿车每辆5万元，木轮大车每辆4万元，人力胶轮大车、人力车、人力脚踏车每辆2万元；非机动船：10吨以下者每吨（载重吨位）税额3000元，11吨至50吨者每吨4000元，51吨以上者每吨5000元。四、免税范围修改为：农民专供农业使用之船；军政机关、公私立学校及人民团体自有自用之车船；不以营利为目的之消防车、救护车、垃圾车、救护船、义渡船；载重不超过一吨之渔船；专供上下客货及存货用之浮船、趸船、浮桥用船。

1954年1月，核准铜川县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5年1月，根据交通运输发展情况，将人力胶轮车及人力车每半年应纳税额由6000元修正为全年应纳税额2万元；将人力车半年征收一次，改为一年征收一次。

1956年1月，在税法规定的弹性税率范围内，对几种车辆使用牌照税额作如下调整：乘人汽车每辆每季税额57元（人民币新币下同），载货汽车每吨每季15元，胶轮大车、胶轮轿车、四轮马车每辆半年14元，铁轮大车、铁轮轿车每辆半年税额6元，木轮大车每辆半年5元，人力车、脚踏车（自行车），每辆全年3元。同月，修正《陕西省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办法》规定：一、征收地区改为：各县市如有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必要时，由当地县市报省核准执行。二、税额按现行规定执行，但对人力车包括黄包车、三轮车、架子车、半人力半畜力驾驶者，手推独轮小车暂不开征。三、未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地区的车船，经常往来开征地区者，除属于免税者外，其余须向开征地区之税务机关，按规定交纳使用牌照税。四、免税车船，除军事系统按专案规定办理外，其余均凭证明于每年一月内，向当地税务机关领取免税牌照，并缴纳牌照工本费。同月，核准扩大征收地区：在户县、泾阳、华县、华阴、临潼、朝邑、韩城、蒲城、蓝田、城固、富平、绥德、延安等十三个县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3月规定：由当年第二季度起，在开征机动车船使用牌照税地区，开征拖车的

使用牌照税。8月规定：对农业社、农民自有自用的自行车行驶开征地区，凭证明免纳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7年1月，核准白河县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暂停征自行车牌照税。2月，由当年第二季度起，对行驶各地的机动车船，由车船登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9月，对部分由行政拨款，部分由企业经费开支的机关自有自用的车船，其车船使用牌照税，不宜比照城市房地产税按经费来源比例划分征免，而应按照它的组织编制情况决定征免。即在组织上分为行政单位与企业单位，所使用的车船又能划分的，可以分别征免；不能划分及在组织编制上没有分为行政单位与企业单位的，其所使用的车船，都应照章纳税。同月，对各种机动车辆由公安部门制发机动车通用牌照，税务部门不另制发牌照；凡在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地区的各种非机动车辆，统由税务部门制发通用牌照，公安部门不另制发车辆牌照；税务部门对各种非机动车辆制发的通用牌照，应根据不同情况分为短期、长期和带有纳税期限标志的牌照，不论征税和免税，都按成本向领用人收取工本费。对各种机动船，不论征收使用牌照税或者免税的，税务部门不再制发使用牌照；凡在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地区的各种非机动船，统由税务部门制发通用牌照，港务（航运）部门不另制发牌照。

1958年1月规定：一、增添兽力小胶轮车牌照税额，每半年按2.5元征收。二、由本年1月份起，在全省境内，除军事系统悬有后方总勤务部制发之军用牌照者不征税外，其余所有国家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事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及个人，不分公私自行车，一律开征自行车牌照税，按年征收，每年每辆税额2元。4月，扩大非机动车船使用牌照税征收地区规定：由本年5月份起，对兽力胶轮大车全面开征牌照税。其余各种非机动运输车船，在交通比较便利的长安、咸阳、礼泉、乾县、永寿、彬县、长武、兴平、周至、武功、眉县、扶风、岐山、宝鸡、凤翔、千阳、陇县、合阳、澄城、白水、耀县、高陵、紫阳、旬阳、南郑、西乡、洋县、留坝、凤县、宁强、褒城、勉县32个县境内，不论城镇和农村，凡经营运输的车船，均全面开征（农业专用车船不征），原来开征的西安、宝鸡等24个市县，亦由5月份起，不分城镇农村全面开征。征收范围及牌照税额，均依现行有关规定办理。10月决定，自1959年起，对各种非机动船的牌照税，加强源泉控管，取消制发牌照手续。个别需要保留牌照的，报当地政府批准，自行制发牌照。

1960年4月，颁发《陕西省车船使用牌照税稽征办法》，当年5月1日起执行。主要规定：凡在省境内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船和非机动车船，除规定免税者外，其余均依本办法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一、征税范围。公私使用的自行车；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使用的车船；有营业收入的事业单位使用的车船；人民公社、管区使用的车船，基本核算单位专营运输业务的车船；其他经营运输业务的车船。二、减税范围，以木炭、石炭为燃料的汽车，比照以汽油为燃料的汽车的税额八折征收；载货和乘人汽车的挂车，分别按照挂车本身的载货吨位和乘人汽车每辆应纳的税额减半征税。三、免税范围。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及个体农民专供农业使用的车船；无营业收入的事业单位自有自用的车船；卫生医疗机构（不包括中西医

私人诊所及私人组织的联合诊所)自有自用的车船;党政机关、学校、人民团体自有自用的车船;军事机关自有自用的车船;行驶厂矿、基本建设工地内部的车船;消防车、洒水车、垃圾车、义渡船、起重车、打眼车、架线车;载重不超过一吨的渔船。四、征收期限。汽车、电车、非机动船、各种兽力车,每半年征收一次。其他应税车船,每年征收一次。五、课税对象新增无轨电车。应征税额标准。机动车:无轨电车每辆半年130元,乘人汽车每辆半年114元,载货汽车每吨半年30元,摩托车二轮者全年36元,三轮者每辆全年52元;非机动车:兽力胶轮大车每辆半年14元,兽力铁轮大车每辆半年6元,兽力木轮大车每辆半年5元,兽力小胶轮车每辆半年2.5元,人力车每辆全年3元,自行车每辆全年2元。机动船:50吨以下者每吨全年1元,51吨至150吨者每吨全年1.2元,151吨至300吨者每吨全年1.4元。非机动船,税额、征期均未调整变动。

1961年3月,为有利于支援农业和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对各种兽力、人力车附挂的拖车,暂免征收牌照税。对人力改装成四轮兽力车的,暂按兽力小胶轮车计征牌照税。

1964年1月,对军政机关、公私立学校及人民团体公用的自行车,停止征收使用牌照税。4月,执行对于带婴儿拖斗的自行车,按自行车征收使用牌照税,对其拖斗不另征税。上海自行车厂新产制的102型机动脚踏两用车,暂定每辆每季税额1.5元,全年6元。

1970年7月规定:一、从本年起,恢复征收自行车牌照税。征税范围,除机关、部队、学校及无营业收入的事业单位的公用自行车免税外,其余单位和个人使用的自行车,不分城镇和农村,一律征收使用牌照税。二、除农村社队用于农副业生产的各种机动和非机动车船,继续免纳使用牌照税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机动和非机动车船,从当年起,恢复征收使用牌照税。

1973年1月规定:自行车使用牌照税,只在西安、宝鸡、铜川、咸阳四个城市继续征收(西安不包括长安县、宝鸡不包括农村县),其中农业人口不征收自行车使用牌照税。

1974年2月规定:从当年起车船使用牌照税只对个人、外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继续征税,其余不再征税。

1975年2月规定:对开征自行车牌照税地区,除给房地产管理部门和个人每年制发牌照外,对试行工商税的企事业单位,制发长期使用牌照,属于免税单位者,仍继续制发免税牌照。其他非机动车船的征免税牌照不再制发,凭完税证办理查验纳税手续。

1977年12月规定:一、西安、宝鸡、铜川、咸阳市企事业单位的职工、机关干部、居民等个人和房地产管理部门使用的自行车,从1978年1月1日起免征牌照税。二、对外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及个人使用的其他车辆,按原规定继续征收使用牌照税。三、对继续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的单位和个人,今后只开完税证,不再制发牌照。四、对迁出本省的应税车辆继续办理税务手续,其余不再办理。

1981年1月,执行对外国的通讯社、民航办事处、外贸团体等单位和这些单位人员使用的自行车,停止征收使用牌照税。

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对管理社会交通工具，积累建设资金，维护车船使用人的权益等，都有一定意义，但征收办法和应征税额反复多变，影响税制的相对稳定性。一度对机关、团体等自有自用的自行车，不分公私、城乡一律征税，反映意见较大。1973年改革税制，名义上把这个税种并入工商税内征收，实际上未能保持原来的税负。

第六节 奖金税

奖金税是为配合经济体制改革，促进企业推行内部经济责任制，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而对超额奖金开征的一种新税。奖金税种类有：

一、国营企业奖金税

1984年1月起，执行《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一）凡国营企业使用奖励基金发的各种奖金（包括用奖励基金开支的各种形式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实物奖励，下同）。都应依照规定交纳国营企业奖金税（以下简称奖金税）。（二）纳税人。奖金税以实行独立核算的国营企业为纳税义务人，职工个人不缴纳奖金税。对铁路、民航、金融、保险、电影等企业，分别不同情况确定纳税人。（三）税率。奖金税按超额累进办法计征。分级税率：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标准工资两个半月的免税；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两个半月至四个月的部分，税率30%；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四个月至六个月的部分，税率100%；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六个月的部分，税率300%。标准工资以企业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等级、工资标准进行计算，企业自己调整的工资不包括在内。企业职工人均月标准工资不足50元的按50元计算。（四）免交奖金税的范围：发给矿山采掘工人、搬运工人、建筑工人的奖金；按国家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自然科学奖；经批准试行的十种特定的燃料、原材料（有色金属、优质钢材、汽油、柴油、重油、原油、焦炭、煤炭、电力、木材）节约奖；外轮速遣奖；其他经批准免缴奖金税的单项奖金；对农牧企业（包括农垦、农业、林业、畜牧、水产）以及劳改、劳教企业从事农牧生产对职工实行大包干联产计酬或家庭承包的免征。（五）奖金税在纳税人所在地交纳。按年计征，纳税人应在年度终了后35日内办理申报纳税手续。中外合资企业、外国独资企业和中外合作生产企业发放奖金的办法，仍按原规定执行，不征收奖金税。10月，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工人免征奖金税。

1985年7月，执行《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及《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主要内容：（一）扩大征税范围。凡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发放各种形式的奖金，都应按规定缴纳国营企业奖金税。（二）调整起征点和税率。把国营企业全年奖金限额放宽到四个月的标准工资，并相应的调整了适用税率：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四个月标准工资的免税；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四个月至五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30%；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五个月至六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

100%；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超过六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税率 300%。对标准工资，统一改按国家规定准许进入企业成本的工资等级、工资标准，仍以企业为单位计算。企业职工人均月标准工资不足 60 元的，按 60 元计算。（三）对实行以局、公司统一核算的国营企业，凡由局、公司统一提取职工奖励基金，统一发奖的，以局、公司为纳税人；由局、公司和所属单位分别提取职工奖励基金发放奖金的，分别以局、公司和所属单位为纳税人。对铁道、民航、水电、邮电、煤炭等系统的国营企业，仍根据不同情况，确定纳税人。（四）免缴奖金税的范围，对燃料、原材料节约奖的范围，由 10 种扩大为 20 种。新增煤气、天然气、外购蒸气、铸造生铁、纯碱、烧碱、化纤原料、纸浆、橡胶、325 以上标号水泥。同时允许企业根据自己的情况，对影响成本较大的其他能源，原材料，提出节约奖励的调整意见，分别按隶属关系报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批准实行。（五）征收方法。奖金税仍实行按年计征；企业在年度内累计发放的奖金超过四个月标准工资时，应先缴税后发奖金。年度内新办的或从原有企业划出的国营企业，缴纳奖金税时，应按当年实际发生的奖金总额和年度标准工资实际发生额，换算全年发放奖金总额和月平均标准工资来确定适用税率计算纳税。12 月执行财政部规定：对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的国家级科学进步奖和由省、市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省（部、委）级科学进步奖，均免征奖金税。对 1985 年省属企业发放的质量奖，免征奖金税。

二、集体企业奖金税

1985 年 1 月起，执行《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及《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办法》：（一）征税范围。凡从事工业、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出版业、娱乐业、服务业和其他行业的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合作工厂、供销社、合作商店、贸易货栈和贸易中心，运输装卸合作组织、建筑安装企业、劳动服务公司、信用合作社、街道企业、乡镇集体企业，以及其他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企业等，其发放的各种形式的奖金，都按规定缴纳集体企业奖金税。（二）纳税人。集体企业奖金税以独立核算的企业为纳税义务人。（三）征税对象。纳税人发放的各种形式的奖金，包括用职工奖励基金、分红基金或其他资金渠道（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外单位给予的奖金）发放的各种奖金、实物奖励和超过规定标准发放的各种形式的工资、津贴、补贴、劳动分红、股金分红等，均应计征集体企业奖金税。具体征免界限：集体企业比照国营企业按国家统一规定核准发放的各种津贴、副食品补贴、价格补贴等，经劳动部门同意，税务部门核准后，不计征奖金税。纳税人每年发给职工的劳动分红在一个月标准工资额以内的，免征奖金税，超过一个月的部分，应计征奖金税。纳税人每年发给职工集资入股的股金分红，在职工集资入股额 15% 以下的部分，不计征奖金税。纳税人发放的加班工资，在当地劳动部门批准的加班工资限额以内的部分，不征奖金税，超过限额的部分，计征奖金税。纳税人标准工资的计算，凡经劳动部门批准，执行国营同行业企业工资等级工资标准制度规定的，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的办法计算；未按国营企业规定工资制度执行的，对奖金税的标准工资统一按每人 67.5

元计算。纳税人发放的工资超过标准工资的部分，应征收奖金税。乡镇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可适当放宽。(四)集体企业奖金税的税率与国营企业相同。(五)集体企业奖金税的免税规定及征收方法亦与国营企业奖金税相同。不同的是1985年的奖金税，按全年应纳奖金税额的三分之一计算交纳。对1985年补发1984年的奖金按实际情况审查处理。

三、事业单位奖金税

1985年1月起，执行《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及《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一)征税范围。凡从事教育、卫生、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文化、文物、艺术、体育、新闻、出版、通讯、广播、电视、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海洋、水产、畜牧、地质勘探、地震、测绘、规划、设计、商品检验、物资储备、社会福利、环境卫生、公路养护、环境保护、园林绿化、市政建设、房地产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事业单位，均属缴纳事业单位奖金税的范围。国营企业所属事业单位(不包括由国家核拨经费，按事业单位进行工资改革的单位)，国家不核拨经费的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不属交纳事业单位奖金税的范围。军事系统所属事业单位的奖金税，参照现行规定执行。(二)纳税人。凡在银行单独开设帐户的事业单位，为奖金税的纳税义务人。(三)征免办法。1.事业单位超过国家规定工资标准多发的工资和发放的奖金，包括从各种资金渠道发放的各种奖金和实物奖励，以及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多发的各种奖金性质的工资、津贴、补贴、酬金(含收入分成)等，均属于奖金税的计算范围。按国家规定批准发放的各种津贴以及副食品补贴，价格补贴等，不计征奖金税。2.凡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国家不再核拨事业经费，经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核定的增资指标自费工资改革的，在增发工资外，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三个月基本工资(基本工资包括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和工龄津贴，包括教龄、护士工龄津贴、地区工资补贴)的免税。超过免税限额的部分，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3.凡需要国家核拨一部分事业经费的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核定的增资指标，自费工资改革的，在增发工资外，全年发放工资总额人均不超过两个月基本工资金额的免税；部分自费，部分依靠国家拨款进行工资改革的事业单位，在增发工资外，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一个半月基本工资金额的免税；超过免税限额的部分，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4.凡属国家核拨全部事业经费，并完全用国家核拨经费进行工资改革的事业单位，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核定限额一个月基本工资金额的免税。超过核定限额的，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事业单位，适用的具体免税限额，由各该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送同级财政部门核定。

征收奖金税，有利于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并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1985年征收国库奖金税1885.4万元。

第七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是国家为促进国营企业职工工资制度改革，有计划地逐步地提高职工的工资水平，并从宏观上合理地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而开征的一种新税。

1985年1月起，执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及《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一、征收范围。凡按照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的规定，报经国家批准，实行工资总额随上交税利挂钩浮动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当年增发的工资总额（指纳税年度发放的工资总额，不包括国家规定的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和副食品价格补贴，减去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的余额），超过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7%以上的部分，都应依照规定交纳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等单位，仍应按规定征收奖金税。

二、纳税人。工资调节税以经批准实行工资总额随上交税利挂钩浮动，并在银行单独设立工资基金（包括工资增长基金）专用帐户的国营企业，为纳税义务人。

三、税率。采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企业当年增发的工资总额超过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7%—12%的部分，征税30%；超过12%—20%的部分，征税100%；超过20%以上的部分，征税300%。

（四）征收方法。工资调节税在纳税人所在地申报交纳。按年计征，按次预交，年终汇算清交。

开征工资调节税，是适应新情况，从宏观上合理控制消费基金增长速度的一项重要措施，对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也有一定意义。1985年入库税款2万元，尚有应征未征税款，在1986年征收入库。

第八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为加强城市维护建设，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来源而开征的一种新税。

1985年1月起，执行《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陕西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

一、纳税人。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体，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都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交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二、计税依据。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交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交纳。对临时经营者征收营业税的加成部分，应并入营业税一并计算交纳。实行定期定额和定率并征办法纳税的，只按实际负担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部分计算征收。

三、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地区分订不同税率：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7%；但对市政公用设施条件差的或偏远的辖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用5%或1%的税率，具体划分由市确定。纳税人所在地是县城、镇的（经省批准的行政建制，下同），税率5%；但

对公用设施条件较差的或偏远区域，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用1%的税率。具体划分由县确定。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1%。集贸市场在征收产品税、营业税和临时经营税的同时，按集贸市场所在地的适用税率征收。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按代征单位所在地的适用税率同时代征。四、纳税地点。城市维护建设税，在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的所在地或集市贸易所在地，按照规定交纳。但对国营和集体批发企业，以及其他批发单位，在批发环节代扣代交零售环节或临时经营的营业税，不代扣代交的，由纳税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地的征税机关交纳。五、减税和免税。凡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可以减免税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亦同时减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不征收。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产品税、增值税，不加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对出口的产品退还产品税、增值税的，不退还已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对由于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而发生的退税，同时退还已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单独免税，个别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由省政府酌情予以减免税照顾。六、征税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由税务机关征收。必要时可由税务机关委托其他单位代征。其征收管理、纳税环节、奖罚等事项，按照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纳税人在被查补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被处以罚款时，应同时对其偷漏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进行补税和罚款。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后，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延安五城市按工商利润提取的城市维护费不再提取，统一按本税实施细则执行。

1985年3月规定：一、凡由中央主管部门集中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如铁路、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单位，在其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同时，应按规定交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款作为中央预算收入。二、石油部、电力部、石化总公司直属企业交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70%作为中央预算收入入库，30%作为地方预算收入入库，其交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不按比例上交中央，一律留给地方作为预算固定收入。4月规定：省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省保险公司等单位，在缴纳全省各级行（司）营业税的同时，按7%的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款作为省级预算收入；石油部、电力部、石化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所属在陕企业，中央在陕其它国营工交企业，省属国营工交企业（含劳改工业企业）以及宝鸡、延安、彬县三个卷烟厂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全部留给市县，作为市县的预算收入。个体商贩及个人在集市上出售商品，对其征收临时经营营业税或产品税，按规定计算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每次（日）实缴税额达不到3角的，可免于征收。

1985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共收入7618.1万元，占当年工商各税总收入的4.6%。开征这项新税，对筹集财力，稳定城市建设的资金来源，开发新城市，改造老城镇都具有重要意义。目前中小城市和城镇的条件比较差，改变旧面貌需要财力较多，应当加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工作，保证收入，加快各地市政建设的步伐。

第四章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以下简称能源基金），是为集中必要的资金，进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而新辟的一个新的收入项目。

1983年1月起，执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一、征集范围。凡一切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这些单位所管的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都应交纳国家能源基金。具体征集范围包括：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专项基金；其他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基金；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二、免征规定。免于征集的有八项：地方财政的农牧业税附加；中、小学校的学杂费；国营企业的大修理基金；国营石油企业的油田维护费；林业部门的育林基金；民政部门所管的社会福利企、事业收入；中、小学校除校办企业利润外的勤工俭学收入；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包干结余。三、征集办法。能源基金按规定各项资金当年收入的10%计征。交款办法：（一）中央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集中交入中央金库；中央部门所属企业单位，除铁道、交通、邮电、民航、军工企业，由中央主管部集中交入中央金库外，其余均就地交入中央金库。（二）部队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由总后勤部集中交入中央金库。（三）各级地方政府、地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原则上由单位就地交纳，有条件的可以由主管部门集中交纳；领报单位应交纳的基金由上级主管单位汇总交纳。（四）集体企业、基层供销社和其他预算外企业，均由独立核算的单位就地交纳。（五）联合企业参加联营各方，按照各自的性质，依照规定分别并入原单位办理交纳。（六）对应当征集的基金，按季或按月交纳，年终结算，少交的要补交，多交的可以抵顶下年任务。

1984年1月，对县属镇以下（不含镇）的基层供销社免征能源基金。7月能源基金的征收比例由10%提高为15%（当年实际征收比例为12.5%）。同时对中、小学校办企业，高等学校基金，中等技工学校和其它各级各类（含全日制和业余的）学校校办工厂、农场收入，以及各种培训班的学费收入，均免征能源基金。

1985年1月，执行以下规定：一、对实行体制改革的国营商业企业。凡是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执行国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小型商业企业，仍按照国营企业对待，就其税后利润和属于征集项目的预算外资金征集能源基金；凡是转为集体

所有制的小型企业，按照集体企业对待，就其税后利润征集；对租赁给个人经营的小型企
业，不征集。县以上供销社，以独立核算单位或以公司为单位，税后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
款，并执行集体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可按集体企业对待，就其税后利润征集。其他各项专
项基金，不征集。二、改进计征和交库办法。对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的计征方法改为：
凡属企业经营性质或实行企业化管理以及财政不拨事业费而以收抵支的，经当地税务机关审
查批准，其各项事业收入，按当年收入总额扣除成本、费用（或业务支出）、税金后的数额
计征。对应纳能源基金的集体企业和其他预算外企业，也改按企业的计税利润扣除交纳工商
所得税后的数额计征，不再按企业的实现利润扣除数计征。改变事业单位集中交库方法，各
级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除铁道、交通、邮电、民航、军工各部和部队所属的企业、
事业单位，仍由主管部门汇总，集中交库外，其他各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实行与其所属企
业相同的交纳方法，按独立的预算会计单位，就地向税务机关交纳，交入中央金库。减免照
顾。对应纳能源基金的单位，其各项应纳基金的预算外资金，当年收入或集体企业的税后利
润数额不足 2 000 元的，可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给予减征或免征。三、交通部门
负责征收车辆购买附加费，免征能源基金。四、地质矿产部石油地质、海洋地质局等各野外
地质勘探队应纳的能源基金，分别在长春、新乡、长沙、乌鲁木齐、成都、上海和广州集中
交纳。五、统配煤矿的折旧基金和维简费，从 1985 年起，特案免征能源基金。六、对原来
上交中央财政，现按企业隶属关系返还给主管部门和地方企业的折旧基金 30% 部分予以免
征。6 月，根据清理能源基金和企业主管部门集中的折旧基金应交而未交的，予以豁免。7
月，对公路养路费收入，应纳的能源基金，由交通厅集中在西安交纳，各地不再征收。同时
对中国国际委托投资公司自 1981 年至该公司资本额达到 6 亿人民币止，在这个期间滚作资
本的实现利润免征能源基金（已征的不退），其资金滚足后，再按规定计征，但其折旧基金
仍按规定缴纳能源基金。省办的信托投资公司，不能比照办理。9 月，对各级财政部门提取
的财政超收分成收入，不征能源基金；为有利于发展植树造林事业，各部门的育林基金和农
场种植林木的更改资金，均免征能源基金；为支持发展黄金、白银生产，对工业企业的金银
发展基金，免征能源基金。11 月，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的水费收
入中，由水利部门商请同级财政部门核定抵作供水成本和事业费拨款部分，免交能源基金，
其余水费收入仍按规定征集；凡属应征能源基金的集体举办的属于企事业性质的水利工程管
理单位，实行有偿供水，其收取的水费收入，按抵扣成本后的余额征集能源基金；水利工程
管理单位随水费附加的库区移民扶助金，及向受益的工商企业、农场、农户和其他单位收取
的工程维护管理费，除由水利部门商请同级财政部门抵作供水成本和事业费拨款的部分免征
能源基金外，其余均应按规定征集。12 月，为支持发展对外承包业务，对经国务院批准成
立的对外承包企业，1986—1988 年三年内免征能源基金。1985 年前应交而未交的对外承
包企业，如果确实有困难，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后，向税务总局申请减征；对各类企业上交
主管部门的留利，应由企业按其上交主管部门全部留利总额，就地征交能源基金；对各施工

单位按工程造价提取临时设施包干费，技术装备费及基建项目投资中收取的大型专用设备补贴费，均属预算外资金，无论由基建单位或由施工单位掌握使用，均按总额计征能源基金；对各项应纳能源基金的预算外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应按规定征集能源基金。

1983—1985年，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共征集42 614万元。其中1983年10 875万元，1984年15 503万元，1985年16 236万元。

第五章 企业收入

企业收入包括全省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交通企业、邮电企业、商业企业、城市公用企业、文教卫生企业、农牧企业及其它企业等上交给财政的利润、折旧基金和其它收入。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国家投资兴建企业，陕西国营企业的收入成了财政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1950—1985年，企业收入1139696.8万元。经济恢复时期，国营企业不多，企业收入只占同期财政收入的0.9%。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陕西开始计划建设，新建企业，陆续投入生产，发挥经济效益，企业收入占同期财政收入的8.0%。1958年，大办工业及中央下放企业，纳入地方预算收入的工业企业，由1957年的185个增加到284个，固定资产原值由114148万元增加到614831万元，企业收入连续三年猛增，1960年，达到60259万元，占同年财政收入的57.6%。但由于刮“浮夸风”，工业报喜，商业报忧，财政虚收，企业利润不实。从1961年起，企业收入连续四年猛降，1961年比1960年下降44.8%，1962年又比1961年下降30.7%。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企业收入占同期财政收入的50.8%。1963—1965年，中央上收部分企业以及效益不好的部分企业关、停、并、转，纳入地方预算的工业企业，由1961年的708个减少到322个，企业收入占同期财政收入的39.4%。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企业收入占同期财政收入的31.2%，比“二五”时期的企业收入减少50.4%，工业产值利润率由1964年的14.9元下降到1970年的12.1元。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电力工业下放地方，加上县办“五小”企业的发展，企业收入占同期财政收入47.1%。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企业收入占同期财政收入的40.4%。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国营企业打破统收统支的财务体制，对实现的利润，实行多种形式的分配制度，如推行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利改税”等一系列改革措施，由税利并存逐步纳入“以税代利”一个渠道上交财政，加上纳入省预算的利润大户，如电力等上划中央。企业亏损及价差补贴、归还银行贷款、利润留成等，都要从企业实现的利润中抵减，使企业收入逐年减少，“六五”时期仅占同期财政收入12.5%。

第一节 上交利润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陕西接收旧政府的官营企业为数甚少，1950年上交财政收入12.8万

元，纯系商业企业交库数。1951年11月，颁发《陕西省地方公营企业提交利润暂行办法》，当年地方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上交利润53万元，商业企业上交利润15万元，其它企业上交利润1万元，共69万元。1952年2月，中财委公布《国营企业提交利润办法》，规定中央和地方的国营企业均应向中央和地方预算上交利润。在企业实现的利润中，采取按计划上交利润，年末结算清交，多退少补。当年企业上交利润190万元。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财政同企业主管部门分别规定了各企业上交利润办法。有的实行按计划利润分月预交，定期按实现利润结算；有的实行按实现利润解交，分季、按年审查结算。此外，商业企业上划中央。1953年企业上交利润713万元，其中，工业企业378万元，交通企业146万元，农牧企业52万元，其它企业137万元。1954年纺织、轻工行业有较大的发展，固定资产原值，纺织企业由1953年2391万元增加到4584万元，纺织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5.2倍，全省企业上交利润达到1391万元，较上年增长95.1%。1955年，企业上交利润较上年增长38.3%。1956年企业上交利润较上年增长39.4%。这一年主要是拥有10万枚纱锭、3600台布机的西北第四棉纺织厂投产，仅纺织企业利润总额即较上年增加600万元。

1958年，根据国务院改进工业、商业、财政三个体制的规定，即由原中央主管部门管理的商业、粮食、邮电、电力及大型机械等企业下放地方管理。此外，供销社系统停止征收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因而，当年企业上交利润由1957年的2043万元猛增到29961.3万元。其中，商业企业净增9336万元，电力企业净增2259万元，机械企业净增828万元。此外，公私合营企业由上交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增加2180万元。1959年又一批大型机械、化工、轻工企业下放地方，加上两座大型纺织企业投产等，工业企业上交利润较1958年增加8946万元，商业企业上交利润增加7762万元。企业上交利润49620万元，较上年增长65.6%。1960年企业上交利润59458万元，较上年增长19.8%。其中，机械企业增加4114万元，轻工企业增加1218万元，建材企业增加1079万元。1961年由于前几年“大跃进”、“高指标”，利润严重不实，加上本年商业、粮食、邮电企业上划中央，基层供销社恢复征收所得税，企业上交利润下降到30717万元，比1960年下降48.3%，1962年又比1961年下降32.4%。电力企业上划中央，减少地方利润5550万元。

1963年，企业上交利润17312万元。这一年，商业企业上交利润减少5394万元，供销社系统对县以上社恢复征收所得税，同时取消了出售高价商品，利润有所下降。1964年企业上交利润开始回升，较上年增加4802万元，达到22114万元。主要是部分纺织工业开始转入正常生产，增加上交利润3448万元。

1966年国民经济调整初见成效。对县以上供销社由征收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当年上缴利润31142万元。但是，“文化大革命”开始了，调整成果又被严重破坏，连续两年企业利润大幅度下降。1967、1968年和1966年比较，企业上交利润减少44.2%、75%。1969年供销社系统，实行对县以上供销社和基层供销社由上交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企业收入稍有

回升，但比1966年还下降28.1%。1970年企业上交利润32934万元。主要是工业企业销售利润率由上年25.7%上升到28.1%，利润总额增加22943万元。

1971年，企业上交利润43144万元。1972年，企业上交利润65773万元，较上年增加较多。其中，电力企业下放地方，增加上交利润12529万元。以后，又将西安电线厂等72户集体企事业，转为国营单位，扩大了上交利润的范围。

1976年，企业上交利润47697万元，比上年减少26.9%。这一年，全省企业亏损额32563万元。对基层供销社又恢复征收所得税，县以上供销社仍上交利润，但全系统亏损8663万元。1978年，由于盈利企业亏损有较大幅度下降，加上化工企业、纺织企业、机械企业盈利水平上升，企业上交利润79513万元，比上年增长46.4%。1979、1980年，在企业推行利润留成制度，企业福利、奖励基金同实现利润挂钩。国营企业留成额1979年7248万元，1980年7578万元。这两年企业收入分别比1978年下降28.9%和38.1%。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对企业采取一系列措施，如盈亏包干、利润分成、利改税、拨改贷、价差补贴等都要从企业实现利润中抵减。据统计，仅以利还贷达4亿多元，粮食亏损11.47亿元，各种价差补贴86666万元。加上将亿元利润大户电力企业上划中央，对县以上供销社，由1985年起，改征所得税，利润转化为税收，企业上交利润呈现较大幅度下降。1981、1982、1983、1984、1985年，企业上交利润和1980年比较，又分别下降54.5%、73.6%、65.2%、80.1%、和62%。

第二节 上交折旧基金

1951年11月，颁发《陕西省地方公营企业提交折旧基金暂行办法》。1952年，制定企业固定资产基本折旧提取办法，按不同行业提取。规定提取的折旧基金全额上交财政，企业更新改造所需资金由财政拨款，折旧基金按个别折旧法或分类折旧法提取。当年企业上交折旧基金93万元。工业企业基本折旧率平均4.2%，1955年，工业企业折旧率平均为5.0%，交通企业10.3%，物资企业1.4%，农牧企业4%，城市公用企业5.4%，文化企业3.1%。1957年企业上交折旧基金1673万元，比1952年增加158万元，增长1点7倍。全省企业固定资产平均折旧率5.5%。1958年，全省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达到61483万元，平均折旧率为3.4%。1959年全省企业平均折旧率3.4%，固定资产总值83092万元。1961年，工业企业平均折旧率3.4%。1962年企业上交折旧基金2035万元，比1957年增加362万元，增长21.6%。工业企业平均折旧率2.9%。其中，纺织企业2.5%。1964年工业企业平均折旧率1.6%。1967年，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实行以基本折旧基金抵留的办法，折旧基金不再上缴国家财政。第一季度已缴库的由当地监缴机关退还原缴款单位。由于实行这种办法，当年企业上缴财政折旧基金很微。1968年，工业企业折旧基金上缴中央财政30%，上缴省财政20%，省财政集中部分继续实行抵留办法。1968—1970年财政收

入中无企业上缴折旧基金。1971年贯彻毛泽东的指示，企业折旧基金大部分留给企业使用，只规定省轻纺、机械、燃化（石油部分）、电管局和基建指挥部直属企业的折旧基金，上缴省财政15%，其他各主管局直属企业的折旧基金不上缴财政。地县主管部门所属企业的折旧基金，由各地财政部门确定。同时废除从1967年开始实行的抵留办法。到1971年全省企业已有很大发展，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成倍增加，但由于执行上述政策，上缴财政的基本折旧基金仅为2329万元，基本上相当于1962年的水平。当年全省企业平均提取基本折旧率4.4%。其中，工业企业3.8%。1973年，全省企业平均提取折旧率3.6%。1974年全省平均提取折旧率3.6%。1975年全省企业平均提取基本折旧率4.0%，各行业的提取率均在3%—4%之间。1976年企业折旧基金执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省和地市所属工业、交通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国家集中30%，地方、部门调剂使用30%。当年企业上缴折旧基金7221万元，比1971年增加4892万元，增长2.1倍。1978年，国家财政集中一部分基本折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除县办工业、农牧企业外，国营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50%上交国家财政统一安排使用。采掘采伐企业，按固定资产价值计提的基本折旧基金（如煤炭企业的机修厂、森林工业的加工厂），及商业、粮食、文化和供销社所属商业企业、服务企业，所属工业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均以50%上交国家财政。当年随着政策的调整，企业上缴财政的折旧基金增加为8507万元，比1976年增加1286万元，增长17.8%。全省企业平均提取折旧率3.3%。1980年，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继续集中一部分基本折旧基金，地市和省级主管部门不再集中。省地企业应上缴财政的基本折旧基金，不再直接交中央金库，一律按企业预算级次解交。企业缴款时按规定集中的范围和比例分别预算内（即应缴数的60%）和预算外（即应缴数的40%），向当地金库办理缴库。因此，在预算内的上缴折旧基金减少。当年企业上缴财政预算内折旧基金2073万元，比1978年减少6434万元，下降75.6%。1985年，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中央财政不再集中，省财政集中的范围和比例，限于省、地、市所属固定资产原值在100万元以上的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煤炭企业附属的机修厂，森工企业的附属的加工厂，仍属集中范围。对规定范围以内的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上交省财政20%。但经财政部专案批准提高综合折旧率的重点机械、电子、化工等行业的企业，按规定比例增提的基本折旧基金规定不上缴，全部留给企业。省级企业应上缴财政的数字由省级主管部门集中，地市属企业应上缴省财政的，由地市财政部门集中后，分别交省建设银行。本年企业收入中不反映“上缴折旧基金”收入。

第三节 其它企业收入

其它企业收入，包括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交回多余流动资金和资金占用费。固定资产变价收入：1957年13.1万元；1958年61.2万元；1961年229.8万元；1962年234.6万元；1963年145.2万元；1964年99.2万元；1966年45.2万元。交回多余流动资金：1957年

34.1 万元；1958 年 64.8 万元；1962 年 13.2 万元；1966 年 0.5 万元。资金占用费，从 1980 年起，工交企业按其隶属关系，分别向同级财政交纳流动资金占用费和固定资金占用费。1983 年起，实行“利改税”，停止交纳资金占用费。在 1980—1982 年期间，工交企业共上交资金占用费 10 833 万元。

陕西省 1950—1985 年企业收入统计表

表 4·19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上缴利润	上缴折旧基金	其 它
1950	12.80	12.80		
1951	68.90	66.90	2.00	
1952	282.60	190.00	92.60	
1953	771.00	713.00	58.00	
1954	1 587.00	1 391.00	196.00	
1955	2 382.70	1 924.00	458.70	
1956	3 511.20	2 681.00	830.20	
1957	3 729.20	2 043.00	1 673.00	13.20
1958	32 800.40	29 961.00	2 778.00	61.40
1959	55 060.70	49 620.00	5 440.70	
1960	60 258.70	59 458.00	800.70	
1961	33 244.40	30 717.00	2 297.00	230.40
1962	23 036.10	20 766.00	2 035.00	235.10
1963	20 022.30	17 312.00	2 565.00	145.30
1964	23 539.80	22 114.00	1 327.00	98.80
1965	26 725.60	21 425.00	5 262.00	38.60
1966	34 327.40	31 142.00	3 131.00	54.40

续表

年 份	合 计	上缴利润	上缴折旧基金	其 它
1967	17 652.30	17 363.00	230.00	59.30
1968	2 776.70	2 776.70	—	
1969	22 377.00	22 377.00	—	
1970	32 934.80	32 934.80	—	
1971	45 473.00	43 144.00	2 329.00	
1972	70 095.30	65 773.00	4 322.30	
1973	69 071.50	63 834.00	5 237.50	
1974	66 425.00	60 459.00	5 966.00	
1975	71 803.10	65 213.00	6 590.10	
1976	54 917.70	47 697.00	7 220.70	
1977	62 168.50	54 357.00	7 811.50	
1978	88 020.00	79 513.00	8 507.00	
1979	65 020.60	56 515.00	8 505.60	
1980	53 237.30	49 243.00	3 994.30	
1981	24 428.70	22 355.30	2 073.10	
1982	16 526.50	13 372.70	3 153.80	
1983	21 964.10	17 140.80	4 823.30	
1984	14 718.50	10 790.30	3 928.20	
1985	18 725.00	18 725.00	—	

新中国成立后全省企业收入主要来自工业和商业、供销企业；农业、水利、水产、气象大部分年份均有亏损，粮食企业自1971年下放地方管理以来年年亏损。详细情况如表：

陕西省 1950—1985 年企业收入分项统计表

表 4·20

单位: 万元

年份	小 计	工 业	建筑施 工企业	农业 水利 水产 气象	交通邮电	商业供销	粮 食	其他企业
1950	12.80					12.80		
1951	68.90	52.90				15.30		0.70
1952	282.60	140.00		49.90	1.90	53.50		37.30
1953	771.00	377.50	34.20	85.00	162.70			111.60
1954	1 587.00	1 014.30	139.20	68.80	237.40			127.30
1955	2 832.70	1 359.40	351.00	53.40	342.10			276.80
1956	3 511.20	1 114.40	678.00	106.80	999.00			613.00
1957	3 729.20	952.90	154.20	237.70	1 172.50			1 211.90
1958	32 800.40	16 797.10	2 617.80	834.80	1 915.80	9 576.30	26.20	1 032.40
1959	55 060.70	24 615.80	1 159.80	817.50	3 410.70	17 501.20	1 655.50	5 900.20
1960	60 258.70	27 517.30	1 598.00	1 412.80	3 702.30	18 034.20	1 900.00	6 094.10
1961	33 244.40	13 363.00	-2 132.80	683.30	1 450.70	14 648.40	165.10	5 066.70
1962	23 036.10	7 467.60	-288.00	296.60	852.70	13 374.10		1 333.10
1963	20 022.30	9 265.30	867.80	225.80	829.80	7 187.90		1 645.70
1964	23 539.80	13 365.90	197.40	-241.80	866.70	7 435.30		1 916.30
1965	26 725.60	18 896.10	97.20	-244.30	1 112.00	5 524.80		1 339.80
1966	34 327.40	23 988.80	23.20	-193.60	1 607.00	7 579.50		1 322.50
1967	17 652.30	10 322.80	26.50	-870.80	616.30	6 858.70		698.80
1968	2 776.70	586.70	-1.00	-897.70	-801.60	4 157.90		-267.60

续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小计	工业	建筑施 工企业	农业 水利 水产 气象	交通邮电	商业供销	粮 食	其他企业
1969	22 377.00	13 666.60		-583.40	448.50	8 482.30		363.00
1970	32 934.80	19 081.00	-0.80	-1 099.50	1 038.00	12 361.40		1 554.70
1971	45 473.00	31 994.90	0.60	-780.00	1 415.60	17 600.60	-6 396.70	1 638.00
1972	70 095.30	56 107.10	7.70	-312.50	1 478.60	18 046.00	-8 898.70	3 667.10
1973	69 071.50	56 371.80	-148.80	-949.80	1 804.80	17 221.90	-8 409.00	3 180.60
1974	66 425.00	50 510.40	-764.10	-713.90	2 252.30	17 742.60	-5 806.80	3 204.50
1975	71 803.10	53 868.70	-241.30	-639.00	2 508.70	18 392.90	-5 841.70	3 754.80
1976	54 917.70	42 180.60	-1 028.10	-760.90	2 146.00	1 689.70	-7 577.50	3 066.90
1977	62 168.50	47 418.10	-479.20	-1 139.20	2 413.80	17 823.60	-7 229.30	3 360.70
1978	88 020.00	70 382.00	871.90	-1 911.90	2 648.70	17 435.50	-5 291.60	3 885.40
1979	65 020.60	62 905.60	934.30	-1 620.30	1 129.20	14 258.30	-5 310.10	-7 276.40
1980	53 237.30	52 267.00	657.90	-2 267.90	717.30	15 143.70	-6 655.60	-6 625.10
1981	22 428.70	31 786.90	278.00	-1 714.60	352.40	9 018.90	-15 860.00	567.10
1982	16 526.50	25 412.70	973.90	-835.00	593.60	5 046.50	-7 725.10	-6 940.10
1983	21 964.10	34 144.60	1 642.10	-579.00	797.90	-5 201.80	-8 639.70	-200.00
1984	14 718.40	28 370.20	1 687.90	-750.30	1 108.80	-7 739.60	-9 081.00	1 122.50
1985	18 725.40	32 974.70	1 064.00	-915.30	1 016.30	4 141.90	-9 758.30	-9 797.90

第六章 公债与集资

1950年到1985年，国家共发行十一次全国性公债或国库券。1958年陕西地方发行了一次工业集资。这十一次公债、国库券和一次地方工业集资，除1950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是为了弥补当年预算赤字，回笼货币，稳定金融物价，促进国民经济恢复外，其余经济建设公债、国库券和地方工业集资，都是用来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的建设性公债。

第一节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定》，和《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政务院颁布《关于发行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指示》，财政部制发《委托人民银行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通告》，规定于1950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第一期折实公债于1月5日起开始发行。公债募集及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其单位定名为“分”；每分含实物为大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细布4市尺、煤炭16市斤。每分实物价格，以上海、天津、汉口、西安、广州、重庆六大城市批发价用加权平均法计算，上海45%，天津20%，汉口、广州、重庆各10%，西安5%。每分公债应折之金额，由中国人民银行每周公布一次。公债票面额，分为一分、十分、一百分、五百分四种。从1951年起，分五年作五次偿还。每期自发行截止时起，每满一年抽签还本一次。利率定为年息五厘，照实物计算，每期于发行截止时起，每满一年付息一次。认购人缴款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每分的折合金额，用人民币缴纳，换取债票。为照顾持有黄金、外币或外汇之认购人交款便利，特准以不超过认购总额30%之黄金、外币及外汇向指定银行按牌价兑换。还本付息时，按付款时公布每分的折合金额，统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债不得代替货币流通，不得向国家银行抵押，不得用作投机买卖，如有伪造或损害公债的信用行为者，依法惩处。公债推销对象，主要是大中小城市的工商业者、城市殷实富户和富有的退職文武官吏。老解放区农民不给分配推销任务，自愿、合伙、小额承购者欢迎。人民解放军、城市工人、职员、学生、公教人员和自由职业者，在自愿原则下，欢迎购买，不分配固定数额。国外华侨希望踊跃承购。1950年1月分配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时，陕西省人民政府尚未正式成立，西北区公债推销委员会直接向陕北、陕南、关中各分区和两郿分区分配总数为80万分。推销结果，实际入库732471分（含两郿分区6万分在内），占分配任务的

91.5%。除去前陕甘宁边区政府和陕西省财委核准减免数 5 968 分，实际完成分配任务的 92.3%。陕西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分地区和实际推销数如下表：

表 4·21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分地区推销数额表 单位：分

地 区	原布置数	减 免 数	实布置数	1950 年实销数	尾 欠
南郑分区	130 000		130 000	126 494	
陕北各区	10 000		10 000	15 223	
彬县分区	10 000		10 000	10 515	
大荔分区	70 000		70 000	71 907	
安康分区	60 000		60 000	31 335	
三原分区	100 000		100 000	81 128	
渭南分区	60 000		60 000	70 580	
商洛分区	40 000	5 000	35 000	35 006	
咸阳分区	70 000		70 000	59 181	
宝鸡分区	190 000	968	189 032	168 099	
两郿分区	60 000		60 000	60 000	
合 计	800 000	5 968	794 032	732 471	67 529

1950 年 4 月 26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分配陕南、陕北行署，关中各分区和商洛分区，第二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81 万分，除两郿地区 6 万分外，实布置任务 75 万分。同年 7 月，根据陕西金融情况及市面营业不振，产品滞销和给群众以休养生息机会，这期折实公债实际没有推销。

第二节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 年到 1958 年，陕西省执行中央颁布的《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公债的募集及还本付息，一律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公债面额：1954 年为一万元、二万元、五万元、十万元及五十万元五种；1955 年增加一百万元一种，共为六种。自 1955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新人民币（简称新币），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简称旧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换币后 1955 年公债券面额即改为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六种。1956 年、1957 年和 1958 年的公债券面额均与 1955 年相同，一律以人民币交纳。凡以黄金、白银、外币或外汇购买者，均应兑成人民币缴纳。这五年公债都规定以本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为发行时期，自 10 月 1 日起计息。公债利率规定为年息四厘，自发行的次年，每年 9 月 30 日付

息一次。1958年规定，凡每年不中签的公债券，不再单独付给利息。在中签时一次总付本息。偿还期限为，1954年发行的，分八年作八次偿还；1955年至1958年发行的，分十年作十次偿还。每次中签还本的债券，到期如不领取本金的，其本金仍按规定利率计息，直到领取时为止。领取到期利息，1954年至1957年发行的，凭息票兑付；1958年发行的无息票，凭中签债券一次兑付本息。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推销对象：主要是城市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的私方及其他城市居民、工人、店员及政府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文化教育卫生工作人员，农村主要是农民。我国境内的各国侨民及其企业愿购本公债者与我国人民享受同等待遇。推销方法：对职工和工商界采取一次认购、一次和分期缴款；对城市居民采取随认购、随缴款。对农民1954年采取随认购，随缴款。陕西省1955年规定，对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和互助组的农民，采取分户认购，由社、组负责集体缴款；一般农民认购公债，由乡公债推销小组汇总缴纳。1956年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包括高级社）社员认购的公债，由社负责缴款；互助组员和个体农民认购的公债，由乡公债推销组织汇总缴库。1957年国务院规定，农民购买公债，由农业社组织农户认购，由农业社统一代为缴款（也可由社员自缴），个体农户购买公债，由自己办理，也可委托农业社代办。1958年继续沿用1957年的办法。陕西这五年公债推销工作，重视领导，宣传动员组织比较深入扎实，群众觉悟不断提高，一般进展顺利。1954年到1958年，分配陕西公债推销任务2025.5万元（不包括军队和中央驻陕单位），实际缴库9235.9万元，超额15.1%完成了任务。陕西省1954—1958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推销情况如下表：

表 4·22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推销情况表

项 别		合 计	职 工	农 民	工 商 界	市 民 及 其 他
1954 年	任务数	1 159.00	224.00	485.00	450.00	
	认购数	2 132.40	644.70	815.50	672.20	
	交款数	1 896.80	627.80	614.80	654.20	
	交款占任务%	163.7	280.3	126.8	145.4	
1955 年	任务数	1 600.00	392.30	711.50	454.20	42.00
	认购数	1 902.00	576.50	761.20	508.80	55.50
	交款数	1 735.60	565.60	617.50	489.50	63.00
	交款占任务%	108.5	144.2	86.8	107.8	150.2

表

项 别		合 计	职 工	农 民	工 商 界	市 民 及 其 他
1956 年	任务数	1 559.90	654.00	568.00	278.60	59.30
	认购数	1 671.40	754.60	557.70	294.50	64.60
	交款数	1 575.30	732.20	502.20	281.50	59.40
	交款占任务%	101.0	112.0	88.4	101.0	100.1
1957 年	任务数	1 917.10	1 032.10	690.00	165.00	30.00
	交款数	2 033.70				
	交款占任务%	106.1				
1958 年	任务数	1 789.50	1 069.50	520.00	165.00	35.00
	交款数	1 994.50				
	交款占任务%	111.5				
说 明	①单位：1954 年为旧人民币亿元；1955 年到 1958 年为新人民币万元。 ②1955 年以后统计数字中包括有西安市数字。 ③1957、1958 两年交库数按省财政厅编印的《陕西省财政统计资料》填列。					

第三节 国库券

国库券与国家发行公债的名称不同，其性质也是一种政府债券。1981 到 198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规定，国库券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面额 1981 年分为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一万元、十万元、一百万元八种，而实际印发的面额只有十元、一百元、一千元、一万元、十万元五种；1982 年分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一千元六种，单位购买的发给收款单（代替国库券），不发给国库券，面额只有一元、五元、十元、一百元四种；1983 年至 1984 年为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四种。1981 年购买的不分单位和个人，都发给国库券，其中一千元、一万元、十万元三种面额只发给单位，不发给个人，并在券面上加印“本券偿还时不兑付现金，只准转帐”，千元以下小面额国库券，如单位购买，在还本付息时，亦应办理转帐支付。1982 年至 1984 年购买的，发给单位国库券收据，可以记名，可以挂失；个人购买的发给国库券。1985 年单位购

买和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上的发给国库券收据，可以记名，可以挂失；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下的发给国库券。为了解决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以及个人购买国库券的保管困难，防止丢失、偷盗事故的发生，198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制发《中国人民银行代理保管国库券业务办法》。1981年至1985年《国库券条例》还规定，从当年1月1日开始发行，单位缴款6月30日结束，个人缴款9月30日结束，7月1日起计息，提前交款的不贴息。利率，1981年发行的年息四厘；1982至1984年发行的，单位购买的年息四厘；个人购买的年息八厘。1985年发行的，单位购买年息五厘；个人购买年息九厘。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还本付息，1981年发行的从第六年起，一次抽签，按发行额分五年作五次偿还本息，每次偿还总额的20%。1982年至1984年发行的，自发行后的第六年起，个人购买的，一次抽签，按发行额分五年作五次偿还，每次偿还总额的20%；单位购买的，不举行抽签，按单位购买总额平均分五年作五次偿还。1985年发行的，偿还期定为五年，在发行后的第六年一次偿还本息。国库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不得自由买卖，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依法惩处。1985年发行的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个人购买的，可以在银行贴现。国库券贴现，是指持券人在国库券兑付期之前因特殊困难急需款时，将国库券转让给银行，由银行扣除未到期贴现利息，付给现金的一种方法。

国库券发行对象：1981年主要向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发行。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的社队，可以适当认购。个人也可以自愿认购。陕西鉴于1980年全省财政没有结余，对各级政府没有分配任务；但要求有财政结余的地市县政府仍应认购。对富裕社队和个人也没有分配任务，作好宣传动员，自愿认购。1982年至1985年为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城乡人民个人。1982年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和职工的收入都有所增加，给职工、农民分配了推销任务，发行对象扩大到城乡农民和个人。1983年至1985年向城乡个人推销的数额，较1982年有所增加，向单位推销的则略有减少。国库券到期兑付本息，不论在什么地方购买的，都可以凭券在全国各地人民银行和指定办理国库券还本付息的其他银行兑取。但属于单位购买的只能在单位所在地的开户银行办理，由银行以转帐方式给兑付本息。1981年至1985年，陕西省国库券推销任务39839万元（不含驻陕中央单位、部队单位和部队个人），实际交库40172.7万元，超额0.84%完成了任务。陕西省1981年和1982—1985年国库券分年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4·23

陕西省 1981 年国库券推销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区 别	任 务 数		交款数	交款数占 必成任务%	说 明
	期成数	必成数			
地方各级政府			501.00		①给各级政府未分配任务, 要求有结余的地市县认购; ②富裕社队和个人未分配任务, 动员自愿认购。
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	10 400.00	7 910.00	6 873.00	90.63	
集体企业及其主管部门			476.00		
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	600.00	590.00	809.20	137.15	
农村社队			7.10		
干部职工			1.80		
合 计	11 000.00	8 500.00	8 771.10	103.19	

表 4·24

陕西省 1982—1985 年国库券推销情况

单位: 万元

区 别	合 计	单 位	个 人			
			小 计	职 工	农 民	
1982 年	任 务 数	7 740.00	5 160.00	2 580.00	2 080.00	500.00
	认 购 数	8 028.90	5 201.90	2 827.00	2 293.30	533.70
	交 款 数	7 758.30	4 998.60	2 759.70	2 246.70	513.00
	交款占任务%	100.2	96.9	107.0	108.0	102.5
1983 年	任 务 数	7 140.00	4 226.00	2 914.00	2 505.00	409.00
	交 款 数	7 495.00	4 145.20	3 350.10	2 872.40	477.70
	交款占任务%	105.0	98.1	115.0	114.7	116.8
1984 年	任 务 数	7 143.00	3 960.00	3 183.00	2 684.00	499.00
	交 款 数	6 629.80	3 313.00	3 316.80	2 854.90	461.90
	交款占任务%	92.8	83.7	104.2	106.4	92.6
1985 年	任 务 数	9 316.00	3 389.00	5 927.00	4 985.00	942.00
	交 款 数	9 518.70	3 582.60	5 936.10	5 275.80	660.30
	交款占任务%	102.2	105.7	100.1	105.8	70.1

说明: ①1983年至1985年对单位分配的任务, 属派购性质, 不办理认购手续, 因此, 三年未列认购数字。

②表列数字均不含中央单位、部队和部队个人。

③表列任务数均系调整后的任务数。

第四节 地方工业集资

1958年4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发行地方公债的决定》,同年5月,国务院颁发《关于从1959年起停止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和允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行地方经济建设公债议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经济建设公债条例(草案)》,规定:从1959年起,全国性的公债停止发行;允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发行地方建设公债。同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关于筹集资金发展地方工业的通知》规定:一、1958年从全省农民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部队军官以及公私合营企业的资方人员、合作商店(组)和手工业合作社的小业主等,筹集资金5000万元。农民集资应以农业社为单位,由农业社自己筹集。因群众兴修农田水利负担较大,县以上举办的地方工业,可不再向农业社、社员和个体农民集资,乡办工业由几个农业社联合集资,不足部分由县酌情补助,不要在工人、店员和战士中进行集资。向个人集资一般年息4厘(本人自愿不要利息者,也可不付息),五年内本息分期或一次还清。集资证券,全省不作统一规定,由市、专、县、自行印制。所集资金由各地自行调度使用。二、从社会主义事、企业单位筹集资金5000万元。在不影响生产和事业发展的原则下,将本单位的企业奖励基金,超额计划利润分成,劳保福利基金结余,党费、团费、工会会费结余,历年滚存结余等预算外资金和一切暂时不用的闲散资金,进行检查动员,支援地方工业建设。同年6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单位集资兴办地方工业交款问题的通知》规定,凡住在西安市各省级单位(包括中央已下放的),其个人集资部分统归西安市安排;其公有资金部分全部归陕西省财政厅收集。

1959年,决定不再向人民群众进行筹集,工业集资停止办理,上年向人民群众筹集的资金,按照集资时向群众宣布的办法,按时还本付息。

截止1960年9月,陕西省1958年地方工业集资除安康专区外,实际入库2315.9万元。其中:向单位集资1182.4万元,向个人集资1133.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为1112.9万元,预算外管理的为1203万元。共投资165个企业。需由国家预算内归还的为973.8万元,除过以前年度已归还352.7万元,尚余621.1万元,须在1960到1964年五年还清。陕西省1958年地方工业集资如表:

表4·25

陕西省1958年地方工业集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工业集资入库数			管理情况		需国家预算归还部分		
	合计	集体	个人	预算外	预算内	合计	已归还	未归还
合计	2315.90	1182.40	1133.50	1203.00	1112.90	973.80	352.70	621.10
西安市	898.60	696.40	202.20	898.60				

续表

地 区	工业集资入库数			管理情况		需国家预算归还部分		
	合 计	集 体	个 人	预算外	预算内	合 计	已归还	未归还
宝鸡市	160.50	138.10	22.40	160.50				
铜川市	148.60		148.60		148.60	151.30		151.30
咸阳市	120.20	106.50	13.70		120.20	13.70		13.70
榆林专区	51.80	14.50	37.30	5.40	46.40	37.30		37.30
延安专区	109.20	15.20	94.00	46.50	62.70	94.00	50.60	43.40
商洛专区	11.30	2.50	8.80	6.20	5.10	9.10		9.10
汉中专区	26.00		26.00		26.00	26.10		26.10
乾 县	44.20	13.50	30.70		44.20	30.70		30.70
渭南县	152.70	125.90	26.80		152.70	130.50	103.70	26.80
凤翔县	24.40	10.10	14.30		24.40	14.30		14.30
大荔县	151.40	0.60	150.80	6.30	145.10	150.80		150.80
韩城县	79.50	15.40	64.10	79.50				
彬 县	19.00	5.40	13.60		19.00	13.60	6.70	6.90
兴平县	28.10	6.00	22.10		28.10	22.10		22.10
陇 县	51.50	32.30	19.20		51.50	41.40	22.50	18.90
周至县	22.30		22.30		22.30	22.30		22.30
蒲城县	35.80		35.80		35.80	35.80		35.80
三原县	180.80		180.80		180.80	180.80	169.20	11.60

备注：①缺安康专区数。

②表列需国家预算归还部分按1960年10月10日省财政厅《关于归还地方工业集资的通知》作了修正。

同年10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归还地方工业集资的通知》规定：一、凡是向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学校以公款集资部分，不再归还；其余部分各地应按照原规定的期限，按期归还。个别市、县向公社社员集资未退还的，必须在本年还清。二、地方工业集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由省在预算内分年归还；在预算外管理的，由各地以预算外资金归还。三、归还地方工业集资，年终一律列入决算，严格划清预算内外资金。陕西地方工业集资需由国家预算内归还的部分尚未归还的621.1万元，1960年归还143.7万元，1961年归还147万元，1962年归还151.5万元，1963年归还114.5万元，1964年归还64.3万元。

1961年，陕西省财政厅对关于归还到期的地方工业集资规定，本年到期应当归还的地方工业集资，从9月起按报给省财政厅的本年归还数归还。同年12月，规定归还本年工业集资款，不列为支出而由收入中冲抵。冲抵数在省下达的总指标内，由各专、市、县冲减12月企业收入，控制指标为474.2万元。

1962年11月，归还地方工业集资不再从企业收入中退库，一律由省专案拨款。当年归还地方工业集资款约500万元，其中属于精减下放职工的约200万元，属于手工业、供销合作社等集体单位约150万元，属于职工和城乡居民约150万元。

1963年2月，省财政厅《关于一九六一年以前财政遗留问题的报告》称：1958年共筹集工业集资2900万元，除全民所有制单位600万元不予归还外，需要归还的有2300万元，截止1961年底已经归还1800万元，继续归还的还有500万元。同年通过处理1961年以前财政遗留问题归还地方工业集资740.3万元。至此，陕西归还地方工业集资问题即处理完毕。

第七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内容繁杂多变。有些项目由财政部门直接管理，有的由主管部门管理；有些项目有时在预算内管理，有时又放在预算外管理，很少有系统的历史资料可查。

第一节 公 产

新中国成立初期，公产分两部分：即接收敌伪时的机关、团体、学校、国营企业土地、产业和公房、公地、学田、庙产以及没收反革命分子的房屋、土地、工厂、商店和其他产业等；土地改革中所留的公地。

1950年1月，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西安市公共房产管理的命令》规定：一、机关、团体、学校及一切公营事业，凡在入城以来所接收或占住之公房（包括代管借住敌伪人员私人住宅），尚未在公共房产管理处登记者，应即办理登记手续，并将有关房产契约证件等，交由房产管理处查核处理。二、凡居住公共房屋的机关，一律须按规定交纳房租。

1951年6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中各乡所留公地管理办法》规定，土改中各乡所留的小量土地，由县人民政府财政科统一管理，土地所有权证由县财政科保存，土地租给群众耕种，公地租额按常年产量15—20%定租。公地租金为公产收入，归地方财政。同年11月，《陕西省公有房地产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各地公有房屋、土地（私立学校校产在外）等，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清理造册，送省财政厅备案。公有房地产租债，除经当地政府批准的机关、学校、团体以及国营企业等单位占用者，发给使用证，暂不收租金外，其余租赁使用一律按照当地一般租额与承赁者订立租约，按时缴租。公产收益中如有土产、特产及经济作物（如果类、山货、芦苇、木材、竹子、粮食等），由管理机关按市价就地变价。各地代管的房地产，原则上收取不超过租额25%的代管费。

1957年7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以后，收取的房租、家具租金等，按特种资金管理，用于职工宿舍修缮和家具修理及添置等，不再作“其他收入”中的“公产收入”上缴。

1978年10月，陕西省财政局关于《国家职工死亡遗留个人财产无人继承，可由单位证明上缴国库的函》规定，绝户财产收为国有的具体办法，由死者所在单位查明确系绝户财产，出具证明并开列遗产清单处理变价，作为无主财产，列“其他收入”上缴。

第二节 规 费

规费是政府为加强各种事业管理,为保障团体及个人权益,在发给各种书状证照时向受益者征收的一种费用。

1951年5月,颁发《陕西省征收规费暂行办法》,1952年5月,修订重新颁发。陕西征收规费有八类二十六种。一、民政规费:结婚证工本费,社、团登记费(1952年8月取消)。二、建设规费:营造业执照费、建筑师执照费、建筑许可执照费,各种申请书工本费。三、财务规费:契纸工本费,申请书工本费。四、水利规费:水地注册费。五、卫生规费:中西药商执照费,诊所执照费,医院执照费,各种书表工本费。六、工商规费:工商登记证费、摊贩营业证工本费、行商营业证工本费,各种申请书工本费,度量衡检定费。七、交通规费:汽车检验费,驾驶人员执照费,汽车牌号费。八、公安规费:门牌费,户口迁移证费,临时户口居住证费,各种申请书工本费,特种行业许可证费。

1951年6月,中财委关于企业登记费收解办法规定:一、独资、合伙企业登记费作为省、市地方财政收入,省辖市及县由省决定。二、行商摊贩及小规模经营(如小商店、小作坊等),由市县工商行政机关另定简易登记办法,其登记费列入地方财政收入。

1951年10月,《陕西省房屋规费征收暂行办法》规定,除开征房地产税的宝鸡、南郑、渭南、咸阳、三原五城市外,其余各县凡居住工商业户在200户以上者均得开征;不足200户而市面相当繁荣之城镇,不分工商业户和居民均须征收房屋规费。1952年8月停征。

1951年11月,《陕西省土地、房产所有证收费实施办法》规定,凡土改已完成地区,在颁发土地、房屋所有证时,除国有土地、房产不发证、不收费外,其余均按规定收取土地证费。其情况特殊者,由县呈报省政府批准后减免。土地房屋所有证费,由各级政府查田委员会和财政部门办理,所收费款随时交解当地国库;缴纳粮食由粮食仓库代收。

1965年10月,交通部《关于向民间运输业提取管理费的几项规定》规定,向集体所有制运输企业、个体运输者以及城乡人民公社和厂矿运输队参加流通过程的车船提取民间运输管理费,一般占营运总收入的2%左右,最高不得超过3%。并将国营运输公司为运输合作社代办手续提取的0.5%的手续费部分扣除。1973年8月,省财政局、交通局规定,各地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向民间运输业提取的管理费,可按营运总收入2%提取,不得超过。截止1972年底管理费结余资金由当地财政局、交通局核定必需的周转金后,多余部分上交同级财政,今后每年结余按此精神办理。

除上规定以外,1982年后又增加了许多项目。如离婚证费、摩托车牌照费、摩托车驾驶证费、机动车驾驶员考核证费、商标注册登记证费等。

第三节 罚 没

陕西历年罚没收入，主要有公安、司法、工商、外汇、森林、交通、物价、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卫生、文化出版、房地产等 10 多项。

1951 年 7 月，陕西《关于没收反革命财产处理办法》规定：没收反革命财产内的现金（人民币），悉数交入省金库，作为“没收逆产收入”。没收财产在财政供给上不需要的，经专区以上财政机关批准，由各级财政部门标价拍卖，其拍卖之变价款，交入金库。同年 10 月，西北区财政部税务管理局规定，棉纱统销税罚没收入，全部留归地方。

1970 年 4 月，陕西省《关于没收和追回的赃款、脏物等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依法没收反革命分子的财物除应当退还原主外，一律上交财政，变价处理的实物部分，变价以后上交。中央和地方的单位，均就地交库，作地方财政收入。

1982 年 10 月，陕西省财政局规定，凡党政机关、部队、学校、团体、企业（包括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自 1980 年 1 月 1 日以来违法买卖外汇所得的非法收入和违法利用外汇倒卖进口商品的非法收入，均按照单位隶属关系，以“其他收入”上缴同级财政。

1983 年 7 月，陕西对关于非法提价没收收入规定，上缴国库的“非法提价没收收入”，属于省、地市、县级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上缴的，全部上交省财政，省金库划解中央财政 70%；其余 30%列省级预算。

1985 年 4 月规定：一、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审计机关，整顿清理罚款和没收的财物，应交未交的，及时足额收缴入库；已经挪用的，原则上如数追回。贪赃枉法的，依法严肃处理。二、各项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不得坐支截留，不得自行提成。依法追回贪污盗窃等案件的赃款和赃物变价款，除依法归还原主部分外，如数上缴国库。对于屡催不缴的，除报告领导机关严肃处理外，有权从其行政事业经费中扣缴。三、依法没收的各种物资，属于商业部门经营范围的，一律交由指定的国营商业单位负责变价处理，不得内部处理。属于金银、有价证券、文物、毒品等，交由专管机构或专营企业收兑或收购。凡是乱拿、乱借或低价私分罚没物资的，以贪赃枉法论。（四）执法机关，如海关、工商行政机关，由于侦缉调查任务较重，还要支付告发检举人奖金等，因办案需要增加的费用，由案件主办单位定期编报用款计划，由财政机关核准后，在入库罚没收入的 20%~30%以内掌握退库。

“文化大革命”期间，“红卫兵”和群众组织查抄的现款、外币、金银和物资变价款等，1967 年以后在银行开立专户存储，暂不列入财政决算。1977 年对这项专户存储款报省革委会批准后，以“文化大革命”查抄财务变价款交入国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财政机关都作了退库处理。1979 年 2 月，陕西省对查抄存款利息计付办法规定：一、发还被查抄

存款的利息从存款日计算到发还日为止。二、查抄存款已上交国库，所计付利息，由原同级财政的“其他收入”中退库支付。同年4月，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还规定，退付万元以下的储蓄存款，如已上交国库，应退付的利息，亦由财政部门退还。

第四节 追 赃

追赃收入，是国家对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案件，依法追回的财政收入。如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1962年“新五反”运动，1970年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1982年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等。

1952年3月，陕西对关于“三反”和“五反”运动中追赃补税规定：一、贪污受贿的现款（包括实物折价），由单位交当地人民银行，记入同级财政部门专户存款。二、黄金、白洋、白银及金银首饰等，按银行牌价折兑人民币记帐。三、粮食交当地粮库代为保管，由粮库开给收据。四、违禁品（如大烟、料面等）及实物（如布匹、棉花、手表、器具等）由各级财政部门妥为保管。五、“五反”中追回奸商的赃款和赃物（补税款在外），其中如有作坊、商店、土地、房屋等，报县政府暂时代管。六、各机关团体挪用应归还群众之粮食及公粮、地方粮、各项财政收入及“打埋伏”的粮款等，一并查清上报。七、“三反”中发现挪用大公或地方粮、款违法经商或化为小公家务的，迅速清理列报。

1963年12月，陕西规定：一、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贪污盗窃分子贪污盗窃的国家资金，在财务帐项内未作处理的，交回原帐项内抵冲，已作过帐务处理的资金和干部职工中的投机倒把分子牟取的暴利，由单位填写缴款书，列入“其他收入”款“退赃收入”项内，交当地金库作为同级财政收入。部队由省军区后勤部汇交省财政厅。二、贪污盗窃的党费、团费、会费及单位伙食、职工福利费等，一律退回所属党委、团委、群众团体。三、贪污盗窃集体单位的资金和物资，退回原集体单位。贪污盗窃个人的，全部退给个人。四、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交回的赃物，属于贪污盗窃单位的和个人的，将原物退还单位和个人，凡用贪污盗窃的赃款和投机倒把牟取的暴利购买赃物抵交赃款的，按下列办法处理：家具设备、办公用品、各种车辆等，交同级财政部门调剂使用；房屋、树木、林园等不动产，作公产管理；违禁物品（如大烟、毒品等），逐级上交省财政厅；各种票证，交同级商业、粮食部门；金银、珠宝等，交人民银行和外贸部门收兑，以现金交库；以未到期公债抵交赃款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收存，到期兑付；其他物资，经同级财政部门（省级由各主管厅、局）审核同意后，按照类别由单位交有关部门按规定牌价（没有牌价的共同协商议定）收购，收购后的剩余部分，交寄售单位标价拍卖，残损废旧物品交废品商店处理，变价款作“其他收入”交库。

1970年6月，明确赃款、赃物不分中央、省、地、县级单位，均按运动的领导关系办理交库手续，即该单位由那一级领导，赃款赃物即归那一级财政。

1982年8月,陕西执行《关于追回赃款赃物财务处理办法》:一、凡在机关、团体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中发生的案件,其赃款赃物,按以下办法处理:贪污受贿、盗窃和诈骗国家与集体的财产,不构成追究刑事责任的,由作案人所在单位负责追赃;构成刑事犯罪的,移送政法机关负责追赃。机关、团体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与社会上不法分子共谋走私贩私、投机倒把,不构成追究刑事责任的,分别移送海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追赃;构成刑事犯罪的,移送政法机关负责追赃。机关、团体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本身走私贩私、投机倒把、倒买倒卖外汇的,由负责处理的机关追赃。二、对已结案的经济犯罪分子和犯有经济违法行为的人,其赃款赃物全部追回。一次追回有困难的,分期分批追回;不能追回原物的,折款追回。三、追回的赃款赃物,区别情况进行处理:属于机关、团体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的财物,除原单位被抢、被盗、被骗挂在帐上的,报经同级财政机关核批退还注销悬帐外,一律上缴财政;属于受贿的财物,不论行贿单位是什么经济成分和有无悬帐,都不能交回原单位,一律上缴财政。四、机关团体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因走私贩私、投机倒把、倒买倒卖外汇所得的非法收入,全部上缴财政。在打击经济严重犯罪活动中,凡问题没有定案处理前,所交赃款由本单位以“暂存款”存入人民银行,所交赃物指定专人造册登记,妥为保管,不准动用。问题定案后所有追回的赃物,除按规定退回原单位和个人以外,变价上交财政。私分、哄抢、侵占国家财产一律追赔。原物已消耗或损坏的要折价赔偿。追回的财产退回原单位,原单位撤销了的交给私分人员所在单位,折价款上缴财政。交财政的赃款和折价款,用“其他收入一罚没和追回赃款、赃物”项目,上缴同级财政。

第五节 契 税

契税是对土地、房屋在发生产权转移时,按契约向承受人征的税。

1950年3月,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制定《西北区契税务例(草案)》。6月政务院公布《契税暂行条例》,12月《陕西省契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草案)》规定:对已实行土改乡村之土地和城乡的房屋开征契税。1951年3月修订《陕西省契税条例施行细则》,确定从当年3月全面征收契税。一、征税范围。凡土地房屋之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均应凭土地房屋所有证,并由当事人双方订立契约,由承受人完纳契税。其税款由土地房屋所在地之市、县负责征收。二、税率。买契税,按买价征收6%。典契税,按典价征收3%。赠与契税,按现值价格征收6%。三、征免规定。先典后买之契税,得以原纳典契税额划抵买契税额,但以承典人与买主同属一人者为限。继承原承典人之直系亲属及配偶,以同属一人论。对典限期满继续承典或转与他人,仍须另纳契税。交换之土地房屋,两方价值相等者免纳契税,不平等者,其超过部分,按买卖税率纳税。各机关与人民相互间有土地房屋之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行为者,均应完纳契税。凡属共有土地房屋,如分析时,应将原契连同分析单据,呈验核准后另换新契,免征契税,只收契纸工本费。已税契纸如有毁损或遗失者,得报

请区村政府召集产邻出具证明，声请补契，不另征税，只收契纸工本费。

1951年5月陕西规定：土改时分配给农民之土地，在未发土地证以前，不征契税，亦不核发契纸。待政府统一发给土地所有证，发生产权转移行为时，再按规定征收契税。

1952年5月，政务院核准修正《关于契税法工作中的几个具体问题》规定：一、部队和行政机关，因军事或大规模建设的需要，而以人民政府命令征购土地时，可报经核准免征契税。二、要办好契税法，必须控制税源。各地契税法征收部门可会同民政、地政及房产管理部门，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逐渐增设房屋土地交易所或田房交易员，控管房地交易。三、简化城市契税法手续，对已经完成房地产总登记的城市，可由地政部门合并办理契税法工作。四、对《契税法条例》公布前的白契，确实无力补税者，得酌情缓征、减征或免征。五、上手白契照章补税的追验范围，原则上以上一手为限，补税时不处罚金。六、涉及外事范围的契税法，可与当地外事部门研究办理。七、其他产权纠纷、土地改革中的遗留问题等，在未作出具体规定前，暂由各省报大区军政委员会解决。

1954年6月，财政部修改《契税法暂行条例》的征免范围：机关、部队、学校、党派、受国家补助的团体，国营和地方国营企业与事业单位以及合作社等，凡有土地房屋的买卖、典当、承受、赠与或交换行为者，均免纳契税法。完纳契税法，应于产权变动成立契约后三个月内办理投税手续。并按当地政府规定交款期限交纳契税法。由当年7月1日起执行。

1956年4月陕西规定：一、对下列情况的土地房屋转移免征契税法：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便于耕作与个体农民或别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调换的土地；农业、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受赠的土地房屋；信用合作社购置和受赠的土地房屋；各级工商联会接管同业公会的土地房屋。二、对下列土地房屋的未税白契，不再追缴契税法：农民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手工业者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房屋；私营工商业转为公私合营企业的土地房屋。三、对上手白契不论时间远近，一律免交契税法。7月陕西补充规定：对上项规定发出后成交而发生的上手白契，仍应照章补税；对免征契税的土地房屋，由财政部门在草契上加盖“准予免税”印记；关于个体农民或其他公民和农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等组织交换的房屋、宅院、地基免征契税法。但个体农民、公民之间交换者，不免契税法；手工业生产小组及供销生产小组集体购买的房地产，经直接领导它们的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可以免税。

1961年4月陕西规定：一、凡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事业单位依法征用（包括购买），公社的土地和房产或社员个人的房屋基地和房产，一律免征契税法，也不办理印契手续。二、社员个人之间买卖、典当、赠与的房产，仍应交纳契税法。其房屋被国家征用，以所得补偿费另行购买或典当的房屋价值，超过所得补偿费时，其超过部分仍应照章纳税。三、社员家庭因分居房屋有变动时，另换新契，免征契税法，只收契纸工本费。

1962年11月执行财政部规定：一、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以及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购买、承典、受赠或交换的房屋，均免征契税法，只收契纸工本费。二、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21条，宅基地归生产队集体所有，不准出租和买卖，因此，庄基地

不征契税。

1963年6月执行财政部规定：对下放农村的职工，用退職金购买房屋自住的，经人民公社证明属实的免征契税。11月执行财政部对华侨用侨汇购买房屋免征契税的规定：一、华侨或侨眷用侨汇购买房产管理部门和建筑工程公司出售的新建房屋，以及国家经营的旧房，均免征契税。二、华侨的旁系亲属、戚友用侨汇购买房屋，香港、澳门同胞及其家属（逃亡地主和反革命分子除外），用外汇购买房屋，均予免征契税。三、华侨在国内投资，所取得的股息，其可申请外汇部分，用于购买房屋，亦予免征契税。四、在未设房产管理部门的地区，华侨或侨眷用侨汇购买的私人房屋，经查明证实其房屋价款的来源确为侨汇，而且产权转移是合法的，虽非房产管理部门成交，也给予免税优待。

1964年5月陕西对退还出售征用民房的契税规定：一、原主赎回原房免征契税。二、原主赎回已经扩建、改建的房屋或购买其他房屋时，其现价与原征用价相等，或小于原征用价的，免征契税；现价超过原征用价的部分，征收契税。三、其他社员购买的，征收契税。8月规定：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生产队、以及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和社员个人，历年新建的房屋或窑洞，均不需印契，要求印契者，可发给契纸，收取契纸工本费，不征契税；因三门峡库区迁移新建的城镇房屋，一律不办理印契手续，如果发生买卖、典当、赠与、交换等转移产权的行为时，照章征收契税；返陕移民用退赔款重新修建房屋，免征契税，发给契纸，收取契纸工本费。12月规定：为有利于库区移民工作的顺利进行，对移民投靠亲友自迁所购置的房屋，可以比照国家统一建房安置的给予免征契税照顾；以前房屋买卖，不论自行居住，拆除另建，或者拆除未建（卧房）均属产权转移，一律按买卖契税率征收契税；地主、富农过去已经发生了房屋买卖行为的，应当清理补税。

1965年6月，陕西农村契稅交由基层稅所代征。

1984年11月陕西根据新时期的发展变化情况规定：一、凡个人（包括个体联营）与各机关、部队、学校、党派、受国家补贴的团体、国营企、事业单位，以及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房屋发生买、典、承受、赠与和交换行为者，均应完纳契稅。二、目前的未稅白契，一般都应补征契稅，着重清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房屋所有权变动情况的未稅白契。但个别贫困户遭受意外灾害，确实无力负担者，由财政征收机关，就其具体情况给予缓征、减征、分期交纳或免征的照顾。上手白契不再追补。三、对于购买房屋拆除者，应照章納稅，但不发给契紙。

1985年7月，为支持住房制度的改革，促进住宅商品化，减轻群众的负担，对城市个人购买公有住宅，免征契稅。对经省确定实行公有住宅补贴出售的西安、咸阳、宝鸡、铜川、汉中、延安、渭南、韩城等试点城市，个人购买公有新建住宅，不论是按补贴价格或是全价购买，一律免征契稅。对城市个人购买房管部门折价出售的公有旧住宅，也按上述原则免征契稅。

契稅有較長的征收历史，但收入数额不大，1982年以前对契稅收入，列为财政的其他

收入。1983年起按税种统计,累计收入共449.6万元。其中1983年至1985年收入344.8万元,占累计收入的76.7%。陕西随着经济形势变化,房屋所有权转移情况增多,是财政收入不可忽视的一项收入来源。问题是对房屋征税,对建筑物也要考虑。应当对契税工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改革,将征税范围确定为不动产,配合法制,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扩大税源,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

第六节 其 他

其他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以前年度支出收回、国家资源管理收入、基本建设其他收入和其他杂项收入。其他杂项收入包括车站无主货物的变价、鸦片等毒品的收缴、挖掘地财(金银等)、人民捐献、清理存款、小公家务交回、市场管理、公用事业附加等。地方基建其他收入,1972年规定60%上交财政,40%留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其中引进成套设备项目负荷试车纯收入,1979年改为90%上缴财政,10%留归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国家资源管理收入从1978年开始征收,城市水资源费1982年开始征收,排污费1983年开始征收。

陕西省 1950—1985 年其他收入统计表

表 4·26

单位: 万元

年度	合 计	规费收入	公产收入	罚没和追赃收入	契税收入	其 他				
						小 计	以前年度支出收回	国家资源管理收入	基本建设其他收入	其他杂项收入
1950	94.90									
1951	256.90									
1952	1 949.70									
1953	2 090.70									
1954	968.10									
1955	852.20									
1956	718.70									
1957	832.90	29.00	57.80	26.70	11.80	707.60	362.30			345.30
1958	492.80					492.80	344.70			148.10
1959	1 254.30	24.60	62.90	34.30		1 132.50	199.70			932.80
1960	1 658.40	29.40	100.80	196.00	1.20	1 331.00	677.60			653.40
1961	2 364.10	10.00	83.70	75.60	4.10	2 190.70	892.90			1 297.80
1962	2 066.20	11.70	89.60	139.40	13.60	1 811.90	930.60			881.30

续表

年度	合 计	规费收入	公产收入	罚没和追赃收入	契税收入	其 他				
						小 计	以前年度支出收回	国家资源管理收入	基本建设其他收入	其他杂项收入
1963	1 850.80	17.00	85.40	136.20	16.30	1 595.90	845.90			750.00
1964	1 011.50	31.00	82.60	188.60	24.40	684.30	342.00			342.30
1965	496.00	26.90	60.60	111.60	12.60	384.30	190.30			194.00
1966	484.60	16.70	50.80	106.70	6.40	304.00	112.90			191.10
1967	428.40	12.50	51.50	64.20	3.90	296.30	188.00			108.30
1968	372.60									
1969	528.20									
1970	772.00									
1971	677.80									
1972	475.70									
1973	564.10	8.30	23.80	78.80		453.20	83.70			369.50
1974	306.80	13.30	21.50	93.10	4.10	174.80	51.50			123.30
1975	359.40	17.70	24.00	1 115.80	3.80	198.10	68.50			129.60
1976	378.70	54.10	24.40	120.70	2.40	177.10	63.10		0.20	113.80
1977	381.70	32.80	20.80	115.20		212.90	27.80		10.00	175.10
1978	432.90	29.70	20.90	184.50		197.80	50.00	1.10	4.60	142.10
1979	75.00	11.00	13.70	13.20	0.20	36.90	8.00	1.90	3.30	23.70
1980	238.70	15.20	15.00	122.00		86.50		1.70	2.50	82.30
1981	444.10	16.30	24.80	217.30		185.70		0.60	18.40	166.70
1982	950.20	39.00	26.10	488.30		396.80		10.70	3.60	382.50
1983	1 969.40	32.10	18.20	480.60	(530.00)	1 438.50		0.40		1 438.10
1984	2 338.60	9.90	13.50	496.50	(116.20)	1 818.70		7.70		1 811.00
1985	3 719.80	11.30	15.90	1 297.70	(175.60)	2 393.90		5.90	0.10	2 387.90

说明: ①1950—1956年部分年度财政决算数字与统计数字不一致, 本表所列为统计数字, 原统计数字无分项数字, 表列为一笔总数; 其余年度统计数字与决算数字相同, 表列均为决算数字。

②1968—1972年由于精简决算报表“其他收入”无分项数字, 表列为一笔总数。

③“其他杂项收入”包括征收城市水资源费收入1982年65万元, 1983年319.7万元, 1984年232.1万元; 征收排污费收入1983年862.5万元, 1984年1 400.1万元; 炼钢、铁、铜铝补贴1958年680.5万元, 表列1958年“其他杂项收入”数字, 为退库补贴后的数字。

④1983—1985年的契税收入, 财政决算单项统计, 不包括在其他收入之内。

⑤1985年合计栏内包括排污费、水资源费1 897.8万元。

第五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支出

财政支出是指国家财政把筹集起来的资金通过预算支出，即将财政收入转化为财政支出。陕西的财政支出，随着国家重大经济方针的调整，各个时期都有不同的用财特点。新中国成立以后，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方针、任务和目的要求，有计划地使用于发展经济和提高人民群众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包括上解支出、经济建设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和其他支出等六个方面。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建设规模的扩大，各项财政支出都有大幅度的增加。若以1950年支出总额0.31亿元为100%，1985年财政总支出27.50亿元，比1950年增长88.7倍，平均每年递增13.6%，其中经济建设费年均递增19.2%；文教科学卫生费年均递增15%；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年均递增14.3%；行政管理费年均递增8.7%；其他支出年均递增15.4%。但是各项费类在总支出中的比重，各个时期有所不同。行政管理费由1950年占总支出的71%，下降到1985年的14.8%。由于行政机关是国家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的管理部门，这些费用属非生产性的，在执行中，除注意提高行政工作效率外，努力节约这些非生产的开支。随着生产的发展，以腾出更多资金用于生产建设。经济建设费由恢复时期的36.6%，上升到1985年的54.2%。其中基本建设支出所占比重上升，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本着“第一要吃饭，第二要建设”的原则，调整了投资结构，使基本建设投资在财政支出所占比重才有所下降。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却由1950年的18.1%，上升为1985年的27.4%。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是培养建设人材、提高科学水平、保障人民健康的大事，国家每年安排相当数量的资金，支持这些事业的发展，说明它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支出比重的上升，则体现了财政的人民性和建设性。各个时期的财政支出统计如下：

陕西省 1950—1985 年财政支出统计表

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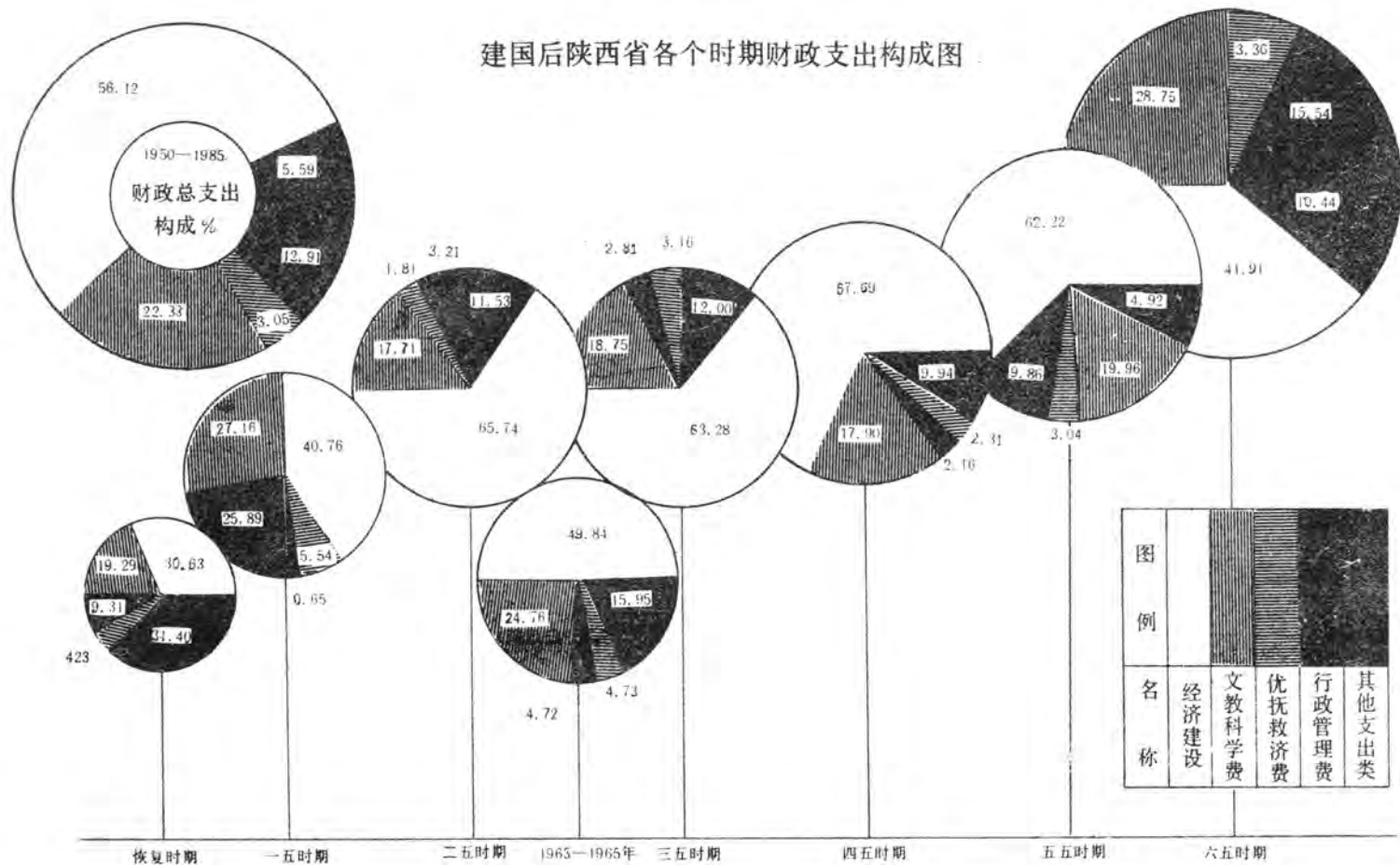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年度	财 政 支 出 数										
	总支出	经济建设费类		文教科学卫生费类		抚恤社会救济费类		行政管理费类		其他支出类	
		支出数	占总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1950	3135.80	226.80	7.23	569.10	18.15	73.20	2.33	2236.40	71.32	30.30	0.97
1951	7897.00	2856.70	36.17	1242.00	15.73	522.20	6.61	2816.50	35.67	459.60	5.82
1952	11139.90	3707.00	33.28	2466.80	22.14	471.00	4.23	3457.70	31.04	1037.40	9.31
1953	15552.00	5339.30	34.33	4727.40	30.41	997.50	6.41	4443.90	28.57	43.90	0.28
1954	18338.00	7232.80	39.44	5558.30	30.31	897.00	4.89	4563.20	24.88	86.70	0.48
1955	19305.50	7490.10	38.80	5409.50	28.02	1039.20	5.38	5270.60	27.30	96.10	0.50
1956	28290.70	13346.70	47.18	6307.00	22.29	1786.90	6.32	6659.60	23.54	190.50	0.67
1957	26157.50	10464.30	40.01	7234.60	27.66	1243.10	4.72	6935.60	26.51	279.90	1.10
1958	58946.10	41624.10	70.61	9631.80	16.34	642.90	1.10	6748.70	11.45	298.60	0.50
1959	92251.30	68969.20	74.76	12227.50	13.25	1094.00	1.20	8376.20	9.08	1584.40	1.71
1960	111648.10	84130.20	75.35	16316.60	14.61	1247.10	1.12	8530.50	7.64	1423.70	1.28
1961	47357.70	19476.20	41.13	12020.20	25.38	1670.80	3.53	8643.40	18.25	5547.10	11.71
1962	31444.10	10401.00	33.08	10300.90	32.76	1534.90	4.88	7093.20	22.56	2114.10	6.72
1963	38269.70	17631.90	46.07	10552.70	27.57	1560.40	4.08	6788.90	17.74	1735.80	4.54
1964	43272.60	20469.30	47.30	11597.60	26.80	1786.00	4.13	7422.20	17.15	1997.50	4.62
1965	57946.40	31416.30	54.22	12390.50	21.38	3247.20	5.60	8035.20	13.87	2857.20	4.93
1966	71168.50	40935.30	57.52	15138.60	21.27	3733.20	5.25	7553.30	10.61	3808.10	5.35
1967	56425.40	32654.40	57.87	12967.00	22.98	1865.40	3.31	6693.10	11.86	2245.50	3.98
1968	42953.50	22666.20	52.77	10689.40	24.89	1477.00	3.44	6904.10	16.07	1216.80	2.83
1969	71476.50	48939.30	68.47	11117.70	15.55	1732.90	2.43	9140.30	12.79	546.30	0.76
1970	92904.30	66747.60	71.85	12877.30	13.86	1778.10	1.91	9906.20	10.66	1595.10	1.72
1971	103416.70	72114.00	69.73	16729.80	16.18	2099.20	2.03	11205.00	10.83	1268.70	1.23
1972	118631.40	81963.60	69.09	19584.70	16.51	2414.90	2.04	12062.40	10.17	2605.50	2.19
1973	121582.20	81607.10	67.12	22106.40	18.18	3435.40	2.83	11480.50	9.44	2952.80	2.43

续表

年度	财 政 支 出 数										
	总支出	经济建设费类		文教科学卫生费类		抚恤社会救济费类		行政管理费类		其他支出类	
		支出数	占总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支出数	占总支出%
1974	126908.90	84435.50	66.53	23878.40	18.81	3182.60	2.51	12266.30	9.67	3146.10	2.48
1975	128398.10	85275.80	66.42	24903.50	19.40	2676.60	2.08	12528.70	9.76	3013.50	2.34
1976	131450.50	85009.50	64.67	26026.10	19.80	3264.90	2.48	12869.50	9.79	4280.50	3.26
1977	138262.40	88090.10	63.71	27675.70	20.02	4589.90	3.32	13659.10	9.88	4247.60	3.07
1978	183026.00	122858.80	67.13	31691.00	17.32	4853.30	2.65	15043.10	8.22	8579.80	4.68
1979	195617.00	120870.30	61.79	37268.40	19.05	6955.50	3.50	17892.90	9.15	12529.90	6.45
1980	182837.30	100311.70	54.86	43296.60	23.68	5564.30	3.04	22503.80	12.31	11160.90	6.11
1981	163887.00	73204.00	44.67	47264.00	28.84	8391.40	5.12	23818.40	14.53	11209.20	6.84
1982	172992.90	75932.90	43.89	51167.80	29.58	5932.60	3.43	25415.70	14.69	14543.90	8.41
1983	188075.60	80853.50	42.99	56763.60	30.18	5790.70	3.08	29783.00	15.84	14884.80	7.91
1984	227470.80	95013.40	41.77	64735.70	28.46	6503.90	2.86	39807.70	17.50	21410.10	9.41
1985	275006.70	105599.50	38.40	75428.00	27.43	7831.00	2.84	40889.00	14.87	45259.20	16.46

建国后陕西省各个时期财政支出构成图



第一章 上解支出

上解支出，新中国成立后先后实行过分税制、划分收支、定额上缴、专项上解等多种办法。陕西省上解中央的款项，根据各个时期不同的财政管理体制，确定不同的上缴款方式，分为直接缴中央收入、上解分成收入和上缴专项资金三部分。所谓净上解支出，就是上述三项相加，再减去上级补助收入后的余额。1950—1980年，陕西净上解23.4亿元。

第一节 直接缴中央收入

直接缴中央收入。金库根据中央规定的收入项目和应上缴中央的比例，由金库从入库数内直接划转中央，不再通过地方财政总会计的帐务处理。如1950年实行统收统支，公粮、盐税、货物税、工商税的一切收入、公粮超收部分的80%、工商税超收70%直接缴中央；1951年的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交易税、利息所得税直缴中央60%；屠宰税、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契税30%；酒专卖利润70%，国营企业利润15%；农业税超收部分65%。随着财政体制的变更，各年直缴中央的项目和比例都有变化。如1958年，中央新下放企业收入直缴中央80%；工商税（包括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农业税和公债收入直缴中央56.1%。1962年商业、县以上供销社收入、高价商品收入（不包括饮食服务收入）直缴中央70%。1980年，工商税作为调剂收入，采取收支挂钩分成方式，直缴11.9%。

第二节 上缴分成收入

上缴分成收入。是通过地方总会计帐务划缴中央。1950—1980年，陕西省除少数年分外，一直为上解分成的省。如1959年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即以省为单位，按预算总收入扣除预算总支出得出上缴中央的比例，经核准后，再按当年实际收入计算上解的实际数额划缴中央。1971—1973年，则按收支包干办法，收入大于支出的，包干上缴中央。1978年又改为实行“增收分成，收支挂钩”的办法，当年实际完成收入，比上年实际完成增长的部分，陕西上缴25%。从1980年起，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按照中央确定的收支基数，得出留成比例，凡是收入大于支出的，多余部分按比例上缴中央。

第三节 上缴专项资金

上缴专项资金。1950—1957年，上缴专项资金全部是当年基本建设资金结余，其后各年也有基建结余上缴。从1981年起，又增加地方企业上缴折旧基金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的结余。1983年，将烟酒税增长部分上缴中央60%。

1950—1980年陕西省净上解支出统计表

表5·2

单位：万元

年度	净上解支出	年度	净上解支出	备 注
1950	5 445.00	1966	7 593.00	净上解数系与中央补助数相抵后的数字
1951	5 092.00	1967	16 958.00	
1952	5 109.00	1968	-11 345.00	
1953	8 279.00	1969	8 160.00	
1954	7 812.00	1970	5 986.00	
1955	1 1015.00	1971	10 843.00	
1956	7 679.00	1972	22 208.00	
1957	6 723.00	1973	23 910.00	
1958	8 760.00	1974	18 953.00	
1959	-5 439.00	1975	29 779.00	
1960	2 474.00	1976	13 779.00	
1961	19 378.00	1977	4 731.00	
1962	10 948.00	1978	-15 900.00	
1963	15 495.00	1979	-5 154.00	
1964	12 579.00	1980	-25 665.00	
1965	8 178.00			

第二章 经济建设费

经济建设费是用于发展工业、交通、农业、商业等国民经济和城市建设的生产性支出。按照 1985 年预算支出科目划分,包括基本建设支出、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简易建筑费、地质勘探费、科技三项费用、流动资金、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工业交通等部门的事业费、商业部门事业费、城市维护费、城镇青年就业经费等十二个类级科目。

经济建设费在陕西省财政支出中的比重居于首位。1950—1985 年,共支出 1 909 864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数的 55.7%。经济建设支出中各类所占的比例为:基本建设支出占 46.7%,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占 6.2%,科技三项费用支出占 3.2%,流动资金支出占 7.7%,工、交、商等部门的事业费支出占 5.1%,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支出占 10.3%,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占 11.6%,城镇青年就业经费支出占 1.5%,其他经济建设费支出(包括地质勘探费、城市维护费、简易建筑费)占 7.7%。经济建设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按时期划分,经济恢复时期占 30.6%，“一五”时期占 40.8%，“二五”时期占 65.7%，“三五”时期占 63.3%，“四五”时期占 67.7%，“五五”时期占 60.2%，“六五”时期占 40.9%。

新中国成立后,陕西经济建设支出数额大幅度增加,在支持经济建设,发展基础工业,促进科技进步,壮大经济实力等方面,都起了重要作用。但“二五”、“四五”时期出现了一些失误,占总支出的比重偏高。前者是“大跃进”年月在高指标、浮夸风、“共产风”的影响下,财政出现虚收实支;后者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期以后,扩大了基本建设规模,拉长了基建战线。这些,都扩大了社会供需矛盾,给以后的工作增加了困难。“六五”时期支出比例下降,主要是压缩了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同时,根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除加强经济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压缩基本建设投资外,还改革了建设资金的供应办法,将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投资和全部流动资金改由建设银行和人民银行贷款解决。36 年的经济建设费支出如下表:

表 5·3

1950—1985 年经济建设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经济建设费合计	分 类 支 出									
		基本建设投资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科技三项费用	流动资金	工交商部门事业费	农林水气事业费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其他
			小计	其中: 县办五小							
1950	226.80	24.00					7.70	61.80			133.30
1951	2856.70	2570.70					103.20	25.00	114.10		43.70
1952	3707.00	3296.40					103.50	43.80	225.00		38.30
1953	5339.30	4129.60					632.40	139.10	353.60		84.60
1954	7232.80	6030.90					291.80	84.80	777.70		47.60
1955	7490.10	5542.10					644.90	162.00	1065.30		75.80
1956	13346.70	10011.80					509.70	873.80	1258.70	561.80	130.90
1957	10464.30	7185.50					317.00	681.80	1712.60	401.30	166.10
1958	41624.10	34126.10			176.50	921.10	1400.20	2139.90	831.00		2029.30
1959	68969.20	46089.40				8422.20	3734.00	3282.00	5352.50		2089.10
1960	84130.20	58659.10				8443.60	1666.40	3606.80	9382.60		2371.70
1961	19476.20	7221.80				1196.00	1143.80	2513.90	5849.00		1551.70
1962	10401.00	3069.80			1539.80	542.50	653.80	2194.50	2229.90	111.40	59.30
1963	17631.90	6075.90			2891.70	990.80	909.50	3226.70	2671.60	131.00	734.70
1964	20469.30	10553.90			2399.30	461.60	1102.10	2772.50	2072.30	252.80	854.80
1965	31416.30	17203.10			2225.20	3468.40	1443.10	2922.70	2556.40	498.90	1098.50
1966	40935.30	20124.50			2951.60	8967.40	1315.20	2645.40	3904.50	310.40	716.30
1967	32654.40	19137.10			2331.00	4300.60	1206.80	2449.40	2243.60	180.50	805.40
1968	22666.20	15562.40			448.10	1306.90	791.20	2363.00	1009.40	535.40	649.80
1969	48939.30	35586.70			1417.40	2097.20	859.40	3340.70	2011.60	2813.00	813.30
1970	66747.60	50499.60			2172.40	4225.40	1455.20	3480.80	2660.30	920.40	1333.50
1971	72114.00	39958.50	2791.70	2791.70	4443.30	8887.30	2389.40	4117.30	4274.50	242.00	5010.00
1972	81963.60	43874.10	2553.90	2553.90	3547.00	12786.20	3058.30	5302.90	5146.10	67.70	5627.40

续表

年度	经济 建设费 合计	分 类 支 出									
		基本 建设 投资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科 技 三 项 费 用	流 动 资 金	工 交 商 部 门 事 业 费	农 林 水 气 事 业 费	支 援 农 村 生 产 支 出	城 镇 青 年 就 业 经 费	其 他
			小 计	其 中: 县 办 五 小							
1973	81607.10	40333.60	1778.00	1778.00	3463.70	10218.40	3505.00	5802.60	8489.60	924.70	7091.50
1974	84435.50	38627.60	2416.30	2416.30	3481.50	9450.70	3555.60	6721.20	10251.10	2463.80	7407.70
1975	85275.80	38135.60	2577.40	2577.40	3781.60	9825.60	3993.90	6545.90	10616.40	2432.30	7367.10
1976	85009.50	32237.80	4869.50	2085.40	2507.70	10738.30	4307.70	7485.10	12820.10	2537.70	7505.60
1977	88090.10	32853.20	5148.10	2382.70	3173.00	10701.90	5055.90	7474.80	13286.00	2525.30	7871.90
1978	122858.80	43783.20	18164.00	3017.40	2674.00	10584.50	4085.80	10505.10	18532.90	2170.60	12358.70
1979	120870.30	47020.60	12583.40	3065.00	2464.20	6419.80	4126.70	12334.00	22771.80	844.30	12305.50
1980	100311.70	33763.60	15119.90	1328.80	2308.30	4472.50	5349.00	13121.50	16423.30	2044.70	7708.90
1981	73204.00	18225.50	8123.40	331.00	1273.70	2311.10	7891.10	14323.30	12417.40	1368.20	7270.30
1982	75932.90	19640.90	11357.50	320.30	1509.40	2199.50	6363.00	14901.60	11096.60	1051.10	7833.30
1983	80853.50	25707.70	10450.30	366.00	2496.70	420.50	6552.50	15381.30	9825.90	1213.50	8805.10
1984	95013.40	33049.20	11461.00	386.30	2628.20	106.00	8783.80	15389.70	10278.30	1627.30	11689.90
1985	105599.50	41858.10	8458.30	473.50	2481.10	109.00	9688.30	15511.60	11608.00	906.00	14979.10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

基本建设投资是国民经济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手段，是建设四个现代化必不可少的条件，安排好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对实现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财政对基本建设投资资金，主要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和恢复生产性或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的增长。投资范围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工具、购置费用，其它基本建设费用（如：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费、建筑物青苗和迁移补偿费、生产人员培训费）。1950—1985年，基本建设投资支出共为891769.6万元，占财政总支出数的26%。各部门基本建设投资占基建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工业占34.1%，交通、邮电占5.2%，城市公用占4.6%，建筑占1.5%，商业、粮食占2.3%，农林水气占25.3%，

文教科学卫生占 10.6%，行政占 3.2%，其它占 13.2%。

工业是基本建设投资的重点部门，投资额由“一五”时期的 32 899.9 万元，增加到“六五”时期的 138 481.4 万元，增长 3.2 倍。特别是机械、轻纺等传统工业和电子工业的发展速度，在全国居重要地位。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按原值计算，达 1 053 081.3 万元（含中央投资和自筹投资）。用于农业方面的投资，由“一五”时期的 4 505.6 万元，增长到“六五”时期的 27 011.3 万元，增长 5 倍。农业着重于水利方面，如先后建成了容量在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314 座，其中容量超过一亿立方米的大型水库 5 座，建成电灌站 14 000 余处，有力地支持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85 年，全省农业总产值达到 68.2 亿元，比解放初期的 1949 年增长了 3.4 倍。粮食总产量达到 194.2 亿斤，油料 508 万担，棉花 86 万担，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1.9 倍和 4.3 倍。交通运输、新增邮路、城市公用、教育科学卫生、商业、粮食等基建投资，有力地促进了各项事业的迅速发展，使陕西省的国民经济体系具有较大的骨骼系统和物质技术基础。

1950—1952 年，国家处于供给财政状态，不可能有较多的资金进行基本建设，全省的基本建设投资为 5 891.1 万元，占恢复时期财政总支出数的 26.6%，其中：工业占基建总投资的 42%，主要用于石油开采，发电装机容量，恢复发展传统轻纺工业；交通、邮电占 6%，以恢复公路和地方电讯；城市公用占 17%，用于城市公益事业的设施；农业占 5%，以兴修水利为主；教育占 15.6%，用于修建校舍；行政占 14%；其它占 0.4%。

从 1953 年开始，我国步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财政由供给财政转向建设财政。1953—1957 年，投资结构有所变化，各行业基建投资总额的比重：工业占 13.6%，交通、邮电占 8.8%，城市公用占 21.8%，农业占 13.7%，建筑工程占 2.2%，教育占 28.3%，行政占 8.4%，其它占 3.2%。重工业方面主要是石油开采、煤炭和机械制造、电力等；轻工业主要是轻纺工业的新增能力，如棉纺锭、织机、印染等；文教科学卫生较恢复时期增加投资 8 378.2 万元，增长了 12.7%。

1958—1962 年，在“大跃进”、“大办钢铁”的口号下，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比“一五”时期增加 116 266.3 万元，增长 3.53 倍，其中工业占基本建设投资的 55.2%，交通、邮电占 10.1%，城市公用占 3.7%，建筑工程占 1.8%，农业占 18.8%，教育占 6.8%，商粮占 1.3%，行政占 1.9%。特别是“大跃进”的 1958 年，基本建设投资由 1957 年的 7 185.5 万元，猛增到 34 126.2 万元，增加 26 940.6 万元，增长 3.8 倍。国民经济发展失调，基本建设规模超过了财力、物力，造成了农、轻、重结构的畸形发展，比例严重失调，给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了较大的困难，农副产品极度紧张，日用工业品供不应求。1961 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缩小了基本建设的规模，由 1960 年的 58 659 万元，压缩为 7 221.8 万元，由占 1960 年财政总支出数的 52.5%，下降为 15.3%，大炼钢铁基本上全部下马。同时重视工、农业结构调整。1963—1965 年，用于农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占基建总投资额的比重由“二五”时期的 18.8% 提高为 36.1%，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当时水库容量新

增能力达 15 219 万立方米，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00.1 万市亩，而用于工业方面的基建投资比重则由“二五”时期的 55%，下降到 29%。

1966—1975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左”的思想泛滥，国家所采取的一系列正确政策被否定，以致 1966 至 1969 年国民经济处于无计划或半计划状态。这个时期尽管遭受“四人帮”的严重破坏，但陕西被列为国家“三线建设”的重点地区，“三五”期间投入基本建设的资金仍占财政总支出的 42.1%，“四五”时期基建投资占财政支出总数的比例虽然下降，但投资额仍较“三五”时期增加 60 019.1 万元。农业基本建设的投资仍以水利为主，1966—1975 年，农林水气基建投资共计 341 839.7 万元，这十年先后建成宝鸡峡引渭、交口抽渭、王瑶水库、羊毛湾水库。宝鸡峡是蓄、引、提结合的大型工程，灌溉近 300 万亩，新建水利工程共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374.6 万亩。当时，陕西“三线建设”除在主要城市安排外，逐步向陇海铁路沿线和陕南、渭北伸展。由于基建战线长，三材缺乏以及十年内乱中片面强调战备需要，“三线建设”投资过大，建设项目上得过急，和“山、散、洞”的错误方针，使许多项目难以正常生产，直接影响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

1976—1980 年，为避免基本建设再度出现跳跃式的增长，根据国家缩短基建战线，清理在建工程，调整工农业投资比重等有关规定精神，在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陕西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占基建投资总额的比重由“四五”时期 49.2% 下降到 33.3%，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则由“四五”时期的 29%，上升到 32.3%。商业粮食基本保持平衡，文教科学卫生投资由“四五”时期的 6.9%，上升到 11.2%。由于执行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基建投资结构不断发生变化，如：1979 年农林水基建投资占基建投资总数由上年的 9.9% 提高到 11.2%。工业基建投资由上年的 36.1% 下降为 29.3%，城市建设方面效果显著，仅 1979 年城市住宅建设面积达 347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比上年增长 33.4%，是建国以来竣工面积最多的一年。

1980—1985 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1980 年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从 1980 年 1 月起，试行银行贷款，使基本建设投资资金渠道由单一化转入多渠道，逐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新格局，使“六五”期间国家预算内安排的基建投资比重下降，而预算外安排的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利用外资、自筹资金等明显增多。“六五”期间，财政用于基建投资资金由“五五”时期占财政总支出的 23.9%，下降为 13.1%。其中工业由“五五”时期的 33.3% 下降为 16.8%；农、林、水、气由 32.3% 下降为 19.5%；建筑工程由 2.2% 下降为 0.03%；交通、邮电也有所下降。粉碎“四人帮”以后，国家重视科学教育卫生等事业的发展，为了普及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知识和身体素质，“六五”投入这方面的基本建设资金较“五五”增长 13 829.7 万元，上升 65.1%。36 年来，省财政厅与省建行在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等方面分工协作，颁发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有关规定，不准搞资源不清的项目；不准搞工程地质、水文地质不清的项目；不准搞工艺不过关的项目；不准搞工艺技术十分落后、消耗过多的项目；不准搞协作配套条件不落实的项目；不准搞污染环境而无治理方案的

项目；不准搞长线产品的项目；不准搞重复建设的项目；不准搞“大而全”，“小而全”的项目；不准搞同现有生产企业争原料的项目；不准盲目引进项目；不准搞“楼堂馆所”。促进基本建设投资发挥更大的作用。

1950—1985年基本建设支出统计表

表 5·4

单位：万元

年度	基本建设支出合计	工业	交通邮电	城市公用	建筑工程	粮食商业	农林水气象		文教科学卫生			行政	其它
							小计	其中：水利	小计	其中：			
										教育	卫生		
1950	24.00											24.00	
1951	2570.70	1557.90		262.00			27.40	22.20	194.80	145.90	47.00	528.60	
1952	3296.40	914.70	350.60	736.30			259.80	194.30	724.90	432.70	105.10	285.70	24.40
1953	4129.60	647.00	99.80	540.10	127.80		365.50	273.50	1599.50	811.80	453.00	536.80	213.10
1954	6030.90	982.80	294.60	993.60	133.60		264.90	176.40	2224.80	980.50	686.90	666.00	470.60
1955	5542.10	600.60	605.90	1257.40	134.50		504.30	342.40	1718.60	733.70	428.30	361.00	359.80
1956	10011.80	717.50	1195.90	2237.60	249.10		2187.80	1300.40	2475.10	1617.00	316.70	948.80	
1957	7185.50	1512.20	722.40	2133.20	98.30		1183.10	576.20	1279.90	782.90	168.70	242.30	14.10
1958	34126.10	22022.90	4328.10	1414.00	282.40	55.00	3425.20	2285.40	2307.00	1350.50	317.80	65.10	226.40
1959	46089.40	27122.20	3470.40	1458.10	2227.50	804.80	6832.90	5280.10	2891.40	1675.20	530.00	1085.60	169.50
1960	58659.10	29509.70	6306.80	2170.40	232.90	955.50	13347.40	983.80	4330.50	3117.40	573.60	1678.70	127.20
1961	7221.80	2646.00	629.90	379.70		18.90	3114.50	1996.10	414.50	362.50	50.90	1.20	17.10
1962	3069.80	1074.40	279.00	89.10	1.10	87.60	1372.40	448.70	144.50	57.50	37.00	5.60	16.10
1963	6075.90	1265.60	344.20	353.70		138.90	3416.20	1968.30	403.70	245.50	53.80	11.20	142.40
1964	10553.90	2426.60	1210.40	1208.40	31.50	301.10	4199.00	2256.20	742.00	491.60	177.30	106.90	328.00
1965	17203.10	6113.60	1979.60	1430.70	338.10	621.80	4588.90	2377.70	1108.50	552.90	277.90	322.30	699.60
1966	20124.50	9771.80	1914.70	1622.30	195.50	426.10	4191.20	3037.10	1140.00	597.70	306.60	233.10	629.80
1967	19137.10	9270.00	1497.90	770.50	950.40	457.00	4678.30	3640.10	1004.40	382.60	303.70	57.60	451.00
1968	15562.40						3067.00	1441.60					12495.40
1969	35586.70						7471.80	4972.50					28114.90
1970	50499.60						14078.30	11108.40					36421.30
1971	39958.50	18719.90	2556.40		1573.60	790.60	13432.10	11072.80	1442.40				1443.50

续表

年度	基本建设支出合计	工业	交通邮电	城市公用	建筑工程	粮食商业	农林水气象		文教科学卫生			行政	其它
							小计	其中:水利	小计	其中:			
										教育	卫生		
1972	43874.10	23545.70	2740.80		548.10	1072.00	12360.00	11249.20	2316.20				1291.30
1973	40333.60	20098.30	1891.20	1128.50	458.10	841.90	11567.20	10171.10	3127.10	1269.50	848.00	761.50	459.80
1974	38627.60	19721.30	1339.90	1003.70	270.40	1222.50	10354.90	8662.80	3240.20	1329.40	850.00	46.70	1428.00
1975	38135.60	16834.00	1407.30	1262.10	1217.10	1507.20	10527.90	8933.20	3670.10	1353.60	1032.60	337.80	1372.10
1976	32237.80	14276.30	2024.20	722.10	580.40	957.70	9242.00	7492.10	3353.90	1294.80	917.70	361.80	719.40
1977	32853.20	12216.30	1586.20	700.50	323.90	1044.20	10193.30	8393.80	3619.50	1367.10	1025.20	239.20	2930.10
1978	43783.20	15800.50	1429.50	1552.40	2002.90	1000.20	14224.10	11707.70	3667.90	1300.80	786.80	642.90	3462.80
1979	47020.60	13794.00	1486.10		1312.40	1469.80	16114.00	10365.90	5340.10	2308.70	1070.80	1641.90	5862.30
1980	33763.60	7156.80	962.40	2405.60	202.60	1187.20	11524.50	7838.90	5270.60	3110.70	1120.40	2042.50	3011.40
1981	18225.50	2803.50	381.60	1506.70		842.70	4920.40	2877.80	4457.70	2143.40	1058.30	2211.70	1101.20
1982	19640.90	2886.30	384.00	1716.90		766.70	4966.20	3039.80	4873.10	2092.80	1225.00	2389.70	1658.00
1983	25707.70	5452.60	214.30	2238.30	1.80	820.20	5901.30	3981.00	7092.90	3338.90	1829.40	1643.60	2342.70
1984	33049.20	8098.40	1319.70	2910.30	36.30	1297.20	5784.90	3930.60	7043.20	3270.70	1462.40	1756.20	4803.00
1985	41858.10	4079.90	1431.40	5197.60		1378.50	5438.50	3044.30	11614.80	4310.10	2743.70	7623.20	5094.20

第二节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是在保证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前提下,对原有厂房设备进行技术革新、技术改造,采取新技术、新工艺,以充分挖掘企业生产潜力,全面提高经济效益。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资金的来源,有国家财政拨款和企业上缴的基本折旧基金。在各个时期,曾先后多次修改和补充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的规定和办法,充分发挥了这部分资金效能。

1950—1964年,地方财政拨款给企业的更新改造费用,包括在基本建设拨款以内。国营企业主管部门在编造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时,将本部门所属企业的更新改造项目包括在内,根据审核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进行拨款,由建设银行监督使用。

1965年,国家预算设置“更新改造”支出,根据中央分配的固定资产更新资金,直接划交各企业主管部门在建设银行开立“固定资产更新”户存储,企业在使用固定资产更新资金

时，向建设银行报送批准的固定资产更新项目，以便监督使用。当年固定资产更新支出 955.9 万元。1966 年改为设备更新，支出拨款 278.9 万元。

1967 年，固定资产和技术改造资金管理辦法规定：一、合并资金渠道，把三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和劳动保护）、固定资产更新和基本建设中属于简单再生产性质的投资，合并为一个渠道，统称“固定资产和技术改造资金”。二、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其资金来源，实行基本折旧基金抵留的办法，财政不再采取预算拨款办法。企业 1966 年以前结存的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可以继续使用，存在各级建行的资金，当年 6 月底以前划转各级人民银行，建行不再监督拨付。

1971 年，对农业服务的县办“五小”工业的技术改造资金，在国家预算支出科目中增设县办“五小”技术补助科目，当年县办“五小”补助支出 2 791.7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2.7%。1972 年改为对县办“五小”企业补助，支出 2 553.9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2.2%。1973 年又改称“五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出 1 778 万元，1974 年支出 2 416.3 万元，1975 年支出 2 574.4 万元，分别占财政总支出数的 1.5%、1.9%、2.1%。

1976 年，设“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类级科目，主要由国家预算拨款，包括原来预算拨款的短线产品和节约措施费、节约煤炭措施费、商品和机械化资金补助费、劳动保护措施费以及煤炭开拓延伸补助费。按企业性质设款级科目，还增设“县办五小技术改造补助”款，取消原“县办五小技术补助”科目。企业更新改造资金试行“三三四”的比例，即由国家集中安排 30%；地方、部门调剂使用 30%；企业留用 40%。国家集中安排的部分与财政拨款的措施费合并使用，统一管理。国家分配给各地区、各部门的挖潜改造资金，用应上缴国家的更新改造资金抵拨。省、地市所属国营工业、交通、邮电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按本年应提取的 30%，由国家集中，统筹安排；按产量提取的矿山、林业和商业、粮食、城市公用、物资供销等企业及县属企业的不予集中。省计委分配给各部门、各地、市的挖潜改造资金，除列入地、市预算的“县办五小技术改造补助”外，其余部分均实行抵拨。这一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2 784.1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数的 2.1%，县办五小技术改造补助支出 2 085.4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6%。

1977 年，财政拨付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5 148.1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数的 3.7%。

1978 年用于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的主要来源有四个方面：一、中央集中的企业基本折旧基金（占集中的基本折旧基金 40%）分配给地方 20%；二、中央集中的基本折旧基金，按重点使用项目分配给省的部分；三、预算拨款用于企业挖潜改造资金部分（包括地方财政用机动财力安排的）；四、预算拨款用于县办“五小”技术改造补助部分。为简化拨款手续，中央财政返还给地方的企业挖潜改造资金，不再逐级拨给企业，由省、地财政按预算级次通过增加支出预算的办法，将资金拨给同级建行，建行按主管部门的用款计划，下达“挖潜改造拨款限额”，并根据批准的计划项目监督拨款。当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15 146.6 万元，“县办五小技术改造补助”支出 3 017.4 万元。

1980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15 119.9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8.3%,较上年增长20%。共安排挖潜改造项目487个,烧油改烧煤节约油料6 600吨,利用余热发电100万度,新增产值9 439万元,新增税利2 248万元;纺织行业新增涤棉纱500吨,涤棉布207万米,化纤袜75万双,宽幅涤棉染色布1 500万米;轻工行业新增纸3 000吨,缝纫机32 000架。

1981年,执行中央《工业、交通企业挖潜改造资金试行贷款的暂行规定》。省建行根据下达的挖、革、改计划,属于拨款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填制汇款单,按照批准计划,依季度分次汇拨资金,经办行按计划监督拨款。地、市安排的挖、革、改资金,比照上述办法执行。建行收回的挖革改贷款,属地方的交回地方财政,纳入地方预算收入。收回的贷款,银行不再发放。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资金不足,由原来拨款改为向银行申请贷款办法。归还贷款必须用该贷款项目所增加的利润归还,没有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用企业自有的更新改造资金、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归还。因此,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比上年下降46.3%。其中用于县办“五小”技术改造补助资金支出331万元,比上年减少997.8万元。

1982年,《企业更新改造资金管理规定》明确:一、工业、交通、商业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只能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不能用于新建项目和其它支出。二、财政和主管部门以及建筑施工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全部存入建行,由建行管理。三、已确定用于当年的国营工业、交通、商业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按提取进度存入建行,先存后用,凡未确定用于更新改造的部分,仍应在人民银行专户存储。四、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同人民银行贷款合用的,由人民银行管理;同财政拨款、建行贷款合用的,由建行管理;同人民银行、建设银行两家贷款合用的,原是谁家管理的,仍由谁家管理。五、企业更新改造资金历年的结余,因已参加流动资金周转,不再划转建行。当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11 357.5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6.6%,比上年增加3 234.1万元。

1983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10 450.3万元,占财政总支出数的5.6%。本年预算内挖潜改造资金连同银行贷款和企业留用的折旧基金,共安排改造项目1 301项,新增产值5亿元,增加积累7 000万元。

1984年,挖潜改造资金支出11 461.1万元,占财政总支出数的5%。

1985年11月,省财政厅成立生产资金管理局,具体办理工业、交通、建筑、商贸、农林、文卫等企业挖潜改造项目的借款业务。当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8 458.3万元,占财政总支出数的3.1%,其中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比上年下降20.8%,县办“五小”技术改造补助资金支出较上年下降29.4%。由于从1985年起折旧基金绝大部分留给企业,相应减少了预算内专项拨款,这一年拨付企业的挖潜改造资金连同企业自筹、企业向银行贷款,共安排项目1 217个(其中重点项目23个),完工项目占80%,新增产值9亿元,增加税利1 800万元。1971年以来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如下表:

表 5·5 陕西省 1971—1985 年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合计	工业企业 挖潜改造 资金	交通企业 挖潜改造 资金	建筑工程 企业挖潜 改造资金	商业粮食 企业挖潜 改造资金	农林企业 挖潜改造 资金	文教卫生 企业挖潜 改造资金	县办五小 技术改造 补助	其他部门 挖潜改造 资金
1971	2791.70							2791.70	
1972	2553.90							2553.90	
1973	1778.00							1778.00	
1974	2416.30							2416.30	
1975	2577.40							2577.40	
1976	4869.50							2085.40	2784.10
1977	5148.10	1038.30			45.80	0.50	19.60	2382.70	1661.20
1978	18164.00	12231.10	92.10	0.20	255.40	52.40		3017.40	2515.40
1979	12583.40	7646.20	206.70	5.20	717.00	278.20	87.80	3065.00	577.30
1980	15119.90	11901.50	168.60	20.10	816.40	133.80	46.90	1328.80	703.80
1981	8123.40	6613.90	110.60	35.60	634.00	38.30	9.60	331.00	350.40
1982	11357.50	8661.50	136.30	1.00	597.00	142.00	41.50	320.30	1457.90
1983	10450.30	8612.70	204.60	11.50	486.20	278.80	6.40	366.00	484.10
1984	11461.00	9325.60	152.80		634.10	197.40	180.10	386.30	584.70
1985	8458.30	4066.80	68.00	10.00	1581.50	33.00	67.40	473.50	2158.10

第三节 科学技术三项费用

科学技术三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属全国性的项目,所需资金由国家预算拨款;属地方安排的项目,由地方的资金和更新改造资金解决。新产品试制费主要用于超过试验、试制产品的正常消耗和报废部分的补贴。新产品试验成功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计价出售,不得无偿调拨。中间试验是已有科学研究成果,尚未取得必要数据,不能在生产或建设中直接采用,必须建立一定装置、机组、车间或试验场地,进行扩大规模试验或较长期试验改进,经批准纳入计划的项目。重要科研补助费,主要用于补助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承担的全国性重大科研任务,经批准纳入计划项目的开支。

1958年以前,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等科研费用,基本上分别列入基本建设、四

项费用和更新改造资金等支出科目。历年来预算科目几经变更。1962—1967年称四项费用，1968年称更新改造资金和四项费用，1969—1972年称新产品试制费，1973—1975年称科学技术三项费用，1976—1978年又改称新产品试制费，1979—1985年又恢复科学技术三项费用。

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从5月1日起，将省、西安市、各县由预算拨付的四项费用改由各主管部门自行管理，不再通过建行监督。原在建行开立“四项费用”帐户的，截止1958年4月底止，各经办开户银行与单位对清帐目，将下达限额数、支用数分别退回省、西安市、各县建行转给主管部门。省财政从1960年起，财政决算中列有“科学研究费”项目的支出数，主要是各科研部门人员工资、职工福利及设备购置等开支，这个办法执行到1961年12月底。

1962年1月，四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费、新种类产品试制费、劳动安全保护措施费、另星固定资产购置）恢复由财政拨款的办法。当年四项费用支出1539.8万元，占财政总支出数的4.9%。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保证供应企业四项费用的资金，自本年起，除商业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再实行利润留成办法，企业所需的四项费用改由财政拨款。地方企业所需的四项费用，由省计委、财政厅在国家分配的控制数内进行具体分配。为了明确基本建设和四项费用的界线，当年还颁发基本建设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凡属四项费用均不得列入基本建设支出。企业四项费用必须列入年度财务计划内，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列入预算支出。企业四项费用资金，必须在人民银行开立专户，专款专用，由人民银行监督拨款。财政批准企业主管部门的季度用款计划和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的季度分月用款计划，均抄送同级开户行。主管部门分配四项费用指标集中掌握部分最高不得超过15%。

1963年，财政支出四项费2891.7万元，占财政支出总数的7.56%，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用于冶金、化工、建筑材料、第一机械工业、农业机械、煤炭、电力、森工、纺织、轻工、农业、牧业、拖拉机站、交通、邮电、城市公用、文化企业、通讯广播、卫生等方面。商业企业所列四项费用支出50.4万元，主要是商业因提留的利润留成部分不足使用，经申请核拨的支出。

1964年，对国营企业使用四项费用的审批权限重新规定，新产品试制项目由国家科委或省科委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新产品试制费以外的三项费用，项目的确定和调整，工交企业由省经委会同财政厅批准；其他文教、农牧企业由财政厅会同省级有关综合主管部门批准；其余项目由省级主管厅局、西安市、各专区企业报主管部门批准，一般项目在主管部门分配的资金范围内由企业自行安排。各级在分配三项费用时，应给企业拨给少量机动费，对已确定的项目，需要调整时，亦可按新的批准权限进行调整。企业在保证完成批准项目的原则下，可进行项目之间资金余缺的调剂，年终结余仍留企业下年度使用。当年财政支出四项费用、中间试验费2399.3万元，占财政总支出数的5.5%。

1965—1967年，对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商业厅不再核定利润留成率，改为按年核定利润留成总额，由省商业厅统一掌握，企业用于四项费用的开支，由商业厅按季度或年分次向财政厅办理退库，一级站和中药材公司的四项费用投资，仍由商业厅负责拨款。1968年，财政拨付的新产品试制和中间试验费448.1万元，占财政总支出数的1%。

1969—1972年，财政支出只有新产品试制费的总数，没有分项的数字。所列出数字分别为：1969年1417.4万元，1970年2172.4万元，1971年4443.3万元，1972年3547万元，分别占财政总支出的2%、2.3%、4.3%、3%。为贯彻独立自主、艰苦奋斗的建国方针，切实管好用好科技三项费用，执行中央有关部、委科学技术三项费用和物资分配的规定。一般性科研任务所需经费，由本单位经费开支。三项费用中，属全国性的项目，所需资金由国家预算拨款，属地方安排的项目，由国家分配给地方的资金和更新改造资金中解决。科技三项费用，所需物资、设备，随计划及资金分配给有关部门和地方，由部门和地方统一安排。进行外援试制、试验需要在国内现有企业的工艺流程单项作局部改进时，其改进费用纳入地方技术措施计划，在“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项下列支。各地援外项目设计，需要在国内先进工业或半工业性试验，增加国内的基本建设费用，列入地方基本建设计划。

1973年补充规定：一、省集中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中和划拨的科学技术三项费用，重点用于省属企事业单位安排的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和重要科学研究的补助，由省科技、财政部门分配使用。二、地、市和各有关局安排的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和重要科研项目，其费用由地、市和有关局集中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中划出一定数额，由财政和科技管理部门共同分配使用，由更新改造资金中划拨的科技三项费用要专款专用，剩余资金上交原拨款单位。这个办法，沿用到1975年。1973—1975年，科技三项费用支出10726.8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数的2.9%。

1976—1978年，新产品试制费按部门分款项目列支。这三年财政拨付新产品试制费支出3314.7万元，占财政支出数的比例较前三年略有下降。

1979—1985年，财政科技三项费用支出15161.6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总数的2%。科技三项费用指标，由省财政局根据省计委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核定全年指标，由省科委主管并分别项目分期分批下达。对因故中止、撤销的项目，已经完成试制、试验的项目，要作出决算报送省科委。剩余资金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从财力上对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促进了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例如，开发利用秦巴山区猕猴桃资源，填补猕猴桃干酒的空白，经过样品的试制，1981年在西安召开了中华猕猴桃干酒技术鉴定会，经专家鉴定，达到了甲类干酒的先进水平。据1981—1982年普查，仅安康县年产鲜果达1260多万斤。1984年，省财政在财力较困难的状况下，增拨科技三项费用100万元，还调剂出55万元周转资金，支持科研项目。仅猕猴桃一项每年新增工业总产值303万元，新增税利85万元。还对新投产的企业和批准试制的新产品给予一年到三年免税照顾。各级财政的生产发展基金，由无偿拨款改为有偿使用的办法，有偿使用一般不能低于70%，促进提高了

资金使用效果。

表 5·6

陕西省 1958—1985 年科学技术三项费用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合计	工业企业 三项费用	交通企业 三项费用	建筑施工企 业三项费用	商业企业 三项费用	农林水企业 三项费用	文教卫生企 业三项费用	其他部门企 业三项费用
1958	176.50	119.20	8.10	3.80		0.70	3.90	40.80
1962	1 539.80	1 177.50	139.20	6.90		98.50	57.30	60.40
1963	2 891.70	2 229.80	162.60	0.20	50.40	208.10	90.80	149.80
1964	2 399.30	1 949.50	135.10			186.70	76.30	51.70
1965	2 225.20	1 907.00	96.10		2.80	103.30	64.30	51.70
1966	2 951.60	2 553.00	119.40	15.00	69.90	101.60	42.40	50.30
1967	2 331.00	2 245.50			3.00	21.50	6.50	54.50
1968	448.10							
1969	1 417.40							
1970	2 172.40							
1971	4 443.30							
1972	3 547.00							
1973	3 463.70	其中: 新产品试制费 3 336.4 万元; 中间试验费 89.9 万元; 重要科研补助费 37.4 万元。						
1974	3 481.50	其中: 新产品试制费 3 282.1 万元; 中间试验费 21.0 万元; 重要科研补助费 178.4 万元。						
1975	3 781.60	其中: 新产品试制费 3 672.2 万元; 中间试验费 34.7 万元; 重要科研补助费 74.7 万元。						
1976	2 507.70	1 587.10	12.20	53.00	24.60	149.00	429.70	252.10
1977	3 173.00	2 222.90	30.40	75.50	40.20	202.10	535.60	66.30
1978	2 674.00	1 795.50	13.90		24.90	158.10	580.40	101.20
1979	2 464.20	1 101.10	9.10	0.10	6.30	113.50	1 159.50	74.60
1980	2 308.30	1 065.70	16.80		64.20	192.70	794.00	174.90
1981	1 273.70	437.00	15.00	11.40	34.30	140.20	375.30	260.50
1982	1 509.40	599.30	13.20	5.70	24.90	106.80	530.10	229.40
1983	2 496.70	1 296.50	33.00	15.50	61.80	162.60	843.70	83.60

续表

年度	合计	工业企业 三项费用	交通企业 三项费用	建筑施工企 业三项费	商业企业 三项费用	农林水企业 三项费用	文教卫生企 业三项费用	其他部门企 业三项费用
1984	2628.20	864.10	16.30	12.00	46.60	128.50	470.10	1090.60
1985	2481.10	899.60	56.00	10.50	22.10	160.10	666.80	666.00

第四节 流动资金

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是生产和流通过程中周转性物资的货币形态，它包括用于购置原材料等劳动对象以及支付工资和其他生产费用支出的资金。新中国成立以来，国营企业流动资金主要采取了财政拨款和银行信贷分别供应，或银行全额信贷的办法。

1950年，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定额未正式核定，应增加的流动资金，实行在超计划利润中抵拨或由主管部门在各企业之间根据实际需要调剂解决。因此，当年财政无流动资金拨款。

1951年，地方国营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在资产清理及估价工作过程中，对工业、农业、文教、科学、卫生系统的流动资金补缺，由财政拨款解决。

1952年，企业流动资金定额进行正式核定，所需流动资金财政按企业生产和财务计划及当年六月底的资产负债情况严格审查拨给。凡季节性生产及其他特殊原因所需要作非正常周转的流动资金，由银行短期信贷解决。

1953—1954年，地方国营企业需要增加的流动资金，在1952年核定企业流动资金定额的基础上，除20—30%由银行信贷解决外，基本上以主管部门为单位，从超计划利润应缴的多余流动资金中抵拨，对新办企业或不能抵拨的企业，由财政给予拨款。如工业、交通、邮电、农垦、文教、卫生等，1953、1954两年，共拨付流动资金924.2万元，分别占财政总支出数的4.1%和1.6%。

1955—1957年，取消定额信贷，地方国营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由地方预算拨款。1955年较1954年财政拨付的流动资金上升1.2倍。1956—1957年，地方财力和资金需要矛盾突出，对企业所需流动资金定额重新进行了清理、审定，并在各企业之间调剂余缺，仍满足不了生产需要的下列企业，由人民银行贷款解决：一、季节性超定额储备资金；二、季节性生产企业超过最低季度需要的资金；三、采购和销售过程中的结算资金；四、经调剂仍不足的。1955—1957年，财政共拨付流动资金1471.6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数的2%。当时，陕西对公私合营企业流动资金审定拨款由省交通银行管理（1956年省交通银行进行财

政监督的公私合营企业 213 户)。

1958 年,恢复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银行分别供应的制度,当年财政拨付定额流动资金 921.1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文教、科学、卫生系统,占财政总支出的 1.6%。本年中央下放的省及省以下商业企业,增加地方商业流动资金拨款 7 万元。规定定额信贷按照各级财政部门核准的年度平均定额,30%由人民银行信贷;70%由财政拨款;其流动资金 70%部分的拨入或上缴均通过各级主管部门办理。而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只结算差额。主管部门对多余的流动资金交回财政。

1959 年,实行企业流动资金全额信贷制度。各级地方国营企业和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包括工业、交通、邮电、农林、商业、粮食、建筑工程、文教卫生、城市公用、公安等)的流动资金,不论定额流动资金和超定额流动资金,全部由人民银行以放款方式供应。其中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拨给人民银行,再由银行用信贷的办法分别供应给企业。财政拨款给地方国营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包括公私合营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按照上年 12 月 31 日帐面实有额划转给当地人民银行,作为银行的信贷基金。省财政年度预算增列的流动资金,全部拨入省分行,作为信贷基金。1959—1961 年,财政增拨银行信贷基金 14 991.7 万元,同时还给工业、农林水部门安排了一定数额的流动资金。全额信贷办法执行到 1961 年 6 月底。

1961 年 7 月,定额流动资金改为大部分由财政通过企业主管部门拨款,小部分由银行发放贷款的办法。经核定后,其总额的 80%由财政通过企业主管部门拨给企业,作为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其余 20%定额内流动资金由财政部门统一拨给银行,由银行作为定额贷款基金向企业发放。当时地方实行新的流动资金供应办法的有:各级各工业部门所属地方国营工业(包括森林工业、建筑材料工业)、交通运输、邮电、文教卫生所属供销企业;物资管理部门所属工业、交通等;各级文教卫生部门;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对商业、粮食、水产等以及卫生器材公司、药材公司、木材公司、新华书店和建筑安装企业、国营农、牧场、地方劳改企业等,仍按原办法办理。当年财政拨付的定额流动资金 1 196 万元,其中拨给银行的信贷资金为 200 万元。拨付支出数占同期财政总支出数的 2.5%。

1962 年,国营工业、交通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银行不再参与 20%的定额贷款,凡是按照上年实行由银行参与 20%的定额贷款的企业,根据上年 12 月 31 日“定额借款”的帐面数额(限 1961 年最后核定的企业流动资金定额 20%)转作企业自有资金。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增加数由财政拨足,企业多余的定额流动资金全部交回财政。本年国营企业单位在清理物资的同时,对历年遗留下来的物资损失进行了清查处理。当年财政核销地方企业(工、交、农、牧、劳改)的三差损失(即:价差、质差、量差)为 5 59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 934 万元。商业和卫生系统的商业企业,本年先后停止了全额信贷,其所需流动资金,一部分由财政核拨,一部分由人民银行贷款。财政核拨自有资金的比例为:零售企业,按照商

品资金定额的60%，三级批发企业，按照商品资金20%，其余企业，由财政核拨30%。地方其他商业如木材公司、水产公司、盐业公司、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种子公司、国营书店、农机公司等，清产核资后，亦先后停止全额信贷的办法，其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比照商业系统办法办理。上述办法执行到1965年底。1962—1965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财政安排流动资金5463.3万元，占财政支出总额的3.2%，绝大部分安排给国营农垦、农业企业。

1966年，对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在核定流动资金占用总额计划的范围内，由财政和银行分别供应的办法。但由于“文化大革命”，放松了对企业流动资金的管理，财政用于流动资金的拨款增长较大。1971年达到8887.8万元，较1965年增长了1.6倍。1971年清仓扫库以后，要求全省工交企业的流动资金在1970年占用基础上平均节约26%，商业、供销及其他企业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占用。

1972年，国营工业、交通、文教卫生、城市公用、农牧企业以及生产建设兵团，商办工业、粮办工业、劳改工业、劳改农场等老企业核资后，自有流动资金的余缺由同级财政委托银行向企业分批拨款或收款，对国营商业三级批发站、零售商店的商品定额资金，在调剂解决之前，向人民银行申请贷款；施工单位和地质勘探部门在核资后，由主管部门平衡，再有不足由财政拨给；如有多余，应上缴财政。这个办法执行到1978年12月底。1972—1978年，财政拨付企业定额流动资金74305.6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9.1%。这一时期，陕西对17500个企、事业及行政单位全面清查了财产，对3630户企业核定了流动资金，并对十年内乱中遗留的财产损失问题作了处理。国家增拨工交企业流动资金14200万元，工业企业国拨流动资金占全部占用资金的比例，由原先的58.6%，提高到67%，基本上达到了资金定额核定的水平。

1979年，根据国营企业实行全额信贷的规定，对国营工业、交通（包括物资部门所属企业）的全部流动资金由财政和银行分别供应的办法，并逐步改为由银行以贷款方式提供，但只能用于生产流通过程的周转，企业信贷关系集中于银行，企业之间不得自行互相借贷（不包括商业、供销、粮食、外贸系统）。1979年财政拨付流动资金6419.8万元（其中用于工业企业的占总拨款数的77.3%，用于农林水气的占8.6%），占财政总支出数的3.3%。

1980年10月，实行国营工、交企业清产核资划转定额贷款制度。地方工交企业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后，企业自有资金尚需补充的，一部分从企业调出的多余自有资金中补拨，一部分由财政和银行在定额贷款指标内划转，各地在分配指标范围内，层层下达到企业和开户行。地方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盘亏报废净损失11700万元。对新投产的企业，其定额内的流动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拨给，银行不给定额贷款。上述办法执行到1983年6月底。

1983年7月，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企业需要增加的流动资金，由银行按照信贷政策供应。过去各地财政已经核拨给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流动资金，仍然留给企业不再收回。财政拨给主管部门尚未下达的资金，限于1982年下半年已拨给企

业的数字为准。国拨流动资金以1983年6月30日企业帐面数额为准。财政部门上半年共拨出资金420.5万元。从7月1日起,财政预算不再列流动资金支出数字。为做好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工作,规定地方国拨流动资金由当地财政、银行、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办理交由银行统一管理的手续。为不引起各方面的收支变动,下半年银行各项贷款的计息办法,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从1984年1月1日起,取消银行定额内低息贷款,具体办法由银行拟定。此后,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农业企业和劳改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中国农业银行管理,并作了具体规定。1951年以来流动资金支出表如下:

表 5·7

陕西省 1951—1985 年流动资金支出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流动资金支出合计	工业企业	建筑工程企业	交通、邮电企业	商业、粮食企业	农垦、农业、农机、水产企业	文教、科学卫生企业	其他部门企业	增拨银行信贷基金
1951	103.20	101.50				1.00	0.70		
1952	103.50	30.60				50.00	6.50	16.40	
1953	632.40	69.30	90.00	5.30		87.00	0.30	380.50	
1954	291.80	113.10	14.10	50.00		18.10	1.20	95.30	
1955	644.90	306.40	185.30	85.30		12.50		55.40	
1956	509.70	299.40		63.90		44.10	90.30	12.00	
1957	317.00	147.10	15.20	80.00		32.40	38.00	4.30	
1958	921.10	799.00	10.50	0.50	7.00	36.80	66.30	1.00	
1959	8 422.20	3.00				282.00		8 137.20	
1960	8 443.60	2.40	1300.00			471.10	10.60	5.00	6 654.50
1961	1 196.00	61.00	74.00	15.00		630.80		215.20	200.00
1962	542.50					192.50			350.00
1963	990.80	499.00				458.20		33.60	
1964	461.60					451.60		10.00	
1965	3 468.40	2 655.70			8.00	804.70			
1966	8 967.40	8 435.10				271.40	100.50	160.40	
1967	4 300.60	3 632.50				654.10		14.00	
1968	1 306.90	1 146.90				155.00		5.00	
1969	2 097.20	1 940.40				44.10		112.70	

续表

年度	流动资金支出合计	工业企业	建筑工程企业	交通、邮电企业	商业、粮食企业	农垦、农业、农机、水产企业	文教、科学卫生企业	其他部门企业	增拨银行信贷基金
1970	4225.40	3158.10				270.20		797.10	
1971	8387.30	6541.10			1460.50	348.00	80.50	457.20	1971年中央用冻结存款增拨流动资金450万
1972	12736.20	10802.90			177.90	618.90	43.70	1138.80	
1973	10218.40	9426.00			40.80	294.50	24.30	432.80	
1974	9450.70	8010.70			240.30	510.00	279.60	410.10	
1975	9825.60	8836.50			324.40	380.90	17.70	266.10	
1976	10738.30	8542.60	6.40	90.60	810.70	441.40	106.60	740.00	
1977	10701.90	7290.60	323.00	120.10	2102.30	373.90	68.30	423.70	
1978	10584.50	8124.50		219.90	1003.50	536.90	89.80	609.90	
1979	6419.80	4963.30		112.50	364.20	556.60	13.60	409.60	
1980	4472.50	3218.70	173.00	51.10	487.20	244.70	130.00	167.80	
1981	2311.10	2117.10	2.50	9.50	65.00	27.00	20.00	60.00	
1982	2199.50	1872.00		16.20	228.90	70.90	0.50	11.00	
1983	420.50	343.00			32.00	21.00		24.50	
1984	106.00							106.00	
1985	109.00							109.00	

第五节 工交商事业费

工交商等部门事业费，是财政用于工业、交通、商业等部门的勘察设计、科学研究、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干部培训等事业单位的经费。工交商事业费按用途划分，大体上分为两类，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950—1952年，在事业费下设经济建设费，经济建设费设交通、邮电等事业费，其中1952年公路保养支出，在交通款下列支，因此增列公路保养事业费。

1953—1958年，为适应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事业的需要，加强财政管理，增设地方工业事业费，建筑工程事业费，勘察设计费，交通事业费，邮电事业费和其他经济建设事业

费。

1959—1967年，工交商事业费下设勘察设计费、科学研究费，中专、技工学校经费和其它事业费等项。

1968—1970年，第一次将工交商事业费单独列出，但没有分项数字。

1971—1975年，按性质划分为勘察设计费，科学研究费，中专、技工学校经费和其他事业费。自1973年起，各级建行的经费由财政统一分配，在工业、交通、商业部门的事业费科目下，单独增列建设银行经费，纳入省、市、自治区财政预算管理。各地、市建行的经费，由省建行直接汇拨，各基层行、处的经费，由各地、市统一管理。

1976—1978年，为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和归口管理的原则，工交商等部门事业费，按主管经济部门分款，按性质分项。1977年建行的经费支出下放地市管理，列入地、市财政预算。1978年，将一些科学研究、勘察设计和中等专业学校改为冶金、煤炭、轻工等主管部门领导或双重领导。以部为主的单位按地方核定的1978年事业费预算指标划转，1979年的工交商事业费改由中央主管部门编报。

1979—1982年，工交商等部门事业费增设医药事业费，第八机械事业费等。同时将中专、技工学校经费分为两个项目。1983—1985年，工交商等部门事业费划分为：工业、交通等部门事业费和商业部门事业费两大类，按主管经济部门分款，按性质分项。其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现行规定执行。机构人员经费，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离退休人员费用、公务费、设备购置费等，按行政经费标准执行。中专、技工学校经费和开支标准，如助学金、实习费、新生设备费、旧生维持费、图书购置费等，按财政部门对教育事业开支标准执行。为严格控制用收入退库的办法解决经费开支，1979年，改为由财政预算拨款的办法。对已从退库或向企业摊派等方式支付的经费，要求清理归还企业，当年追加省级各主管部门事业费501.6万元。在工交商事业费中，还拨付了修建菜窖、山区县公路桥梁补助和公路水毁修复等专款。为逐步增加商业部门贮菜能力，减轻居民贮菜负担，1979—1980年拨给西安、宝鸡两市修建菜窖专款200万元。中共陕西省委决定，自1976—1978年，要实现社社通公路，每年安排补助款1500万元（其中基本建设安排400万元，从支援人民公社支出中拨款500万元，公路养路费安排600万元）。另外，还报请财政部批准，每年补助500万元，每年投资共计2000万元，三年合计拨款6000万元。到1978年底，全省尚有159个人民公社不通公路，需修建公路2200公里，决定再用两年完成，并在资金上作了安排。公路水毁修复专款，是根据公路水毁情况安排的资金。陕西财政每年安排公路水毁抢修费100万元。1981年曾先后两次共下达公路水毁修复专款600万元，列入工交商事业费，专款专用。工交商等部门事业费，以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支出为基数，“二五”为“一五”的4.4倍，“三五”为2.9倍，“四五”为8.5倍，“五五”为11.8倍，“六五”为20.3倍。工交商等部门事业费在“三五”时期，由于十年内乱，事业单位机构撤销，人员下放，事业停滞不前，支出比例下降；“六五”期间，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工交商事业费增加，整顿恢复机构，

各项工作逐步正常，支出比例上升。

陕西省 1950—1985 年工交商事业费分年统计表

表 5·8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出数	年 度	支出数	年 度	支出数
1950	7.70	1963	909.50	1976	4 307.70
1951	25.00	1964	1 102.10	1977	5 055.90
1952	43.80	1965	1 443.10	1978	4 085.80
1953	139.10	1966	1 315.20	1979	4 126.70
1954	84.80	1967	1 206.80	1980	5 349.00
1955	162.00	1968	791.20	1981	7 891.10
1956	873.80	1969	859.40	1982	6 363.00
1957	681.80	1970	1 455.20	1983	6 552.50
1958	1 400.20	1971	2 389.40	1984	8 783.80
1959	3 734.00	1972	3 058.30	1985	9 688.30
1960	1 666.40	1973	3 505.00		
1961	1 143.80	1974	3 555.60		
1962	653.80	1975	3 993.90		

陕西省 1971—1975 年工交商事业费支出分项统计表

表 5·9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勘察设计费	科学研究费	中专、技工 学校经费	计量事业费	其他事业费
1971	2 389.40	741.70	772.00	196.10		679.60
1972	3 058.30	918.10	985.00	236.60		918.60
1973	3 505.00	944.90	1 290.10	342.30		927.70
1974	3 555.60	1 011.00	1 222.10	502.00		820.50
1975	3 993.90	963.40	1 356.90	492.80	163.10	1 017.70

表 5·10

陕西省 1976—1985 年工交商事业费支出分部门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 度	支出数	工 业	建筑工程	交通邮电	商业粮食	其它
1976	4 307.70	2 236.60	384.60	1 138.20	103.90	442.40
1977	5 055.90	2 356.60	394.60	1 448.10	88.90	767.70
1978	4 085.80	1 963.40	67.30	790.60	168.80	1 095.70
1979	4 126.70	1 493.70	273.80	1 056.00	203.30	1 099.90
1980	5 349.00	1 771.90	101.10	1 537.80	373.90	1 564.30
1981	7 891.10	2 286.20	110.90	3 448.40	404.30	1 641.30
1982	6 363.00	2 060.30	111.50	1 728.90	599.80	1 862.50
1983	6 552.50	1 832.30	182.10	1 775.80	731.90	2 030.40
1984	8 783.80	2 335.40	173.90	1 789.00	1 273.90	3 211.60
1985	9 688.30	2 157.90	207.90	1 337.10	1 140.00	4 845.40

第六节 农林水等部门事业费

农林水等部门事业费，是用于国家农林水等事业单位开展各项事业的资金。新中国成立后，随着事业的发展，支出款项和资金数额逐步增加。1950年在国家预算支出科目中，设农业、林业、水利三个项目。1954年增加农机事业费、气象事业费。1957年单列农垦事业费。1959年增加水产事业费。1961—1964年及1979年以后单列畜牧事业费。1979年增加农场事业费。1980年增加乡镇企业事业费、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费。1983年增加其他农林水事业费。1950年支出61.8万元，1985年为15 511.6万元，每年平均递增17.1%。36年共支出197 425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5.8%。农林水等部门事业费在财政总支出中所占的比重，经济恢复时期占1.8%；“一五”时期农林水等部门各项事业大量发展，上升为4.8%；“二五”时期支出数比上期增长1.7倍，比重下降为4%；1963—1965年为6.4%；1966年起进入“十年内乱”，“三五”和“四五”时期分别为4.3%和4.8%。1979年9月1日，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要求农业事业费和支援社队的支出在国家总支出中所占的比重，要逐步提高到8%左右。农林水等部门事业费支出大量增加，“五五”时期比上期增长79%；“六五”时期又比“五五”时期增长48%。占总支出比重分别为6.1%和7.4%。1950—1985年农林水等部门事业费支出数如下表：

续表

年度	合计	农垦 事业费	农场 事业费	农业 事业费	畜牧 事业费	农机 事业费	林业 事业费	水利 事业费	水产 事业费	气象 事业费	乡镇 企业 事业费	农业 资源 调查和 区划费	其它 农业 事业费
1970	3480.80												
1971	4117.30	65.10		1706.10		277.10	877.20	901.40	19.20	271.20			
1972	5302.90	51.50		2452.30		503.00	839.50	1153.00	28.70	274.90			
1973	5802.60	48.50		2522.40		366.00	1008.80	1491.90	39.10	325.90			
1974	6721.20	103.10		2468.30		632.70	985.10	2136.60	75.70	319.70			
1975	6545.90	51.60		2654.40		752.30	1098.80	1524.70	82.80	381.30			
1976	7485.10	58.90		2968.90		726.60	1143.30	2043.50	151.90	392.00			
1977	7474.80	46.00		3043.40		795.20	1130.30	1825.60	157.00	477.30			
1978	10505.10	246.70		4758.90		1084.00	1393.60	2293.90	161.90	566.10			
1979	12334.00	75.90	411.50	3853.10	1575.70	1400.50	1664.60	2548.50	292.50	511.70			
1980	13121.50	77.80	287.60	3643.20	1630.70	994.90	1828.40	3604.20	214.10	532.30	146.60	161.70	
1981	14323.30	61.30	253.70	3869.00	1694.10	959.70	2078.00	4165.50	173.90	499.80	208.40	359.90	
1982	14901.60	135.30	261.90	4203.40	1668.30	883.20	1987.00	4487.50	181.00	492.30	132.40	469.30	
1983	15381.30	232.70	254.60	4429.80	1590.30	899.00	2600.80	4441.70	272.60	30.50	123.30	416.20	89.80
1984	15389.70	345.20	252.00	4591.60	1705.10	905.00	2536.50	3988.80	360.10	38.30	193.30	330.50	143.30
1985	15511.60	272.30	221.50	4743.20	1611.90	945.00	2546.40	3981.70	301.10	62.40	245.30	359.30	221.50

农林水等部门事业费，包括三个部分：一是个人经费，即农林水等部门各级事业单位的人员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和中等专业学校的人民助学金；二是公用经费，即各事业单位的公务费、修缮费和设备购置费等；三是专项经费，即各级事业的业务费、专项拨款和生产周转金、差额补助费等。1979—1985年，上述三个部分支出占同期农林水等部门事业费支出比例分别为：27.3%、17.9%和54.8%。

农垦事业费。是农垦系统所属事业单位的经费。1957年从农业事业费中划出另行设款，当年用于荒地勘察设计12.7万元。1958年农垦支出，是荒地勘察设计费、移民垦荒费。1960年增加其它农垦事业费。1962年增加精简职工办农场支出。1963年改为城市职工学生下放农场安置费，增加科学研究费。1965年增加幼畜饲养费。1968—1975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并入农林水利事业费款内（1968—1970年无农垦事业费支出数字）。1976年农垦事

业费又单独设款管理。止 1985 年设置技术推广费、荒地勘察设计费、科学研究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干部训练费、其他农垦事业费等六项支出。

农场事业费 是用于按规定拨给国家农垦企业、农场的小型农田水利支出和政策性、社会性支出。1979 年，将原计入农、牧企业盈亏，从企业收入中退库支付，改为预算拨款，列入事业费支出。

农业事业费 是各级农业系统的事业费。从 1950 年起就有少量的支出。1953 年县级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相应增加支出。1954 年增加专业干部训练费支出，当时有大荔、仪祉、榆林、汉中、安康五个农校。1955 年，为支援农业互助合作增加农业、互助合作事业费。1956 年，专业干训、小学、中学、试验研究机构等经费移列文教类支出。1958 年开展第一次土壤普查至 1960 年完成，相应增加支出。1959 年，又将基建部门原由文教事业费款下列支的中等专业学校经费、科学研究费和干部培训费，分别转列经济建设各项事业费下列支。其中干部训练费，从 1963 年起列行政管理费支出，1981 年又改列各部门事业费。1963 年，部分地方国营农场改为良种示范繁殖农场，由企业改为事业单位，实行差额管理。1979 年，进行第二次土壤普查工作，增加土壤普查经费，同时，加强土肥建设，落实土壤普查成果和推广土肥科学技术，相应设立土肥工作机构，增设土壤肥料事业费。止 1985 年，农业事业费设技术推广费、良种推广费、植物保护费、土壤肥料事业费、良种示范繁殖补助费、园艺特产场补助费、科学研究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干部训练费、乡（区）经营管理员经费、其他农业事业费等十一项。农业事业费在农林水等部门事业费中，列居首位，1950 年支出 50.9 万元，1985 年上升为 6 355.1 万元，每年平均递增 14.8%。1981—1985 年共推广良种 20 273 万亩，年均 4 055 万亩。其中，提供水稻良种 7 801 万斤，小麦良种 32 095 万斤，棉花良种 8 752 万斤。共培训人员 4 028 301 人次，其中：农业管理和技术干部 1 230 295 人次。乡镇（公社）经营管理员 50 968 人，乡镇经营管理干部 50 968 人次，农村财会人员 197 181 人次。

畜牧事业费 是各级畜牧业系统的事业费。1951—1960 年，在农业事业费中列支。1961—1964 年，单独设立牧业支出。1965 年又合并于农业事业费列支。1979 年从农业事业费中划出单独设款，支出内容包括技术推广费、畜牧兽医费、良种推广费、畜禽保护费、草原保护费、种畜场补助费、科学研究费、中专学校经费、飞播牧草试验补助费、干部训练费和其他畜牧事业费。1982 年，省政府批转《生猪、蔬菜紧急会议纪要》，全省 30 645 个生产大队，每个生产大队饲养一头公猪，每头公猪一次性补助 30 元。省财政一次性专案拨款 92.2 万元。1983—1985 年，拨出飞播牧草试验补助费 63.3 万元，飞播牧草 53.4 万亩。1981—1985 年，从畜牧事业费中列支补助社队畜牧兽医站经费 770 万元，年均 154 万元，每年受补助的畜牧兽医站近 2000 个。

农机事业费 是农业机械管理系统的事业费。1954 年始有这项支出，当时称拖拉机站经费，支出 4.4 万元。用于茂陵和长安的“七一”、“五一”三个拖拉机站的投资和作业经费。

1954—1958年，国营拖拉机站迅速发展，五年共投资1200万余元。1958年，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国营拖拉机站无代价下放给社、队经营。1961年社、队规模调整，社、队拖拉机站在经营上有一些困难，为加强对拖拉机站的领导，更好地发挥农业机械的作用，除个别社拖拉机站管理好，有条件继续经营外，其余均改为国营，收回原下放的资产。并按企业经营，实行亏损定额补贴，列事业费支出。1968年12月，颁发国营拖拉机定额补贴标准，规定农业作业标准亩的定额成本、收费标准和亏损补贴。全省平均定额成本每标准亩1.601元，收费标准1.305元，亏损补贴0.296元。实际收费标准最高为1.34元，最低为1元；亏损补贴最高为1.26元，最低为0.19元。同年，将国营排灌站为社、队农田排涝和灌水作业的补贴转本款列支。1965年，国营拖拉机站和机电排灌站改按企业管理，1968年又转为事业管理，设立农机站事业费，用于对国营拖拉机站、排灌站的补贴和农机管理站经费、社队农机技术人员培训费等。1979年将原来省上农业机械有关业务划归农机局管理，负责农业机械的生产、供销、管理、维修、科研和人员培训，实行“六统一”，改称“农机事业费”。支出包括：技术推广费，农机站事业费，农机鉴定站经费，科学研究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干部训练费，其他农机事业费。这个开支范围，一直延续至1985年。

林业事业费 是林业系统所属事业单位的经费。1950—1951年用于林野调查、护林防火、营林机构经费、技术干部培训和其他林业事业费。1964年3月，《陕西省林业事业基建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草案）》，规定林业事业费的使用范围，较1951年增设了勘察设计费、科学研究费和中等专业学校经费。12月将原由基本建设投资列支的次生林抚育改造作业费，改由事业费列支。1966年，将原按企业经营管理的国营林场，改为企业经营按事业管理，收不敷支的补贴由事业费列支。1983年增加飞播造林试验补助费。1985年包括以下各项：营林机构经费，技术推广费，良种推广费，森林保护费，勘察设计费，科学研究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干部训练费，飞播造林试验补助费，其他林业事业费。

水利事业费 是水利系统所属事业的经费。1950—1951年，用于勘测设计和水利工程管理等机构经费。1953年增加防汛岁修支出，1954年又增设水文站经费。从1963年起，对已建成的大中型水库闸坝机构经费，逐步改为差额预算管理，支大于收的由事业费列支。1964年，又增加水库开展综合利用、多种经营补助费。1979年，开展水库闸坝综合利用，设立综合利用、多种经营补助费。1981年，财务管理方式改变，原工程管理机构经费改为水利设施补助费。1983年，将原由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列支的国营排灌站补贴和水土保持事业费转列水利事业费。1983—1985年共设置13项支出。1953—1985年，用于防汛和岁修费支出14956万元，年均453万余元。1977年延安发生严重的洪水灾害，1977—1980年防汛和岁修支出3117.2万元，年均支出779.3万元，较前4年（1973—1976年）年均支出429.4万元，增长81.5%；1981年和1983年关中和陕南出现了历史上罕见的洪水灾害，防汛岁修支出剧增，1981—1985年支出8333.1万元，年均1566.6万元，较前4年（1977—1980年）年均支出779.3万元，增长101%。

水产事业费 是各级水产系统的事业费。1958年始有此项支出。1964年,《水产事业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中包括:渔政管理费、技术推广费、资源调查繁殖保护费、科学研究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干部训练费、其他水产事业费。上述支出范围,一直延续到1985年未变。1975年以前,水产事业费每年支出几十万元,年度之间变动不大,1976年略有增长,“五五”时期年均支出195.5万元,“六五”时期年均支出257.7万元。

气象事业费 是国家举办气象事业的经费。1954年从国防费划出转列地方事业费支出,用于全省气象台、气候站和航空观测站等单位的机构经费。在执行过程中,除增设机构增加支出外,支出内容比较稳定。1982年用于气象机构经费、技术推广费、科学研究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干部培训和其他气象事业费。全省共有114个单位,其中气象台(站)110个,年末职工人数1664人。气象事业费中业务费所占比重较大,以1980—1982年三年为例,年均占35.5%。从1983年起,除铜川气象站留地方管理仍由地方预算开支外,其余气象事业单位均改由中央气象局垂直管理,支出不再列入地方预算,但1983—1985年尚有人工降雨、防雷、防霜等少量支出,年均43.7万元。

乡镇企业事业费 是各级乡镇企业管理系统的事业费。1980年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机构经费由行政管理费列支。事业费支出内容:技术推广费和干部训练费。1980—1984年,称社队企业事业费,1985年随着农村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改为乡镇企业事业费。1981—1985年共培训管理干部35048人次,年均7010人,培训财会干部29177人次,年均5835人次。1984年重视技术干部培训,当年培训5966人次,1985年培训数增为66961人次。

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费 是根据国务院1979年决定,陆续开展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为因地制宜地合理利用农业自然资源制定农业生产发展规划提供科学依据而设立的专项经费。当年列农业事业费,1980年划出单独设款,主要用于补助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统一组织的多学科、各部门综合性重点项目的考察研究费用和整理成果编印资料的费用。1984年,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工作,将土壤普查经费由农业支出划列本款,全面查清土地的类型、数量、质量、分布、利用状况,并作出科学评价。

第七节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是国家财政直接用于支援农村集体(户)经济,促进农业实现专业化、商品化和现代化的专项资金。这一类资金的使用,按照“社队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结合不同时期的侧重点,给予适当补助,按照1985年国家预算科目,分为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农村开荒补助费,农村科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农村草场和畜禽保护补助费,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农村水产补助费。全省1956—1985年支援农村生产支出221575.8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6.8%。其中,1956年支出561.8万元,1985年支出11608万元,每年平均递增20.2%。历年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5·12

陕西省 1956—1985 年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合 计	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	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	农村开荒补助费	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	农村草场和畜禽保护补助费	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	农村水产补助费
1956	561.80	561.80						
1957	401.30	401.30						
1958	831.00	831.00						
1959	5 352.50	2 052.50	3 300.00					
1960	9 382.60	3 882.60	5 500.00					
1961	5 849.00	2 026.80	3 822.20					
1962	2 229.90	1 267.40	962.50					
1963	2 671.60	1 895.00	776.60					
1964	2 072.30	1 481.10	591.20					
1965	2 556.40	2 553.60	2.80					
1966	3 904.50	3 764.60	139.90					
1967	2 243.60	1 779.00	464.60					
1968	1 009.40	621.50	387.90					
1969	2 011.60	1 467.00	544.60					
1970	2 660.30	2 016.90	643.40					
1971	4 274.50	3 661.10	613.40					
1972	5 146.10	3 392.60	1 753.50					
1973	8 489.60	6 013.30	2 476.30					
1974	10 251.10	7 323.80	2 927.30					
1975	10 616.40	7 588.80	3 027.60					
1976	12 820.10	7 462.50	5 211.80		76.80		69.00	
1977	13 286.00	7 872.20	5 211.80		79.60		122.40	
1978	18 532.90	12 044.30	5 951.80		112.20		424.60	
1979	22 771.80	17 929.60	4 192.60		111.90		537.70	

续表

年度	合计	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	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	农村开荒补助费	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	农村草场和畜禽保护补助费	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	农村水产补助费
1980	16 423.30	9 847.00	6 052.30	0.30	84.50		416.80	22.40
1981	12 417.40	7 591.20	4 414.90		62.10		344.10	5.10
1982	11 096.60	5 413.80	5 154.10		70.10		393.30	65.30
1983	9 825.90	5 178.00	3 937.80		193.90	93.80	293.50	128.90
1984	10 278.30	5 035.60	4 606.80		189.90	138.00	276.10	31.90
1985	11 608.00	5 702.40	4 701.70		181.00	188.70	452.10	382.10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中，以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与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为主，分别占本类支出总数的 62.5% 和 35%。在安排使用过程中，曾出现过两个高峰，1959 年为支援农业水利化，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较上年大幅度增加，又增设了支援农村人民公社生产资金，“二五”时期，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 6.7%。其中，1960 年增加 8 382.6 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 7.5%，这是第一个高峰期。1963—1965 年，每年支出数为 2 000 多万元，接着因“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三五”时期支出下降，从 1971 年起，逐年回升。1978—1979 年，是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的第二个高峰期。1976 年北方农业会议后，本类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上升为 10.1%，其中，1979 年占 11.6%。1980 年财政体制采取“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办法，支援农村生产支出，除了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中设立扶持陕南穷困低产县资金，还有小型农田水利、水土保持费中的防汛抗旱经费 500 万元，人畜饮水费 500 万元，扶持多种经营资金 2 000 万元。财政包干后，由于陕西财政收入上得慢，机构人员不断增加，非生产性支出剧增，造成地、县财政包干基数的支援农村生产资金，逐年被挤占，支出数连续下降。1983 年支出降到 9 825.9 万元，相当于 1979 年支出数的 43.2%。1985 年，为解决支援农村生产资金连年减少的严峻情况，省级财政安排：6 442 万元，使当年该项支出达到 11 608 万元，比 1983 年增长 18.1%。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的资金，1963 年改过去“以拨代支”为由银行监督拨付，对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按施工进度分期拨款，分段报销；对支援农村合作生产资金，按国家分配指标，逐笔审查拨付，监督使用。1966 年在关中川、原地区和汉中地区的部分县，试行小型农田水利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不计利息，贷款指标一般控制在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的 30% 左右，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可提高到 40%，后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断。1979 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实行合同制，由受援单位与公社签订合同。1980 年，在总结实行借款

办法和使用效果基础上，对支援社队企业的资金，有选择地对周期短、见效快、收益大的项目，实行借款办法。1982年建立支农周转金制度，实行无息借款，有偿支援，到期收回、周转使用。支农周转金的资金来源，包括省、地、县三级财政每年安排支援农业支出的部分资金，以及陕北建设资金和其它用于支援农村生产的部分资金。需要借款的生产大队、生产队及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的专业承包组（户），独立核算的社队企业，农村各种联营经济组织和社员户，国营农业企、事业单位需要借款的，按各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办理。

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 包括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水土保持补助费、抗旱经费和小水电站的补助费。1983—1985年，分别占本项支出总数的68.8%和22.7%。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对群众兴办的小型水利工程，通过贷款支援，但对条件困难地区，贷款不能解决问题的，给以必要的补助。1953年对南郑县强家湾小型水库国家补助8万元，群众自筹14万元。1954年，成立水土保持机构，在黄河水土保持重点区，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当年由西北黄河工程管理局转拨事业费8万元。其中业务费5.2万元，用于打坝等工程材料、工具和树苗、草籽等补助。

1956年，制发《陕西省小型水利工程投资补助款使用暂行规定》，根据民办公助原则，主要依靠群众自筹，对某些迫切需要兴修的工程，因工程技术复杂，造价过高，群众确实无力负担，用地方公益事业费补助后还有困难的，可给予补助。范围是新建或扩建的小型渠堰、水库、机械抽水、水力发电及试办性高原人畜饮水工程。

1959年，为支援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国家支援款较上年增加1.5倍。1963年规定：兴办农田水利，以“社队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扶助为辅”，对社队自行集资确有困难的，用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给以补助。1964年，根据国家有关基本建设投资 and 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小型农田水利补助排涝、治碱的设计受益面积由1万亩改为3万亩。国营机电排灌站所需的流动资金、亏损补贴、四项费用，转由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中列支；社队购置小型机电排灌设备（包括低压线路），自筹价款和装备费不足的，可酌情补助；社队机电排灌站，所设立的县以下专管组织，所需添置的简易修理、供应设备等费用，可使用小型农田补助费。水土保持费的使用范围：社队举办水土保持工程和所需的树种、树苗、草籽和必要的工具、材料费、自筹有困难的可适当补助；水土保持用工，应由受益社队负担，但对贫困地区的穷社、穷队，可酌情补助部分伙食费；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机构的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及业务费，均由水土保持费中列支。抗旱经费贯彻“小型为主、土法为主、群众性为主、收效快为主”的原则，用于临时性抗旱水利工程，如疏浚引水渠道，延长小型渠道，架设简易渡槽，整修井以及封江、堵河等物料补助；社队抗旱，修建排灌机械和提水、运水工具及添置简易提水、运水工具的费用，超过负担能力的，可适当补助；社队在抗旱期间使用排灌机械消耗油料、燃料、电费的数量超过正常情况过多时，可适当补助；大面积人工降雨的材料费和飞行费也要给予补助。

1974年，增加深井补助费，主要用于发展深井、纯井区灌溉，但对渠井双灌区一般不

予补助。

1979年,贯彻“钱物结合,确有物资,物资适用,群众欢迎”的原则,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兼顾一般,重点用于商品粮基地、经济作物基地、畜牧业基地。对老革命根据地、低产缺粮的穷社、穷队也要重点扶持。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补助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工程总投资的60%;自筹困难大的社队可适当提高。兴修水利中,非受益社、队出工,受益单位支付报酬有困难时,经批准可由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中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得超过该工程补助总额的15%,补助标准每人每天4角。对各级主管部门进行试验研究、技术革新、经验交流、地下水观测、水利规划勘探所需仪器设备和培训技术人员、工人、管理人员和农民技术员、司机手的经费,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从补助费中酌情开支。打井配套补助费,用于社队举办新建机、电井的打井费、设备材料费补助、旧井改新、兴建井边池材料费和低压线路补助费。喷灌补助费,用于社队喷灌机具和材料费。还增设人畜饮水困难补助费,用于山区、干旱地区人畜饮水工程补助和水质不良引起地方病的改水工程补助,对穷社穷队群众修建水窖材料费也予酌情补助。水土补助费,用于水土流失严重的县或社队的各项工程和生物措施,如荒坡造林、荒坡种草、封坡育草、打淤地坝、小流域治理和林、草基地、干旱地区引洪淤地、浇地、打水窖的补助,还可适当补助部分“四田”(水平梯田、坝地、水平埝地、河滩造地)建设的设备、材料、工具以及工具改革试验研究、树种、树苗、草种费的补助。用于生物措施的资金,不得低于该项费用25%。抗旱经费,在1964年规定基础上,增加对农牧企业、农牧三场和国营排灌站的统筹兼顾。小型水力发电补助费,用于社队举办的单机500千瓦以下的小型水力发电机电设备、材料补助。

1982年,财政部、水电部提出加强水土保持工作,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中划出10%—20%的经费用于水土保持。水土流失严重地区,治理任务比较大的地区,比例可以大些。陕西属水土流失严重,治理任务大的地区。因而,除黄河中游的无定河、皇甫川两个重点治理区经费外,从小型农田水利中按规定上限划出水土保持经费,任务大的地区可高于20%。1983年,将原由水土保持费中列支的水土保持人员、机构经费转到水利事业费支出。

1984年,规定水土保持补助费主要用于小流域开发性治理、面上综合治理和贫穷乡村兴建较大水土保持工程资助等。采取择优扶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成效显著的多补,较好的少补,差的不补。投放范围分为治理补助费,主要用于大面积兴修水平梯田、埝地等田间工程的材料、小型工具补助;新修、加固维修工程量较大的淤地坝等沟壑工程的材料、工具设备补助;部分困难乡村的较大工程施工中外请技工工资和集体办灶伙食补贴;荒山荒坡和退耕地上成片营造水土保持林、种草以及建立苗木、种籽基地的种苗补助;户包治理奖励性补助和有偿投资等。科学试验研究补助费,主要用于试验研究的仪器、设备、资料购置或经批准的化验室,径流观测房的修建费和雇用观测人员的工资等。间接管理费,主要用于勘测规划、资料印刷、宣传、奖励、技术培训及经验交流等费用,其金额不得超过全年指标的

2.5%。

1985年10月，陕西与世界银行签订合同，贷款1872万美元，在大荔、蒲城、彬县（包括岐山）、黄陵、靖边（包括定边）进行改水工程。

1979—1985年，共支援农村修建小型水库406座，库容11353万立方米；打井30544眼；修建农村小水电站1543座，发电63004千瓦；修建喷灌站605个，喷灌面积按1985年的有效使用面积统计，达86100亩；治理水土流失3160万亩，除涝防碱195万亩；修建人畜饮水工程38080处，解决了250万人的吃水困难和52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 是国家支援经济条件较差的人民公社和生产队开展农、林、牧、副、渔生产建设，改变贫困落后面貌的专项资金。1959年始设立。1959—1984年，称“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1985年改称“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1959年规定：必须用于生产性的基本建设方面，不能用于消费支出和分配给社员。使用范围，包括兴修农田水利投资，购买大型农业机械和动力机械，兴办小型工业和商品基地建设投资，购买各种新式农具，购买耕作使用的牛、马、骡、驴等和其他生产性建设投资。当年受补助的生产队11163个，占全省生产队总数的43.8%。1961年，陕西补充规定，用于兴修在社、队范围内为农业服务的简易道路的材料工具补助，购置或自制车、船等运输工具和修建陡坡溜槽、高线运输道路等设备，改革农具试制和技术推广试验费用。1962年，农村生产下降，生产资金困难，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支援粮食高产区和灾区有困难的生产队购买中型农具和耕牛所缺资金。国家还另设长期农业无息贷款，当年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减为962万元。其中用于购买拖拉机、各式车床、储油设备、拖车和生产周转金、大修理费用705万元；用于抽水站安装抽水机需要的机电设备、电杆、变压器、电动机等253万元。1963年，规定支援人民公社投资的发放对象，是生产力破坏严重，生产资金特殊困难而确实没有偿还能力的生产队（包括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大队）。投资的发放面一般控制在生产队总数的5%以内，经济条件差的地区，最高不超过10%。资金的使用，只能用于添置耕畜、大车、小车、排灌机械和其他生产性设备购置、大型农具和农业机械大修费用，以及打井、修渠、植树造林等。还可用于购买化肥、农药和其他生产费用开支；支付机耕费和排灌费；农牧渔业生产、土特产和副业生产的短期周转资金。1966年支援人民公社投资，重点用于已经进行系统社教地区，特别是老根据地社教地区，投资的发放面不再受原规定不超过生产队总数5%的限制。1972年，又改为主要用于帮助社队发展农业机械化、半机械化和社队建立为农业服务的小水电站。1973年规定，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是国家用于帮助资金困难较大的农村社队实现农业机械化，发展农业生产建设的无偿投资。主要帮助社队购买耕作、植保、收获、运输、牧业、渔业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各种农机具和必要的维修设备，用于社队拖拉机的大修补贴，帮助少数特殊困难的社队购买耕畜和其他生产性设备。由各地结合农业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按照不同经济条件，确定分配方案。支援对象确定后，资金交农机部门管理。资金拨付必须和农机产品的供应计划密切结合，贯彻“确有物资、物

资适用、群众欢迎，讲求实效”的原则，受援社队购买物资时，向农机部门申请，农机部门按实到物资组织供应，进行转帐结算，不付现金。1972—1975年，此项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农业机械。1976年，增加社队企业补助款。用于补助穷社、穷队兴办社、队企业时购买机器和生产设备，其中小部分用于补助穷社穷队发展多种经营。同年，要求在三年内（1976—1978）实现农村社社通公路，并决定省每年安排补助费2000万元，其中由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中拨付500万元，其余由基本建设投资和养路费解决。1976—1978年，用于购置农业机械支出仍占主要地位。1976—1977年，新增大中型拖拉机1500台，小型拖拉机5000台。共有大中型拖拉机13153台，小型拖拉机35924台。拖拉机站和企业一般都由公社举办，这两年资金使用过于集中，用于公社一级占70%以上，最高的超过90%。陕南、陕北基本上是全补，关中地区也补助过半，未能充分体现“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若干规定》，要求贯彻执行“农林牧副渔同时并举”，“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和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的发展。1979年，执行《陕西省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管理暂行规定》：一、穷队的投资用于购买良种、耕畜和草场建设，小型农机具和多种经营加工机械设备，购买改河造田、平整土地、兴修农田水利的炸药、钢钎、工具等开支，和修建仓库、饲养室、保管室、多种经营加工用房及受灾队购买农药、化肥、水电油料费用的补助。二、用于社队农场、林场、牧场、果园、茶场、蚕桑场、蚕种场、药材场、良种场、畜禽场、养殖场、食用菌种场等企业购买良种、小型农机具等设备；修建棚舍、池塘和垦荒地的工具材料费；农、林、牧、副、渔、土特产加工企业、小型农机具制造和农机修配企业购买加工、修造机械设备；小煤矿、小铁矿、小有色及其他采矿企业，砖瓦、石灰、沙石、小水泥等建筑材料企业；小化工、小五金、小冶炼、小百货和小水电站、坑口火电站等企业购买工业机械设备；建筑、装卸、运输企业购置机械、车船等设备；生产传统工艺品、出口产品和缝纫、修理、旅店、饮食服务等行业购买机具、设备等。

为提高此项资金使用效果，先后设立地区性、专项性专款。一、扶持陕南穷困低产县专项资金。1979年，扶持穷困低产县资金1000万元。其中：紫阳300万元，镇安、镇巴各250万元，白河、丹凤县各100万元，重点用于支援穷队、穷社改变生产条件，加快生产发展；增加收入，能尽快改变穷困低产面貌的关键性措施。陕南山区重点扶持林特产、肉牛、菜羊等多种经营基地建设，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社队企业，购置小型农机具、农作物良种、绿肥和集体办沼气等。1980年，分配安康地区400万元，商洛地区350万元，汉中地区250元。要求受援的重点县主要用于资源条件好、增产潜力大，有困难的穷队的投资不少于总投资的60%—70%。1979—1980年，这些地方着眼经济效益，建设商品基地。紫阳县突出扶持茶叶生产，兴建茶园和茶叶加工；安康县重点投资于蚕桑，扶持制种、植桑和养蚕户添置蚕具等；丹凤县重点用于葡萄的育苗和技术培训。这些项目很快发挥经济效益。二、1983年省委山区建设会议后，扶持多种经营专项资金改为用于陕南地区，连同扶持陕南穷

困低产县资金，简称陕南“两扶”资金。安排安康地区 800 万元，商洛地区 650 万元，汉中地区 550 万元。从 1983 年起，一定五年不变。要求尽快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抓好基地建设，突出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开拓新的产业，培育新的生产能力。用于扶持乡镇企业的资金占总投资的 40% 以上；增加智力投资的比重达到总投资额的 20% 左右，用于技术管理知识的培训，示范推广先进技术，支持科技人员开展技术承包和科技咨询，引进先进、适用技术和招聘人才，建立科技服务体系。扶持对象，改为以户或联户为主，尤其注重对专业户、重点户的扶持，同时重视对贫困户的支持。1985 年，国务院将陕西秦岭、大巴山地区 30 个县列为贫困地区，其中，包括陕南 3 个地区 28 个县、市和宝鸡市的太白、凤县。陕南“两扶”资金改称秦巴山区“两扶”资金，另增扶持资金 100 万元。三、渭北旱原建设资金，是 1984 年为把渭北旱原尽快建成为粮食和多种经营商品基地而设立的专项扶持资金。渭北旱原地区，包括渭南地区的澄城、白水、韩城、合阳、蒲城、富平；咸阳市的永寿、彬县、长武、旬邑、淳化；宝鸡市的宝鸡、凤翔、陇县、千阳、麟游；铜川市的郊区及耀县、宜君；延安地区的富县、洛川、宜川、黄陵共 23 个县。坚持重点扶持、择优扶持、专项扶持的原则，面向资源条件好、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的商品基地建设，着重解决某些关键环节及为商品生产服务的智力投资。四、秦岭北麓山区多种经营资金，是扶持秦岭北麓地区发展多种经营，改变山区经济面貌而设立的专项资金。用于秦岭北麓 13 个县的山区和半山区社队发展多种经营，扶持乡镇企业、畜牧业、中药材、苹果、木耳、花椒，开发性造林和智力投资。1984 和 1985 年每年 50 万元。据 1981—1985 年统计，共扶持乡镇企业 8 553 个，购买各种机械设备 11 884 台（件），增加总产值 74 310 万元，增加总收入 82 005 万元，创造利润 11 549 万元，上交税金 4 981 万元。支援穷困生产队，生产组 126 030 个，专业户、重点户 190 536 户。购买牲畜 159 747 头，小型农机具 25 575 台件。

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 包括农业技术推广补助费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补助费两项。农业技术推广补助费：是为了提高技术推广手段，加强农业技术装备和技术推广，更好地为农业生产服务。1976 年，要求各县建立和健全四级农业科学实验网，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科学实验活动。在农业事业费下增设社队农科网补助费，用于对社、队农科站、队、组的设备、仪器购买、培训人员和农业技术推广的补助。1983 年列支农村社队生产支出类，10 年共支出 1 058.2 万元。1985 年支出 171 万元，是最多的一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是国家对农村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农田灭鼠等补助费。1963 年农业事业费使用范围明确植物保护费中包括飞机治虫的补助费和植物检疫费。1983—1985 年，支出 103 余万元，共防治农作物病虫害 1 485 万亩，从 1984 年起，开展技术承包服务，承包面积约 737 万亩。

农村草场和畜禽保护补助费 包括草场改良保护补助费和畜禽保护补助费两项。草场改良保护补助费：1964 年，《关于农业事业费的使用范围和财务管理的试行规定》的畜牧兽医业务费中，含牧区草原改良、优良牧草种子推广补助费，从 1981 年起，开始飞播牧草，设立飞播牧草补助费。用于购买草籽、地面作业、飞行、围栏管护、技术培训、科研观察等。

当年支出 40 万元，飞播 11 万亩。1983 年又增加草原治虫灭鼠补助费。畜禽保护补助费：是国家对牧区抗灾保畜和农、牧区防治畜禽疫病的补助。1964 年规定，用于大牲畜、猪和牧区羊的疫病补助，预防大牲畜气肿疽、炭疽、肺疫、马鼻疽，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牧区羊肠毒血、羊瘟、羊流产等。1983—1985 年，支出 420.5 万元。繁殖牧草 111 万亩，提供种籽 906 万斤，人工改良草场 323 万亩，其中围栏草场 73 万亩，草原治虫灭鼠 101 万亩，牲畜防疫共 3 300 万头次（猪 1 813 万头次，牛 105 万头次，羊 608 万头次，马 137 万头次）。

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 包括造林补助费和林木病虫害防治补助费两项。造林补助费：1953 年林业经费中，包含“凡公私合作造林、育苗、采种的开支及群众合作造林、育苗、采种的补助所需经费”。1963 年，陕西《社队造林补助费使用的暂行规定（草案）》根据“社队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重点用于造林任务大，需用投资多，资金确有困难的社队，特别是群众造林已取得成绩的社队和社队林场。补助范围，用于宜林面积较大，集中成片造林的重点地区。包括风沙区的农田防护林、丘陵沟壑区的水土保持林；育苗、造林、抚育幼林和建立采种基地确实有困难的社队林场、苗圃；营造和抚育矿柱专用的桑柎、柳杆等农具用材林任务较大的社队；杉木林、竹林尚无力进行抚育补植和更新的地区；国家代收种子或代育树苗，发放给缺种、缺苗的生产队。补助费的用途，只准用于购买种子、苗木、肥料、防治病虫害的药械以及育苗造林工具等。补助标准，凡集体造林超过 15 亩以上，抚育幼林超过 30 亩以上，育苗超过 1 亩以上，视其经济困难情况，在造林每亩不超过 2 元，幼林抚育每亩不超过 1 元，育苗每亩不超过 30 元的前提下，由市、县确定。主管部门与受援单位签订合同，补助分两次拨付，一般先拨 40%—50%，其余部分，视合同执行情况，任务完成好的，余款全部拨付；任务完成差的，余款扣发。1979 年规定，社队造林补助费的资金来源：包括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安排的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项目的社队集体造林投资；林业事业费中的社队造林补助费；以林养林，从征收育林基金中安排的社队造林补助费和其他方面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防护林体系工程，大片用材林和以木本油料为主的经济林基地建设。凡造林面积在百亩以上，育苗在 10 亩以上的队或林场，予以补助，以实物为主，解决育苗、造林所需的种子、化肥、防虫药械以及小型林业机具等，和生产、抚育过程中的试验研究、技术培训等补助。1981 年，在国家支援陕西老区和贫困地区的投资和支援人民公社专款、省扶持多种经营专款以及银行用于农业的贷款，抽出一定数量用于林业生产。1984 年，为促进农村植树造林，美化环境，社队造林补助费的使用，又新增发展川原地区植树造林补助资金。扶持对象重点是承包社队林场的专业户，也可用于社员新辟林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农桐间作以及小片速生丰产林的补助。1976—1985 年，用于农村造林补助费 3 096.9 万元。林木病虫害防治保护费：是国家 1983 年起对农村防治病虫害的补助费，三年共支出 232.7 万元。

农村水产补助费 为了扶持淡水渔业的发展，建设商品鱼基地，1980 年设立此项专

款。用于基地范围内养鱼用的小型桥闸、涵洞、渠道、塘坝等建筑材料费。如船只、网具、饲料加工等机械及生产工具；基地内养鱼用肥配套的猪、牛舍建筑及其他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设施；雇请鱼池建设技术工的工资和培训技术队伍等。六年共支出 635.7 万元。其中 1985 年支出 382.1 万元。

新中国成立后，陕西支援农村生产资金的使用，是以农业政策为前提，由于各个时期的农业政策有所不同，在农业政策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和生产规律期内，支援农村生产资金使用效果好，支援了农村生产的发展。反之，在农业政策与社会主义经济、生产规律不相适应时，支援农村生产资金和投资方向、使用效果均受到影响。如在片面执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支农资金一度全用于粮、棉生产，忽视了支持林、牧、副、渔等多种经营的发展；在支援农业机械化过程中，不分平川、山区，将支援农业合作组织生产资金，全部或大部分用于购买拖拉机和农业机具，不仅花了不少冤枉钱，还加大了生产队的生产费用，降低了收入水平。在资金分配上过于分散，存在着“撒胡椒面”的现象。有的资金欠于合理安排，一轰而上，计划项目过多，超过了国家和集体财力、物力的可能，甚至缺乏全面安排，造成战线长，使投入的资金不能及时发挥效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因地制宜支援多种经营发展，推广科技成果，培训科技人员，使生产结构逐步趋于合理。特别在“六五”期间，总结了以往的经验，采取相对集中、重点使用资金的办法，支持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按照自然经济类型，利用农业区划成果，建立区域性开发建设专款，对陕北黄土高原区，以中央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重点用于改变农业基本生产条件，种树种草，治理水土流失，发展畜牧业，改变生态环境。还设立秦岭、大巴山地区“两扶”资金，秦岭北麓多种经营资金和渭北旱原建设资金，根据地区特点，建立商品基地用于扶贫，集中解决贫困乡和贫困户的温饱问题，落实“提高关中，扶持陕南、陕北”的经济发展战略。

第八节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

城镇青年就业经费，是在 1962 年为贯彻国民经济调整的方针，精减城市人口，将精减人员和城镇待业知识青年动员安置到农、牧、渔场、林场和下放农村插队，财政支出相应增设城市人口下乡经费，用于精减职工工资补贴、城镇知识青年生活补贴、动员费和基本建设费用。1963 年继续压缩城市人口，两年共安置 19 621 人，其中安置在国营农、牧、渔业场 4 660 人，国营林场 704 人，下乡插队 14 257 人。1964 年，安置工作以组织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为主。当年，陕西规定，要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开支范围在 1964 年规定基础上，标准略有提高。

(一) 插队人员经费开支标准

表 5·13

单位: 元

开 支 项 目	安 置 方 式		单 独 建 队	回 乡 人 员 补 助 费	备 注
	单 身 插 队	成 户 插 队			
合 计	250	180	400	50	
宣 传 动 员 费	18	18	18		
建 房 费	140	97	200		① 跨省插队的,按其插队 方式的标准,每人另加旅 差费 20 元。 ② 1969 年成户插队改为 人均 150 元。
生 活 补 助 费	50	40	80		
农 具 购 置 费	15	8	57		
家 具 购 置 费	10	5	15		
其 他	5	3	10		
机 动 费	12	9	20		

(二) 插场(队)人员经费开支标准

表 5·14

单位: 元

开 支 项 目	农 牧 场		林 场		水 土 保 持 专 业 队	备 注
	新 建 扩 建	增 补 顶 替	新 建 扩 建	增 补 顶 替		
合 计	900	450	1150	1050	1327	
宣 传 动 员 费	15	15	15	15		
建 房 费	250	250	250	250		
生 活 补 助 费	144	144	180	180		
农 具 购 置 费	12	12	20	20		
家 具 补 充 费	10	10	10	10		
农 田 开 荒 费			40	40		
流 动 资 金	240		250	250		
基 本 建 设 费	210		850	250		
其 他	19	19	35	35		

注: ①生活补助费系安置青年学生一年标准计算; 若为安置职工, 则按两年补助, 第一年 230 元 (其增加金额可在总额中各项目之间调剂); 若为闲散人员, 则无生活补助费。②安置城镇知识青年和闲散劳力建立水土保持专业队是 1964 年开始的。

1969 年, 在“知识青年到农村去, 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很有必要”的指引下, 连同当

时的干部下放、城市居民下农村，形成了上山下乡的高潮。财政支出相应增设城镇人口下乡补助费，单身插队的平均每人 250 元，成户插队的平均每人 150 元，久居城镇回原籍农村的平均每人 50 元。

1973 年，制发《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若干问题的规定草案》，提高下乡知识青年安置经费，平均每人补助 500 元。并区分跨县插队、回老家落户、到集体所有制场（队）的，每人补助 510 元；在本县的，每人补助 490 元，到生产建设兵团和国营农场的每人补助 400 元，其中建房费 160—220 元；生活补助费 120—200 元，知青下乡第一年每人每月补 10 元。1977 年修订知青下乡经费标准，规定不分本县或跨县，全省统一按 500 元执行。其中：建房补助 200 元，生活补助 180 元，知青下乡第一年，每月仍补助 10 元。增加第二年每月补助 3 元，第三年每月补助 2 元；农、灶、家具补助 60 元；学习费 10 元；医疗费 10 元；宣传动员费 15 元；特殊困难补助费 15 元；由县知青办统一掌握机动经费 10 元。1962—1978 年，先后有 45.9 万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其中有北京、江苏等省市来的 3 万人，已安排就业 28.4 万人，在乡的还有 17.5 万多人。

1979 年，国务院《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对有关条文提出调整，逐步缩小上山下乡范围。对城镇中学毕业生，实行“四个面向”（进学校、上山下乡、支援边疆、城镇安排）。除西安、宝鸡、铜川、延安、咸阳 5 市外，将长安、渭南、临潼、户县、兴平、岐山、华县、华阴、三原、汉中、凤县、宝鸡、安康、勉县、榆林、绥德等城镇毕业生多的也列入上山下乡的范围。对矿山、林区，分布在农村有安置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等非农业人口的中学毕业生自行安置。对去集体所有制知青场、队和知青点的，每人经费 600 元，除建房费由 200 元提高到 300 元外，余均按 1977 年规定执行。这一年，还对城镇知识青年安置费开支范围增加扶持生产资金项目。重点扶持有发展前途，产、供、销无问题，且能迅速收到经济效益的独立核算的知青场、队，用于购买大型农机具，发展工副业生产所必须的机器设备、厂房等和发展农业生产所需的农田水利设施。以有偿周转金形式发放，有借有还。1980 年 9 月，全省知识青年不再上山下乡，并在两年内把在乡青年妥善安排完毕。10 月，为支持办好城市劳动服务公司，开展职业培训，广开就业门路，解决好城镇劳动就业问题，在城镇人口下乡经费类下增设劳动服务公司周转金和补助费，集中管理，重点使用。主要用于安排劳动就业而举办的生产或服务单位的生产、营业周转金，如购买生产、服务用具，搭盖简易仓棚等，也可用于短期技术培训的经费，全部实行借款办法。当年安排 758.2 万元，其中中央拨款 350 万元，地方财政拨款 206.2 万元，从知青经费调入 202 万元。安置待业青年 147 900 人，组织职业训练和技术培训 4 680 人。1981 年，修改为用于生产周转的实行借款办法不得少于总额的 80%。1982 年，将城镇人口下乡经费改为城镇青年就业经费。1984 年，《陕西省城镇青年就业经费管理使用暂行规定》，就业经费设下列五项：扶持生产资金，不得少于就业经费的 70%；安置费占就业经费总额的 2%；就业训练费占就业经费的 18%；业务费不得超过就业经费总额的 5%；其他费用不得超过就业经费总额的

5%。

陕西省 1962—1985 年城镇青年就业经费统计表

表 5·15

单位: 万元

年度	合计	扶持生产 资金	安置费	就业 训练费	业务费	插队 补助费	插入集体 农场 补助费	插入国营 农场 补助费	其他	备注
1962	111.40							111.40		1967 年到 1973 年财 政决算无 明细数字, 全部列入 其他。
1963	131.00							131.00		
1964	252.80					71.80		181.00		
1965	498.90					170.70		289.20	39.00	
1966	310.40					162.00		148.40		
1967	180.50								180.50	
1968	535.40								535.40	
1969	2 813.00								2 813.00	
1970	920.40								920.40	
1971	242.00								242.00	
1972	67.70								67.70	
1973	924.70								924.70	
1974	2 463.80					2 227.10	202.60	9.60	24.50	
1975	2 432.30					2 407.70	21.30	0.50	2.80	
1976	2 537.70				90.40	2 308.50	40.20	25.40	73.20	
1977	2 525.30				99.90	2 321.70	62.40	13.70	27.60	
1978	2 170.60				96.90	1 911.00	86.20	10.40	66.10	
1979	844.30	49.30			111.20	626.60	25.10	6.60	25.50	
1980	2 044.70	441.20	877.80		128.00				597.70	
1981	1 368.20	81.70	274.40		75.50				936.60	
1982	1 031.10	76.60	72.80		2.30				879.40	
1983	1 213.50	1 010.70		54.10					148.70	
1984	1 627.30	1 062.50	25.10	368.20	74.90				96.60	
1985	906.00	248.50	11.00	65.90	340.80				239.80	

第九节 其他经济建设费支出

其他经济建设费支出，包括地质勘探费，城市维护费，简易建筑费三个项目。

地质勘探费 1950年以前，包括在石油、地质和煤炭支出三个项级预算科目内。从1957年开始，正式设置“地质勘探支出”，到1979年停止。陕西地质勘探管理机关（含局、司）及所属地质勘探费预算，在年度预算指标内由各主管机关提出意见，经省建行审核后，以限额方式将预算资金下达各单位执行。1980年，地质勘探单位上划后再无地质勘探支出。

城市维护费 1950—1985年，各年都列有支出数字。1958年以前是在经济建设费类中设“市政建设费”，下设道路建设、公共建筑建设费（1952年还增设了渠道建设费，城市消防费两项）；1959年改为“城市公用事业支出”，下设四个项目，即公用企业拨款、公共工程建设费、公用事业维护费、干部训练费。1963年在城市公用事业费支出科目增设其他城市维护费；1968年在经济建设费下设城市公用事业费和城市维护费支出。1962—1972年，单独设立城市维护费类。从1963年起，将工商税附加、公用事业附加和城市房地产税作为城市维护固定资金来源。1973年开始全面试行税制改革，对城市维护费来源作了相应的调整，规定主要来源：一、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二、从工商税收入中提取1%和随同“工商所得税”征收1%附加；三、国家预算拨款。1975年改称城市维护费。1976—1979年，城市维护费又单独列款，包括道路、桥梁、路灯、公厕、下水道、排水沟渠、污水处理、路标、公共工程维护费、绿化及园林管理费、公共建筑维护费和公共环境卫生费。1980—1982年，只设城市维护费一个项。1983—1984年增设环境保护补助金，城市水资源建设资金两个项。1985年恢复为城市维护费类。

1950—1985年，城市维护费共拨出资金81074.5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2.4%。城市维护费的资金，除财政拨款外，主要依靠工商税附加收入和城市公用事业收入以及城市房租收入、园林收入、环境卫生收入等。为正确反映城市维护和建设方面的全貌，不论其资金来源是否通过财政预算拨款，都要向财政部门填报年度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收支情况决算表，但财政总决算所列城市维护费支出数，只反映财政直接拨款的数字。财政用于城市维护费支出，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市政建设的需要，城市维护费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数的比重，从解放初经济恢复时期的1%，上升到“六五”时期的4.8%。“一五”、“二五”时期，每年仅为百余万元，“六五”时期达到近亿元。

简易建筑费 为解决商业、粮食、外贸部门和供销合作社的商品露天存放问题，1964年以来，陆续规定：商业企业的临时性简易货棚和小油罐，外贸企业的简易仓库，粮食企业的土圆仓，简易仓棚，简易输送设备和货场内的小型桥梁、道路等简易建筑费用，都在商品流通费中开支。为解决这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存在的问题，1978年，国家预算中增设“商业简

易建筑费支出”，正式列作专款。主要用于商业、粮食、外贸企业和县以上供销合作社简易建筑、土圆仓、小油罐以及购置国家分配的运输车辆等开支。原规定从商品流通费中开支的简易建筑费的办法停止执行。简易建筑费指标，由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银行部门，根据计划安排，监督使用，不准挪作他用。简易建筑费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属于国家统配部分，纳入国家物资分配计划，属于地方物资，由地方物资部门负责供应。简易建筑费须专款专用，当年结余转下年度继续使用。1978年国家预算支出科目正式设置了“简易建筑费”科目。在商业简易建筑费类下设：商业、供销社、粮食、外贸、农机公司五个项目。1979年农机公司转入农口管理。1980年又改为简易建筑费类，下设工业、建工、交通、农林、商业等部门，一直延续到1985年。

陕西省1950—1985年其他经济建设费类支出统计表

表5·16

单位：万元

年度	合 计	地质勘探费	城市维护费	简易建筑费	备 注
1950	133.30		133.30		
1951	43.70		43.70		
1952	38.30		38.30		
1953	84.60		84.60		
1954	47.60		47.60		
1955	75.80		75.80		
1956	130.90		130.90		
1957	166.10	34.80	131.30		
1958	2 029.30	1 923.30	106.00		
1959	2 089.10	2 042.10	47.00		
1960	2 371.30	2 325.60	46.10		
1961	1 551.70	1 508.80	42.90		
1962	59.30	18.10	41.20		
1963	734.70	15.80	718.90		
1964	854.80	30.00	824.80		
1965	1 098.50	42.00	1 056.50		
1966	716.30	61.40	654.90		
1967	805.40	88.10	717.30		

续表

年度	合 计	地质勘探费	城市维护费	简易建筑费	备 注
1968	649.80	58.70	591.10		
1969	813.30	92.00	721.30		
1970	1 333.50	569.40	764.10		
1971	5 010.00	4 172.00	838.00		
1972	5 627.40	4 352.60	1 274.80		
1973	7 091.50	4 740.40	2 351.10		
1974	7 467.70	4 993.50	2 474.20		
1975	7 367.10	4 957.00	2 410.10		
1976	7 505.60	4 842.40	2 663.20		
1977	7 871.90	5 040.80	2 831.10		
1978	12 358.70	5 349.10	3 173.60	3 836.00	
1979	12 305.50	4 064.30	5 919.20	2 322.00	
1980	7 708.90		5 847.50	1 861.40	
1981	7 270.30		5 890.40	1 379.90	
1982	7 833.30		6 508.80	1 324.50	
1983	8 805.10		7 591.20	1 213.90	
1984	11 689.90		15 540.20	1 149.70	
1985	14 979.10		13 743.50	1 235.60	

第三章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第一节 文化事业费

文化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觉悟和文化道德水平的重要条件。文化事业费是用于维持和发展文化事业的资金。

新中国成立后，文化事业费开支范围历经变化。1950年，文化事业费包括陕西日报、新华社陕西分社的经费。1951年，新闻支出从文化事业费中划出单独设款。当年，文化支出款下设：电影企业投资（事业费）、科学文化普及事业费、文艺研究事业费、戏剧事业费、文物事业费。1955年，增设文化馆、站事业费、博物馆、图书馆事业费。1956年，增设出版经费。当年将文物事业费、图书馆经费、博物馆经费从文化支出款中划出单独设文物事业费款。1980年出版事业费也从文化支出中划出单独设款。当年又将图书馆经费划入文化支出款。此后，文化支出项目即基本稳定。止1985年，文化支出中共设七个项级科目，即：艺术表演团体经费、图书馆经费、群众文化经费（1981年前称文化馆站经费）、科学研究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干部训练费、其他文化事业费。1950—1985年，文化事业费共支出36481.6万元（缺1968、1969年），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1%。1950年支出9.5万元，1985年支出3268.5万元，年平均递增18.2%。

1951年，陕西将原列社教系统的文化馆划归文化工作范围，并自6月1日起将地方粮社教经费规定30%的文化馆经费划到文化费项内。本年文化事业费具体开支内容包括文工团供给，民间读报组奖励及补助，民间艺人训练改造奖励开支，文物古迹管理费，民间秧歌队补助费，宣传画报费，小型文艺展览费等。1952年支出103.8万元，比1950年增加94.3万元，增长9.9倍。当年，全省有艺术事业、群众文化、文物机构222个，职工989人。

1953年，陕西各地国营电影院和剧场本年度的盈余，按三级财政制度由各级文化主管部门集中掌握。文化主管部门对所属地区国营电影院和剧场的修理，除预算拨款外，并就上缴的盈余统筹支配，充作修理，以弥补预算拨款不足。但在调拨之前应以10%的盈余缴财政部门。如预算拨款已足够修理，则所有盈余必须缴财政部门。

1956年，国家对剧团实行企业管理，执行中困难较大，到1959年才取消了“剧团补助”科目，将剧团收不敷支的差额改在“文艺企业拨款”中列支。1960年，各省反映意见较

多，改为差额预算单位。当年，陕西剧团补助改在“文艺机构经费”中列支。

1957年，地方国营剧场、电影院和放映队（站）划归县市级财政并实行企业管理。其盈余列入文教卫生企业收入，作为预算缴款；亏损列入文化支出的“电影院、电影放映队经费”、“剧场、剧团经费”，作为预算拨款。

1957年，文化事业费支出480.6万元，比1952年增加376.8万元，增长3.6倍。当年，全省艺术事业、群众文化、文物机构305个，职工1867人，分别比1952年增加37.4%和88.8%。

1958年，陕西要求各县于1959年元旦前，建立县博物馆。1959年，全省博物馆、纪念馆由1958年的5所发展为47所。

1960年规定，除行政费按市、县开支标准核定外，业务费依照以下标准：一、文化馆、站业务费。专署所在地文化馆，长安、临潼、咸阳、宝鸡、铜川、兴平、渭南、市所在地文化馆，每月300元，其它县、市文化馆，每月250元。镇和公社所在地文化馆，每月150元，文化站每月80元。二、图书馆业务费。宝鸡、汉中、铜川、咸阳、渭南和绥德、子洲图书馆，专署所在地图书馆，每月500元。其余图书馆，每月300元。三、博物馆（包括纪念馆）业务费。每馆每月300元。延安革命纪念馆每月1000元，西安、宝鸡纪念馆每月500元。地主庄园博物馆，每馆每月100元。文物保管所，每月80元。1964年7月规定，文化馆（站）业务费：专署所在地的县文化馆、西安市的区和长安县文化馆，每月500元。宝鸡、凤翔、大荔、合阳、蒲城、铜川、三原、兴平、泾阳、富平、耀县、临潼、户县、乾县、西乡、洛南、府谷等县文化馆，每月400元。其他县所在地文化馆，陕北、安康、商洛各县的馆，每月300元；其余专区各县的馆，每月350元。县属文化馆在集镇或公社所在地的，每月200元。国家举办的文化馆，每月100元。图书馆业务费：宝鸡、咸阳图书馆，每月1000元。渭南、安康、汉中、延安、榆林、绥德、商县图书馆，每月600元。其他图书馆，每月500元。博物馆业务费：延安革命纪念馆，每月2500元，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宝鸡、咸阳、汉中博物馆，每月600元。贫雇农住宅和地主庄园陈列馆每月150元。文物保管所每月100元。

1965年，文化事业费支出644.8万元，比1957年增长34.2%。1965年全省艺术事业、群众文化、文物机构345个，职工8545人，分别比1957年增加13.1%和3.6倍。全省有各类职业剧团102个，文化馆110个，文化站9个，文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文管会）、文物管理所（以下简称文管所）15个，博物馆、纪念馆14个，图书馆13个。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严重干扰破坏，文化事业被严重削弱，有的甚至遭到摧残、破坏。1967—1976年，文化事业费支出9661.9万元（缺1968、1969），每年平均1073.5万元，比1966年增加348.8万元，增长48.1%。1969年全省艺术事业、群众文化、文物机构232个，职工7051人，分别比1965年减少18.8%和17.5%。其中剧团减少11个，文化馆、站减少14个，文管会、文管所减少2个，博物馆减少8个，图书馆减

少4个。从业人员被迫改行转业。演“样板戏”场次比1965年减少2.9倍。1970—1976年，文化事业有所恢复，由于受“左”倾思想影响，工作还不能展开。

1981—1985年，为贯彻中央要求在1985年基本上做到市市有博物馆，县县有图书馆和文化馆，乡乡有文化站，陕西有6个地市、88个县、8个区成立图书馆。从1983年起，每年安排100万元的维修专款，对文化馆和图书馆进行维修。1983年以前由于分散使用，未能改变房屋破漏局面；1984年改变过去分散使用为重点使用，并采取省上补助和地县安排相结合的办法，效果显著，每年新建和改造10个馆。县级文化阵地面貌开始改变。

“文化大革命”以后，特别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用于文化事业的经费逐年增加，文化事业得以恢复和发展。1977—1985年，文化事业费支出20150.6万元，每年平均支出2239万元，比1976年增长96.4%。1985年支出3268.5万元，比1976年支出增加2128.6万元，增长1.9倍。1985文化馆、站和艺术馆增加为2857个，职工增加为5798人。图书馆增加为113个，职工增加为786人。艺术表演团体增加12个，职工减少120人，但演出场次增加56.6%。这些，都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提供了方便。

表5·17 陕西省1950—1985年文化事业费分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文化企业拨款	文艺机构经费	艺术表演团体经费	出版经费	博物馆经费	图书馆经费	群众文化经费	科学研究费	中等专业教育经费	干部训练费	其他文化事业费
1950	9.50											
1951	11.00		0.90	3.00				4.90				2.20
1952	103.80		14.30	0.90			2.30	17.60				67.90
1953	139.90	4.90	37.10					29.70				68.20
1954	209.10	5.10	98.10					81.30			2.80	21.80
1955	194.40		18.80	50.30	15.20	15.70		58.30			12.30	23.80
1956	298.40			125.80				80.80				91.80
1957	480.60	65.00	11.70	85.60		14.40	27.60	80.20		82.90	29.60	83.60
1958	464.80	169.10	21.60			18.50	26.30	57.10				172.20
1959	1108.70	584.20								41.80	18.80	463.90
1960	860.30	116.20	191.90			51.20	38.00	90.50		152.20	21.20	199.10
1961	584.00	66.80	186.70			36.20	31.50	67.70		88.70	17.00	89.40
1962	478.10	6.00	147.50			29.70	27.50	72.10		70.90	12.20	112.20
1963	461.20		41.70	91.10		38.80	31.00	102.70		66.60	8.60	80.70
1964	625.00		57.70	171.70		40.50	34.40	110.80		54.70	6.00	149.20
1965	644.80		58.40	184.70		59.90	34.00	106.50		39.60	4.20	157.50
1966	724.70		73.50	241.10		51.30	30.90	121.70		37.50		168.70
1967	653.60		46.50	300.00		36.90	22.90	134.30		27.20		85.80

续表

年度	合计	文化企业拨款	文艺机构经费	艺术表演团体经费	出版经费	博物馆经费	图书馆经费	群众文化经费	科学研究费	中等专教育经费	干部训练费	其他文化事业费
1970	835.10											
1971	1036.60											
1972	1218.30											
1973	1445.40											
1974	1207.10											
1975	1401.20		47.50	664.60		61.80	36.70	322.40		27.80		240.40
1976	1139.90			598.80	24.70			290.60		26.10		199.70
1977	1130.90			622.80	26.20			302.50		27.80		151.60
1978	1642.00			824.90	42.20			501.70		36.80		236.40
1979	1733.90			918.60				521.50				293.80
1980	1990.00			1054.00			131.60	415.90		45.40		343.10
1981	2044.50			1043.00			139.60	376.60		54.30		431.00
1982	2461.50			1119.30			166.40	465.70	10.70	60.50		638.90
1983	2719.80			1113.30			221.90	534.60	19.30	62.60		768.10
1984	3159.50			1147.60			190.40	680.00	23.20	55.30		1063.00
1985	3268.50			1112.30			253.10	673.50	28.90	115.00		1085.70

注：①1950—1954年文化支出总数根据文教行政财务处1982年编的统计资料，分项数字根据财政总决算。

②1968、1969年由于简化报表科目，无文化支出数字。

③1970—1974年，总决算中文化支出无分项数字。

④1975年以前文物事业费包括在其他文化事业费项内。

⑤文化企业拨款均属事业费支出。

第二节 文物事业费

陕西是国家重点文物地区之一，文物极为丰富。文物事业费是国家用于文物发掘保护管理的资金。包括博物馆、图书馆（1976—1979年）经费，文物事业机构经费，文物保护费，其他文物事业费。这部分事业费，1950—1975年在文化事业费内设款支付。1976年从文化事业费中划出单独设款，其中，图书馆经费从1980年起又划归文化事业费内开支。

1976—1985年，陕西文物事业费共支出5848.7万元，每年平均递增34.3%。其中：博物馆、图书馆经费支出1690.8万元，文物事业机构经费支出410.3万元，文物保护费支出2459.3万元，其他文物事业费支出1288.3万元。1985年省文物厅对秦俑博物馆试行“收支自理，经济承包”办法，效果很好，当年毛利收入239万元，比上年增收89.1万元，增长

62.7%。

1976年,陕西文物机构56个,固定职工794人。其中文管会、文管所等文物保护单位18个,职工257人;博物馆(包括纪念馆)18个,职工248人。当年文物事业费支出161.9万元。1985年全省文物机构发展到183个,职工2028人。其中:文管会、文管所134个,职工803人;博物馆(纪念馆)41个,职工800人。当年文物事业费支出1132.3万元。

新中国成立后,陕西文物事业得到很大发展。1950年,博物馆、延安革命纪念馆对外开放。1956年,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对外开放。1958年4月,半坡遗址博物馆对外开放。1976年乾陵博物馆对外开放。1979年,昭陵博物馆、茂陵博物馆、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对外开放。1983年,蒲城杨虎城将军纪念馆对外开放。特别是秦俑博物馆轰动世界,被誉为世界第八大奇迹。联合国教科文组列入世界文化遗产。

1985年全省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收藏文物32.8万多件(不包括文化馆收藏的文物),其中一级文物1891件。这些文物,吸引了国内外大批游客,得到参观者的普遍好评。仅1985年,即接待参观者453.7万人次。

表5·18 陕西省1976—1985年文物事业费分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博物馆、图书馆经费	文物事业机构经费	文物保护费	其他文物事业费
1976	161.90	96.60		40.00	25.30
1977	203.90	98.10		40.00	65.80
1978	294.30	111.50		40.00	142.80
1979	413.90	171.40		40.00	202.50
1980	403.40	134.90		150.40	118.10
1981	456.20	157.40		217.20	81.60
1982	977.60	215.90		540.00	221.70
1983	790.40	243.60	89.70	390.10	67.00
1984	1014.80	259.70	121.20	449.10	184.80
1985	1132.30	201.70	199.40	552.50	178.70

第三节 教育事业费

陕西财政支出的教育事业费,包括高等学校经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中学经费、小学经费、幼儿教育经费、业余教育经费、教师进修和干部训练费、民办教师补助和其他教育事业费等。

高等教育经费 高等院校经费,1950—1985年共支出62093万元,占同期本类支出的8.2%,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8%。在这些开支中,个人部分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离退休人员费用和人民助学金,按照当时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据1976—1985年统

计,这部分支出占高教事业费总额的41%;公用部分占59%。在公用经费支出总额中,其中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毕业生调遣费等占20.9%;设备购置费包括教学、科研专业设备和图书资料购置等占37.6%;业务费包括教学实验费、生产实习费、招生经费、教材编审费和资料印刷费等占18.7%;房屋修缮和其他费用占22.6%。全省高等学校每一学生平均年开支:1965年为1062元,1978年为1407元。陕西高等教育,是在继承和发扬陕甘宁边区高等干部教育的传统和接收改造旧陕西高等教育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壮大起来的,成为重要高等教育基地之一。1949年5月,西安军管会接管了各高等学校,并进行了整顿,因有的“条件差、师资缺乏”,相继撤销,全省只保留了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西北农学院、西安医学院4所院校。在校学生2272人,教职工1239人,其中专任教师456人。

1954年,高等院校增加到9所,在校学生达7155人,比1949年增长2.1倍,教职工达2910人,增长1.3倍。这一年,高等教育经费支出235.5万元。同年,还修订师范专科开支标准:公杂费,教职员每人每月4.25元,公务人员每人3.25元,学生每人2.25元,兼任教员按三分之一计算;实验用品资料费,教员与学生每人每月均为1.8元,兼任教员按三分之一计算;图书费,按教员学生每人每月0.8元。人民助学金,按在校学生计算(不包括调干生),每人每月平均19元,其中由学校平均扣除0.6元,用于解决特殊困难。待学生入学后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评定,甲等20元,乙等16元,丙等12元。

1955年,修订高等院校调干生助学金标准:凡调干生入高等院校学习,须参加工作三年以上,发给个人部分,包括伙食、服装、生活零用及学习费用。一等调干生每人每月68元,二等46元,三等29元,四等25元,五等调干生,即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每人每月22元。

1957年,高等院校经费达357.5万元,比1954年增长51.8%。1958—1960年“大跃进”期间,陕西高等教育盲目发展,三年增办了21所高校,由原有12所增加到33所,在校学生发展到42136人,年招生数最高峰达到1.2万人。有些院校缺乏基本条件,无法保证教学。这三年,高等教育经费年平均达2768万元;比1957年增长7.7倍。经过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陕西撤并了12所高校,由1960年的33所减少为21所,在校学生由1960年的42136人减少为32999人。教职工总数由1960年的16279人减少为13919人。调整方案规定:对停办学校的学生给予安置;保留的高等学校有一部分学生放假1年或1年以上。对这些学生返乡的路费和生产、生活补助费均按照规定发给。原享受助学金的,发给一个月的助学金作为生产、生活补助。原来享受助学金的,个别回乡、回家有困难的,可酌情补助。放假回乡生产的调干生,酌发1—3个月的助学金,作为生产、生活补助。由学校统一组织上山或到学校生产基地劳动的,每月发给全额助学金,作为生活补助;调干生在劳动期间,仍按原享受标准发给。经过调整,1961—1963年,高等教育经费年平均减少为1463万元,比1960年下降60.8%。

1964—1966年,高等教育经费基本维持原有开支水平。1964年规定,各高等院校学生助学金的享受面,凡实际开支在75%以下的,不能再超;达到75%以上的,可维持到毕业为止。师院、体院仍按100%执行。1966年,还修订高校学生生产实习开支规定:除差旅费按有关规定执行外,实习期间学生的伙食标准,本着艰苦朴素和群众共甘苦的精神,一律同所在单位的普通工人、售货员和一般工作人员、公社社员的伙食水平;实习的衣着补助,在林、牧、山区野外的实习生,根据实际困难每人每月在3元以内掌握开支。

“文化大革命”期间,陕西高等教育遭到严重破坏。关停、并转了7所院校,比1965年减少三分之一,高校停止招生长达6年之久,大量校舍被占,约计21.2万平方米,大量设备被破坏。1969年,在“斗、批、改”高潮中,高等院校学生到厂矿、农场接受工人阶级、贫下中农再教育,随班顶工劳动,或厂、校挂钩组织学生参加劳动,在一周以上的,每人每天补助生活费2角。去农村接受再教育,不予补助。1970年,高等院校招收工农兵学员陆续试点,其赴校路费,在职学员,由原单位按标准发给;不在职的学员,由被录取学员的县、市按有关规定发给交通费,途中伙食和旅馆费,由本人自理。1972年,修订高等院校经费开支标准:一、聘请工人、贫下中农或其他人员作政治、技术报告,每天在1.5元内开支伙食等;本人不能解决交通工具的,发给往返旅费;贫下中农按规定发给误工补贴(每人每天3角);工农兵兼职教员,往返旅费由学校报销,贫下中农兼职教员,除发误工补贴外,每人每天生活费0.6元。工人、解放军兼职教员,每人每天补贴生活费0.25元。二、订阅报刊。图书馆、政治教研室根据需要订阅;行政科(组)每单位订报纸1份,各系教研组、学生班订阅报纸2份。所需经费分别业务费公务费开支。三、资料及课本费。编印的讲义和印发文件,发给学生使用。四、学员伙食费和津贴费。凡不带工资的学员,在学习期间,每人每月伙食和津贴为19.5元(体育专业另加6元)。其中伙食费15元,由学校集中办灶;零用金3.5元,均发给个人,困难补助1元,由学校解决学生临时困难,如被服、鞋袜和住医院补助等。带工资的学员,在学习期间,学校按每人每月扣除伙食外,其余发给个人。1975年,采取多种形式,创办厂办“七·二一工人大学”,其办学一切经费开支,列入“企业管理费——工人大学经费”中开支。1978年,高等院校人民助学金等级规定:除享受面为100%的院校外,学生伙食费和定期困难补助费合并评定,分为甲等20元、乙等17元、丙等14元、丁等11元。伙食部分不发给本人。在上述标准中,按享受比例的人数,每人每月提取1元,由学校集中,用于临时性困难补助。人民助学金享受面按75%计算,实际享受面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75%计算的助学金总额。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高等院校经过拨乱反正,恢复发展、整顿改革,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由于招生走向正常,经费逐步增加,1979年比1978年增长49.8%。主要副食品销价提高后,高等院校学生凡是享受甲、乙等助学金的,每人每月增加2.5元,享受丙等标准的,每人每月增加2.1元;享受丁等标准的,每人每月增加1.6元;享受戊等标准的每人每月增加1元。这一年,还对高校招收的各

科研究生书籍补助费规定：每人每年平均补助 40 元，由学校统一掌握，根据不同专业，确定每人每年的定额。

1980 年，为解决研究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困难，按享受研究生助学金的实际人数（不含带工资学习的），每人每月按 2 元计算，由学校集中掌握补助。同年，还修订了高等院校毕业生调遣费开支的车船费、行李费、旅途伙食补助费、衣被补助费等标准，以保证统一分配。

1981 年，高等教育经费达到 3 014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近 1 倍。1982 年，为解决研究生的物质生活条件，重新修订了研究生在学习期间生活待遇标准：一、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的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的，第八类工资区（以下同）每人每月 48.5 元，另加副食品价格补贴（以下同），攻读博士学位的，每人每月 60.5 元。直接攻读四年博士学位的，前两年按硕士助学金标准发给，后两年按博士助学金标准发给。二、1982 年 1 月后，国家职工被录取脱产的研究生，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不再享受原单位的工资待遇。现由原单位供给的研究生，可继续到毕业为止。三、研究生书籍费。攻读硕士学位的每人每年 40 元；攻读博士学位的每人每年 60 元。属于四年制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前两年按硕士标准发给；后两年按博士标准发给。同年，还增设“研究生业务费”，包括材料费、试剂费、加工费、试验费和必需的专业书刊、资料、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及聘请校外专家审阅研究生论文、参加答辩等有关费用。其计算标准，培养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工科、农科、林科、医药、理科、体育 1 200 元，文科、财经、政法、艺术 800 元。培养博士研究生，按硕士相同科类标准另增一倍计算。

1983 年，高等教育经费维持上年水平。同年，提高人民助学金标准和制定人民奖学金办法。一、人民助学金（含副食品价格补贴），甲等 22.5 元，乙等 19.5 元，丙等 16 元，丁等 12.5 元，戊等 9 元。享受面为 100% 的院校，均执行甲等人民助学金标准。二、人民奖学金分甲、乙、丙三等，甲等 140 元，乙等 100 元，丙等 60 元，并设立单项奖，金额不超过 50 元。奖金按年评定，按学期发放。奖学金要鼓励学生在德、智、体各方面健康成长，勤奋学习，使学生成为又红又专的四化建设专门人才。

1984 年，高等教育经费 3 2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8.4%。同年，对录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国家职工，一般年龄大，负担重，生活上有实际困难，从 1984 年 4 月 1 日起，凡 1983 年以后被录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国家职工，在学习期间的的生活待遇，按学校所在地同工种同级别职工标准工资，另加副食品价格补贴，由所在学校发给。

1985 年，高等教育经费 4 0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1%。同年，增加高等学校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费，凡高等学校脱产学习的研究生、师范、体育、农林和民族院校的本、专科学生（不含干部专修科），按学生总人数计算；其他高等院校按学生人数的 70% 计算，困难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2 元，由学校集中掌握，用于补助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学生。这一年，还提高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内生活待遇和书籍补助费标准，鼓励其更好地学习和工作。

普通教育经费 包括中等师范经费、中学经费、小学经费、幼儿教育经费和业余教育经费等。1950—1985年（除1968—1969），共计支出381 207.5万元，占同期本类支出的50%，占同期财政总支出11.2%。在这些开支中，个人部分经费按照当时规定的标准执行。据1976—1985年统计，这部分支出占普教事业费总额的64.4%，公用经费占35.6%。其中房屋修缮费占公用经费总额的42.5%；教学专业设备费占16.3%；公务费占18.7%；业务费占13.4%。

新中国成立前夕，陕西省教育基础十分薄弱，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仅占适龄儿童数的38%。中等教育很不发达，县境内没有一所中学的就有34个县，其中陕南11个县；陕北20个县；关中有旬邑、太白、麟游3个县。这些县很多区乡连小学也没有，甚至在一些边远山区，“百人中无先生，百里内无文人，只闻牛羊叫，不闻读书声”。1949年解放后，全省有中等师范13所，普通中学127所（初中84所、高中43所）、小学14 334所、幼儿园4所。1950年，各地群众办的小学（民办），其经费仍由群众自筹解决。

1951年，教育经费比上年增长72.9%。这一年颁发《陕西省中等学校人民助学金暂行办法》，以补助和奖励家境贫寒学习积极的优秀学生，享受面技术学校为80%；师范为100%；私立中学由国家补助5%；私立技术学校补助40%。这时关中地区已完成土地改革，翻身农民学习文化要求迫切，广泛开展了冬学活动，国家拨给社会教育费专款，用于教师培训费、公杂费、奖励费和山区、灾区的课本补助费等。

1952年，普教经费比上年增长一倍，净增经费900万元，这一年教育事业均有发展，中等师范达到20所、普通中学131所（初中91所、高中40所）、小学19 301所、幼儿园10 308所。为发展地方教育事业和补助教育经费不足，颁发《陕西公立中小学校征收学费试行办法》，凡公立的中小学（师范、技术及供给性学校的学生除外）均征收学费：高中每生每学期收学费3元，初中2元，小学高级班1元，初级班5角。

1953年，陕西省小学在校学生达到1 490 925人，从当年1月起，将民办小学全部由国家包起来，经费列入国家预算。但对新设立的民办小学，国家不予补助。民办小学自国家供给后，其校产（房屋、土地等）交县（市）接收，按公产处理。同年8月，为提高小学教学质量 and 纠正盲目冒进，实行控制发展，对公办小学按照不增班、不增校、不增教师和不增经费的原则。为使保育小学、保育院逐步改为普通小学，对保育小学（包括延安、绥德、西安、南郑、安康保育小学）和省保育院就学的革命烈士、解放军军人和供给制干部子女的生活，仍由院、校全部供给，在教育事业费列支；1954年新入学的学生，由保送机关或学生家长所在机关负责按期向学校交纳，工资制干部子女的生活费用，由学生家长交纳。这一年教育事业费高达3 330.3万元，比上年增长81.9%。

1954年，修订普教经费开支标准：一、公用经费。工农速成中学公杂费，包括教职员工用品（笔墨、纸、簿）、邮电、灯油、火柴、茶水、旅差费、零星购置和修缮、交通费及报刊、粉笔等，员工、学生每人每月1.5元；学生每人每月医药费1.5元，由学校掌握使

用。实验用品及资料费，每生每月3角。师范学校公杂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与速成中学相同；医药费无固定标准，可在公杂费补助；实验用品及资料费，每生每月2角，初师1.5角。普通中学公杂费，除不包括学生灯油、茶水外，与速成中学同。按员工、学生每人每月7角，设9—13班的，其增加人数减发15%，14班以上的其增加人数减发20%，5班以下的学校，每人每月增发5分。实验用品资料费，高中每人每月2角，初中1角。小学公杂费，开支范围与普通中学相同。按员工人数计算，员工只有1人者，每人每月5元，2—5人的，其增加人数减发10%，16—20人的减发40%，21人以上的其增加人数，每人每月2.5角。保育院及保育小学公杂费，按员工学生总人数计算，每人每月1.3元。由学校供给的学生，每人每月医药费1.5元；由机关供给的按标准交学校；工资制干部的学生，凭单据按期向家长收取。二、图书费。速成中学、普通中学、师范学校，按教员、学生每人每月1角；小学在公杂费内调剂。三、人民助学金。工农速成中学的学生，凡符合规定的学生，按入学前原工资75%发给助学金；其不符合条件的按每人每月35元计算，其中伙食费20元，零用钱6元，学习费3元，其余由学校统一掌握。保育小学（院）由国家供给的学生，每人每月18元（包括伙食、服装、文娱、日用品补充等），由学校统一掌握；自费生和家长所在机关供给的，按月照标准交纳。普通中学助学金，按学生总人数30%，初中按20%的享受面计算，西安市区内36个工资分，外县32个工资分，具体发放标准，按学生划等评定。师范及初师学校助学金，享受面100%，西安市每人每月40个工资分，外县以35个工资分计算。这一年普教经费达3541万元，比上年增长6.3%。

1955年，中学在校生达到117477人，比1952年增长82.5%，其中高中在校生18707人，比1952年增长164.4%。1956年，执行“中学面向农村”的方针，采取“完小戴帽”办法，发展中学班。这一年新增普通中学63所，其中老区和山区37所，分布接近合理，便利工农子女就近上学。到1957年，由于国家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重视了对教育的投资，据统计，为中学工农子女支付的助学金达2038万元，工农子女占在校生的78.1%；农村小学依靠群众献工献料进行修建，国家给予适当补助，改变了旧有学校破烂不堪的状况。这一年普教经费达到4828万元。“一五”期间平均每年递增24.3%。

1958—1960年，教育贯彻省上提出的12条奋斗目标，掀起了全党动员、全民办学的热潮，普教经费持续增长，教育事业有很大的发展。1960年，小学达到28149所，中学786所，中等师范72所。这一时期，因受“左”的思想影响，教育事业发展要求过高过快，超越了国民经济负担能力，带来了校舍和经费供给的困难。从1961年到1963年，普通教育进行了调整，全省小学裁并为26918所，在校学生压缩到2097502人；普通中学裁并为601所，在校学生压缩到239367人；师范学校调整后，全省仅留4所继续开学外，撤销合并了一批学校，学生减到3865人。先后兴办起来的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大都停办。这一时期，普教经费平均比1960年下降23.7%。1964—1965年，普教事业费支出基本维持压缩后水平。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教育事业受到冲击，学校停课，教师停教，学生停学。教

育支出主要是维持教职员工的经费。1967—1970年，一直保持这个开支水平。1971年，普教经费略有增长。这一年，对民办教师补助提出了在“四五”期间的设想，到1975年每人每月补助20元。此后，民办教师补助经费逐年增加，1972年为1326万元，1975年达到1586万元，同期民办教师年末人数，由91375人增加为130334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教育事业逐步得到恢复。中共陕西省委“关于退还被占用校舍问题的决定”：指出截止目前，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被占用的校舍总面积789200多平方米。其中党政机关占用95949平方米；部队占用111746平方米；企事业单位占用578600平方米；其他占用3344平方米。还有一些学校的土地、运动场、家具、设备、车辆等被占用。让限期清退学校。

1979年，普教经费比1977年增长44.6%。主要是给中小学民办教师、职工增加副食补助和增发中、小学班主任津贴。同年，还制定重点中、小学和中等师范学校公用经费及重点中学人民助学金暂行标准：一、公用经费。公务费：包括办公用品费、零星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购置费、办公取暖费、旅差费等，高中每班每月30元，初中25元，小学12元，中师60元。业务费：包括讲义费、资料费、图书室的书报杂志费、实习费等，高中每班每月15元，初中10元，小学2元，中师20元。图书购置费：高中每班每月10元，初中5元，小学2元，中师12元。大宗修缮、电教设备费等，按照需要根据财力审批。非重点学校的公用经费标准，在低于上述标准的原则下另订标准执行。二、重点中学人民助学金。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入学，在关中重点高中和陕南、陕北的重点中学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在使用上，必须以在学校食宿的学生为主，没有困难的不补助。高中：渭南、咸阳、汉中、宝鸡地区的平原县（不含市区的学生）、长安县、闫良区及铜川市的郊区，享受面为20%，每生按10元计算；渭南、咸阳、宝鸡地区面向全地区招生的学校（不含学校所在地的市、县学生，下同）享受面为40%，每生10元；延安、榆林、安康、商洛地区及汉中、宝鸡、咸阳、渭南地区的山区县，享受面为30%，每生10元（初中享受面15%，每生8元）；榆林、延安、商洛、安康、汉中地区面向全地区招生的学校，享受面为50%，每生10元。

1981年，教育部门所办中小学平均每个学生经费，中学为66.6元，小学为19.8元，分别比1980年提高16.8%和18.5%。从这一年起，省政府要求逐年拨出专款，分期分批解决全省中小学校舍中的危房修缮问题。1983年，除了保证正常的经费外，还采取了以下措施：一、为了加快陕西中小学校舍修缮的步伐，逐步做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椅”的要求，当年向全省拨出补助专款900万元，力争在1985年实现“一无两有”（无危房，有教室，有桌椅）的目标。二、根据加强和改革农村教育的决定，发展和巩固农村职业中学，拨出农村职业教育补助款250万元，主要用于专业设施教学仪器的购置和开办费等。三、专案分配城市职业技术教育开办补助费135万元。四、当年9、10两月，关中出现长时期阴雨季节，多处山原滑塌，地面沉陷，为抢修被损毁的中、小学校舍，再次补助抢修费200万元。五、同年12月，补助部分最贫困地区普及小学教育专款250万元，用于短

续表

年度	合计	高等学校 经费	中等专业 学校经费	中学 经费	小学 经费	幼儿教育 经费	业余教育 经费	教师进修 干部培训 经费	民办教师 补助费	其他教育 事业费
1970	8043.50									
1971	10571.40	2251.10	148.90	3220.50	3804.70					1146.20
1972	12015.70	2513.40	208.20	3616.30	3988.90				1326.00	362.90
1973	13405.10	2896.30	273.70	3815.00	4777.30				1217.90	424.90
1974	14476.10	3115.00	302.50	4261.00	4875.00				1411.00	511.60
1975	15142.10	3296.50	388.80	4367.60	4843.90				1586.20	659.10
1976	15798.20	3368.50	365.20	4851.60	4722.00		17.10		1519.40	954.40
1977	16811.10	3335.30	416.90	5419.60	4555.90		29.90		1557.10	1496.40
1978	17888.50	1540.10	562.70	7075.70	5086.80		67.10		1710.20	1845.90
1979	21807.00	2308.80	769.80	8268.30	5833.80		86.20		2014.80	2525.30
1980	25291.50	2527.10	1017.70	9292.90	7179.60	138.90	105.50		2435.70	2594.10
1981	27883.80	3014.40	949.70	9639.80	8280.70	282.20	84.60	507.60	2922.10	2202.70
1982	28663.40	2948.20	1327.80	10260.70	8080.60	261.60	90.30	551.90	3034.70	2107.60
1983	30306.80	2994.40	1102.40	10306.80	8858.90	295.40	205.80	641.50	3042.90	2858.70
1984	34371.30	3244.30	1183.10	10987.50	10324.70	302.00	236.70	729.70	3217.40	4145.90
1985	42914.50	4027.00	1576.80	13318.00	12080.70	393.80	309.60	942.90	5228.40	5037.30

第四节 卫生事业费

卫生事业由国家举办与集体举办并举，以国家举办为主。卫生事业费包括医院经费、卫生院补助费、防治防疫事业费、公费医疗经费、药品检验机构经费、妇幼保健经费、科学研究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干部训练费、合作医疗补助费和其他卫生事业费。公费医疗经费1979年从卫生事业费中划出单独设款。计划生育经费1971—1973年在卫生事业费内设项级科目，其他年度均单独设款管理。1950—1985年，卫生事业费累计支出150777.6万元（缺1968年），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4.4%，年平均递增18.4%。

医院经费 包括卫生部门所属城市综合医院、中医院、独立门诊部、教学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补助经费，以及部队复员的精神病员和麻风病员住院医疗费。1950年，陕西有城市综合医院6所，麻风病院1所，县卫生院93所，实有病床719张。1952年城市综合医院增为12所，新设康复医院3所，县卫生院增为95所，病床增为3683张。干部休养所2所。新中国成立初，县卫生院补助费由地方附加内开支。国家预算内医院经费支出比较少：1951年支出44.7万元，1952年支出35.4万元，1953年支出336.9万元。1954年西北大区撤销，西安市合并于陕西省建制，原大区管理的医疗机构下放陕西管理，西安市

医院经费列入陕西医院经费。当年医院经费支出 698.3 万元，比 1953 年增加 1.1 倍。1957 年，卫生部门医疗事业有了较大发展，全省有城市综合医院 18 所，中医医院 1 所，教学医院 2 所，各类专科医院 5 所，县医院 95 所。医院床位 8 473 张。疗养院、所 19 所。在这期间，国家医院加强管理，讲求核算，降低收费（当时全省平均降低 25%），减轻群众负担。1960 年，医院工作人员工资改由国家预算开支（即国家包工资）。1962 年，贯彻卫生事业由国家和人民群众举办两条腿走路的方针，调整压缩国家和公社举办的医药卫生机构，裁减冗员，精干队伍，减轻国家和公社经济负担。1963 年，国家举办的县以上各类医院经费补助，陕南、陕北包工资 90%，关中包工资 80%。1965 年医院经费支出 965.4 万元，全省卫生部门所属城市综合医院 20 所，康复医院 2 所，中医医院 1 所，教学医院 4 所，各类专科医院 5 所，县医院 91 所。县及县以上医院，拥有病床 12 193 张（包括简易病床 80 张）。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遵照毛泽东“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陕西把 3 964 名城市卫生人员下放到基层。1966 年《陕西省各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降低收费，对 305 个新治疗项目统一规定收费标准，对原来 800 多个收费项目进行了合理调整，总幅度降低 20%。其中：西安、咸阳、宝鸡、铜川市及专署所在地城市医疗机构，降低 15%；县和县以下农村医疗机构降低 25%。1976 年医院经费支出 1 827.1 万元，全省卫生部门所属城市综合医院 32 所，中医医院 5 所，教学医院 3 所，各类专科医院 6 所，县医院 96 所，县及县以上医院拥有病床 17 464 张。“文化大革命”后，医院经费逐年增加，医疗事业加速发展。国家多次调整工资，1979 年又给医护人员实行卫生津贴。1981 年在西安市四院、渭南地区医院等 11 所医院实行两种收费制度，增加医院收入。1982 年，对省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将原包工资改为按床位定额补助。同时，增加医院医疗设备，提高诊断治疗水平。1980 年，省级医院增设 1 250 毫安爱克斯光机 1 台，省防疫站增设 Y 能谱仪 1 台，12 个县医院重点装备医疗设备 7 982 台件。1985 年，县以上医院购置医疗器械设备 2 000 台件。当年，全省医院经费（包括中医医院经费）支出 5 080.8 万元，陕西卫生部门所属城市综合医院达 34 所，中医医院 60 所，教学医院 4 所，各类专科医院 32 所，独立门诊部 66 所，县医院 95 所。县及县以上医院拥有病床 27 640 张。

卫生院补助费 包括城市卫生院、地段医院（区医院）、乡卫生院和集体所有制乡卫生院的补助费。这个科目 30 多年时断时续，变动频繁。1957—1963 年以及 1971 年无专设预算科目，支出并入“医院经费”。其他年度科目名称也多次变动。50 年代，先后称乡村医院补助费、社会卫生事业补助费、区卫生所补助费；70 年代，称区、公社卫生院补助费；1983 年称农村卫生院补助费，1984 年后才称卫生院补助费。1951 年陕西省县区卫生所 58 个；1952 年有市区卫生所 16 个，县区卫生所 311 个。1952 年卫生院补助费支出 89.6 万元。1953—1956 年，卫生院补助费共支出 247.7 万元，这期间事业发展没有统计资料，无从辑录。1958 年，随着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发展，农村地段医院、区医院一涌而上，当年全省有农村地段医院 125 所，公社卫生院 15 631 所。经过调整和贯彻人民公社“队为基础”的

政策后, 1962 年仅保留地段医院 11 所, 公社卫生院 1 所。1964 年卫生院补助费支出 47.8 万元。1965 年卫生院补助费支出 62.1 万元。卫生部门地段医院 18 所, 区卫生所 203 所; 公社医院 1 所, 卫生所 627 所。1966—1976 年, 城市卫生人员到农村巡回医疗, 安家落户, 卫生院补助费大幅度增加, 农村卫生事业进一步发展。1974 年, 陕西执行《全国教育卫生和行政财务座谈会纪要》, 公社卫生院主要依靠集体经济力量来办, 国家给予必要的补助: 陕北补助 100%, 关中补助 60%, 陕南补助 80%。下放到公社卫生院的 国家工作人员, 工资和福利费仍由国家开支。1976 年, 卫生院补助费支出 1 435.7 万元, 当年, 陕西有地段医院 638 所, 公社卫生院 2 102 所, 病床 15 253 张。“文化大革命”以后, 卫生院补助费进一步增加, 县以下卫生院进一步发展壮大, 1985 年, 卫生院补助费支出 2 331.7 万元, 卫生部门属乡地段医院 603 所、乡卫生院 196 所, 集体所有制乡卫生院 982 所, 共拥有病床 18 652 张。

防治防疫事业费 包括卫生部门所属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站、组)、医疗防疫队、食品检验所、检疫所等机构经费, 防疫用药品器材和生物制品购置费, 寄生虫病、急性传染病、地方病防治费, 预防注射和急救费, 以及卫生宣传教育经费, 卫生部门的卫生监督业务费等。新中国成立初, 陕西防治防疫机构比较少, 事业费支出也少。1952 年卫生部门有专科防治所 6 所, 卫生防疫站 3 所, 医疗防疫队 1 个。事业费年支出 20.8 万元。1956 年 1 月, 规定黑热病防治经费每一次治程定额标准 5 元。1957 年专科防治所增为 7 所, 卫生防疫队增为 13 所, 医疗防疫队增为 3 个。当年防治防疫事业费支出 183 万元。1962 年 9 月, 对急性克山病患者和亚急性、痲型克山病急性患者及发病区普查克山病过程中的各项检查费和医药费免收。1963 年 6 月, 陕西对群众防病治病贯彻收费、减费、免费原则。属于治疗性的原则上应当收费; 预防性的以及烈性传染病的防治, 可以减费或者免费; 鼠疫、天花、霍乱以及流行性乙型脑炎等危害大, 病亡率高的传染病, 一律免费收治; 对散在性发生的流行性出血热、钩端螺旋体病、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患者进行隔离治疗或现场抢救, 诊疗费免收, 住院费和药品材料费原则上不减免。上述减费和免费以及预防接种消毒材料费等, 由防治防疫事业费开支。防治防疫的业务收入, 可以抵充药品材料经费, 不上交财政。1965 年, 卫生部门专科防治所 6 所, 卫生防疫站增为 58 所, 医疗防疫队增为 3 所, 防治防疫人员增为 1 262 人。防治防疫事业费支出 387.3 万元。1966 年 7 月, 修订克山病患者减免费规定: 对急性克山病患者(包括亚急性型和痲型)贫下中农免收; 其他患者视其经济情况实行收、减、免; 四类分子不予减免, 经济困难者, 可分期付款。1976 年, 卫生部门专科防治所增为 8 所, 卫生防疫站增为 112 所, 基本上实现县县有防疫站。当年防治防疫事业费支出 792.7 万元。1980 年规定, 对从事有毒、害、传染危险和长年外勤的现场卫生防疫人员实行卫生防疫津贴。范围包括各级卫生防疫站; 地方病防治研究单位; 铁路、交通、厂矿、企业卫生防疫站; 医院预防保健科; 地段医院和公社(街道)卫生院、卫生防疫组的职工。防疫津贴标准, 根据从事有毒、害, 有传染危险和条件艰苦、环境恶劣的, 划分为四类: 一类每

人每天5角，二类每人每天4角，三类每人每天3角，四类每人每天2角。按实际参加天数计算发给，不能再享受其他临时保健津贴。1985年，全省卫生部门专科防治所（站）增为16所，卫生防疫站增为115所，防治防疫人员增为4736人，当年，防治防疫事业费支出1752.8万元。

药品检验机构经费 主要是卫生部门所属的各级药品检验所经费。1965年，全省卫生部门有药品检验所3所，职工44人。1979年以前，在其他卫生事业费内开支，从1979年起，单独设置这个项目。1979年，卫生部门有药品检验所42所，药品检验人员353人。当年药品检验机构经费支出95.5万元。1979年以后，药品检验机构、人员年年增加，经费支出年年增长。1985年全省卫生部门药品检验机构增为102所，人员增为860人，当年药品检验机构经费支出253.6万元。

妇幼保健经费 包括妇幼保健机构经费、业务费、妇幼医疗减免费等。1950年有产院1所；1951年增加妇幼保健站1所；1952年妇幼保健站增为19所，新增全托托儿所1所，妇幼卫生工作队一个。1951年妇幼保健经费支出2万元，1952年支出12.4万元。1956年妇幼保健医院（即产院）改列专科医院经费支出。当年，妇幼保健费支出30.1万元。1957年，妇幼卫生所增为50所，妇幼卫生站增为26所，儿童保健所增为2所，共78所。1958—1965年，全省妇幼保健所（站）逐年减少：1958年42所，1959年30所，1960年25所，1961年24所，1962年6所，1964年11所，1965年19所。1965年妇幼保健单位职工109人。1958—1965年，妇幼保健经费每年平均支出19.1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妇幼保健事业进一步削弱。1971年全省只留妇幼保健机构4所，职工8人。1973年以后开始恢复，1976年卫生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104所，职工375人。“文化大革命”期间，除1966、1967、1975年单独设“妇幼保健经费”科目外，其余年度均在“其他卫生事业费”科目内列支。1977—1985年，全省卫生部门妇幼保健事业稳步发展，妇幼保健经费增加较多。1985年，全省妇幼保健机构100所，职工1265人，妇幼保健经费支出477.5万元

科学研究费 1954年支出6万元。1956—1958年，科学研究费并入“其他卫生事业费”内，1959年单独设项，当年支出118.2万元，科研机构10所。1962年科研费支出92.2万元，科研机构2所，职工197人。1968—1974年，又并入“其他卫生事业费”内。1975年又单独设项，当年仅支出0.9万元。随后科研机构人员逐步增加，科研费开支也直线上升。1979年，科研机构4所，职工618人，科研费开支206.2万元。1984年科研机构5所，职工829人，当年科研经费支出480.2万元。

中等专业学校经费 新中国成立初，中等卫生专业学校经费在“专业干部训练事业费”内开支，从1954年起，“卫生支出”款内设“中等专业学校经费”。1968—1974年，这项经费并入“其他卫生事业费”内。1975年恢复“中等专业学校经费”科目。中等卫生专业学校1950年有4所，1951年增为7所。1954年9月，颁发《陕西省1954年中等卫生专业学校及卫生专业训练班经费开支标准》。1956年7月，制订《陕西省中等卫生学校及卫生专业进修训练校

(班)经费开支标准》，1957年8月，修订《陕西省中等卫生专业学校经费开支暂行标准》。1965年，中等专业学校增为9所，教职工548人，经费支出124.5万元。1976年，中等专业学校增为10所，教职工增为1058人，经费支出增为370.4万元。1985年，中等专业学校增为12所，教职工增为1908人，经费支出增为682.1万元。

合作医疗补助费 包括培训赤脚医生经费、赤脚医生补助费和扶持穷队合作医疗补助费。1973年农村生产大队实行合作医疗制度。1976年，在卫生支出中列合作医疗补助费。1981年8月规定：一、凡考试合格，相当于中专水平的赤脚医生，发给“乡村医生”证书，给予相当中学民办教师水平的待遇，每人每年240元，其中国家补助168元。未到中专水平的发给“赤脚医生”证书，按小学民办教师水平待遇，每人每年200元，其中国家补助140元。二、未领取赤脚医生证书者，每人每年60元，其中国家补助24元。虽在合作医疗站工作，而搞计划生育、妇幼保健等其他工作的，也给予少量补助。三、赤脚医生原补助高于当地民办教师的，维持原待遇不变。1975年以来，对赤脚医生每年进行培训。1975—1980年平均培训6.3万多人次；1981—1984年平均培训2.6万多人次。合作医疗补助费支出，1980年以前平均49.9万元，主要用于培训赤脚医生；1981—1983年支出145.6万元，主要用于赤脚医生补助和培训支出；1984—1985年农村经济发展，部分县财政困难，合作医疗补助逐年减少。1984年支出34.1万元，1985年支出15.1万元。

公费医疗经费 是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公费医疗人员的医疗经费。新中国成立初期，供给制工作人员规定享受“医药费”待遇，不叫公费医疗，由各行政事业单位的经常费中开支。自1952年8月政务院批准卫生部制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办法》和颁布《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以后，即称公费医疗，同时扩大享受人员范围。1952—1978年，在卫生事业费中设“公费医疗经费”项级科目支付。1979年将公费医疗从卫生事业费中划出单独设款管理。1950—1952年2月，享受供给制待遇人员医药费开支，每人每月小米8斤。1952年2月改为包干制以后，医药费每人每月6分（含几种定量实物的分）8月扩大享受范围，公费医疗费开支范围，包括门诊和住院医药费，住院费和手术费。公费医疗经费标准，每人每月2元（即每人年24元）；1954年改为每人每年18元；1957年8月，每人每月1.3元（即每人每年15元）；三年困难时期，工作人员“四病”增多，体质下降，提高为每人每年27元；1965年国民经济情况好转，职工体质增强，又改为每人每年18元；1978年10月，提高为每人每年30元，直到1985年再没有变动。陕西（包括中央驻陕行政事业单位）享受公费医疗人数：1952年53158人，1958年218842人，1961年304521人，1962—1971年，由于精简职工和自然减员下降到30万人以下，1972年回增到305717人，此后逐年上升，1977年421641人，1979年535284人，1981年608283人，1984年731735人，1985年804520人。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享受公费医疗人员不断增加，以及药品调价和管理上的浪费，公费医疗经费支出逐年上升。1952—1957年，公费医疗支出1516.7万元，年均支出252.8万

元。1958—1967年，年均支出692万元，每人年均支出25.02元。1972—1980年平均支出1450.6万元，每人平均支出34.6元。近几年药品价格和手术费、住院费标准普遍提高，职工年龄趋于老化，公费医疗支出继续增长。1981—1985年，年均支出3753.4万元，人均支出54元，人年均超支24元，其中：1985年支出4974.1万元，每人年均支出61.8元，超过规定定额的1.1倍。

其他卫生事业费 包括卫生部门所属麻风村和急救站经费，属于卫生部门医疗机构开支的各种医疗减免经费，爱国卫生运动业务费，红十字会和其他医药学术团体补助经费。1952年3月，颁发《陕北老区免费医疗工作实施办法》规定：免费医疗地区包括延安区的延安、安塞、吴旗、志丹、甘泉、延长、富县等七县及黄陵、宜君、黄龙三县所属的部分老区；榆林区的榆林、府谷、横山、神木、靖边、定边等六县（榆林、神木、府谷县内的新区不包括在内）；绥德区的绥德、米脂、清涧、吴堡、子长、子洲、延川、佳县等八县；咸阳市的旬邑、淳化、耀县等三县境内的老区。免费对象：中农以下免费，富农酌情免费，地主以上不予免费；工人和学生，无医药费预算的免费，有医药费预算的不予免费。免费医疗款划拨各专署，符合于规定者，由各专署核销拨款。1953年7月规定：一、减、免费医疗地区，将原规定“黄陵、宜君、黄龙三县所属的部分老区”修订为黄陵建庄区、宜君双龙区。增加商洛区的商县、山阳、商南、镇安、洛南、丹凤六县境内各老区地方。二、减、免医疗对象及标准规定为：老区无生产能力之鳏、寡、孤、独的医药、住院、伙食等费全部免收；贫苦中农（不包括一般中农）以下的群众，视其家庭经济及劳动力情况酌予减收，最多不得超过医药、住院、伙食等全部费用的三分之二；富农、地主、富商不予减免；乡区将优待对象和减、免调查造册送县民政科核准。还颁发《陕西省关于灾区灾民疾病抢救减免免费医疗工作实施办法》，划定重灾和轻灾地区，规定减免标准和经费开支范围。老区医疗减免、灾区灾民疾病抢救减免，适用“卫生支出”的“其他卫生事业费”或“医药卫生费”科目。1951—1985年，陕西其他卫生事业费共支出2亿多元，老区医疗减免，灾区疾病抢救减免经费占一定比例。

表 5·20 陕西省 1950—1985 年卫生事业费分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医院经费	中医医院经费	卫生院补助费	防治防疫事业费	公费医疗经费	药品检验机构经费	妇幼保健经费	科学研究费	中等专业学校经费	干部训练费	合作医疗补助费	其他卫生事业费
1950	34.30												34.30
1951	155.80	44.70			7.90			2.00			21.10		80.10
1952	301.20	35.40		89.60	20.80	53.20		12.40					89.80
1953	1056.40	336.90		13.00	75.30	37.10		5.70					588.40
1954	1241.70	698.30		58.40	85.60	286.00		46.20	6.00	8.10			53.10
1955	1029.10	386.70		53.30	79.20	308.60		39.20	6.40	9.70			146.00
1956	1189.70	320.80		123.00	136.40	379.40		30.10					200.00
1957	1441.60	279.60			183.00	452.40				109.10			417.50

续表

年度	合计	医院经费	中医院经费	卫生院补助费	防治防疫事业费	公费医疗费	药品检验机构经费	妇幼保健经费	科学研究费	中等专业学校经费	干部训练费	合作医疗补助费	其他卫生事业费
1958	1181.30	270.20			184.00	384.20		26.70					316.20
1959	1676.30	277.80			157.50	505.10			118.20	124.70	52.10		440.90
1960	2539.20	802.20			159.70	664.70		18.10	127.90	194.00	27.10		545.50
1961	2568.60	756.80			245.20	719.10		16.50	121.90	161.20	19.10		528.80
1962	2278.70	671.90			192.60	866.80		12.90	92.20	79.80	9.80		352.70
1963	2451.90	683.70			417.70	821.60		15.80	43.70	92.00	4.10		373.30
1964	2691.70	954.70		47.80	358.20	788.40		23.60	48.20	121.80	6.80		342.20
1965	2762.70	965.40		62.10	387.30	726.90		20.10	45.40	124.50	29.00		402.00
1966	3111.00	1120.10		133.90	419.10	721.40		21.00	47.10	183.10			465.30
1967	2929.50	1080.00		184.10	323.10	721.80		15.30	37.10	138.60			429.50
1969	3354.80												
1970	3219.90												
1971	3585.70	1534.20			554.90	514.60							982.00
1972	4705.60	1616.80		1068.90	571.00	988.40							460.50
1973	5244.90	1801.20		1095.40	660.10	1084.80							603.40
1974	5808.90	1700.00		1390.00	700.00	1204.80							814.10
1975	6042.60	1701.70		1529.30	760.50	1214.70		40.90	0.90	315.70			478.90
1976	6448.30	1827.10		1435.70	792.70	1317.20			21.30	370.40		44.80	639.10
1977	6829.10	1913.70		1507.60	842.60	1371.80			82.50	386.40		29.50	695.00
1978	8409.90	1946.50		1903.00	984.10	1652.10			106.90	420.80		40.90	1355.60
1979	7622.30	2397.10		2063.20	978.90		95.50	179.60	206.20	504.50		96.30	1101.00
1980	8988.30	3331.90		2235.50	1265.70				178.50	645.50		37.80	1293.40
1981	9757.70	2799.20	506.60	2683.70	1183.50		119.90	145.10	224.90	638.60	80.80	114.50	1260.90
1982	10189.60	3398.50	616.20	2181.70	1273.10		140.80	261.00	241.70	742.30	67.40	204.40	1062.50
1983	11175.70	4166.00	646.20	2141.20	1469.70		177.30	259.50	234.20	597.30	82.20	118.10	1284.00
1984	12341.10	3825.80	761.50	2183.10	1788.20		225.90	411.00	480.20	672.20	106.60	34.10	1852.50
1985	12862.30	4142.00	938.80	2331.70	1752.80		253.60	477.50	129.90	682.10	130.00	15.10	2008.80

注：表列 1971—1973 年合计数已减去计划生育经费支出数。

表 5·21 陕西省 1952—1985 年公费医疗人均支出统计表

年度	支出数	享受人数	人均支出	备注
1952	53.20	53 158		① 1952 年系 8—12 有支出数。
1958	384.20	218 842	17.56	
1959	505.10	288 500	17.51	

续表

年 度	支出数	享受人数	人均支出	备 注
1960	664.70	290870	22.85	②单位：“支出数”为万元；“人均支出”为元。
1961	719.10	304 521	23.61	
1962	866.80	285 767	30.33	
1963	821.60	264 203	31.10	
1964	788.40	258 897	30.45	
1965	726.90	272 688	26.66	
1966	721.40	283 661	25.43	
1967	721.80	283 144	25.49	
1972	988.40	305 717	32.33	
1973	1 084.80	343 793	31.55	
1974	1 204.80	368 748	32.67	
1975	1 214.70	384 744	31.57	
1976	1 317.20	391 655	33.63	
1977	1 371.80	421 641	32.53	
1978	1 652.10	453 509	36.43	
1979	1 933.90	535 284	36.94	
1980	2 287.50	568 837	40.19	
1981	2 804.50	608 283	46.11	
1982	2 968.10	651 215	45.58	
1983	3 734.10	677 158	55.14	
1984	4 286.30	731 735	58.58	
1985	4 974.10	804 520	61.83	

计划生育事业费 包括手术减免经费、避孕药品和器具经费、节育优生科学研究经费、基层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经费、独生子女保健费及其他计划生育事业费。自1956年起即开展避孕工作。1957年有40多个县(市)建立避孕门诊,在避孕药品供应上一般也做到了保证需要。但那时一般还停留在宣传教育方面,没有专项经费。

1962年始有计划生育经费。1963年,陕西从省级“卫生支出”预算内调剂出5万元给各专区,作为对群众施行各种节育、绝育手术的减免款。1964年,国家预算科目中增设“计划生育支出”一款,专款专用。1968—1970年,由于简化报表《财政总决算》无分款数字。1971—1973年,将“计划生育经费”划为“卫生支出”款的项级科目。1974年从“卫生支出”款中划出,单独设“计划生育支出”款管理。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它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现和国家的繁荣富强。从1970年起,实行避孕药免费供应。1974年1月,免费供应避孕工具。计划生育费开支范围:一、按国家供应的避孕药具,由计划生育事业费内开支。二、城镇居民和农村

社员施行男、女结扎输精、输卵管手术，放、取、透视节育环，施行人工流产等，各项节育手术的挂号费、检验费、手术费（包括手术中需用的药品、材料费、节育环等）、医药费、住院费、术后治疗费等。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上述费用，不享受劳保待遇的，可在计划生育费中开支。三、计划生育部门召开的业务性会议，印发计划生育宣传、技术资料、举办展览会和颁发奖旗、奖状以及必须开支的宣传费用，由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四、县以上计划生育部门，组织大嫂队长，计划生育宣传员等基层骨干进行短期培训，所属的教材费、公杂费和伙食补助费、路费、其他必要的训练费用以及误工补贴，由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组织赤脚医生等非国家职工参加计划生育手术宣传小分队所需费用（如伙食补助等）应在计划生育手术费收入中开支。不足部分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开支。五、给有困难的公社和大队医疗机构补充添置必要的小型计划生育专用手术器械的购置费，由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开支。六、省直属计划生育指导所（研究室）所需经费，由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七、经县以上节育手术技术指导小组鉴定，城镇居民、农村社员因做节育手术引起的后遗症，其治疗费由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城镇居民、农村社员在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同时，兼做其他手术的费用，不得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开支，但个人负担确有困难的，经县或县以上计划生育办公室审批后可酌情减免，减免经费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开支。1979年6月补充规定，零散工的节育手术费和城镇无业居民、农村社员零散工确因节育手术引起的事故和并发症患者，其费用由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开支。同年对施行“结扎”者的营养补助费、奖励费和独生子女保健费标准和开支渠道规定：凡施行结扎者（包括男、女），凭手术证明，给予营养补助费10元。对只有一个孩子结扎者另加奖励费50元，两个孩子结扎者奖给30元。营养补助和奖励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包括集体所有制）的干部职工（包括其在城镇无职业的爱人），由所在单位的福利费或企业基金中开支；农村社员在集体公益金中开支（也可记工分）。对有生育能力的夫妇，只有一个孩子，已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不再生育者，可由本人申请，单位核实，县（区）计划生育办公室发给《计划生育优待证》，并给儿童保健费。干部、职工由女方所在单位（女方无固定工作的，由男方单位）从福利费或企业基金中每月发给儿童保健费5元；农村女社员由所在核算单位每月发给儿童保健费3元（或记工分），由公益金中开支。儿童保健费供至16周岁。对已享受儿童保健费又生二胎的，由所在单位收回《计划生育优待证》，并扣还已领取的全部儿童保健费（或工分）。1982年规定独生子女保健费，每人每月5元，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50%，农村社员用公益金或多承包责任田，或降低包产指标解决。每年人均收入不足50元的，由国家补助50%。1983年规定，困难地区独生子女保健费，实行省、地、县财政分级负担。省、地财政各负担30%，县财政负担40%。属于省负担的经费，由省根据各地上报人数审核后下拨；属于地、县财政负担的经费，由各地、县财政安排。

计划生育事业费执行情况和社会效益。1964年，陕西设计划生育机构20个，计划生育专职干部24人。1965年，全省计划生育机构增为46个，专职干部增为86人。1966、1967

年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增为 140 人和 112 人。1978 年, 全省各级计划生育机构发展为 2 968 个, 专职干部增为 2 650 人。计划生育事业费, 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 基本上是逐年增加的。1976 年支出 480.7 万元, 1985 年, 支出 2 044.2 万元。1964—1985 年, 每年平均递增 18.1%。1973—1985 年, 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社会效益。1962—1972 年, 全省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21.4%—28.2%; 1973—1978 年下降为 10.2%—19.4%; 1980 年为 7.2%, 1981 年为 9.6%, 1983 年为 9%。1981 年以后计划生育工作有所放松, 1982 年施行男女结扎手术 2 258 人, 给女的放节育环 35 902 人, 施行人工流产 41 666 人。

陕西省 1964—1985 年计划生育事业费支出分项统计表

表 5·22

单位: 万元

年度	合 计	手术减免 经费	避孕药具 经费	科学研究费	基层计划生育 专职干部经费	独生子女 保健费	其他计划 生育事业费
1964	62.40						62.4
1965	103.40						103.40
1966	132.90						132.90
1967	99.20						99.20
1971	156.30						156.30
1972	221.50						221.50
1973	330.80						330.80
1974	408.50						408.50
1975	410.30						410.30
1976	480.70	200.20	94.00				186.50
1977	538.60	219.70	97.30				221.60
1978	580.00	274.40	104.20				201.40
1979	754.30	385.10	86.40				282.80
1980	1 003.40	491.20	102.20				410.00
1981	934.30	351.90	82.10		273.80		226.50
1982	1 102.60	430.20	42.70	3.80	284.60		341.30
1983	2 608.20	1 637.90	43.50	12.30	336.70	107.60	470.20
1984	2 351.80	1 114.20	24.40	7.30	395.50	151.30	659.10
1985	2 044.20	579.90	39.50	3.20	396.20	64.70	960.70

第五节 其它文教事业费

在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中，除教育、文化、卫生外，还有广播电视、科学、体育、计划生育、地震、出版事业费，这些项目支出较少，在为改善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条件，增强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供非物质生产劳动服务等方面，都是逐步不断向前发展的。

广播电视事业费 主要是用于向人民群众传播新闻，宣传政策，辅以丰富喜闻乐见的文化娱乐生活的经费。其开支范围，包括广播电视经费、电视台经费，县广播台经费和农村广播网支出等。在这些开支中，主要是编采演播费、专业设备购置费、技术维护费、电视剧制作费、电力耗用费和艺术团体补助费等。此项经费，1951年以前分别属于文化支出和新闻支出，1953年单独设广播事业费；1958年又改称通讯和广播支出；1982年改为广播电视事业费。据1951—1985年统计（缺1968—1969），共支出234 640万元，占同期本类支出的3.1%，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0.7%。1968年以前平均年支115.4万元，1969年以后年支1 343.8万元，比前期增长11.5倍。1949年，陕西解放前夕的原民国政府“陕西省广播电台”，只有一部发射机（电力0.5千瓦），广大人民群众根本没有收听工具。全省解放后，1950年1月，西安人民广播电台开播；1953年2月，陕西人民广播电台开播。1954年10月，西北大行政区撤销，陕西台与西安台合并，所使用发射电力，达到35千瓦，比解放前增长69倍。1951—1953年，每年平均支出事业费17万元，主要是电台机器维护费、收音站购置收音机、电池和修理费用等。县收音员个人和公用经费，列入地方行政费开支。1956年，广播事业费达126万元，比前期大幅度增加。这一年，省人委为减轻农民负担，拨出专款100多万元，架设有线广播。全省县、区、乡、社的收音站，由1953年的172个发展到924个，每站年支事业费250元（包括新建站开办费）。另外，还给356个农业社收音站，由省广播局拨给收音机，其维护费由农业社自理。全省广播站63个，关中地区44个；陕北、陕南19个，喇叭达到1.9万多只。1958—1960年，在“大跃进”的年代里，年支事业费130.5万元，其中1960年高达206.2万元，比1956年增长63.6%。1963年，全省县已建立广播站95个。广播喇叭发展到2 019个公社，占总社数2 601个的77.6%；15 708个生产大队和48 288个生产队，分别占队数50%和29.9%。同年，全省有55个县逐步实行喇叭收费，其中武功、三原、潼关县等由一季度执行。收费标准：社员个人3角，集体5角。虽然规定农村有线广播所需经费，以喇叭收费为主要来源，因农民经济力量所限，短期内难以做到，实际上仍然靠地方财政补助。从1969年1月起，县广播站或相当于该级的广播部门，其经费列入国家地方财政；公社广播站或放大站的事业费，亦由地方财政解决，不再向群众收取喇叭费。由于广播事业的逐步发展，到1985年年支经费2 513万元，同新中国成立初期比较，年递增16.3%。

表 5·23 陕西省 1951—1985 年广播电视事业费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 度	广播电视事业费支出	年 度	广播电视事业费支出	备 注
1951	14.80	1970	574.70	
1952	23.30	1971	695.30	
1953	13.00	1972	656.70	
1954	52.90	1973	813.30	
1955	29.70	1974	995.00	
1956	126.00	1975	928.30	
1957	56.80	1976	1 018.30	
1958	89.90	1977	1 101.80	
1959	95.40	1978	1 280.40	
1960	206.20	1979	1 383.50	
1961	183.00	1980	1 722.70	
1962	142.50	1981	1 578.30	
1963	121.50	1982	1 782.40	
1964	139.90	1983	1 960.00	
1965	217.80	1984	2 497.50	
1966	202.60	1985	2 513.00	
1967	247.50			

科学事业费 包括科委、科协、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档案事业费和其他科学事业费。陕西 1956 年始有科学事业费支出, 1958 年设经济部门研究机构经费, 其他部门研究机构经费、档案馆经费科目。1959 年取消经济部门、其他部门研究机构经费科目, 档案馆经费改为科学研究费。1962 年, 将原属其他经建事业费中的计量事业费调到科学事业费内列支。1957 年支出 7 万元, 1960 年 620.8 万元, 1962 年 114.6 万元。1963 年恢复档案馆经费, 改科学研究费为社会科学机构研究费和自然科学机构研究费。1966 年取消计量事业费, 1970 至 1974 年未分项, 共计支出 1 366.3 万元, 年均 273.3 万元。1975 年恢复项级科目。设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费、档案馆经费。1976 年, 增设科学普及经费科目。1978 年档案馆经费改在行政费中支出, 1979 年增设其他科学事业费科目。1980 年增设科协经费科目。1981 年档案馆经费又从行政费中划归科学事业费内开支。1982 年取消中等专业学校经费, 增设科委事业费和专利局经费科目, 全年支出 999.1 万元, 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以后, 科技事业日益发展壮大, 学术活动日益增多, 1985 年科技机构由 1978 年的 76 个发展为 364 个, 其中: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 37 个,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6 个, 科协系统所属馆站 117 个, 其他科学事业机构 109 个及档案馆 94 个, 科学研究人员由 1 334 人增加到 3 249 人 (包括档案馆 708 人), 科学支出由 658.9 万元增加到 1 700.6 万元, 上升 158.1%。

表 5·24

陕西省 1956—1985 年科学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合 计	科 委 事业费	科 协 事业费	社会科学 事业费	自然科学 事业费	档 案 事业费	其他科学 事业费
1956	11.00						11.00
1957	7.00						7.00
1958	100.50			91.20		3.00	6.30
1959	313.30			313.30			
1960	620.80			618.70			2.10
1961	306.10			297.20			8.90
1962	114.60			102.30			12.30
1963	169.10			18.70	70.70	40.10	39.60
1964	256.10			15.50	114.80	36.00	89.80
1965	314.60			15.10	163.50	54.00	82.00
1966	276.70			14.50	198.10	64.10	
1967	204.40			13.10	145.90	45.40	
1970	96.20						
1971	216.10						
1972	277.60						
1973	363.50						
1974	413.40						
1975	325.10			4.90	274.80	45.40	
1976	367.70				264.50	43.80	59.40
1977	416.70				312.20	55.50	49.00
1978	658.90				524.40		134.50
1979	659.70			32.50	421.50		205.70
1980	737.10			59.90	444.10		233.10
1981	859.90		101.80	85.40	476.00	67.70	129.00
1982	999.10	630.40	121.90	104.80		142.00	
1983	1 234.30	395.90	193.60	133.40	271.00	184.50	55.90
1984	1 476.90	449.40	264.30	193.10	296.30	225.80	48.00
1985	1 700.60	535.90	282.90	175.80	316.20	354.30	35.50

体育事业费 是用于各级体委举办各项体育活动或体育设施等所需经费。包括体育竞赛费、体育训练费、体育场馆补助费、科学研究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其他体育事业费。1953年以前,体育事业费是教育事业费中的项级科目,从1954年起单独设款列支。开支范围包括体育运动竞赛费,体育场地建筑管理费,体育训练经费和体育宣传活动经费。1953至1957年共支出178.6万元,年均支出35.7万元。1958年,体育支出分为一般体育经费和国防体育经费两大项。为迎接1959年全国第一届运动会的召开,并借以推动全省群众性的

体育动运广泛开展，于10月份在西安举办陕西省第一届体育运动会，当年支出191.3万元。1959年支出达到429万元。“文化大革命”中的1970—1974年，由于简化报表，体育支出未分项，共支出2136.6万元，每年平均支出427.3万元。1975年，调整为体育竞赛费、一般体育活动费、军事体育活动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和其他体育事业费五项。1981年增加科学研究费，1983年又改为体育竞赛费、体育训练费、体育馆场补助费、科学研究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和其他体育事业费。

为了保证运动员、教练员平时训练和参加比赛时体力消耗的需要，各类运动员的伙食标准，按行政级或运动项目的标准执行。1979年6月，根据各类运动员运动量的不同情况，对运动员每月伙食标准分别规定：一类灶2元，二类灶1.6元，三类灶1元。1980年5月，对本省各级体育竞赛等经费开支标准修订为：凡经各级政府批准的运动会伙食补助标准，运动员，教练员，省、西安市1.15元；地（市）级0.95元；县级0.75元。足球、篮球、手球的裁判员在竞赛期间临场主副裁判员，每场加发补助费0.3元。工作人员按会议费标准执行。业余体校学生、教练员在三集中（学习、食、宿）期间每人每天伙食标准：省、西安市1元，地（市）级0.8元，县级0.6元。走训学生训练一次（三小时）不分级次补助0.3元。为参加上级比赛，赛前集训期的伙食补助，按同级运动会标准执行。规定优秀运动员运动技术补贴标准：一级，世界纪录创造者、世界锦标赛前三名，每月补贴25元；二级，世界锦标赛第四至第六名，重大国际比赛前三名，亚洲纪录创造者、洲级比赛冠军，每月补贴15元；三级，全国纪录创造者、国家优秀成绩创造者，全运竞赛（指蓝、排、足项目，限于甲级队联赛）前六名、国际比赛中获得优秀成绩者，每月补贴10元；四级，获得甲级队称号的运动队的优秀运动员，运动健将和保持运动健将级成绩的，省冠军，省纪录创造者，世界青年比赛第二第三名，全国青年比赛冠军和全国青年纪录创造者每月补贴5元。教练员技术补贴标准：一级，运动员达到一级，培训该运动员二年以上，全年补贴150—300元；二级，运动员达到二级，培训该运动员二年以上，全年补贴90—180元；三级，运动员达到三级，培训该运动员一年半以上，全年补贴60—120元；四级，运动员达到四级，或获得世界少年比赛冠军，破世界少年纪录，培训该运动员一年半以上，全年补贴30—60元；五级，运动员获全国少年冠军或破全国少年纪录，培训该运动员一年半以上，全年补贴30元。业余体校向专业体工队输送运动员，由接收单位按每输送一人奖给学校60元，70%奖给负责培训的教练员、30%奖给其他有关人员。1982年4月修订运动队伍伙食标准，一类灶调整为2.9元，二类灶2.3元，三类灶1.4元。省体校学员和专职教练员每日伙食标准为1.6元。享受各类灶的人员每日交伙食费0.45元，无固定收入的学生，每人每日交伙食费0.2元。1984年7月，根据国家规定的生活实物标准和物价变化情况，将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伙食标准修订为：一类灶3.5元，二类灶2.9元，三类灶2.2元。1980年10月，《优秀运动员运动技术补贴和教练员技术补贴试行办法》，规定优秀运动员补贴分为四等，每月补贴标准分别为5—25元；教练员技术补贴分为五等，全年补贴标准分别为：一等150—

300元，二等90—180元，三等60—120元，四等30—60元，五等30元。1983年，对聘请一次性（当天或二小时以上为一次）裁判员酬金标准：国际级每次2元，国家级一级每次1.5元，二、三级每次1元，无等级每次0.5至0.8元。

1975—1985年，全省体育支出10608.3万元，较前24年（缺1968—1969）的支出4728.3万元，增长1.24倍。其中：1985年体育支出1628.4万元，比1974年增长1.87倍。在这11年间，体育训练费支出4850.7万元，占体育支出的45.7%；体育竞赛费支出2035万元，占19.2%；其他体育事业费（包括宣传费和干训经费等）支出2454.9万元，占23.1%。

陕西省1951—1985年体育支出分项统计表

表5·25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体育竞赛费	体育训练费	军事体育活动费	体育场馆补助费	科学研究费	中等专业学校经费	其他体育事业费
1951	0.20							
1952	4.50							
1953	16.90							
1954	9.90							
1955	17.70							
1956	71.40							
1957	62.70	25.00	21.80	15.00				0.90
1958	194.60	114.70	28.30	29.40				22.20
1959	429.00	137.00	221.90				32.30	37.80
1960	354.60	97.30	186.60				53.60	17.10
1961	166.60	12.10	106.20				40.50	7.80
1962	138.20	12.00	112.00				9.40	4.80
1963	157.50	38.20	72.80	38.80			2.10	5.60
1964	255.30	96.60	91.50	55.70				11.50
1965	264.30	69.50	89.30	65.20			2.00	38.30
1966	260.50	19.20	120.40	92.10			1.90	26.90
1967	187.80	8.80	107.70	38.30				33.00
1970	107.90							
1971	468.40							
1972	489.30							
1973	503.40							
1974	567.60							
1975	622.40	121.10	354.00	32.80			10.20	104.30

续表

年度	合 计	体 育 竞赛费	体 育 训练费	军事体育 活动费	体育场馆 补助费	科 学 研究费	中等专业 学校经费	其他体育 事业费
1976	591.20	115.80	297.00	69.10			11.10	98.20
1977	601.00	101.10	285.80	72.70			13.10	128.30
1978	860.80	196.70	357.60	86.20			14.70	205.60
1979	879.20	177.00	407.80	103.60			32.40	158.40
1980	799.70	104.10	391.80	73.90			43.00	186.90
1981	879.90	144.10	447.50	80.50		5.80	35.40	166.60
1982	1 282.40	369.50	449.70	162.80			58.30	242.10
1983	1 056.60	176.90	407.30		90.10		64.00	318.30
1984	1 406.70	275.30	644.60		33.30	0.10	70.40	383.00
1985	1 628.40	253.40	807.60		21.00	6.00	77.20	463.20

地震事业费 是1976年随着地震机构的建立而增加的一项支出。1978年以前未分项统计，1979年设地震事业费款。包括地震机构经费，群策群防补助费，科学研究费。同年6月，对管好、用好抗震加固经费规定：抗震加固费按三个渠道解决：即企业的折旧基金、大修理费、房租等资金；地方机动财力；国家安排的抗震加固措施补助费。抗震加固费，必须专款专用。只能用于国家批准的重点抗震城市的现有建筑物和工程设施的抗震加固，不能用于抗震加固以外的任何用途。抗震加固的加班费和专业施工队伍的调迁费在抗震加固费中开支。国家补助的抗震加固经费，可按总费用的5%（最多不得大于两万元）用于抗震技术资料费等。1981年5月，执行加强抗震加固经费管理，对水库的抗震加固结合防洪工程一起解决，经费按水利部有关规定执行；对七度以上的非重点城市和地区，特别是地震频繁，有中期强震预报，或重点监视区的城镇抗震加固经费，从省、地、县、市及有关部门或企业自筹经费解决。严禁挪用抗震加固经费。国家补助的抗震加固经费，不准用于以下开支：安排基建项目或变相搞基本建设；现有房屋的大修；以加固为名扩大原有建筑面积；各级抗震办公室人员的工资、福利、会议费用或其他行政开支；抗震救灾搭防震棚和震损房屋的修复；1979年以来新建，扩建的基本建设工程。同时对严格经费审核和按重点项目列计划，实行分级审批核拨经费作了规定。1982年增设其他地震事业费。1985年支出126.5万元，为1976年支出19.9万元的6.3倍。10年来共计支出748.7万元，年均74.8万元，其中业务费支出约占50%左右。

第四章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新中国成立后，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在财政预算上叫社会事业费，包括荣军抚恤费和社会救济费。1955年4月改为优抚、社会救济事业费。支出范围不断扩大，支出项目随着事业的发展而增加。从历年支出看，主要有抚恤事业费、离、退休费、退职费，社会福利救济事业和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第一节 抚恤事业费

抚恤（优抚）事业费包括牺牲病故抚恤费、残废抚恤费、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退伍军人安置费、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维修费、抚恤事业单位经费和其他抚恤事业费。

牺牲病故抚恤费 是用于牺牲病故的军人或国家机关、党派团体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遗属一次性抚恤金。1950年12月，规定革命工作人员凡因公光荣牺牲和取得军籍之革命军人因参战、公干牺牲者，给予烈士称号，其家属称为烈属；因病故或非因公致死者不称烈士，家属亦不得称烈属。其一次抚恤金以粮食支付，标准规定如下：

表 5·26

1950年抚恤费标准表

单位：粮食市斤

项目 \ 级别	勤警人员战士级	区长，县科长级以下人员，班排连长级	县长级人员、营团长级	专员级，旅长级以上人员
烈士家属	600	800	1 000	1 200
病故家属	450	600	750	900

民工民兵因参战牺牲者，给予烈士称号，一次发给其家属抚恤粮 500 斤，1955年3月，对牺牲病故抚恤标准作了调整，如下表：

表 5·27

1955年调整抚恤费标准表

单位：元

项目 \ 级别	战士级	班长级	连排长级	营长级	团长级	师级以上	民兵民工
牺牲抚恤	180	230	280	350	450	650	150
病故抚恤	150	200	230	280	360	520	120

1954年，各地先后对解放前牺牲、病故而没有抚恤的革命军人、工作人员、民兵民工和在抗美援朝战争以前失踪的军人进行追恤工作，截止1959年底，全省追恤11758人，发放追恤款266.2万余元。嗣后，各地仍继续调查追认和发给抚恤金。

1979年1月规定，对抚恤金标准调整为牺牲抚恤470—700元，病故抚恤370—600元。1980年9月，对参加对越自卫反击作战牺牲的现役军人、支前民兵民工等人员的家属均增发抚恤金300元。自1980年6月4日起，经批准为烈士的，对他们的抚恤金标准调整为800—1000元。参战牺牲的民兵、民工经批准为烈士的，按照班长、战士级标准发给。1984年11月规定，从本年4月1日起，经批准为革命烈士的，其一次抚恤金标准提高为2000—2400元。并对部分职级人员范围作了调整：营职或18—20级干部职级范围调整为19—20级，团职或14—17级干部职级范围调整为15—18级，师职或13级以上干部职级范围调整为14级以上干部。

1985年，对1984年4月1日以后牺牲经批准为革命烈士的军人和其他人员，其一次抚恤金按牺牲的40个月工资计发，生前无工资收入或工资收入低于军队23级正排职干部工资的，按正排职干部40个月工资计发。从1985年1月1日起，将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对烈士家属和因公牺牲的军人家属，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20—25元，居住小城镇的每人每月30—35元，居住西安市等四个城市和市区的每人每月35—40元。病故军人家属居住在农村的每人每月15—20元，居住小城镇的每人每月25—30元，居住西安等四个市和市区的每人每月30—35元。1985年全省支出816.6万元，占抚恤事业费支出的45.3%。

残废抚恤费 是用于残废军人、残废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参战残废的民兵民工的抚恤费，假肢安装和伤口复发时的治疗补助。1950年12月规定，凡因参战或因对敌斗争负伤致残者，在伤愈出院时，由医生根据规定评定残废等级，经审核后，换发残废证，按等享受残废金抚恤粮和优待金，其标准如下表：

表5·28

1950年残废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粮食市斤

类别	等级	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甲级	二等乙级	三等甲级	三等乙级
参加工作者			300	200	150	100	80
复员回家者	残废金	300	200	150	100	400	300
	抚恤金	1300	1000	900	600	600	400
住教养院或学校者		300	200	150	100	80	60

注：复员回家的，一等残废人员终身供给，二等残废金终身供给，抚恤粮两年后减半终身供给，三等残废人员均一次发给。

表 5·29

1950 年残废优待金标准表

单位：粮食市斤

残废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甲级	二等乙级	三等甲级	三等乙级
参加工作或住教养院校者	300	200	150	100	80	60
复员回家者	1 500	1 100	900	600	600	400

注：特等，一级终身供给，二级两年后减半终身供给，三级一次发给。

民兵民工致残后抚恤标准：特级每年发给粮食 1 000 斤，一等 800 斤终身供给；二等每年发给粮食 500—600 斤，两年后减半终身供给；三等一次发给粮食 400—600 斤。1953 年，残废军人学校教养院（队）内学员休养员的优待金标准：因战致残者每年 20—65 元（折新人民币，下同），因公致残者每年 16—53 元。1965 年 8 月起，凡持有内务部制发的残废抚恤证件的在乡三等革命残废军人，不分因战或因公残废都按统一标准补助，每人每年 24—30 元，原规定发给一次抚恤金的办法，暂时停止执行，改一次抚恤为长期抚恤。1978 年 1 月，对在乡残废军人抚恤标准调整为：因战致残者 80—520 元，因公致残者 80—480 元，民兵、民工 80—460 元。1982 年对在职残废标准金调整为：因战致残者 40—90 元，因公致残者 36—78 元。1984 年 7 月对抚恤标准提高为：在乡残废抚恤金因参战致残者每人全年 140—570 元，因公致残者 140—518 元；在职残废金因参战致残者每人全年 60—132 元，因公致残者每人全年 56—120 元。

烈军属和复员退伍军人补助费 是用于生活生产困难的贫苦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的临时和定期定量补助以及贫苦家属子女入学补助等。1953 年规定：贫苦烈、军属实物补助费的补助面，省以上城市不超过烈、军属总人口 12%，按应补助人口总平均每人每年 60 元计算，相当于县市镇及乡村，不超过烈、军属总人口 8%，平均每年 24 元计算。子女入学补助费，城市按应补助人数每人每月平均 5 元计算（只限在校期间），乡村每人每月 2.5 元计算。对无依靠的烈士遗孤每人每月按 10—15 元计算。1961 年，定期定量补助对象为：无依无靠的孤老烈属和烈士遗孤，人多劳少的烈属全年收入（包括供给部分）达不到当地一般社员收入 50% 的，生活困难、病故、失踪军人家属和 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入伍的复员军人本人，按照不低于一般社员生活水平原则，采取“两扣一补”（扣除补助对象的劳动收入和生产队的供给部分后补其不足部分）的方法，由国家给予补助，缺多少，补多少。1979 年 5 月，对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全部实行定期定量补助，补助标准：土地革命时期入伍，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已退伍的，每人每月补助 20—25 元。土地革命时期入伍，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退伍的，每人每月补助 25—3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以后退伍的，每人每月补助 30—35 元。对个别资历长、贡献大或经过长征的同志，可适当提高，但最多不得超过 45 元。11 月，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规定，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孤老烈士家属和孤老病故军人、失踪军人家属；没有亲属抚养或虽有亲属而无力抚养的烈士、病

故、失踪军人的未成年子女；丧失劳动能力而其子女又无力供养的烈士，病故军人、失踪军人的父母和配偶；带病回乡不能经常参加生产劳动，生活特别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的复员军人。补助标准：农村（包括市、镇的农业人口）每人每月6—10元；小城市和城镇（包括农村中的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10—15元；西安、宝鸡、铜川、咸阳市每人每月15—20元。

退伍军人安置费 1981年农村全区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了安置退伍回乡的义务兵缺少住房又无力建造而增设的专款，用以解决义务兵回乡建房困难。1981—1985年，平均年支出37.9万余元。

优抚事业单位经费 是县区以上民政部门举办的优抚事业单位的经费开支。陕西有残废军人休养院1所，荣复军人疗养院2所及6所光荣院。1981年以前包括在其他优抚事业费中列支，年均不到200万元，1984年增加到439.1万元，1985年下降为378.4万元。

其他优抚事业费 是用于烈士陵园、纪念建筑物的修建、管理，以及优抚工作的各种会议，烈、军属、残疾、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来访时的接待处理，烈士史料印制和优抚主管单位的业务费用等开支。1981—1985年，年平均支出181万元。

第二节 离、退休、退职费

退休、退职费是指民政部门归口管理发放的离、退休、退职金，包括离休、退休、退职人员经费和事业单位经费，不包括原单位开支离休、退休、退职人员的经费。1958年，在优抚费项下增设国家机关人员的退职金，主要支付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军队退休人员的退休金、医药费、退休人员去世后的丧葬补助及亲属抚恤费。1959年改退职金为退休金（包括离休和退职费）。1958年全省支出7.9万元，此后逐年增加，1962年支出56.6万元，1972年退休干部（包括军队老干部）3531人，支出206.8万元。1978年，陕西通过试点制定了《关于贯彻国务院（1978）104号文件的具体实施办法》和《关于县办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退休退职试行办法》。其中关于经费开支规定：一、对有特殊贡献人员的待遇。凡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干部、工人和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的转业、复员军人，其退休费按规定标准加发15%。中央各部和省授予劳动英雄、模范称号，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干部和工人，其退休费按规定标准加发10%。有重大发明创造，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或在生产、科研工作中对国家有特殊贡献的干部和工人，其退休费按标准分别加发5—15%。以上各类人员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二、生活福利待遇。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和生活困难补助；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饮食起居要人扶助的护理费，统一规定为每月40元。退休干部和工人死亡以后的丧事处理、丧葬补助等，同在职职工死亡一样对待。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根据城乡实际情况每人每月在12—20元之间掌握补助。凡以前退休的干部和工人，

其退休费低于国务院 104 号文件标准的, 改按新标准发给, 其差额部分从 1978 年 6 月起予以补发。但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 连续工龄不满 20 年的只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75% 发给。按本条规定需改变退休费标准的, 由原单位或现在发给退休费的单位负责办理。退休改离休的,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已退休人员不符合 104 号文件规定的, 仍按原退休费标准发给, 但退休费低于 25 元的, 按 25 元发给, 高于现行标准的, 暂不改变。

离休费是人事、组织部门管理的离休干部经费。1982 年增设离休费科目, 从当年起原由民政部门管理的离休人员, 逐步移交各级人事部门管理。当年移交的仅 889 人, 支出离休金 132.6 万元。大量离休干部仍由民政部门和原单位管理。1985 年军队离休干部移交地方安置, 当年安置 198 人, 地方离休干部增加到 2 160 人, 全年支出离休费 542.7 万元, 其中离休金 308.8 万元, 离休人员其他经费 132.9 万元, 单位经费 102 万元。

第三节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 包括农村、城镇社会救济费, 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社会福利单位经费、殡葬事业费、假肢事业费和其他救济福利事业费。50 年代还包括游民改造, 失业救济及移民等开支。

农村社会救济费 主要用于老区、贫脊山区和生活无依无靠的老弱孤幼残疾及长期患病生活极为困难的群众的救济费, 由财政专案拨款, 贯彻“重点发放集中使用”的原则。人民公社化以后, 重点用于社、队公益金不敷开支五保户、社会困难户救济的穷社穷队。农村社会救济费是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不含自然灾害救济费, 下同)中的大宗支出。1963—1967 年支出 2 124.1 万元, 为同期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支出 4 044.6 万元的 52.5%, 年均支出 424.8 万元; 1976—1980 年支出 4 351.6 万元, 占同期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支出 7 513.6 万元的 57.9%, 年平均支出 870.3 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农村普遍实行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及扶助农村贫困户的工作, 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 农民收入普遍增加, 农村社会救济支出也出现下降趋势。1981—1985 年支出 2 998.8 万元, 为同期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支出 7 757.1 万元的 38.5%, 年均支出 597.7 万元。

城市社会救济费 是用于城镇居民困难户的定期定量救济和因意外灾害无法维持生活之临时救济, 以及生产教养工作人员和收容人员的生活开支、自流人口遣送经费。50 年代初期开支较少, 1954 年以后, 每年支出约 40—50 万元, 其中大部分用于外流人口遣送费用。1958 年遣送外省籍 8.1 万余人, 开支 63.2 万元。当年, 全省各个城市办起一批各种福利工厂 13 052 个, 就业人口达 8.8 万余人, 原来居民中生活困难的人大部分参加了生产, 生活基本达到了自给, 救济费随之下降。1960 年支出 19 万元, 1961 年下降为 9.3 万元, 1980 年将救济费标准调整为西安市每人每月 14—16 元, 其他城镇每人每月 11—14 元。1980—1985 年共支出 356.2 万元, 年均支出 59.3 万元。

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 根据国务院 1965 年的规定,对于从 1961 年 1 月 1 日至 1965 年 6 月 9 日期间精减退职的 1957 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并发给一次性退职补助金,凡是丧失和基本丧失劳动能力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 40% 的救济费。已按月享受原标准工资 30% 救济费的,从 1965 年 7 月起,一律改按 40% 发给。享受救济费的退职职工本人的医疗费用,凭医疗单位的收费单据由民政部门补助三分之二。1982 年对当时不符合享受 40% 救济条件的 1957 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而已年老体弱,基本丧失劳动能力,视其家庭困难程度和当地群众生活水平,采取定期救济或临时给予救济。1983 年 7 月,对精减职工中属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一直未曾中断的连续工龄在 20 年以上的,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其连续工龄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 70%;连续工龄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发给 60%;低于 25 元的按 25 元发给。以上人员可以享受公费医疗和 5 元副食品价格补贴。凡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和 1958 年以后参加革命工作因公负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被精减的,可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 40% 的生活补助费,不足 20 元的按 20 元发给,每月发给 2 元副食品价格补贴,医疗费补助三分之二。对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被精减的职工在精减时即符合 1958 年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和因公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的,又改按退休处理。对 1960 年以前因组织动员回去的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参照上述规定办理。陕西开支精减退职老职工的人数和救济费,由 1976 年的 710 人、支出 21.2 万元增加到 1980 年的 1 299 人、支出 36.6 万元。1985 年精减退职老职工增加到 1 959 人、支出 52.7 万余元,每人年均支出 269 元。另外由单位负责开支的约有 8.9 万余人。

殡葬事业费 是用于殡葬所、火葬场的收支差额补助款。1978 年以前全省有 6 个殡仪馆和两个火葬场,1984 年增加到 14 个殡葬所和 23 个火葬场,由于增添设备和维修费用,火化率较低,1984 年每具尸体平均补助 55 元,全年补贴 72.6 万元。1982—1985 年,年均支出 152 万元,1985 年支出 182.3 万元。

假肢事业费 是省属假肢厂和汉中假肢站两个单位的补助费。过去假肢事业费支出包括在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内,1983 年始列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中。1981 年假肢工厂实行业务单位企业管理办法。1984 年支出 21 万元,1985 年支出 9.8 万元。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 是用于社会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儿童福利院、自流人口遣送站及安置农场等开支。1984 年全省有城市社会福利院(敬老院)21 所、精神病院、儿童福利院各一所,安置农场三所。这些单位所需经费,有全部国家拨款的,也有以收抵支实行差额补助的。1963—1967 年,平均年支出 97 万元,1968—1980 年,并入其他救济事业费内列支。1981—1985 年,共支出 2 406.7 万元,年均支出 481.3 万元。

其他救济福利事业费 是用于民政部门接待社会救济对象来访时的开支和盲聋哑人团体组织的宣传活动、专用书刊补助以及归国华侨救济费。1965 年以前,开支均在 20 万元以

下, 1966年支出55.6万元。1968年以后, 扩大支出范围, 包括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 自流人口收容站经费等。1981年,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及殡葬费用另立专项。1981—1985年共支出1225.1万元, 年均支出245万元。

第四节 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 是用于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时对于受灾群众生活困难和灾民抢救、转移、治病、安置及恢复生产自救补助的开支。新中国成立后36年中, 出现中等以上的干旱年份18次(大旱6次), 水灾13次(大水灾3次), 风雹灾10次, 霜冻病虫灾害在许多年份都有发生。“一五”时期全省用于自然灾害救济费557.2万元, 年均支出111万元。1955年, 全省干旱从春季开始, 一直延至6月底, 个别地区至7月底。陕南、陕北部分地区又遭受冰雹、暴雨和虫害袭击, 全省成灾面积达1065万余亩, 受灾183万人, 减产14458万斤, 当年用于自然灾害救济款191.1万余元。“二五”时期支出自然灾害救济费2688.1万元, 年均支出增加到537.6万元。1959年有30个市县的363个公社遭受30年未有的百日大旱和霜冻、冰雹灾害, 受灾耕地2000多万亩, 成灾1074万亩, 减产粮食10.7亿斤。1960年继续大旱, 8月下旬阴雨成灾, 安康、延安、商洛地区部分县和关中大部分县市秋田作物受到严重影响, 成灾生产队14208个、933万多人, 成灾面积2950余万亩, 减产粮食26.9亿斤, 有9688个生产队、685万人缺粮3.6亿斤, 需救济的灾民有228.8万余人, 当年财政支出自然灾害救济费579.1万元。1961—1962年, 连续遭受旱、涝, 冰雹、霜冻灾害, 成灾面积占粮食作物面积的33.3%到34.9%, 这两年因灾减产粮食31.5亿斤, 死亡844人, 耕畜6800余头。1961年支出自然灾害救济费970.6万元, 1962年支出614.4万元, 分别为同年抚恤救济总支出的58%和40%。“五五”时期, 特大自然灾害不断发生。1977年全省先后旱后涝, 7月以后暴雨成灾, 8个地市的50多个县、市先后被洪涝袭击, 淹没冲毁农田126万余亩, 倒塌房窑8466间(孔)。最惨重的延安地区特别是延安市损失最大。7月6日大雨倾盆, 延河暴涨, 两座大桥冲断, 护岸河堤陷塌, 市区南街、北关、东郊大部被洪水淹没, 倒塌房窑4132间(孔), 市区死亡134人, 450余户家产全被洪水冲光, 给延安市和延安地区直属单位造成经济损失达5883万余元。1981年7月中旬以后, 关中和陕南38个县市的938个公社遭受暴雨洪水灾害, 秦巴山区西部连降暴雨和特大暴雨, 发生了历史上罕见的山地灾害, 山洪暴发, 江河横溢, 淹没农田, 摧毁铁路、公路、冲塌涵洞桥梁, 中断交通电讯、破坏水利设施, 受害最重的略阳县城关、汉中市郊区, 南郑县大河坎、勉县新街子, 凤县沿河一带均遭洪水洗劫, 这次被称为“8·18”(8月18日)暴雨洪水灾害, 汉中地区经济损失达10亿元。全省总计受灾农田2015.6万亩, 其中被水淹没252.2万亩, 有180.9万亩绝收, 粮食减产23—24亿斤, 棉花减产60—70万担。当年中央先后拨来水毁救灾款14500万元, 地方安排543万元, 共计15043万元, 用于自然灾害救济5116.2万元, 其中: 灾民

口粮款 1 270.4 万元，被服救济款 550 万元，建房补助款 3 006.5 万元，及灾民抢救、安置、疾病等开支。1983 年，风、冰雹、阴雨，洪水、病虫等灾害频繁，造成严重损失的有三次，第一次汉中、商洛、铜川、榆林部分地区多次发生暴雨、冰雹、洪水、涉及 17 个县近百万亩农田被毁；第二次 6 月 18 日到 25 日，小麦主产区连续降雨 3 天，涉及 7 个地市 50 多个县的 400 多万亩已经成熟待收的小麦，发芽霉变，造成很大损失；第三次陕南、关中部分地区连降大雨，有 18 个县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江河猛涨，出现了历史上罕见的洪涝灾害，使安康城区遭受灭顶之灾，倾城淹没，铁路、公路，电讯中断，损失惨重。全省受灾面积达 3 552 万亩，成灾 2 343 万亩，为总播种面积的 42.6% 和 29.8%，减产粮食 20.4 亿斤，棉花 16 280 万斤，倒塌房屋 35 万间，受灾 1 138 万余人。当年中央下拨救灾款 3 300 万元。1984 年 7 至 9 月先后两次暴雨、洪水灾害，陕南、关中连续降雨达半月之久，山洪暴发河水猛涨、水毁损失极大，人民生命财产又遭重大损失，全省受灾面积 2 144 万亩，成灾 1 464 万亩，其中有 35 万亩绝收，粮食减产 15.7 亿斤，棉花减产 7 477 万斤，受灾 855 万人，当年发放口粮救济款 1 011.6 万元，被服救济款 340.2 万元，房屋救济款 475.1 万元，疾病救济款 182.1 万元。1976—1985 年，共计支出自然灾害救济费 26 086 万元，年均支出 2 608.6 万元。

表 5·30 陕西省 1950—1985 年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分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优抚事业费	离退休退职费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自然灾害救济费
1950	73.20	47.00		26.20	
1951	522.20	476.20		46.00	
1952	471.00	305.30		165.70	
1953	997.50	527.70		469.80	
1954	897.00	671.80		225.20	
1955	1 039.20	678.30		169.80	191.10
1956	1 786.90	566.80		265.60	954.50
1957	1 243.10	445.60		431.40	366.10
1958	642.90	312.20		226.90	103.80
1959	1 094.00	336.00		337.80	420.20
1960	1 247.10	396.80		271.20	579.10
1961	1 670.80	384.70		315.50	970.60
1962	1 534.90	455.40		465.10	614.40
1963	1 560.40	498.50		576.00	485.90
1964	1 786.00	490.90		774.80	520.30

续表

年 度	合 计	优抚事业费	离退休退职费	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	自然灾害救济费
1965	3 247.20	571.60		906.60	1 769.00
1966	3 733.20	601.90		930.00	2 201.30
1967	1 865.40	619.40		857.20	388.80
1968	1 477.00	511.60		965.40	
1969	1 732.90	603.40		1 129.50	
1970	1 778.10	643.60		1 134.50	
1971	2 099.20	697.00		788.00	614.20
1972	2 414.90	737.70		760.30	916.90
1973	3 435.40	784.60		1 314.20	1 336.60
1974	3 182.60	826.60		1 097.60	1 258.40
1975	2 676.60	843.90		1 089.60	743.10
1976	3 264.90	969.80		1 204.70	1 090.40
1977	4 589.90	1 115.10		1 262.70	2 212.10
1978	4 853.30	1 210.90		1 548.50	2 093.90
1979	6 955.50	1 532.30		1 918.30	3 504.90
1980	5 564.30	1 815.50		1 579.40	2 169.40
1981	8 391.40	1 293.70	547.80	1 433.70	5 116.20
1982	5 932.60	1 381.60	651.50	1 397.10	2 502.40
1983	5 790.70	1 477.50	736.20	1 352.30	2 224.70
1984	6 503.90	1 680.70	777.50	1 765.60	2 280.10
1985	7 831.00	1 801.50	1 042.70	1 808.40	3 178.40

第五章 行政管理费

新中国成立后，行政管理费是全省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及各党派和人民团体的经费，是财政总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属于非生产性支出，但又是组织和领导国家的各项政治、经济和文化活动，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治安，安定人民生活所必不可少的支出。1950—1952年，由于进行政权建设，行政管理费平均占财政总支出的38.4%，从1953年起，国家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财政开始向建设财政转移，行政管理费所占比重逐年下降。1953—1985年，平均占财政总支出的12.8%。

行政管理费主要包括行政支出、公安安全支出、司法检察支出，在执行过程中变动较多。1950年行政管理费只有行政支出。1951年分设行政管理费、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经费。1952年分设行政经费、政治业务费、公检法经费、财务费、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经费、其他行政经费等。1953年取消其他行政经费。1954年，城市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的经费，列入行政支出。1955年司法、检察、公安业务费划中央主管部门垂直管理。1956年公安、司法、检察支出，单独设类管理。1957年司法、检察业务费划归地方。1958年公安、司法、检察支出类取消，划归行政管理费类设款列支。1959年以后公、检、法业务费列行政管理费的行政支出。1958年建设银行由原事业费改为行政支出。1959年县以下人民银行由企业改为行政，经费改列行政支出。1962年，建设银行和基层人民银行经费又列事业费支出或企业收支；基层税务人员改列事业支出；并增设精简人员经费。1963年增设干部训练费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经费。1966年，县以上人民银行和地区以上供销社经费改列行政支出。1969年，基层税务人员由原税务费列支改行政支出。还增设干部下放经费。1970年各级总工会划入行政编制，列行政支出。1969年建设银行和1971年人民银行改列行政支出；同年农村人民公社专职武装干部的工资和福利费转列行政支出。1973年，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改为事业费列支，按企业管理。1977年人民武装警察划入行政编制，列行政支出；外事支出改列“其他支出”。1978年，档案馆经费列行政支出。1980年，基层工商管理机构和基层税务人员改由“其他事业费”列支。1981年，增设公安支出，将档案馆经费转列“科学事业费”，各部门技术干部训练费由各部门事业费列支。1983年增设司法检察支出。

1950—1985年，行政管理费支出439 443.9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12.1%，每年平均递增8.7%。其中行政支出399 016.6万元，占同期行政管理费支出92.3%，每年平均递增

7.9%。以 1951 年为基数，个人经费每年平均递增 7.4%，公用经费每年平均递增 8.2%。36 年来，行政管理费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职工人数及拥有机动车辆情况如下：1950 年，行政管理费支出 2 236.4 万元，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实有职工 50 188 人。1957 年，行政管理费支出 6 935.6 万元，比 1950 年增加 210.10%，当年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职工 84 416 人，比 1950 年增加 68.2%。1965 年，行政管理费支出 8 035.2 万元（不包括武装民警支出），当年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编制内实有职工 59 401 人，编外实有职工 1 560 人；行政党团干训工作人员 1 689 人；党员登记训练专职干部 1 130 人，共 63 780 人。1965 年和 1957 年比较，行政管理费增加 15.9%，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职工减少 24.4%。出现这些情况，是在三年调整时期，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职工精简和自然减员 8 600 多人。1976 年行政管理费支出 12 869.5 万元，当年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编制职工 89 562 人，编外人员（包括县以上在职工会人员）2 021 人，半脱产人员 5 839 人，共 97 422 人。共有机动车辆 1 789 辆。1976 年和 1965 年比较，行政管理费增加 60.2%，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职工增加 52.8%。1985 年行政管理费支出 40 889 万元，当年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编内职工 113 091 人，编外人员 11 028 人；公安安全机关编内人员 19 533 人，编外人员 576 人；司法、检察机关编内人员 13 398 人，编外人员 440 人。共计 158 066 人。当年实有机动车辆 6 071 辆（包括摩托车）。1985 年和 1976 年比较，行政管理费增加 217.7%，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职工增加 62.2%，车辆增加 239.4%。历年行政管理费分款分项数字列表如下：

表 5·31 陕西省 1950—1985 年行政管理费支出分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行政支出	其中		公安支出	司法检察支出
			个人经费	公用经费		
1950	2 236.40	2 236.40	—	—	—	—
1951	2 816.50	2 499.60	1 212.80	1 286.80	316.90	—
1952	3 457.70	3 348.30	1 793.60	1 554.70	101.70	7.70
1953	4 443.90	4 326.50	—	—	117.40	—
1954	4 563.20	4 491.40	3 281.00	1 210.40	43.80	28.00
1955	5 270.60	5 270.60	3 715.30	1 555.30	—	—
1956	6 659.60	6 659.60	4 143.80	2 515.80	—	—
1957	6 935.60	6 517.90	5 195.20	1 322.70	417.70	
1958	6 748.70	5 960.10	4 911.10	1 049.00	495.90	292.70
1959	8 376.20	8 376.20	5 293.20	3 083.00	—	—
1960	8 530.50	8 530.50	5 314.40	3 216.10	—	—

续表

年份	合计	行政支出	其中		公安支出	司法检察支出
			个人经费	公用经费		
1961	8 643.40	8 643.40	5 590.30	3 053.10	-	-
1962	7 093.20	7 093.20	4 741.50	2 351.70	-	-
1963	6 788.90	6 788.90	4 453.10	2 335.80	-	-
1964	7 422.20	7 422.20	4 590.40	2 831.80	-	-
1965	8 035.20	8 035.20	4 671.90	3 363.30	-	-
1966	7 553.30	7 553.30	-	-	-	-
1967	6 693.10	6 693.10	4 508.60	2 184.50	-	-
1968	6 904.10	6 904.10	-	-	-	-
1969	9 140.30	9 140.30	-	-	-	-
1970	9 906.20	9 906.20	-	-	-	-
1971	11 205.00	11 205.00	-	-	-	-
1972	12 062.40	12 062.40	6 176.80	5 885.60	-	-
1973	11 480.50	11 480.50	5 804.50	5 676.00	-	-
1974	12 266.30	12 266.30	5 919.80	6 346.50	-	-
1975	12 528.70	12 528.70	6 006.10	6 522.60	-	-
1976	12 869.50	12 869.50	6 150.90	6 718.60	-	-
1977	13 659.10	13 659.10	6 352.70	7 306.40	-	-
1978	15 043.10	15 043.10	7 079.70	7 963.40	-	-
1979	17 892.90	17 892.90	7 873.40	10 019.50	-	-
1980	22 503.80	22 503.80	9 589.30	12 914.50	-	-
1981	23 818.40	20 111.20	8 635.90	11 475.30	3 707.20	-
1982	25 415.70	21 866.20	8 129.40	13 736.80	3 549.50	-
1983	29 783.00	22 552.70	9 819.00	12 733.70	4 465.00	2 765.30
1984	39 807.70	31 022.80	11 703.90	19 318.90	4 930.90	3 854.00
1985	40 889.00	32 073.90	13 534.60	18 539.30	5 345.20	3 469.90

注：①“合计”栏 1950—1980 年数字根据《陕西省财政收支统计资料》，1981—1985 年数字根据《财政总决算》。

②“公安支出”、“司法检察支出”栏数字根据《财政总决算》；1957 年预算科目陕西有这两项支出，未找到总决算，表列系推算数字。

③“个人经费”栏 1951、1954、1956 年及 1981—1985 年数字根据《财政总决算》；1955 年及 1957—1980 年数字根据《文教、卫生、行政、抚恤救济费统计资料》。

④ 1957 年“行政支出”及其“其中”数字，根据《文教、卫生、行政、抚恤救济费统计资料》。

第一节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的范围：行政机关经费：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政机关经费、民主党派和青年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经费，以及由国家预算开支的乡（公社）行政干部经费。行政业务费。包括各级人民代表会议费，人民代表视察费，选举费，政协委员视察费，统战业务费，民族、华侨、宗教事务费，政治宣传费，县以上民主党派和青年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业务费，高等学校毕业生调遣费。干部训练费。包括团校经费，行政干部学校训练班经费。其他行政费。包括居民委员会补助费，党政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调干人员未分配工作期间的费用，工作人员六个月以上病假期间的费用，机关托儿所差额补助，离休、退休人员费用，老红军生活困难补助等。

一、个人经费部分

个人经费，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人民助学金、离休退休费、差额补助费。

工资 工资是个人经费部分的基础。1950 年，党政干部实行供给制和薪金制，并试行包干制。供给制是沿用革命根据地的办法，其中个人生活部分分为菜金及燃料，分设大灶、中灶、小灶，享受中、小灶待遇者须经批准；食粮实行定量，每人每日一斤半；服装费，包括衣、帽、鞋、袜、棉被、蚊帐等实物；津贴费分普通津贴费（零用钱），技术津贴和特别津贴；过节费，指新年、春节、国庆；还有保健费、老年优待金、妇婴费等。薪金制是各级政府在新中国成立后对新参加工作的民主人士及接收留用人员的待遇办法，经上级机关审定，设五个等别，二十一个级别，以小米折合中等面粉计算。包干制是在不超过供给标准的原则下，将个人生活部分粮食、菜金、粮炭运费、过节费、鞋袜费、被褥、家属招待及病号伙食补助等，采取粮款搭配的一种过渡办法。先在省级和西安市试行。1951 年 4 月，全省供给制人员生活待遇改为包干制，标准以“分”计，每分含植物油 4 钱，食盐 4 钱，白布 1.3 寸，麦子 1.65 斤，煤 2 斤，以当地每月评定物价计算总分值。大灶 51 分，中灶 67 分，小灶 80 分。同年，为照顾税务工作人员的生活困难，促进提高工作效率，从 8 月份起，试行工资制，工资额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每一工资分包含面粉 0.8 市斤，白布 0.2 市尺，清油 0.05 市斤，盐 0.02 市斤，煤 2 市斤，按每月评价折款发给。除税务老干部按供给制待遇外，其余旧税收人员及新参加的税收人员，一般都实行薪金制。1952 年，对全国供给制工作人员统一增加津贴，决定 4 月份起实行。津贴费按照评定工作人员级别的标准发给个人生活费和津贴，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不再以实物或工资分折算。各级供给制人员，从中央人民

政府主席至勤杂人员，暂分为十等二十四级，每人每月津贴 360 万元（旧币，下同）至 4.1 万元。党派、学校和人民团体比照政府工作人员等级发给。1953 年 7 月，本着“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调整工作人员津贴、工资级别。因职务提升，或工作表现与同级人员级别不相称者，适当提高；因工作调动或在上年评级后存在过高过低者，适当调整。1952 年参加工作的高校、中学毕业生及新吸收的工作人员未评定津贴工资级别者，按标准统一评定级别。1954 年，调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从 6 月起执行，按调整月份实有人数工资、包干费总额的 2.5% 计算。各级包干制工作人员，特别是区干部，依其家庭生活困难程度，逐步改为工资制。1955 年，为统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自 7 月份起，工作人员一律实行工资制待遇。1956 年 7 月，执行《国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共设十一个工资类别，三十个工资级别。1963 年，对工资制偏低或提职而未加工资的职工进行工资调整，调整面为 45%。1971 年 7 月，调整少部分在 1958 年后参加工作低收入职工的工资，调资面很小。1977 年 10 月，调整三部分职工工资，行政系统升级面 40%。当年陕西增加行政事业单位调资预算指标 347 万元。1979 年 11 月，行政系统调整工资级别，升级面为 40%。这次调整工资，行政支出中的工资支出，1980 年较 1979 年增加 429.1 万元。1982 年 10 月，调整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部分工作人员工资，这次升级面很大，行政系统除十级以上干部（含十级）和工交、农林、财贸所属事业单位职工以外，都升了一级，个别还升了两级。1985 年下半年实行工资改革，将原来等级工资制改为结构工资制，职工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三部分组成。由于工资改革（也包括增人因素），行政支出中工资支出，1985 年比 1984 年增加 2 109.4 万元。

补助工资 补助工资是基本工资以外的补助费。包括粮价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助，小单位伙食补贴，回族等伙食补贴，保健津贴（或营养补贴），以及按规定发给工作人员的专业津贴、补贴、奖金等。（一）粮价补贴。1965 年 5 月，省人委规定，对全省城镇每人每月平均按定量标准计算提价金额在 1 角以上的实行补贴，提价金额不足 1 角的不补贴，提价金额在 1 角以上的城镇，对生活有困难的职工给予补贴，按每一职工家庭人口计算，每人每月平均超过 15 元的不补贴，低于 15 元的，连同职工居住城镇吃定量供应粮食的家属粮食供应标准，提多少、补多少。1966 年，补贴地区改为按 1965 和 1966 年合并计算，每人每月平均定量标准提价金额，在 3 角以上的给予补贴，3 角以下的城镇不补贴，补助原则不变。1979 年中央通知，各地粮（煤）价补贴的范围不得扩大，标准不得提高，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不再实行。陕西从 1980 年 8 月 1 日执行。（二）副食品价格补贴。1979 年，省革委会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计划内长期临时工，以及计划外来自城镇吃商品粮的临时工，每人每月发给副食品价格补贴 5 元。全民所有制单位中的亦工亦农人员，如农村人民公社的广播员、水利员、农技员、计划生育专干等，这些人既拿工资，又参加农村分配，并同所属单位职工一起生活的，每人每月发给补贴 2 元。1985 年工资改革后，每月 5 元副食品价格补贴并入基础工资。同年 5

月，猪肉销价放开后，对城镇居民实行价格补贴，凡符合补贴对象的每人每月补贴1元；除中央补贴外，陕西规定，西安市（不含县）职工每人每月另给补助2.1元，其他城镇职工每人每月另给补助1.6元。对禁猪民族的补贴标准与其他居民职工同等对待。同时取消对他们的牛、羊肉平价定量供应。（三）交通补贴。1978年，建立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制度，职工家距工作地点4华里（或电车、公共汽车三站）以上，必须乘坐公共汽车、电车或骑个人自行车上下班的，可享受上下班交通补贴。公共汽车、电车费本人负担1.5元，凭月票收据报销差额部分；骑个人自行车上下班的，每月补助修理费1.5元。单位自备车辆接送职工上下班的，向坐车职工每人每月收费1.5元。（四）冬季取暖补贴。1955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工资制后，为照顾部分地区原有习惯和减轻工作人员负担，省人委于10月份作出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宿舍，在冬季取暖期间，发给取暖补贴，每月按照工资（包括标准工资和物价补贴）6%计算。陕北地区每月不足4.5元者，按4.5元发；关中、陕南不足5元者，按5元发，夫妇双方参加工作者，各按上述标准计发。单身工作人员住集体宿舍者，取暖由公家供给，不发补贴。乡级工作人员的冬季宿舍取暖，由个人自理。1957年，取暖补贴标准改为按标准工资的4%计算，不足3.5元者，按3.5元发给。1962年修改取暖时间，陕南地区一个月，关中地区两个月，陕北、秦岭、巴山部分地区和野外工作居住工棚、帐篷的职工为三个月。取暖费每人每月按2元计。1978年又延长了取暖时间，陕南地区为两个月，关中地区为三个月，陕北地区为四个月，取暖补贴标准，每人每月4元。（五）小伙食单位补贴。1950年实行供给制时，对10人以下的伙食单位每人每日增加煤5两（16两秤，下同）或木柴半斤；11—15人的单位，每人每日增加煤3两或木柴5两。1951年实行包干制，对实行包干的单位，取消上述规定。1953年又恢复补贴，按工资分计，10人以下单位，每人每月补5分，5人的单位，每人每月补8分。1954年7月，修改为不论工资制或供给制人员5人以下的小单位每人每月补10分，6—10人者补7分。改行工资制后规定，10人以下单位，凡未编制炊事员者，每人每月补助炊事员工资1.5—2元。1957年降低行政经费标准，取消了小伙食单位补贴。1959年重新恢复小伙食单位补贴，10人以下小单位或几个单位合并并在15人以下的，不雇炊事员，每人每月补助伙食费1—2元。1965年4月，对县以下小单位，编制定额在15人以下，又未设置勤杂人员的小单位，给予不同标准的伙食补贴，10—15人的单位，每人每月补贴2元，10人以下的每人每月2.5元。此项补贴可以发给个人，也可以由单位掌握使用。（六）回族等伙食补贴。1954年7月，对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工作者，因生活习惯不同，不能参加机关伙食，在外买吃者，不论本人是工资制或供给制，每人每月在8—15个工资分以内发给伙食补助。实行工资制后。1956年9月，改为每人每月补助伙食费4元。1958年大力压缩行政性开支，保证生产建设资金的需要，对信仰伊斯兰教工作人员的伙食补贴标准降低，汉阴、安康地区每人每月2.5元。延安、汉中、渭南地区每人每月3元，西安、延长区每人每月3.5元。1964年3月，修订为不分地区，每人每月补贴4元。1979年11月，提高为每人每月发给5元补助。（七）保健津

贴或营养补贴。公安、检察、法院的法医、毒物化验人员享受保健津贴或营养补贴。(八) 奖金。1980年起, 陕西对行政事业单位试行预算包干, 对增收节支单位, 其增收节支总额20%用于发放增收节支奖。行政十三级以上干部不发, 离休、退休人员不发, 病、事假职工可按连续请假月数扣发。(九) 专项补贴, 1983年起, 对安康地区各县和高洛地区的丹凤、山阳、商南等13个县干部工资偏低, 照顾其实际困难, 对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 每人每月补助3元鞋袜费。1984年规定, 凡在省政府公布的60个山区县工作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小学公办教师、党政机关干部, 其中具有技术员以上职称或中专以上学历, 每人每月发给地区津贴10元, 平原地区的山区乡(公社)按5元补贴。同年8月, 规定县以下(含县)农牧业税征管人员几项补助为: 到农村从事征管工作, 除发给伙食补助费外, 每人每天再补助4角, 按实到农村天数计算, 鞋袜费每人每月1元。私人自行车公用, 每月补助2元。雨衣(雨伞)每人一件, 四年换发一次; 防寒棉手套两年一双(临时助征人员不发), 手电筒一年一个, 电池每两月一对。高寒地区的县, 冬季配发公用棉大衣, 人员调动时交回。(十) 书报费补贴。1984年7月规定, 凡具有技术员职称或中专以上学历的党政机关干部(包括合同干部, 不包括以工代干), 每年凭发票报销书报费15—30元。50年代以前参加工作具有初中学历, 60年代参加工作具有高中学历, 现在是业务骨干的党政机关干部, 由各单位审查批准, 可以比照上述标准执行。书报费在各单位自有资金和包干经费中开支。单位发放有困难的, 同级财政可补足15元。资金充足的, 可发至30元。

职工福利费 职工福利费包括工会经费、按标准提取的福利费、独生子女保健费、出国留学学生家属困难补助费、公费医疗经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病假六个月以上的长期休养人员待遇、职工回家探亲车船费、退休金、退休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和遗属补助费等。(一) 工会经费。1951年4月, 对已成立工会的行政单位按照全部工作人员的实际工资总额的2%, 按月拨交工会组织。1958年4月, 降为按机关实有人数工资总额的1%。十年内乱中工会组织遭到破坏, 拨交工会经费中止执行。1979年1月, 恢复拨交工会经费, 企业、事业单位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2%, 已成立工会组织的国家机关, 按工资总额的1%, 按月向工会拨交。工会经费开支范围, 用于宣传活动, 职工业余教育, 文艺、体育、干部训练、工会行政会和基建、大修费用, 也可用于会员的困难补助和职工集体福利事业的补助支出。(二) 福利费。福利费按工作人员工资总额比例提取或按每人每月固定数额提取, 由单位掌握使用。年终结余不上交, 但不能挪作他用。福利费的使用范围, 包括解决工作人员家属的生活费困难, 患病医药费困难, 死亡埋葬费困难, 独生子女保健费, 工作人员其他特殊困难和补助集体福利事业开支。1954年前按工资分计算, 当年6月, 干部家属补助费(包括生活、医药、多子女及干部本人的特殊困难), 按各级人数, 省级、专署每人每月8分, 县区级每人每月6分。1956年4月, 修改为省级机关按工资总额的4.5%, 专县4.8%, 由省统一掌握使用, 其中, 省级机关抽出0.5%, 专县0.2%, 着重调剂小单位福利费的不足。集体福利的必要补助和对灾区的照顾, 西安市为5%, 由市调剂使用, 乡

镇干部按工资总额的3%。1957年，省级机关1—2月份调减为工资总额的3.2%，3月份起依3%计算。专、县、市区以上机关按3%计算，乡镇按1%计算。1958年5月，统一按工作人员工资的1%计算。1961年1月，按实际发放工资总额的1.5%计算，1962年5月，又调高为2.5%，1965年7月，福利费改为按人计算（包括编外人员），每人每年为17元。（三）职工回家探亲路费。1962年6月，为照顾不带家属的在职职工回家探亲，每年报销一次探亲往返车船费，乘火车的，按普通车或快车硬席；乘坐轮船的，按统舱；长途汽车等凭据报销。工作人员与父母配偶分居三地的，按实际到达最远一方的地点报销，途中伙食费、旅馆费、市内交通费等由本人自理。1981年补充规定，年满50周岁连续乘坐火车48小时以上的，可报硬席卧铺票，乘坐轮船的，可报四等舱。探亲往返途中，必须转车、转船的，或乘坐长途汽车，夜间停驶必须住宿的，每中转或停驶一次，可报销一天的普通房间床位住宿费。已婚工作人员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超过本人工资30%以上部分，可以报销。1983年规定，经单位领导批准乘飞机前往西藏探亲的，暂按西藏的规定执行。即：由公家报销飞机票价的95%，个人负担5%；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除个人负担飞机票价5%外，还要负担相当于本人月标准工资30%的往返路费。（四）退职金。1958年3月规定，对退职人员发给一次性退职补助费。连续工龄不满一年的，发给本人一个月的工资。一年以上至十年的，每满一年，加发本人一个月的工资；十年以上的，第十一年起，每满一年，加发本人一个半月的工资；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三个月的工资。对年老体衰的退职人员，可加发四个月的本人工资；连续工龄不满三年，因病停止工作满一年的，可加发两个月的本人工资。1962年停止执行上述规定，对精简下来的职工，按其工龄长短等情况，发给半个月到六个月工资的生产补助费。少数技术工人和工龄在十年以上的职工，以及原居城镇精简到农村安家的，可酌情增发1—4个月的工资。退职人员家属随路路费，由国家报销。1964年4月，恢复1958年规定。1978年5月，对不具备退休条件，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退职，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工资40%的生活费，低于20元，按20元发给。对易地安家的，一次发给150元的安家补助费，从大中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给300元。（五）职工死亡丧葬费。1950年，对因公在职死亡者，发给棺木一口，普通寿衣一套，平原地区按500—600斤米，山地按400—500斤米，实报实销。1951年7月，提高为600—800斤米。1953年1月，改为发给殓埋费100万（旧币下同）元，棺木特别昂贵地区可酌情提高，但不得超过150万元。1954年6月，最高不得超过200万元。1980年10月，丧葬费标准，不分地区、不分职级、不分因公因病死亡，也不分是火葬或土葬，一律在300—400元的标准内，由机关掌握，不得超支。开支包括衣服、被褥、尸体处理费、开追悼会租赁的花圈、白花、遗像、会场租金等。（六）遗属补助费。1957年4月规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死亡后，对其家属除进行一次抚恤外，如果生活上确有困难的，按从严精神在行政费中酌情给予临时或定期补助。1979年6月，省革委会规定，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根据实际情况，在城镇居住的，每人每月16—20元；在农村居住的，每人每月12—15元掌握。1980年9月补充，对遗属中的孤老、独幼按规定最高标准

补助；为保护、抢救国家资财而牺牲的人员，其遗属补助可在原标准基础上，再增加5元，按应享受遗属补助的人数和标准计算，其总额不得超过死者生前工资数。死者配偶有固定收入的，其收入高于行政二十四级以上的，扣除相当于行政二十四级作本人生活费后，其余部分抽出50%作遗属生活费，不足时再适当补贴。1985年12月，考虑到物价调整和人民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对遗属困难补助标准重新修订，规定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提高为25—32元，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提高为15—23元，其中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遗属中的父母和配偶，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33—40元；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20—25元；对于在保护、抢救国家资财或对敌斗争中牺牲的人员遗属，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30—40元，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20—25元，对于遗属中的孤老、独幼按规定最高标准补助。（七）职工因公负伤住院治疗期间的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负伤住院治疗期间，除按公费医疗规定执行外，1978年11月，对住院期间伙食费不分地区按每天4角补助。医院收取的取暖费，凭据报销。经批准转外地治疗的，因医院没有床位，不能及时住院的，旅馆住宿费亦凭据报销。（八）病、产假待遇，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的生活待遇，1955年12月规定，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第一个月工资照发，从第二个月起，按工龄长短分别按不同比例发放工资，工龄满十年的全发，病假从第七个月起，分别按工龄不满二年、五年、十年，发本人工资的50%、60%、70%，对满十年以上的发工资的80%。1955年4月规定，女同志产假期间，工资照发。

离退休人员费用 1978年6月以前，行政机关干部退休费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在抚恤事业费列支。1978年《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规定》，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可以离职休养，工资照发。新中国成立后参加工作，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按本人工资75%发退休费，工作年限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发70%，工作年限满十年不满十五年发60%。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上述离休、退休金以及按规定该发的粮价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取暖补贴和离休、退休人员的其他费用，除少数离休老干部按规定由老干部管理部门开支，易地安置的由民部门负责开支外，其余由原单位负责开支。1979—1981年，由福利费列支，从1982年起，专设“离休退休人员费用”科目。1985年5月，行政部门工资改革时，对已离休、退休人员，增发17元生活补助费。

差额补助费 主要是行政部门的托儿所、幼儿园经常性补贴，以及行政系统所属招待所、宾馆等差额补助费。1956年7月规定，托儿所补助主要用于干、杂人员工资和公杂费等。省级机关托儿所按每个小孩每月补助9元，专，县级机关托儿所，每个小孩每月补助7元。1958年6月规定，凡收费可以自给的，一律取消国家补贴。因条件差，收费自给有困难的，西安市平均每个小孩补贴4—6元，专县3—5元，由专、县自行确定。1961年1月，改为西安市5元，专、市、县4元。1977年4月，改为自收自支或集体性质的幼儿园、托儿所，收入不够开支的，可向送托者加收托儿所补贴费。不分半托、全托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过5元，由孩子母亲（也可在父方）所在单位凭据在行政事业费或企业福利金中报销。

二、公用经费部分

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和其他费用。

公务费 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用取暖费、差旅费、调干旅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毕业生调遣费、机动车船用油费、会议费以及缴纳的税金、养路费等。公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变动频繁，就几项重要支出，记述如下：（一）会议费。1950—1952年，会议费分别规定伙食费、会餐费和会议公杂费开支等。1953年6月，会议费开支范围分别规定省、专及县召开的党代会、人民代表会、地委书记、专员会议和省、专召开的县委书记、县长会均属全面性会议；分别在行政机关经费与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补助费项下的会议费或业务费内开支。省委、省政府属各部、委、厅、院、署、局、及专区各部门召开的会议均属专业性会议，分别在行政机关经费和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补助费内开支。各事业主管部门召开非行政人员会议，分别在事业费内开支。省级单位召开的业务人员学习会均不得开支伙食补贴。县召开各种会议的开支范围，与省、专区开支范围相同。会议的炊事员工资据实列会议费报销，非在职工作人员参加上级召开会议的差旅费，去时由县上发给，返回时由大会发给。1956年规定，会议公杂费：省、西安市每人每日1角至1角5分，专区级8分至1角2分；县级6分至1角。炊事员工资、交通、租赁、大宗印刷等费，经批准按实开支。伙食费补助，分为党代会、人民代表会、政协会，省、西安市每人每日补6角，专区3角，县2角至3角。其他会议，省、西安市3角，专区2—3角，县1角。凡不领工资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代表，伙食费由会议费中报销。1957年降低行政费标准，会议伙食补助，按上年规定每人每日降低1角。1958年又修改为党代会等会议的伙食补助，省和西安市4角，专、县2角，其他会议省和西安市2角，专区1角，县级一律不补。1961年会议伙食补助又略有提高。1965年伙食补助如下表：

表 5·32 1965年会议伙食补助每人每天标准 单位：元

类别	会议名称	级别	伙食补助标准	公杂费标准
第一类	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全体委员会、各党派代表大会	省级	0.60	0.20
		专署级	—	—
		县(市)级	0.40	0.10
第二类	贫下中农代表会、优抚代表会、华侨代表会、全面性的先进生产(工作)者代表会	省级	0.50	0.20
		专署级	0.40	0.15
		县(市)级	0.30	0.10
第三类	其他各种会议(包括专员、县长会,各部门先进生产工作者代表会,各级干部会等)	省级	0.40	0.20
		专署级	0.30	0.15
		县(市)级	0.20	0.10

注：县(市)级召开的多级干部会，每人每天全部伙食费标准最高不得超过5角。

1971年1月，会议伙食补助标准，县和县以上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经批准召开的代表会和工作会议，每人每天伙食补助，省和西安市4角，地市级3角，县级2角，非工资制不脱产人员往返差旅费、伙食费及误工补贴一律由会议开支。与会人员临时发生疾病的医药费，由会议报销。1978年6月，提高了会议费标准，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每人每天补助，省级和西安市1元，县8角，公社4角；其他各种会议省、地市级8角，县级6角；区、社召开的其他会议，一般不开支伙食补助。如果会期较长，必须起伙时，每天每人补助菜金2角，在职人员不补。1984年规定，党代会、人代会、政治协商会和各民主党派代表会的伙食补助标准，每人每天：省、地市级，月工资100元以上的1.3元，月工资100元以下的1.5元；县级1.2元；区、乡（社）级0.6元。专业会议和其他各类工作会议伙食补助标准，每人每天：省、地市级月工资100元以上的1.1元，月工资100元以下的1.3元；县级1元。区、乡（社）召开的会议，一般不开支伙食补助费，如果会期较长，非在职人员补助0.4元，在职人员不补助。（二）差旅费。包括交通费、旅馆费、途中伙食补助费、住宿费等。实行供给制、包干制和改行薪金制后，均区分级别或地区规定开支标准。以1956年为例，交通费乘坐火车者，专员级及13级以上人员乘坐软席车，其余人员乘硬席车、通夜乘坐准购同席卧铺；乘江轮者，省长及8级以上乘坐头等舱，专员级及13级以上人员乘二等舱，其余人员乘三等舱；乘海轮者，专员级及13级以上人员乘软席舱位，其余人员乘硬席舱位；因疾病、残废、怀孕、衰老者适当照顾。旅馆费，省长及8级以上人员住头等房间，专员级及13级以上人员住二等房间，其余人员住三等房间。途中伙食补助费，省长及8级以上人员每人每日补1.4元，专员级及13级以上人员补1.2元，其余人员补1元，县级以下人员在本县境内出差，可在7角范围内，由县规定执行。凡行程不满一天，而在外就餐者，减半补助。还规定出差到达地区增发或减发途中伙食补助。住勤费，出差到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及各省省会城市者（不含西宁市）每人每日补助6角；去甘肃、新疆、青海、内蒙等边远地区，补1元或1.4元；去其他地区补3角。在本省境内，到西安市每人每日补5角，到宝鸡、汉中、咸阳补3角，到县城补2角，到区、乡补1.5角。出差参加会议，已享受伙食补贴者，住勤费折半发给。1957年降低行政费开支标准，差旅费途中伙食补助，每人每日降低2角；住勤费，在本省境内出差，原5角者降为3角，原3角降为1.5角，原2角降为1角，到区、乡一律取消补助。1958年，对途中伙食补助和住勤费，不分职务级别，按同一标准补助。乘坐火车不分地区每人每日补助1.2元，乘坐轮船、长途汽车，去一、二类地区补1元，三类地区补1.4元，四类地区补2元，五类地区补2.5元。住勤费区分出发区和到达区类别，分别规定补助标准。1971年9月，规定出差补助不分途中和住勤，不分县以上城市和公社以下集镇，一律按统一标准执行。去青海、西藏、新疆的，每天补8角，去东北三省和甘肃、宁夏、内蒙的补6角，去其他地区补5角。1980年8月，乘坐车、船席位和居住旅馆房间，仍实行按职务级别规定，对六级以上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出差，可乘坐火车软席、轮船二等舱，住宿单间

或二人间，途中伙食补助，不分地区，职级，每人每日补 1.5 元，对晚八时到次日七时之间在车上六小时以上，可购同席卧铺票而未买的，分别按慢车或直快硬席座位票价的 30%，特快硬席座位票价的 25% 发给出差者，住勤费恢复按地区类别补助，全国分为四类地区，陕西属一类地区，在本类区 0.8 元，去二类区 0.9 元，去三类区 1.1 元，去四类区 1.4 元。在本省境内到农村公社，在外买吃的补 8 角，在公社食堂吃的补 4 角，到农村的补 2 角；临时外出工作，需在外买吃的，每餐补 4 角。1981 年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出，可乘坐空调软座可躺式客车，票价凭据报销（限于符合乘坐软席车的人员）。乘坐不挂卧铺车厢慢车硬座，每人每夜（够六小时以上）发给补助费 1.5 元。1984 年规定，县以上各级工作人员在农村出差，不分在乡、社机关食堂或在农民家搭伙，每人每天补助 0.4 元；在外买吃的每人每天补助 0.8 元。社级工作人员，在本乡社辖区以内工作，不作出差对待，需要在农民家吃饭的，每人每天补助 0.2 元。1985 年全国分为三类地区，陕西属一类地区，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费不分途中和住勤，去一类地区 2.5 元，去二类地区 3 元，去三类地 5 元。（三）办公费。包括办公文具、纸张、帐簿、表册等购置费、印刷费、书报费、汇费、邮费、电话机用的电池费、电话机修理费、迁移费、市内电话月租费、零星搬运费、清洁卫生费、消防设备费、零星购置修理费、机关公共水电费、自行车牌照费，零星公用杂支和特殊需要费用等。1950 年规定，办公用品、文具纸张、清洁用具、日常印刷、邮费、水电费（或灯油）及零星修补购置、饮水烧煤等，每人每月省级和西安市级油光纸 20 张，米 11 斤，专署级油光纸 18 张，米 5 斤。特等县油光纸 17 张、甲等县 16 张、乙等县以下 15 张和米 5 斤；1.3 万人以上区，每人每月油光纸 13 张、以下者 10 张和米 3 斤；各级勤杂人员油光纸 6 张、米 2 斤。烧煤不分级别一律 10 斤。学习费用包括报刊、杂志、书籍等，省级干部每人每月油光纸 10 张，专署、省辖市 8 张，县区级 6 张，各级勤杂人员及警卫武装按区标准。1952 年 4 月，办公费改为工资分计算，省市级每人每月 12 分，专署级 10 分，县级 9 分，区级 7 分；勤杂人员不分级别，每人每月 3 分。另外还有水电费和车马费。1956 年 9 月，办公费标准改为人民币，省级和西安市级 5—7 元；专署级 4.5—6 元；县（市、区）级 4—5 元，西安市辖区最高不得超过 6 元；渭南、安康、榆林、铜川、三原的城关镇和宝鸡市辖区 3—4.5 元；县辖区（包括区级镇和城市街道办事处）2.5—3.5 元；乡（镇）级 2—3 元，西安市部分乡不得超过 3.5 元；各级人民警察，西安市的法警、交警、消防警、户警、刑警及人民武装警察 2—3.5 元，各县 1.5—2.3 元。城市居民委员会每会每月不得超过 3.5 元。1957 年 2 月，降低行政经费开支标准，办公费省级、西安市级 6 元，专区级 5.4 元，县级 4.5 元，渭南等城关镇和宝鸡市辖区 3.8 元，县辖区 3 元，乡（镇）级 2.8 元，西安市部分乡 3 元，各级人民警察，西安市改为交警 2 元，法警、消防警 2.5 元，刑警 3 元，户警 3.5 元，其他县 2 元。1958 年规定，不分干部、勤杂每人每月：省级 4.6 元，西安市级 4.2 元；专区级及宝鸡、咸阳、汉中、铜川市级 4 元；县级和西安市辖区 3.8 元；渭南、榆林、三原、安康、延安县的城关镇，岐山的蔡家坡，兴平

的七里庙镇和宝鸡市辖区 3 元；县辖区和乡级以及西安、宝鸡、咸阳、汉中、铜川市的街道办事处 2.4 元；人民警察区分为，户警按各级行政干部标准执行，交通警察、经济警察、人民武装警察 1.6 元，法警、消防警、刑警 2 元；西安、宝鸡、咸阳、汉中、铜川的居民委员会每会每月 2 元。1961 年修订为：省级 5—6.5 元；西安市级 4.5—5.5 元；专区级和宝鸡、咸阳、铜川市级及西安市辖区 4.3—5.2 元；市、县级 4.2—4.9 元；公社级和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汉中市街道办事处 2.5—3.4 元；户警按各级标准执行，交通、消防警 2—2.5 元。这一年办公费中不包括文娱体育活动费，另规定为：省级、西安市每人每月 0.3 元，其余专、市、县 0.2 元，公社 0.1 元，有工会的单位，文娱费在工会经费列支。

(四) 邮电费。包括长途电话费、电报费、机要邮费、电话会议费。在执行过程中，一般均力求节约，据实报销。1961 年规定下列标准：省级每人每月 10 元；西安市及专区级、宝鸡、咸阳、铜川市 6 元；市、县级 5 元；公社级 3.5 元。

(五) 办公取暖费。1950 年规定烤火时间，绥德、榆林、延安分区为四个月，渭南、咸阳、商洛、宝鸡分区及秦岭、巴山地区三个月，安康、汉中分区之盆地两个半月取暖标准，城市每人每月煤 4 斤，供给制学员 3 斤，薪金制办公煤 2 斤，宿舍用煤自备，乡级 3 斤。1952 年改为供给制干部、勤杂每人日用煤 6 斤；学员、薪金制干部、勤杂 4 斤。迄至 1955 年基本按上述规定执行。1956 年 9 月，用暖气取暖的，按锅炉炉床面积计算，低压炉每日一平方市尺烧煤 80 市斤，高压炉为 160 市斤；火炉取暖的，陕北地区每人每日煤 5 斤，陕南及关中 4 斤。这个标准一直延用到 1985 年。

(六) 车辆修理、燃料费。新中国成立初期，对机动车、骑用骡马和胶轮大车称车马费，分别规定车马编制、机动车用费、骡马用费及马草料。1956 年 9 月，车辆修理费，凡汽车、摩托车一般修理费，按用油费的五分之一编列预算，大修理费据实际需要编预算报批后开支。车辆燃料费，大卡车每辆每月 70—140 公斤，中吉普 60—112 公斤，小卧车、小吉普 40—84 公斤，摩托车 20—28 公斤，机器脚踏车 8—12 公斤。1958 年，降低车辆燃料费，大卡车每辆每月 50—100 公斤，中吉普 40—80 公斤，小卧车、小吉普 30—60 公斤，摩托车 10—15 公斤，机器脚踏车 5—10 公斤。长途用车用油超过标准时，报经批准据实报销。1961 年 1 月，车辆用油只规定最高标准，继续执行 1958 年规定标准。车辆一般保养和修理费，按用油费的 30% 计算。

设备购置费 是行政事业单位不够基本建设投资额度，按固定资产管理的办公用一般设备、车辆等购置费，教学、科研、医疗单位专业设备购置费；图书馆、文化馆（站）图书购置费等。新中国成立初，一般器具购置在公杂费内报销。1961 年 1 月，根据节约精神和实际情况编列预算，经各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开支。

修缮费 是行政事业单位的公用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的修缮费。1950 年 5 月，一般房屋修缮在公杂费内列报，特殊较大建筑及新兴开办租赁费得报批专案预算，其后租赁费据实报销。1961 年 1 月，房屋修缮费，应事先编制预算，经同级财政批准开支。

业务费 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专业所需的消耗性费用。如财政部门的大宗帐簿、表

册、票证、规章制度、资料、材料印刷费、行政事业单位临时出国人员制装费、差旅费、国外生活补贴、外宾招待费和举办刊物单位的稿费支出等。业务费开支在单位之间差距很大，无统一开支标准，据实际需要编制预算经批准后开支。

其他费用 是上述个人、公用经费各项支出未包括的其他必要开支。如出国实习人员生活费、本单位职工教育及居民委员会经费等。1955年，成立居民委员会的有西安、宝鸡、汉中、咸阳四市，公杂费每一居委会每月2元，用于办公用纸、笔墨、粉笔、煤油及临时性开支等；委员补助费据本人经济情况、工作态度，每季评定一次，每委员每季最多不得超过45元。1956年9月，把公杂费由每会每月2元提高为3.5元。1958年，成立居民委员会的城市增加铜川市，当年5月规定，居委会办公用费降为2元，委员生活补贴，由各市人民委员会自行规定。

第二节 公安安全支出

公安安全支出包括公安安全机关经费、业务费、警校和干训经费及其他公安安全支出。1950年未设公安支出科目，公安经费在行政费内的政治业务费中列支。1951年区以上人民武装部脱离生产之工作人员，统属军事系统管辖，经费由中央国防费开支，由省军区后勤部分月或分季拨给省财政厅，由财政厅转拨各级财政部门供给。按实际开支数逐级报财政厅，汇总向省军区后勤部报销。1952年，在“公安司法检察支出”款下分项列支人民警察经费1.4万元；公安业务费96.6万元。1953—1954年，在行政费类开支。自1955年8月1日起，专县公安部门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属各级公安机关建制，公用经费按公安部队开支标准执行。1956年设“公安、司法、检察支出类”，其中公安支出513.8万元（人民警察支出425.3万元，犯人给养支出88.5万元）。1959年以后在行政费类列支。1962年人民警察部队收回中央垂直管理。1977年2月，原担负逮捕、押解看守犯人任务的县、市公安武装中队，由军区交由公安机关领导，改称人民武装警察中队列地方行政编制，所需经费自1月1日起列入地方行政管理费开支。1977年4月规定：人民武装警察中队经费，由省公安厅统一掌握，执行《陕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经费标准若干规定》。1981年，公安支出在行政管理费类单独设款，当年支出3707.2万元。1982年武装警察部队经费，从公安支出中划出，单独设类列支。1983年1月1日起，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经费，列入中央级财政预算。公安消防业务性开支和消防站（队）的营房、营具、消防设施及其维修等费用，仍由地方解决。当年地方在其他支出内开支武警经费（消防费）185.3万元。公安业务费，包括公安特费和行政、消防业务费，1969年以前，一直由省公安厅集中管理。1959—1965年，共开支553.5万元，年均支出79.1万元。1966年以后并入行政管理费内。1969年1月，为便于财务管理，将公安业务费列入各地预算，由专、市、县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废除由省公安厅集中管理的办法。1973年经省委批准将公安业务费上收，1977年又下放到地市县统筹安排。1981

——1985年公安安全机关经费支出 15 485.9 万元，占同期公安安全支出的 70.4%，公安安全业务费支出 5 075.5 万元，占 23.07%；警校、干校经费支出 322.8 万元，占 1.5%；其他公安安全支出 456.9 万元，占 2.1%。

表 5·33

陕西省 1981—1985 年公安安全支出分项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公安安全 机关经费	公安安全 业务费	警校干校经费	其他公安 安全经费	武警经费
1981	3 707.20	2 271.60	680.20	54.30	44.40	656.70
1982	3 549.50	2 542.60	893.90	71.90	41.10	
1983	4 465.00	3 343.00	979.10	88.50	54.40	
1984	4 930.90	3 463.80	1 194.50	108.10	164.50	
1985	5 345.20	3 864.90	1 327.80		152.50	

第三节 司法检察支出

司法检察支出，分为司法检察机关经费、司法检察业务费、司法学校及干训经费和其他经费。包括各级司法厅、局、人民法院、检察院及其所属单位（法律顾问处、律师协会、公证处等）的经费和补助费。司法检察机关的个人经费和一般公用经费，属于行政费开支范围，业务费分为司法业务费（含法院业务费）和检察业务费。1951年，在行政管理费类设公安司法支出款级科目。1952年设款分项，司法业务费支出 5.2 万元，检察业务费支出 2.5 万元。1953—1954年，均在行政管理费内列支。1955年司法、检察业务费列入中央预算垂直管理。1956年设公安司法检察支出，司法支出 153.4 万元，检察支出 89.5 万元，均为机关经费。1957年司法检察业务费划归各级地方财政预算，由各级司法、检察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发生领报关系。1958年至 1965年，在行政管理费列支司法业务费 129.7 万元，年均支出 16.2 万元；检察业务费 63.4 万元，年均 7.9 万元。司法业务费开支范围先后作过几次调整，1980年修订为 11 项：审判费，陪审、调解费，勘验、鉴定费、押解、执行费、业务设备购置费，业务设备消耗费，宣教费，专业会议费，短期培训费，科研机构经费等。1985年 11 月，法院业务费开支 6 项：办案费，服装费，业务设备购置费，专业会议费，其他费用。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1955年规定为 6 项：检察费，宣传教育费，业务器具购置费，检察通讯员费，检验费，专业会议费。1963年合并为检察、检验费，宣传教育费，业务枪技、弹药、器具购置费，专业会议费四项。1978年，恢复 1955年试行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并增加了“业务印刷费”一项。1982年，在现行开支范围第三项（业务器具购置费）中，可开支专业图书以及外出办案人员公用手提包、公文包、雨具、防寒大衣的购置费。

1983年以后，司法检察支出在行政管理费类设款开支。1983年至1985年共计支出10 089.2万元，其中：司法检察机关经费7 514.4万元，占司法检察支出的74.5%，业务费2 172.8万元，占21.5%，干训经费和其他支出402.2万元，占4%。

第六章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不属于行政管理费、文教科学卫生费、经济建设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类的支出。新中国成立后除上述规定费类以外，其他各项业务活动所需的费用，均列入其他支出。开支内容：包括国防战备费、其他部门事业费、水库移民建房、平调退赔和其他支出（未分目临时补助费）等。1950—1985年，本类平均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5.5%。1979年以后，属于其他支出的范围扩大，其中1984年占财政总支出的9.4%，1985年，达到16.4%。历年其他支出统计如下：

表 5·34

陕西省 1950—1985 年其他支出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国防战备费			其他部门 事业费	水库移民 建房	平调退赔	其他支出
		小计	民兵装备 和事业费	人民防空 经费				
1950	30.30	30.30	30.30					
1951	459.60	459.60	459.60					
1952	1 037.40	1 037.40	1 037.40					
1953	43.90	43.90	43.90					
1954	86.70	86.70	86.70					
1955	96.10	96.10	96.10					
1956	190.50	190.50	190.50					
1957	279.90	279.90	279.90					
1958	298.60	31.70	30.50	1.20	14.90		252.00	
1959	1 584.40	54.60	54.60		35.70		1 494.10	
1960	1 423.70	231.30	231.30		41.70	495.30	655.40	
1961	5 547.10	65.40	65.40		65.70	5 299.40	116.60	
1962	2 114.10	51.80	50.80	1.00	286.30	1 300.00	476.00	
1963	1 735.80	68.80	68.80		386.20	332.70	948.10	

续表

年度	合计	国防战备费			其他部门 事业费	水库移民 建房	平调退赔	其他支出
		小计	民兵装备 和事业费	人民防空 经费				
1964	1 997.50	128.30	128.10	0.20	421.30	532.20		915.70
1965	2 857.20	222.30	138.70	83.60	468.80	777.80	6.30	1 382.00
1966	3 808.10	222.00	201.00	21.00	371.60	749.60	101.50	2 363.40
1967	2 245.50	138.40	113.10	25.30	351.90	128.70	36.50	1 590.00
1968	1 216.80	109.10	109.10			30.30	3.90	1 073.50
1969	546.30	113.10	113.10			33.60	6.00	393.60
1970	1 595.10	170.40	170.40				458.30	966.40
1971	1 268.70	419.60	205.60	214.00			309.90	539.20
1972	2 605.50	1 599.80	178.50	1 421.30				1 005.70
1973	2 952.80	1 796.20	192.20	1 604.00				1 156.60
1974	3 146.10	2 481.00	1 520.40	960.60	124.50			540.60
1975	3 013.50	2 435.40	1 630.60	804.80	182.00			396.10
1976	4 280.50	3 078.70	2 225.00	853.70	267.70			934.10
1977	4 247.60	2 545.80	1 581.40	964.40	340.70			1 361.10
1978	8 579.80	4 165.70	2 680.80	1 484.90	470.40			3 943.70
1979	12 629.90	4 426.80	3 147.50	1 279.30	1 367.10			6 836.00
1980	11 160.90	1 555.70	748.60	307.10	2 426.20			7 179.00
1981	11 209.20	679.90	370.00	309.90	2 587.70			7 941.60
1982	14 543.90	810.00	460.00	350.00	4 406.50			9 327.40
1983	14 884.80	830.10	470.70	359.40	5 138.00			8 916.70
1984	21 410.10	831.20	481.20	350.00	8 361.80			12 217.10
1985	45 259.20	470.00	470.00		10 151.00			34 638.20

注：其他支出包括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地方外事费，兵役征集费，军事供应站经费，看守所和拘留所经费，流窜犯收容站经费及未列项目的临时性补助等。

第一节 国防战备费

民兵事业费 是保障民兵建设的经费。包括军事训练费，县以上武装部组织集训民兵所需的教材、器材、教学用具和短期脱产训练所需的费用；政治工作费，政治教育的报刊、图片、材料和对参战、执勤有功人员奖励费等；武器管理费，民兵武器购置、修理、搬运、包

装和弹药库房修缮等；会议费，民兵干部会、代表会、积极分子会、联防会；其他费用，民兵登记表册印刷和有关杂支等。民兵事业费支出，在1973年以前，每年开支一般约150万元；1974年“大办民兵师”，当年支出1520万元，其中民兵装备费1240万元；到1979年，逐步增到3147万元，比1973年以前增长20倍以上，其后各年逐渐减少，1985年支出470万元。

人民防空经费 主要是人防重点城镇的主干道工程经费和各级人防机构经费。主干道工程经费，是指西安市、宝鸡市、铜川市、咸阳市、延安市、汉中县、渭南县等七个人防重点城镇，工程所需的钢材、木材、水泥、砖灰、沙石、爆破材料、防水材料、运输油料、施工机具维修以及工事内部必要的“三防”水电设备等开支。各级人防机构经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公用经费和业务费等。陕西人民防空经费始于1958年，截止1971年，前14年共支出346.3万元，每年平均25万元。1972年在“深挖洞、广积粮”的号召下，这一年人防经费剧增到1421万元，止1980年，在这9年期间，每年平均支出1130万元。1981年至1984年，只有日常维修和常设机构经费，每年平均约342万元。从1985年起，人防经费改由中央预算支出。

第二节 其他部门事业费

其他部门事业费，包括华侨、旅游、工商管理、税务、统计、劳改等部门事业费。这些事业费，在1979年以前，大都属于其他支出的范围，从1982年起，设置其他部门事业费类。历年支出统计如下：

表 5·35 陕西省 1958—1985 年其他部门事业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华侨	旅游	工商管理	税务	统计	劳改劳教	其他	备注
1958	14.90				12.70			2.20	1968年—1973年的执行数字没有分目数，故未列。
1959	35.70				20.90			14.80	
1960	41.70				26.00			15.70	
1961	65.70				48.00			17.70	
1962	286.30				261.50			24.80	
1963	386.20				324.70			61.50	
1964	421.30				324.60			96.70	
1965	468.80				368.40			100.40	
1966	371.60				307.20			64.40	
1967	351.90				291.70			60.20	

续表

年份	合计	华侨	旅游	工商管理	税务	统计	劳改劳教	其他	备注
1974	124.50				79.20			45.30	
1975	182.00				111.80			70.20	
1976	267.70				174.80			92.90	
1977	340.70				165.50			175.20	
1978	470.40		60.00		217.20			193.20	
1979	1 367.10			312.20	493.60	67.10		494.20	
1980	2 426.20			439.00	1 416.50	65.00		505.70	
1981	2 587.70			425.50	1 445.50	82.10	188.90	445.70	
1982	4 406.50			497.60	2 964.00	151.20	107.40	686.30	
1983	5 138.00			607.00	2 756.40	186.00	514.70	1 073.90	
1984	8 361.60			835.20	4 121.60	288.80	1 038.00	2 078.00	
1985	10 151.00	3.00	1.40	1 070.30	5 622.20	182.90	313.90	2 951.30	

注：“其他”一栏支出，包括财政事业费、审计事业费、农业税征收费、乡（镇）财政干部经费、村镇建设规划费、国土整治事业费等。

华侨事业费 包括各级侨务部门接待安置归国华侨的事业费，以及归侨生活困难补助费等。1979年以前，侨务活动较少，列入行政费支出，1980年以后侨务活动增多，支出单独设款。1985年支出3万元。

旅游事业费 主要是旅游局系统的事业费。陕西山川壮丽，文物古迹荟萃。从轩辕黄帝到周秦汉唐等13个朝代的众多遗址和现在收藏文物百万余件，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20多处，素以人文资源丰富而著称。这些宝贵的旅游资源，对国内外游客有很大的吸引力，并已成为我国的旅游热点之一。此项费用根据旅游局的申请，省财政给予补助。1985年支出1.4万元。

工商管理事业费 包括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市场管理所）经费和工商管理业务费。业务费开支范围：办案费、办案设备费、宣传教育费、劳动保护用品购置费和补助市场管理费等。自1979年以来，为适应搞活经济，开放市场的需要，各级工商管理部門随着业务的开展，人员相应增加，事业费增多。1979—1985年，每年平均递增23.5%。

税务事业费 主要是各级税务机构经费和税务业务费。1962年以前，税务费支出全部是业务费，属其他支出范围。1963年，基层税务机构人员由行政编制转为事业编制，税务费包括基层人员经费和各级税务机关的业务费。1968—1973年，基层税务机构经费又划归行政管理费。1974年，在其他支出内恢复税务费项目，只含税务业务费。1980年，全省税

务机构经费由行政支出转为税务事业费。从1982年起，各级税务机关所有经费均列入其他部门事业费开支。到1985年底，全省税收干部达到13397人，税务机关的建房补助和修缮费、交通工具购置和征管费用增加，以及税务人员统一着装等因素，税务事业费年均递增45.7%。

统计事业费 包括各级统计部门所属单位的事业费、统计资料印刷费、专业设备购置费、抽样调查队经费、干部训练费、科研事业费等。此项开支，原属行政费范围，1979年列入其他部门事业费。随着统计业务量的增加，统计事业费开支逐步增多，1984年全省开展人口普查，当年支出288.8万元，比1981年增加了3.5倍。

劳改劳教事业费 为各级司法部门1983年以来新捕判犯人和新收容劳教人员的安置场所及其各项费用。包括犯人、劳教人员的人头费：即伙食、零用、杂志、医药、狱政业务费等。被服费：犯人被服费一次性拨给，每犯30元。劳教人员被服补助按10%人数计算，每人30元。修缮费：劳改、劳教单位房屋需要修缮的，每人按三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30元。简易建筑费：需要抢盖临时性房屋，每平方米造价50元；犯人和劳教人员按3平方米计算，干部、看押武装每人按5平方米计算。警戒设施及技术装备费：主要是无线电通讯台、机监安装、囚车、长途专用及枪枝弹药等项。遣送犯人经费：被遣送的犯人和押解干警的车船费、住宿费、寒衣补助费等。上述费用，在1981年以前，由劳改业务费中列支，1981年改由财政拨款，每年平均支出432.5万元。

其他事业费 主要包括财政、审计事业费和农业税征收费、乡（镇）财政干部经费、村镇建设规划及国土整治等费用。

一、财政事业费。包括财政部门所属的科研事业费和大宗的财政、财务资料印刷费等。1962年以前，其开支列入行政费，1963年以财政费列入其他支出，1982年列入其他部门事业费。此项经费，最初主要用于印刷资料方面，每年支出40—50万元，1984年增至353.2万元，1985年达到482.3万元。

二、审计事业费，是各级审计机关执行审计监督任务所需的业务费，包括专业设备费、委托和通讯费、宣传印刷费、科研费、干部培训费和业务资料费等。1983年，陕西省始设独立的审计机构，单列审计事业费，当年支出158.4万元，1985年为334.1万元。

三、农业税征收费。是夏、秋征收时期雇请助征人员的工资和农业税征收票证表册的印刷费和业务费等。1982年以前属于其他支出，1983年划入其他部门事业费。陕西农村全面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税征收对象由过去生产队缴纳改为农民按户交税，工作量大面宽，农业税征收费1984年上升为559.9万元，1985年达到896.4万元。

四、乡（镇）财政干部经费。1978年7月，陕西在蒲城县总结建立公社财政的基本经验，当时全省已普遍建立公社和区级财政，是年底，各地配备财政人员3472人。其中国家干部1124人；副业工2348人。1980年11月，为加强公社财政工作，经省政府批准，给每个区、镇、社配备一名事业编制的国家财政干部，除现有1124人外，待配1662人，由各地调剂解决。1983年开始全面建立乡（镇）财政所，1985年乡（镇）财政所有2163个，干部达到6157人，年支乡（镇）财政干部经费839.1万元。

五、

村镇建设规划事业费。包括农村村镇规划建设的调查研究、勘察设计、管理费用和技术人员培训费等。此项经费1982年始设，当年支出79.9万元，1985年支出161.2万元。六、国土整治事业费。指用于国土整治工作的考察测绘、规划设计、科学研究、干部培训和器材购置等费用。1984年和1985年分别支出15.1万和5.9万元。七、其他费用。凡不属于上述部门事业费开支的范围，均列这个项目，年支200万元左右。

第三节 水库移民建房经费

水库移民建房经费，是三门峡库区外迁移民费、省内后靠移民费、回水岸坝区移民费和移民退赔经费等。在这些费用中，除移民退赔经费由陕西财政支出外，其余均由中央从基建款拨给。1963—1969年，共支出2575.9万元，完成原计划99.1%，为扶植移民发展生产和安定移民生活等，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四节 平调退赔

平调退赔，是在“大跃进”的年代里，陕西各地犯有不同程度“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错误，违背了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的原则，平调了集体所有制和社员个人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劳动和其他财物，由1960年始实行退赔，除了以现金和实物退赔外，当时，因国家财政困难，于1961年拟发出退赔期票3000万元，由于期票发放迟，大部分地区已用现金作了退赔，实发退赔期票1340万元，其后陆续退赔兑现。1960—1971年，共计支出现金8017.1万元，其中1961年支出5299.4万元。

第五节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地方外事业务费和兵役征集费、军事供应站经费、公房收租试点支出、看守所拘留所经费、流窜犯收容站经费及未列项目的临时性支出等。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是照顾少数民族地区特殊困难需要的费用。陕西每年都拨出一笔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的深切关怀。其开支范围：一、群众生产方面。农牧业生产上添置必要的中小型农具、运输工具、种子、化肥、农药和整修小型水利的补助；垦复茶园、桑园、油茶林、油桐林及其他经济林木添购生产工具、树种、树苗的补助；直接为农牧业生产服务的小型农机具修配厂、铁木作坊和为群众生活服务的小型加工厂、作坊等添购设备的补助。二、文化教育方面。中、小学的教具设备和修建简易校舍；民办小学无力解决而又必须照顾的经费补助；边远山区文化馆（站）电影队的经费补

助。三、医疗卫生方面。在农牧业区的医院、卫生所、站添置药物、器械、设备及修建房屋的少量补助；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群众医疗减免费不足的补助。四、群众生活方面。困难较大的地区、灾区人民群众购买口粮、被服、修建简易住宅和解决缺水地区、石山区人畜饮水的补助。五、交通方面。整修农牧区、山区道路、简易公路、桥梁、溜索、渡船补助等。此项经费，1956年以前未单独设项，1957—1985年，共计支出234.9万元，平均年支10万元左右。

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是支援革命老根据地发展生产建设的专项资金。陕西主要帮助延安、榆林地区各县（市）、和旬邑、淳化、彬县、耀县，共30个县（市），504个公社，9300个大队，413万人，土地面积9.5万平方公里，耕地1717万亩，宜林、宜牧荒地5800万亩。发展资金的使用范围：一、扶植农村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利用当地资源，开发建设，种草造林，兴修农田水利，改变生产条件；二、帮助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采集业、采矿业等各种商品生产和农村乡镇企业；三、支助建设农用电力、乡村道路和桥梁；四、解决地方病区和严重缺水的山区群众的改水、饮水问题，并对农业科技人材培训和文教卫生事业的重点扶助等。发展资金的使用，从1983年起，实行有偿、无偿相结合，以有偿为主的办法。凡有经济效益的项目，以采取有偿扶助，资金定期收回；没有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予以无偿扶助。有偿比例为年度总额60%以上，鉴于在使用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从1981年起，实行条块结合，以块块为主的方法，即将资金按比例分配4个地区，并列项目，给地、县以10%的调剂权限。1978—1985年，共计支出36175.2万元，每年平均4521万元。

地方外事费 是地方党政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开支的外宾招待和出国费。主要包括地方外事机构经费和外事业务费两项：外事机构经费比照行政经费的标准执行；外事业务费（包括临时出国人员的费用；接待外宾和接待外宾工作人员费用）开支标准，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和陕西的补充规定执行。1976年以前，地方外事费支出列入行政费内，从1977年起，划入其他支出类，设地方外事费科目。1977—1985年，共支出798.5万元，每年平均88.7万元。

兵役征集费 是每年用于征集新兵（包括飞行员）入伍的征集费用。包括体格检查费，征集办公室和征集站费用、新兵车船费及新兵集中期间伙食费、公杂费等必要的开支，由地方财政支付。1958—1985年，每年平均53.8万元，1984年高达176.7万元。

军队供应站经费 是地方政府支援过往军队、入伍新兵、退伍老兵和支前民兵、民工，在运输途中的食品、开水及军运马匹的草料等项费用。供应站分为常设与临时两种；常设站的人员机构经费，由各级行政费开支；临时抽调或雇请人员的费用，列入接待经费开支。1960—1966年，每年平均开支9.8万元。1979年以来，过往军队增多，每年平均支出31.9万元。

看守所、拘留所经费 是公安机关所属看守所、拘留所的经费。包括在押犯人伙食、囚

衣、囚被、监所修缮、日用品购置、公杂、押解、刑具、埋葬以及看守所、拘留所工作人员经费等。1966年以前，平均每年支出86.2万元；1971—1978年，平均年支出194万元，1979—1984年，平均年支出519.8万元。

流窜犯收容站经费 是公安部门设置流窜犯收容站的经费。包括站工作人员经费、犯人伙食费、解差遣送费等项支出。1979—1984年，累计支出323.9万元。

其他费用 是各年度难以预料的临时性支出，列入此项编报。历年支出数额较大的有1959年公社包干退款655.9万元，公社超收提成（包括1960年）615.4万元；1962年城市闲散人口安置补助费62.7万元；1963年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373.9万元；1964—1967年社会主义教育经费2498万元；1973年整顿基层社队组织经费214.7万元和三线建设补助557.6万元；1977—1985年抗震加固补助费3606.9万元；1980—1984年棉布提价补贴1448.3万元，企业水毁补助738.9万元；1984年扶植补贴县资金1449万元和统配煤补贴273.4万元等。

第六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财政管理，包括财政体制、预算管理、预算外资金管理、工商税收管理、会计金库制度、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这些管理制度是财政基本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而不断变革、完善。

第一章 财政体制

财政体制是指预算管理体制。它是国家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各项财政管理的核心制度。它规定各级政权之间，在财政管理方面的职责、权力和财力的范围，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对发挥各级政府、各个部门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财政体制的演变，分省、地市县、乡镇三个部分。

第一节 省财政体制

新中国成立后，陕西省财政体制经历了四个大的阶段：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从实行“统收统支”到“划分收支，分级负责”的办法；“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由“以收定支，五年不变”改为“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办法；十年内乱时期，出现“收支两条线”、“收支大包干”和“旱涝保收”的办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探索改革新路子，从实行“增收分成”发展为“分级包干”的办法。

一、统收统支改为划分收支（1950—1957年）

1950年，为了统一国家财政，把财政管理权限都集中于中央人民政府。税收制度，财政收支程序，供给标准，行政编制等，由中央统一制定。陕西财政收支，除西北大区规定划归的地方附加，公粮超收提成（八成留地方）和省地方企业收入以及其他一些零星收入，作为地方粮款支出以外，国家预算内各项收入和支出，实行“统收统支”的办法。即：

收入统一解交西北大区金库，支出由大区按核定的预算核拨。这种财政体制延续到 1951 年 6 月底。

1951 年，随着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办法。国家财政收支系统实行三级制，中央级财政；大行政区级财政；省财政。专署、县（含相当于县的市，下同）财政，列入省财政。划归陕西省的财政收入：（一）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稅、交易稅、利息所得稅 40%留省；屠宰稅、房地產稅、特种消費行为稅、使用牌照稅、契稅 70%留省。（二）酒专卖利润收入 30%留省。（三）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经营管理的国家企业利润收入 85%留省；企业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交回流动资金收入全部归省。省代中央、大行政区管理的企业利润收入 10%归省。（四）罚没收入、规费收入全部归省。（五）农业稅超收部分 35%留省。划归陕西省的财政支出：（一）经济建设投资及事业費支出。（二）社会文教卫生事业費支出（不含出版事业費）。（三）行政管理費支出。包括各级公安队的經費和特費、司法业务費、公安司法囚犯經費，省粮食局、稅务局、盐务局經費和財政机关的一般印刷費及供給制干部家屬補助費。（四）党派团体補助費支出。其中各级工会包括住房和设备支出，其補助費由上级發給。（五）其他支出。上述划分收支相抵后，超过或不足由大行政区调节增减。从本年 7 月起执行。

1952 年 6 月规定：（一）陕西各项稅收留解比例：货物稅、工商營業稅、工商所得稅、印花稅、存款利息所得稅等，50%留省；屠宰稅、交易稅、房地產稅、特种消費行为稅、使用牌照稅等，70%留省。农、牧業稅超过必成数的超额收入，留省 25%，留县 50%，用于補助地方附加收支不足。（二）代管中央及西北大区企业利润，10%留省。省地方国营企业收入、各项事业收入（不包括育林費）、其他收入，全部归省。（三）专卖利润，40%留省。支出划分：一切企业与事业投资，按分级財政制度，分别列入各级財政預算；社会文教事业費支出，按各级所管事业，分别列入各级財政預算。預备費省市按其支出 4%编列。据本年財政部《关于 1952 年財政收支系統划分的补充规定》，划归陕西的收入还包括：省財政預算撥款存入銀行的利息收入，地方政府沒收的敌逆房地產（不包括在企业的股份和财产）收入等。

1953 年，为了适应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需要，自本年起，实行中央財政到乡镇財政的預算管理制度，将原来的中央级、大行政区级和省级的三级財政，改为中央级、省级、县级的三级財政。县属区、乡镇的預算收支，列入县级財政。划归地方財政的固定收入（含县市），包括工商營業稅（含临时商業稅、攤販業稅）、印花稅、利息所得稅、屠宰稅、交易稅、城市房地產稅、特种消費行为稅、车船使用牌照稅、牧業稅、契稅，地方国营企业利润收入、基本折旧基金收入、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缴回流动资金收入，事业收入，公債比例分成收入、保險事业比例分成收入（留省 15%），公产收入、土地证照費收入、行政收入和上年度預算結余。农业稅、商品流通稅、工商业所得稅，属中央比例调节收入，调节比例由中央每年度核定預算时核定，以补足省預算不敷部分为限，中央核定的比例调节收入，全部列

入省级财政，不再分给县。支出方面，按现行管理关系及预算关系划分。地方财政支出范围，包括经济建设费类，社会文教卫生费类，行政管理费类，其他费类。

1954年，划归陕西的预算收入分为三种：（一）地方的固定收入：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牧业税、地方国营企业收入，其他收入。（二）中央与地方的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农业税60%归地方；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70%归地方。（三）中央调剂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50%归地方。以上划定的收入多于核定支出预算时，其多余部分按月上解中央，少于核定支出预算时，不足部分由中央财政补助。“三反、五反”收入，即：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收入，从8月起（8月以前“五反”现金收入归中央财政）划归地方财政收入，用于发展公私合营企业之用。其余赃款赃物均归地方财政收入。

1955年规定，县企业收支纳入地方预算，其所需投资可从其收入的50%内解决。中央对省的收入划分：所有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归省收入。陕西的固定收入较上年增加了公私合营企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中的农业税，留归地方的比例为50%。调剂税的分成比例留省的部分略有增加，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调整为53%留归地方。“三反”“五反”收入中的珠宝、玉器、古玩、钻石，由省人民银行收交中央。支出部分自本年起，司法、检察、公安业务费由中央各主管部垂直管理，不再列入地方预算，但这三个部门的行政经费仍列地方预算。省公安部门所辖劳改生产单位，其劳改生产预算，列入地方预算，实行差额管理，各省市发生重大的自然灾害其救济费先由省市预算解决。如自行解决仍有困难，再报请中央核办。

1956年，自本年起各地劳改生产企业的财务改由公安部统一管理，收支列入中央预算。中央对陕西的收入划分：固定收入，除牧业税划为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以外，其他各项均与上年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公债收入40%划归地方；农业税和牧业税，按预算年度计列分成，50%归地方。调剂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留归地方的比例调增为65%。上年结余收入，从本年起列入地方预算，抵扣中央对地方的预算拨款。划归陕西的支出，增加了高等教育支出，西安师范学院、陕西省师范专科学校划归陕西管理。中央核拨各地区的灾荒救济费，列入地方预算。另外，决定将公路养路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1957年，中央预算同地方预算的划分，以1957年预算指标下达之日为准，凡隶属地方管理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其收支均编入地方预算。今后中央各部门出主意兴办的事业，由中央各部门出钱；地方出主意兴办的，由地方出钱。从本年起，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留归地方自行安排，用于解决城市建设与维护的费用。劳改生产企业单位，划交地方管理。司法业务费和检察业务费划归地方，中央不再垂直管理。划给陕西的收入改为两种：（一）固定收入，其项目与上年同。（二）分成收入，农业税和牧业税80%划归地方，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

税、货物税、商品流通税，60%划归地方，公债收入40%划归地方。上年结余收入留归地方。

这一时期，陕西地方财政可用财力（即总收入减去上解支出）由1950年的3135.8万元（占总收入的36.5%），增加到1957年的27278.3万元（占总收入80.2%），增长了7.7倍。

二、以收定支改为总额分成（1958—1967）

1958年，中央把一批适合地方经营的企业，下放给地方管理。从本年起中央对地方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办法，适当扩大地方财政的管理权限，在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前提下增加地方的机动财力。中央划归地方的财政收入为三种：（一）地方固定收入。地方原有企业、事业收入，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地方其他零星收入。（二）企业分成收入。中央新下放地方的企业和未下放而地方参与分成的企业的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不包括公私合营商业）一律按20%划给所在省。各级供销社停止执行所得税制度，改按利润入库，地方也分成20%。（三）调剂分成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农业税和公债收入，划归陕西的比例为43.8%。财政支出为两种：地方的正常支出，包括地方经济建设事业费（含地方企业增拨流动资金的30%）、社会文教事业费、行政经费和其他地方性支出。由地方用划定的收入，自求平衡；中央专案拨款解决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支出和重大灾荒救济费。地方企业增拨流动资金70%，由中央拨款或者由银行贷款。划归地方管理的企业需要增加流动资金由中央拨款或者由银行贷款。以上，原则上五年不变。地方可以根据收入，安排支出，年终结余，全部留给地方。这一年，由于经济工作中发生了高指标、浮夸风，财政上出现了虚假，“五年不变”的财政体制，实际只执行了一年。

1959年起，对地方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管理体制。改进的主要办法：（一）将原来属于地方管理的企业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和由地方经收的全部工商税收、农业税收及1958年中央下放给地方管理的企业事业收入等，全部划给所在省，作为地方财政收入。（二）将原来属于地方管理的各项支出，包括各项基本建设投资、企业需要增加的定额流动资金，和1958年中央下放给地方管理的企业事业的全部支出，以及从本年起列入地方计划管理而仍属于中央各部门的企业事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地质勘探支出等，全部划给省，作为地方财政支出。（三）根据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和其他有关指标计算，收支相抵，收入大于支出的地方，多余部分上解中央，收入小于支出的地方，不足部分由中央补助；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归省包干使用。（四）财政收支指标、分成比例和补助数额由中央每年核定一次，一年一变。不再实行上年规定的基本上五年不变的办法。本年中央核定陕西的财政收入总额上解9%，留省91%，预算执行中超额完成的收入，仍按这个比例分成。同时还规定，银行办理属于地方管理的信贷结益收入列作地方收入。省分行按省核定年度计划数以50%上交地方财政，50%留作信贷资金。银行的各项费用下放地方，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

1960年，继续执行上年规定的财政体制。核定陕西按财政收入总额上解中央5.3%，并上解53万元。

1961年，为纠正“大跃进”造成的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国家财权基本上集中在中央、大区和省三级，专、县、公社的财权适当缩小。国家财政预算，从中央到地方实行“上下一本帐，全国一盘棋”。除将一部分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收回作为中央财政固定收入以外，并将地方的基本建设支出改由中央专案拨款。预算外资金，采取“纳、减、管”（纳入预算、减少数额、加强管理）的办法进行整顿。

1962年，为保证党和国家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根据中央《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对财政管理体制作了相应地调整。粮食供销企业收入，邮电企业收入，银行收入，中西药材收入，武装民警支出和地质局系统的收支，收回中央财政，商业收入、县以上供销社收入、高价商品销售收入（不包括饮食服务业收入），中央和地方三七分成，中央分成70%。工商统一税、工商业所得税，盐税，农牧业税，地方企业、事业收入，饮食服务业收入，作为参加总额分成的收入，实行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成。核定陕西上解中央44.94%。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贸易交易税和其他收入，全部划归地方。地方财政年终结余，全部留归地方。中央各项专案拨款结余，除特大防汛费和基建为下年备料支出的结余应交回中央外，其它结余也留给地方。

1963年，省财政管理体制基本上执行上年的办法。财政收支划分作了个别调整。饮食服务行业收入改为地方的固定收入。全民所有制的农村电话收入，为省财政收入，其他商业收入（包括平价商品和高价商品的收入），实行三七分成。划给大中城市（只限指定的64个城市）的房地产税，作为城市维护费用的专款，中央不参与分成。从本年起，六大城市（包括西安）财政收支范围，比照中央对省划分收支的办法办理。收支指标由财政部和省共同分配，并在省预算中单独列出。

1961—1963年，经过采取集中财权和加强管理的措施，对克服经济困难，实现财政经济情况的好转，起了积极的作用。

1964年，确定恢复“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一）将地方企业收入、商业收入（指二、三级批发站和零售商业的收入）、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各项地方税、农业税、盐税和其他收入，统作中央和地方总额分成收入，分成比例一年一定，国务院没有批准设市的城市，其房地产税，仍然参与收入分成。基本建设拨款、特大的防汛、抗旱、救灾而追加的经费，仍由中央专案拨款，其他各项支出都参与收入分成。（二）省市总收入如有超收，仍按原定的分成比例进行分成。国务院批准设市的城市，其超收部分再给10%的超收提成。本年中央核定陕西总额分成收入留省57.03%，上解中央42.97%。

1965年，国民经济经过几年调整已经全面好转。本年财政收入划分，由现行“总额分成”改为“总额分成加小部分固定收入”的办法。即：五种地方税收、地方商业收入（如饮食

服务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作为地方的固定收入。其余各项收入,包括地方企业收入、一般商业收入(不包括中央一级批发站)、工商统一税(乙)、工商所得税、农、牧业税、盐税等作为中央和地方的总额分成收入。城市房地产税从本年起划给地方,用于解决城镇房屋维修等支出。乡村电话收入也划给地方,用于解决电话维修等开支。支出划分,除因特大防汛、抗旱、救灾而追加的支出,仍然实行专案拨款外,其余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支出都由地方分成收入解决。本年陕西参与总额分成的收入上解25%,并上解金额103.06万元,留省75%。

1966年,仍按上年的办法执行。本年核定陕西参与总额分成收入上解26%,并上解647.98万元,留省74%。试行“国营企业工商税”后,国营企业停征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工商税附加,由此减少地方收入部分,财政部规定:房地产税减少部分,相应追加地方支出指标;车船使用牌照税停征后,调减地方固定收入任务;工商税附加停征后,减少部分由省或试点地区从国营企业工商税或工商统一税科目中按月退库。陕西前几年经济调整的效益在财政上进一步反映出来。不幸,这一年开始了“文化大革命”,给财政工作带来极大困难。

1967年,中央对省改为完全的总额分成。凡属地方组织的收入,除去留给地方的城市房地产税以外,一律实行总额分成。陕西收入与中央的分成比例为:上解41%,留省59%。为了贯彻执行毛泽东关于将企业折旧基金留给企业的指示,本年地方企业的折旧基金不再上缴财政,留给企业抵作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

三、收支两条线改为收支大包干和“旱涝保收”(1968—1977)

十年内乱中,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阴谋集团的破坏,陕西财政管理处在一个特殊的历史条件下,1968年达到极其严重的程度。这一年国家没有全面分配财政收支预算。中央对省暂不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办法,改为“收归收,支归支,收支分别算帐”,即收支两条线的办法。凡属国家预算范围内的收入,除城市房地产税留归地方用于规定的开支以外,全部上交中央。财政支出,按照分配预算指标由中央财政拨款。支出结余,除中央下达的基本建设支出结余上交中央外,其余留归地方。

1969年,中央对地方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办法。分成比例,一律按截止12月底中央下达的收支指标计算。年终以省为单位算帐,总收入任务完成或超额完成的,地方预算收支自求平衡,超收分成或支出结余(基建投资结余除外),均留归地方支配。总收入任务完不成而影响地方分成的,中央保证已经批准的支出预算,不因短收而影响地方支出,如果支出有结余(除基建投资结余),也留归地方支配使用。本年国家分配给地方的基本建设投资,年终按实际支出数列报决算,结余交回中央。中央核定预算收入(扣除城市房地产税),参与总额分成上解14.41%,地方留成85.59%。

1970年,中央对地方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的财政体制。国家分配给地方的基本建设投资,年终按银行支出数列报决算,如有结余交回中央。核定陕西财政收入上解

6.85%，地方留成 93.15%。

1971年，为贯彻毛泽东关于“应当更多地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在中央的统一计划下，让地方办更多的事”的指示，从本年起，中央对地方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或差额补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办法。（一）随着企业、事业单位的下放，相应扩大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这一年中央下放陕西的企业有粮食企业、陕西电管局、中纺站等 72 户企业。（二）地方预算收支，由省提出建议数，报中央综合平衡核定下达。中央核定的省预算收支总额，收入大于支出的，包干上缴中央财政，支出大于收入的，由中央财政按差额数包干给予补贴。省上缴或补贴的数额确定之后，一般不作调整。地方预算收入超收和支出结余，都归地方支配使用；发生短收或者超支，也由地方自求平衡。陕西按核定的收入总额，上缴中央财政 33%。

1972年规定，凡超收不满一亿元的，仍然全部归地方使用，超收一亿元以上的，其超过一亿元的部分，上交中央财政 50%。本年国家分配的基建拨款结余，一律交回中央财政。

1973年，继续实行上年财政收支包干办法。税制改革后，城市维护费纳入国家支出预算。城市房地产税统一上交财政，不再专项留给地方。

1974年，中央对省试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财政体制，即“旱涝保收”。其具体办法：（一）财政收入按固定比例给地方留成，留成比例确定以后，三年不变。（二）对超收的部分，另定分成比例。（三）地方财政支出按指标包干。即除了基本建设和城市人口下乡安置经费以外，地方的其他各项支出，由地方在国家核定的指标总额内包干使用，结余归地方使用，超过由地方弥补。本年陕西财政收入固定留成 3.5%，超收分成 30%。1975年继续执行这个体制。

1976、1977年，中央对陕西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外加一笔固定数额的机动财力”的办法。即在年初安排预算时，按 1974 年的体制给地方分配一笔固定数额的机动财力。两年都给陕西固定机动财力 7 000 万元（是“旱涝保收”的办法）。1976 年规定收入短收的省，对一部分有超收的县，仍给 20% 超收分成。1977 年补充规定超收部分，地方分成比例在 30% 以下的，按 30% 分成；地方分成比例在 70% 以上的，按 70% 分成。

陕西是三线建设的重点地区之一，这一时期，国家在陕西的基本建设投资增多，陆续产生了经济效益。1971 年以后，中央还将 70 多户企业下放陕西。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内乱，这十年陕西财政平均可用财力（总收入减上解支出）105 047.3 万元，仅比 1966 年可用财力 76 320.6 万元增长 37.6%。远远低于“文化大革命”前 16 年平均可用财力 44 641.1 万元，比 1950 年可用财力 3 135.8 万元增长 13.2 倍的增长速度。

四、增收分成改为分级包干（1978—198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探索财政体制改革的新路子。1978 年，中央对陕西试行“增收分成，收支挂钩”的办法。（一）实行增收分成，取消分配固定数额的机动财力。每年定

收、支任务，当年实际完成的收入，比上年完成增长部分，中央和地方分成。增收部分陕西分成75%，上解中央25%，一定三年不变。（二）地方征收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等五种税款，留地方财政作为固定收入，不作分成收入计算。基本折旧基金的收支，按预算任务单独算帐。（三）财政支出结余，全部留归地方。

1979年，由于地方财政收支很紧，中央决定采取一种临时的办法。除给地方一笔固定数额的机动财力外，实行“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的办法。超收部分，地方分成在50%以下的，按50%分成；分成在50%以上的，在确定的分成比例基础上再加10%。短收地方要相应少支。上缴国家预算的企业基本折旧基金，作为地方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参与总额分成，年终统一结算。本年分配陕西固定数额的机动财力7000万元。还规定县办国营工业、县办小水电站和汽车运输队，实行利润留成办法。县办工业盈利的利润留成，以省为单位计算，陕西为60%。县办工业亏损，陕西80%由国家财政弥补。

1980年，中央对陕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与历次比较变化很大。

（一）按照经济管理隶属关系，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财政收入划分为三种：1. 地方固定收入，包括地方企业、事业收入、盐税、农牧业税、工商所得税、其他工商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税款滞纳金和补税罚款收入及地方其他收入。2. 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从地方上划中央管理的企业（不包括军工企业、亏损企业和工商企业以外其他系统的企业），其收入80%归中央，20%归地方。上划中央企业缴纳的占用费和利改税部分，中央和地方八二分成。3. 调节收入（工商税）归地方的部分。财政支出划分为两种：1. 地方财政支出，包括地方的基本建设拨款和储备资金，地方企业的流动资金（包括中央代建项目的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粮食、供销社、农机供销企业的简易建筑费，支援农业支出，农口各部门事业费，工交商部门的事业费，城市维护费，大中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城镇人口下乡经费，文教科学卫生体育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民兵事业费，人民防空经费，以及其他支出。2. 中央专案拨款，包括部商地方的基建项目拨款，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特大抗旱防汛补助费，军工部门动员措施费和新产品试制费，用中央集中的基本折旧基金安排的挖潜改造资金，战备支前费，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等。

（二）地方财政收支的包干基数，按照上述划分收支的范围，以1979年财政收支预计执行数为基础，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凡是地方收入大于支出的地区，多余部分按一定比例上缴。分成比例，原则上五年不变，地方多收了可以多支，少收就要少支，自求收支平衡。中央核定陕西固定收入全部留归地方，工商税上解中央11.9%。地方每年的各项支出，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和自己的财力情况安排，中央不再下达支出指标。

（三）体制执行过程中，因企业、事业的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新投产的大型企业下放给地方管理，或者开征新的税种，对中央和地方收支影响较大时，应当相应地调整分成比例或

补助数额，或者由中央同地方单独结算。中央决定采取的其他经济措施，包括调整价格、增加职工工资、调整税率和减免税，除另有规定者外，都不再调整包干比例。地方遇有不可抗拒的特大自然灾害时，由中央酌情帮助。

1981年，国务院决定本年地方财政控制支出的结余，实行由中央财政借款。具体办法：按现行财政体制，划给地方财政的各项预算收入，扣除上解中央支出（包括上缴地方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以后的数额，即为地方可用财力。根据地方可用财力，规定借用比例，中央向陕西借款的比例为15%。年终决算核定借款17795.2万元，由于陕西财政困难，实借12785.2万元。同年中央还收回陕西挖潜改造资金基数975万元，科技三项费用基数770万元。

1982年，财政部《关于陕西一九八二年财政体制实行临时变通办法的通知》，陕西1982年的财政收入，全部留归陕西使用，这是一种变通办法，只限于1982年。年终财政部又确定原定中央向陕西借款6000万元，全部减免一年。

1983年，国务院对现行财政体制作了以下改进：（一）从1983年起，中央对省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总额分成的包干办法。（二）将中央向地方的借款改为调减地方支出包干基数。并相应地调整收入分成比例或补助数额。从1983年起，中央不再向地方财政借款。（三）从1983年起，将卷烟、酒两种产品的工商税划为中央财政收入。但为了照顾地方的利益，仍将1982年以前的税收基数全部返还给地方。从1983年起，每年烟酒税收增长的部分，实行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成。（四）凡是中央投资兴建的大中型企业的收入，包括试车期间的收入、投产后的利润等，应归中央财政收入（可以按规定留给地方一定的比例分成）。中央与地方共同投资兴建的大中型企业的收入，按投资比例分成。这些企业如果下放给地方，相应调整地方收入包干基数。（五）改进县办工业企业亏损负担办法。从1983年起，将县办工业亏损原二八负担（县财政负担20%）的办法，改为同盈利企业的留成（县财政留用一半）一致，亦由县财政承担一半。（六）改按总额分成包干办法以后，中央确定陕西的财政收入，全部留归陕西使用，中央不参与分成。烟酒税收入每年增长部分，省分成40%，中央分成60%。

1985年，从本年起，国家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一律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

（一）按照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以后的税种设置，划分各级财政收入，收入划分为两种：
1. 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包括地方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和承包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农牧业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地方包干企业收入、地方经营的粮食、供销、外贸企业亏损、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其他收入，以及尚待开征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石油部、电力部、石化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所属企业的产品税、营业税、增值值的30%。
2. 中央和地方财政共享收入，包括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这三种税不含石油部、电力部、石化总

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四个部门所属企业和铁道部、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交纳的部分)、资源税、建筑税、盐税、个人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外资、合资企业的工商统一税、所得税(不含海洋石油企业交纳的部分)。

(二) 财政支出按隶属关系划分, 也分为两种: 1. 地方财政支出, 包括地方统筹基本建设投资、地方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简易建筑费, 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含公安、安全、司法、检察支出), 民兵事业费和其他支出。2. 中央专案拨款, 包括不宜实行包干的专项支出, 如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特大抗旱和防汛补助费、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等。

(三) 按照以上划分的财政收支范围, 核定收入分成比例或上解、补助数额, 五年不变。地方多收入可以多支出, 少收入要少支出, 自求收支平衡。为了适应 1985 年和 1986 年两年经济体制改革中变化因素较多的情况, 有利于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 在这两年内, 以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和中央、地方财政共享收入加在一起, 同地方财政支出挂钩, 实行总额分成。

(四) 地方财政收支基数的核算方法: 收入基数, 以 1983 年决算收入为基础, 按照上述收入划分范围和第二步利改税收入转移情况, 计算确定。支出基数, 按照 1983 年决算收入数和现行财政体制确定的分成比例, 以及某些调整因素, 计算出地方应得的财力, 根据地方收支基数, 计算确定地方新的收入分成比例, 上解或补助数额。

(五) 经国务院批准实行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的七大城市(含西安), 在国家计划中单列以后, 也实行全国统一的财政管理体制。这些城市的收支范围和基数的确定, 由财政部会同省、市共同商量。

(六) 中央最后核定归陕西可支配的支出基数为 151 997 万元, 收入基数为 124 378 万元, 收不敷支差额为 27 619 万元, 由中央每年给予定额补助, 五年不变。

(七) 由于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改变, 应调整地方的分成比例和上解、补助数额。由于国家调整价格、增加职工工资和其他经济改革措施, 而引起财政收支的变动,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 一律不再调整地方的分成比例或上解、补助数额。

这一时期, 陕西年平均可用财力 200 778.6 万元, 但由于改革中减收增支的因素较多, 多数年份收入上不去, 陕西财政一直比较困难, 1985 年虽然有所好转, 但没有根本好转。

第二节 地 市 县财政体制

新中国成立后, 地 市 县财政体制, 按执行情况可以分为六个阶段:

一、实行统收统支财政体制时期

1949 年 5 月到年底, 陕南、陕北行署、关中各分区的财政工作受同级政府和陕甘宁边

区财政厅双重领导。当时的财政任务是，支援解放战争，保证军需，注意经济文化建设。1950年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成立，各行署、各分区、各县的财政工作即由同级政府和省财政厅领导。到1952年底，各地、县都没有建立一级财政，一切财政收入上缴，一切财政支出由上级层层下拨。乡镇财政（地方粮款）部分，在省统一管理下，赋予县一定的支配权。

二、实行划分收支财政体制时期

1953年，建立县财政。从这一年起省对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负责”的财政体制。县财政建立后，乡镇收支即纳入县级财政。县财政收入范围：屠宰税、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特种消费行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地方企业利润收入、基本折旧基金收入、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缴回流动资金收入，公产收入、事业收入、行政收入，上年度预算结余。财政支出范围：工业支出，规模较小的生产单位由县管理；农业支出，农业技术指导站、农场、役畜配种站；林业支出，苗圃及林业站；教育支出，完全小学、普小及完小附设的中学班、师范班，教育行政业务费，体育运动会经费；干部训练支出；卫生支出，卫生院，区卫生所；社会福利支出，优抚费，烈士殉葬及纪念、军工伤残治疗，禁烟禁毒及救济等；公安司法支出，监狱、看守所、囚犯经费及治安行政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乡人民代表会和政治协商委员会经费；行政机关经费，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补助费等。县总预算经省核定后，收不敷支由省补助。这一年建立县财政，缺乏经验，划给县的收入平均只能解决开支的17.3%，未能充分发挥县管理财政的积极性。

1954年，划归县（含相当于县的市、区，下同）财政的收入：（一）固定收入。印花稅、利息所得稅、屠宰稅、牲畜交易稅、契稅、城市房地產稅、文化娛樂稅、車船使用牌照稅，地方國營企業利潤收入、基本折舊基金收入、固定資產變價收入、繳回流動資金收入，事業收入，其他收入（包括土地證照費、1952年以前的水費尾欠、公產收入），上年結余。（二）固定比例分成收入。農業稅，榆林、綏德、延安、商洛、安康五專區各縣和漢中專區的略陽、鳳縣、留壩、佛坪、寧強、黎坪等縣（區）60%劃給縣（區）級財政。牧業稅，全部劃給縣級財政。工商業稅，除寶雞、漢中、咸陽三市以外，其餘營業稅70%劃歸縣級財政。（三）調劑收入。商品流通稅（除寶雞、咸陽兩市及岐山縣外）、貨物稅，50%劃歸縣級財政。（四）上年財政結余收入，留歸縣財政。（五）“三反”處理的贓款、贓物屬於縣級的，歸縣級財政。劃歸縣的財政支出，本年新增市政建設支出（有咸陽、寶雞、漢中市和銅川、延安、榆林、安康、渭南五縣）、文化支出、體育支出、廣播支出、政治業務費支出、公安司法檢察支出。行政機關經費增加農業稅徵收費、稅務費、鹽務費、財務費。縣財政預算核定後，實行塊塊包干。縣財政按核定預算支出總額1—3%設置周轉金。8月，西安市原收支預算并入陝西省總預算。

1955年，省劃歸西安市、縣的收入：（一）固定收入。除上年劃定八項稅收以外，增加牧業稅，地方工業收入、建築工程企業收入、農業（畜牧）收入、林業收入、公用企業收

入、文教卫生企业及事业收入、公私合营企业收入、其他企业及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二) 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农业税以 10—50%、工商营业税除宝鸡、汉中、咸阳 3 市和长安等 33 个县以外，其他市县以 70% (工商所得税西安市以 70%) 划给。(三) 调剂收入。货物税除咸阳、汉中市和兴平等 27 个县以外，其他市县以 53% 划给。(四) “三反”退赃收入。各级机关、部队 (包括中央驻陕单位) 均划归省、市、县级财政; “五反”退赃收入，除西安市划归市级财政收入外，其余县的均划归省级财政; “三反”、“五反”收入中的珠宝、玉器、古玩、钻石，上交省人民银行。支出划分: 除生产规模较大的工业生产单位和纺织纤维检验局的地方工业支出和水利支出、气象支出、交通支出、区乡地方邮电支出、其他经济建设支出、体育支出 (不含西安市人民体育场)、广播支出、出版支出 (不含西安日报)、公安支出之劳改生产基金，全部划归省财政支出外，其余各项支出均按隶属关系划分，属西安市、各县的单位，其支出划归市、县级财政。

1956 年，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宝鸡、渭南、绥德 3 个专员公署，省对下的财政体制继续直接对各市、县。本年省划给市、县财政的收入: (一) 固定收入。包括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地方企业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二) 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农业税，西安市、陕南、陕北各县 (不包括南郑县) 以 50% 留县。渭南、临潼、蒲城、三原、高陵、泾阳、朝邑、大荔、礼泉、兴平等 10 县以 10% 留县，其余 35 个县以 20% 留县; 牧业税以 50% 留县; 工商营业税，宝鸡市以 10%、武功、城固县以 30%、西乡县以 20%，西安市及陕南、陕北的其余县以及关中的少数县 (关中的渭南等 14 个县和勉县以及咸阳、汉中二市除外) 以 40% 留县; 工商所得税和公债收入，榆林、绥德、延安、商洛、安康五专区各县及汉中专区的六个山区县以及太白区以 40% 留县; 公债收入西安市及其他各县以 30% 留县。(三) 调剂收入。商品流通税，西安市以 25%，除咸阳、宝鸡、汉中三市和铜川、西乡、城固、褒城、南郑、渭南、华阴、合阳、白水、三原、泾阳、岐山、眉县、武功、宝鸡、扶风、礼泉、兴平等 18 个县以外的其他各县以 65% 留县; 货物税，铜川县以 40% 留县，财政支出，西安市和各县直接管理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支出，划归市、县管理。按照以上规定划分，如有收支差额，在核定预算时，以上解或补助处理。

1957 年，对市、县收入范围划分: (一) 固定收入，在上年的基础上增加利息所得税和娱乐税。(二) 比例分成收入，农业税以 10% 划归渭南县，15% 划归泾阳、临潼县，25% 划归周至、乾县、长武县，30% 划归户县、城固等 9 县，40% 划归长安等 11 县，50% 划归旬邑、蓝田县，60% 划归铜川、麟游县，80% 划归西安、咸阳、宝鸡市及榆林、延安商洛、安康 4 专区各县，以及汉中专区的其他县和太白区。牧业税以 80% 划归志丹等 7 县; 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货物税、商品流通税以 10% 划归咸阳 (商品流通税不留)、汉中、铜川市，15% 划归宝鸡市、眉县，25% 划归宝鸡县，30% 划归西乡县，40% 划归户县、渭南县，50% 划归凤翔、大荔、城固县，60% 划归其他各县; 公债收入以 20% 划归西

安市，40%划归其他各县。支出划分与上年基本一致。按照以上划分的收入计算，如有差额，在核定预算时，以上解和补助处理。

三、实行定收定支财政体制时期

1958年，对西安市和各縣市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体制。（一）划归市县的财政收入两种：固定收入。包括市县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收入、事业收入，印花稅、屠宰稅、利息所得稅、牲畜交易稅、文化娱乐稅、城市房地產稅、车船使用牌照稅、牧业稅和其他收入。比例分成收入。包括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工商營業稅、工商所得稅、农业稅和公債收入。（二）划归市县的正常支出。包括市县的经济建設費（含企业增拨流动資金30%）、社会文教費、行政管理費及其他所需經常性的支出。不包括重大灾荒救济、基本建設投資（四项投資在內）、70%的定額流动資金、上年結余安排的开支、自籌補助小学經費、工人遣散費和弥补计划亏损等特殊性的支出。基本建設投資和救济支出由省专案拨款；企业新增流动資金由銀行貸款解决。（三）根据市县的正常支出，分別核定市县的收入，以確定分成比例和由省補助的差額。原則上五年不变。省对市、县具体的划分，固定收入除西安市以80%留市，20%解省以外，其余全部划归各縣市。比例分成收入，除西安市全部上解外，其他县市根据省核定的支出基数确定比例。将固定收入和比例分成收入全部划给仍然不够正常支出的，有延安、佛坪、太白等45个县市由省定額補助，補助金額共为1739.1万元。（四）市、县在体制規定收入范围内，多收可以多支，少收则应少支，当年有結余下年度可以继续安排使用。

同年8月，陕西决定建立专署财政。划归专署财政收入两种：固定收入。企业、事业收入（包括省下放的企业和事业），其他收入。分成收入。省级企业收入、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工商營業稅和农牧业稅。划归专署的支出两种：正常支出。行政、事业經費，企业定額流动資金，四项投資。非正常支出有基本建設投資。固定收入大于正常支出，以一定比例上解，固定收入少于正常支出，划给一定的分成收入；用分成收入还不足以平衡正常支出的，由省補助。補助數額按年递增15%。正常支出基数、收入项目、分成比例核定以后，五年不变。基本建設投資，一年一定，相应划给一定的收入，由专署包干使用，結余不上交。专署周转金按支出總額6%设置，預備費由专署在总支出內自行设置。

四、实行总额分成财政体制时期

1959年，改进省与市县财政管理体制規定：省对专、市、县实行“收支下放，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办法：（一）划归专市县收入，除省商业二级批发站和纺织、电业、煤矿系统和其他大型企业、事业收入归省财政外；工商各稅、农牧业稅、盐稅、专市县企业、事业收入、省下放的商业（不包括二级站、储运公司、专区采购供应站、经营业务的专区商业局、中药材和木材公司）、邮电（不包括西安市邮电局、电信局、西安、汉中、延安线路中心站，延安、汉中邮政汽车站，西安邮电器材厂、材料库工程队）、交通（不包括西安、宝鸡、富平运输公司，西安汽车修配厂）、文教卫生企业收入、人民公社上交收入、其他收

入，全部划归市县财政收入。(二)划归专市县的财政支出，除重点建设投资由省管理外；专市县的企业、事业和行政机关、党派团体的基本建设投资、事业费、行政费和其他正常支出，全部划归专市县管理。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需要的定额流动资金，不再由财政直接拨款，改由人民银行贷款。(三)根据以上收支划分，由省核定市县年度收支预算，收入大于支出的市县，按规定比例总额分成：专、市、县收入留成比例：西安市(含所属4县)24.2%，宝鸡市37.9%，咸阳市17.7%，铜川市23.7%，凤翔县19.2%，三原县29.2%，渭南县31.1%，蒲城县33.6%，大荔县33.8%，乾县40.1%，兴平县41.9%，周至县44.4%，韩城县46.8%，彬县59.1%，陇县70.8%，安康专区96.3%，延安、汉中、商洛、榆林专区100%。延安等受补助地区收入超收部分与省分成。超收解省比例：榆林、延安、商洛专区为10%，汉中、安康专区为15%，关中各市县为20%。支出大于收入的市县，不足部分由省定额补助。(四)收支指标、分成比例和补助数额，一年一定，一年一变。(五)专市县的年终结余全部归专市县。(六)各市县人民银行的行政经费(包括新建房屋的基本建设款)和业务费等开支，列入当地预算，由市县财政统一拨给。(七)公路养路费和汽车监理费收支纳入专县财政预算。

1960年，专、市、县的财政体制，仍按上年规定执行。本年全省财政收入为两本帐，确定第一本帐为省与专市县收入分成比例的计算基数。专、市、县财政总收入，划归西安市20.9%，汉中、安康、商洛、榆林、延安5个专区100%，咸阳市12.9%，宝鸡市31%，铜川市24.5%，兴平县43.6%，凤翔县30%，渭南县42.8%，大荔县50.9%，三原县70.4%，周至县56.8%，蒲城县49.4%，乾县58.3%，彬县73.3%，韩城县54.8%，陇县76.3%。

1961年，根据国家财政大权应当集中于中央、大区和省三级的决定精神，省对专市县实行“定收定支，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体制。把财政收入中原由各专市县管理的商业收入(不包括饮食服务业收入)、邮电收入、粮食油脂加工企业收入，以及原划给陕南陕北各专署15%的交通车辆收入，收回省上管理。各专市县所属企业、事业收入，工商各税收入，农牧业税收入，其他收入和商业饮食服务业收入，仍归各专市县财政。物资收入，各级归各级。西安市、各专区的基本建设投资，支援人民公社投资，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钢铁补贴，一平二调退赔款和其他一次性的开支，改由省专案拨款。其余各项正常经费和经过批准用上年结余安排的支出，作为市、专区的预算支出。省划给市、专区的正常支出项目(如行政费、事业费等)，市、专区应相应地划给所属县、市，年终结余，除省专案拨款的基本建设投资应完未完工程结余交回省财政外，其余全部留归各专市县。各地区预算外的公私合营商业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工商企业的固定资产重置金，企业综合利用和多种经营收入，以及用预算外资金兴办的企业收入，应纳入国家预算。这些方面，所需流动资金和财政性支出，相应地纳入财政预算。同时，对西安市、各专区赋予以下权限：对所属市县财政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权；对所属市县财政指标的分配调剂权；设置一部分预备费，由市、专掌握使用。

1962年,对专市县财政管理体制,作了如下调整:(一)收支划分。将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交易税和其他收入,作为专、市县的固定收入;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农牧业税、企业收入、饮食服务业收入,实行按比例分成。留西安市17.3%,渭南专区39.2%,咸阳专区27.5%,宝鸡专区29.1%,汉中专区73%。安康、商洛、延安、榆林专区的收入全部留专区仍解决不了正常支出,由省固定补助。省补助安康专区82.3万元,商洛专区353.9万元,延安专区248.7万元,榆林专区672.3万元。补助地区的超收,陕南按20%、陕北按10%解省。支出按上年规定不变。(二)结余处理。对各地专案拨款结余,年终全部收回。各专市县1960年以前的预算内外财政结余,一律收回省库储存,所有权不变,必须动用时要层报财政部批准。1961年赤字,按核定决算数弥补。

1963年,省对市、专、县的预算作了调整:(一)收支范围划分。饮食服务业收入(包括高价商品收入),全部划归市地,作为市地的固定收入;西安市的房地产税,作为城市维护费用,列入市级预算,专款专用;市地其余固定收入与上年同。西安市、长安县所属商业收入(包括高价商品收入,下同)留市30%,上解中央70%;其他专县商业收入,专县不参与分成。其他各项收入(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农牧业税、专市县企业收入)实行省和市专按比例分成。西安市留成18.64%,渭南专区留成35.1%,咸阳专区留成26.12%,宝鸡专区留成29%,汉中专区留成84.59%,商洛、延安、榆林专区收入全留。基本建设拨款,拖拉机站亏损补贴,水库移民建房退赔支出,精简职工办农场支出,遣散城市人口经费(包括插队经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特大防汛、抗旱、救灾经费(西安市只划以上几项),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由省上专案拨款。其他各项支出,都作为市专正常支出。(二)超收和结余处理。各项收入超收,上解地区按省核定的分成比例分成;受补助地区解省20%。各项专案拨款(包括支援穷队支出和流动资金)年终结余,除规定结转下年使用的以外,一律归省。其他各项收支结余,留归各地。(三)预备费。西安市按支出总额的3%设置;各专区按1%设置。

1964年,对地市县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一)收支范围划分。西安市、各专区和所属县市的各项企业收入、商业收入(各专区饮食服务业收入)、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集市交易税、农牧业税、盐税和其他收入,作为省和市、专的总额分成收入,分成比例一年一定。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汉中市的城市房地产税全部留市,作为城市维护费用,专款专用。其他县城市房地产税收入,应包括在总收入内,参与总额分成。西安市的基本建设拨款以及市、专区、县因特大防汛、抗旱、救灾而追加的经费,由省专案拨款,其他各项支出参与收入分成。总额分成收入不足解决参与分成的支出时,由省拨款补助。(二)本年预备费的设置。西安市按支出总额的2%计算,各专署按支出总额1%计算。(三)年终超收部分,上解地区按原定分成比例分成;从本年起,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汉中市超收的部分再给5—10%;受补

助地区超收部分解省 10%。本年留地市比例：西安市 26.13%，渭南专区 53.49%，咸阳专区 41.55%，宝鸡专区 44.37%，汉中专区 85.15%，安康、商洛、延安、榆林专区全部留用。

1965 年，对市、专区实行“总额分成加小部分固定收入”的办法。（一）屠宰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以及饮食服务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作为各地的固定收入。这部分收入指标，本年一次核定，三年不变；增收全部留给地、市。专、县企业收入、工商统一税（不包括卷烟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农牧业税和西安市的商业收入，由省和各地总额分成，分成比例一年一定。商业收入西安市参与总额分成，其他各地不参与分成。本年各地基本建设和税务机构经费，下放西安市、各专区管理。各项支出预算，除了特大的防汛、抗旱、救灾和水库移民建房经费由省专案拨款外，其余各项支出，一律由各地用分成所得的收入安排。（二）本年省核定留成比例和固定补助数额为：西安市留成 29.3%，渭南地区 54.4%，咸阳地区 50.7%，宝鸡地区 59.2%，其余地区全留；固定补助汉中地区 46.7 万元，安康地区 306.8 万元，商洛地区 571.3 万元，延安地区 787.5 万元，榆林地区 1 120.4 万元。（三）总额分成收入超收部分，有上解收入任务的地区，按原定比例实行分成；受省补助的地区，上解省 10%。（四）预备费，西安市按总支出 3% 设置，各专署按 2% 设置。（五）城市房地产税，批准开征的 17 个市、县除兴平、户县定额上交省一部分外，其余市县全部留给各地，主要用于城镇房屋修缮（包括中、小学）和道路维护开支。（六）1964 年以前的财政结余，全部留归各地。

1966 年，对各专区取消“小固定”，实行“总额分成”的办法；对西安市仍实行上年办法。咸阳市划归西安市领导后，也实行西安市的办法。本年核定各地市总额分成收入比例和受补助地区的补助数额：西安市留成 25.5%，宝鸡市 19.2%，铜川市 18.2%，渭南地区 60.6%，宝鸡地区 66.6%，咸阳地区 73.5%，其余地区全留；补助汉中地区 344.9 万元，延安地区 1 208.6 万元，商洛地区 853.7 万元，安康地区 582.8 万元，榆林地区 3 438.16 万元。其超收部分，西安、宝鸡、铜川市按 5% 留成；安康、汉中、商洛、延安和榆林专区的超收仍上解 10%。

1967 年，地方企业的折旧基金不再上交财政，抵作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本年凡属地方组织的收入，除留给地方房地产税（兴平、户县除外）以外，一律实行总额分成。基本建设预算，西安市列入分成基数，其他地市由省专案拨款，不列入分成基数。各市、专收入留成比例和补助数额为：西安市留成 21.5%，宝鸡市 24.6%，铜川市 19.7%，渭南专区 58.4%，咸阳专区 78.8%，宝鸡专区 62.4%，其余五专区全留。补助汉中专区 54.85 万元，安康专区 801.18 万元，商洛专区 848.54 万元，延安专区 1 197.16 万元，榆林专区 1 407.79 万元。

1968 年，对各专、市、县的财政体制改为“收归收，支归支，收支分别算帐”的办法。即各地凡属国家预算范围内的财政收入，除城市房地产税留各专、市、县开支外（兴平、户

县解省部分继续解省),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各专、市、县行政事业费支出,按照省下达的预算指标,由省拨款,年终结余全部留归各专、市、县。省上用国家投资、大区机动、省自筹等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不包括专、市、县自筹资金安排),年终按银行支出数列报决算,基本建设预算结余一律注销。

1969年,对地市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办法。收入分成比例,按12月底省批准下达的收支指标计算。年终执行结果,以地市为单位算帐,凡总收入任务完成或超额完成的,应自求平衡,超收分成或支出结余(基建结余除外),均归各地市支配使用。凡总收入任务完不成而影响地市分成的,省负责保证已经批准下达的支出预算,不因短收而影响支出,如果支出有结余(基建结余除外),也留归地市支配。

1970年,对地市实行“定收定支,总额分成”的办法。地、市商业收入(不包括宝鸡、铜川二级站)、电信收入、汽车配件收入,列地市收入预算。从本年起城市房地产税不再留给各地,作为分成收入,参与总额分成。收支预算年终执行结果,以地区、市为单位结算,超收分成和支出结余(基建结余除外),均归各地区、市支配使用,超收部分:西安市留30%,宝鸡市60%,铜川市和各地区全部留用。

五、实行超收分成,收支包干,增收分成,“旱涝保收”财政体制时期

1971年,对地、市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的财政体制。收支预算年终执行结果,以地区、市为单位结算,超收分成和支出结余(除安置费结余外),均归各地区、市支配使用。超收部分:西安市上解60%,宝鸡市40%,铜川市和渭南、咸阳、宝鸡、汉中等地区20%。安康、商洛、延安、榆林超收部分全部留给地区。

1972—1973年,对各地、市实行“定收定支,保证上缴(或差额补助),超收分成,节余留用,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收支范围划分,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除省级各部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粮食、邮政系统的收支外,其余都列入各地、市预算。收入超收部分,按照规定比例省与地、市实行分成,支出结余除城市人口下乡安置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外,其余由地市统一安排使用,超收部分上缴省的比例为:西安市60%;宝鸡市和咸阳地区30%;铜川市、渭南、汉中地区20%。安康、商洛、延安、榆林地区超收部分全部留用。

1974—1975年,对地、市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的办法。即:固定比例留成额,按照1974年财政决算的实际收入和省确定的固定比例留成率,以地、市为单位计算,留归地、市。地市财政的超收部分,70%上解省,30%留地、市。地市财政支出结余,除中央、省分配的国家预算内和省自筹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结余,全部上交中央和省以外,其余均留归地市。

1976—1977年,对地市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加体制分成”的办法。年终决算由省与地市按挂钩比例结算,多退少补。对超收县的超收部分,1976年由省补助20%。1977年地市挂钩比例在30%以下的,按30%分成;在70%以上的,按70%分成。个别地市如有短收,其短收部分,由省和地市按总额分成比例分担。支出结余,1976年除省下达的基

建预算结余，全部上交省财政以外，其余各项支出结余留归地市。1977年除省下达的基本建设、人防经费结余上交省财政以外，其余全部归地市。1976、1977年核定地市体制分成为：西安市750万元，宝鸡市420万元，铜川市80万元，渭南地区420万元，汉中地区260万元，安康地区180万元，商洛地区160万元；咸阳地区1976年400万元、1977年420万元，延安地区1976年160万元、1977年180万元，榆林地区1976年170万元、1977年180万元。

1978年，地市财政体制试行“增收分成”的办法。即地、市当年实际收入比上年实际收入增加的部分，按核定的增收分成比例分成。各地、市的分成比例由省与各地、市协商核定。地、市对县也试行“增收分成”的办法。各级的增收分成比例确定后，从1978年起，三年不变。试行“增收分成”的财政体制，收支仍然“挂钩”。地、市年度的收支指标，由省根据国民经济计划核定。支出结余时，除另有规定以外，都留归地、市使用；完不成核定的收入指标，其短收由地、市负担10—20%。地、市超额完成核定收入的部分，不再另提超收分成。试行“增收分成，收支挂钩”，所有预算外企业都要纳入国家预算。原来按固定数额给地、市分配的机动财力（即“体制留成”）和规定县办“五小”（原指小钢铁、小矿山、小机械、小化工、小建材，以后把小水电也包进来）工业企业在新投产两、三年内实行利润留成的办法，都停止执行。五种工商税也不再下放。地、市按照增收分成比例取得的机动财力，原则上年终提取，下年使用。从本年起，对国家小水电站实现的利润，全额留县，作为发展小水电的资金。

1979年，省对地、市改为“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的办法，另给一笔固定数额的机动财力。其具体规定：（一）“收支挂钩，超收分成”。核定收入留西安市20%，宝鸡市35%，铜川市30%，渭南地区70%，咸阳地区40%，其余地市100%。地市超收部分，分成比例在40%以下的，按50%分成；分成比例在40%以上的，超收分成比例可再增加10%，但最高不得超过80%。短收了，地市要按挂钩比例相应少支。支出结余，留归各级财政。（二）分配地市县固定数额的机动财力为：西安市750万元，铜川市80万元，宝鸡地区（包括宝鸡市）500万元，渭南、咸阳地区各420万元，汉中地区300万元，安康地260万元，商洛地区200万元，延安地区290万元，榆林地区280万元。（三）县办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利润留成比例，延安、榆林、商洛地区的32个县和宝鸡、咸阳、渭南、汉中、安康地区的太白、麟游、千阳、永寿、长武、旬邑、淳化、彬县、耀县、留坝、佛坪、镇巴、岚皋、汉阴、石泉、平利、镇坪、白河等18个县为80%；其余县均为60%。县办工业亏损实行二八负担，即80%由国家财政弥补；20%由县从所得的利润留成中弥补。

六、实行分级包干财政体制时期

1980年，从本年起，对全省各级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

（一）划分省和地、市财政的收支范围。地、市所属的企业、事业收入，上划中央、省直接管理的企业利润留给地、市20%，工商所得税，其他工商税（包括屠宰税、车船使用

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 滞纳金和补税罚款收入, 盐税, 农牧业税, 以及其他收入, 都划归地、市作为固定收入。工商税作为地、市的调剂收入。农业税一般灾情减免, 由省掌握核定; 特大灾情减免, 由省上报国务院审批。地、市的基本建设投资, 所属企业的流动资金(包括中央代建项目的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 县办“五小”企业补助, 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 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 农业、林业、水利、农机等事业费, 工业、交通、商业部门的事业费, 城市维护费, 区、社广播放大站补助费, 农村积极分子补助费, 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其他支出等, 划归地、市财政。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特大抗旱、防汛补助费、陕南穷困低产县补助费、发展多种经营基地补助费、人畜饮水补助费、土壤普查费、疫病情防治费、自然资源调查和区域规划费、山区道路修建补助费、火葬场修建费、陕北建设资金、抗震加固费、民兵事业费、人民防空经费、城市人口下乡经费, 以及其他一次性支出等, 由省财政专项拨款, 不列入地、市财政包干范围。

(二) 按照上述划分, 以 1979 年财政收支预算预计执行数为基础, 经过调整, 计算确定包干基数。根据收支包干基数, 确定留成、上解比例或补助数额。各地、市的支出, 西安市工商税收入留成 15%, 固定收入留成 35.2%; 宝鸡市工商税收入留成 10%, 固定收入留成 63.9%。铜川市和渭南、咸阳地区固定收入全部留地、市。工商税留成: 铜川市 16.6%, 渭南地区 76.1%, 咸阳地区 48%。宝鸡、汉中、安康、商洛、延安、榆林地区的固定收入和工商税收入全部留给地区。收入小于支出部分由省财政定额补助。核定宝鸡地区定额补助 276 万元, 汉中地区 1 296 万元, 安康地区 3 857 万元, 商洛地区 3 665 万元, 延安地区 4 643 万元, 榆林地区 5 466 万元。分成比例或补助数额五年不变。地、市多收了可以多支, 少收了就要少支, 自求收支平衡。

(三) 在执行过程中, 因企业、事业隶属关系改变, 大、中型企业下放, 或开征新的税种等, 对各地、市财政收支影响较大时, 相应调整分成比例或补助数额, 或由省同地、市单独结算。采取的其他经济措施, 除另有规定者外, 都不再调整留成、上解比例和补助数额。凡是涉及全国性的重大问题, 都必须执行国家的统一规定, 未经批准, 不得随意变更。

(四) 各地、市对县财政, 也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

1981 年, 中央向地方财政借款, 陕西以地市可用财力为借款计算依据, 关中地市借 12%, 陕南、陕北地区借 10%。补助地区, 由省在拨款时按规定借款比例统一扣留。同年, 由于中央收回挖潜改造资金和科技三项费用基数, 省从地市收回 852.4 万元。

1982 年, 省对西安市超收分成实行特殊政策。即工商税和工交商企业收入合并计算, 超额部分留成 50%, 其他各项零散收入(除农业税取消起征点收入外) 超额部分全部留市。

1983 年, 陕西规定: (一) 中央向地方财政借款, 从本年起, 对地、市确定定额, 每年按定额上解省财政。(二) 卷烟、酒产品工商税本年划作中央财政收入后, 对地、市按上年

实际收入返还,个别上年实际收入不够合理的作适当调整。烟酒税今后增长的部分,上交中央60%,留地方40%。留地方部分纳入调剂收入,地、市与省分成。(三)原规定县市工交企业盈利四、六分成(县财政留用60%),亏损二、八负担(县财政负担20%),从本年起,一律改为盈利四、六分成,亏损也四、六负担(县财政负担60%)。(四)中央和省在各地、市新建的大中型企业,投产后实现的税收,由当地征收的,省对企业所在地、市调整收入包干基数。试车期间的试车收入,全部交省。省与地、市合资兴建的大中型企业,其税收和利润按各级投资比例分成。中央和省在各地、市的企业实行利改税后,省上相应调整企业所在地、市的收入包干基数。(五)从本年起,补贴县和受补助地区本级收入增长部分上交省财政10%,收入低于原来包干基数的不上交。对于已经改变了补贴面貌的县,其定额补贴,第一年全部留县;从第二年起,补贴40%,省收回60%,作为改变补贴县面貌专款使用。(六)中央、省采取的专项增收和节支措施(如烟草专营提价收入,取消农用柴油补贴增加的收入等),其收入和节约的支出,全部上交省财政,以便上解中央。8月,对原分配各地农业税起征点减免指标,恢复征税后,列入县预算收入,省与县实行六四分成,地区和省辖市一律不留。留县的40%部分,由县统一安排使用;上交省的60%部分,无论超收或短收,年终按定额上交省财政。灾情和社会减免,报省解决。

1984年,对西安市、铜川市财政体制改为“总额分成”的办法。即:除中央集中的基本折旧基金仍划交中央财政,其他工商税(地方税)全部留市外,其余各项预算收入(包括新划入县),西安市留30%,70%上解省财政;铜川市留55%,45%上解省财政。其他地市仍按原办法执行。本年因部分地区行政区划调整和近年收支包干基数增减变化,以及个别市收入分成办法的改变,省对各地市的财政收支包干基数,调剂收入上解比例进行了调整。除西安市、铜川市已改为总额分成以外,其余地市的固定收入全部留地市,调剂收入宝鸡市留成33.8%,咸阳市留成51.2%,渭南地区留成84.2%。汉中、安康、商洛、延安、榆林固定收入和调剂收入全部留地区,并给予定额补助,定额补助数额延安地区由原核定的4643万元,调整为4610.32万元,其余4地区不变。地市财政收入超收,省和地市分成。西安市、宝鸡市各分成50%,铜川市分成70%,咸阳市分成60%,渭南地区分成90%。

1985年,省对地市、地市对县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

(一)划归地市的财政收入三种。1. 固定收入:集体企业所得税、农牧业税、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集市交易税、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税款滞纳金、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各专业银行、省保险公司交纳部分)和其他收入。尚待开征的土地使用税、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税,也列为地市县固定收入。中央在陕国营工交企业(不含石油部、水电部、石化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在陕企业)和省属国营工交企业(含劳改工业企业)的产品税、增值税30%,宝鸡、延安、彬县三个烟厂产品税的50%,作为地市固定收入。中央在陕和省属新投产的国营工交企业的产品税,增值税30%部分,亦作为地市的固定收入。2. 省和地市财政共享收入:中央在陕企业(不含石油部等四个部门在

陕企业)和省属企业的营业税,中央在陕其他企业(不含石油部等四个部门在陕企业和在陕国营工交企业)和省属其他企业(不含国营工交企业及劳改工业企业)的产品税、增值税,地市县所属企业的所得税和调节税、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不含银行、保险系统的营业税和三个烟厂的产品税),资源税、建筑税、盐税、未实行利改税的地市县其他企业收入,粮食企业盈利(或亏损),外资、合资企业的工商税、所得税,均列为省级财政和地市财政的共享收入。3. 1985年起卷烟、烤烟税比上年增长部分按财政部规定比例留解,上交中央部分省与地市按体制分担。开征的农林特产税收入,不列入各级包干基数,作为县级固定收入。

(二)地市县财政支出按隶属关系划分为两种:1. 地市财政支出:基本建设投资,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简易建筑费,支援农业支出,农林水利事业费,工业、交通、商业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含公安、司法、检察支出)以及其他支出,西安市的统筹基本建设投资。2. 省级专项支出和统管的事业费,如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特大抗旱和防汛补助费,陕南贫困低产县补助费,支援不发达地区补助费(含陕北建设资金),人畜饮水补助费,城镇青年就业经费,以及其他一次性的补助支出,由省财政专项拨款,列入地市当年支出预算,不列入地市财政包干基数。

(三)地市的收入基数,以1983年决算收入为基础。按照上述划分和第二步利改税收入转移情况,计算收入包干基数。地市的支出基数,按照1983年原决算收入和原体制确定的比例分成,以及应作合理调整的因素,计算出地市应得的财力,即支出包干基数。收入分成比例或上解补助的数额,一定五年不变。多收入可以多支出,少收入就要少支出,自求收支平衡。为了适应1985年和1986年经济体制改革中变化因素较多的情况,根据中央规定,这两年可以把地市财政固定收入和省与地市共享收入加在一起,同地市财政支出挂钩,确定一个分成比例,实行总额分成。上解地市较上年增收部分,适当提高地市的留成比例。核定留成比例和补助数额为:西安市总额留成38.18%,宝鸡市留成66%,咸阳市留成94.8%,铜川市定额补助380万元,渭南地区补助1995万元,汉中地区补助2472万元,安康地区补助5016万元,商洛地区补助4492万元,延安地区补助5784万元,榆林地区补助7079万元。

(四)西安市从本年起,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西安市上解和往来结算仍通过省财政。

陕西对新增收入项目的留成、上解又作出以下规定:(一)邮电、民航部门的营业税,作为地方预算收入,上解地区计入分成收入总额,不作中央预算收入。(二)农业税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地市增加收入部分,一律上解中央财政50%。(三)从1985年粮食年度(4月1日)起,国家供应农村返销粮,销售价调到比照收购价,实行购销同价,提价增加的收入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对半分。各地市增收部分上交中央财政50%。

第三节 乡镇财政体制

乡镇财政是最基层的一级财政。它的任务是贯彻政府在乡镇的财政政策、法令，执行乡镇财政收支计划和管理乡镇自有资金，促进乡镇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后，陕西乡镇财政体制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一、省、县统管乡镇财政时期

1949年5月，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颁发《地方粮款收支暂行办法》：（一）凡附加粮款、学田和庙地租均为地方财政收入。乡村脱离生产干部的生活费、公杂费及各种地方事业开支，均由地方财政解决。（二）地方粮款，随农业税（公粮）与营业税附加征收。各县依地方事业情况，拟定数目，经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呈送专署批准，转边府备案。（三）地方粮款以县为单位统筹统支，如各县之间，收支悬殊，由专署调度。（四）地方财政管理委员会，掌管地方粮款开支。凡属地方开支不得挪用公粮；各级财政亦不得挪用地方粮款。

1950年7月，《陕西省地方粮款收支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地方粮款收入范围：包括地方粮收入；省以下公安司法机关的没收现金、外钞及其他物资收入；省以下地方各种规费收入。地方粮款开支范围：乡级脱离生产干部的生活费、服装及公杂费；县立小学（完小）与陕北普小补助，民教馆、简师教职员薪津、公杂，社会教育等经费，公共卫生、县卫生院补助，革命烈、军、工属救济及社会救济费等，奖励劳动英雄及小型修桥补路、农场、苗圃等费，地方粮款所用之帐簿、单据印制、仓库修理等费，乡农民代表会、各界人民代表会、教师座谈会公杂费，民兵训练公杂费，其他临时小型公益事业费等。凡属地方事业需要开支地方粮款时，由各专署事前编制预算，送省政府财政厅批准，统一调度支付，不得随意动用。11月，《陕西省一九五〇年度城市政教事业费征收暂行办法》规定征收地区，暂定在2万人口以上的宝鸡等城市征收。城市政教事业费收入，随营业税额、房地产税额和公用事业收入附征。城市政教事业费开支，包括城市道路、文化、公共卫生、公井、路灯等项公共建设。城市政教事业费归各县（市）政府掌握，必须事前编造预算并附计划，经专署转呈省财政厅核准后动支。

1951年，陕西贯彻《关于进一步整理乡财政的决定》：（一）县属乡村财政，单独编造预算，不列入省财政预算。乡财政包括省辖市、专署辖市、县所属的地方财政，及市、镇、街财政。乡财政机构与人员编制，由省依据工作繁简自行决定。其机构人员经费均由乡财政解决。（二）乡、镇地方财政收入范围：农业税附加，政教事业费附加，公产收入及公办学校校产收入等。开支范围：增加经省政府批准的企业投资。（三）乡镇财政由省统一管理，各县收支有悬殊者，由专署统一调剂，若专署之间收支有悬殊者，由省财政厅统一调度。

1952年，乡（镇）财政的收入范围：取消农业税附加，由农业税收入中划拨；工商业税（包括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附加；房地产税附加；公用事业（电灯、电话、电

力)附加;事业收入,包括县级文教、卫生、社会、经建等事业收入;企业收入,包括县经营的小型企业收入;地方规费收入,县以下征收的登记、执照、检验费等;契税收入;公产收入;罚没收入,县行政、司法、公安机关的罚金及没收财物变价30%;其他收入;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乡(镇)财政支出范围:文教事业费;乡(镇)行政管理费;卫生事业补助费;社会事业费;农业生产建设费;交通事业费;民兵经费;市政建设费;企业投资;地方财务费(地方粮仓库人员经费,保管、调运、修仓、损耗等);其他支出;上解支出;预备费。

1953年,陕西建立县级财政。乡镇支出列入县总预算内,为县(市)的单位预算,取消乡镇财政预算。所有乡镇原在工商业税、城市房地产税的附加,及一切摊派等,一律停止征收,乡镇财政即告结束。

二、试建乡镇一级财政时期

1956年,为有计划地发展乡镇地方事业,陕西大部分县试建乡镇财政。5月,省人委颁发《陕西省乡镇财政管理暂行办法》:(一)乡镇财政的收支管理,由乡镇人民委员会负责,受县人委领导与监督。乡镇总预算,由乡镇本级的收支和所属单位预算组成。(二)乡镇预算实行“统筹统支”的管理办法,收入不敷支出,由上级财政补助,收支相抵有余,缴上级财政。(三)乡镇财政收入,包括农业税附加、工商税附加、其他收入、上级预算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乡镇财政支出,包括农田水利支出、交通支出、文化支出、教育支出、卫生支出、社会支出、行政费支出、其他支出、上解支出。(四)乡镇财政年度收支预算,由乡镇负责编造,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通过,报县人委审查批准。(五)乡镇在附近中国人民银行支行或营业所开户,开户行(所)在乡镇存款内,保证乡镇财政用款。这一年,全省75个县、市在122个乡镇建立起乡镇财政。

1957年2月,据扶风等21个县试办建立乡镇财政的情况,因目前人力和金库的限制,还不具备普遍建立乡镇财政的条件,未进行试办的县(市),不再试办;已试办建立的乡镇财政,应进行整顿、巩固。

1958年8月,为适应“大跃进”的形势,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建立乡(镇)财政的决定》,省人委要求并乡以后在全省范围内建立乡(镇)财政。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及早建立;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应积极创造条件,于1959年底全部建立起来。乡(镇)财政干部来源,在县总编制不增加的原则下,由县(市)自行配备。乡(镇)金库,凡有乡银行营业所的,由乡银行营业所办理;无营业所的,暂由乡信用社办理。9月,制发《陕西省关于建立乡(镇)财政的规定》:乡(镇)财政收入,包括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牧业税、公债收入、农业税附加、乡(镇)企事业收入、学杂费、其他收入及兴办地方工业集资收入。乡(镇)财政支出,包括乡(镇)举办的小型工业、农林、交通、文教卫生、一般优抚、救济等事业费及行政管理费等。支出划分,包括原管的事业和新下放的事业。收入划分,以能平衡支出为原则;乡(镇)划给全部收入项目还

满足不了支出的，由县补助。乡（镇）的基本建设投资、重大灾荒救济、堵口复堤等，由市县专案拨款，不打入支出基数。乡（镇）年度预算结余，全部留归乡（镇）。专案拨款的结余比照省对县财政的规定执行。当时，陕西出现了人民公社，对人民公社财政体制提出三个办法：“收支大包干，一年一定，超收节支留归公社”；“包支不包收，收入一律由税务所办理，支出公社包干，结余留归公社”；“财政下放公社，设立专人管理，国家财政与公社财务分别记帐，收支结余留归公社”。随后，国家对公社实行“两放、三统、一包”（下放人员，下放资产；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的管理；包财政任务）的办法。省人委下达《关于对人民公社 11、12 月份试行财政收支包干的通知》，规定农业税、公债和农业税附加，按市县分配各公社的全年任务减去 10 月底以前的入库数字，进行包干；工商各税、工商税附加、企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省最后分配任务，减去 1—10 月实际入库数和尚未下放公社的企、事业 11、12 月应上交的财政收入，给公社分配任务，进行包干。公社原来由国家开支的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和事业费，下放公社进行包干。包干指标核定后，收支相抵，支大于收的，由市县财政定额补助；收大于支的，由公社定额上解。包干以后，公社内部国家不再征税。除延安专区、咸阳市和襄城等县没有包干外，其余市县都包下去了。部分县还将广播架线费、拖拉机作业费、电影放映费和 1955 年以前的农业税尾欠，都列入了公社财政包干；有的在省分配指标的基础上给所属市县追加了一部分任务；有的把应该在直属企业收回的税收包给了公社，出现了“一平二调”。当时统计，全省向公社多包 685 万元。

1959 年 4 月，陕西《关于处理去年财政包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对多包干的数额，由省和专市县退还公社财政，省财政退还 194.8 万元，专市县财政退还 490.2 万元。7 月，决定把已经下放到公社的财政、税收、粮食、商业等机构全部收回，仍按照下放以前的管理体制办事。恢复农村各项税收，建立和健全税收机构和税务管理制度。8 月，明确国家对公社的财政收支，采取“收入分项计算，分别征收，支出包给公社，结余留用”的办法，不再实行收支包干。公社的财政收入，可以参照过去乡财政的作法，采取收入分成或者划给公社某些固定收入的办法，抵拨一部分财政支出。陕西制发《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将屠宰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公产收入、其他收入划为县与公社的分成收入；公社直属企事业利润、折旧、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划归公社，市县不分成。将公社经常性支出，包括公社开支的农、林、水利、交通、文教、卫生、行政经费和其他支出，划归公社，列入公社财政包干基数。基本建设投资、自然灾害救济以及其他临时性开支，由市县专案拨款。按照上述经常性支出基数，减去划归公社的固定收入后和各项分成收入计算收入留成比例。公社分成收入留社比例应低于 50%，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补助，一年一定，年终结余全部留归公社。公社超收部分，原则上贫困地区市县不分成，富庶地区市县可以分成，分成比例由市县自行决定。

1960 年 2 月，鉴于农村人民公社财政在试办阶段，为有利于组织收入，避免某些不必要的混乱现象，市县税务所一律维持现状，既不要与公社财政合并，也不要下放公社。3

月，省《关于1959年下放给公社管理的工业企业利润分成问题的通知》规定，下放给公社管理的工业企业，从下放之日起，实现的计划利润按30%，超计划利润按50%分给公社；下放农村中心商店，其所实现的利润，在10%范围内分给公社。这些，都作为提成奖励，不打入收入基数。10月，颁发《陕西省农村人民公社财政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公社财政属于全民所有制部分，是国家财政的基层单位，公社财政实行“总额分成”的办法。收支划分，根据各个公社的不同经济情况，划给的收入项目，以能适应公社的支出为宜。贫瘠地区，全部收入项目都划给公社，收不敷支部分，由市县定额补助，超收部分，由市县和公社比例分成。一般地区，全部收入项目划给公社，收大于支时，市县和公社实行总额分成，超收部分也按同样比例分成。较大城镇，部分收入项目划给公社，实行总额分成。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不划给公社，但超收可给予提奖，提奖比例在不超过超收部分的10%以内，由市县确定。工业集中地区，一部分小宗收入划给公社，实行总额分成，大宗收入项目归市县财政，对公社不分成，也不提奖。以上四种划给公社的收入，都不包括农牧业税及其附加。支出除教育经费外，凡下放公社管理的事业，其经费随之划给公社。基本建设投资、自然灾害救济等，由市县专案拨款。公社财政预算，一年一定。公社财政年终结余（包括超收分成、超收提奖和支出结余），全部留给公社。凡用于基建工程的，需经市县批准。到6月底统计，全省有498个农村人民公社建立一级财政。

1960年7月，陕西制定《城市人民公社财政（税收）财务工作方面几个问题的意见（草案）》，在西安、宝鸡两市选点试办城市公社财政，要求其他市县在城市公社建立后，参照办理。城市公社财政体制，本着国家不挤公社，公社不挤国家的原则，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收入方面，工商税和农业税不下放公社，下放公社的企业、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由公社全部上交，年终实收超过计划部分，给公社留成10%左右；支出方面，凡原来由国家开支下放给公社的行政、事业费，由财政部门按预算拨给公社包干使用，结余全部留归公社，凡公社范围内的国营企业和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管理权限没有下放的，收支仍按原规定办理。公社设财会科，采取一套机构、人马，两本账的办法。

1961年，根据财政部“关于改进城乡人民公社财政管理体制，划清国家财政收支同公社财务收支的界限”的规定，确定人民公社中属于国家财政的收支部分，实行“收入分项计算，分别上交；支出下拨，包干使用，结余归社”的办法，对收入和支出分别进行管理。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财政机构撤并，大批干部下放，公社财政基本上处于无人管理的自流状态。

三、恢复巩固乡镇财政时期

1973年，陕西省财贸办公室工作组在周至县马召公社蹲点，试建公社财政，主要采取了三条措施：（一）统管公社企业收支。公社企业实现的利润，提取的折旧全部上交公社财政，批准企业的亏损和支出由公社财政拨付。（二）公社购销社利润和工商税收超收实行四、六分成，60%上交县财政，40%留公社使用。（三）国家拨付社、队支援农业资金统由

公社安排，由税务所管理。公社分得超收分成收入和社办企业上交的利润，只能用于发展生产，不得用于非生产性开支。

1975年2月，省革委会批转省财贸办公室《关于马召公社试建公社财政的情况报告》，肯定了马召公社试建公社财政的经验。其财政收支包括：国家预算、地方附加和社办企业财务三部分，在管理上统一安排，分别结报。国家预算部分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结余归社”的办法。基本建设投资、支援农业资金、自然灾害救济、城市人口下乡安置经费等实行专案拨款，不计算支出基数。公社财政金库由人民银行营业所代理。建立公社财政组，负责办理公社财政工作。并提出1975年地市县要选一个公社（或区）进行试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财政超收部分留公社的分成比例，一般不要超过30%。

1976年7月，省《关于解决公社财政金库问题的通知》规定，公社财政金库有三种形式，有营业所的由营业所办理；没有营业所的由信用社办理；或者由营业所办理公社财政收入分成报解，属于公社分成部分转信用社办理拨款。信用社增设“公社金库款”科目核算。

1977年6月，对公社财政体制的国家预算部分，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或者实行“收支包干，一年一定”的办法。社办企事业部分，实行“收入上缴，支出下拨，一年一定”的办法。社办企业折旧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30—40%上缴公社，由公社调剂平衡。公社财政收支范围：包括公社范围内的工商各税（不包括县以上部门管理的国营和集体企业交纳的工商各税）、在农村集镇独立核算的食品站、国药店等国营商业收入、农牧业税和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支援农业支出、文教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城镇人口下乡经费、行政管理费和其他支出。地方附加收入，即农牧业税附加留成等；附加支出，包括公社放大站经费补助、农村道路维修补助及其他应在附加留成内开支的项目。社办企事业部分，收入包括社办企业上交的利润和由公社集中的更新改造资金等；支出包括社办企业的基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社办事业费、农业“四化”补助和扶助穷队支出等。公社不能向企业和生产队摊派资金，不能把国家收入转为公社集体收入，不能增加人员编制、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1978年7月，在蒲城召开全省公社财政经验交流会，总结建立公社财政的基本经验。当时全省1426个农村公社（不含区属社），178个县属区，建起公社财政和区财政。陕南三个地区半数设区的县，还试建了以区为主、区社结合的区、社两级财政。铜川、咸阳市还试建了几个城市公社财政。公社财政促进了社队企业的发展，1977年，社队企业产值达5.7亿多元，比1976年增长85%，出现8个社办企业产值“千万县”，41个“百万公社”。社办企业积累出现6个“二百万元以上县”，6个“四十万元以上公社”。1978年底，配备公社（区）财政人员3472人，其中国家干部1124人，副业工2348人。公社财政超收1200多万元，支出节约600多万元。公社可支配的机动财力达12000多万元，比1977年增长69.9%。

1980年3月，因公社财政金库不好解决，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试行设置公社财政金库的县（如蒲城、周至、眉县、旬阳）继续坚持试办。同年11月，省人民政府同

意给每个区、镇、社配备一名事业编制的财政工作人员，全省共需 2 786 人，除现有 1 124 人外，尚缺 1 662 人，由各地从在编人员中调剂解决。一些较大的公社（镇），除配备一名国家财政人员外，还可由各地财政部门根据需要，继续聘请不脱产的社办企业财务专干。这两项人员的经费，统由公社财政人员经费解决。各地市列入事业编制的公社财政总名额：西安市 70 人，宝鸡市 213 人，铜川市 28 人，咸阳地区 261 人，渭南地区 298 人，汉中地区 540 人，安康地区 511 人，商洛地区 407 人，榆林地区 257 人，延安地区 201 人。

1981 年 6 月，确定公社财政管理体制，要因地制宜，工作基础和经济条件较好，可继续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节余留用”的办法。条件不具备的也可实行“定收定支，收入上交，支出下拨，超收分成，节余留用”的办法，已实行“划分收支，定期包干”的办法，继续坚持。公社财政超收分成，工商税一般以 20%—30% 为宜，最少不能低于 15%，农业税附加留成，一般以 30% 为宜。农业税正税，不列入超收分成的收入范围。凡属于区、社、队范围内的各项财政资金，原则上应下放公社财政管理。支农资金要全部下放，文教卫生、优抚救济及其他事业费，个别县级主管部门不愿下放的，也可以由县直接管理。公社财政人员调动、任免由县财政局决定。

1983 年，政社分设试点，陕西发出《关于建立乡财政的意见》：要求在公社基础上建立乡政权的，可以建立乡财政，设区建乡的可以建立区财政，有条件的也可以建立区、乡两级财政。县对乡的财政体制，实行“收入上交县财政，支出由县财政按计划拨付”的办法，工商税超收由县财政给一定比例的分成（一般为 15—30%），支出结余留乡财政。乡的经济组织，在财务上受乡财政指导和监督。以核算单位计算，向乡财政上交税后利润 10—20% 的乡村建设基金，统筹用于乡村建设和乡合作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乡所属企业固定资产按规定提取折旧基金，30—50% 上交乡财政，统筹安排乡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以保证企业生产的连续性。银行营业所要允许乡财政开户，乡财政在营业所的存款不计利息；乡财政汇款、划拨款，营业所不收手续费和汇费。乡财政所所长由乡政府副乡长兼任。乡财政行政上受乡政府领导，业务上受上级财政部门指导。

1985 年 7 月，陕西贯彻《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定收定支，收入上交，超收分成（或增长分成），支出下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一年一定；定收定支，收支包干，定额上解（或定额补助），一定几年。此外，各地区还可采用其他管理形式。陕西补充规定：（一）为便于管理和总结算，在一个县的范围内确定一种体制试行，不要搞多种形式。（二）乡（镇）财政收支范围，应考虑财权和事权的统一，按企事业的隶属关系划分收支。农业税征收分散，可划给乡（镇）财政一部分，作为乡（镇）一级财政收入；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的支出，划给乡（镇）财政。（三）乡（镇）财政所，是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能机构，业务上受县财政局领导，每乡（镇）配备 1—2 人，经济基础好，财政任务重的大乡（镇）可按 2—3 人配备，列为县财政局事业编制。

第二章 预算管理

国家预算是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预算收入和支出规定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有重大影响。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编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帮助改变财政补贴县面貌等管理工作。

第一节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是预算管理工作的起点，也是预算活动过程的决策阶段。正确地编制预算，对于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国家财力的正确集中、合理分配和综合平衡，具有重要意义。

1949年5月西安解放以后，执行《陕甘宁边区暂行预决算章程（草案）》，收支预算由边区财政厅统一编制。支出预算分为三种：经费预算；粮秣预算；被服装备预算。

1950年3月，省人民政府财政厅成立。4月，省财政会议上重新制定了财政收支概算。7月，修正《陕西省五〇年财政收支概算》。当时陕西未建立一级财政，收入解交西北大区，支出由西北财政部按预算核拨。11月，颁发《陕西省五〇年度财政统一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年度预算依公历年次，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预算年度。收入以各级金库、粮库、物资库入库的、支出以各级基层机关部队支付的为准。收支预算统以“核定之预算本位粮”为记帐本位，以“市斤”为单位。预算编制系统（即主管系统）：

省财政厅	{	省府总务处一所属各单位之行政费
		省委行政处一所属各单位之行政费、事业费
		省府各厅、会、院一事业费（包括所属各级事业费）
		各直属专区财政科一所属各单位之行政费

岁出总预算（包括专区在内），设置总预备费的比例，省级由大行政区规定，专区级由省规定。专区按每月经常费总额另加3%设置预备费。

1951年，预算编造遵循巩固财经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巩固财政收支平衡和物价稳定的指示进行，各级人民政府所汇编之预算，为总预算。各级政府直属机关本身及所属

机关岁入岁出所汇编之预算，为单位预算。各级政府直属机关的所属机关以下所编制之岁入岁出预算，为附属单位预算。省总预算，由省级预算及所属县总预算组成。县总预算由县级预算组成。专署级预算列入省级预算内。县属区级预算列入县级预算内。市属区级预算列入市级预算内。各级总预算草案，由各级财政机关审核汇编，提请人民政府委员会审核通过。省总预算报西北军政委员会核定。

1952年，国家财政，以加强国防、重点建设、继续稳定物价为方针。国家预算由省市级编起，县级仍为省的单位预算。根据中央、大行政区、省三级财政的划分，省级财政收入，编入省级财政预算。省辖市及乡村财政的附加收入及支出，单独编造预算，不列入省财政总预算内。各级政府所属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党派、人民团体的一切收入与支出；党派团体及私立学校、医院及其他事业单位的经费，人民政府的补助金，与各级国营企业的预算缴款和预算拨款，均依照规定编岁入、岁出预算，列入财政总预算。各级行政费、业务费、补助费等，根据实际及节约的原则编制，省总预备费按总预算岁出的4%编列。总预备费中的第一预备费不得超过总预备费的25%，其余列为第二预备费。第一预备费用于已有预算而因临时发生特殊事故不足的开支，由财政机关掌握动支。第二预备费用于新办或增办的经济建设、社会文教事业及行政管理费等原未列预算的新增经费，或虽有预算而增加数额较大的开支，由人民政府核准动支。省成立预算编审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掌握与审定预算编造的具体方针，提出收支平衡方案。日常办事机关由财政部门担任。

1953年，国家财政收支以支援抗美援朝及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开支为准则，结合各项事业发展和现有条件，拟编财政收支预算。实行中央、省、县三级预算管理。专署级预算列入省预算内，为省的单位预算。区、乡预算列入县总预算内，为县的单位预算。编制年度预算草案，根据各项生产指标及事业建设指标进行，一律以人民币为计算本位，取消按“工资分”计算办法。社会文教部门的企业如电影院、制药厂、印刷厂、出版社、报社等，实行企业管理，其利润折旧等列入岁入预算，投资列入规定款项，公立医院、托儿所、陈列馆、文工团、画报等，视为企业经营方式的事业单位，以收支相抵后的差额列入预算，有长余者作为事业收入。总预备费占支出总预算的比例为5%，县（市）总预算不列预备费，由省总预备费内划给。乡级预算，由县委委托区公署代管，并作为区的附属单位预算。上年税收留成结余，乡财政结余，全部列入本年财政预算。从本年起，省级取消行政机关经费主管制，以各委、厅、院、署、局及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为单位预算机关，直接与省财政厅发生领报关系，专署亦仿此规定办理。县级行政经费仍实行主管制。

1954年，遵循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依据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方针与本年国民经济的具体计划编制。把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地方预算中省级预算与县预算划分清楚。各业务部门不准条条下达，亦不准条条上达。具体规定：一、收入按划分办法编制。各项支出明确划分的，按其划分编列；尚未明确划分的则以上年拨款为准，原由那一级拨款，为那一级预算。二、县在颁发的总控制数范围内，有权进行类、款、项之间的调整。但总收

人不应减少，总支出不应突破。三、跨年度工程经费，由县政府行政会议批准，转列本年预算，若经费不足，在上年结余中抵补。四、各级公立医院、卫生院、文工团、生产教养院、体育场及专县农场等，预算或财务收支计划，按全额编列，各级财政机关按上缴或受补助之数编入预算。五、公安部门所辖劳改生产单位，由省公安厅统筹掌握，不列入县财政预算内。六、西安市并入陕西省建制，市财政预算并入省总预算。本年预算管理实行“预算归口，收支包干，自留预备费，结余不上交”的办法。省级划分五个口管理：党民口、政法口、文委口、财委口、行政经费管理口（由省财政厅代管）。县级预算不归口。省级以“条条”为框子，实行各口包干；县级以“块块”为框子包干。预备费，省财政在预算总支出3—5%的范围内留；县级财政不设预备费，可用上年结余在预算总支出1—3%范围内设必要的周转金。

1955年，预算草案坚持收入打足，支出打紧的原则，保证收入不能减少，支出不能突破分配指标。收入不得互相调剂；支出在保证既定事业计划、不增加基数和优抚救济不能调出的原则下，可以调剂。单位预算，对其所隶属的总预算负责，不同隶属级次的单位预算之间，不再发生财务关系和预算关系。原大行政区管理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已交给省者，列入省预算。“五反”退赃收入划作地方预算收入（珠宝、玉器上交中央），作为发展公私合营企业的资金。司法、检察、公安业务费统由中央主管部垂直管理，不列入地方预算；司法、检察、公安机关的行政经费仍列地方预算。省、市公安部门所辖劳改生产单位，其劳改预算采取差额办法管理，列入各该级预算。从本年起，中央对省重大灾害的救济拨款，仍列中央预算，不再划转地方。县市企业的收支，纳入地方预算，以收入50%作为投资。文教卫生企业的收支，自求平衡，收支全额列入省市地方预算。

1956年，预算编造依据增产节约的方针，坚持收支平衡，留有必要的后备力量。企业收入和各项税收是国家收入的主要来源，要把这两项收入打齐打足；其他各项收入，亦应重视。支出预算，要有根据，不能以控制数字代替预算。上年预算结余，转列本年预算收入，以地方预算结余解决的支出，编入地方预算。自本年起，劳改生产企业的财务改由公安部统一管理，收支列入中央预算。专、县看守所的经费、监狱修缮费和未决犯人的囚粮开支，仍编入地方预算。中央核拨各地区的灾荒救济费，列入地方预算。农业税收收入，改按预算年度计列。机关工作人员所交房租、家具租金等由各机关按特种资金管理，以租养房，只将国家补助部分列入预算。地方交通、邮电支出不再采取“以收抵支”的管理办法，其收支由各级财政根据实际核定，列入地方预算。地方养路费收入和支出，纳入地方预算管理。从本年起各专、县收音机站的机器维护费列入县预算。总预备费省按2—3%设置，西安市按照控制数设置，其他各县均不设置。可按支出预算总额的8%，设置预算周转金。

1957年，贯彻增产节约精神，预算收支放在充分可靠的基础上。预算收支范围，以本年预算指标下达之日企业事业的隶属关系为准。预算指标下达时，属那一级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其收支编入那一级预算。增加开支的，坚决贯彻谁出主意，谁给钱的原则。基本建

设预算拨款根据经济计划所列基本建设投资额，按照确定的基建造价核算。总预备费省、西安市按支出预算1%设置。省级主管部门在分配的事业费中留1%的准备金。公私合营企业除中央者外，其收支均列入省级预算。司法、检察业务费，从本年起中央不再垂直管理，分别列入地方预算。劳改生产企业中央下放省管理，纳入省级预算。公用事业附加收支，列入自筹预算，不再列入市、县总预算。原规定在自筹经费中开支的小学经费、林业站经费，编入市、县总预算。地方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为总额审核办法，以省为单位算帐，有余列为预算缴款，不足列为预算拨款。

1958年，继续贯彻增产节约与勤俭建国的方针，根据国民经济计划和改进财政体制，按省分配收入指标，核定收入项目、分成比例及专案拨款，统一计算，统筹安排，自求收支平衡。中央同地方实行比例分成的中央国营企业收入和中央公私合营企业收入，均按各个企业编造的预算收入（包括利润、折旧、固定资产变价收入）计算分成。地方公私合营企业的收支，除商业外，改按全额列入预算。基本建设拨款，首先保证上年应完未完工程投资，再安排本年新建工程的投资。按基本建设投资节约5%。需增拨的企业定额流动资金，30%列入预算，70%改由银行贷款。行政费和事业费陕西压缩1500万元。年初从预算中扣除，留归各级。企业的公用经费，在原基础上降低20%。省、市县按支出总额设置2—3%的预备费。必要时省级各部门可在分配的事业费支出指标内酌留1—2%的准备金。省、市县上年财政结余全部留归省市县安排使用，汇列总预算。

1959年，要求一切财政收支通过预算，真正做到全国一盘棋。国家预算要报三本帐：一是经国家批准的财政收支预算；二是预算外资金（包括自筹资金）收支计划；三是农村人民公社财务收支计划。一律不准打赤字。收入要积极可靠，支出要尽先保证重点建设资金。坚决停止抽调工、农、商、交的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农业税从本年起改骑年制为历年制编制预算。基本建设投资统一由省扣除3%的节约款。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由人民银行采取信贷方式供应，财政预算中不再编列这项支出。人民公社的收支按全额编列预算。为帮助公社发展生产，专市县在安排支出时拿出一部分钱帮助公社发展工业。各专（市）、县根据财力设置6—8%的周转金。省级各部门必要时在分配事业费指标内酌留1—2%的准备金。

1960年，预算安排坚持积极平衡，作到多收、多支、多建设。既要有高速度，又要收支平衡；既要收支打足，又要看长和留有余地；既要大力支援工业生产建设，又要积极支援农业技术改造。

1961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预算编造，坚持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帐，当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不准层层加码，不准打赤字预算。坚决贯彻执行勤俭建国的方针，压缩一切非生产性支出，保证重点建设和生产资金的需要。要增加农业方面的投资和支援人民公社的拨款。农业投资除按照规定由省留出必要的机动以外，必须一分到底，不得层层扣留。人民公社的财务收支和国家财政收支，分别记帐，分别管理。饮食服务业收入，劳改企业收入以及用预算外资金举办的企业，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

理。邮电企业收入、粮食油料加工企业收入以及原划归各专区管理的15%交通车辆收入，全部收回省上。上年结余，除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对农村人民公社退赔以外，不得另行安排支出。用于农村公社的平调退赔款（不包括期票），全数编入支出预算。

1962年，陕西将西安制药厂等十七户企业划归省级有关部门领导，本年应上交的利润、基本折旧基金等收入及四项费用支出，列入省级预算。

1963年，各级财政成立详细的总预算，行政、事业单位成立单位预算，企业和主管部门成立财务收支计划。改变过去以指标代预算或无预算的不正常情况。按省上分配的收支预算指标自上而下进行分配，自下而上编制预算。西安市和中央三七分成的商业收入，全额编入预算，中央分成部分，以上解支出反映。西安市房地产税收入，在预算收入中全额编制，安排的城市维护费，编入“城市公用事业支出”，企业、事业单位收支指标分配到那一级，由那一级编列预算。基本建设支出，当年财政拨款部分，按分配数字编列；上年结转按省批准的财政拨款数编列。各地用地方自筹安排的，纳入国家计划以内的编入预算。

1964年，预算编制，要求数字完整、表格齐全、提高质量、按时报送。西安市的预算随同省预算草案一起报送财政部。

1965年，市、专的基本建设和税务机构经费，下放地市管理，列入地市预算。事业费、行政管理费、其他支出，按照省上下达的分类指标，由各地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由省专案拨款的各项支出，专款专用，不能调剂。预备费西安市按总支出3%、各专署按2%编列。

1966年，是“三五”计划的第一年，以国防建设为中心，方针是准备打仗。财政资金安排的重点，从备战的要求出发，支援农业和为大小三线建设服务。一般支出能节减的尽量节减。本年财政预算由地方提出建议数字，由财政部在全国财政会议上核定分配。

1967年，进入“文化大革命”时期，财政预算采取从上到下分配指标的办法。下达的预算指标包括中央分配、省动用结余安排和原有结余三部分。企业基本折旧基金不再上缴财政，全部留给企业，用于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商业部门的企业留成办法从本年起取消。实行新税后工商税附加减少的部分，由各地在本年的工商税收入中退库。行政经费包括供销社机构的划转基数。榆林地区文教、行政、其他费类包括地方划给农建十四师机构人员经费。预备费西安市按3%，宝鸡、铜川市和各专区按2.5%分配，县按支出预算1%左右设置。

1968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破坏，生产秩序、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十分混乱，预算管理处于无政府状态。中央对省、省对地市都未分配收入指标；财政部军管会分次下达了财政支出指标。中央分配的支出包括“文化大革命”经费150万元。实行国营企业工商税试点后，减少的房地产税收入，由中央拨款1061万元。省分配给西安市985万元，宝鸡市23万元，铜川市10万元，渭南专区5万元，咸阳专区23万元，宝鸡专区5万元，汉中专区4万元，安康专区2万元，延安专区3万元，榆林专区1万元。

1969年，继续采用向下分配预算指标的办法。中央分配城市维护费支出1 071万元，解决有些城市在实行税制改革试点后，因停征房地产税影响地方财政收入的部分。省对市、专预备费，按中央对省分配比例3%计算。市、专给县分配2—3%的预备费。省分配的收入指标，市、专在安排时，可在项目之间进行调整，支出除基本建设、流动资金、安置经费、优抚救济四项外，其他各项允许各地在项目之间调整。

1970年，在中央的统一计划下，让地方办更多的事，国家下放财政管理权限。随着中央企业、事业单位的下放，地方财政收支范围扩大。本年省级收入包括中央下放的兴平化肥厂、西安制药厂及邮电、物资部门等收入；地市收入包括省下放各地的商业（含供销和棉花）、电信、汽车配件等收入；卷烟税列入宝鸡市计划。财政支出中包括省动用机动财力安排4 400万元。省级支出包括中央下放的企事业单位的指标，地市支出包括原西北局、省级和西安市下放到各地的干部和卫生人员经费。陕南、陕北地区还包括增加的县、社广播站经费。用城市房地产税安排的城市维护费，列入各地市支出。

1971年，预算收支由省提出建议，经中央综合平衡，核定下达。在支出中，除流动资金和城市人口下乡安置费专款专用外，其余各项支出由地方统筹安排，调剂使用。预备费按支出总额的3%计算。收入既要鼓足干劲，又要留有充分的余地；支出要保证国防战备、农业、基础工业的需要。分配陕西的收入指标，包括中央下放企业收入16 511万元，在支出指标中，包括中央下放事业单位指标3 937万元。基本建设拨款中，包括省机动财力安排3 000万元。支援农业支出中，包括新增加的县办“五小”补助2 300万元。这一年，省级许多企业和事业单位陆续下放。

1972年，加强党对财政金融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发挥两个积极性。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等30户企业，从1月1日起，下放西安市、宝鸡市和咸阳、渭南、商洛、安康地区管理，其年度的收入预算指标同时划转。

1973、1974年，财政收支计划，企业收入编制口径与1972年同，税收计划按照新的工商税制，根据国民经济计划产品产量的发展速度编列。流动资金包括中央下放基建投产后所需的部分。

1975年，预算指标在省计划会上作了分配。要求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工交企业成本比上年降低3%，亏损额降低30%，流动资金占用率降低10%；商业流通费用降低2%，亏损额降低10%；粮食和物资供销企业流通费用降低3%；行政事业费的公用部分，在核定预算指标内节约10%。

1977年，陕西地方预算比中央核定预算增加14 000多万元，主要是增加基本建设拨款、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县办“五小”技术改造补助、支援农业支出等生产建设性的支出。

1978年，工农业生产要实现全面跃进，要求财政收入增长12%以上，企业亏损比上年减少36%。当年预算根据这个原则编制和分配。

1979年1月，下达《陕西省一九七九年财政计划》。同年5月，根据中央分配的预算指

标，参照国民经济计划，修正下达《陕西省一九七九年财政收支调整计划》。

1980年，根据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分配的收支任务，参照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力、物力的可能，统筹安排。将中央划归地方的固定收入和中央财政集中地方企业上交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列入地方预算。工商税按照确定陕西的分成比例，列入地方预算。宝鸡、汉中、商洛、安康、延安、榆林六个地区全部收入列入地区预算，西安、宝鸡（当年宝鸡地区和市建制分立）、铜川市和渭南、咸阳地区按照省确定的分成比例，列入省和地、市预算。上划企业收入按预算数20%编列。上年调整价格、工资、副食品补贴和因物价变动提高开支标准，影响本年财政收支的，均在有关收支科目中处理；因调价措施减少收入，那一级发生由那一级负责，在“企业收入”款中，单独编列。支出预算在确保完成国家生产建设事业计划的前提下，在体制规定的支出范围内，统筹安排。这一年，预算编造由县编起，逐级汇总上报。

1981年，根据本地区的预算收入，计算出地方可用的财力，并预留出中央向地方借用的资金，然后再安排年度各项支出。“挖潜改造资金”和“科技三项费用”从包干基数中收回，改由中央专案拨款；地方支出预算只编列地方自行安排的部分。中央向地方借用的财政结余款，由地方财政在安排预算中扣出，不能安排支出。实行新财政体制后，地市收入补助专款及补助地区的定额补助，按规定比例扣除，然后再安排年度支出。“挖潜改造资金”和“科技三项费用”两项资金收回后，地市在“上解支出”科目中编列。各地预留中央向地方借款在“收支总表”中单独编列。省对地市的定额补助和上划收入补助专款，省拨款时按照规定比例扣除。地市将扣除数反映在中央向各地市借用财政资金款内。本年陕西收入预算省挂帐3900万元。

1982年，全国计划会议上确定收入指标包括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其他资金；支出包括上解中央支出（地方企业折旧上解，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中央借用地方财政款，地方政府购买国库券等）。环保部门征收的排污费，作为地方预算收入，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专项支出；城建部门征收的水资源费，作为地方预算收入，用于城市建设的专项资金。4月，向财政部申述，虽然财政部照顾陕西财政困难，决定不再上交调剂收入和中央借款，但实际可安排财力比原包干基数还减少10807万元，下降7.5%。“分灶吃饭”以后，人员机构不断增加，平均每年增加开支1亿元左右，实际缺口3亿元，很难安排下去。

1983年，贯彻“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努力开辟财源，合理安排支出，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省政府决定要比上年决算增长3.3%，本年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降低2%，商业企业流通费用降低3%，企业流动资金占用率降低2.3%，固定资产使用率提高5%，资金利税率提高6%，全省经营性亏损减少30%。支出要量力而行，生产性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准挪用和挤占。7月，《关于报送一九八三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申述，根据继续实行“不上交，不借款，年终单独结算”的变通办法，加上至6月底中央专案拨款和上年结转三

部分资金来源编制预算，各地市支出预算还有 6 725 万元的差额。其中西安市支出缺口达 4 900 万元。

1984 年，根据上年 12 月全省财政会议分配的预算指标，按照新的财政体制编制。有色金属企业上划，气象事业费、气象基建、武警和消防、有色金属三个事业单位上划，收支编列中央预算；建筑科学研究所下划，支出编列地方预算。为了保证重点建设，采取了如下措施：对八户地方小军工企业由过去自负盈亏改为定额上交；对省化肥公司由过去规定前三年补贴，后两年自求平衡，本年定为定额上交；议价粮油利润分成比例由过去企业留 50% 压缩为 20%，30% 纳入粮食企业统一核算；取消上年省增加的市场用煤补贴；取消农机产品价外补贴、农机供销公司亏损指标和省财政对林特产品补贴；建工企业恢复按 50%（上年 42%）征税。

1985 年，按照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后新的口径要求，编制预算。收入按分配指标换算成新口径，不许超安排；支出要量力而行，统筹安排，考虑工资、物价改革等因素，不得留缺口。计划单列的西安市，本年预算草案，除报省汇总外，同时报财政部。

第二节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是实现年度预算的重要保证。预算运行依年度预算为依据，而执行的情况和结果则是下一年度编制预算的基础。

1949 年 5 月，专、县执行《陕甘宁边区暂行预决算章程（草案）》。

1950 年，西北军政委员会决定，公粮、国税及一切财政收入，交入国库归中央支拨，无中央支付命令及西北区转拨命令，任何机关及个人，均无权擅自动用。严格预决算、审计、会计制度，核实人数、核实开支，建立节余交公及财政监督与检查制度，无预算不拨粮款，无计划不批预算。11 月，规定支出预算各“款”、“项”间不得流用；“目”间可以互相挹注（用有余补不足），不得用于伙食或不必要的开支。各级机关之拨付，除对国民经济投资之设备及其他规定按季拨付之费用，均须列入预算，经批准支付外，其余不论现金、粮食、物资，均按月拨付。如遇特殊情况而预算尚未成立时，各机关暂按上年度末月支付款借支。正确执行预算，认真建立制度，增加收入，撙节支出，保证国家财政收支有功绩者，由各级政府给予奖励。未经批准，自行征收税捐；故意压低收入预算或隐匿资财；对上级分配的任务，采取消极态度或拒绝传达执行；夸大开支虚报决算和人员马匹数；预算未经批准而擅自支或自行增加编制员额；私自改变用途或不依照规定私自挪用开支；不能按期完成预决算之编造，妨碍整个财政工作计划；财政审、会计人员贪污舞弊或发现违反财政制度隐匿不报等。均视为违犯财政纪律，按其情节轻重，由行政机关处分或交司法机关惩处。

1951 年规定，一、预算核定后上级不得指派其他开支，挤用下级预算。下级在预算范围内能够开支者，亦不得向上级请领。上级对下级不应只批准事业计划，而不批准预算；或

只批预算，不拨款项。二、财政岁入，遇有短收情势，由各级筹拟抵补办法，或紧缩开支。追加追减岁入岁出预算，按规定层报核定。追加岁出经费，提出追加预算草案，经各级政府委员会通过，在各级总预备费内动支；如总预备费不敷开支时，转报上级政府在其总预备费内核准补助。省级第一预备费由财政机关掌握动支，第二预备费由省政府掌握动支。县总预备费，由县政府掌握动支。三、岁出总预算科目流用，依照“款”、“项”、“目”的规定分别办理。“款”一律不得流用，“项”的流用须经上级政府批准，“目”的流用报经同级政府或同级财政机关批准。企业投资“项”、“目”流用时，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在执行预算过程中，各科目经费有剩余时，得转入下月份使用，但以同年度本科目为限。四、会计年度终了，各机关未使用的经费，交回原拨款金库。节余的粮食、物资，经同级财政机关决定，在下年度预算内扣除。

1952年规定：一、申请流用科目数额，填具预算科目流用申请表。逐级送主管单位审核汇送同级财政机关。财政机关接到各机关预算流用申请表后，按照基本建设资金、流动资金、工资、人民助学金，必须专用，“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不得互相流用，事业费避免流用为一般行政开支，资产性科目避免流用为消耗性科目的原则，严格审核，予以核定。“目”级科目流用，经本单位首长批准即可。二、单位申请月份或季度流用，须送月份或季度流用报告表，逐项送主管单位审核，汇送同级财政机关备查。但此项流用剩余经费，各级财政根据收支及各单位流用开支是否合理的情况，于应拨下期经费内扣除。三、申请预算调整，各级财政（或各单位）填具调整预算申请表，送上级财政（或逐级递送主管单位审核，汇送同级财政机关）审核。四、各级财政动用或经核准动用预备费，得作追减总预算内预备费及追加其核准使用科目的预算。按季编造预备费动支情况表，逐级报上级财政机关。本年西北大区核定陕西预备费200万元。省政府划定第一预备费占总预备费的60%，其中一半由省财政厅掌握，一半分由各专区掌握；第二预备费占40%，由省政府掌握。

1953年，各级政府所属机关、企业基本建设工程，在年度内提前完成原核定计划指标，又进行新的建设计划，必须增加的支出，得在本级预算余额内提出追加预算。追加数额不满50万元者，由省政府批准，报大行政区备案；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者，由大区批准，报中央财政部备案；100万元以上者，报中央财政部批准。但此项追加预算，不得超过各级年度预算总额或单位年度预算总额的4%。如本级预算余额不足抵补，分别报请中财委、中财部批准。同年还规定，必要的月与月之间数额较小的流用，按原计划推迟用款、提前用款，可不办理预算调整手续，但提前推后超过原计划5%以上者，必须办理预算调整手续。行政机关经费与党团补助费两“款”，同级政府可进行调整。但基本建设资金一“目”不得与其他各目相互流用。陕南、陕北各县总预算执行中，同一“款”内县与县的调整，由专署代省批准。

1954年规定，一、预算成立后，如因上级政府命令下级政府减少收入或增加支出时，由上级拨款补助；各级政府自行追加支出或减少收入时，应自行解决，上级不予补助。二、

预算执行结果，如收入超过，支出结余，按照收入范围划分，归各该县支配，但不得用于增加编制、提高工资及兴办与扩充应该控制的各项建设事业。如收入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支出增大时，亦由县负责，在县总预算内调剂解决。遇有重大灾荒，县财力所不及时，申请省拨款补助。三、上年结余在本年7月份以前，经专署批准，补助县财政预算不足者，准予正式成立预算。7月以后，一般不得用于平衡县预算。县可按核定预算总支出1—3%设置周转金。除这两项外，所余的上年财政结余，以专区为单位全部收回，作为地方工业投资。

1955年，省级主管部门布置新增事业任务，应先解决款项来源。除非发生特殊情况，各地不应要求追加预算。县总预算执行半年后，估计事业计划已经完成，预算仍有结余时，应积累财政后备力量，以应付计划外紧急开支和充实财政周转金。上年财政结余暂不收回，除留周转金、解决上年应完未完工程费以及补充县属企业流动资金外，其余存入银行，不准动用。本年超收节支部分，当年不准安排支出。

1956年，预算执行中，超收和节支部分，可以安排新的开支项目，但须报省人委批准，时间应在9月以后，节支款应在7月以后。市县动用超收节支，安排新增项目应该保证当年完成，不得跨年度使用。支出预算市县可以调剂，但基本建设资金只能调入，不能调出；涉及基数上升的事业，不能调剂解决。

1957年，地方预算上年结余，结转为本年地方预算收入，用于抵拨上年应完未完工程拨款和指定结转本年度继续使用的跨年度经费，如仍有余额，可暂列地方预算“收多于支”项目，待8月以后，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再确定是否可以动用。同年9月，陕西对长安等51个县预算中保留的上年结余171万元，解省141万元，留县30万元。

1958年规定，各地需要增加新的支出，属于中央各部门要求地方、省级各部门要求市县，举办的建设事项，由中央和省级各部门在当年的预算内解决，并通过财政办理拨款；属于中央各部门建议地方、省级各部门建议市县，举办的建设事项，地方和市县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举办或者不办，如果举办由地方和市县自行解决支出；地方或市县自行举办或报请中央、省批准举办的建设事项，所需费用，由地方和市县在本地区的预算内解决。省与市县支出预算的调剂，省级单位在年度预算内除涉及基本建设、流动资金、弥补计划亏损须分别报计委、建委、财政厅审查批准外，其余属于同“项”内目与目的调剂由预算单位自定；同“类”内款与款或同“款”内项与项的调剂由财政厅审批；类与类的调剂，如属一个部门者，由预算单位提出意见，经财政厅批准；如牵涉两个部门以上者，报省人委批准。各市县在年度预算内，正常支出可以在科目之间进行调剂，省专案拨款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救济支出不能调作其他用途。基建投资如工程已完仍有结余可调作他用，救济款必须专款专用。预算的调剂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0月底。

这一年，国务院决定陕西压缩行政费856万元。陕西压缩行政费1500万元，加上其他措施，拿出3000万元，支援农业生产和发展电话、广播、山区卫生等方面的建设投资。压缩开支十一条措施：一、工会经费由占工资总额2%，降为1%；取消行政、事业、企业工

作人员的冬季取暖补贴。二、取消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炊事员编制和小伙食单位补贴。三、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开支标准，平均降低20%，业务费在上年水平上降低25—30%。四、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福利费由原占工资总额3%降为1%。五、基本建设支出核定后再节约5%。六、取消平川和富庶地区驻农业社干部，山区驻社干部年内逐步取消。七、停止非生产性的房屋修建和设备购置。八、干部从高工资地区出差到低工资地区在机关内搭伙的，取消住勤费。九、公费医疗费，由每人一年18元降为15元。十、省、西安市新成立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所需办公用具，由省从精简机构多出的家具中统一调配，不得购置。十一、省级驻各地单位实行当地规定的经费开支标准；中央驻陕单位实行陕西的经费开支标准。

1959年，预算执行中，收入调剂时，属于类与类的调剂，报经省财政厅批准。支出调剂时，省级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的，除基本建设投资和预算包干办法规定不能调剂的项目外，其余经费可以互相调剂；未实行预算包干的，项级以上科目的调剂，报省财政厅批准，基本建设报省计委批准。市县除省核定的灾荒救济、复堤堵口经费不能调剂外，其余可以调剂。基本建设在投资计划完成后有结余时，仍可用于扩大基本建设。上年压缩开支的11条措施，有些在实践中执行不通。本年恢复了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小伙食单位补贴和工作人员的冬季取暖补贴。12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冻结清理机关团体在银行的存款和企业专项存款的指示》，从12月25日起，截止这一天的下列各项存款暂时予以冻结：一、各机关、团体、学校、事业单位在银行的存款；二、国营企业（包括建筑包工企业和事业部门的企业）在银行的专项存款（不包括流动资金）；三、基本建设单位的已完工程包干结余资金和自筹资金存款。机关团体存款中的工资、伙食费、助学金、救灾费、外事费、公社退赔款和省、市党委批准的必须费用，不予冻结。国营企业的职工工资、生产设备的维修费用、生产和流通所需的流动资金、大修理基金以及本年国家计划正在施工的基本建设费用，都不在冻结的范围以内。

1961年，行政事业单位的非生产性开支进一步压缩。各项费用定额和开支标准，除工资维持现行标准不变外，凡是应当降低和可以降低的一律降下来。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费的定额和开支标准，不得高于驻在地的行政机关。上级所属企业、基本建设单位、事业单位的资金、商品和其他物资，下级机关不得抽调或挪用。此后七年内不准修建办公楼、大礼堂、宾馆、招待所。沙发、桌椅、自行车等非生产性购置，必须坚决停止。冻结存款不经批准不准解冻。本年，对专市县财政支出的调剂权限作了调整，公用经费开支标准的制订、修订权限，一律收回省上；预算内外的房屋修缮和一般专业设备购置，集中由省统一审批。

1962年，采取了以下措施：一、对亏损企业排队，上报审查，逾期拖延而发生亏损的，财政不弥补，银行不贷款；决定停产的企业，继续生产或在国家计划以外自行安排生产而发生亏损的，财政不弥补，银行不给贷款。二、企业在清仓中收到出售积压物资的贷款和其他单位归还1961年的欠款（属于专用转帐支票和还帐专款部分），都要在人民银行开立专

户存储。此项存款，属于应缴国家预算收入的，上交各级财政。财政除了用于弥补企业处理积压物资发生的亏损以外，不得安排新的财政支出。三、基本建设要纳入国家计划，财政按照规定文件拨款，按工程进度给钱，计划外的不拨款。本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继续冻结各单位1960年存款和冻结各单位1961年存款的通知”：各单位1960年的存款继续冻结，并从4月20日起，对各单位1961年的存款仍照1960年规定范围予以冻结；冻结各级财政历年预算结余存款（包括支援公社投资结余和平调退赔款结余）、一切预算外资金结余存款，基本建设单位1961年预算结余资金、专项资金和各种预算外资金存款；1960年预算内和预算外财政结余收回省库储存，动用需经财政部批准，1961年的结余资金，不经批准，不能动用。

1963年，各地超收分成，8月以后超收确有把握时才能安排。首先安排预算内急需的，然后才能安排新的支出。用超收分成安排的一切支出，须经省人委批准。省用超收安排支出，须报财政部批准。各单位1961年以前在银行的存款，可以合并成一个冻结专户储存，除了应当上交财政收入和应当归还银行贷款以及应当清偿的其他债务，报当地财政机关批准，通过银行转帐处理外，其余一律不再解冻。单位如果确有特殊开支，非解冻不可的，层报财政厅转报财政部批准。各单位1962年的结余资金，除了按照规定交回财政的以外，非经同级财政机关同意，不得动用。地方财政1962年的结余资金，除了农业税附加结余和规定结转的以外，其余应当用于弥补企业定额流动资金不足，报省财政厅批准。这样处理以后，还有结余资金的，应专户存入银行，非经财政厅转报财政部批准，不许用来安排支出。

1964年规定，预算调剂权限，在保证完成原定事业计划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在收支总额范围内调剂。专案拨款支出和参与收入分成的支出之间不能调剂；各项专案拨款之间不能调剂；社会救济费、四项费用、流动资金、安置经费、水库移民建房支出、支援人民公社支出（穷队补助）不能调剂。地市、县分得的超额收入，必须到下半年超收确有把握时才能安排。各级财政的预备费、上年结余和超收分成，首先用于解决本年预算内急需解决的问题，然后才能安排新的支出。不许留下缺口，要求省上补窟窿。

1965年10月，财政部在全国财政会议上肯定：年初商业指标打得过高；5月调整预算，降低了地方分成比例，挤了地方财政。由于商业收入短收，总任务完不成影响各地区支出的，由中央拿出2亿元给地方解决困难。其中给陕西分配700万元。

1967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已乱，这一年财政收入比上年减收2.2亿元。1968年更乱，不少厂矿停工停产，交通运输、市场供应均受影响。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更糟，比1966年减收5亿多元，下降59.87%。全省发生不同程度的武斗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仅据汉中、咸阳、榆林三地区报告反映，国家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即损失620万元。榆林、安康武斗中非法挪用各为160多万元。在连续两年大幅度减收的严重情况下，1968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进一步节约闹革命，坚决节约开支的紧急通知》，4月，解放军支左委员会陕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贯彻《紧急通知》，决定对1967年存

款除各级财政总会会计预算内外存款，建筑企业的经常费，企业的四项费用，支援公社投资，中小学学杂费等不予冻结以外，其余行政事业单位的存款，企业单位的专项基金存款，县以上供销社、手工业社、交通运输社的存款等，一律冻结。个别单位确需开支的，按规定报批解冻。

1969年，各地开展收入大检查活动，要求企业自查、财税部门抽查和普查，按政策把应收的税利都收回来。冻结存款听候处理，不能乱开口子。农机具下放后收回的价款不得挪用，没有收回价款要收回，不能无偿下放。“文化大革命”中损失财产处理，属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损失和抢劫银行存款、财政资金，要分清责任，落实案件。当前能够收回的，抓紧收回，各项损失处理，报省革委会统一处理。本年预算执行，虽然比上年有较大增长，但没有完成年度预算，比1966年还少8558万元。

1970年，全面抓增产节约运动，挖掘潜力，增收节支。基本建设坚持按计划、按预算、按进度拨款；企业抓增产增收；行政事业费预算指标节约10%；过去财政上遗留下来的问题，结合“一打三反”（即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以下同）运动，区别情况，逐步解决，不要轻易处理。

1971年规定，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按照党的政策去组织收入，不能搞“平调”，不能任意提高物价，不能挤生产成本或乱拉乱用企业资金，不得把信贷资金挪用作财政性开支。中央下放企业应上交国家的利润收入，全部上交省财政。粮食企业上年未弥补的亏损，由中央财政解决；本年发生的由省财政弥补。地方预算超收和支出结余，要在超收和结余确有把握的情况下，才能安排新的支出，要留有余地，防止出现意外情况时，收支不能平衡。主要用于发展工农业生产，不能搞楼、堂、馆、所，不能提高工资和福利待遇。在国家计划之外，搞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须先报国家计委批准。

1972年，实行财政包干，要求注意留有余地，防止“满收满支”，把机动财力花完。对企业流动资金和行政事业费不足，要适当加以补充，不要全部用于基本建设。当年基本建设投资失控，基建战线过长。国家安排、上年结转、地方财政自筹、企业自筹、各级用“五小”企业补助和商业网点补助等，基建投资共达72400万元，比当年国家计划大1.2倍，占陕西预算支出的61.03%，大小建设项目3699个，增加了各方面的紧张。本年省向地市下放75户企业、事业单位，财政收支预算（不包括基建）从第四季度起划转。

1973年，严格控制预算收入退库，制止随意冲减国家预算收入。应由事业行政经费和企业专项基金解决的开支，不能用收入退库解决。企业的计划亏损由监交机关核实弥补，在计划之内亏多少补多少，不准按全部计划亏损数字给企业退库。计划外亏损，由同级财政审查核实报革委会批准后弥补，不准以收坐支。发生全地区、全市、全县性企业亏损，报上一级革委会批准。收入退库，由原交款单位或亏损企业办理申请，财政部门不能自己申请、自己批准、自己退库、自己存放。在特殊情况下，财政部门需要作为申请单位时，报上级财政部门同意。违反收入退库管理制度的，各级金库有权拒绝退付。意见不一致时，报上级财政

部门和金库审定。

1974年，对基本建设拨款严格控制。工程预付款从严审查，土地已征购，设计预算已编出、三大材料已基本备齐，保证列入下年计划的，才能拨款。严禁用预提工程款、预付定金等形式转移资金。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结余，除经中央批准结转使用的以外，全部上交中央财政。省、地市、县掌握的待分配费用，除支农部分和个别必需的，一律不再下分。

1975年，省、地市财政自己申请退库的，报财政部审批。超计划亏损，省级企业在100万元以内的，报省革委会审批；在100万元以上的，由省审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分批汇总报财政部审批；地市以下企业在50万元以下的，报地市革委会审批；50万元以上的，报省财政局审批。省、地市单位超出财政部规定退库范围的项目，报财政部审批。省在各地企业的退库，一律报省财政局审批。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财税部门不得签发收入退库书，金库不得退付库款。本年为筹集地方建设资金，省革命委员会于12月23日批转省财贸办公室“关于冻结清理预算外资金的请示报告”决定，地方机关、团体、学校、事业、企业单位、以及供销社的各项预算外和企业专用基金结余，一律按1975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帐面数字实行冻结，单位用预算外资金搞基本建设项目的存款，也一律冻结。这次冻结款，经1976年清理共收回财政2000多万元，其余给予解冻。

1976年，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以及唐山地震灾害的影响，国民经济和财政工作都出现了暂时困难。陕西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冻结各单位存款的紧急通知》，各单位10月底的银行存款，除了指定的项目以外一律冻结，并按照先冻结后清理的原则逐步进行清理。同时要求严格节约开支，各级预备费和机动财力，原则上不再安排。中央和省确定减少的基本建设拨款要坚决减下来。

1977年，各级财政本年体制分成收入，年内一律不准安排支出。自筹基本建设不得超过省下达的控制指标，超过的报省审批。上年冻结的各项存款，在没有新的通知以前，一律不准解冻。

1978年，整顿和加强预算收入退库管理：一、应该上交国库的收入，任何单位都不准拖延不交、中途截留、库外设库、化大公为小公。已交入国库的收入，不能随便退库。凡不属于国家规定退库范围的，不得从金库中冲退；属于规定退库项目，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办理退库。凡不属于规定退库项目的收入，各级财政、监交机关不得办理审批手续，金库不得办理退库。二、属于退库范围以内的退库，按规定认真审查，严密手续，堵塞漏洞。退库弥补企业亏损，一定要按计划，按定额补贴。企业超计划亏损，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不能随便乱批，敞口退库。三、对于用收入退库解决行政事业经费开支的，要清理上报。从下年起，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得冲退国库收入。四、各级财政和监交机关要坚决按规定办事，任何人都无权强令财政部门乱退国库收入。各地使用增收分成所取得的机动财力，贯彻“年终提取，下年使用”的原则。个别确需当年动用一部分，由地市县报省财政局审批，动用数额较大或安排项目需要上级批准的，由省财政局报省革委会审批。

1979年,执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汇报提纲》,把解决财政问题,当做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的一环来抓。扭转那种光想办好事、开口子,减收增支的主意多,增收节支的措施少的现象。开展扎扎实实的,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坚决压缩基本建设战线,把基建拨款控制在国家预算指标之内,不许突破。凡是明减暗不减,有意搞鬼,欺骗国家的,应当揭发。个别情节严重的,给予必要的处分。确定停缓建的项目要停下来,不能调计划,留项目,上土建,甩设备,搞拖欠,压财政。结转部分、财政自筹、单位自筹,要打入基建计划,不能“外加一块”。对那些长期搞无米之炊,产品质量低劣、消耗大、成本高、亏损多,无法办下去的企业,下决心关停并转。凡是影响财政收支的事项,都要事前征得财政部门的同意,不得随意开口子,挤占国家收入,增加财政开支。调整价格、调整工资、减免税收和发放奖金,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办事,不能自行其是。过去未经中央批准而自行规定的一些减收增支办法,即时改变过来。未经中央、国务院明文批准,自作主张,滥发奖金、实物、劳保用品的,迅速改正。收入没有增加或亏损没有减少的,一律不得提奖。容易引起连锁反应的岗位津贴和附加工资等,要采取妥善办法加以改正。各级财政、银行和财务部门,对各单位开支严格监督,不符合规定的坚决不予拨付。事业行政费按原分配指标5%压缩。新设机构、新编人员要有各级编委的正式文件,否则不予拨款。落实干部政策中,按规定补发工资和困难补助,分别由企业和行政单位开支。截止上年底已用收入退库解决行政事业经费的各级革委会所属主管局、专业公司,以及科研单位、中专技工学校,可在退库限额内解决经费开支。不属于上述范围的,其经费支出一律不得由收入退库解决。本年新增机构不准再用退库解决经费开支。

1980年,原属地市管理的国棉二厂、三厂、六厂、七厂,陕棉八厂、九厂、十厂、十一厂、十二厂、十三厂,第一棉织厂、第二印染厂、第一毛纺厂、陕西毛条厂、咸阳纺织职工医院和地区供销社专业公司,从本年起财政指标列入省级预算。这些企业的收入实行中央和省、中央和地市(延安地区、宝鸡市)、省和地市八二分成。还决定上划商洛地区冶金企业和咸阳、宝鸡、渭南、商洛、安康、延安、榆林地区氮肥厂、磷肥厂和磷矿,财政预算同时划转。

1981年规定,各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措施时,涉及减收增支的,要事先商得财政部门同意,然后专门报经审批,不得在其他文件中夹述一笔。一切单位的上年结余,除了购买国库券以外,非经批准,不许动用。各级财政、财务部门要切实控制价格补贴和亏损补贴。凡是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以外的价格补贴,以及任意扩大的超购加价、议价补贴和计划外经营性亏损,财政不予补贴。决定关停的企业,停止供应生产用电,停止供应原料和燃料,停止财政补贴和银行贷款。决定停建缓建的项目,要坚决停下来。该停不停的,物资部门不给物资,建设部门不予施工。企业管理费,除了人员工资以外,在上年实支基础上压缩20%。预算执行中需要追加预算,省级单位由财政局报省政府审批。不得越过财政部门,由领导人批条子花钱。财政部门报请追加的支出,不得超过本级预备费的总额。截留、挤占、转移、

拖欠的财政资金，要督促交库，坚持不交的，财政机关通知银行扣款。企业归还各项专项贷款，要经财政机关审查。

1982年规定，坚决纠正企业只顾职工个人利益，违反财政纪律，乱挤国家财政收入的不正之风。企业增加利润，应首先给国家多贡献；“三兼顾”（国家、集体、个人）要把国家利益放在第一位。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依法没收的财物，要按照《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上交国家财政，原来留成规定一律取消。支出要控制在核定的年度预算以内，收入完成差的要按收入进度控制拨款，自求平衡。超收分成资金，不要在本年安排支出，确因情况特殊，须报省财政局批准。上年结余资金，也不要在本年再安排。省级单位确定的支出预算，除前8个月已经支出的部分外，其余一律压缩10%。从本年9月份起，除经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的急需开支外，一律停止追加新的预算支出。各项拨款按月进度拨付，部分支农资金实行签订合同，有偿支援的办法。

1983年，狠抓降低成本和扭转亏损，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完不成降低成本、扭亏计划和利润上交任务的企业，相应扣减利润留成，并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连年发生亏损和超计划亏损的企业，坚决实行关停并转，并停发奖金。外贸要逐级核定分地区、分部门亏损限额和出口商品换汇成本。突破亏损限额，国家财政一律不予弥补。商业、粮食凡属超计划的亏损，未经同级财政审查批准，一律不予弥补。原定集体企业的利润增长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本年年底已到期，应按时恢复全额征税。凡有营业收入的单位，包括保险公司、宾馆、招待所以及尚未征税的预算外企业，都应按规定征收所得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拨款和基建性、技措性贷款。超过计划的基建投资，财政和银行坚决停止拨款和贷款。企业归还银行贷款，先用企业自有资金，不足部分再用贷款项目新增利润归还，不能用企业原有应上缴的利润归还贷款。各地区、各部门完不成收入任务的，要相应压缩支出，对已批准追加的支出，要重新进行审查，除特别急需的以外，一般应推迟到明年再办。行政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和企业管理费，从9月份起，县以上单位压缩20%，并从当年预算拨款中扣回。原定自筹基建投资突破国家批准计划指标的，按其超过额加收30%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从10月1日起，改为对自筹基建全部投资和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开征建筑税。给职工发放奖金，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严禁任意降低提奖条件，扩大奖金发放范围，提高奖金发放标准；严禁把应当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转作奖金发给个人，私分福利费和其他经费；严禁以奖励为名，滥发各种实物、补贴或自制有价证券发给职工购买商品。

1984年，要求按照收入进度拨款，收入短收，按比例压缩支出，首先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凡可安排财力比包干基数减少的，本年预算又没有安排生产资金，应压缩公用经费，坚决杜绝“收入短收，支出照花”和“收入超收，赤字决算”的反常现象。超收安排要留有余地，当年只能安排预计确有把握超收部分的40—50%。本年支出年终结转，坚持有钱才能结转，不能搞赤字结转。

1985年，要求分配各地、各部门行政经费控制指标不许突破，党政机关要作出表率。

停止设立新的机构，不准再增加人员。行政事业单位超编人员，要限期减下来。在限期内，财政只拨人头经费，不拨公用经费。下半年，各级不得再超预算安排支出，要保证行政事业单位的工资改革和应急物价改革必需的支出，其他事情有钱就办，没钱就缓办或不办。凡保不住这两项经费的地市县，除大力压缩行政事业费以外，已安排还未拨款的生产性支出、事业性专款，也要适当压缩。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和基本建设支出，6月底以后存入银行的自筹基建资金，本年内不得动用，6月底以前存入建行的自筹资金存款少于本年自筹基建控制指标的，将自筹基建投资控制指标减下来。本年预算执行，各级政府、各经济部门、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全省财政收入突破20亿大关，比上年增收近5个亿，创历史最好水平。

第三节 决算编报

决算是国家预算执行总结。它集中反映着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的进程。正确编制决算，可以从中总结经验，找出教训。

1950年，年度决算除按基本计算本位编造外，须附送各项有关附表以及应送之凭证单据。陕西财政决算是西北大区总决算的单位决算。年度财政管理及会计事务处理采取收付实现制。收入以本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所交入基层金库、粮库、物资库数字为限。支出以各领用机关已开支者为限。年终整理期为20天，整理期满后即停止支付。结算后的结余，全部交还金库，报解中央。粮食、物资经各级财政机关核准，由下年度预算内扣除。跨年度的支出，如基本建设工程等，先就本年度实际支出数，编造年度决算，俟工程完竣后，再编造全部支出决算。本年代付上年的粮款（农业税除外），均编入本年决算。所有行政规费、司法罚没、公产没收变价等及其他杂项收入，按实收数编造决算。清仓范围的实物，另行上缴，不列入决算。本年预付下年度的各项费用，不列入本年决算，悉数转入下年度。政府、机关、学校、团体于支出整理期满后的自存现金，抵顶预付下年度预算，须先商请财政部门批准始得动用，交银行专户存款。工程结余材料依照原值转入下年度处理。

1951年，建立统一的决算制度，决算分三种：各级政府及下级政府全部收支所编的决算，为总决算；政府直属机关，依法编制的收入或支出决算为单位决算；政府直属机关的所属机关、单位，依法编制的决算，为附属单位决算。依公历年次，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决算年度。收支决算，以人民币为基本计算本位，以元为计算单位。省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审核汇编全省总决算，报送大行政区。对各项收入未能分清科目而以暂收款入帐的，由收入机关分清科目，编列决算。经批准的跨年度工程预算及本年度工程预算，其结余现金、粮食报财政机关转帐后，仍在下年度继续使用。出差旅费决算期内不能返回的按供给标准计算，列入年度决算。尚未确定开支科目，按往来科目处理的，查明性质转入正式科目，编入决算。凡以往来科目登记的债权债务款，迅速清理结算，不能于决算编制期内

清理完竣的，按帐面余额结转下年度继续清理。西北大区主管机关直接拨付的，由开支机关编造决算，报大区主管部列入决算；由省财政厅转拨的，属于中央或大区预算由省代付部分，按预算事项由各主管部门编造决算，报省财政厅代审转报。

1952年，总决算按三级财政（中央、大区、省）收支系统划分编送。乡（村）镇财政收支，单独决算。专县年终存款一并收回。省级机关年终经费存款，通过银行收交省财政厅。代审代付经费，由省级主管机关直接拨出的，按结算后的实际支出数，属于省预算的，编入年度决算，属于大区预算的，向大区机关结算。由省拨出的人民武装经费、公安部队经费等，由各代付机关编造结算表报省财政厅结算，不编入决算。差额补助经费，均按拨款数列入决算。对未分清税目暂存入金库之款，以“其他收入”之“杂项收入”解库。往来帐目，近期不能处理的物资，编造物资清册并加处理意见层报省财政厅。在本年度以前存入各级粮库未用之粮食，由粮食部门收交财政，不许动用。年度决算中不计列实物与粮食。省级机关年终经费结余，一律收回财政。专署财政科连同专区各机关年终存款，汇总报省财政厅，以凭核拨下年度经费。

1953年，陕西普遍建立县一级财政。县相应编制县财政总决算。省以“专款”汇拨各县的武装营缮费，系代管性质，结余款作为县市的其他收入，开支数不得编入本年决算，以“专款”汇拨专署、县政府的区修建费，应转入下年度，视同代管经费列帐，开支部分亦不列入本年度决算，嗣后专案报销。几种特殊款项决算列报办法：救济费，按民政部门拨出数编列；普选经费，按省民政厅所领款额编列；训练互助组长经费，以县财政科（局）所列预算数编列；职工福利费，以财政机关拨款数编列。凡以拨款数或领款数代报的决算与实际开支相差部分，由县财政根据原预算分配情况，自行列入决算。基本建设结余现金交回财政，结余材料和物资已变价者冲减当年预算支出；未变价者俟变价后作为下年预算收入。经批准的跨年度基本建设工程，应按预算数编列决算。其多余部分，在下年度继续使用。

1954年，省、市合并后年度财政决算，由省办理。单位年终领款结余，不按现金缴回财政，但应办理转帐手续，在下年预算拨款内抵扣。市县总决算编竣后，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或追认。

1955年，差额预算单位的主管机关在本年拨款数内减去差额预算单位缴回的年终结余后列入决算。市县“革命烈军属补助费”，应在年终前拨给民政部门，转拨区乡支领，并按拨款数列入决算。年终前未拨出之数，不列入决算。省、市、县级的互助合作经费按原预算列入决算。本年核准的基本建设工程拨款限额，不论工程已否完成，年终未拨出的结余限额，一律注销。基本建设工程结余的现金和材料，可以结转下年度作为内部资源使用，但应抵扣下年度预算拨款。基本建设收尾工程或基建虽已完工但财务手续尚未结算的应付未付款项，年终前不能完成或不能清结时，可按预提款项专户存储。市、县总决算年终结余，西安市不上缴，其他县除规定设置周转金外，一律上缴省财政。

1956年，各级总决算所列数字，支出以单位银行支出数为决算编报根据。小学经费用

公益事业费安排的，列入各级公益事业费决算内。省在预算外安排的支出，均按实支数字报销。下年实行差额预算管理，年终结余不缴回财政，结转下年度收入，减少其补助。互助合作经费下年1月31日前的开支，仍列入本年决算报销。按规定预借给职工的取暖补贴，按预借数列入决算。民间职业艺术表演团体和民间职业艺人生活困难补助经费，本年未支出部分，按预算数列入决算。以上已报未用的经费，应于年前从预算存款户内提出，转存于其他存款户内，下年继续使用。自然灾害救济费未拨付部分，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基本建设拨款限额余额，不论工程已完或未完均一律注销。基建尾工所需款项，由本年核准的预算拨款限额内预提。工程已完下年也没有基本建设任务，或本年虽已开工，但下年决定削减的工程，所结余的现金和已变价的材料，均应在年前缴回原拨款户。未变价的材料由计划和财政部门统一调拨，或在变价后交回财政。已拨企业的三项费用，若全部未用时，于年终交回财政。若三项费用工程正在进行，可列入决算报销，下年继续使用。

1957年，总决算收支数字，根据帐面实际记载填报，不能虚增。各预算机关的经费拨款结余，年终一律交回各级财政，职工福利费结余不缴，可从预算存款户提出，转存其他存款户内。

1958年，决算支出，由过去以“银行支出数”编列改为按“实际支出数”编报（不包括建行拨款部分），不能以预算代报决算。人民公社属于国家财政收支部分，按全额汇入市县总决算。基建工程，不准预提。基建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市、专、县年终预算结余，留归各级。各机关年终结余，亦不收回，抵作下年预算拨款。实行预算包干的单位，年终结余归单位支配使用，实行企业留成的单位，其四项投资不能列入决算报销。各地专案拨款结余，留归各级继续使用。已完工程的基建结余，下年可以用作别的投资；但未完基建工程在下年应继续包干完成。复堤、堵口、救济等经费的结余，结转下年专款专用，不能调作他用。本年中央下放陕西的企业收入分三类：一、企业由地方代管，收入全部上缴中央财政。二、企业由地方管理，收入80%上缴中央财政，20%留地方财政。三、企业下放地方，收入全部归地方财政。这三类企业共完成企业收入24 401.4万元。其中地方二、八分成收入2 681万元，全部划归地方的企业收入7 895.6万元，两宗合计增大地方财政收入10 576.6万元。专、市、县财政结余9 687.8万元，省级赤字1 177.7万元。省级赤字主要是全民大炼钢铁增加的支出。土铁亏损补贴除中央拨补1 300万元外，省财政还拨补700万元。为支援“钢铁元帅升帐”购买进口汽车支出410万元，制造拖车支出766万元。

1959年，决算严格划清收支年度；划清预算内外收支范围；所有收支和往来款项核对、结算清楚。并以银行支出数编报。通过建行拨款的以建行支出数列报。包干经费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以包干单位的银行支出数列报。定额包干经费如职工福利费等，按定额数列报。凡不应列入本年的预算收入，如应提企业利润留成、企业亏损等，不列入预算收入；属于下年的收入，也不要提前入库编入决算。人民公社属于国家预算的收支，按收支全额反映；实行收支差额包干部分，收支数应分别列报。受省补助地区，超收与省分成数字，以

“上解支出”列报。公社超收提奖部分，以其他支出列报。企业亏损应与企业收入抵消。钢、铁、铜、铝、焦等财政补贴连同清资中的其他开支款项，属于省拨款的，作为往来款项处理，年终单独造表报省；属于专市县自行解决的，应与上年结余相抵消，不列报支出。实行投资包干的基本建设支出，不论已完或未完工程，其包干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流动资金改为银行贷款，除由财政直拨的农业流动资金列入决算报销外，其他流动资金均不得列入决算。预算节约款均留归各专市县安排使用。省、市县自然灾害救济费的年终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960年，保证应交的财政收入全部列入决算，防止寅吃卯粮。用自筹资金（包括利润留成）举办的企业收入，一律列入决算。这部分暂作各地的固定收入，下年统一纳入国家预算。预算外的支出，不应挤到预算内，挤进预算内的坚决清理出去。钢、铁、铜、铝的财政补贴，属省冶金局拨款的，向省冶金局编报决算；属于专、市、县自行解决的，列入专市县总决算内。“一平二调”的财政补贴款，列入专市县和各单位总支出决算内。企业亏损在支出中列报，不再从收入中冲抵。归还个人集资和原合作企业的社员股金支出，按实归还数列入“其他经济建设支出”内报销。事业行政单位搞农副业生产的开支，只能作借款处理，不能列作支出报销。公社对农村中心商店实行利润提成的收入，不列作国家预算内收入。公社超收提奖部分包括在财政收入决算内，基本建设预算年终结余一律注销，结余资金抵作下年拨款。其中，实行投资包干完成包干任务后的节约，已实际支用部分列入决算；未使用部分包干单位下年需要使用时，经审查核实，纳入基本建设计划，由财政部门拨款。行政和事业费年终结余，实行预算包干的，如在包干后，没有追加预算，完成了事业计划，其包干结余按规定比例留给单位；如要求财政机关追加了预算，结余数字应扣除追加预算；由于事业计划没有完成和因精简机构减少人员工资基金而形成的结余，由各级财政机关收回。留归单位继续使用的，不能列入当年决算报销。支援人民公社支出，按计划数编列决算。全省自筹企业收支纳入预算内收入为1 937万元，支出为1 434万元。

1961年，各级财政清理收回上年冻结存款，在年终前（或清理期内）交入国库，列入本年决算，其中属于国家财政收回部分，按分成比例留解；没有上缴任务的地区10%解省，90%留专、县。地方财政动员员收回部分，省不参与分成。由于粮油调价支付超购奖金和取消义运里程增加费用所发生的亏损，由粮食厅报财政厅审查，用冲减企业收入办法弥补。如本级企业收入不够退库，在总收入中退库。工商企业在清理库存发生的财产物资盘亏等，不得冲减财政收入。大区分配的各项专款，作为增加各地预算指标，列入支出决算。基本建设和地质勘探拨款，年终没有支出去的，予以冻结。偿还欠款的支付，列作决算支出。退赔平调支出用国家预算资金支付的，按银行实际拨出数列报。支援人民公社支出和拨付的退赔平调款，年终如有结余，抵拨下年拨款。钢铁补贴支出，属于下达任务的，依规定补贴范围，按实际亏损数列入决算；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专、市、县自产自用产品，由专、市、县财政资金解决，列入决算。归还到期的地方工业集资，在企业收入中冲抵，不能在支出中列

报。单位支付机关农副业生产资金，不得列入决算报销。用上年结余安排的支出，按实际拨付数编列决算。本年平调退赔支出 5 299 万元，发出退赔期票 1 340 万元。

1962 年，企业处理上年以前积压物资和收回基建单位拖欠货款，应上交财政的税收和利润，中央企业上交的，将补交上年税利和交纳本年税利分别专户存储。省市县企业补交上年以前税利，专户存储；交纳本年的税利，作为本年预算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处理清仓物资的变价收入，应专户存储，不作本年财政收入。差额单位的经费支出，按主管部门拨款数编报。职工福利费按单位依标准提取数和本年预算拨付的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数编列。国家支援农业的各项拨款，凡是由预算单位领支报销的，如拖拉机站的投资等，以基层单位的“银行支用数”编列。由公社生产队等集体所有制单位领支的，按实际拨交社队的数字列报。四项费用，按主管部门拨给企业的数额列报。省动用上年结余专案拨付各地的款项，不列入本年决算，应专案编制统计表，随同财政决算上报。动用上年财政结余，借给企业的核资周转金，不列入支出决算。各级财政年终决算结余的处理，专案拨款结余，除准予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以外，一律交省，其他结余留给各级财政。在决算结余中，属于省批准的结转项目准予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其余部分全部专户存入银行，非经批准不得动用。本年中央上收邮电、粮食、银行、建筑、机械、电力、中西药材、地质等企业收入 10 879.3 万元，相应减少了地方的收入。

1963 年，各级预算分成收入，按照规定比例进行分成，不得将分成收入列作本级的固定收入。省补助地区的超收部分，仍解省 20%。“小钱柜”资金作为其他收入交库的，应退库专户储存。私自进行的计划外基建，专案报省计委和财政厅审批，未经批准，不准列入决算。增拨企业流动资金按财政部门拨款数编列决算。四项费用、流动资金省级改由单位编列决算。专县示范繁殖农场、鱼种场、园艺场等实行企业经营的事业单位，支大于收部分经审核后，列入“差额补助费”内报销，收大于支的部分，按事业收入交同级财政。中、小学课桌凳购置费预算，按专案拨款列入决算，处理历年财政遗留问题，省财政拨款部分，在决算总表收支合计以下决算。用其他资金处理的，根据资金来源，分别填入处理财政遗留问题表和有关表以内，凡属本年预算收入的款项、应专户存储的款项、及应上交上级财政的款项，均不得作为本级财政的“调入其他资金”。财政结余，除遣散城市人口经费（包括插队经费）处理财政遗留问题专款的结余，应全部交省外，其余部分归各地。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支出，没有结余资金，只有指标余额的，不能结转。

1962 年和 1963 年，为消除“大跃进”时期财政上出现的虚假，贯彻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分口管理的精神，对 1961 年以前的财政遗留问题，进行了彻底处理。要求市、专、县把需要处理的问题报省，根据规定审查处理。处理遗留问题的资金来源规定：单位清理出来的欠帐，先用本单位的各项结余资金归还；如果资金不足，由主管部门用各项结余资金归还；再有不足，经开户行证明，由同级财政部门帮助解决。专、县清理出来的欠帐，先用本地区的各项结余资金归还；如果资金不足，由省帮助解决。省处理本地区所有的欠帐，先拿省级的

结余资金归还；如资金不足，应调用所属专、县多余的结余资金归还；再有不足，报财政部帮助解决。陕西 1961 年以前财政遗留问题，地方实际处理 16 801.9 万元。其中：国营企业物资盘亏等损失 7 586.9 万元，国营企业挪用银行贷款作财政性开支 407.5 万元，农垦劳改企业和拖拉机站 1961 年以前积欠银行贷款 302.4 万元，归还供销社等集体单位的资金 1 438 万元，基本建设单位拖欠生产单位货款 655.9 万元，收购 1961 年以前积压物资由财政拨款收购资金 2 875 万元，拨补企业清产核资后 1962 年定额流动资金不足 77.7 万元，西安市废品商店削价损失 1 049.3 万元，归还社营拖拉机机具价款 717.2 万元，其他财政遗留问题 1 692.9 万元。

1964 年，除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四项费用、中间试验费、差额单位补助费，按主管部门的拨款数列报决算外，其余各项支出，一律以基层单位的“银行支出数”列报决算。公社、生产队领支的各种款项，属于补助社队性质的，以拨交生产队数列入单位决算，不准以预算数代替决算数；社队代领发放的开支，根据审查的花名册，按“实际支出数”销帐。水库移民建房支出，按县移民部门的拨款列入银行支出数决算。“小钱柜”交入“其他收入”的，在清理期内退库交省。拖拉机站亏损补贴，用拖拉机折旧收入抵补的，不列入决算；专区在县与县之间用抽肥补瘦的办法弥补的，在决算收支总表合计线下处理；用本年预算资金弥补的，列入支出决算。下划草滩等 10 个农场，决算仍由省农业厅负责编制，不列各地决算。本年零星拨付各地处理归还地方工业集资款、手工业退赔款，上交财政冻结存款，收回和上交“小钱柜”资金，上交上年基本建设预算结余，均在决算收入总表合计线下反映。西安、宝鸡、咸阳、铜川 4 市，预算超收部分除按原定的收入分成比例分成外，再给 5% 的超收提成。超收提成办法，采取上级补助处理，不通过金库划解。市、专、县的财政结余，留归各地。追加各地的中小学、事业行政单位房屋修缮费，兵役征集费年终如有结余，下年继续使用。本年处理了 1960 和 1961 年的冻结存款，先后上交中央财政 10 963.8 万元，留地方财政 2 769.9 万元，其余留归单位使用。

1965 年，支出决算编报银行支出数和实际支出数两个数字。基本建设拨款，按单位从建行和农行支用的数额，编制银行支出数和实际支出数，设备更新资金按主管部门拨款，编制银行支出数和实际支出数。社队领支的各种款项，属于社队性质的开支，按领款数编制银行支出数和实际支出数；抚恤救济费，按单位拨出数列报银行支出数，按实际发放数列报实际支出数，未发到个人的款物，作暂付或库存物资处理，不能作实际支出数报销。人民助学金，按实际发给学生的金额列报实际支出数，不能按预算标准列报。点上“四清”经费在“其他支出”内列报。面上“四清”经费用预算内资金安排的，在“行政支出”内列报；用预算外资金安排的，在预算外资金表中列报。清理收回“小钱柜”资金，在决算收支总表合计线下列报。用“小钱柜”资金安排的预算支出，按实际使用情况，列入有关支出科目。“四清”地区兑现的农村退赔期票，各地不列入决算，由省财政厅与省人行结算列报。

1966 年规定，增拨企业定额流动资金，按财政拨款数编制银行支出数和实际支出数。

农田水利事业费和抗旱经费，凡以贷款形式拨出的，按财政拨款给银行的数额列银行支出数和实际支出数。人民助学金，按实际发给学生的金额数编列，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预算标准列报。

1967年，由于“文化大革命”，财政收支决算编报，规定设置一个月清理期（过去一般为20天）。对欠交税利和挪用、坐支、截留的一切预算收入，要认真清理，及时交库。单位不符合预算范围的支出和暂付款，在决算清理期内尽力收回，上交同级财政部门，不能收回的，列入“非法占用预算资金”栏内，在下一年经费内扣除。因武斗发生的开支和其他特殊问题，在弄清情况后，请示当地革委会（筹备小组）、军管会或军区决定，不能随意列入决算。红卫兵、师生串连和上访人员借用国家的钱、粮、物，原则上都应清理收回。借出单位按借出数额列作支出，清理单位收回的借款，上交当地财政部门，作为“其他收入”入库。有的地区对清理收回的串连借款，已抵作了“文化大革命”经费，不再变动。红卫兵和群众查抄的现款、外币、金银和物资变价款等，仍开立专户存储，暂不列入财政决算。大中城市财政收入超收提成5%的规定，本年暂不提成。补助地区财政收入超收部分，仍应上解省10%。省计划内基本建设拨款，年终结余资金，由省收回上交中央，各地需要安排的结转投资，由中央下一年分配预算时统一安排，由省给钱。商业网点和副食品基地投资，用于基本建设方面的，视同国家计划内基本建设拨款处理。各地计划内上年结转工程结余（包括省机动财力安排的），和计划内基建拨款结余上交省，下一年结转工程所需资金由省统一安排。地方以机动财力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等六项预算支出结余，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行政事业费结余一律用于平衡各级财政预算。本年全省有结余，32个市、专、县发生赤字1 881.9万元，由于决算在一年后才编出来，地方无法调度，财政部同意从冻结存款中拨给陕西1 000万元，解决这些市、地、县的赤字。

1968年，财政收入大幅度减收，实行收支两条线办法。地、市、县集中的企业折旧基金，列入财政决算。收入按全额数字填列。“上解支出”填列“收入合计”减去城市房地产税后的数字。基本建设（不包括市、专、县自筹安排的）结余和限额结余一律注销，不再结转使用。需要结转到下年的续建工程，由省上在下一年基建计划中统筹安排。其他各项支出的年终结余资金，除规定的结转项目外，由县安排。

1969年，基本建设投资，按银行支出数列报决算。地、市安排的基建投资和省下达的基建投资在一起安排使用的，按省、地、市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分别计算列报。冻结存款处理结果，在财政决算内反映。基本建设结转下年的续建工程和结转项目所需的投资，由国家在下一年计划中统筹安排。本年对1967年的冻结存款进行了处理。除经批准已动用1 000万元外，上解中央财政3 094万元，留地方财政4 640.8万元，其余全部留归单位使用。

1970年，基本建设投资，属于中央、省的投资结余，应上缴中央和省。下放地市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预算财务关系已划转的，决算由地市负责；预算财务关系未划转的，由省级主管部门办理。

1971年，各级财政集中的企业折旧基金，不在财政决算内反映。咸阳市财政决算由西安市汇编，宝鸡市与宝鸡地区的财政决算分别编报。中央级基本建设、建筑安装企业、以及中央和省地质勘探单位的限额，一律注销。省级基本建设年终限额结余和主管部门未分配的预算结余以及省建筑安装企业经常费限额结余，可以继续使用。个别工程不需要结转使用限额时，由主管部门调剂。各地、市基建预算结余，全部留归地、市。省级行政事业费年终结余（除差额预算单位），由各主管部门集中上交省财政局。本年中央下放企业收入16 642万元，中央追减10 400万元，追减后实下放企业收入6 242万元，实际完成8 494万元。

1972年，省下达农用柴油降价亏损补贴指标和生铁产量超指标亏损补贴，追减各地、市财政收入指标。磷矿粉肥向社队免费供应，拨给商业部门的价款列“农牧事业费”报销。在经营中所发生的其他亏损，追减财政收入指标。报废图书资金不列报企业当年亏损，如当地已以预算收入退库或预算拨款处理，应如数交回财政。本年未用完的国家基建投资，不结转下年。省级各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结余均收归省财政。省级地质勘探单位事业费和建筑安装企业经常费，比照此精神办理。省下达地、市的基建投资结余，一律交回省财政。地、市、县财政自筹投资结余不结转，留归地市县。“五小企业投资”和“三线建设地区服务网点资金”，与基建分开列报。该两项资金，不予结转。人民防空经费按下达指标和拨款的领报关系单独编报决算，由当地财政汇入财政总决算。中央、省驻当地的单位，凡当地没有分配指标和拨款的，其开支数字不得列入决算报销。地、市财政支出结余，除结转下年使用及省下达的基建支出结余上缴省级以外，其余归地、市支配。

1973年，地、市生产的生铁、小化肥，比上年增产部分和生猪超计划上调部分的定额补贴，追减地、市财政收入指标。磷矿粉肥经营的亏损，比照其他企业亏损办理。地市财政支出结余，除省下达的基建结余上缴省财政外，其余全部留给地、市。

1974年，地市的固定比例留成以“固定比例留成收入”在总决算收入合计线下填列。财政支出，除国家分配和省财政自筹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结余全部上交以外，其余各项支出结余归各地统筹使用。财政部历次用中央财政结余解决的各项支出，如清产核资中增拨的资金和弥补的财产损失，企业流动资金和商品储备资金，报废图书资金，处理病人欠费专款等，在年前抓紧处理，编列本年财政决算。规定由银行转帐归还贷款的，由财政部门 and 银行对帐签证，按银行实际转帐数列报。其余各项支出，按同级财政部门拨款数列报。本年取消一个月清理期。均以12月31日为截止期，以后发生的交拨款不得列入本年决算。生铁和小化肥比上年增产和生猪超上调部分，由省财政给予定额补贴，追减地市财政收入指标。建筑企业的收入交同级金库，发生的亏损，在各级“建筑企业收入”中退库弥补，由省拨给地市基本折旧基金，在预算外收支决算表调入资金下填列。

1975年，地市财政支出结余，除中央、省分配的国家预算内和省自筹安排的基建拨款结余，上交中央和省以外，其余均留归地、市。中央和省1972年以来用财政结余解决的各项支出，包括清产核资中增拨的企业资金，报废图书资金，处理病人欠费等，除弥补财产损

失按规定继续清理外，其他项目原则上截止年底，过期不再办理。生铁、钢、小化肥的定额补贴，追减财政收入指标。省革委会 1972 年批准由集体转为全民所有制的 73 户企业，已还清集体投资的，从下年起纳入国家预算，未还清集体投资的，仍放在预算外，什么时候还清，再纳入国家预算。

1976 年，试建公社（区）财政的县，组织公社财务会计汇编公社财政决算。科技三项费用不能“以拨代支”，按银行支出数编列；企业挖潜改造资金，以主管部门的拨款数编列。连续停产一个月以上的企业，不得再提取更新改造资金和大修理基金，已提取了的要退回来。以前年度财政遗留问题，不要在本年处理，已冲减了收入或列报了支出的，要改回来。本年对超收县超收部分由省补助 20%，公社财政超收部分，由省补助 10%。科技三项费用的历年结余，予以冻结。人民防空经费地、市有超有余，历年结余，不再结转，由省财政局收回。省下发的基建预算结余，全部上交省财政。其余各项支出结余，全部留归地、市。

1977 年，公社财政超收部分，省给县补助 15%，县给超收公社按原确定的体制兑现。红卫兵、群众组织查抄的现金、金银和物资变价款，仍在银行开立专户存储，抓紧清理，本年能清理完的，报省革委会批准后，以“文化大革命查抄财务变价款”交入国库，编入本年财政收入决算。清理工作短期不能结束的，仍专户存储，下年清理结束。省级行政事业费年终结余，由银行办事处或分理处上划省财政局。本年地方财政支出结余，全部留归各地市。

1978 年，上划省管理的事业、企业单位，在 11 月底前已办理划转预算、财务手续的，地县财政不再汇编；预算外企业收支，单独编造决算，随同各级财政总决算上报。基本折旧基金上缴指标，按照省分配数如数交库，少缴部分，年终决算算帐时，从地、市机动财力和各部门自有资金中扣回。国家预算和省机动财力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未用完的投资，年终“一刀砍”。建设单位和地质勘探经费，年终没有用完的预算和限额，一律注销。属于国家预算投资和省机动财力安排的结余，全部上缴省财政。各地、市的支出结余，全部留归各地市。本年处理了国家集中的 1976 年冻结存款，上交中央财政 11 900 万元，实留地方财政 4 482 万元（应留地方 4 600 万元，上划和迁出企业解冻和带走 118 万元），其余全部留归单位。

1979 年，省纺织公司成立，地市原管理的纺织企业、事业单位，本年决算仍由地、市编列。中央和省收回原由地、市管理的其他事业、企业单位，在 12 月 10 日前已办理预算财务手续的，决算由中央和省编报；在这以前没有办理手续的，决算由地、市汇总编报。县办工业企业利润留成，分地、市逐县按规定比例计算，编报“县办工业利润留成与亏损弥补情况表”，以便上下结算。本年调整职工工资，11、12 月份调资部分从企业收入中退库。各级财政支出结余，全部留归各级财政。规定需要结转的项目，地市县根据各级财力的可能，结转继续使用。本年用收入退库解决各县建小化肥厂借银行农贷资金和其他单位款 4 000 万元；归还小技贷款、银行设备贷款、出口贷款等 2 515 万元。共计处理历年财政遗留问题 6 515 万元。

1980年,凡发生上划、下划,追加、追减,均不调整财政包干基数。省上划中央或地市县上划省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在11月底前已办理预算、财务划转手续的,决算由中央和省级各部门汇总编报;否则,决算仍按原来隶属关系汇总编报。陕北建设资金列入“其他支出”类中“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资金”科目。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国家统一采取的经济措施而影响财政收支的,除省财政局明确由省负担外,其余均由地、市财政负担。上缴的基本折旧基金,地市和省各企业主管部门年终欠缴的,要抵扣专项拨款或经费。基本建设投产后的试车等收入,按级次上缴各级财政。地方国家预算内和省机动财力安排基建项目的基建收入,一律通过建行上缴省财政局。上年各地从财政支出中预留行政事业单位调整工资应补未补数,冲减本年财政支出。各级财政支出结余,留归各级。地市县包干和省各项专款支出结余,除基本建设不结转外,那些项目结转,由地市根据财力可能,自行决定。本年中央上收电业局等八户企业,其企业收入的80%归中央财政,相应减少地方财政收入13757万元。

1981年,调整工资在年终来不及审定应补未补工资款额,由各级财政统一预留。主管部门、基层单位在实际补发工资时列支,不得预留。上缴中央的工交企业折旧基金,年终结算办法,根据企业财务决算当年实际提取数按规定比例上缴。单位用上年“预算包干结余”解决的开支,作为经费开支,列入单位决算。中央借地方财政款、省财政对地市财政的照顾数和地方财政购买“国库券”款,分别在财政决算收支合计线以下反映。各级财政支出结余,留归各级。本年对各地决算进行了严格审查,共剔除多退企业收入、多报企业亏损和处理支出遗留问题等345万元,虚列支出53万元,不合理调入资金342万元。

1982年,认真组织年终清理,应上缴的各项财政收入,在年前如数上缴,严禁把国家资金化为单位自有。政法机关收缴的罚没收入,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的罚没收入,应按规定上缴财政。清查预算内、外暂存、代管经费,在决算中列出细目,予以说明。主管部门和所属单位,都要清查在银行的“其他存款”,应缴的预算收入要缴入国库。清理各项往来款项。不得以任何名义隐匿应缴预算收入,由本单位收入抵顶预算支出的,冲减经费支出。应上缴中央财政的基本折旧基金,先按省分配的上缴任务结算,待企业决算编报后,再按实际应缴数清算。电力纳税环节改变,年终上下财政按实际征收数单独结算。卷烟工商税以1981年为固定基数,每年增长部分上交中央60%,地市卷烟税增长部分,按调剂收入分成比例计算留地市部分应上缴省60%。公社财政已撤销或有名无实的,不予补助。各级财政支出结余,仍全部留归各级。中央、省专案拨款和部商基建投资结余,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地市包干范围的支出结余,按有钱就结转,无钱不结转的原则办理。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包干结余”,不得作为决算支出报销。各级预算单位年终预算存款户余额,由各级财政收回,确属“预算包干结余”,下年另成立预算。

1983年,从本年起,将财政总决算编报内容中的预算外部分划出,另行编报。国营企业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后,中央收回陕西包干基数,地、市按省财政厅规定结算。企业上

缴中央财政的基本折旧基金，年终按企业决算实际应交数结算，多交的返还，少交的扣抵专项拨款。延安地区所收的烧油特别税，全部上缴中央金库；用重油的省石化系统三户企业和西安市一户企业，按企业财务决算，经审查返还省和西安市。调整电力纳税环节增减变化的结算，按省财政局下达各地市电力纳税上解或补助数进行结算。烟、酒工商税比上年增收部分上缴中央 60%，计划外生产烟草税，全部上缴中央。超计划生产的卷烟税利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各地比省下达计划超生产的卷烟税利，年终全部上缴省转解中央财政。第四季度企业调整工资，凡年终前来不及审定，应发未发的工资款项，属于应由国家负担的部分，由省财政从省级财政收入中总退一笔，统一留存，下年如数交省级财政收入，地、市、县财政部门一律不得预留。各级建行的基本建设贷款基金，年终按实际发放贷款数列报支出决算，未贷出部分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收回的基本建设贷款，年终按谁给贷款基金还给谁的原则，分别上缴中央或地方财政。各级财政支出结余，全部留归各级。

决算清理期，延至 1984 年 2 月。凡属应交未缴 1983 年的财政收入，在决算清理期内补交入库。已经作为 1984 年财政收入的，由财政部门填“更正通知书”更正。对中央集中资金的各项措施，其中有些项目收入到 1984 年 1 月入库的，仍应列入 1983 年收入决算。凡属虚增、虚列、以领代报、转移资金等非法支出，一律剔除追回，不准列入决算。剔除追回的款项，收回同级财政。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包干结余，结转一律压缩 70%，留归各级平衡预算。对地市和省级部分单位决算进行了严格审查，增加收入 2 023 万元，减少支出 4 290 万元，压缩了结转；并从收入中处理历年财政遗留问题 2 646 万元（包括归还小化肥企业欠债、报废药品损失、弥补西安自行车厂历年亏损等）。

1984 年，省与中央预算之间、省与地市预算之间的上划下划，在 11 月底前已办理预算、财务手续的，按划转后的财务隶属关系编报决算；否则，仍按原隶属关系编报决算。省与地市预算收入，除第四季度新开征的税收按新规定办理外，其余收入均按财政管理体制级次划分交库。本年下放第一批省属企业，以年度企业收入任务（不包括折旧基金）数进行结算。粮食企业、粮油价差补贴、市场用煤价差补贴，依现行财政体制进行结算。国家采取集中资金措施增加的收入和省财政与地市财政年终的结算，按省规定进行。各级建行的基本建设贷款基金，年终按实际发放贷款数（即银行支出数）列报财政支出决算；未贷出部分，作建行贷款基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国营商业企业化纤纺织品等商品库存调价损失专项资金，在本年财政决算收支总表的收支合计线以下列报。原规定公社财政增收省补助 15%，本年停止执行。各级财政支出结余，仍全部留归各级。部商基本建设，允许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地方拨款超额结余，予以注销，预算结余也不准结转。各级财政包干的各项支出结余，原则上不再结转；应结转的，要视财力可能。本年编审财政决算时硬压缩支出 4 164 万元，增加收入 2 469 万元，同时并压缩结转下年的项目和资金。虽经过多方面的努力，但由于支出增加过猛，仍有 7 155 万元的赤字。

1985 年，超过国家核定计划的“拨改贷”基建支出，不得列入本年决算。国家预算拨给

建行的基本建设贷款基金，年终按实际发放贷款数列报财政支出决算。不得以领代报，以拨作支。国家拨改贷的投资支出，利用银行存款以及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贷款支出，按不同的资金来源，分别编入各自的年度决算。建行收回的基本建设贷款基金，年终前按基本建设预算级次，上交中央或地方财政收入入库。从本年起，国家财政不再集中企业基本折旧基金，某些地方集中的，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年终决算在预算外列报。上年各地欠交的企业基本折旧基金，应如数交库。“粮油超购加价款”、“调整肉价补贴”，由过去收入退库改列预算支出，一律不得冲退国家预算收入，已冲退的应在年终前纠正过来。预算划转，凡在11月底以前已办理预算财务手续的，按财务隶属关系编报决算；否则仍按原隶属关系编报。地方财政支出结余，全部留归各级。部商基本建设，除规定允许结转外，其余不能结转；地方财政包干的各项支出结余，应控制结转项目。行政事业单位的年终“预算包干结余”，采取预算结转办法，不得作为财政决算支出。本年财政状况明显好转，做到当年收支平衡，并弥补了上年发生的财政赤字。

第四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用公款在市场上购买供集体消费的非生产性商品的资金。凡在陕西境内的这些单位均属控制对象。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1959—1985年，实行过三种办法：管节约指标和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专管专项控制商品；既管专项控制商品又管购买力指标。

1959年，市场供需关系出现异常紧张的现象。根据中共中央紧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指示精神，采取以下措施：一、由省、市、县级财政开支的机关、团体、学校（普中除外）和事业单位，从6月份起，在三个月内，一般停止行政经费中属于商品性开支的办公杂支和用具购置等费用；新成立单位，尽量不发或少发。不在省、市、县财政预算内开支的部队和工、商企业及中央驻陕机关和事企业单位，参照办理。二、内部和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物，均进行整顿，该合并的合并，停办的停办，减少不必要的发行。三、机关、部队、学校、事企业单位，利用现有房屋建筑，尽量压缩非生产性的基建开支，已列入修建计划并施工的，在原批准计划内节约10%；尚未施工的，一般应停止修建。1958年预算结余资金和企业结余资金的基建安排，按照上述原则处理。四、一切违犯节约原则的铺张浪费，坚决纠正和制止。本年后七个月省分配各地各部门节约指标1370万元，实际节约1730万元。

1960年8月，为紧缩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一、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后五个月的预算，压缩公用经费中商品性支出的25%。设备购置费和各种业务费的压缩比例，应高于办公杂支费用。由各地区、各部门在不低于平均25%的原则下规定。二、办公用品和设备购置，能不买的坚决不买，能少买的尽量少买，不急需的推迟购买。推行“四用”（节约代用、废品利用、旧物重用、一物多用），提高使用效率。各种业务费严格

遵守开支范围。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非开不可的不得提高伙食标准。除招待外宾外，不得请客送礼。生产管理费、商品流转费和基建投资，进一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预算外资金（企业利润留成和地方自筹经费）要进行清理，按照全国一盘棋的原则，加强计划管理。节约安排使用。用预算外资金举办的基本建设投资和需要重要物资的事业支出，须纳入国民经济计划。职工集体福利费，保持上年水平，不要扩大项目。各单位一律不得用锦旗、针织品、搪瓷面盆、碗杯、日记本、雨衣等市场供应不充分的物资，进行实物奖励。禁止乱派采购人员，禁止在市场上盲目抢购物资。三、各单位应节约的支出，财政部门在拨付经费时预先扣除。四、节约下来的资金，行政事业单位，省级 50%收归省财政厅，50%留归各部门；专、市、县级的，归各专、市、县处理。节约下来的资金，存放人民银行，在下一年二月底前不得动用。企业单位降低生产费用和商品流转费用一律作为增加利润处理。本年省分配各部门、各地区 7—12 月份紧缩指标 1 190.9 万元，截止 12 月底共实现节约款 1 382.4 万元。基建方面（没有分配节约指标），省级和 17 个专、市、县不完全统计，节约投资 757.8 万元。

1961 年规定：一、由上年分配节约指标的办法改变为分配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在上年实现社会集团购买力 20 169 万元的基础上，压缩 5 669 万元，占 28.1%。二、财政部门向各单位分配 1961 年经费时，应事先扣除设备购置费和房屋修缮费、部分办公费、杂支费和会议费。8 月以前，一般不要购买办公用品。年内一律不准购置沙发、地毯、桌椅、小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照相机、扩音机、打字机、计算机、电风扇和其他非生产性设备用品，停止房屋的油饰和不急需的修缮。“楼、堂、馆、院、所”停建后，原来已经建成的，所需各种家具和设备用品，在当地各单位调剂使用，不许向市场购买。新建事业、企业所需要的家具用品，尽量由各系统、单位内部调剂解决，确实必须购买的，省级报省财政厅批准；市专县级单位报西安市、各专署、县审查批准。不经批准，商业、物资、建筑、财政和银行部门，一律不许售给商品、承包修缮和支付经费。企业的行政管理费用，按照行政机关开支标准执行。主要商品实行计划管理，凭证供应。凡属凭证供应的商品，在指定的商店凭证购买，本城市不能供应的，由商业或有关部门统一到外地采购，组织供应，各单位不得派人到外地采购，更不准直接向生产单位订购。生产单位也不准接受消费单位的订货。严格审查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企业工资基金）。经费经核定后，由银行逐项监督支付。未经批准的开支，或超过批准项目的开支，银行有权拒绝拨款，商业拒绝售给物资。本年陕西社会集团购买力实际执行 14 435 万元，比上年压缩 5 734 万元，下降 28.4%。

1962 年，对社会集团购买力，实行核定限额、发给购物证，凭证按限额供应的管理办法。一、各级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逐级分配落实到基层单位，按限额执行。购买零星商品和实行定额供应的商品，凭购物证到商店购买，不编报购物计划；购买主要商品，凭购物证和批准的购物计划购买。购物计划按月编造，经单位领导人签字，属各级主管部门的由财政

部门审批；属各级主管部门所属单位的由各级主管部门审批。购物证填入市县财政核定的集团购买力指标，作为购买物品（包括一般零星商品和定额供应的商品）的限额，不许超过。经批准购买的物品，到指定的商店购买。严禁采取任何方式，在市场上替公家购买物品；严禁商业“走后门”或超计划供应商品；严禁生产单位以物易物或把本单位的产品和生产物资，挪作非生产用途。二、从1962年起三年内，一律不许购买桌椅床柜等和各种非生产性设备；更不许购买沙发、地毯、钢丝床、自行车、摩托车、汽车、收音机、电视机、照相机、丝绸呢绒等高级物品。个别单位确属需要，在清仓物资中调剂解决，解决不了的，仍非购买不可者，须提出计划，层报省人委批准。学校、医院、研究机构所需的专业设备，先在清仓物资中调剂解决，调剂后仍需购置的，报省人委批准。

1963年，将原按月向财政部门编报购物计划，改为编报年度分季的集团购买力计划，经审查批准后，按年分季控制。需要购买的物品，确因当地商店缺货，须到外地购买的，改由当地商业行政部门发给证明和携带单位购物证。集体单位不编报计划，核定集团购买力限额，发给购物证，以年度总额控制。三年不准购买的非生产设备和高级物品，在1961年规定基础上增加电唱机、录音机、扩音机、计算机、打字机、电影放映机、电冰箱、电风扇等8种，共19种。不准“自料加工”和挪用生产、基建材料加工这些物品。个别单位非购置不可的，军委直属单位报后勤部批准；用于生产的凭师级以上机关证明，商业部门即可供应。集体所有制县级及县以下单位层报西安市和各专署批准。专业设备（如教学用品、医疗器械等），授权省财政厅批准。医院需用的药品、材料和医疗器械，以及企业生产所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实际需要购置，不作硬性压缩。同年7月规定：一、机关、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允许购买扩大机（包括电唱机、话筒）、录音机、扬声器。集体所有制单位亦允许购买。单位购买这些商品，凡在当年批准的单位集团购买力指标内的，不再经过财政部门批准。如无批准指标，或在批准指标内解决有困难的，经县以上财政机关批准购买。所需资金，先由本年经费解决，不足部分经县以上财政机关批准由冻结存款解决。二、三年以内一般不准购置的物品，个别单位需要购置时，除沙发、地毯、钢丝床、摩托车、收音机、电视机、照相机、电风扇、电影放映机及各种木器家具，总值在5000元以上，绸缎呢绒购置量在10米以上，均报省人委批准外，其余分别报省财政厅和西安市批准。三、属于三年内不准购买“三清商品”中计算机、打字机、科研专用照相机等，在批准的当年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内购买。属于三年内不准购买以外的“三清商品”，不列入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范围，敞开供应。所需要的资金，由购买单位自行解决。四、外地用函购形式购买须凭购物证的商品，可以不凭购物证，但仍须购买单位所在地商业行政部门的证明。

1964年，审批手续作了调整：一、省人委或省经委分配的大小汽车，文化局分配的电影放映机，凭分配文件购买，不再办理报批手续。单位购置大、小汽车，按基建程序办理。二、集体所有制单位，购买三年禁购物品时，省级由各厅局批准；西安市、各专、县级单位，由西安市、各专署、各县人委批准。三、经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需购置三年禁购物品，

除沙发、地毯、钢丝床等高级消费物品报财政厅批准外，其他物品按照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或设计文件，经当地建行签证后，即可购置。四、文教、卫生、科学研究、勘探设计等单位，购置各项专业设备，属于非三年禁购物品，可根据实际需要购买。五、行政、事业单位，购置修缮材料和汽车维修，省级由主管厅、局、委审批；专、县、中央及外地驻陕各单位，由各专署、县人委会审批；西安市的由市制订审批办法。六、报经批准购买的物品，当地购买不到时，由县商业行政部门证明，持单位集团购物证，到西安市购买。仍买不到时，由西安市商业行政部门证明，到外地购买。

1965年规定：一、今后每年不再下达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指标，改由各单位在财政核定的经费数额和制度规定内，本着节约的精神自行控制。二、取消现行按购货本控制供应商品的做法。三、原规定从1962年起不准购买非生产性设备和高级物品，明确几种高级消费品，如沙发、地毯、钢丝床、小汽车、摩托车、电冰箱、照相机和绸缎呢绒等仍继续禁止购买。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购买上述消费品，均报经批准。四、报批禁购物品，中央驻陕单位由当地财政部门审批。省级行政、事业、企业单位，驻西安市的由各主管厅局审批；住外地的由当地财政部门审批。专署、县级单位，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批。部队系统，按总后勤部规定办理。

1966—1969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这项工作基本停顿。

1970年规定：一、一律停止添置非生产性设备。严禁用公款购买沙发、地毯、钢丝床、电冰箱等各种高级消费品。二、单位必需的非生产性设备，在内部调剂解决，中央驻陕单位报中央主管部调剂；省级和省属单位，由各主管局在系统内调剂解决，解决不了的，由省革委会有关组提出意见，报办事组调剂解决。地市、县非生产性设备调剂办法，由地市、县自定。三、经过调剂确需购置小汽车、摩托车、电视机、电影放映机、录音机、半导体收音机、照相机、呢绒等，中央驻陕单位、省属单位、地市、县属单位，报省革委会审批。驻陕部队报军以上党委批准。

1971年规定：一、严禁用公款购买沙发、地毯、钢丝床、电冰箱等各种高级消费品。二、购买小汽车、摩托车、录音机、半导体收音机、照相机、呢绒等，层报省革委会审批。电视机由省财政局和有关部门分配，不再报批。电影放映机由省文化局和财政局根据当年分配计划，共同一次审批。生产单位购置某些设备，如照相馆购买照相机等，不再报批。三、购买上述一、二两项规定以外的其他非生产性设备，中央和省驻西安的国防工业和国防科研单位，由省国防工办审批，驻西安的省属单位由主管局（委）组审批；中央和省驻外地单位和地县所属单位由地、市、县革委会审批。

1973年1月，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商品扩大为30种，即沙发、地毯、钢丝床、小汽车、摩托车、电冰箱、电视机、电影放映机、录音机、电唱机、扩大机、高低音喇叭、打字机、油印速印机、钟表、照相机、自行车、呢绒、绸缎、大型或高级乐器、铁制和木制桌椅、床柜、高级针棉织品、大型或高级体育用品、保险箱、电风扇、计算机、多用机、手提喊话

器、藤器。一、新建扩建企业、事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所需非生产性家具设备，在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调剂解决，不许新购。二、一切单位，要编制年度集团购买商品支出计划，报经主管部门核定支出总额。单位购买非生产性物品，一律在核定的支出总额范围内，节约使用，不得突破。三、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计划，通过正常渠道出售产品，严禁以物易物。不得私自接受非生产性家具设备的来料加工，不得挪用生产物资自制非生产性家具设备，也不得以生产需用为名和个人名义到市场套购。四、城市商业部门，按行业指定专店、专柜，供应集团需用商品。其他商店一律不予供应。五、确需新购控制的物品，中央驻陕单位、省属单位、地、市、县单位，层报省革委会审批。驻陕部队，按军队系统规定执行。同年5月，电视机不再列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的物品，由商业部门根据货源，计划分配供应。8月，将30种收音机等17种控制物品，中央和省驻地、市单位（不包括驻西安市的单位）及地、市、县所属单位，委托各地、市革委会代省审批。

1974年规定，台式电子计算机、扩大机、多用机和高低音喇叭不再列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的物品。

1976年规定：一、小汽车（包括小轿车、吉普车、面包车）未经审批，一律不得购买。二、统一分配的小汽车，由省计委与财政局联合分配下达，代替审批。三、国务院各部门直接分配给地方各单位的小汽车，用车单位按照审批程序报省财政局审批。

1977年5月规定，从本年6月1日起，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恢复核定控制指标，制发购货证，按限额凭证供应商品的办法。一、控制指标，自上而下分配核定，严加控制，不许突破。各单位凭购货证在核定的限额内，到指定商店购买。凡是没有购货证或所购物品总额已达到核定限额的，商业、供销一律不供应商品。二、在最近几年内，不许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学校购买沙发、地毯、钢丝床、家具、小汽车、摩托车、电冰箱、电视机、电影放映机、扩大机、收音机、录音机、电唱机、电风扇、照相机、自行车、缝纫机、公文包、大型高级乐器、大型或高级体育用品、保险箱、呢绒、绸缎、的确良、毛线及其制品、毛毯、毛巾被、高级针棉织品等28种商品。确需购买的，沙发、地毯、钢丝床、小汽车、摩托车、电冰箱、电影放映机7种控制物品，由省财政局审批；其余21种委托各地、市革委会代省审批；部队经军或军以上后勤部门批准。11月，陕西停止对28种专项控制物品的审批和供应。10月底已批未购的一律作废。原核给各单位（包括军队系统）社会集团购货证不论余额多少一律收回。

1978年，社会集团购买力采取计划管理、限额控制、凭证购买、定点供应、专用发票和对某些商品实行专项审批的管理措施。一、小汽车等30种商品为专项控制物品（在上年28种基础上增加卷烟、各种酒）。二、居委会、生产大队、生产队和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社会集团购买力，不实行指标控制。三、单位购货证在全省范围内通用。四、西安、宝鸡、铜川市及地区所在地实行定点供应。五、小汽车、摩托车、大轿车、沙发、地毯、钢丝床、电冰箱、电影放映机、录音机、照相机和放大机等10种商品，购买时报省财政局审批；其

余 20 种下放地、市革委会审批。集体所有制单位，由县革委会批准。专项控制商品，由省购买的，经省财政局审查。9 月，解除电视机、电影放映机、扩大机的专项控制。各类学校教学的录音机、多用机、电唱机及医疗单位所需的电冰箱，不再实行专项报批。用化纤布（包括的确良）顶替棉布指标的劳保用布和公用布，不再办理报批手续。高级乐器、大型或高级体育用品、吊扇等，采取临时适当放宽批准条件。解除专项控制和免批的商品，仍实行凭购货证核销限额的办法。分配给各地的小汽车，要尽先安排生产用车和旅游用车、保证外事、科研、公安、医疗机构的专用车辆。不准用卡车或吉普车改装旅行车及大轿车。本年社会集团购买力实现 23 464 万元，比全年指标 24 000 万元，减少 536 万元。

1979 年规定：一、单位购买大轿车、小汽车、吉普车、旅行车、摩托车，实行购车批准证办法。办理上述 5 种车辆领照手续，除执行原规定外，还须持省控办的购车批准证。二、购买大轿车、小汽车、摩托车、沙发、地毯、钢丝床、电冰箱由省审批。其他 20 种专控商品下放地、市审批。地、市可将缝纫机、家具、公用包和呢绒、绸缎、化纤布及其制品、毛线、毛巾被、高级针织品、烟酒等 11 种专控商品下放县审批。三、下列实行计划分配和有标准、有定额的 10 种商品，除属于专控商品仍需办理审批外，其控制指标由省预扣，单位购买时不再凭购货证购买和核销限额的办法。10 种商品是：大轿车、小汽车、摩托车、药品和医疗器械、劳保用布、取暖用煤、非生产车用油、出国人员制装、国家体委统一分配的体育器材、清凉饮料。四、农村公社（不包括城市公社）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不实行凭证购货办法。同年 7 月，要求一切单位，不准派人或汇款到侨区向华侨购买进口物资。华侨自行在市场或向单位出售进口物资的，除由所在地税务部门征收 10% 的临商税外，还要加倍或加成征税。华侨进口物资，自用有余出售的，不论新旧都要卖给商业部门。本年陕西社会集团购买力总额实现 26 442 万元，比年控制指标 26 300 万元增加 0.5%。

1980 年，恢复陕西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设省财政局），编制工作人员 3 人，由省财政厅内部调剂解决。专控商品在 1978 年 30 种的基础上修订为 33 种。取消扩大机，增加空气调节器、洗衣机、录相机、复印机。一公尺以下的绸缎和绸缎制品中的党旗、国旗、团旗、队旗、劳动竞赛的红旗、红花等，均免办专项报批手续。企业、科研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科研的专控商品，不属于社会集团购买力范围。专控商品要严格把关，除新建单位或特殊情况外，应停批停供。大轿车、小汽车、摩托车属计划分配，单位需要的车辆，由省计划、物资等部门与省财政局联合分配下达（代替审批）。国务院各部门直接分配的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审批程序报批。各地区、各部门不得用外汇购买非生产用车辆（包括工具车）。情况特殊需要购买时，动用外汇须报经省计委批准，同时办理社会集团购买力审批手续。8 月，集体单位购买电视机，不再报批；教学和企业单位用的电视机，凭单位购买证供应，注销限额，不再报批；行政、事业单位购买电视机，继续实行控制审批。本年陕西全年控制指标 26 300 万元，实际执行 28 883 万元，超额 9.8%。

1981 年，社会集团购买力，采取计划管理、指标控制、专项审批、定额供应的办法。

这个办法，同原办法比较，有以下改变：一、取消“购货本”、“定点供应”和“专用发票”，即将原来依靠商品销售环节控制限额改由花钱单位自行控制。二、实行限额控制的范围缩小到县及县以上单位。城市街道办事处、农村区、镇和人民公社，只管专项控制商品，不再下达限额。三、供货部门集中力量管“专项控制商品”和“定额供应商品”。除小汽车等各种非生产车辆继续由省统一预扣指标外，其他项目不再实行统扣办法，均包括在各地的指标以内。西安市继续对专控商品实行指标控制，其他地市是否采用这个办法，由各地市自定。8月，对省级机关、事业、企业、基本建设和中央驻陕单位1980年以来，擅自购买、倒换、制作的小汽车、摩托车、大轿车、沙发、地毯、钢丝床、电冰箱、空气调节器、洗衣机、电影放映机、录音机、照相机等13种专控商品，由省财政局代省政府没收，另行分配。擅自购买、倒换、制作上述13种以外的其它20种专控商品，由各主管部门代省财政局没收，另行分配。中央驻陕单位由所在地财政局没收。本年陕西社会集团购买力总额64 000万元，较上年增长1%。其中专控商品购置额下降1.7%，小汽车购买下降30.7%。

1982年，原由省审批的10种专控商品调增为11种，将洗衣机下放地市控办审批，录相机、复印机收回省上审批。9月规定：一、一般消费用的33种专项控制商品，不论用何种资金，本年内一律停批、停供，不准购买。因特殊情况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科研的空气调节器、电冰箱、洗衣机、更新电影放映机等，可从严审批。二、编制以内的小汽车已经报废，单位又无车使用，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可以更新。三、专控商品审批权限适当集中。11种专控商品报省审批；其余22种省级由省控办审批，地市县由地市控办审批。本年陕西社会集团购买力全年执行数为35 600万元，超过全年指标32 400万元的9.9%。

1983年，下达的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分为一般控制指标和专项控制指标。各级控办将专项控制指标分配各主管局，由部门包干，批一次专项控制商品，核减一次专控指标，扣完停止审批。大轿车、小汽车全省统一扣减。专项控制商品解除化纤布及其制品以后为32种。同年9月，对专项控制商品（不包括直接用于生产、经营、自然科学研究的专控商品），一律停购、停批、停供。对一般消费品也要大力压缩，严格控制。各地、各部门开展一次控购工作大检查，查出的问题要进行处理。收入上交各地财政。本年全省社会集团购买力实现37 381万元，超过全年指标34 000万元的9.9%。其中32种专项控购商品总额比上年增加1 103万元，增长20.4%。

1984年1月，恢复正常审批。2月，规定专项控制商品指标，各地、市可从总指标中划出10%、县划出8%进行限额控制。8月规定：一、取消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指标（包括专控商品指标）。二、缩小专控商品管理范围。将现行的32种，缩小到13种，其余解除专项控制。缩小后的品目为：大轿车、小汽车（不包括双排座客货两用车）、摩托车（不包括三轮货运）、沙发（单价在100元以上）、地毯、沙发床、空气调节器、录音机和多用机（单价在500元以上）、录相机（包括摄相机、放相机、编辑机）、照相机和放大机、家具（单价在100元以上）、呢绒及其制品（包括混纺制品）、纯毛毯。城乡集体企业、事业单位购买上述

各种专项控制商品，不再进行审批。三、下放审批权限。地市以下单位和在地市的中央、省级单位，购买13种专控商品，委托各地市控办审批。大轿车、小汽车、录相机、地毯、空调等价值昂贵的商品控制在地市审批，其他专控商品委托县审批。省级部门在西安的直属单位委托省级主管部门代省控办审批，各主管部门不得再层层下放。省级主管部门本身购置专控商品时，按经费隶属关系报批。中央在西安单位，有省级代管部门的由代管部门审批，无代管部门的由西安市控办审批。进口高级小轿车、旅行车，只能供旅游外事单位和省级主要领导机关使用，其他单位不得批购。凡超过国家牌价一倍以上的高价小汽车严禁审批，一经发现，必须没收。四、审批权限下放以后，各中心城市如西安、宝鸡、咸阳市须有专门机构，其他地市县和省级各部门须有专人管理审批工作。从本年11月1日起，各单位申请小汽车编制，由省控购办发给小汽车编制专用卡，才能办理小汽车审批。公共汽车、长途客车、旅游、出租业务用车、特种车及城乡集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买车，均不审定编制。本年专控商品累计批准购买总额10 477万元，比上年增加5 405万元，增长107%。其中，生产性专控商品增加1 999万元，增长136%；非生产性专控商品增加3 406万元，增长95%。批准购买的小汽车和摩托车分别比上年增加787辆和574辆。

1985年，全面恢复指标管理办法。各部门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数额比上年削减20%。专控商品指标，按上年实际执行数压缩50—60%。专控商品范围扩大为17种。即在上年13种基础上增加大型或高级乐器（单价在300元以上的）、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4种。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录音机、摩托车和照相机6种紧俏商品，除极个别特殊情况外，本年不准购买。4月，对原定小汽车编制作了如下调整：

表 6·1 陕西省各地市 1985 年小汽车编制调整表

地 区	1984 年底省计委财政厅确定编制数	1985 年 4 月确定的总编制数
合 计	878	1 107
西 安 市	247	300
宝 鸡 市	94	110
铜 川 市	51	75
咸 阳 市	75	105
渭南地区	77	95
汉中地区	72	85
安康地区	55	75
商洛地区	51	70
延安地区	79	97
榆林地区	77	95

地市级编制包括地市党政机关、工作部门、群众团体，不包括公安局、司法局、检察院、法

院、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气象局及地市企业和基层事业单位。也不包括地市控办、财政局。离休老干部用车编制，按照省委确定的指标，上报省控办另行下达。9月规定：一、17种专项控制商品，除“海南岛汽车”（在编制以内）和国务院特殊批准及分配给全省离休老干部用车270辆外，年内一律停止审批。二、单位进口17种专控商品须报经省控办批准。否则，予以没收。三、县以下单位购买专控商品，报地、市、县控办批准。四、突破控制指标或乱购专控商品的，要按照购买金额相应扣减其利润留成或包干结余。本年陕西社会集团购买力总额实现57650万元，超过全年控制指标38100万元的51.3%，比上年执行数42956万元增长34.2%。其中专控商品实现总额12927万元，按上年口径计算为1258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10476万元增长20.15%。全省购买小汽车比上年增加340辆。

第五节 改变财政补贴县面貌

财政补贴县是陕西长期存在的一个问题。改变财政补贴县面貌，有助于地方财政情况的根本好转，加快陕西的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改变补贴县工作，70年代提出，80年代进一步引起了各级领导的重视。各级财政从工作上、政策上、资金上采取措施。经过10多年的努力，虽有效果，但还没有根本性的改变。

1975年，省委负责同志指出，要三、四年改变补贴县面貌。当年陕西有65个财政补贴县。省财政厅组织力量作了调查，提出关键要帮助发展经济，抓改变补贴县面貌的典型。

1976年，全省财政座谈会确定，县办集体企业的积累，由财政部门集中起来，采取“滚雪球”的办法，用于发展集体企业生产。南郑县大河坎烟厂、酒厂、清漆厂等就是用“滚雪球”的办法逐步扩大生产的。省委安排，三年内每年安排补助款1500万元，财政部补助500万元，共计2000万元，修建山区道路，促进山区经济发展。本年末，韩城县实现正常经费自给。

1977年，改变补贴县面貌，立足于自力更生，发展经济。省从支援人民公社投资中拿出1000万元，扶持社办工业和多种经营。力争1980年关中地区补贴县和陕南、陕北补贴地区基本改变面貌。要求各地做出规划，每年抓数次，如期实现。

1978年，全省101个县级财政，支出大于收入的补贴县达83个县。比1975年还增加了18个县。83个县支大于收37670万元。

1979年12月，省革委会决定，从省机动财力中拨出一部分支援补贴县周转金，重点支持关中三个补贴边沿县改变面貌，分配给凤翔县67万元，扶持东风酒厂生产；高陵县67万元，解决纸厂及奶粉生产填平补齐；蒲城县66万元，给纺织厂挖潜改造。此项资金须于一、两年内大见成效，做出成绩。作为省对地、县借款，年终不列入支出决算。由于工业品降价、调整工资，县办工业实行利润留成等政策性措施影响，财政收入下降，全省财政补贴

县由上年 83 个扩大为 85 个，支大于收达 43 466 万元。

1980 年，西安市设立灞桥、雁塔、未央三个区，铜川市设立城区、郊区两个区，全省县（区）级单位增加 4 个，财政补贴县比上年增加 1 个，共 86 个。支大于收为 39 196 万元。

1981 年，财政补贴县 83 个，支大于收 43 036 万元。延安、榆林、商洛、安康、汉中 5 个地区所属 53 个县（市），除汉中市 1978—1981 年收大于支，延安市 1980 年收大于支以外，其余 51 个县均连续四年支大于收。这 5 个地区 1977、1978、1980 三年收入增加 2 457 万元，支出增加 14 532 万元，增加支出为增加收入的 5.9 倍，反映出改变补贴县面貌的长期性和艰巨性。

1982 年，《财政补贴县问题调查报告》称：财政补贴县的形成有三种情况。一是陕西半数以上的县地处山区，交通不便，经济不发展，有的虽资源丰富，但缺乏技术、运输、资金等，尚未开发利用。陕南、陕北各县基本属于此类情况。二是以产粮为主的农业县，经营单一，只顾粮食生产，忽视林、牧、副、渔各业，财政收入稳定在以农业税收入为基础的基础上，没有较大的增长。关中有些县属于这一类型。三是解放后，全省行政、文教、卫生和农业事业发展很快，财政支出相应增加，而建立在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结构上的财政收入，远远赶不上支出增长的速度。同年，省人民政府要求：一、所有财政补贴县组织计划、工交、农林、商业、财政等部门，通过调查摸底和算帐，提出切实可行的发展经济、增产增收的规划和具体计划，积极组织实施，关中、陕南一些条件比较好的县，特别是“高产穷县”，要力争二、三年内做到财政收支基本平衡；其他县也要努力，尽早改变补贴状况。二、地、市和省财政局要抓一、二个补贴县，帮助改变面貌，总结经验，指导工作。三、地区确定一个部门和专人抓这项工作。延安地区根据当地物质资源等，狠抓卷烟、石油、毛线、煤炭等四种拳头产品，1985 年卷烟达到 15 万箱，石油 15 万吨，毛线 1 千吨，煤炭 150 万吨，财政总收入达到 8 000 万元，做到正常经费自给。

1983 年，对在 1985 年前确有把握实现财政自给的县，由省财政与县政府签订合同，预拨 1985 年以前三年的定额补贴，支持这些县尽快改变面貌。到期改变不了的，按照合同规定，省财政不再给予补贴。10 月，省计委、省财政厅同意陇县、澄城改造几户企业，分别与澄城县政府、陇县政府签订《预拨财政补贴县定额补贴款合同》，提前拨给澄城 1984—1985 年两年定额补助款 157 万元，拨给陇县 1984—1985 年两年定额补助款 292 万元。补贴预拨后，保证按原计划专款专用，不得中途改变用途。12 月，对补贴县收支计算口径作了调整，计算收入应扣除上交基本折旧基金，计算支出应扣除基本建设拨款、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县办“五小”补助、简易建筑费、流动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补助等生产性支出和自然灾害救济费，不再扣除上年结转和上级专案拨款等。按这个口径计算，比过去“满收满支”计算的财政补贴县有所减少。1982 年，全省财政补贴县 66 个，支大于收 27 624 万元。其中：宝鸡市的太白、麟游、陇县、千阳、武功、扶风 6 个县补贴 1 266 万元；咸阳地区的乾县、礼

泉、永寿、长武、淳化、旬邑 6 个县补贴 1 870 万元；渭南地区的蓝田、潼关、澄城、白水、合阳 5 个县补贴 1 109 万元；汉中地区的宁强、镇巴、西乡、洋县、留坝、佛坪、南郑 7 个县补贴 2 378 万元；安康地区的 10 个县（全部）补贴 3 718 万元；商洛地区的 7 个县（全部）补贴 4 347 万元；延安地区的 13 个县（不包括延安市）补贴 5 049 万元；榆林地区的 12 个县（全部）补贴 6 795 万元。

1984 年 2 月，省政府决定组织省级财经、科技系统 33 个委、办、厅、局定点支援 38 个县、市工业，建立严格的责任制。从 1984 年起一定三年。被支援的县、社工业一年小变，两年大变，条件好的力争三年工业产值翻一番。省财政厅确定重点支援澄城、陇县、高陵、永寿、白水 4 县作为联系点，适当进行帮助。6 月，派工作组帮助澄城县制订《澄城县发展县、乡镇工业改变财政补贴面貌的规划》。到 1986 年，三年内工农业总产值每年递增 8.5%，其中县、乡镇工业产值递增 14.5%，财政收入每年递增 10.4%，财政支出每年递增 4.7%。这一年分配扶持财政补贴县专款指标 500 万元。其中宝鸡市 60 万元（扶风县），咸阳市 120 万元（三原县），汉中地区 150 万元（洋县 100 万元，西乡 50 万元），商洛地区 70 万元（商县），榆林地区 100 万元（榆林县）。要求三原、榆林 1984 年，扶风 1985 年，洋县、西乡、商县 1986 年改变补贴面貌。还用财政间隙资金安排高陵、白水、永寿、礼泉财政补贴县专款 500 万元。此项专款为有偿扶持，有借有还，使用期限一至三年。10 月，省政府召开改变补贴县面貌工作会议，放宽财政补贴县政策办法：一、提前改变面貌的县，在规划或合同规定的补贴期满后，再给两年定额补贴，四年内增加的收入全部归县留用；从第五年起省上按照上年增收额的 50%，以后每年增加 10%，逐步参与正常的收入分成；按期改变面貌的县，第二年定额补贴照给，三年内增加的收入全留；从第四年起，省上按当年增收额的 50%，以后每年增加 10%，逐步参与正常的收入分成。上交县变为补贴县的，收入分成仍按原规定执行。提前或按期改变面貌，原定财政收入分配办法维持五年不变，从第六年起，按当年财政体制另行核定收入分成比例。逾期没有改变面貌的县，从第二年起，每年扣 15% 的定额补贴（无定额补贴的县，按收支差额的 15%，从专款中扣回）。逐年扣回的补贴，由省和地、市四六分成，交省 60%，留地市 40%，作为改变补贴县面貌的周转金。二、用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借款搞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在没有归还借款之前，新增的税利可先用于归还贷款、借款，不纳入财政预算；贷款和借款归还完毕后，再纳入财政预算。三、下放税收减免权限，除由中央审批减免的税种外，其余税收的减免权，属城乡集体企业的由县审批；全民企业一年（一个企业）减免在 5 万元以内的由县审批，5 万元至 50 万元的由地、市审批；50 万元以上的报省批准。四、人民银行和建行要支持县办工业，农业银行重点支持乡镇工业。对革命老根据地，贫瘠山区以及经济不发达的穷县，每年给予较多的开发性低息贷款，城乡集体工业的设备贷款，允许企业用贷款项目新增的利润在税前偿还。五、逐步建立改变补贴县面貌的发展基金。采取以下办法筹集：省、地、县每年安排财政预算时，改变补贴县面貌的发展基金按总支出的 1% 安排，其中 40% 用于乡镇企业；

省财政每年利用一部分间隙资金；或生产性专项拨款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改变补贴县面貌。这些资金的使用，坚持实行有偿借款，无息使用，到期收回，逾期收息，不断周转的办法。12月，提出改变财政补贴县要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分期分批完成。省和地市两级计委、经委和财政部门要及时帮助解决问题。

1985年5月，《改变财政补贴县面貌工作汇报提纲》载：1983年南郑县改变面貌，1984年澄城、彬县改变面貌；三原、石泉两县财政自给率达到90%；白水、佛坪、旬阳、白河、延长、富县、洛川、洛南、宜川、府谷10个县的收入比包干基数翻了一番。相反，凤县、泾阳、高陵、周至却由上交县变为补贴县。

第三章 预算外资金

预算外资金是根据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不纳入国家预算，由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自提自收，自行支配的财政资金。它既是国家预算的重要补充，又区别于国家预算的收支。是掌握在全民所有制单位手中的，按特殊形式管理的财政资金。36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以及管理制度的改变，预算外资金范围逐渐扩大，项目逐步增加，数额越来越多，管理逐步完善。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范围及其政策演变

陕西预算外资金主要有三个方面：各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附加收入和集中的各项资金；事业、行政单位管理的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资金；国营企业和主管部门管理的各项专项资金。

一、财政部门掌握的预算外资金主要项目有：地方附加收入、财政集中的企业收入、财政统管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财政集中的其他资金等。在地方附加收入中又分为工商税附加、农牧业税附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其他附加等。在财政集中的企业收入中又分为县办“五小”企业利润留成、集体企业折旧基金等。

农业税附加 农业税附加，1949—1951年称地方附加粮，1952年后称农业税附加或地方公益事业费附加。

1949年地方附加粮按公粮20%计征。1950年初调减为按15%计征，当年由于入不敷出又续加10%，共为25%。第二次续加的10%，陕北、商洛、汉中等区，均按率附加；安康区只附加了3个县，关中因灾情较重，经批准当年未予附加，用公粮入仓超过部分，抵作附加粮，延至下年夏季一并征收。本年征收地方粮78万石。1951年，地方粮按20%附加，上年续加10%未完成部分，本年全数补征。1952年，不论新区老区，一律取消农业税附加，由农业税收入中给地方划拨20%。地方粮开支范围：包括乡村脱离生产干部的生活费、公杂费及县各种地方事业开支，如县立小学（完小）与陕北普小补助，民教馆、简师教职员薪津、县卫生院补助、社会教育、公共卫生、烈军工属救济及社会救济等。

1953年，乡镇地方财政纳入县级财政，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的一部分采取地方自筹的方式管理。地方自筹最高不得超过乡（镇）农业税总额的5%。开支范围包括农村小型水利灌溉、修桥补路、公共卫生设备、完、普小修缮，以及村（街）办公费等。

1954年，开征地方公益事业费。规定随农业税筹集10.5%（包括老区烈军属代耕补助1.5%，下同；西安市随农业税附加）。1955年，农业税附加调增为13.5%。1956年调增为22%。1957年调减为15%，个别贫瘠山区农民负担有困难的，在不影响地方事业开支的原则下，由县适当降低附加比例。1958年一般地区仍按15%，对集中种植经济作物及园艺作物的地区（经济与园艺作物占总耕地面积20%以上），附加率调整为15—30%。1959年，农业税采取向下分配征收任务，不再依率计征。农业税附加总额稳定在上年的基础上，不能增加。1961年，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陕西的农业税实征任务由8亿斤调减为6亿斤，农业税附加比例作了相应调减。西安市、关中县市（不包括蓝田县）、汉中、榆林专区各县农业税附加10%，安康专区各县和延安专区的延安、甘泉、安塞、延长、富县、子长、延川、志丹、吴旗等9县和蓝田县附加9%，延安专区其余5县和商洛专区的商县、洛南、商南、镇安、柞水、丹凤附加8%，山阳县附加7%。1963年，全省农业税附加一律恢复按正税的10%征收。1966年，为解决农村“四清”经费不足，决定从本年起，除榆林、延安部分重灾县，报省批准，可暂不提高外，其余县、市由原来不超过农业税正税的10%，提高到13%，其增加部分，上解省3%，用于“四清”开支。最后确定，子长、延川两县按原规定比例附加，榆林、延安地区其余各县亦提高为13%。1972年，经省调查认为，群众已经习惯，附加增加的3%，继续征收。迄止1985年农业税附加比例再未变动。1985年，农林特产征收农业税，附加仍为13%。1954—1985年，农业税附加纳入地方公益事业费收支管理，主要用于县市经济建设和社会文教支出。1955年规定，个别公社广播站、收音机维护费用确有困难的，在不超过50%范围内由留县地方公益事业费内补助。从1956年起，县广播站维护费、小学经费（小学经费1957年纳入县市预算）、西安市的清洁费均列入地方公益事业费内开支。1969年规定，县市广播站的日常事业费列入国家预算；公社广播站（或放大站）的经常费由地方财政解决。

工商税附加 1950—1951年，归城市政教事业费收入。1952年省财政建立，纳入乡镇财政收入范围。1953年县财政建立，原工商业税、城市房地产税附加，停止征收。1954年，开征地方公益事业费，工商税附加又恢复征收。

1950年，城市政教事业费在榆林、咸阳、渭南、安康、三原、南郑、宝鸡等2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征收，随营业税额附征15%，随房地产税额附征5%。1951年全省随工商税额（包括营业税、临时商业税、所得税）附征15%，在宝鸡、南郑、渭南、咸阳、三原5城市，随房地产税附征15%。

1952年乡镇财政收入中的工商税附加（包括营业税、所得税、临时商业税）、房地产税附加，按正税额15%征收。

1954年，地方公益事业费随工商各税筹集，年初规定宝鸡、咸阳、汉中3市按征收总额筹集6%，其他各县为4%（总额不包括国营、合作社纳税）；9月，修订为只在9个县（市）筹集，即宝鸡、咸阳、汉中3市6%，渭南、三原、安康3县城5%，榆林、绥德、延

安3县城4%。西安市仍采取随工商各税附加。1955年规定,随工商各税筹集部分扩大到西安、宝鸡、咸阳、汉中市及渭南、三原、蒲城、大荔、朝邑、临潼、华阴、华县、潼关、兴平、宝鸡、岐山、武功、乾县、礼泉、周至、凤翔、安康、汉阴、石泉、南郑、城固、西乡、褒城、洋县、勉县、商县、绥德、延安、榆林、定边、铜川等36个市、县城。关中地区(不包括西安市)的市县按公私合营、私营工商业税收总额6%;陕南、陕北地区的市县按5%;西安市随工商税附加,私营工商业营业税附加8%,公私合营营业税7%,工商所得税10%,城市房地产税5%,文化娱乐税10%。1956年规定,全省集镇以上的私营、公私合营工商户(包括摊贩、临商及交纳城市房地产税的居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不包括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组)交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牲畜交易税等7种税附加比例,关中地区6%(西安市附加由市人委决定),陕南、陕北地区5%。委托私营、公私合营、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加工、订货、包销商品的,其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由国营企业直接纳税者不征附加。1957年规定,工商税附加不分农村城镇,一律附加,附加的对象和附加率不变。1958年规定,不分城镇、农村和经济性质,一律随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附加1%。实行工商统一税后,从本年8月份起,改按工商统一税附加。1962年规定,随工商统一税、临时商业税和所得税附征1%。1973年,工商税制改革后原来随同工商统一税征收1%的地方附加,从本年起,改为从新的工商税收收入中按月提取1%的留成,划归地方使用;原随同工商所得税征收1%的地方附加,仍由纳税单位随正税缴纳。1978年6月,从盐税中提取1%,作为地方财政附加收入。1985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停征原工商税和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附加。同年5月,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后,原有工商所得税附加仍按规定继续执行。

1950—1956年,工商税附加主要用于城市政教事业和公用事业支出;1957—1985年,进一步扩大征收范围后,用于城乡公益事业和城市公用事业等支出。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1950—1951年,归城市政教事业费收入。1952年纳入乡镇财政收入范围。1953—1956年,单独进行管理。1957—1963年,纳入地方公益事业费内管理。1964年后,制定单独办法管理。

1950年,城市政教事业费收入,在榆林、咸阳、渭南、安康、三原、南郑、宝鸡等七城市,随公用事业收入附征7%。1951年,除安康县城外,在其他6城市随公用事业收入附征10%。

1952年,城市公用事业(电灯、电话、电力)附加按费额10%征收。

1953年规定,在宝鸡、汉中、咸阳市和渭南、榆林县征收电话附加10%,电灯5%,电力3%。1954年,增加西安市;咸阳市停征。1955年在咸阳市的电话、电灯、电力征收,铜川电厂对铜川煤矿的外售电征收,新增市、县的附加比率仍按1953年规定征收。

1957年,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在西安、咸阳、宝鸡、汉中市和渭南、铜川、榆林县开

征。附加率，电力：西安 5%（包括原路灯附加在内），汉中、宝鸡、咸阳市和渭南、榆林、铜川县 3%。电灯：西安、咸阳、汉中、宝鸡市 10%，铜川、渭南、榆林县 7%。电话：西安、咸阳、汉中、宝鸡市和渭南、铜川县 10%。公共汽车：西安市 5%。自来水：西安市 5%。1958 年，宝鸡市增加自来水附加 3%。1960 年，西安市的电力附加比例由 5% 降为 3%。1958—1963 年，长安、蓝田、户县、宝鸡、岐山、凤翔、凤县、扶风、眉县、周至、礼泉、永寿、武功、泾阳、三原、高陵、临潼、蒲城、富平、兴平、白水、耀县等 13 县，先后自行开征电力、电灯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1964 年 12 月，对征收地区、征收范围、附加比例作了较大的调整。决定从次年 1 月 1 日起，征收地区限于国务院批准设市的西安、宝鸡、咸阳、铜川市，其余城镇一律停止征收。征收范围限于工业用电和民用照明用电、电话、公共汽车、电车、自来水等 6 项，农业用电、自备设备用电、自备水源用水、关停企业用电用水、基本建设单位施工用电用水、城市路灯用电，一律免征。附加比例：工业用电 7%；民用照明用电 10%；电话 10%；公共汽车、无轨电车 5%。自来水，西安、宝鸡市 8%，咸阳、铜川市 5%。1965 年 1 月，在渭南、汉中县继续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1966 年 5 月，省人委同意西安市将公共汽车、电车，自来水的附加比例提高到 10%。1972 年 12 月，省革命委员会同意延安市从 1973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1974 年 12 月，《陕西省城市维护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公共汽车和无轨电车附加：西安市按票价附加 10%，宝鸡、铜川、咸阳、延安市 5%。自来水附加：西安市按水费附加 10%，宝鸡市 8%，铜川、咸阳、延安市 5%。工业用电附加：西安、宝鸡、铜川、咸阳、延安市及汉中县按实用每度电价附加 7%，渭南县附加 3%。民用照明用电附加：西安、宝鸡、铜川、咸阳、延安市及渭南、汉中县，按实用每度电价附加 10%。电话附加：西安、宝鸡、铜川、咸阳、延安市及渭南、汉中县按电话月租费附加 10%。1975 年，省革委会同意阎良区征收电力附加（农业用电不征），工业用电征收 8%，民用照明用电 10%。1979 年 2 月，在工业比较集中的县镇开征公用事业附加，从本年 1 月 1 日起，在安康、商县、榆林、长安、宝鸡、岐山、临潼、华县、华阴、大荔、蒲城、韩城、富平、耀县、三原、兴平、户县、略阳、南郑、洛南、乾县、礼泉、黄陵、凤县等 24 县，开征公用事业附加。1980 年增加凤翔、武功、城固、勉县，1982 年增加石泉县，1983 年增加澄城县，到 1985 年底开征县达 30 个。开征对象，除应予以免征和停征的项目外，在县境内公社以上工业企业（包括社办企业）和非工业部门的工业企业。工业用电附加：按实际工业用电电费附加 7%。工业用水附加：按工业用水水费附加 8%。电话附加：按电话月租费附加 10%。1985 年 5 月，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原有“公用事业费附加”仍继续执行。11 月规定，自来水附加，铜川、咸阳、延安、汉中、渭南、韩城市改为 8%；公共汽车、电车附加，宝鸡、铜川、咸阳、延安、汉中、渭南、韩城市改为 8%；工业用电附加，各开征市、县均改为 8%。调整后的附加率，除公共汽车、自来水企业和韩城市民照明用电附加暂缓执行外，其他均从 198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1950—1985 年，城市公用事业附

加与工商税附加、国家预算内拨付的城市维护费(统称三项资金)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城市公用事业、公共设施,房屋维修、保养,以及为城市服务的市政勘察设计、消防、中小学房屋修缮补助等支出。

其他附加 1983年7月,扩大征集公益事业费,兴办一些急需举办的事业。9月,颁发《陕西省扩大征集地方公益事业费实施细则》,地方公益事业费征集对象:中央驻陕单位(包括国防工业和国防科研单位),省、地、市、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和机关、团体、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征集范围:除地方财政掌握的预算外资金免予征集外,其余均比照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办法办理。征集比例为5%。1984年,国家决定提高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比例,省政府决定从4月1日起,停止扩大征收地方公益事业费。

1954—1985年,陕西地方各项附加收入93 307.2万元,占同期财政部门集中的预算外资金141 659.3万元的65.9%。

县办工业利润留成 1972年10月,为支持地方“五小”工业的发展,颁发《关于县办“五小”工业企业利润分成等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五小”企业系县办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小钢铁、小矿山(包括小煤窑)、小机械(包括小五金)、小化工(包括小化肥和小农药)、小建材(包括小水泥)及小水电。“五小”企业在正式投产(从1971年1月起新投产的)头三年内,每年所实现的利润,60%留县级财政,专户储存,按预算外资金管理,40%纳入县级财政收入。“五小”企业利润分成,主要用于新建、扩建“五小”企业的基本建设投资,补充“五小”企业流动资金和“五小”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技术改造和综合利用。1978年5月规定,从本年1月起,对国营小水电(指单机6 000千瓦,总装机12 000千瓦以下的)实现的利润,全额留县,作为发展小水电的资金。1979年2月,财政部规定,从1979年1月份起,实行县办工业利润留成。确定陕西以省为单位计算留成比例为60%。同年6月,关于县办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规定,县办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利润留成比例,延安、榆林、商洛地区各县(市)及太白、麟游、千阳、永寿、长武、旬邑、淳化、彬县、耀县、留坝、佛坪、镇巴、岚皋、汉阴、石泉、平利、镇坪、白河等50个县(市)为80%,其余县(市、区)60%,县办工业亏损统一实行二、八负担,即80%由国家财政弥补,20%由县从所得利润留成中弥补。县办小水电亦按本办法执行,不再全额留县。实行定额补贴的县办“五小”企业,实际亏损小于定额补贴的部分,视同利润处理;大于定额补贴的部分,视同亏损处理。县办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利润留成的使用,首先用于由县财政负担弥补的企业亏损,其余用于县办工业、交通企业和小水电的技术改造、革新和挖潜。1983年,关于财政体制方面几个问题规定,将原规定县市工交企业盈利四、六分成(老区、山区县市二、八分成),亏损二、八负担,从本年起一律改为盈利四、六分成,亏损四、六负担。1985年3月规定,从本年起,县办工业利润全部作为预算收入,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原来县财政用提取的留成资金安排的开支,相应列入预算内支出。1972—1985年,县办企业利润留成12 357.2万元,占同期财政部门集中的预算外资金141 659.3万元的8.7%。

财政集中企业的折旧基金 1971年《陕西省地方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提取、使用、管理试行办法》和《关于上缴省财政局“应调剂折旧基金”解交办法的补充规定》要求：（一）国营企业折旧基金以60%留给企业使用，省轻纺、机械、燃化（石油部分），电管局和基建指挥部直属企业的折旧基金上缴省财政15%，其余留主管部门使用，其他各主管局直属企业折旧基金不上交省财政。各市、地、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折旧基金的分配比例，由各市、地确定。县以下（包括县）为农业服务的“五小”企业，从投产之日起，三年内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二）各级财政和主管部门集中的折旧基金，主要用于各企业更新改造资金的调剂平衡。1976年规定，省和地市属工交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即固定资产折旧基金）30%上缴国家集中安排，按产量提取更新改造资金的矿山、林业企业和商业、粮食、农垦、文教、建筑施工、城市公用、物资供销以及县属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不予集中。地方调剂使用的30%，省属企业由主管局集中安排，地市属企业由地市决定。企业留用不能低于40%。省级各局和地、市集中的更新改造资金，应用于本部门、本地市所属企业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技术措施和支付设备到货款，以及解决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等问题。1972—1985年，财政集中企业的折旧基金15 211.4万元，占同期财政部门集中的预算外资金141 659.3万元的10.7%。

1972—1985年，财政部门掌握的预算外资金收入100 238.5万元，占同期全省预算外资金总收入1 289 700.1万元的7.8%。

二、行政、事业单位掌握的预算外资金主要项目有：交通邮电事业收入（含养路费收入）、农林水利事业收入（育林费、水费收入）、学杂费收入、学校生产劳动收入、文化卫生广播事业收入、科研试验生产事业收入、城市公用事业收入、社会福利事业收入、房地产管理收入、其他事业收入，招待所收入，机关特种资金收入，公产房租收入，市政建筑企业收入，市场管理收入，基建单位收入，其他收入等。

养路费 养路费收入是公路养护的资金来源。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对养路费收支采取特种资金管理办，1950—1955年，由交通部门负责管理，自收自支。1956年9月，财政部、交通部决定将公路养路费收支纳入财政预算，受地方财政机关的管理与监督。支出暂仍由该项收入解决。征收的养路费收入应及时缴入地方金库。1958年12月，为了配合事业下放和公路养护汽车监理业务的发展，从1959年1月1日起，将公路养路费和汽车监理收支纳入专、县财政预算。1960年，颁发《陕西省公路养路费征收和使用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养路费征收由交通厅统一管理，年度收支列为预算外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养路费使用范围：养路工程费，养路事业费，养路其他费用。年终结余，下年度继续使用。养路费支出，由省交通厅统筹安排，直接拨款。使用养路费，受同级财政部门监督。1972—1985年，养路费收入125 749.9万元，占同期事业行政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总收入283 050.3万元的44.4%。

水费 水费1950年为西北大区地方收入。1951年交陕西地方征收管理。多次颁发陕西

省地方国营渠道水费收支管理办法。1951年规定，水费由财政部门征收，以渠养渠。水费标准，根据用水次数，灌溉方式，与水地增产收益等条件评订。全年水费一次计算，一次交清，不得拖欠。10月，西北大区财委要求征收水费和灌溉地亩注册费。征收水费以维持行政管理费和必要的岁修工程费为标准，征收注册费以注册必要的费用为标准。1952年规定，因天雨充足，农田不需灌溉而自动放弃用水，依正常用水次数按最低等级征收水费。工业用水以马力为单位征收水费，按月征收。这两年，由于基层财政人力不足和征收水费没有经验，收入完成很差。1951—1952年9月，仅完成计划数22%。有的地区出现无人负责，临潼县这一年水费一点没有入库，泾阳县收入交库仅达布置数的1%。1953年，省政府决定水费改由各管理局征收。并要求清理水费尾欠，清理的原则是，1949—1950年的尾欠，除个别外，一般可以豁免；1951—1952年的尾欠，一般不予减免。农田用水水费，全年一次计算，分夏秋两季征收。夏季征收固定水费，秋后按计算费额结清。灌区工厂利用洋惠渠排水的按月征收渠道养护费。1954年规定，各渠所有稻田及汉中专区各渠水浇地的水费取消夏季预征，秋收后一次计征。水费收支由省水利局统一管理，财政部门协助和监督。各专署、县的渠道，受当地财政部门监督。本年省财政拨给各渠65万元，作为各渠的周转金。水费交各管理局征收后，计划完成逐年上升，1953年实征数为预征额的85.06%，1954年为97.8%，1955年为100.8%。1958年规定，水费应专款专用，不作为地方财政收入，也不准用于非水利事业的开支。1983年规定：（一）实行“计划配水、定额供水、按量计费”的办法。水利工程一般从开始供水起计收水费，暂不具备按量计费条件的，可每亩计费。（二）水费标准依据供水成本，结合受益单位和个人负担能力确定。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高于农业用水；消耗水高于非消耗水。在水量充裕时，塘库用水，引洪灌溉，冬春灌等，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厂矿企业单位利用渠道、水库排放污水、废水等，要收取工程管理养护费。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收费。（三）水费要当年结清，不得拖欠。工业和其他用水按月或按季交纳；农业用水按夏秋两季结算。（四）水费主要用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管理、培训、试验经费，工程维修养护、配套改善费，综合经营资金和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大修理基金等，不得挪作他用。折旧费和大修理基金，存入银行，专款专用。水费结余，由水利主管部门统筹调剂，调剂部分不得超过结余的40%。水利工程由那一级管理，在那一级范围内调剂。调剂采取借贷方式，到期归还。（五）水费收交使用，实行分级管理，由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同级财政和农业银行，进行协助。1972—1985年，水利收入17 551.9万元，占同期事业行政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283 050.3万元的6.2%。

育林费 育林费收入1970年以前属于中央收入。1951年12月，《陕西省育林费征收暂行办法》规定，育林费按照以林养林的原则制定。国营采伐机构，由陕西森林工业局直接征收上缴。代缴机关解缴的育林费，解交省农林厅，再分别上缴。1970年11月，关于改革育林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从1971年开始，对地市实行“定收定支，保证上交，收支包干，结余留用”的办法。各地、市年度育林基金收支，由省核定，确定上交或补贴数额，地区超收或

结余,全部由地区安排使用。其中从交售木材的社队山价中代扣乙种育林基金,由县提出使用计划,报地区批准执行。1973年规定:(一)育林基金是林业部门一项专用基金,由各级林业部门征收。国有育林基金,由采伐企业按月以实际销售木材、竹材数量征收,其他单位在采伐完成后按实际采伐数量征收。国有育林基金一律由地、市农林局和采伐企业按季缴省。由省农林局统一平衡分配。林副产品育林基金,由国有林管理单位征收。集体育林基金,一律交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在人民银行开设育林基金存款专户,各单位设置国有林和集体林育林基金明细帐。上级拨入或征收育林基金,一律存入专户。(二)育林基金使用范围,国有育林基金用于国有林区采伐迹地、林间空地和荒山、荒地的更新,造林、育林和护林等项费用的支出,其中用于基本建设支出的,应纳入基建计划。集体育林基金,用于集体采伐迹地更新、竹林垦复、营造大面积用材林、育林、护林和国、社合作造林以及扶助社队办林场等项费用的支出。(三)育林基金下拨与上解,采用征收一律上解,使用一律由上级拨款的两条线办法,不得以收抵支。(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植树造林成林后,采伐木材,经省林业局批准自提的育林基金,煤炭部门按产量提取的育林基金,应专户存储,不予上缴。1978年4月规定:育林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分级管理。国有林育林基金由省、集体育林基金由地市、其他育林基金由县统一安排使用。税务部门代征育林基金,按月分级汇解。代征手续费由县税务局按征收总额的5%提取。1979年5月,决定育林费仍由林业部门征收,税务部门不再代征。1972—1985年,林业收入9 115.1万元,占同期事业行政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283 050.3万元的3.22%。

中小学学杂费 1952年5月,公立中小学(师范、技术及供给性学校的学生除外)均按规定征收学费。各学校所收学费即时解缴当地地方金库,不得动用。各学校编造支出预算时,应同时编造学费收入预算,一并报核。1955年起,国家预算不再列小学公杂费支出;对公立小学学生酌收杂费,以解决小学公杂等开支。杂费收入不列入国家预算,按照特种资金管理办法处理。1956年2月份起,公立中、小学,一律收缴学费。中学学费一律上缴,小学学费除留校使用部分外,其余上缴。上缴学费由教育部门按规定范围支配,中学用于预算内不能解决的房屋修缮、体育、卫生室设备、建立手工室和充实图书等,不得用于基建;小学学费用以调剂小学办公费的不足和解决修缮设备等。1957年2月规定,小学学杂费省不作统一规定,解决教学行政费(公杂费、烤火费、差旅费等)的开支,其收费标准,减免比例,管理办法等,由县自行决定。中学学费收交办法,仍维持上年规定,其中部分学生交纳学费确有困难者,由县决定放宽减免比例。1963年对中、小学杂费按照各地区经济条件,分平原(包括大、中城市)山区及高中、初中、高小、初小不同层次,定收交标准。小学的教学行政费全部由所收杂费开支,还可在总数内留出10—15%由学校掌握,其余上缴教育主管部门掌握使用。各校于每学期末将杂费收支向学生公布,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年终按隶属关系逐级汇总报教育厅备查。1979年,对原中、小学学杂费办法进行了修订,收费标准由原按平原、山区制定,改为按城镇、农村制定,收费标准略有降低。中学收取的学杂

费 50%留学校使用, 50%上缴县教育行政部门, 集中用于本地区学校的大型修缮、设备购置或基本建设上存在的实际困难。小学收取的学杂费, 全部留给学校。由学校成立学杂费管理机构, 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年终结余, 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不上交财政, 不抵拨教育经费。1985年8月, 收费标准在1979年的基础上略有提高。各级学校开展勤工俭学活动, 增加学校收入, 收入较多的可对学生实行奖学金, 免收部分或全部学杂费。从本年秋季起, 新收学杂费全部留给学校使用。1972—1985年, 中、小学杂费收入 18 238.5 万元, 占同期事业行政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 283 050.3 万元的 6.4%。

1972—1985年, 事业和行政单位掌握的预算外资金 276 951.8 万元, 占同期全省预算外资金 1 289 700.1 万元的 21.5%。

三、国营企业和主管部门管理的专项基金。国营企业和主管部门管理的专项基金, 在本篇“成本管理”、“利润分配”等项中已有记述, 本节从简。1961年5月规定, 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管理的各项(专项)资金, 包括企业利润留成、大修理基金和各项工资附加(工会经费、医药卫生补助费、福利补助费、劳动保险费)。1979—1985年, 国家对企业实行扩权让利和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 企业专用基金逐步扩大。1985年, 企业专用基金项目主要有基本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企业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利润留成、超计划利润分成, 其他专用基金等。1972—1985年, 企业专用基金共提取 912 509.8 万元, 占同期全省预算外资金 1 289 700.1 万元的 70.8%。

1960—1961年, 全省预算外资金 31 120.6 万元, 相当于同期财政收入 171 836.7 万元的 18.1%。1972—1978年, 全省预算外资金 419 525 万元, 相当于同期财政收入 1 042 577.8 万元的 40.2%。1979—1985年全省预算外资金 870 175.1 万元, 相当于同期财政收入 1 097 773.5 万元的 79.3%。其中, 1981年相当于 80.9%, 1984年相当于 96.1%。历年预算外资金收入数字如下表:

表 6·2 陕西省 1954—1985 年预算外资金收入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财政部门掌握的部分	事业行政单位掌握的部分	国营企业和主管部门的专项资金	合计	相当于预算收入的%
1954	1 069.20				
1955	1 435.60				
1956	1 862.60				
1957	1 933.30				
1958	4 670.00				
1959	4 345.90				
1960	2 331.90	3 263.30	13 110.60	18 705.80	17.90
1961	1 358.80	3 375.00	7 681.00	12 414.80	18.46

续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财政部门掌握的部分	事业行政单位掌握的部分	国营企业和主管部门的专项资金	合计	相当于预算收入的%
1962	1 289.00	3 320.50			
1963	1 445.00				
1964	1 397.70				
1965	1 593.10	3 175.30			
1966	2 133.00				
1967	2 019.10				
1968	1 740.00				
1969	2 315.90				
1970	2 375.60				
1971	2 840.30		15 969.30		
1972	4 467.80	6 178.50	21 152.20	31 798.50	23.40
1973	5 250.40	4 523.40	29 773.80	39 547.60	28.10
1974	4 316.70	9 921.30	41 944.30	56 182.30	40.20
1975	4 420.70	14 105.90	46 109.40	64 636.00	42.50
1976	8 033.00	17 365.50	48 343.80	73 742.30	54.20
1977	5 386.40	20 061.50	53 738.90	79 186.80	52.70
1978	4 405.60	19 328.00	50 697.90	74 431.50	39.70
1979	7 410.10	19 226.50	69 524.10	96 160.70	57.20
1980	8 815.90	18 066.80	62 799.90	89 682.60	56.70
1981	7 676.70	19 283.80	81 839.50	108 800.00	80.90
1982	8 796.00	24 619.00	84 214.00	117 629.00	86.70
1983	9 603.80	27 641.20	94 020.40	131 265.40	90.30
1984	14 968.90	32 092.90	100 071.90	147 133.70	96.10
1985	6 686.50	44 337.50	128 279.70	179 503.70	88.40

注: 1954—1980年数字系省财政局预算处编《陕西省财政收支统计资料》所列数字。1954年原资料有误,作了改正。1981—1985年数字系省财政厅综合计划处编《陕西省“六五”时期财政收支统计提要》所列数字。1960—1961年企业数字系财政厅当年《财政总决算》。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一、1949—1959年,重点管财政部门掌握的预算外资金。1953年以前,这部分资金划归乡镇地方财政收支(粮款)管理,省财

政厅设有专管科(处),各地设有专人,有一套比较健全的管理制度。1953年以后,按地方公益事业费的办法管理,虽无专责机构,但各级都有专职或兼职干部办理这项工作。二、1960—1982年,开始对预算外资金全面管理、计划管理,但组织措施没有赶上去,1966年以后的十年内乱,机构撤并,干部下放,计划管理未能坚持。三、1983—1985年,从上到下引起重视,财政、财务部门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都有较大发展。

1950年7月规定,地方粮款以县为单位统一收支,各县之间收支悬殊较大的,由专署统一调剂,各专署之间收支悬殊较大的,由省政府统一调度。地方粮由县粮食局经管,与公粮分仓保管。

1951年,税收附加由各地税务局征收,公用事业费附加由各主管单位代收,农业税附加由各地财政科征收,地方粮库收支暂时委托各级粮食局、库代管,地方粮款管理、支拨依照地方金库及地方粮库暂行条例办理。

1952年,决定公粮、地方粮合并计征,不再征收地方附加粮。6月,省政府规定在法定收入之外,任何机关团体不得向人民征收任何捐税或摊派,违者依法论处。地方人民对有益地方的事业自愿筹款者,得事先拟具事业计划及筹款办法,报省批准。乡镇财政支出应分清缓急,凡支付较大而又急需举办的事业,得先草拟计划,编造预算,呈省人民政府批准。乡镇财政一切支出均由省财政厅签发支付书拨付,非经支付手续,不得任意动支。这一年,还制发了乡镇财政收支预算科目和报解办法、收支简易会计制度、报表等。

1953年,陕西建立县一级财政,乡镇财政预算收支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9月,颁发《陕西省乡(镇)地方公益事业费自筹暂行办法》,乡镇公益事业费的筹征,经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出于群众自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推举代表负责保管。其收支必须每半年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一次,年终向群众公布全年收支。

1954年9月规定:一、地方公益事业费以县为单位筹集。县成立地方公益事业费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地方公益事业费的收支事宜。二、按工商各税筹集的地方公益事业费,一律留县,作为县地方公益事业费开支。按农业税总额附加的,以5%留县,为县、乡地方公益事业费开支;其余5.5%解省,作为省级地方公益事业费开支。

1955年,地方公益事业费留解比例、开支范围及预、计、决算编制、审核、批准程序规定:一、农业税附加,西安市、榆林、绥德、延安、商洛、安康专区所属县及汉中市和凤县、佛坪、略阳、镇巴、留坝、宁强、铜川、耀县、淳化、旬邑、潼关、麟游县,太白、黎坪区,以12%留市、县,1.5%解省作为陕北老区代耕补助;其他县以7%留县,6.5%解省(老区代耕补助1.5%)。二、市、县支出预算在未核定前,或预算核定后属于紧急开支原无预算者,西安市在5万元、专署2万元、直属县市1万元、专署属县市0.5万元范围内,可先行开支,但须及时办理追补预算手续。本年大部分县市根据开支范围、性质,采取“归口包干”的办法,由有关部门主管。

1956年5月,规定地方公益事业费留解比例:一、西安市和榆林、绥德、延安、商

洛、安康专区所属县及汉中市等其他 16 个市、县（增加华县），以 20.5%留县，1.5%上解；其他县以 11.5%留县，10.5%上解。二、地方公益事业费，在当地人民银行设立专户存储，收支单独设帐处理，不得与国家预算混淆。三、预算核定后，确因事业的发展，原预算不适应的，可在款与款之间进行调剂，将调剂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查。1957 年 3 月规定，农业税附加榆林、延安、商洛、安康专区所属县，及凤县等 15 个县（减少汉中市），全部留归各县。西安市和长安、泾阳、三原、高陵、咸阳、渭南、临潼、富平、蒲城、大荔、澄城、朝邑、合阳、蓝田、礼泉、武功、宝鸡、岐山、凤翔、兴平、扶风、周至、乾县、南郑、城固等 26 个市、县以 7%留归市、县，8%上解。咸阳、宝鸡、汉中市，户县、韩城、白水、华县、永寿、长武、彬县、眉县、千阳、陇县、褒城、勉县、洋县、西乡等 14 县，以 8%留归县，7%上解。

1958 年，规定农业税附加划解比例，榆林、延安、商洛、安康专区各县，及凤县等 12 个县（减少铜川、潼关、华阴），全部留归县。西安市、长安、泾阳、三原、高陵、咸阳、渭南、临潼、蒲城、大荔、朝邑、合阳、富平、礼泉、岐山、凤翔、兴平、周至、乾县、武功、宝鸡、扶风、南郑、城固等 24 个县以附加总额 50%上解，50%留归县。咸阳、宝鸡、汉中市及眉县、澄城、户县、蓝田县以附加总额 45%上解，55%留归县。韩城、华县、华阴、褒城、勉县、西乡、洋县等县以附加总额 40%上解，60%留归县。彬县、千阳、陇县、潼关、铜川、永寿、长武、白水等县以 30%上解，70%留归县。

1960 年，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外资金逐项清理，由省计委编制综合财政计划。《预算外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列举预算外资金收入 16 个项目和开支范围，明确预算外资金的使用，由各地区、各部门决定，但要向财政部门报帐。各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有监督、管理和调剂权。预算外资金用于基本建设，报经各级计划部门批准纳入国家计划，并通过建设银行监督。这一年，初步掌握了全省预算外资金的全面数字。

1961 年，对预算外资金，贯彻全国一盘棋和勤俭建国的方针，加强统一领导和计划管理。收支纳入各级综合财政计划，随同国家预算逐级报经批准后，再行使用。安排计划要坚持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执行过程中遇有收不敷支，应当削减支出，首先保证原定用途的需要；不得提高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兴办“楼、堂、馆、院、所”等非生产性建设和举办国家应控制的事业。本年对预算外资金，采取“纳、减、管”的办法进行整顿。各单位在预算外的公私合营商业基本折旧基金，工商企业固定资产复置金，企业综合利用和多种经营收入，以及用预算外资金兴办的企业收入，一律纳入国家预算内管理。省级各部门和各地企业利润留成比例的确定权限，集中省上管理。下放公社管理的企业利润留成比例，在不超过省统一规定市、县同类企业留成比例的原则下，由市、县财政部门确定。

1962 年 2 月确定，地方自筹上解任务，分配关中各地市和汉中专区 380 万元，其中西安市 70 万元，渭南专区 121 万元，咸阳专区 98 万元，宝鸡专区 59 万元，汉中专区 32 万元。

1963年，省人委提出预算外资金必须进行整顿。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收入和支出，尚未纳入国家预算的，从本年起纳入国家预算，统一管理。各级财政单独管理的各项附加收入和支出，从本年起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作为各级财政预算的组成部分。西安市的城市维护费用以收定支，专款专用。自收自支的各种资金，如学杂费、养路费、育林费、园林收入、水费、机关特种资金等，仍由各单位支配使用，在国家预算以外单独管理。但这些单位的收支计划，需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同意。此后，不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单位不得自行增设预算外资金项目，不得扩大地方附加项目或提高附加比例。

1964年，渭南、咸阳、宝鸡、汉中四个专区地方自筹上缴任务180万元。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预算外资金基本上无人管理。多数年份财政部门不掌握企业基金的收支情况，事业行政单位的数字，也没有统计。

1982年，省对预算外资金管理进行了调查，发现预算外资金没有实行计划管理。一些单位自定项目和标准，资金盲目使用，随便用于职工住宅建设和扩大福利奖励，完全脱离财政管理和监督。有的把应交财政的资金转化为预算外收入，又把预算外开支挤入预算内，化大公为小公。对此，下达《关于加强地方国营企业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一、企业预算外资金的提留、使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政策制度，坚持分项提留、先提后用、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二、企业和主管部门提留的生产发展基金，全部用于新产品试制、技术引进和重点技术改造等项目等，不得用于福利、奖励和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三、折旧基金一般以70%以上用于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措施和其他生产性开支，用于非生产性的不得超过30%。大修理基金80%以上用于生产系统的大修开支，用于非生产系统大修开支的不得超过20%。提留的福利基金，不得以任何名义滥发实物、奖金。提留的奖励基金，按核准的发放控制指标开支，不得超支、预支，也不得挪用其他专用基金搞奖励。本年决定筹集1982年省级预算外资金，向省级有关企业和主管部门分配筹集预算外资金任务2430万元，实际交库1532万元。

1983年2月，执行《预算外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一、未经国务院、财政部批准，自行设立的预算外资金项目，要清理整顿。应纳入预算的企业利润、事业收入都要纳入预算，不得留在预算外自收自支，乱行摊派的收入要取缔，不符合规定的收费要纠正。清理整顿后，确需保留的项目，按规定向财政部补报批准手续，今后各地增设的预算外资金项目，一律报经国务院或授权单位批准，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均无权增设预算外资金项目。预算外资金的收费标准，留成比例，开支范围和标准，必须按现行的财政、财务制度规定执行。二、预算外资金的使用，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由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自行安排，不得以任何名义抽调预算外资金。各项预算外资金，一般都有指定用途，切实保证规定用途的资金需要，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不得增加人员机构和提高工资、福利开支标准。用预算外资金安排基本建设的，要严格控制，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要审查资金来源是否正当。经批准纳入计划的基本建设，资金要存入建设银行，并按规定进行监督拨款。三、建立

健全预算外资金的预决算和财务会计核算等管理制度。县级主管部门应将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作为单位预算、决算和企业财务计划、决算的组成部分，单独编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时报送上级财政部门。省财政对省级各部门和市、县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进行审核并汇编省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作为地方预算、决算的附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送财政部备案。各项预算外资金，单独设帐核算，做好记帐、核算、报帐工作。四、各级财政通过对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审核，协助主管部门帮助单位把资金安排使用好，控制基本建设，引导预算外资金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国家急需的建设项目。五、各级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纳入各级综合财政、信贷计划，进行综合平衡。六、各级财政应设立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负责汇编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加强制度建设及政策研究。陕西规定：各部门在完成国库券、上缴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保证正常开支和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后，有多余资金方可申请自筹基建项目，安排自筹资金时，应大部分用于生产性建设，小部分用于生活福利设施建设。从本年1月1日起，各单位自筹基建，在申请计划时，同时办理资金申请手续。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资金来源并经批准后，经办建行才能准其用款。未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的，一律不得用款。各单位安排自筹基建时，不得以留缺口、少列资金或“化整为零”，突破计划规模、指标。实际决算超过规模和单项工程总造价超过5万元以上的，按其超过额加收30%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有国家预算拨款的，先从国家投资中抵扣，有自筹存款的，从自筹存款中扣交。地、市、县用财政自筹安排基建项目，报经省财政批准后，列入基本建设计划。同年9月，省财政厅成立综合计划处，1984年底，10个地市财政局全部建立综合计划科（处），负责管理预算外资金。

1985年4月，召开全省综合计划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做好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调剂使用预算外资金要坚持三条原则：一、不平调、守信誉、维护单位所有权。二、保证资金所有单位使用方便。三、调剂出来的资金给资金所有单位一定好处，维护单位利益。

陕西1982年，预算外资金总收入117 629万元，相当于当年预算内总收入的85.7%；总支出144 552万元，相当于当年预算内总支出的76.9%。1983年，预算外决算总收入131 265.4万元，比上年增长11.6%，相当于当年预算内总收入的90.3%；预算外决算总支出148 731.5万元，比上年增长28.9%，相当于当年预算内总支出的79.2%。1984年，预算外决算总收入147 133.7万元，比上年增长12.1%，相当于当年预算内总收入的96.1%；预算外决算总支出168 104.4万元，比上年增长13%，相当于当年财政预算内总支出的74.3%。1985年，预算外决算总收入179 503.7万元，比上年增长22%，相当于当年预算内总收入的88.4%；预算外决算总支出179 415.7万元，比上年增长6.7%，相当于当年预算内总支出的65.2%。

陕西省 1982—1985 年预算外资金支出统计表

表 6·3

单位: 万元

项 目	1982	1983	1984	1985
更新改造支出	52 287.00	71 824.60	41 892.50	42 209.30
大修理支出			19 177.90	15 877.40
基本建设支出	21 565.00	10 976.20	19 413.00	15 594.90
简易建筑费支出			1 801.70	2 135.90
福利支出	24 188.00	23 807.80	14 050.90	16 609.70
奖励支出			15 385.20	16 974.60
养路费支出			13 533.90	16 134.10
城市维护费支出	6 525.00	7 804.40	7 063.50	6 991.20
科技三项费用支出	936.00	2 650.10	1 001.70	1 023.70
增补流动资金支出	2 127.00	440.90	702.80	1 684.80
事业费支出	8 257.00	8 115.50	10 791.40	14 243.20
行政费支出			1 201.80	1 353.40
上交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0 256.00	11 532.30	14 778.90
其他支出	28 667.00	12 856.00	10 555.80	13 804.60
本年支出合计	144 552.00	148 731.50	168 104.40	179 415.70

第四章 工商税收管理

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征纳关系，是国家同纳税人根本利益相一致的新型分配关系。但是也存在着整体与局部、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矛盾，国家为了实现税收职能，必须加强税收管理。

工商税收管理包括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管办法等。是贯彻税收政策法令，保证应征税款及时入库的一项重要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工商税收管理体制执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按照集中统一与因地制宜的关系，在税制变革和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有过六次较大的变动：1950年执行高度集中的税收管理体制；1958年下放税收管理体制，试行扩大因地制宜的管理权限；1961年按照调整税收管理体制，加强分级管理权限；1969年再次下放税收管理体制，加强省级集中管理权限；1973年改进税收管理体制，整顿税收管理权限；1983年适应新时期的新形势，改革部分税收管理权限。

征管办法是保证执行税收政策和完成税收任务的重要环节。30多年来，陕西根据税制变革和税收政策的要求，不断改进征管办法。总的趋势是：坚持发展经济的方针，立足本职促产增收；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建立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征管制度，执行国家统一的税收政策，以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根据对私改造的形势，实行各税分管、城乡分管、公私分管。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和全面开始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又根据经济税源的变化，实行统管各税，税利统管，工商分管，大小分管。但在“大跃进”中，一度大搞“五好”（即：执行政策完成任务好；共同协作部门关系好；依靠党政结合中心好；促进生产联系群众好；工作学习劳动生产好）、“三无”的群众性征管运动，放松监督，简化征管制度，放松专业管理，削弱了征管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认为税收征管是“管、卡、压的工具”和“条条专政”，废除了不少行之有效的征管制度，纳税纪律松弛，进一步削弱了税收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税收征管工作中，进行拨乱反正，健全税收法制，严肃纳税纪律，恢复、建立、健全了过去行之有效的征管办法，加强了税收工作。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税收管理体制是国家在中央和地方之间，明确划分税收管理权限的一项制度。我国税收管理体制，包括建立税收制度和执行税收制度两个方面。新中国成立后，根据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税收管理体制作过多次变革。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有时集中多一些，有时分散多一些。

一、新中国成立初实行较多的集中管理体制 1950年，为尽快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国家采取了统一财政经济管理的重大决策。由当年元月份起，先后颁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定》、《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和《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管理的决定》，实行统一税政，统一税收立法，统一税收减税免税权限。开征十四种中央税和地方税，税法的制定，税种的开征停征，税率、税目的增减和税率的调整等，由中央集中掌握。属于省市范围的立法，要由中央批准。属于县范围的，在层报大行政区批准后，要报中央备案。减税免税的批准权限，也基本集中在中央，只对一部分地方税收的减税免税，授权地方在全国统一税法范围内具体确定。

二、改进税收管理体制，扩大地方权限 1958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财政、工业、商业管理体制下放，把原来由中央集中掌握的一部分税收管理权限下放给地方。允许地方制定开征地区性的税收办法，把某些利润较大的土特产品增列为货物税的课征税目，允许调整某些税额，对若干主要税种进行减税免税和加税等。陕西为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增加国家的积累，从当年4月起，先在西安、宝鸡、户县试行。其余各县由5月份起试行。规定：（一）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七种税收的管理权限划分。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的开征、停征，税率的调整，由省确定。减征、免征由市、县确定。印花税、利息所得税、牲畜交易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五种税的开征、停征、免征、税率的调整，由市、县确定。（二）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等四种税收，在以下规定范围内，由市、县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减税或免税。1.工业、手工业，试制的新产品或者新建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在试制期间和生产初期，纳税后发生亏损的。2.对野生植物或废弃果木资源的利用，在试制试销期间，不论半成品或成品，免征各种税。正式投产且有利润后征税。3.在市、县境内的国营、公私合营工业、手工业以代用品、废品或残次变质物品作原料，加工产成品需要在税收上给予照顾的。4.企业、事业单位帮助农业培育和供应种籽、种畜、幼畜、鱼苗，需要在税收上照顾的。5.共负盈亏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及合作商店（组），全年营业收入不足支付从业人员的工资，需要在税收上给予照顾的。6.工业、手工业同其他企业协作生产，制造和供应零件、配件，需要在税收上给予照顾的。7.企业、事业单位配合开发山区，在山区设点加工，进行经营，需要在税收

上给予照顾的。8.灾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个体农民,生产自救,或商业企业配合救灾,需要在税收上给予照顾的;经政府批准从事临时性的工业、手工业生产和贩运活动的;灾区的商业企业配合救灾工作,进行无利经营的;有关部门组织生活困难的烈士家属、军人家属、荣誉军人和老弱残废进行生产自给,从事工业、手工业和贩运活动的;灾民生产自救,经政府批准,以救济粮、救济金从事营利事业的。(三)市、县政府在下列范围内,可以分别不同情况自行确定加征一部分税款:1.对于残存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和行商,按照他们应纳的所得税税额或者临时商业税税额加征一成到一倍。个别获利特多的,最多不超过二倍。2.少数超过当地同行业收入较多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个体手工业者、合作商店(组)和小商小贩,按照他们所纳的所得税税额加征一成到三成。个别获利特多的最高不超过五成。同年9月,对下放工商税收管理权限,又作了补充规定: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的开征、停征、税率的调整权限,由专署及直属市、县人委确定。公私合营企业和共负盈亏的手工业、服务业、商业合作组织所得税的开征、停征由省确定。其减征、免征由各专署及直属市县人民委员会确定,农业社的供销部、店铺、固定摊子所得税的开征、停征、减征、免征及自负盈亏合作组织成员户,个体经营的小商小贩和手工业所得税的开征,定额户计算率的制定和调整,由专署及直属市、县人民委员会确定。果木酒的税率可在15%至30%的幅度内,由专署及直属市、县确定。(四)社会救济部门所组织生活困难的烈、军家属和老弱残废进行生产自给的税收照顾,由专署及直属市、县确定。

1959年12月决定,从1960年1月份起,把下列权限,收归省统一管理:牲畜交易税、屠宰税、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部分所得税的开征、停征、税率调整等;对残存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临商以及手工业合作社(组)、合作商店的加征;在县范围内涉及到某一税种的全面减税或免税。

三、调整税收管理权限 1961年1月在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过程中,对税收管理体制作了局部调整。把过去下放给地方的一部分税收管理权收回中央,其中包括工商统一税税目的增减和税率的调整,盐税税额的调整等须报中央审批。同年9月,相应地调整了各级政府的税收管理权限。对个别合作组织营业收入不敷支付工资和少数个体手工业者、小商小贩征税以后影响其家庭生活;个别困难户应纳的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需要给予一次性的减税、免税;以及对少数个体手工业者、小商小贩和私营工商业、临商在规定的幅度内进行区别对待加成征收,均由各市、县确定。其他工商各税的开征、停征、税率调整,纳税环节的变动,减税免税等,一律报省确定,或经省报西北局或中央批准。

1965年4月执行工商统一税和工商所得税的欠税减免范围和批准权限的规定:(一)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纳税人死亡等,每户欠税减免数额在500元以上的,报省财政厅审批;500元以下300元以上的,由市专税局审批;300元以下的由县税务(财政)局审批。(二)停业、亏损等原因每户欠税减免税额在3000元以上的,报税务总局审批;3000元以下500元

以上的，由省税务局审批；500元以下由专市税务局审批。

四、再次下放税收管理权限 “文化大革命”中，认为上面集中过多，不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也不利于运用税收手段限制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打击投机倒把活动，1969年4月财政部对省下放税收管理权限。主要是扩大地方减税免税的权限；下放农村人民公社的税收管理权限；下放对投机倒把罚款和个体经济加成征税办法；下放城市房地产税等其他税收的管理权限。但对涉外税收问题仍须报国务院批准。

1971年5月规定：（一）国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社和合作商店减税、免税的，分别报县、地、市、省批准。（二）地方税的减免，实行分级管理，县范围内全面性的减税、免税，报省革委会批准，个别地区或单位的免税，由县革委会批准。

1973年全面试行工商税，国家规定，把属于个别产品和纳税单位的减免税权限交由地方掌握；企业的适用税率，也由地方核定。1月，陕西规定：凡需要在全省范围内减税、免税的产品，由省财政局提出意见，报省革委会批准。个别纳税单位因生产经营变化，调整价格等客观原因，使整个企业发生亏损，纳税确有困难，需要减税免税的，由企业向当地财税机关申请，经所在地财税机关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属于中央、省、地市级企业的减税免税，报省革委会批准；属于县级企业的减税免税，报地市革委会批准；属于县级以下的企业及个人的减税免税，由县革委会批准。

五、整顿税收管理权限 1977年11月为解决1969年再次下放税收管理权限以后出现的问题，国务院重申了过去管理体制中的合理部分，对继续下放地方的权限增添了某些限制性的条款，对过去下放不当的部分，包括一些高税率产品减税免税权限，收回中央统一掌握。（一）属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税法的颁布和实施，税种的开征和停征，税目的增减和税率的调整，都由国务院统一规定。（二）下列情况的应当报财政部批准：在全省范围内停（免）征或者开征某一种税；在全省范围内，对某种应税产品或者对某个行业进行减税免税；对工商税中卷烟、酒（指用粮食生产的白酒、黄酒、啤酒、饲料粮酿酒）、糖（不包括饴糖）、手表四种产品，需要减税免税的；盐税税额的调整（不包括土盐税额），按现行规定，不属于农、牧、渔、工业用盐范围的其它用盐，需要减税免税的；有关涉及外交关系和对外商征税（包括边境地区小额贸易）的问题。（三）下列情况的，由省革委会掌握审批：个别纳税单位，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因生产经营、价格等发生较大变化，按税法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可给予定期的减税免税照顾（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困难，不准减税免税）；工业企业利用三废（废渣、废液、废气）和废旧物品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按照税法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可给予定期的减税免税照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县办五小企业，在开办初期纳税有困难的，可减征或免征工商税一年，期满后，仍确实需要减免税的，应当另行报批；社队企业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产品，以及队办企业为本队社员生活服务的业务收入，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列举具体产品的服务项目，免征工商税；社队企业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生产经营的化肥、农药、兽药、农机具修造等，所得的利润和社队办企业生

产经营直接为社员生活服务的如豆腐坊、粉坊、油坊、酱醋坊、粮棉加工、以及理发、缝纫等所得的利润，需要给予照顾的，可以列举免征所得税（设在城镇的上述企业免税后，对同类专业合作企业有影响的，仍应征收所得税）；新办社队企业，在开办初期纳税有困难的，可以减征或免征工商税、所得税一年或二年（生产烟、酒、棉纱等，不得减征或免征）；有些社队企业，不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利润多，所得税负担太轻的，参照手工业所得税的负担，适当调整；灾区社队，从事自救性生产，给予一定期限的减征或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的减税、免税、变更税率、税额或停征；屠宰税确定征税范围，调整税额和采取某些减税免税措施。未经批准或违法从事工业、商业、运输、建筑等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其经营收入除按工商税税目中的临时经营税率征税外，还可加成或加倍征收。加成幅度为一到十成，加倍幅度为一到五倍。投机倒把活动，采取补税罚款等措施进行打击，严重违法的，送人民法院依法惩处。

1978年2月陕西规定：（一）县和县级以上个别纳税单位和生产烟丝、酒（财政部审批以外的各种酒）、饴糖交纳工商税有困难，需要给予减免税的，由县革委会层报省革委会审批。（二）区（县属区）、社和区、社级以下的纳税单位，包括新办社队企业，交纳工商税有困难，需要给予减税或免税的，以及重灾区社队，从事生产自救性的生产，给予定期减征或免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由地市革委会审批，抄报省革委会备查。（三）未经批准或者违法从事工业、商业、运输、建筑等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的加征、加罚和对投机倒把的补税罚款，由县革委会处理。（四）纳税单位和个人交纳工商税适用的税目税率，由县革委会，按照工商税税率表有关规定确定。有争议的报地市革委会审定。地市定不了的，报省革委会审定。

1980年6月，执行对豁免历年陈欠税款的审批权限，规定每户豁免欠税金额在5千元以下的，由县税务局审批；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报地市税务局审批；在1万元以上的，报省税务局审批。涉及外商、外国人欠税的豁免，报税务总局审批。

六、改革部分税收管理权限 1984年8月，对工商税收管理体制提出了改革措施：（一）新投产企业和省科委、经委议定试制的新产品，给予减免产品税或所得税一至三年的照顾。（二）下放税收减免权限，除由财政部审批减免的税种外，其余税收的减免权，城乡集体企业由县财税部门协商审批。全民企业按年减免税额，5万元以内的由县财税部门协商审批。5万至50万元的，由地、市财税部门协商审批。50万元以上的，由省税局审批。（三）提高农贸市场和个体工商业者的纳税起征点等。

1985年，陕西审批减免的工商各税为12 900万元，另有税前还贷利润13 500万元，两项共折合税款17 000多万元。占当年工商各税总收入的10%左右。减免税额部分，中央审批的占15.1%；省上审批的占38.3%；地市审批的占26%；县审批的占20.6%。财政制度分权多，在新形势下，容易发生财税矛盾，加上财经纪律松弛，越权行事，有法不依，有章不循，挤占国家收入，仍然是一个比较严重的问题。

第二节 税收征管办法

税收征管办法，是工商税收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税制的建立和改革及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相应建立健全征收管理办法，其中有成功的，也有失败的，总的看，保证了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

一、新中国成立初对私改造时期，实行各税分管。

(一) 工商业税管理。1950年，对固定工商业规定，按其财务核算水平，分别实行查帐征收、民主评议和定期定额三种征收方法。10月，制发《陕西省各县（市）民主评议委员会临时组织办法》及《陕西省各县市税务复议委员会临时组织办法》，12月设立税收民评和复议组织，做好民评和调处双方的争议问题。对临商根据查管结合的原则，建立扣交、报交、查征的征管方法。1951年12月执行工商业税货运管理通则，设置检查站，对工商业运销货物，实行出入境双边查验，控管税源。1952年8月修订行栈管理及代理扣交临时商业税办法，完善扣交纳税制度。1956年以后，因经济税源变化，对货运管理由双边查验改为单边查验，一度停止了货运管理。对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私营工商业，根据不同改造形式采取征管措施。1955年10月和1956年8月，对实行代购、代销、代批以及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私营工商业，改为申报核实纳税，并由国营、合作社代扣税款，废止民主评议的征收方法。1956年9月规定：凡与国营、合作社商业建立代购、代销、代批货物关系的私营工商业，其所得手续费应纳税款，委托国营、合作社代为扣交。1958年1月，对私营工商业建立购货手折纳税证明簿等管理制度。工业控产，商业控进，是对私营工商业的主要管理形式。

(二) 货物税及商品流通税管理。1950年，对货物税实行驻厂征收、查定征收、起运征收等三种方法。试行商品流通税后，仍采取这一措施。1950年12月执行驻厂征收标准，按应税产品的每月产量多少确定：棉纱30件以上；火柴50大箱以上；面粉6千或3千袋以上；卷烟30大箱以上；烟丝1万市斤以上；煤炭9百吨以上；纸张1千令以上；土酒5千市斤以上；石油矿一律驻征；其他驻征标准，由产地提供意见。不符合驻征标准的厂商，采取兼征或划组派员征收。当时驻征的厂商共18户，驻征人员21人。1951年5月，执行税务人员驻厂办事规则，驻厂员受主管税务机关的领导。乡镇分散生产的土酒、植物油、饴糖、土纸、砖瓦等小型厂坊，按其生产设备、从业人数、产销规律等，采取查定办法征税。农村生产比较分散的原木、原竹、烟叶等应税货物，采取起运管理办法征税。宝鸡、渭南专区，在1951和1952年，还采取烟亩登记，制发存销手册，控制零散税源。查验管理。应税货物统一执行货物税的照证查验管理制度。1950年，原竹、砖茶、茶叶、石油实行划区货照同行。对运销应税货物，只在西安等17个货运点进行查验，非指定据点，一般不作中途查验。1952年5月和7月，先后在西安等18个市县试行《铁路客货运输联合检查办法》及

《委托邮局检查邮寄包裹货物办法》，1956年10月停止试行。1957年以后，因经济税源发生变化，逐步废除驻厂征收和查定征收方法。

(三) 根据公私区别对待的原则，简化国营企业的征管手续。1954年9月和11月执行简化国营企业经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的照证制度和查验制度。改进其他经济性质企业的照证制度。1957年5月，除保留雪茄烟等18个品目的照证制度外，其余照证制度全部简化废除。强调国营、合作社经济必须遵章纳税。1955年8月规定，有关税法的具体规定和解释，都由财政、税务部门办理。企业如有意见，先依照税法规定纳税，然后将意见上报，不得借口没有上级指示，而拒绝纳税。

(四) 其他各税管理。采取自征、委托代征、代管税源等措施。屠宰税，在城市建立屠宰场，在农村组织管理屠宰员，建立屠宰手册和申报查验制度。牲畜交易税，建立专业交易市场，整顿交易人员。房地产税，依靠街道基层组织，建立预存税款制度。车船使用牌照税对纳税单位的公用车船和职工的自用车辆，由纳税单位集体办理纳税手续。文化娱乐税统一管理发票券，按纳税人销售票券结算应纳税额。

(五) 税收征管制度有：纳税申报制度、税务登记制度、纳税辅导制度和纳税检查制度等。1955年4月，执行对军需工厂使用特别检查证，由省税局指定专人办理纳税检查。同时还陆续建立健全了以下制度：1.1951年2月，对固定工商业和临商及摊贩，实行统一发货票管理。对工商业户建立帐簿，并对使用的帐簿进行登记管理。2.1950年，开始建立农村税收代征代管制度。6月规定，委托区乡政府代征税款的手续费，最高不得超过代征税款的3%。1951年4月，对代征交易税的手续费调高为5%。1952年7月，建立不脱产的税收委员制，执行农村税收代征代管任务。1954年10月，普遍建立护税组织，以社控队，以队控组，以组控户。1956年陕西护税人员将近6万人。1957年1月，规定代征代管人员的职责范围，代征代管只限于屠宰税和牲畜交易税，需要代征其他税种的，报县税务局核准后执行。1957年，取消农村护税组织，陕西从整顿代征代管方面，增强农村税收征管力量。3.1951年3月，在西安、宝鸡等15个市县，对城市工商税收实行划分专区，成立税工组，采取按地区或行业或业段结合，按户分管各税。依靠职工店员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税收管理。1952年6月，采取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办法。1954年6月，全面推行城市税收专责管理办法，部分地区由各税分管走向各税统管。4.农民自产自销证明、纳税鉴定和税收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

(六) 税收违章案件处理。原按每个税种的有关办法执行，后逐步统一。1951年7月，地方各税的滞纳金，改按货物税及工商业税的规定，按日处以1%的滞纳金。1952年2月“五反”运动中，对工商界暴露的偷漏税案件，凡坦白者，除补1951年漏税外，不再罚款。3月规定，凡因偷漏、滞纳工商各税而处罚时，其地方附加，亦同时进行处罚。7月对工商各税每日滞纳金，降低为0.5%。1954年11月，对工商各税检举揭发案件的提奖办法，修改为：在罚金（或没收物变价）30%范围内，酌情提给奖金，或给予其他物质奖励，或酌予

名誉奖。1957年12月，对地主、富农及被监视劳动改造的分子偷漏工商税案件，从严处理，并经县批准执行。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实行统管各税和税利统管办法。

(一) 改进城市专责管理制度。1957年，各地根据不同情况，由各税分管转向各税统管和分户专管。1958年3月，对国营、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实行税利统管。对自负盈亏的合作组织成员户和个体工商业与国营企业分开，采取工商分管或工商合管、大小分管等管理办法。并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查帐计征、自报核交、单定征收、定期定额征收、扣交税款等。1958年9月，扩大推行企业三自纳税户。核定符合三自纳税条件的企业，自行算税，自开缴款书，自行纳税。简化征管制度，忽视监督管理，使税收的“五好”“三无”流于形式。

(二) 加强农村税收征管。1958年3月，建立农村税收征管手册或征管卡片，加强经常征收管理。地区辽阔，交通不便，税干不能自征的地区，委托区、乡代征，不受税种的限制；固定税源，仍巡回自征。1960年9月，制发五好税收代管员，十好税收代征员评比标准，开展红旗竞赛，推动提高代征代管工作水平。1961年9月，重新规定《农村税收代征代管办法》，对距离税务机关较远，税干不易征管的零散税源，可委托代征代管。代征委托对象为农村人民公社、信用社、供销社、市管会。代管委托生产大队、生产队、交易员。代征税种的范围，除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及农村车船使用牌照税，临商税外，偏远地区的其他税种，有代征必要的，报县财政（税务）局确定。代征人员按代征税款提给2%的手续费，每人每月所得手续费不得超过10元。代管人员按登记的实际税源提给1%的手续费，每人每月所得手续费最高不得超过5元。又补充规定，对偏远山区，可经批准委托生产大队代征税款，取消代征人员代征报酬10元的限额。1961年9月规定，遇有古会、庙会、骡马大会、以及组织的大型物资交流会，可报请当地党政批准，聘请适当数量的人员进行税收征管。1962年5月规定，代征代管手续费，以县为单位，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集市交易税的实际收入中提取，提取比例陕南、陕北按2%，西安市2.5%，关中1%，其余各税均不得提支手续费。提取的手续费，必须专户存入银行，按规定使用，年终如有节余，应当以屠宰税科目入库。支付手续费标准，代征税款按3%，代管按1%计算。代征单位每月最高限额不超过20元，代管人员不超过5元。代征单位以60%—70%付给代征人员，30%—40%作为代征单位的经费开支。1962年12月规定，各地根据当地集市税收工作的需要，报请当地党政批准。临时聘请符合条件的助征人员协助税收工作，每人每月报酬为30元，最高不得超过40元。代征代管手续费提取比例和支付标准酌予提高，陕南、陕北3%，关中2%，西安市1%。支付给代征单位的手续费提高为5%，代管手续费提高为3%。代征人员每月所得限额，最高不得超过20元，代管人员每月所得限额不得超过10元。1963年3月补充规定，对雇用助征人员的费用，按规定税种提取手续费的比例，各地可在5%的幅度以内掌握。

(三) 改进农民自产自销证管理办法。1958年4月，对农民使用的自产自销证明，由省

税局印制，发交各县市税务局管理使用。1960年12月，有计划的恢复农村集市，活跃农村经济，简化农民自产自销证的使用管理办法。社员、农民自产自销证的填发单位改为生产小队。公社、生产队、生产小队出售自产农副产品，改用本单位填开的自产自销证明。

(四) 加强对临商的管理。1958年5月规定，临商及个体工商业等邮递商品包裹，进行查验管理。1961年9月统一制发税务检查证和袖章，强化税收查验工作。1962年4月，制发《对无证商贩收取纳税保证金试行办法》。1963年12月又制发《关于税务机关对临商留货试行办法》，加强税收管理。

(五) 改进纳税辅导制度。1958年9月，根据大小企业的不同情况改进纳税辅导方法。改单边辅导为双边辅导，改单纯的纳税辅导为全面辅导；建立群众性的辅导组织，按经济性质组织会计辅导网，采取会计会师的办法包建、包教、包学、包会，提高辅导成效。

(六) 改进纳税鉴定制度。1958年9月，将按行业鉴定改为按户鉴定，经营什么鉴定什么，纳什么税鉴定什么，密切协作关系，建立征纳双方联系制度。

(七) 建立税务登记管理制度。1961年9月，为正确掌握经济税源变化情况，制发《关于工商企业办理税务登记的试行规定》，对国营、公私合营、城乡社办企业、合作组织（包括供销社及城乡手工业合作组织、合作商店（组）、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等），均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税务管理。

(八) 健全和恢复行之有效的征管制度。1962年1月，执行现行的征管制度，恢复过去一些行之有效的征管措施，如统一发货票制度，货运登记管理，对部分应税产品恢复查验盖戳办法，严密控管税源。

(九) 加强个体经济的管理。1963年6月，为巩固集体经济，加强对个体经济的税收管理，全面进行纳税登记；整顿纳税秩序，严格纳税制度；恢复民主评议、出厂征收和查定征收方法。在交通要道设置检查站，加强临商、集市贸易和农村税收的征管。

(十) 建立评奖制度。1964年10月规定，对基层税收干部实行评奖制度。

(十一) 集体和个体工商业的帐证管理。1964年1月，《陕西省集体和个体工商业户帐证使用管理方法》规定，对个体工商业户实行重点建帐，全面建立统一发货票，对其使用的帐簿和统一发货票，均由税务机关进行登记管理。集体所有制企业（不包括供销社）的统一发货票和使用的帐簿，也由税务机关统一管理。

(十二) 建立税务专管员工作责任制。1965年4月，为适应税务工作革命化的要求，试行税务专管员工作责任制。并规定了税务专管员的基本任务。

(十三) 统一违章案件的处理。1961年8月，对工商各税违章案件检举奖励办法规定：对检举偷漏税案件的干部职工，以名誉奖励为主。税务干部查获违章案件，不提奖金，结合考绩表扬奖励。需要奖励的案件，在本案罚金收入30%范围内，从低掌握发奖。对不处罚的案件，可在所计税款10%的范围内从低发奖。检举人的物质奖励，由县税务局办理。1962年4月，为防止错征、乱收、乱处罚、强迫命令等违法乱纪问题，规定加强税收检

查，正确处理违章案件。处理违章案件，贯彻教育重于处罚的原则。对初犯从宽，屡犯从严；无意从宽，有意从严；主动交代从宽，隐瞒从严；从犯从宽，主犯从严；悔改从宽，顽抗从严；农民从宽，商贩从严。追补税款时间，一般应以一年为限，但个别户有意偷漏税款而情节严重者，不在此限。处理违章案件的权限要区别情况，属于批评教育，只补税不罚款的案件，由基层税务所处理；属于处罚的案件，由市、县局处理（包括西安市的分局）；距离县局过远，交通不便的税务所，由县局授权税所处理临商税违章案件。集市交易税违章案件，由税务所与当地市管部门共同研究处理。违反市场管理的，送市管部门处理。拒绝检查，抗不交税，包庇偷漏税，以及伪造或损毁有关纳税凭证等情节的案件，由市县税务局送人民法院处理。对偷漏税等违章案件的处罚规定为：工商统一税，处以应纳税额五倍以下的罚款。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处以应纳税额两倍以下的罚款，出卖转让和出借牌照者，处以1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交易税，对农民偷漏税款一般只补不罚，对商贩偷漏税款，处以应纳税额三倍以下的罚款。1962年5月规定，企业和纳税人（不包括农村社队企业），收回的货款，应首先交纳税款。办理交税转帐手续。逾期和偷漏税款的单位，税务部门催收无效时，通知当地人民银行，从他们的存款中扣交，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1964年12月，对查补偷漏税款的时间，由追补一年改为一般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为限。1965年2月重新规定：生产大队、生产队办企业，把所漏税款已经作为当年收益分配给社员的，可免于追补。对个体户从1962年算起，漏什么税，补什么税，什么时间漏的税，按什么时间税法规定的税率和计税价格补征税款。在进行“四清”的地区，补税、加征、处罚以及减税免税，都由公社“四清”工作队审查批准。暂时不进行“四清”的地区，对处罚及减免税，由县税务局核准。

三、“文化大革命”前期，大破税收征管制度，后期采取了一些征管措施。

（一）废除征收管理办法。1966年5月，停止对集体企业和有证个体户的发货票管理。撤销税务检查站，废止对临商留货、无证商贩收取纳税保证金办法。不再通知银行对企业扣交欠税。民主评议的方法，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因行业自行确定。停止报送工商企业纳税检查统计报表。对工商企业领用的纳税申报表，不再收取工本费。不再制发车船使用牌照。同年12月又规定：废除应税产品和屠宰税的查验盖戳管理制度，只对个体户生产经营的鞭炮等应税产品和个体商贩宰杀的牲肉，保留查验盖戳制度，凡经主管部门批准为国营、供销社代购代销业务的个体商贩，不再参加民主评议，工商统一税和所得税，均采取查实方法征收。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地区出现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围攻倒算，要求退还多年缴纳的税款。

（二）采取征收管理措施。从1970年起，在企业建立以工人为主体的经监组织，结合税收征管措施，促进生产，增加收入。在农村建立依靠贫下中农管理农村税收的征管组织，控管税源。出现有些基层税收人员，放弃本职工作，单纯促产，未能达到促产增收的目的。1974年10月，陕西召开税务系统促产增收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经验，改进提高促产增收

工作。

(三) 提高农村代征代管提支手续费的标准。1974年12月,提高代征代管手续费的标准。提高后的比例是:陕南、陕北在7%以内,关中地区各县5%以内,西安市在1%以内提取。个别地区仍不敷开支时,报省税务局专案解决。

(四) 试点改进税收征管办法。1975年8月颁发《关于加强工商税收管理工作的意见进行试点的通知》,主要内容是重建城乡分管、各税统管、对口管理、代征代管等办法,健全三自纳税、查帐计征、核实纳税等征收方法,恢复税收资料档案,纳税鉴定,纳税申报,纳税辅导,纳税检查,统一发货票管理,临商留货、收取保证金,农民的自产自销证明,以及群众协税组织等管理制度。

四、恢复、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征管制度。

(一) 恢复、建立、健全征管制度。1977年6月,全国税务工作会议要求恢复、建立、健全过去行之有效的征收管理制度。陕西在试点和实践的基础上,先后恢复了纳税申报、鉴定、辅导、检查、税票管理,税款入库退库以及发货票管理等制度。1979年1月又建立税收专管员岗位责任制和税收票证管理制度等。1981年11月规定,制发军工企业检查证,加强税务检查,强化征管基础工作。1983年10月1日起,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零售环节工商税的规定。为简化手续,对代扣税款,按购货的批零差率换算代扣率,计算代扣税款。1984年4月,印发《陕西省税务专管员岗位责任制》和《陕西省税务系统评选先进单位和一优三能专管条件》,在全省普遍推行专管员岗位责任制和开展评选先进单位及一优三能(优秀专管员、征管能手、查帐能手、促产能手)竞赛活动,提高征管水平。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后,改进征收管理制度,对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等,根据纳税人的财务情况,实行申报自交、申报核交,核定税额等三种征收管理方法。其他新增税目,各按其不同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征管制度。1985年10月颁发《陕西省个体工商户税务征收管理办法》,对个体工商户,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六种征收方法:查帐征收,查定征收,定率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代扣代交,委托代征。

(二) 重申银行代扣欠税办法。1978年3月,重申对纳税单位和个人欠税催收无效的,认真执行扣交税款的规定。

(三) 加强统一发货票管理。1978年5月重新制发《陕西省统一发货票管理试行办法》,全省实行统一发货票和统一收款收据制度,按经济性质实行区别对待的管理办法。统一发货票的格式由县财税机关具体规定。国营企业,供销社使用的发货票和收款收据,可自行印制并应加强管理。1985年10月下达正式《管理办法》,统一发货票授权各地市税务局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统一格式,由各县税务局印制。

(四) 加强集市贸易征税管理。1979年11月进一步加强对集市贸易的征税管理。对社队及其所属企业,在集市上销售自产应税产品和经营服务性业务收入,区别不同情况,查验有关证明。无证明不能确定自产自销的,可收取纳税保证金或实行留货办法。自产自销与贩

卖难以划分时，按就低不就高，从宽不从严的精神处理；属于投机牟利而工商行政部门不罚款，没收财物的，按临商经营的有关规定处理。屠宰税实行源泉控制征收，在集市上就地购买宰杀出售的，就地查征。征收力量不足的，可以由县税务局审查批准，临时雇请一些人员，协助集市征收。逢集来，背集走。费用由县税务局在征收的集市工商税款中按30%提取，专户存入银行专款专用。每人每天最多不得超过二元。

(五) 修订代征手续费提取办法。1979年11月，对代征工商各税提支手续费作了如下修订：1.代征手续费按原规定提取，确实不够开支，其不足部分，在实际代征代管的工商税款中，代征在5%，代管在2%的范围内提取。2.开支范围包括：代征代管人员的报酬，协税护税人员的奖励开支，税务机关召开代征代管人员会议，学习伙食费、误工补贴，税务机关的征收费用等。3.各县局结存款项可以结转下年继续使用。自本年7月1日起执行。1985年将原规定代征手续费的限额修订为每月最高不得超过40元。同年执行财政部规定：对建设银行代征建筑税，在代征税款1.5%幅度内提给代征手续费；对委托代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代征税款5%的范围内，提给代征手续费；对代征烧油特别税，在实际代征税款1.5%范围内，提取手续费。到1985年底，陕西建立代征单位1490个，代征人员达4930人，代扣税款单位2970个，一年内代征代扣税款共13861.6万元，占当年工商各税总收入的8%左右。提取分成和手续费共1608.6万元，占当年工商各税总收入的1%左右。

(六) 加强税务登记管理。1982年8月，执行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办理税务登记。所有经营工商业的单位（包括国营企业）和个人，凡开业或停业，都要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登记。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到1985年底，全省登记管理的纳税业户共191547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2475个，集体所有制企业44450个，个体经营者127674个，联营企业238个，中外合资经营企业6个，其他纳税单位6704个。

(七) 设置检查站查管税源。1984年5月1日起，陕西在铁路沿线设置税收检查站，加强查验，控管税源。

(八) 税源普查。1985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税源普查，加强征管工作。

征收管理是税务工作的基础。根据税收政策，建立征收管理制度，不断改进征管方法，对执行税收政策，完成税收任务，起了积极作用。“文化大革命”中，征收管理制度遭受严重破坏，削弱了税收的职能。新时期以来，经过拨乱反正，恢复、建立、健全了征收管理制度，成效是显著的。但目前征管制度还不够完善，综合管理与单项管理不配套，经常性的征管工作比较薄弱，纳税纪律的效果，不能很好巩固，增大了突击检查任务。应进一步改革和健全征管体系，推行目标管理，提高基层税收干部的政策业务素质，切实加强征管基础工作。

第三节 集体企业财务

集体企业财务，是集体企业利用货币形式，对企业资金的形成、运用、耗费补偿和收入分配所进行的计划、调节、监督等综合经济管理工作。它是集体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税务部门向集体企业征税的基础工作。

1976年11月以前，集体企业财务由各主管部门分管。其财务会计制度包括：一、手工业合作企业，主要适用中华全国手工业联合总社、轻工部、省二轻局等1964年以来颁发修订的财务、会计等管理制度。二、交通运输合作企业，主要适用省交通厅1964年颁发的运输合作社财务、会计等制度和交通部有关规定。三、供销合作社主要适用全国供销总社颁发的统一会计制度，财务处理办法及陕西有关国营商业企业的财务管理规定。四、合作商店（组），归口供销社领导，执行全国供销总社1964年颁发《合作商店财务管理试行办法》，归口国营商业部门领导的，按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没有制定统一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企业，在征收所得税时，对规定不明确或与税法规定有抵触的，均按税法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1976年11月，要求由各级财税部门管理县办集体企业财务。财税部门分设的由税务局管理，没有分设的由财政局管理。

1977年6月，制发《陕西集体所有制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由当年1月起执行。规定集体企业的财务管理体制，应与集体企业的管理体制相衔接，统一由归口主管部门领导。主管部门的财务管理，在业务上受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财务、会计制度按现行规定执行。当年12月规定：全省城镇集体企业财务，由省税务局统一管理。地、市、县由同级税务部门负责管理。管理范围除基层供销社和农村社队企业外，所有各行各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和预算外的国营企业都管起来。

1978年1月，对手工业合作工厂的劳保福利待遇标准和列支办法，改按国营企业的规定执行。9月，对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领导的合作商店中的正式成员，退休条件参照国营企业职工退休办法执行。退休费标准，以及退休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费、抚恤费，按照略低于国营企业职工的标准，并规定一个最低限额，在企业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按工资总额提取附加工资列支劳保退休费的，应停止提取。退休人员的医药费按在职人员的办法对待，在企业公益金中列支。对地、富、反、坏分子，仍按国务院1965年的规定办理。后又补充规定：对退休费标准以及退休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费、抚恤费，一律参照归口的国营企业职工的现行标准执行。有的地区在居民下放中，将一部分有固定职业的合作商店（组）从业人员也作居民下放的，对这部分人员按有关规定，不论现在城镇或农村，凡符合退休条件的，仍按退休办法进行安置。10月，试行集体所有制施工企业会计制度。11月，县市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比照国营企业的规定，实行保健食品制度。城镇社办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的家属

“五七”厂，如果保健食品的费用开支能够解决，又能供应定量食品的，由各地制定办法，对从事有毒、有害和高温作业人员，发给保健食品。同月，对集体所有制交通运输企业所支付的劳动保险费用，改由营业外列支。原按工资总额提取3%的劳动保险金及由税后利润公益金中提取的规定，停止执行。福利基金提取比例，大集体运输企业，依省地方国营交通运输企业规定，按工资总额11%的标准提取；小集体运输企业，由各地按企业的生产水平，参照国营运输企业或略低的水平（不低于8.5%）商定，按工资总额的9.5%提取。实行毛利分成的集体运输企业，不执行此规定。

1979年1月，对手工业合作社（组）所支付的劳动保险费用，可在营业外列支。其手工业合作厂、社（组）原按工资总额提取福利统筹基金的规定，均同时停止。同月，《关于符合条件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比照国营企业办法提取企业基金意见的报告》规定：经主管部门同意，符合八项标准条件的统负盈亏的合作工厂，可比照国营企业试行提取企业基金办法（八项条件是：产量，品种，质量，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和流动资金占用完成计划指标）。其利润指标，均按实现利润进行考核。12月，规定扩大提取范围，对城镇集体企业（包括合作工厂、社（组）、交通运输、建筑企业、合作商店、城镇街道企业和国营工厂办的家属工厂），只要符合企业提取企业基金考核条件的，均可比照国营企业的办法提取企业基金（原规定工业企业的八项考核指标改为产量、质量、利润、供货合同四项）。1982年12月重新规定：城镇集体工业提取企业基金的考核指标，由原来的四项改为五项（即利润、产量、质量、品种和成本）。企业全面完成五项考核指标的，可按职工工资总额5%提取企业基金，没有全面完成五项考核指标的，在完成计划利润的前提下，每完成一项指标，可按职工工资总额1%提取企业基金；利润计划没有完成的企业，不能提取企业基金。1985年12月规定：一、进一步扩大集体企业提取企业基金的范围，对城、乡集体企业，凡是符合条件的，均可按照规定提取企业基金。二、考核指标：工业企业考核产量、质量、利润、成本等四项；商业企业（含饮食、服务）考核商品销售额（或经营收入额）、利润、商流费等三项；施工企业考核竣工面积、工程质量、全员劳动生产率、利润等四项；交通运输企业考核产量、质量、费用水平、利润等四项。三、凡符合提取企业基金条件的单位，报经县税务机关批准后方得提取。

1980年1月，决定从省级预算外调出一部分资金，作为二轻企业的专用资金，实行有借有还周转使用。主要办法：一、使用范围。借款对象为二轻系统县办以上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不包括农村社队企业。资金用途主要解决用钱少，见效快的挖潜改造和对生产有显著效果的技术革新项目，增产国内外急需的轻工产品。二、审批程序。资金由省税局统一掌握，指标不作分配，各地需要挖潜改造的项目，由县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财税部门签注意见层报省轻工局、省税务局核定。三、借款期限及归还办法。使用周转金的时间，以一年为限，每项限额最多不超过5万元。扶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还款期限归还借款（按省委对城镇集体企业关于免征所得税办法执行），如提前见效还款，其提前部分所得

的利润应全部留归企业。对到期归还款项，由当地财税部门收交省税局，逾期不还者，按2.1%收取利息。对扶持项目，应单独核算增产效果。借款项目没有达到预期的经济效果，企业无力归还时，应由主管部门负责偿还。同月，对基层供销社取消每年按商品纯销售额2%安排房屋建筑指标的规定，恢复按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提取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的办法。为进一步调动集体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一、对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劳动保险费用，凡经省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批准，征得税务部门同意，企业经济条件允许的，不再区分大集体和小集体，街道企业家属“五七”工厂，均可按工资总额的11%提取福利基金，经济条件不允许的，也可以低于这个标准。其劳动保险费用，均可在营业外或其他费用项目列支。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及经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批准的基本工资，不论是固定工资或是分成、拆帐工资，税务部门在计算所得税时，准予在成本中按批准的实际工资列支，不再实行计税工资办法。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好，收入多，经过主管部门同意，高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工资、福利的部分应在征收所得税的盈余中解决。随后，颁发《社队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和《城镇街道办集体工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草案）》。

1981年1月执行《二轻集体企业会计制度》和《关于集体所有制交通运输企业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7月，省经委、财贸委发布《关于加强城镇集体企业财务工作的管理意见》：一、工作范围。城镇集体企业财务，主要管理城镇集体所有制（指县办以上各级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城镇街道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国营工厂组办的知青工厂和集体商业、饮食、服务企业（包括国营商业和基层供销社归口领导的）。基层供销社和农村社队企业及不上交利润的地方国营企业，均不属管理范围。二、管理体制。城镇集体企业的财务管理体制，仍应与生产管理体制相适应，统一由归口主管部门领导，主管部门的财务工作，在业务上受同级财税部门的指导。城镇集体企业财务工作，要逐步走向计划管理，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年度生产计划，确定财务成本、利润、流动资金周转等各项指标，征得同级财税部门同意后，下达所属执行。集体企业要按月结算经营成果，向主管部门编报会计报表（没有主管部门的企业报同级财税部门），主管部门汇总所属企业报表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财税部门。财税部门要认真审核逐级汇总上报。三、收益分配。根据城镇街道办集体工业企业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具体确定：（一）城镇集体企业，一律实行自负盈亏。（二）县办以上的集体工交企业，年终实现的利润，扣除按规定提取企业基金和交纳所得税后的剩余利润，企业自留70%（企业自留部分，原则上以50%留作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补充流动资金；以30%留作公益金，用于职工福利设施，弥补福利金的不足；以15%至20%用于职工劳动分红），交县主管部门30%（二轻系统的企业上交县主管部门20%，交地、市和省主管部门各5%），用作集体企业挖潜改造，提高质量，增添花色品种。（三）集体商业、服务业年终实现的利润，扣除按规定提取的企业基金和交纳所得税以后，剩余的利润分配，由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般的以50%至70%留作公积

金，主要用于扩大自有流动资金，维修和建设营业用房，添置必要设备和弥补正常的亏损；以30%至50%留作公益金，主要用于集体福利开支，也可以弥补职工的医药费、生活困难补助和其他必要的福利开支。公积金的分配，从1981年起，80%至90%留归本企业使用。10%至20%作为联合公积金上交（经费困难比较大的企业，可以暂不上交）县主管部门统一掌握调剂使用，不再上交地市和省。（四）城镇街道办工交企业，年终实现的利润，扣除提取的企业基金和交纳所得税以后的剩余利润，30%上交主管部门作为合作事业基金统一管理，用于挖潜改造和弥补流动资金周转的困难；50%留企业作公积金扩大再生产；20%留企业作公益金，用于职工的公益事业，弥补福利基金的不足。（五）其他街道企业，如商业、服务、建筑企业等，在未订出统一制度前，收益分配原则上比照街道工交企业的比例分配执行。（六）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全部留企业作为更新改造资金，不再上交主管部门。企业大修理基金，除县办以上集体企业按规定提取外，街道企业一律不提大修理基金。发生的大修理支出，从实列支。（七）国营工厂组办的知青工厂，属于大集体企业收益分配，比照县办以上集体企业的规定办理。四、基层财税部门的工作任务：配合企业主管部门制定、完善与监督执行城镇集体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审查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管好城镇集体企业挖潜改造周转金；协同企业主管部门审核企业决算；检查企业各项经济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组织交流财务管理工作的先进经验。1981年10月，执行《社队供销公司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12月，对集体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参照《国营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办理。乡镇集体企业用于社会性开支的费用，准予按纳税利润的10%扣除。超过部分在税后利润中开支。其交纳的教育事业费附加，属于社会性开支，从社会性开支的费用中解决，不得再在税前列支。

1983年12月颁发《二轻集体工业会计制度》，由1984年1月执行。

1984年1月执行《关于改革各级供销社财务管理制度》。9月修订《城镇集体企业挖潜改造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内容：一、借款范围。周转金发放的对象，主要是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有些街道办工业生产正常，有发展前途，具备贷款条件的，也可适当借给，实行有借有还，不计利息，对已借未还借款的单位，不得连续借给。二、管理审批：省税局管理审批的城镇集体企业挖潜改造周转金，下放各地市税务局管理，择优审批，保借保还，周转使用资金仍归省上所有。三、借款还款办法。每次借款最高限额仍为5万元；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从给企业拨款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还款资金来源，用借款项目增加的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费归还，不足部分用税后利润归还。四、违约处理。凡满合同归还期，不按时归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1%的违约金，屡催不交者，提请公证部门按有关经济法规处理。

1985年10月规定，供销社改为集体企业性质后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移交税务机关管理。

管理集体企业财务是一项重要任务。陕西财税部门接管此项工作以来，对改进管理体

制、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积累统计资料，加强监督管理，正确执行国家分配政策，完成税收任务，起了应有的作用。在管理工作上，对企业的税收利润问题注意多，对企业的资金管理情况研究少，不能正确反映集体企业财务管理工作中的全貌和问题。

第五章 会计与金库制度

国家会计与金库制度，是预算管理的基础制度。预算收支的产生，预算资金的集中与分配，都必须进行有效地监督。离开这些基础工作，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就无法进行。新中国成立后，国家会计和金库工作，是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进行的，其产生、发展的过程，是在不断总结经验，逐步改进，日臻完善的。本章包括预算会计、税务征解会计、企业会计和金库制度。

第一节 预算会计

预算会计是各级财政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核算、反映和监督国家预算执行的专业会计，为国家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决算提供基础数据，为预算管理服务。同时在会计事务活动中，对各预算单位执行国家财经政策，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和遵守财经纪律等，实施会计监督。

1949年5月以后，陕西财政部门预算会计事务处理采用权责发生制（即应收应付制），记帐方法采用复式借贷法。1950年9月，根据会计事务处理采用收付实现制的规定，健全了各级财政总预算会计。1952年对中财部各级人民政府暂行单位预算会计制度作了补充，进一步健全了县、专署总会计制度。

一、一般会计原则

1950年，陕西在会计结算上，执行西北财政部规定。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并从年度开始，每三个月为一季度，依此办理月结、季结和年度的总结算。记帐本位与单位：以本位粮小米为记帐本位；记帐单位，款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粮以“斤”为单位，斤以下七两舍八两入。其他原粮作为补助记录。1951年，记帐本位币一律改为人民币。1954年3月发行新人民币，旧币折合为新币。1957年，颁发《预算会计帐簿凭证、报表保管、销毁暂行办法》，对各级预算会计帐簿、凭证、报表的保管时间、销毁程序等，作了规定。1966年，将借贷记帐方法，改为收付记帐法。

二、会计科目

1950年，总会计科目分为岁入、岁出、资产、负债和资产负债共同类五类。类以下款、项、目，不论编制传票、登记帐簿和编制报表，均应按规定的款、项、目填列。（一）岁入类分设为公粮收入，各项税收，国家企业收入，清理仓库收入，其他收入，贷款收入；

(二) 岁出类分设军事费支出, 经济建设投资支出, 文化教育卫生费支出, 行政费支出, 社会事业费支出, 债务支出, 货币折差支出, 其他支出; (三) 资产类分设金库结存, 粮食结存, 实物结存, 经济建设投资, 债款总额, 公债款总额, 贷款总额, 预付费, 库存未达; (四) 负债类分设应付运输支出, 应付债款, 应付公债, 应付贷款, 经济建设投资总额, 岁入未达; (五) 资产负债共同类分设中央与省往来, 区省往来, 省县市往来, 其他往来, 财政余亏。1951年改为岁入、岁出、资产、负债四类。凡岁入、岁出科目类依照批准的预算按“款”级设置科目, “项”级作为明细科目。资产、负债类各类科目根据会计事项的性质或机关的名称设置。1952年又改为岁入、岁出、资产、负债、资产负债共同类五类。1953年, 规定会计科目统一数字编号。第一位数表示分类; 第二位数表示总帐科目, 其他科目及编号。各级总会计编制传票、报表和记帐, 都必须使用, 不得变更。在科目设置上, 又取消了资产负债共同类。1958年, 陕西颁发专署、市县单位会计总帐科目, 分为资产、负债两类。资产类: 固定资产, 库存材料, 预算存款, 基本建设资金存款, 其他存款, 库存现金, 拨出所属, 拨出所属机关基建资金, 预算内暂付和应收款, 预算外暂付和应收款, 预算支出, 本年基本建设支出, 上年转来跨年基本建设支出, 代管经费支出, 预算外资金支出, 已缴预算收入。负债类: 固定资产基金, 财政机关拨款, 上级机关拨款, 财政机关拨来基建资金(一级机关使用) 上级机关拨来基建资金(三级或二级机关使用), 跨年基本建设资金, 预算内应付款, 拨入代管经费, 预算外暂存和应付款, 应缴预算收入, 预算外资金收入。1959年, 会计科目仍分为资产科目和负债科目。资产科目表示预算资金的分布和运用, 下分存款、支出和贷款三类; 负债科目表示资金来源, 下分收入、借款、周转金和结存四类。会计科目用二位数字编号, 第一位数字表示会计科目的分类, 第二位数字表示会计科目的名称。规定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 不得随意变更或增加。1962年, 会计科目仍分为资产科目和负债科目。各机关使用的资产科目, 分为七类, 第一类固定资产, 第二类材料, 第三类货币资金, 第四类拨出经费, 第五类往来款项, 第六类支出, 第七类缴款。负债科目分为四类, 即第八类基金, 第九类拨入经费, 第十类往来款项, 第十一类收入。1963年, 资产科目改为四类, 即存款、拨款、支出和贷款; 负债科目仍为四类, 即收入、借款、周转金和结余。1964年, 各机关单位预算会计使用的资产科目又分为七类, 只是在名称上将第二类加上物资, 第四类为拨款, 第五类往来款, 负债科目第十类往来款。1966年, 会计科目改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资金结存”三大类, 共21个科目。资金平衡方法, 由资产负债对应平衡, 改为资金来源或运用等于结存的平衡方法。取消科目代号, 各科目的名称也有些变动, 新旧科目对照关系列示如下:

旧会计科目	新会计科目
	一.资金来源类
地方预算收入	预算收入
地方附加收入	附加收入
暂收款	
借入上级款	借入上级款
借入下级款	借入下级款
地方预算暂存款	预算暂存
其他暂存款	其他暂存
地方预算周转金	预算周转金
地方预算年终结余	预算年终结余
地方附加年终结余	附加年终结余
	二.资金运用类
地方机关经费拨款	经费拨款
地方预算建设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拨款
地方预算农业银行存款	农业银行拨款
地方附加经费拨款	附加拨款
地方预算支出	预算支出
地方附加支出	附加支出
贷给上级款	贷给上级款
贷给下级款	贷给下级款
地方预算暂付款	预算暂付
其他暂付款	其他暂付
	三.资金结存类
地方预算存款	金库存款
地方预算周转金存款	
地方附加存款	其他存款
在途款	在途款

1976年,会计科目改变为预算内和预算外两个部分,并分别设置科目,各自平行,会计科目在原有基础上也有增并。

预算内会计科目	预算外会计科目
一、资金来源类	一、资金来源类
1.预算收入	1.自筹收入
2.与上级往来	2.自筹年终结余
3.预算暂存	3.更新改造资金
4.预算周转金	4.其他存款
5.预算年终结余	5.自筹周转金
6.银行支取未拨款	
二、资金运用类	二、资金运用类
1.经费拨款	1.自筹拨款
2.基建拨款	2.自筹支出
3.预算支出	3.其他暂付
4.限额结算支出	
5.与下级往来	
6.预算暂付	
三、资金结存类	三、资金结存类
1.金库存款	1.其他存款
2.在途款	

1981年,国家发行国库券和中央借用地方财政结余,由于会计事务处理的需要,在预算内及预算外的资金来源类增设“地方借给中央财政款”,在资金结存类增设“库存国库券”等科目进行核算平衡。

三、会计凭证与帐簿

会计凭证 1950年,会计凭证分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两类。对一切会计事项,必须有原始凭证并据以填制记帐凭证。但因工作需要,采用日记帐形式的,可以原始凭证作为记帐根据。原始凭证规定有十六种。即批准的岁入岁出预算书,各项税收解款(粮、实)书及汇总收款书,各项其他收入解款书及金库库据,各项收入退还申请书及退还书据,各项经费、事业费等预付审计支付通知书、借据及支付命令,各项支出计算书及审计核销通知书及单据,暂收款来往文件及临时收据存根,发行公债法案、还本付息表及各种有关书据,借外债

法案、批示及有关各种书据，金库、粮库、实物库收支及库存报告表，粮食耗损报告及证明文件，岁入、岁出机关会计报告及各种基金、专款会计报告，各级机关财产报告表，其他有关契约、文件等。传票分为收入传票、付出传票二种。1951年，规定原始凭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为有效：（一）一切凭证须有金额、事由、日期，机关名称及印章，主管人员及经手人署名或盖章。有关粮食凭证还应有品名、单位、数量及单价。（二）购物单据必须具有物的名称、数量、单价、总价、日期、商店或售物住址、商店图记及购物机关名称、经手人、检查人名章。如无法取得单据，应由经手人出具证明，经负责人批准后方为有效。（三）外国文字单据须译为中文。1953年，改用记帐凭单作为记帐凭证。即原始凭证经审核整理后，在原始凭证上加盖记帐凭证戳记，代替记帐凭单。若个别总会计因特殊原因，仍可采用传票作为记帐凭证。1954年，记帐凭证在1950年十六种基础上综合成十二种。即季度分月财政收支计划，季度经费计划，基本建设拨款季度分月计划，经费拨款申请书或财务部门通知预付费用的凭证，金库收入统计表，汇总收入统计表及其他报表凭证，支付命令或拨款书，经费拨款缴回通知书，各机关月份会计报表，基本建设拨款月报或汇总表，往来款项通知书，各种借据收据，其他有关凭证。规定每一项会计事项必须编一张记帐凭单。对于统一性质的若干会计事项，可按日汇总一笔编制。1956年规定，地方机关的原始凭证变动为以下八种。即预算或财务部门的拨款通知书，人民银行送来的存款户帐单和凭证，银行送来的地方预算周转金存款户抄帐单，单位预算机关的会计报表，基本建设拨款月报或拨款汇总月报，收入机关通知更正预算科目和暂收款转帐凭证，直辖市和市税务机关的地方预算收入缴纳清单，其他足以证明会计事项发生经过的凭证和文件。1963年，原始凭证规定包括：（一）金库固定收入统计表、固定收入汇总统计表、分成收入统计表、分成收入汇总统计表和交款书回执联、收入退还书回执联，更正通知书等附件；（二）付款委托书的收款通知联、汇款委托书的收款通知联、电寄贷方补充报单的收款通知联；（三）各种拨款凭证，包括付款委托书的回单联、汇款委托书的信汇回单联，电汇回单联等和经费限额申请书或经费拨款申请书等。

会计帐簿 1950年，会计帐簿分为总帐、明细帐和登记簿三种。明细帐包括：岁入明细分类帐，岁出明细分类帐，资产负债明细分类帐。资产负债明细分类帐包括：金库存款明细分类帐，库存公债款明细分类帐，库存粮食明细分类帐，库存实物明细分类帐，预付经费明细分类帐，企业投资明细分类帐，收回折旧明细分类帐，往来款项明细分类帐，代管上级财物明细分类帐。登记簿包括：岁入任务执行情况登记簿，岁入岁出汇总登记簿，库存情况报告情况登记簿，主要财产登记簿。1951年，会计帐簿分为序时帐、分类帐和补助帐登记簿三种。序时帐包括：现金收入簿、现金支出簿、分录簿。分类帐包括：总分分类帐、明细分类帐。明细分类帐包括：岁入明细分类帐、岁出明细分类帐、预算收入明细分类帐、银行存款明细分类帐、库存粮食明细分类帐、库存票券明细分类帐、暂收款项明细分类帐、暂付款项明细分类帐、各项往来明细分类帐、未完建设明细分类帐、固定资产明细分类帐。补助登

记簿包括：所属机关经费登记簿、编制人员登记簿。此外，各级单位会计可以以记帐凭单代替收入传票、支出传票及转帐传票。以记帐凭证登记簿代替现金收入簿，现金支出簿及分录簿。1952年，县市专署设帐规定，拨入、拨出经费类明细科目，应分开款别。基层开支单位，只设总分类帐，若同一帐户有粮、款、实物收付，可分别款项、粮食及实物开支。凡收付涉及的数量可记在摘要栏内。1953年，会计帐簿除总分类帐未变外，设序时帐、预算收入明细帐、预算支出明细帐、经费拨款明细帐、暂收款项明细帐、往来款项明细帐、代管款项明细帐、补助登记簿。1956年，增加地方机关经费存款明细帐，贷款、借款明细帐两种。1963年，只设总帐和明细帐两类。明细帐分设四种。即地方预算收入、地方附加收入明细帐，地方机关经费拨款，地方附加经费拨款明细帐，地方预算支出明细帐，各种存款和贷款、借款明细帐。1966年，记帐方法由借贷记帐法改为收付记帐法。各种帐簿的“借”、“贷”字样改为“收”、“付”字样，总帐不变。明细帐的主要改变是：经营拨款明细帐，过去要求按“款”分户设帐，改为不分“款”只分户设帐。预算收入明细帐，过去按日记帐，记到预算科目的“目”，改为按旬记帐，可只记到“款”，也可记到“目”。随着会计科目的改变，总会计帐簿除总帐外，明细帐改为七种，即预算收入、自筹收入明细帐，更新改造资金收入明细帐，预算内外暂存、暂付与下级往来明细帐，预算经费拨款明细帐，自筹拨款明细帐，预算支出、自筹支出明细帐，更新改造资金支出明细帐。1977年至1983年，仍沿用这项规定。

四、会计报表

1950年，会计报表分月、季、年报三种。（一）月报四种。即总帐科目余额表，岁入岁出类各科目累计明细表，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共同类各科目累计明细表，各种库存报告表；（二）季报与月报种类同；（三）年报六种。即总帐科目余额表，年度岁入岁出预算决算比较表，资产负债表，年度岁入岁出决算明细表，各种库存表。此外，报表明确应附有总说明书。其内容是：预决算执行实况，财务收支变动情况，今后工作改进意见。月报规定月终后5日内报出，季报季终后30日内报出，年报于年终后90日内报出。1951年，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总会计的会计报表仍分为月、季、年报三种。月报类各会计报表只包括本级收支数。季度及年报类会计报表，除本级外包括本级下级的收支数字，为汇总报表。（一）月报类六种。即总分类帐科目余额表，岁入岁出累计表，各种岁入岁出累计明细表，预付经费明细表，往来款项明细表，各种库存明细表；（二）季报类八种。即总分类帐科目余额表，岁入岁出累计表，各种岁入岁出累计明细表，预付经费明细表，往来款项明细表，各种库存明细表，季度岁入岁出预算执行情况表；（三）年报类六种。即年度岁入岁出预算决算比较表，资产负债表（本级），年度岁入岁出预算决算比较表；资产负债表，各种年度岁入岁出预算决算明细比较表（本级）各种年度岁入岁出预算决算明细比较表。1963年，规定单位机关不按期编报会计报表，财政部门可以停发经费；为了防止年终突击花钱，年终超定额材料抵扣下年度预算拨款。1976年，会计报表分为旬报、月报和季报，年报根据年度决算的规定执行，旬报只上报预算收支主要项目的实际执行数；月报为资金活动情况表和预算收

支、自筹收支执行情况表。季报在月报基础上增加基本数字表，这一制度一直沿用至今。1985年，在“资金平衡表”资金占用方增设“四、拨付所属投资借款”。在资金平衡表资金来源方增设“三、上级拨入投资借款”，主管部门编制汇总会计报表时，上述两个项目互相抵消。

第二节 税务征解会计

税务征解会计，属于预算会计的范畴，是财政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工商各税和农业税的经收机关不同，征收对象不同，征解会计制度也不一样，分为工商税征解会计和农业税征解会计。

一、工商税征解会计

工商税征解会计，是核算监督税收征收解交和提退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税收征解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分级统驭的会计分工体制。实行税收计划、税收会计、税收统计相结合的工作制度，规定了城乡区别对待的税款征解办法。“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一度推行以表代帐，过多简化会计帐表等使税收会计工作受到了一定影响。1978年以来扭转了这种局面，加强了税收会计工作。

1949年，沿用旧的税收征解会计制度，在解放地区，除印花税票重新印制外，其他税票均加盖新戳记代用。税款由征收单位集中解库。

1950年，从1月起，税收款额以小米标准折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同时规定：“凡一切国家财政收入，均由经收机关按规定期限全数交纳同级金库，除有特别规定者外，不得坐支、抵解及自行保管”。5月，省局采取借贷分录，专区级以下局使用收付记帐法；设置会计科目、税目、会计簿籍、凭证、报表及税款解交、报解程序；建立传票保管、使用及核销等制度。7月，执行各级税务机关暂行会计制度及修订要点，分为征解会计制度，税务费会计制度，票证制度，会计检查，会计处理规则共五个部分。主要规定：（一）税款的征收报解。1. 根据国家税法，对应征收的工商各税，由纳税人直接向金库经收处交纳，当地没有金库经收处的，可以自收或委托代收税款，一律填开完税凭证，不得以白条收税。2. 税务局、所自收税款，当地设有金库或经收处者，应当日解库，当地无金库设置者，按期汇总报解。代征单位代征税款，按期向税务所报解，由所填开缴款书交金库经收处（库存税款不得超过一千万；旧人民币，至1954年均同）。金库经收处按日交金库，按期编制收入统计表，连同交款书回执，交县市税务局。3. 严格执行《金库条例施行细则》的对帐签章制度，如有错误及时查明原因更正，保证入库数字的正确。（二）征解会计科目。为简化手续，根据税制变化情况统一税收预算科目。（三）征解会计帐簿按级次设置，计有六种：日记帐、总帐、明细分户分类帐、明细分类帐、没收品实物帐、代征代解税款明细分类帐。省局不设日记帐，另设会计出纳簿和会计报表。（四）征解会计凭证分为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两类。原

始凭证按性质又分为征收凭证（如完税证缴查联、缴款书回执联），解缴凭证（如汇总缴款书回执联、对帐单），其它凭证（包括收入退还书，提支手续费收据等）。（五）票证管理权限。货物税类票证及验讫戳记，由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大区税务管理局统筹制发。其他类税收票证由大区税务管理局统筹制发，必要时授权省、市局按统一格式制用。（六）会计检查。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所属各级会计事务检查工作。（七）征解会计记帐规则。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记帐以人民币为本位，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八）没收物品按下列规定处理。交各管理部门作价收购、委托当地百货公司、公营商店或合作社代售；上交财政机关调拨；移交有关部门；自行拍卖或销毁。（九）缉私奖金分配及处理办法。对举发和协助税务机关缉获逃税、漏税、走私案件，应按照规定发给举发、缉私罚没奖金。并按规定分配和办理领奖手续。（十）误收减免退税。各项退税案件，应按税法审查核定。退税申请以征收入库日起，一年为限，经批准退税者，在接到通知后，一个月为限。对误征税款不足10元者，由税务所长批准退还，超过10元者，报县市税务局批准退还。（十一）长短款项物品处理。按分级处理权限和分级限额处理。公款税款损失案件，除不可抗拒之水、火、匪劫案件，由大区管理局先予核销，俟月终汇报总局外，其余凡损失30万元以内者，由省级局决定；100万元以内者，由大区管理局决定；超过100万元者，由税务总局决定。（十二）征解会计报告。税务所、局，按旬按月编制税收会计旬、月报表及各项税源统计表，年度终了，并应编制年度税收会计报表和税源统计表。

1951年1月，对工商税收的预算科目定为货物税、工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罚没收入、杂项收入等11款。

1953年1月，改为五级征解会计，税务所不作为一级会计单位。其帐簿设计，由省市税务局统一设计登记簿备用。为适应修正税制，调整预算科目，取消1952年增列的统销税科目，增列商品流通税科目。陕西对税收征解会计，由省局直接掌握到县，取消专区一级的汇编工作。对误征退税税款在1000元以下的，由征收单位掌握处理。

1954年1月，明确划分各级税收会计的主要职责：（一）会计报表报送单位，定为中央、省、县三级，县级局及其所属的所（组）为一个基层会计单位。（二）加强票证和帐簿的审核管理，掌握登记销号，控制滞纳税款。并依照预算科目及报表要求建立帐目。（三）对税款的征纳解交，可分别农村和城市的不同情况，确定不同的收交报解方式，解款限额及报解期限。（四）建立税收会计与税收统计相结合的统计方法。（五）采取简易簿记单式记帐方法。（六）改进票证管理。各种完税照证，专用章及戳记式样统由税务总局设计制发。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及各种完税照证，特许免照，罚没收据，印花税票，授权大区税务管理局统筹印发。各税验讫戳记，由大区和省按权限分别制发。查验戳、填发机关戳记，统由省税局制发。同时，《各级税务机关没收物品登记保管变价处理办法及短失税款处理办法》规

定：基层税务局所因人力不可抗拒或因工作怠忽致使税款遭受损失时，在100万元以下者，由县级局按规定处理，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者，报省局处理。在300万以上者，层报大区转西财局处理。4月，对税所查获的违章案件，罚没款不超过50万元者，可由县税务局授权税所处理。6月，执行试行税收计划、税收统计工作制度，统一报表格式和编报方式。12月，大区机构撤销后，属西北区各省的票证印制，授权陕西省税务局分别负责代各省办理。

1955年4月，陕西改进税款报解工作，取消票汇报解办法，一律改为银行内部往来报单划解。

1957年1月，颁发《农村工商税收代征代管暂行规定》，加强对代征单位领用票证和代征税款的统一管理。

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为了适应税制变化的新情况，简化会统报表，报表由38种简化为20种，指标由8417个简化为2182个。因工商税制改革，取消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业税、印花税4个税收预算科目，增加工商统一税科目。1959年因停征而取消了利息所得税科目，因接管盐税而增加了盐税科目。并相应调整了有关会计税收统计报表或项目。

1961年1月，陕西对咸阳、宝鸡市所属兴平、周至、乾县、彬县、凤翔、陇县、凤县县局的会计报表，一律改由市局汇总上报。当年开征集市交易税，增加集市交易税预算收入科目。12月，简化会计征收凭证，改进税款登记簿和税款解交备查簿。

1962年2月，修订自收税款入库限额。有银行地区的局所，自收税款应即当日汇交银行，不得留存。无银行地区的税务所自收税款，结存限额不得超过500元（新人民币，以下同）限期不得超过5天。驻征单位限额不得超过300元，限期不得超过10天。代征单位、代征人员限额不得超过100元，限期不得超过15天。每到月终不论是否已满限期限额，均应办理报解，作到月税月清。12月，继续简化税收会计报表，改进票款管理制度。对税务所所属的税务组和专管员、代征单位等，建立票款结报手册，以登记票款和结报。1963年，增设打击投机倒把罚款补税预算收入科目。

1964年5月，取消集市交易税和罚款补税收入统计月报表，简化代征手续费提支情况报告表。8月，陕西规定代征手续费的提支，由各级税务局会计单位负责办理。

1965年11月，再次简化改进税收会计报表。1966年4月，对税收会计工作又作了几项改变：（一）取消税收旬电报；（二）简化了税收计划报表；（三）将票证用存月报表改为季度报表；（四）对工商税和盐税退税案件审批权限下放县市税务局处理。因税制变动，取消集市交易税预算收入科目。

1967年，因税制变革，取消文化娱乐税预算收入科目。1973年增加工商税预算收入科目。

在“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下，1974年2月制发《陕西省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制度

(草案)》，税收会计帐簿简化的只剩税收总登记簿和票款结报手册两种，税收会计报表也简化的只剩月报和旬电报等，不能及时全面反映税款的真实入库情况。

1978年10月，根据新的发展变化情况，修订《工商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制度》，由1979年1月1日起执行。税收会计制度基本完善。(一) 税款征收入库。由纳税人直接向金库经收处交纳。当地没有金库经收处的，可以自收或委托代征税款。凡是银行开有帐户的工商企业，不论应纳税额大小，一律填开工商税收专用缴款书，由企业按照规定的纳税日期直接向金库经收处交纳税款。自收和委托代征税款，一律填开完税证，向纳税单位和纳税人收取税款。税务所必须按日填开汇总交款书，连同税款送金库征收处办理入库手续。当地没有金库经收处，而信用社又有条件办理税款存款的，税务所、组(站)专管员自收税款，代征税款，当日要存入信用社，按照限期限额办理税款结报手续。其限期限额幅度，税务所限期十天以内，限额300元以内；税务组(站)、专管员限期十天以内，限额300元以内；代征单位、代征人员，限期十天以内，限额100元以内。山区、边远地区、交通不便地区以及旺征时期，自收税款、代征税款的限期限额，可以适当放宽或缩短。(二) 税款报解。税务所将金库经收处交来的专用缴款书报查联，汇总缴款书收据联，以及完税证报查联，按日编制征解凭证汇总单一式二份，一份凭以记帐，一份向县、市税务局报解。按期向县、市税务局办理票证缴销手续。当地设有金库经收处的税务组(站)按日向税务所办理税款报解手续。县、市税务局接到税务所报来的汇总单与支金库交来的收入统计表，专用缴款书回执联、汇总缴款书回执联，及时核对、记帐，并据以检查税款解交入库情况。(三) 税收会计帐簿设置5种：票款结报手册，税收日记帐(总帐)，滞纳欠税登记簿，税收票证出纳帐，工商税收税源登记簿。(四) 税收会计报表，规定有税收电旬报，税收电月报，税收会计月报表，税收会计年报表，滞纳欠税月报表，代征手续费提支情况报告表等。此外还有分税种、分经济类型的统计月(季、年)报表等共16种。(五) 申请退税的期限。应自交税之日起一年内办理，逾期的一般不予受理。(六) 加强税收票证管理。票证种类、格式、设计和印刷由省税局统一办理。严格票证领发手续，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省以下各级税务局(所)，均应设置票证分类出纳帐，及时审核登记票证领发用存数字。

1979年1月，对当地无金库经收处的山区、边远地区、交通不便地区，税款报解的限期限额，税务所限期10天，限额800元；税务组(站)，限期10天，限额500元；专管员、代征单位、代征人员，限期15天，限额300元。

1980年以来，根据税制调整改革的新情况，对税收征解会计作出了相应的具体规定。如1980年对涉外税收，1982年对开征烧油特别税，1983年4月和5月对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营企业所得税，1984年对第二步利改税，1985年3月对税收会计报表和税收票证填用办法、同年5月对进出口退税、10月对开征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等有关税收会计处理办法和问题等，都分别作了规定，调整了预算收入科目和会计报表。

30 多年来, 陕西执行了国家统一规定的税收征解会计制度, 对贯彻税收政策, 加强监督核算, 组织税款入库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大跃进”年月和“文化大革命”时期, 受“左”的思想影响, 过多地简化帐表和核算管理制度, 一度削弱了税收征解会计的职能。1978 年以后, 税收征解会计有了很大的加强和改进, 对推动税收工作起了积极作用。今后应运用先进核算技术, 发挥监督管理职能, 完善制度和改进工作。

二、农业税征解会计

农业税征解会计, 是统一农业税征解程序, 掌握税收正确数字, 促进及时入仓, 监督农业税政策贯彻执行的一种专业会计。新中国成立初期, 财政部门既承担农业税征收业务, 又负责粮食的验收、保管、领发、调运, 农业税入仓解报工作, 随同粮食入库、调拨、支付、结存统一上报。

1951 年 7 月, 《各级农业税征收机关暂行征解统一会计制度》, 先在咸阳、渭南、宝鸡三个专区选点试行。1952 年, 举办“农业税征解会计人员训练班”。设省、专区、县三级农业税征解会计。区(乡)设专帐:(一)农业税征解会计为历年制,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按复式簿记原理, 采用现金收付记帐方法。粮食和实物, 以征收的原粮和实物并折合预算主粮为记帐本位, 以市斤为记帐单位, 代金以人民币并折合预算主粮为记帐本位, 以元、市斤为记帐单位。(二)会计科目, 分付方和收方两类。付方分设: 粮食解库、实物解库、代金解库、减免、未征税额; 收方分设: 夏征收入、秋征收入、上年秋征收入、其他收入, 应解税额。(三)会计帐簿分设: 序时帐—日记帐; 分类帐—总分分类帐。粮食解库明细分类帐, 实物解库明细分类帐; 辅助登记簿—农业税征解分户登记簿。(四)会计报表分为日报、季报、年报三类。日报类报表, 反映每日征收及解库, 设“农业税征解日报表”; 季报类报表反映夏征与秋征收入, 设“农业税夏、秋征收入计算表”、“年度农业税夏、秋粮食品类表、年度农业税夏、秋实物品类表”; 年报类反映年度内征收决算数, 设“年度农业税收入决算表”、“年度农业税征收粮食品类表”、“年度农业税征收实物品类表”。(五)会计原始凭证有农业税登记清册、公粮入库书、汇总公粮入库书、实物收据, 汇总实物收据, 缴款书, 收入统计表, 汇总收入统计表, 减免证明书, 收入退回证明书, 国家公粮与地方粮附加划分通知书。(六)征收解库: 农业税征收的粮食和棉花, 由驻库征解会计, 每日将收入数与粮库或收花站核对无误后, 由实物接收单位分别品种、等级开具公粮或公粮棉入库收据, 上报县农业税征收部门, 并逐级与接收部门换取公粮或公粮棉汇总收据, 层报财政部与主管接收部门结算缴库, 征收的代金, 由驻银行征解会计每日凭缴款书回执联与银行核对结算。由银行开给收入统计表, 逐级报财政部核对交库。征收的其他实物, 由驻贸易公司征解会计与地方进行结算, 将款解缴银行。(七)凡已征入库的各种收入, 因重征误征等原因, 经原征收机关填具收入退回证明书并经上级机关审核, 准予退税时, 办理退税冲销手续。对应征未征的农业税, 准予减免时, 冲转未征税额。

1954 年 1 月规定: (一) 农业税征解会计采用会计年度和征收年度两种计算办法。会计

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用于考核农业税预算完成情况。征收年度，自公历4月1日起至翌年3月31日止。征收年度终了，编制农业税征收年度结算。记帐方法采取收入登记。(二)会计科目设：夏征收入(从夏征开始至9月30日止的征收入库数，为夏征收入)；秋征收入(从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征收入库数，为秋征收入)；上年秋征收入(从翌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征收入库数，为上年秋征收入)；上年尾欠收入(从4月1日起，征收入库以前年度的农业税收入，为上年尾欠收入)。(三)会计帐簿改为登记簿，设农业税总登记簿、农业税分户登记簿、农业税品种登记簿、农业税代金登记簿。还规定征收入库和解报程序，收入退还和更正错误的处理、对帐制度，以及会计人员调离的交接手续。(四)收入解库。1954年度农业税收入列为中央和地方固定比例分成收入。规定农业税收入的回笼解库，实行列为中央和省级财政收入的地区，由县财政与实物接收部门，连同代金结算回笼解库；列为中央与省级财政收入的地区，由省办理，按照计划收入数，由财政与实物接收部门签订实物价款回笼合同，议定价款回笼日期和数目，通过银行转帐交库，年终按实际收入结算，长退短补。代金按实际收入交库。由于每年第一季度属收入淡季，在农业税收所占比重较大的情况下，为保证第一季度财政支出的需要，财政部决定将上年10—12月征收的实物价款，列入当年收入。这部分实物价款于1954年一季度分期回笼。1955年的实物价款，全部由市、县财政部门与实物接收部门结算、回笼、交库。1956年，对上年10—12月份征收的实物价款列入当年财政收入部分，采用在征收时按协议结算回笼，由财政部门在银行专户储存。

1957年4月1日起，农业税征解会计科目修改为农业税和农业税尾欠。从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征收入库的本年度农业税列入农业税科目；同期征收入库的以前年度的农业税列入农业税尾欠科目。

1958年，制发《陕西省农业税征解会计暂行规定》：(一)农业税征解会计设省、县两级，由财政部门设置征解会计人员，办理一切征解会计业务。基层解报工作，由县财政部门派员驻库，办理征收入库的换据、解报工作。有条件的，在保证报解及时、正确的前提下，协商、委托接收部门代办，由财政付给合理的报酬。(二)会计科目恢复夏征收入、上期秋征收入、下期秋征收入和尾欠收入。(三)农业税改按货币计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以元为记帐单位。(四)实物价款回笼；于收入的当月按实际收入数结算、付款、交库，以每月的10日、20日、月底为结算期。在“大跃进”年代，陕西实行财政包干，使农业税征解会计工作完全处于停滞状态，影响对收入进度的掌握。1959年4月，要求各地从5月1日起恢复此项工作，设省、西安市和专署、市、县三级征解会计，取消了以跨年制的征收年度，会计科目取消下期秋征收入，同期收入列入尾欠收入科目，从当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征收入库的以前年度农业税收入均列入本科目。实物价款回笼统一实行于征收的当月随时结算、付款、交库。

1962年4月，制发《陕西省农业税征解业务暂行规定》：(一)会计科目，在1959年设

置的夏征收入、秋征收入和尾欠收入外，新增“附加收入”，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征收入库的和退还的农业税附加，列入本科目。上述各科目，均按粮食、棉花、其他农产品、代金设立明细帐目。（二）征收实物的价款。采取“定期结算、定期付款”办法，由县财政部门与接收部门议定结算付款日期，在征收旺季一般不超过五天，征收淡季一般不超过十天。

1982年4月，修订《陕西省农业税征解业务暂行规定》：（一）农业税征解会计恢复按征收年度和预算年度两种年度计算，会计科目亦恢复分设“夏征收入”、“上期秋征收入”、“下期秋征收入”、“尾欠收入”和“附加收入”。以上年度和会计科目的划期，均与1958年规定相同。“附加收入”与1962年相同。（二）实物价款的回笼解库，由驻库征解会计与接收部门核对，取得实物价款转帐支票后，按地方附加比例，划分农业税正税和附加，分别填开“农业税专用缴款书”和“农业税地方附加缴款书”连同转帐支票向接收部门开户银行，办理交库手续。

1985年，开征农林特产农业税，征解会计实行历年制，从本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会计科目分设“本年收入”，“尾欠收入”和“附加收入”。

第三节 企业会计

一、工业企业会计

1950年3月，国营企业执行统一会计制度：（一）以人民币“元”为记帐单位，用复式簿记原理记帐。（二）总分类帐会计科目分为资产、负债、收益、损失四类。其中，资产类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其它资产三类；负债类分为流动负债，其它负债和净值三类；收益类分为营业收入和营业外收入两类；损失类分为营业支出和营业外支出两类。（三）会计簿籍分序时帐，分类帐和补助帐三种。（四）会计凭证分为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两种。收据、发票、领料单、工资表等为原始凭证；现金收入传票、现金支出传票和转帐传票为记帐凭证。（五）根据原始凭证填制记帐凭证，根据记帐凭证登记明细分类帐、序时帐和补助帐。根据序时帐登入总分类帐，根据总分类帐和明细分类帐编制会计报表。报表有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计算表、现金收支计算表、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主要产品（或商品）收付结存明细表、主要材料明细表，经营概况说明书等八种。（六）会计人员调动或解除职务时，应办理交接手续。

1952年，在会计报表方面，明确决算报告包括会计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两部分。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增减表、政府资金增减表、国库拨款及特种基金增减表、损益表、销售利润表、生产费用表、成本计算表（依成本项目分类）、成本计算表（依产品分类）、流动资金运用情况分析表、总分类帐科目余额表、基本建设基金收支明细表、未完基本建设工程明细表、大修理基金收支明细表等十四种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由会计

部门根据会计记录、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编写，季度结算时扼要编报，年度决算时将全部情况详细报告。财政机关审核主管企业所送的决算报告如有异议，应于送达后 2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认为同意。企业主管部门接到财政机关的书面意见后，应于 10 日内答复，否则即认为同意。决算报告保存年限规定为：月份计算报告 3 年；季度结算报告 5 年；年度决算报告，永久保存。

1954 年 1 月，大多数企业执行“国营工业企业统一简易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格式”。统一简易会计科目共分为固定资产、提出资产、材料、生产、成品、待摊费用、货币资金、销售及清算、应收及预付款、内部往来、大修理资产、基金、拨款、储备、银行存款、供应客户清算、应付及预收款、大修理负债、税金及非生产支出、销售、财务成果等 21 类 54 个会计科目。简易会计科目规定，固定资产类设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两个科目。材料类只设原材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及低值易耗品等四个科目。会计报表共有七种：资产负债表，流动资金周转率计算表，政府资金增减表，生产费用表，商品产品成本计算表，销售利润（亏损）表，损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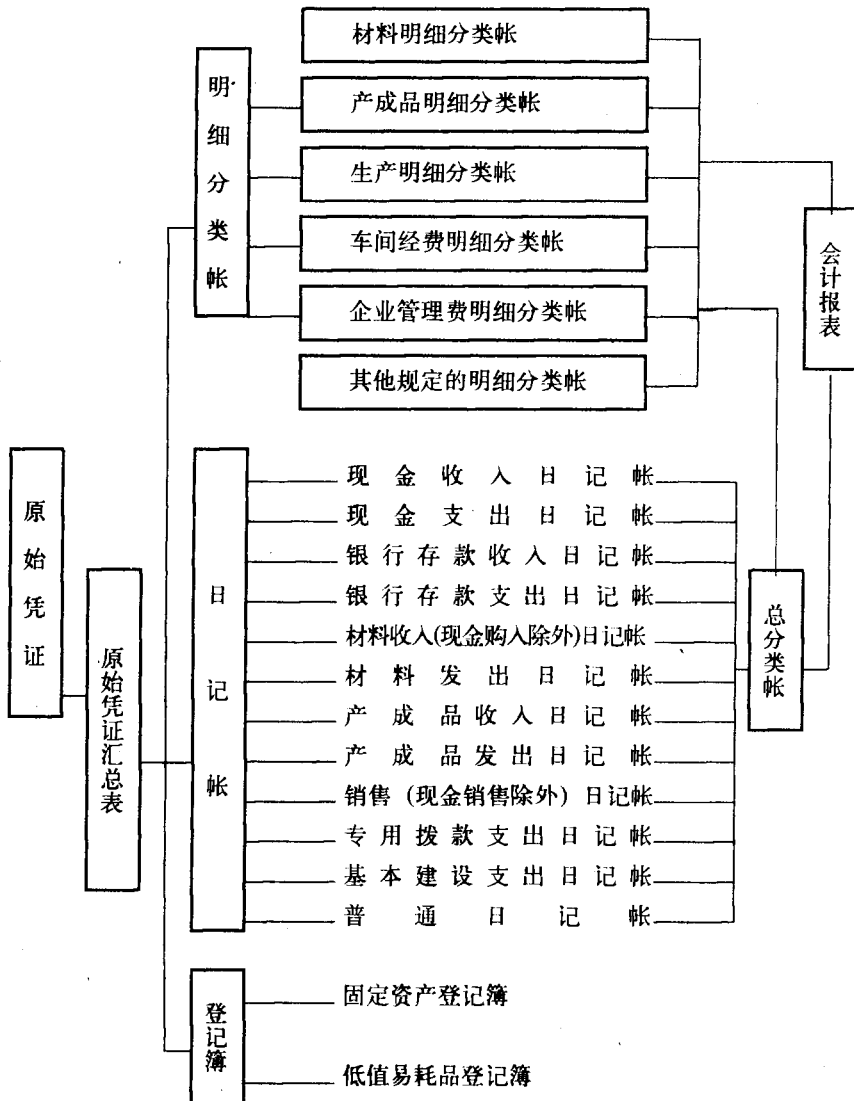
1955 年，为适应工业企业“凭单日记帐核算形式”的需要，实行“国营工业企业统一精简会计科目表”，采用凭单日记帐核算形式的单位，仍依照统一会计报表格式的规定办理。会计科目由原标准科目 130 个精简为 76 个。即：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解缴流动资金、解缴基本折旧基金（国库）、解缴基本折旧基金（上级）、解缴固定资产变价收入、解缴利润、企业奖励基金提成、附属企业投资、其他提出资产、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燃料、零星配件、废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呆滞材料、工资、附加工资、基本工资、自制半成品、辅助及附属生产、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废品损失、停工损失、非生产性生产、产成品、外购商品、待摊费用、银行结算户存款、特种资金户信用证及特种帐户存款、库存现金、其他货币资金、发出商品、应收帐款、备用金、待决帐款、待处理材料产品短缺、建设单位往来、附属企业往来（附属企业用）、企业往来、其他内部往来、大修理支出、大修理材料、大修理存款、上级代管大修理基金、大修理预付款、其他大修理资产、政府资金、其他资金、基本折旧基金、特种基金、拨入流动资金及弥补亏损、其他拨款、固定资产折旧准备（未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准备（产权未定的）、低值易耗品摊销准备、预提费用银行借款、应付帐款、应付工资、应付附加工资、应付税金、待领工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大修理基金、拨入大修理基金、大修理借款、其他大修理负债、税金、非生产支出、销售、损益。3 月，执行“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办法”。主要补充规定：（一）决算报告保存年限，月报、季报，五年；年报，二十五年。（二）各种会计报表数字，可以人民币元、千元，或者万元为单位。（三）不能按期限编送决算报告时，应在期限内以书面向直属上级机关叙明理由，申请展期；不能依照规定期限编造决算报告又不申请展期，或故意编造不正确的决算，直属上级机关对其首长和会计主管人员，应按情节轻重，予以适当处分。（四）低值易耗品列入资产负债表的价值以原价减除摊销数为标准。低

值易耗品摊销以五成法为原则。为加强县地方国营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工作，颁发《陕西省县(市)地方工业企业统一会计制度》：会计科目设置 25 类，85 个科目。

1956 年，省属、专署代管及西安市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均执行《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会计报表格式和说明》；公私合营企业单位决算报告表式按照《中央主管部门部属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帐户计划及会计报表格式(草案)》(“四马分肥”及“定股定息”)的规定编制。标准帐户的会计科目，分为 30 类、85 个会计科目和必要的二级科目。与 1953 年统一会计科目比较，主要是取消划分过细的会计科目，将非正常业务的会计事项，如租入固定资产，代管政府物资，委托加工材料等项目，列在资产负债表外登记备查。

1958 年 1 月 1 日起，在规模较小的企业，实行“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简易会计制度”。主要内容：(一) 规定了 52 个一级帐户，5 个资产负债表外帐户。一级帐户，不得任意变更，如因工作需要增设或合并一级帐户时，报省主管企业部门在征得财政部门同意后批准；资产负债表外帐户，由县主管企业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设；对于《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帐户计划》明细帐户，由企业根据所规定的要求，自行设置。(二) 某些会计事项作了核算上的简化，如材料核算，采用实际成本，对购入后的投入生产使用的材料，采用迳入费用帐，不通过材料帐。对于成本计算，只算企业所产产品的成本，而不按照生产车间生产阶段的生产产品种类或产品批别进行计算。固定资产大修理，除个别固定资产外不要预提，可以实际发生时摊入费用帐或分期摊入费用帐。低值易耗品，不论使用与否，原则上以购入时摊销 50%。(三) 凡有条件按照生产车间或生产阶段、产品的种类或产品的批别进行成本计算的企业，可采用《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帐户计划及会计报表格式和说明》的规定，不适用本制度。(四) 会计报表有八种，即资产负债表；流动资金周转率计划表；固定基金增减表；商品产品成本表(按产品别计算)；产品成本表(按成本项目计算)；损益表；企业奖励基金提成计算表；财务主要指标表。(五) 会计簿籍与会计凭证。

会计格式组织系统图如下：



会计簿籍分为总分类帐、明细分类帐、日记帐及补助登记簿四种。一切记录，以原始凭证或原始凭证汇总表为根据。明细分类帐原则上应采用活页式，但也可采用卡片式或订本式。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及原始凭证汇总表二种，原始凭证分自制与外来两种。自制的原始凭证由企业于会计事项发生时填制；外来的原始凭证由企业于会计事项发生时取得。原始凭证的格式，由主管企业部门或企业规定。8月，为适应“大跃进”的需要，在大中型企业，试行简化“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帐户计划”，“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定期会计报表格式和说明”的“改革”方案。同时，废止了原来的一些制度办法。简化后的会计科目，由原来74个减少为36个。并规定省级各企业主管部门和专署、市、县财政部门，在不影响省要求指标的原则下，可自行增减，成本计算规程、会计簿籍和凭证，由各主管部门和专署、市、县自行规定。简化后的会计报表为：财务情况总表，基本建设主要指标表，固定资产明细表，国家基金增减表，企业基金增减表，商品产品成本表，生产费用表，财务主要指标表。月报由原来4张简化为1张，指标由原来549个简化为62个；季报由原来9张简化为3张，指标由原来1025个简化为153个；年报由原来14张简化为8张，指标由原来1545个，简化为336个。同时，制发了《陕西省地方小型工业企业简易会计制度》：

(一) 企业所有材料，低值及易耗品，材料等，均在一个总分类帐户内核算，对不列入统计报表的购入材料，直接投入生产使用时，可转入生产帐，不再通过材料帐。(二) 将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并入生产科目核算，在帐簿上仅核算产品的工厂总成本；各种产品的实际工厂总成本与单位成本，可按计划或估计成本的比例计算分配求得，如计划或估计成本计算不出时，可按各种产品销售价格比例计算分配，报表上只报送总成本。(三) 对固定资产可不提大修理基金。在固定资产大修理发生时，直接在生产费用科目或摊提费用科目内核算，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限额标准改变时，对改变前的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原价，不予转帐。(四) 对所有债权债务等结算款项，只用一个科目“结算转款”核算。(五) 专用拨款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及拨款，均在专用拨款科目内核算。(六) 将待摊费用与预提费用两个科目合并为“摊提费用”一个科目。(七) 缴预算利润、利润提成、利润分配及核算拨补亏损等会计事项，均在“损益”科目内核算。(八) 将“银行存款”科目改为“银行往来”，企业可在30%的定额借款范围内，向银行透支。在报表方面，有财务情况总表和主要财务报表两种。会计科目简化为16个表内科目，3个表外科目。

1959年9月，执行《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若干规定》，试图针对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提出纠正措施：(一) 会计凭证。企业办理现金收付、往来款项结算和物资收发等业务，必须取得或者填制会计凭证。(二) 帐簿。企业应当根据业务的繁简和管理的需要，设置必要的帐簿，不应采取以凭证代替帐簿等单纯追求简化的做法，登记帐目必须以会计凭证为根据。(三) 固定资产。企业的固定资产(包括用基本建设投资及企业基金购置和建筑的以及调入的)必须入帐，不应有帐外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增加、减少和内部转移，应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并且通知财会部门记帐。(四) 各种物资。企业的材料、低

值易耗品、产成品、商品等，必须建立验收、领发和退库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用基本建设资金购置的材料和用生产资金购置的材料严格划分清楚，分别保管，分帐核算，不得互相混用。用大修理基金或四项费用（技术组织措施费，新种类产品试制费，劳动安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购置的材料，同生产所用的材料划分清楚，分帐核算。有条件的应分别保管、记帐，不得用大修理和四项费用的材料计入生产成本。各种库存物资做到帐面数字同实际数相符，不得以借条抵充实际库存。（五）库存现金和银行往来。企业的库存现金和银行往来帐目必须逐日登记，结出余额。库存现金的帐面余额应当同实际库存数字逐日核对相符，不得以借条抵充实际库存，银行往来帐目定期与银行核对清楚，至少每月核对一次。库存现金和银行往来按照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资金严格划分，分别保管，分别核算，不得互相挪用。（六）支票管理和往来款项清理。企业按照规定对支票严格管理，不得签发空白支票。财会部门对于各种往来款项及时核对和清理，应督促供应部门，采购人员对领用的款项及时报帐。（七）财产清查。企业对于固定资产和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商品等各项财产，应定期清查。如发现物资有损坏、盘盈、盘亏以及往来款项的帐目不符或拖欠不清时，应查明原因，根据规定分别处理。（八）会计报表。企业按月、按季、按年编制会计报表。不得提前结帐。会计报表应根据帐簿和其它有关资料编制，不得估计填列。（九）会计交接。企业的财务会计人员和财产保管人员对保护国家财产负有重要责任。财务会计人员和财产保管人员离职时，都须办理交接手续。（十）财务会计监督。企业财务会计人员应当在企业的统一领导和群众监督下，负责做好财务会计监督工作。对于贪污、浪费、违反财政纪律及损坏国家财产等行为，应及时向领导反映。

1962年2月，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颁发《国营企业会计凭证、帐簿的格式和使用办法》：（一）企业必须建立、健全记帐工作责任制，每一种会计凭证和每一本帐簿的填制、登记、审核、保管，都要明确分工，专人负责。企业的总会计师负责设置企业的会计凭证和帐簿，审查企业的各种会计事项，严格防止会计手续不清，责任不明和帐务混乱现象。（二）会计凭证和帐簿的设置，应保证全面地、系统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正确、及时提供编制会计报表所需要的资料，监督财产的妥善保管、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成本利润计划的正确执行，力求简便实用。（三）企业必须设置总帐，明细帐，日记帐和其它各种必要的帐簿，不得以据、表代帐。（四）会计凭证和帐簿妥善保管，不得丢失和任意销毁，各种帐簿长期保存，各种会计凭证至少保存五年，期满后是否销毁，报上级主管机关决定。（五）会计人员在调动或因故离职时，将经管的会计凭证、帐簿和有关工作，同接办人交接清楚，由主管人员派人监交，没有办完交接手续，不得离职，短期离职，也应有人代理。（六）设置库存现金，银行结算户存款，其它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单位往来和委托加工材料，生产费用，销售、备用金，往来款项、固定资产和国家基金、利润、专用基金银行存款，专用基金往来款项，专用资产和专用资金等凭单日记帐。

1963年12月,对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使用补充规定:(一)运输汽车按照行驶里程计算折旧,一般机器设备不能按工作时数或工作天数计算折旧;(二)非工业性事业经费科目,不包括企业经营的招待所;(三)积压物资销售,在销售科目下增设二级科目,核算企业出售1962年3月底以前积压的物资;(四)增设“存出包装物押金”科目,进行明细分类核算;(五)关停企业所交的各项资金,在国家基金科目内核算。

1965年,对现行工业会计制度作了简化:(一)企业提取固定资产折旧,按分类综合分析,综合折旧率计算,不再按每项固定资产计算。(二)材料计划价格与实际价格的金额,不再按类别品种分别计算,可采取全厂算一个总数,按照材料耗用数和月末结存的比例分摊,生产耗用材料应负担的金额,列入费用统一分配。采购人员出差的旅费和市内零星采购运杂费,直接列入企业管理费,不计入材料成本。

1971年6月,颁发《陕西省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从7月1日起试行。会计科目分为资金占用及支出类和资金来源及收入类共19个。资金占用及支出类有固定资产、材料、生产费用、待摊费用、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备用金、应收款、专用基金工程支出等10个科目。资金来源及收入类有国家资金、折旧、银行借款、应付款、销售、利润、更新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福利基金等9个科目。会计报表:月报为主要经济、财务指标月报表;年报编制利润表、成本表、国家资金表、专用资金表。12月只报年报,不再报月报。凭证和帐簿:凭证规定为原始凭证,记帐凭证,记帐凭证汇总表三种。原始凭证具备记帐凭证条件的,可以作为记帐凭证。

1973年,《国营企业会计工作规则(试行草案)》明确企业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遵循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国家计划和财政制度,促进企业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在此前提下,正确记录,核算与反映企业的财产变化,资金变化,生产消耗和经营成果,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增加社会主义积累,考核分析企业财务成本计划的执行,促进增产节约运动的深入开展。依靠职工群众,实行财务监督,保护国家财产,合理使用资金,维护财经纪律,同铺张浪费、贪污、盗窃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作斗争。企业发生每一项财经业务,必须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外来的原始凭证须盖有填写单位的公章。自制原始凭证应按规定手续办理,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登记。记帐方法有“增减记帐法”“收付记帐法”“借贷记帐法”等。“增减记帐法”可以推行。年度会计报表永久保存,各种帐簿和会计凭证至少保存10年,涉及外事、对私改造的重要帐簿,凭证应长期保存,月、季会计报表保存3-5年。会计科目设资金占用类科目18个;资金来源类科目10个。会计报表:月份为资金平衡表、利润表、成本表,季度加编商品产品成本表,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表;年度再加编国家资金表,专用基金表。

1974年2月,执行《国营企业会计工作规则(试行草案)》及其附发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国营工业企业会计报表》、《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等规定。

1980年,由于财务制度改革,对1973年企业会计工作规则中附发的工业企业会计科

目，工业企业会计报表作了修改。对企业的记帐方法，不作统一规定。会计科目资金占用类30个；资金来源类20个。会计报表月份为资金平衡表、利润表、商品产品成本表，季度加报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表，专用基金及专用拨款表，年度加编产品销售利润明细表，企业基金计算表，利润留成计算表，生产费用表，基建借款及专项借款表。

1981年5月，对新中国成立以来会计工作进行了总结，提出扎扎实实地搞好会计基础工作，所有单位要建立和健全原始记录，认真检查各项定额和财产物资的领发、盘存、计价等各项制度。会计数字要正确、完整、及时地反映资金收付，财产变动，成本升降，以及企业盈利与亏损，节约与超支等，任何人不准篡改会计数字，伪造凭证，帐外设帐。要求各地提出各项基础工作的具体要求，年内完成。大、中型企业在1981年内设置总会计师，财政厅成立会计制度处，地、市相应设置专门机构。在1985年，每个大型企业和省级以上的企业主管部门有一、两名高级会计师、若干名会计师和助理会计师。中型企业和较大的行政、事业单位有一、两名会计师或助理会计师。

1982年，对工业自销产品除征收工业环节的工商税外，还应视同商业零售征收一道商业环节的工商税。规定在“销售”科目下增设“自销产品销售”明细科目。

1983年，利改税后对企业发生亏损的会计处理规定：实行固定比例和调节税办法的利改税企业，发生了亏损，在“利润分配”科目下增设“应由以后年度利润弥补的亏损”明细科目，年内发生亏损，于年度终了转入“利润分配”科目，企业以后年度扭亏为盈，在“利润分配”科目下增设“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明细科目，当年盈利抵补历年亏损有多余的，按规定交纳所得税。实行利润递增包干上交和定额包干上交的企业，如果发生了亏损，完不成包干上交任务的，用企业专用基金补足上交任务，不得用以后年度的利润弥补。

1984年，《国营工业企业成本开支会计处理方法的补充规定》中，取消“基本生产”科目中有关由于计划减产造成的停工损失，转作营业外支出的规定，取消“利润——营业外支出”科目中的“停工损失”、“呆帐损失”和“展览费用”三项核算内容。取消利润表营业外支出项目中的“停工损失”、“呆帐损失”和“展览费用”三个明细项目。在“企业管理费”科目中增设“坏帐损失”明细科目。在“车间经费及企业管理费明细表”之后增设“坏帐损失”项目。将“展览费”列入“销售”科目核算。

国营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会计处理办法：（一）修改“应交税金”科目核算内容。企业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如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所得税、调节税、盐税、烧油特别税等，应由专用基金支付的建筑税、奖金税等，不在本科目核算。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明细科目：“应交产品税”和“应交营业税”；“应交增值税”；“应交资源税”；“应交所得税”和“应交调节费”；“应交盐税”和“应交烧油特别税”。（二）增设“待扣税金”科目。（三）在“利润”科目下，增设“资源税”明细科目：“产品销售利润（或亏损）”；“其他销售利润（或亏损）”；“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源税”，“固定资金占用费”，“流动资金占用费”。（四）增设“应弥补亏损”科目，下设“应由预算弥补的亏损”和“应由以后年度利润弥补的亏损”两个

明细科目。(五)取消“应收原材料价格补贴”、“应收产品价外补贴”、“应收卷烟提价收入”三个会计科目。(六)取消“定额补贴”科目。(七)修改“应交利润”科目的核算内容,暂不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包括微利企业、下同)向国家上交的利润通过本科目核算。(八)修改“利润分配”科目核算内容。设置“归还专项借款的利润”等17个明细科目。

1985年,“国营工业企业工资改革有关会计处理规定:(一)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办法的企业。会计科目,增设“工资基金”科目,核算按照规定提取的工资基金。(二)设置“应付工资”和“工资增长基金”两个明细科目。(三)按规定提取工资基金(其中包括副食品价格补贴和节约奖)应区别情况处理。取消“应付工资”科目,将本科目发生额的余额转入“工资基金”科目。9月,修订1981年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会计科目,增加长期投资、清理维护费,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应弥补亏损,国库券等5个资金占用科目;负债类科目增加其他单位投入资金,已收分期收款发出商品销售款,应交利润,待扣税金,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等5个科目。会计报表增加应交及弥补款项情况表,应交调节税及企业留利计算表,车间经费及企业管理费用明细表,关停企业国家基金增减表,关停企业清理维护明细表,关停企业清理维护费明细表。取消了企业基金计算表,利润留成计算表。

二、商业企业会计

1950年7月,执行《国营贸易企业暂行会计制度》。1953年1月,执行《国营商业系统会计制度处理办法》。6月,执行商业部《会计制度—会计科目会计报表》。在商品核算方面,根据企业具体条件,报总公司或省商业厅批准后,可采用金额核算制或数量金额核算制。规定销出的商品必须每日记商品明细帐,逐日从帐面上反映库存商品数量。商品销出的金额可按旬或每月末计算出的销售商品成本金额,一次转帐。采用数量金额核算的单位,库存商品价值,采用按实际库存数量用加权平均法计算。会计帐簿总分分类帐,明细分类帐和辅助登记簿。会计凭证规定为原始凭证,原始凭证汇总表和记帐凭证。会计科目分为:商品、货币资金、幼畜及肉畜、物料用品、销售客户往来、待摊费用、内部及其他往来、应收及预付预收、固定资产、提出资产、基本建设资产、大修理资产、银行借款、流动资产调整、进货客户往来、应付及预收款、基金、拨款、固定资产调整、长期借款、基本建设负债、大修理负债、销售损益、内部调拨商品、其他损益、财务成果及表外等27个科目,64个子目。

会计报表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营业外损益明细表、仓储损益明细表、商品采购及销售表、管理费用明细表、流动资金运用情况分析表、商品流转费报表、缴国库(或上级)基本折旧基金明细表、缴国库(或上级)基本折旧基金明细表总表、缴国库(或上级)利润明细表、缴国库(或上级)利润明细表总表、国库拨入(或上级)弥补亏损表、国库拨入(或上级)弥补亏损明细总表、未完基本建设投资明细表、已完基本建设投资明细表、固定资产及折旧准备增减表、缴国库(或上级)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明细表、缴国库(或上级)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明细总表、政府固定资金增减表、政府流动资金增减表等21种。

1954年12月,对会计科目作了修改补充,会计科目分为基本业务、基本建设、大修理

及资产负债表4大类, 25项, 195个一级会计科目。会计报表分为资产负债表、流动资金周转率计算表、利润(亏损)表、商品流动表等共14种。此外, 还规定有各种财务分析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6种。这一制度, 止于1959年底。

1960年, 执行《商业系统财务会计制度(草案)》, 在会计核算方面, 结合商业企业行业多、面广、经济成分不一等特点, 分为商品会计核算, 生产企业核算、饮食业务核算和储运业务核算四种。会计科目分为14项89个一级科目, 增加了公私合营企业、合作商店、小商贩的股金及盈余分配核算。

1962年执行《商业部统一会计制度》。这个制度体现了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 依据《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精神, 分别制定商业企业、工业企业、农牧企业、饮食、服务、储运企业等专业核算办法, 设置了相应的会计科目。对不同的经营业务, 例如基本生产与加工、农牧业生产、饮食、服务、储运等, 分别设置了专用会计科目。共划分为14类, 94个一级会计科目。在会计报表方面, 分别要求按商业企业、工业企业、农牧企业、饮食、服务企业、储运企业进行汇总。上述行业均须编报资金平衡表、利润计算表、商品流通过费用计算表(商业企业编报)、财产损失表、国家资金增减表、专用基金明细表、高价商品饮食品主要指标表(商业企业编报)。还规定商办工业企业应加编营运业务费用表。饮食服务企业加编饮食服务企业费用表。储运业务加编储运业务费用表。

1966年, 停止使用借贷记帐方法, 改用增减记帐方法。为适应记帐方法的改变, 对会计凭证、会计科目、会计帐簿作了相应的修改。增减记帐方法的基本内含:(一)根据会计科目反映资金来源与资金占用的性质, 将会计科目分为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两类。每个会计科目按其经济内容进行分类, 不能随意改动并且不能设立双重经济性质的一体性科目。(二)同类科目, 有增有减, 金额相等; 两类科目, 同增同减, 金额相等。(三)记帐凭证的内容有会计科目、资金来源类、资金占用类及增加金额、减少金额栏。(四)总分类帐及明细分类帐要设置增加、减少金额栏。(五)月、季、年度终了, 可直接根据经营收支各个帐户的本期发生额和余额编制利润表, 根据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两类科目的余额编制资金平衡表。(六)会计科目共设置69个。会计报表没有变动。

1971年, 执行《商业会计制度试行方案》。翌年11月, 正式颁发《国营商业会计制度》, 从1973年元月1日起执行。会计科目由1956年的69个改为54个。会计报表汇总, 分为省公司系统和地、市商业局汇总两套。会计报表要求各分公司系统和地市商业局月度填报“财务主要指标电讯报告”。季报、年报有资金表、经营情况表、工业企业经营表、工业企业成本表、饮食服务业经营表、储运情况表等。严格规定不能以表(单)代替帐簿。1978年在会计科目上增加了5个。1982年、1983年陆续又补充了25个会计科目。对原会计科目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有19个, 实际使用的会计科目为88个。会计报表由1976年的9种增加到16种。对实行利改税的商业企业, 明确规定执行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利改税有关商业会计科目、会计报表和帐务处理的规定》。

1985年,对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规定:(一)会计科目要结合商业、商办工业、农牧业、饮食服务业、储运业等独立核算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特点适应增减记帐法的要求,设置97个会计科目(包括表外科目1个)。其中:资金来源及收入类科目42个,资金占用及支出类科目54个。(二)会计报表要求在编制前办理结帐、检查和调整事项。1.本期内发生的会计事项应全部记入有关帐簿。督促报帐单位和驻外人员报清本期的帐目。2.盘点中发生的商品、产成品、原材料等各项财产的短缺、溢余,应及时调整帐务,按规定处理。年度决算前对本年的短缺、溢余和其它悬案作一次总的检查处理。3.按规定提取福利基金、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及大修理基金等,予以转帐。应由本期负担而未付的利息、税金等,要预提转帐。应由本期负担的待摊费用要摊销转帐。4.计算结转商品的销售成本或进销差价,计算结转生产加工成本。5.计算出利润后,要计算各项应交税金和企业留利数额,据以转帐。6.在办理调整和转帐事项后,进行试算平衡。明细帐与总帐数字,必须核对相符。总帐的资金来源与收入帐目余额和资金占用及支出科目余额相符。(三)联营企业会计报表汇总,凡合同协议规定由商业企业合并会计报表的联营企业,应执行商业会计制度。商业企业合并联营企业会计报表时,对各接受投资和对外投资的资金重复部分和“其他单位交来利润”与“分给其他单位利润”相互抵消。会计报表有16种:财务主要指标电讯日报,资金表,商业企业经营表,工业、农牧、其它企业经营表,饮食服务企业经营表,储运企业经营表,民族贸易企业财务主要指标表,更新改造资金明细表,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汇总表,固定资产表,国家资金表,集体企业主要指标表,三类小企业财务主要指标分析汇总表,企业亏损弥补表,利改税企业利润分配表,企业留利基金分配使用表。

第四节 金库制度

金库又称国库,是国家财政资金收支出纳机构。金库工作是国家预算执行的重要组成部分。金库工作制度,随着各个时期情况的变化,做过多次修订,基本上适应了预算管理需要,保证了各个时期预算收支任务的完成。

1950年3月,政务院和西北大区规定,在中央总金库,西北区中央区金库以下,省设中央分金库,县设中央支金库;大区将前陕甘宁边区金库改为西北大行政区地方总金库,要求省设地方分库,县设地方支库,并于适当地点设经收处。实际执行中,本年中央金库业务,统由西北区各级地方金库办理。省、县均未设立省的地方金库。陕西分库由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代理,支库由人民银行县支行或办事处代理,未设人民银行地区设立金库或由税务局、县政府二科(财政)代理。经收处由所在地分支库直接管辖。地方金库存款除应上解中央的外,其支配权属于西北财政部,任何机关或个人,均不得擅自动用。各级金库收支以人民币为限,收入中有金银外币等,一律兑成人民币缴纳。各级政府对同级金库负监督检查之责,但无权支配库款。不论中央税款或地方税款一律按地方税手续处理。由经收机关分别缴

入西北地方各级金库。各缴款机关填制交款书，按所缴款项性质填制，并分别加盖“中央收入”、“西北区收入”字样木戳。金库汇总缴款书不得将中央收入与地方收入混记一帐。西北大区拨给陕西地方之款，按省、专署、县程序，逐级分配转拨，省、县用支付命令，专署用支付令。省、县奉拨款项，须先转入金库，始得支用或转拨。各级政府与金库向下分拨与转拨款项，于接到上级金库支付命令之次日，分发完竣，不得稽延。遇有特殊情形之紧急拨款，由拨款机关及金库分别以密电通知收款机关及付款金库核对照拨，事后补办手续。领款机关收到支付书通知后，向取款金库办理领款手续，但不得取现，须转入银行存款内凭银行支票或存单陆续支付。地方政教事业费等省地方收入，不缴大区各级地方金库，在银行开设专户存款，指定各级有关财政机关支配。

1951年6月，中央命令设立地方金库。6月，西北财政部、西北区库颁发《西北区各级中央金库兼理地方金库暂行办法》及《关于修订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的具体执行说明》。10月，颁发《西北区各级中央金库兼理西北大行政区地方金库执行办法》。规定：一、大行政区地方金库总分支库，由中央区金库、分金库、支金库兼理；省地方金库设总库、分库两级，由中央分金库、支金库兼理。二、中央金库兼理地方金库，有关收入入库、调拨、支付等，按照本年财政收支系统划分的规定办理。中央金库兼理地方财政收支，但不另设会计单位，在中央金库帐册内设“地方财政收入”及“地方财政支出”处理。地方金库帐目不得与中央金库帐目混淆；大区金库帐目不得与省地方金库帐目混合记录。三、收入报解，不论中央或地方收入，均依修订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规定上解。分库收到支库库据及库款后，按照留解比例计算留解数字，分别编制汇总收入统计表记帐。凡上解中央收入或上解大区收入均编制报解总单寄上级库。四、地方金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大区的由大区财政部支拨，属于省的由省财政厅支拨。五、地方金库建立后，所有地方财政收入，均悉数缴入地方金库，各级政府对同级地方金库，须负监督及检查之责，地方金库受各级财政部门在业务上指导。这一年7月，陕西成立省地方金库（分库）、县市区成立省地方支库。支库以下设立经收处。各级金库业务由同级中央金库分、支库兼理。陕西地方金库存款的支配权属于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

1952年，在华县、宝鸡、南郑市试办县市级财政，制发《陕西省华县及宝鸡、南郑两市中央支金库兼理县市地方金库业务的具体规定》，在试建县、市执行。

1953年规定：县或省辖市应以设置一个支库为限。收入机关或缴纳单位计算入库数字及日期，均以支库收款日为准；经收处所收款项，系代理收纳性质，不算正式入库。各级财政存款支拨权，属于各级财政部门。收入机关、缴纳单位与收款金库，均以缴款书或收入统计表为记帐、对帐根据。收入系统划分：税务、海关、盐务、专卖、清仓、农业税、企业、财政等收入统计表均按上述系统编制。罚没及没收品变价收入悉数缴库，不留提奖准备金，应付提奖，采取收入退库办法。本年陕西普遍建立县一级财政，4月规定：一、县支库遵照财政级别进行划分，分别解报。属于县级的财政存款，县财政支拨时须使用支付命令。二、

县级财政预算收入，必须通过金库，由金库列报财政部门记帐。往来性质的款项收入，使用送存款项凭证处理。金库收款后，用“银行往来”、“县市财政存款”对转。三、收入退还由县财政填送金库收入退还书，金库将“收入退还书”报查联以红字填列的原税收统计表列报。支出交回用原拨款时的科目，填列“缴款书”注明支出退回字样，金库记入“县市财政存款”与银行往来帐。县财政冲销拨款，加大库款帐户记录。

1954年，将原规定必要时于适当地点设经收处，改为支库以下得设经收处。收入系统取消专卖收入，专卖收入并入企业系统缴款。县支库应办理各级预算收入的划分留解，为简化手续对分成收入的划分采用“分割制”。退还以前年度收入，过去自原收入科目内冲减，改为统一由各级总会计作预算支出处理。原规定一时分不清预算科目的收入，由金库暂存保管，改为“暂收款项”一律报解，待查清科目后，办理冲转手续。规定银行办理财政汇款，不收汇费和电报费。补充规定：一、一级机关（省级指与财政厅直接发生领报关系的单位；县级指与县财政科局发生领报关系的单位）对所属预算单位应缴预算收入及应缴预算收入汇总缴库；所属各预算单位不再办理收入直接交库事项。二、一级机关对所属汇缴财政收入，通过“应缴预算收入”记帐，以“其他存款户”存储银行，不得动支，每旬末日缴纳金库一次。三、一级机关每月所缴金库款项，应作预算收入计算表，于月份终了后五日内报财政机关。四、专署级所属单位应缴预算收入，直接汇解财政科，以“其他存款户”存储银行，不得动支，每旬末日以缴款书汇总缴纳金库一次，月份终了后五日内作预算收入计算表报财政厅。非专署所在地金库，不得受理此项预算收入。五、省、县级一级机关缴金库款项，因错缴、重缴、多缴退回时，由一级机关申请经同级财政机关批准退出，收入退还书由财政机关填写。6月，对调剂收入超收部分由省统一与中央结算上解。各地于超收时起，将中央与县划分的比例改为中央与省划分的比例。已超收的应协商一个时间改划，已超收金额，由县支库在当日统计表中，以蓝字列入省级收入，以红字列入县级收入。其调整之超收金额应悉数解省，不再划解中央。

1955年规定：缴库单位缴纳款项时，属于不同月份、不同季度、不同年度以及不同系统的缴款，分别填制缴款书。取消“三反”、“五反”收入科目并入“财政系统”收入科目内。“三反”、“五反”收入划归地方预算，其缴库、对帐方法和收入退还等，改由地方财政与同级金库商定。废止“清仓系统”按指定地点缴库，改为集中由国家物资储备总局缴入中央总金库。补充规定：一、各级企业缴款方法和地点。商业系统各公司的“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利润”及专卖公司机构自征之“专卖收入”（税局代征在当地入库）均不在基层库入库，省级企业集中主管部门在省入库；西安市由市级公司汇总缴入西安分库。西安市区中央企业及省级各系统收入，一律在西安市分库所属各支库入库，由西安分库汇总报解陕西分库。二、中央财政系统各支库不收纳；省级财政系统除专署在当地入库、“下级上解收入”、“五反退赃收入”在当地入库外，其余各支库不收纳。“三反”、“五反”退税（包括以前年度收入退还），按收入现属级次退还。

1957年,改进年终库款报解方法,将月末前数日缴入各支库的中央预算收入和省预算收入改用电报汇解,以及时集中国家预算资金。一、支库:支库对中央、省固定收入、分成收入在月末前缴入支库的,在下月3日前报达省分库。月末后几日的收入,如距省分库很近,能在下月3日前到达的,仍用信汇方式报解;如邮程较远,可将后几日至月终日的收入汇总,分别预算级次、系统、科目、金额以电报向分库报解。二、分库:分库在下月3日前收到各支库电报或信汇后,属于省的预算收入,按照电报入库日期所属月份编制汇总收入统计表,送省财政厅;中央预算收入,按季度划期编制汇总收入统计表、分成收入统计表报送。

1958年财政部规定:一、金库收纳预算收入,以当地收入机关主管的为限;不属于当地收入机关主管的预算收入,由缴款人或缴款单位将款项汇至原主管收入机关办理正式入库手续。二、各种预算收入,除由缴款人或缴纳单位直接向金库缴纳外,各收入机关也办理某些预算收入的收纳,自行收纳预算收入应全部汇总缴入金库。三、分成收入的划分,由县支库办理,也可以由分库汇总办理分成。四、库款支拨,省级地方金库凭省级财政机关的拨款凭证办理;县地方金库凭县财政机关拨款凭证办理。金库凭拨款凭证支付库款,应当悉数转拨各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存款户内,不得直接支付现款。如拨付乡镇机关经费或其他特殊用途,必须拨付现金时,可以由财政机关签发支票,金库凭以支付现款。

1959年财政部规定:凡属中央企业事业收入,不论企业就地缴纳或主管企业机构和部门集中缴纳的中央预算收入,均由收款金库将收入款项和收入统计表直接报送中央总金库,不再由分金库汇总上报。向中央预算上解的省,根据各地区地方预算收入总额按照确定的上解比例,由金库办理中央与地方的分成,中央分成的收入,只表现一个上解收入总数,不再分科目。1月规定:一、凡属中央企业、事业单位缴纳中央预算收入款项,每日由各收款金库按中央预算收入科目编制收入统计表,附缴款书报查联直接寄中央总金库。在月末前数日及月末入库的,在下月4日前报中央总金库;因邮程远,不能于4日以前报达的,以电报报解。二、省级企业、事业收入(包括中央下放省的企业,下同)必须每日报解省分行,将有关预算科目按“款”、“项”编制收入统计表,附缴款书报查联邮寄省分库。省与县的分成收入,其缴款书可不寄报省分库,但分成收入统计表和省级分成金额仍应逐日报解省分库。月末日寄报的收入统计表须将各科目月末累计数逐一填列。属县级收入款项,逐日汇总一笔转入县财政存款户。三、中央、省级企业单位所缴库的“利润”、“基本折旧基金”,由缴款企业单位的开户银行代制缴款书,按时办理交库,属于中央收入缴款书随统计表、划款报单寄报总金库,属于省级收入寄报省分库。四、上年公债在本年缴库的,列为“其他收入”,以地方预算收入处理。盐税、专卖收入划为地方预算收入,不再列报中央。省级各机关缴库的“其他收入”,由各厅(局)或各主管部门汇总在西安缴库。

1960年财政部规定:预算收入分为企业系统收入,税务系统、农业税系统收入,财政系统收入三种。各种预算收入由缴款人或缴纳单位直接缴入金库。企业单位缴纳的利润、基

本折旧基金，使用企业收入专用缴款书；工商税及附加、盐税、农业税及附加，使用税收专用缴款书；各部门缴纳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其他预算外收入，使用一般缴款书。库款划分和报解，属于中央预算收入，由收款金库直接报解总库；省级预算收入，由收款金库直接报解分库。地方预算收入总额分成比例上解应逐级办理。地方预算收入总额包括划归地方的一切预算收入。但“补助收入”、“上解收入”、“往来款项”、“上年结余”不计算在收入总额以内。本年各专区设立中心支库。各中心支库为专区财政机关办理库款的收入报解及财政款项的支拨等金库业务。各中心支库根据当地情况建立省辖往来关系，设置专人办理。或专区财政机关委托所在地县支行代理。总额分成方式，县在与省分成时，将全县的全部收入与省或专署分成；西安市、各专署与省分成时，将市、区的全部收入与省进行分成。各公社不能与省、专署直接分成；西安市、各专署所属县，不能直接与省分成。

1964年规定：一、金库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按照金库制度和国家预算管理制度办事，不得拒绝。下级财政机关要求变更上下级财政收支划分和分成比例的，收入退库和支出拨付明显违反财政制度的，以及不按规定开户混淆各种资金收付的等，金库都有权拒绝执行，并报告上级金库和上级财政机关。二、各种预算收入，除缴款人和单位直接缴入金库外，直接向金库缴纳有困难的，收入机关也可以采用自收汇缴的方式自行缴入金库。农村、城镇从事贩运的商贩缴纳的小额税款，均由税务机关自收汇缴。其他零星小额税收，由税务机关自收汇缴的，仍自收汇缴。三、在一个年度内先亏后盈的企业，盈利以前发生的亏损，财政、监交机关已用“弥补计划亏损”签发收入退还书予以退库弥补的，以后盈利缴库时，也用“弥补计划亏损”填制缴款书缴库，如果缴库的利润超过已经退库弥补的亏损时，超过部分用“利润”科目缴款书缴库。四、批准退库：一般错缴、多缴和企业收入超缴部分需要退库的，由各级财政或主管收入机关审查核实，批准退库；按计划弥补企业亏损的，由财政或收入机关在批准的计划数额内，经过审查核实，批准退库。如整个县、整个专区的的地方企业营利抵不过亏损，发生全县、全专区亏损，需要用其他的收入弥补的，报经省财政机关批准；属于政策法规规定或自然灾害影响等，需要退库的款项，按当时有关规定办理。五、在一个年度内先盈后亏的企业，盈利已由企业按“利润”缴入金库的，以后发生亏损经过批准予以弥补时，先冲减已经缴库的“利润”，如弥补的亏损超过已经缴库的利润时，超过部分在收入退还书中填列“弥补计划亏损”科目。

1966年开展“文化大革命”，各级财政机关和各级金库的工作遭到严重冲击。1967年12月和1968年2月简化金库处理手续规定：一、从1968年起，金库收入统计表，只编报“款”的数字，“项”和“目”的数字，不再由金库统计。收入统计表和分库汇总收入统计表在月终填报一次月份累计数。收入统计表和汇总收入统计表，除“本日收入数”仍应每天填报外，“月份累计数”在每月月终填报县级预算收入统计表，由每天填报一次改为每旬编报一次或数次。金库上述报表改为定期编报以后，每天入库的库款仍应在当天办理分成和上解。省级和中央级预算收入统计表仍按现行规定办理。城市房地产税全部留给地方，金库编制的收入统计在

“地方各税”款下，单独列出“其中：城市房地产税”的数字。二、中央预算收入电报报告，从1968年2月份起免报上旬旬报。三、各级预算收入对帐单、汇总对帐单，平时一律免送，改为年终编报一次。取消逐级编报月终对帐单后，各级金库在编报收入统计表时，月终最后编报的收入统计表应填列月末统计数。没有上解任务全部留给地方财政的有关支库，在编制分成收入统计表时，必须在每月库款划齐后，所编制的最后分成收入统计表上填列月份累计数和注明本月库款划齐字样。

1969年4月规定，从本年7月1日起，将中央预算收入逐日报数按月一次上解库款的办法，在各省分金库推广执行。中央预算收入按月一次上解库款后，中央金库款在未上解总库前，即存放在中央金库各分支库。各行应加强中央预算收入中分成的工作，要在月终的项目电报中，完整反映中央金库款。

1971年规定：一、分库每天收到各支库的各级预算收入统计表和划款报单，及时分清预算级次编报汇总统计表。分库收到地方预算收入，根据财政部确定的上缴任务，办理收入划分和入帐。年上缴任务完成后，分库将地方预算收入全部列入地方金库款；如按原定比例不能完成上缴任务时，省财政可以临时办理补缴，或年度终了由上下级财政进行结算。二、将过去分库根据支库五天一报的收入统计表，汇总月份收入数字电报总库的办法，改为每月终了后两天内用电报向分库报送中央预算收入分“款”月报。分“款”电月报按年统计到千元。平时对于中央预算收入报解手续，仍分期（最长不超过五天）编制分“款”收入统计表，寄报分库。省级预算收入报解，仍按现行办法办理。

1978年规定：一、省分库及其各级金库，既是中央金库的分支机构，也是地方金库。金库准确及时地收纳国家预算收入，反映和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协助财政、税务机关组织预算收入及时缴库，督促重点单位按期缴纳税利，根据税务机关填发的凭证核收滞纳金，扣收个别催收无效的企业应缴的税款和利润，按照核定的弥补企业亏损计划监督企业亏损的拨补。二、严格执行收入退库制度，各级财政不能自己申请、自己批准、自己退库、自己存放。超过规定范围的退库、越权批准的退库、不符合规定的退库、金库一律拒绝退付。三、财政机关、收入机关、金库和缴款单位，办理预算收入的缴纳、退还和报解时，应认真办理，如有错误，应在发现的月份办理更正，不再变更过去的报表。四、中央金库款平时存在各分库，年终一次上划总库，但分库在每次结帐后，根据“81中央金库款”帐面数字向总库报送中央金库库存表。

1980年规定，按照中央和地方预算收入的划分，分清预算级次，编报预算收入统计表和分成收入计算表。凡属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和中央预算调剂收入，均编入中央预算收入统计表；地方预算固定收入和地方预算调剂收入，以及中央集中上缴财政基本折旧基金，均编入地方预算收入统计表。分库根据下级库报送的调剂收入分成计算表汇总全省工商税总额，再按照确定调剂比例，编制调剂收入计算表，办理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的划分。分库根据全省汇总的中央集中上缴基本折旧基金总额，编制基本折旧收入计算表，通过地方上解

支出，全额上解中央。省对下确定工商税的调剂收入分成比例，根据省财政体制的需要，确定不同比例，但全省加权平均分成比例，一律不得超过财政部确定的省留成比例。

1983年7月规定，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上缴国库的“非法提价没收收入”，属于中央单位上缴的，作为中央预算收入，地方单位上缴的库款由基层金库全额划省金库。省分金库在每月月末结帐报表前，将上缴中央财政70%的部分一次冲退，转列中央预算收入。其余30%的部分列作省级预算收入。1984年3月，将上述规定，改按正常罚没收收入处理，以“其他罚没收入”缴入国库，按现行财政体制办理收入分解留成。

1985年规定：一、国库机构按照国家财政体制设立，原则上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中央设立总库，省设立分库，地市设立中心支库，县和相当于县的市、区设立支库。计划单列城市设立分库，其国库业务受省分库领导；支库以下设经收处，其业务受支库领导。二、各级国库由各级人民银行经理。支库以下国库经收处业务，由专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办理。三、国库业务实行垂直领导。各级国库的工作，直接对上级国库负责。四、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按照国家财政体制的规定，分别属于同级财政机关。五、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同级国库的领导，监督所属部门单位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范围动用国库库款。六、国家的一切预算收入，应按照规定缴入国库，任何单位不得截留、坐支或自行保管。预算收入退付，在国家统一规定的退库范围内办理。七、国家的一切预算支出一律凭各级财政机关的拨款凭证，经国库统一办理拨付。地方预算支出，如果采用限额管理，财政应随限额拨足资金，银行不垫款。各级国库的支拨，必须在同级财政存款余额内支付。只办理转帐，不支付现金。从本年1月1日起，将原中央预算收入平时存在分库，报送库存表的做法，改为逐日上划存款。银行机构分设后，国库的分库、地、市中心支库及设有人民银行县支行机构的地方，国库业务均由人民银行办理，有关原国库分库、中心支库、支库帐务在专业银行的，应于本年开业日将国库帐务由专业银行划转同级人民银行。不设人民银行的县，县支库工作，仍由工商银行办理，库款上解，通过专业银行联行划转。

第六章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是国家对各级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有关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新中国成立后，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各个时期的财政经济政策、法令，逐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财务管理涉及各个方面。按性质分主要包括国营企业财务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行政事业财务管理三个方面。

第一节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

国营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和领导力量，是社会主义财政的基础。国营企业财务管理是国家财政管理的重要环节。根据国营企业各个行业情况，经营方式各不相同，财务管理办法各有差异，就以国营工业为主的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费用、利润分配等管理予以记述；同时，对商业、粮食企业财务管理作专项记述。

一、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是企业生产的物质基础。固定资产的规模、技术装备的先进程度及地区、部门的合理配置，是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条件。陕西企业固定资产，按原价计算，1950年只有3.6亿元，到1985年底已达105.31亿元，固定资产净值72.47亿元。其固定资产的来源：一是接收旧政权的资产；二是人民政府的投资；三是企业的盈余积累。

1951年，地方国营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提缴折旧的范围：（一）建筑及设备。指房屋、仓库、桥梁、码头、船舶、油井、矿坑等及其设备。（二）机器及设备。指生产上使用的机器及其附属设备。（三）交通设备。指运输及通讯设备。（四）工具器具及仪器。（五）福利设备。指由国家投资兴办的职工福利设备。（六）其他。指不属于上列各项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标准规定：单价超过100万元（旧人民币，下同），使用在一年以上应作为固定资产。1953年规定单位价值在200万元以上的作为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下的作为流动资产。

1954年，国营企业之间的未使用与不需用的固定资产进行调剂，实行无偿调拨。但规定调入单位所支付的运杂费、安装费以及商定由调入单位负担的拆卸费，在基本建设拨款内开支，安装费列入固定资产价值。

1955年，对固定资产的计价、折旧规定：除土地外，固定资产都应以原价减除基本折旧后进行估价。按使用年限平均计提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和大修理折旧。固定资产使用年

限期满继续使用时，仍按原折旧率计提。季节性停用或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照提折旧。企业除了基本建设投资增加固定资产外，还可通过四项费用拨款增加固定资产。“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包括在基本建设控制数内，以零星购置单价在 200 元（新人民币，以下同）以上 2 000 元以下为限。每个企业年度开支数不得超过 10 000 元。此外，构成固定资产应同时具备如下两个条件：一是单位价值在 200 元以上；二是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1958 年规定，国营企业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可以无偿调拨。如实行价拨，可通过协商办理。固定资产的大修理基金，可以采用预提，也可以实际发生时一次摊入生产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率，主管部门可以规定一个综合折旧率，在所属企业内执行。

1959 年规定，企业的固定资产（包括用基本建设投资及企业基金购置和建筑的以及调入的）必须入帐，不应有帐外的固定资产。对已经动用而价值尚未确定的固定资产应估价入帐，按估价提取折旧。固定资产的增加、减少和内部转移，按规定报经批准，并通知财会部门记帐。

1960 年规定：（一）企业的机器设备、动力设备、房屋及附属设备、运输设备、建筑物、工具仪器、管理用具、耕畜农具等财产，凡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者，均列为固定资产。企业主管部门应以此划分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固定资产目录，颁发所属企业按目录设置固定资产登记卡片或固定资产登记簿进行核算管理。（二）固定资产调拨，凡是在地方国营企业、合营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相互之间的调拨，以转帐或增、减国家基金处理；调给合作社或公社的，采用价拨方式处理。不论转帐与价拨均须报经企业主管部门核准。（三）企业的各项固定资产，按规定计提基本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上交财政；大修理基金留企业作为固定资产大修理开支使用。固定资产大修理与中、小修理的划分，由企业主管部门具体规定。（四）固定资产需要报废时，凡已满使用年限，且失去使用效能的，由企业首长确定，并报企业主管部门核备。未满使用年限的，报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固定资产报废后的变价净收入和固定资产损失的赔款收入，作为固定资产重置使用，不上交财政；价拨固定资产的收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转为企业的固定资产重置金（在财贸系统实行）。固定资产发生毁损、丢失或其他非常事故时，应查明原因，报企业主管部门处理。

1961 年，企业年度中途间断性停工，可以照提折旧；连续一个月以上停工的，除使用的房屋提折旧外，其余专用设备不提折旧。

1962 年，重新明确企业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划分标准：企业的设备、工具器具、物品，凡是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500 元或 200 元（小型企业）以上的，为固定资产。其资金来源为：基本建设投资；四项费用开支。凡是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下、单位价值在 500 元（或 200 元）以下的，为低值易耗品，其购置费用摊入成本。

1963 年，为正确、统一计算国营农、牧场生产成本，保证固定资产的重置，制定国营农牧企业折旧率计算提取办法。企业提取固定资产折旧，改按分类综合折旧率计算，不再按

每项固定资产计算。在保证固定资产重置原则下，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采用上述方法，报废的固定资产，经过批准不补提折旧，已经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继续使用时，仍照提折旧。经批准封存的固定资产可以不提折旧。并执行财政部改进意见：（一）使用年限较短、数量较多、更换比较频繁的物品，如玻璃器具、工具性仪表、电表、1吨以下矿车、7P以下电动机以及为生产订购的专用工具在生产成本中列支。（二）同一规格、型号的低值易耗品，由于采购地点、时间的不同，单位价值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也可作低值易耗品，直接在生产成本中开支。（三）各种技术图书、期刊、资料（不包括进口成套技术资料）在企业管理费中开支。

1964年，对生产企业调用基建的库存设备，要按价付款，不能无偿调拨。大修理须事先编制大修理计划，报经主管部门批准，每次大修理间隔期，一般在一年以上，大修理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和其他开支。工交企业设备更新，在不影响其他固定资产的正常大修，不提高大修理折旧率前提下，可用大修理基金购买新设备。

1966年，将技术组织措施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劳动安全保护费中的一部分，划给企业，同固定资产更新资金合并，由企业自己掌握使用。企业不论实行大、中、小修理合并提取修理费用的方法，还是实行大修理基金预提的方法，修理费用不再在银行专户存储，可临时用作流动资金参加周转。企业修理费用，可用于结合大修理工程进行技术改造。修理基金年终结余，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

1967年，对现行的管理办法进行了改革：（一）延长油矿、煤炭、林业、冶金等采掘、采伐企业的开拓延伸费，油田维护费，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按产量提取的费用数额，摊入成本，不再提取基本折旧基金。林业部门的育林费仍按原规定提取。（二）取消短线产品措施费，锅炉、柴油机、汽车的设备更新费等专款，统一并入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开支。（三）从本年起基本折旧基金留给企业一部分，由企业掌握使用。（四）实行基本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分提合用。（五）基本折旧率、大修理折旧率和延长油矿、煤炭、林业、冶金等采掘、采伐企业按产量提取费用的标准，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各厅、局、市、专区所属企业的折旧率，以1966年为准。（六）资金应转存入人民银行专用基金帐户内，不另立专户。

1968年，对1967年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管理办法作了补充：（一）用于老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设备的技术改造及解决生产上薄弱环节和综合利用所采取的措施，不准搞新建。劳动条件较差，特别是生产工艺有害职工健康的厂、矿企业，要安排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二）给每个企业留多少，可据企业新、老不同，设备状况和生产条件不同区别对待。（三）集中一部分作为调剂和重点使用，但不宜过多。集中部分仍采取抵留办法。（四）实行有计划有重点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

1969年，改变固定资产修理费开支办法：（一）企业的修理费用改为不分大、中、小修，所需的修理费用，按实际开支数直接列入生产成本，个别项目修理费用开支较多，可分

次摊入生产成本。结合大修理工程，对机器设备进行的小型技术改造，可随同大修理费用，一并列入生产成本开支。(二)企业的房屋、建筑物推倒重建(落地重建)、移地重建、零星添置的机器设备，不能列入生产成本，在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中开支；增加整个生产线，扩建独立车间和在大修房屋的同时扩大建筑面积，增加建筑层次，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解决。(三)原来大修理基金用于大修理备料的部分，可转为企业流动资金。(四)大修理资金的结余，可继续用于大修理基金开支。结余用完后，再从生产成本中开支。(五)原来占用银行大修理贷款的企业，需要偿还的贷款，在生产成本中一次或分次偿还。

1971年，地方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提取、使用、管理试行规定：(一)资金来源。按规定留给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报废的固定资产(扣除清理费用)和经批准调拨给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上级拨给企业的更改资金。(二)下列项目必须经主管部门批准：进行综合利用，需要扩大或增加车间，添置机器设备；企业的房屋建筑物推倒重建、移地重建；商业、粮食、物资(含供销企业)企业修建的简易仓库；用于福利性设施的更新；基建投资和福利基金安排有困难，在不影响生产发展条件下的某些特殊建筑支出。(三)基本折旧基金提取比例。按在用固定资产原值综合折旧率提取。石油、煤炭、冶金、林业等采掘、采伐企业的开拓延伸费、油田维护费、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按产量提取，摊入成本。(四)省地(含市，下同)县企业所提取折旧基金至少60%留给企业使用。县以下(包括县)为农业服务的“五小”企业，从投产之日起，三年内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

1973年，对工交企业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划分规定：(一)企业的房屋、建筑物、设备、工具、器具、物品等，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为固定资产：1.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2.单位价值在200元或500元至800元以上，不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企业适用哪一种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根据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大小等分别规定。(二)购置固定资产的资金来源，按照规定分别由基本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中解决。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留给企业作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企业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折旧率提取，不得自行变更。新投产企业的基本折旧率，由企业主管部门征得财政部门同意后核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应大部分留给企业(一般应占70%左右)。每个企业单位的留用比例，由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设备状况和其他生产条件，分别核定。(三)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的使用范围：1.设备更新和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重建。2.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措施。3.综合利用原材料，处理“三废”等措施。4.试制新产品措施。5.劳动安全保护措施。6.零星的固定资产购置、自制设备、土建工程开支。单项设备和工程的价值，最高额度为1万元；个别项目需要超过这个标准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大中型企业在1000元以下，小型企业在500元以下的小型技术措施费用，建筑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的简易建筑物费用，原规定在生产成本中开支，改由更新改造资金中开支。全厂或全车间

的整体技术改造,新建、扩建附属企业或独立车间,由基本建设投资解决,不得在更新改造资金开支。(四)固定资产大修理基金。1.企业的大修理费用,在提取的大修理基金中开支。中小修理费用,直接列入生产成本。2.企业的机器设备进行全部拆卸和部分更换主要部件、配件;房屋建筑物进行翻修和改善地面等工程,属于大修理,在大修理基金中开支。3.企业结合固定资产修理对机器设备进行必要的小型技术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在保证大修理需要的情况下,在大修理基金中开支;较大的技术改造所增加的费用,在更新改造资金中开支。4.企业的大修理基金,按照国家规定折旧率提取,不得自行变更。老企业需要调整大修理折旧率的,由企业主管部门商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新投产企业的大修理折旧率,由企业主管部门商得财政部门同意后核定。有的企业将中小修理费用与大修理费用合并提取,提高了修理费折旧率的,在实行大修理基金预提,中小修理费用直接列入成本的办法后,恢复原来的大修理折旧率。企业提取的大修理基金,在银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本年实际发生的大、中、小修费用仍直接列入生产成本。

1974年制定省级各部门大修理综合折旧率,从1月1日起执行。(一)省轻纺局、电管局所属企业,实行大、中、小修理合并,提取修理基金,省级其他各局所属企业(除农牧企业)大修理费用,在提取的大修理基金中开支;中、小修理费用,直接列入生产成本。农牧企业不提取大修理基金,发生的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生产成本。若对当年成本影响较大,在次年摊销。(二)省级各供销企业,按企业性质管理的,大修理年综合折旧率按1%提取。省级其它各局所属独立核算的汽车队,大修理年综合折旧率按交通局运输企业6%执行。(三)大修理基金按在用固定资产原值年大修理折旧率提取,每年提取的大修理基金,依月初在用固定资产原值计算。(四)企业每年编制大修理计划,随同财务收支计划报主管部门批准。(五)企业结合固定资产大修理对机器设备进行必要的小型技术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原规定不超过该项固定资产正常大修理费用的10%,可在大修理基金中开支,改为不超过该项机器设备原值的10%,技术改造的全部费用在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中开支。各行业大修理综合折旧率如下:

陕西省 1974 年各行业大修理综合折旧率表

表 6·4

部 门	项 目	大修理综合 折旧率%	备 注
一、机械局		2.1	
二、轻纺局		2.9	大、中、小修合并提取修理基金
三、电管局		2.1	" "

续表

部 门	项 目	大修理综合 折旧率%	备 注
四、冶金局		2.0	
五、建材局		1.8	
六、第五机械工业局			
1.机械企业		2.1	
2.化工企业		3.0	
七、燃化局			
1.煤炭企业		2.1	
2.石油机械仪表企业		2.1	
3.其他工业企业		3.0	
八、农林局			
1.森林工业		3.0	
2.机械工业		2.1	
3.其他工业企业		1.8	
九、劳改局		2.1	
十、电子局		2.1	
十一、水电局		2.1	指机械工业企业
十二、交通局			
1.运输企业		6.0	
2.工业企业		2.1	
十三、邮电局		2.4	
十四、出版局		1.0	
十五、商业局			
1.冷库、油库、仓储企业		3.0	
2.运输企业		6.0	
3.工业企业		2.1	
十六、粮食局			
1.工业企业		2.1	
2.运输企业		6.0	
3.仓储企业		2.0	

续表

部 门	项 目	大修理综合 折旧率%	备 注
十七、物资局			
1.物资企业		1.0	
2.工业企业		1.8	
3.仓储企业		2.0	
十八、文化局			
1.工业企业		1.8	
2.电影企业		1.0	
十九、广播事业局		1.0	
二十、教育局		2.1	
二十一、科技局		1.0	
二十二、陕西日报		1.0	

煤炭企业附属厂提取折旧基金留作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从1月1日起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年折旧率按应计提固定资产总值3.8%计算。

1977年规定：企业将多余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调给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供销社时，省、地、县企业各级系统内调拨的，由同级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各级系统外调拨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县与县之间调拨，经地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地与地之间和调给外省的均经省财政部门批准。调给集体所有制单位时，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所收价款，留给企业作为更新改造资金使用。废止1975年规定的省外固定资产调拨作价办法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上交财政的规定。1979年规定，国营企业之间固定资产调拨，实行按质论价，有偿调拨办法。个别价高的大型成套设备、精密机床等调拨有困难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无偿调拨，出省的固定资产调拨，报省财政局批准。

1980年规定，试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的工交企业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一）凡经国家经委、财政部批准按国务院统一办法进行利润留成试点的工交企业，本年可在降低成本，提高盈利的基础上，将机器设备的折旧率提高0.5%。房屋建筑物和管理用具的折旧率不予提高。试点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已经超过6%的，不再提高。（二）有的企业大修理基金的提取比例，过去是按照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率的比例确定的，这次提高基本折旧率以后，大修理基金仍按原比例提取，不能提高。（三）试点企业提高折旧率后，利润留成比例和各地的财政收支包干指标，不作调整。（四）基层供销社综合折旧率由7%改为5.04%。

1981年，国营工交企业实行有偿占用固定资金办法：（一）固定资金占用费依据月初固定资产的帐面余额计算交纳。企业在清产核资中核定固定资金，凡是用基本建设投资、各种

专项拨款、更新改造资金、各种专项贷款以及其它资金购建的固定资产，都清点计算入帐，确定固定资金余额。实行按产量计提更新改造资金的企业，过去没有按期冲减固定资金的，经过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后，按规定将相当于折旧的部分冲减固定资金。企业占用的全部固定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在核算上区分国拨的固定资金和企业自筹的固定资金。属于国拨的固定资金，包括1980年底以前的全部固定资产，1981年起，用国家和上级拨款添置的固定资产，用应交利润和固定资金占用费归还基建借款和专项借款，所增加的固定资产，以及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企业1980年底以前结余的更新改造资金转为专用拨款，用这种专用拨款添置的固定资产，增加国拨固定资金。企业自筹的固定资金，包括1981年起，用更新改造资金，企业基金、利润留成资金添置的固定资产和用这些资金归还基建借款，专项借款所增加的固定资产。上述国拨的固定资金，按规定计算交纳固定资金占用费；企业自筹的固定资金，暂时免交占用费。自1981年起，企业提取基本折旧基金，更新改造资金不再相应冲减固定资金；企业有偿调入调出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增减国拨的固定资金。按规定上交1981年起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和经批准无偿调出固定资产，相应冲减国拨的固定资金。

(二) 非生产占用和社会性占用固定资产征收占用费的范围。

1. 企业各种生活福利设施和厂属事业单位（如技工学校、研究所）占用的固定资产，产权属于国家的，应交纳固定资金占用费。租出固定资产应交的固定资金占用费，由租金收入中支付。
2. 设在企业厂区，不隶属企业的商店、邮电局、银行、派出所等占用企业的房屋和其他固定资产，与有关部门联系作价调拨，一次或分期付款；或者收取大体相当于占用费和折旧费的租金，由企业按规定交纳固定资金占用费。
3. 企业与社会共同使用的道路、通讯线路和其他建筑物，免交固定资产占用费。
4. 为有利于企业的经济核算，对有些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偏高偏低的应重新估价。

(三) 固定资金占用费的减免。属于下列情况的，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适当减免。

1. 由于价格、税率等原因，实现的利润减去应提的利润留成和上交的流动资金占用费以后，不足以交纳固定资金占用费的企业，可适当减收或免收。
2. 在规定试生产期间，由于没有达到设计能力，盈利水平很低的企业，暂免征收。
3. 经批准实行计划亏损补贴的企业和利润包干的微利企业，暂免征收。
4. 治理“三废”的设施和设备，暂免征收。
5. 停止使用在一年以上，报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封存并已停止提取折旧费的设备，暂免征收。
6. 在清产核资中已按规定转入“待处理财产损失”的固定资产，在批准核销以前，不计算交纳占用费。
7. 经主管部门和同级计委批准关、停的企业，暂免征收。另外，企业用基建借款和各种专项借款所增加的固定资产，可以用增加的占用费归还借款。还款以后，如有多余，按规定上交固定资金占用费。

(四) 实行利润留成的企业，按1980年末的固定资金和自有流动资金计算应交固定资产占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并相应调整利润留成比例。为调动这些企业节约资金的积极性，在计算利润留成时，可将利润与资金占用费合并计算，如果由于减少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占用而节约占用费时，节约占用费所增加的利润，企业可提取30%的分成。

(五) 为不影响财政包

干，企业交纳的占用费仍按原隶属关系纳入各级预算收入，在财政上视同利润管理，在预算上单列反映。（六）不实行利润留成制度试点的工交企业、城市公用企业、劳改工业、建筑企业、物资企业等暂不实行有偿占用固定资产的办法。

1985年国家经委、财政部选定陕西17户企业提前试行《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陕西确定在15户企业中试行。

二、流动资金管理

流动资金管理是企业财务管理的组成部分之一，是国家组织企业进行再生产的重要经济手段。

1950年，陕西进行仓库资产清理，成立省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支会。各企业设仓库物资清理小组。在5月份前将各级仓库内、外所存一切物资清理完毕。用了40天时间按照清查范围及对象，采用“单位负责干部亲自动手，各机关互相监督，建立赏罚制度”等办法进行了清理。

1951年，颁发《国营企业清理及估价暂行办法》，截止本年6月底的实有财产，全部进行清理，并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重新估价。流动资产包括原料和主要材料、购入半成品、辅助材料、燃料、再制品、成品、零星修理用的备品、包装器材、低值和易耗品、预付款、应收款、库存现金等项。明确列入流动资产的：（一）资产的效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易碎物品（如玻璃器具等），不论价值多寡，应列入流动资产。（二）物品的效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100万元（旧人民币，至1954年同）以下者，列入流动资产。（三）这两种物品按其使用期限，分期摊入成本，从摊提中进行重置。（四）各企业在清仓核资基础上，制定原材料、材料、燃料、动力、辅助材料定额；在产品定额；产品定额；库存现金定额；预付费用定额。

1952年规定，流动资金分为定额流动资金与非定额流动资金两种。定额流动资金实行定额管理。其范围包括：储备资金、生产资金、流通资金、待摊费用。定额流动资金是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必须保持最低额物资存量所需要的资金，由政府核拨。非定额流动资金为季节性或其它特殊原因而必须超定额储备物资所需要的资金，由银行信贷。当年陕西有20个企业完成了清产核资工作，占全省核资总户数的62.5%。

1954年，全省决算报告国营工业企业27户。其中，有24户核定了企业收入。从流动资金的保证程度来看，计划定额流动资金不足1.61亿元，期末自有流动资金实有额为452.5亿元，与扣除定额信贷后的期末定额资产余存额349.9亿元相比较，尚多余102.6亿元，对企业生产所需的资金给予了充分保证。

1955年，全省已有83户国营企业推行了清产核资工作。经过清产核资的企业，基本上摸清了家底，并确定了资产总值，制定了各项定额，建立了必要的资产管理制度。还有部分企业尚未进行清产核资，从6月1日到10月31日进行清产核资。

1956年，工业产品降价，要求对库存物资进行重估价，重估价的物资为：（一）外购物

资，包括各种原材料、燃料、包装物、修理用零件、结构物及零件、需要安装的设备、未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商品等；（二）自制和委托加工的物资，包括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原料、包装物、修理用零件、低值及易耗品、结构物及零件、未完工程等。时间规定：1955年12月31日前已入帐的在途物资；1955年12月31日前销货部门已发出的商品，由购货部门在接到帐单时进行估价；拒绝承付的发出商品、销货部门进行重估价后的差额处理，属于流动资金定额范围内的，相应修改流动资金计划定额。

1958年，对地方国营及定息合营企业的定额信贷规定：（一）在工交、城建、农林系统企业实行定额信贷；（二）企业按各级财政部门核准的年度平均定额30%由银行定额信贷，70%由各级财政拨款给；（三）实行定额信贷后，银行利息列入成本。

1959年，对地方企业流动资金规定：（一）地方国营企业和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的流动资金，自本年起，一律由人民银行采取信贷方式统一供应，进行统一管理，借款手续按银行规定办理。企业单位向银行所借的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产和商品流转需要，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或其他方面。（二）企业将国家财政拨款的自有流动资金进行清理，根据上年12月31日帐面计算的实有额全部划转当地银行作为信贷基金，各级财政不得抽回。今后凡是基本建设转入生产时，其中属于流动资金的随时予以划转。资金划转范围规定：国家财政已经拨给地方国营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公私合营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原供销社系统县以上各级联社的自有流动资金（国家拨给和历年的积累）；转入市、县联社投资的手工业合作社和合作工厂的基本基金，特殊基金（劳动奖励基金、福利基金、教育基金、折旧基金）或联社投资转为国家基金，用于流动资金的数额；留在企业主管部门的财政已拨自有流动资金和不经营业务的商业主管部门的低值及易耗品所占用的流动资金；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用于赊销、预付、自办附属工业企业，或投资于地方工业基本建设的资金。（三）省财政年度预算增列流动资金时，由省计委、财政厅、省分行根据国民经济计划有关指标和物资分配情况，统一安排，将预算内所列的流动资金，全额拨给人民银行作为信贷基金。在年度计划执行中，由于生产增加，商品流转扩大，流动资金需要超过年度计划时，先由银行调剂解决。如调剂解决仍有困难时，再由省计委和财政厅统筹平衡。（四）企业单位向银行所借的流动资金，不再分定额、超定额、临时结算等，合称“生产借款”或“商流借款”，按月息六厘计算利息（包工企业的存放款，从1959年1月1日起，统一按存款利息一厘八、放款月息六厘计算）。利息支出全部记入成本。（五）公社所属企业需要的流动资金，也按以上原则办理，由公社信用部采取信贷方式统一供应。下放公社的国营企业单位，原来由国家财政拨款的自有流动资金亦全部划转信用部作为信贷基金。但信用部应另设“国家下放企业信贷基金”科目分别核算。到1959年4月30日止，实际划转人民银行的自有流动资金为287 878 993元，1958年12月31日国家财政拨款的自有流动资金292 385 229元，调整后的自有流动资金为292 160 189.69元。按规定不划银行的自有流动资金3 407 393元，其中公债2 402 286元，对企业投资838 088元，其它167 019元。

1960年，陕西对企业的流动资金进行了核定。年底全省企业流动资金定额为31858万元，（其中，工业26971万元，交通1549万元；省级企业19805万元，市县企业12053万元）。

1961年3月，针对“大跃进”时期乱拉乱用企业流动资金的情况，规定：要本着谁挪用，谁归还，挪用多少，归还多少的原则进行处理，对不积极清理，不按时报告清理情况的企业，于4月16日起停止贷款，并扣回贷款。从7月1日起，实行新的流动资金供应办法。地方国营企业流动资金，除仍由银行发放定额贷款外，规定定额流动资金80%由财政部门通过企业主管部门拨款，20%由银行贷款。国家机关、事业（包括大专院校附设的附属工厂和实习工厂）、商业对外贸易、粮食水产等企业以及其它部门所属商业性质的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国营农牧场、地方劳改企业仍按原来办法管理。

1962年，要求工业、交通等生产企业流动资金定额总指标在1961年最后核定的基础上平均再压缩8.3%。到10月底止，全省工交企业核资单位464个，207个单位已初步核定。

1963年，经清仓核资全省地方工交企业占用超定额贷款13008万元，相当于上年核定资金23742万元的54.8%。全省商业和供销社系统查出质次价高、冷背呆滞、残损变质等有问题的商品价值1.7亿元，占库存总额30%左右。会计制度混乱，帐物不符，有帐无物，有物无帐和乱借物资现象比较普遍。物资保管不善、锈蚀、霉坏、变质等现象普遍存在。为使清仓核资工作有始有终，颁发了“清仓核资工作结束标准”。

1964年，在年终盘点基础上要求对物资进行摸底排队，落实积压物资。本年生产与能够耗用的为“生产储备物资”。1962年3月底以前发生的为“老积压物资”，1962年3月以后发生的为“新积压物资”。提出利用和处理新、老积压物资规划，对老积压物资实行分库保管，分帐核算，企业和开户银行要从正常超定额贷款中划出来，设立“老积压物资贷款”专户，单独核算。对划出来积压物资所需资金，过去已划清的，按过去划分的资金来源办理，不再重划；没有划清的，按现状划分，即按1963年年底数字，占用财政资金的（包括应缴未缴的利润、折旧），仍然占用，占用银行贷款的，由财政、银行和企业协商划分；凡有争议划分不清的，按1963年年底企业实际占用财政资金和银行超定额贷款的比例计算。资金定额核定：根据下达的指标，按正常最低需要量核定，把“定额负债”核实打足。

1966年规定，定额流动资金由银行贷款的比例，西安市应控制在20%左右，各专区应控制在15%左右，最低不少于10%。

1968年，地方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达3.55亿元，9月止银行超定额贷款3.16亿元，占流动资金定额的89%。

1971年，省成立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在全省工矿企业、基本建设、物资、商业外贸、科研等单位开展“扫仓库”运动。全省工交、物资、供销企业共清理出多余积压物资78793万元，占1970年末全省工交、物资、供销企业定额资产的23.9%。处理利用46837万元，占清出数的59.4%，流动资产盘盈178万元，盘亏损失906万元，报废损失为2280万元。

固定资产盘盈 5 602 万元，盘亏 1 519 万元，报废 5 711 万元。

1972 年，进一步清仓扫库，狠抓多余、积压物资的调剂和利用。并核定企业的流动资金。实行独立核算的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国营商业的三级批发商店，零售商店，外贸企业，商办工业，国营农牧场，施工单位，地质勘探单位，文教卫生企业，城市公用企业等都要进行流动资金定额的核定。对国家物资储备、物资供销部门、国营商业一、二级批发站、农副产品收购单位以及商业企业经营的煤炭、石油、化肥、农药等商品，不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实行资金计划供应，其流动资金亦由财政拨款。超定额资金向银行申请贷款。为解决地方工业（包括中央下放企业）清产核资中自有流动资金的余缺，根据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定额水平和自有流动资金限额，下达增拨、上缴自有流动资金数额。核资后多余的部分全部上缴，由同级财政部门委托银行向企业单位收款。增拨给企业的自有资金，由银行向企业收回贷款，不得用作其它开支。随后，对地方工业企业核资单位流动资金定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省级 94 个工业企业财政资金多余 3 755 万元，地市 853 个企业多余 8 864 万元。

1973 年，对历年未处理的流动资产盘盈、盘亏和报废，规定单项损失：县级企业 5 000 元，地市级 1 万元，西安市级 3 万元，由地市县审查批准，超过上述规定时，报省审批。省级企业单项损失 1 万元以内，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批，超过 1 万元的，报省财政局和清产核资办公室审批。

1974 年，对企业拨补资金按盘盈、盈亏和报废相抵以后的净损失计算，并扣除残值。企业主管部门除做好盘盈、盘亏和所属企业的资金调出调入外，为不影响当年财政预算和信贷计划的平衡，不增加货币投放，对拨补的资金先归还银行的超定额贷款，有多余时补交拖欠的税利。

1977 年，工业企业基建挪用拖欠贷款较大，要求及时清理；工商企业挪用的流动资金至少清理收回一半（年末未用数至少比年初减少一半）。

1978 年，对试行收购超积压物资规定：（一）物资部门收购企业的超储积压物资采取转帐方式，不支付现金。如超储积压物资占用资金分不清的，按上月末的自有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的实际占用比例划帐。（二）物资部门收购基建、行政、事业单位的超储积压物资，也采取转帐方式，不支付现金。（三）划转银行贷款应同时划转同额的贷款指标。清仓查库和核定库存周转定额，在 9 月底前基本结束。在定额库存周转量经过验收合格后，可按物资数量计算流动资金定额，并作为 1979 年清产核资的基础。

1979 年规定：金属材料周转期省级企业和宝鸡、咸阳、渭南地区及西安、铜川市为 80 天。安康、商洛 100 天。榆林、延安 120 天。铜材、铝材库存周转期可再高 30 天。机电产品不需要安装的不留周转库存。但对生产和维修用的电力、电缆的周转期：关中（含西安）120 天，陕南 150 天，陕北 180 天；二类机电产品：西安 180 天，关中 210 天，陕南 240 天，陕北 270 天。木材：75 天，特殊的可高于 75 天，最高不超过 135 天。建筑材料：40—75 天。化工产品：40—60 天。燃料：30—90 天。在铜川市、澄城县商业企业进行核资试

点后增补流动资金 646 万元和 270 万元。国家拨给自有流动资金的比例：非商品资金全部拨给；三级批发的商品资金按最低定额 40% 拨给；零售企业按平均定额 80% 拨给；饮食服务企业由利润留成中解决。

1980 年，清产核资中，流动资金财产损失工业企业 7 816 万元。对周转困难企业在财力许可下进行了增拨。对国营工交企业实行有偿占用流动资金办法：（一）按照每月月初流动资金的帐面余额计算交纳流动资金占用费。国家拨给企业指定用途的“特种储备基金”，不征占用费。（二）征收流动资金占用费的比例按月率 2.1% 计算。（三）少数由于客观原因按规定比例交纳流动资金占用费有困难的企业，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可以减收或免收。（四）向其它企业投资的流动资金，由投资的企业交纳流动资金占用费。（五）企业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后，自有流动资金有多余的，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企业之间，部门之间，地区之间进行调剂，应上交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不如数上交的，欠交部分要加收占用费，加收的占用费在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资金中支付。加收比例为 8.4%。（六）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费，在每月月底以前，按照企业隶属关系，一次或分次就地交入中央金库或地方金库。凡不按规定及时交清应交的占用费的企业，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相当于滞纳数额 1% 的滞纳金。（七）1981 年征收流动资金占用费以后，实行利润留成的企业，可按 1980 年末的固定资金和自有流动资金数额计算应交固定资金占用费和流动资金占用费，相应调整利润留成比例。由于减少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而节约占用费时，节约占用费所增加的利润，企业可提取 30% 的分成。（八）为不影响“分灶吃饭”的管理体制，企业交纳流动资金占用费，仍按原隶属关系纳入各级预算收入，在财政上视同利润进行管理。

1983 年决定：（一）对 1982 年底库存多余积压物资和商业积压商品，进行全面清理，并限期处理。经过审查核销了农机公司降价处理农机商品发生的损失 372 万元，物资局报废降价损失 540 万元，劳改局物资降价损失 269 万元，物资局第二机电产品降价损失 702 万元，商业厅报废损失 41 万元，新华橡胶厂、红星化工厂等水毁流动资金损失 146.6 万元。（二）把流动资金周转指标作为指令指标进行考核。（三）省重点工业和西安、宝鸡、咸阳市的部分国营工业和商业三级批发企业试行扩大浮动利率试点，发挥利率作用。

1984 年，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对定额流动资金损失进行清查处理。对 1980 年底以前入库的钢材、机电产品削价报废损失，经开户行、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企业损益和其它资金解决，数额过大的经开户行同意，最迟于 1985 年核销完毕。1983 年入库的流动资金损失和物资盘亏，在年内解决，不得转帐挤占流动资金。从 7 月 1 日起，未经银行同意，国拨流动资金不得抽掉或减少。

1985 年，核销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损失规定：（一）核销范围。仅限中国工商银行管理的国营工业生产、物资供销、交通运输企业，1978 年清产核资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列入企业 1980 年度会计决算“待核销流动资金损失”，尚未处理的，1980 年底以前入库的机电成品、毛坯、锻件、钢模工具等，已无法改制利用的；1980 年以前入库的机电产品、钢材以

外的已经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的其他物资，如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包装物料、橡胶件等。不包括特种储备，专项储备物资报废损失以及盘亏、呆帐等资金损失。（二）核销办法。下达核销资金损失控制额度，报废物资送交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并取得验收凭证后，按批准的额度，核销本企业现有国拨流动资金；残值收入冲报废冲销的国拨流动资金，核销数列入1985年会计决算。报废物资中，属专用基金购买的，在企业专用基金中冲销。还规定对安康地区国营企业水毁损失流动资金2042万元（扣除保险赔偿数），进行了核销；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属于流动资金部分，工业企业在“营业外开支”项目列支，商业、粮食企业在“财产损失—自然灾害损失”项目列支，如一年列支有困难，分年分几批列支。

三、成本管理

1949—1951年，陕西没有制定统一的成本计算和管理办法。一些企业以收抵支，将差额作为盈利或亏损，不计算产品成本。

1952年，要求企业编报成本计算表，对成本的变动进行分析。并把成本计划执行的好坏当作提取企业奖励基金的重要条件。

1953年，颁发《国营工业企业统一成本计算规程》。（一）生产费用项目：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燃料；外购动力；工资；附加工资；固定资产折旧；其他支出。（二）成本计算分三步程序：汇集生产车间与管理部门规定的一切成本；将汇集的成本予以结算和分配，各基本生产车间的总成本；根据各基本生产车间的总成本的产品产量记录，计算各种产品的工厂成本。（三）基本生产车间和产品工厂成本的项目设立：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工艺技术过程用燃料；工艺技术过程用动力；生产工人工资；生产工人附加工资；新产品试制费；废品损失；停工损失；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四）各种产品的商品成本除包括工厂成本的项目外，还包括销售费用项目。（五）设立如下明细分类帐：基本生产明细分类帐；车间经费明细分类帐；废品损失明细分类帐；停工损失明细分类帐。（六）工业企业所计算的产品工厂成本，包括各类产品与在产品工厂成本的计算内容：产成品；副产品；代制代修成品；自制半成品；移交其他车间加工的产品；在产品。（七）成本的计算、汇集、分配、结算采用实际成本。（八）为加强成本比较与分析，另行计算计划价格成本（但在总分类帐内不作反映）。（九）每月终了编制如下报表：生产费用表；成本计算表（依产品分类）；成本计算表（依成本项目分类）；主要商品产品单位成本分析表。

1956年，为保证成本决策的及时和准确，明确基层企业年度成本决算计划数，以国家批准年度计划为根据，季度决算报告内计划数字，以企业上级机关批准的季度计划为依据，未列入年（季）度成本计划内的产品，决算计划数字，以在生产前经批准的计划为根据。个别产品在报告期终了，未编成本计划的，其决算报告内计划数字，如属可比产品分别按年（季）度计划降低率的乘积作为计划数。不可比产品以本期实际成本作为计划成本。

1957年，调整企业附加工资的提取比例（占工资总额）：原规定工会经费2%，劳动保险金3%，由企业行政方面直接支付的劳动保险费平均3.2%，医药卫生补助费5—7%，福

利补助基金 2.5%，合计为 15.7%—17.7%。调整为：医药卫生补助金，重工业、森林工业部门提取 5.5%；轻工业、纺织、铁道、交通、邮电、农业、建筑部门 5%；贸易部门 4.5%。

1958 年 8 月，停止执行 1953 年《国营工业企业统一成本计算规程》。各企业的成本计算规程、会计簿籍和凭证，由各主管部门和专署、市、县自行规定，省不作统一规定。

1959 年 5 月，制发《关于加强成本计划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要点是：（一）成本计划编制范围是地方所有国营企业。（二）成本费用不包括属于基本建设方面的开支，事业单位的经费开支，企业利润分成中解决的四项费用和生活福利方面的开支。（三）编制成本计划的内容。工业：分行业的商品产品全部成本，可比产品总成本；可比产品成本降低额；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交通运输企业：运输总成本；核算吨公里（哩）运输总量；吨公里的单位成本；成本降低额；成本降低率。建筑安装企业：预算成本降低额；降低率。商品流通过费计划：商品流通额；商品流通过费；流通过费水平；比上年降低额；降低率。

同年 8 月，颁发《国营工业生产费用要素、产品成本项目和成本核算的规定》：（一）生产费用要素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工资；工资附加费；折旧费；其他费用。以上项目相加的生产费用合计数，减去“不包括在工业总产值之内的非工业生产的生产费用”加“上期结转的待摊费用和结转下期的预提费用”减“结转下期的待摊费用和上期结转的预提费用”以后，即工业总产值的生产费用。工业总产值的生产费用加“生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的期初余额”减“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的期末余额”即工业商品产品的工厂成本，再加销售费就等于商品产品的全部成本。（二）产品成本项目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生产工人工资；生产工人工资附加费；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销售费。前 8 项构成工业商品产品的工厂成本。（三）成本核算主要规定有：1. 产品单位成本不得采取先算总成本，然后再按比例计算产品单位成本。2. 应设置必要的原始记录（如产量、质量、材料、消耗、工时耗用等凭证）。3. 材料的领用须建立必要的领料制度。月终余料应盘点和计价，并办理退料手续。4. 材料的价格应包括买价和运输、装卸、搬运、储备过程中加工整理等费用。采购材料的运杂费不得列入企业管理费。5. 凡能直接确定属于某一产品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应由该产品的成本直接负担。凡由若干个产品共同耗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可按一定比例在有关产品的成本间进行分配。6. 低值易耗品采用适当的办法进行摊销。7. 固定资产折旧费按月初实有的固定资产价值和规定的折旧率计算提取，不得按估计数任意计列。8. 按月提取大修理基金。大修理所需要费用，应从提取的大修理基金中支用。9. 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长短，分期摊入成本。摊入成本的期限以一年为限。超过一年时，应经过工业主管部门批准。10. 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计入产品成本的分配标准，可以企业具体情况，按照分配合理，切合实际和手续简便的原则自行规定；也可由工业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对外销售的自制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对外供应的劳务都应负担管理费。11. 工业企业在月份终了时，对在产品进行盘点和估价。能够根据原始记录按月

确定在产品成本的企业，也可按季进行盘点和估价。

1961年对加强国营企业成本管理补充规定：（一）企业和主管部门须编制成本计划，将国家下达的成本指标作为考核企业完成国家计划的重要指标之一。（二）根据标准编制企业行政经费和车间经费预算，不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不能开支。（三）不得以任何名义、借口把不属于成本开支的列入成本和商流费，已经挤入的要立即清理、冲转和调整帐项。4月，对企业所发生费用标准作了具体规定。下放农村职工，三个月以上的工资、往返旅费列入“营业外损失”，企业计划减产、停工一个月以上，职工工资及管理费列入“营业外损失”；其余短期停工列入生产成本的“停工损失”项目，停工期间照提折旧。

1962年《国营企业若干费用划分规定》的要点：（一）四项费用的开支，其性质属消耗性不属于增加固定资产的，列入生产成本。（二）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下，单位价值在500元（或200元）以下的摊入产品成本。（三）大修理费用不能列入成本。（四）计划减产形成主要车间连续停工10天以上或全厂（矿）50%以上主要设备连续停产10天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列入“营业外损失”，不计入成本。（五）因经费管理不善的建筑安装单位发生的窝工费用计入成本。（六）包工企业迁移费不列入包工成本。（七）技术改造和合理化建议试验费和奖金，该项目在一个企业采用的，在生产成本开支。采用范围在一个地区的，在主管部门事业费开支。（八）企业举办的各种学校发生费用，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九）企业经营农副业生产，在企业奖励基金、福利基金中开支，不得列入产品成本。

1964年为加强工业交通企业成本管理工作，要求：（一）按照下达的降低成本指标层层落实到基层企业，并制定措施。（二）做好成本管理的基础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定额，按定额编制计划，按定额用料、用款和派工；健全原始记录；加强计量、验收制度；加强物资的收发和领退制度。（三）准确及时地核算成本，严格成本开支范围，严禁把应由基本建设、四项费用和其他专用基金开支的工料费挤入生产成本，也不准任意改变国家规定的成本项目，财务会计部门对一切乱挤成本的开支应拒绝支付和报销。

1965年，改进企业生产费用的开支范围：对现有的玻璃器具，工具性质的仪表、电表，一吨以下的矿车；7P以上的电动机，以及为生产专门订货而购置的专用工具、卡具、模具，不论在库或在用一律作为低值易耗品处理。各种技术图书、期刊和资料（不包括进口的成套技术资料），在企业管理费用中开支。建筑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不影响当年成本和利润上交计划的，经过批准，可以在成本中开支。同一规格型号的低值易耗品，由于采购地点、时间不同，单价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也作为低值易耗品处理。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小量改造，基本上利用剩余废旧料和节余工时进行的，单项技术措施领用新材料或购入新部件总值不超过500元，可在生产成本中开支。

1966—1969年批判成本管理是“管、卡、压”，有的企业生产没有定额，完成多少是多少，材料用多少领多少。

1970年6月，规定固定资产不分大、中、小修理，按实际支出数直接列入生产成本。

停止执行工会经费和劳动保险金分别从工资总额开支办法。文体、宣传开支，在企业管理费列支。退休职工、长期病号的工资和其他劳保开支改在营业外列支。按工资总额12%提取用于职工福利的开支，改为在11%范围内按实际开支数列入生产成本。

1971年，召开陕西企业经济核算经验交流会指出，有些主管部门和企业不重视抓经营管理，不抓经济核算，不顾国家积累，“花着看，估着算，生产成本吃大锅饭”，给企业管理造成了混乱。收支无计划，领料无手续，消耗无定额，工时无记录，成本无核算，质量无检验，违反财经纪律现象严重。

1973年5月，对国营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和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开支办法规定：（一）产品成本开支范围。制造产品而耗用的各种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和外购半成品，生产工人、管理人员的工资和按照工资总额提取的福利基金，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固定资产中小修理费，列入产品成本的低值易耗品的购置费用和产品成本停工费用，废品损失，产品的包装和销售费用，经批准每平方米造价不超过20元的简易仓棚修理费。其他生产费用如管理费、运输费、材料、产品盘盈盘亏、利息支出等，工业企业产品成本开支范围，由国家统一规定，未经批准，不得扩大成本开支范围。（二）车间直接发生的材料、工资、费用。大中型企业的主要车间，一般要计算产品的车间成本，按照规定分清本期成本和下期成本的界限，在产品和产成品成本界限，可比产品成本和不可比产品成本界限。不得改变分摊方法，任意多摊或少摊。按月、按季、按年计算各种产品的实际成本，不能以估计成本、计划成本代替实际成本。成本项目统一为：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工资和附加费、废品损失、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三）加强定额管理。对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工具、工时消耗和费用开支等，凡能制定定额的，都要制定定额，定额不合理的要修订。（四）健全原始记录。凡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动力、工具、工时的消耗、费用开支、质量检验、在产品、半成品的内部转移和成品的出入库等，都要有原始记录。（五）对企业成本计划的考核，可比产品以计划成本降低率为考核指标；不可比产品以计划成本为考核指标。完成这两个指标，才算完成了成本计划。

1974年2月规定，在成本核算上，按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核算生产经营费用，按月计算实际成本，不得以计划成本、定额成本或估计成本代替实际成本。要按照成本开支范围，核算产品成本，不得把不属于成本范围的开支列入产品成本。要分清盈利产品成本和亏损产品成本界限，不得将应列入亏损产品的成本，摊入盈利产品成本。

1978年1月，陕西建立职工上下班交通补贴制度，实行年终奖，企业单位列入工资总额，在生产成本中开支。从1979年1月起，恢复企业、机关向工会拨交工会经费。工会经费按职工工资的2%提取，国营企业按月拨交的工会经费，列入生产成本的企业管理费—工会经费项下开支。

1980年，实行利润留成企业，按工资总额11%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以及按标准工资10—11%从成本（费用）中开支的奖金，改为在利润留成中开支，不再列入成本（费用）。

企业生产车间的固定资产，其保险费在车间经费中列支，其他各项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其保险费在企业管理费、商品流通费或其他有关科目列支。生产正常的工、交企业，试行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使用煤炭、焦炭、电力、汽油、柴油、重油、原油、木材和稀有贵重或目前国内不能大量生产的有色金属，优质钢材等 10 类燃料和原材料，其奖金在节约价值中开支，计入成本。原材料是否节约，按国家核定的定额考核计算，实际消耗低于定额的数量为节约额。对统配和重点煤矿为维持简单再生产，可按当年产量从成本中吨煤提取 2.75 元。从新棉上市起，对使用纺棉单位征收棉花生产技术改革费，作为棉花生产事业费的补充，企业可把该项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开支。

1981 年，职工教育经费，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列入企业管理费。全年累计支出数不得超过年工资总额（扣除副食品补贴和各项奖金）1%。为了发展重点非金属矿的维持简单再生产，对蓝石棉、石墨等 8 个矿由原按固定资产计提基本折旧基金，改按当月实际矿石产量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资金。从 1982 年起工会经费的提取恢复按包括奖金在内的工资总额计提。

1982 年，地方国营企业整顿财务管理要求：加强成本的预测预控工作，成本核算要求事后反映为事前预测、预控，积极为生产经营决策当好参谋。在企业内部建立全面的经济核算制度。实行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分级考核。实行专业核算与群众核算相结合。要有定期经济活动分析制度。并把上述要求作为企业整顿的一项重要内容。

1983 年，对超过核定流动资金总额的贷款和未核资企业划出的积压物资贷款，企业属于搞基本建设或更新改造超支而挤占挪用的贷款等，都要加收利息。加收利息，不得计入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支出，在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分成或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开支。

1984 年规定，企业必须按生产数量实际消耗、实际价格和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核算成本。成本开支范围，将停工损失、削价损失、坏帐损失等应由企业承担的开支，由过去营业外支出改为计入成本。为了促进科学进步，技术开发和产品更新换代，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所发生的不构成固定资产费用，购入样品、样机和一般测试仪器的费用，允许列入成本。企业发生的各种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罚款和利息支出，由成本开支改为在企业留利中开支。在成本管理的监督和法律方面，明确企业受主管部门和审计、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法律责任分为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1985 年，全省 43 户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同工资挂钩的，分为省、地市局属企业，明确进成本的奖金数额为 1 155 万元。

四、利润分配

财政利润分配制度随着管理体制的改革，几经变化。

1951 年规定，地方公营企业利润全额上缴，亏损由财政拨款补。因降低成本所得的超计划利润 30% 留给企业作为奖励基金，用于奖励职工及福利设施等。企业利润除提缴大行政

区 15%作为调剂资金外，其余 85%由省财委掌握，作为基建投资拨款。地方本年经济建设投资，不能少于上年地方国营企业利润总额的 60%。省代管中央或大区的国家企业利润，由省财委提取 10%，其余解缴国库。

1952 年，执行《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暂行办法》，其要点是：（一）企业奖励基金从国家批准的利润和超计划利润中提取，经国家批准的计划亏损企业，亏损减少数，视同超计划利润。（二）由于价格、税率、利率、折旧率、工资标准、劳保费率、运价变动，产品的实际成本超过或减低成本计划，可以相应调整利润。（三）将行业划分为三类，从计划利润中分别提取 2.5%、3.5%、5%；从超计划利润中分别提取 12%、15%、20%作为企业奖励基金。各企业全年奖励基金提留总额，不得超过全年基本工资总额的 15%。（四）每季度决算报告出来后，可以预提三分之二，年终结算，多退少补。（五）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主要用于奖励先进单位、部队；特殊困难的职工临时救济；改善职工物质文化生活各种福利设施；补充生产和安全设备。（六）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情况，向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进行监督。

1953 年，补充规定：（一）实行经济核算的企业和建设单位提留企业奖励基金：建筑包工企业必须完成工作量、利润、利润上缴计划；工业必须完成总产值、利润、上缴利润计划；商业必须完成商流费、利润、上缴利润计划。（二）将不同行业由原三类划为六类，分别由计划利润中提取 1%—3.5%，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 8%—20%的企业奖励基金。提取的总额最高不得超过工资总额 6%—12%，最低不能低于工资总额 3%—5%。（三）未实行经济核算制企业，如有利润解缴时，可在不超出工资总额 2%范围内提留企业基金。

1954 年规定：（一）实行经济核算，按时完成各种计划指标，以及未实行经济核算，条件较好，并能完成降低成本、增加产量、提高质量、完成上交任务的企业均可提取企业奖励基金。（二）奖励基金的来源和计算基础。有计划利润的企业，从计划利润及超计划利润中提取；无计划利润企业按批准的计划成本较上年实际成本降低的差额，视同计划利润进行提取；计划亏损企业，实际亏损较计划亏损减少的差额，视同超计划利润进行提取，允许企业主管部门集中 30%—40%的企业奖励基金。

1955 年，同意专县农场从利润中提取 1%、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 8%的企业奖励基金。但全年提取数不得超过该场工资总额的 6%，不得低于 1.5%。

1956 年，对超计划利润分成，以主管部门为单位计算，全年实现的利润数额超过财政机关批准的年度计划利润部分，即为主管部门的超计划利润，超计划利润扣除应提的超计划利润企业奖励基金以后，40%留归主管部门使用，60%解缴地方财政，留主管部门部分，作为特种基金管理。

1958 年规定：（一）利润留成以各主管部门为单位计算，主管部门可在本系统企业留成所得总数范围内，根据各个企业具体情况，分别确定留成比例，并可酌量提取一部分，由主管部门集中掌握，调剂使用。留成比例，原则上五年不变。（二）利润留成大部分用于生

产，小部分用于职工奖励和生活福利，不得用于行政经费和非生产性开支。(三) 由于国家对价格和税率的调整，或者由于重大的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对留成比例可适当进行调整；利润增减幅度不超过原计划10%的，不予调整。

1960年，对企业利润留成比例，由一定五年改为一年核定一次。

1961年，中央确定陕西利润留成比例为7.7%，比1960年降低48.8%。省级企业主管部门和各地企业利润留成比例由省统一规定，一年核定一次。

1962年，恢复企业奖金制度。企业在全面完成国家批准的主要产品产量和质量计划(交通运输为运量计划，粮食、外贸、供销为商品购销计划)、新品种计划、精简职工后的工资总额计划、产品成本降低计划、流动资金周转计划、上交利润计划等六项指标以后，可按精简后的职工工资总额3.5%提取企业奖金。每少完成一项指标，扣取企业奖金六分之一。六项指标都没有完成的企业，不得提取奖金。超额完成利润计划的企业，年度终了后还可提取超计划企业奖金。盈利企业从实现超计划利润中提取10%，亏损企业从超计划降低成本额中提取20%。

1964年补充规定：工交企业的成本指标为可比产品成本，以比上年实际降低率为考核指标；不可比产品成本，以当年计划成本为考核指标，只完成上述指标中的一个，按可比产品成本和不可比产品成本占全部产品的实际总成本的比重，计算应提企业奖金。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从实现利润中归还。

1967年规定，将过去按考核指标作为提奖条件，改为一律按企业工资总额5%提取企业奖励基金。

1968年，根据财政部在西安召开的西南、西北各省、区财政工作座谈会精神，决定地方国营工交、农林、文卫、财贸、建筑等企业，改按工资总额2.5%提取企业奖励基金。

1969年，将企业奖励基金，福利补助金和医药卫生补助金合并，按工资总额11%提取，改称职工福利基金，这个制度执行到1977年止。并停止执行小型技措贷款办法。

1974年规定，对企业小型技措贷款，可在项目投产后6—9个月内一次或分次从利润中归还。

1978年，对工业企业利用“三废”(废液、废气、废渣)生产的产品，和用废旧物品为原料生产的产品，纳税有困难的可以定期减税，如有盈余，在投产三年内经财政部门批准，留给企业继续用于“三废”治理。对煤炭企业的煤矸石、石煤及其它低热值燃料进行综合利用而生产的建材、化工、化肥和其它产品所实现的利润，在投产后三年内免缴财政，留给企业用于改进工艺，扩大综合利用，增加品种。

1978年，实行企业基金制度，其要点是：(一) 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产量、品种、质量、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劳动生产率、利润(包括实现利润和上交利润，下同)，流动资金占用等年度计划指标，以及供货合同的工业企业，按职工年工资总额的5%提取企业基金。没有全面完成计划指标的，但完成产量、品种、质量、利润等四项指标和供货合同

的，按工资总额的3%提取企业基金；在完成产量、品种、质量、利润等四项指标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其他指标每多完成一项，按工资总额提取0.5%的企业基金，没有完成产量、品种、质量、利润等四项指标和供货合同的，不能提取企业基金。由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仍按原工资总额计算提取企业基金。经国家批准的政策性亏损，比照盈利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其他计划亏损企业全面完成各项计划指标的，按工资总额3%提取企业基金，没有全面完成计划指标的，按上述规定相应少提或不提，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计划外亏损的企业，不能提取企业基金。（二）各级企业主管部门，按直属企业汇总计算，盈亏相抵以后的利润，超过国家年度利润指标的部分，可分别按下列比例提取企业基金。电力、外贸5%；冶金、机械、石油、化工、轻工、纺织、森工、建材、建筑安装、邮电、交通运输、商业、水产、物资供销和其他部门10%；煤炭、军工、粮食、农牧15%。已实行利润留成的，不再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企业基金。（三）企业基金用于集体福利事业设施和生产技术措施。（四）计划亏损企业全面完成各项计划指标，按工资总额3%提取企业基金，没有全面完成计划指标，但完成产量、品种、质量、亏损等四项指标时，可按工资总额2%提取企业基金，在完成上述四项指标的前提下，每多完成一项，可多提0.5%的企业基金。对电影发行收入留成比例调整为，电影院维修基金仍然按80%比例提取，增加部分由省公司统一掌握使用。国营农牧场按规定的结余资金，80%用于发展生产，20%用于集体福利事业。

1979年，在西北国棉一厂、四厂、红旗手表厂试行“全额利润分成”制度。按企业实现利润和核定的留成比例进行浮动，实现利润多，企业多留，反之，则少留。

1980年停止实行企业基金制度，对部分行业试行15%利润留成制度，要点是：（一）纳入利润留成基数的计算范围，包括1978年下列各项：1.新产品试制费，按实际利润总额2%；2.职工福利基金，按工资总额11%；3.奖励基金，按标准工资总额12%；实行计件工资的企业按计件人数标准工资总额的20%；4.企业基金，按工资总额5%；5.超计划利润的数额。上述五项合计50—60%为生产发展基金；30%为福利基金；10—20%为奖励基金。三项基金应分别立帐核算，奖励基金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实行利润留成后，纳入留成基数范围的开支，不得再挤进成本。今后行业的基本建设、挖潜改造所需资金由省计委、经委安排。（二）本年陕西扩权企业由4户扩大到123户。扩权企业按户核定利润留成比例（一户一率），同时按生产发展、职工福利、职工奖励划分三项基金比例。（三）对不能实行利润留成的企业，按利润提留职工福利基金和奖金，留成的比例按上年企业下列两项基金占当年利润总额的百分比核定。按工资总额11%从成本费用中提取福利基金；按标准工资总额从成本费用中开支的奖励基金，大庆式企业和先进企业12%，一般企业10%。企业完成产量、质量、利润和供货合同四项指标后，即按核定的留成比例，按月从实现利润中提取80%作为两项基金，年终结算时，上述四项计划指标全面完成即可补足全部留成资金，每少完成一项，扣减其应提留成资金10%，实行两项基金后，企业不再从成本费用中开支福

利、奖励基金，遇到税收制度改变、流动资金收费和工业改组中对产品、部分车间进行调整；对企业利润有较大影响，可相应调整留成比例。

同年，部分企业主管部门试行上交利润定额包干、超计划利润全留或比例分成办法，收到较好经济效果。如冶金工业、改造任务大，按500万元利润指标包干，超收全留，结果增收206万元。机械工业，因任务不满，实行按上交利润2200万元包干，超收部分实行倒三七分成。对亏损企业实行定额补贴包干、超亏不补、节约留用办法。从本年起，对化肥公司实行定额补贴包干，每年给定额补贴1100万元，超亏不补，减亏全留，3户中型氮肥厂本年盈利940万元，比上年增盈398万元，小化肥亏损893万元，比上年减亏358万元，全公司中小化肥统算，从上年亏损733万元，变为本年盈余169万元。

1981年，为保证企业正常福利开支，作了如下变通：（一）盈利企业按国家核定的利润留成比例，提取奖励基金，根据“以丰补歉”的精神，与上年结余的奖励基金合并使用。（二）一些企业由于生产任务严重不足，利润降低，提取的利润留成资金过少，又无上年结余奖励基金的可暂在不超企业实行奖励制度的职工一个月标准工资范围内发放奖金，奖金来源不足的差额，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暂先在应上交利润中预借。（三）凡是利润留成资金过少，先在利润中预借一部分福利开支和奖金的企业，应在年度终了进行结算，从企业的本年或以后年度的利润留成资金中扣回。（四）自行承揽生产任务，可根据其承揽生产任务的多少和取得经营效果的大小，经企业主管局批准，酌情发给适当的奖金。

1982年，省纺织工业公司、医药局、机械局、冶金局、二轻局、林业局、建材局、交通局、石化局实行上缴财政利润指标为基础的全额分成制度。对化肥工业公司、省煤炭局、省四机局、五机局实行以亏损指标为基础的超亏不补，减亏分成，节余留用制度。在非工交部门，实行全额利润留成或加增长留成；定额上交，超收全留；亏损包干，超亏不补，节余留用制度。

1983年6月，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办法。有盈利的大中型国营企业，其实现利润按5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然后才实行递增包干，全额分成，固定比例上交等办法，并以调节税形式上交给国家。对有盈利的小型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润按照“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办法，交纳所得税，交纳后的利润一般都留给企业使用，个别因留利较多的企业，要收取一定的承包费。

1984年10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国营企业应上交给国家财政的利润，改为按产品税、增值税、所得税、调节税、资源税等11个税种向国家交税，由“税利并存过渡到以税代利”。税后利润，归企业自己掌握支配，但应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等5种基金。规定用于生产发展基金一般不得少于60%，40%分别用于职工福利和奖励。对西北国棉二厂扩建化纤车间向建行贷款4937万元，从1984年1月1日起5年内可用增加的利润、折旧和工商税归还。

1985年，对省属及地（市）属工商企业，按核批的第二步利改税方案执行，并在部分

工交企业试行工资与效益挂钩办法。

五、商业、粮食企业财务管理

商业、粮食企业财务一般性管理，在本节的一、二、三、四中分别已有叙述，现仅就财务体制变化与不同点作以记述。

商业企业。 1953年以前，商业企业财务管理统由中央核算，实行统收统支，统负盈亏。1954年，中央将企业分为三类：一类为五金、交化、医药、药材等；二类为纺织、百货、副食等；三类为饮食、服务等。中央明确一类企业（公司）仍保留原来财务体制，二、三类企业（公司）下放省一级管理。1958年，中央将一类企业（公司）下放省管理；只保留纺织、医药、药材一级站。1962年，中央又将一类企业（公司）上收。1979年，将一类企业（公司）包括一级站下放省管。

1962年，颁发《商业部门收购清仓处理物资暂行办法》。（一）凡属商业部门经营范围同时市场又有销路的，由商业部门收购处理。（二）分配处理的原则：适合出口需要的，尽先供应出口；不适合出口的，投入市场供应；能修理、加工、改制、配套的，组织力量加工、改制、配套后，投入市场供应；不适合本地销售的，迅速调剂，变死物为活物。（三）作价原则，贯彻按质论价。新的按当地批发价；残次、陈旧的商品，比照当地同类批发价。粮食、食油按当地统销价作价。（四）清仓处理资金由人民银行拨付。

1964年，颁发《陕西省商业厅系统企业利润留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饮食服务业利润分成比例》。药材公司系统利润留成由省公司按系统提取安排，在9%比例范围内核定。西安纺织一级站，按1%的比例提取。其他单位，按5%提取。提取时，除按实际利润额外，加质次价高老产品销售毛损失计算。饮食服务业的利润留成，30%留归企业，70%上交财政。留给企业30%中，20%归基层企业，10%逐级上交省公司调剂使用。商业厅系统利润留成的使用范围为：企业奖金、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和零星土建工程费，简易仓库设备投资，小型基本建设。

1968年，颁发《商业企业财务管理若干规定》：（一）由核定利润留成率改为按年核定利润留成总金额；（二）商业企业、附属工业企业和储运企业修建简易仓库、零星基本建设、四项费用和技术革新技术革命，以及菜果窖、畜禽圈舍和围墙等固定资产性质的开支。（三）简易仓库造价标准，每平方米不超过45元；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和零星基本建设的单项价值，最高为1万元。（四）一级站、中药材公司的简易仓库和四项费用，由商业厅统一下拨。同时，规定企业奖励基金由按工资总额3.5%提高到5%。饮食服务业的留成，30%归企业，70%归财政。

1970年，商业企业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省、地、县分级管理。省、地、县属企业年度计划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始能下达。盈亏交拨，以交库单位进行结算。为了补充农村商业企业流动资金不足，按农村商业积累总额40%留给企业。

同年，对省内、外中成药降价后商业库存折价损失处理规定：（一）对降价造成的库存

折价损失，报地、市、县商业局、财政局审查同意后，由当地监交机关办理退库弥补；（二）省药材公司只负责宝鸡药材二级站中成药降价损失，报经省审批后办理退库弥补；（三）县以下基层购销社中成药降价损失，由县级主管农村商业单位负责，县商业局审查，报县财政局批准后，从县级的商业收入中退库弥补；（四）非商业、基层购销社的中成药降价损失，报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冲减资金。

1971年，化肥、农药、石油降价、商业部门对新老调拨价差，规定不准层层向下退补。省际之间的新老调拨价差和新老出厂价差，全部上交财政。并规定石油经营单位从1月1日起至调价前储存的煤油、柴油，也按新老价差进行退补。商业部门由于化肥、农药，石油调低价格发生的库存损失（含基层购销社），向当地财政部门办理退库。

1974年，对修建菜窖、菜棚面积和投资规定：（一）菜窖每平方米40元，菜棚每平方米30元，资金由省商业四项留用资金下拨；（二）西安市原修建的菜窖、菜棚由市二商局自行解决。当年修建菜棚5000平方米，菜窖13000平方米。同年，对商业局固定资产大修年限折旧率规定：冷库、油库、仓储企业3%；运输企业6%；工业企业2.1%。粮食企业所属工业2.1%；运输企业6%；仓储企业2%。

1978年，执行商业部颁发的“八项财务纪律”和“十项会计纪律”。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一些单位制度不严，纪律松弛，给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造成可乘之机，给企业经营管理造成危害和损失。要求必须严格8项财务纪律，10项会计纪律。

1979年，颁发《煤炭价提高后有关市场用煤财政补贴办法》。规定：（一）自1979年5月1日起，煤炭价提高后，市场用煤销价不变，实行财政补贴；（二）商业企业经营市场用煤，新出厂价高于原出厂价的差额，不再列入企业亏损，由财政部门单独补贴；（三）以省石油煤炭公司为办理退库单位，编制“国家批准价差补贴表”；（四）提价前库存煤炭升值，按提高收购价前一天的实际数量乘单差的总和调整库存帐面价值。

1980年规定：（一）食品公司供应猪、牛、羊、蛋（及其制品）发生亏损，属政策性亏损部分，实行定额补贴；（二）县城和县以下食品公司所属企业，要保本有利；（三）开剥鲜皮带油率，手工开剥不超过15%，机械开剥不超过20%。由制革厂或猪皮收购单位填制“猪皮补贴结算表”交肉联厂或开剥单位核对签章，然后由二轻局汇总报省财政核准退库弥补。随后又规定：每斤收购价按1.3元执行，工业负担0.45元，财政补贴0.68元；实行专款专用；（四）蔬菜亏损补贴：菜店每销售1万斤，由地方财政补贴50元，多销多补，盈余全留企业作增加经营蔬菜设施，奖励职工和举办集体福利事业费用；（五）棉花超购价款实行财政补贴；对交售皮辊棉的，按皮辊棉收购价格加价30%；交售锯齿棉的，按锯齿棉收购价加价30%。生产队交售超过收购基数的部分，按平均价格加价30%。1980年棉花收购价提高后，实行财政补贴定额；纺棉每市担由27.4元调整为44.9元；絮棉每市担由17.1元调整为28.1元。提价前库存的棉花，按等级收购价（或调入价）提高后的金额，计算调整帐面库存价值。升值资金增加“国家流动资金”。国家储备棉花升值，增加“国家储备资金”。

进口棉和棉絮的帐面价值，不作调整。

1981年，颁发《食品亏损定额规定》：（一）亏损定额范围：1. 省食品公司系统所属的商业企业按国家规定平价购销猪、牛、羊、鲜蛋、水产及其制品（下同）所发生的政策性亏损；2. 牛、羊肉、鲜蛋、水产和猪下水等降价销售所发生的降价损失；3. 食品公司系统的加工工业、农牧业、储运企业的利润（亏损）和按商财两部规定应提取的利润留成；除中央和省政府外，其他批准采取的经济措施而增加的亏损。（二）亏损定额的依据和标准：亏损定额以省食品公司汇总会计报表中的猪肉纯销售量与统一计算依据；亏损定额基数为2 322万元。1981年省食品公司每销售一市斤猪肉，省财政补贴0.10元。（三）亏损定额节余的使用：70%用于扩大经营设施；30%用于集体设施和福利。

1984年，执行财政部颁发的《国营商业、外贸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又陆续对以往财政补贴办法作了补充或修改：（一）取消对农村生产、生活用煤和城镇小工业、手工业用煤的财政补贴。取消补贴的可执行代营煤价格或工业用煤供应价格。（二）改变棉花加价办法和取消北方棉区价外补贴及棉花收购，实行比例加价。即从本年新棉上市起，取消北方棉区5%的加价补贴。80%按加价，20%按牌价。这样改变后，标准级棉花收购价格，每市担牌价为145.80元，加价34.99元，合计180.79元。

1985年规定，实行利改税的商业企业在执行中发生亏损财政不予弥补，报经批准后，可用企业今后年度实现的利润抵补一定数额的亏损，连续抵补期最长不超过三年。本年度各种价差补贴13 123万元。粮油价差补贴9 734万元，亏损11 218万元。

粮食企业。新中国成立以来，陕西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体制经历了“两收两放一到底”的变革。1958年以前，粮食企业财务统由财政部集中管理。1959年，下放到省一级管理。1962年又收回由财政部统一管理。1971年再次下放到省上管理。陕西将粮食企业财务中亏损指标和拨补粮油提价补贴两项下放到地、市、县管理。

1950年3月，陕西省财政厅粮食局成立。粮食财务由各级财政部门统管。用于公粮的各项财务收支，都向财政部门报销。同年3月，中国粮食公司西北区公司成立。当时陕西未设省粮食公司，只在各专、县设立粮食支公司。购粮部分的财务仍和公粮一样，实行统收统支。即粮食批发价格、粮食及资产调拨和现金回笼三项，都由中央统一管理；执行粮食政策、完成采购和供应任务以及干部的配备和调动，由地方政府负责管理。1952年10月，成立省粮食厅，粮食财务管理上仍实行统收统支。自1959年起，将粮食财务收支下放到省管理后，粮食企业的盈亏、基本建设投资等预算缴拨款项纳入省财政预算；财务、费用计划和会计决算报告，由省财政审批。1962年，中央将粮食企业财务收支又收回管理，列入中央财政预算。1971年，粮食企业财务再一次下放省管。1974年，中央将粮油超购加价款的管理权限收回。其他收支仍由省财政管理，亏损列入财政预算。1977年决定将政策性亏损和各种补贴款，由省财政厅直接拨给省粮食局。1979年，对提高粮油统购价格所增加的支出和超购加价款支出，由国家财政单独拨补，不再列入企业亏损。统购价提高销价不动而增

加的提价补贴，列入省级预算，加价款支出，列入中央预算；原在商品流通费中列支的简易建筑费，也由省财政专项拨款，不列作企业亏损。1978年，对粮食企业实行企业基金制度。1980年，试行政策性定额补贴，减亏留成、利润留成。同时，对1980年以来新增加的国家储备粮油的费用，列为中央预算，由商业部拨专款到省粮食局，再逐级下拨企业，不增加企业亏损。1983年，陕西对各地、市实行征购基数比例包干。1984年，对亏损指标和拨补提价补贴下放到地、市、县管理。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基本建设投资是国家用于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它是实现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不断增强国力的物质基础。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是监督国家基本建设投资合理节约使用，更好发挥投资效益的重要手段。它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财政职能：即管基本建设预算、基建资金分配，审批基建财务决算，施工企业财务管理；银行职能：即管拨款、结算、基建资金使用和效果监督。1950—1951年，这两方面的工作都由省财政厅管理，1952年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后，前者主要由财政厅管理，后者先由交通银行、后由建设银行负责承办。两行承办的业务，建设银行有专志记述。

1950年，陕西在财政预算中编造有基本建设投资，当时基本建设没有专项管理办法。基本建设投资归省财政厅办理，单位要求批拨资金时须先送工程计划、经营计划与财务计划。工程计划与经营计划，先由各该主管部门审查，再由省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财委）审核。财务计划由财政厅审核后，省财委批准确定用款总额及拨款计划交财政厅掌握。按批准的计划和核定的预算控制指标向主管部门拨款。主管部门将用款安排到建设单位。基本建设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编造决算，上报主管部门和财政厅核销。

1951年，除西北行政区核定基本建设投资控制数外，还借用地方粮、“死角粮”变价款和西北财政部借款安排部分地方基建投资项目。各级政府批准的一切企业投资或文化事业投资，在领款以前，须审慎设计、作出施工计划、施工图案和财务支拨计划，经各级人民政府或财经文教机关批准。未经设计，未作施工计划、施工图案和财务支拨计划或未经批准者，财政部门拒绝拨款。当时，由于没有经验，计划不周，审批不严，盲目施工的情况比较普遍。

1952年6月，交通银行陕西支行（后改分行）成立，从10月1日起，执行政务院公布的《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和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发的《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由交通银行办理基本建设拨款和监督工作，财政厅不直接向主管部门拨款，工程完成后由交通银行编造基本建设收支报告，送财政机关审核。由于“三反”运动的影响，企业主管部门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到9月末尚未最后批准，基建财务计划无从审批，前三个季度的用款采取预付的办法，第四季度拨款也按年度控制数，由各主管部门编送用款计划，经财政厅同意后，

交通银行据以拨款。财政部门重点是管理基本建设预算，划清基建资金渠道，促使专款专用，促进工程进度。陕西地方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系税收超额留成、地方企业收入和小公家收入。

1953年，省财政机关收到财委核定各主管部门的年度基本建设控制数和基本建设综合计划，即转交通银行；根据批准的年度建设综合计划，核定财务收支计划，由主管部门编制年度基本建设拨款分季计划，送财政机关和交通银行，并根据基本建设拨款分月计划内预算拨款数，分次将款拨交同级交通银行，由交行向经办行下达拨款限额。经办行按工程计划、用款计划、工程进度办理拨款。本年陕西基建工作程序仍不正常，大部分单位仅仅是根据限额核实拨款。

1954年10月，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原由交通银行办理的基本建设拨款和监督业务，划交建设银行接办。建设银行的职能任务是管理陕西地区基本建设财务，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结算和财政监督。交通银行除陕西分行保留，下设机构全部撤销。省财政厅对基本建设财务主要管基本建设预算，基建资金分配，审批基建财务决算；基建拨款、结算、及资金使用和使用效果监督等由建设银行办理。

1955年，陕西开展建设预算审查和动员内部资源。本年收到建设预算总值29487万元。审查了72.9%，应剔除高估金额981万元，实剔除640.8万元。督促建设单位动员内部资源，复活资金4835.4万元，其中4310.9万元上交国库。其余抵充了基本建设拨款。

1956年规定，从1月1日起，建设单位的各项收入抵作基本建设拨款。各项收入包括国营基本建设单位的利润和节约额、附属企业利润（除奖励基金）、基本折旧基金、基本建设资金其他来源、基建其他收入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

1957年4月颁发《陕西省地方级基本建设拨款暂行规定》，建设银行监理下列拨款：一、省、西安市、县财政预算拨款的基本建设投资及各级预算拨款和单位自筹资金共同进行的基本建设投资。二、地方国营企业技术组织措施费、新种类产品试制费、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费、零星基本建设投资。三、地方级勘察设计及地质勘探机构的事业费拨款。本年陕西将地方国营企业的四项投资（即：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试制新种类产品和零星基本建设投资）交建设银行监督拨款。

1958年6月，将基本建设财务拨款工作改归各级人民委员会财政部门直接管理，取消系统垂直领导的方法。9月，陕西规定：一、基本建设财务拨款机构，应与各级财政部门合并，归各级财政部门直接管理。随之建行陕西分行并入省财政厅，成立基本建设财务处（对外保留建行名义），省以下各行处陆续并入当地财政部门。二、基本建设投资实行包干制度。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包干，单位内部的施工组织和外包工程的企业向建设单位包干。三、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年终结余资金不冻结，可继续使用；审查预算和施工中节省下来的资金归主管部门或单位支配；工程竣工后的结余资金，不再交回财政，由主管部门掌握。四、投资包干单位在规定条件下有权改变设计定额，调整建设项目，调剂使用资金。五、财

政部门的主要工作，在确定投资总额范围内，分期办理拨款；审查年终决算和竣工决算；协助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投资，协助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改进财务管理。并决定将省、西安市、各县（市）预算拨付的四项投资和勘察设计机构经费，从5月1日起，改由主管部门自行管理，不再通过建设银行拨款。

1959年1月，在铜川矿务局金华山矿井召开基本建设投资包干现场会议，促进投资包干的广泛开展。5月，制发《关于推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的试行办法（草案）》，要求从5月1日起试行。1960年1月，陕西代表团30多人参加在广州召开的全国基本建设投资包干经验交流会。2月4日，召开1600人参加的传达动员大会，要求6月实现全省投资包干化。5月11日颁发《陕西省基本建设投资包干暂行办法》：凡在陕西地区列入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建设工程，均实行投资包干。主管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向国家包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年度新增生产能力三个指标。建设单位按批准投资总额或批准的扩大初步设计概（预）算，向主管部门包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工程质量、竣工日期四个指标。建筑安装企业向建设单位包工作量、工程量、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四个指标。本年5月20日，投资包干单位已达1105个，占施工单位的92.3%。1960年基本建设投资包干的单位占施工单位的97%。做到了层层包干、内外包干。

1961—1963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和“缩短战线、保证重点”的方针，1961年省地方基本建设预算由中央专案拨款，地、市基本建设投资，由省专案拨款。不再给地、市成立预算，保证基本建设支出不被突破。1962年各地恢复建设银行机构，加强基本建设的计划管理，所有基本建设项目都要纳入国家年度计划管理，没有列入国家计划的，不得安排投资、物资和施工力量；严格划分四项费用与基本建设界限。严防借四项费用之名搞计划外基本建设，并对停建缓建项目进行财产清理。本年同计划部门共同审批地方级停缓建工程需要维护的项目315个，维护费629万元，防止国家财产再遭损失。协助单位清仓核资，剔除多报损失157万元，清偿拖欠贷款5146万元，收回欠款936万元，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清理出历年拖欠15971万元，卸掉了包袱，疏通了资金渠道。1963年规定：一、充分动员内部资源。动员出来的只能用于计划工作量和保证周转储备，不得挪作他用，也不得一边动员扩大工作量，一边向财政另要储备资金。二、基本建设单位本年基建计划内需要的设备、材料等储备资金，列入基建财务收支计划，按规定程序报批，核定储备定额。现有储备资金，超过核定定额的动员抵充预算拨款；小于核定定额时，报省财政厅批准，用省动员内部资源资金增拨。三、建筑安装企业的收支，以省为单位，以收抵支，自求平衡。省级各部门，各地、市、县所属建设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和地质勘探单位的利润、折旧、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其他基本建设收入（包括上年应交未交部份），一律通过当地建行直接上交省建行专户储存。这些单位所需的“四项费用”、精简人员处理费和启用封存施工机械检修费，由省级各部门，西安市、各专署汇总所属单位报省财政厅批准，由省建行从交来的各项收入中拨付。经过三年调整，陕西基本建设战线得到严格控制，国民经济全面好转。预算内基本建

设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分别降为 15.4%，9.8%和 15.9%。

1964—1965 年规定：基本建设拨款，坚持按国家计划拨款，按基本建设程序拨款，按国家批准的预算拨款，按工程进度拨款。计划以内的建设项目，保证资金供应，计划以外的建设项目，一律不拨款。建设单位和建筑安装企业应上缴的利润、折旧和其他收入，经建设银行及时上缴国家财政，不准欠缴和挪用。1965 年 4 月，明确地方基本建设投资列入地方预算，不再由中央专案拨款，西安市、各专署、县的基本建设支出，列入西安市、各专署财政预算，不再由省专案拨款。基本建设用款计划由各地根据工程需要自行安排，及时供应资金，建设银行不再下达季度用款指标。

“文化大革命”初期，批判“制度万能”、“监督至上”和“管、卡、压”，一些行之有效的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被当作“旧条条框框”破除，1970 年建设银行机构并入人民银行，基建财务管理松弛，出现设计无概算，施工无预算，竣工无决算和投资大敞口，给钱大撒手，花钱吃大锅饭的混乱局面。

1971 年，召开全省基本建设财务会议，重申基本建设拨款的“四按”原则，为使“四按”拨款有比较可靠的依据，1972—1974 年，陕西规定：一、建设单位应向建设银行经办行提送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作为拨款的依据。没有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不得拨款。二、建设单位应向建行经办行提送批准的概算或预算（施工图预算），作为拨付工程价款的依据，按时向建行提送工程价款结算帐单，否则不得拨付工程价款。三、建设单位订购设备合同副本应交建行经办行，据以拨付设备到货款。四、施工合同送经办拨款的建设银行，合同未签字前不得办理出包工程备料资金的拨付。

1972 年规定：一、地、市、县和企业自筹基本建设项目，必须纳入全省基本建设计划。二、不准搞计划外工程，严禁建“楼、堂、馆、所”。三、用自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材料、设备必须落实，不准占用国家计划内项目的材料和设备，不准占用生产维修、支援农业和轻工市场的材料。8 月，恢复建设银行机构。12 月规定：自 1973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分省、地市、县三级管理。省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由省建行代省财政局管理。地市基本建设预算管理参照省级管理办法。县级基本建设预算由县财政局管理。1974 年规定：在年度计划没有批准前，地方级建设单位如急需用款，按省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建设银行方予拨款。对计划外工程，设计部门不得设计，物资部门不得供应材料、设备，建设银行、人民银行不得开户和拨款。

1979 年 8 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报告》，试行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的办法。提出省、市、自治区分行，作为厅局一级单位，由总行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总行为主。各级建设银行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单位。11 月，陕西决定将省建设银行改为局一级单位，受省革委会和总行双重领导，以总行为主。全省建设银行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单位。

1980 年 11 月，决定从 1981 年起，凡是实行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企业，都应实行

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制度。对财政拨款项目要严格控制，凡是企业单位进行建设，没有特殊正当理由的，一律不得安排拨款。行政、事业单位实行财政拨款的，不能再吃“大锅饭”，要建立责任制，实行投资包干。财政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拨给建设银行作为贷款基金。

1981年4月，省财政局、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以下称省建行）就各级财政局与建设银行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等分工作出具体规定：

一、国家预算和省财政自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一）国家预算（地方统筹）和省财政自筹的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的确定和全年基建支出预算的追加、追减，由省财政局通知省建设银行并向省建行成立年度基建支出预算。（二）国家预算（部商）的基建支出预算，省建行根据总行的下划预算，直接增列地方基建支出预算。省财政局不办追加预算手续。（三）省建行在既定的基建支出预算范围内，负责办理下列工作：结合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基建结余资金状况，向省级各主管部门和各地市建行成立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分别省级和地市县基本建设，核定省级各部门和地市建行提出的基建财务计划和季度分月用款计划，办理省级部门拨款限额的审查和下达；编制季度分月用款计划，报省财政局审批，省财政局在批准的用款计划内向建行分次拨付基建资金；根据计划部门调整的基建计划，结合实际拨款，办理部门、地区及部门与地区之间基建支出预算的划转，按期向总行和省财政局报送基本建设拨款支出，检查和分析基建支出预算的执行情况。（四）国家预算（包括统筹和部商）和省财政自筹安排地市县基本建设项目，预算的成立、核定用款计划和下达限额，由地市建行在省建行成立的预算和核批的用款计划范围内，按地市部门和县建行分别办理，不得超核和下达。预算调整和划转，在未征得省建行同意前，不得自行办理。（五）国家预算和省财政自筹基建支出预算的年终结余，由省财政局负责处理。结余首先用于增拨地方级基建储备贷款基金和解决基建遗留问题。

二、地市县财政自筹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一）地市县财政用机动财力安排基本建设，预算确定及追加、追减，由地市县财政局通知建设银行，并向同级建行成立基建支出预算。（二）地市县建行在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基建支出预算范围内，负责核拨款手续、划转基建预算、请领基建资金、报送支出和预算执行情况等，按照省建行管理国家预算和财政自筹基建支出预算的职责办理。（三）地市县建行对同级财政用其它预算外资金安排基本建设，视同单位自筹资金，按照计划部门批准的基建计划，采取先存后用的办法办理拨款，不使用限额管理。（四）地市县财政机动财力基建支出预算的年终结余，由同级财政处理。

三、施工企业的收入和支出。（一）省、地市、县施工企业的收入指标（包括计划亏损补贴）和流动资金、新产品试制费、事业费等由同级建行负责匡算，提出建议，报同级财政审查，纳入财政预算。（二）各施工企业财务收支计划的布置、审批，由各级建行下达和审批，将审批财务收支计划汇总表报送上级行并抄送同级财政局。凡涉及减收、增支的规定，会同级财政局。（三）各级施工企业的各项收入和支出，一律通过同级建设银行，按照有关

规定汇交拨付。

四、财政决算和财务决算 (一) 省财政局向省建行成立基建支出预算, 年终决算时, 由省建行负责汇编报送。其中: 地市县级建设单位部分, 由各地市建行编制, 报省建行。地市县财政向地市县建行成立基建支出预算的年度财政支出决算, 由地市县建行编制, 送同级财政局汇入地县财政总决算。(二) 基本建设和施工企业的财务决算, 由各级建行审查。按照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隶属部门的财务级次, 省级部门由省建行批复, 地市县级由地市建行批复, 省建行负责审查批准的基本建设和施工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汇总编报总行和省财政局。地市县级汇总财务决算, 各地市县建行在报省建行时, 报同级财政部门。

五、基本建设、施工企业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 地方需要补充时由建设银行负责起草, 凡属财政预、决算方面的, 由财政局和建行联合颁发; 属于拨款、贷款方面的, 由建行颁发。各部门、各地区在执行中遇有具体问题的解释, 由建行处理。

六、地方财政拿钱委托建行发放的各种技措性贷款 贷款项目由财政局和同级建行按照贷款条件共同审批, 共同承担责任。两家意见不一致的, 应当尊重财政局的意见。

七、人防工程、抗震加固经费支出预算 由省财政局确定, 全数列作省级财政预算。由省财政向建行成立人防工程、抗震加固专项支出预算, 并分次拨入资金。省建行在确定的预算范围内, 负责按照人防工程和抗震加固工程年度计划, 分次向有关经办行汇拨资金。各经办行应在拨入的资金范围内, 按计划监督拨款。

八、企业、事业等单位经批准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 其资金来源是否正当,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同意。没有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并盖章的凭证, 经办建设银行不予受理。

九、对停缓建单位, 建设银行应督促其积极处理物资和设备材料, 上交清理资金 收回清理资金, 属国家预算和省财政自筹拨款的, 一律上交省建行, 这部分资金的使用, 除解决维护费和基建遗留问题外, 由省财政局、建设银行另行商定; 属地县财政拨款的, 一部分交同级财政, 一部分可留地市建行, 具体交留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但留给建行的资金, 使用时必须按照省上规定的用途, 在规定用途以外使用的, 应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1985年8月, 陕西对省建设银行代行部分财政职能补充规定:

一、省建行代行财政职责的范围 (一) 审查核定省级各部门、单位的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贷款计划, 建筑安装企业年度财务收支计划。(二) 办理省级各部门之间、部门与地市之间的年度基本建设贷款指标和省级建筑安装企业财务指标的调整、划转。(三) 在计划和预算执行中, 对建设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实施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四) 审批省级各主管部门的基本建设和建筑安装企业的年度财务计划和决算。(五) 负责拟定本省基本建设、建筑安装企业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拨款、贷款的具体规定及实施细则。(六) 省建行代行以上财政职责, 在业务上应积极接受省财政厅指导, 按规定报送财务报表。并根据财政部门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基建预算和贷款计划的执行情况, 全年基本建设投资效果。

二、省财政与省建设银行的财务关系 (一) 凡属基本建设预算内投资, 都要由省财政

列入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经省人代会通过后，省财政厅向省建设银行成立基建支出预算，采取预算拨款的方式分次拨付建设银行，作为贷款基金。省建行接到省财政厅的预算通知后，在下达的基建支出预算以内，根据省计委项目计划编制下达单位贷款、用款计划、签定借款合同，办理贷款事宜。中途调整地区间、单位间、项目间计划，要征得财政部门同意。

(二) 基建预算执行中，每月底和年度终了省建行要根据实际发放贷款数，编报基建支出月报表和分部门年度基建支出决算。同时对符合豁免贷款规定的单位豁免贷款时，要根据投资级次报同级计委和财政部门批准后冲减贷款基金。(三) 凡属地方预算安排拨款改贷款收回本金属于那一级的交回那一级财政。建设银行每年初应严格按照各贷款合同规定的分月还款数额，编制年度收回贷款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列入当年财政收入预算，执行中各级建行要按月将到期收回贷款及时交库，到期收不回的由财政抵扣基建拨款。(四) 建设银行作为具有企业性质的经济实体，按照新的财政体制，积极完成省财政分配的营业税、所得税、调节税收入和预算拨款项目的基建试车收入及其他清理资金收入任务。(五) 止1983年底，省财政拨存省建行的三项贷款基金共计4964万元，建行收回后全部上交省财政。(六) 1984年前省财政授权省建行用集中清理资金解决5万元以下基建遗留问题，停止执行，全部清理上交财政。

1980—1985年，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以后，这六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占年度预算总支出的比重最高为18.5%，最低为11.1%，平均为14.2%。但用银行贷款和各种专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则逐年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然过大，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社会的供需矛盾。

第三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包括行政管理费，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支援农业生产支出，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以及其他支出等费类的财务管理。新中国成立后，对这些资金分别部门、单位具体情况，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差额预算管理和事业性质的企业管理。

一、行政事业经费管理

1950—1952年，实行供给财政，各部门、单位的一切收入（小公家除外）上缴财政，一切支出由财政按预算、供给标准供给。1952年“三反”以后，清理小公家，小公家收入纳入各级财政收入。

1953年，行政事业单位普遍建立预决算制度。

1958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试行单位预算包干。(一) 将单位的开支分为两种，一种为正常开支，包括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伙食补贴、埋葬费、公什费、房屋修缮费、差旅费、一般设备购置费、业务费、差额补助费、退职金、其他费用以及超编未处理人

员的经费等，对这部分开支核定基数由单位包干。核定基数后，如因人员编制增减，相应调整包干基数。一种是非正常开支，如基本建设资金和其他特殊需要的开支，由单位另编预算，作为专案拨款。（二）单位包干后，除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会议伙食补助、差旅费等，按统一规定标准执行，不得变更外，其余属于包干范围的开支，均不受标准和定额的限制，由单位自行调剂。但专案拨款必须专款专用，单位不能调作其他开支。（三）单位包干的开支，如有了结余，全部留归单位，在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但不得用于增加人员，车辆编制、新建办公室和宿舍以及提高控制性开支标准。专案拨款的结余，全部交回财政。

1959年，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包干开始在全省推广。本年试行单位预算包干单位二千多个，不少单位对不是独立的会计单位的部门（科、处、室、车队等）进行包干，将开展业务和经费使用结合起来，用较少的钱办了较多的事。全年预算包干总额7424.8万元，年终包干结余360万元。

1960年1月，《陕西省单位经费预算包干试行办法》规定：（一）实行单位预算包干除人民助学金以外，均采取包干办法管理。根据事业特点、经费性质、地区和单位大小等不同情况，分别采取相应地包干形式：总额包干，即在年度预算核定后，对单位的经费预算全部实行包干；公用经费包干，只包一般公用经费，属于个人部分的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和特殊开支不实行包干；部分项目“死包”与部分项目“活包”相结合。“活包”是个人部分和部分开支不稳定的公用经费，“死包”是一般公用经费。公社由国家财政供给的行政经费全部实行包干，如果中途增加人员，应同时增加预算。年终结余，不论个人、公用部分全部留给公社，下年继续使用。（二）实行包干的预算结余，可全部留给包干单位，也可采取“分成”的办法。一般应给包干单位多留一些。如果发生超支，属于结余分成的项目由单位与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共同负责解决；属于结余全部留给单位的项目，由单位自行解决。留给单位的包干结余，由单位继续安排使用。但不得用于扩大人员编制，提高个人待遇及差旅费、会议伙食补助标准等。（三）包干后如事业计划有较大增减变化时，相应地调整预算，因事业计划没有完成或批准的事业没有举办而经费有结余时，应全部上交。（四）实行单位预算包干，单位内部的部、局、处、科、室、股也可以实行“小包干”，小包干的年终结余，采取大字报表扬或少量物质奖励办法。（五）对有收入的事业单位也可实行包干，超收部分可以分成，也可全部留给单位。同年9月，《关于加强对事业行政经费开支的监督检查的通知》规定，各单位不得用事业费解决行政费的开支，不得用业务费解决本单位的办公费开支，不得用预算内资金解决预算外的开支，不得用业务费看戏、看电影、请客送礼和解决会议伙食超支等。非经财政机关审查，不得开支车辆家具购置。

1961年4月，为进一步加强事业行政财务管理，规定：（一）恢复经费核销制度。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的一切开支，要逐月进行审核并签注意见，不合理的开支应予剔除。剔除的开支，单位不能作报销处理。要抽查基层单位的开支单据，及时纠正不合理的开支。对于大宗购置费、业务费、会议费等，可以实行专案报销的办法。（二）勤工俭学的开支和单位伙

食用电、用水、用煤等，应摊入生产费用和伙食成本，不能挤占国家开支，已经挤占的必须清理退还。（三）改进预算包干办法：1. 只包干公用经费，工资等个人生活部分不再实行包干。2. 包干以基层单位包干和单位内部经费小包干为主，各级主管部门的经费包干，由财政与主管部门研究协商不硬性推行。3. 实行包干时，要签订合同，注明包干事业基数、金额及结余与超支的处理办法。双方要严格遵守，不得违背。单位用包干结余举办新的事业时，报省计委、经委和劳动部门批准。4. 包干以后，单位事业基数增减不超过5%时，经费一般不增减，事业基数增减超过5%时，经费相应调整。5. 要实行“包管结合”，反对“包而不管”和“包而不干”。

1962年3月，执行《关于加强自收自支、差额预算单位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一）凡实行自收自支，差额补助（或上交）的单位以及主管部门所属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必须编报计划，收入交存银行，支出按计划。计划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能从银行支取存款。（二）各单位在人民银行开立两个帐户，一户交存收入（包括上级补助收入），单位不能直接支款；一户划拨支出，按计划从收入户内划转。超过支出计划的用款，银行有权拒付。季度内月份之间可互相流用。单位不得座支现金。（三）实行上述办法，各级财政对于差额预算单位仍按原核定的差额拨给补助款或收取上交款，不因其年终有余或不足而变动补助与上交数额。单位的结余仍归单位，财政不予收回，如果收不敷支，也由单位自求平衡，财政不予弥补。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规章制度遭到破坏，财务管理混乱，单位预算包干停止执行。

1979年7月规定：（一）严格控制人员编制。没有中央、省编委批准文件，各级、各部门不准自行增加人员，不得使用计划外临时工。对自行增加的干部、工人，财政部门不供给经费，银行不给支付工资。（二）控制车辆编制。本年内不再给行政部门分配大轿车、中轿车、小轿车，未经批准自行购买的汽车要追回。汽车用油费比上年实支数节约三分之一。（三）压缩会议费。由省革委会一位领导负责审批会议。会议费本年比上年节约三分之一。公用经费，在上年实支基础上节约20%。（四）建立奖励制度。节约公用经费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物质奖励。奖励金额一般不超过节约数的30%。省财政将上年预留奖励款，拨给渭南地区20万元，商洛地区10万元，奖励给大荔、商南等县，重点用于解决职工住房等集体福利设施。同年，并在行政事业单位试行固定资产有偿调拨制度。主管部门直属的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仍实行无偿调拨。

1980年，颁发《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包干”试行办法》和《“预算包干”试行办法的补充规定》。从本年起，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试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一年一定”。（一）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财政部门对同级主管部门的预算，除抚恤、社会救济费和外事活动费及某些特殊性的开支，实行专项审批外，其余实行全额包干。主管部门对所属实行全额包干或定项包干。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

人民助学金等个人经费（不含福利费和公费医疗经费），在人员编制未定之前，不实行包干。基层预算单位对内部职能机构可以分配考核指标，实行定额核算，不应包到处、科、室、班、组或个人。（二）差额预算管理的单位，实行“定收入、定支出、定补助、结余留用，增收归己，超支不补”。补助数额由单位包干使用，超计划增收部分和包干结余，留归单位支配；短收和超支，财政不另核拨经费。（三）实行预算包干办法后，各单位经费支出，财政部门按银行支出数列入决算，预算结余留单位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单位增收节支的资金，在年终决算后方可安排使用，安排数额不得超过本单位当年结余资金的总额。（四）增收节支奖提取范围。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在定额包干的经费节约数中和超计划增加的纯收入中提取，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在增收节支结余中提取。未实行“预算包干”的单位和实行“预算包干”但无增收节支的，或当年事情应办未办及转嫁开支而形成的增收节支，以及主管部门掌握的待分配结余、专项资金结余等，都不得提取增收节支奖。增收节支奖励的总额，全年最高不超过本单位职工一个月的标准工资（1981年，每人不得超过60元）。单位增收节支奖励，应合并计算提取，一个单位只能实行一种奖，原则上应在年终决算后一次进行。计提前报经同级财务主管部门会财政部门审核，未经批准，单位不得提奖，银行不给付款。同年《陕西省行政、事业部门宾馆、招待所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各级招待单位从本年7月1日起，实行企业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条件暂不成熟的，努力创造条件，从1981年1月1日起实行企业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从实行的月份起，按照现行税法规定，交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

1982年6月，颁发《陕西省省级事业单位预算试行定额标准》、《陕西省省级行政单位预算试行定额标准》。同时，确定地、市、县级行政经费控制定额，各地在省确定控制定额范围内，按不同类型的单位制定目、节执行定额，据以监督考核。

1983年，《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包干”试行办法补充规定》：（一）全面恢复健全定额管理制度。各主管部门要制定本部门的业务技术定额和事业考核指标。（二）各单位年终预算包干结余，采取预算结转办法，不作决算支出报销。单位年终预算存款户余额，由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经审查确属单位预算包干结余，在下年度另行成立预算。包干经费和非包干经费要单独记帐，单独管理。年终划不清包干结余和非包干结余的，视同非包干结余处理。包干结余的使用，50%用于发展事业和改善工作条件；50%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中小学和区、社行政机关节约潜力较小，可在提取奖金后再留事业发展基金，不要都提三项基金。（三）增收节支奖。按增收节支结余比例计算，全年人均最高不得超过60元（1984年9月规定，最高限额80元，10月改为84元；12月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年终奖每人年36元，同增收节支奖合并使用，从预算包干结余经费中开支）；全年人均不足60元，高于10元的，有多少提多少；全年人均不足10元的，按10元提取；未实行包干办法和未完成事业计划、财务收支计划以及违反财经纪律等单位，全年人均只能提取10元。

1984年5月规定：（一）严格控制人员经费和奖金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编定员，严格按照批准的编制，不得擅自和变相增加人员。实行按照编制人数核拨经费；1983年末实有人数已经超编的，其超编部分，减拨公用经费。行政机关不准从所属单位长期借调人员协助工作。除必需的季节工外，不准长期雇用临时工；已借调的和长期雇用的临时工，要限期清退。国家规定的职工奖金、津贴、补贴、福利制度，凡是违反的，坚决纠正。（二）节约公用经费和企业管理费。本年行政单位的公用经费，除业务费基本维持上年水平外，其余部分要比上年实际开支压缩10—20%。事业单位的行政性开支，根据各自情况进行压缩，企业管理费，除工资、职工福利基金、工会经费、折旧费、生产性修理费等可按规定提取和开支外，其余项目比上年实际开支压缩20%。今后三年内，一般不再批准购买小汽车，个别单位确需购置的，按照规定审批权限审批。凡未经批准自行租房的，财政部门不予报销。（三）严禁挪用行政、事业费搞基本建设（单台设备或单项工程不超过5万元的，由行政、事业费开支，超过5万元的，由基本建设开支）。自本年起，凡挪用行政、事业费搞基本建设的，应如数扣减其经费预算。（四）合理调整单位预算基数。各级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主管部门，对已经有定额的支出项目，按定额核拨经费。在预算执行中，事业计划、工作任务有较大变动的，及时调整预算。因预算没有及时调整而形成的结余，应于年终收回或抵作下年度预算拨款。（五）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应纳入预算内的收入，不得放在预算外，凡利用国家财力、物力而取得的收入，应首先用于冲抵国家人力、财力、物力的消耗，或抵补预算支出。各单位所有的收入，都要通过财会部门统一管理，坚决取缔“小钱柜”。

1985年，执行上年10月下发的《改革事业单位业务收入管理办法》：（一）为支持各类事业进行改革，事业单位的业务收入，从1985年起，全部留给单位使用。（二）各项业务收入的使用分别实行以下原则：1. 凡业务收入多又比较稳定、正常的，实行自负盈亏，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暂时实行有困难的，可在一定时期内（如一、二年）给少量定额补助。2. 有经常性业务收入，且来源比较可靠的，要逐步做到经费自给，暂时自给有困难的，由主管部门每年核定收支任务，给予差额补助，由单位包干。3. 有一定业务收入但经费主要靠国家支付的，实行定额补助。4. 只有少量业务收入的单位，收入全部留用。（三）各类事业单位在计算业务收入时，必须把取得业务收入的费用予以扣除，不得把费用由国家报销，业务收入全归单位。（四）留给单位的业务纯收入，主要用于扩大和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质量和发展事业，不能全部用于本单位的职工消费。根据三兼顾的原则，可划分为事业开拓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三个部分，比例定为“五、二、三”。奖励基金过少的经上级机关批准，可把后两项合并使用。凡实行奖励基金办法的单位，不再发放节支奖。同年6月规定，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实行“定员定额，预算包干，逐年递增，五年不变”的管理办法。11月，执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以后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主要内容：事业单位已经实行企业化管理，又能够经济自立的，财政部门不再拨给事业经费，应执行国家对企业的有关规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照国家规定，税后留用的纯收

人，应建立事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后备基金。按照国家规定纳税，纳税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批准，按照税法减税或免税。在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中，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核定的增资指标，进行自费工资改革，今后应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调整工资脱钩。经济上不能自立或不能完全自立的事业单位，所需经费原则上仍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二、公费医疗经费管理

1950年5月，陕西医药费每人每月小米8斤，发给各单位5斤，其余3斤由省和各分区财政部门掌握，作为休养员及特殊病员的开支。11月，修订为勤杂、战士、干部及婴儿小孩等，按供给标准每人每月小米8斤计发。经首长批准长期休养干部，医药费在本单位内不能解决者，可凭据列入医药费项内报销。

1952年2月，供给制人员医药费每人每月6“分”。“公费医疗预防实施办法”规定，从本年7月份起，将公费医疗预防待遇推及各级（区级以上）政府、党派、团体（青、工、妇）和各种工作队、文化、教育、卫生、经济建设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革命残废军人，以及各单位训练班的学员、干部子弟学校的学生与工农速成中学学生，医药费按实有人数每人每月2元（折合新人民币），50%为门诊费用，50%为住院医疗费用。省级单位门诊医疗从本年7月份开始，住院治疗从本年10月份起实施。专署、县、区三级，自7月份起发给医药费，住院到指定医院，转院经卫生主管机关同意，否则费用由本人负责。六个月以上不能治愈的休养病人，按规定列为编外人员，其医药费由干部长期休养费内报销。公费医疗预防单位，在实行公费医疗后，其卫生所现有的财产（药物、医疗设备、现款）作为公费医疗周转基金，单位不得动用。

1953年4月规定，本年中央直属机关驻地方者，改由当地卫生部门负责办理，列入地方卫生事业费预算内，不再由中央拨款。同年6月，地方产业工会的工作人员，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1954年3月规定：（一）各专、县均组织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简称公管会）。（二）享受公费医疗范围，原规定革命残废军人修订为在乡二等以上和住荣军院、校的革命残废军人，原规定各事业单位供给制训练班学员和干部子弟学校学生与工农速成中学学生修订为在训练班、校学习的供给制离职学员。（三）省、专、县公费医疗预防费门诊及住院费划分，省级门诊占40%，住院占60%；专署级门诊、住院各占50%；县门诊占60%，住院占40%。专区级及县级门诊费由其公管会统一掌握调配。区、乡门诊费发给区公所掌握，不能由各区包干，多退少补。（四）供给制女干部生育费、住院期间外加营养和陪侍人费用、镶牙、补眼、接假肢、配眼镜等，不准在公费医疗费内报销。（五）供给制职工实行工资制后，其家属、子女不交费者；不再视为参加公费医疗者。

1955年4月规定，自5月份起，将省级驻西安市区各机关的公费医疗预防工作交西安市公费医疗委员会统一办理。所需经费由卫生厅按照享受公费医疗人数和规定标准划拨西安

市卫生局掌握，向西安市财政部门报销。

1956年6月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后仍旧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1959年8月规定，单位办公地区变更时，由迁移单位向迁出地区的主管公费医疗部门，以领代报方式，依迁出地区预算规定的标准，将当年的公费医疗经费交迁入地区的公费医疗部门，如两地标准有差额时，统由迁入地区卫生部门负责解决，从第二个年度开始，由迁入地区列入本地区预算。在职干部转地调训期间的公费医疗经费，按本地区标准交付管理部门统筹参加公费医疗，两地之间的差额，在学校或训练机构的经费内开支。

1963年规定，在门诊和住疗养院期间，除病情急、重者外，服用滋补药品的费用不得在公费医疗中报销。助听器费用不属于公费医疗范围。自请医生、自购药品、自请按摩人员或自找关系住疗养院的，均不得在公费医疗费中报销。这一年省级和西安市级公费医疗分开管理。

1964年规定，洁齿、整牙、冠桥、矫治斜视和近视、切除多指（趾）假肢、拐杖、畸形鞋垫、治疗白发、发落及美容整形手术费、健脑器、营养治疗费等，不得在公费医疗费中报销。在门诊或住疗养院期间使用燕窝等36种营养滋补药品不能在公费医疗费中报销。同年5月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因病必须转到外地治疗时，在省内转地治疗的，由指定医疗机构出具证明，经当地卫生部门审查批准；凡转到别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治疗的，须经省卫生厅审查批准。不按规定到外地就医的一切费用，完全由个人负担。高等学校学生因病休学或毕业生因病不能担任工作，一般保留公费医疗待遇一年，个别特殊情况可延至两年，但不得超过两年。

1965年1月，对交费参加公费医疗的单位，除省上已通知以外，不能再接收，各地自行确定交费参加的单位一律退出。经主治医师确定而不出院的，从通知出院之日起，住院期间一切费用，由患者自理。

1966年，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人员治病的门诊挂号费和出诊费，由个人缴纳，不得在公费医疗经费中报销。

1969年1月规定：（一）中央驻陕享受公费医疗的单位，公费医疗费指标列入各专、市、县支出预算，由专、市、县拨给用款单位。（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费，随同各单位行政、事业费一并拨给各主管单位，由主管单位拨给用款单位；撤销的单位统一拨下放办公室。（三）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在医院门诊或住院，实行记帐办法，各项医疗费用由医院向各单位结算。取消公费医疗证。

1974年1月规定：（一）各级国家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由国家预算开支工资的在编工作人员。（二）各级文化、教育、卫生、经济建设事业单位，由国家预算开支工资的在编工作人员。（三）人民银行、人民建设银行，由国家预算开支工资的在编行政事业人员。（四）属于国家编制的基层税务人员。（五）各级地方工会在编的脱产人员，以及县、城市区以上工会领导机关举办的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六）属于享受公费医疗单位，经批准因

病长期休养的编外人员、长期供养人员的待分配处理的超编制人员。(七)长期抚恤在乡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革命残废军人教养院、荣军院校的革命残废军人。(八)属于享受公费医疗的批准退休人员、退休军官及在军队工作没有军籍的退休职工。(九)国家正式批准的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和经批准因病休学一年保留学籍的学生(解放军学生休学后的医疗待遇,由原单位解决)以及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因病不能分配工作在一年以内者。(十)派驻享受公费医疗单位的人民武装干部。(十一)属于享受公费医疗单位经过批准并持有证明保留公职不领工资回家参加劳动的人员和要求保留干部身份、不领工资、不办退职手续回乡回家的老、弱、病、残职工。(十二)在华工作的外籍专家及其随住家属。凡不属于以上规定范围的人员,均不得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同年8月规定:自9月1日起,将10类120多种药品列为自费药品,除用于抢救危、重病人和治疗公伤人员外,均按自费处理;自费药品,各级医院、医药门市部不得出据报销;单位发动群众监督,防止少数人医疗特殊化。

1977年10月规定,8类60多种药品不论单味和复方,均按自费处理;三七等19种药品单味使用按自费处理;复方中使用在公费医疗费中报销。职工从事有毒有害的特殊工种而直接引起的疾病,所需药费报销比照工伤人员待遇处理。

1978年10月规定,已恢复的公费医疗管理机构,应加强工作,没有恢复的应尽快恢复。指标专项分配,公费医疗的开支不能挤占卫生事业费和各部门的经费,年终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979年规定:(一)不享受公费医疗的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凡符合国务院退休办法,退休后由民政部门发退休金的,可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二)原享受公费医疗人员退休后易地安置的,由新居住地方的卫生部门安排其公费医疗。(三)已开除公职或劳动教养人员不属于享受公费医疗待遇范围。(四)享受公费医疗职工,由于打架斗殴,交通肇事以及医疗事故等造成伤残,其医疗费用应视情况由肇事者单位或本人负担,不应在公费医疗经费中开支。(五)各县人民武装部干部、战士、职工及办理统筹医疗的家属参加地方统筹医疗的,需要住院治疗时,住省军区系统医院,由省军区开支,住地方和其他军队系统医院,由所在地公费医疗管理机构开支。(六)心脏病人使用国产心脏起搏器,医院认为病情确实需要,可在公费医疗经费中报销,如果装配国外进口起搏器只能报销国产类似型起搏器最高价格的费用,其超出部分不能在公费医疗费中报销。

1981年2月规定:(一)凡是用陶瓷、玻璃旅行杯(瓶)等类生活用品作包装的各种药品,一律列为自费药品范围,不得在公费医疗经费中报销。各级医院今后不得购进上述包装的药品。(二)未经省卫生局审批同意生产和未经药检部门检验合格的药品,以及自由市场上的高价药品医疗单位不准进货,公费医疗单位不予报销。(三)患者自行向国外购买的药品,不得在公费医疗费内报销。

1982年4月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享受公费医疗范围的职工,按规定批准程序到指定疗养院(所)疗养的,属于手术后恢复期疗养,疗养费和住院费在公费医疗经费内报销;属于

非手术、非疾病恢复期疗养，医药费在公费医疗经费内报销，其他一切费用均不得在公费医疗费中报销。医疗单位经营非治疗性商品，不得巧立名目，在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经费中报销；否则，医疗单位所得的盈利应按非法收入，一律上缴财政。以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经费报销了非治疗性商品和其他自费药品，一律按自费处理，应责成有关单位和人员退赔。

1984年6月，改革公费医疗管理制度，在人均补助的基础上，根据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年龄构成区别对待；采取把公费医疗同个人利益挂钩的办法；或将公费医疗经费由医疗服务的医院承包；也可采取由公费医疗机构统一审批，统一报销的办法。在保证治病和不浪费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办法。

三、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管理

1950年，救济费粮款专款专用。专、县领到救济粮款，及时发放，重点使用。救济费由县责成乡、村级干部调查登记，发动群众民主评议，确定救济对象及救济粮款数目，经区审核发放，造具决算报县查核，并汇造总决算，上报核销。

1952年7月规定，对临时紧急性救灾款，来不及办理追加预算时，得提出使用计划，逐级报经民政部先行拨款，嗣后仍应补编预算。

1953年6月，制发《关于社会事业费管理使用的几项具体规定》：（一）社会事业费管理。民政厅为省级单位预算主管机关，编制本单位及汇编、审查、核定省级所属单位和各专署、直属县的预算。（二）编报预算附事业计划，计、决算附事业成效。（三）单位预算主管机关，对核定岁出预算有支配权，对附属单位、基层附属单位预算有划拨、调度、集中使用权和审核、监督检查权。（四）各单位的预算草案核定后，不得任意变更，如有追加、追减、科目流用、月份流用的调整，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五）遇有紧急性的救灾款，来不及办理追加预算时得及时提出概略计划与费用以电报或电话报请民政厅先行拨款，嗣后补编预算。（六）各预算机关在执行各项财务中，须严格遵守各项财政制度与纪律，无计划的不审批预算，不按预算程序不予拨款，不合规定不核销，不附事业成效不审批计算、决算。如有虚报、隐报，给予批评以至处分。（七）对重大优抚费、救济费预、决算和执行结果，提请政府或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八）农村救灾、城市贫民救济、贫苦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实物补助及老根据地临时救济费，应民主评议，上级批准，重点发放。注意组织生产和专款专用，不得互相挪用。（九）发给灾民或贫苦烈军属的粮款不准扣抵公粮、偿还债务及其他扣留，非经呈准不得以粮折款、以款折粮和改用其他实物顶替。（十）符合规定的抚恤救济，财政部门按时核批拨发经费，并按时编造各种会计报表与处理帐务。

1955年6月，制发《陕西省优抚、社会救济事业费管理使用实施办法》：（一）事业费的发放，县结合各区实际情况提出控制指标，由区作出使用计划报县核定后拨款。区根据县拨款数和各乡不同情况，适当确定各乡的控制数字。乡在发放优抚补助费和救济费时，在发放以前做好调查和群众评议，由乡人委会或乡人代会讨论通过，造具花名册报区审批发放。乡领到款及时发放，向区办理报销，由区审核汇总编制支出计划连同结余款一并向县报销。

(二) 紧急救济款, 随报随发。(三) 烈、军属定期定量补助费和在乡革命残废军人抚恤金, 由乡介绍或本人持残废证到区领取, 或区、乡代领转发。(四) 优抚、社会救济事业费, 发放完毕后, 由乡将发放结果开列清单, 以村为单位向群众张榜公布。(五) 陕北老区烈属、军属代耕补助费, 由地方公益事业费内开支, 其领报手续应单独办理。

1957年12月, 因1958年将实行新的财政体制, 规定优抚、社会救济和福利事业费, 除自然灾害救济费, 人数较多的外籍灾民遣送处理费, 总额在万元以上的烈士陵园、公墓、纪念馆、碑、塔、亭修建费, 革命残废人员的假肢安装、修理费等列入省预算, 以及由省专案拨款的追恤费和1958年新增国家机关退休人员的退休金外, 其他各项优抚、社会救济和福利事业费属于县预算的正常支出, 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 以1957年预算(包括追加数)为基数, 结合事业发展自行安排, 省不再下达预算指标。

1962年, 颁发《陕西省抚恤、救济事业管理使用试行办法》: (一) 抚恤、救济事业费分省、地市、县三级预算管理。自然灾害救济费、外流农民收容遣送费, 和由省掌握的一次性开支及省属优抚、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经费, 列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 市、专署民政部门直接开支的抚恤救济事业费及所属优抚、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经费, 列入地市财政预算, 其余抚恤、救济事业费, 包括公社经发的抚恤救济费, 列入县财政预算。(二) 县发生自然灾害所需不多的救济费和外流农民收容遣送费, 由县解决, 或者在专署预算内调剂解决; 地县不能解决的由省再拨专款。(三) 需要抚恤、救济费两款和各项之间互相调剂, 应报本级政府批准。但不得将省级拨发的自然灾害救济费、外流农民收容遣送费调作它用。(四) 抚恤、救济费年终结余, 可跨年度使用, 列入下年度预算。(五) 县给公社拨发抚恤、救济费时, 把指标分配到公社, 拨款到银行营业所或信用部。款额较大的, 须报县审核。抚恤、救济事业费一切开支凭证, 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 作为记帐依据, 纠正“以拨代支, 以领代报”。(六) 区、公社和生产大队指定财务人员管理抚恤、救济事业费, 设置专用帐簿。对不符合制度的开支, 有权提出意见, 或拒绝支付。

1964年7月, 对长安、富平、渭南、铜川、蒲城、绥德、吴堡7县民政部门和部分社、队、城镇居委会的民政事业费管理进行了检查, 发现滥支挪用、贪污私分、循私舞弊、平均分配、铺张浪费等。同年12月, 省人民委员会要求各地参照《检查报告》提出的意见。即: 抚恤、临时补助费和救济款, 未经民主评议, 不批准发放; 批准发放后, 没张榜公布, 落实到户, 不准报销; 不按规定报销, 不继续拨款; 挪用的款物, 应予追回, 贪污私分的, 除追回款、物外, 要严肃处理; 民政部门挪用、滥用、贪污的, 严加处理。其他地区结合机关“五反”和农村“四清”(即: 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 普遍进行一次检查, 把数字对清, 用途查清, 问题处理清。

1964年12月规定, 从1965年起, 将原列入省级预算的自流人口收容遣送费, 下放地、市、县级财政管理。如因收容遣送任务增加, 年初下达预算指标不足, 无法调剂解决时, 逐级上报解决。

1978年10月规定，抚恤救济事业费和救灾款，要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结合“一批双打”（即：揭批“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运动，对抚恤救济事业费的使用进行一次检查，加强法治，整顿财经纪律，坚决同贪污挪用，挥霍浪费等不良现象作斗争。

1981年4月，对民政事业费开展了全面检查，截止当年10月底，已查66个地县民政局，99个县以上民政事业单位，1531个社、镇、街道办事处，分别占现有单位57%、61%和60%。检查结果表明，民政事业费基本上坚持了“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及时解决了优抚、救济对象的生活困难。但贪污私分，乱支滥用，给职工补助、借用、平均发放等问题不少。不完全统计，不经民主评议由县社领导直接批准救济9.67万元，干部借用10万余元，非抚恤、救济的开支103万元，贪污私分2.6万元，其中山阳县中村区会计谢家富三年贪污1万多元。群众气愤地说：“救济款是救官不救民，救富不救贫”。后依法处理挽回了不良影响。

1981年11月，对用于农村民政事业费由中国农业银行监督拨付。规定：（一）从1982年起，用于县级及所属区、公社、镇的民政事业费，统由中国农业银行监督拨付。（二）县级及所属区、公社、镇的抚恤费、退休费、社会救济福利费和自然灾害救济费等，统一拨交县农业银行及所属机构或信用社监督拨付。农业银行及所属机构或信用社，根据规定的使用原则、范围、发放手续和民政部门提供的月（或季）用款计划，以及各种发放证件、凭证、名册，逐笔、逐项、逐户监督拨付。属于直接发给优抚、救济对象和退休人员的款项，由收款人所在基层农业银行或信用社，直接向收款人（户）发放，通知收款人凭证到农业银行或信用社领取。救灾、救济和优抚对象补助款，凡用实物发放的，物资销售、供应部门凭公社领物凭证（镇）所在基层农业银行或信用社统一办理结算。不再向收款人（户）发放现金。由县民政部门统一购买发放的物资，县农业银行可按批准用款计划监督拨付。民政单位经费开支，来访接待、残废补助等由县民政部门直接发给个人的，根据有关规定、标准和批准用款计划，由农业银行或信用社监督拨付。（三）县民政部门应在同级农业银行开立拨款帐户；区、公社、镇在基层农业银行或信用社开立存款专户；民政事业单位应在当地农业银行或信用社开立存款专户。县财政根据批准预算和民政部门的安排，将民政事业费分次拨到开户农业银行；县民政部门向所属事业单位和区、社、镇汇拨事业费时，由县农业银行根据汇款数额和经费类别，划转到基层农业银行或信用社。（四）民政部门汇拨或支付事业费，不能超过拨入农业银行或信用社的总额。农业银行或信用社对汇拨、支付的事业费应及时办理，不得将发给个人（户）的抚恤、救济款扣还贷款。（五）农业银行或信用社，对领款人所持填发的各种证件、花名册，由公社（镇）根据规定开列领款（物）三联单；通过银行支付费用的凭证等须根据规定进行审核，如有贪污、私分、挪用、浪费、冒名顶替、伪造作假、营私舞弊、手续不全和不属民政事业费开支范围的，均有权拒付。情节严重的向司法部门起诉。（六）各级民政部门和民政事业单位，使用的民政事业费，均须在所在地农业银行

或信用社开户。其汇拨的经费，全部存入农业银行或信用社，由农业银行监督拨付。(七)县级民政部门使用的其他事业费，也统一拨存农业银行，实行监督拨付，另立帐户。

四、艺术表演团体收支管理

1950—1957年，陕西对国营剧团采取差额预算管理。1958年，剧场、剧团实行企业化管理。盈余作为预算缴款，亏损由预算拨款。1960年，剧团恢复差额预算管理办法。

1963年规定：(一)省级国营戏曲剧团，原则上自给。某些有示范任务的重点戏曲剧团、话剧、歌剧、歌舞、乐团，收支相抵仍有支出差额，应编报计划，由同级文化部门审查批准，在国家核定的预算范围内给予补助。(二)集体经营的剧团(包括原国营剧团改制的)自负盈亏，国家不予补助，盈余亦不上缴。个别历史悠久、稀有戏曲剧种自负盈亏确有困难的，经省文化局批准，由同级文化部门在核定的预算范围内给予适当补助。(三)独立核算的国营剧场，收入抵付支出多余部分，应提取一部分由省文化部门集中掌握，统筹使用。提取的比例由省决定。此项提成只能用于剧场房屋维修和设备更新，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如有结余可用于剧团补助。(四)艺术院校附属表演团体的演出收入，可抵补支出，不再上交。同年6月，加强剧团经营管理，改进剧团补助办法；剧团力争多演出，每年完成一定的演出场次。歌舞剧团每年至少演出180场；话剧团200场；各类地方戏曲250场。一般剧团行政人员应占演出人员10%左右，重点剧团最多不能超过15%。能撤的撤，能并的并。超编人员，迅速处理。有示范任务的重点剧团，全部收入抵过支出后，如仍有支出差额，需要国家补助时应编造计划，层报省人委批准。补助限度，歌舞剧团演员工资，全部由国家给予定额补助；话剧团演职人员工资，由国家补助一半；省戏曲剧院编内行政人员(包括艺委会人员)工资，由国家全部给予补助；所属一、二、三团自给，国家不给补助，易俗社老艺人工资由国家给予补助，其余完全自给。这些剧团的服装、导具和演出开支，均由剧团收入解决。民间职业剧团，应“自负盈亏，国家不给补助(包括地方自筹)，盈余不上交”，历史悠久和稀有剧种的剧团，自负盈亏有困难时，应编报计划，层报省人委批准。

1982年，对剧团经费实行定额管理。按照控制人数，定收入、定支出、定自给率、定补助额，人均年定额补助1100元。

五、卫生医疗机构经费管理

1950年7月规定，医院按企业化原则自给自足，如有困难可适用以下补助办法：省级医院收不敷支，由省卫生事业费项下补助；市立医院收不敷支，由市政教事业费项下补助；县及县以下卫生院其收不敷支，由地方财政粮款内补贴。1950—1953年，陕西对综合医院实行定额补助办法；1954年改为差额补助。县卫生院采取企业经营，收不敷支由地方附加中补助一部分，从卫生事业费中补助一部分，统筹药品器材配发。

1955年12月，颁发《陕西省医疗机构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一)以本身业务收入抵补业务支出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产院、门诊部(业务独立)，县卫生院及一等区卫生所，实行全额管理，差额补助。5人以下二等区卫生所，不作独立会计单位，经费开支、药品采

购统由卫生院管理，业务收入按期上缴卫生院。财政协助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对卫生医疗机构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在核定用款计划范围内按事业进度拨款。(二) 医疗机构按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连同事业计划送主管部门审核。年、季度财务收支计划分别维持经费和发展经费两部分。原有事业所需一切公用开支和人员经费均列为维持经费，与业务收入相抵；经批准新设或扩充的机构，依其任务所需“基本建设资金”“固定资产设备购置费”和人员经费等列为发展经费，由预算拨款。(三) 主管部门对所属医疗机构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进行审核，将维持经费和业务收入相抵，然后分别核定全年预算差额补助。收支能够平衡的不再核定补助，但应实行全额管理。收大于支的，核定预算缴款数字，由各级主管部门统一进行调剂，以冲减预算补助差额。如调剂后仍有结余，则列入省或市县级地方预算收入。分别汇总编入单位预算，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四) 为保证医疗任务的完成，给医疗机构设置一定数额的周转金。周转金的来源，原设有周转金的就现有资金进行清理，按规定定额设立；新设机构和原有机构未设立周转金者，由卫生主管部门在医疗差额补助预算总控制额内予以调剂。(五) 不属于差额预算管理的卫生事业单位，如妇幼保健站、康复医院、防疫队(站、所)、黑热病防治所(站)、疗养院、麻疯病院及研究性的医疗单位等，其支出全部由预算拨款，其收入全部上缴财政。

1956年5—7月，对全省卫生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进行了检查。共检查114个单位，占全省卫生事业单位的19.1%。发现卫生医疗单位收费标准偏高，提出《关于降低各级公立卫生医疗单位收费标准试行办法》，省人委印发各地执行。降低收费标准总平均幅度为25%，老区、贫瘠山区最高不超过35%，比较贫瘠山区最高不超过25%，关中及陕南群众生活较好的地区最高不超过15%。各类地区在不超过本地区降低幅度的范围内，按门诊部分降价少，住院部分降价多的原则掌握，因降低收费标准而使某些医疗单位原分配的差额补助费，经过调整仍有不足时，其不足部分，由县编造预算报省追加。自本年起，妇幼保健站按照差额预算单位管理，其业务收入准予抵作支出。

1957年5月，制发《陕西省医疗单位药品材料周转金的核定和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核定药品材料(包括中医药品材料)周转金。其多余资金抵拨当年差额补助，或调出或结转下年度列入收入。如有不足，除由同一地区其他医疗单位的多余资金或积压药品材料中调剂解决外，在核定医疗单位差额补助、业务收入或由卫生支出预算范围内调剂解决。仍有困难在下年度解决。药品材料周转金不得挪用，以保证正常周转。

1959年12月，对医院由差额补助改为包工资，规定：(一) 从1960年1月份起，陕西公立医院由原来“全额管理，差额补助”改为“全额管理，定额补助，预算包干”的办法。工作人员(不包括医院附设护士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工厂的工作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和附加工资(职工福利费1%，工会经费2%)，由国家预算开支。其余开支仍由医院收费解决。(二) 公立卫生所、独立门诊部，财政商同卫生部门拨给一定的补助费。(三) 社办医疗机构，一般以收定支，辅以公社补助的办法。如公社补助有困难时，在卫生事业预

算内适当补助。

1960年规定：（一）疗养院、城市的独立门诊部和下放公社的原卫生所，暂不采取包工工资办法，仍按原来办法进行补助和管理。（二）包工资以后的医院（如专科医院）业务收入，仍解决不了医务支出的，在分配或核定年度预算时，根据医院不同情况，在国家分配的工资总额范围内，统筹安排。同年对农村卫生组织属于国家举办的由国家开支和给予定项补助；属于公社举办的实行看病收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或实行看病收费，以收抵支，不足部分由公社或国家给予适当补助。

1961年10月规定，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分别实行独立核算，属于国家举办的，由国家开支和给予定项补助；属于公社各级举办的，实行看病收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或者实行看病收费，以收抵支，不足部分由公社或国家给予适当补助。实行集体医疗保健的，由群众交纳集体医疗保健费和社队公益金中给以补助。

1963年6月，因国家财政困难，卫生部门所属县以上各类医院的经费补助，除陕南北五专区包工资90%外，其余各地均包工资80%。预算拨款与包工资的差额由医院业务收入和解冻历年结余资金弥补。随后又恢复全包工资。

1966年9月规定：（一）病人住院治疗，除酌收一定伙食费外，其住院、医药等费用，不再预收。加强结算收费，防止增加医疗欠费。（二）取消住院预缴金后，医院需要增加的周转金，由各级卫生、财政部门共同据实核定。周转金在卫生事业费或机动财力中解决，一次拨给医疗机构，年终列入财政决算报销。以后不敷周转时，视其具体情况，予以充实。对于收入好或有结余资金的医疗机构，在不影响其设备购置、房屋维修和正常业务的开展的情况下，可少拨或不拨给周转金。中央驻陕单位、军队系统、工业及其他部门的医疗机构周转金，由其主管部门核定予以解决。公社举办和集体举办的医疗机构，取消预缴金制度后，其周转金原则上应自行解决，有困难的，各级卫生、财政部门在可能情况下，酌情予以补助。

1970年3月，对卫生人员下放和卫生单位搬迁经费开支问题规定，组织50%以上卫生人员下放农村，充实基层，省属部分卫生单位搬迁下放。下放的卫生人员均列为国家编制，工资仍由国家开支，减少省市级财政预算，相应增加给各地。全迁下放单位预算从1970年1月份起计算，全额划转各地。

1979年7月，对医院选点试行经济管理，用经济方法管理医院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实行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计划统计工作，国家对医院的经费补助，实行“全额管理，定额补助，结余留用”。病人欠费，大型设备购置，房屋大修，不包括在定额补助之内，每年根据财力专项安排。退职退休人员所需经费，从第二年起，按实际需要编列预算。计算增收节支结余，应以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核定的收入和支出计划为准，超额完成收入和节约支出的部分算增收节支。大修、大购、补助款和清理欠费基金等拨款未使用部分，不能视为节支。这一年4月，在10个地、市医院和两个县医院开展加强医院经济管理试点，主要采取“综合考核奖惩”办法。省人民医院和西安市11所医院也开始试行。

1981年10月确定,从本年11月起,在西安市四院、中心医院、西安医学院第一、二附属医院、第四军医大学一、二附属医院,渭南地区医院、地区中医学校附属医院、渭南县一、二医院、渭南城关医院,对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进行两种收费制度试点。试行两种收费标准所增加的收入,有计划地安排购置、更新医疗设备,不得用于集体福利和发放奖金。

1982年对省级医院经费实行定额管理。综合医院每床年补助1700元,专科医院年补助2200元。

1985年1月,改革卫生事业财务管理规定:(一)医疗卫生单位的事业收入,不再上交财政,全部留归单位使用。实行院(站、所、校,下同)长负责制的单位,可从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中提取20%,作为院长基金。(二)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如防疫站、妇幼站、地防所、药检所、卫校、科研单位等)由过去小包干改为大包干,实行“统筹统支,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办法。大型设备购置、房屋大修不包括在包干经费之内。离退休、退职人员经费按实际需要编报预算。(三)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如县级以上医院)实行“全额管理,定项补助,结余留用”的办法。(四)集体所有制的城乡基层医院、卫生院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的办法。对职工实行浮动工资制,奖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全民所有制的地段医院和乡(镇)卫生所,在不改变所有制的原则下,按集体卫生单位的管理办法进行改革。边远山区经济确有困难的,实行承包任务,定额内亏损补助,超支不补,增收节支有奖。

六、农、林、水利事业单位收支管理

1954年,对农业试验总场和延安、汉中分场,西安市园艺场,农业学校实习农场和新建的茂陵等三个拖拉机站实行以收抵支,差额管理。

1963年1月规定,示范农场、种畜场、良种轧花厂、园艺特产场、兽药厂等单位,实行企业经营。农垦、农业、林业、牧业、水产、水利、气象主管部门及实行全额管理的所有基层单位的事业收入全部缴同级财政。用事业费给以差额补贴的单位,应编报财务收支计划,经审查批准后执行。同年8月,对部分国营农场改为良种示范繁殖农场,内部仍按企业核算,视为事业单位,实行差额管理,收大于支的,作为事业收入,上缴同级财政;支大于收的,由主管部门从农业事业费预算内解决。

1964年规定:(一)水利部门管理的大中型水库闸坝,实行差额预算管理,支大于收的差额,由主管部门从收大于支的单位调剂,不足部分列入预算由国家拨款,多余部分由主管部门作为改善和维修工程之用。没有收入或收入很少,则实行全额预算管理。水利部门管理的江河堤防、圩垸按全额预算管理。(二)既是事业单位又是物质生产单位的水产养殖试验(示范)场、苗种站,实行以收抵支,差额补助,盈余上缴。盈余缴主管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用于弥补亏损单位的差额补贴。收入不多又不稳定的单位,实行收入上缴,支出下拨的两条线办法。

1965年,对乔山林业局,黄龙山林业实验局实行企业经营,差额补贴。对县办苗圃以

苗养苗，差额管理。

1966年，对国营林场实行差额管理，超产奖励。盈余以事业收入上缴同级财政，收不抵支部分由同级财政在支出预算中给予补贴。林场多种经营和山价收入，不再实行财政、林业分成，全部留给林场，作为当年业务收入。同年，对省属农业三场（即国营良、原种繁殖场、种畜蜂禽场、蚕桑茶果药园艺特产场）实行企业管理。专县各场由专区决定，在二、三年内全部实行企业管理。

1978年4月，国营农场试行财务包干，一年一定，结余留用，短收不补。

1979年10月规定：农业三场属事业性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同年确定，对农业事业单位，区别不同情况实行财务包干。凡有正常收入的农牧三场、鱼种场、水库管理站、拖拉机站等，实行“企业经营，独立核算，盈余留用，亏损不补”的办法；收入不多的配种站、兽医站等，实行“定收定支，差额补助，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基本没有收入的技术管理站、气象站、农业科研单位等，实行“定员定额，经费包干”的管理办法。

1980年6月，在宝鸡峡、泾惠渠搞企业化经营管理试点，并协助汉中地区在南沙河水库试点。

1982年决定：（一）从本年起，对全省所有国营水利单位，全面实行财务包干。财务包干分别采取三种形式：水电费和多种经营收入有保证，已达到经费自给或有余的，实行“定收定支，定额上缴，超收留用”办法，按企业化管理；水电费收入不正常，多种经营开展差，不能自给的单位，实行“定收定支，差额补贴，超收或结余留用”的办法，逐步按企业管理，三年内做到经费自给；新建高扬程抽水站，遗留尾工很大，发展多种经营条件差，目前尚不能自给的，实行“差额补贴，收入不交，超亏不补”的办法，要改善和加强经营管理，争取三、五年内实现经费自给。（二）批准为差额补贴的水利工程单位，其补贴费用由各地包干的水利事业费内解决。（三）在水利工程单位内部，逐步实行企业管理，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财政部门对其核定的预算包干指标，仍按原规定三年不变，事业单位发展多种经营所需资金，本单位无法解决的，各级财政和主管部门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采取借支的办法扶持。

1981年6月，《国营苗圃经营试行办法》规定，苗圃是生产性质的事业单位，内部实行企业化管理。可采取财务包干，一年一定或一定几年不变的办法，按其隶属关系，分别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经费不能自给的苗圃，实行定额补贴。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苗圃，实行以收抵支；盈余较多的苗圃，实行比例或定额上缴。办法确定以后，减收超支不补，增收节支结余留用。合理确定包干范围，不能把不应包干的资金包给单位，增大国家支出；核实收支计划，有收入的打足收入，做到不吃或少吃国家补贴。进一步完善包干办法，有条件组织收入的单位，在预算包干的基础上，逐步试行“企业管理，独立核算，盈余留用，亏损不补”的办法；没有收入来源的，实行“定员定额，经费包干”的管理办法。这一年对主管局及所属75个事业单位，实行定额包干办法。

1985年4月规定，农业三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润不缴，亏损不补”的办法。个别自然条件差，近期难以扭亏的，限期扭亏，逾期不再补贴亏损，繁殖良种实行定额补贴。同年5月，改革农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有稳定正常业务收入的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对差额补助单位，核实收入任务，实行差额预算包干；全额补助单位核定机构、公务经费和专项事业费，实行大包干；对挂“公司”牌子的单位，做到经费自给，不再给拨事业费。农业财务和农业税机构分设后，地、市、县农财处（科、组），管理农财预算、拨款和农财资金。

第七章 财政监督

财政监督是财政机关对财政经济活动中违反财政法纪的行为进行必要的行政干预,受理和检查违反财经纪律的案件,加强财务管理,履行财政职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健全了财政监察、税务监察、利润监交、财政税务大检查等制度,加强了财政监督工作。

第一节 财政监察

国家为保障财政政策法令的贯彻执行,严肃财经纪律,建立了财政监察制度。开始称财政检查。1952年5月,改称财政监察。陕西的财政监察工作,经历了三个时期:1952—1957年,机构比较健全,人员比较充实,财政监察工作比较有力;但不幸在“大跃进”年月,财政监察被当作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紧箍咒”,机构被撤销。1962年,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整顿经济秩序,严肃财政纪律,财政监察工作得以恢复。虽然做了不少工作,但同50年代比较,力量不足,成效较少;“文化大革命”前夕,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机构又被撤销。粉碎“四人帮”以后,面对十年内乱破坏的财经工作亟待整顿,1979年陕西又恢复财政监察机构,开展财政监察工作。1983年建立审计机构,省财政监察干部,转入审计部门。

1950年10月,公布《财政部设置财政检查机构办法》,省财政厅于12月成立检查科,实有干部2人。1952年5月,将检查科改为监察科。同年上半年,干部增至5人。9月,省人民政府颁发建立健全财政监察机构的命令,“专区级普遍设置,县(市)级重点设置”,确定了各级财政监察人员编制。省财政监察科编制13人。咸阳、渭南、宝鸡、南郑专署各编制3人,商洛、安康、延安、绥德、榆林专署各编制2人,长安等65个重点县各编制1人。全省编制100人,选配具有一定业务水平与政治思想较强的骨干充任。

1953年,执行“财政监察工作实施细则”,任务有九项:一、监察各级机关对于财政政策、法令、制度之贯彻执行。二、监督检查各级机关企业事业预算、决算及财务收支计划的依法编造和执行。三、监督、检查国营企业及合作社对于各项税款、利润、折旧及其他应缴款项的正确计算与如期交库。四、监督、检查人民银行对政府所规定的执行国家预算出纳业务办法及交通银行对政府所规定的基本建设拨款办法的正确执行。五、监督、检查国营企业、合作社及各部门内部监察组织是否坚持厉行节约,并经常和一切贪污浪费及违反财政制

度财经纪律现象作斗争。六、监督、检查国营企业及合作社对于各种财务、会计工作的正确处理及计算、决算和各种会计报表的及时造送。七、监督、检查一切财务人员和会计人员是否遵守制度，忠于职守。八、根据检查对各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提出改进财务工作的建议。九、上级财政监察机构，应定期检查下级财政监察机构的工作。同年，陕西省、专、县财政监察机构基本建立，工作相继展开。截止1953年8月底统计，全省建立财政监察机构84处，配备干部104人（包括兼职6人）。其中：省12人，专署18人，县74人。这一年检查了365个单位，发现大小问题745件，大都作了处理，收回违纪款29.6万元（折新人民币，下同）。主要是贪污浪费，结余不交公，保留小公家务，造假单据，打埋伏等。其中区、乡贪污157件，贪污者127人，贪污款1.4万元。佛坪县28个乡，20个乡有贪污问题。9月，陕西召开第一次财政监察会议，确定财政监察的任务，主要是监督财政政策、法令、制度的正确执行；发挥财政上一切收入潜在力量、增加收入；预算开支要厉行节约，紧缩开支；坚持与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和违纪现象作斗争。省级以企业、事业为中心，适当地检查县、市的预算执行和编造；专县以事业为重点，即文教、卫生、农林、社会支出等方面。县级并适当检查行政费开支及区乡财政执行情况。

1954年，全省建立财政监察机构103处，配备财政监察干部155人（包括兼职10人）。其中：省级15人，专区级52人，县级88人。这一年，财政监察部门检查了343个单位，揭发大小案件557件，查出贪污、浪费、挪用、丢失公款，保留小公家务及其他违纪资金58.7万元，收回款31.8万元。发现153名贪污、盗窃人员中，有区乡干部136人。镇安县木王区会计马彦海任职仅六个月，伪造单据贪污667元。

1955年，重点检查了企业财务与基本建设财务，系统检查了卫生部门和县总预算及区乡财政。共检查了1067个单位，其中企业单位67个，基本建设单位61个，事业单位178个，行政单位（包括区乡财政）及其他761个。积压资金、损失浪费、贪污盗窃、挪用丢失公款等2727件，其中积压资金472万元，挪用丢失公款40万元，贪污盗窃6万多元，应交未交小公家务253万元。通过检查，增加收入197万元，节约支出19.8万元，收回贪污盗窃款2.3万元。这些问题都得到了妥善处理。西安油漆制造厂本年国外订货醋酸、丁脂、正丁醇、黑漆片等14种达500吨，如全部运回正丁醇可用19年，黑漆片可用163年，积压资金336.6万元。除已到货80吨外，其余420吨全部退货。原省建筑工程局财务科会计霍敏。1954年到1955年6月，贪污国家资金9936元，被逮捕法办。

1956年，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调整财政监察机构的通知，将原来普遍设置108处财政监察机构改设为22处，省财政厅和西安市财政局设处，5个专署设股，15个重点县市设组。人员仍按原有编制146人安排。省财政监察处编制35人，西安市财政监察处16人，8个专署财政监察股45人，15个重点县市财政监察组50人。制订《陕西省财政厅财政监察处组织暂行简则》，处内设处长、副处长和秘书、企业财务监察组、事业财务监察组、财政预算监察组。当年上半年，同省卫生厅联合对医疗机构的财务进行了系统检查。对卫生医疗

机构预算不实、收费标准偏高和药品材料无定额等进行了检查。被检查的 114 个医疗单位(占全省医疗单位的 18.4%), 收入增加 93.1 万元, 支出压缩 3 万元, 减少了财政拨款。提出了降低收费标准方案, 报经省人委批准, 从本年 10 月份起执行。针对医疗单位库存药品材料积压浪费的情况, 核定了不同数额的周转金, 计 51.2 万元。下半年对县总预算、企业、事业和基本建设等 100 个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

1957 年, 财政监察工作以增加收入、节约支出为中心, 这一年全省共检查 377 个单位, 揭发大小案件 2 525 起。通过检查增加财政收入 331.9 万元, 减少财政支出 34.8 万元, 挽回经济损失 29.8 万元, 其中省财政监察处检查收回虚报预算、结余不上交等资金 67.9 万元。西安市 20 多项预算外资金, 其中不少是属于预算内“其他收入”和“企业收入”, 放在预算外, 造成支出上的混乱。如动用 69.9 万元, 修建办公大楼和职工宿舍, 其中 20 万元自筹是以救济灾民名义而投入的。在支出上虚报冒领也比较突出。西安市虚报公费医疗人数 21 402 人, 多报 41.3 万多元。

1958 年 5 月, 省财政监察会议上确定, 7 月前检查水利厅水建公司及延安、榆林专区水利局和水土保持等单位的财务。10 月底前, 分批检查长安、凤翔、临潼、铜川、紫阳、白水、富平、耀县、兴平、三原、安康、韩城等 12 个县的总预算执行。另外, 年内检查两个百货商店和一些单位的年终突击花钱。本年由于强调群众监督, 专县财政监察机构与国家监察机构合并, 财政专业监察成效甚少。1959 年 3 月, 省财政厅撤销了财政监察处, 由各财务处负责对预算和财务的检查。

1962 年, 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于 11 月, 经省编委批准, 正式恢复财政监察处。在厅编制内调整 6 个名额, 配备监察干部。咸阳等 9 个专市县配备财政监察人员 13 人。当年检查大小案件 50 起, 处理 42 起。

1963 年, 省财政厅提出财政监察工作中心任务: 设置各级财政监察机构和监察员, 财政监察员在各级财政局编制内调剂解决; 建立财政监察通讯员。财政监察通讯员, 在一些较大的企业、事业、基建、行政单位中聘请。这一年, 全省配备财政监察干部 31 人, 兼职干部 69 人, 聘请财政监察通讯员 585 人。在检查的 1 156 个单位, 揭发出违反财政纪律问题 1 854 件, 处理了 1 332 件, 挽回经济损失 485 万元。

1964 年, 根据国民经济进一步调整与发展的要求, 继续贯彻加强财政工作和加强银行工作的两个决定, 监督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执行财政制度, 遵守财政纪律。结合城市“五反”运动和农村“四清”运动, 检查贪污盗窃、铺张浪费及化大公为小公、分散资金等案件。陕西结合城乡“四清”运动, 开展财政监察工作, 共检查 325 个单位, 328 个案件, 当年处理结案 280 件。

1965 年, 省财政厅第二次撤销了财政监察机构, 监察干部分配厅内其他处室。

1979 年 2 月, 陕西省财政局第三次成立财政监察处, 编制 10 人, 配备监察干部 7 名。并要求各地财政局建立机构。同年, 有 3 个地市和 12 个县财政局设立了财政监察机构或配

备了专职干部。这一年，省配合有关单位检查了西安自行车厂、镇巴煤矿、长安县氮肥厂等11个单位的违犯财经纪律和打击财会人员问题。镇巴煤矿1976年到1978年，搞计划外工程55项，投资130多万元；虚报水灾损失31万元；乱购控制商品价值3.8万元；设宴请客费19319元；职工借款42856元。长安县氮肥厂1975到1978年，请客招待费23000余元；用自产化肥拉关系，以物易物，1977年自销化肥2320吨，其中以80吨化肥指标换种生产队土地200余亩，收、种、管由生产队负责，该厂当年净收粮食44300余斤；1978年又以化肥指标换种另一生产队土地160亩，净收夏粮24900余斤，并将7600余斤公粮转嫁由生产队负担。这个厂负责人经西安市委决定撤职检查。

1980年，执行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一、财政监察机构的设置，省财政厅（局）设财政监察处，行政公署、省辖市财政局设财政监察科，县（市）财政局设财政监察股或财政监察员。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财务会计人员中，聘请财政监察通讯员。二、监督检查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贯彻执行财政政策、法令、制度，监督检查财政、财务部门和有关人员遵守财政政策、法令、制度，受理和检查有关破坏财政制度、违反财政纪律的案件及因坚持财政制度而遭受打击报复的案件。根据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建议。三、各级财政监察机构受同级财政部门的领导，业务受上级财政监察机构的指导。下级财政监察机构应当定期向上级财政监察机构报告工作；必要时，越级向上反映情况。上级财政监察机构有权检查下级财政监察机构的工作。各级财政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和调动，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对财政监察人员的职权、财政监察案件的处理以及对财政监察人员的要求等也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年7月，陕西召开财政监察会议，增强法制观念，加强财政监察工作，坚决与违犯财政纪律的现象进行斗争。着重对非法侵占上交财政收入，弄虚作假，转移挪用资金等进行检查。处理大检查中的主要问题，要扩大影响，深化财政监察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在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财政人员中，物色聘请财政监察通讯员，壮大监察力量。年底，省、地、县三级共配备财政监察干部148人（其中兼职19人），聘请财政监察通讯员279人。共检查违纪案件6109起，查出违纪资金2012万元，处理收回资金876.8万元。

1981年，继续健全财政监察机构、充实财政监察人员和开展财政纪律案件的检查。当年恢复财政监察机构56个，配备专职财政监察干部166人，兼职财政监察干部38人，聘请财政监察通讯员1344人。全省财政监察干部除大部分参加财税大检查外，对一些违犯财政纪律的案件进行了查处。计291件，违纪金额1840.2万元，收回资金721.1万元。

1982年，除参加企业财务大检查外，并参与了打击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宝鸡、咸阳、西安、渭南、安康、延安六地市的财政监察干部，共参与检查48案。把长期得不到处理的大案列为经济案件，很快得到了处理。1981年，延安检查的安塞县药材公司经理张有德，滥发奖金、截留利润、私分公款、贪污受贿总额达8.1万元一案，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中，对张犯依法逮捕，判刑7年。户县财政局监察干部配合政法部门查证落实农业税助征员

王廷义贪污农业税款 29 862 元，被判刑 17 年。这一年，全省财政监察还检查各类违纪案件 744 件，违纪资金 1 933 万元，收回 704 万元。铜川市五一医院党支部书记和副院长，合伙打击报复该院财会人员冯金秀，经省、市联合调查落实，在中纪委工作组和省纪委支持下，党支部书记李树德被撤销党内职务，院长苗金定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并调离现职，恢复了冯金秀会计工作，补调一级工资，补发被扣发的全部工资。

1983 年，陕西省审计局成立，省财政局监察处的专业干部转入审计机关。地市县财政监察机构随着各级审计机构的建立，相继撤销。

第二节 税务监察

税务监察是财政监察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税务监察，对保证税收法令政策的贯彻执行，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改进征税者与纳税者的关系，有重要意义。

1950 年 10 月，召开全国第一次税务机关检查工作会议，制定《各级税务机关检查规则》，税务机关检查的任务：对内检查税务机关的工作情况及税务人员的工作作风，对外检查纳税义务人履行税法的情形，并受理税务案件的检举与申诉等。当年省税局设置检查室，地市税务局设置检查科、股，建立机构，开展税务检查。到 1952 年底，省税局组织力量检查了南郑、宝鸡、咸阳、渭南等专区局和 44 个县局及 102 个重点税务所。促使税务干部端正思想作风，改进提高工作，正确贯彻税收政策，完成税收任务。

1953 年省税局检查室改称监察室，各专、县改称监察科、股或监察员。各级税务监察机构直属本机关首长和上级监察机构的双重领导，并受当地监委的领导。同时发展人民监察通讯员 161 人，在陕西形成了一个税务监察网。经过调整后，共设置 15 个税务监察机构，配备专职干部 102 人，兼职者 51 人。1954 年不完全统计，共组织平时和专案检查 355 次。通过检查：一、表扬了税务干部中一批贯彻税收政策好的优秀工作者。二、纠正了税务干部中违犯税收政策、错征、乱征等，处理了不法纳税人的偷税漏税案件，并揭发贪污分子 36 人，贪污款 3 118 元等违法乱纪现象。三、根据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理违纪税务干部 108 名，其中法办的 9 人。

1956 年 6 月执行“税务机关监察工作细则”，税务监察工作改为内部监察，工作范围和职权是对所属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任务改变后，据 29 个单位统计，当年共组织对内检查 297 次，在西安、凤翔、咸阳等 29 个县查出贪污分子 78 人，贪污 6 400 多元。受理违章案件 326 件，处理结案的 307 件。纠正了不少多征、少征、错征和强迫命令、打骂群众等违反法纪的行为。

1957 年 11 月，省税局先后抽调干部 74 人，对 56 个市县的税务工作进行了 10 次检查，共查出各种问题 824 件，其中属于违法失职的 7 件，贪污盗窃的 9 件（贪污税款 648 元），违反政策法令制度的 684 件，均作了处理，挽回税款损失 28.6 万元。受理群众检举控

告案件 439 件，已调查处理 406 件。建议惩处干部 16 人，其中记过以下的 7 人，降职撤职的 4 人，开除的 5 人，发挥了监察监督的作用。

1958 年精简机构，紧缩编制，撤销税务监察机构及其专职干部，削弱了税务监察工作。当时对有关外检业务，并入税收征管工作处理；对内检事项，专案分工处理。据 1970 年前后，对 14 个地、市、县统计，有 167 人贪污现金、实物 17.9 万多元。其中最大的贪污犯是汉中县武乡税务所会计马负图，1963—1965 年贪污税款 1.75 万多元，业经依法处决。

1980 年下半年，为了健全税务机构，加强税务工作，省税局恢复税务监察机构，先设监察科后改为监察处，办理对内对外税务监察工作。

1981 年 5 月，执行《清理漏欠税第一号通告》，到 1982 年 7 月统计，全省查出偷漏税款 3 122 万元，已收入库 2 238 万元，整顿了纳税纪律，严肃了税收法纪。

1984 年 8 月，开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据检查统计，全省税务干部有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的 100 人，其中股、所长 12 人，一般干部 67 人，临时驻征人员 21 人（党员 15 人，团员 4 人，群众 81 人）。查出贪污、受贿、挪用公款 4.6 万元，其中贪污款 2.3 万元，受贿 0.1 万元，挪用公款 2.2 万元。已逮捕的 12 人，判刑的 10 人。

1984—1985 年，在财政税收大检查工作中，税务监察做了大量的工作，以防治漏，以查治错，以严治欠，发挥了税务监察的职能作用。

根据 15 个年度的不完全统计，查补偷漏税款达 12 亿多元。税务监察是建立较早的一项工作制度，对贯彻税收政策，严肃税收法纪，改进税务干部的思想作风，起了一定作用。1958 年撤销税务监察机构，削弱了这一方面的工作。1980 年恢复以来，承担了对内对外的税务监察任务。

第三节 利润监交

利润监交是加强财政监督，严格财经纪律的一项任务。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没有专设利润监交机构，国营企业上交财政的利润，很难都做到及时入库；同时对发生亏损的企业，也不能及时审查核实亏损数额进行退库。这种情况对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企业经营核算都是不利的。为了加强对国营企业的财政监督，改进国营企业的利润交纳状况，根据财政部规定，自 1956 年 9 月 1 日起，由税务机关接办国营企业利润监交工作。

1956 年 9 月，税务机关接办利润监交的有中央直属的轻工、食品、纺织、商业、农产品采购、木材、医药、橡胶、水产、城市服务等十个部门。监交的职责：一、督促国营企业，按规定足额地向国家预算解交利润，应交的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多余流动资金等。二、对企业实际交库的利润、折旧基金等，进行记录核对和报告。

1956 年 12 月，对不能按期提出决算利润的商业部门，改按估交办法进行监交。

1957 年 1 月执行由税务机关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润的规定又接管了冶金工业部、化学

工业部（医药橡胶局除外）、建筑材料工业部、煤炭工业部、石油工业部、电力工业部、森林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电机制造工业部、建筑工程部、地质部等十一个部门的国营企业利润监交工作。并明确对工业按计划利润，对商业按实现利润的两种监交办法。5月陕西对盐务运销企业的利润监交工作，下放到基层企业交库。

1957年6月，对省商业厅、省服务厅、木材公司等十七个交库单位所属基层单位的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均由税务机关监督汇解省公司或服务单位集中交库。8月，为适应商业体制改革试点，对试点改革的渭南、大荔、蒲城、澄城、白水等五个县原商业系统企业利润和监交项目，由当月起，改为以县商业局就地交库。9月接办交通部所属工程局利润监督汇解工作。10月为解决监交企业集中结算与分散交款的矛盾，对煤炭工业部、森林工业部所属企业，由税务机关就地办理超交利润的抵交和退库工作。11月接办副食品公司公私合营企业的利润监交工作。当月为加强对地方国营企业收入的监督，对监交已实现企业收入的单位，有意不按期解交者，必要时采取扣交办法。本年监交中央国营、公私合营、供销合作社等企业，应交各项预算收入13962万元，年底交入国库14122万元，占应交数的101.14%。

1958年1月，对监督地方国营企业收入规定，由税务机关接办省工业、交通、城市建设等地方国营企业的收入监交工作。同年3月，对地方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收入，全部由税务机关监交。4月对第一商业厅、卫生厅等系统的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下放就地办理预算交款和分成工作。

1959年1月，适应“大跃进”的要求，结合银行实行存放合一制度，从当年2月起，对中央、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应交预算的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均由企业开户的银行划解入库，税务机关不再进行监交工作。

1962年2月，对煤炭工业部所属企业的利润、折旧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由当地税务机关监交。又接办了中央国营企业的利润监交工作。4月恢复由税务机关办理国营企业利润监交工作。执行“监交国营企业解交收入暂行办法”，为加强监督，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对国营企业解交的预算收入，包括各主管部所属事业单位的事业收入，均由各级税务局负责监交。解交的办法是对工业企业按计划利润解交，商业企业按实现利润解交。对国营企业的亏损，由监交机关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计划，就地弥补。税务局监交的职责，除督促入库和编制报表外，又增加了检查企业财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的内容，监交工作概括为催、查、结、报四项任务。5月监交建筑企业的预算收入和拨补亏损工作。6月，对卫生系统中西药企业的预算收入，确定由陕西省药政管理局集中统一交库。7月规定，税务机关接办商业一级站采购供应站的收入监交工作。并自1月1日起，监交县和县以上供销社及商业厅系统所属企业的预算收入。由8月1日起，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的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接办监交。10月，执行“监交地方国营企业解交预算收入规定”：一、监督企业预算收入的范围为省级、西安市、各专县局、工业、交通邮电（县以下部分）、建材、手工业（国营部分，

以下同)、农业、林业、畜牧、文化、卫生、物资、广播、城市公用等所属企业解交的利润、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和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事业收入。二、企业解交预算收入和弥补亏损的方式：(一)对工交等企事业，按独立核算单位就地交库和弥补。(二)对农林等企事业，以主管部门为单位，集中交库和弥补。执行有困难时，由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另行商定。当年12月省委批准财政厅成立中央国营企业财务处，具体领导和管理中央和地方所有企业的利润监交工作。

1964年，监交入库的中央、省级、专县各级企业，净收入增长15.3%，亏损下降20%，欠交面和欠交额较前都有大幅度的下降。经过加强监交，税局初审企业财务的面逐年扩大，深度不断提高。如当年全省不完全统计，检查各类企业197户，发现问题500余件，增加财政收入243万元。

1964年5月中央国营企业财政驻厂员，由财务部门领导，利润监交工作仍由税务部门负责。执行以来，税务专管员同驻厂员工作职责交插重复，各方面反映意见较多。从1965年起，改为凡是有驻厂员的企业，其利润监交工作都由驻厂员负责（有关与银行对帐等仍由税务部门负责）。税务专管员不再负责监交工作。但是，没有驻厂员的企业利润监交，仍由税务专管员负责监交。1965年2月，调整对企业事业单位的监交范围和解交收入及弥补亏损的方式等。

1966年3月，为解决财政驻厂员和税务专管员两员进厂的重复现象，从1966年起，把中央国营企业财政驻厂员的领导关系划归税务机关与税务专管员合并，统一改为人民财税员，实行一员进厂，统一管理国营企业的税收利润和有关的财务工作。同时适当扩大税务机关的企业财务管理职权，把有关中央国营企业财务制度一部分财务工作，交由税务机关办理。

1970年12月，为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及时入库，除保留按核算单位就地交库和弥补，按主管部门为单位集中交库和弥补两种办法外，对新华书店、电影发行放映、农业、粮食、商业、电信企业以省、地、市、县为单位交库和弥补。

1973年3月执行《国营企业利润交库办法》，国营企业上交利润或弥补亏损，由当地财政税务机关办理。后因受“四人帮”的干扰，有关规定未能很好执行。

1974年11月，决定对省地方国营工业、交通、商业、农业企业中的重点企业，配备财政专管员一人。加强财政管理，并负责督促所管企业及时足额地上交财政收入。12月省人事局通知，省地方国营重点企业，是指税利或亏损在50万元以上的企业。

1977年，从1月份起，粮食企业改以省粮食局为集中交（退）库单位。8月执行《国营企业利润监交办法》，按规定恢复和加强利润监交工作。重申监督国营企业上交利润和弥补亏损的单位为各级税务机关。有关监交范围、利润和亏损的交退库办法、利润计划与亏损计划的审批和下达程序，交退款凭证报解程序等，仍按1973年和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新中国成立后，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监交办法，是一种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对保证国

家财政收入，起了应用作用。但在分配关系上，企业的利润全部上交，企业所需要的更新改造资金等，由国家下拨。这种统收统支的体制，束缚了企业的手脚，限制了企业的主动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调整改革方针的指引下，1983年1月国营企业第一步利改税，1984年10月1日起第二步利改税，把过去国营企业向国家上交利润的形式，改为向国家交纳税金。税后利润完全归企业支配，逐步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通过税收形式固定下来。实践证明，分配关系改革后，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保证了企业经济管理的自主权，调动了企业职工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搞活经济，促进经济体制的改革。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后，利润上交工作的重点，转向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第四节 财政税务大检查（包括清理“小钱柜”）

1959年，在全省开展财政大检查。全省划分9个检查区，组织9个检查团。各地组织检查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指定专人自查。全省财政大检查约600人，各地各单位自查约10000人。共检查财政、企业、基建、事业、行政和社队20000个单位。通过检查，改进和加强了财务管理工作。据安康、商洛、西安、咸阳、宝鸡等地市检查统计，发现多征税301起，多征2.2万元；少征314起，少征税0.8万元；漏征292起，漏征税63.9万元。安康、商洛、延安、榆林和咸阳、宝鸡、大荔等查出应收未收利润、税款415.7万元，清催入库318.2万元。

清理“小钱柜”、“小仓库”是财政大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1963—1965年，对“小钱柜”、“小仓库”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清理。1963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委员会要求把清理“小钱柜”作为“五反”的主要内容之一，彻底清理检查。专县、单位指定一位负责同志，亲自挂帅，组织财政、银行、监委等有关单位具体进行。同年4月规定：一、“小钱柜”资金的处理：（一）清理出来的“小钱柜”资金，必须全部上交，已经花掉的，由单位层报市、专署和县审查落实后，予以核销。省级单位报财政厅核销。（二）“小钱柜”中的黄金、白银，应向当地银行兑换人民币，全部上交。经济建设公债券等有价值证券，属于到期的，兑换后上交；未到期的，由同级财政部门收回。（三）向集体和群众乱摊乱派或挤占、平调等搞来的“小钱柜”，分别归还集体和群众。找不到原主的或国家已经退赔了的，全部上交。（四）“小钱柜”资金中，属于1961年以前冻结存款，按照处理各单位在银行冻结存款意见的规定处理。二、“小仓库”物资的处理：（一）国营企业、基本建设和水利事业单位“小仓库”物资，凡本单位生产经营需要的，全部作为计划内物资，转为本单位的国家资金（基本建设单位可作为动员内部资源处理）。本单位不需要的，交售有关经营的企业。国营企业不收购的，由同级财政统一保管起来，进行余缺调剂。（二）行政、事业单位“小仓库”物资，亦交售有关经营的企业。国营企业不收购的，由同级财政统一保管起来，进行余缺调剂。（三）“小仓库”中的粮食、棉花、油料、布匹（包括粮、棉、油票证），一律交由有关经营的国营企业收购，收购

的物资,按统一规定的收购价格,按质论价。(四)“小仓库”物资和变价资金,一律上交。上交的“小钱柜”资金,其中属于清仓核资弄虚作假扩大了“三差”损失的,经审查落实更正原报销的损失数字。对多核销的损失,逐级上报不作“小钱柜”资金处理。“小钱柜”资金,如被单位占用或拖欠,应限期清还上交。确实收不回来的,报财政厅批准核销。“小钱柜”资金和“小仓库”物资变价,中央单位应逐级上交中央主管部门,地方各级单位,上交同级财政部门。同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再次规定,党政机关、部队、学校、群众团体、国营企事业单位、区和公社要进行清理,中央驻陕单位、县以上供销社和手工业联社也要进行清理。各地区、各部门清理复查工作要限期完成。9月以后如再有发现,即以集体贪污论处。经过一年多的清理,全省清理出3804.8万元,已交回省财政1700多万元。各级清理上交情况如下表:

表6·5 陕西省1963—1965年“小钱柜”资金清理上交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清理出数	已交省财政数	附 注
总 计	3 804.80	1 284.70	省级各单位和专县现存未交省财政的“小钱柜”资金尚有400多万元,加上交回省财政数,全省交回财政的“小钱柜”资金共为1700多万元。已交回的资金包括“小仓库”物资处理后的价款。
省 级	626.20	326.50	
西 安 市	342.30	47.60	
渭南专区	414.90	129.20	
咸阳专区	425.50	136.10	
宝鸡专区	244.70	97.90	
汉中专区	622.70	101.20	
安康专区	471.00	153.00	
商洛专区	297.30	119.20	
延安专区	110.30	14.90	
榆林专区	250.00	159.00	

1965年7月规定,行政事业单位的“小钱柜”资金,一律由同级财政收回,集中使用。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今后清理出来的“小钱柜”资金均转作自有流动资金。清理出来的“小家当”,属于帐外的商品、样品、材料、器材,一律转入帐内,以国拨资金科目入帐。其他非本行业经营的物资,应变价处理,不能变价处理的,可以留给原单位使用,或者调给需要的单位。

1974年,开展税收政策检查和清理漏欠税,这次税收政策检查,重点在集体所有制企业和预算外企业,清理补交税款的期限以当年为主,结合上年,一般不追溯过远。边检查、边落实、抓紧入库。据全省74个市县统计,共检查了35941户,查出偷漏税款608万元,

拖欠利润 3 407.2 万元。贯彻了税收政策，维护了国家财政收入，严肃了法纪。西安市莲湖区财政科在社办企业五金拔丝厂、向阳五金厂发现两个贪污集团，贪污盗窃资财 6 万多元，敲诈农民粮食、食油、棉花 3 000 多斤，经司法部门对罪犯予以判处。

1975 年 7 月规定对税收大检查范围：国营企业、预算外企业、合作企业、街道企业、社队企业和所有纳税的个体户。补退税时间：国营企业以当年为限，集体企业和预算外企业以上一个会计年度为限，个体户以一年为限，最长不超过两年。什么时间漏的税，按什么时间的税法规定补征。有意偷税漏税的，不论单位或个人，是什么时候偷漏的，就追补到什么时候。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有意拖欠不交，经催交无效，要加罚滞纳金，必要时，可通知银行扣款。企业拖欠和挪用税收利润的要督促交库。

1977 年，财政大检查要求财政、银行和主管部门，抽调一定人员，办理具体事务。单位以自查为主，同时组织各单位互查和自上而下地抽查。对欠税、欠利的，要进行清理，如数上交国库；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坚决纠正。偷漏税利的，必须补交；挤占了成本的，要退回来；摊派的资金，要还回来；座支和截留的收入，要交回来；计划外基建，要停下来；已经提高了标准的，要降下来；扩大开支范围的，要改回来。

1979 年，据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等 5 个地市、36 个县市不完全统计，共检查工商企业 31 744 户，其中有偷漏税的 14 537 户，占被检查户的 45.8%，共查补回税款 652 万元。

1980 年，陕西开展了以核实上年财政收支为中心的财政大检查，抽调 2 000 多名干部深入重点地区和单位，收到好的效果。经过检查核实，使上年收入比上年 12 月份月报数增加 2 690 万元，支出比 12 月份月报数减少 3 360 万元，缩小收支差额 6 050 万元。主要问题是：虚报销售，套领国家补贴；虚报亏损，截留财政收入；乱挤成本，乱摊费用；虚列支出，转移资金；擅自处理遗留问题，自行提高超计划利润分成比例；提高补助标准，扩大劳保开支范围，滥发奖金和加班费及随意购买控购商品，请客送礼，铺张浪费等。蒲城氮肥厂、韩城钢铁厂、宝鸡红光铁厂虚报销售，套领国家补贴 114.9 万元。西安市医药批发部多报削价损失 115 万元。省科委把未付出的科技三项费用 250 万元，转移到西安市光华出版社帐户，虚列了支出。紫阳县虚列支出 328 万元，榆林地区虚列落实政策补助费 95 万元，均作了纠正。凤县 75 个县属单位乱购电视机 89 台，开支 20 多万元，追回了截留的财政收入。同时，省财政用收入退库，处理小化肥基建贷款和借款 4 149 万元，给企业多留超计划利润 1 692 万元，经和国务院工作组协商，能够收回的补交了决算收入。

1981 年，各地财税大检查统一进行。这次大检查从 1980 年 1 月 1 日查起，对 1979 年以前发生的重大违纪问题，也进行清查；在《通告》发布前已经立案检查，尚未结案的重大偷漏税案件，按原定时限继续清查。9 月，制发《财税大检查验收标准》，要求按标准组织验收。要求把企业截留、挪用、拖欠的财政收入上缴入库。财税大检查揭露了一些企业管理不善，财务制度混乱，和违犯财经纪律等严重问题。本年全省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10 546

万元，其中挖走国家财政收入 6 147 万元，其他违纪资金 4 399 万元。铜川矿务局焦坪矿乱挤成本等 712.5 万元。金堆城钼业公司 1980 年以来虚增成本减少利润 116.2 万元。省食品公司 1980 年以来乱摊费用，截留利润，多领补贴 400 多万元。西安电线厂截留、挤占财政收入 215 万元。

1982 年，深入开展企业财务检查，并召开了全省企业财务检查电话会议。要求组织强有力的检查队伍，搞好自查和重点检查，抓出成效。企业财务检查，持续了一年零两个月。先后抽调各级领导干部、会计师和财会专业干部 3 200 多人；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在动员自查、互查的同时，又组织了 460 多个检查组，开展抽查和重点检查。全省有 5 500 多户企业进行了财务自查，占地方国营企业总户数的 80%；重点检查企业 749 户，占各级重点企业的 38%。全省共查出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资金 14 868 万元（不包括税金，下同），已收交入库 3 843 万元。通过检查，对企业职工进行了一次遵纪守法和正确贯彻执行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的教育，查出了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会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发现了一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案件的线索和证据。

1983 年，省政府决定，从 9 月下旬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财税大检查。重点是收入上的“跑、冒、滴、漏”，支出上的铺张浪费。省上成立财税大检查领导小组，张斌任组长，昌志宏、李嘉尤、葛涛任副组长。要求各级、各部门都要重视组织领导，把大检查工作搞好。本年财税大检查共查出各项违纪资金 6 820 万元，其中应缴国家财政收入 2 397 万元，年内已收缴入库 1 754 万元，占应缴数的 73.1%。这次财税大检查不仅增加了财政收入，而且对配合整顿党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1984 年规定，最近两、三年内，每年要集中力量和时间，抓住重点开展财务大检查。10 月，省政府规定，本年财税大检查主要查处 1984 年度发生的问题。个别需要朝前追查处理的，一般以 1983 年为限。检查时间从 11 月份开始，年底基本查处完毕。这次检查，省政府抽调厅（局）、处级干部和财会专业人员 140 多人，组成 18 个检查组分赴各地和省级重点单位推动检查。省检察院、法院、公安厅、司法厅配合，共检查纳税户 241 369 户，其中有问题的 117 732 户，占检查户的 48.8%；共查出偷漏税款 2 399.9 万元，已入库 1 808.5 万元，占查出数的 75.4%。不少地区对拒不自查或抗拒检查的，按照税法规定，进行了严肃处理。西安市莲湖区检察院对抗税 7 616 元，哄闹税务机关的个体户曹艺林，进行公捕；清涧县公检法部门对抗拒征税、殴打税务干部、哄闹税务机关的李德云，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狠刹了偷漏抗税的歪风。

1985 年，大检查的范围，主要是国营企业，对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也要检查。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也应当进行检查。对个别数额大、性质严重的案件，也可以追溯到 1984 年以前。企业财务中的问题，原则上地方所属的企业和单位，由省组织检查；中央各部门所属的企业和单位，由中央有关部门派工作组检查。重点检查的面，一般不要低于 40%，重点检查户的税收要占全部税收的 60% 以上。从本年 8 月份开始到春节前结束。税

收、财务大检查中，对各级财政收支情况和基本建设规模也要结合进行检查。省政府大检查办公室印发了《基本建设规模检查提纲》。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银行、审计、司法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税收、财务大检查。新闻单位要为税收、财务大检查造舆论，做宣传。为正确地贯彻政策，省税务局还下达了税务检查人员十条纪律。省财政厅规定：一、地市在10月底以后派人中央各部门在地方的企业和单位进行检查，追回应缴财政的所得税、调节税、上缴利润，地市财政可按实际交入中央金库数提成10%。二、地市在10月底以后派人对省级在地市的企业和单位检查出违纪问题的处理，比照中央企业按实际补交入库的所得税、调节税、利润数额提成10%办理。本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从7月开始，省级抽调了215名干部，组成12个检查组督促帮助开展工作。截止12月底全省共组织了一支近10万人的大检查队伍，其中专业检查人员14701名。经过四个月努力，全省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已自查结束159662户，占应查户数的88.2%；已进行重点检查82541户（含中央驻陕企业125户），占总户数的45.6%。重点检查的税收占全省税收的73.3%，全省查出违纪资金18913万元（含中央企业362万元），已补交入库7715万元。发现和查处了一批经济大案、要案，由公、检、法、纪监部门和物价部门立案的案件180起，已结案100起，收审补办30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人。

第七篇 财税科研

财政税务科学研究，是在有系统的学习和掌握国家财政经济工作路线、方针、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各个时期工作实际，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探索财税活动规律，研究社会主义财政、税收的基础理论和应用发展理论，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提高管理水平，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财政服务。财政信息是近年形成的一种新学科，它同样是为财政税收工作的改进和发展提供服务。

第一章 财政科研

第一节 组织建设

省财政厅在 1958 年 9 月成立了财政研究室，未定编制，实有四、五个人。时值“大跃进”高潮，财政科研未能正常开展，限于完成厅领导布置的一般性任务。1962 年精简机构时，撤销研究室。1978 年 8 月第二次成立财政研究室，承担调查研究、编辑《陕西财政研究资料》等任务，实有三名干部。1980 年 5 月，设立“陕西省财政科学研究所”，为县团级事业单位，编制 20 人由局内解决。地市科研机构除西安市财政局设政策研究室外，其余均未设立。

第二节 科研与成果

财政科研，是财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份。建所以来，着重调查研究了以下专题：陕西经济结构与财政分配结构；财政税收管理体制改革；企业财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问题；县级财政经济发展问题；农村财政税收；预算外资金管理；财政生产资金有偿使用；固定资产投资问题和财政与经济相互作用等。就以上范围，深入实际，组织调查研究，

从不同角度撰写调查报告和专题论文，并提出了一些有影响的看法。这些成果，有的发表在中央或省级一些公开或内部报刊上；有的送领导和有关部门参阅；有的被中国财政学会、财政部科研所、陕西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和省委研究室评为优秀科研成果。在开展财政科研过程中，还邀请了一些大中型国营企业厂长或主管财务的同志，讨论有关问题，对指导财政经济改革起了促进作用。

财政学会是组织财政经济界学者、专家和从事实际工作的干部，开展财政科研活动的桥梁和纽带。1979年10月，组建财政学会筹备小组。1980年9月，陕西省财政学会及全省第一次财政理论讨论会在户县召开，产生了学会章程，选举了陕西省财政学会第一届理事会，聘请省人大副主任张毅忱为名誉会长，推选薛际春为会长，这次大会收到论文30篇。1982年召开年会及第二次财政理论讨论会，对大会收到的22篇论文和调查报告，进行了学术交流。1984年3月，召开年会及全省第三次财政理论讨论会，总结了上届理事会的工作，选举产生了陕西省财政学会第二届理事会，推选薛际春为会长。这次讨论会，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为指导，结合陕西财政工作，就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争取财政根本好转，实现战略目标等主题进行了学术交流。1985年年会及全省第四次财政理论讨论会，对陕西财政发展战略、财政改革和改变贫困县面貌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对收到各类文章中的25篇论文，经评论后进行了奖励。其中：一等奖三篇（中央级报刊发表的2篇，省级1篇）；二等奖十一篇（中央级报刊发表的9篇，省级2篇）；三等奖十一篇（中央级报刊发表的2篇，省级9篇）。1987年年会及第五次财政理论讨论会，选举了陕西财政学会第三届理事会，敦聘副省长张斌和薛际春为名誉会长，选举葛涛为会长。这次着重对搞好财政改革，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企业完善内部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等问题进行了讨论，进一步明确了理财的思路。

近10年来，陕西财政科研工作，先后五次组织召开全省性的财政理论讨论会，并多次组织专题讨论和学术报告会。1982年8月，在宝鸡市召开企业经济责任制专题讨论会，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经济责任制的实质内容以及经济责任制的各种形式作了探讨，提出了进一步完善企业经济责任制的建议。1983年3月11日，邀请财政部财政科研所外国财政研究室主任汪学谦作了题为《苏联及东欧国家财政体制和预算外资金问题》的报告。同年4月，为配合利改税的进行，与陕西日报社共同组织利改税座谈会，邀请有关主管部门和大专院校的部分同志参加，在座谈的基础上，于5月3日陕西日报第三版以全版篇幅发表了八位同志的论文，对利改税工作起了积极作用。6月与有关单位共同邀请美国惠尼公司常驻北京代表马大恢博士作了《关于美国审计问题》的报告。12月下旬与有关单位组织了《坚持毛泽东思想指导、创立中国式的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的会计理论方法体系》的报告。1984年7月，在延安召开了县财政经济发展问题讨论会，探讨了解决县级财政问题的指导思想、工作途径和政策，是月还邀请山东大学副教授巩力泽作了《经济责任制与提高经济效益》学术报告。同年11月，在长武县召开了农村财政问题讨论会，对农业税与农村其他各税的配

合和进一步完善乡财政交换了意见。1985年1月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共作了《当前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问题》的报告。7月与有关单位邀请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顾问、中国财政学会副会长许毅教授作了《进一步推进经济改革的若干问题》报告。1986年4月在洋县召开了县级财政经济讨论会，会上收到论文和调查报告32篇。9月在礼泉召开中青年财政理论会，对财政支出控制、预算外资金管理、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和税制管理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参加会议的有大专院校从事教学、理论研究及有关地、市财税部门的中青年同志47名，会议收到论文39篇。1988年8月，在旬邑县召开了农村财政讨论会，提交会议的论文和调查报告30余篇，有22个同志在大会上发了言，提出了不少有益的见解。1989年11月，邀请中国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杨纪琬作了《谈承包制和股份制》的学术报告。在组织上述学术交流和专题报告会的同时，还多次派代表参加全国性和地区性的财经理论研究会，并及时传播科研信息，对全省财政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了解国内外财经理论研究动态，开阔视野、提高科研水平，起到了促进作用。

为宣传党的方针政策，1979年4月，创办《陕西财政研究资料》，1980年初改为《财政研究》，1983年1月更名为《陕西财政研究》。1979年4月至1986年6月共编印143期。此后，为贯彻精简机构和压缩内部刊物，决定成立三会（陕西财政学会、会计学会、珠算协会）办公室，负责办理三个学（协）会的日常工作，并将三个学（协）会原编辑出版的《陕西财政研究》、《陕西会计通讯》、《珠算研究》合并为《陕西财税会计珠算》，由各学（协）会主办，刊物编辑部与三会办公室合署办公。1987年恢复《陕西财政研究资料》，1987年到1988年编印14期，《陕西财税会计珠算》1986年7月到1988年编印38期。1989年7月将《陕西财税会计珠算》改名为《陕西财政》。

财政科研，近年来评选出许多优秀成果。1982年5月，经陕西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批准的7篇论文，为1981年社会科学学术研究成果，并授予二等奖。1985年9月全省第四次财政理论讨论会对25篇论文，进行了奖励。其中：一等奖3篇，二等奖11篇，三等奖11篇。1988年，财政部科学研究所，对近几年来来的财政科研成果，进行了评选，陕西获得二等奖1人，三等奖2人，鼓励奖2人。1989年4月，根据各地推荐的材料，评选了10年来全省财政科研优秀成果38项。其中：一等奖4篇，二等奖11篇，三等奖11篇，鼓励奖12篇。

第二章 税务科研

第一节 科研所的建立与发展

1987年7月成立陕西省税务局科研所，为县团级事业单位建制，编制15人。税务科研所与陕西省税务学会秘书处合署办公，对外两个牌子，内部一套人员，承担税收政策理论研究和税务学会的日常业务，编辑出刊《税收宣传》报。

1985年3月，批准成立陕西税务学会，3月15日召开第一届理事会，通过了理事会章程，选举了常务理事，聘请刘邦显、薛际春为名誉会长，推选张修永为会长。省税务学会成立后，除宝鸡市外，陆续成立了地市税务学会，县、市税务局建立了学会分会、小组68个，全省共发展会员2559人。

第二节 科研任务与成就

税务理论研究，是学会和科研所的根本任务。每年根据国家税务局、中国税务学会、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等科研课题的安排，结合税收工作的重点，下达课题，组织实施。

1985年开展了3次学术交流活动。3月就税收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了讨论；6月讨论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11月对农村税制改革和进一步完善税制问题作了研讨。共交流学术论文97篇，其中11篇被《陕西财政研究》刊用，33篇刊登《陕西税收论文专辑》。每次学术交流以《会议纪要》阐明各种观点，指导实践。

1986年，以农村税制改革调查为重点，组织10个地市和30个县、市400多人开展调查研究，按时写出调查研究报告，通过地市研讨交流，筛选参加省交流的调查报告和论文38篇，其中20篇选登陕西《税收宣传》，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关于农村税制改革的意见》一文，被中国《税务研究》和中国经济出版社的《1986年税收论文集》采用，还被评为全国优秀论文，获得了奖状和奖金。

1987年，除承担调研税收如何促进生产和小城镇建设的税收问题外，还组织调查承包、租赁企业的税收问题；老少边穷地区的税收；征收与管理；精神文明和职业道德四个问题。地市参加这四个专题调查的有308人，其中地、市局长级干部8名，县局长级40名。

调查报告和论文经地市筛选后,参加省上交流的60篇,其中选入《税收宣传》的23篇。在会议交流的基础上,撰写调查报告和论文,报送中国税务学会。其中《试论新时期税务干部职业道德建设》一文,被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的《全国税收理论讨论会文选》采用。该文还被评为“全国税务系统十年理论研究成果”佳作奖,颁发了证书和奖金。《关于国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中有关几个税收问题的调查》,被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选入《企业经营机制改革与企业经济效益》一书出版。另外,省税务学会两年工作总结被选入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编辑的《学会工作探讨》一书中出版。

1988年,主要调研税制模式(三年完成)、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征管三个专题。经过一年努力,提出调查报告和论文31篇。撰写《从发展生产力出发、坚持以法治税、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服务》一文,被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主办的刊物选用。撰写《实行分税制是改革税收管理体制的根本途径》一文,除被《陕西社联通讯》摘要发表外,还被选入全国《理论研究专题调研资料选辑》一书,由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发行,还被评为“全国税务系统十年理论研究成果”佳作奖,颁发了证书和奖金。《税制改革》一章编入《陕西改革实践与探索》一书,由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编写《农村经济形势》、《老少边穷地区农村税收》、《农村地方各税》三章,已经被中国经济出版社1989年出版的《农村工商税收研究》一书刊用。

1989年,对税制结构模式的选择、个人调节税和征管查分设研究等,经过一年努力,提出调查报告和论文57篇。同时组织10年税收优秀论文评选活动。除地市评选的外,省上共评出66篇获奖作品,其中一等奖10篇,二等奖17篇,三等奖23篇,鼓励奖16篇。并由陕西省税务局、陕西税务学会颁发了证书和奖金。获得全国税务系统十年理论研究成果奖的论文8篇,其中佳作奖2篇,成果奖3篇,选拔奖3篇,并颁发了证书和奖金。

第三节 税收宣传

为了广泛深入地宣传税收政策,创办《税收宣传》报,每月出版1期,发行2.3万份,截止1989年底已出版143期。各地市办的刊物有:《西安税务》、《咸阳税务》、《安康税讯》、《汉中税务》和《延安财政》(财税合办)等。上述报刊,紧密围绕税收中心,以宣传政策为主,结合普法教育,反映工作动态,报道征、管、查经验、交流信息、解答问题,组织理论探讨等,起了积极作用,深受纳税单位和基层税务部门广大实际工作者的欢迎。

第三章 现代化管理手段

财税信息系统是国家经济信息系统的重要分系统之一，它以辅助决策、管理与事务处理相结合，以计算机为主要手段，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进行收集、处理、分析、反馈，为财政、税收计划的编制，业务方案测算及规划预测提供辅助决策。通过计算机系统加快信息传递，建立数据库及业务管理系统软件和财政、税务法规数据库，提供服务。

第一节 信息中心的建立与发展

为了加强财税信息系统的组织领导，1987年3月，由财政厅和西安市财税部门组成陕西省财税业务信息规划领导小组，设办公室负责规划和筹建机构。6月完成省、地、县三级信息调查。经省政府批准，于1987年8月成立“陕西省财税信息中心”，为处级事业单位，暂编20人。内部设硬件、软件、应用三个业务组，拥有各种型号微型计算机16台，传真机和轻印刷设备各1台，微机通讯可直达全省10个地、市和27个县、区。1989年2月决定省财税信息中心内部设综合、硬件、软件、应用四个科，编制40人。同时还注重了微机推广普及和组织技术培训。为了扩大微机覆盖面，提高财税工作管理水平，1988年冬，给咸阳、宝鸡市和渭南地区等37个县、区配备了SUPER/AT型微机42台；1989年厅内各财务处配备LCO530AT型微机60多台。全省财政部门现有微机已达150余台。1988年9月以来，举办技术人员培训班两期，约70余人次，培训DBASE微机原理、操作系统原理和DOS分析，汇编语言及PASCAL程序设计技巧等；举办微机操作培训4期，约300人次，主要介绍微机操作和基本知识；举办各种形式的轮训和短训9期，参加培训的有500人次，介绍微机基本操作，五笔字型输入法，财税条法使用等。为推广普及微机技术，加快财政信息建设，提供了有效服务。

第二节 信息工作成就

信息中心成立后，投入应用的软件，有以下项目：一、财政总决算处理，用DBASEⅢ开发，1987年总决算中已投入使用。二、工业、商业企业财务决算处理，用DBASEⅢ开发

应用。三、预算外决算处理，1986年初用 DBASE II 开发，随后转换为 DBASE III，从处理 1985 年度决算开始，已连年使用。该软件曾参加 1986 年全国计算机应用展览，并获大会二等奖。四、预算执行月报表处理，用 DBASE III 开发，从 1988 年 4 月起，通过微机远程通讯使用。五、企业财务七种快报处理，用 DBASE III 开发从 1986 年 6 月起使用。六、文教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表处理，用 LOTUS 集成软件开发，于 1988 年 5 月通过微机远程通讯使用。七、外事财务月报处理，从 1988 年用 GCRS 通用报表处理软件开发。八、厅机关工资管理，软件用 DBASE II 开发，从 1986 年 4 月起使用。九、厅机关人事档案管理软件，用 DBASE III 开发，已交付使用。同时从 1988 年以来协助各处完成决算汇审及月、季报表处理速度之快、效益之高，是前所未有的。

1989 年，开发了 MTB 通用报表软件，经过试点，证明该系统功能强大、性能稳定、速度快、使用方便。已利用 MTB 通用软件，进行工交企业财务和农业财务两个系统的开发。同年 3 月，财政部计算中心和国家税务局在陕西等四个省、市进行财税条法试点，根据试点技术要求，以文教财务处为试点中心，经过资料整理、原稿标引、法规录入、质量检查、数据追加和应用推广六个步骤，对 1950 年至 1978 年现行有效法规 703 篇完成了入库应用和推广，还配合有关业务处室开始地方财政法规的建库工作。

第八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机构、干部和职工教育

1950年1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3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税务局成立。从此，各级财政、税务工作由同级政府和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税务局领导。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财政机构

省财政厅是省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受省政府和西北行政区财政部领导。1950年4月，省财政厅编制干部96人，勤杂14人。10月，经省政府行政会议通过，定省财政厅编制干部117人，勤杂6人。陕南行署财政处27人，宝鸡、咸阳、渭南专署财政科各18人，安康、商洛专署财政科各17人，榆林、绥德专署财政科各12人，延安专署财政科28人（包括公产物资管理库10人）。新区特等县财政科11人，甲等县财政科各10人，乙等县财政科各9人，丙等县财政科各7人。老区乙等县财政科各8人，丙等县财政科各7人。市属区财政科各2人。新区区公所财粮助理员各2人，老区区公所财粮助理员各1人。省财政厅的干部来源：一部分是原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的工作人员，一部分是边区财政厅在西安解放后录用的人员。这两部分干部约有50人。前一部分包括厅级和科级（相当于以后的处）干部10多人。还从撤销的行署（陕北）、分区（大荔、彬县、三原）财政处、科调进和新吸收的人员。年终达到130人。厅内组建六个科室。即秘书室（包括人事）、地方财政科、税政科、物资供应科、审计科、会计科。厅附属单位有省粮食局、税务局。

1951年，省财政厅增设人事科、检查科。同年9月，经省编委批准将物资供应科、地方财政科改为处。年底实有132人。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令，西北大区将陕西盐务交陕西办

理。成立陕西省盐务局，归省财政厅领导。同时成立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被服厂。

1952年6月，《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组织规程（草案）》规定，财政厅的职责，在省政府直接领导下掌管下列事项：

- 一、关于全省人民负担研究调整事项。
- 二、关于各项收入之筹划研究事项。
- 三、关于各种税收之征收管理与税源之调查统计事项。
- 四、关于财政方针政策之掌握事项。
- 五、关于财政方面的条例办法之研究拟定与财务制度之建立、执行与检查事项。
- 六、关于编制全省预算、决算及预算范围内预算、决算之审核事项。
- 七、关于有关财政之供给事项。
- 八、关于金库、粮库之收支管理事项。
- 九、关于地方财政之调整、管理、督导、检查事项。
- 十、关于酒专卖事业之计划领导事项。
- 十一、关于财政干部之教育、培养、调配等事项。
- 十二、关于其他有关财政事项。

同年，为适应供给制向包干制转变，经批准，撤销了物资供应处和被服厂，原物资供应工作移交省财委，其余工作交地财处办理。同年5月，将检查科改为监察科。“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后，成立行政财务处，撤销地财处。9月，根据省政府关于各厅内部只设科一级机构的指示，报批撤销行政财务处，改设厅属的行政财务科、经建财务科、乡镇财务科。11月，将上述三科改为省财政科、县财政科、经济建设财务科。将原审计科改为计划科，原税政科改为农业税科。本年厅附属机构变动较大。6月，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精神，成立交通银行陕西省支行和保险公司陕西省分公司；9月，省交通银行根据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关于各级机构命名办法的指示》改为交通银行陕西分行。8月，将省盐务局移交省工业厅管理。10月，省粮食厅成立，原属省粮食局业务，由省粮食厅管理。

1953年，省级单位预算主管制取消，原中共陕西省委行政处、省政府总务处的财务人员移交省财政厅。是年成立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财政干部轮训学校。陕西财政系统共编制8242人，其中：财政3764人（省级210人，专区级156人，县级1514人，区级1884人）；税务3000人（省级81人，专区级240人，县级2660人）；保险公司1283人（省级81人，专区级294人，县级908人）；交通银行195人（省级98人，县级97人）。

1954年，全省财政业务由原来分级管理改为一竿子插到底。厅内将原县财政科、省财政科分别改为行政经费管理科、社会文教财务科，原计划科改为综合计划科。从10月份起，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分行、支行、办事处，经办基本建设拨款与监督工作。省交通银行暂时保留，继续办理解放前债权债务清理、公私合营企业投资及财务监

督。各地交通银行一律撤销。省建行与省交行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个名牌。8月，接管西北行政区财政局印刷厂，改为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印刷厂。大区撤销后，西北财政干部学校由财政部领导。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决定，学校部分工作委托陕西省财政厅领导，包括教学人员及一般人员的任免、调动、奖惩、教职员待遇调整等。5月，省财政干部轮训学校改为“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财政干部轮训班”。12月，将轮训班改为“陕西省财政干部学校”。为使各级农业税册籍有专人管理，将西北大区1953年分配的485名乡镇财务干部，分配给本省各级财政部门377名。其中：省财政厅6名，各专署财政科33名，各县财政科338名。剩余108名，暂留省上掌握。省财政厅编制197人，其中行政编制145人，其他编制52人。当年，陕西财政系统实有干部5915人。其中：财政2440人，税务2700人，保险440人，建行335人。

1955年5月，“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改为“陕西省财政厅”。5月2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税务局”改为“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印刷厂”改为“陕西省财政厅印刷厂”。省财政厅监察科改为监察处，编制35人，西安市设财政监察处，编制16人，各专署设财政监察股共编制45人，重点县设财政监察组共编制50人，全省财政监察机构22处，编制146人。上下级财政监察机构可以直接行文。

1956年，省人委同意将财政厅秘书室总务股改为总务科，归厅直接领导。6月，省人委调整编制方案，财政厅编制为149人（包括财政监察干部35人）。为适应私营工商业改造高潮，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增强交通银行机构编制的报告》，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财政厅党组小组《关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的机构和编制问题报告》。两行从1956年1月份起，分设单独机构。建设银行全省编制800人，交通银行全省编制270人（均不包括勤杂人员）。

1957年，省财政厅综合计划科与会计科合并，改称预算科。1月，将陕西省财政厅印刷厂移交省文化局领导。各县财政科改为财政局。

1958年，省级财政机构进行了大的调整。厅内部的科改为处，附属机构进行了撤并。3月，根据省人委颁布的精简方案：社会文教财务科和经济建设财务科合并，改为事业财务处，管理全省文化、教育、卫生、社会救济、农林、水利、交通等事业财务；党团办公室与人事科合署办公，改为人事处；预算科改为预算处；行政经费管理科改为行政财务处；农业税科改为农业税处；秘书室改为办公室。交通银行改为财政厅企业财务处。对外交通银行名义仍旧保留。企业财务处，负责原经济建设财务科管理的部分地方国营企业财务，原交通银行管理的公私合营企业财务及部分公私合营企业股金、股息、公债券和原省税务局管理的利润监交工作。陕西省财政干部学校与西北财政干部学校、西北银行干部学校、省粮食干部训练班合并，称陕西财粮金融干部学校，受省人委领导，行政事务由省人事局管理。8月，省人委颁发《关于改进保险工作管理制度的规定》，停办国营企业财产强制保险，各级保险机构与同级财政部门合并。省保险分公司、省建设银行合并于省财政厅。厅内成立基本建设财务

处，办理原建设银行管理的基建拨款和基建财务。9月，财政厅成立财政研究室；将3月确定的行政财务处和事业财务处合并，改称事业行政财务处；撤销总务科，改设总务股，归办公室领导。12月，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原农业部门管理的人民公社财务和会计核算业务移交省财政厅管理，成立人民公社财务处。同时，撤销农业税处，将农业税工作移交给省税务局税政二科办理。年末财政厅内部设七处两室，即基本建设财务处、企业财务处、事业行政财务处、人民公社财务处、预算处、监察处、人事处、财政研究室、办公室。附属单位只保留省税务局。

这一年9月，省人委下达《关于成立专、县（市、区）财政局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将专、县财政系统的机构合并，成立专、县财政局。原税务局、保险公司、建设银行均予取消。西安、宝鸡、咸阳市税务局是否与财政局合并，由各市决定。随着市县区划的调整（即合并市县），各级财政机构和财政干部有了很大变化。全省31个县的财政局与商业、粮食、银行、财贸部合并。2月，省人委新编制方案（草案），省财政厅编制130人，连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共编制267人。10月，省财政厅包括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实有219人。据统计，全省财政系统（包括税收、基建拨款、公社财政，不含省级）实有3660人，比1957年6423人，减少2763人，业务受到很大影响。

1959年，陕西停办保险业务。从本年3月1日起，撤销财政监察处，原来的业务和人员编制分别划归各有关财务处（室）。8月，农（牧）业税征收工作由省税局移交厅公社财务处接管。11月，省财政厅编制179人，实有194人。根据恢复农村财贸机构，组织财税干部归队的决定，帮助督促各地恢复县市财政局65个，税务局3个，恢复和新建基层税务所490多个，归队财税干部780余人。经过恢复归队，全省财税干部编制4400多人，实有3605人。

1960年，根据省人委1959年12月通知精神，恢复陕西省建设银行机构，与财政厅合署办公，编制单列。2月，在西安建立铁道办事处，为省建行派出机构。5月，经省人委批准新建中等专业性质的陕西省财政学校。根据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大刀阔斧精简机构的指示，全省财政系统精简313人，精简后编制4675名，实有4051名（不包括公社的财政财务干部）。8月，省委给644个公社各增编财政人员一名，每社平均达到两个半人。

1961年，全省财政部门（不包括附属单位）实有干部职工1262人，其中省财政厅157人，地、市、县财政局1105人。

1962年，撤销厅研究室。3月，各级财政部门主管的公社财务工作，在4月上旬以前移交农业部门管理。公社财务工作移交农业部门后，将公社财务处改为农业财务处。农业财务处主管农业税、农牧企业财务、农林水气事业费和国家支援公社投资及农村退赔等工作。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省编委9月同意在不增加编制的基础上，恢复原监察处，以加强财政管理。根据国务院编制委员会的函和财政部《关于设置中央直属企业财务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的通知（草稿）》精神，报请省编委同意，在财

政厅内成立中央国营企业财务处，由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编制中调剂 8 人。其主要任务：领导和管理中央与地方企业财政驻厂员；管理中央在陕西直属企业的财务工作；管理中央和地方所有企业的税收利润监交工作。本年省财政厅编制 153 人。省编委给重点企业财政驻厂员编制 152 人。

1963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恢复建设银行机构和加强领导的通知》提出建设银行系统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省和西安市设分行，各专区设支行，部分县市和大、中型项目所在地设办事处。建设银行事业编制，由事业费开支。建设银行编制由省垂直管理。2 月，省编委同意将原事业行政财务处改为文教行政财务处。本年省财政厅编制 125 人（包括材料库、托儿所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 154 人。全省财政（不包括附属单位）干部编制 1 000 人，实有 1 029 人。地方企业财政驻厂员编制 66 人，实有 55 人。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编制 76 人，实有 58 人。

1964 年 11 月，全省财政系统编制 5 245 人，实有 5 008 人。其中：财政干部编制 1 142 人，实有 1 109 人；税务干部编制 3 622 人，实有 3 476 人；建设银行干部编制 481 人，实有 423 人。另外，税务系统雇用助征人员 800 人。

1965 年，撤销了监察处。当时厅内有预算、企业财务、中央企业财务、农业财务、文教行政财务、人事等六处一室（办公室）。

1966 年 2 月，省委决定“精兵简政”，省委、政府、群众团体干部由 4 300 人减为 800 人。3 月，省编委下达省财政厅干部编制 40 人（包括税务业务），勤杂按干部 20% 编制。4 月，省财政厅并处。将原预算处、企业财务处、中央企业财务处合并为预算处；原农业财务处、文教行政财务处合并为财务处；原办公室、人事处合并为办公室。大部分干部抽出搞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下基层蹲点。

1968 年 8 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通知，省级各厅局从 8 月 21 日起，正式停止对外办公，集中力量搞好本单位的“斗、批、改”。生产组下设政治处和八个办公室。财贸办公室是八办之一。财办设财政组等，财政组实有干部 23 人。省财办的财政组在业务上行使陕西省财政厅的职能。12 月，又撤销生产组各办公室，改设一办一处十二组，财政组即为生产组下一级办事机构。

1969 年 12 月，原省财政厅的“斗、批、改”结束。参加“斗、批、改”的 126 名干部职工（包括部分财政驻厂员）一部分下放到府谷、大荔、永寿、洋县参加劳动，一部分分配到别的部门工作，个别的送省干校学习。地市县财政部门 and 干部也遭到相似的厄运。

1970 年 5 月，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决定，保留陕西省财政会计学校，由省财政组领导，培训会计、统计人员。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改革建设银行机构”的精神，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8 月并入人民银行，基建拨款由财政部门确定计划指标，业务由人民银行办理。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决定，省财政局下设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这时，省财政局附属单位即为一局（省税务局）、一行（省人民银行）、一校

(省财校)。

1971年11月, 财政局内设预算组、企业财务组、行政事业财务组、秘书组(包括政工), 实有职工31人。

1972年9月, 省财政局恢复政工组。6月, 陕西省财政会计学校与西北财经学院合并, 改为陕西省财经学校, 成立临时革命领导小组, 负责筹办学校的各项工作。7月, 省革委会决定恢复省建设银行(人员列事业编制), 经办基本建设和地质勘探事业费拨款工作。

1974年9月, 省人事局《关于省级机构设置和行政人员编制意见的请示报告》, 省财政厅行政编制60名, 包括军代表、工勤人员和省税务局编制30人。本年省财政局内成立农业财务组。

1976年1月, 考虑到税务机构比较普遍, 财政局将农业税征收管理工作交省税务局管理。3月, 省财贸办同意省财政局企业财务组与省属企业财政专管员合并, 组建“陕西省企业财务管理局”, 对内仍为省财政局的一个组, 列事业编制, 由专管员事业费开支。7月, 陕西省企业财务管理局对外办公。9月, 省财政局内设总务组。

1978年3月, 省财贸办公室决定, 省财政局政工组改为政治部, 事业财务组改为事业财务处, 预算组改为预算处, 农业财务组改为农业财务处, 总务组改为总务处, 企业财务组改为企业财务处, 秘书组改为办公室。4月, 企业财务管理局增加10名事业人员编制, 以加强社会集团购买力和预算外资金管理。8月, 省财政局设监察处, 编制10人, 由局内部调剂解决。12月, 成立财政研究室, 人员编制局内调剂解决。6月, 恢复陕西财经学院, 陕西省财经学校另行办校, 立即进行筹建。

1980年,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改为陕西省财政局。5月, 省财委同意成立陕西省财政科学研究所(由原财政研究室改), 为县团级事业单位, 编制20人, 人员由财政局内部调剂解决。农业实行承包责任制以后, 农业税征管工作量大幅度增加, 6月将农业税征收管理工作由省税务局收回, 交由农业财务处管理。

1981年4月, 省编委同意省财政局设立会计制度处, 对外并承担陕西省会计事务所的工作, 事业编制15人。省财政局编制连同新设处核定为188人。其中行政编制120人、事业编制68人(企业财务局50人, 会计制度处15人,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3人)。这一年省以下财政部门(不包括附属单位)共有正式职工2995人, 其中: 地市财政机关489人, 县财政机关(包括企业财务管理所)1500人, 公社财政1006人。

1982年, 省财政局设九个处(室): 预算处、农业财务处、文教行政财务处、企业财务处、会计制度处、监察处、政治处、办公室、总务处。机关编制207人, 其中行政编制120人, 事业编制80人, 企业编制7人, 实有职工258人。附属单位有省税务局、省财经学校、省企业财务管理局(对内为处)、财政科学研究所。地市县财政局115个, 公社财政组2786个。全省实有财政干部3253人。另有公社财政、农业税副业工2348人。

1983年4月, 陕西省财政局改为“陕西省财政厅”, 新印章6月21日起用。本年陕西省

审计局成立，原省财政局监察处的专业干部，转入省审计局，监察处撤销。9月，省编制办公室批准陕西省财政厅内部机构设置：文教行政财务处、农业财务处、企业财务管理处（对外为局）、会计事务管理处（对外为省会计咨询事务所）、综合计划处、预算处、人事教育处、办公室（原总务处改为科）、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财政厅机关行政编制105人，企业财务管理局事业编制35人。厅机关在职干部234人。

1984年4月，省编制办公室同意省财政厅成立农业税征收管理处，为厅属事业单位，编制10人，由农业税征收收费开支。农业税征收管理处，从9月1日起正式办公。8月，省编制办公室同意将省会计咨询事务所更名为“陕西会计师事务所”，编制20人，为厅属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经费由咨询业务费中解决。在不能完全自给前，由财政事业费中给予补助。1985年10月，会计事务管理处和会计师事务所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个牌子。9月，省政府同意农业税征收干部，地区和省辖市，可按任务分别编制3—4人；50万人以上的县编5人，一般县编3—4人，10万人以下的县编2人。列事业编制。乡、镇农业税助征人员，各县每个乡平均按1.5人安排，由各县具体确定。助征人员所需合同工指标，从1985年起分批解决。本年省财政厅行政编制105名，事业编制65名。另外，科研所事业编制20人，托儿所企业编制7人，驻厂员编制126人。

1985年8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陕西财政专科学校，在原省财校校址上进行扩建，规模为在校学生1500人，其中干训生200人；学制二至三年；设财政、会计、税务三个专业；由省财政厅领导，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从1986年起开始招生。11月，经省政府同意成立“陕西省财政有偿资金管理局”，属企业性质，编制40人，归省财政厅领导。资金局内部设综合处、计划会计处、资金管理一处、资金管理二处。其任务是：管理有偿还能力的财政生产性支出和发展事业资金，对外经办各类借款，实行收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1月，省政府决定将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计财处划归省财政厅直接管理，计财处除两名同志另行分配外，其余8人连同8名编制和使用的办公室、库房、家具、车辆移交给省财政厅，成立“行政财务处”，管理省级机关和全省行政经费，1986年1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12月，省编制办公室同意财政厅增设外事财务处，不另增加人员编制。

第二节 税务机构

省税务局是财政厅的附属单位，受厅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双重领导。省税务局，于1950年3月1日成立。局内部设秘书室、直接税科、货物税科、地方税科、会计科、计划科等六个科室。10月和11月，经西北税务管理局和省财政厅批准，增设检查室和专卖科。8月实有人数达到81人。省税务局成立前，关中、陕南的各级税务机构随着解放战争的发展，均已先后建立起来。全省已有行署区局2个，分局13个，市局2个，县局97个，税务所267个，税务人员2682人。4月，陕西各级税务机构及工作人员报西北税管局和省政府

同意，编制为 2 120 人。其中：省税务局 80 人，9 个专区税务局共 345 人，两个市（宝鸡、南郑）税务局 120 人，44 个县税务局 660 人，51 个县局改为税务所 255 人，44 个县税务局所属基层税务所 660 人。11 月，西北税管局决定原县税务局改为县税务所者，恢复县税务局名称。

1951 年 12 月，“陕西省人民政府税务局”更名为“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税务局”。省编委确定全省税工干部编制增加到 2 500 人，其中省税务局 80 人，各专区和长安县税务局 2 420 人。全省税工干部实有 2 029 人，其中省税务局 80 人，各专区局 201 人，各县局 1 108 人，各税务所 640 人。4 月，省税务局撤销专卖科，成立陕西省专卖事业公司。

1952 年 7 月，省财政厅同意货物税科与地方税科合并为货地税科。10 月，省财政厅、商业厅决定将省专卖公司、各专区专卖事业处及国营酒厂等移交贸易部门接管。移交手续于 10 月 25 日前办理完毕。

1953 年 9 月，省税务局内部成立人事科；检查室改为监察室。

1954 年，省政府将省税务局编制调增为 120 人，实有 104 人。本年西安市合并于陕西省建制，全省税务人员编制 3 465 名，实有 3 441 人（包括勤杂炊事员）。

1955 年 5 月，省财政厅将“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税务局”改为“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

1956 年，省税务局内成立周转税科。5 月，为适应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迅速发展，经济税源变化的新情况，省人委颁发《关于调整本省各级税务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全省税务系统在保持原有编制 3 467 人的原则下，各地区、各级税局之间进行了调整。省税务局编制 90 人，省掌握机动编制 65 人，专区级不另设单独机构，在各专署第三办公室内编制税务人员 32 人。西安、宝鸡、咸阳、汉中四市税务局编制 777 人，各县税务局（所）编制 2 503 人。6 月，省税务局编制 165 人，较前（包括机动编制）增加 10 人。本年全省税务人员实有 3 278 人，其中省税局 147 人，西安市税务局 535 人，宝鸡、咸阳、汉中三市税务局 208 人，专区第三办公室 21 人，县税务局所和所属税务所、驻征处 2 367 人。

1958 年 3 月，省财政厅编制方案规定，省税务局撤销人事科；计划科与会计科合并，改称计划会计科；直接税科改为税政一科；货地税科改为税政二科；周转税科改为监交利润科。9 月，根据精简精神，撤销省税务局监察室、监交利润科，监察业务并入秘书室办理，监交利润业务移交财政厅企业财务处办理。10 月，省财政厅决定农业税业务，由省税务局税政二科办理。本年全省实有税务人员 3 125 人，其中省税务局 113 人，西安市 505 人，各县局 1 214 人，基层税务所 1 293 人。

1959 年，由于财政体制下放和对公社实行财政包干，全省税务机构大大削弱。5 月，全省实有税务干部减到 1 267 人，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低点，严重影响税收工作。为改变这种情况，9 月，省编委、财政厅根据国务院迅速恢复税务所的指示，规定全省税收干部编制应保持上年 3 月前总编制数字，不足部分应于 10 月上旬配足。全省税务干部编制 3 246

名，其中省税务局 72 名，专市县税务局 501 名，基层税务所 2 673 名。11 月，全省实有税务干部恢复到 2 411 人。其中省税务局 53 人，专市县税务局 309 人，基层税务所 2 049 人。9 月，经省财贸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将原基层税务所、财税所、财税管理所等，不分城镇、农村，一律改称税务所。

1961 年，陕西省税务系统实有干部职工 2 501 人，其中省税务局 68 人，地市县 2 433 人。

1962 年，省编委、财政厅根据《关于迅速充实银行、财政和企业、事业部门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信贷、税务人员的紧急通知》和国务院编委会与财贸办公室《关于银行、财政部门增加补充十万人的分配方案的通知》，制发《关于一九六二年省以下税务、建设银行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联合通知》，西安市设税务局，专区不分设，各县及西安市属的区已与财政分设的，不再合并，没有分设的，暂不分设。基层税务人员、税收专管员，从 1962 年 1 月 1 日起列入事业编制。省以下各级税务人员编制在 1961 年底实有 2 433 人的基础上，新增加编制 1 017 名，新编制为 3 450 名，其中地市县 635 人；基层税务人员 2 815 名。

1963 年，全省税务干部编制 3 622 人，实有 3 505 人。其中省税务局编制 57 人，实有 60 人。全省 8 个专区税务机构除商洛外，均未分设，97 个县市已分设的 78 个，西安市财税合署办公，市区设 4 个税务分局。全省有税务所 636 个，驻征处 111 个。为解决税务部门基层征收力量不足，省劳动局、财政厅通知，聘用临时助征人员，旺季多聘，淡季少聘。

1964 年，全省单独设税务机构的有西安市（市区设四个分局），商洛、宝鸡、咸阳三个专区和 89 个市县，有基层税务所 645 个。全省税务干部编制 3 637 人（行政 671 人，事业 2 966 人），年底实有干部 3 502 人（行政 634 人，事业 2 868 人）。其中：省税务局编制 57 人，实有 53 人。还有税务助征人员 795 人。

1965 年 3 月，省计委、财政厅、人事局、劳动局决定，将全省 800 个税务助征人员，全部转为税务事业编制，转正后工资总额从 4 月 1 日执行。

1966 年，省税务局设六个科室：秘书室、政治部、计会科、利润监交科、税政一科、税政二科。实有干部 52 人。

1967 年“文化大革命”中，根据部分人所谓“革命建议”，把税务局名称当“四旧”破掉。并从本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各级税务局、所改为“×××收入管理局”、“×××收入管理所”。“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即改为“陕西省收入管理局”。

1968 年 9 月，省革委会批准，陕西省收入管理局革命委员会成立，将原来的科室改为业务组、办事组、政工组。

1970 年 12 月，省收入管理局，将原设的三个组合并为业务组、办公室。

1971 年 1 月，省财政局将“陕西省收入管理局革命委员会”改为“陕西省税务局革命委员会”。局内将办公室改为办事组（包括政工）。

1973年1月,省税务局内改设:秘书室、税政科、利润监交科、计会科等四个科室。全省实有税务人员4365人,其中省级51人,地(含省辖市,下同)级85人,县级530人,基层税务所3699人。

1976年4月,省税务局税政科分设为税政一科、税政二科。

1977年4月,省财政局核心小组批准,省税务局内增设政工科。

1978年5月,省革委会财贸办公室决定,省税务局不再设立革命委员会。“陕西省税务局”新印章从11月13日起启用。6月,财政部《关于税务部门恢复事业编制及其经费管理的通知》:一、省辖市、县税务局、市属税务分局和税务所的国家正式干部和职工,全部列入事业编制。二、财税机构未分设的地区,对担负税收工作的人员,也列入事业编制。由省、市、自治区财政局提出税务部门事业编制,报党委核定。

1979年1月,省革委会批转省财政局《关于健全地方各级税务机构的请示报告》,各地、县原则上都应恢复和建立税务局,实行财政、税务机构分设。农村税务所按经济区划或区、社设立,作为县、市税务局的派出机构,干部归县、市税务局管理。从本年1月起,省、地、县税务局和基层税务所的国家正式职工一律实行事业编制。12月,省编委、财政局将全省各级税务人员总编制增加到9200人(较实有正式职工增加4297人),给各地市下达了编制方案:

表 8·1 陕西省 1979 年税务人员编制表

地 区	编 制 人 数			
	合计	省地县局	基层	机动
合 计	9 200	2 073	6 907	220
省税务局	310	90		220
西 安 市	844	521	323	
铜 川 市	115	25	90	
宝鸡地区	1 171	205	966	
咸阳地区	1 244	193	1 051	
渭南地区	1 294	234	1 060	
延安地区	841	186	655	
榆林地区	774	195	579	
汉中地区	1 091	160	931	
安康地区	922	156	766	
商洛地区	594	108	486	

年末,全省实有4975人,其中省税务局67人,地、县税务局和基层税务所4908人。实有助征人员1416人。

1980年9月,省税务局政工科改为人事教育科,秘书室改为办公室,增设监察科。连同税政一科、税政二科、监交利润科、计会科,共设七个科室。3月,为尽快充实征收力量,根据分配全省税务系统新增税收人员指标,招收干部。由各地、县人事(民政)局、劳动局、税务(财政)局组成招干领导小组,负责招干工作,下设办公室,具体办理招干事宜。这次下达招收录用税务干部计划指标775名。年末实有税务人员达到6138人,其中省税局74人,地、县税务局和基层税务所等6064人,实有助征人员1379人。

1981年7月,国务院决定,全国增加税务干部8万人,在1982年上半年以前配齐,主要用于充实加强基层征管力量,列为事业编制。同年,财政部给陕西增编税务干部2200人。

1982年4月,省人民政府《关于录用、招收税务干部的批复》,同意招收2200名税务干部。其中:从现有税务助征人员中录用1550名(城镇户口的450名,农村户口的1100名),从城镇待业的高中毕业生中招收650名。必须严格审查,择优录用。5月,省人事局、省财政局《关于招收录用税务干部的通知》,分配各地、市招收录用税务干部名额如下表:

表 8·2 1982年地市招收录用税务干部名额分配表

招收部门	分配人数	合 计	考核录用税务助征员			招收城镇待业青年
			小 计	农村户口	城镇户口	
合 计		2 200	1 550	1 100	450	650
西 安 市		262	172	78	94	90
铜 川 市		87	53	20	33	34
宝 鸡 市		271	134	106	28	137
咸 阳 地 区		297	215	202	13	82
渭 南 地 区		304	233	217	16	71
延 安 地 区		153	88	47	41	65
榆 林 地 区		163	163	83	80	
汉 中 地 区		198	123	75	48	75
安 康 地 区		321	254	159	95	67
商 洛 地 区		144	115	113	2	29

同年,省编委、财政局制发《关于陕西省税务系统增加税务人员编制的通知》,1981年10月以前税务干部编制9200名,1981年10月增加2200名,增加后全省税务人员编制为11400名。分配给各级人员编制如下:

表 8·3 陕西省 1982 年税务人员编制分配表

省 地 市	合 计	省、地、县税局	基 层
合 计	11 400	2 884	8 516
省税务局	100	100	
西 安 市	1 134	665	469
铜 川 市	301	91	210
宝 鸡 市	1 481	407	1 074
咸 阳 地 区	1 554	249	1 305
渭 南 地 区	1 510	305	1 205
延 安 地 区	1 011	235	776
榆 林 地 区	949	252	697
汉 中 地 区	1 321	222	1 099
安 康 地 区	1 112	205	907
商 洛 地 区	699	143	556
机 动	228	10	218

同年，实有地市县税务局 97 个，税务所 870 个。实有税务干部 10 400 人，其中省税务局实有 92 人。4 月，国务院颁发《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省、自治区税务局的机构的报告的通知》，同意财政部提出省、自治区税务局的机构升半格，高于处级单位，仍归省、自治区财政厅领导。局长由副厅长级干部担任。

1983 年 3 月，省政府同意将省税务局的机构升半格，高于处级，低于厅（局）级，税务局内现有的科、室改为处室建制；税务局局长按副厅长（局）级干部配备，副局长按正县级干部配备，各处、室的负责人按正副县级干部配备。省税务局升半格后，仍归省财政局领导，但有权单独对外行文或同其它部门联合发布有关税务工作的文件。5 月，鉴于各级税务部门担负的任务越来越重，省政府发出《关于不要撤并税务机构的通知》，一、地、市、县税务局与财政局未分设的，应尽快分设；已分设的，在精简机构中不能合并，也不要降为二级机构。基层税务征收单位，由县、市税务局直接管理。二、各级税务干部编制，不能削减。现有税务干部应稳定下来，不要随意调往其他部门。征收力量不足的地方，还可按规定选用符合条件的合同工。三、县以上税务局长的任免调动，要征得上一级税务机关的同意。同年 10 月，省劳动人事厅、财政厅下达雇用临时税收人员的通知，全省雇用 1 304 人，分配控制名额如下：西安市 200 名，宝鸡市 150 名，铜川市 60 名，咸阳地区 165 名，渭南地区 200 名，汉中地区 100 名，安康地区 95 名，商洛地区 80 名，延安地区 87 名，榆林地区 167 名。

1984 年 3 月，省人民政府决定，从本年 1 月 1 日起，县以下税务机构设置、干部配

备、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分别由所在地市税务局垂直管理；从1985年起，由省税务局垂直管理。8月，省税务局的科、室改为处室建制，设六处一室。税政一处：主管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盐税、涉外税及税收管理体制。税政二处：主管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地方各税和集体企业财务等税政业务。税政三处：主管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奖金税、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建筑税和利润监交等税政业务。税政四处：主管征收管理、税务监察、“统一发货票”的制定和全省税务服装的制发等。计划会计处：主管全省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和票证、税务事业费的管理等业务。人事教育处：主管全省税务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局内人事调配、劳动工资、机关保卫、老干部管理、计划生育、干部政治思想工作；制定系统干部教育规划和组织实施。办公室：主管机关日常政务和总务。本年省税务局编制85人，实有91人。另有非在职人员20人。10月，贯彻国务院增加税务干部的精神，省劳动人事厅、财政厅下达《关于选调和招收录用税务干部的通知》，本年选调和招收录用干部600人，其中选调300人，招收录用300人，并向各级分配如下：

表 8·4 1984年选调和招收录用税务干部分配表

省 地 市	合 计	选调人数	招收录用人数
省税务局	6		6
西安市	88	46	42
铜川市	22	12	10
咸阳市	72	37	35
宝鸡市	73	38	35
渭南地区	64	34	30
延安地区	62	26	36
榆林地区	58	25	33
汉中地区	64	35	29
安康地区	55	29	26
商洛地区	36	18	18

同年11月，省委组织部、编制办公室、劳动人事厅、公安厅、粮食厅、卫生厅、省分行、财政厅下达《关于税务机构实行垂直管理的通知》，全省税务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从1985年1月1日起，由省税务局垂直管理。垂直管理的有关事项：一、全省税务系统人员编制为12500名，列为事业编制。今后地、市、县税务人员编制的增减，由省税务局统一管理。二、机构设置：县税务局内部机构设置，由地、市税务局审批，报省税务局备案；地、市税务局内部机构设置，报省税务局审批，地、市、县新增设税务所、税务分局、税务局，逐级报省税务局审批。三、全省税务干部实行分级管理：地市税务局长、党组书记、省税务局正副处长及相当上述职务干部的任免，由省税务局考察，省财

政厅审批，报省委组织部备案；地市税务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成员及相当上述职务干部的任免，由省税务局考察、审批，报省财政厅备案。县税务局正副局长，地市属税务分局正副局长，地市税务局正副科长和县属税务分局正局长及相当上述职务干部的任免，由地市税务局考察、审批，报省税务局备案。县税务局正副股所長和县属税务分局副局长的任免，由县税务局考察、审批，报地市税务局备案。上报备案的干部，任免不当的，上级有权撤销下级的决定。省、地市税务局对所属领导班子的任免、调动，应事先征求当地党委和政府的意见。全省税务系统干部垂直管理后，省税务局可以在全省税务系统范围内进行调配；地、市、县税务局可以在本地市、县税务系统范围内进行调配。税务干部在本系统内地区之间调动，由地、市税务局协商办理。经济师、会计师和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及县税务局副局长以上干部，调出税务系统时，须经省税务局批准；其他干部和工人调进、调出税务系统，由地、市税务局批准。调进西安市的干部（包括系统内和系统外），到省税务局工作的，经省税务局审查，报省劳动人事厅审批，进西安市税务系统的，由市税务局审查，报市人事局审批。四、税务系统经费开支垂直管理，税务干部的公费医疗，仍由当地管理。五、税务系统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思想政治、党团管理、职工子女就业安置工作，仍由当地政府管理。六、税务机构垂直管理后，各级党委和政府仍要加强对税务工作的领导，各级税务部门也要积极主动地向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

1985年3月，省委决定设陕西省税务局省级收入征收处。负责征收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保险公司系统的营业税；对石油部、电力部、石化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所属在陕企业和中央在陕其他国营工交企业及省属国营工交、劳改工业企业交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计划、统计、调查研究分析、监督检查、按照税收管理权限，负责办理上述企业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审查工作。征收处为县级单位，事业编制40人。7月，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出《关于下达一九八五年增加税务干部劳动指标的通知》，分配陕西选调和招收录用税务干部500人。其中：选调200人，招收录用300人。10月，省劳动人事厅、计划委员会、税务局下达《关于选调和招收录用税务干部的通知》，将选调、招收录用干部指标分配各地。其中：省税务局选调50人，各地市选调150人，招收录用300人。12月，省编制办公室、税务局，将12500名编制作了重新分配。分地区编制如下表：

表 8·5 陕西省 1985 年税务人员编制重新分配表

部门或地区	编制总人数	省地市县税务局		基层编制数
		编制人数	其中省地市 税务局编制数	
总 计	12 500	3 045	610	9 455
省 税 务 局	110	110	110	
西 安 市	1 900	460	90	1 440
铜 川 市	390	130	40	260
咸 阳 市	1 485	355	55	1 130
宝 鸡 市	1 525	355	60	1 170
渭 南 地 区	1 365	320	47	1 045
延 安 地 区	1 065	290	42	775
榆 林 地 区	1 050	290	42	760
汉 中 地 区	1 445	290	46	1 155
安 康 地 区	1 210	255	42	955
商 洛 地 区	765	190	36	575
省级收入征收处	40			40
省税局机动	150			150
备 注	地市县税务分局干部培训班、企管所、税务所均为基层编制。			

同年 9 月，全省税务系统实有税务人员 11 151 人。其中：省税务局 109 人，省级收入征收处 10 人，西北税校 13 人，西安市 1 784 人，咸阳市 1 372 人，宝鸡市 1 251 人，铜川市 361 人，渭南地区 1 234 人，延安地区 926 人，榆林地区 1 111 人，汉中地区 1 316 人，安康地区 991 人，商洛地区 673 人。

第三节 财校机构

财政学校是省财政厅的附属机构。30 多年来，财政厅由办训练班到正规学校，由办中专到大专；学校由分到合，规模由小到大，经过多次变迁，逐步趋于完善。

一、省会审训练班（1951 年 9 月—12 月）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了适应各级财政部门业务工作的需要，省财政厅于 1951 年 8 月举办“财政会审人员训练班”，培训在职干部和吸收部分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失学失业社会青年，地址设西安市北大街保健旅社。9 月开班，12 月中旬结业。参加学员 70 多人。

二、省财政干部学校（1953 年 8 月—1958 年 3 月）

1953年8月，成立“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财政干部轮训学校”。当年教职工编制28人。

1954年5月，根据财政部对现有财政干部以短期训练的精神，经省政府决定将原省财政干部轮训学校改为“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财政干部轮训班”。编制教职工52人，其中干部39人。实有教职工58人。轮训班内设组织科、教务科、总务科和秘书室。12月，经省委批准，省财政干部轮训班，从1955年1月起，改为“陕西省财政干部学校”。办学方针是理论结合实际，学用一致，调训能担负企业财务、预算会计、税务和保险部门的专业干部。

1955年，省财政干部学校内增设政治、会计、税务、保险四个教研组，由教务科领导。当年学校教职工编制60人，实有59人，其中行政干部28人，教学人员15人，勤杂16人。本年以前省财政干部学校校址设在西安市南郊曲江池的两座旧庙内，1956年迁西安市南郊小寨东路新建校舍。

1957年，根据中央增产节约精神，本着充实教学力量、紧缩行政编制的原则，对校内科室进行改组：保留总务科、办公室，撤销组织科、教务科，成立教研室、教导科。将人事并入办公室。教研室内设政治、财政、会计、税务四个教研组。教导科主管教学行政和学员思想工作。本年实有教职工68人。

1958年3月，省财政干校与西北财政干部学校、西北银行干部学校、省粮食干部训练班合并，称“陕西省财粮金融干部学校”。任务是轮训全省财贸系统（不包括商业）的在职干部，归省财贸部领导。

省财政干校先后共培训学员五期。1953年，入学的第一期学员236名，设会计、税务、基建拨款三个班，原计划培训6个月，实培训8个月。1954年，第二期学员271人，设财政、税政、保险三个班。5月开学，11月结业，培训6个月。1955年，第三期学员257人，设预算会计、企业财务、税务、保险四个班，3月开学，年底结业，培训10个月。1956年，第四期学员397人（包括新生班42人），开预算会计一、二班，税务一、二班，保险班，企业财务班，基建拨款班，新生班，共8个班。前六个班同年3月开学，12月结业，培训10个月；新生班7月开学，8月结束，培训2个月；基建拨款班8月开学，1957年1月结业，培训半年。1957年第五期学员382名，设预算、税务、基建财务、基建拨款、税收查帐5个班。前4个班同年3月开学，9月结业，培训半年；查帐班6月开学，9月结束，培训4个月。省财干校自成立到并校共培训财政、税收、基建拨款和保险业务干部1543名。

三、省财政学校（1960年5月—1961年9月）

1960年，为培养财政战线的新生力量，提高财政部门的政策业务水平，经省人委批准，当年5月成立“陕西省财政学校”。省财校系中等专业性质，学制一至三年，招收初中毕业和相当文化程度的社会青年及在职干部；结业后分配各级财政部门或公社、企业、事业单位财务部门工作。学校规模200—300名；设三个学科：财政、公社财务、企业财务。学校

没有固定校址（开始在财粮金融干部学校院，后搬小雁塔院内，后又搬到西大街 250 号）。内部设校长办公室、教务科、组织科、总务科。实有教职工 37 人，在校学生六个班 278 人，春班学生经批准提前于 9 月毕业。1961 年 9 月，省人委决定，省财政学校与省计划统计学校合并，定名为“陕西省统计财金学校”，由省统计局、财政厅、陕西省分行共同领导，日常行政工作由省统计局负责管理。原财政学校搬到西安市小寨东路原计划统计学校。新校中财政专业留四个班。学生 169 名。

四、省财经学校（1964 年 5 月至今）

1964 年 5 月，省人委批转省教育厅《关于试办和发展职业教育的意见》，批准省财政厅成立“陕西省财政会计职业学校”。校址暂设西安市小雁塔院内。财会职业学校同年 7 月成立，教职工编制 20 人，实有 20 人。当年暑期第一批招生 144 人，学制三年。

1965 年 7 月，省财会职业学校改名为“陕西省财政会计学校”。校内设教务科、总务科、办公室。教职员工编制 40 人，实有 38 人。本年第二批招生 115 人，在校学生达到 259 人。

1966 年，省财会学校教职工增加到 60 人。6 月，省财会学校与省统计财金学校并校，定名为“陕西省统计财金学校”。当年开展“文化大革命”，学生造反要求分校。11 月 29 日，在人民大厦召开省计委、省人行、财政厅三方面主管人员会议，原财校同学 40 人列席，会议决定恢复合并前的学校，各校问题由各校处理，分校后省财政会计学校仍由财政厅领导。

1968 年 9 月，省革委会批示省财政会计学校成立革命委员会，学校内设教学组、政工组、办事组。12 月，改为教务组、政工组、办事组。

1971 年，省财会学校实有教职工 44 人。

1972 年 6 月，省计委、省财贸办公室决定省财政会计学校与西北财经学校合并，改名为“陕西省财经学校”，归省财政局领导。

1973 年 2 月，省财经学校设一室八组，即：办公室，教务、政工、总务组，会计、统计、企业管理、财政金融、政治课教研组。教职工编制暂定为 230 人。

1976 年 2 月，省财经学校设政工科、教革科、办公室和总务科。

1978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恢复陕西财经学院的决定，陕西省财经学校单另办校。

1972 至 1977 年，合校期间先后举办财会、统计、企业财务、银行、基建拨款、国家预算、税收师资、社队企业会计辅导、税务、农金教师、财政专管员、税利监交、计划信贷、企业管理等短训班 55 期，结业学员 2 894 人。其中：1972 年 3 期 339 人；1973 年 9 期 493 人；1974 年 8 期 382 人；1975 年 8 期 398 人；1976 年 23 期 988 人；1977 年 4 期 294 人。1973 年 12 月招收工业会计（两班）、工业统计、银行等工农兵学员四个班，学习两年，1975 年 2 月毕业学生 160 名。

1978 年，省财经学校成立临时领导小组，内部设办公室、政工组（后改为政工科）、教务科、总务科。

1982年，省财经学校增设共同课教研室、工业会计教研室和财政教研室。本年实有教职工112人。学校一边基建，一边办学，设财政、税务、工业企业财务、基建财务四个专业。学校新址在西安市南郊翠华路。

1984年9月，省财政厅党组决定在省财经学校试行校长负责制管理体制。由校长对学校的教学管理、行政后勤工作全面负责。校长有行政人员任免、教学指挥、财务等重大问题决策权。校党委除管好党委的工作人员外，主要抓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全体党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的贯彻执行，对教学、行政工作起保证作用。从分校到1985年底，各专业共毕业学生648名，其中1980年199名，1981年49名，1982年151名，1983年50名，1984年150名，1985年49名。按专业分：财政、税务、基建财务班各毕业100名，企业财务班毕业348名。另外，1985年财会技工班还毕业学生100名。

五、陕西财政专科学校（1985年9月至今）

1985年8月，“陕西财政专科学校”在陕西省财经学校校址成立，原省财经学校在校未毕业的学生511名，由陕西财专继续培训。陕西财专，规模为在校生1500人，其中干训200人，设财政、会计、税务三个专业，学制3年，从1986年起开始招生，校舍均进行了扩建。

六、西北税务学校（1985年4月至今）

1981年12月，财政部《关于拟在陕西省举办中等税务专业学校问题的函》要求：（一）在西北地区建立一所中等税务专业学校，以陕西省为主同时面向西北地区。地址设在西安市。由税务总局和陕西省共同领导。党和行政关系，日常工作，由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直接负责，业务上由税务总局指导。（二）主要承担陕西省税务干部培训，同时面向西北地区。各省每年招生人数，协商确定。培训和培养的学生，那里来，那里去。由陕西省税务局具体承办建校的有关事宜。

1985年4月，经省政府决定，省高教局批准，正式成立西北税务学校。西北税校为省属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来源以陕西为主，并面向西北四省（区）招生，税校筹建处从本年4月开始办公，校址在西安市南郊。

第二章 主管人员

第一节 财政主管人员

新中国成立后，陕西财政厅（局）长（包括副职）是由上级政府决定任免和调配的，没有任期。各个时期的领导人员多少不同，任期长短也不一致。1950年以来省财政厅厅级干部历任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8·6 1950年3月—1985年12月省财政机关负责人名单

机 关 名 称	职 务		任 期
	厅 长	副厅长	
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 (1950·3—1955·3)	杨玉亭 (兼)		1950·3—1952·11
		冯绍绪	1950·3—1952·12
		郭艾正	1950·3—1952·11
	郭艾正		1952·11—1966·3
		李 硕	1952·11—1954·7
		张润泽	1953·4—1959·4
		宋怀义	1955·9—1964·7
		曹康侯	1958·3—1960·1
		王逸农	1958·10—1968·8
		梁朝瑞	1960·12—1968·8
陕西省财政厅 (1955·3—1968·8)	王有山 (职务未定)		1966·10—1968·8
		秦天章	1966·12—1967
	组 长	副 组 长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财贸办公室财政组 (1968·8—12) 陕西省革命委员 会生产组财政组 (1968·12—1970·5)	雷久德 (兼)		1968·8—1971·8
		梁朝瑞	1968·10—1971·8

续表

机关名称	组 长	副 组 长	任 期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员会财政局 (1970·5—1979)	雷久德		1971·8—1972·5
		张振杰	1971·8—1972
		梁朝瑞	1971·8—1976·9
	刘子隆		1972·5—1977·10
		薛际春	1972·3—1978·5
		高丕风	1975·10—1978·5
		王逸农	1977·11—1978·5
		梁朝瑞(顾问)	1976·9—1978·12
	局 长	副 局 长	
	薛际春		1978·5—1983·4
高丕风		1978·5—1982·6	
陕西省财政局 (1980—1983·6)		王逸农	1978·5—1982·6
		梁朝瑞	1978·12—1982·4
		葛 涛	1978·5—1983·4
		刘志诚	1978·5—1978·9
		高仰俊	1978·5—1980·8
		刘干之	1979·2—1982·6
		孟志俊	1981·8—1983·4
		王兴富	1981·8—1983·4
		李林芳(顾问)	1979·6—1982·6
陕西省财政厅 (1983·4—1985·12)	厅 长	副 厅 长	
	葛 涛	葛 涛	1983·4—1984·3
		冯羨云	1983·4—1985·3
		孟志俊	1983·4—
		王兴富	1983·4—1985·5
			1984·3—
		王家彦	1985·5—
		刘陶生	1985·9—
		王兴富 (调研员)	1985·5—

说明:①1966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监察委员会批复:中央监察委员会批准,郭艾正厅长调离现职,另行分配工作。同年4月到10月由副厅长王逸农主持工作。

②1966年10月西北局组织部派王有山来陕西省财政厅主持工作,职务未定。

③1983年4月到1984年3月,即恢复“陕西省财政厅”名称的初期,没有任命厅长,由副厅长葛涛主持工作。

第二节 税务主管人员

新中国成立后，陕西省税务局为省财政厅所属单位。省税务局局长由上级政府或组织部门任命、调遣。1983年3月以前任命的为正处级；1983年5月以后任命的为副厅级。省税务局主要领导人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8·7 1950年3月—1985年12月省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名单

机 关 名 称	主要 负责人		任 期
	职 务	姓 名	
陕西省人民政府税务局 (1950·3—1951·12)	暂 代 副局长	刘嗣武	1950·3—1950·6
	副局长 代行局长职务	冯继胜	1950·6—1950·11
陕西省人民政府 财政厅税务局 (1951·12—1955·5)	局 长	李 硕	1950·11—1952·12
	局 长	张润泽	1952·11—1953·4
	局 长	孙定一	1953·4—1956·8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 (1955·5—1967·1)	代局长	曹书孔	1956·8·13—1956·8·21
	副局长	刘致义	1956·8—1958·11
陕西省收入管理局 (1967·1—1968·9)	副局长	石子珠	1958·11—1961·3
	局 长	石子珠	1961·3—1968·9
陕西省收入管理局革命委员会 (1968·9—1971·1)	主 任	薛维新	1968·9—1973·9
陕西省税务局革命委员会 (1971·1—1978·5)	主 任	刘志诚	1973·9—1978·5
陕西省税务局 (1978·5—1985·12)	局 长	谢伯华	1978·5—1983·5
	局 长	张修永	1983·5—

说明：①1950年3月到6月任命的省税务局局长高益因工作需要留到宁夏未到职，由暂代副局长刘嗣武主持工作。

②1956年8月至1961年3月省税务局未任命局长，这段前两年由副局长刘致义主持工作，后两年由副局长石子珠主持工作。

③1983年3月9日陕西省税务局升半格，此后任命的省税务局局长为副厅级。

第三节 财政学校（训练班）主管人员

陕西省财政学校是逐步发展起来的。财校领导人员是由上级政府和组织部门派遣、任免；个别也有由省财政厅派遣、任命的。新中国成立以来财校（班）主要领导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8·8 1951 年 9 月—1985 年 12 月省财校主要负责人名单

学校（班）名称	主要负责人		任 期
	职 务	姓 名	
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会审人员训练班（1951·9—1951·12）	班主任	贺忠（兼）	1951·9—1951·12
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干部轮训学校（1953·8—1954·5）	校 长	梁朝瑞（兼）	1953·8—1954·2
	校 长	张润泽（兼）	1954·2—1954·5
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干部轮训班（1954·5—1954·12）	班主任	梁朝瑞	1954·7—1955·4
陕西省财政干部学校（1955·1—1958·3）	校 长	梁朝瑞	1955·4—1958·3
陕西省财政学校（1960·5—1961·9）	校 长	白振兴	1961·3—1961·9
陕西省财会会计职业学校（1964·5—1965·7）	副校长	郝立同	1965·2—1965·11
	副校长	孙俊辉	1965·11—1968·9
陕西省财会会计学校（1965·7—1972·6；1968·9成立革委会）	第一副主任	郝立同	1968·9—1970·9
	主 任	刘昆峰	1970·11—1972·6
	临时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刘子隆（兼）	1972·6—1973·1
		王一鸣	1973·1—1976·9
陕西省财经学校（1972·6—1985·12）其中：1972·6与西北财经学院合并；1978年·6恢复陕西财经学院后，省财经学校继续单设；省财专成立后省财经学校转到咸阳举办。	革命委员会主任	王朝品	1976·9—1978·6
	临时领导小组组长	孙俊辉	1978·6—1979·7
	校 长	孙俊辉	1979·7—1984·8
	校 长	张 毅	1984·8—

注：①1965年2月到1970年11月省财会职业学校、省财会会计学校未任命校长、主任。分别由副校长郝立同、孙俊辉和第一副主任郝立同主持工作。

②1985年9月陕西省财经学校迁到咸阳市，原财经学校校址成立陕西省财政专科学校。

第三章 职工教育

职工教育是增强财政税务部门干部素质的一项战略任务。它直接关系到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是智力开发和劳动力的再生产，对于提高财税工作水平，促进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百年树人”，树人的关键在抓教育。

新中国成立后，陕西财政税务系统的职工教育，总的是一步步由低级向比较高级发展的。其间，由于历史的原因，也遭受过严重的挫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引起了各方面的重视，呈现出繁荣兴旺的景象。

30多年来，财税职工培训的路子，可以归纳为两种形式：一是省举办干部学校培训。二是举办短训班、春训会、专业会进行培训；80年代还举办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培训。这两种培训形式在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1953年，宝鸡、渭南、南郑（今汉中）三个专区税务局各举办2—4期短期训练班（时间1个月至40天），培训干部269人。安康、商洛、榆林、绥德、延安等5个专区采取专业会议形式培训干部171人，连春训会（10—20天）培训533人在内，当年共训练干部972人。不仅提高了税务干部的政策业务水平，也暴露和处理了少数税务干部贪污腐化、违法乱纪等问题。宝鸡专区参加学习的126名税务干部发现14人有贪污。

1954年，据不完全统计，自1950年以来已受过训练的干部3107人（包括财政、税务、基建拨款、保险）。其中，汉中专区先后举办会计人员训练班4次，培训财政干部474名；召开专业会10次，参加人数达330人。

1960年，省税务局在西安举办短训班两期，每期一月，第一期调训学员73名。延安点（包括榆林）、汉中心（包括安康），每个点培训60人。

1962年，省税务局从第三季度开始制定培训计划，编写教材、讲义，督促各地开展了培训工作。并组织人力巡回讲授，协助西安市，汉中、榆林等专区开办短训班。当年各地集中培训380名；以会代训2400名。其中，汉中、榆林专区，办了3期训练班，培训206名；西安市培训109名。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陕西财政税务系统出现了“打倒一切，否定一切”的混乱局面，财税职工培训工作搞搞停停，收效很少。除省财经学校断断续续培训外，其他培训基本中断。

1979年，响应中央“学理论、学经济、学管理、学科学、学技术、学文化”的号召，适

应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省财政局曾召开全省财政系统业务技术比赛大会，推动财政系统广大干部以较快的速度提高其理论、政策、业务、技术和管理水平。会上进行了14个业务技术项目的比赛。参加比赛的167位代表，14个项目中的8个项目平均分数在80分以上。经过评选：咸阳地区财政局、宝鸡地区税务局、建设银行安康地区中心支行，分别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宝鸡地区财政局、咸阳地区财政局（税务）、建行西安市分行，分别获得团体总分第二名。42个干部获得47项优胜奖，其中有5个干部获得两项优胜奖。要求在1985年前，大多数干部能够达到业务技术熟练或精通。从1980年起，在3年内要有70%以上的人员，达到熟悉本职业务，能独立工作，5年内有50%以上的人员能够精通本职业务。各级领导，要掌握自己所管业务的有关政策、制度，熟悉所管工作成为真正的内行、专家。

1980年，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和陕西省委（1980）第132号文件以及财政部杭州会议精神，抓职工教育工作。主要抓了三件事：一、摸清财政系统干部状况、培训情况：

表 8·9 陕西省 1980 年财政系统干部状况及培训情况表

项目	数量	职 级					
		总人数	省厅 (局)级	地市局 (处)级	县 局 (科)级	基层股 所 级	一般 干部
人 数		9 186	7	90	499	1 187	7 403
文 化 程 度	小 学	943	2	4	57	193	687
	初 中	6 028	4	52	264	739	4 969
	高 中	1 216		23	95	151	947
	中 专	728		5	60	76	587
	大 专	271	1	6	23	28	213
年 龄	35岁以下	2 541		4	88	461	1 988
	36—55岁	5 109	1	47	285	496	4 280
	56—60岁	1 447	2	27	107	219	1 092
	61岁以上	89	4	12	19	11	43
业 务 技 术 状 况	熟悉的占%	47.0	100.0	66.6	53.3	51.7	46.0
	一般的占%	42.4		24.6	32.9	39.5	43.0
	生疏的占%	10.6		8.8	13.8	8.8	11.0
培 训 情 况	已 训 数	2 227	3	30	140	283	1 825
	已训占应训%	28.6	75.0	41.0	33.0	28.0	29.0

说 明

①已培训数指一个月以上的培训。

②本年地市财政部门的干训基地有两处：宝鸡市财政训练班，西安市财政会计学校。

二、按照“加强领导，统一管理，分工负责、通力协作”的原则，制定1980—1984年全省财政干部培训规划。五年内计划培训财政干部7801名。其中：省厅（局）级4名，地市局（处）级72名，县局科级424名，基层股（所）级1009名，一般干部6292人。

三、当年全省培训干部1272人。省财政局借用校舍办短训班两期，培训县财政局长43人，企业财务人员46人。省税务局办短训班3期培训县税务局长31人，师资111人。汉中地区举办干训班三期培训财政干部183人。

1981年，广开学路，采取多种形式办学。实行省、地、县三级分工负责的办学制度。省财政、税务局培训县以上财政、税务局长和部分股所长；地市财政、税务局培训股所长和一般干部；县财政、税务局抓好在职干部的政治、业务学习，并积极为其他部门培训财会人员。省财政局当年举办短训班4期，培训干部、师资170人。省税务局抽调4名干部专搞培训。各地市财税部门办短训班25期。当年全省培训财税干部1310人。地、市财税职工教育基地新增咸阳、商洛地区两个财贸干校，汉中、安康、渭南地区三个财税干训班。同年6月，省财政局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1981—1985年内，对在职会计人员的70%—约2万人一进行培训。同年9月，省经委、财政局在省工交干校举办会计师资培训班，学员50名，学习四个月半。10月，省财政局召开全省财税干部职工教育座谈会，修订全省财税干部教育五年规划。规划确定，1981—1985年财税系统培训在职干部职工8282人，其中，省上培训552人，地、市培训7730人。

1982年财税系统干部职工年末在册人数增至13284人（财政3279人，税务10005人），当年培训干部职工2388人。其中财政培训255人，税务培训2133人。省财政局培训县、市财政局长40名，《国家预算》师资40名。

1983年，培训干部职工2853人。其中，财政培训369人，税务培训2484人。当年全省财税在职干部中有506人（财政133人，税务373人）考入了财经院校大专班，占全省财税职工总数的3.7%。其中：电视大学经济类专业414人，省财贸管理学院财政班50人，中央财金学院函授生30人，江西财经学院专修班11人，陕西师大档案班1人。为适应电视大学学员的学习需要，全省共办半脱产电大班6个，全脱产电大班4个。

1984年10月，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税务干部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培训工作由普训转向提高，由短训走向长训，办学形式灵活多样，增强干部教育的紧迫感，为振兴陕西财政，振兴陕西经济作出贡献。11月，省财政厅印发《陕西省财税干部培训规划要点》。计划1984—1990年全省财政系统培训干部10087人（财政1535人，税务8552人）。采取多种形式、多种规格，建立正规化的教育体系。依托大专院校，充分利用电大、函大等教学手段，广开办学门路，加快干训工作的步伐。职工大专教育，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职工中专教育，由地市财政、税务局负责；县、市局（科）长级以上干部和干训师资培训，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一般干部短期培训由地市县财政、税务局负责。当年全省培训财政、税务干部4678人。

1985年, 财政系统短训班培训干部720人。大专毕业学员86人, 其中, 干部专修科54人, 夜大学3人, 函授大学4人, 电大14人, 其他专科10人, 职工中专1人。当年干部培训基地增加咸阳市财经干校(从财贸干校分出)、汉中地区财干校、安康地区财税干校(原训练班改)、商洛财会学校(从财贸干校分出)等。

陕西财政、税务系统职工教育经过30多年的积极努力, 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效果。财政系统短训班累计培训两个月以上无学历干部12628人。其中: 厅局级3人, 地、市局处级73人, 县、市局科级387人, 一般干部11281人, 工勤人员164人, 乡财政人员720人。财政系统累计正规培训492人, 其中, 大学本科培训5人, 专科培训240人, 中专培训247人。财税系统的文化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 对进一步做好财税工作, 为“四化建设”服务, 打下比较好的基础。

表8·10 陕西省1985年财政系统干部队伍文化结构情况统计表

文化程度 职务级别	合 计	本 科	专 科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以 下
厅局级	9	2	2			5	
地市局处级	191	35	19	37	40	51	9
县局科级	884	56	81	170	169	362	46
一般干部	11935	162	300	1221	5397	4073	782
工勤人员	1291		9	20	603	550	109
乡财政人员	2553	3	10	165	1201	1072	102
总 计	16863	258	421	1613	7410	6113	1048
占职工总数%		1.5	2.5	9.6	43.9	36.3	6.2
占职工总数比例 比1980年增减%				+1.7	+30.7	-28.3	-4.1

第九篇 人 物

本篇收录了曾在陕西地区从政，并在财政税收方面有过重大贡献的人物；陕甘宁边区一些著名的理财工作者，因无资料从缺；新中国成立后历届财政厅长和在财税战线上有影响的教师，根据“生不立传”的原则，除对已故的作简要传评外，其余只收录个人简历。对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根据当时评选时的材料，收录了主要事迹。

一、人物传略

商鞅（约前390—前338），战国卫国人，姓公孙名鞅，因在秦国立功受封于商（今陕西商县东南），号为商君，故称商鞅，亦称卫鞅。初为魏相家臣，后入秦国，任左庶长、大良造，相秦19年，辅助秦孝公进行政治改革，实行变法，提出“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的主张，奖励耕织，生产多的可免徭役，废除贵族世袭特权，制定按军功大小给予爵位的等级制度，推行连坐法。孝公十二年（前350）迁都咸阳后，进一步变法，合并乡邑为31县（一说41县），废除井田制，准许土地买卖，创立按丁男征赋办法，规定一户有两个丁男者必须分居，否则加倍征赋。奠定了秦国富强的基础。

桑弘羊（前152—前80），西汉洛阳人，汉武帝时任治粟都尉、领大司农，主张重农抑商，推行盐铁酒类由国家专卖政策，设立平准（平抑物价）、均输（调剂运输）机构，控制全国商品。从富商大贾手里夺回了盐铁和贸易的控制权。对增加国家财政收入、限制强豪牟利，起了很大作用。对古代财政建设颇有建树。

刘晏（715—780），字士（子）安，曹州南华人（今山东东明），唐玄宗天宝中举贤良方正制科授予官职。肃宗、代宗时历任京兆尹、户部侍郎、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及度支、盐铁、转运等使。管理财政达20年，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主要有：一、办理漕运。使江南地区的粮食由原来从江淮运租米到洛阳，再从洛阳以车驮运陕西，运费过大，运一斛得八斗。刘晏改为缘水置仓，分段转运，由江船达扬州、汴船达河阴（今河南荥阳县境）、河船达渭口（陕西潼关），渭船达太仓（京城总仓库）。岁运谷百余万斛，无升斗沉覆。以往运费是斗钱运斗米，整顿后每石米只需700文运费，节省了开支，平抑了京师米价。二、改

革盐政。将原官运官销制改为就地专卖制，盐场生产的食盐，由盐官统一收购后，就地转卖给盐商，盐税包在盐价中，商人交纳盐税后，可以自由运销。盐商车船过境时，各地关卡不得加税和苛扰，以利盐商运销。另外采取以绢代钱的办法，有意提高绢盐比价，鼓励盐商纳绢换盐，既推销了食盐，又掌握了必要的军用物资（被服）。三、培养财源。刘晏认为：“户口滋多则赋税自广”，理财者应注意培养民力。他在及时掌握各地雨雪丰歉的基础上，采用“丰年则贵余，歉年则贱粟”的办法，在灾歉发生的地方，及时安排减免租税和灾民救助事项，“应民之急未赏失时”。使人民得安居乐业，户口得以繁息，国家收入增长很快。被称为唐代杰出的理财家。

杨炎（727—781），唐代凤翔天兴人，字公南，早年以文彩雄丽而著名。唐德宗时，官至门下侍郎同平章事，建中元年（780）任宰相，改革赋税制度，定义废除“以丁夫为本”的租庸调旧制，改行以资产多少为标准的“两税法”。

阎敬铭（1817—1892），清代陕西朝邑（今大荔县东部）人，字丹初，道光进士，咸丰九年（1859）总管湖北粮台营务。同治元年（1862）署布政使，光绪八年（1882）升户部尚书。有“救时宰相”之称。次年任军机大臣，光绪十一年（1885），因反对修建圆明园被革职。卒后追赠太子少保。以善理财著称。光绪五年（1879），查赈山西、陕西灾情时，据呈诉：过境官吏扰累过繁，差徭负担过重，奏请查办核减。于是，拟定整顿差徭办法八条：（一）裁减例差、借差；（二）由臬司统一颁发车马印票；（三）喇嘛来往过境需有定班；（四）奉使办事大臣宜禁滥索；（五）严除衙署地痞借差中饱；（六）民间折交流差钱文由衙门自办；（七）严查驿马足额备用；（八）本省征防各兵，给予长车，由勇营自办。奏摺呈报清廷后，上谕：“阎敬铭奏山西等省派差烦重，小民困於追呼，实属不成事体。该侍郎所拟办法八条，不为未见。……四川、陕西、山西、河南各督抚悉心筹划，督率属员，详查民隐，破除积习，严定章程，所有无名科派，悉予革除。其余各省情形，亦多相同，并应认真核办，总期无累民生，无误差务”^①。光绪十年陕西据此制定清徭章程四十条，岁收差钱21万余串，较前减轻很多^②。

郭艾正（1916—1978），男，汉族，陕西清涧县人。1933年参加革命工作，1934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清涧县东区团区委书记、县团委宣传部长、清涧县苏维埃政府内务部长、国民经济部长、粮食部长。1936年12月调陕甘宁边区政府粮食局任仓库主任、科长等职。1945年4月调边区政府财政厅任科长。

1940年至1941年国民党严密封锁边区，妄想把八路军困死，边区粮食极其困难，他带领本科干部出色地完成了粮食采购、调剂和调运任务，成绩优异，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942年延安整风时，他参与领导粮食局整风，在斗争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曾获得好评。1945

^① 《光绪朝东华录》（一）。

^② 《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三十。

年，边区财政极端困难，他主管财务审计，坚持按规定办事，按供给标准审批，保证了经费供给，维护了财经纪律。

1949年5月西安解放，郭艾正任陕甘宁边区审计处副处长。195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后，3月任陕西省财政厅副厅长，1952年11月任厅长。1953年任中共陕西省政府总党组财经分党组成员，1954年任中共陕西省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党组财政厅小组书记，1955年2月任中共陕西省人委财商（后改称财粮贸）办公室党组成员，同年4月任中共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党组成员，1957年2月任中共陕西省财政厅党组书记。1960年11月当选中共陕西省委第三届委员会候补委员，1963年12月当选为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委员。1966年4月调离财政厅。“文化大革命”中遭到打击迫害，受到不公正的待遇。

郭艾正是陕西省财政厅组建人之一。财政厅成立初期，他虽担任副厅长职务，但厅长杨玉亭（省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主持财委日常工作，另一位副厅长代理省粮食局局长并兼任陕南行署财政处处长，财政厅工作担子大多落在他的身上。他在协助厅长组建财政厅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及厅内中层班子方面，尽心尽力，圆满地完成了组建工作。“一五”“二五”期间他担任财政厅厅长，根据财政经济工作的总形势，在实践中重视考察选拔干部，使中层干部逐步年轻化，知识化。他大胆提拔年轻干部，当时在省级部门有较好的评价。财政厅先后在1954—1957和1961、1965六个年度内，提拔处级（不含调进的）干部34名。在很长时间他们都是财政厅的骨干力量。同时，根据上级指示还向西藏、工业部门、学校和其他部门输送处级干部17名。

郭艾正注意加强地、市财政的领导力量和提高财政干部的业务素质。1958、1959、1961年先后向铜川市、西安市和渭南、咸阳、宝鸡、延安地区输送财政局长、副局长级干部6名。50年代和60年代在各级机构人员控制很严的情况下，先后倡导创办会审人员训练班、财政干部学校、财政会计学校，这些班校采取租用民房，利用旧庙，借用其他学校校舍和搭临时席棚等，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为财政战线培训了大批专业人材。

郭艾正的理财思想是节约与生产并重。这种思想产生的背景是，陕西是个穷省，又是西北五省区的中心所在地。一方面，经济不发达，财源底子薄，他任职的14年内每年平均财政收入仅4.7亿元；另一方面，尽管陕西很穷，每年还要向中央上解一定比例的财政收入。他经常说：在这样一个省搞建设，不抓节约不行。在工作中身体力行，发扬延安精神，执行勤俭建国方针。1958年，国务院决定陕西压缩行政经费856万元。他主持财政厅厅务会议议定压缩开支的11条措施，结果压缩行政开支3000万元。确定省级、西安市新成立的行政、事业单位所需办公用具不得购置，由省财政从精简机构多出的家具中调配解决。1961年8月，恢复原县制后，关中成立渭南、咸阳、宝鸡三个专署，也要求不购新家具，由省在清仓物资中给予调配。他对财政厅机关也要求严格，在他调离财政厅前，厅内只有一辆卧车、一辆吉普。他坚持每年各级财政结余安排都要约法三章：不准增加新的编制；不准提高开支标准；不准搞上马开支。一切为了生产建设。他在财政管理上，为陕西“一五”、“二五”

建设作了应有的贡献。

郭艾正对农民负担坚持“慎重从事”。当了解到关中、陕南部分县原订常产偏高，农民负责偏重，生产发展较慢的实际情况后，于1957和1960年安排农业税负担时，曾两次作了调整。相应减少了原负担偏重的澄城、白水、合阳、蒲城、南郑等县和汉中市的农业税税额，保护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郭艾正还重视总结经验教训，勇于修正错误。1958年他组织专人搜集资料编写了《陕西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财政面貌》一书，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介绍“一五”期间陕西财政收入来源和支出方向；财政政策的贯彻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对宣传财政业务，鼓舞财政干部斗志起了积极作用。1963年经过多次会议座谈，指定专人整理《财政工作经验总结（初稿）》，结合新中国成立后陕西14年的工作实践，特别是“大跃进”中财政工作的一些失误，对财政积累与分配、财政体制、财政监督等，从正反两个方面进行了探讨。1958年后期，陕西对人民公社财政实行收支包干，取消收税，出现“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错误，在上级指出后，他能立即纠正，把上缴省预算的公社工商税收入全部退给公社。以后在贯彻中共中央“财政六条”中态度坚定，到1963年对“大跃进”中财政遗留问题和平调问题处理完毕。

郭艾正在财政厅工作后期，也做过一些错事，但能够认真检查，正确对待，坚决改正。

关书斌（1919—1990），男，满族，辽宁省辽阳市人。1943年毕业于西北联合大学（后改为西北大学）。获商学士学位。1950年9月参加革命工作，任交通银行西北区行会计科科长、业务科科长。1954年调职从教，曾任西北财政干部学校、陕西省财政干部学校、省财政会计学校、省财经学校、省财政专科学校教师、教研室主任、教研组组长等职务。他的主要著述有2本：1958年与他人合译《统计分组法》（俄译中），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实用工业会计》，1981年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6万余册，并在陕西省社会科学学术研究成果评奖中被评为优秀成果。他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9月陕西省高等教育局、中国教育工会陕西省教育委员会授予“陕西省三十年教龄荣誉证书”。陕西省财政厅、省财经学校授予财政厅系统优秀教师。1987年经陕西省职称改革办公室批准为副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陕西省会计学会副秘书长、陕西《会计通讯》编委会副主编。

二、人物简录

薛际春，男，汉族，河北省隆尧县人，1922年4月生。1938年10月参加革命，193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冀南行政公署抗日干部学校学习。后转入八路军129师所属财政经济学校，1939年7月毕业后，分配到太行区冀南银行总行晋东南办事处工作。1940年10月任太行区冀南银行总行太南办事处主任，1942年2月任太行区冀南银行总行营业部营业科科长，1943年10月任太行区冀南银行总行第七分行经理，1946年6月任冀南银行太行

区行秘书主任。1948年下半年底改为华北银行太行区行，后又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太行区行任副经理。1949年9月，调中国人民银行平原省分行任副行长，1951年2月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任会计、发行局副局长。1960年10月调任中共中央西北局财贸办公室任财政、金融局副局长、局长。1970年1月调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商业组任副组长，5月任省商业局副局长。1972年3月任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领导小组副组长，7月任省财政局核心小组副组长，1977年11月被选为陕西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8年5月任陕西省财政局局长，中共陕西省财政局党组书记。1980年2月兼任陕西财政学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同年10月兼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党组书记。1983年4月退居二线，同月在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上被选为省顾问委员会委员。1984年3月被推选为陕西财政学会第二届理事会会长，1987年10月被聘为陕西财政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名誉会长。

葛涛，男，汉族，陕西省子洲县人，1934年2月生。1945年2月参加革命。曾先后在延安中学、子长中学、子长新华丝织工厂和陕甘宁边区工会办事处工作。1949年8月至1951年在咸阳地区供销社工作。1952年任陕西省供销社会计股股长，同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9月以后在西北大学经济系学习，1960年7月毕业后分配到中共榆林地委工作，后任榆林地区供销社计财科长。1963年9月任陕西省供销社会计股长、副处长。1970年2月任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财政组企业财务组组长（后来将组改为处），1975年10月任省财政局核心小组成员、领导小组成员，1978年5月任省财政局党组成员、财政局副局长，1981年4月任中共陕西省财政厅党组副书记，1983年4月开始主持财政厅工作，1984年2月，任陕西省财政厅厅长，同年3月任党组书记，1987年10月在陕西财政学会第三届理事会上被选为会长。1987年9月至1988年7月在中央党校学习。曾先后任过中共陕西省委六届和七届委员。1989年7月，调离省财政厅，任省财办主任。

王家彦，男，汉族，陕西长安县人，1933年9月生。1949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50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195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西安市税务二分局工作，后调雁塔区财政局，1960年入西北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学习，1964年8月毕业后分配到财政部预算司任科员、副科长、副处长。1983年10月，任陕西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处长。1985年5月，任陕西省财政厅副厅长、中共陕西省财政厅党组成员。1989年7月任陕西省财政厅厅长，中共陕西省财政厅党组书记。

王逸农，男，汉族，河北省获鹿县人，1917年7月生。1939年5月参加革命，同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在河北省元氏县东区抗日区公所工作，当年7至9月在太行冀南财经干部学校学习，后调至冀南解放区第三专区冀南银行第三办事处工作，12月调冀南银行路东总行任股长、科长职务。1941年1月调冀南第四专区冀南银行第四分行任主任（即行长）。1943年7月任太行区冀南银行总行直属涉（县）偏（城）办事处主任。1945年9月在太行峰峰煤矿任供给课长、矿务处副处长；12月任晋冀鲁豫冀南银行总行秘书、副处长。1947年初随军南下，任南下干部队供给处副处长，8月任大别山鄂豫第四专区工商局副局长。

长。1948年春任中原局财办中州农民银行总行秘书主任。1949年7月任汉口交通银行经理，后任交通银行中南区行经理、汉口投资公司副经理及企业董事。1954年8月，调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任处长、办公室主任。1956年8月任交通银行总管理处副总经理。1958年1月并兼任财政部地方企业财务司副司长，同年11月调任陕西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1969年12月下放府谷县劳动锻炼。1970年6月调榆林地区革命委员会财政局任局长，后调地区革委会财贸办公室任副主任。1978年5月调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任副局长、党组副书记。1982年6月离职休养。1990年10月，省委通知，享受正厅级待遇。

梁朝瑞，男，汉族，山西省孟县人，1910年12月生。1938年10月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在本村抗日村公所任粮秣委员。1941年10月调孟县九区区公所任财粮助理员。1942年2月调孟县抗日政府财政科，同年10月任孟阳县财政科会计。1945年3月任孟阳县第一区公所区长，9月任孟阳县政府代理秘书，12月调任中共孟县县委会秘书。1946年8月任中共孟县九区区委书记，12月任孟县县政府政务秘书。1947年11月任孟县副县长。1948年5月调豫陕鄂边区，南下行军时任副中队长，10月任陕南行署财政处会计科科长。1951年3月调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任人事科长。1953年8月调陕西省财政厅干部轮训学校代理校长。1954年7月，任财政厅干部轮训班班主任。1955年4月任陕西省财政干部学校校长。1958年4月任陕西省财粮金融干校党委副书记。1960年12月任陕西省财政厅副厅长。1968年10月任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财政组副组长。1971年8月任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副局长。1976年9月任财政局顾问。1978年12月任财政局副局长。1982年4月离职休养。1990年10月省委通知，享受正厅级待遇。

三、人物事略

袁庆发，男，汉族，陕西宁强县人，1950年1月参加革命。1956年11月调镇巴县税务局，任长岭税务所负责人。他在巴山深处的长岭税务所工作期间，税收干部仅他一人，但做出了显著成绩。党的八届八中全会以后，在开展财贸大检查工作中提前110天，超额4.7%完成了全年收入任务。他紧密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开展业务活动，促使领导加强了税收工作。1959年在开展组织收入中，从其他单位抽调11名干部，具体协助税收。他经常带票下乡巡回稽征，工作中关心群众、帮助群众生产，参加生产80余天，帮助新建、改建和恢复厂、窑、作坊7个，收入14680元，增加税款8900元。还协助生产队开展挖药材、解木板、编竹器等32项副业生产，群众收入9万余元，增加税款3800元；帮助铁厂搞经营管理，降低成本，增加产值1万余元。他能积极与有关单位协作，互相帮助。协助供销部门收购木耳100余斤，茶叶60斤，扁担299条，土箕297付，还协助银行营业所发动群众储蓄1100余元。供销、银行等单位下乡的干部帮助税所收回税款6800余元。1959年10月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出席了“全国工业、交通、财贸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代表大

会”；12月出席了陕西省财政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代表大会。1959年以后，他继续努力工作，1963年10月出席了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召开的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1978年9月当选为镇巴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革委会委员，1982年9月陕西省人民政府给颁发了“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成绩优异，曾获陕西省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荣誉证书。

王建军，男，回族，陕西陇县人。1981年参军，198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83年3月起在陇县东风、城关和市场税务所担任税收专管员。1983年至1986年连续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987年7月出席了全国财税系统劳动模范、先进集体代表会议，授予全国财税系统“劳动模范”称号。他复员到税务部门工作后，热情很高。起初，对税收业务不熟悉，曾错开了一张税票，当他发现后，当晚在大山沟步行70多里作了纠正。一次，去麻家台乡拖拉机站收税，一堆帐本摆在面前，不知怎么个收法。他深深感觉到，光凭热情是搞不好工作的。于是，他坚持每天学习两小时，有时熬到深夜，理解不了的问题向老同志求教。先后自学了《国家税收》、《税务征收管理》、《社队企业财务规定》、《供销社会计与查帐实务》等业务知识，经1984年和1986年业务考核，取得了税收业务合格证和会计证。他工作主动，不论上班下班、份内份外，只要有利于国家的事，都主动去干。1984年，下乡工作爬山过岭，腰部旧病复发，疼痛难忍，医生要他住院治疗，他说服医生，吃住在所里（即家庭病床），既不耽误工作，也不影响治疗。他经常利用下班时间上街观察，注意了解商贩活动情况，掌握市场经营规律，坚持“三勤”，即勤宣传政策，勤巡回检查，勤观察出现的问题。1986年经他手征收的零散税就达2.5万余元。他在工作中不循私情。1986年让其表哥补交牲畜交易税23元，他落了个“六亲不认”。他父亲的朋友，托他在收税时照顾一个卖布的亲戚，经他解释后也交了税。尽管不少同志、上级找他说情和有人请他吃饭、送玉镯、电子表、人民币等，都被他拒绝。甚至有人反口诬陷，当众辱骂和制造事端，他都正确对待，坚持耐心宣传政策，进行正面教育，以维护税法为前提，不计较个人得失。

秦西龙，男，汉族，陕西华县人。197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7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年1月参加工作。1984年1月任县财政局副局长，后任局长。1979年获省财税系统业务技术竞赛心算奖。1987年3月被评为渭南地区财税系统先进工作者。7月出席了全国财税系统劳动模范、先进集体代表会议，授予全国财税系统“劳动模范”称号。12月被选为中共华县县委候补委员。1988年5月出席了中共陕西省委员会第七次代表会议，同年9月去福建财会干部学院（大专班）学习一年。他担任领导职务后，为适应财政改革的步伐，主持制定《关于改变华县财政状况的规划》等6个方案，抓扶持生产，培养财源。深入12户企业调查研究，搞好经营管理，建成18个技改项目，新增税利160余万元。1985年在城关镇关中油厂协助工作中，发现该厂因流动资金缺乏而长期停产，当即帮助解决周转金8万元，恢复了生产，当年实现产值205万元，上交税利24万元。他给自己制定了四个定期下基层的制度，几年来坚持执行。在东峪村时，为特困户解决了住房困难；在新

庄乡发现乡卫生院房屋倒塌，当即和有关部门协商予以解决，受到群众称赞。他提出约法三章：请吃不到，送礼不要，城区办事不坐车。为端正党风做出了表率。对青年干部大胆使用，先后推荐10名同志任股、所长。对退居二线的老同志，尊敬爱护，关心照顾。能紧密团结全局同志，做好工作。华县财政收入由1984年的537万元，增加到1986年的992万元，增长84.7%。

张良发，男，河南巩县人，1970年8月参加革命，198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铜川市城区税务局王石凹税务所所长。近几年来，他一贯坚持文明治所，先后八次出席了省、市税务系统先进个人表彰大会。1986年、1987年荣获中共铜川市委、市人民政府“先进思想政治工作者”和“铜川市劳动模范”称号。1987年7月出席了全国财税系统劳动模范先进集体代表会议，授予全国财税系统“劳动模范”称号。王石凹税务所地处渭北煤田矿区，人际关系复杂，针对这种情况，他组织全所同志经常学习，警钟常鸣，要求不做有损税务干部声誉的事，不做违背人民利益的事。坚持职业道德，维护税法的严肃性。一次，有个饮食户请了几个熟人，说情减税，他一一向来人解释宣传政策，说“你们是领导同志，政策水平比我高，绝不会让我在这件事上栽跟头”！他拉着派出所干部的手说：“咱们都是执法的，应该秉公办事才是，如果你遇到这事该怎样处理？”经过耐心说服，终于收回了税款，顶住了说情风。他想，作为一名所长，虽然职位不高，可是在群众眼里也是个“官”，当官，就应该清正廉明，秉公执法。他给全所同志规定：不吃请，不收礼，不沾管户的便宜。一个饮食业户，因过去评的税额偏低，经查核每月应提高税负10元，可是这人认为税所有意刁难她，一天数次来到所里，要请所里同志到她的饭店吃饭。他坚定地说：“不是因你没请吃饭要多收税，而是你经营有方，个人收入增加，给国家就应当多贡献。”听了他的这一番解释，这个人再不来税所“闹税”了。税务所的同志身在煤海不沾煤。在他的带领下，多年来没有一个人利用工作之便少花钱多拉煤。1985年受到煤矿来信表扬。在集贸市场征税，他语言和顺，礼貌待人，即使遇到钉子户，也耐心讲明政策，以理服人。一个肉食个体户，号称王石凹一霸，曾被多次拘留，每次都要少报税。有人劝他：“你是刀客，不讲理，和他少计较。”他却说：他有刀子，我有税法！果然经多方解释无济于事，对这种蛮横无理的人，必须辅之以惩罚措施。经批准对其进行了经济处罚，在当地引起了震动，维护了税法的严肃性。他甘愿为他人做人梯，所里的工作自己尽量多干，以便腾出更多的时间让青年同志学习。后来这些青年人又鼓励他自学，并取得了中专自学考试的好成绩。几年来，该所调出的同志中，有4个人入了党，3个人当了部门负责人，6个人上了大学，税收任务年年完成，一超再超，6年迈了6大步。

程海兴，男，汉族，西安市人。1949年5月参加革命，195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他先后在西安市税务一分局、四分局所属解放门、火车站、自强路、尚德路、韩森寨税务所、火车站税务检查站工作。任专管员、稽查员、所长、站长等职。从1953年起，他连续受到嘉奖，多次出席省、市财贸系统群英会。1982年9月陕西省人民政府给颁发了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荣誉证书。1987年7月出席了全国财税系统劳动模范、先进集体代表大

会，授予全国财税系统“劳动模范”称号。1988年被选为西安市十届人大代表。几十年来他多次变动工作地点和职务，都能愉快地服从组织决定，每到一个新的岗位，坚持艰苦创业，勤奋聚财。1984年5月，由他负责筹建火车站税务检查站，当时既无房子，又无家具，借来一间仅7平方米的木板房和桌椅各一个，就开展了工作。接着，又制定了《检查人员职责》、《协税规章》、《车站检查十不准》等规章制度，初步使检查工作有章可循，依法征税。西安火车站每天客流量达20多万人次，在这样复杂的人群中，缉查走私漏税如同大海捞针。除了非常辛苦外，还要受到偷税人的恐吓和威胁。他毫不畏惧，义正辞严：“组织把我放在这里，豁上老命也要把好这个关口。”1986年7月，一个商贩带了40条牛仔裤，拒不交税，还动手打了值勤人员。他立即赶到现场，并和公安部门将其扣留，除追交税款40余元、罚款200元外，还赔偿了医疗费和病假工资，打击了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近年来，在税收战线上，违法与执法的斗争日益尖锐，他经常教育大家：“与偷税漏税行为作斗争，是我们的职责，政策怎么规定，就怎么执行”。他坚持严把三关。一把说情关。亲戚、朋友、上级写条子或上门说情，他都一一拒绝。有人说老程是“死脑筋”、“机器人”、“六亲不认”，而他却付之一笑。大家感慨地说：“老程是个名符其实的铁税官”。二把腐蚀关。长时期在税务工作中，他不吃请，不受贿，一尘不染，两袖清风。有人送来钱和物、土特产品，还有“搭桥”的高级香烟等，面对这些东西他从不动心，一一顶了回去。三把收税关。应征的税款一分不漏，不应收的一分不征。为了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和税务部门的声誉，他一直认真负责的工作，凡是有可疑问题，就要查个水落石出。近两年来，共查出假发票、假证明、假合同、假代销单和过时发票等200多件，都依法作了处理，追回了应交的税款。几年来，他老当益壮，精神焕发，团结全站青年，勤奋工作，使税收不断上升，1986年税收任务完成216.7%，比1984年完成数增长近3倍。

王居科，男，汉族，陕西宝鸡县人。1965年12月参军，196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5月转业到宝鸡县税务局工作，曾任贾村税务所、虢镇市场税务所专管员、所长。他转业到地方工作，始终把政治思想工作放在首位，连年超额完成收入任务，1989年县、市税务局先后授予“个体专项检查先进个人”。9月，国家税务局、人事部、中国财贸工会全国委员会授予全国税务系统“劳动模范”称号。1986年他担任贾村税务所所长后，针对这个所纪律松弛、管理混乱的情况，从抓思想政治工作入手，同全所同志逐个谈心，交流思想，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难题。一个干部年龄大，身体不好，因管户路远而困难多，他及时给调整到较近的地区，使这个干部大为感动，干劲倍增，连续三年被评为县局先进个人。有个同志工作消沉，他多次谈心教育，工作有了很大转变。还对一个大龄青年，发动大家穿针引线当“红娘”，帮助解决了婚姻问题。两年多时间，就把全所八、九颗心凝聚在一起，使工作大踏步前进，连续两年超额完成任务，被评为先进单位。曾以脏、乱、差被罚过款的税务所，被镇政府授予“文明单位”。1989年他调到虢镇税务所，继续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促进征收管理的重要手段，针对市场收税的特点，建立“三公开一监督”制度，使全所同志有章可循。

又推行《百元税金含量工资制》改革试点，调动了大家的积极性。1989年该所收入任务78万元，年终完成132.3万元。为提高个体户的纳税意识，拟定了四宣传：即税收政策变动时必须宣传；新税种开征时必须宣传；逢大的群众活动及交流会时必须宣传；在征收工作中坚持宣传。经过大家一段努力，使60%的个体户能自觉上门纳税。有个个体户说：“过去交的税少，心中有疑虑；现在交的税多了心里踏实了。”虢镇西街菜市场有11户屠宰户，长期欠税不交，他多次上门宣传，并组织他们学习宪法、刑法和抗税处理立案标准，在法律威慑和政策感召下，四天内即补交了税款及滞纳金5万余元。

何铁虎，男，汉族，陕西洛南县人。共产党员。1974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1984年调县税务局任稽查队长。1988年洛南县人民政府授予税收战线先进工作者。1989年9月，国家税务局、人事部、中国财贸工会全国委员会授予全国税务系统“劳动模范”称号。他在工作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刻苦自学，很快熟悉了税收业务，成为县税务系统的业务骨干。为了提高税务干部的政策和业务水平，由他办短训班三期，业务测验6次，对提高干部政策水平和业务技术都起了积极作用。1988年，他坚持改革，在26户集体企业推行经营承包制，当年企业利润和上交所得税分别比上年增长1.8倍和1.2倍。还对150户企业、个体户进行了纳税检查，补交滞欠税款250多万元。他虽与个体商贩打交道，但从不以税谋私，多次拒收贿赂礼品达1500余元，取得了群众的好评。

姚爱洁，男，汉族，陕西淳化县人，1973年11月参军，1976年复员，8月招为淳化县财政局副业工，分配南村乡财税所工作。198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十几年来，他扎根山区小乡，忠于职守，不畏艰难险阻，常年下乡收税。1978年冬季一次去九顷塬收税回所时，夜幕降临，过沟时不慎掉进水渠里，时值寒冬，北风凛冽，全身衣服结冰，但他不畏寒冷，能以收回税款自慰。1979年底，去县上参加决算会议，因翻车左眼致残，有人劝他找组织照顾特殊情况，他说：“革命就包涵着牺牲，比起为革命献身的先烈们，这点牺牲算什么！”矢志不移。1987年秋，为一户95元的农林特产税，曾7次登门。1988年夏粮入仓时，他一方面驻点征收，又要下乡催征。为了及时结报，经常通宵达旦。他帮助群众发展烤烟生产，从育苗到收购一抓到底。为了制止烟叶外流，经常深夜检查、截拦偷运，一次深夜为追回偷运的一车烟叶，他跑丢了一只鞋。有人问他图个啥？他说：“图的是多增加财政收入！”他还兼乡政府会计，工作中一次一个干部持100元的药费条据，按规定只报销了60元，后来这个干部找人说情，他说：“财务规定不能用面情去代替”，坚持按制度办事。同年召开乡、村干部会议，乡政府决定伙食标准每天提高2元，他多次找领导说明制度规定，结果超支部分由与会人员分担。他工作的南村乡，原属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为帮助老区人民脱贫致富，他主动要求配合中心工作，包村抓点。1989年夏收前，他发现一个农户家中已断口粮，孩子饿得直哭，即协助借粮借钱，妥为安排。对其他贫困户的实际困难，也尽力帮助解决，得到群众的称赞。他家中距机关较远，往往农忙收种照顾不上，爱人要求调近一些，他一次次说服了她，扎根山区。他在日记中写道：“我一定忠于职守，努力工作，以实际

行动反对反革命暴乱。”他以一个共产党员的模范行为，在山区勤奋工作，做出了优异成绩，多次被评为乡政府和县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1989年8月他出席了全省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表彰会，被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9月又被授予全国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曾天智，男，汉族，陕西洋县人。1953年参加革命，197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宁陕县蒲河区政府预算会计、区财政组长、财政管理所所长。他勤勤恳恳扎根秦岭深山，为发展山区建设，做出了显著成绩。1980年以来全所同志在他带领下，连续7年超额完成了财政收入任务。1984年以来，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协助区政府办起了机砖厂、石墨厂、酒厂，还扶持群众发展木耳生产，千方百计培养财源。1987年和1988年，以超额44.9%和40.9%的优异成绩受到县财政局的表彰。他一贯坚持节约与生产并重，勤俭办一切事业，在正常开支内挤出资金整修蒲河区街道400多米，砌防洪堤900多米，还修建一座自来水塔，解决了干部、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他处处带头，把党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家中生活比较困难，但在1984年至1986年推销国库券中，每年认购100元，在他的影响下，区、县推销工作进展顺利，受到省国库券办公室的表扬。1980年10月，他在负责一项拆迁工程时，家里发来急电：女儿病重。他先安排好工作后，才送女儿住院。11月中旬，又接到女儿病危的电报，领导上让他马上回去，他想，拆迁工程处在紧张阶段，年终决算编报在即，在这时离开岗位，势必耽误工程进度和推迟决算编造，将影响全县汇总。他毅然坚持工作，直到12月下旬才回家，这时女儿已经病亡，老父亲参加水库劳动又摔伤骨折，老母亲因悲伤过度而逝世。仅在一个月之内，接踵而来的悲惨遭遇，使他受到了严重的打击，但他能控制自己的悲痛感情，安葬了老母，妥善安排了父亲的伤病及家中的生活，很快又返回工作岗位。他的这种公而忘私和认真负责的精神，给同志们留下了深刻印象，受到大家的爱戴。1989年9月授予全国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陈玉良，男，汉族，浙江省诸暨县人，1963年1月参加工作，1964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他先在西安市税务一分局任税务专管员，1970年调莲湖区，先后任土门税务所和劳动南路税务所所长。198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多年来，他在推进税收改革、促产增收和完成税收任务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在工作中他身先士卒，担负40户重点企业的征管工作，占全所总收入的22.4%。1987年企业欠税100多万元，帮助企业清理库存物资，加速资金周转，当年就收回欠税89.5万元。一次发现某建筑公司没进行税务登记，他跑了三天，摸清了该公司8个包工队的情况，追回税款6万元。为征收一户零散税，他同其他同志步行四个多小时，收回税款10.8万元。两年来，所里征收零散税73万元，他一人就征收35万元。他的管户多是部队企业，能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协助企业促产增收。兰空后勤部西安汽车维修中心，技术力量较强，但业务开展缓慢，他帮助举办修车技术展览，请报社、电台广为宣传，使经营门路增多，经济效益提高，给国家上交税款10万元。1987年提前41天超额7.3%完成全所任务。他不满足已取得的成绩，还为汽车配件经销部联系解

决营业用房，为省军区军械研究所汽车修理厂办理营业执照，帮助西安玫瑰园航空饮料厂联系业务等，既帮助解决了企业生产的困难，又培养了税源。1988年促产增收税款100多万元，占该所年总收入的11.6%。当年全所提前35天超额7.1%完成了全年任务。1989年上半年排除“动乱”的干扰，又提前9天实现了时间、任务“双过半”。每当他听到同志们和企业的赞扬时，总是谦虚地说：“成绩应该归功于党的领导，同志们的支持，我个人只是沧海中的一粟。”他领导的劳动南路税务所连续两年被西安市、区税务局评为先进单位。他个人也连续四年被评为西安市、区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1989年9月被授予全国税务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第十篇 陕西财政大事记

一、古、近代财政大事记

西 周

约公元前 11 世纪，武王克商，建立西周王朝，为巩固政权，先后创建一系列财政制度。“以九赋敛财贿”，“以九式均节财用”，

“以九贡致邦国之用”。实行地方分权的财政管理体制。分级建立财政管理机构。财政制度的基本原则是“量入以为出”。

秦

秦孝公三年（公元前 359），商鞅开始在秦变法，废除井田制，确立封建土地私有制，实行重农抑商政策，改革财政管理措施。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统一全国后，建立统一封建政权，改革财政制度。统一财政管理体制，确立中央集权的财政制

度，使国家财政由分散走向集中，财政政策的制定，财政法令的颁行，赋税的征收减免由中央统一决定。统一财政收支制度，对国家财政与皇室费用，分开管理，形成财政两大收支管理体系。

秦始皇三十一年（前 216）令“黔首自实田”据亩定赋，统一赋税交纳制度。

汉

汉初实行轻税政策。高帝刘邦规定“什五税一”。文帝十二年（前 168）推行重农政策，免去一半田租，即“三十税一”。

汉武帝元狩四年（前 119），开始实行盐铁专卖。武帝天汉三年（前 98），对酒实行专卖。后又改征税。

汉武帝元狩四年（前 119），根据社会

生产发展和经济的繁荣，先后扩大征收工商税，计有缗钱税、车船税、赊贷税、关市税、牲畜税以及山泽税等。

王莽建国二年，推行“六筦”对关系国计民生重要的盐、铁、酒、山泽、五均赊贷。钱布铜冶等六项，实行国家统管、征税等。

魏、晋和北朝

建安九年(204),曹魏颁布租调令,将原来的田租收入,改为“租调制”。

建安二十五年(196),曹操始行屯田,“屯田地区,有长安、许下等20多处,数年之间,所在积粟,仓廩皆满,关中军国有

余”。

西晋太康元年(280),颁布占田、课田和户调法令,据地而税人,解决财政困难。

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485)颁布均田令据以推行租调制,充裕国家财政收入。

隋

隋初,隋文帝杨坚改进北魏以来实行的均田制,将官荒土地分配给农民耕种。开皇三年(583)减征租调税额,减轻农民的劳役负担,废除盐、酒官卖制度,停征盐税、酒税,发展生产,巩固集中财权。

开皇三年(583),创立义仓,储粮备荒。到开皇十六年,西京太仓、华州永丰仓,以及其他等地义仓,储米粟由数百万石至千万石。

开皇四年(584),开凿广通渠,使漕运畅通,便利京师运输物资。隋炀帝在文帝之后又大规模发展漕运,开凿了以洛阳为中心的南北大运河,长五千多华里,连接京师长安。

开皇五年(585),令州县大索“貌阅”,即查隐丁,核实户口,整理户籍,推行输籍法。防止逃漏租调,确保国家财政收入。

唐

武德七年(624)颁布均田制律令。在均田制的基础上,实行租庸调征收制度。租庸调开始制定于武德二年(619),武德七年对其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即“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

德宗建中元年(780),改行两税法,废弃租庸调制。两税法不分主户客户,也不分定居和行商,都要交税。税额按资产和田亩确定。征税期分夏、秋两季确定。财政管理

制度,实行“量出以制入”的原则。

开元十年(722)征盐税,广德二年(764)征酒税,建中三年(782)开征茶税,建中四年,新征间架税和除陌钱,还有和籾和捉钱等。

唐代后期,藩镇割据,中央财政发生困难,于是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地方所征收的赋税,一部分留地方,一部分交诸节度使,一部分上交京师。

宋

宋初(960—975),田赋分两等征收,中田亩夏税钱4.4文,秋米8升;下田钱3.3文,米7.4升。“一般以什一为正赋”。

开宝六年(973),让群众交纳“头子钱”弥补仓耗,令陕西等地人户每贯收7文,每匹收10文;丝绵1两、茶1斤、秆草1

束。

宝元中 (1038),“陕西入一千九百七十八万,出二千一百五十一万”;在用兵之后,“入洋三百九十万,出三千三百六十三万”,三之分二在军旅,一在冗食。

庆历时 (1041—1048),令民上三等,每岁米2斗,纳税1升,以备水旱之灾。

熙宁四年 (1071),“陕西每借出陈白米1斗,要归还小麦1.87斗或粟3斗,取利近一倍”。官放“青苗钱”在陕西已成祸患。

熙宁五年 (1072),重修方田法。“以东西南北各千步,当四十一顷六十六亩一百六

十步为一方”。以此为课税基础。

熙宁六年至绍圣初 (1073—1094),西师20年,陕西人民在战争中过日子,“绍圣初……费资粮不可胜计”。

熙宁七年至元丰八年 (1074—1085),“陕西卖茶为场三百三十二,……”。

熙宁十年 (1077),陕西路税额5 805 110贯石匹。其中夏税1 110 150贯石匹;秋税4 695 009贯石匹。

宣和元年 (1119),陕西上供钱物150 790贯石匹,居全国17路的第11位。

元

至元十七年 (1280),对丁税、地税作了调整,户口分为全科户、减半科户、新收交参户、协济户,各按其标准交纳丁税与地税。

至元二十三年 (1286),实行村疇50家为一社,择高年晓农事者立为社长;增百家,别设社长一员。不及50家者,与近村合为一社。社远人稀,不能相合,各自为社者听社长专以教劝农桑为务。

太宗初 (1299),“每户科粟二石,后又以兵食不足,增为四石”。八年 (1304)“令诸路验民户成丁之数,每丁岁科粟一石,驱

丁五升,新户驱丁各半之,老幼不与”。地税“上田每亩三升半,中田三升,下田二升半,水田五升”。

大德三年 (1299),陕西行省入粮229 023石。

天历元年 (1328),陕西行省商税额45 579锭。

顺帝元年 (1334),陕西各州县按户口额办盐课,每年盐课银203 164锭。

元时 (1294—1368),民田税粮每石带征“鼠耗”三升,“分例 (手续费)”4升。官田交纳民田的一半。

明

洪武三年至十一年 (1370—1378),在唐长安皇城基础上,建成西安城墙。

洪武二十六年 (1393),陕西征米麦1 913 161石,每亩平均6.07升。

洪武二十九年 (1396),设陕西等13个布政司。宣德时 (1426—1435)每一布政司

设督粮道一员。

弘治十五年 (1502),陕西征米麦1 929 058石,每亩平均7.40升。

嘉靖时期 (1523—1566),陕西年支禄粮613 263石。

万历六年 (1578),陕西征米麦

1 735 690 石，每亩平均 5.93 升。

万历九年（1581），通令全国实行新税制——“一条鞭法”。“总括一县之赋役，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一岁之役，官为金募。力差，则计其工食之费，量为增减；银

差，则计其交纳之费，加以增耗。凡额办、派办、京库岁需与存留、供亿诸费，以及土贡方物，悉并为一条，皆计亩征银，折办于官，故谓之“一条鞭”。

清

康熙五十五年（1716），整顿改革田赋，实行摊丁入地制度。陕西民田、屯卫、更名田等年征银 1 861 246 两。其中地丁 1 623 311 两；耗羨 237 560 两。

雍正五年（1723），按康熙五十年丁册为银额，嗣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以粮载丁、摊丁入地，统一征收银两。每赋银一两，摊丁银 1.53 钱，遇闰年加征 4 厘。每亩征 1 勺至 1 斗多。折每石征银 1.05 两至 2.7 两。

光绪十年（1884），颁布清徭章程四十条。岁收差钱 21 万余串。

光绪二十二年（1896），摊派陕西每年

偿还英、德、法、俄四国赔款银 27 万两。二十七年（1901）又摊派陕西“庚子之役赔款”70.4 万两。两项解银 97.4 万两。

光绪二十四年（1898），颁发《陕西省厘税总局百货厘金章程》宣统时年征银达 46.8 万两。

光绪二十九年（1903），因盐价暴涨，虢镇附近群众造反，捣毁了虢镇官盐分局。

光绪三十四年（1908），将厘捐、粮务等机构合并为陕西省财政局。

宣统末年（1911），陕西省财政岁入银 275 万两，岁出 407 万两。

民 国

民国 3 年（1914），撤销国税筹备处和财政司，成立陕西省财政厅，设总务、征榷、制用 3 个科。20 年（1931）省财政厅有职员 87 人；29 年（1940）为 190 人；36 年（1947）为 151 人。

5 年（1916），田赋额征正附税总计 5 793 967 元。其中：正税 3 467 089 元；附加 2 326 878 元，占正税 67%。

6 年（1917），筹募“陕西地方公债”，发行银额 200 万两。16 年（1927）举办“陕西有奖公债 300 万元”。20 年（1931）省政务六十二次会议议决，发行“陕西省库券

300 万元”。27 年（1938）发行“陕西省建设公债 800 万元（法币）”。同年发行“陕西省建设金融公债 2 000 万元”。

16 年（1927），陕西关中一些县由驻军把持并直接征收赋税，如兴平、同官、汧阳、陇县、渭南、蒲城兴市镇等。

17 年（1928），陕西省 1 180 万人，在各种自然灾害的袭击下，五年之内，仅关中一带死亡逾百万以上，饿死及逃亡占人口半数的有 11 县。白水县饿亡十分之七、八；武功县由 24 万人减到 7 万；汧阳县百户之村，没有封门的仅有十之二、三。

20年(1931),颁发“办理预算收支分类标准”,省财政收入为田赋、契税、营业税、房捐、船捐、补助收入、债款收入和地方事业收入等12项。

同年,取消厘金税收,从此,厘弊即除。但陕西省举办特种消费税,以抵补地方收入。

同年,开征棉纱、火柴、水泥统税,还将过去已开征的麦粉税并入统税。这一年,陕西省创办营业税,先于长安、泾阳两县开办,其后在南郑、安康设局。

23年(1934),陕西省政府明令废除苛捐杂税,但据各县预算所列,除省税附加外,仍达50多种:计有房捐、警捐、行捐、余巢捐、棉包捐、商捐、药担捐、菜捐、畜头捐、油房捐、油捐、牙行捐、烧房酒捐、学捐、炭捐、船捐、煤捐、车照捐、春台花会捐、特种出产捐、纸捐、榨油捐、磨捐、驮骡捐、膏捐、车辆捐、山货捐、漆刃捐、油房纸厂捐、山货产地捐、烧熬捐、炭场捐、漆捐、粉房捐、纸槽捐、煤股及煤捐、皮毛捐、驼捐、羊肠乐捐、斗秤用捐、草帽辫捐、畜牧所得捐、麻油捐、甘草捐、猪羊肠捐、炭秤捐、盐驮捐、棉花捐、烧熬厂确油粉捐等。而乡、保巧立名目的更不知有多少。

24年(1935),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确定中央、省、县三级财政。26年(1937)公布施行条例,规定27年1月施行。因“七·七”事变,延至30年(1941)1月实行划分税种的三级财政体制。

25年(1936),财政部举办营利事业所得税、薪金报酬所得税、证券存款所得税。

同年7月公布《所得税条例》,于10月1日起实行。

同年3月,陕西省在咸阳、兴平、醴泉县试办土地陈报。其后陆续在全省推开,田赋总额比原来增加74.28%。

26年(1937)11月,民国政府颁布《各省市土地税征收通则》,土地测量完成后,即依法举办土地税。陕西省自32年(1943)起,在全省72个县开征土地税。

28年(1939),陕西地方预算中,田赋附加蒲城县达55%,醴泉、泾阳65%,富平70%、乾县80%、三原85%、渭南和长安88%。其余各县均超过正赋,中部(黄陵)、宜川两县达500%至700%。

同年,陕西省于省、县(市)政府成立会计机构,负责编造财政预算。

同年,取消陕西各地税务分局改称区税务局,后改为省税务局。

30年(1941),民国政府决定取消省一级财政,并入中央一级财政。

同年,为保证抗日战争粮食需要,田赋收归中央财政,并改征实物。

31年(1942),民国政府创办随赋征购办法,即每元征赋粮2.5市斗,随赋粮代购军麦1.5市斗。

同年,为配合抗战需要,奠定自治县财政基础,县财政始行建立。至此,划分为中央与县两级财政。

35年(1946),民国政府修正《财政系统法》,将全国财政恢复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

37年(1948),民国政府规定田赋征一借一,每赋银一元征实和借征各2.3市斗。

二、陕甘宁边区财政大事记

1935年10月19日，中央红军长征胜利到达陕北。

1937年3月，成立陕甘宁特区政府，9月改组特区政府为陕甘宁边区政府。10月，将中央财政部改组为边区财政厅。1939年冬，边区财政厅设立税务总局。

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促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国民党军委发给的抗日常费和国内外进步人士捐款，是当时边区财政的主要收入。1940年11月，民国政府全部停发八路军的抗日军饷，并阻截国内进步人士向边区的捐款。

同年8月，边区党委发布《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全边区征收1.5万石。

9月，中央财政部供给标准规定：生活费分区（省）、县、区乡工作人员，一律每人每月3.9元，其中粮食2元，菜金9角，津贴1元。

同年，边区政府在定边、庆环两分区对皮毛、牲畜、甘草征税。

1939年，边区政府决定征收救国公粮5万石。

1940年，边区政府颁布税法，征税范围包括牲畜、皮毛、药材、动植物油、蜂蜜、烟草、酒、迷信品等。于同年5月重新颁布《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包括产地税、消费税和过境货物查验手续费。

同年，边区政府决定征收救国公粮9万石。

1941年，国民党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全部断绝外援。这一年边区财政实行“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方针，给各地和机关一笔生产资金，动员全边区军民开展大生产运动。

同年，为克服财政经济严重困难，发行“民国三十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救国公债”



500 万元（法币）。

同年，边区政府决定征收救国公粮 20 万石，公草 2 600 万斤。

同年，边区财政拨出救灾粮 3 万石，救济款 35 万元。上年，边区水、旱、风、雹成灾为 30 年来所罕见，在机关、部队、学校提倡每人每日节省一两米活动。

同年，颁发《陕甘宁边区暂行预算章程（草案）》，规定未经财政厅编制总预算前，一律称概算。

同年，公布《陕甘宁边区财政厅金库条例》，边区设总金库，分区为分金库，县为支金库。

1942 年，边区财政“以统筹统支为主，自给自足为辅”的原则，对机关、部队、学校人员的生活费和办公费，一部分发经费，一部分供给实物，其不足部分由其生产自给。

同年，边区参议会决定征收救国公粮 16 万石，公草 2 500 万斤。

同年 12 月，毛泽东在边区高干会议上提出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经济工作总方针和正确的发展经济的工作路线。

1943 年，边区财政实行“各分区财政统收统支”的办法，即一切行政费用主要依靠生产自给外，不足部分由边区财政补助。

同年，边区政府制订“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并在安塞、鄜县试点，后又在延安、绥德等县试行，代替救国公粮。

同年 5 月，边区政府采取货物税与物资管理的政策，实行“活动税级制”和“过境回税办法”，以抵制国民党对边区推行的“倾销”政策。

同年，修订《陕甘宁边区暂行预算条

例》，预算分为总预算和各单位分预算两种。

1944 年，边区政府修订《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草案》，（一）将农业收益与土地财产两税合为一种税制；（二）以每段土地常年产量为计税标准；（三）规定不同的起征点和起征率，按户征收；（四）凡属政府奖励发展的农副业，一律免税。

同年 7 月，修订《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将营业税最高累进率由原 30% 提高为 35%。

1945 年，日本投降后，取之于民的粮食大大减少，当年公粮只入库 12.4 万石。

同年，边区机关、部队、学校生产自给收入占财政收入的 61.4%。

同年，边区货物税收入达 5 948 668 020 元，占税收总额 88.3%。

1946 年 7 月，边区进入准备自卫反击战时期，财政供给逐步扩大。这一年机关、部队农副业生产受到影响，一律改吃公粮，贸易税达 37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78.8%。

同年，边区政府决定农业税额征数为 16.3 万石。

同年 12 月，取消“活动税级”，不分边区或过境到边区外销售，均按同一税率征税。不准在边区销售的货物过境时，提高征税。

1947 年 3 月，国民党进犯边区，加上旱、涝、雹、霜等灾害，全区有 40 万人陷入饥饿之中，晋、冀、鲁、豫兄弟解放区支助细粮 20 万石，棉花 100 万斤，布 80 万疋。

同年，颁发《陕甘宁边区农业税条

例》，由累进税改为比例税，实行以土地常年产量及主要副业收入征税。

1948年春，经过国民党军队的烧杀和抢劫，生产基础大破坏，边区政府发放赈济粮1.5万石，贷款35亿元，帮助群众重建家园和恢复生产。

同年，修订《陕甘宁晋绥边区暂行预算章程（草案）》，规定边区财政厅汇编的年度预算称总概算，各机关单位编制的为分概算。

同年，制定《陕甘宁晋绥边区暂行会计章程（草案）》，会计分为总会计、单位会

计、分会计、附属单位会计4级。

同年，边区税务系统共编制329人。

1949年3月，边区财政厅包括材料库、专卖局、财政工作队实有84人。

同年3月，榆林、神木、绥德、延安等县春荒严重，拨救济粮1万石，帮助灾民渡过春荒。

同年6月，边区政府颁发《新区征收公粮暂行办法》，规定土地收入征收收益税，地主、富农的土地并征土地税，统称公粮，分别计征。由于新区扩大，当年额征公粮43.8万石。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大事记

1950年

1月30日，国家政务院（以下简称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规定》、《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货物税暂行条例》。3月1日，陕甘宁边区税务局通令执行。

3月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税务局成立（以下简称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

3月3日，政务院第22次会议通过并发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当天，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必须用一切方法保证政务院《决定》全部实施。28日，西北军政委员会发出贯彻政务院《决定》的命令。要求：（一）各级政府必须用最大努力，保证百分之百地完成1950年的财政收入计划，并力求超过。（二）迅速成立各级编制委员会，按时完成

整编工作。（三）各省、市、县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关于仓库物资清理调配的决定，彻底进行辖区内的清理工作。（四）必须严格执行粮库制度、金库制度，遵守财政收支统一管理的规定。（五）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财政工作的领导。健全各级财政机构，调派坚强优秀干部担任各级税务局长、粮食局长、盐务局长、粮库主任、金库主任，并充实其工作干部，以保证公粮、税收、盐务收入任务的胜利完成。3月27日—4月7日，省财政厅召开第一次全省财政会议，研究贯彻落实政务院《决定》。

3月3日，政务院公布《国营企业缴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和《中央金库条例》。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西财委）电告各省税务局遵照执行。

3月10日，政务院第23次会议通过《关于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的决定》。要求全国各地各部门对所有接管的仓库及其自

备的仓库，一律清查。查出的物资器材，统归全国清仓委员会调配，清仓收入一律归国库。4月21日，省政府命令成立省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支会，并任命杨玉亭为主任，负责全省的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工作。

3月15日，财政部公布《摊贩营业牌照税稽征办法》。4月，陕西制订《摊贩营业牌照税额等级表》，调整征收税额。

3月16日，财政部公布《各级税务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

3月17日，政务院任命杨玉亭为陕西省财政厅厅长。

3月23日，西北区税务管理局颁发《西北区地产税征收要点》。省税务局于27日转发执行。

3月26日，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定》。7月1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地方粮款收支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4月1日，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管理一九五零年财政收支的决定》。规定各级财政管理权限都集中于中央人民政府。西北大区对陕西预算收支，实行“统收统支”办法。5月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颁发《陕西省人民政府五〇年度财政统一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经修订后，于11月16日再次颁发。

4月11日，西北区财政部、人民银行指示：建立中央金库及西北区地方金库的各级金库制度。并于5月4日颁发了《西北区地方金库暂行办事细则》。

5月1日，西北区税务管理局颁布《各级税务机关暂行会计制度》。7月1日起，执行全国统一规定的税收会计制度及修正要

点，对征收工商税建立“税收征解会计制度”。

5月3日，省税务局转发西北区盐务管理局颁发的《西北区盐税征收办法暂行条例（草案）》和有关规定。

6月20日，政务院公布《契税暂行条例》。12月4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契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草案）》，1951年3月12日，省政府修订《陕西省契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草案）》，确定从3月份起全面征收契税。

6月29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财委）发布《关于调整税收实行日期的通知》，决定自7月1日起全国一致执行。执行的有货物税、临时商业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屠宰税、使用牌照税等。陕西省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财委）7月8日通知各地政府在正式调整命令及详细办法未发到前，先依照7月5日“群众日报”所载中财委通知执行。

7月14日，省缉私委员会成立，杨德志任主任委员。1952年6月2日，省政府命令取消缉私组织，各地缉私委员会7月1日正式撤销。

8月13日，省财政厅向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陕西省1950年财政预算报告”。

9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10月15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20日，又发布命令，调整陕北老区农业税负担。

9月6日，省财政厅召开陕西省首届税

务会议，研究工商业税、货物税和地方税的稽征管理等问题。

10月21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各县市工商业税民主评议委员会临时组织办法》、《陕西省各县市税务复议委员会临时组织办法》。12月19日，政务院公布工商业民主评议和税务复评两个委员会的组织通则。

12月12日和13日，财政部先后颁发《各级人民政府暂行总预算会计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暂行单位预算会计制度》。陕西依照规定从1951年1月1日起执行。

12月15日，政务院第63次会议修正通过《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货物税暂行条例》，并于12月19日由政务院公布实施。21日，财政部公布工商业税和货物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30日，省税务局令发各地、县遵照执行。

12月19日，政务院公布屠宰税、印花税和利息所得税等三种税收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1年1月4日，财政部公布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4月10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屠宰税稽征暂行办法》。

12月28日，财政部批准《各级税务机关检查工作规则》。1951年2月6日，省税务局转发各地贯彻执行。

12月29日，政务院发布《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951年

1月，陕西省盐务局成立，归省财政厅领导。1952年8月，交省工业厅管理。

1月，成立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被服厂。1952年12月撤销。

1月1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各级人

民政府一九五一年度暂行供给标准（草案）》。

1月16日，政务院发布《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6月11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特种消费行为税稽征暂行办法》。

2月3日，省政府任命李硕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税务局局长。

3月16日，省财政厅召开各专区财政科长会议，讨论本省1951年财政工作方针，分配财政收入任务。

4月1日，财政部公布《棉纱统销税征收办法》，陕西按规定时间，自4月1日起开征棉纱统销税。

4月10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一九五一年地方财政收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划归陕西省的地方财政，由省统一管理。各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含县级市和区）之间，收支悬殊者，由专署统一调剂。专署之间收支悬殊者，由省财政厅统一调度。

5月10日，政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该项税则暂行实施条例。

5月10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包干制的规定》。包干范围包括省、专署、县及各事业机关的在职供给制工作人员，自4月1日起实行。

5月25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地方粮库暂行条例》。规定凡划归地方财政粮之收入，应存入地方粮库，支拨由财政厅通知省地方粮库，省地方粮库命令各直属库支付。

5月28日至6月3日，省税务局召开各专区税务局长联席会议，总结工作交流经

验，研究改进工商业税征收办法、摊贩登记管理及推进酒类专卖工作等问题。

7月4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24日修订《陕西省新解放区未土改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7月5日，财政部颁发《农业税查田定产工作实施纲要》。1952年8月23日，省政府转发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发的《西北区农业税查田定产工作实施办法》。陕西于10月下旬到次年1月，对陕南、关中、榆林7个专区，46个县，2440个乡进行了查田定产。查田定产的结果：对土改过程中的遗留问题作了适当处理；基本上丈清了土地，统一了土地等级，农业税负担基本趋于合理；确定了产权，提高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

7月18日，省公安厅、法院、财政厅检发《关于没收反革命分子财产处理办法》。

7月31日，中财委颁布《国营企业资产清理估价办法（草案）》和《国营企业资金核定暂行办法（修正草案）》。

8月，省财政厅开办财会会审人员训练班。

8月8日，政务院公布《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规定开征房地产税之城市，由中央财政核定。稽征办法由省（市）制定。1953年11月30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城市房地产税稽征暂行办法》及《陕西省城市房地产税评价委员会组织规程》。

9月12日，省政府通知附发各级税务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暂行规定（草案），对旧税收人员及新参加的税工人员，从8月1日试行薪金制。

9月13日，政务院公布《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1952年8月24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稽征办法》。

9月15日，省财委通知，本省公教人员工资自9月份起改按工资分计算。

9月20日，省政府转发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发的《西北老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并决定陕西不再另订细则，要求各地遵照条例规定贯彻执行。

10月10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房屋规费征收暂行办法》。

11月2日，省财委颁发《陕西省地方国营企业提缴利润暂行办法》和《陕西省地方国营企业提缴折旧基金暂行办法》。

11月7日，省政府命令：对遭灾严重的榆林、绥德两专区，自1951年11月15日起至1952年10月底止，免征粮食交易税。

11月11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公有房地产管理试行办法》。

12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10日，省财政厅及直属单位即展开“三反”运动，连续进行五个多月，于1952年5月中旬结束，计发现有贪污问题的62人，占机关总人数334人的18.6%，贪污金额12077万元（旧币）。运动期间，开除公职1人，法办2人，畏罪自杀2人。

1952年

1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要求在全国大、中城市向着

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坚决的、彻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

2月9日，陕西省财委通知，偷漏国税的工商业者补税办法。3月31日，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处理“五反”运动中工商业户偷税漏税案件的补充规定》，要求各地遵照执行。

3月6日，省财政厅检发《关于“三反”和“五反”运动中追赃补税等收回之财产统一处理之规定》。

4月6日，省政府转发政务院《关于全国供给制工作人员统一增加津贴的通知》，从3月1日起试行。

4月16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颁发的《各级人民政府一九五二年供给标准》及《西北区具体实施说明》，从4月份起执行。

4月21日，政务院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5月2日，省财政厅召开各专区财政科长、税务局长联席会议。会议依据继续增加收入，厉行节约，支持国防建设，加强抗美援朝力量的财政工作方针，分配了各项收支任务，并研究了乡镇地方财政与重点试行四级财政等问题。

5月7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征收规费暂行办法》。

5月20日，省财政厅决定，自1952年起全省普遍实行农业税征解会计制度。

6月1日，成立交通银行陕西省支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陕西省分公司。9月，交通银行陕西省支行改为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6月4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乡镇地方财政暂行管理办法》。

6月16日，政务院发出《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指出当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方针是：“贯彻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逐步实现统一累进，取消一切附加。”

6月26日，财政部发布《农业税征收业务暂行通则》。7月10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农业税征收业务细则》。

7月19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一九五二年晚解放区土地改革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9月25日，省政府要求迅速建立与健全财政监察机构，并将西北大区给陕西增加的财政监察干部名额分配给省、专、县财政部门。

9月30日，省财政厅转发中财委颁发的《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并规定自10月1日起由交通银行办理基建拨款工作。

10月9日，省政府决定：省粮食局与省粮食公司合并，成立粮食厅。

11月27日，中共陕西省委通知：西北局同意并经中央批准，杨玉亭专任省财委副主任，免兼财政厅厅长。

11月27日，中共陕西省委通知：省委同意并经西北局批准，张润泽任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税务局局长。

12月2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发《税收征解业务会计制度》。省税务局召开各地税收会计会议，研究布置，自1953年1月1日起执行。

12月31日，中财委发布《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和《商品流通税

试行办法》。财政部公布《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施行细则》。自1953年1月1日起试行商品流通税，并对货物税、工商业税、交易税等进行了修订。省税务局通知各地见报执行。

1953年

1月27日，省政府命令：撤销土地改革委员会机构。土改委员会撤销后，有关查田定产工作，由财政厅办理。

2月11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公布的《国营工业企业统一成本计算规程》，自1953年1月1日起施行。

3月5日，省财政厅转发西北财政管理局制发的《大行政区及其以下各级人民政府一九五三年行政经费开支标准西北区具体实施办法》，并决定陕西从4月份起执行。

3月1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出紧急通知，指出税务机关的检查单位改称监察单位；当月，陕西即将税务检查机构改为税务监察机构。

3月22日省财政厅召开各专、县财政科长、税务局长联席会议，分配1953年财政收支预算，并研究讨论组织收入和建立县级财政问题。

4月11日，省政府任命孙定一为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税务局局长，免去张润泽原任省税务局局长职务。

5月20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一九五三年度县（市）地方国营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6月5日，政务院会议通过《关于一九五三年农业税工作的指示》。13日，省政府颁发了《陕西省一九五三年农业税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了贯彻《指示》的具体意

见。

6月9日，省政府附发《陕西省一九五三年度各级财政预、计、决算的编制、审查、核定程序及预算管理的几项具体办法》，从本年起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预算管理。

6月26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暂行办法》及《陕西省农业税社会减免暂行办法》。

7月22日，财政部通告：规定已批准不纳营业税的私营批发商，自8月1日起照纳营业税。8月7日，省税务局通知各地遵照执行。

8月，成立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财政干部轮训学校。

9月10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乡（镇）地方公益事业费自筹暂行办法》。

11月15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牧业税征收暂行办法》，决定1953年对榆林、延安两专区的纯牧区及半农半牧区开征牧业税。

12月13日，省财政厅转发中财委颁发的《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的临时规定》。1954年1月7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地方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试行办法》。11月24日，对上项《办法》作了修订，并重新颁发。

1954年

1月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发《各级税务机关税收会计制度》，分级确定税收会计的基本任务。4月15日，省税务局转发各地执行。

1月13日，财政部召开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主要讨论1954年度预算问题。

会上，邓小平副总理提出财政工作的六条方针。

2月2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地方公益事业费筹集暂行办法》。9月9日经修订后重新颁发了《陕西省地方公益事业费自筹暂行办法》，从10月1日起施行。

3月21日，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会议。总结1953年的财政、税收工作；讨论省、县财政职权范围；核定1954年预算，研究工作措施。

4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将原省财政干部轮训学校改为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财政干部轮训班。12月14日，省委批准将轮训班改为陕西省财政干部学校。

5月17日，省政府发出指示，要求各地在1954年农业税征收工作中要继续贯彻“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政策。

6月12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关中、陕南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6月15日，财政部批复：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开征地区的核定程序，自1954年下半年起授权省人民政府核准。

6月25日，政务院颁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包干费标准及有关事项规定的命令》。10月8日，省政府通知，对1954年陕西省行政经费开支标准中的工资、津贴费改按政务院的规定执行。

6月30日，省政府颁发修订的《陕西省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办法》和《陕西省农业税社会减免暂行办法》。

7月13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要求把

现存私营小批发商和私营零售商逐步改造为多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

7月31日，省政府任命梁朝瑞为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财政干部轮训班班主任。

9月6日，政务院公布《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9月9日，政务院发布《关于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决定》。10月1日，省政府批准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9月13日至28日，召开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中第10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1955年

1月14日，国务院公布《关于提取企业奖励基金的工资总额范围的规定》。

1月18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委）发出《关于推销一九五五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

2月中旬，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会议，传达全国财政会议精神，分配1955年财政收支任务、讨论挖掘潜力和地方自筹以及整顿区乡财政等问题。

3月12日，省财政厅颁发《陕西省县（市）地方工业企业统一会计制度》。

4月20日，省人委任命梁朝瑞为陕西省财政干部学校校长。

4月21日，国务院任命郭艾正为陕西省财政厅厅长。

5月22日，省人委根据中央关于加强财政监察工作“收缩下层，充实上层”的指示精神，对陕西财政监察机构进行了调整。

6月18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七月份起全部实行工资制待遇

的通知》，10月16日，省人委颁发《陕西省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住宿用房、使用家具、用电、用水等收费办法》以及《省级国家机关用房标准和家具配备的规定》。

6月20日，省人委颁发《陕西省地方公益事业费筹集暂行办法》。

8月30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国营企业主管部门自行下达与税法有抵触的文件处理问题的通知》，指出主管企业部门不应自行下达同税法有抵触的指示。

10月12日，财政部发出《关于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有关交纳工商业税问题的通知》。24日，省税务局转发执行。

10月19日，省人大一届三次会议通过郭艾正厅长所作的《关于陕西省1954年财政决算和195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10月26日，省人委规定开征城市房地产税的具体标准：城镇工商业在500户以上；人口在15000人以上。

11月1日，财政部公布《手工业合作社组织交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省税务局于18日转发各地执行。

11月16日至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集有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代表参加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1956年1月，陕西的大、中城市全部实现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公私合营。

12月9日，财政部颁发《各级国家机关单位预算会计制度》和《地方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

12月19日，省财政厅、卫生厅检发《陕西省医疗机构财务管理暂行规定》。26日发出改进医院财务管理的几项措施，确定

对医院实行差额补助办法。

1956年

1月15日，省人委重新修正《陕西省车船使用牌照税稽征暂行办法》，调整课征税额，扩大征区范围。自1月1日起执行。

1月30日，省人委发出推销1956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

2月27日，省人委免去孙定一陕西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税务局局长职务。

3月，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会议，分配1956年财政预算，研究财政工作七年（1956—1962）规划。会议还决定在各县财政、税务部门增设政治副职，加强干部的政治思想工作。

5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文化娱乐税条例》。4日，财政部公布《文化娱乐税条例施行细则》。省税务局于7日通知各地贯彻执行。

5月4日，省人委颁发《陕西省乡镇财政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地方公益事业费附加暂行办法》。

5月15日，财政部发布试行《各级税务机关监察工作细则（草案）》。6月，省税务局按规定将税收监察任务改为内部监察。

5月15日，省人委发布关于1956年农业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农业税政策问题，作了若干修改补充。

5月23日，省人委调整各级税务机关人员编制，精减大中城市的税务干部，充实和加强农村税收征管力量。

7月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取消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度，实行用货币直接规定工资标准。

8月3日，国务院转发财政部《关于对

私营工商业在改造过程中交纳工商业税的暂行规定》。对公私合营企业的课税，大体上按照国营企业课税原则加以具体规定。省税务局于30日通知各地贯彻执行。

8月14日，财政部发布《有关监交国营企业利润工作的规定》，决定将原由各省、市财政厅、局监交的国营企业利润，自9月1日起移交税务局办理。1957年1月11日，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缴利润的临时规定》。

9月，省财政厅召开关中各县财政局（科）长、税务局长座谈会，主要分析农业合作化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形势，研究加强后四个月工作的措施。

10月10日，省人委颁发《农业生产合作社及个体农民经营副业纳税的暂行规定》，明确指出：在中央尚无新的统一规定以前，从10月20日起先按本规定执行。

12月17日，财政部发出《关于农村工商税收的暂行规定》。其基本政策原则是：使农村税收制度既能鼓励农村发展多种经济，又能保护专业手工业的生产经营；既能照顾农民增加收入，又能适当保证国家收入。

1957年

1月，省人委颁发《陕西省关于1956年地方国营企业超计划利润分成和使用的规定》。

1月30日，省人委决定：省财政厅印刷厂交由文化局管理。

3月，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会议，传达二月全国财政会议精神，核定各县财政预算，研究讨论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的措施。会议还对节约款的分成和使用问题，作了原

则规定。

3月27日，省人委颁发《陕西省地方自筹经费附加暂行办法》。

4月26日，省人委发出《关于1957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并附发《陕西省1957年农业税征收办法》。

5月22日，省财政厅和厅属单位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全面开展了整风运动。在整风过程中，遵照省人委贯彻《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整风运动和反对资产阶级右派斗争的决定》的决议精神，对资产阶级右派进行了坚决斗争。到1958年4月，财政厅系统（不含省建行）有七人被批准定为右派分子，其中：极右分子1人，一般右派6人。1979年3月到1980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对6名一般右派均分别作了改正。

7月10日，省财政厅制发《陕西省公私合营定息企业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9月5日，省人大一届五次会议通过张毅忱副省长所作的《关于陕西省1956年决算和1957年预算的报告》。

12月13日和23日，省财政厅先后转发财政部制定的《地方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和《各级地方机关单位预算会计制度》。均自1958年1月1日起执行。

1958年

1月15日，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会议，研究省、市、县财政管理体制，安排1958年财政预算，讨论农业税和工商税制的改革问题。

2月28日，省人委颁布省级机关精简方案，确定：将省财政干部学校并于陕西省财粮金融干部学校；交通银行改为财政厅企

业财务处，对外保留交行名义。

3月14日，省人委颁发《关于改进省与市县财政管理制度的规定》。4月3日，省财政厅制发《关于改进省与市县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细则》。

3月22日，省人委颁发《陕西省地方自筹经费附加暂行办法》。

4月10日，财政部批准修订1958年度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制度，陕西依照规定自第二季度执行。

4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省人行）、省财政厅制发《陕西省地方国营及定息合营企业实行定额信贷的几项具体规定（试行草案）》。

4月18日，建立专署级财政。

4月18日，省人委制发《陕西省改进工商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并决定先在西安、宝鸡市、户县试行，5月扩大到全省执行。

4月29日，省人委决定从5月1日起，对棉纺织印染、日用化学、制笔、热水瓶四类工业产品进行税制改革试点，在保持原有税负的基础上，简化税制。8月1日起，全省全面试行。

5月23日，省人委决定：省建设银行并入财政厅。财政厅设基建财务处，办理原建设银行业务。保留省建设银行名义。

6月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6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9月6日，省人委颁发《陕西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

7月1日，税务机关接管盐税征收工作。对盐税的征管仍按“从量核定，就场征收，税不重征”的原则办理。

7月5日，国务院颁发《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11日，省财政厅转发各地。9月17日，省人委发出贯彻《规定》的通知。

8月14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建立乡（镇）财政的决定》，提出并乡以后，应在全省范围内建立乡（镇）财政。25日，省人委发出《关于迅速全面建立乡（镇）财政的通知》。

9月3日，省人委发出“关于大力发动群众，挖掘材料、设备、资金潜力，支援工农业生产大跃进的指示”。

9月4日，省人委决定：合并专、县财政系统的机构，分别成立专、县财政局，统一管理财政、税务、保险和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

9月13日，国务院发布试行《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财政部公布《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草案）》。《条例》规定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简化为工商统一税。《条例》正式公布前，陕西已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通知附发的工商统一税条例及施行细则（草案），报请省人委同意，自8月1日起在全省试行。

9月23日，财政厅通知，对下放工商税收管理的部分权限，作了补充规定。

9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改进财政管理体制和改进银行信贷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草案）》。规定自1959年起，财政管理体制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办法。不再实行原来规定的五年不变的办法。

9月25日，财政厅在山阳县召开组织农村财政收入现场会议，总结交流组织农村

财政收入的经验，研究制定乡财政大搞生产为农村生产建设积累资金的规划。

9月27日，财政厅检发《陕西省关于企业利润留成制度的试行规定》。规定将企业实现的利润，以一定的比例数额留给企业，由企业在规定的范围内自行安排使用。

10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财贸部举办财贸工作展览会。展览会分序馆、银行、财政、粮食、商业五个馆。财政馆展出各地财税部门大搞内外协作，促产增收，勤俭办企、事业等方面的经验。

10月15日至23日，全国财贸工作会议在西安召开。会议讨论了农村人民公社化后改进农村财贸体制的问题。提出下放机构、下放人员，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财政包干，即“两放、三统、一包”的办法。11月4日，省人委发出通知，对农村人民公社11、12两个月的财政收支试行财政包干。

12月15日，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将原属农业部门管理的人民公社财务和会计核算业务工作，从1959年1月份起，移交财政部门管理。1959年8月1日，省委、省人委批准，公社的财务工作仍交回农林厅管理。

1959年

1月1日，陕西停征利息所得税。

1月21日，省人行、财政厅检发《陕西省关于地方企业流动资金问题的几项具体规定（草案）》。规定各级地方国营企业和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的流动资金，自本年起，由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信贷方式统一供应，统一管理。

1月22日，省财政厅通知：自1月1

日起，对合营企业不再征收所得税，企业的积累以利润形式上交财政。

2月，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分配1959年财政预算，研究公社财政包干、公社财务管理及税收等问题。

4月，省财政厅召开各专、县财政局长座谈会，研究调减预算收支指标，恢复对公社征税和处理公社财政包干遗留问题。

4月27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财政厅党组《关于处理去年财政包干问题的意见》。《意见》提出，对财政包干中多包的收入，由省和专县财政退还公社。

4月30日，省财政厅检发《陕西省农村人民公社交纳工商各税的暂行规定》。自5月1日起执行。

5月14日，省财政厅发出通知，要求迅速建立健全税收机构、充实税收干部。指出：原设立税务所的地方，已撤销的，应即恢复。税收人员应保持财税机构合并前的编制数额，已经调走的，要设法迅速归队，补齐缺额。

7月31日，召开全省税务四级干部（省、专、县和税务所）会议，传达全国税务会议精神，深入开展正确认识税收工作作用的讨论，研究税务机构的恢复和建立以及干部归队、充实工作。

8月，省财政厅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开展工作大检查的决定”，在全省财政、财务战线上，开展了一次万人大检查。检查过程中，各专县普遍进行了评比。经省联评，选出延安县财政局、兴平县七里庙财政办事处和镇巴县长岭税务所袁庆发同志，出席了全国群英会。

8月20日，财政厅制发《关于农村人

民公社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决定自10月份起由财政厅、西安市和各专署重点试行，1960年全面执行。

8月20日，省人委召开全省企业成本工作经验交流会议。

8月24日，省人委检发《陕西省农村人民公社交纳工商各税试行办法》。从9月1日起执行。

9月25日，省编委、财政厅通知：全省税收干部编制，应以市、县为单位，保持1958年3月前的数额（3174人，不包括省级人员）。对确定的税收干部编制，市、县不得调剂他用。

11月28日，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延安县财政局、兴平县七里庙财政办事处等153个先进单位和袁庆发等53名先进工作者。会议广泛总结交流各地先进经验。

12月7日和12日，财政部颁发修订的《地方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和《单位预算机关会计制度》，陕西依照规定自1960年1月1日起执行。

1960年

1月11日，省财政厅附发《陕西省单位经费预算包干试行办法》。

2月20日，省财政厅检发《陕西省地方企业利润留成制度的几项规定》。规定企业利润留成比例，以各级主管部门为单位计算确定，一年核定一次。

2月20日，财政厅在兴平县召开全省税务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传达一月全国税务会议精神，交流兴平等地促进生产、发动群众、大搞内外协作的经验。

3月7日，省财政厅颁发《陕西省地方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3月24日，省财政厅发出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

4月28日，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工作支援农业生产西乡现场会议，主要交流西乡县财政工作支援农业生产的经验。

5月10日，省人委批准成立“陕西省财政学校”。

7月21日，省财政厅制发《陕西省城市房地产税定额征收暂行规定》。

7月23日，省财政厅制发《城市人民公社财政（税收）财务工作方面几个问题的意见（草案）》，并决定在西安、宝鸡两市选点试办城市公社财政。

7月26日，国务院财贸办公室批转财政部《关于对城市人民公社企业征税问题的意见》。

10月15日，省人委颁发《陕西省农村人民公社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照各个公社的不同经济情况和支出的多少，划给收入项目，并实行“总额分成”。

12月13日，省人委发出紧急通知：冻结各机关、单位银行存款。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冻结、清理机关团体在银行的存款和企业专项存款的指示》。1961年1月4日，中共陕西省委、省人委对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指示》提出了具体要求。1964年1月20日，省财政厅、省人行发出《关于处理各单位在银行冻结存款的具体规定》。

1961年

1月14日至18日，中共中央召开八届

九中全会。会议宣布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1月24日，财政部召开全国财政工作会议，议定国家财政预算，从中央到地方，实行上下一本帐，全国一盘棋。中央对省继续实行“收支下放，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办法。

2月24日，省人行、财政厅通知：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规定，决定自1月1日起各部门、各单位的利润留成资金，大修基金，附加工资等一律专户储存，不得参加流动资金周转。

3月，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局长会议，讨论1961年财政工作的方针和任务，分配预算指标，研究加强预算资金和成本管理等问题。

3月8日，省人委批转财政厅《关于调低企业利润留成比例，加强企业利润留成资金管理的报告》。

3月24日，省财政厅发出进一步加强企业经济核算工作的通知，要求一切企业都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和积极开展经济活动分析。

3月28日，省计委、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国营企业成本管理工作的联合通知》。并提出了贯彻执行的具体意见。

3月31日，省人委任命：白振兴为陕西省财政学校校长；石子珠为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局长。

4月25日，省编制委员会发出《关于省级机关精简后行政编制意见的通知》。提出：财政厅精简后的编制为300名。

5月19日，省财政厅颁发《陕西省预

算外资金管理辦法》。

5月22日，省财政厅、商业厅转发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加强商业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关于调整商业财务管理权限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各种高级商品、饮食品加工、调拨作价和利润上交的暂行规定》等三个文件，并制定本省《关于调整商业财务管理权限的暂行规定》。

6月19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重申凡是违背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原则，抽调或占用集体和个人财物的，都必须彻底退赔。

6月23日，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关于调整农业税负担的报告》。7月，省委批转财政厅《关于调整农业税负担的报告》，降低农业税的实际负担率。1961年农业税计征数比上年减少35.6%，是建国以来负担最轻的一年。

7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70条”。

9月，省人委决定：陕西省财政学校与陕西省计划统计学校合并。

10月24日，财政部通知：根据中央指示，农业税一律征收实物，不征代金。

11月3日，省税务局拟定《农村集市贸易征收交易税试行办法（草案）》，并确定在西安、汉中市，武功、延安县试行征收市场交易税。

11月7日，省人委批转财政厅《关于调整农村的税收范围以及对供销合作社和手工业合作组织征税问题的意见》。

11月17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试行“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草案）”的通知》。

1962年

1月6日，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联合通知：取消国营工业、交通企业银行定额信贷。规定自1月1日起，银行不再参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流动资金20%的定额贷款。

1月8日，省人委颁发《陕西省农村集市贸易征收集市交易税试行办法（草案）》，自2月1日起执行。8月9日省人委根据财政部《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精神，重新颁发了《陕西省集市交易税征收暂行办法》，从8月20日起施行。

1月10日，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会议，研究贯彻“当年收支平衡，略有回笼”的财政工作方针，讨论加强预算和企业财务管理及开征农村集市交易税等问题。

2月16日，省财政厅等单位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四项费用管理办法》并提出贯彻执行的具体意见。《办法》规定：自本年起，除商业部门外，其它各部门的企业不再实行利润留成办法。企业所需“四项费用”改由国家拨款解决。

2月18日，省计委、经委、财政厅转发国家经委、财政部颁发的《1962年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奖金的临时办法》，要求各地遵照办理。

3月31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压缩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省人委于4月7日发出贯彻国务院《紧急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4月12日，省财政厅决定，将中央国营企业的利润监交工作交由省税务局办理。8月1日又决定将省级工业、交通、商业、农业、林业、牧业、文化、劳动、广播、物

资供销等部门所属的地方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和县以上供销合作社的收入，一律交由税务机关监交。专、县级企业收入，原则上也由税务机关监交，并从10月1日开始办理。

4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即财政六条）。要求切实扭转企业大量赔钱的状况，坚决制止一切侵占国家资金的错误作法，坚决制止各单位之间相互拖欠货款，坚决维护应当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严格控制各项财政支出和切实加强财政监督。

4月25日，省人委发出通知：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继续冻结各单位1960年存款和冻结1961年存款的通知》。

4月26日，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预算收入暂行办法》。10月8日，财政厅制发《关于监督地方国营企业解交预算收入的暂行规定》。

5月，省编委、财政厅通知：1962年省以下税务、建行人员编制在1961年实有2662人的基础上，增加1098人。增加后的编制为3760人。建行、基层税务人员和地方重点企业财政驻厂员从1月1日起列入事业编制。

5月11日，省财政厅制发《陕西省农业税征收业务暂行规定》。

5月19日，建立财政驻厂员制度。财政部门向中央和地方的重点国营企业派驻财政驻厂员，督促企业更好地执行国家财政、财务制度，监督企业加强经营管理。1963年4月19日、1964年3月28日，财政部先后颁发了《中央国营企业财政驻厂员工作的暂行规定》和《中央国营企业财政驻厂员

工作试行办法(草案)》。1966年元月,省财政厅决定,把中央国营企业财政驻厂员的领导关系划归税务机关,同税务专管员合并,统一改为“人民财税员”,实行一员进厂,统管国营企业的税收、利润和有关的财务工作。同年12月31日,财政部通知:中央国营企业设置财政驻厂员制度与“文化大革命”的进行已不相适应,决定取消。地方国营企业财政驻厂员制度也随着取消。

6月13日,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商业部、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社会集团购买力包括范围的报告》和《关于社会集团购买力包括范围的暂行规定》。

9月6日,省人委批转省财办、省经委《关于成立清理拖欠办公室意见的报告》。

11月27日,省计委、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1962年国营企业若干费用划分的规定》,要求各地遵照执行。

12月8日,财政部、商业部、工商行政管理局、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召开对投机暴发户征收所得税和加强市场管理问题座谈会。会议研究了如何运用税收工具打击投机倒把分子的问题。1963年4月17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对投机倒把分子进行罚款、补税工作的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1963年

1月3日,国务院发布《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省人委、财政厅于4月5日和25日先后发出通知,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试行条例》。

1月7日,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局长会议,检查总结1962年的财政工作,安排部署1963年的财政工作任务。

3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厉行增

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

4月25日,省人委转发国务院颁发的《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和取缔私商长途贩运的几个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并作了补充规定。

5月21日,省人委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并就指示中几个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5月21日,省人委转发国务院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改变个体经济税负轻于集体经济的状况,限制个体经济,支持集体经济。

6月3日,财政部颁发《地方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省财政厅于6月22日转发各地,并作了具体补充。

6月3日,省财政厅、农业厅、省人行转发财政部等单位颁发的《关于发放长期农业贷款暂行办法》和《支援穷队投资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要求各地贯彻执行。

11月,省财政会议和计划会议同时召开,传达中央几个会议精神,分配1964年财政预算,安排部署1964年的财政、税收工作。

11月7日,省计委、财政厅通知: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报告精神,决定对税务部门继续增聘一部分税务助征人员,以保证基层有足够的征收力量收税、收利。

12月10日,省计委、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1963年国营企业若干

费用划分的规定》，要求各地遵照执行。

12月24日，省人委转发国务院农林办公室、财贸办公室批转五个部制发的《关于农业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草案)》，要求各地遵照执行。

12月31日，省财政厅检发《陕西省集体和个体工商业户帐证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964年

2月8日，财政厅检发《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暂行规定》，自1965年1月1日起执行。

4月2日，省人委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改进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工商税征收办法的规定》，并作了补充规定。从4月1日起执行。

5月5日，省人委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积极处理积压物资、减少资金占用，认真核定资金定额的指示》。

5月6日，省人委批准，成立陕西省财政会计职业学校。

10月16日，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决定从1月份起，对全省基层税务人员普遍实行奖金制度。

11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清理“小钱柜”的文件，批转了财政厅党组“关于清理小钱柜情况的简报”。要求各地结合社会主义教育把清理“小钱柜”的工作，认真地抓起来。

1965年

1月9日，省经委、财政厅、人行发出《关于扩大办理国营中小型工业企业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的通知》，并附发了《小型

技术组织措施贷款暂行办法》。《通知》规定：自本年起，国营中小型工业企业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由建设银行经办，人民银行不再发放。贷款地区和范围，扩大为中央驻陕和省级直属中小型工业企业以及各专区(市)的直属工业企业。6月28日，省经委、财政厅又发出改进和扩大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贷款的通知，从7月1日起，将贷款的范围扩大到县级以上国营中小型工业企业。

2月17日，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会议。会议中心任务是解决财政工作“革命化”问题。

2月19日，省财政厅检发《关于监督地方国营企业解交预算收入的规定》，自本年1月1日施行。

3月25日，省计委、财政厅、人事局、劳动局通知，将全省800个税务助征员名额全部转为事业编制。

3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处理1961年以前农村四项欠款问题的通知》。规定农村社队1961年以前欠国家的赊销款、预付款、预购定金和农业贷款，未归还的部分，一律豁免。

3月29日，省计委、财政厅检发《关于城市维护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6月18日，省财政厅、人行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改进工业、交通企业处理积压物资和解决超产所需的流动资金办法的联合通知》，并作了具体补充。

7月10日，省人委转发国务院关于在财贸系统清理“小钱柜”的几项规定，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7月26日，省财会职业学校改名为“陕西省财政会计学校”。

8月6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工作改革纲要(试行草案)》,并根据《纲要》精神对现行工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提出了一些具体改革意见:简化固定资产核算;改革材料核算。

8月24日,省财政厅检发《城乡家庭副业和个体艺匠、个体劳务者征、免工商税的暂行规定》和《灾区农村社、队和社员生产自救免征工商税的暂行规定》。

12月,省财政厅召开各地、市财政局长会议,研究分配1966年财政预算,讨论增产节约和改革财政管理制度等问题。

12月2日,财政厅颁发《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966年

1月1日,财政部与粮食部、铁道部商定:在粮食和铁道部门试行“国营企业工商税”,按企业积累设计税率征税。省人委会批准,省税务局在西安市也试行这种征税办法。1972年1月,停止按企业积累征税的试点工作。

1月5日,省人委修订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工商税征收办法。自1月1日起执行。

3月31日,中共陕西省委监察委员会批复:中央监察委员会批准,郭艾正厅长调离现职,另行分配工作。

5月,全省开始“文化大革命”,财政部门普遍受到冲击。

9月29日,省人委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停止征收文化娱乐税的请示报告》,并决定陕西从10月1日起,停止征收文化娱乐税。

10月,中共西北局组织部派王有山来

陕西省财政厅主持工作(职务未定)。

1967年

1月1日,省人委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决定对陕西的农村社队企业试行按比例征收工商所得税。

1月1日,省财政厅根据部分人的所谓“革命建议”决定:全省各级税务局暂更名为“×××收入管理局”,税务所为“×××收入管理所”。

1月4日,省财政厅通知:对原来执行工、交企业奖励基金提取办法的地方国营企业,1967年暂不按过去条件考核,一律按企业工资总额5%计提。

5月29日,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工作座谈会,总结交流“抓革命、促生产”的经验,研究分析当前财政工作的形势和问题。

7月13日和14日,省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和财政厅先后发出通知: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抓革命、促生产”,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的通知》。

11月9日,财政厅转发财政部所谓《关于切实贯彻中央“六·六通令”、“六·二二通知”和“八·二〇规定”,保证税票和税款安全的通知》,并提出具体补充意见。

是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破坏,财政收入急转直下,比上年减少21997万元,下降26.2%。

1968年

8月14日,陕西省革委会生产组(以下简称省革委会生产组)通知:生产组下设一个政治处,八个办公室。其中财贸办公室下设商业、财政两个组。财政组承办原财政厅的各项工作。新设立的单位于8月21日正式对外办公。省级原有厅局同时停止业务

活动，集中力量搞本单位的所谓“斗、批、改”。省财政机构、干部队伍严重削弱。

9月，省革委会批准，成立“陕西省财政会计学校革命委员会”。

9月20日，省革委会批准，成立“陕西省收入管理局革命委员会”，并任命薛维新为革委会主任。

10月5日，《人民日报》发表毛泽东关于“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指示。1969年11月，省斗批改领导小组决定下放省级原厅局的工作人员，财政厅12月下放到农村、干校和工矿企业的干部和职工共计115名。各地市财政干部也遭同类厄运。1978年，上述下放人员大部分被陆续调回。

10月7日，省革委会生产组通知：1968年度地方国营工交、农林、文卫、财贸、建筑等企业和单位，一律按工资总额2.5%提取奖励基金。中央驻陕企业参照执行。

12月1日，省革委会生产组通知：调整生产组机构，撤销所属各办公室，改设一办一处十二个组（含财政组）。并决定由部队“支左”干部雷久德任财政组组长。本年财政经济急剧恶化，收入比上年下降45.6%，只相当于1966年收入的40%。

1969年

2月26日，省革委会生产组通知处理1967年底冻结存款。按照规定留给单位使用的资金，分三年使用，1970年使用数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应当上交国家财政的部分，必须按照规定及时上交。

6月6日，省革委会财政组印发《关于地方国营企业财务工作中几项制度的改革意见（草案）》。其主要内容是：改变固定资产

修理费的开支办法；停止执行小型技术组织措施和出口工业品增产措施两项贷款办法；改变科学实验费拨款和企业各项福利资金的提取办法。

6月上旬，省税务局在原咸阳市推广天津市的经验，对国营企业税收进行改革试点，按企业原税负设计税率，实行综合税。同时，还在宝鸡县对农村税收搞合并税种的试点。1971年以后，两项试点工作停止，均改按工商税办法试行。

6月17日，省革委会副主任肖纯向中央汇报陕西工作，汇报了财政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1967年省级财政赤字，除财政部已给解决8200万元，差额尚有3300万元。省上以1966年省级财政全部结余2200万元弥补后，还差1100万元，请求中央设法帮助解决。

7月1日，省革委会生产组召开全省财政会议，传达财政部军管会在天津召开的工商税制改革座谈会精神，研究做好当前财政工作和税制改革试点的措施。

12月2日至9日，省革委会生产组召开全省财政工作座谈会，传达财政部军管会在上海召开的全国企业财务座谈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九·二七”对财政工作的重要批示。

1970年

5月17日，省革委会通知：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等21个局（委），各局（委）均成立革命领导小组。新成立的局（委）自6月1日起启用新印章。

6月25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以下简称省财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没收和追回的赃款、赃物等财务处理办法的通

知》。同日，省财政局发出《关于贪污盗窃退赔赃款、赃物处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8月1日，省革委会生产组决定：将省建设银行并入省人民银行，有关基建拨款业务，由省人行办理。

8月20日，省革委会生产组发出通知，兑现农村退赔期票。

9月17日至29日，省财政局在宝鸡市召开全省财政银行工作会议，交流财政金融工作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方针的经验，研究讨论财政、金融工作的若干改革问题。

11月26日，省革委会生产组决定：刘昆峰任陕西省财政会计学校革委会主任。

1971年

1月1日 省财政局修订《监督地方国营企业解交预算收入试行办法》。

1月23日，省财政局批准：陕西省收入管理局正名为“陕西省税务局”。

2月16日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行业税扩大试点的函》。省税务局于7月在宝鸡、咸阳市试行行业税，10月在蒲城县试行工商税。

4月11日，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报告》。11月27日，省革委会生产组决定成立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立即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5月10日，省计委、财政局制发《陕西省地方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提取、使用、管理试行办法》。自本年1月1日起试行。

5月24日，省革委会生产组批转财政局《关于下放工商税收管理权限的报告》。

同意对国营企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商店以及地方税的减、免权进行调整。

6月，省财政局颁发《陕西省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8月10日，省革委会通知，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领导小组，雷久德任组长。

12月1日，财政部复函：中央规定，粮食征购任务“从1971年起，改为实行一定五年的政策”，分配给各省、市、自治区的农业税征收任务，亦从本年起继续稳定五年不变。

12月10日，省革委会生产组批转财政局《关于改革工商税收制度扩大试点的报告》。决定自1972年1月1日起，在西安市，原宝鸡、咸阳市及蒲城、宝鸡、山阳、镇安、富县、华县、平利等县继续扩大工商税试点。合并税种，简化税目、税率，改革不合理的规定，调整少数税率。1972年7月6日，省财政局制发了《关于试行改革工商税制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关于对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征收工商税的意见》，供试点地区试行。

1972年

1月20日，省革委会生产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做好清产核资工作。要在本年内分期分批完成清产核资的各项任务，积压物资处理要达到80%以上。

3月30日，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的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5月4日，省革委会发出贯彻执行《报告》的通知。随后又决定从1973年1月1日起在全省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同

时，还制发了《陕西省试行工商税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陕西省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交纳工商税办法》。

3月31日，财政部发出《关于改进财政收支包干办法的通知》，从1972年1月起试行。指出各省仍实行原包干办法；省对地、市、县不宜层层包干。陕西决定对各地、市实行“定收定支，保证上缴（或差额补助），超收分成，节余留用，一年一定”的财政体制。

5月13日，省计委、财政局印发《全国清产核资实施办法（草案）》及省清产核资办公室拟发的《关于清产核资工作若干补充规定》。

5月16日，省革委会任命刘子隆为陕西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领导小组组长；免去雷久德财政局领导小组组长职务。

5月30日，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意见》。省政府印发至县团级，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意见》规定：所有的基本建设都纳入计划，一律不准搞计划外工程，不许乱拉资金，乱挤物资搞自筹项目。并要求积极进行基本建设投资大包干的试点。

6月，省计委、财贸办公室决定，将陕西省财政会计学校与西北财经学院合并，改名为“陕西省财经学校”，归省财政局领导。6月20日，成立陕西省财经学校临时革命领导小组，省财政局领导小组组长刘子隆兼组长。

6月18日，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收入分成办法的通知》，并作了补充规定。

7月14日，省革委会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恢复建设银行的报告》，决定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人员列事业编制。

10月19日，省财政局制发《关于县办“五小”工业企业利润分成等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12月11日，省财政局制发《关于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的规定》。自1973年1月1日起试行。

12月28日，省财政局印发《关于试行工商税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关于整理全省范围内继续执行的减、免税的规定》。

1973年

1月，中共省财办核心小组任命王一鸣为陕西省财经学校临时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3月31日，省财政局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国营企业利润交库办法》，制发《陕西省地方国营企业利润交库施行办法》。

4月16日，省农林局、财政局颁发《陕西省育林基金管理实施办法》。

8月17日，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加强国营工业企业成本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和《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开支办法》，并作了一些补充规定，从7月1日起执行。

8月21日，省财政局在宝鸡县召开全省财政预算、利润监交工作座谈会，传达全国预算、信贷计划座谈会议精神，交流工作经验，研究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年财政任务的措施。

8月27日，省革委会办事组印发国务院批转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关于上海财政部

门协助工厂企业开展增产节约的情况报告》。10月3日，省财政局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学习落实上海经验。

9月24日，省革委会任命刘志诚为陕西省税务局革命委员会主任，免去薛维新陕西省税务局革命委员会主任职务。

10月10日，省财政局、农林局、省人行联合通知，颁发《陕西省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11月1日，省革委会财贸办公室在周至县马召公社试建公社财政。1975年2月21日，省革委会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马召公社试建财政的情况报告》。3月15日，省财政局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省革委会批示精神，积极做好试建公社财政工作。

1974年

1月15日，省计委、建委、财政局印发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试行《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并作了具体补充。

2月1日，省税务局制发《陕西省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制度（草案）》。

2月28日，省财政局印发财政部检发的《国营企业会计工作规则（试行草案）》和《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国营工业企业会计报表》、《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及《国营工业企业主要会计事项记帐方法举例》。并明确：工业企业会计科目仍按《陕西省地方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修订本）》规定科目执行；《国营企业会计工作规则》和其余附件，均从1月1日起执行。

10月7日，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严禁修建楼堂馆所问题的通报》。11月8

日，财政局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省委《通报》精神，坚决刹住兴建楼堂馆所的歪风。

10月8日，省财政局印发《陕西省小型技术措施贷款试行办法》。《试行办法》规定：小型技术措施贷款由省建设银行办理。并确定暂在各地、市革委会所在地的市、县境内的省、地、县级地方国营工业和建筑企业范围内试行。1975年，国家计委、财政部颁发《小型技术措施贷款暂行办法》，省计委、财政局转发各地，并提出了补充意见。1980年1月14日，省人行、财政局下发《小型技术措施贷款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扩大贷款范围，对不按规定期限还款的单位，提高计息率。

10月19日，省税务局召开全省税务工作经验交流会，交流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的经验，研究当前税收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抓收入工作的措施。

11月21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在不增加干部总指标的原则下，对全省地方国营工、交、商、农企业中的重点企业（即每年上交税利或亏损50万元以上），各配备财政专管员1人。

12月7日，省计委、财政局制发《陕西省城市维护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1975年

2月25日，省革委会批转省财政局和省人行《关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调查材料》。批示要求：对材料中所反映的问题，有关地区和单位要一件一件的进行查处。对拖欠的税利要限期补缴。应当收回的资金，要认真收回。对严重破坏财经纪律的，要严加处理。对内外勾结、贪污盗窃的犯罪活动，要

坚决进行打击。

3月16日，省财政厅和省人行发出《关于贯彻全国财政银行工作碰头会的意见》。3月18日，在商县召开各地、市财政、银行负责同志会议，全面传达了全国财政银行工作碰头会议精神。

4月8日，省财政厅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政策的通知》。《通知》要求：全军要重视国家税收工作，认真贯彻执行税收政策，依照税法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得拖欠。

7月2日，省革委会召开省级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扭亏增盈经验交流会议。会议联系实际，总结交流坚持“鞍钢宪法”，开展群众性经济核算等方面的经验。

7月20日，省财政厅发出关于严肃财经纪律开展税利大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地下半年在全省开展两次纳税交利、执行财政政策大检查。即在三季度普遍开展一次，四季度再有重点地开展一次。

12月23日，省革委会批转省财贸办《关于冻结清理预算外资金的请示报告》，并责成省财政厅和省人行立即与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清理和处理的办法。1976年4月5日，省革委会发出对冻结预算外资金清理和处理的通知。

1976年

3月29日，省革委会财贸办批复：省财政厅将企业财务组与省属企业财政专管员合并，组成“陕西省企业财务管理局”。对内仍为财政厅一个组（处）。6月26日，陕西省企业财务管理局成立，7月1日对外办公。

5月19日，省计委、财政局贯彻执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更新改造资金试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通知》。

7月19日，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工作座谈会，传达财政部召开的预算、税收两个座谈会精神，检查二月全省财贸工作会议精神贯彻执行情况，研究增收节支问题。

9月23日，中共省财贸办核心小组决定，成立陕西省财经学校革命委员会，并任命王朝品为主任。

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据省统计局计算“文化大革命”期间损失的国民收入数字，陕西损失财政收入504645万元。

10月2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冻结各单位存款的紧急通知》，11月2日，省财政厅、省人行召开会议，研究贯彻落实《紧急通知》。

11月30日，省财政厅印发省委《关于促进发展县办集体企业的意见》。要求各级财税部门把促进发展县办集体企业作为一项新的重要任务，在大力扶持国营企业的同时，积极扶持县办集体企业的发展。

1977年

4月16日，省革委会批转省财政厅、省人行《关于加强支农资金管理的意见》。要求各地、县要加强对财政、金融工作的领导，积极筹集和管好、用好支农资金，坚决同截留、挪用和贪污、浪费支农资金的行为作斗争。

5月5日，省计委、财政局制发《关于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规定社会集团购买力实行凭证供应商品的办法。

5月9日，召开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传

达全国财政、金融学大寨、学大庆两个会议精神，研究讨论财政部门深入开展“两学”运动。

6月16日，省计委、财政局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联合通知：把节约计划和节约挖潜措施项目纳入国民经济计划。要求各级计划部门在编制年度和长远的生产、技措、基建计划的同时，编制节约计划和节约挖潜措施项目计划，一起上报下达。

6月20日，省财政局制发《目前巩固提高公社财政的标准》和《当前农村人民公社财政管理暂行规定》。

7月8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大力开展扭转企业亏损、增加盈利工作的通知》。8月4日省革委会发出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迅速掀起传达、学习、宣传国务院《通知》的热潮。7日，省革委会批转省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收入和财经纪律大检查的报告》，并强调结合贯彻国务院《通知》精神，统一部署、统一检查督促，切实抓紧抓好财政大检查和扭亏增盈工作。

8月9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动员省级工交企业一部分更新改造资金用于调剂解决某些重点企业技术改造的困难。并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规定了集中的比例。

8月10日，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颁发的《国营企业上交利润的监督办法》。

8月20—25日，省革委会召开全省扭亏增盈会议。9月15日，省委批转了省革委会报告，要求各地根据国务院最近下发的几个扭亏增盈文件精神，对扭亏增盈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检查，今明两年，要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保证完成扭亏增盈计划，明

年基本消灭经营性亏损。

9月26日，国务院扭转企业亏损增加盈利领导小组发出《关于抓紧当前扭亏增盈工作的紧急通知》。10月27日，省革委会发出贯彻落实国务院扭亏增盈领导小组《紧急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10月14日，省财贸办公室向中共陕西省委报告：省财政局支左干部刘子隆，拟调回部队工作。10月19日省委电话通知财办，刘子隆回部队省委同意，不另行文。

10月27日，省革委会发出通知：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抓紧当前扭亏增盈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县和省级有关部门立即对企业单位的扭亏增盈工作和执行国家财经纪律的情况，逐级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重点亏损企业要逐户进行分析解剖，切实解决问题。

11月3日，省计委、财政局发出《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指出：从现在起到1978年3月底，停止对28种专控商品的审批。

11月22日，省革委会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请示报告》及《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国务院批示：所有地方和部门都要认真执行国家的税收政策和法令，不得超越权限减免税收，不得截留和挪用税款。任何部门不得下达同税法相抵触的文件。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支持财税部门做好工作。1978年2月21日，省革委会发出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请示报告》的通知，明确指出过去省上所作的税收规定，凡和这一文件精神有抵触的，一

律停止执行。

12月10日，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由税务总局管理城镇集体企业财务的通知》，并决定，全省城镇集体企业财务工作由税务部门统一管理。

1978年

4月22日，省革委会发出关于处理1976年冻结存款的通知。26日，省财政局同省人行对处理冻结存款问题，提出了具体办法。

5月8日，省计委、财政局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国家财政集中一部分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的具体规定》，并作了补充规定。

5月9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薛际春任省革委会财政局局长。

5月13日，中共省财贸办核心小组决定，谢伯华任陕西省税务局局长。

5月20日，省革委会发出进一步加强支农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支农资金的管理机构和人员；加强支农资金的管理；严格财经纪律，加强财政监督。

6月1日，省财办政治部通知，根据国务院恢复陕西财经学院的决定，陕西省财经学校单设。6月3日，中共省财办核心小组决定：成立陕西省财经学校临时领导小组。孙俊辉任组长。

7月，省财政局在蒲城县召开公社财政经验交流会议，总结建立公社财政的基本经验，拟定巩固提高公社财政的意见。

7月25日，省财政局发出健全和加强各级财政企业财务机构的通知，要求各地、市财政局必须进一步加强对企业财务工作的领导，抓紧配备财政专管员，并在地、县设

置专门的企业财务机构。

8月26日，省财政局通知：从1月份起，对省属工业企业大修理基金集中一部分，由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掌握使用。用于企业之间的余缺调剂，并解决某些重点企业大修理工程的资金困难。

9月12日，国务院修订颁发《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10月6日，财政部检发《工商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制度》，陕西依照规定从1979年1月1日起执行。

12月5日，省革委会印发国务院批转的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自本年起试行。21日，省革委会发出贯彻执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12月18—22日，中国共产党在北京举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会议决定从1978年起，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12月21日，省财政局通知：地方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自1979年1月1日起由建设银行管理。

1979年

1月9日，省革委会决定：符合条件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从1978年起比照国营企业办法提取企业基金。

1月13日，省革委会批转财政局《关于健全地方各级税务机构的请示报告》。要求各地、县都要建立税务机构，农村按经济区划单独设置税务所。

2月24日，省革委会决定，自1月1日起，在部分地区开征公用事业费附加。

3月16日，商业部、财政部决定，自本年起在商业部系统试行利润留成，同时颁

发了利润留成试行办法。4月15日，省商业局、财政局将试行办法转发各地，并提出了补充规定，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4月6日，省革委会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减轻农村税收负担问题的报告》精神，对本省农村社队企业征、免税问题作出调整规定，从1月1日起执行。

4月12日，省革委会批转省财政局等6个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支农资金管理工作的报告》，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对支农资金的用途逐项进行一次检查，认真总结经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和监督工作，狠抓投资效果。

4月19日，省革委会发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奖金和津贴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指出：给职工发放奖金、津贴，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规定，对违反规定的错误作法，要坚决迅速地加以改正；各级财政、银行和财务部门，对各单位的开支要严格监督，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拨款。

5月5日，省税务局发出《关于做好税收工作着重点转移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税务部门全力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运用经济规律，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实现税收工作管理的高水平，资金积累的高速度。

5月24日，省革委会转发省财政局、农业局《关于农垦企业实行财务包干实施办法的报告》。提出根据农垦企业的不同情况，实行不同的财务包干办法。

6月1日，省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印发《全国清产核资试行办法（草案）》。9月14日省扭亏增盈领导小组制发《陕西省清产核资补充规定》。

6月23日，省革委会通知，自1979年起，农业税实行按起征点计征办法。并对征收办法、计税标准、征免界限等作了具体规定。1983年3月，根据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停止执行农业税按起征点征税的办法。

6月29日，省财政局通知：从1月起，实行县办工业利润留成办法。

7月，召开全省税务工作会议。研究新时期税收的地位、作用和税制改革等问题。

7月5日，中共陕西省委财贸工作部决定：孙俊辉任陕西省财经学校校长，免去其原任财经学校临时领导小组组长职务。

7月6日，省经委、财政局制发《西北国棉一、四厂，红旗手表厂利润留成试点实施办法（草案）》。

8月10日，省计委、经委通知：工业书记会议决定，省级各主管局和地、市集中的1979年基本折旧基金，按40%返还给上交单位。

8月28日，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的报告》。11月22日，省革委会发出通知，对国务院批转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问题提出了贯彻执行的具体意见：基本建设投资实行银行贷款的办法，先在部分行业选定项目试办；将省建设银行改为局一级单位，由财办、建委代管；基本建设贷款的试行工作，由省财办、计委、建委、财政局、建设银行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建设银行的领导，适当调整和充实建设银行的力量，充分发挥建设银行的作用。

9月3日，财政部通知，颁发和试行《税务专管员职称暂行规定》。1980年3月8日，陕西就税务专管员职称问题在原咸阳市

税务局进行试点。1981年3月14日，财政部、国家人事局通知：国务院1980年颁发的《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适用于税务部门的业务干部。今后应按这个统一规定执行，不再按《税务专管员职称暂行规定》评定税务专管员职称。过去已授予税务专管员职称的干部，要重新评定，确定职称。

9月5日，省经委、扭亏办、财政局印发《陕西省地方国营计划亏损企业试行亏损指标包干、结余留用的管理办法》。

9月15日，省革委会根据《国务院关于按照五个改革管理体制文件组织试点的通知》精神，决定对36个省、地属企业，实行改革管理体制，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9月20日，省经委、财政局核定并下达了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企业名单和利润留成比例。

10月24日，省革委会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关于严禁年终突击花钱制止滥发奖金的通知》。11月7日，省革委会发出认真贯彻国务院《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控制各种会议和外出参观；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和基本建设拨款；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奖金制度和发奖标准；必须确保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

10月27日，省革委会决定：全省税务人员编制，在现有正式职工4903人的基础上增加到9200人。

10月30日，省财政局召开第一次全省财政系统业务技术比赛大会，检阅财税干部学习业务技术和岗位练兵的成果，并组织了比赛。比赛14个项目，参赛167人。比赛结果，咸阳地区财政局、宝鸡地区税务局、

建设银行安康地区中心支行分别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42位同志获得47项优胜奖。

11月6日，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改进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办法的通知》。从本年起执行。改进的主要内容是：改变企业提取企业基金的考核标准。由原来规定按八项计划指标和供货合同考核，改为按产量、质量、利润和供货合同四项计划指标考核；原规定由企业主管部门从超计划利润中统一提取的企业基金，改由基层企业从当年利润增长额中提取。

11月27日，省财政局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集市贸易工商税收的管理。并指出：目前征收力量确实不足的，可由县税务局审查批准，临时雇请一些人员，协助集市征收工作。

12月14日，省革委会发出《关于抓紧年终资金清理、严格控制财政拨款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年前这段时间，努力增收节支，搞好年终资金清理，一切应上交的收入，必须及时足额收回。

12月26日，省革委会批准，从本年起城镇集体企业比照国营企业办法提取企业基金。

12月27日，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农业财务工作的意见》，同时颁发《陕西省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1980年

1月，省财政局、轻工局制发《支持二轻集体企业挖潜、改造周转金使用办法》。

1月11日，在省计划会议期间，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专业会议，讨论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并安排1980

年的工作。4月19日，省政府决定：从本年起，对全省县级以上各级财政全面实行上述财政管理体制。

3月8日，马文瑞、于明涛和省财办李应中，就陕西1979年财政收支差额和1980年实行新的财政体制存在的问题，同财政部吴波、王丙乾进行了商谈，财政部答应对陕西1979年因短收需要负担的13500万元，部与省实行三七开。财政部负担70%，省负担30%。

3月17日，省政府通知，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修订的《国营工业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对经批准按省规定试行利润留成的西北国棉一厂、四厂、红旗手表厂，从1980年起改按国务院的统一规定执行。

4月3日，省财政局发出通知，贯彻中共陕西省委、原陕西省革委会《关于加快发展二轻工业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的通知》。规定从税收上予以照顾，以扶持二轻工业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稳步发展。

4月14日，省政府批转省计委、财委《关于切实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意见》。要求坚持控购管理办法，凭证限额供应；严格审批手续，坚决压缩购置性开支。

4月24日，省税务局重申《关于税收管理权限的若干规定》，要求各地方、各部门和各单位都不得超越税收管理权限，擅自减税、免税或者下达同税法相抵触的文件。

5月17日和8月11日，省经委、财政局先后核定第二批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单位及基数利润留成比例。列入试点的国营工交企业有67户。自4月1日起执行。5月20日，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试行扩大企

业自主权试点的工交企业一九八〇年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的通知》。

5月26日，省财贸委员会同意财政局设立“陕西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建制为县团级事业单位。

6月26日，省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城乡集市贸易工商税收的通告》。

7月10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规定》明确了财政监察机构的设置、任务、领导关系、财政监察案件的处理和财政监察人员的职权、要求等问题。

7月15日，召开全省财政监察工作会议，传达全国财政监察工作会议精神，交流一年多来的工作情况和经验，部署此后工作。

7月27日，省政府发出进一步加强税收管理的通知。重申有关税法规定，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切实遵照执行，不得违反。同时，还明确指出对哄闹税务机关、殴打税务干部的问题，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9月8日，省财政局召开陕西省财政学会、会计学会、珠算协会成立大会暨陕西省第一次财政、会计、珠算理论讨论会。会议选举了三个学（协）会的理事，并讨论通过了各学（协）会的章程。

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自即日起施行。10月17日，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个人所得税法的通知》，要求各地遵照执行。12月14日，

财政部公布上述两个所得税法的施行细则。1983年11月18日，省财政厅转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并明确了有关执行的具体问题。

9月20日，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企业使用各种专项生产措施贷款还款问题的规定》，并决定自本年起执行。

9月21日，10月16日和12月1日，省财政局、经委先后通知：对西北第二合成药厂、陕西省缝纫机厂、西安钟表元件厂和陕西重型机器厂进行“独立核算，国家征税，自负盈亏”试点。

10月16日，省经委、财政局转发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征收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固定资产占用费暂行办法》。

10月20日，陕北建委、省财政局、人行颁发《陕北老区建设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10月27日，省政府决定：对已开征牧业税的吴旗、志丹、安塞、榆林、神木、靖边、定边等7个县，从本年起，免征牧业税五年，以前年度的尾欠，全部豁免。

11月7日，省政府发出通知，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抓紧今年后两个月的财政收支、控制财政赤字和货币投放的通知》。

11月19日，省政府批转省编委、财政局《关于配备公社财政人员的请示报告》。《报告》提出：每个区、镇、社配备一名事业编制的国家财政工作人员。一些较大的公社（镇），除配备一名国家财政人员外，还可由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继续聘请不脱产的社办企业财务专干。

12月24日，国务院批转国家人事局、

国家经委、国务院财贸小组制订的《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1981年3月2日，国务院又批转财政部、国家人事局制订的《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12月21日，省财政局、人事局制发《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实施细则》。1982年8月，陕西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会计干部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到1983年8月，共评定会计干部技术职称15181人，其中会计师1181人，助理会计师3640人，会计员10360人。通过评定工作，调动了广大财会干部的积极性，对进一步做好财会工作起了积极推动作用。

12月29日，省人大五届三次会议通过薛际春局长所作的《关于陕西省一九七九年财政决算、一九八〇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一年财政安排意见的报告》。

1981年

1月8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控制各单位上年结余存款的紧急通知》。1月17日，省政府发出贯彻执行国务院《紧急通知》的通知，并结合陕西情况作了补充规定。

1月16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确定从1981年开始，发行国库券。3月17日，省财政局通知各地、各部门必须保证完成国家分配任务。

1月26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3月25日，省政府发出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千方百计增产增收；不能乱开减收增支口子；大力压缩支出；严肃财经纪律。

2月3日，省政府发出通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

活动的指示》。

2月18日，省财政局、省人行对中央财政借用地方财政结余款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3月17日，省财政局先后转发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有偿占用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的补定规定。

3月31日，省税务局召开全省税务工作会议，研究贯彻中央狠抓调整、稳定经济的方针，加强集中统一管理，调整部分税收政策等问题。

4月3日，省财政局、建行、经委印发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工业交通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资金试行贷款的暂行规定》，并作了具体补充。自5月1日起执行。

4月27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抓紧财政收入，节约财政支出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各部门党组要认真检查今年财政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5月3日，国务院任命薛际春为陕西省财政局局长。

5月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清查偷漏欠税的通告》。6日晚，省委、省政府授权省财委召开全省电话会议，贯彻财政部税务总局《通告》。

5月9日，省财政局、农委印发《关于扶持多种经营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6月2日，省经委、财政局等九个单位印发财政部等部门的《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扩权文件，巩固提高扩权工作的具体实施暂

行办法》。

7月1日，省政府发布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

7月21日，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颁发的《国营工交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行办法》。

7月25日，省财政局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文件精神，确定从1月1日起，对二轻和城镇其他集体所有制工业实行按增长课税所得额减征工商所得税的办法。

7月29日，省公安厅、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财政厅发出认真贯彻财政部税务总局《通告》，及时查处违犯税收法规案件的联合通知。

8月6日，中共中央组织部批复同意财政部党组的《关于税务部门干部管理的意见》。《意见》提出了税务机构实行地方政府和上级税务部门的双重领导，业务上以上级税务部门领导为主。主要干部的任免、调动，要征得上一级税务机关的同意等五条意见。

9月18日，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对工业公司试行增值税和改进工商税征税办法的通知》。12月17日，省财政局同意西安市税务局在西安自行车总厂系统试行增值税。

9月29日，省财政局对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经济专业干部和会计干部开始评定业务技术职称。截止1982年9月底，计评出高级经济师1人，经济师61人，会计师21人，助理经济师6人，助理会计师5人，共94人。占同类干部总数279人的33.7%。在此期间，省财经学校对教师的业务职称也

进行了评定，评出副教授 2 人，讲师 21 人，占同类干部 61 人的 36%。

10 月 15 日，省政府就略阳县等地遭受严重洪涝灾害情况，发出减免工商税问题的通知。

10 月 20 日，省政府决定，对新扩大的自留地、饲料地照征农业税。

10 月 21 日，省编委、财政局、人事局发出关于选配地方国营企业财政驻厂员的联合通知。指出：从企业中选派一部分干部，配备财政驻厂员。要求对现有县团级以上和每年上交利润或亏损 20 万元以上的地方国营企业，按企业的分布情况和任务大小，一厂一人或数厂一至二人，同时，还对财政驻厂员的职责、选配原则和办法、领导关系与管理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后又陆续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恢复财政驻厂员制度的报告》的通知，财政局《关于抓紧配备财政驻厂员的意见》，以及《关于地方国营企业财政驻厂员管理及工作暂行规定》和《财政驻厂员工作职责》。

10 月 24 日，国家人事局、财政部等四个单位联合通知：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税收干部编制的请示报告精神，确定将陕西的税收干部编制在原有 9 200 人的基础上，新增加 2 200 人。增加后的总编制为 11 400 人。1982 年 4 月 6 日，省政府批准按新增编制指标招收了 2 200 名税务干部。

11 月 4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抓紧今年后两个月的财政收支，确保全年收支基本平衡的通知》。12 月 1 日，省政府发出贯彻执行国务院《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切实抓好本年最后一个月的财政收入，争取完成收入计划，或尽量缩小短收差距。

严格把住支出口子，严防年终突击花钱。

12 月 13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198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2 年 2 月 21 日，财政部公布《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省财政局通知转发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施行细则，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贯彻执行。

12 月 29 日，薛际春局长在省人大五届四次会议作《关于陕西省 1980 年财政决算和 198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2 年

2 月 15 日，省政府颁布《陕西省牲畜交易税征收办法》。调整牲畜征税范围，降低税率。自 3 月 11 日起执行。

3 月 9 日，省政府批准成立“陕西省会计干部职称评定委员会”。6 月，对省级各厅局和各地市开展会计师的评审工作，到 1982 年底，有 218 人被批准授予会计师职称。

3 月 9 日，省税务局转发税务总局《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十项决定有关税收规定的通知》，并作了补充规定。

3 月 12 日，省政府批转财政局《关于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农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调整支援对象，使之适应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需要。调整支援重点，大力扶持发展多种经营。改进农业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加强公社财务管理，充分发挥公社财政的作用。

3 月 23 日，省财政局颁发《陕西省财政支农周转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3 月 25 日，省农委多种经营办公室、财政局印发《关于扶持多种经营专项资金使

用管理规定(修正草案)》。

5月,省财政局召开全省税务工作会议和地、市财政局长座谈会,研究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指示,以及克服财政困难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等问题。

6月10日,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办法》及试行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并确定7月1日在西安、咸阳、宝鸡、汉中、渭南等五个地市所属八个县的机器机械行业,定点生产缝纫机、电风扇等企业,扩大试行。

6月16日,省政府印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企业财务检查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并作出补充通知。

6月18日,省财政局、基本建设委员会印发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建设银行《关于进一步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通知》。

6月25日,省政府发出通知,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补充规定》,从7月1日起执行。

6月26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切实加强领导,强化税收工作;维护国家税收法令,加强征收管理;健全税务机构,充实征管力量;加强税务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培养和建设好税务专业队伍。

7月1日,陕西试行征收烧油特别税。

8月4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发出抓紧下半年财政工作的通知。要求:努力实现增产增收。大力组织财政收入。严格控制财政支出。搞好企业财务整顿,抓紧处理违纪问题。

8月9日,财政部制发《关于罚没财物

管理办法》。9月27日,省财政局转发各地,要求遵照执行。

9月1日,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当天,省财政局、人行、农行、建行、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联合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加强协作,搞好税务登记工作。

9月10日,省政府印发《国务院关于努力增收节支确保今年财政赤字不突破三十亿元的通知》,并根据陕西情况提出了贯彻执行的补充意见。9月29日,省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动员一切力量,想尽一切办法,平衡当年财政预算。

10月23日,省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国营企业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规定》。

11月29日,省财政局召开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传达中央领导对财政经济问题的指示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分析本年财政工作形势,讨论改进财政体制和若干政策问题;研究分配1983年收支预算和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指标。

1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并附发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1983年1月17日,财政部颁发了该项基金征集办法的实施细则。省财政局召开全省税务会议,专门研究部署征集工作。7月1日,国务院决定,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10%提高为15%。

12月13日,国务院颁布《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1983年3月7日,省政府发布《陕西省牲畜交易税施行细则》,自1983年1月1日起施行。

12月25日，省财政厅印发《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包干”试行办法补充规定》。

1983年

1月28日，省政府转发财政部、国家经委《关于对机器机械、农业机具及几项日用机械产品试行增值税的通知》和财政部检发的《增值税暂行办法》。2月23日，省财政厅发出通知，对增值税试行范围和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作了明确规定。

2月28日，财政部颁发《预算外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从1月1日起试行。省上于7月1日召开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工作座谈会，研究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问题。

3月3日，省财政厅调整蔬菜队农业税计税价格。规定凡经国家批准的蔬菜队提高收购价格后，农业税由原计划价格改为现行（当地主粮）计税价格。

3月9日，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省、自治区税务机构的报告精神，决定将陕西省税务局机构升半格。

3月16日，省政府发出关于争取实现我省财政状况进一步好转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切实搞好企业经济体制和财政、财务制度的改革工作。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增产增收。管好用好各项支出，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加强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4月2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集市贸易市场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6月10日，省税务局对财政部《规定》，提出了贯彻执行的具体意见。

4月5日，省政府印发《四十个大型工业企业完善经济责任制中若干问题的暂行规

定》。

4月26日，省财政厅召开全省利改税工作会议，传达国务院领导对利改税工作的指示和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和四个《暂行规定》，研究本省实行利改税问题《补充规定》。

5月1日，省人大六届一次会议通过薛际春局长所作的《关于陕西省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5月12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拟发的《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商业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从6月1日起实行。5月24日，省政府发出通知，对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提出了贯彻执行的具体意见。并明确陕西办理征税工作的时间推迟到7月1日。

5月12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张修永任陕西省税务局局长（副厅级）。

5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经济部通知，省委同意免去谢伯华省税务局局长职务。

5月28日，省政府通知，不要撤并税务机构。要求地、县税务局未分设的，要尽快分设；已分设的，在精简机构中不能合并，也不要降为二级机构。

6月21日，财政厅通知：省政府工作部门的机构设置，已经国务院批准，“陕西省财政厅”印章从6月21日起启用。

6月29日，省财政厅、劳动人事厅转

发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印发的《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考核评定工作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

7月26日，省政府通知，扩大征集地方公益事业费。从1月1日起执行。9月30日，省财政厅印发《陕西省扩大征集地方公益事业费实施细则》。1984年省政府决定从4月1日起停征。

8月15日，省财政厅通知：财政部、环保部给西安市补助环城建设专款5300万元，其中1983年拨300万元，其余5000万元分三年拨给。9月10日，省政府决定，本年省上再给西安市环城建设专款补助200万元。

8月23日，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税局长会议，传达贯彻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和工交会议精神，研究落实集中资金的措施，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9月19日，省政府发出关于抓紧增收节支、立即开展财税大检查的通知，决定从九月下旬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财税大检查。检查的重点是收入上的“跑、冒、滴、漏”，支出上的铺张浪费。对检查出的违犯财经纪律问题，都要严肃处理，并追回应该收回的利税和物款。

9月20日，国务院颁布《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于10月1日起施行。11月30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颁发的《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

10月8日，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体工商户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通告》发布前，省税务局于9月29日发出通知，要求各地税务部门组织干部学习，贯彻执行。

10月10日，省劳动人事厅、财政厅通

知：税务部门目前使用的计划外用工，暂缓清退；基层征收力量不足的地方，还可增雇部分临时人员。全省雇用临时税收人员指标定为1304人。

10月10日，省政府发出通知，对遭受严重洪水灾害的安康县城和汉江沿岸一些地区，作出减免工商税收的规定。

10月12日，省政府颁发《关于征收临时经营工商税的办法》。自11月1日起施行。

11月21日，省财政厅发出《关于建立乡财政的意见》，指出：在公社基础上建立乡政权的，可以建立乡财政；设区建乡的可建立区财政，条件成熟的也可建立区、乡两级财政。县对乡的财政体制，实行“收入上交县财政，支出由县财政按计划拨付”的办法。

12月20日，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传达全国计划会议和财政会议精神；分配1984年预算指标和国库券、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任务；研究制定提高经济效益、扭转企业亏损、集中资金、紧缩行政经费支出等措施。

12月22日，省政府发出通知：贯彻执行国家对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调整工商所得税税率等问题。

1984年

3月5日，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4月29日，省财政厅发出贯彻执行《条例》的通知，要求每个国营企业都必须依照《条例》管理成本。5月12日和10月19日，省财政厅先后转发财政部《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国营商业、外贸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

3月22日，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决定：从1月1日起，对县以下税务机构设置、干部配备、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分别由所在地、市税务局垂直管理。11月20日，省政府又决定，全省税务机构从1985年1月1日起，由省税务局垂直管理，并就垂直管理的有关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3月26日，省政府通知：省六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任命葛涛为陕西省财政厅厅长。

4月12日，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财政厅等七个单位联合印发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加强经济责任制方面的十条规定》。

4月22日，省编制办公室批复，同意财政厅成立“农业税征收管理处”，系厅属事业单位，编制10人，经费由农业税征收费开支。9月1日，农业税征收管理处成立，并开始办公。

4月30日，省税务局印发《陕西省税务专管员岗位责任制》和《评选先进单位及“一优三能”（即：优秀专管员，征管能手、查帐能手、促产能手）专管员条件》。

5月5日，葛涛厅长在省人大六届二次会议作《关于陕西省1983年财政决算和198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5月10日，国务院颁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6月23日，省政府发出贯彻执行国务院《暂行规定》的通知，并明确了几个具体问题。

5月25日，省政府发出努力实现陕西财政状况更大好转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

门：（一）要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各项经济工作的首位，大力发展生产，搞活商品流通，增加财政收入。（二）认真抓好扭亏增盈工作。（三）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工作。（四）要狠抓改变财政补贴县面貌的工作。（五）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6月3日，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通知：1983年7月，国务院批准给税务部门增加干部指标两万名，分两年配齐。据此，分配给陕西增干指标1100名，其中1984年600名，1985年500名。税务干部指标增加后，陕西编制为12500名，全部事业编制。

6月13日，省经委、财政厅、工商银行转发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印发的《技术改造贴息贷款暂行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从1984年起，由中国工商银行发放技术改造贴息贷款。

6月28日，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省政府及时印发各地。9月12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各地从1984年起征收国营企业奖金税。

7月23日，省政府通知，省属68个工交、商业企业下放地市管理。

7月25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国务院召开的全国第二步利改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陕西第二步利改税的实施方案。

8月6日和9月15日，省财政厅先后与省农行、人行、经委联合通知：国营农业企业和劳改企业流动资金，从1984年1月1日起，改由中国农业银行统一管理；国营

企业流动资金从7月1日起，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所需增加的流动资金，由银行按照信贷政策供应，国家财政不再增拨。

8月15日，中共财政厅党组决定：张毅任陕西省财经学校校长，免去孙俊辉省财经学校校长职务。

8月30日，省政府转发财政厅《关于财政工作改革意见的报告》。改革意见：改变专项拨款分配办法；对部分生产性支出实行有偿使用；贷款项目新增税利在一定时期不纳入财政预算；下放归还基建技改贷款、税务促产周转金使用和专项控制商品的审批权限；提高农贸市场和个体工商业者的征税起征点；改进支出预算包干和事业单位的收入管理办法；改变折旧基金分配比例；下放税收减免权限，对新投产企业和新产品减免税。

9月7日，省财政厅修订《城镇集体企业挖潜改造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决定将省税务局审批周转金的权限，下放给各地、市税务局。

9月18日，国务院颁布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由10月1日起试行。省政府印发至县团级。10月11日和11月2日，财政厅先后转发财政部颁发的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等五个税收条例（草案）实施细则和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9月22日，省政府转发财政厅《关于从资金上扶持县办工业和乡镇企业的意见》。

9月26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国务院

转发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11月29日，财政厅印发《陕西省地方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补充规定》。

10月9日，财政厅印发《陕西省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从1984年10月份执行。

10月11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改变财政补贴县面貌工作会议，交流各县发展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改变财政补贴县面貌的经验。研究制定全省改变财政补贴县面貌的规划，以及实现规划的政策与措施。12月7日，省政府印发了《陕西省改变财政补贴县面貌规划》。

10月2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例》。11月27日，国务院对一九八五年的国库券条例又重新作了发布。新发布的国库券条例规定，国库券可在银行抵押贷款或贴现，利率也较前提高。

11月9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抓紧增产增收，严格控制支出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努力增加生产，扩大商品流通。严格控制支出。各级财政要量入为出，年终务要做到收支平衡。尽快部署开展财税、财务大检查。

11月28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暂行规定》，从1985年1月1日起执行。

12月18日，省农办、财政厅、多种经营办公室印发《陕南“两扶”资金（扶持贫困县改变面貌专项资金和扶持多种经营生产资金）管理规定》。

12月30日，省编制办公室通知：中共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决定，设立“陕西省税务局直属分局”，负责中央在陕企业、省级工交商企业和涉外税等重点税源的征收管理工作。分局属县级建制，事业编制80人，由税务人员编制调剂解决。1985年3月，省委书记办公会议决定，将陕西省税务局直属分局改设为“陕西省税务局省级收入征收处”，负责管理征收银行和保险公司系统的营业税，以及中央部分在陕企业和省属国营工交、劳改工业企业的减、免税工作。征收处属县级建制，事业编制40人。

1985年

1月10日，陕北建委、省财政厅印发《国家支援陕北老区发展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2月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从本年1月1日起试行。7月6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

3月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自3月10日起实施。省政府于12日印发各地。

3月12日至15日，省税务局召开陕西省税务学会成立大会。会议选出了陕西省税务学会第一届理事会，并讨论通过了学会章程。

3月20日，省财政厅、经委研究决定，1985年省财政继续集中一部分折旧基金。

3月21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3月21日，省财政厅通知：对吴旗、志丹等原开征牧业税的七个县，从本年起恢复征收牧业税。

4月1日，省政府发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的通知，对加强控制和管理社会集团购买力提出了具体措施。

4月11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9月18日，财政厅转发财政部颁发的该项税收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同时对若干政策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4月13日，省政府决定，成立“西北税务学校”，为省属中等专业学校。

4月20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国务院颁发的《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

4月23日至27日，省税务局召开全省税收征管工作经验交流表彰会议。会议交流了征管工作的先进经验；研究修订了税收征管办法；评选了税收征管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会议表彰了11个先进单位，27名先进个人。

4月26日，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7月23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认真贯彻《试行条例》的通知，并作了补充规定。1986年6月7日，财政厅转发财政部颁发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实施细则》。

6月3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节减行政事业经费管理办法》，即定员定额，预算包干，逐年递增，五年不变。

6月8日，省政府通知：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按粮食“倒三七”比

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请示》精神，决定将农业税由征收粮食改为折征代金。

7月3日，财政厅转发财政部颁发的《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并结合陕西情况提出补充规定。

7月3日，国务院修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自本年度起施行。10月12日，财政厅转发财政部颁发《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7月23日，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职工调节税暂行规定》，自本年起施行。10月12日，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营企业职工调节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7月24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努力增加财政收入，严格控制财政支出的通知。8月5日，省政府根据上述《通知》精神，决定立即在全省开展财税大检查。

7月2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8月24日，国务院发布《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从本年起对集体企业征收奖金税。省政府办公厅及时将《暂行规定》印发各地。10月16日和11月26日，省财政厅先后转发财政部征收1985年度集体企业奖金税问题的通知和集体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办法，要求各地贯彻执行。

8月26日，省政府印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报告”的通知》。9月1日，省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认真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并对检查范围、措施和组织领导等有关问题，作了统一部署。同时，还决定从省级财贸系统和有关部门抽调7名厅（局）级干部、39名处

级干部、38名经济师会计师连同其他干部共215人，以省政府名义组成12个检查组，分赴10个地市和省级有关部门督促帮助开展大检查工作。

8月28日，省政府批准成立“陕西财政专科学校”，校址在南郊翠华路省财经学校原址，并进行扩建。陕西财专成立后，省财经学校迁至咸阳举办。

9月20日，国务院发布《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12月6日，财政厅转发财政部颁发的《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0月12日，省财政厅通知：从1985年10月1日起，供销社的财务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移交给税务机关管理。

10月21日，省经委、财政厅通知，返还省财政集中的大型骨干企业基本折旧基金。指出：根据国家经委、财政部规定，决定对各厅（局）列入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技术改造名单的企业，从1985年1月1日起，将省财政继续集中的20%折旧基金全部返还给企业，由企业按照技术改造计划安排使用。企业主管部门集中的10%，亦应全部返还给企业。

11月2日，省编制办公室批复：省政府同意成立“陕西省财政有偿资金管理局长”。属企业性质，编制40人，归财政厅领导。12月24日，中共财政厅党组任命潘永纪为陕西省财政有偿资金管理局长。

11月6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座谈会，检查前一段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的工作，要求切实把检查工作抓深抓透抓彻底，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12月16日，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修订的《1986年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并提出了补充意见，自1986年1月1日起执行。

12月24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下达实行特殊优惠折旧的机械工业重点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并对有关问题作了补充。

1986年

1月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从本年起施行。省政府办公厅及时印发各地、县和省级单位。1987年2月11日，省政府发布《陕西省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施行细则》。

1月20日，省计委、财政厅、建行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行总行《关于调整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范围等问题的若干规定》，并作出补充规定。

1月24日，省政府同意：省财政有偿资金管理局改名为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由企业性质改为事业性质。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对各地、市设立的生产资金管理机构实行业务领导。

1月27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清理和整顿“小钱柜”的通知》。2月15日，省政府发出《关于认真清理和整顿“小钱柜”的通知》，并明确此项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清理时间界限是近三年来“小钱柜”资金的来源和去向。

2月3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切实做好一九八六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的通知》。本年国家分配陕西推销任务10 219万元，截止11月10日共交款10 279万元，完成国家

分配任务的100.8%。

2月4日，省财政厅通知：省编制办公室同意，省税务局内部机构设办公室、人事教育处、计划会计处、税政一处、税政二处、税政三处、税政四处和对外税收处等八个处室。

2月27日，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通知，省委同意：任命杜芳铎为陕西省税务局局长；免去张修永陕西省税务局局长职务，改任省税务局调研员。9月10日，省政府批准杜芳铎任陕西省税务局局长。

3月8日，葛涛厅长在省人大六届四次会议上作《陕西省一九八五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八六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月12日，财政部通知：国务院决定，1981、1982年中央财政借用地方财政结余资金，用于弥补当年中央财政赤字，不再结算。4月8日，省财政厅通知：省财政借用地、市财政结余款已打入包干基数，亦不再进行结算。

3月29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5月8日，省财政厅就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的税收问题提出了补充规定。

4月，省农办、财政厅等四个单位联合印发《秦巴山区两扶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4月13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陕西及时印发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9月8日，省政府又发出通知，要求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指出：对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试行由财政部门专户储存；对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试行计划管理、政策引导；养路费收入，由省交通厅集

中，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4月18日，省财政厅印发《陕西省国营农业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暂行规定》。

4月21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自7月1日起施行。省政府办公厅及时印发各地、县和省级单位以及县以上工商企业。5月23日，财政部检发《税收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征管条例》的适用范围、税务征管、违章处理、纳税争议的复议以及协税、护税人员的奖励等，都作了明确规定。1987年2月11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4月28日，国务院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省政府办公厅于5月7日印发各地、县和省级单位。1987年2月21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征收教育费附加实施办法》。

5月12日，中共陕西省委同意韩志芳任陕西财政专科学校校长。

5月12日，省财政厅发出《关于停止执行各种罚款和收入分成办法的通知》。

5月27日，财政部印发《一九八六年国家预算收支计划（草案）》：陕西财政收入233 699万元，其中西安市80 202万元。支出指标由省根据自己的财力自行安排。国库券任务10 216万元，其中西安市3 421万元。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任务9 883.4万元，其中西安市2 908.4万元。执行结果，1986年财政总决算收入240 907万元，支出355 931万元。财政滚存净赤字6 497万元。

5月29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建立乡

（镇）财政的通知》。规定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增长分成”；或“定收定支，收支包干，定额上解（或定额补助），一定几年不变”的办法。

5月30日，财政部通知，调整部分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实施方案。8月2日，财政厅制发了《关于调整部分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实施方案的办法》。

6月9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努力增加财政收入严格控制财政支出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把严格控制财政支出总规模作为本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

6月10日，省税务局检发《陕西省城乡个体工商户财务管理试行办法》和《陕西省城乡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规定》。自1986年起试行。

6月16日，财政部颁发《关于完善西安市财政计划单列意见的批复》：从1986年起，西安市在不改变省辖市的前提下，将属于市上的各项财政收支从省上划出来，在国家预算中实行计划单列。6月25日，省财政厅发出通知，完善西安市财政计划单列事项。除进一步明确收支划分范围外，并明确：西安市承担的购买国库券、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任务，由财政部单列。同时，赋予西安市社会集团购买的审批和税收减免等省一级管理权限。

6月17日，中共省财政厅党组决定：陕西省财经学校在未搬迁咸阳新址以前的教学等有关工作，由陕西财政专科学校统一管理。省财专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逐步向校长负责制过渡。

6月23日，省财政厅、编制办公室通知：在各级财政部门设立国库券专职干部。

全省国库券专职人员编制 174 名。其中，省级 3 名，地、市 171 名。列事业编制。

6 月 25 日，省编制办公室批复，同意省税务局内部机构增设监察处。原人事教育处分为人事和教育两个处。

7 月 17 日，省经委、计委、财政厅、交通厅联合发出《关于征收公路客运附加费的通知》。10 月 31 日，省财政厅、交通厅颁发《陕西省征收公路客运附加费实施细则》（试行）。

8 月 2 日，省高教局批复：省政府批准，成立中华会计函授学校，附设在陕西省财经学校内。列入全省成人中专招生计划，参加统一考试，招收在职财会人员。学制三年。10 月 15 日，省财政厅决定，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从 1987 年开始招生，校部暂设在陕西财政专科学校。

8 月 11 日，省编制办公室批复，同意省财政厅内部机构增设中央企业财务处。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财政部解决。该处 9 月 1 日正式成立。

8 月 18 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派设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报告的通知。1987 年 3 月 5 日，省编制委员会、财政厅发出《关于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在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汉中五个地市财政局派设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组，编制 40 人，属副县级单位。为财政部驻省财政厅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的派出机构，业务由省负责领导。组长、副组长报省财政厅任命。10 月 6 日，财政部批复同意上述五个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组为副处级机构。

8 月 23 日，省财政厅发出《关于适当

调整差旅费、会议费开支标准的通知》，同时附发了修订的《陕西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和会议费开支的补充规定》。从 10 月 1 日起执行。

8 月 29 日—9 月 6 日，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税务工作会议，传达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税务工作会议、财税系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增收节支，实现财政平衡的措施；制定全省财税系统教育工作规划和措施。

8 月 30 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颁发的《全国发票管理办法》。1987 年 4 月 14 日，省税务局颁发《陕西省发票管理实施办法》。

9 月 11 日，中共省财政厅党组、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财政税务部门端正党风和改进机关作风的若干规定》。

9 月 15 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要求各地遵照执行。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两条例规定，从 10 月 1 日起计算征收。10 月 30 日，省税务局转发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解释和暂行规定》，并提出了具体贯彻意见：对陕西原开征的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从 10 月 1 日起改按新规定计算征收。1987 年 2 月 11 日，省政府颁发了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的实施细则。

9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12 月 10 日，财政部检发该项税收条例施行细则。陕西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个人收入调节

税。

10月3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税务局汇集整理的《关于税收管理权限的若干规定》，强调各级领导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办事。

10月3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一九八六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18日，省政府发出《关于抓紧抓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截止1987年2月底，全省共查出各种违纪资金15154万元，其中，应补交入库10299万元，已补交入库8597万元。

10月4日，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制发《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处理经济违纪问题的若干政策界限》。1987年10月9日省税收、财务大检查领导小组转发执行。

10月4日，省编制办公室通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确定，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为副厅级机构。1987年4月4日，省委同意任命潘永纪为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局长。

10月15日，省财政厅决定，成立陕西省财经学校咸阳新址筹建处，暂编50人。

10月16日，省财政厅、人行、农行联合印发《陕西省农业税征解会计制度暂行规定》。自1987年1月1日起执行。

10月22日，省财政厅、编制办公室发出《关于我省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外资金管理编制人员编制的通知》，分配全省预算外资金管理编制280人，其中，省级6人，地市级39人，县级235人。新增人员从各级党政机关超编人员中调整，经费由各级财政解决。

10月24日，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的规定》。

11月15日，省税务局召开个人收入调节税专业会议，传达全国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开征工作。

11月16日，省财政厅、陕北建委印发《陕西省国家支援陕北老区发展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11月20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税收征收驻厂管理办法（试行）》。

11月23日，省财政厅首次举办全省财务会计人员上岗考试。1987年和1988年又相继搞了两次。三次合计，参加考试77150人，及格的有59422人，及格率为74.7%。嗣后对符合免试条件的52070人和考试及格者，全部核发了会计证。全省共发会计证111492个，占财会人员总数121505的91.8%。

11月25日，中共省财政厅党组任命陈忠贤为陕西省财经学校校长。

12月9日，中共省财政厅党组任命姜玉良为西北税务学校校长。

12月25日，省财政厅、城乡建设环保厅转发建设部、财政部颁发的《城市公用事业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作了补充规定。

12月26日，省财政厅通知：电子工业部下放企业应缴纳的所得税、调节税及利润，由电子工业厅集中上缴省财政。

12月26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分享保险收入试行办法的通知》，并提出补充意见，要求各地一并执行。

12月27日，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转发财政厅拟订的《陕西省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此后，各地财税部门依据国务院颁发的经济、会计干部职称暂行规定，陆续对其业务干部进行了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到1989年底，连同以前评定职称的人员一起计算，全省财税系统共计评定高级职称人员106人，中级职称人员1800人，助理级职称人员5396人。

1986年，陕西社会集团购买力执行数为67750万元，比上年增长77.7%。其中，审批非生产用专控商品14594万元，比上年增长28.8%（小汽车2409辆，比上年增长32.4%）。

1987年

1月5日，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税务监察工作的若干规定》。8月6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监察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各地财税部门贯彻执行。

1月22日，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印发的《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要求各地遵照执行。

1月24日，省财政厅根据国务院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规定，从1月1日起农业税征收主粮的计量单位由原市斤改为千克（公斤）、吨，计税价格相应增加一倍。征解业务、会统报表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名称。

2月3日，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下达陕西1987年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70200万元。3月13日，省控购办发出《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问题的紧急通知》，要求本年社会集团购买力在上年的基础上压缩50%以上。年底执行数为

78591万元，比上年增长16%。其中，专项控制商品支出7207万元，较上年下降61.7%，实现了当年3月提出压缩50%的要求。

2月19日—26日，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传达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分配1987年财政收入、国库券、能源交通建设基金任务，落实压缩支出控制指标，讨论增收节支措施，部署1987年的财政工作。

3月5日，财政部通知，改进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中央与地方分成办法。由原来超收分成改为总额分成，70%上缴中央，30%留归地方。

3月11日，葛涛厅长在省人大六届五次会上作《关于陕西省一九八六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八七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月16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切实做好一九八七年国库券推销工作的通知》。到10月20日，全省国库券推销任务超额完成，共计交款10531万元，占分配任务的120%。

3月20日，财政部颁发《关于完善增值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从1987年1月1日起执行。4月8日，财政厅转发了《若干规定》，并明确了具体问题。

3月21日，财政部颁发《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省财政厅于11月8日转发各地贯彻执行。1988年7月12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国营企业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并作了补充规定。

3月24日，省财政厅通知：同意将省

财政借给华秦公司的1 800万元(大部分在深圳营造楼房)、杨森公司的1 000万元,作为省财政对省金融联合投资公司的入股本金,划给该公司,并按股分本金比重参与分红。

4月1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7月24日,省政府发出贯彻《暂行条例》的补充规定。9月24日,省财政厅印发《陕西省耕地占用税具体政策的规定》。

4月8日,省财政厅报送出席全国财税系统“双先”会议的代表名单。先进集体:三原县财政局、城固县税务局、蓝田县坝源税务所。先进个人:华县财政局局长秦西龙、陇县城关税务所专管员王建军、铜川市王石凹税务所所长张良发、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车站检查站副站长程海兴。

4月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4月23日,省税务局会同省级公、检、法、银行、工商等十个部门发出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认真做好税收征收管理配合工作的通知。6月10日,省税务局还就贯彻执行《决定》专门召开了西安地区新闻单位税收宣传座谈会。

4月8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通知: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自1987年7月1日起全面实行分类折旧办法。

4月1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规定》。6月10日、26日和8月24日,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先后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切实做好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工作。

5月4日,省财政厅印发《陕西省改变财政补贴县面貌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5月15日,省税务局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委托,在西安市召开西北五省个人收入调节税协作会议,交流工作经验,研究存在问题。

5月18日,财政部下达1987年财政收支指标。分配陕西财政收入指标266 980万元,财政支出控制指标263 106万元(不含中央专项拨款)。实际执行结果,财政决算总收入281 805万元,决算总支出378 051万元,滚存净赤字7 572.7万元。

5月20日,省税务局召开各地市税务局长会议,传达全国税务局长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6月6日,省财政厅、乡镇企业管理局印发财政部、农牧渔业部颁发的《乡镇企业财务制度》、《乡镇企业会计制度》、《关于乡镇企业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并结合陕西具体情况对《乡镇企业财务制度》作了补充规定。

6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政府办公厅及时印发各地和省级单位,要求财政、审计部门遵照执行。12月21日,省财政厅、审计局转发财政部、审计署《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6月20日,省财政厅、四个分行(人民、工商、农业、建设)、审计局颁发《陕西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暂行办法》。9月14日,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意见》的通

知。11月4日，省财政厅、四个分行、审计局发出通知，对省级单位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管理。

6月22日，省编制委员会同意成立陕西省财税信息中心。为财政厅下属处级事业单位，暂编20人，由事业费开支。

6月25日，国务院发布《建筑税暂行条例》。7月1日施行。8月9日，财政部颁发建筑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21日，省政府发出贯彻《条例》的补充规定。

7月1日，省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城乡集贸市场工商税收的通告》。7月23日，省税务局转发了《通告》，并提出了具体贯彻意见。

7月5日，省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成立陕西省税务科学研究所，隶属省税务局领导，为县级事业单位，编制15人。西北税务学校人员暂编95人。上述两个单位的人员，均使用国家下达的税务事业专项编制。

7月9日，省编制委员会、省税务局通知：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增加税务干部编制的精神，给陕西增加税务干部编制1200人。

7月11日，省税务局印发《陕西省税收稽查队管理办法（试行）》，并决定在汉中、渭南市，礼泉、宝鸡县试行。1988年6月25日，省税务局根据《陕西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在宝鸡市金台区、咸阳市秦都区、大荔县等39个县级税务局成立税收稽查队。

7月28日—8月2日，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传达7月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1月、4月全国省长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安排下半年的工作。

8月3日，省编制委员会同意省财政厅内部增设财政监察处、军工企业财务管理处。

8月10日，省财政厅、编制委员会发出通知，分配乡（镇）财政干部编制指标，给各地、市新增乡（镇）财政专职财会人员编制6000人。

8月15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抓好国营企业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和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通知》对考核工业生产和商业销售等有关指标提出了具体要求。

8月25日，省财政厅、高教局发出《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金制度和贷款制度办法的通知》，并附发了实行奖学金制度和贷款制度的办法。

9月16日，国务院发布《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省政府办公厅于22日印发各地、县和省级单位。

9月23日和10月13日，国务院、省政府先后发出开展1987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1988年3月底止，全省共查出各种违纪资金21450万元，其中应补交入库13173万元，已补交入库12170万元。

9月26日，省税务局召开全省税收征管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征管会议精神，交流征管工作经验，研究制订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配套措施。

12月1日，省税务局召开全省税务局长、税政科（股）长会议，传达全国税务紧急会议精神。

1988年

1月5日—15日，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财政工作会议

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增收节支措施和财政改革问题，安排部署 1988 年的财政工作。

1 月 26 日，省高级会计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开始进行，截止 1989 年 6 月，省和西安市评审上报高级会计师 548 人，省职改办批准 430 人；其中有财政厅 18 人。

1 月 26 日，侯宗宾省长在省人大六届六次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帮助扭转财政补贴县面貌的 10 条政策措施。当年改变财政补贴县面貌的有澄城、旬阳县和韩城市。

1 月 29 日，省政府办公厅颁发《陕西省税务检查站试行办法》。

2 月 1 日，全省涉外税收工作会议在兴平县召开。传达贯彻了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交流了经验安排部署了全年涉外税收工作。

2 月 3 日，财政部下达 1988 年国家财政收支计划（草案），内列陕西省财政收入 299 039 万元，其中，西安市 119 315 万元。年终执行结果，财政决算总收入 338 788 万元，总支出 445 835 万元，滚存净赤字 12 778 万元。是年，南郑县财政收入超亿元达 1.27 亿元。

2 月 5 日，省编制委员会、省税务局通知：财政部、劳动人事部下达 1987、1988 年税务人员增编指标，给陕西增加税务干部编制 2 000 人。

2 月 24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及时印发各地县。9 月 27 日，省政府发出大力压缩和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

2 月 26 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

和国一九八八年国库券条例》。规定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改为三年（1985—1987 年为五年）。年终，全省国库券交款 15 376 万元，完成分配任务的 101%。

3 月 5 日，省编制委员会确定：陕西财政专科学校属省财政厅领导下的副厅长局级事业单位。编制暂定为 221 名。省财政厅委托陕西财专举办的会计职业班和陕西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事业编制 49 名。

3 月 11 日，省财政厅通知：从 1988 年起调整农业税的计税单位和征收任务。农业税征收任务调整后，其增收部分由省转解中央 50%，其余 50%留县财政用于灾歉减免等开支。

3 月 24 日，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征收一九八七年度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并明确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凡与财政部门签订了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免征奖金税的，可按协议执行。今后签订承包协议时，有关奖金税问题，按财政部通知规定执行。

4 月 8 日，省政府发布《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自 5 月 1 日起施行。

5 月 19 日，葛涛厅长在省人大七届一次会议作《关于陕西省一九八七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八八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5 月 23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从 1988 年起对西安市在现行财政体制的基础上，实行收入环比增长分成的办法，一定五年。

5 月 23 日，省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劳动人事厅、教育厅联合通知，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从 1987 年 10 月起，全省中小

学和幼儿园教师现行工资标准均提高10%；民办中小学教师等的公助补贴等级标准，各提高5元。

5月31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印发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要求各地遵照执行。

6月3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紧急通知》。6月18日，省税务局发出通知，对《紧急通知》作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6月15日，省财政厅、计委、城乡建设环保厅同意汉中市、西乡、宁强、略阳县对其境内的铁路部门牵引变电所征收工业用电附加。

6月21日，省财政厅通知：根据国务院决定，对1988年耕地占用税实行包干，超收全部留县，短收部分由县财政补足。

6月2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和《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12月25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7月23日，省政府通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任命葛涛为陕西省财政厅厅长。

7月27日，省财政厅、城乡建设环保厅发出《关于榆林、安康、商州市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问题的通知》。

8月1日，省税务局召开地市税务局长、税政、征管、计会科长会议，研究深化税收改革，加强税收征管和队伍建设以及超额完成全年税收奋斗目标措施。

8月6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自10月1日起施行。10月6日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发布的《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8月15日，省税务局通知：在机制改革中，对省政府、体改委等单位决定的作为超前试点的西北国棉五厂、黄河工程机械厂等12户企业，从税收上予以适当照顾：免征工资调节税；对其富余人员创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企业按新办城镇集体企业减免税。

8月18日，国家税务局颁发《关于严格减税免税管理的规定（试行）》，陕西依照规定自10月1日起执行。

8月24日，省财政厅批复，经请示省编委同意，省财经学校可沿用1986年核定的县级事业编制160人。

8月26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对供销社几个财务税收问题的处理意见》。12月3日，省税务局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县以上供销社按独立核算单位计征所得税的规定。

8月30日，侯宗宾省长来省财政厅听取财政工作汇报。

9月7日，省政府颁布《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华侨投资税收优惠的实施办法》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12月15日，省税务局发出通知，对《若干规定》提出了贯彻执行的具体意见。

9月16日，财政部颁发《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陕西依照规定，自1989年1月1日起执行。

9月17日，财政部印发修订后的《事

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制度》，陕西依照规定，从1989年1月1日起执行。

9月22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条例》规定，施行日期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1989年8月7日，省政府发布《陕西省征收筵席税施行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9月25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一九八八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9月27日，省政府发出《关于立即开展一九八八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紧急通知》。10月26日，省政府召开动员大会，部署大检查工作。到1989年2月底，共查出各种违纪资金27401万元。其中，应补缴入库20233万元，已补缴入库17195万元。是1981年以来最多的一次。

9月26日，省税务局、检察院、公安厅联合召开全省查处偷抗税案件动员会议。

9月2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自11月1日起施行。11月8日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局检发的《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9年7月25日，省政府颁发《陕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9月27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大力压缩和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紧急通知》。年底，全省社会集团购买力执行数为76427万元，比上年下降14.5%。其中，审批专控商品9614万元，比上年上升2.7%（小汽车438辆，比上年下降19.9%）。

9月29日，省政府通知，严格控制召

开全省性的会议。规定：凡百人以上和要求地、市、县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须报经省政府审批；全省性的业务会议，一般不超过三天，至多不得超过五天。

9月30日，省政府对1988年大检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加强。并决定在领导小组下设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是省政府的一个办事机构，定编15人。办公室内分设税收财务大检查和物价大检查两个办公室。

10月5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遵照执行。

10月22日，省财政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倒卖国库券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惩处的具体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区情况参照执行。

10月26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努力增加财政收入节减财政支出严禁年终突击花钱的通知》。

11月8日，省税务局在临潼县召开各地市税务局长紧急会议。会议根据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研究税收的治理整顿问题；讨论改进领导关系、加强税务机构和队伍建设；落实后50天组织收入的措施，确保实现年度超收目标。

12月2日，省财政厅编写的“财政改革十年”一文，被《陕西改革实践与探索》一书刊用。

12月8日，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局印发的《私营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从本年起实行。

12月11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建立农

业发展基金增加农业资金投入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及时印发各地、县和省级单位。要求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办理。

12月15日，省政府发布《陕西省涉外税收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决定》的主要内容：严格执行税法，认真清理整顿减免税；任何地区、部门都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国家税收；强化税务机关的强制执行权力，切实保障税务人员正常履行公务。1989年3月27日，省政府发出贯彻国务院《决定》的通知。除了强调要进一步严肃税收法纪，全面加强税收管理工作外，还决定将省级财政和税务两个部门分开，将省税局改为省政府的直属机构，直接向省政府请示汇报工作。地、市、县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均由省税务局垂直管理。4月5日，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通知，明确了省税务部门干部管理的有关问题。12日，省税务局召开全省税务局长会议，研究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等三个文件精神。

12月29日，省政府通知：任命罗思群为陕西省税务局局长；免去杜芳铎陕西省税务局局长职务。

12月31日，1988年全省评审会计师2330人，助理会计师11524人，会计员15158人。

1989

1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税免税意见的通知》。10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各地县和

省级单位。8月28日，省政府批转省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税收工作中若干与税法规定不符的问题的请示》。要求各地市：过去自行制定的一些税收政策，凡同国家与省政府有关规定不符的，均须自行清理纠正。

1月13日—22日，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学习李鹏、姚依林在听取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汇报时的讲话，传达贯彻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措施，安排部署1989年的财政工作。

1月14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收入实行“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管理办法。对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用预算外资金安排自筹基建的，实行“先存后批，先批后用，存足半年”的管理办法。对财政部委托代管的中央驻陕11个部门的行政事业单位和省属驻地、市、县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由财政部门实行“专户储存”管理。

1月19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要求各地贯彻执行。

2月1日，根据国家税务局明传电报和有关文件规定，陕西对彩色电视机、小轿车开始征收特别消费税。

2月3日和11月14日，省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先后发出清理检查各单位“小金库”的通知。年终，全省共清出资金906万元。

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3月31日，省政府发出该项基金征集办法的补充通知，并决定：地

方单位缴纳的预算调节基金，除 50% 上缴中央财政外，留归地方财政的 50% 部分，全部（不包括西安市）留省财政，作为省级预算收入缴库。4 月 3 日，省税务局召集全省会议，专门研究部署征集工作。从 1 月 1 日起，全面征集国家预算调节基金。4 月 24 日，财政部颁发该项基金征集办法的施行细则。

2 月 20 日，省财政厅发出《关于恢复财政监察机构的通知》，要求地、市财政局设财政监察科，县财政局设财政监察股。所需干部从各级财政局内部编制中调剂解决。6 月 6 日，印发了《关于强化财政监察工作的几点意见》和《一九八九年财政监察工作要点》。

3 月 2 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九年国库券条例》，发行对象改为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5 月 4 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颁发的《一九八九年特种国债条例施行办法》。6 月 1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发行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的通知》。上述三种债券，分配给陕西推销任务 49 658 万元，截止 1990 年 2 月底，实际交款 49 698 万元，占任务的 100.1%。其中：国库券交款 8 912 万元，完成任务的 106.0%；特种国债交款 8 320 万元，完成任务的 88.6%；保值公债交款 32 466 万元，完成任务的 101.9%。

4 月 5 日，省税务局通知，决定从本年 1 月 1 日起，将挖、改周转金借款由无偿改为有偿占用。对在规定借款期内占用的资金，按年收取 5% 的资金占用费。超过期限未归还的，除收取占用费外，并按规定加收违约金。

4 月 6 日，省税务局颁发《陕西省对外企业承包建设工程税收管理暂行规定》和《陕西省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发票管理办法》，均自本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4 月 19 日，省政府批准成立“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为省政府直属机构，副厅级单位，由省财政厅负责组建和归口管理，业务受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指导。编制由省编委核定，人员从省级财税系统中选调。

4 月 24 日，葛涛厅长在省人大七届二次会议上作《关于陕西省一九八八年财政决算和一九八九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5 月 2 日，省税务局检发《陕西省各级税务部门为政清廉的几项规定》。

5 月 5 日，省政府通知，开展县级财政创收活动。要求各县的财政收入在 1989—1992 年的四年时间里依次达到 1 千万元、3 千万元、5 千万元、8 千万元和 1 亿元。

5 月 12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的通知》，其有偿出让收入 40% 交中央财政，60% 留归地方财政。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和土地开发，专款专用。12 月 30 日，省财政厅发出《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5 月 17 日，省税务局颁发《陕西省关于实行税收征管查分设管理的试行办法》。

6 月 10 日，国家税务局颁发《税务机关查处税务案件办法（试行）》。11 月 18 日，省税务局制发《陕西省税务机关查处税务案件实施办法（试行）》。

6 月 21 日，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财政厅会议纪要：根据省委、省政府决定，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计财处及其业务、

人员全部转入省财政厅。

6月22日，省税务局检发《劳动服务公司集体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

6月25日，省计委、财政厅、省级五家（人民、工商、农业、中国、建设）银行、审计局颁发《陕西省预算外资金用于自筹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12月7日，省计委、财政厅、人行、审计局转发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筹基建资金管理的补充规定》，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做好对自筹基建资金的监督、检查、协调工作。

6月27日，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行“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试点的通知》，并决定在全省纺织、有色金属工业、自行车、铝制品、搪瓷制品等行业以及咸阳市税务分局、秦都、渭城区税务局所管辖的已实行增值税的企业进行试点。

6月28日，中共省税务局党组任命许共和为西北税务学校校长。

6月28日，省财政厅同省会计学会、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陕西日报社联合举办“陕西省首届会计知识大赛”，到1990年2月，大赛活动圆满结束。全省12.1万多个财务会计人员，有8.5万人参加了会计知识专题讲座学习，10万人参加了第一赛程开卷考试，2万多人参加了第二赛程的选拔赛，84名选手参加全省决赛，最后决出6名优胜者，分别排为一、二、三等，进行了表彰奖励。其中，排为一、二等的3名选手还组成代表队，代表陕西参加了全国首届会计知识大赛。全国会计知识大赛的参赛单位有33个，陕西成绩居第16位。

7月14日，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局

《税务机关监察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要求各地参照执行。

7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开展对个体工商业户税收检查的通知》。7月17日，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省税务局《关于开展个体税收专项检查的报告》，决定从8月1日起在全省开展个体工商业户税收专项检查工作。

7月25日，省税务局召开全省税务系统政治工作会议。重点研究加强本省税务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廉政建设的措施。

7月27日—8月2日，省财政厅召开全省财政工作和全省“扭补”工作会议，检查上半年财政收支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增收节支、扭转企业亏损的措施。

8月2日，省税务局在汉中市召开全省涉外税收专业会议，传达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收征管改革座谈会精神，研究加强省内涉外税收的征管工作。

8月10日，省政府通知：经省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任命王家彦为陕西省财政厅厅长；免去葛涛陕西省财政厅厅长职务。

8月12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清理拖欠和占压税款的通知》。9月4日，省政府发出贯彻国务院《通知》的通知，并组织工作组分赴各地协助清理拖欠和占压税款。

8月31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一九八九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9月27日，省政府发出《关于立即开展一九八九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到1990年2月底，全省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29700万元，其中，应补缴入库23100万元，已补缴入库18768万元。

9月21日，省税务局召开全省税务局长会议，传达全国税务会议精神，讨论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组织实现个体税收的突破性进展问题。

9月22日，侯宗宾省长到省财政厅听取财税工作汇报。

9月27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分配一九八九年保值公债推销任务的通知》，要求各地抓紧做好推销工作，确保任务的完成。年终完不成的部分，由各级政府用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购买。

10月24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停止征收小轿车专控商品附加费的通知》。

10月28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行部分财政职能的通知》。

12月12日，省财政厅印发《陕西省第二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会议纪要》。《纪要》

明确：（一）注册会计师在商品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二）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人员和管理体制；（三）注册会计师队伍建设；（四）服务宗旨。

12月30日，省计委、财政厅、建行、投资公司印发《关于试行陕西省基本建设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989年，全省工商税收入完成37.9亿元，占国家核定任务33亿元的114.9%。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税收任务连续超额完成的第12个年度。

1989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结果：决算总收入389603.3万元，总支出507869.8万元（不含电力建设资金专项收支），滚存净赤字9930.4万元。

1989年，全省县以上单位社会集团购买力执行数为73272万元，比上年下降4.1%。其中，审批非生产用专控商品11992万元，比上年上升148.1%（审批小汽车1038辆，比上年上升137%）。

附 录

附表·1 历代度量衡计量单位演变情况表

朝 代		长 度		容 量	重 量
		尺 度	一尺合 厘米数	一升合 毫升数	一两合 克 数
周		周尺	19.91	193.70	14.93
秦		秦尺	27.65	342.50	16.14
汉		汉尺	27.65	342.50	16.14
新莽		货泉尺	23.04	198.10	13.92
后汉		建武铜尺	23.04	198.10	13.92
		汉官尺	23.75		
魏		魏尺	24.12	202.30	13.92
西晋		魏尺	24.12	202.30	13.92
		晋前尺	23.04		
北 朝	北魏	魏前尺	27.81	396.30	13.92
		魏中尺	27.90		
		魏后尺	29.51		
	西魏	魏后尺	29.51	396.30	13.92
	东魏	东魏后尺	29.97	396.30	27.84
北周	魏后尺	29.51	(官升)157.20 (玉升)210.50	15.66	
	魏玉尺	26.68			
	北周铁尺	24.51			
隋		开皇官尺	29.51	(大制)594.40 (小制)198.10	(大制)41.76 (小制)13.92
		调钟律尺	24.51		
		律吕水尺	27.19		
		大业表尺	23.55		
唐		唐大尺	31.10	594.40	37.30
		唐小尺	24.88		
五 代			31.10	594.40	37.30

续表

朝 代	长 度		容 量	重 量
	尺 度	一尺合 厘米数	一升合 毫升数	一两合 克 数
宋	大府布帛尺	30.72	664.10	37.30
	大晟乐尺	29.86		
	景表石尺	24.42		
	横黍尺	24.45		
	纵黍尺	28.30		
元		30.72	948.80	37.30
明	明钞尺	31.10	1 073.70	37.30
清	营造尺	32.00	1 035.50	37.30
	律尺	25.92		
民国	市尺	33.33	1 000.00	31.25
陕甘宁边区	市尺	33.33	1 000.00	31.25
中华人民 共和国	市尺	33.33	1 000.00	50.00
	米(公尺)	100.00		

附
注

本表系省计量部门按现有资料提供。

说明:

一、历代度量衡计量单位演变情况

我国古代计量的基本内容是度量衡。度量衡定制在黄帝,统一在秦代。度量衡的名称,最早源于《尚书·舜典》,它指长度、容量和重量三种物理量。在清末民初改制之前,历代继承沿用,计量标准由小而大发展,在大小数和名位上也有变革。

西周度量衡。《礼记·明堂位》载:“周成王六年,周公朝诸侯,颁度量”。据《汉书·律历志》说:当时的度量衡单位制主要是“参五以度,错综其数”之定则,采用五度(分、寸、尺、丈、引),五量(龠、合、升、斗、斛)和五权(铢、两、斤、钧、石)之制。其进位方法,“度,分寸尺丈引皆以十进,量,龠合二进,合升斗斛皆十进,铢两二进(十二铢为半两),两斤十六进,斤钧三十进,钧石四进”。而在实际应用中尚保留以人体为法或传统的度量名称。度名有“咫、寻、常”;量名有“豆、区、釜、钟”,“溢、掬、龠、乘、筥、椀、托、瘦、缶”;重量方面还有他制“铢、两、捷、举、铤、铤、衡、称、钧、石、鼓”,“粟、圭…”,“黍、累、铢、两、铢”等。进位办法各有不同。

秦国,商鞅变法后,于公元前356年,为了便利税收和贸易,“平斗桶,权衡丈尺”(史记商君传),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度量衡制度。秦始皇统一全国后,于前221年发布了统一度量衡的诏书,据“汉书·律历志”载:“度制(五度)十分为一寸,十寸为一尺,十尺为一丈,十丈为一引。量制(五量)二龠合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衡制(五衡)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

汉承秦制。汉以后,历代基本上遵循汉制。但范围有扩大,局部增改了单位和名称。尺以上单位,均止于丈。分位以下的法定单位仍止于分。隋、唐对斛、石皆相通为用。宋代正式改以“五斗为一斛,十斗为

一石”。此后斛虽存其名，而石是斗的十进位，故斛之名只存于民间，政府田赋统计和出纳已不见应用。后世改斛为勺，与升按十进位，又增加勺、撮、抄、圭，四个单位，以后圭以下又有粟（六进）；铁两斤钩石五权之法，沿用到隋代。唐代不用铁而改用钱，命十钱为一两，同时还继续保留铁以下之累和黍两个名位。宋代用分厘毫丝忽（均以十进退）五个名位，用来命名重量单位钱以下的小数名称，废除了古制中铁以下累、黍之名位。宋以后皆沿用。

清初整理度量衡单位时，在尺度的分以下以十进位正式命名“厘、毫、丝、忽、微、纤、纱、尘、埃、渺、模、模糊、逡巡、须臾、瞬息、弹指、刹那、六德、虚空、清静共二十个小数单位为长度的法定单位”。当时分以下的小数单位，实用价值不大，以后重定度量衡时，又改以毫位为止，斤以上不命名。在容量方面，对小数名位又止于勺。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我国的度量衡制，步入近代发展时期。光绪三十四年（1908），重新确定了营造尺的长度，改进了库平两的量值基准，并明确规定度量衡单位制的主单位为：尺度以尺为主单位，容量以升为主单位，衡量以两为主单位。

民国时代，1915年1月，北洋政府公布《权度法》，推行度量衡米制和公斤计量单位，没有结果。1928年7月南京政府公布《权度标准方案》，推行标准制和市用制。（一）标准制：“定万国公制（即米突制）为权度之标准制。长度以一公尺（即米突尺）为标准尺；容量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升的米突）为标准升；重量以一公斤（即一千格兰姆）为标准升”。（二）市用制：“以与标准制有最简单之比率，而与民间习惯相近者为市用制。长度以标准尺三分之一为市尺；容量即以标准升为升；重量以标准斤二分之一为市斤（即五百格兰姆），一斤为十六两（每两等于三十一格兰姆又四分之一）”。1929年2月颁布《度量衡法》等法规，推行改制工作。正式废除斛的名称。到1949年全国解放，米制仍未全面推广，市用制逐步通行，其市制的常用内容是：“长度，引、丈、尺、寸、分、厘、毫；容量，石、斗、升、合、勺、撮；重量，斤、两、钱、分、厘、毫、丝；两与斤十六进位，其余名数皆为十进位；市担一百斤”。

陕甘宁边区，1937年曾一度推行度量衡新制，以后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形成了自己的一套度量衡管理办法。即以边区贸易总局及其各级商贸组织所使用的度量衡器为准，作为公司尺、公司斗和公司秤，与民间的度量衡形成一个比较合理的比率，以此来开展边区境内的经济贸易活动。其比率是：“度（市尺），民间尺有小二分至一寸的，也有大一寸的。量（市斗），公斗三十平斤，民间桶斗有大一斗半和三斗的。衡（市斤），十六两平秤，民间秤有大秤二十四两的，也有用十三两小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9年6月国务院发布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国际公制（即米突制，简称公制，十进十退）为我国的基本计量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原来以国际公制为基础，所制定的市制可以保留，但原定十六两为一市斤改十两为一市斤”。“中医处方用药，可以继续使用原有的计量单位”。1977年3月，国务院改变中医处方用药的计量单位，“对中医用药十六两为一斤的旧制改为米制，计量单位改为克、升、毫升，取消两、钱、分等旧市制。”1984年2月，国务院命令，我国计量单位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市制计量单位，可以继续使用到1990年”。

二、历代里亩制度演变情况

我国里亩之制，向以步计。黄帝制定度量衡时，即与度量衡分立设制。古代步是里亩计量的基本单位。周制是我国里亩制的基础，当时一步合六尺，一亩合一百方步。因井田而立方里之名，“井方一里，九百亩”，因此里从亩法。“秦废井田，仍九百亩不变”。商鞅变法，将周制百步为亩，改为240步为亩，使周制百亩之地折变为41.7亩秦田。秦始皇统一全国后，以秦制推行全国，统一了里亩之制。汉隋各代相继沿用。自唐以后，“五尺为步，一方里合五百四十亩”。宋代重修方田法，作为课税基础。清初设田法和里法，将亩制与里制二者分开。清末重定度量衡时，又合田、里二制于制度，命名为地积。民国4年（1915）《权度法》始将长度、地积、容量、重量四法并列，沿清末规定，“一亩为六千平方市尺”。民国18年（1929）《度量衡法》，废除步名，以尺数直接度地积，但民间仍以步计。据《陕西通志》载：陕南商县民间以“索”论地。

陕甘宁边区，沿用亩制。但在民间，有以垧计地积者，“约三亩三分为一垧”。还有以堆计地积者，“其堆和亩的比是三堆折合二亩，即一亩等于一堆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在查田定产办法中规定，“一亩为六十平方市丈”。1959年确定国际公制为我国的基本计量制度后，按公制计算，“一亩为666.67平方米”。

里制计量里程长短之变迁。周制“三百步为里，步为六尺，一里为一千八百尺（一百八十丈）”。唐代变五尺为步，“里三百六十步（亦为一千八百尺）”《日知录·里》。直到民国18年（1929）《度量衡法》推行市用制与标准制（国际米制），始规定“二市里合一公里，改一市里为1500市尺，合500公尺”。新中国成立，推行国际公制，“一公里为1000米（公尺）。”

后 记

《陕西省志·财政志》是在陕西省财政厅和省财政志编纂委员会领导下，在省地方志编委会指导下，由省财政志办公室组织编写的。

本书编纂工作，历时6年（1985—1990），四易其稿，备极艰辛。工作分两步进行。第一步是搜集和编辑史料。这步工作到1986年告一段落。共编印《陕西财政史料选编》93册，为志书编写打下初步基础。1986年后期组织编写班子，按篇目分工开始编纂并搜集补充资料。这一工作一直延至总纂定稿出版问世。

本书在搜集资料过程中，得到北京第一历史博物馆、北京图书馆、陕西省档案馆、陕西41研究所、陕西省图书馆、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社会科学院陕西分院图书馆、省财政厅档案室、省税务局档案室、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编写组、武功县档案馆，省级有关部门的财务主管同志，以及陕西财经学院、西北大学的宋寿昌、钱祖钧、曹侠、刘泽根、王一成、徐清廉、刘清扬、张扬、刘秉扬等教授学者的大力支持与合作。省财政厅刘世虔、吴耀堂、郭岗、省税务局汝丕正、王钦宗和渭南地区财政局连戊申等许多同志，为志书提供了大量资料，并多次参加了评审。省地方志杨文学、卫韬同志还给予了大力支持。

对于所有关心、支持过这本书的有关单位和同志，我们一并深表谢意。

《陕西省志·财政志》卷秩浩繁，囊括史料久远，条目纷杂，加上编辑人员水平有限，难免疏漏，凡有不当之处或错误，欢迎批评指正。

(陕)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 姜民生

封面设计 姚正选

内文设计 田慧君

主要照片摄影 王秉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第三十七卷

财政志

谢伯华等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开本 53 印张 12 插页 1200 千字

1991 年 12 月第 1 版 199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224—02153—9 / K · 308

定价: (精) 55.00 元

